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6-4)

許崑源



題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特載（6-1）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紀錄	1
--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6-1）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5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2
四、第 1 屆 101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3
五、第 1 屆 101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4

貳、會議紀錄（6-1）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5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22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25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6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70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72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5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78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1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3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86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89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推動資源 回收廠轉型為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專案報告。2.審議議長 交議市政府提案。）	91
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69

總目錄

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72
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75
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78
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81
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84
二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87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90
二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193
二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環狀輕軌捷運規 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 告。）	196
二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99
二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338
二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341
二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344
二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47
二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50
三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53
三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56
三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 提案。）	359
三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77
三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80
三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 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83
三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 案——第 6 次臨時會及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461
三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 案——第 6 次臨時會部分。）	542

三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604
三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683
四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760
四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836
四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842
四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845
四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4.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848
四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905
四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1002

參、決議案（6-1）冊、（6-2）冊、（6-3）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6-1）	
（一）市政府提案	1059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074
（三）議長交議案	1080
（四）議員提案	1091
（五）報告案	1129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6-1）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1140
2.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117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6-2）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1706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1860
3.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2044
（三）議長交議案（6-2）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2917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3184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3229
（四）議員提案（6-2）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3232
（五）報告案（6-3）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3448
肆、施政報告（6-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432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4539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6-4）冊	
一、財政局業務報告	4981
二、主計處業務報告	4993
三、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5001
四、教育局業務報告	5023
五、文化局業務報告	5080
六、新聞局業務報告	5105
七、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5117
八、農業局業務報告	5138
九、水利局業務報告	5164

十、海洋局業務報告.....	5189
十一、觀光局業務報告.....	5220
十二、交通局業務報告.....	5232
十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5288
十四、警察局業務報告.....	5314
十五、消防局業務報告.....	5371
十六、衛生局業務報告.....	5389
十七、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5415
十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5442
十九、工務局業務報告.....	5452
二十、地政局業務報告.....	5488
二十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5503
二十二、秘書處業務報告.....	5531
二十三、民政局業務報告.....	5549
二十四、法制局業務報告.....	5569
二十五、人事處業務報告.....	5598
二十六、政風處業務報告.....	5618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5624
二十八、社會局業務報告.....	5637
二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687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705
三十一、兵役局業務報告.....	5713
三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	5721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	5755
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	5817
三、書面答覆.....	5912
柒、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	6001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6051
三、書面答覆.....	6149
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622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6329
三、書面答覆.....	6443
玖、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663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6677
三、書面答覆.....	6804
拾、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957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7074
三、書面答覆.....	7178
拾壹、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7285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7375
三、書面答覆.....	7483
拾貳、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762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7732
三、書面答覆.....	7850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7919
二、書面答覆.....	7997
拾肆、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799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8085

三、書面答覆.....	8182
拾伍、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	8269
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	8332
三、書面答覆.....	8427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6-6）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張豐藤、翁瑞珠、顏曉菁）...	8543
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周鍾淦、陳美雅、郭建盟）...	8583
三、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蕭永達、陳麗娜、張漢忠）...	8636
四、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陳麗珍、陳信瑜、洪平朗）...	8685
五、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林瑩蓉、李順進、鄭光峰）...	8727
六、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鄭新助、李蕙蕙、李雅靜）...	8779
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黃柏霖、洪秀錦、黃天煌）...	8848
八、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洪平朗、蔡昌達、康裕成）...	8900
九、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陳政聞、周玲奴、陳慧文、 張文瑞）.....	8962
十、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連立堅、黃淑美、錢聖武）...	9005
十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蘇琦莉、林武忠、吳利成）...	9065
十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徐榮延、吳益政、蔡金晏）...	9121
十三、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曾俊傑、陳玫娟、曾麗燕）...	9178
十四、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俄鄧·殷艾、周玲奴、陳 政聞、許福森）.....	9247
十五、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劉德林、李喬如、柯路加）...	9293
十六、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林富寶、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李眉蓁）.....	9346
十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林芳如、童燕珍、藍星木）...	9395
十八、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莊啓旺、唐惠美、黃石龍）...	9449
十九、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陳粹鑾、林宛蓉、李長生）...	9498
二十、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陳明澤、洪平朗、朱信強	

總 目 錄

、韓賜村)	9553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蘇炎城、張勝富、陸淑 美書面質詢)	9604
二十二、書面答覆	9667

拾柒、附錄 (6-6) 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27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含議員臨時提案) 索引	10280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83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86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89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92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95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298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301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304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307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310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0315

(6-4) 冊 目 録

(6-4) 冊 目 錄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財政局業務報告	4981
二、主計處業務報告	4993
三、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5001
四、教育局業務報告	5023
五、文化局業務報告	5080
六、新聞局業務報告	5105
七、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5117
八、農業局業務報告	5138
九、水利局業務報告	5164
十、海洋局業務報告	5189
十一、觀光局業務報告	5220
十二、交通局業務報告	5232
十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5288
十四、警察局業務報告	5314
十五、消防局業務報告	5371
十六、衛生局業務報告	5389
十七、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5415
十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5442
十九、工務局業務報告	5452
二十、地政局業務報告	5488
二十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5503
二十二、秘書處業務報告	5531
二十三、民政局業務報告	5549
二十四、法制局業務報告	5569
二十五、人事處業務報告	5598

(6-4) 目 錄

二十六、政風處業務報告	5618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5624
二十八、社會局業務報告	5637
二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687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705
三十一、兵役局業務報告	5713
三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	5721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5755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5817
三、書面答覆	5912
柒、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6001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6051
三、書面答覆	6149
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622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6329
三、書面答覆	6443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瑞 倉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過去一年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0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433.38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億元），實收數 1,247.85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稅課收入合計	534.33	530.62
印花稅	8.30	7.70
使用牌照稅	63.00	62.89
地價稅	82.50	80.08
土地增值稅	55.00	55.99
房屋稅	81.00	78.89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契稅	17.00	15.10
娛樂稅	2.00	2.24
遺產及贈與稅	10.45	13.89
中央統籌分配稅	204.40	204.96
菸酒稅	10.68	8.88

2. 非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非稅課收入合計	164.40	144.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	14.15
規費收入	67.51	66.31
信託管理收入	0.31	0.37
財產收入	37.50	24.60
財產孳息	4.40	3.58
財產售價	21.10	14.02
資本收回	12.00	7.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4	4.09
其他收入	37.50	35.32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485.27 億元，收入實現數 357.25 億元，應收及保留數 77.75 億元，粗估決算數 435 億元，短收 50.27 億元，主要差短係原民會、新建工程處、捷運局、水利局分別短少 9.93 億元、13 億元、14.45 億元、21.98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249.38 億元，實際舉借 215.14 億元，為利資金調度辦理保留 34.24 億元。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1 年 0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附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1年2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1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案)	101年 (101/2/29)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045.70	1,048.83
	公債	916.00	
	總預算小計	1,961.70	1,764.83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	借款	4.85	4.55
	特別預算小計	4.8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部分)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基金小計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127.22	1,930.05
總預算(自償部分)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部分)	國宅基金	45.14	55.99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10	7.66
	公車處營業基金	188.22	177.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05
	公教輔購基金	8.71	15.25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3.90
不受限債務合計		261.87	296.28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389.09	2,226.33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制。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0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發行200億元公債，平均利率為1.3%。

(三)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1.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財審會初審決議，直轄市舉債上限由歲出的250%下修為200%，嚴重影響本市舉債空間，本局正

促請本市籍立法委員協助爭取仍以歲出 250%計，以應市政建設之需。

2. 該修正案未通過前，本市債務存量為 2,777 億元，而 101 年度本市受限債務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127 億元，賸餘舉債空間為 650 億元。

(四)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1. 98.12.31 行政院會通過財劃法修正草案並於 99.1.5 送立法院審議，一讀審議通過，惟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行政院將再重送。
2. 建議中央近期內應儘速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1) 因各地方政府均有提出有利於各自縣市的財劃法修正草案版本，審查時間已拖延過久短期內難有共識。
 - (2) 據財政部以 97 年度預算數估算，通過後中央可多釋出 900 餘億元，與現制比較本市可增加 143 億元。
3. 修法後應另成立小組全面修正適合 5 都新時代的財劃法
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雖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惟該版本未能滿足地方財政需求鉅增情況，且未考量地方政府間之差異性，仍有再次修法之必要性。

(五)大高雄財政新策略辦理情形

為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於 100 年底邀集各機關討論本策略內容，並成立專案小組，由秘書長任召集人，俟修正定案後每半年於市政會議提出成果進度列管。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正由貴會審議中。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0 年度市稅實徵數 308.1 億元，達成率為 99.8%。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戮力清理欠稅，100 年度計徵起 12.4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

結構，建立內控與稽核，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 100 年度逾放總額較 99 年度合計減少 18 億 6,500 萬餘元。
-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依目標時程，積極執行計畫，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 (3)100年度大寮區、路竹區、燕巢區等3家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已見顯著改善成效，解除專案輔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高雄銀行100年度稅前盈餘因增提呆帳費用8.75億元，致虧損4.27億元。
- (2)高雄銀行101年度營業預算稅前盈餘編列5.75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富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等，以達成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正由貴會審議中。
- (2)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現行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短期融資，並以服務為宗旨，辦理質借業務，100 年度總放款金額為 14 億 2,795 萬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100年度抽查計畫，共抽檢業者1,088家，執行率達181.33%。
2. 100 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137 件，查扣違規酒品計 185,770 公升，市值為 2,896 萬元，績效為全國第一；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1,240,651 包，市值為 5,669 萬元，績效為全國第三。

(二) 100 年度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執行春節前專案查緝，績效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全國第 2 名。
2. 執行中秋節前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2 名。
3. 執行端午節前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4. 執行不定期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100 年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區分為動態及靜態如下：

(1)動態方面：

校園宣導（15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11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9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304 場次，人數約 350,000 人，並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青少年校園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擴大宣導效果。

(2)靜態方面：

- ①透過各知名報章雜誌合計刊載 12 則有關免稅菸酒不得營利販售及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有明顯標示或其他警語等相關菸酒法令常識宣導。
- ②首長接受市政行銷廣播中心專訪，重點簡述內容為如何加強查緝？如何教導民衆辨別私劣菸酒？如何從教育的理念著手，杜絕私劣菸酒氾濫？等相關菸酒法令知識。
- ③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標語共 2,000 份，已分送各民政及警政單位，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④委外製作「私劣菸酒不入口 身體健康不用愁」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⑤分送菸酒法令宣導講義及摺頁至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服務台供民衆參閱，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⑥委託港都電台製播 2 則菸酒法令宣導文案，並搭配新聞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⑦委外製作戶外彩色 LED 電視牆，於本市（十全、五福、大勇）重要路口等 3 處，播放「菸酒相關法令宣導」多媒體廣告，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2.100 年共辦理 4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

(四)私劣菸酒銷毀

100 年度共 7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酒 260,024.88 公升，私菸 220 萬 6,929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883 餘億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93,055	16,310	109,365	87.63%
	面積(公頃)	7,161.968360	1,240.121582	8,402.089942	
	價值(元)	936,600,817,261	17,126,914,35	953,727,731,612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2,852	0	2,852	0.91%
	面積(㎡)	3,220,678.69	0	3,220,678.69	
	價值(元)	9,861,508,516	0	9,861,508,516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811	221	9,032	7.33%
	面積(㎡)	10,906,301.84	18,538.70	10,924,840.54	
	價值(元)	79,588,043,386	167,616,597	79,755,659,983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19,125,052,529	7,436,000	19,132,488,529	1.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10,847,194,537	0	10,847,194,537	1.00%
什項設備	價值(元)	9,904,091,270	0	9,904,091,270	0.90%
有價證券	價值(元)	500,000	4,429,027,450	4,429,527,450	0.40%
權利	價值(元)	712,080,771	0	712,080,771	0.07%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1,066,639,288,270	21,730,994,398	1,088,370,282,668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二、本表資料為截至101年2月15日止統計數字（因部分機關學校報表經本局審核後需再查明更正，該部分數據尚未計入）

三、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二)順利完成縣市合併改制市有財產移接作業

縣市合併後各機關學校已順利完成財產移交、接管、產權移轉、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作業，各機關清查經管財產包括土地約計12萬筆、建物1萬餘棟、其它財產達322萬筆。

(三)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原高雄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資料全部納入「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管理，並擴充軟硬體設備及強化原有系統之功能，以求市有財產量值之正確性。並於101年度起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績效

- 1.100 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 600 人。
- 2.針對財管人員舉辦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等教育訓練，受訓人數約 900 人。以增進財管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由於大高雄土地性質多元化，未來將朝以更多途徑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配合施政需要，協助政策推動，使公有土地管理與經營趨向多樣化與活潑化。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提送 貴會本次定期會審議。

(六)清查市有閒置眷舍土地，提升公產有效合理運用

為提高本市市有閒置眷舍之利用效能，擬具「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目前已清查完竣。

第一階段清查作業－可立即收回處理部分共計 44 筆，其中 6 筆業經貴會審議通過，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標售，挹注市庫財源。

第二階段清查作業－閒置眷舍收回無法整體使用計 111 棟（土地計 29 筆），由管理機關辦理變更後移交主管機關，以利後續處分。如商業條件較佳地段，採最有利經營方式，達到資產效益最佳化；或列入文創產業發展平台，活化市有資產，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第三階段清查作業－對需考量整體收回處理計 275 棟（土地計 53 筆），開發利用者，視個案性質研議處理方式；暫不處理者，管理機關積極處理地上物。

(七)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101 年度藉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共計拍賣 947 項物件，總金額約 130 萬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296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6,929 萬元。
- 2.占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34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585 萬元。
- 3.出售：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共計 11 億 4,487 萬元。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自 85 年至 100 年 12 月止已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讓售案共 2,352 筆（1,728 戶）。另辦理分期付款案共 110 筆（78 戶）；合計 2,462 筆土地（1,806 戶）。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提供 44 筆，面積 2.4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72 筆，面積 1.7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四)左西段 228 地號辦理情形

本案土地於 93 年依法開徵 128 戶使用補償金，現有 72 戶按期繳納，其中 62 戶已完成承租。另部分民衆陳情為該地原所有權人，因台灣光復後誤移轉予本市；經查日據時期舊簿登記相關資料，原所有權人為私人，嗣於民國 30 年間「買賣」移轉為高雄市所有，尚查無所稱原有所有權被誤移轉之情事。惟仍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局配合研議現行規定以外之妥適之解決方案。

(五)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受贈市有地辦理情形

於日據時期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因未辦理移轉登記或遭政府沒入並登記為公有者，得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前依據「地籍清理條例」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申請贈與。截至 100 年 7 月 14 日共有 9 間寺廟提出申請，其中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共 3 間，正辦產權移轉者共 5 間，另 1 間寺廟辦理文件審查中。

(六)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委外清查及測量之招標作業，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辦理驗收。清查完竣後將陸續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事宜。另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預計續辦未清查完竣之部分，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開創不動產標租業務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100 年度標脫坐落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土地，促進產業發展、提供市民就業機會及每年增加租金 3,214 萬元之三贏目標。

(二)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100 年度辦理

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設定地上權，因無人投標，正檢討改進以吸引投資人。

(三)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配合都發局推展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都市更新作業，除重新檢討「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外，本局將辦理清查新草衙地區未向本府承購(租)之使用戶，研議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承租、申購後參與都更。另由地政局擇一適當規模街廓，研議採市地重劃（僅土地交換分合相關作業之圖上重劃，無涉地上物拆遷）或地籍整理方式，再依調整後地籍線辦理讓售之可行性。

(四)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案

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處分非公用土地，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提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報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大高雄土地面積增加 18 倍為 5 都之最，為加強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擬「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分析報告，提請貴會審議解除土地出售面積管制，以因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100 年度完成事項如下：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支付筆數共 363,895 筆，支付淨額 3,497 億 7,902 萬 3,811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0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3.5%，較 99 年增加 2.17%。

(三)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以加強安全控管。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以爭取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推動大高雄財政新策略，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主要結合「土地開發」策略及相關創新思維及突破性財務策略因應，使財政穩健永續經營。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以舉新還舊、利率協商及發行公債等方式，整理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稅捐稽徵業務，積極清理欠稅，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化功能，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納稅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加強處理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提昇市有財產利用效能。
- 八、擴充及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和功能，健全市有財產管理，提升管理績效。
- 九、賡續舉辦「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講習」，以提升財管人員專業素養，強化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能力。
- 十、賡續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之運用，促進公物資源再利用，並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 十一、處理市有老舊眷舍以維護市容、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增加財政收入。
- 十二、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增裕庫收。
- 十三、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運用，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加速開發市有土地，以增裕庫收。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爲因應嚴峻的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縣市合併後，高雄不僅要面對國內四都的共同競爭，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更遭逢其他國際城市的挑戰與威脅，財政困窘已成各國及各級政府應面對之現實狀況，如何突破此一困局，應有新思維，本局已研提新措施以茲因應，俾加速推動本市各項建設與整體發展。達成「山海永續、幸福高雄」的發展願景。

爲推動大高雄財務新策略，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主要結合「土地開發」策略及相關創新思維及突破性財務策略因應，使財政穩健永續經營，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以爭取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落實財政自主，積極整理債務，減輕利息負擔，加強稅籍清查及遏止稅捐逃漏並有效掌握稅源，防止新欠、並積極清理舊欠，以維護租稅公平。賡續整合縣市合併後市有財產有效開發及運用。爲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使本局財政運作，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101 年度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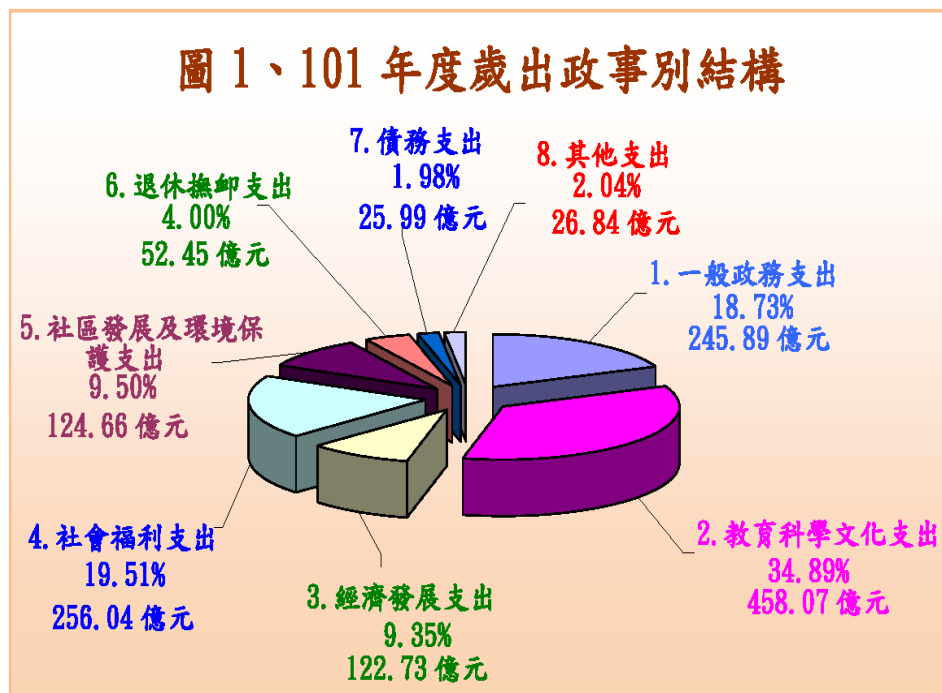
(一)整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由各機關審慎全面檢視原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務實檢討停辦經濟效益過低、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以容納新興施政計畫項目需求；101 年度歲入財源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歲入財源仍無實質挹注，且在縣市合併後屬一次性歲入亦無法再編列情形下，整體歲入財源籌措仍極為困難，歲出除以法定支出為優先外，對於當前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如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扶植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等，檢討資源配置原則，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並儘力抑減經常支出，與節能減碳相關經費採緊縮原則確實擲節，以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打造「最愛生活在高雄」之目標。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於 100 年 9 月中旬彙編完成，編列歲入 1,152 億 9,843 萬 7 千元、歲出 1,329 億 5,500 萬 1 千元、債務還本 90 億 3,00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 千元，並依規定函請 貴會審議，

嗣經 貴會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六次臨時會審議決議，修正通過核列歲入 1,151 億 9,843 萬 7 千元、歲出 1,312 億 6,701 萬 6 千元、債務還本 90 億 3,00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 億 9,857 萬 9 千元。

101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8.07 億元，占 34.89%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56.04 億元，占 19.51% 次之，一般政務支出 245.89 億元，佔 18.73% 再次之。（101 年度歲出預算政事別結構，詳圖 1）



以上本市地方總預算，經依 貴會審議結果整編後，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二) 整編 101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執行

100 年度本市計有 26 個基金，101 年度為促進農業發展及有效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爰新增「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另「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囿於基金無法達成原訂目標，設立目的已不存在爰予以裁撤，101 年度計編列 27 個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

101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6 億 9,703 萬 4 千元、總支出 76 億 8,692 萬 6 千元、淨虧絀 9 億 8,989 萬 2 千元，政事

型基金來源 1,882 億 8,621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1,885 億 2,528 萬 7 千元、淨短絀 2 億 3,906 萬 8 千元，並依規定隨同總預算案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6 億 9,703 萬 4 千元、總支出 76 億 8,692 萬 6 千元、淨虧絀 9 億 8,989 萬 2 千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1,880 億 2,05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1,882 億 5,963 萬元、淨短絀 2 億 3,906 萬 8 千元（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101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 貴會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督導各基金有效執行預算，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表 1、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千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虧、短絀)
總計	194,717,596	195,946,556	(1,228,960)
業權型基金	6,697,034	7,686,926	(989,892)
營業基金	840,421	2,124,048	(1,283,627)
作業基金	5,856,613	5,562,878	293,735
政事型基金	188,020,562	188,259,630	(239,068)
債務基金	121,340,355	121,340,555	(200)
特別收入基金	47,443,396	47,734,734	(291,338)
資本計畫基金	19,236,811	19,184,341	52,470

(三)訂頒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因應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經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研訂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府函頒行各機關據以執行，以維持各機關業務之基本運作。

(四)審核暨彙編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定動支 155 案，金額 4 億 8,318 萬 5,618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函送請 貴會審議。

(五)研修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因應縣市合併，並配合各基金業務執行需要，研提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召集各基金主管機關及管理機構人員，並邀請財政局等業務相關機關參加，針對修正草案條文進行逐條研討，俟完成修訂將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習課程，以利各基金執行遵循。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一)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每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請執行率偏低之主管機關說明計畫項目落後原因、因應措施及具體進度期程並督促所屬積極辦理。10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刻正彙整檢核中，將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辦理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事宜。

(二)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確保會計資訊品質

為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本處加強抽核各種會計報告，遇有缺失情形均即刻進行瞭解並促請查明或更正，以收即時導正之效，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予以輔導；並於本（101）年 2 月 21 日邀集市府一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召開「提升會計業務品質研商會議」檢討改善，以確保各機關學校提供有效會計資訊。

(三)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協助即時改善

為瞭解各機關學校會計制度、會計事務處理、內部審核實施狀況、預算執行情形等，本處擬訂年度會計業務訪視計畫，100 年度計抽查民政局等 15 個一級機關及養工處等 103 個二級機關學校。藉訪視發現缺失及時檢討改進，督促加強財務管理，並彙整當年度訪視發現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請各機關學校改進並注意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四)彙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本市 100 年度各機關歲出保留案業經核定完竣，目前刻正辦理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俾依限

於 4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五)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會計業務品質

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於 100 年 10 月 12、31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二梯次 180 人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課程，並訂於 101 年 3 月下旬再假本府資訊中心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班」3 天研習課程；另陸續辦理會計制度與會計公報、會計系統操作、決算編製等 7 場次研習課程，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稔相關作業，以提升會計業務品質。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一)強化各機關統計資料建置與發布，展現市政建設成果

1. 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強化統計工作辦理為提升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管理及發布作業，精進統計資料品質，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函頒各機關實施「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強化公務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供施政所需資訊，協助市政建設發展。
2. 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與「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及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完成 2011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網站供各界下載參閱。另積極彙整各機關提供 100 年市政統計資料，預計本(101)年 5 月底前完成 100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等書刊編印，並同步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3. 建構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提供政策決策參考
為研編本市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呈現本市綠能政策推動情形以符合國際趨勢比較，目前廣蒐國際資料進行指標研議，並將函邀本市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推動相關指標項目建構、資料蒐集與發布等相關制度建立，俾利本市建立生態城市所需各項資訊，提供綠能、減碳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決策參考。
4. 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市政統計資訊
為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服務，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本處並按季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化，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5. 強化統計資訊查詢環境，便捷市政統計查詢

推動「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服務功能，持續建置「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除提供合併後重要市政統計資訊（目前建置 27 類 89 種統計表），並涵蓋原高雄市、縣歷年重要市（縣）政統計資料（計 489 種統計表），以強化統計諮詢服務。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本處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之撰研，以提供市政決策參用，100 年各機關共完成 52 篇；另本處撰提有 31 篇，包括「99 年高雄市家庭收支概況」、「近 10 年高雄市女性勞動力概況統計」、「高雄市觀光旅館旅客住宿概況」、「99 年高雄市家庭節能使用概況」及高雄市物價專題快訊等，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造建材之大型供應商實際成交價格。並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及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另也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2011 年購買力平價（PPP）相關查價工作。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記帳調查係按月辦理，訪問調查則自 100 年 12 月起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並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核及資料檢誤，相關資料將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另也研議重新定義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發布區域，以提升調查統計結果運用價值，俾利各界參用家庭部門收支概況應用層面。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包括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汽車貨運調查、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及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名冊整編等 6 項調查。

(四)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已於本（101）年 2 月 1 日揭牌成立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負責推動本市普查業務；38 區公所亦於 2 月 16 日成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負責各轄區普查工作。為精進調查工

作已陸續辦理地方幹部研討會、工作會報及勤前會議講習會，各項宣導活動亦已積極辦理，另實地普查工作自本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止實施，預估調查 13 萬 7 千家，動員人力約 1 千 1 百多人。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為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仍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過之原則及方向，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配合施政現況檢討資源配置之原則，嚴格要求各機關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停辦已過時、非必要或不具經濟效益之計畫，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施政需求，以全力支援新市政建設。
-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除依法辦理特種基金預算審編與執行外，並將持續追蹤、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整併或民營化事宜，精簡基金個數，強化特種基金財務彈性，以提升特種基金經營效能。
- 三、研訂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
將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通性作業範例，研擬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並賡續督促各機關完成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推行，以合理確保各機關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
- 四、配合中央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
為使政府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增進報表有用性及提升政府效率等目標，配合中央政府新訂頒之各種會計制度，積極推動本市實施各項新會計制度，並評估本市採用中央開發提供使用之會計作業系統之可行性，以節省自行開發費用及提升各機關會計作業效能。
- 五、推動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支援系統建置，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所需資訊
社會經濟資料範疇廣泛，產製機關眾多、分散，為使市府決策單位及時獲取施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本處積極規劃推動「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支援系統」建置，期整合各種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各機關充分運用，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六、辦理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事項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應國人消費習慣變動，影響各項商品與服務類價格所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主計處）

估全體消費支出之比例，特進行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預定於 102 年 1 月底前，修正統計調查結果表式，與物價調查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並於 102 年 2 月 5 日發布新基期年的 1 月份本市物價指數。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福祉、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人員秉持專業與熱誠服務態度，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也期許所屬同仁時刻充實專業知能，不斷創新精進，勇於任事，為市政建設奉獻心力，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藍 健 菖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健菖**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健菖**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自 97 年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至 100 年大高雄地區累計已通過 272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1 億 9,499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臺幣 4 億 7,844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 1 億 5,414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 1 億 3,000 萬元，創造產值 3 億 2,112 萬元，獲得專利數 125 件，並獲得 2011 年巴黎國際發明展 2 面銅牌。101 年度持續辦理本項計畫。

2. 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於 97、98 及 99 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新台幣 1,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新台幣 6,000 萬元，可提供高雄市零售

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新台幣 6 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市民解決營業資金需求。

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召開 3 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審案件 20 件，通過 16 件，總貸款金額新台幣 659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項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市府自 98 年迄今已爭取整合型補助計畫 4 案計新台幣 2,190 萬元，單一型補助計畫 10 案計新台幣 6,365 萬元，目前由本局執行「戀海·品鮮·海洋饗宴新風情」高雄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輔導計畫、「『幸福港都味 南方糕餅城』高雄市糕餅婚紗產業（幸福產業）輔導計畫」、「南方窯業 文藝復興」高雄窯藝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及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為持續發展地方產業，業向經濟部提出爭取 101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550 萬元，現正由經濟部會同專家、學者審核中。

4.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01 年 2 月 23 日協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推動說明會」，協助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有意願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

(二)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本府輔導產業轉型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為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 4 場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蒐集各方意見據為政策參考。
2. 10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產業有家 家有產業」座談會，會中本府向中央呼籲，5 年 40 億的低碳園區計畫為本府發展「低碳乾淨能源產業」的根本，亟待中央給予協助；螺絲產業是「台灣世界第一」、高雄的旗

艦產業之一，解決螺絲業者物流倉儲需求，期待中央在土地政策上給予產業更明確的方向。

3.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期盼之產經決策。

4.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規劃以物流產業、低碳乾淨能源產業、石化產業及傳產高值化等主題進行系列報導，並配合相關座談會對於其產業發展建議，藉由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電子通路等通路，讓市民了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了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

(三) 高雄市物力調查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重要物資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 工廠登記與輔導

1. 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35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31 件，申請歇業案件 87 件，公告註銷 163 件，全市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342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71 件，變更登記 110 件，註銷登記 115 件。

3. 協助廠商辦理五年免稅計畫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免稅證明，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計受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1 年 2 月，受理未登記工廠

補辦臨時登記案件 395 件，第一階段核准 244 件，第二階段受理 12 件，核准 10 件。

(2)辦理未登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並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地區之方式，協助業者永續經營；目前已輔導 19 區特定地區規劃，劃設總面積達 39.59 公頃，區內工廠家數達 81 家，員工人數 2,844 人，營業額達 40 億元。其中 5 區業獲中央審查通過，刻正辦理公告程序。

5. 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辦理稽查件數計 132 件。

(二)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39 公頃，廠商達 2,002 家，員工人數 127,350 人，營業額達 19,229 億元。

上開園區目前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16.35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0.27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107,935 平方公尺廠房與高軟園區 18,512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2.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目前受理 12 案，其中建置廠房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案；業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為天聲鋼鐵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等 2 案；另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等 4 案；申請勘選土地報編有季龍企業、國峰生物科技及南六企業 3 案，總申請面積合計 159 公頃，預估增加員工人數 2,770 人，年產值 244 億元。

3. 廠商申辦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已核定秉鋒、味全、勝一化工、基穎螺絲及震南鐵線等 5 件申請案，另有有乘寬工業、農生公司、全日美公司、泓達化工、英德工業及鈦昇科技等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8.9 公頃之產業用地，就業員工人數 1,412 人、年產值達 312.09 億元。

4.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100 年計辦理 4 場座談會，除協助解決大發、永安及仁武產業園區等交通、排水問題外，亦採納業者意見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同時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三)本洲產業園區

1. 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1 公頃，可租售面積 140.7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67.4 公頃。

另已租售面積 130.43 公頃，未租售面積 10.27 公頃，出售比例達 92%，進駐廠商共計 176 家，員工人數約 6,100 人，產值約為新台幣 750 億元。

2. 管理業務

(1)本洲產業園區內之「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環保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裁撤。招商業務及廠商服務由本局接辦，目前環科大樓一至四樓由環保局租用（一、二樓環保展示館、三樓會議室及訓練教室、四樓環保局稽查股北股），五、六樓辦公室場地已出租 90%（計 9 家廠商）；實驗廠房有 8 個單位，全部出租（計四家廠商）。

(2)本局向工業局爭取「老舊工業區更新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本計畫工業局核准補助金額 893 萬元本府自籌 1,000 萬元，合計 1,893 萬元，將改善本洲產業園區本工路及本工六路（部分路段）二條主要聯外道路，預計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

3. 環保業務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2)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為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承諾之環評書件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為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為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如發生廠商或民眾陳情，服務中心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止，陳情案件共 12 件，本中心皆進行稽查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列管。

(6) 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

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眾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4. 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為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痾，市府投入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汙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換工程，並經議會同意於 100 年度先行動支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處理前期作業，目前 PCM 廠商已完成規劃作業，後續將辦理設計、監造之發包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計畫。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 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1 年 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7 萬 5,254 家，資本額 1 兆 4,917 億 8,765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03 家，資本額增加 540 億 4,180 萬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0 萬 6,764 家，資本額 225 億 7,138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71 家，資本額增加 6 億 2,417 萬 1 千元。

(二) 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因應縣市合併後，有關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固定每週 2 班次執行查察，並將稽查範圍擴大為縣市合併後之行政區域，對象則包括：民眾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件。
2. 本局查察項目為檢視業者商業登記情形（是否有無照經營之情事），並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同時針對違規業者要求限期改

善，若複查仍有違規營業者，即依相關規定裁罰，其它局處則各依權責法規（如消防、建管等）辦理。

3. 100年9月至101年2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729家次，包括：民衆檢舉涉嫌違規業者136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前述民衆檢舉之對象，本局皆儘速執行查察，針對未辦理商業登記之業者亦輔導其補辦登記，至於逾期未改善而仍無照營業者計有17家，則共處以新台幣67萬元罰鍰。

(三)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 硬體設施改善：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100年度編列190萬元，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力，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場設備。
2. 軟體行銷活動：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高雄過好年」、「全國商圈年會」、「甲仙芋筍節」等。
 - (1) 101年春節期間擴大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假本市旗山、岡山、鳳山、三鳳中街、後驛、興中及漢神巨蛋等地計舉辦7場活動，現場展示當地特色商品並規劃促銷活動，藉由農曆過年搭配節慶為商店街妝點佈置，創造過年節慶氛圍，為本市買氣增溫，活絡經濟、宣傳本市特色商圈知名度。本次活動延續至元宵節結束，為本市商圈帶來極佳宣傳及經濟效益。（經費約518.6萬元，含預算金額400萬元+補助商圈行銷活動約118.6萬元）。
 - (2) 另為培養商家有關國際文化活動與商店國際化觀念，提供國際友善空間英文標章店家，推廣英語服務標章之認證，並爭取行政院研考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99-100年度領航計畫」，提報「鼎中商圈英語街」並獲補助經費180萬元。
3. 發展本市商店街區：為期本市商店街區繁榮發展，本局積極輔導商店街區組織之設立、管理，研訂「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99年9月8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吉林、玉竹、三鳳中街、蓮池潭商店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
4. 振興經濟輔導
 - (1) 為促進88風災後旗山地區產業復甦及繁榮99年度辦理「旗山地方商

圈振興躍進計畫（經濟部商業司 145 萬元）」、「高雄縣產業重建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重見（重建）旗山香蕉樂園（高雄縣莫拉克民間捐款 95 萬元）」。

(2) 100 年賡續施作「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高雄市南橫三星品牌商圈推展計畫」（305 萬元）、高雄市旗山商圈振興躍進計畫(180 萬元)。

(四)推動會展產業。

1. 本局爭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 800 萬元，結合海洋局海洋博覽會與遊艇展預算共計新台幣 1,150 萬元，舉辦「2011 年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內容包含 8 月 12 日舉辦之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8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之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11 月 25 日至 28 日舉辦之綠能生活應用展、11 月 24 日舉辦之綠能高峰論壇會議等主題，透過本補助款蓄積足夠能量去(100)年得以與海洋局合作擴大辦理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與精品發表會，並為本市舉辦綠能產業展播下種子，本局未來將逐漸擴大其規模，形成本市之重要展會活動，並持續培養新興展會活動，為高雄會展中心完工前後提供足夠的展會能量。
2. 為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局業於去(100)年經過法定公開評審程序，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於今(101)年 1 月 31 日完成簽約，經營年限 8 年，本局將與方圓公司攜手合作為本館引進質量俱佳之會議與展覽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鹽埕區周邊商業發展。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底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共 12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高雄市加油站計 278 家(東區：172 家，西區：106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6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

3. 桶裝液化石油氣管理業務

(1)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0 場查核及零售業(瓦斯行)480 家瓦斯行

普查，並宣導相關桶裝液化石油氣之法規，以強化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2)減低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2 月底計登記有 875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2 月底計登記有 40 家)。
3. 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2 月底計登記有 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截至 101 年 2 月計登記有 7,962 處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截至 101 年 2 月底，高雄登記有 564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64,404 戶(含工業用戶：1,721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863 戶(含工業戶：481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58,578 戶(含工業用戶：1,40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1,845 戶(含工業用戶 3,602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2)汛期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41 公里(41,389 公尺)，經費 2.7 億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為推動綠能、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 (2)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興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觀澤國際有限公司及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
- 2.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為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並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該校已依本局審核意見修正並提送期末報告書，藉此作為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 3.大高雄太陽能「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
 - (1)規劃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以完備綠色能源競爭力，使大高雄地區發展成為全台綠色能源生產的領先基地。
 - (2)藉由規劃提升綠色能源裝置容量方案，引領高雄產業結構轉型及創造附加價值，並成為環保科技應用與綠能產業成長之服務窗口。
 - (3)媒合綠能產業相關融資合作方案，解決高雄市民與綠能廠商之綠色融資需求。
- 4.國際綠能產業論壇
 - (1)高雄市政府「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系列活動繼「船舶展」後，本局接續推出之「綠能高峰論壇」，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蓮潭國際會館隆重召開，吸引產、官、學等各界人士參與。
 - (2)論壇首先邀請到日本新能源與產業技術發展組織(NEDO)成員、具太陽能住宅規劃建設實務經驗之塩將一先生做主題演講，分享日本太陽光電住宅發展之經驗，接著由友達光電太陽能事業部林培弘協理介紹太陽能產業發展與都會應用，最後由本局林英斌副局長主持「從綠色城市建構談綠能產業之推展－以高雄市為例」之場次的研討，希望藉由國際間規劃太陽能應用住宅之經驗交流，共同推動新時代綠能生活型態，為愛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也樂見產官學界人士能齊聚一堂，為高雄市的綠能發展而共同綢繆。
- 5.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村、甲仙區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

助金額新台幣 1,107 萬元。另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

(六)推動節能減碳

1. 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 100 年爭取空污基金 430 萬元執行「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綠色採購」、「辦理本市省能金鑽獎」、「宣導節約能源觀念」。

(2) 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輔導店家 60 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 之節能效益，期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2.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七)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本府為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及避免盜濫採坑洞造成環境污染及公共安全危害，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執行違反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並辦理本市盜採土石遺留坑洞之善後處理。

2. 陸上土石採取場管理

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高雄市現無核准之陸上土石採取場。

五、招商業務

(一)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 本市轄區內各產業園區投增資案件持續增加

(1) 100 年度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115 件；總投增資金額為 8.62 億美元。

其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100 年度新增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 9.8 億元，核准投資家數新增 23 家，就業人數 2,000 人。截至 100 年底，高軟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69 家、核准區內事業金額超過新台幣

84 億元、公司登記家數 142 家。

(2) 100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18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 93.9120 億元，總就業人數 4,788 人，未來預計可提供之就業機會 2,696 人。

2. 本府與中央通力合作成功吸引重大投資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位於本市轄區內之各園區一直是本市產業發展的重要推動的力量。惟近年來囿於園區產業用地飽和，無法吸引大型企業投資進駐。本府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全力合作，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取得原榮民塑膠廠土地設置楠梓第二園區，本府亦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以總經費 3.27 億元協助進行園區東側 40 米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開放通車。另外有關污水接管工程及加昌路中央分隔島遷改作業均配合園區需求完成，全力塑造良好投資環境。

在地方與中央合作之下，已成功引進穎歲科技(半導體測試硬體介面研發及生產)、李長榮化工(集團研發中心)、日月光(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等 3 家高科技廠商共計 311.5 億元之投資計畫，預估可替本市創造 8,070 個工作機會。楠梓第二園區的開發對於促進北高雄發展成爲本市之高科技研發產業廊帶有相當的助益。

3. 本市重大投資案辦理情形

(1) 已完成的重大投資案

① 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業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全案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正式開幕啓用，並已創造 430 個就業機會。

(2) 進行中的投資案

① R&H 高雄投資案：

全球前五大視覺特效公司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100 年 10 月 30 日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 (R&H VFX Studio) 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

② 紐西蘭 Huhu Studios 公司投資案：

紐西蘭第二大動畫公司 Huhu Studios 曾與教育部合作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同時也是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內容學院爭取進行人才培育合作的公司，是一家具備 3D 動畫全程製作能力的公司。100 年 9 月 22 日該公司宣布投資高雄，初期投資新台

幣 6,000 萬元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立研發中心，約可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並計畫向本府爭取進駐駁二特區設立製片中心。

③法商迪卡儂投資案：

法商迪卡儂公司是全球第二大運動用品零售通路商，計畫於本市設立大型旗艦店(1-2 公頃或 2,500-5,000 坪)，單店第 1 年投資金額約 6-10 億元，本府正全力協助中。

④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捷達新科技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5,000 萬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⑤李長榮科技（股）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協助案：

該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100 年 11 月 1 日標得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土地，以年租金 3,214 萬餘元向本府租用，將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新台幣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⑥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高軟投資案：

興櫃的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將承租高軟 1.85 公頃土地，興建營運及研發中心，預計該公司模擬飛行劇院設備的年產能，能夠提升到 30~40 億元的規模。

⑦義聯集團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飯店投資案：

宣布將投資 200 億元，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8 萬坪、全台灣最大的精品購物中心及五星級飯店。

4. 協助高雄港 13-15 號碼頭管理

(1)依指示在文化局與文建會簽訂碼頭管理維護契約前，由本局依現況賡續管理維護。

(2)辦理場域業務：

①清潔維護：定期維護環境整潔達到碼頭環境乾淨清潔。

②保全：以駐點與巡邏方式維護碼頭場域安全。

③租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④碼頭設備與財產維護：包含場域內路樹傾倒扶正、地磚、燈具、木棧道等修護。

⑤辦理碼頭場域衍生之民衆陳情、市長信箱等業務。

5.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為擴大大市自由貿易港區腹地，本府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 9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南星開發計畫，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另本府協助交通部審查高雄港務局所提「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100 年 7 月 7 日已獲行政院同意將 27.78 公頃土地納入自由貿易港區。

6. 推動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1)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成為「亞太數位內容開發、設計及製作中樞」及提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的發展願景，選定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2)藉由創意中心的成立，創造商機及提供就業規模，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學合作蓬勃發展，創造多元化之產業連結，從中孕育出數位內容產業領頭羊廠商，協助邁向國際化，並吸引其留駐在高雄市發展及創業。該創意中心 101 年預定招進 5 家數位內容產業廠商進駐，3 年內達到 20 家廠商進駐目標並預計維持 80% 之進駐率。

7. 結合在地廠商參與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 (1)為提升高雄廠商產品知名度及拓銷經銷通路，本局 9 月 15 日至 18 日參與由外貿協會主辦的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於會場設置高雄印象館，與高雄名品廠商得意中華食品、味一、翔美食品、建榮、清展等近 30 家共同參加展會活動，該展會 4 天展期吸引近 35 萬人次到場。據外貿協會表示，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為約 74.8% 廠商鏈結合作商機。
- (2)本局本次設置高雄印象館，計有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南京廣播電視集團生活頻道及新聞頻道、海峽電視台、江蘇經濟報等赴會場合高雄廠商資訊共同報導，傳遞高雄城市行銷及友善投資環境訊息。

8. 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並整合運用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創造市民就業機會

鑑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廣闊，需有促進產業發展之策略性作為，以達成本局所肩負經濟發展之使命，並創造廣大市民之就業機會。檢視本市現有之產業發展資源與工具，應包含輔導中小型企業發展之補助措施，及引進策略性產業對高雄投資之積極作為。

適逢財政局前於 100 年 8 月 16 日簽奉 市府核准後，獎勵民間投資資金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本局主政，故為有效妥善運用該基金，並達

成前揭促進產業發展之作爲，遂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該法案除規劃以獎勵補助方式，吸引大型廠商及研發計畫投資本市，挹注目前亟需之創新研發能量，希冀藉此帶動經濟發展、協助產業轉型，同時亦期望透過相關服務及配套措施，健全產業發展機制，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使本市產業邁向多元化發展，以達創造市民最大就業機會、培育高雄在地人才之目的，形成產業正向循環之發展。

六、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100年9月至101年2月止執行成果計502場次，勸導改善513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建置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攤鋪位管理，目前49處公有市場規劃攤鋪位數共5,090攤，自100年9月至101年2月止，計辦理繼承案件17件，自願放棄案件11件，過戶案件42件，公告廢止0件。

3.徵收攤鋪位使用費

自100年9月至101年2月止，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台幣22,096,967元，日租金新台幣1,940,270元，合計新台幣24,037,237元。

(二)市場整建工程

1.傳統市場環境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案：100年度辦理本市「大寮、大發、九曲堂、美濃、岡山平安、岡山文賢、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三、楠梓第一市場」等10處公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5,024,616元；另針對「五甲國宅、五福、自由、松益、十全、福東、中正、亞洲城南區、博愛、中都民有市場」等10處民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1,361,552元。以上工程均已完工，各區傳統市場可望展現不同風貌，提供市民全新的採購環境。

2.爲提升本市傳統零售市場購物空間之舒適感，本局101年度預算1,100萬元辦理市場硬體設施改善，以利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

(三)攤販管理與輔導

1.100年度制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市議會三讀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俟公布實施後，辦理輔導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事宜，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49處攤販臨時集

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 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輔導觀音山翠屏路、梓官蚵子寮漁港二路及茄苳興達港大發路攤販場營業秩序輔導共 21 場次。
3. 完成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工程：已完成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入口意象及廁所等設施改善。
4. 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作業要點」，本局於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本市攤販集中場公共設施改善，以提升本市攤販集中場消費環境。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 廣續辦理地方型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供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二) 為落實招商及加強地方投資，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規劃本市未來發展之五大重點戰略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觀光產業」、「海洋產業」、「物流產業」及「精緻農業」，並續辦理上述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 (三)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規劃特色產業發展，廣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 (四) 營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既有產業之基礎上，布局深層加工結合國際物流，以利拓展市場；鼓勵業者創新研發，輔導在地農業轉型強化行銷。加之，本市基礎建設完備，生活機能完善，已具備充足條件，將積極向中央積極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工業輔導業務

- (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 (二) 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劃設
 1. 鑑於未登記工廠申請期限至本(101)年 6 月 2 日截止，將持續宣導及協助本市未登記工廠業者提出補辦登記申請。
 2. 藉由「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評估本市未登記工廠聚落類型與分布，持續輔導劃定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目前輔

導 19 區提出申請，成效全國第一。

(三)岡山本洲工業區

-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 2.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境監測系統」設置計畫辦理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 3.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初步規劃，101 年由水利局負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管線更新施作工程，至 104 年完成。
- 4.污水廠緊急改善工程
在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計畫完成前，為使放流水符合標準，本府已於 100 年 4 月份進行緊急修繕工程發包工作，100 年 8 月完成 2,300CMD 化學混凝設備之設置，中長期更規劃修繕費用 6.5 億元，以澈底解決污水廠設備損害及功能不彰問題。
100 年 10 月份辦理污水廠污泥清運處理工程，預估至 101 年 6 月底可以處理 9,200 噸的濕污泥。
- 5.積極辦理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接管及協助後續招商行銷事宜。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

縣市合併後本市更具有豐富文化蘊涵，應更積極於整合資源。原高雄縣地廣人稀，商業活絡區域主要為鳳山、岡山、旗山、仁武、大寮等地，其他地區如何結合當地自然景觀（南橫的綺麗風光、燕巢及田寮的月世界、泥火山）人文景觀，創造傳統產業的再生，活化當地商圈為發展主軸；本局於 101 年預算編列 70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其輔導重點說明如下：

1.創造與政府的協調平台、落實街區經營

商店街區再造，有賴於商店街全體之合作及支持方可順利推動，故健全的街區組織暨地方上具影響力人士支持至為重要，有鑑於現行商店街組織尚缺一套運作模式的管理法規，自行產生之街區組織是否得到店家們的支持，以及是否可凝聚鄰里的感情，集結向心力，是商店街成敗的關鍵，故現今積極輔導現行街區組織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立案，取得正當性的地位，對其爾後之運作，必將產生事半功倍的成效。

2. 以建立該商店特色產業之定位

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新設之商店街，或重點商店街區約 2~3 個(如鹽埕商店街、旗山老街、鳳山老街等)進行為期 1~3 年之輔導計畫，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

3. 街道景觀與店家應強化凸顯獨特形象

商店街區因為未進行整體景觀及視覺上的設計，缺少整體性的規劃，對於各店家的位置及顧客的動線也沒有預測與規劃，使得購物的動線沒有辦法有效延伸至整個商店街，未能凸顯地方性特色及整體統一的感覺。

(二)補助商店街區自提行銷活動計畫

另本局為行銷及活絡本市商圈，於(101)編列 1,000 萬元補助辦理各項商圈推展活動，擬由各區公所或經本府立案商圈街區組織提出行銷活動計畫，本局審核後予以補助。

(三)會展產業之展望

1. 獎勵本市會展產業

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府特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其年度補助金額如下：98 年補助 32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628 萬元；99 年補助 25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488.6952 萬元；101 年編列 70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

2.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1)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作準備，本局提出為期三年(101 年~103 年)招商計畫，用以提前培育本市展會能量，並與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合作，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並為高雄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希望提升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之使用率，為該館招商預作準備，期發揮本館功能最大經濟效益，帶動本市經濟。

(2)目前外貿協會於本市舉辦之大型展覽如下

- ①高雄食品展—性質為內銷展帶外銷展，自 2007 年迄今每年均辦理，今(101)年本局仍續行配合外貿協會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 ②台灣國際扣件展—外貿協會與螺絲公會共同主辦，99年10月第一屆於本市舉辦，101年3月舉辦第二屆，預計徵求250家廠商，定位為B2B專業展覽，本局將協助外貿協會辦好本次展覽。
- (3)「2012高雄鐵馬秀及運動嘉年華」今(101)年7月13日至16日假本市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展覽內容預定邀集國內外自行車及其他運動用品業者參展，本次展覽為第1屆於本市舉辦，成功與否攸關本展覽得否於本市續行辦理，為塑造口碑，本局將協同本府其他機關共同與外貿協會擴大辦理本次活動，以其加入其他活動元素，吸引其他本市與外縣市民眾參與。

四、公用事業業務

(一)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 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 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透過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設置，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二)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三)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 杉林區新庄里新和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工程，本府補助該區公所180萬6,941元辦理。
2. 美濃區吉洋里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設備已逾20年，管線老舊致住戶常因管線阻塞而無水可用，本局協助美濃區公所依「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補助作業及管考要點」研提計畫，核定補助該區公所208萬8,959元辦理。

(四)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油品販售，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五)持續加強取締陸上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以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

五、招商投資

(一)推動落實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依產經趨勢之變動，調整本市策略性產業發展方向，並透過獎勵補助方式，吸引符合前述產業之廠商及大型研發計畫投資進駐高雄，以達成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挹注產業轉型能量之目的；另針對有意投資高雄者，落實相關廠商服務及配套措施之執行，藉此提升本市投資環境能見度，健全產業發展與招商機制，促使產業形成正向循環之發展。

(二)辦理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1.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說明會

- (1)邀集在地企業，共同辦理國外招商行銷及說明會，並實地造訪國際知名廠商，拓展本市整體投資環境知名度，促進投資高雄及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並促進國內外業者技術交流及投資引進等。
- (2)整合園區招商及開發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等以特定招商題材，邀請外國駐台代表、外僑商會及相關潛在投資者與會辦理國內及跨縣市招商說明會，大量釋放具招商吸引力資訊，並藉由直接洽談方式，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2.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 (1)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
- (2)透過至國外參展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3.建立招商引資策略模式

(1)建置「系統化投資訊息資料庫」：

- ①重大投資案件電腦化之管控流程。
- ②本市招商題材之整合（如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亞洲新灣區等議題）。
- ③高雄地區適合投資土地（含產業園區）之盤點及規劃。
- ④建立「投資案件評估及診斷機制」，協助評估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及提供服務之必要性等事宜。

(2)引進具低碳、低耗能、知識密集及創新研發等性質之策略性產業及促進歐美日標竿外商投資與技術交流等合作計畫：

針對適合本市發展之策略性產業及相關上下游產業進行系統化分析，包括盤點該產業標竿企業名單，並針對高雄產業現況再篩選出潛在投資廠商名單，積極促成至高雄投資之商機，以強化該產業於本市扎根、深化。

(三)排除投資障礙，落實廠商投資案

1. 投資案單一窗口，建立投資作業流程

成立市府對外單一窗口，針對每一專案指派專人服務。釐清投資案內容及預擬投資案所需辦理之行政程序及期程，全程追蹤辦理投資案於各權責機關之行政流程。

2. 重視廠商進駐後需求，持續提供協助

(1)改善生活機能：

以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例，由本府協調改善週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相關基本生活機能。

(2)洽詢銀行融資貸款業務：

深入了解廠商融資需求，協助廠商尋求可融資銀行管道，依個案實際需求，主動與銀行商討可申請相關貸款與政府補助，積極建立銀行與投資廠商間的溝通管道。

(3)研擬人才培育：

隨著多家旗艦級數位內容廠商進駐後，更凸顯本市對於數位人才需求孔急，故本局預定在畢業季前研擬相關人才培育計畫，與中南部大學影視特效相關科系洽談合作事宜，希望讓南部學子在地就業並吸引外縣市人才前來。

六、市場業務

(一)規劃整修強化市場硬體設施

1. 為提升本市傳統零售市場購物空間之舒適感，本局於 101 年公有市場增編 2,500 萬元，評選具競爭力之市場列入公廁、排水溝及地坪為優先改善項目，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以營造乾淨明亮之購物環境，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
2. 為提升本市民有市場硬體設施，本局於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獎補助計畫，以提升本市民有市場公共設施，並提供消費者優質消費環境。
3. 為改善本市民有市場公廁環境，本局 101 年度編列 537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相關修繕及維護。
4. 辦理本市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清潔競賽活動，提升本市傳統市場及攤集場整體環境衛生。

(二)輔導諮商優質市場經營軟體實力

1. 提供市場經營者教育訓練，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
2. 積極輔導市場，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以落實市場環境衛生之執行與維護。

3. 鼓勵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4. 健全市場自治會，使自律、自覺與團結一致，發揮整體競爭力。

(三) 武廟市場新建計畫

為解決武廟攤販集中場建物老舊環境不佳及所在位置使用分區非市場用地問題，本局於 100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擴大灣市 28 市場用地，101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預算新建市場，俟將武廟攤販集中場之攤商安置至新市場，可解決整體環境不佳問題。

(四) 左營區哈囉市場環境改善及週遭攤商輔導

本局為整頓哈囉市場的環境清潔、交通動線，由本局、警察局左營分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左營區公所、農田水利會、左營第四公有市場自治會等單位成立「左營第四公有零售市場週邊環境及攤販整頓」聯合檢查小組，每週不定期進行一次聯合會勘，執行違規攤販勸導工作，並請左營分局加強取締違規攤販，期能改善當地違規攤販占用道路情形，恢復當地交通秩序。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工業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5 日

報告人：局長 鄭新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本市教育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與各界先進對本局的支持、愛護與指導，並經常提出寶貴的建言，督促教育進步，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於此敬致謝忱。新輝於 2 月 16 日始接任領航高雄教育的任務，會以最快的速度認真學習，秉持前任蔡清華局長用心耕耘教育的理念，在既有基礎上力求進步與發展，為開創優質的學校文化、照顧好每一個孩子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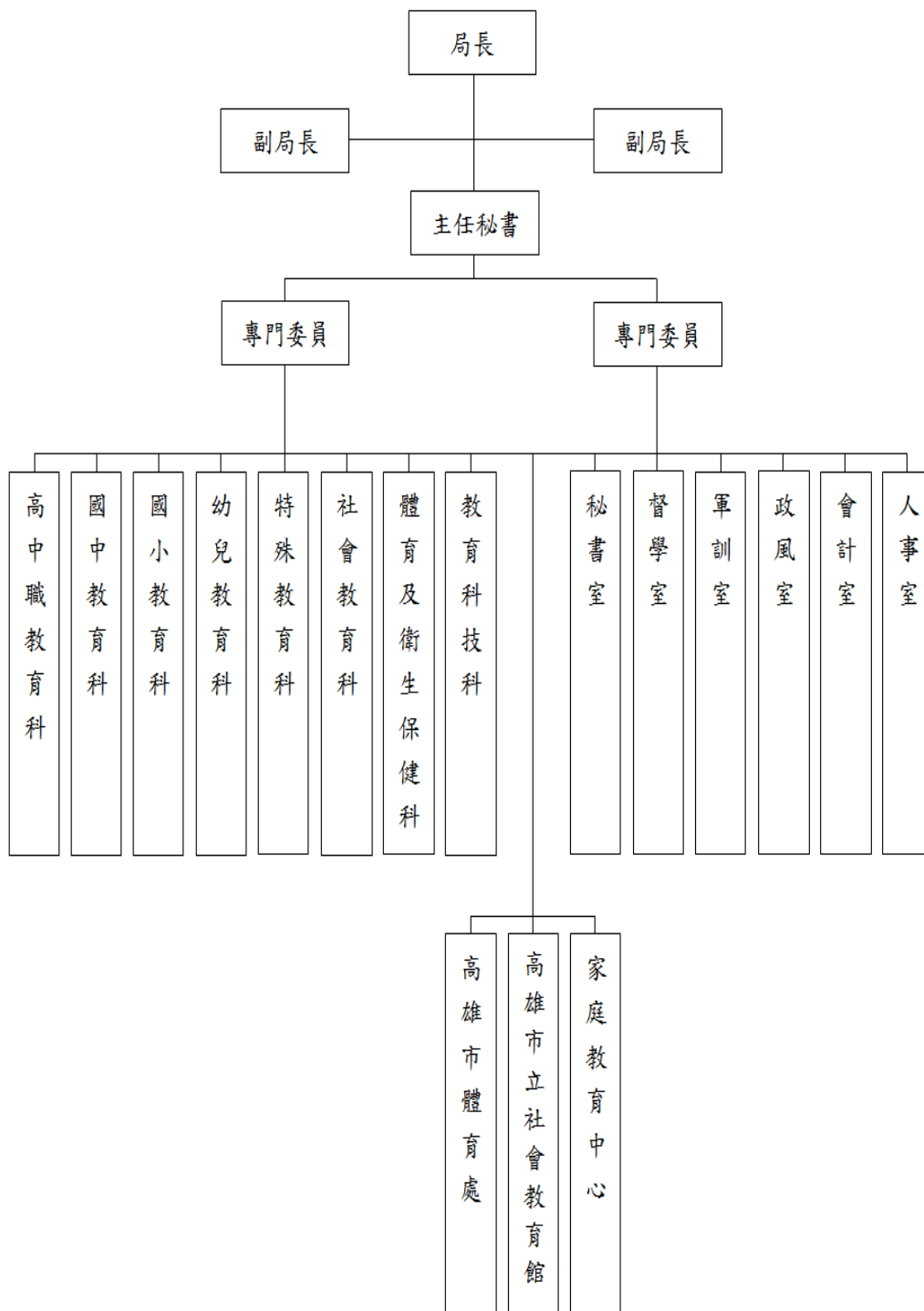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教育的本質是發展學生潛能，培養學生適應現在生活環境，與創造未來新生活的學習歷程。本市為落實教育工作，全面提升教育品質，對各項教育工作之推動從不敢輕忽與懈怠。在社會環境急遽轉變下，整個教育環境與條件已與往昔迥然不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幼托整合即將啓航，本局將積極配合教育政策，健全的分層體制，落實資源有效運用，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追求更美好的教育未來，使學生能健康快樂的學習，本市成爲一個富而好禮，富有人文精神的祥和社會，讓家長都能安心、放心，打造教育成爲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百年教育。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教育局）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現況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鄭新輝
局本部	副局長	陳金源
局本部	副局長	郭金池
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進焱
局本部	專門委員	戴淑芬、顏奇坪
高中職教育科	科長	游淑惠
國中教育科	科長	黃盟惠
國小教育科	科長	劉靜文
幼兒教育科	科長	吳文靜
特殊教育科	科長	顏奇坪專委兼代
社會教育科	科長	韓必誠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科長	周明鎮
教育科技科	科長	陳佩汝
督學室	主任	張坤錄
秘書室	主任	楊見成
會計室	主任	林淑惠
人事室	主任	吳美鳳
軍訓室	主任	劉樹林
政風室	主任	王鈞陶
體育處	處長	陳武雄
社會教育館	館長	謝三輝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沈素甜

參、教育推動重點方向

本市轄內公私立學校多達 357 所，所在位置遍及平地、山區及海濱，各有不同社區文化與經濟條件，為保障全體學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機會，提升學生競爭能力，本局教育施政重點，以「整合、前瞻、創新、關懷、行動」五大理念作為推動大高雄教育的原理原則，以「學生優先、弱勢優先、品質優先、永續優先」四項優先，透過周全的計畫和有效方法達成有效辦學的目的。其主要重點包括：

一、學生適性學習發展，樂學計畫免試升學

持續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高雄區高中職招生網路博覽會，藉由樂學計畫免試

升學高中職，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並落實公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及高職免學費，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為十二年國教奠基。

二、創新國際教育，全球接軌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培育語文人才、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提供優質學習場域、辦理第二外語課程，加強多國語言學習，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鼓勵學校透過視訊科技平台，開啓國際對話。

三、推動本土教育，實踐愛家愛鄉情懷

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辦理各項本土活動，統籌建置之臺灣母語相關網站，展現本市整體本土教育成果。補助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購置臺灣本土歷史重要著作，並辦理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以推廣本土書籍之閱讀風氣。

四、建設安全大高雄，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賡續籌設新學校，改建老舊校舍，耐震強度不足抗地震校舍予以補強，以強化校舍結構；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充實校園基礎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及各項公安檢查措施。

五、推動幼托整合，保障幼兒就學權益

執行幼托整合前置作業、辦理各項幼童就學補助，全面執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擴大 4 歲幼兒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查察違規教學情形；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及公幼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六、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提供無障礙學習空間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擴大設置特殊教育班或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融合教育及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空間，強化各專業團隊合作機制。

七、推動正向管教，強化品德與生命教育

成立輔導工作團隊、關懷中輟學生、推動品德教育，強調正面管教，用愛與關懷打造快樂學習友善校園；擴大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整合心理諮商師、社工師、輔導教師等專業資源，提供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強調在地化、即時性和精緻化的服務。

八、重視藝術教育，注入文創新活力

持續舉辦「兒童藝術教育節」，與日韓合作共同辦理「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暨亞洲兒童藝術教育節」，透過藝術教育培養學童的創造力及自我表達能力，涵養學生藝文氣息並培養學生對美的鑑賞力，將本土藝術行銷世界，讓國

人瞭解並參與，開創兒童國際視野。

九、推動創造力教育及活動，提供學生創意展能舞台

實施各類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開發學生多元智力潛能。推動學校創新經營、創意教學及 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教育計畫，辦理機器人競賽、青少年發明展及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透過探索及問題解決歷程，想像未來家園，挑戰未來環境。

十、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提升雲端數位學習力

建構「大高雄資訊教育策略聯盟暨縮小城鄉落差-數位學習推廣計畫」、推展數位學伴、推廣自由軟體、辦理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推動未來學校，培養學生應用科技技能與激發教師結合教學科技創意教學。增置視訊會議中心、辦理隨身學專案、智慧生活計畫、DPS 計畫、千里雲計畫、教育部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國際視距教學、上網飆作業、宣導資訊安全與倫理、整合資訊教育中心與系統服務及協助行政電腦化等，提昇以人文思考為核心的數位科技教育。

十一、維護校園安全無慮，營造快樂學習園地

防制幫派滲入校園、扼止霸凌暴力、防制藥物濫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結合學校課程，配合地區特色，紮根全民國防教育，培訓水上救生、生態解說師資，運用現有大樹區竹寮自然生態園區，設置體驗探索教育學校，提供親師生戶外學習場所，豐富生命體驗歷程。

十二、設置樂齡及新移民學習中心，推動老人及新移民教育

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及輔導結合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等場地，期於每一行政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提供適合老年人之多元學習課程。強化本市南北區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辦理多元活動，提供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人為對象之語言學習、家庭親子教育、生活輔導、民俗活動、休閒保健等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地生活。

十三、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落實區域運動人才培訓

積極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強化學生健康知能與健康行為，有效促進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系統化培訓基層運動優秀選手，落實三級銜接，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推展校際運動聯賽，促進校際體育交流。

十四、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整建運動場館

完成 2011 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2011MLB 職棒明星隊台灣賽、2011 年亞足聯主席盃國際足球賽、2011 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及 2011 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錦標賽等國際賽會；整修本市運動場館，並規劃新建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優質運動環境。以企業化及多元化經營，提供民衆優質體

育活動空間，提高場館服務品質。

十五、推廣家庭教育，迎向健康滿分家庭

舉辦系列親（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婦女教育、代間教育、各級學校家庭教育等各項宣導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促進家族成員關係與互動，打造家庭有愛，溝通無礙的健康滿分家庭。

肆、重要教育業務執行情形（100年7月至100年12月）

一、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一)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99學年度後即依教育部規定國小以29人編班；100學年度國中新生降低班級人數1人，每班以30人編班，超前教育部規定。

(二)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 100學年度參加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計有15校28科（包含一般共同科別14科、職業技能科別14科）76個教師名額。報名人數計有2,541人，進入複試439人，由各校辦理複試，錄取76人。

2. 100學年度計有88校委託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報名人數計有3,850人，進入複試420人，錄取分發148人；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共計1,990位報名（含報考自然與生活科技425位、資訊180位、音樂297位、視覺藝術239位、表演藝術143位及英語類706位），本次錄取名額為84名，其中包含特殊專長類教師49名（自然與生活科技5名、資訊15名、音樂19名、視覺藝術6名、表演藝術4名）以及英語類教師35名。

(三)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1. 實施八級距教師新編制，為6班以下每班2人；7班至9班每班1.9人；10班至12班每班1.75人；13班至33班每班1.7人；34班至47班每班1.65人。48班至57班每班1.6人；58班至71班每班1.57人。72班以上每班1.55人，共增加預算編制教師人數約1,009人。

2. 為減輕財政支出，上開新措施分年實施，100學年度8班以下學校先予以執行、101學年度9班至23班學校，102學年度24班至41班學校，103學年度42班以上陸續推動。

(四)辦理100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1. 高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3人，轉任他校2人，新任校長5人。
2. 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14人，轉任他校7人，初任校長9人。
3. 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37人，轉任他校24人，初任校長23人。

4.特殊教育學校遴選轉任他校 1 人，初任校長 2 人。

二、國際視野全球接軌—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推動國際教育

(一)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培植學生基礎語言能力，輔導學校持續依英語專長師資彈性運用教學節數，於 8 月完成各校低年級英語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共計 54 校申請英語課程計畫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本局將於 101 學年辦理訪視輔導工作，以瞭解成效。

(二)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 縣市合併後，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100 年度 7 至 12 月遊學人數約計 5,500 人，自 100 學年度起每週一、二、四、五早上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3. 本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姑山國小、小坪國小、興田國小、登發國小、嘉誠國小、觀音國小、和平國小、復安國小、明宗國小、三侯國小、文府國小、鼓岩國小、光華國小、凱旋國小、後勁國小、油廠國小、新莊國小、內惟國小、新興國小、四維國小、獅湖國小、博愛國小、漢民國小、青山國小、明德國小、陽明國小等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93 班，受惠學生達 5,800 多人。

(三)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有 64,101 人線上受惠。

(四)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1. 辦理 2011 年「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推動，核定補助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外國師生來台交流活動、視訊交流活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研習共 53 項子計畫。

2. 參加「德國斯特圖加模擬聯合國會議」

高雄中學 11 名師生於 100 年 10 月 17 至 10 月 28 日前往德國斯特圖加市參加由當地 Goldberg-Gymnasium 主辦之「模擬聯合國會議」(Model United Nations of Goldberg, MUNOG, 2011)，與來自 15 國、超過 400 名的學生共同討論現今國際以及世界上重要議題。

3. 第十二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 2011)

(1)「第十二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 2011) 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假高雄市三信家商舉行，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臺灣等五個地區、30 所學校、500 多位師生共襄盛舉，由本局指導，其目的在推動亞洲區域性跨國校際學生網路交流，增進學生國際文化融合，並提供學生拓展國際文化視野的空間。

(2)今年大會主題為「正義與公民權益」(Justice and Civil Rights)，學校跨國合作發表 15 場次專題報告，強調促進世界和平、堅持公平正義及維護公民權益的期待。

4.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 (52 班)、法 (13 班)、德 (5 班)、西班牙 (4 班)、韓 (4 班)、及俄語 (1 班)，計 79 班；另高職共 7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 (21 班)、德 (2 班)、韓 (2 班)，計 25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04 班。

5. 舉行「100 年度國際教育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

「100 年度國際教育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假高雄市立楠梓高中舉行，本次活動係由本局創辦，為 100 年度唯一由官方主辦的全國性辯論比賽，辯論主題為「國際教育應否納入高中職課程」，共計有來自全國 24 支強隊與賽競逐，針對國際教育議題進行研討。

三、山海遨遊，踏溪河-深化本土教育，落實本土教學

(一)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並結合鳳山區福誠國小(221 世界母語日)、岡山區仕隆國小(橋頭文史工作會)及旗山區鼓山國小共同推動大高雄地區之本土文化教育。

(二) 扎根本土語言

1. 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市客家語教材 1-9 冊」、「高雄市原住民族語教材」。
2. 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6 場(辦理閩南語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3 場、客家語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參與教師 320 人。
3. 全市國中小學校建置及維護互動式本土教學網站，並鼓勵設置母語角設備及書籍，以有效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三) 厚植本土教育

1. 辦理在地本土文化探尋實查研究，推動本土藝文校園巡迴展演活動，如：歌仔戲團在仕隆、鼓山、湖內、梓官、鳳雄等國小演出並進行鄉土教學，並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製作風箏活動等競賽活動。
2. 研發本土教育融入各領域之教案，及結合社區環境舉辦本土教學活動，於美濃區福安國小辦理本土語教學工作坊 1 場；美濃區龍肚國小、鳳山區忠孝國小及那瑪夏國中分別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計 3 場，約計 300 人參加。
3. 於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初任原住民校長及教師研習」1 場，講授原住民文化與教學適應問題，計校長教師 60 位與會。
4.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本土語言數位影音教材研習」，鼓勵教師結合 Photo Impact 軟體，進行語音檔、影片的剪接，產出自行編製之本土語言數位教材，提升教師使用教育局開發之教材。
5.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台灣文學-詩的創作研習營」，分閩、客、原三組，並請本土詩人分享其創作歷程，傳授本土詩詞寫作技巧，將成果編撰成冊後配發全市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6.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朗讀暨歌謠比賽」，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7. 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察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文化園區作本土文化踏察，深化客家文化認同及客家精神。

(四) 發現高雄之美

1. 修編高雄市本土教材及學區地圖，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高雄市本土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編製古詩詞、囡仔歌、蚵蟻搬山歌謠、在地文化深耕活動、「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活潑(舊城區)、柴山生態教育小小解說員培訓班、探索柴山兒童冬夏令營、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2. 編印「美麗的高雄」及「臺灣客語詩詞」有聲教材編輯活動，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印製及發放。
 3. 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透過戶外活動的設計，培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的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 (五)落實臺灣母語日政策，首創全國鄉土語言日訪視
輔導學校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96、97、98 年亦獲得教育部統合視導特優縣市。100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開辦本土語言課程、推動臺灣母語日、世界母語日暨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 (六)辦理全國性活動
100 年 10 月 15 日假瑞祥高中、瑞祥國小，舉辦「100 年南區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分「歌唱」、「戲劇」與「口說藝術」3 類，南區計 1,200 餘位師生，本市計 54 隊（45 校）參加觀摩賽，展現各校日常成果。
- (七)推動國際交流
本市建國國小受邀參加廈門電視集團「第六屆閩南之聲少兒讀冊歌廣播電視大賽」，演出以高雄為特色的口說藝術「王梨伯仔荔枝母介紹高雄好地方」之劇作，參賽交流師學生達 14 人。
- (八)整合學習景點
1. 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導覽員培訓及特展工作各 1 場。
2. 補助內門區溝坪國小等 52 校辦理校外教學，聘請文史生態專家導覽，藉由實地踏察，使學子深入了解地方特色與歷史文化。
3. 依據本市在地特色，整合社區資源、結合文史工作者編輯適用於國中小使用之校外教學教材。
4.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優良教學模組徵選」，以建立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優良教案，提供學生、教師與家長參考使用。
5. 100 年 7 月起規劃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增加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 28 區達 45 新點，目前全市達 100 個教學路線景點。
- (九)辦理臺灣本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00 年度補助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購置臺灣本土歷史重要著作，並辦理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以推廣本土書籍之閱讀風氣，以建立

本市學生具有愛鄉愛土的本土情操。

四、教師專業多元學習-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 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 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到校諮詢服務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0 年下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諮詢服務 62 場次，國小 68 場次。

4.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今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達 588,735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 6 案，核定 463 校次，預計受惠師生達 164,000 人。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能力計畫，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舊龍華國小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教育局）

執行 100 年度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共計執行 209 項計畫，計有 489 場次，參與人數約 13,700 人次參加。

5. 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三) 選拔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0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經本局舉辦初選，並由教育部辦理複選，經教育部核頒之教學卓越團隊如下：

組別	校名	方案主題	獲獎類別
幼稚園組	仁武國小附幼	樂活仁武 同心源	金質獎
國小組	民族國小	與陶共舞 點妝民族	銀質獎
國小組	光榮國小	光榮啓航 迎向海洋	銀質獎
國小組	陽明國小	陽明機器人夢工坊	銀質獎
國小組	港和國小	星際任遨遊-港和「星」課程	銀質獎
國中組	福山國中	英語創 E 國境	銀質獎
國中組	大義國中	E 化學習.全球連結	佳作
國中組	旗津國中	「旗鼓相當·津關同樂」— 藝海旗津任我遊	佳作
高中職組	路竹高中	路竹奈米高等學堂	銀質獎
高中職組	高雄啓智學校	看見全世界	銀質獎

五、運用科技 E 化學習-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強化數位學習

- (一) 因應縣市合併成立教育科技科，100 年 8 月整合資訊教育中心、11 月完成人員一地辦公、12 月全市 40 個以上之教育系統服務完成整合。
- (二) 修訂 100 年至 102 年教學任意門計畫，100 年 8 月新設立之 23 個視訊地點同時連線，7 月 22 日提供本局視訊會議室供市長與 Brisbane 商談亞太高峰會事宜。
- (三) 陸續完成電腦教室更新(共 2,928 台)、補助互動式單槍(200 台)、全市高中職與國中小微軟 SA 授權(含防毒軟體)、防火牆到期保固授權與偏遠地區維修人力等事宜。
- (四) 辦理 4 所數位機會中心訪視輔導工作，100 年 12 月爭取增設 4 所數位機會中心，並獲教育部同意。
- (五) 結合產官學力量，全力發展各項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

1. 100年8月永清、茄荳、阿蓮、華山、後勁國小5校5班之「隨身學」專案全國第一個正式上線。
 2. 100年12月與英業達合作之智慧生活無重校園專案載具、網路環境與系統平台完成(共獅湖等10所學校、31班參與)。
 3. 100年10月與小學館合作之DPS專案載具到校，並由屏教大教授協助督導3所學校6所班級，以瞭解未來計畫成效。
 4. 推動千里雲計畫，100年11月2日假中心學校苓洲國小辦理「Hold住千里雲·教學萬事通」記者會，宣示本市首次將混合雲平台應用於教育領域，整合建立於微軟私有雲架構上的電子圖書館和微軟教育公有雲服務Live@edu，打造「高雄千里雲」，為協助學校有效分享教學資源的最佳平台。
- (六)參加「教育部100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本市計有6所學校獲選為優勝團隊成績全國之冠，獲選團隊包括山頂、苓洲、河濱、阿蓮、樂群及勝利國小。
- (七)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1. 辦理高中職學校網路讀書會競賽，共計有2,190件作品報名參賽。活動時間由100年7月1日至101年2月13日，鼓勵學生進行閱讀活動，以提倡閱讀分享之風氣。
 2. 辦理高雄市100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一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活動時間由100年7月11日起至100年9月25日止，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3. 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網頁設計競賽」，活動時間由100年10月3日起至101年1月20日止，提供學生分享求學過程中的各項經驗，讓愛與關懷從自身擴散，逐步建構美好的友善校園、書香社會，並提供親師生一個學習觀摩及未來美好回憶的地方。
- (八)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度『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教學應用發展計畫」
1. 透過與臺灣師範大學「創新思考工作團隊」及美商英特爾公司合作，延聘學者專家的指導，讓課程、教材、教法在研發方面更符合「創新思考教育計畫」的精神，讓參與計畫的教師團隊得以專業更成長。
 2. 遴選本市100學年度創思計畫學校，共計6所學校將進行為期1年的實驗計畫，並透過本專案之執行，輔導本市中小學成為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的典範學校，同時展現高雄市資訊

教育發展之特色。

3. 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假本計畫總召學校高雄高工辦理「『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計畫』教師團隊全國研討會」。
- (九)執行「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加強弱勢學生照顧
1. 100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天涯赤子心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女中規劃網路英文課業輔導計畫，服務學生以國小為主，模式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服務之國小包含苓洲國小、六龜國小、中洲國小等 3 校。
 2. 100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中學承辦，活動透過實體與網路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透過網路及實體課程學習，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之國中包括民族國中、旗山國中、那瑪夏國中、旗津國中、杉林國中。
 3. 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中心學校為前金國中，參與學校包含鳳林國中、旗津國中、潮寮國中及蚵寮國中等 4 校。
 4. 整合民間資源、學術單位及本局資訊教育服務團務學校，建構「大高雄 100 年度資訊教育策略聯盟暨縮短城鄉落差-數位學習推廣計畫團隊」，參與之服務學校包括高雄高中、高雄高商、高雄高工、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獅湖國小、苓洲國小、樂群國小、三民國中及勝利國小。
- (十)辦理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利用視訊一對一教學，由南區大學生經義守大學培訓後加入輔導國中小學生行列，本市偏鄉有 11 所學校參與，共 144 位學童受益。
- (十一)推動 100 年度民衆上網專案，總計補助人次達 162 班 3,769 人，補助中高齡或身心障礙民衆學習免費上網課程(9 小時)，並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 (十二)推動 100 年教育部國民電腦專案共 69 位學童獲得補助，100 年 11 月辦理輔導教師研習、學生與家長研習、捐贈儀式，12 月辦理學童宣導與競賽活動。
- (十三)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

1. 積極爭取教育部 270 萬的經費補助，開辦暑期電腦研習，協助弱勢學生學習。
 2. 本年度暑假期間共計辦理 26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的弱勢學生達 1,200 多位。
- (鹵) 100 年度與「高雄市校長協會」合作，由苓洲國小等 30 校統籌規劃辦理「100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活動，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 33 場次研習，每場次 3 小時，提供本局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選課參加。
- (丑) 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
1. 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創新學校訪視工作」，分別訪視本市苓洲國小、中正高工、河濱國小、立志高中、福山國中等 5 校。
 2. 本市承辦「教育部 100 年度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成果發表會」，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假本市中正高工舉行，參加對象為全國 E 化創新暨電子書包學校，約計 200 人參加。

六、創新教學適性發展-落實創造力融入教學，推動校園閱讀，深化體育教育

(一) 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表現優異，於 100 年 7 月舉行決審方案發表會：
 - (1) 參加「InnoSchool-KDP 2011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174 件，佔全國(總件數 174 件)比率 46.6%。其中 1 件得標竿獎(每組由特優中選出最佳者)、4 件特優，19 件優等，51 件甲等、1 件佳作，總計獲獎數 76 件，佔全國(155 件) 49%，獨佔鰲頭。
 - (2) 「GreaTeach-KDP 2011 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216 件，佔全國(總件數 472 件)比率 45.8%，並有 191 件作品得獎，佔送件總數的 88%，其中得標竿獎 3 件、特優獎 8 件、優等獎 45 件、甲等 110 件、佳作 25 件，計佔全國得獎件數(423 件)的 45%，成績卓著。
2. 中華民國第 51 屆科學展覽於 100 年 7 月底在苗栗縣辦理，本市獲推薦參加全國競賽件數 34 件，得獎件數共計 25 件次；其中學校團體獎有 3 件：第 2 名 2 件(國小組 1 件、高職組 1 件)、第 3 名 1 件(國中組)。大會個別獎計有 17 件，第 1 名 2 件、第 2 名 4 件、第 3 名 2 件、佳作 9

件。大會特別獎有 5 件：最佳創意獎 1 件、最佳鄉土教材獎 1 件、最佳團隊合作獎 3 件，成績優異。

3. 100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27 件作品送審，並評選出 3 類 30 件作品進入複審。

4.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 (1) 推動「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計畫，100 年度計有國小 33 所、國中 11 所、高中職 10 所，總計 54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

- (2) 2011 高雄市國中小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於 10 月 27 至 28 日(星期四、五)辦理初賽，10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決賽，今年因應大高雄合併，擴增國中小各領域的參與隊數，競賽內容分為綜合、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總計國小 258 隊、國中 338 隊，共 596 隊參加腦力競賽，每個領域各選出前三名。

5. 2011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100 年 7 月 24 日舉辦 2011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縣市校際盃選拔賽，由本市中正高工承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競賽報名隊伍包括屏東縣，總參賽隊伍 103 隊（國小組 41 隊、國中組 18 隊、高中職組 19 隊、創意賽 11 隊、足球賽 14 隊）。

6. 2011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

「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科技發明展台灣選拔暨展覽會」，8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六、日)假高雄中學體育館辦理，今年國小組通過初審合格的作品共有 239 件，中學組有 192 件，共計 431 件作品，其中本市國小初審合格作品佔 101 件，中學組佔 47 件，共計 148 件，佔總件數 34%，複審後總計 32 件國家代表隊獎，其中本市佔 8 件，成果相當豐碩。

7. 辦理 100 年度「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為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高雄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100 年 10 月、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本項活動自 94 年開始至今已至第七屆，每年參賽的作品水準不斷提高。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初賽報名隊數為國小 13 隊、國中 12 隊、高中 27 隊，進入決賽隊數為國小 10 隊、國中 7 隊、高中 8 隊，決選業於 11 月 19 日辦理完畢。

(二) 持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故以該 4 所國中小優先試辦跨校合作計畫，鼓勵各校申請並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希冀藉由開辦外籍配偶母語傳承課程，讓外籍配偶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種語言資產。

(三)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00 年度 234 所國小暑假辦理 1,532 個營隊，提供約 37,383 參與名額；100 年度暑假 60 所國中辦理 209 個夏令營隊，提供 5,678 個參與名額；高中職共有 15 校開設 32 個營隊，提供 2,378 個參與名額。

(四)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國中 34 所及國小 86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擬訂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1) 規劃辦理國小故事志工認證培訓，邀請各校故事志工或其他有興趣之家長志工共同參與，分為初階、進階研習各 2 場。

(2) 辦理閱讀起步走計畫，購置圖書贈送小一新生每人 1 書，並設置班級圖書角等，全台共安排 10 場跨縣市親子閱讀講座，本市各國小並配合書籍發送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閱讀推廣活動。

(3) 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共 59 校提出申請，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4) 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全年度以 30-50 本（每學期 15-25 本）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30-50 本的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5) 推展國小學童閱讀活動

為提升本市各學校校長、主任閱讀理念及經驗，辦理「校長、主任全市閱讀研習」及「閱讀推動專業人才進階研習-教師」2 場次，以提升本市各校校長、主任及教師推展學童閱讀活動之知能與理念，另辦理「偏遠國中小推動閱讀教育分享活動」及「全市教師甘特寓言種子

教師培訓工作坊」，推動科普閱讀 32 小時之研習、人間福報雙園讀報教育教學研習會等，加強推展學童閱讀活動。

(6)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 ① 與八王子市進行閱讀藝文領域交流活動，並與名家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兒童閱讀菁英獎選拔。
- ②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28 校 87 班，總經費計 165 萬 5,000 元，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 ③ 連續 2 年與郭錫瑠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鄉土閱讀計畫。
- ④ 與燕巢、大灣等 2 所國中及八卦、仁武、安招、竹後、金山、烏林、深水、登發、鳳雄、橫山等 10 所國小共同推動閱讀活動。
- ⑤ 補助各校愛的書庫運作。
- ⑥ 與港和、興達、後紅及鼓山國小推動兒童科學閱讀「甘特寓言故事教師研習」，計 200 名師生參與。

(7) 配合精進教學辦理閱讀教學競賽、閱讀卓越獎等。

(8) 推動本市高中職 100 年度圖書館重點工作

本局所屬高中職學校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召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除組織本局所屬 34 所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學校外，請仁武高中、文山高中及福誠高中辦理各區圖書館主任業務交流及工作經驗分享會議，並結合本市「高中職網路讀書會」活動，以「品德」、「本土臺灣」及「生命教育」為主題，鼓勵本局所屬高中職學生上網發表心得；另本局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於 100 年 9 月底前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

(五)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 (1) 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局成立「高雄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以研商後續事宜。
- (2) 「免試入學就學區」依據本市歷來辦理招生入學慣例，以高雄市行政區為一免試入學就學區；另針對「101 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樂學計畫方式」將請工作小組先行研擬腹案，並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據以調整，俾利後續執行。

2. 辦理高雄區 100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 (1)擴大辦理 100 學年度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公私立進修學校也參與招生，由各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分數，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
- (2)全高雄區計有 69 所（含國立旗美高中職業科）學校提供招生名額共計 9,895 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外加 2% 招生名額。報名國中人數計 16,181 人，錄取報到人數共 5,480 人，報到率 83.61%。
3. 辦理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入學作業
參與高雄區登記分發之招生學校計 69 所，提供 302 個志願數，共計錄取 11,764 人，錄取率為 96.3%。
4. 推廣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1)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100 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中正預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
(2)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約 13 萬人次上網瀏覽。
5.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依地理位置劃分，本市 25 所高中職校（含高師大附中、中山大學附中、4 所特殊學校）參與規劃北 1、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三區適性學習網絡，辦理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就近入學等項，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6.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開設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合作式 227 班；自辦式開設 25 班，學生 647 人，選習學生數逾 1 萬 5 千人次，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職群，結合生涯輔導，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7. 配合教育部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訪視及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訪視
(1)自 100 年 10 月份起配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100 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開辦訪視，計訪視 11 校，高雄高商、立志高中及樹德家商評比為 1 等；中正高工、三民家商、海青工商、三信家商及復華高中評比

為 2 等；國際商工、大榮高中及高鳳工家評比為 3 等。

(2)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完成國中技藝教育訪視，包括自辦式 19 校、合作式 12 校。

8.辦理 100 學年度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勁歌熱舞才藝競賽，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假高雄高商舉行，以促進校際情誼的交流，以展現青少年自信、樂觀、自我激勵的精神。

9.辦理 100 年技職教育名人錄選拔及頒獎活動

100 年度選出海青工商校友林國慶先生等 11 位技職名人，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表揚大會，並於 12 月 14 日至 20 日辦理技職名人講座計 9 場次，邀請各國中、高中學生與技職名人進行面對面交流，提供青年學子楷模學習機會。

10.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0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25 校，本市獲選學校比例達 7 成，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六)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辦理體育班訪視：本次優先進行實地訪查設有體育班之國中學校，100 學年度抽訪 21 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日程自 100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另視需要進行輔導訪視，日程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止。另國小組和高中職組於 101 年元月至 3 月辦理，以了解各校體育發展推動情形，作為未來體育班之項目及班級數審查依據。

②辦理運動教練訪視：為瞭解運動教練之學校運動推展情形及體育團隊訓練績效，乃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於每年 11 月辦理運動教練訪視、考核，作為運動教練聘用之依據。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0 學年度廣續提出網球、游泳、排球三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設備器材等計 378 萬 1,495 元。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本年度辦理體委會補助「運動選手輔

導照顧（含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補助）」208 人次，補助經費 285 萬 9,470 元。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0 年度獲教育部頒「推動普及化運動績優縣市」。

②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0 年度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人數計 92,673 人，全市學生通過游泳檢測人數計 48,252 人，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通過檢測人數計 26,633 人，應屆畢業生通過游泳比例為 42.48%。

b.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 1,259 場，弱勢族群學生數參與人數達 2,040 人；另辦理 3 場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參加人數 195 人；辦理 3 場守望員研習，參加人數 137 人。

③推廣自行車相關活動：100 年 11 月 5 日委託海青工商辦理「環高雄市 100 公里-16 歲成年禮挑戰行」，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旁藝片天廣場圓滿舉辦完畢。此次活動是縣市合併後第一次擴大辦理，參加人員非常踴躍，現場計有數千名同學、車友及市民，分別依各自體能，挑戰 100 公里組、50 公里耐力組及 20 公里活力組的騎乘。

④辦理暑期青春專案：100 年 7 月到 8 月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辦理 325 梯次，參加人數為 10,315 人，活動參與對象含高關懷族群。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a.99 學年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績效：

國小硬式組：金潭國小第三名、中正國小第四名

國中硬式組：五福國中第一名、大仁國中第二名、興仁國中第八名。

高中軟式組：高苑工商第六名。

高中鋁棒組：高苑工商第四名、三民高中第五名

高中木棒組：高苑工商第一名、三信家商第四名、三民高中第八名。

b.2011 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台灣大會：7 月 29 日到 8 月 3 日在高雄市舉行，計有美、日及台灣 18 個國家 170 多名 10 到 11 歲男女小朋友，參加棒球教室研習活動；另有日本 2 隊與台灣 8 隊少棒隊近 120 名小朋友展開 10 場交流賽。

c.2011 遠銀 MLB 全明星臺灣大賽：11 月 5 日、6 日於澄清湖棒球場

舉辦，2天賽事吸引逾1萬6千名球迷入場觀賽，其中為推廣及振興本市棒球運動發展，於11月5日上午辦理天生好手訓練營，擇本市10、11歲少棒選手100名接受美國職棒球星親自教導投、打、跑、守球技，讓本市少棒選手免費體驗難得的大聯盟球技教學；另2天賽事回饋內外野公益票券計520張（平均每張票值3,000元）供本市各級棒球球員觀賽。

d.100年12月23日辦理2011臺、日青棒友誼賽：由高雄市華德工家對抗日本青森縣明星隊，該隊係日本第42屆明治神宮野球大會冠軍隊伍所組成，同時也受邀參加玉山盃國際青棒邀請賽。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①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擬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
- ②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擬鼓勵學校推展體育運動。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學校團隊宿舍整建：為促進三級銜接，避免球員外流，提升團隊運動選手在地生根之升學機會，本年度補助三民家商、中正高工、鼓山高中、大仁國中、興仁國中、三民高中、壽天國小、阿蓮國中等8校整建宿舍及改善宿舍消防安全設備，提升學生住宿品質，並請學校依據建築法規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變更使用為住宿目的，且需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
- ②建置樂活運動站：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建置樂活教室，增加健身及遊戲運動設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環境，100年教育部補助翁園國小設置樂活運動站。
- ③建置淋浴設施：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100年教育部補助旗山區鼓山國小、大寮區忠義國小利用空餘教室建置淋浴間。
- ④新整建游泳池：賡續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游泳池，100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整建旗山國中游泳池（池體暨過濾系統工程315萬元），並輔導中庄國中游泳池提出復生計畫及甲仙游泳池、三民及新興游泳池整修工程。
- ⑤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

a.100年向行政院體育委員爭取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

練環境，補助五甲國小 1,500 萬元整修體育館及忠孝國小 150 萬元整修棒球練習場整修工程。

b. 100 年向教育部爭取充實運動器材設備及場館整建經費計 3,727 萬 5,000 元，核定補新莊高中等共 44 所學校。

⑥興整建學校運動場：100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計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核定補助中庄國中等共 60 所學校，並爭取教育部補助彌陀國中等 5 校運動場及球場興整建經費計新台幣 744 萬元整，另爭取足球場地整修及器材經費新台幣 84 萬 9,925 元整。

⑦體育設施之增建與維護：完成新建大坪頂運動公園設施，整修陽明網球中心、岡山槌球場、中山網球場，辦理第二期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增設阿蓮棒球場圍籬、世運主場館籃球場面層等整修工程。

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

a.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等設施。

b. 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依據期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分別於 104 年上半年及 104 年中完工，並辦理委外由民間廠商經營。

c. 另評估於鳳山區、楠梓區（中山高中附近）、岡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徵收取得左營國民運動中心用地，期使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⑨經營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

a. 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活動。

b. 場館提供導覽解說服務，7 月-12 月接受訓練導覽志工共 65 人，參加導覽之民衆共 3,323 人，持續推動場館活化、規劃尾翼商店街招商委外作業、場館停車場使用及收費規劃，加強睦鄰工作，期使世運主場館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c. 另今年首度參加國際宜居社區競賽(LivCom Awards 2011)，與來自全球 26 個國家、77 個城市角逐，10 月 31 日於韓國首爾松坡市揭曉頒獎，榮獲建築類競賽金牌獎第 1 名。

⑩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擬議「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按運動場館各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分成自行管理、委託代管、委外經營及認養等共計 4 種營運態樣，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體育場館營運管理預算，視其現況及實際需求，就近委託代管。
- b. 訂定場地認養辦法，由在地之運動團體，或企業認養場館。
- c. 另針對市縣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體育處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為基礎，廣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舉辦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0 年 10 月 15 日假鳳山體育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舉辦游泳、桌球、羽球、籃球、特奧滾球、滑輪競速、田徑賽、趣味競賽及園遊會等 8 個競賽種類，計 36 所國小、24 所國中、14 所高中職、4 所特殊學校及 17 個社團機構，共 95 個單位 4,000 人參與。
- (2) 國小體育促進會：自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 21 項比賽。參加校數 486 校次、隊數 901 隊次、人數 9,249 人次。
- (3) 國中體育促進會：自 100 年 2 月 22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 9 項比賽。以上參加總人次為 2,867 人。
- (4) 承辦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4 月 8 日於體育處舉行籌備處揭牌儀式，目前刻正籌辦相關工作，希望透過這次盛會，提升大家對身心障礙同胞運動權和健康的重視。

3. 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1)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由王貞治與美國全壘打王漢克阿倫共同創立的世界少年野球基金會，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首次移師來台在澄清湖棒球場舉辦「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總共有 18 個國家，約有 300 位小朋友參與此次大會活動，活動內容主要涵蓋棒球教室、少年球員的國際交流比賽、城市文化交流。WCBF 世界少棒大會之舉辦，旨在藉由此國際性組織的台灣活動推動，提高高雄之能见度，也可以使來自台灣各地的少年打開國際視野，藉此大會活動，紮根棒球之基礎，促進國際棒球文化交流，行銷高雄市及球場。
- ②「2011 年亞足聯主席盃國際足球賽」：於 9 月 19 日至 25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2011 年亞足聯主席盃國際足球賽」，共有中華民國、緬甸、土庫曼、柬埔寨、塔吉克、吉爾吉斯等 6 個國

家參賽。

- ③「2011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於9月30日至10月4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2011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計有香港、澳門、菲律賓及我國等4隊參賽，每場吸引約3,500名觀眾入場觀賽。
- ④「2011MLB職棒明星隊台灣賽」：美國職棒大聯盟堪稱史上最華麗的球星陣容，於11月5、6日再次來台和中華隊最強隊伍（包括王建民、李振昌、倪福德、鄭凱文、林羿豪、王溢正、潘志芳、陳品捷、林旺衛等多名旅外好手）在澄清湖棒球場舉辦2場比賽，吸引國內球迷近2萬人到場觀賞，台灣、美國等電視台現場實況轉播，另澄清湖球場「高雄棒球博物館」同步舉辦「MLB棒球特色文物展」，以回饋廣大的球迷朋友。此次賽事吸引眾多球迷買票入場觀賽，達到活絡澄清湖棒球場之目的。此外，也藉此大賽提本市國際媒體曝光率，增加國際知名度，有助促進本地觀光發展等周邊經濟效益。
- ⑤「2011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錦標賽」（12月1-4日）：共有來自6個國家、9支隊伍、176名選手於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中正體育和鳳山體育場展開為期4天精采刺激的飛盤爭奪賽，此次比賽是世界飛盤總會第1次在比賽中進行禁藥賽內檢測，這對飛盤運動未來在往奧運發展的路上，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里程碑。

(2)社會體育

- ①「100年高雄市運動會」：8月16日至19日辦理首屆「100年高雄市運動會」，各行政區及本市各級學校計4,063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直排冰球、游泳、劍道、跆拳道、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足球及體操等競賽。
-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游泳、單車、桌球、跆拳道、巧固球等活動，成立32個運動小聯盟與765個運動社團，總經費983萬3,500元，總計參與人數約84,426人次。
-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養身功、羽球、壁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0年7-12月計辦理19班3,278人次參與。另6月1日至8月31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鳳山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

開辦普通班 244 班、保證班 16 班、兒童班 6 班，共 2,394 人次參與，年度收入較去年增加 66 萬 2,000 元。

- ④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0 年 7-12 月辦理「歐都納全民同登山百岳活動」、「統一發票南區路跑」、「2011 TOYOTA Family Day」、「2011 年安麗紐崔萊心騎日」、「2011 年用腳愛台灣」、「2011 阿迪達斯樂活 100 躍動大高雄」、「大港鐵馬球賽」、「健康足讚-市逗陣行」等，參加人數總計約 88,500 人次。
- ⑤「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11 月 6 日至 16 日辦理首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競賽項目有撞球、保齡球、滾球、排球、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網球、籃球、趣味競賽及慢速壘球，總計 549 隊、4,840 名選手參加。
- ⑥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和輔導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0 年共補助 291 件。
- ⑦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縣市合併後為讓大高雄地區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都能獲得同等獎勵，讓補助標準與金額趨於一致，100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一體適用新辦法申請體育獎助金，希望能獎勵更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運動水準。100 年總計核發 8,632 萬元。
- ⑧勇奪 100 年全國運動會總統獎之第一殊榮：100 年全國運動會自 10 月 22 日至 27 日於彰化縣舉行，本市各單項隊職員暨選手人數總計 804 人，參加 34 項競賽，本市代表隊獲得 66 面金牌、57 面銀牌、42 面銅牌，獎牌數總計 299 面，領先各縣市勇奪總冠軍總統獎之殊榮，發揮縣市合併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同時成功獲得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縣市合併後本市體育競爭力位居全國第一。
- ⑨辦理「重返榮耀—世運回顧展」：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重返榮耀—世運回顧展」，分為世運主題與建築大紀事、世運成果花絮、志工故事與世運趣味花絮及精彩賽事花絮 4 區展出 2009 世運照片、相關文物、文宣（旗幟、刊物）、紀念品、商品等，共約 20,000 人次參觀。
- ⑩辦理「2012 高雄國際馬拉松」：本活動業於 101 年 2 月 5 日辦理完畢，

活動參與人數超過三萬位跑者，突破第 1 屆（2010 年）兩萬人及第二屆（2011 年）兩萬五千人紀錄。

七、全人教育終身學習-落實永續學習，提升市民參與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親職教育系列

- (1)辦理成長營、成長團體：透過品德陶塑系列課程及運用繪本、影片等媒材，增強家長親職品德教育知能與親子教養，辦理「教出品德成長學習營」、「親子品格創意營」、「LOVE 親親寶貝-兒童期親職成長小組研習」、「愛家 515-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24 場次，計 804 人次參與。
- (2)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針對活動有興趣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以品德教育、親子教養、親子溝通等為主題內容，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辦理 26 場次，計 1,429 人次。
- (3)辦理親子互動團體：如針對原住民辦理「原味覺醒親子互動成長團體」等活動，透過親子對自己族群淵源的瞭解進而讓家族文化源遠流長，並增進親子間之關係，計 40 場次，2,120 人次參與。
- (4)辦理「愛家 515 親職教育廣播節目」：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針對不同家庭教育主題，製播劇話內容，宣導 885 諮詢專線，並結合「聽話」單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家庭教育相關內涵分享一句話或生命故事，計 62 場次，計約 3 萬 1,500 人次收聽。
- (5)辦理「與愛同行-快樂走一走」、「家庭學習日親子游泳營」、「家庭教育有功人員表揚」、「啟動幸福推手典禮」活動，計 7 場次，1,445 人次參與。

2.婚姻教育

規劃四個階段進行，於高中、大專階段安排溝通與衝突的處理等議題，先為婚姻教育奠基；其次，針對未婚之適婚男女及將婚夫妻，予以健全的婚姻觀；接著，針對進入婚姻者安排成長課程，讓婚姻持續加溫；最後讓進入婚姻逾 20 年的夫妻重溫幸福感，並朝向營造幸福滿分家庭邁進。辦理活動成果如下：

- (1)奠基期：辦理「婚前教育-我的青春記事性別成長團體」、「婚前教育影片賞析」、「找到我，遇見妳」青年自我認識與交往研習等活動，計 16 場次，1,311 人次參與。
- (2)扎根期：辦理「婚前教育-預約幸福成長團體」、「海誓山盟愛的路上永相隨」，計 11 場次，605 人次參與；與中廣合作「預約幸福百

分百廣播節目」，計 84 場次，約 42,000 人次收聽。

(3)成長期：辦理「溝通百分百成長團體」、「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培訓」、「健康婚姻手語傳愛」等活動，計 47 場次，1,430 人次參與。

(4)穩定期：辦理「幸福滿分中年夫妻成長團體」、「夫妻比翼雙飛成長營」、「鍾愛一生學堂」，計 7 場次，279 人次參與。

3. 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辦理「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閱樂家庭親子共讀成長活動」、「幸福家庭溝通成長團體」「E 化學園~數位學習活動」等活動，計 75 場次，1,350 人次參與。

4. 代間教育

辦理祖孫夏令營、祖父母、父母及孫子女成長團體、全國祖孫嘉年華，父母心祖孫情全國戲劇表演競賽優勝隊伍巡迴表演、牽起溫馨世代情、代代學習趣等活動，計 21 場次，4,565 人次參與。

5. 婦女教育

辦理「家庭地圖探索營」、「元氣健康生活營」、「女人的異想世界-更年期之後要更好」，計 10 場次，387 人次參與。

6.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1)推動各級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辦理「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專業知能研習」5 場次，64 人次參與。並由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至學校推廣家庭教育，計 51 場次，計 1,986 人次參與。

(2)推展學校家庭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講座、電影討論及繪本導讀、義剪等方式，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辦理 5 場次繪本導讀，共計 125 人次參與；12 場次親職教育講座，計 663 人次參與；7 場次電影討論會，計 829 人次參與；義剪 7 場次，215 人次參與。

7. 885 幫幫我諮詢服務專線

(1)為提升志工進行家庭教育服務之技能，辦理 1 場次「志工幹部會議」，計 10 名志工幹部參與。

(2)辦理志工個案研討會、在職訓練及季例會，計 4 場次，138 名志工參與。

(3)「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人次達 184 案，以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問題居多，共佔 46%。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 (1)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膺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2)100年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業於100年6月27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屆第1次會議，並於100年12月21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屆第2次會議。
-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為增進失學民衆及外籍配偶聽、說、讀、寫之能力，100年申請教育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班154班（含外籍配偶專班96班），獲益失學市民及外籍配偶共1,829人。
 - (2)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就讀成教班、國中小補校臨時子女托育，獲益人數計約3,236人。
 - (3)100年度辦理高中、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及國中小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參加人數245人，計32人通過鑑定。
-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 (1)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等2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本市各行政區學校，運用學校閒置教室建立社區學習據點，並作為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氣氛。經營方式為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為主，並以語文學習、家庭教育學習與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學習及志工研習等活動為規劃重點。
 - (2)100年度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新移民業務相關活動，參與人次總計15,605人次，截至12月底本市新移民人數高達43,955人。
 - (3)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 4.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 100年共開辦539班，包括「經費補助班」90班、「自給自足班」449班，約6,906人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 5.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 (1)本市設置5所社區大學，以提供本市年滿18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

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縣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縣鳳山市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2)100年春季班本市5所社區大學共開辦331門課程，有5,206名學員；暑期班共開設25門課程，計370名學員；秋季班共開設83門，計1,250名學員；共計開設439門課程，參與學員計6,826人次。

6.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推動建置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人教育活動使用，100 年共辦理學習課程計 5,328 場次，140,590 人次參加。

7.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本局為輔導 2,391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0 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546 件次，罰鍰件次 1 件；100 年下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 515 件次，罰鍰件次 3 件。

8.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本局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榮獲交通部 99 年度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第 1 名成績，再次獲得全國的肯定。

(2)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本市各國中、小學 190 名導護志工參加，由回饋表調查結果顯示，本次研習活動獲得 96% 以上良好回應。

(3)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暨才藝成果展

①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由各校推薦具有依志願服務法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於本市各級學校從事導護工作之資深優良志工參與評選，選出 50 位績優導護志工接受表揚，參與人數約計 1,000 人。

②辦理導護志工才藝成果展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比賽件數達 1,400 件，參與人數已大幅突破萬人。

(4)辦理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研習

160 所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業務人員或相關教師參與本活動，達成縣市合併後三級學校交安分享互動與帶動全面政令宣導推廣之效益。

(5)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

①學生自行車安全觀摩研習活動

辦理學生自行車安全-種子教師觀摩研習，本市各級學校訓導〔學務〕主任或實際從事交通安全教育業務人員或教師，每校 1 名，計

400 人。

②辦理親師生自行車安全騎乘體驗活動，本市國中、小學親師生共計 800 人。

(6)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調查統計原公立國中小學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7)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本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三)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 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6,456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另本局亦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本局並於 100 年度辦理 5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 1,360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教育部辦理之全國性藝文競賽包括語文、音樂、舞蹈、學生美展、鄉土歌謠、創意偶戲等項目，本局特別於本市初賽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成績斐然。

(1)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本市榮獲全國特優 18 件、優等 20 件、甲等 15 件，並有 234 件作品入選。

(2)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本市首度以南、北兩區參賽，計獲全國第 1 名 4 人、第 2 名 9 人、第 3 名 5 人、第 4 名 9 人、第 5 名 8 人、第 6 名 6 人，並分別榮獲團體精進獎第 1、6 名。

2. 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局廣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0 年 1 至 12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9 場約

5,809 人次。

3. 辦理暑期教師研習營

為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辦理教師花燈製作初階及進階研習、交通安全教師及學生自行車安全種子教師等研習。

4.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辦理鄭進一及李聖傑個人演唱會、各類音樂會、兒童劇等活動計 28 場、展覽 12 場，約計 59,056 人次參加。

5.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0 年下半年共辦理 39 場，7,800 人次參加。

6.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養生氣功、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0 年下半年計辦理 69 班，1,410 人次參加。

7. 漾我青春才藝秀

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假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100 年下半年計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 4,000 人次。

8. 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席慕容、吳淡如、吳若權、向學文、黃春明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親子、生命教育、美學、文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下半年共計 6 場次，約 2,500 人次參與。

9. 舉辦校園 10 人 11 腳競賽

為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假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1 校園旋風腿～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有 91 校、178 支隊伍、約 2,500 位選手參賽。

10. 舉辦青少年卡拉 OK 飆歌大賽

為提供喜好歌唱的莘莘學子一展歌喉機會，假社教館舉辦「青春擂台～卡拉 OK 飆歌大賽」，計有青年及青少年共 100 組報名參加，報名選手來自高雄市、屏東縣、台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桃園縣及台北市等，幾乎遍及台灣南北，具全國性指標，其中還有 3 位外籍選手及 1 位視障選手參加，競爭激烈。

11. 世界藝術家大融合

辦理 2011 年第二屆兒童藝術教育節，自 8 月 6 日起至 14 日止，假新興高中、中央公園、興糖國小及橋頭糖廠等辦理；藝術作品踩街、七國兒童戲劇作品演出及藝術論壇等，有效深化本市藝術教育之推展工作，展現各校藝術教育成果。

八、人文關懷安全校園-建置友善校園環境，落實弱勢關懷

(一)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 (1)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工程，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驗收。
- (2)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於 99 學年度先借用紅毛港國小教室招收一年級新生，100 學年度正式使用新校舍。
- (3)籌設鳳翔國中，校舍工程由新工處代辦，100 年 11 月發包，12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 (4)「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目前已完成建築師甄選，預計 103 學年度招生。

2. 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1)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 ①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0 年 9 月完工。
- ②路竹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 ③文山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工。
- ④六龜高中教師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於 101 年 1 月完工。
- ⑤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於 100 年 10 月完工。
- ⑥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 ⑦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2)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配合教育部老舊校舍改建計畫，國中老舊校舍更新工程計有：

- ①大樹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竣工。
- ②岡山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竣工。
- ③南隆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 ④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 ⑤彌陀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
- ⑥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 ⑦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 ⑧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 ⑨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 ⑩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3)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 ①內惟國小（二期）校舍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 ②十全國小（二期）校舍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 ③仁愛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④樂群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⑤水寮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 ⑥嘉興國小校舍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4)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竣工。

(5)為因應左楠地區學區人口增加，進行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100 年 8 月完工。

3. 災後校園重建

(1) 304 甲仙地震校園重建，由台塑公司援建內門國小二期工程（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及圓富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張榮發基金會援建六龜高中北棟校舍案，於 100 年 11 月完工。

(3)國際獅子會援建六龜高中第一棟校舍補強工程案，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4)大陸善款援建六龜高中師生宿舍案，於 101 年 1 月完工。

(5)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援建民權國小案，業於 100 年 10 月底竣工。

(6)慈濟基金會援建民族大愛國小案，業於 100 年 10 月底完工。

(7)TVBS 文教基金會援建小林國小案，包含景觀預計 101 年 6 月全數完工。

(8)那瑪夏國中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協議價購程序，已辦理 2 場公聽會，與地主們溝通協調，以縮短土地協議價購的時程。

4.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度詳細評估計五福國中等 10 校 16 棟補強，總經費 593 萬，已於 100 年 12 月全數完成。

(2)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興仁國中藝術大樓等 55 校 71 棟，總經費 6 億 1,805 萬元，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有興仁國中等 44 校 60 棟校舍補強工程完工，另有鎮北國小等 11 校 11 棟校舍預計可於 101 年 8 月底前全數完工。

5. 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 (1)為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局 100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鳳山區文小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當地里長及居民亦樂見增加遊憩場所，並且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本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 (2)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3 面簡易棒(壘)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 (3)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 (4)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登發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5 四周綠籬維護由本局補助 9 萬 8,490 元，綠美化後原本雜草叢生易滋生病媒蚊已全部清除，深受社區民衆及民意代表好評。
- (5)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及文小 9 國小預定地係市府都發局為興設相關戶外教學林區及活動設施需要，業已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縣市相鄰水系景觀風貌規劃案」，預計 101 年 3 月發包。
- (6)另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二)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 (1)本市友善校園計畫共分為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等五大議題，由輔導工作團隊負責整體評估、計畫、執行暨考核工作，敦聘專家委員計 10 名，以精進各項業務之發展。
- (2)各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設置各級學制資源中心學校共 28 校，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
- (3)本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辦理相關活動包含督導會報、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本(100)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

次，其中第 2 次輔導工作輔導團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並研擬 100 年度改進方案及 101 年度工作計畫。

- (4)另辦理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五組分組會議共 12 場(性別平等教育 4 場次，其餘各組各 2 場次)，各項工作議題納入駐區督學督導項目。

2. 學生輔導

- (1)由 4 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輔導員專業研習、團體督導、辦理各級學校機構內安置學童輔導工作研討會、創意諮商研習工作坊、家族治療進階工作坊、學生情緒困擾之心理衡鑑工作坊、EMDR 眼動身心治療初階工作坊、DDP 兒童依附關係重建心理治療專業訓練工作坊、身心靈放鬆及自我照顧工作坊初階及進階、一人一故事-戲劇治療工作坊、個案評估與介入技術專業研習國中場次及國小場次共 11 場次等增能研習。
- (2)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0 年 7 至 12 月諮商時數達 1,750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313 人，減壓團體 221 人次，團體輔導 296 團，大高雄諮商服務人次達 4,236 人次。
- (3)國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238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3,578 人，國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1 分區，共計 33 場次，99 小時。
- (4)國小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417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790 人，國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5 分區，共計 45 場次，135 小時。
- (5)另針對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8 場次，250 人次，國中 3 校，國小 4 校，共 27 小時，並召開重建區災後心理重建工作會議 2 次。
- (6)國中小於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團體督導會議 78 場次，國中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1.18%，國小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0.05%。

3. 關懷中輟學生

- (1)100 年 12 月召開 100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另與國軍總醫院合作辦理訪視追蹤個案，100 年 7 月至 12 月個案共計 20 人次，電話訪談 83 人次、面訪 68 人次。

-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0年7至12月計召開3次會議。
 - (3)100年12月召開「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本市各公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100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 (4)100年7月至12月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計24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4場。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25班、合作式227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0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前鎮國中、後勁國中、阿蓮國中、五甲國中、瑞豐國中、鳳林國中、旗津國中7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 ②設立資源式中途班：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0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後勁國中等15校；另與民間機構路得學舍合作辦理資源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7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100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31校、彈性課程國中21校、國小19校。
 -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4.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本市100年度共補助17校36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2)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參加對象為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教師，人數計約120名。
 - (3)辦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參加對象為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人數計140名。
 - (4)100年度特成立「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工作坊」，共計培育30名種子人員，分由各校具性平意識及專業知能的校長、主任及教師組成。此組織為全國首創，其任務除協助本局審查校園性平案件外，更藉由責任分區制度，提供學區內各校諮詢，以發揮即時督導本市各校積極有效處理相關案件之目的。

(5)為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輔導人員應避免兼任調查工作」之立法旨意，特公告並統一要求本市各級學校應由學務處擔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及性平會之對外窗口，負責統籌召開性平會調查處理相關事宜。

5. 推動生命教育

(1)為因應縣市合併，擴編資源中心學校為 8 校，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2)本年度生命教育工作重點包含「強化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生命教育之推動」、「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生命教育人才培訓」暨「發展本市生命教育特色」等項目，共計規劃辦理 97 場次活動。

(3)辦理學生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活動：結合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高中職校駐校諮詢服務及 2 場次個案研討，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

(4)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特色成果觀摩會，為增進本市生命教育地方特色之推展，透過特色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經驗之分享，觀摩及綜合研討方式實施，以提升各校生命教育推展的成效。

(5)補助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周大觀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及藍約翰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另結合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本市國中小兒少生命支持網計畫」，以建構校園心理衛生防護及支持網絡的機制。

6.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1)由 6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21 場次。

(2)教育局與高雄少年法院、警察局於 100 年 9 月合辦第 3 屆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60 隊伍，500 人次參與。

(3)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率國中、高中職皆達 8 成，國小達 9 成。

(4)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品德教育

小故事徵文比賽、優良教案徵選、教學觀摩活動及家庭親密關係探索營、親子互動成長營、兒童有品創意營等親師生活動。

- (5)本市鳳鳴國小、華山國小、新光國小及楠梓國中、誠正國小、觀亭國小、新發國小、大寮國小、中山國小、九曲國小、龍華國小、山頂國小、忠孝國小、中崙國小、明義國小、中壇國小、鳳西國中、前鎮高中、高鳳工家等 19 校申請教育部補助「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06 萬 5,200 元。

7. 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 (1)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並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 (2)辦理高中職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共計 4 場次。

8.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9.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4,839 人次、諮商服務 4,236 人次、諮詢服務 1,037 人次、個案研討 2,118 人次、團體輔導 2,778 人次、推廣服務 12,504 人次，總計服務 27,512 人次。

10. 協助弱勢學生與課後照顧

- (1)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教師 2,078 人次，共服務學生 9,273 人次。

- (2)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100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既有 160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05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

- (3)100 年度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

①計有 218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43 校、國小 175 校。

②本市除建置網站外，並自行規劃多元文化教材（新移民子女練習教材一本國語文），發放有需求之各級學校流通使用。

③另建置多元文化教材流通網站—高雄市新移民中心學習中心入口網 <http://immigration.kh.edu.tw/index.php>，建立分享與觀摩交流平台。

(4)於 100 年 9 月 26 日~101 年 1 月 31 日辦理「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5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405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5)溪州國小、旗山國小、岡山國小、新光國小、後勁國小、福山國中、圓富國中、明華國中等國中小計 15 校，獲教育部 100 年度考評獲得攜手計畫執行優等獎。

(三)落實全民國防，維護校園安全，推動探索教育

1.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精神，推動多元全民防衛活動

(1)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參訪：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100 年 8 月 26、27、28 日配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九二臺海戰役 53 週年」活動；100 年 9 月 24 日配合空軍官校辦理營區開放活動等鼓勵各單位踴躍參與。

(2)協助高雄市藍鵲協會於 100 年 9 月 8 日辦理「2011 全民國防暨中秋聯歡音樂會」，本市民眾約 1,500 人到場共襄盛舉。

(3)學生實彈射擊活動：教育部 100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暨極限挑戰活動假 100 年 11 月 2、3、4 日假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本市由高雄高工組隊參加，表現良好。

(4)學術論文研究：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本年計有 3 篇學術論文於 100 年 10 月份完成陳報，本市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研討，經國防部及教育部審核計有 2 篇榮獲績優。

(5)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特於 12 月 9 日假本市中正高工辦理 100 年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增能研習活動，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2.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0 年 7-12 月計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畢業典禮、暑假期間，100 年 7-12 月共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予以列管，追蹤各校輔導情形，定期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會，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

供輔導意見。

(4)防制校園霸凌暴力

- ①配合教育部修訂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宣導及修訂本市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流程，7-12月共2次函文要求本市各級學校落實辦理，並宣導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流程，提供宣導摺頁12萬份及手冊1,000份並掛置教育局網站供參，強調霸凌者、被霸凌者、旁觀者三方學生輔導措施及家長溝通，宣導人次已達30萬人次。
- ②於12月召開本市「100年度第2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 ③於10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 ④本局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E-mail信箱，100年7-12月計接獲個案31件，均予以建案管制並由負責科室妥慎處理。
- ⑤依教育部列管期程，本局截至100年12月31日，計列管霸凌通報件數共計102件，其中85件經評估學校已妥善處理與輔導，完成輔導比例84%。

(5)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①100年8月11日假高雄高商辦理100年度「校園安全暨春暉、校外會業務」研習活動，參加對象為國中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及高中職校春暉業務承辦教官，計有315人。
- ②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本局及各級學校100年7至12月，辦理各項宣導場次計2,597場次；宣教人數總計135萬5,045人次。
- ③反毒宣講團100年7月至12月辦理208場次，參加人數11,582人。
- ④辦理100年度第1-5梯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機構檢驗）計5,467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142人，篩檢率為3.0%，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⑤100年1月至12月各級學校運用本局採購撥發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對列管之「特定人員」實施隨機篩檢，篩出陽性反應計426人次，送機構檢驗確認75人藥物濫用，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⑥100年1月至12月累計藥物濫用學生265人，輔導戒除成功人數121人、繼續輔導58人、輔導中斷(含退、休、轉學及畢業等)86人，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45.67%。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①校園安全檢測：函知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自行檢視，藉此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
 - ②案例宣導：運用媒體報導事件、多起學校通報等案例。
 - ③定期督訪各校校安執行情形：依據本局函頒各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由駐區督學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代表，至各校實地督訪與輔導。
 - ④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13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⑤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各級學校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並函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106 件次。
- (7)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 ①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教官規劃執行相關工作。
 - ②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為主，結合本市警察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執行聯巡 512 次，參與教官 512 人次、國中(小)訓輔人員 484 人次、少年隊員警 1,024 人次，共計 2,020 人次，聯巡 2,560 處場所，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21 人，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
 - ③每學期校外會 1-3 分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本局各業管科，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本年度 7-12 月業於 11 月 22、24、29 日召開完畢。
 - ④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本局要求各校教官、導師每月能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軍訓室值勤教官並實施電話抽訪，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 1,467 人，訪視計 1,459 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 ⑤為落實輔導服務學生工作，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實施疾病照料 38,054 人次、急難救助 1,179 人次、情緒疏導 52,647 人次、轉介服務 6,999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304 人次、賃居訪視 2,448 人次及與學生家長聯絡 31,849 人次，執行成效優異。
 - ⑥學生急難慰助金，100 年度 7-12 月慰助學生 5 校 5 人次，合計新台

幣 10 萬元整。

3. 培訓學生志工參與公益，體驗生命價值：

(1) 辦理學生志工培訓及績優人員表揚

- ① 辦理第 5 梯次學生志工培訓，共計 32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 ② 辦理績優學生志工表揚，共計 11 名。
- ③ 辦理 1 場次學生志工增能培訓課程（街頭物理、造型氣球）共計 8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 ④ 11 月 19 日於漢神巨蛋辦理第 4 屆學生新形象大使選拔，獲選同學協助本局推動志工活動，現場約 2 千名觀眾參與。

(2) 帶領學生志工協助弱勢團體與公益活動，與各弱勢團體建立聯繫管道，積極支援各項公益活動，8 月 12、13 日於洲仔濕地協助生態復育活動，共計 60 位學生志工參加，12 月 10 日辦理「關懷弱勢送愛到仁愛之家及永安兒童之家」活動，共計 80 位學生志工參與，服務仁愛之家 100 長者及永安兒童之家 40 位兒童。

(3) 辦理關愛偏鄉活動

7 月 16 及 8 月 23 日於杉林大愛區、六龜、寶來辦理「暑期關愛偏鄉」活動，以頭髮義剪、街頭物理演示、造型氣球表演、音樂表演、健康諮詢等方式營造社區關懷，共計 160 位學生志工參與，服務 800 位社區民眾。

4. 推動探索教育體驗生命：

持續進行探索教育學校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先行核撥 150 萬辦理先期規劃設計暨監造，於 12 月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招標、整地及採購部分教具器材。

(四) 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障學生交通費計補助 1,757 人，金額計 811 萬 8,000 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學生交通費計補助 1,835 人，金額計 676 萬 4,0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共計 24 校 37 人提出申請，35 人通過審查，其中 4 人搭乘計程車，31 人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由伊甸基金會、成功啓智學校、台灣租車公司服務〉。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學生 510 人、經費 1,202 萬 7,541 元。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0 年度申請教育獎助金學生，總計 1,544 人提出（包含高中職 171 人、國中 471 人、國小 902 人），核定補助 620 人（高中職 67 人、國中 202 人、國小 351 人），獎助金額為 192 萬 7,000 元。
5.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學金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0 學年度獎助高中職 67 人、國中 37 人、國小 168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61 萬 1,000 元。
6.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國中小開辦 45 校 65 班，並辦理暑期照顧專班共計有 28 校 50 班。
7.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0 學年度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6 人。
8.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212 人，服務時數 99,287 小時。
9.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0 年度下半年（100 年 8 月至 12 月）補助 90 人，補助金額 176 萬元。
10. 辦理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方案
 - (1) 辦理本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 12 年就學安置，安置高中職特教班新生共計 111 名，安置特殊學校共計 121 名。
 - (2) 辦理本市 100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報名 188 名，安置 166 名。
 - (3) 參加 100 學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報名 269 名，安置 181 名。
11.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
- (2)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0 年度提報教育部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河濱國小等 49 校 50 案，第 1 階段補助 23 校 23 案，補助經費計 3,668 萬 4,478 元；第 2 階段補助 35 校 35 案，補助經費計 284 萬 9,600 元。
- (3)全面清查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設計學校自行清查檢核表，於 5 月已完成各校自評，並組成無障礙校園環境清查訪視委員小組，自 5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全面清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障礙環境設施，目前有 357 校完成訪視。

12.辦理國中資優生鑑定工作

- (1)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報名 522 人，513 名考生應考，265 人初試鑑定通過；複試鑑定報名人數 264 人，95 人鑑定通過。
- (2)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1,383 人，1,376 人考生應考成就測驗、1,373 名學生應考性向測驗（性向測驗免試 3 名），鑑定結果數理組正取人數 345 人，語文組正取人數 56 人。

13.高雄市 100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申請學校包含創造才能類 13 校、領導才能類 3 校、其他特殊才能類 2 校、藝術才能類 7 校、學術才能類 6 校 7 案。報名領導才能類 209 人、創造能力類 930 人、學術性向類 166 人、藝術才能類 17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3 人，共計 1,550 人，於 5 月 14、15 日辦理鑑定，領導才能類 109 人、學術性向類 181 人、創造能力類 195 人、藝術才能類 21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1 人通過鑑定。

(五)推動幼兒教育，提升教育品質

1.逐年廣設公立幼稚園

本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稚園為 195 園共 365 班(含 335 班全日班及 30 班半日)，就讀學生數為 9,245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0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2 園(佛公國小附幼、嶺口國小附幼)。

2.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申請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教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

幼稚園學費補助，100 年度 7-12 月總計補助 10,345 人次，補助金額達 2.9 億元。

3.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共 365 園(公立 195 園，私幼 170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本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100 年 7-12 月查察園數 77 園。
4. 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
5. 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0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40 萬元。另由本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0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63 所。
6. 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70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1,035 人次，經費約 352 萬 6,630 元。
7. 補助公立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為提供幼兒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100 年度獲教育部經費 2,528 萬元補助公立幼稚園 116 所，改善幼稚園所安全、環境、遊戲、教學設備。
8. 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在五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9. 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 (1)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教保服務，整合成「幼兒園」，提供 2 到 6 歲幼兒教保服務。
 - (2) 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幼托整合因應會議。
 - (3) 透過網站、相關會議及研習會場加強宣導幼托整合政策，並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說明會議 1 場次，200 人次參加。
 - (4) 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習及課綱實驗園經驗分享會共 2 場次，280 人次參加，使教保人員瞭解「新課綱」之課程理念與實

施內容。

- (5)實地勘查園所環境設施概況、協調園名重覆園所更名。
- (6)依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辦理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說明會 3 場次，協助園所順利改制。
- (7)辦理現職幼稚園及托兒所合格人員名冊審核、備查作業。
- (8)研修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法規。

(六)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7 至 8 月辦理 4 場針對學校護理人員及訓導人員基本救命術初訓及複訓，參加人員共計 200 人。
- (2)7-10 月辦理無檳校園期中工作坊暨期末成果分享會，參加學校共 21 校，輔導各校加強學生戒檳教育達到零境界。
- (3)辦理「校園正確用藥融入學校課程教學工作坊」，由本市正確用藥中心學校召集 5 所種子學校，共計 40 所學校參加。
- (4)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說明暨增能研習」，強化各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知能，並說明本市推動之方向，共計 300 人參加。
- (5)12 月份辦理 8 場健康促進學校分組輔導工作坊，每場約 30~40 人，藉由雙向交流，相關觀摩汲取他校推動之優質經驗。
- (6)9 月至 11 月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健康家庭-有愛無菸害」拒菸創意照比賽，參賽作品約 300 件，共計 40 位學生獲獎。

2.學生團體保險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40 元（政府補助 80 元，學生自繳 160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補助 21,271 人。

3.學生健康檢查

- (1)本市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執行完畢，總計 8 萬 6 千餘名學名國中小學生受惠。
- (2)學生健康檢查辦理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健康檢查實施基準表」為標準，另新增國小四年級、國中一年級血液檢查、血壓及腰圍量測檢查。
- (3)健康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檢查結果異常學生，由學校進行學生疾病矯治情形之追蹤控管。

4.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及學校第一線衛生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研習，參加人數約 350 人，以熟悉結核病通報及處理流程、加強疫情控制處理能力、強化危機應變及風險溝通能力，減輕教職員生對校園結核病疫情之恐慌。
 - (3)鑑於本市城鄉差距及傳染病類別迥異，針對山地偏遠學校長久存在頭蝨問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頭蝨感染防治會議，並與山地衛生所密切聯繫合作，同步處理學生家庭環境及身體清潔，以全面根絕長久存在的頭蝨感染。
- 5.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 (1)推動校園綠美化
 - ①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0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 ②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申請空污基金於校園裝置數位電表，做為學校用電監控系統。
 - (2)落實節約能源
 - ① 100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加昌國小等 9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 ②補助省水電設施，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100 年度挹注 7,345 萬 8,000 元下授各國中小汰換教室照明設備。
 - ③推動能源教育：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經費，100 年度核定補助中正高工、前鎮高中等 2 校。
 - ④教育部 100 年度核定補助高雄中學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計畫經費。
 - (3)校園通學步道
 - ①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0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苓雅國中、蚵寮國中、楠梓國中、忠孝國中、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溪埔國小、燕巢國小、蚵寮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木柵國小、九如國小等 14 校。
 - ②大樹區公所及苓雅國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0 年度分別施作「大樹九曲路通學道及周邊景觀

改善工程」及「苓雅林森段通學道改善工程」，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 (4)實施綠色採購：100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90%，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100年(7-12月)下半年執行率90.1%。
- (5)資源回收再利用：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 (6)辦理防災教育：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暨流程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工作檢核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學校避險計畫」並函頒所屬機關及學校。
- (7)辦理環境教育研習：辦理全市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學生環境保護教育研習活動，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100年7至12月並辦理全市環境教育研習共11場。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公辦公營供應總校數310校（國小232所、國中70所、完全中學6所、特殊學校2所），由273所廚房供應；公辦民營13校（國小2所、國中7所、高中職2所、特殊學校2所）；民辦民營29校（國小4所、國中6所、高中職18所、特殊學校1所）。

(2)辦理午餐教育研習及工作研討

- ①辦理廚師及廚工在職衛生講習，參加對象為廚工及廚師，參加人數約300人。
- ②辦理食材採購專業知能研習，參加人員為學校營養師及午餐採購人員，參加人數100人。
- ③辦理蔬果農藥殘毒及驗收研習，參加對象為營養師及午餐執秘，參加人數約200人。
- ④辦理廚房工作人員衛生法規及預防食物中毒研習2梯次，對象為廚房工作人員，參加人數共370人。
- ⑤辦理廚師及廚工衛生講習，3梯次約660人次。
- ⑥CAS認證與驗收，約300人參加。
- ⑦學校午餐食物中毒實務研習，180人參加。

- (3)修訂午餐工作手冊：為消弭縣市合併後之差異，明訂不同供餐型態學校人員職掌、午餐結餘款額度訂定及食材驗收規範。
- (4)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 (5)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清寒補助、健保補助、身障學生、原住民)、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 ②100年度(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36,686人次、國小57,795人次，共計94,481人次，補助金額約3億1,769萬元。
- (6)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本局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並需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 (7)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本(100)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辦理學校午餐設備需求彙整及審查作業，計補助83所學校，共1,242萬元。
- (8)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並協助未達40班學校菜單審核、廚房運作稽查及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100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88名，約聘用營養師12名，並陸續辦理營養師在職訓練。
- (9)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 ①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鼓勵各校開立在地食材菜餚，以促進本地農業興盛，縮短運送里程，減少碳足跡，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
 - ②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配合【穩定農產品產銷】獎勵計畫」，以配合本市農產品盛產期間，以競賽方式推動當地當季健康食材，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 ③設計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當季食譜給學校營養師作為開立菜單之參考。
 - ④由農業局、海洋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各校使用在地農漁產品競賽活動或相關教育宣導。

伍、預算編列情形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教育局）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成長情形	備註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教育局	14,664,078	34.84	15,062,006	34.81	397,928	1.100年度教育局主管預算佔全市總預算百分比為31.18% 2.101年度教育局主管預算佔全市總預算百分比為32.96% 3.中央各部會補助711,977千元： (1)教育局：369,321千元 (2)體育處：336,800千元 (3)家庭教育中心：5,856千元
高中職	4,295,535	10.21	4,477,599	10.35	182,064	
國民中學	7,477,457	17.76	7,921,079	18.31	443,622	
特殊學校	425,116	1.01	471,396	1.09	46,280	
國民小學	13,630,391	32.38	13,936,723	32.21	306,332	
幼稚園	71,151	0.17	75,219	0.17	4,068	
體育處	483,946	1.15	525,349	1.21	41,403	
市立社教館	63,772	0.15	71,536	0.17	7,764	
家庭教育中心	12,292	0.03	14,734	0.03	2,442	
中央各部會補助	968,277	2.30	711,977	1.65	-256,300	
合計	42,092,015	100.00	43,267,618	100.00	1,190,258	

陸、未來發展方向

高雄的教育從過去到現在，在蔡清華局長及歷任局長努力經營之下，一直都有相當好的績效跟表現，也都提出非常好的理念和想法，同仁仍會繼續努力，以培育幸福高雄優質人力。

茲將未來發展方向臚列如下：

一、適性多元發展，均衡優質學習

(一)以國中端性向探索與適性輔導功能，參酌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進路選擇的建議，讓學生適性選擇鄰近學校就讀，為十二年國教奠基。

(二)推動國中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由高中職優先提供鄰近國中並擴大免試入學名額，確實關照不同地區學生。

(三)提升各區域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擴充現有高中職之軟硬體教育資源，營造均衡優質的學習環境。

二、創新國際教育，培育全球公民

(一)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透過視訊科技平台，開放國際對話；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引進外師、增進文化交流，全面延伸國中小年級英語學習節數。

(二)落實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2013）、推展「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大主軸，以達培育全球村的世界公民願景。

三、建構創造力學習環境，提升創意教育品質

(一)強化教師創意教學、提升各校創意教學與創新教育經營品質，引領學校特色經營。

(二)創意學習開潛能，推展國際教室連結計畫、未來學校、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教育計畫等創意教學及創意活動設計，以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校創意師資素質。

(三)辦理及參加全國創新教學創意學習競賽，透過腦力競賽、發明展、機器人創作等創造力與想像力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創意展能舞台。

四、建置數位學習走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一)整合本市學校及大專院校資源，進入偏遠地區服務。

(二)實施網路課業輔導、多元學習課程、資訊融入教學聯盟，嘉惠偏遠地區學校。

五、落實閱讀教育，啟動學生競爭力

(一)訂定閱讀四年教育計畫，培養閱讀志工及種子教師，推動讀報教育，俾提升學生閱讀能力。

(二)辦理親子共讀活動，鼓勵家長參與並將閱讀融入生活經驗。

(三)持續推動學校圖書館社區化，對外開放供社區共同使用，以提高社區民衆使用率。

六、推動科普教育，提升學生探究能力

(一)訂定國民小學推動科學教育 100-10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分年逐步達成培養學生積極的科學態度與知能之目標。

(二)提升教師探究教學能力，精進教學專業知能，以增進教師科學素養及發展科學教育課程之能力。

(三)結合本市各科教機構，構築培育學生科學探究之學習環境，培養具問題解決能力及科學素養之學生。

七、精進教師專業，提高教師教學品質

- (一)積極推動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行同儕教學觀察及檔案評量，擬訂教師成長計畫，實踐教師教學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期全市教師追求卓越教學。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精進教學」計畫，辦理各領域研習及觀摩等活動，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八、擴大國教輔導團輔導功能

- (一)設置分區國教輔導服務團隊，積極推動區域聯盟研習工作，發揮教學輔導績效。
-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達成「精緻服務」、「前瞻創新」之目標。
- (三)提供教師進修優質場域及規劃各項進修研習。

九、用愛與關懷打造快樂學習的友善校園

- (一)強化學生輔導體制、學生事務、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內涵，深化辦理教育人員輔導專知能研習。
- (二)落實中輟學生追輔輔導，並開辦中途班、多元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多元課程。
- (三)增設學生諮商中心分駐點，落實三級輔導提升輔導人力素質，透過輔導網絡整合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及醫療專業資源，關注學生身心平衡。

十、完善弱勢學生扶助機制

- (一)持續推動弱勢學生補助措施。
- (二)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代收代收辦費。
- (三)補助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
- (四)補助私立國中學生雜費及功勛、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書籍費。

十一、提升幼兒教保品質，建置安全教育環境

- (一)辦理幼托整合，提供 2 到 6 歲幼兒教保服務，建構學前教育與保育合一制度，並辦理各項幼教補助。
- (二)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補助幼稚園充實改善設施經費，查核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合法立案，定期實施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幼兒學習品質。
- (三)設置幼教資源中心，組織幼教輔導團，積極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及親職教育講座，全面提升幼教整體品質。

十二、落實身心障礙教育零拒絕，不放棄每一位學生

- (一)依學生需求設置各類特殊教育班辦理或特殊教育方案，全面服務特教學生。
 - (二)加強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提升教學品質。
 - (三)精進特教班評鑑，提升辦學效益。
- 十三、推動資賦優異教育國際化，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一)增設資優班及推展資優教育方案，促使各類資賦優異教育學生發展多元智力潛能。
 - (二)鼓勵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及活動，促進跨國(校)交流，擴展國際視野。
 - (三)推動學前、國小、國中至高中職資賦優異教育四級銜接，培育國際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 十四、建立友善校園，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一)逐年充實校園基礎設備。
 - (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持續推動校舍自主安全檢查，以維師生安全。
 - (三)編列經費辦理危險校舍補強及改建。
 - (四)研擬完善的校園安全機制，加強防範校園黑幫及霸凌。
 - (五)強化反毒教育清查輔導功能，持續推動無菸拒毒校園。
- 十五、建構友善、人性、安全通學環境
- (一)保障學生行人通行安全，打造快樂的通學環境。
 - (二)結合社區營造精神，凝聚社區情感，永續經營社區開放空間。
 - (三)提升校園整體景觀，增進環境綠美化，傳達校園對人文藝術的關懷。
- 十六、發展平板電腦教學，建構雲端優化校園
- (一)透過產官學合作模式，補助平板電腦與協助建構雲端數位環境。
 - (二)鼓勵學校申請計畫，逐步發展全市數位教學平台、系統與教材內容。
 - (三)逐年補助學校建置穩定、快速與優質之網路環境。
- 十七、探索體驗活動，推動幸福大高雄
- (一)利用探索教育學校硬體設施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 (二)實施高關懷學生探索教育活動，挑戰極限體驗活動，對生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 (三)推動青少年志工領袖成長營，規劃心靈成長，使具有高度服務熱忱。
- 十八、宣導防災教育，全民共同防範
- (一)建置防災標準作業程序(SOP)及防災應變措施。
 - (二)推動各級學校每年辦理2次複合性災害演練、自衛消防演練等，落實防災教育之推動。

(三)實施各級學校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及消防體驗卡簽證計畫，提升學校師生災害應變能力。

十九、建立完善培訓體制，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

(一)配合地方特色重點發展項目，督促各級學校體育班系統化培訓基層運動優秀選手。

(二)落實四級銜接，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三)辦理各級學校體育班、基層訓練站及運動教練訪視評鑑，了解各校體育推展現況。

二十、鼓勵學校增設棒球團隊，建置棒球訓練場所

(一)擴大辦理學校預定地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

(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籌組棒球隊或棒球社團，設置學校棒球基層訓練站，培養學生棒球比賽觀賞能力。

廿一、鼓勵學校結合在地文化，創造特色學校

(一)鼓勵偏遠學校發展特色，結合產業經驗，共同創造新的藍海學校。

(二)發展「一邊旅行，一邊學習」走讀課程。

廿二、爭取辦理國際運動賽會，提升城市能見度

(一)活絡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積極爭辦各項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及國際單項錦標賽。

(二)參與各項國際體壇活動，創造與國際相關組織合作機會。

(三)本市經體委會評選成功獲得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

(四)評估爭取第 1 屆 World Artistic Games（暫譯：世界花式競技運動會）在高雄市主辦。

廿三、提升體育場館服務品質，推廣全民運動

(一)增建體育硬體設施與提升運動場地品質，提供社區民衆良好的運動休憩環境。

(二)推廣市民養成規律運動，提供多元化、生活化的運動項目與指導，讓高雄成爲健康運動城市。

廿四、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一)成立並補助中心暨種子學校，實施健康促進學校實證導向行動研究方案，積極改善並促進學生健康。

(二)訂定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機制，檢視各項議題執行情況，並進行檢討與改進措施。

(三)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瞭解學童健康情形，早期治療，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廿五、加強食品餐飲衛生管理及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一)輔導及檢查學校廚房餐廳合作社衛生，協同衛生局對學校午餐食材進行檢查。
- (二)學校午餐採用 CAS、GMP、HACCP 等合格標誌食材，提昇午餐品質，以維學生健康。
- (三)午餐學校置專責人員辦理，規範食材標準，實施食品安全衛生自我檢驗，並定期舉辦研討及觀摩會。
- (四)依各校特色推動學校午餐辦理方式，鼓勵各校午餐使用當季在地食材。
- (五)推行每週一素，以節能減碳，維護學生健康。
- (六)分區辦理午餐廚師及廚工衛生講習，讓廚工能就近研習。
- (七)辦理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專業研習。

廿六、加強學校衛生及環境教育

- (一)落實學生衛生保健及傳染病防治。
- (二)補助學校飲用水設備及水質定期檢測，以改善學校飲用水品質，維護學生健康。
- (三)推動永續校園政策，改造校園環境成爲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

廿七、推動學習型城市，邁向學習型社會

- (一)擴大辦理市民學苑、教育推廣班及社區大學。
- (二)增置樂齡學習中心，整合老人學習資源，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健康社區。
- (三)協助新移民學習本國語言，加速融入本土文化，增進教養子女知能。

廿八、建構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推廣幸福家庭

- (一)辦理多元家庭教育活動，提供民衆家庭教育新知。
- (二)透過小團體成長課程，促進親子互動，培養溝通無礙的家人關係，提昇家庭生活品質。
- (三)提供 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服務，提供民衆家庭相關問題詢及轉介輔導服務。
- (四)整合相關資源，培訓志工及種子教師人力，形成家庭關懷服務網絡，降低家庭問題發生。
- (五)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增進服務品質。

廿九、推廣藝術教育，提升藝文水準

- (一)涵養學生藝文氣息，將藝術融入在其他學科中，培養學生對美的鑑賞力。
- (二)推展生活美學，結合文創產業與文化藝術表演，爭取優質表演團隊進駐及預算補助。
- (三)舉辦地區性、全國性及國際性藝文展演活動，以文化創意帶動城市行銷。

柒、結語

教育是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也是經濟建設成長、社會文化傳承的原動力，提升教育品質更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教育的推動，必須要有策略性的前瞻規劃。大高雄必須要掌握世界的教育脈動及高雄市特有的特質，作十年甚至二十年的前瞻性推動。新輝對未來高雄市教育擬以「1319」為架構，建構幸福城市教育願景。分別說明如下：

【1 個願景】－【幸福城市】

幸福的大高雄，健康的大高雄，我們稱為「幸福的城市」。

【3 個目標】－【卓越、公平、效能】

三 E：卓越 Excellence、公平 Equity、效能 Effectiveness，作為我們要達成的終極目標。

【1 個核心價值】－【心中有愛】

幸福的城市需要好的教育，好的教育需要有無私的奉獻，無私的奉獻需要有愛，以「心中有愛」當作核心的價值。

【9 項行動策略】

持續精進-Keeping advance

真誠領導-Authentic leadership

組織支持-Organized support

健康學習-Healthy learning

共享承諾-Shared commitment

創新發展-Innovative development

聯合夥伴-United partnership

迎向新挑戰-New challenges

全球在地化-Glocalized education

9 項行動策略指的是各種方案計畫，緊扣” KAOHSIUNG” 這九個英文單字，是我們掌握願景、對準目標前進、不斷精進的方法。

本市教育工作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助與指導下，已有長足進展，展望未來，維護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落實幸福城市高雄教育願景是本局繼續努力的目標，新輝願與所有同仁共同努力，為教育貢獻心智，相信在各位的督促與協助下，本市的教育更能呈現多元新氣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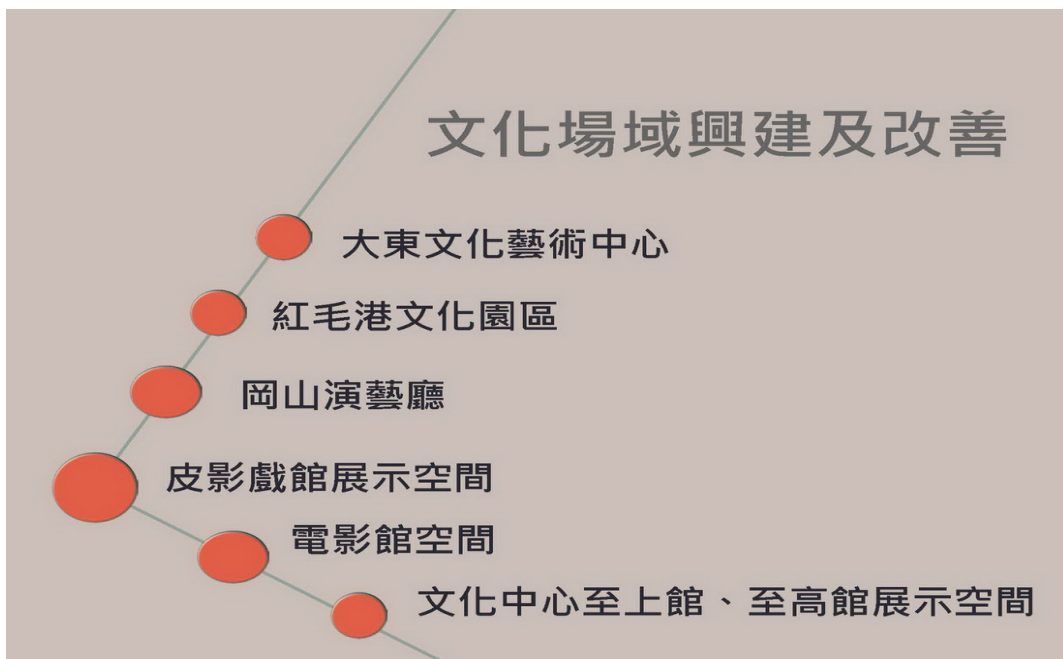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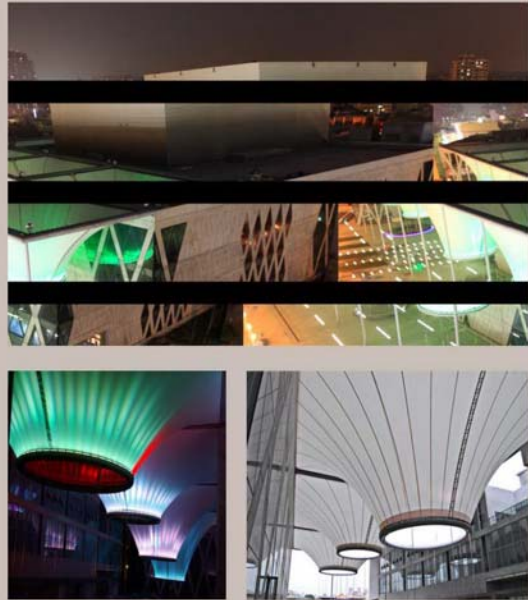
報告人：局 長 史 哲



階段式開館

試營運機制確保新場館運作

101年3月23日至6月30日分三階段開館試營運，引進專業技術服務與場館管理經營，逐步完成整體園區軟硬體設施實體測試及演練，並改進缺失。五項貼心規劃，打造大高雄市特色文化園區。



三階段 開館 試營運



- **第一階段・101年3月23日開放演藝廳及整體園區。**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管理使用演藝廳，由所屬高雄市交響樂團擔任駐館樂團，策劃精緻音樂表演活動，與國內外優質表演團隊交流，並扶植地方團隊，形塑專業表演藝術場館。

測試劇場前後台服務機制運行、後台技術服務之順暢，以及整體園區安全、動線、緊急應變措施之執行。

- **第二階段・101年4月22日啟用藝術圖書館**

全國首座以藝術圖書為主題的圖書館，以發展十二大藝術為目標，包括文化、藝術、音樂、雕塑、繪畫、建築、舞蹈、戲劇、電影、工藝、攝影、書法、金石及動漫。

- **第三階段・101年5月23日開放展覽館**

首展推出「看向南方—當代藝術熱思維徵候展」，由崑山科技大學策展，藉由四個展覽子題，呈現高雄當代藝術發展的脈絡及現象，突顯在地創作能量。另外，由來自英國倫敦，為當代藝術翹楚的巴比肯藝術中心所策劃的「百年動畫展」六大主題區，呈現150年來全世界動畫發展的歷史進程。

五項
貼心規劃



● 搭捷運·更輕鬆

大東文化中心周邊巷道狹窄，交通原本壅塞。高雄捷運大東站，緊臨大東文化中心，並有公車接駁，搭乘捷運往返便利。去大東，不開車，更輕鬆。

● 大廳音樂會

3月31日起，周末假日於演藝廳大廳舉辦小型樂團音樂會，讓演藝廳樂音繞樑。

● 現代劇場探祕

透過專業導覽，一窺劇場神秘色彩，了解劇場空間配置及硬體設施，提升對表演藝術之認識。

● 戶外藝術市集

週末假日均有戶外表演活動及藝術市集，打造園區藝術氛圍。

● 鳳山人文之旅

設立鳳山歷史教室，透過文化古蹟導覽解說及文化公車巡禮，建構園區文史教育及文化觀光功能。

紅毛港文化園區

文化旅遊
新亮點

101年4月完工，5月開始試營運。

全國唯一一座眺望海洋的旋轉餐廳。

全國看大船進港最近的文化園區。

結合紅毛港歷史紋理，文化觀光新據點。

3艘全新觀光渡輪，航行港區水域。



岡山演藝廳

打造 專業劇場

100年11月重新開館，辦理「文化籬筐會—岡山演藝廳開館系列活動」，邀請7個國內外團隊演出11場次，6285人次進場觀賞。

強化演藝廳專業劇場設備，增加吊桿、加裝反射板，換裝全新座椅，打造大岡山地區優質表演空間。



皮影戲館

打造光影 新空間

位於岡山文化中心園區，101年3月重新啟用，擴大展示空間，結合數位及嶄新之光影及互動設施，讓舊場館呈現全新面貌。

展示全國僅存之四個皮影戲團演出物件，並規劃系列演出，保存傳統戲曲之文化資產。

辦理「2012高雄國際偶戲節」系列活動。



高雄市電影館

形塑電影
藝文沙龍

1樓為電影藝文空間及觀影等候區，設置電影專書及期刊閱覽、商品展售、咖啡輕食。

2樓為中型放映室(35席)、1~5人座之小型影片觀賞區。

3樓改善放映廳進場動線、天花板吸音裝置及座椅坡度；座椅由119席增為137席。



至上館、至高館

視野開闊
美學延伸

將文化中心「第一文物館」及「第二文物館」重新整修，並更名為「至高館」及「至上館」，101年2月25日重新開放。

原封閉之空間，改以大型落地玻璃牆面，將整體視野延伸至室外，文化中心庭園景緻盡現眼前，成為新空間最佳之實體展示。



文化觀光新賣點

「痞子英雄」南區分局

「痞子英雄」臨海酒吧

「愛的麵包魂」源晨西點麵包店

「賽德克·巴萊」乙式一型偵察機

「五月天」DNA變形金剛

「痞子英雄」南區分局

電影《痞子英雄》全片百分之九十以上場景在高雄拍攝，在真愛碼頭搭建的「南區分局」場景，電影拍攝完成後，重新規畫為包含互動闖關遊戲、辦公室場景、概念科技/攻擊等重武器展、3D電影院、周邊商品販售店、海港城郵局等，開放給民眾參觀，並規劃痞子公車與一日遊券，讓民眾體驗高雄海港城的魅力；在推廣國片之同時，亦帶動本市觀光產業與城市行銷效益。



「痞子英雄」臨海酒吧

由駁二藝術特區倉庫打造而成的「臨海酒吧」場景，以頹廢、自由的特性為主軸，為台灣前所未見的港口酒吧類型。電影拍攝完後，對外開放，成為駁二特區吸納人潮的新景點。



「愛的麵包魂」源晨西點麵包店

《愛的麵包魂》電影有百分之90以上在旗山、美濃地區拍攝，呈現出本市田野鄉間的自然風景與純樸的人文風情。位於旗山溪洲主場景「源晨西點麵包店」於電影上映後開放，吸引觀光客前往探尋。



「賽德克·巴萊」乙式一型偵察機

- 配合台灣史詩電影「賽德克·巴萊」上映時程，於駁二藝術特區重現片中「乙式一型偵察機」，吸引大批影迷前往朝聖，持續為影視發展熱潮推波。
- 配合「賽德克·巴萊」草地音樂會，於2月16日移往高雄市立美術館展出，為國片再掀話題與焦點。



「五月天」DNA變形金剛

本市代言人「五月天樂團」於世界巡迴演唱會結束後，將演唱會中之DNA變形金剛贈於市政府，放置駁二藝術特區，和特區濃厚的藝文氛圍，形成特殊的視覺景觀，吸引歌迷群眾圍觀留影，讓駁二特區增添流行時尚符號。



春天藝術節

年度	節目	人次	目標
2010	6個國家 13個節目 21場次	四萬人次	引進國際優質節目 整合在地團隊
2011	10個國家 19個節目 37場次	六萬人次	增加 團隊跨界創作 持續建立表演藝術品牌
2012 規模大提升	8國參與 31個節目 59場次	預計八萬人次	至德大東雙廳堂營運 打造高雄藝文新境界

自製節目

「2012高雄春天藝術節」

累積兩年經驗
十萬人次掌聲

- 共計31項，59場次
- 雙廳堂演出—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 節目自行企畫、籌備、引進、宣傳、售票。非透過經紀公司安排。

節目介紹

日期	節目名稱	演出團隊	日期	節目名稱	演出團隊
2/24-25	暴風雨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4/14-15	Can We Talk About This?	英國DV8肢體劇場
3/3-4	草地音樂會-魔戒	高雄市交響樂團	4/13-14	孫飛虎搶親	台北藝術大學
3/3-4	臺北爸爸 紐約媽媽	人力飛行劇團	4/21-22	奇幻旅程	舞鈴劇場
3/10	有機體	法國卡菲舞團	4/20-22	第一次的親密接觸	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
3/10	草地音樂會-賽德克巴萊	高雄市交響樂團	4/27-28	金花釀事	大開劇團
3/11	NSO25節慶系列-百年風雲	國家交響樂團	5/5	豔后和他的小丑們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光劇團
3/18	浮光樂影(鍾耀光)	高雄市交響樂團	5/6	鍵影魔笛手(蘇文慶)	高雄市國樂團
3/24-25	新月傳奇	紙風車劇團	5/12	浪漫俄羅斯之夜	國家交響樂團
3/23-24	大願千秋	唐美雲歌仔戲劇團	5/19	暴風雨	九歌兒童劇團
3/25	高加索火鳥-魔號與提琴手	高雄市交響樂團	5/26-27	愛河戀夢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3/28-31	美女與野獸	法國喜樂米劇團	6/2-3	白香蘭	尚和歌仔戲劇團
3/30-31	海鷗	台南人劇團	6/9-10	義薄雲天	春美歌劇團
4/4-5	少年哪吒-三太子	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6/9	遺書的解藥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4/7-8	乞丐王子	對位室內樂團	6/16-17	刺桐花開	陳美雲歌劇團
4/7-8	春花夢露-台語紅歌演唱會	高雄市國樂團	6/24	絕對D調	高雄市交響樂團
			6/30-7/1	請聽我說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劇團

2012高雄春天藝術節之特色(一)

跨界 媒合

- 持續與「兩廳院台灣國際藝術節」同步精選5檔節目於高雄巡演，預為衛武營文化中心完工啟用後之節目及藝文市場奠基。
- 鼓勵媒合跨界合作
支持舞團、歌仔戲團與高市國、高市交合作。首次跨界與電影多媒體結合，全新製作「賽德克·巴萊」影音交響詩音樂會。

2012高雄春天藝術節之特色(二)

多元 交流

- 節目類型均衡，提供觀眾多元選擇
音樂、戲劇、舞蹈、親子節目、歌仔戲及京劇等。
- 跨縣市交流、兩岸交流
 - 兩岸合作節目—中國國家話劇院+北藝大「孫飛虎搶親」。
 - 外縣市團隊13團。
 - 八國表演工作者（台、中、日、法、英、俄、美、以色列）。

2012高雄春天藝術節之特色(三)

傳統 精緻

- 歌仔戲精緻系列
邀請春美歌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陳美雲歌劇團等4團，製作新戲或重製經典舊戲。
- 委託專業監製或顧問
邀請5位專業人士擔任顧問或監製，實際參與精緻歌仔戲之製作。

2012高雄春天藝術節之特色(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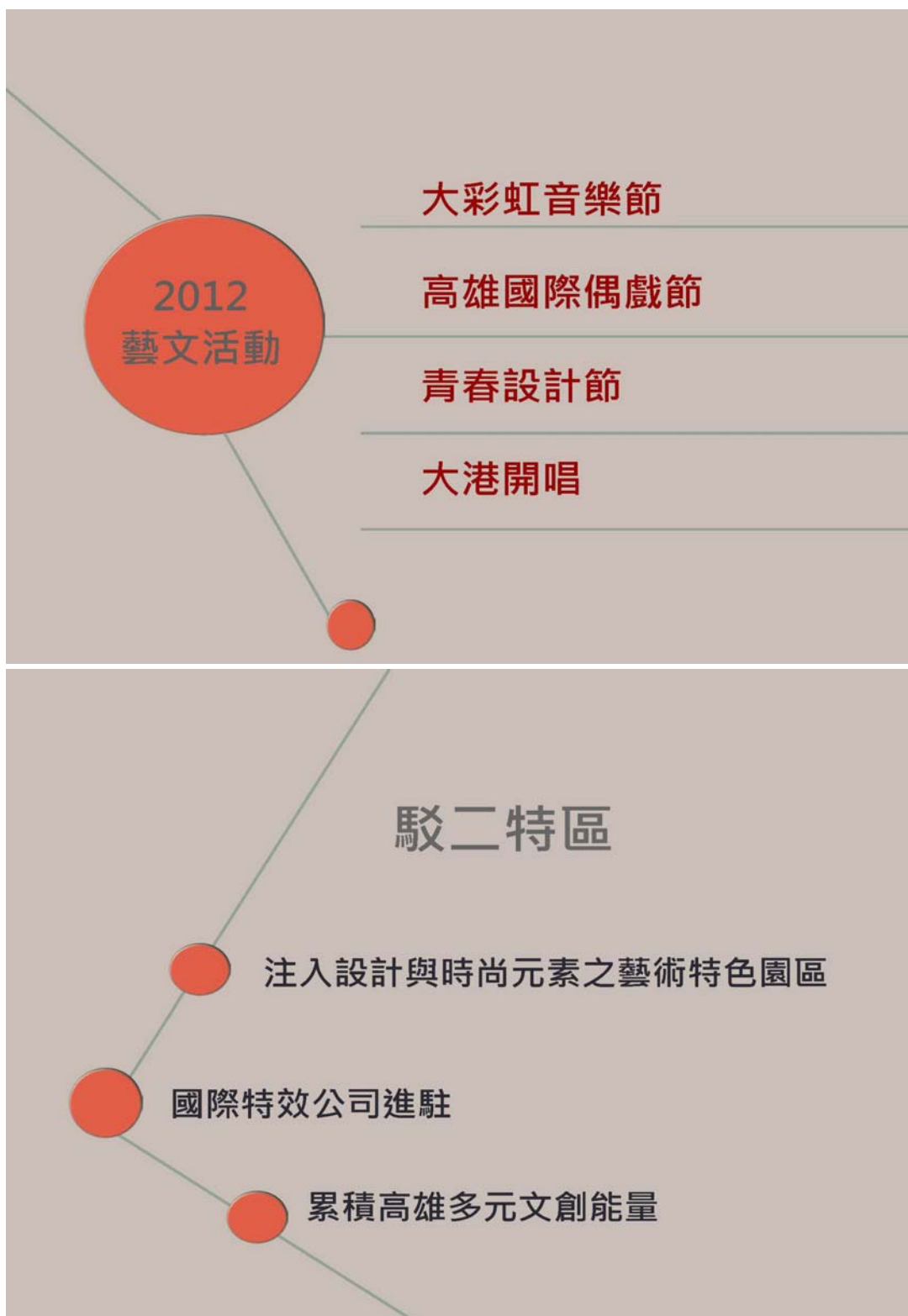
巡演 創新

- **累積在地優質團隊全國巡演能量**
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對位室內樂團、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 **支持創新節目**
紙風車劇團「新月傳奇」、台南人劇團「海鷗」、高雄城市芭蕾舞團「少年哪咤三太子」、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第一次的親密接觸」。

2012高雄春天藝術節之特色(五)

城市 啟蒙

- **表演藝術家與學生對談**
邀請〈暴風雨〉演員至樹德科大表藝系講座。
邀請〈DV8〉舞者至左營高中舞蹈班交流。
- **特別推出〈暴風雨〉學生場**
- **誠品講座、城市講座**
- **演前導聆、演後座談**



設計主題展

駁二藝術特區提供平台，邀請各種設計領域範疇之國內外創作者，建立跨國、跨界合作機制，創造多元文創新風貌。自2008年至今累計參觀人次突破3百萬人。

好漢
玩字
節

駁二
動漫
祭

高雄
設計
節

駁二創
意市集

3D畫
展Part
II

2011青
春設計
節



「R&H」
進駐

國際前五大特效公司進駐駁二7號倉庫。

培養在地專業優秀人才。

匯聚在地文創發展能量，成為電影特效、後製工作之基地。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持續文化創意產業

● 活化南方流行音樂

● 培植文創設計人才

● 高雄市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

● 設置文化創意產業輔導中心

● 高雄市文創設計結盟產業補助計畫

「南面而歌」原創影音大賞及詞曲創作計畫

80組團隊投件參與，錄取21件作品；第2階段競賽活動則自參賽44件MV成品中，選出6大獎項得主，總獎金90萬元。

「歌是人創出來的 - 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徵選」

選出15首作品，100年12月10日於駁二月光劇場辦理發表音樂會，並搭配15支原創影音優質MV，發行「南面而歌」雙CD專輯於市場流通販售。

「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

每月至少有50組樂手或團體於本市音樂餐廳演出，每周提供90至157個演出時段供流行音樂表演者演出。

累積
能量





回流
在地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

至101年3月，逾百件計畫送審，通過33件，每月提供補助，在本市進行創作。

文創結盟產業補助計畫

100年核定補助45件，將設計創意與產能、產值相媒合，累積文創新動力。



城鄉並重之文化推動

書香城市 文學推廣

美學城市 視覺藝術

記憶城市 文化資產

文學

2011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鼓勵文學及文史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共計125件創作計畫，錄取20件優勝作品，於101年8月提出創作成果。

2011打狗鳳邑文學獎

於橋頭糖廠大榕樹下舉行露天頒獎典禮，文壇人士百餘人參與，場面溫馨。

縣市合併後，文學獎更具規模，徵稿文類有短篇小說、新詩、散文、好漾組外，並首度加入台語文學及數位文學類的徵件，共計1162件參賽作品，產生51位文學獎得主，文學的質與量皆成倍數成長。



閱讀

圖書分館空間改造

100年完成改造茂林、桃源、寶珠、大社、苓雅、三民等六個分館。101年改造鹽埕、梓官、大寮、林園、橋頭等五個分館。

以「故事媽媽」打造城市閱讀品牌

每年近2百位故事媽媽參加培訓，目前有1千多位完成課程，超過500位得到認證。自95年起連續6年舉辦「全國故事媽媽大會師」活動，邀請全國300位故事媽媽聚集高雄，分享為孩童付出的喜悅及心得。



美學

市立美術館規劃多元、優質之國內外美術展覽；包含資深美術家以及年輕的藝術工作者，共同深耕高雄市的美術園地。

2012
高雄獎

後民國
沒人共和國

台新藝術獎
入圍特展

陳澄波
紀念展

詹浮雲
藝術研究展

那路很會彎

新式幸福風
藝術·家

浮於世
法蘭西斯·
培根
特展

台灣書院
啟用特展
董陽孜書法展

虹光
掠影
當代韓國

慕夏大展
新藝術
烏托邦

新式幸福風
時尚醇品
美學

文化資產審議

- 召開3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及2次遺址審議會，通過內惟「小溪貝塚」為市定遺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45處（國定5處），歷史建築41處，遺址5處（國定2處），文化景觀2處，總計93處。
- 美術館典藏品-林玉山膠彩作品「獻馬圖」經審議委員會大會決議通過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因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 鳳山縣舊城遺構調查研究計畫
- 鳳山縣舊城城內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計畫
- 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
- 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
- 本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
- 高雄市歲時祭儀調查計畫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
-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P1至~P6橋墩長期修復工程
- 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緊急修復工程
-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災後復建工程
- 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
- 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 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修復工程
- 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3處砲台災後復建工程
- 市定古蹟三塊厝火車站修復工程
- 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 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建築、消防與結構工程
- 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及角樓加固工程
- 歷史建築舊三和銀行鋼棚架工程
- 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後復建工程
- 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
- 橋仔頭糖廠廠長宿舍修復

遺址保存

● 鳳鼻頭遺址保存計畫

完成「保存暨都市計畫變更計畫」及「文物展示館及展示內容先期規劃」，目前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加強遺址再利用計畫之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之具體評估，預計101年8月完成。

● 萬山岩雕

萬山岩雕與周遭石板屋測繪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預計101年8月完成。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3D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計畫，預計101年10月完成。



文化資產委外營運

-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100年累計參訪人次847,703人。
- 鼓山區武德殿，100年累計參訪人次37,661人次。
- 打狗鐵道故事館，100年累計參訪人次74,537人。
-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100年累計參訪人次176,975人。



眷村文化

活化保存

以「左營明德新村」及「鳳山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提報爭取為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每周六、日開放，自100年2月5日起迄今已累積14,465人次參訪。

高雄市眷村文化館一樓為常設展，二樓則區分為特展區與圖書區。現正規畫「眷村插畫特展」。101年至2月參觀人次共計9787人。



莫拉克災後 文化重建

- 小林村紀念公園啟用
- 新開部落紀念公園啟用
- 小林平埔族夜祭擴大舉行



深化影視產業

- 提供拍片支援服務
- 投資補助電影拍製
- 協助影視行銷活動
- 辦理「2011高雄電影節」

拍片 支援

- 18部電影。
- 10部電視劇。
- 15支廣告片。
- 1部紀錄片。
- 2支短片。
- 16支學生畢業短片。
- 7支音樂MV。



投資 補助

- 補助7部劇情片。
- 投資6部電影拍攝，包括：愛的麵包魂、龍飛鳳舞（原：新明星歌劇團）、綁票、寶米恰恰、戀曲1980（原：GF&BF）、掌聲。
- 100年度公開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共56部投件，核定補助7部。
- 補助11部在本市拍攝之影片住宿經費。



影視 行銷

辦理11場大型電影行銷活動，包括「龍飛鳳舞」野台見面會、「痞子英雄」嘉年華之南區分局、臨海酒吧與痞子公車之營運、「翻滾吧！阿信」、「牽阮的手」、「陣頭」，以及「愛的麵包魂」首映會。



2011 高雄 電影節

- 16大主題，172部電影，275場次，分別於高雄市電影館、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與高雄市音樂館等三地舉行。
- 南部大專院校巡迴放映10場，吸引27,597觀影人次。
- 擴大辦理短片競賽，共計來自14國、289部之優秀影片徵件。



現階段 重要工作

- **建置經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包含「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101年2月開工，完成後將串連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為本市新文化景點。
- **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
5月開始試營運，結合3艘新建渡輪及紅毛港文物展示，輔以旋轉餐廳之話題，成為文化旅遊新亮點。
- **橋頭糖廠設置影視基地計畫**
委託日本「赤塚佳仁美術團隊」完成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並編輯相關資料為招商手冊，將進行片廠場景招商，發展成為實景片場及影視基地。

現階段 重要工作

- **爭取設置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
提供內惟埤文化園區東北角4公頃土地作為預定興建地點。現正由行政院新聞局彙報經建會。
- **籌建新圖書總館**
臨近新光碼頭，將成為水岸區新地標，提供優質的閱讀環境，深化圖書館多重功能，形塑城市學習的資源中心。目前進行基本設計中。
- **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11至15號碼頭，內含大型戶外表演廣場、6,000個座位的室內表演廳、以及小型流行音樂表演空間、海洋廣場、海洋文化展示中心、文創專區及音樂餐廳等設施。現正進行基本設計。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六、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5 日

報告人：局長 賴 瑞 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瑞隆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於此敬致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秉持積極任事態度，掌握城市脈動，以宏觀、前瞻、創新的角度行銷，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等雙向溝通的角色與功能，無論在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刊物之編採、市政之行銷、廣播之宣導等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依據「繽紛熱力新高雄」、「高雄－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形塑本市成爲「海洋首都」、「宜居城市」的國際港灣大都會。

謹將幾項重大工作績效彙整報告如次：

- 一、整合視訊聯播：完成本市六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訊號聯播，及三家有線電視新聞聯播，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於每天 18:30-19:30 可收看當天即時的在地新聞，議會開議期間收視議員問政內容，以及本府製播的各項藝文、觀光、旅遊、體育休閒、政策宣導節目，促進政府與民衆雙方溝通。
- 二、改善偏遠地區收訊：爭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專案補助1,738萬7,000元，建置「高雄市六龜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高雄市茂林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100年12月建置完成啓用後，可讓六龜、茂林地區民衆收看16台數位電視節目，有效改善本市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收視品質。
- 三、明星代言，提昇能見度：規劃高雄市全球代言人，由五月天擔任 2011-2012 年本市代言人，透過一系列短片拍攝、宣傳照片與廣播錄音等方式，配合國際行銷規劃赴國外進行城市行銷宣傳，並透過 facebook 與 youtube 網路媒介平台，拓展行銷觸角，增加與民衆互動機會，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 四、多元傳媒創意行銷：運用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等多元傳媒及創意策略，積極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強化「高雄－亞洲新灣區」國際城市定位。
- 五、平面出版數位化：因應資訊數位化，整合「高雄畫刊」、「今日高雄電子報」等刊物資源，辦理「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推動電子化刊物，增加市政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新聞局）

資訊傳達廣度，同時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特性影響力，將高雄市最新活動資訊及市政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六、廣播節目優質多元：透過高雄廣播電台製播優質、多元節目，並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

七、提高電臺發射功率：提高高雄廣播電臺調頻臺(FM94.3)發射電功率，由現行4KW發射功率加大至16KW，有效擴大節目收聽範圍，同時提昇桃源、六龜、那瑪夏等三區之廣播收訊品質，加強市政宣導及天然災害之救災、防災廣播服務。

八、優良節目金鐘肯定：高雄廣播電臺林利製播「小蕃薯列車」榮獲100年度廣播金鐘獎「兒童節目獎」及「兒童節目主持人獎」，高雄廣播電臺製播優良節目，獲雙金鐘肯定。

貳、重要工作概況（100年9月至101年2月）

■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一)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高雄市計有20家電影院。

(二)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0年9月至101年2月共計實施臨場查驗78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及消保法之規定，輔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對禁帶外食之規範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首要考量。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

(二)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100年9月至101年2月共計查察32家次，查扣違法光碟1,997片，造冊移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核處。

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輔導與管理一覽表

項目	查察家次	片數	備註
電影片映演業	78家次		本市計有20家電影院
錄影節目帶業	32家次	1,997片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 (一)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0年9月至101年2月計處理144件次（慶聯55件、大信18件、港都36件、大高雄6件、鳳信24件、南國5件）。
- (二)為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播放之廣告，100年9月至101年2月共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者計共32件次，依法罰鍰計新台幣196萬元。
- (三)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本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等評估年度費率。

101年度有線電視公司收費標準一覽表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每戶500元/月。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每戶167元/月。
	◎鳳信—每戶510元/月。	◎鳳信—每戶170元/月。
	◎南國—每戶550元/月。	◎南國—每戶183元/月。

四、公用頻道開播及推展

- (一)為推展公用頻道，提升收視率，本局除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外，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反映該頻道易受干擾問題，並獲允協助處理降低干擾，同時充實節目內容之質與量。

【議會開議期間】早上06:00-09:00為地方新聞及公益宣導時段，09:00-19:00「議會時間」，晚上19:00-23:00為3家地方台新聞、自製節目及精選節目時段，凌晨00:00-06:00為精選節目重播時段。【非議會期間】早上06:00-12:00為3家地方台新聞、公共議題性節目、自製節目、名人講座及公益宣導短片。中午12:00-17:00為自製節目及精選藝文節目，晚上18:00-23:00為新聞台及在地旅遊資訊節目。週六、週日則播出地方公共資訊、名人講座、世運精華、在地旅遊資訊等節目。

- (二)為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除廣為宣傳，向本市大專院校或藝文團體等單位徵求優秀影音作品外，並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自100年9月至101年2月製播與精選之影片包括：
 - 1.高雄現場：公共議題Call in 節目。

2. 高雄亮起來：市府各局處首長及地方意見領袖訪談節目。
3. 打狗週記：地方人文介紹。
4. 嘻 Hot 高雄：高雄觀光旅遊節目。
5. 城市新勢力：藝文界訪談性節目。
6. 高雄市社區營造系列專輯。
7. 登革熱疫情防治宣導節目。
8. 真情巴士寶來線及甲仙線。
9. 美濃黃蝶祭專題報導。
10.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
12. 小林夜祭系列活動。

(三)改善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數位無線電視收訊品質，爭取中央專案補助經費 1,738 萬 7 千元，建置六龜區、茂林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業於 100 年 12 月完工，101 年啓用後可讓六龜及茂林等地區民衆收看 16 台數位無線電視節目。

(四)全面提升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民國 101 年爲「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中央與地方攜手共同宣導我國無線電視傳統類比訊號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關閉，全面轉換爲數位訊號播送，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無線電視全面改以數位訊號播送，全面提升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新聞服務與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0,932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6,007 則。

二、新聞發布

依市長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發布 404 則。

三、媒體服務

- (一)成立「高雄超犀利趴_趴吐」演唱會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 (二)成立「MTV 封神榜」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 (三)協助民政局「市長與市民有約」行程，媒體規劃採訪及新聞發布等相關媒體服務事宜。
- (四)成立「2011 M-Live 大韓流·大高雄」演唱會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五)配合高雄跨年月系列活動，成立「Open your dream」大氣球遊行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六)2012年高雄跨年活動，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

(七)成立2012年高雄燈會藝術節媒體服務中心，並配合市長行程撰稿，發布新聞。

四、辦理多元媒體行銷案

(一)電子媒體

- 1.101年「繽紛港灣·新高雄」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
- 2.2012內門宋江陣嘉年華電視短片暨媒體服務行銷案。
- 3.宋江陣活動廣播媒體行銷案，與電台合作宣傳宋江陣活動。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 1.宣傳港灣改造，刊登港灣改造廣告案。
- 2.100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
- 3.101年農曆年節刊登本市觀光旅遊資訊案。
- 4.「亞洲新灣區」報紙廣告刊登案。
- 5.宋江陣活動平面媒體行銷案。

(三)戶外看板廣告案

- 1.100年度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戶外帆布看板廣告案。
- 2.100年度高雄捷運站公益燈箱道安宣導廣告案。
- 3.100年度道安公車候車亭站體廣告案。

(四)多元媒宣案

- 1.辦理「百年高雄都市行銷多元媒宣案」，五月天擔任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代言人、都市行銷及道安宣導短片拍攝、廣播帶錄製、出席國際記者會及其他創意回饋項目等。
- 2.「幸福高都·五都第一」戶外帆布廣告設計製作案。
- 3.「幸福果鄉」高雄市赴日水果暨市政行銷案。
- 4.「2011高雄農特產上海行銷宣傳」案。
- 5.上海農特產及香港跨年晚會、燈會行銷記者會出國暨上海及香港市政暨考察採購案。
- 6.100年度公車站牌燈箱刊登五月天代言市政行銷意象案。
- 7.101年「繽紛熱力新高雄」高雄國際媒體行銷案。

(五)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 1.幸福高雄平安開步走-交通安全系列短片案。
- 2.「平安百年道安多媒體電視廣告購置」案。

- 3.100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
- 4.刊登交通大執法政令宣導行銷案，印製宣導單張 DM。
- 5.「2011 全民道安宣導暨中秋聯歡晚會」道安有獎徵答活動。
- 6.辦理公益月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案。
- 7.於農民曆刊登「我愛高雄 我戴安全帽 不酒駕」廣告。
- 8.印製五月天代言道安及市政行銷宣導海報。
- 9.刊登道路交通安全「喝酒不開車」廣告案。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配合交通局辦理 100-101 年媒體停車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辦理媒體聯誼案等。

(二)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辦理「2012 高雄跨年月系列活動」：自 12 月 4 日至 31 日共舉辦 9 場次精采活動，12 月 4 日、11 日、17 日、23 日、24 日、31 日在統一夢時代時代大道辦理「Open your dream 大氣球遊行活動」、「萬人吉他匯高雄」、「手機電競大賽」、「民歌高雄會」、「萬人星空聖誕派對」、「2012 高雄跨年晚會活動」，12 月 11 日、17 日、18 日在捷運鳳山西站、岡山河堤公園、美濃國中辦理「在地夢想巡迴走唱車」活動，邀請知名藝人團體出席表演，邀請高雄市民及國內、外觀光客共同參加跨年月系列活動，並獲得各媒體大篇幅報導，成功行銷本市，有效提升城市能見度，創造觀光行銷效益。

■綜合出版與活動專題行銷

一、定期刊物

(一)「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

-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出刊 6 期，每月發送約 5 萬餘人次。並將每兩期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出刊 2 期，100 年

每期印製 4 萬冊，101 年每期增印至 4 萬 5 千冊，放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觀光景點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

2. 「今日高雄」雙週電子報（原名稱「今日高甯」雙週電子報，自 101 年起正式更名「今日高雄」雙週電子報），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出刊 10 期，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另電子報隨附商家提供之優惠券，供網友下載使用，加強行銷。

(二)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 1 期，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出刊 3 期，每期發行 1 萬 2 千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供國內、外觀光人士及民眾索閱。

(三)發行「莫拉克風災重建快報」

1. 藉由圖文報導形式，呈現市府落實災區基礎設施、重建進度及其他生活、產業等各項重建工作執行成果，讓受災民眾及關心重建進度的社會大眾，瞭解重建公共事務。
2. 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每月發行 1 期，預計發行 13 期，每期發行 3 萬 5,000 份，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已發行 6 期。
3. 以戶為單位，紙本主要發送至慈濟大愛園區、甲仙五里埔小林社區及旗山、甲仙、杉林、六龜、桃源、那瑪夏、茂林等 7 個受災行政區。另製作電子書於 UDN 數位閱讀網、高雄市重建會及本局網站提供連結下載，普及至一般社會大眾閱讀層面及學校防、救災教育。

二、不定期刊物

101 年 1 月印製 10 萬份月曆，於鳳山、四維行政中心及全市 38 個區公所發送給民眾。

■高雄廣播電臺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一)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1. 「市政廣播行銷中心」為高雄電臺第二播音現場，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進行市政行銷，在空中為政策說明，即時回應民眾建議。每日製播 5 檔整點新聞、「輿情回應」、「市政最前線」、30 分鐘「行動市府」，共 8 個現場時段。
2. 開闢大高雄行政區報導，行銷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
3. 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5 則「高雄百寶箱」、3 則重要市政行銷宣傳帶。

(二)辦理深入社區行銷市政活動：

1. 配合 2012 高雄跨年晚會進行實況轉播。
 2. 100 年 9 月 9 日舉辦蚵仔寮藍色公路市政參訪之旅。
 3. 100 年 12 月 14 日舉辦杉林重建市政參訪之旅。
 4. 100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六龜重建市政參訪之旅。
 5. 10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王文華【夢想 財富 人生】講座。
 6. 100 年 12 月 22-23 日辦理交通安全有獎徵答。
- (三)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為強化服務效率，與聯合服務中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眾透過 call in 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同時將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網站，展現行動市府為民服務形象。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 (四)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公開徵選「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立德社區發展協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參與製播節目。
- (五)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及「三分鐘日語」等外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 「The World Today」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 (六)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12 月 22 至 23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 (七)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 (八)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實況轉播，行銷高雄：如實況轉播高雄跨年晚會。
- (九)加強報導介紹大高雄人文及觀光資源，強化市民大高雄城市認同感。
- (十)遇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意外），機動停止常態節目，配合採取因應措施或延長為 24 小時現場播音，報導防颱、災情及路況等，提供民眾最新災情及緊急避難措施等資訊。

(五)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重點包括「婦幼安全及福利」、「防家暴」、「人口政策」、「關懷青少年」、「環保」、「外籍配偶」、「防性侵」、「節約用水」、「交通安全」、「防溺」、「防颱」、「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防腸病毒」、「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 (一)每日開關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大高雄市新聞。
- (二)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瞭解。
- (三)加強報導「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製播選情特別報導節目，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開票結果。
- (四)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 (五)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各項市政無縫接軌、「高高平」執行情形。
- (六)加強報導防災整備、公共安全、勞工安全、治安交通、食品衛生及消費安全檢查等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工作，以及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各項防治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 (七)加強亞洲新灣區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興建、水岸輕軌捷運等重大建設與市政議題新聞報導。
- (八)加強公共腳踏車租賃、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事業氣候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等環保、節能減碳施政工作相關新聞報導。
- (九)報導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茄苳區海岸全線景觀改善工程、60 期重劃道路全線貫通、旗山中山公園整建、鳳山大東公園景觀改善、前鎮中山凱旋自行車道空中走廊、大寮第二圖書館、中都願景橋、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台灣物產館、行銷大高雄農漁特產品、原高雄縣水患治理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社區通學道計畫、區區有公車、公共運輸運量成長三倍、友善托育政策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 (十)配合「賽德克·巴萊」上下集聯映會、2011 高雄國際無車日、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2011 高雄戲獅甲、2011 高雄電影節、五月天「超犀利趴」

臥吐」演唱會、甲仙芋筍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高雄芭棗節、2011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2012 跨年晚會系列活動、2012 高雄過好年、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2 高雄國際馬拉松、痞子英雄嘉年華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採訪或連線，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參、當前工作重點

本局當前工作重點，涵蓋有線電視、都市行銷、刊物、網路整合宣導、推廣城市商品，以及電台業務推廣等等，茲將內容分述如后：

一、健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永續發展

- (一)加強本市 6 家有線電視違規廣告及廣告蓋台側錄查察取締，積極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 (二)充實公用頻道內容及多樣性，製作「榮耀高雄」、「高雄不思議」等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輪播各台地方新聞，讓民衆瞭解最在地、即時之大高雄資訊。
- (三)民國 101 年為「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與中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攜手共同宣導我國無線電視傳統類比訊號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關閉，全面轉換為數位訊號播送，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無線電視全面改以數位訊號播送。
- (四)鑑於音樂無國界，MV 行銷效益無遠弗屆，結合國內知名樂團或演唱會活動，製播以高雄為視覺意象之 MV 或專輯節目，安排於公用頻道及衛星頻道播出，促進高雄文創產業發展，並將本市美麗景點融入新歌 MV 中，藉由 MV 在國、內外強力播送，強化城市行銷效益，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 (五)持續引進大型演唱會在高雄舉辦，讓市民能欣賞國內外知名藝人演唱會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旅遊、參加演唱會活動，創造觀光產值，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及城市競爭力，促進本市文創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二、加強媒體雙向聯繫及國內外行銷

- (一)賡續辦理本市代言人「五月天」代言行銷案，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包括都市行銷短片排播、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並充分運用五月天國際知名度，藉由飛航運輸工具及航空站體大量旅運人潮之行銷通路，露出本市城市意象宣傳，將行銷觸角擴及國際，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與 youtube，增加與民衆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 (二)加強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製播行銷短片，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為宣導，並協調電視台相關節目或專

題報導節目南下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行銷高雄，增加城市能見度，提昇市民幸福、光榮感。

三、加強推動各項平面刊物電子化及網路行銷

- (一)彙整市政建設成果及風俗民情特色等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為城市行銷基本素材。
- (二)推動刊物國際化，規劃編印國際版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 (三)網路方面，充實更新「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內容，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特性，將市政建設成果迅速傳遞國際世界。
- (四)延伸城市行銷多元化，結合農漁豐富特產、原鄉手工藝、觀光伴手禮和文化創意商品，進一步催生「高雄精品」，藉此找出代表「高雄」的特色，提升城市商品精緻性，打造高雄市專屬形象的商品品牌。
- (五)規劃辦理「2012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四、強化高雄電台多元化服務

- (一)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大高雄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 (二)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提昇製播市政行銷節目品質，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 (三)加強高雄廣播電台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肆、結語

2012 年，高雄市以「繽紛熱力新高雄」及「高雄－亞洲新灣區」為行銷主軸，高雄在全體市民、議會及市府共同努力之下，已逐漸轉型為科技、文創、綠能、農漁與觀光的國際港灣、宜居城市。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積極、友善、開放態度，以創意熱情積極，結合大高雄各項資源及行銷通路，全力推展高雄國內外知名度，並打造高雄國際港灣城市、農漁水果之都的形象，建構高雄市全球都市競爭中的城市定位。

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進步，走向國際，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謹祝

大會圓滿成功，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5 日

報告人：校長 吳 英 明

壹、前言

敬愛的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英明}謹代表本校前來報告本校工作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持續的支持與指導，使校務能順利推展，^{英明}謹代表本校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感謝。

本校在 貴會及市府的支持下，順利於 100 年 11 月完成創校以來第一次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目前雖未公布評鑑結果，但日前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訪評委員對本校以「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為校務發展願景、展現強烈的使命感與組織再造的企圖心給予肯定，並高度認同本校做為一所市立的開放大學，其定位及校務發展目標能符應市政及社會需求，各項目標如重視改善社會脆弱族群及城市新住民的教育機會、校務法制化工作、開發便捷學習場域及積極參與高雄市城市治理的公共事務活動等工作，皆可見辦理成效。

訪評委員除對本校在願景目標、定位、行政創新及資源整合工作上給予肯定外，在教學研究及系務發展方面，亦提出以下幾點待改善事項：

- 一、強化系務法制化、納入學生的參與機制，並研議增聘各系需求人力。各系專任教師偏少，介於 2 至 5 位，恐不利於教學與研究。
- 二、本校訂有「教師評鑑要點」，但對於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各項未見明確要求；各項評鑑比例低標偏低，對教師均衡發展恐有疑慮。
- 三、未建立課程規劃地圖，宜儘速規劃與建置校級課程地圖，做為學生修讀課程之參考。

針對以上幾點建議改善事項，本校將列為重點工作，持續充實人力、健全教師評鑑機制及系務以提昇教學研究品質。

今謹就本校 101 年度本校重要發展計畫「高雄國際會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 BOT 案」提出專案報告，並報告本校重點校務工作，誠盼各位議員給予支持與指教。

貳、城市開放大學價值創造的美麗實踐-高雄國際會館的誕生

面對設校以來首次教育部校務評鑑及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連動壓力，「高雄國際會館」的誕生是價值、創新、團隊、透明和熱情等元素的結晶。價值就是一種引領堅持的健康趨動力；創新就是開拓無人競爭領域的賞識力；團隊則是一種跨領域合作的整合力；透明就是一種依法行政和依法創能的公共靈魂；熱情更是一種實踐夢想使命的正面毅力。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透過這個 BOT 案，甘心熱情的承諾『成為幫助社會脆弱群自由翻身的城市開放大學』、『加值滾動「小林大」一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更新再造的大學國際會館』和『營造幸福城市終身學習的台灣新地標』。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是一所深藏高雄飛翔公園的城市大學，它位於小港國際機場、捷運站和「小林大」工業區的咽喉位置。小港給一般人的感覺雖是高度污染和較低度開發的區域，但它卻是台灣傳統產業的領頭羊工業區。面對這種特殊的社經環境及教育部評鑑的巨大壓力，本校決定善用城市社教型開放大學的利基，透過老舊校園更新及閒置公共資源的創新加值，型塑校務發展及社區改造的新動能，促使本校同時順利通過評鑑及引動工業區再造。本案所創造的效益乃是達成「改善社會脆弱性」、「提升城鄉人才資本」、「發展城市治理根知識」和「創造學習型城市能量」等目標的活水，使本校真正成為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

BOT 案之推動係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精神和規範；並根據 2008 年 6 月 9 日之市府協商會議和 2008 年 6 月 24 日第 1305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其重要歷程如下：

- 一、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2008.8.25)
- 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2008.12.4)
- 三、市府指定本校為被授權機關(2009.04.22)
- 四、呈報市府認定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及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2009.08.31)
- 五、成立甄審委員會(2009.09.07)
- 六、經市府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完成本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2010.12.16)
- 七、第一次至第四次招商公告(2011.02.14-11.08)
- 八、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2011.11.09-11.11)
- 九、完成最優申請人甄選(2011.11.21)
- 十、於第 49 次市政會議提出校務治理關鍵報告並奉主席裁示全力推動 BOT 案(2011.12.13)
- 十一、辦理議約工作(2011.12.20-2012.01.03)
- 十二、於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完成簽約程序(2012.03.01)。

本計畫每年可挹注本市財源新台幣 256 萬元之定額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 之營運權利金，特許年限為自簽約日起 30 年，契約期限屆滿前經評定績效良好者，得委託其繼續營運，延長期間最多以 10 年為限。全案預定於 101 年開始興建，預定於 103 年開幕營運。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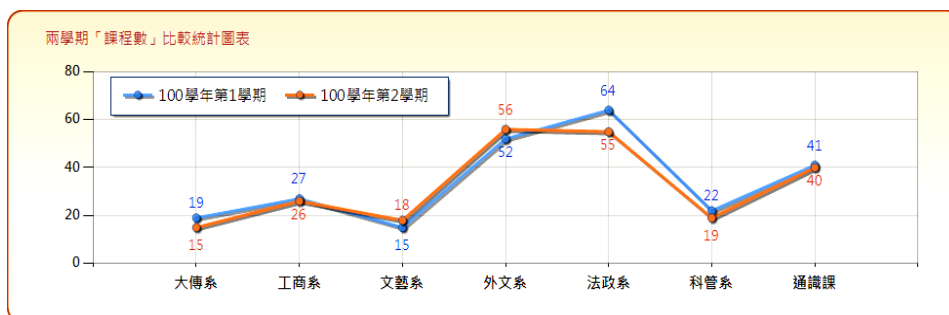
(一)學生及教師概況

1. 新生人數：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計 1,300 人以上。
2. 在學人數：100 學年度在校學習人數（尚未含今年暑修人數）約計 5,500 人次。
3. 畢業人數：99 學年度畢業人數為 512 人，累計本校畢業人數已逾 4,300 人。
4. 教師人數：專任教師 21 人，計教授 2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14 人。兼任教師每學期逾 120 位，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為優先，講師亦需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

(二)開課概況

1. 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開課科目，100-1 學期及 100-2 學期開課科目數統計如下表：

學系	100-1 學期 開課程數	100-2 學期 開課程數	備 註
通識教育中心	41	40	含本校超值認證課程
法政學系 (法律、政治組)	64	55	
大眾傳播學系	19	15	
文化藝術學系	15	18	
工商管理學系	27	26	
科技管理學系	22	19	
外國語文學系 (英文、日文組)	52	56	
合 計	240	229	



2. 培養學生一專多能設置「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設置「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備註	截至100-1學期止，成績及格順利取得各類認證課程證書之學生人次計有33人次。		

3.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662 人次，並有 33 人順利取得各類認證課程學分證明書。

(三)教學媒體製播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個 61 科目，2,842 講次。

(1) 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5 科，180 講次

(2) 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12 講次

-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2 科，2,050 講次
 - 2.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 4.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 5.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 (四)辦理教學研究精進工作坊
- 1.100 年 12 月 14 日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舉辦國科會「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講習，提供專、兼任教師了解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領域中研究倫理的重要性，以及區域研究倫理聯盟的定位、運作與重要性，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提高研究能量。
 - 2.101 年 1 月 7 日辦理 100-2 學期「專、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創意教學工作坊」，引動精進教師教學能力，使能更符合學生的需求，以培養學生樂於學習的態度和提升學習能力，產生有效的學習，計有教師 56 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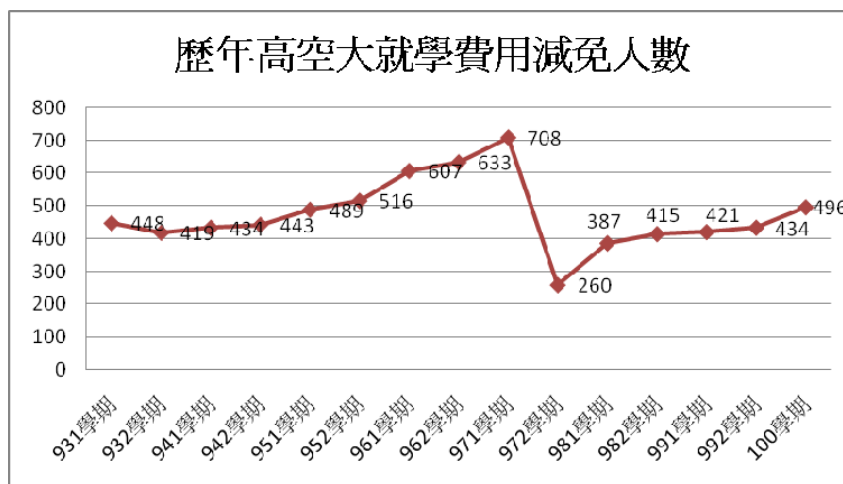
二、學務工作

(一)增進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 1.教育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將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訂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自 98 年 8 月 1 日實施）適用對象包含空中大學。本案專簽獲市府同意 99 年度起每年增加補助「市庫撥款收入」，98 年 6 月市府預算小組會議核定在案。自此，99 年度本校獲市府補助 600 萬元，100 年度起每年獲准補助 500 萬元。
- 2.統計 100 年度（99-2 學期加 100-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

人數共計 930 人次，100 年度學雜費減免優惠金額達 970 多萬元，平均約佔每學期學雜費收入的二成（19.9%）。

3. 本校學生多是成年人，且以在職人士居多，並非一般大學的學生完全需要家庭的支持。因此，基於現實教育資源的珍貴性和分配公平性的考量，所有資源唯有透過其極大化及合理化的加值使用，才能夠普遍為學生創造最優質及現代化的教育品質。
4. 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統費統計圖表：



	減免學分費	優待實習費	98-1	98-2	99-1	99-2	100-1	100-2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65 歲以上	減免全部	優待 50%	118	113	125	132	155	尙繳費中
55-64 歲	減免 50%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原住民	減免 50%		32	34	27	32	35	
身心障本人(重)	減免全部		20	19	18	22	22	
身心障子女(重)	減免全部		61	75	69	61	70	

身心障本人(中)	減免 70%		23	24	29	24	25	
身心障子女(中)	減免 70%		42	48	56	58	65	
身心障本人(輕)	減免 50%		18	25	17	20	18	
身心障子女(輕)	減免 50%		34	40	42	46	57	
低收入戶	減免 全部		39	37	38	39	49	
合計人數			387	415	421	434	496	
優待金額			4,560,244	4,720,728	4,740,548	457,310	5,182,276	

(二)加強學生輔導及服務

1. 志願服務工作推動：

志工團目前社員 88 名，定期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輔導志工申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以協助學校活動、參與城市服務，培養熱愛鄉土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並藉由參與服務的過程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展現美善的力量；另由市立空大學生及小港周邊社區居民組成志工服務團隊，協助小港旅遊資訊服務中心(i-Center)營運提供諮詢等服務。

2. 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會等學生自治團體：

落實輔導學生透過課外活動，以提昇學習效能，培養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成立，共計 17 個社團及校友組織，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提供經費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及社務運作。

3. 提供多元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與管道：

為確保學生學習績效，透過市立空大各學系與系學會，辦理各類輔導學生「生命教育」等座談會、網路意見交流平台、讀書會、專任教師課業諮詢時間、系辦助理服務等活動，協助學生順利學習，並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4. 提供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

101 年度編列新台幣 258 萬元服務學習助學金及 120 萬元研究學習助學金，獎助學生課餘時間見學，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獎勵具有傑

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特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提供學生申請。另同時協助辦理包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局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各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所提供各類獎學金公告申請，激勵學生努力向學。

5. 辦理學生輔導講座及活動：

- (1) 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 (2) 為使市立空大具有民代身分之校友，能對市立空中大學校務發展更加了解改善進步情形辦理民代校友回校參加「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辦理校友回娘家歲末聯歡活動暨園遊會，全校及社區一同共襄盛舉。
- (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辦理 2011 教育部大專校院評鑑一性別平等教育類評鑑工作：利用學校幹部研習營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宣導，輔導學生認識性別平等並藉由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常識，以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環境。
- (4) 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為防範校園學生自殺案件發生，解決學生情緒、精神上的困擾，特聘專業臨床心理師駐校服務。

(三) 推動推廣教育

1. 本校自辦：總開設學分班 4 班次，總課程時數 612 小時，培訓人數 127 人。
2. 雲林社區大學課程：總開設學分班 12 班次，總課程時數 558 小時，培訓 125 人次。
3. 受高雄市勞工局勞工大學委託辦理「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及「勞動基準法」分班，共開設 2 班，培訓 68 人次。
4. 受高雄監獄委託開設學分班，共計開設 2 班，學員 33 人次。受高雄女子監獄委託開設學分班，共計開設 3 班，學員 65 人次。受屏東監獄委託開設學分班，共計開設 2 班，學員 45 人次。

三、行政工作

(一) 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 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合作協議：
(101.01.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處理原則
(101.02.0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 1.本校圖書館兼具「社區公共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雙重功能，與社區民衆共享學習資源。
- 2.典藏量:截至目前為止，中文藏書約 9 萬餘冊，外文藏書約 5 仟餘冊暨視聽部分合計約 10 萬冊，另期刊 120 種，報紙 15 種。
- 3.電子書平台：圖書館網站提供各類型電子書供本校師生及民衆使用。
- 4.館際合作：已與高雄大學圖書館、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及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互相借閱書籍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 5.本校圖書館已加入串聯大高雄 60 座圖書館的網路書籍查閱服務，使民衆借書更方便，打造大高雄民衆閱讀的書香風氣，讓書香光點從此點燃，使每一位造訪者可盡情享受閱讀與學習的樂趣。

(三)健全機關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 1.編制員額 55 人，預算員額 50 人，現職人員 47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1 人，職員 26 人，惟人力多年來並未增加，工作負荷沉重。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仍請各一級單位就內部人力自行調配業務推展。
- 2.本校刻朝網路大學發展，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廣，所需人力與經費，均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以不增加市府負擔為原則。

(四)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 1.目前在職進修教職員共 6 人（學士 2 人、學分班 4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4 人。
- 2.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本案業經本（98）年 4 月 21 日本府第 13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27107 號函訂定。

(五)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

- 1.為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設計書表替代簽呈，明確應核章之單位，減少不必要之會辦作業，包括出國之申請、各項補助之申請、查勤、忘刷單等表格化計 5 項，確能簡化作業流程。
- 2.強化電子化功能，將相關法規（計 100 項）、書表（計 31 項）及作業流程（計 13 項）電子化，並掛於人事室網頁或校內教職員工使用權限之 T 槽，供下載運用。

(六)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 本校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已於 100 年 10 月通過重新驗證稽核(RENEW)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2. 本校對外頻寬已升速至雙向 400M，但原有網路防火牆之頻寬僅雙向 200M，已不敷使用。於 100 年 10 月更新網路防火牆，以提供更高效能(1G)及更佳的安全性。
3. 為提升教學設備之效能，本校 A502 語言教室內教學用個人電腦 42 部於 100 年 9 月完成汰舊換新。
4. 本校大學電算中心人員自行撰寫程式，於 101 年 2 月完成開發設計 Web 版之會計預警及請購系統，101 年度預算控制採電腦登錄方式，所有請購案程序均由電腦傳送，可有效控管內部單位之預算執行狀況。

(七)積極推動基金捐助計畫

1. 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捐贈方式鼓勵各界。
2. 鼓勵各界捐贈，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募得新台幣 800,500 元作為市立空大教育發展基金。

(八)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 加強校園教學空間清潔工作，定期修剪校園草皮及樹木，美化環境。
2. 校園保全系統更新，加強校園安全。
3. 落實年度消防安全設備、電氣、飲水及電梯等設備檢修，加強校園設施設備安全維護。

(九)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 「教學大樓教學環境美化工程」針對教學大樓二樓露台及教授休息接待室進行室內裝修改善，目的在提供師生更豐富的討論休憩環境，整體的規劃考量空間的多元性、設計的實用、安全性、及視覺美感。該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正式竣工，將校園環境展現出煥然一新之風格。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排水整治工程」，所進行學校周邊環境排水溝重新整建，已改善排水設備之損壞及下陷，改善積水之情形。本案業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全面採用新式高透水之水溝蓋板，更有效防治病媒蚊孳生，提升環境衛生，並於水溝蓋板加上圖樣，增加美觀並兼具實用性。
3. 「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及戶外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30 萬，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竣工。本校行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率頻繁，並迎接教育部首次到校辦理校務評鑑，經場域環境更新，再創一處新的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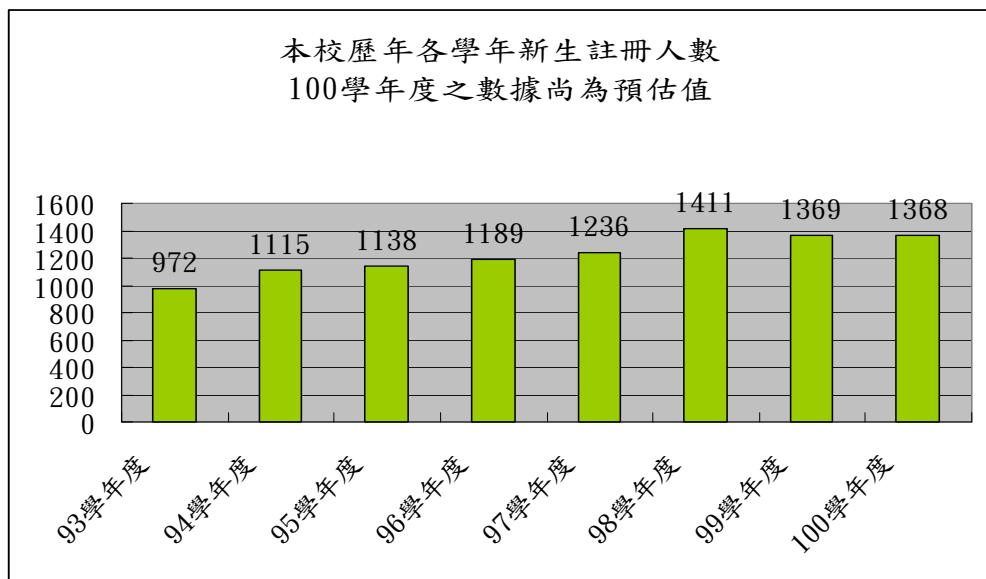
習場域，更能提供校內師生及社區民衆擁有嶄新活動空間，呈現出現代化開放大學新典範。

4. 「微型國際會議廳設備整修及演講廳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辦理工程開標，並於 12 月 20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該案為營造開放的校園，提供小港社區現代化社區公民會館會議中心，規劃具備會議、教學、學術與產業所需國際會議廳中心。

肆、本期校務推動重點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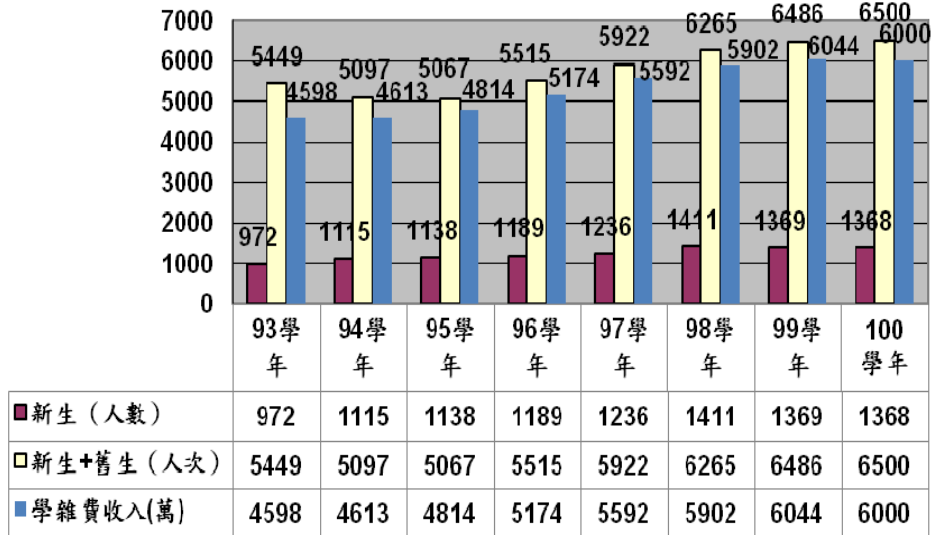
- 一、市立空大面對多元學習者的需求，採多元教學方式和彈性上課（收聽廣播、收看電視、電腦網路教學、大小面授等），為成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超過 2 萬人以上；近年來，每學年新生人數統計趨勢圖如表一。

表一：歷年來各學年新生人數統計：



表二：歷年新生人數、在校學習人數及學雜費收入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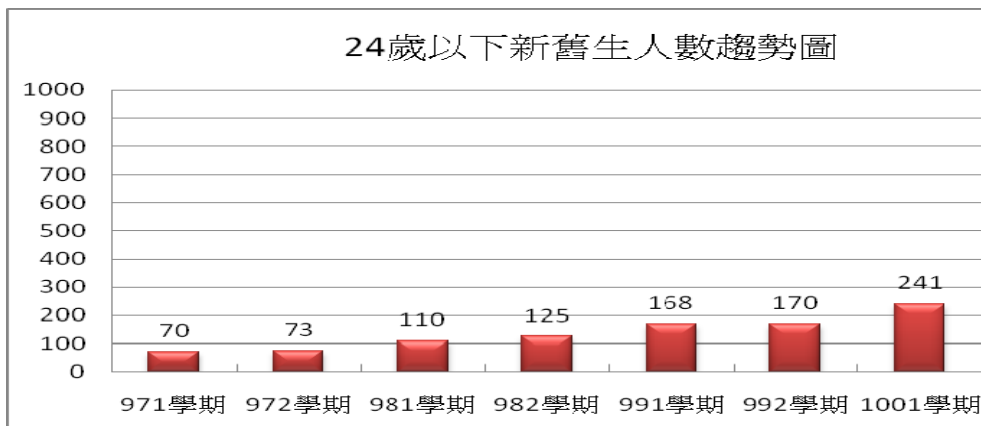
本校歷年新生人數 在校生學習人數及學雜費收入統計
註:100學年度之數據尚為預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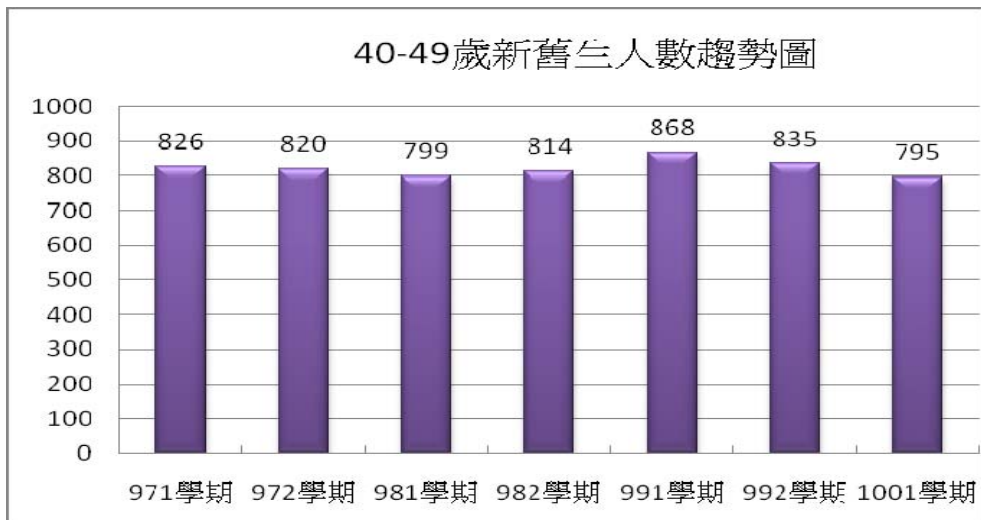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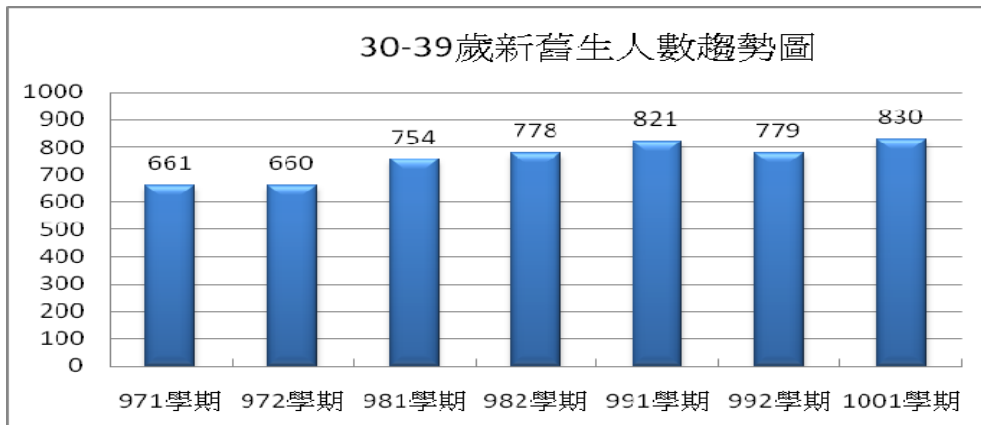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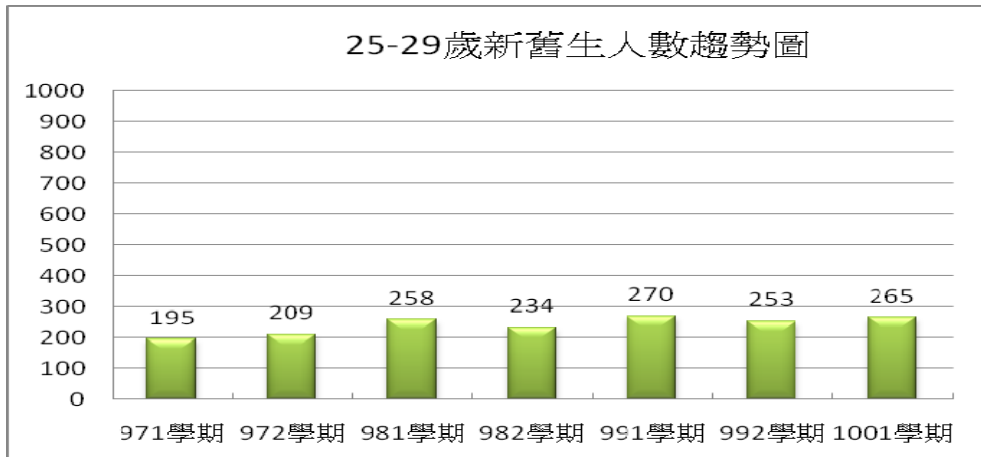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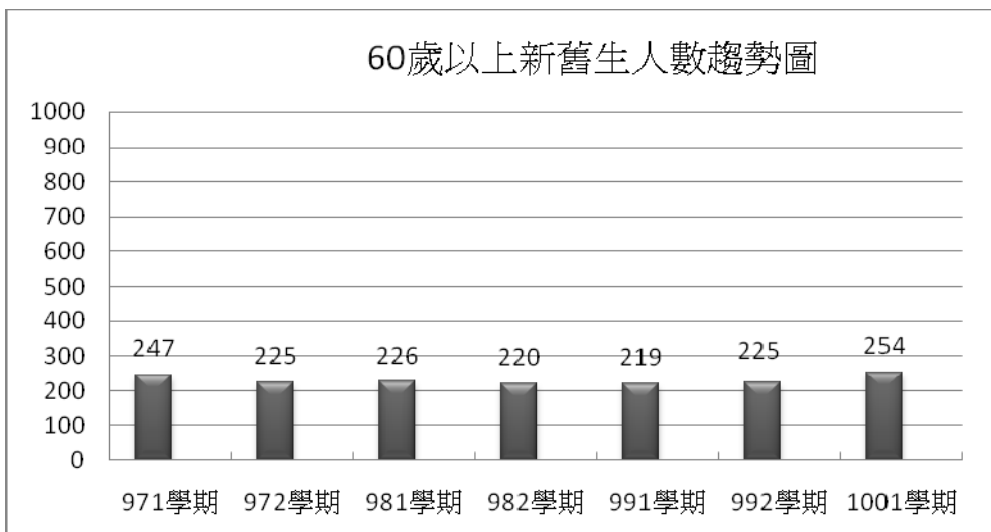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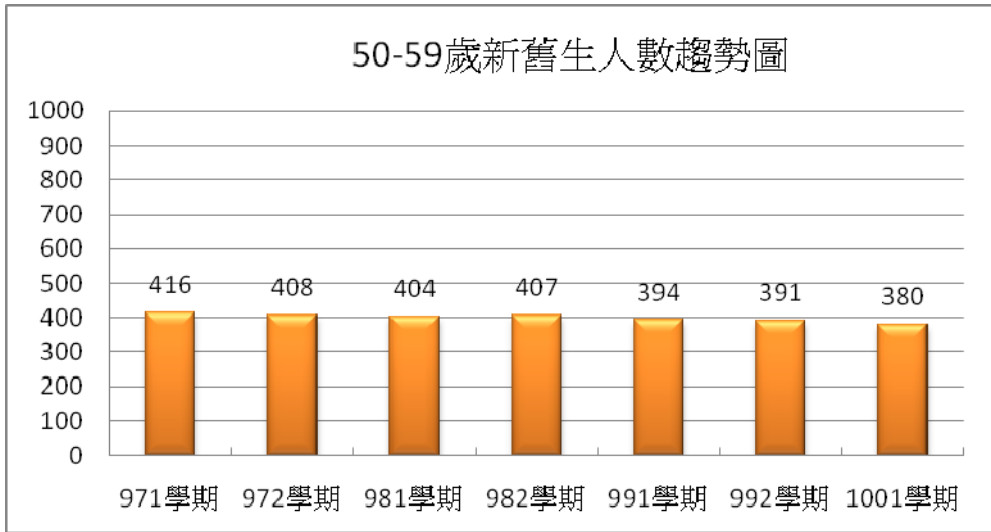
市立空大現有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平均每學期 2,200 人成長至 98 學年度的 2,500 人，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成長至 2,700 人以上，學雜費收入亦同步成長至 2,800 萬元以上。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又創下近 2,800 人的新高紀錄，顯見本校辦學成績與治理績效獲得好評。

近三年在校學習年齡層分析，以 40-49 歲成人學生最多，其次為 30-39 歲、50-59 歲之間學生，所以成人學生仍是本校最主力的一群；不過，18-24 歲年輕學生成長幅度最大，學生結構亦有年輕化趨勢。

表三：971-1001 學期學生年齡層分布統計







二、透過產官學合作及委託研究案，執行/加值都市發展政策

根據學校定位及校務發展目標，透過多元產官學合作案，為學生、學校、社區及城市創造更多的價值及產值。執行之產學合作案及委託研究案如下(自100年9月-101年2月)：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金額	補助機構
100	人權學堂	100.1.1 100.12.31	\$1,850,000 元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空中大學）

100 103	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100.2.15 103.2.15	\$463,104 元	易富網科技公司
100	高雄市澱湖特區文化創意產業開發規劃研究案	100.5.27 100.12.15	\$80,000 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全新高雄都城市形象品牌識別系統 (City Identity System, CIS) 之建構規劃	100.5.27 100.12.15	\$130,000 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100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講習、網站、諮詢及整合服務暨南高雄地區專案輔導)	100.5.9 100.12.31	\$5,142,000 元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100	委託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	100.2.1 100.12.31	\$730,000 元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0	水陸兩用車人力發展及相關專業服務案	100.7.15 101.8.14	\$2,500,000 元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0	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組織發展總顧問選置計畫	100.7.7 100.12.31	\$1,200,000 元	屏東縣政府
100- 101	地方人權保障建制比較研究暨資料庫建構計畫	100.8.1 101.7.31	\$302,000 元	國科會計畫
合計：新台幣 12,397,104 元				

三、強化校友向心力，建立良好之校友聯繫與溝通機制

(一)辦理校友座談會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畢業校友返校座談，建立雙向溝通管道，除捐款回饋母校，也為校務經營提供建言。

(二)成立「校友總會」

經本校多方努力促成各種校友會組織大團結，並促成校友大團隊成立「校友總會」。為強化其向心力，本校提供校友總會校內辦公處，該會每年定

期大會，本校均派員蒞會，適時回應校友意見與建議；校友總會之動態消息亦透過校刊宣傳。校友總會亦主動於大面授學生返校上課時間，提供駐點服務。

(三)全面電訪更新校友資料，接續辦理校友關懷行動

本校自 99 年起歷時半年進行校友電話拜訪，全面更新校友個資，接續定期為校友寄發電子生日卡，表達母校關懷之意。

四、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一)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 2011 年 AAOU 亞洲開放大學協會年會，交換吸取如何透過開放遠距教育以促進亞洲社會轉型相關教育理論及實務新知。各國開放大學會員針對開放遠距教育之品質管理、產學夥伴模式、教育學習數位科技、及未來趨勢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換，並對未來校務發展理念規劃提供助益，並尋求深耕、參與亞洲開放教育國際網絡。

(二) 100 年 10 月 22 日邀請前外交部政務次長暨歐盟代表高英茂教授於市立空大國際現勢課程中進行「歐盟現況與外交經驗」專題演講。

(三) 10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赴中國大陸香港、杭州市、上海市訪問城市大學及智庫等學術機構，並洽談第五屆城市學研討會合作事宜。

(四) 1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赴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進行「Rhythms of Nature」國際畫展義賣活動觀摩，透過與 UPOU 之連結，加速推動市立空大之國際化，另與當地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五) 10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間，市立空大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共同舉辦『自然的律動力』(Rhythms of Nature)國際義賣畫展，除了加強雙邊交流及共構高雄-馬尼拉城市學習圈之理念外，也邀請該校代表團參加「深化國際姊妹校夥伴關係：理念與策略」國際會議，以及由市立空大主辦之一系列的「城市見學」活動，透過深入瞭解市立空大校務運作情形、發展願景及高雄城市發展情形，共同邁向雙邊國際資源共享及共創高雄-馬尼拉學習圈的目標。

(六) 10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4 日參加由本校姐妹校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 在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辦之「2012 第一屆開放及遠距 e 化學習國際研討會」(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and Distance e-Learning: Creating Spaces and Possibilities, 簡稱 ICODeL)。透過參加本次學術研討會之連結，加速推動本校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學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各國與會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

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五、推動城市學、高雄學研究及辦理城市講座

(一)出版城市學學術期刊

推動出版城市學議題研究之學術性半年期刊，每年出刊兩期「城市學學刊」，本刊收錄研究論文須通過雙向匿名審查，並規畫刊載中、英文「城市評論」專欄，收錄專訪城市首長治理經驗之分析專文，未來以發展成爲 TSSCI 期刊爲目標，提供校內外教師城市學研究成果之學術社群對話平台，並促進國際社群對於台灣城市學議題之學術研究及交流，使高雄市成爲「城市學習領導品牌」。本刊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 99 年 3 月創刊出版發行，至本(101)年度共計出版四期，收錄匿名審查學術論文共計 16 篇，以及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6 篇。

(二)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及台灣時報城市智庫專欄

1.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發行 13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2. 與臺灣時報合作於每週二刊載「城市智庫論壇」、「城市政經論壇」報紙專欄文章，由市立空大專兼任教師發表城市學治理與發展議題專論，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計發表 26 篇專論。

(三)出版品推廣

參加於 101 年 2 月 5 日在台北舉行之第 20 屆台北國際書展，辦理市立空中「城市學學刊」、「建國百年人權願望」、「人權護照」及本校指定用書「高雄海洋學」等出版品推廣工作。

(四)舉辦「高雄市學習型城市論壇」

舉辦學習型城市論壇，希從政策、法規及實務等三面向，邀請各該領域專家學者、市府相關主管機關及各終身學習機構，從先進國家經驗、終身學習理論及地方實務經驗。本論壇透過對話、相互激盪，共同型塑終身學習型城市未來發展的方向與格局。因應社會與經濟的劇烈變遷，本校推動「享受城市學習、學習享受城市」，主動營造大高雄的城市學習動能，共同提升高雄的城市人才資本。該論壇業已完成整合各界資源與訊息之任務，邇後將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合作成立「成人學習諮詢中心」提供成人學習資源之諮詢服務。

(五)設置全國首創「成人學習諮詢中心」

在教育部、本校與市府相關單位及高師大成教中心攜手合作下，於 101 年 3 月 2 日在本校城市學堂設置全臺首創「成人學習諮詢中心」。透過「面

對面諮詢」、「專線諮詢」及「網路資訊諮詢」，從上午 9 時至晚間 8 時，提供高雄市成人學習諮詢輔導服務，讓有學習意願的市民能輕鬆掌握全市成人及終身學習課程資訊與學習資源。

成人學習諮詢中心特色在於促進高雄市成為『SMART City』：

1. 關注成人學習需求，全臺第一個「成人學習諮詢中心」（Specific）：提供客製化的學習諮詢輔導服務，民衆即時撥打服務專線，便可滿足學習需求。
2. 建立「整合性」學習資源網絡，藉由單一窗口提供市民全方位服務（Management）：整合高雄市終身學習資源，藉由單一窗口提供市民高雄市學習資訊。
3. 提升市民終身學習素養，營造優質學習型城市氛圍（Advanced）：交通新動線，學習新主張，除了諮詢專線之外，「成人學習諮詢中心」位於川流不息的捷運美麗島站，現場亦提供面對面據點諮詢服務。
4. 培育「專業」成人學習諮詢員，提升成人學習諮詢服務之品質（Reliable）：以二階段的成人學習顧問培訓，培養專業化的成人學習諮詢員，以提升成人學習諮詢服務之品質。
5. 推廣終身學習理念，讓高雄城市變時髦（Timely）：設置「多元」諮詢管道，推廣終身學習理念，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營造優質學習型城市氛圍，提升市民終身學習素養。

成人學習諮詢中心將是高市跨足國際學習型城市（Learning City）與智慧城市（SMART City）的里程碑。

(六)辦理城市學經典講座之「高雄潮流講座」

市立空大為活化在地知識，帶動市民擁有自己的在地觀點、在地感動，並提供在地青年經驗分享舞台，爰此，市立空大辦理城市學經典講座之高雄潮流座談。本講座期藉由青年的力量，促進市民參與本市公私部門各項活動及決策，擴大城市公共參與，並期待青年意見能傳達給城市中的決策者，以改造城市並帶動城市發展。自 100 年 7 月起每月辦理一場，辦理至本年終，共計六場次。

自 101 年 3 月起將辦理城市足跡分享平台，利用素人的力量，促進城市居民的情感交流，由分享平台的建立，拉近城市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促進城市情感的凝聚。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推動校園現代化 BOT 案

市立空大坐落於高雄國際機場對面，為高雄市臨海工業區之門戶，距離高雄捷運紅線小港機場站(R4)出入口約 400 公尺，基地面積約 2.3639 公頃，校園內各棟建築物總樓地板為 27,820 m²。市府及本校期望結合臨海工業區資源發展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及校內部分開放空間，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空間，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之大學園區。

本案自 100 年 2 月 14 日起公告招商，歷經三次流標，於第四次公告由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法人代表所組成之企業聯盟提出申請，該企業聯盟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經甄審委員會評選為最優申請人，並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特許公司設立登記，設立名稱為「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清淵董事長（高雄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130673100 號函）。本校依被授權機關權責，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本案委外營運名稱定名為「高雄國際會館」，全案預定於 101 年開始興建，預定於 103 年開幕營運。

二、強化與亞洲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

(一)持續強化與中國、韓國、日本、菲律賓及東南亞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鼓勵東亞各國開放大學與本校締結姊妹校，推動雙方教學研究國際交流，並期推動在高雄設立各國「學習中心」，為城市新移民建構母國之成人社會教育學習資源。

(二)營造東亞學術界和公民社會關係，提升高雄國際化。

(三)參加各國開放大學舉行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會議。

(四)鼓勵各學系邀請相關領域的國際訪問學者駐校教學與研究。

(五)城市學刊於 99 年 3 月創刊出版發行，定位以城市開放大學數位媒介，推動我國城市治理案例在全球社群之城市學習領導品牌，並持續推動舉辦兩岸三地或東亞地區的「城市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期使高雄市成為城市學研究之學習領導品牌。

三、加強推動終身學習，提昇城市人才資本

(一)透過舉辦「學習型城市論壇」平台，已促成本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的對話、討論與相互的培力，型塑大高雄學習型城市未來發展的方向與格局，創發推動終身學習更積極性的作為，於實務上，成立成人學習諮詢中心，提供成人學習資源諮詢服務，期使本市市民除能成為終身學習者，並能成為主動積極參與的公民。

(二)市立空中大學依其鮮活的社教型開放大學的定位，並以其具學術研究能量

城市大學的教育屬性，可為高雄市政府更有效經營與城市議題相關的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和知識社群網絡；將校務發展與城市發展的需求、願景相互加值。本校將更以成為「城市人力資源發展學院」為概念，成立「城市發展專案管理中心」，並成為有關城市基層治理訓練計畫整合學習資源的平台，執行如「基層協力夥伴—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城鄉基層治理」、「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以及「社區營造專案認證」等訓練計畫，發揮城市大學開放教育的創新發展及校園設施的價值鏈管理。

(三)市立空中大學將於 101 年建置影音數位教材資料庫平台，可整合本校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以達到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可進行數位學習。

陸、結語

市立空大是一所全國唯二、五都唯一的特殊及特許成人教育大學。在可預見的未來，台灣不可能再有第三張這種空中大學的設立許可。因此，我們努力善用這間大學的特殊入學及學習方式，使它成為發展城市人力資本的特殊社教城市開放大學。經過這幾年的努力，我們擬定了具體發展策略並達成了以下績效：

- 一、高雄市政府每年約以 7,200 萬公務預算就能辦一間社教型城市開放大學，這是全國投資報酬率最高的城市大學。市立空大每年為城市基層人力資源栽培 500 位大學畢業生及約 30 位研究生；而且每學期在小港及美麗島捷運站校區為 3,000 多位學生提供多元的城市學習機會。
- 二、市立空大已清楚定位為城市開放大學，其功能就是精進發展成為「城市治理知識管理」和「根知識發展」的卡內基、政策智庫及公共知識交流平台。
- 三、高雄市擁有這一間真正能夠最直接改善「社會脆弱性」及「社會弱勢族群」的社教型大學。這間大學將使城市的首讀族、再讀族及學習族能夠在可負擔的學費內，依其自主性學習，迅速成為能夠獨立自主的自由人，使社會發展蒙其利。
- 四、市立空中大學更帶動了小港和工業區的社區經濟發展，為小港、林園及大寮等區，透過「高雄國際會館」引進工業區再造動能，及將創造 300 個社區工作機會。
- 五、小港區及臨海工業區因市立空大而擁有全國最優城市學習新地標及國際會議中心。
- 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城市新住民提供其它大學所無法提供，最直接、最方便且免負債的就讀在地大學機會。

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是最能夠實踐社會正義及教育資源加值運用的終身學習城市大學。

未來本校將更強化市立大學的利基，使校務發展與高雄市政緊密結合，積極參與都市政策學術社群，與產經發展、社會發展聯結，活化城市終身學習體系，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繼續支持校務發展。

最後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享受城市 享受閱讀 享受學習！謝謝！

八、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蔡復進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為 48,137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34%），農牧總產值約 193 億元，農戶數為 58,062 戶、農業人口為 233,960 人。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為大宗，為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分，本市畜牧產值近 91.2 億元，占農牧總產值 47.25%，其中毛豬 44 億元、家禽 36 億元、牛乳 4.7 億元、其它 6.5 億元；畜牧場計 1,489 場，其中豬 38 萬 2 千隻、乳牛 6,414 頭、羊 23,895 頭、鹿 1,776 頭、雞 626 萬隻、鴨 29 萬隻。（資料來源：99 年農業統計年報）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推動永續農業、發展精緻農產、建設樂活農村、成就幸福農民」為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英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一）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蔬果共同運銷

-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國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0

年 7-12 月供應 15,689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0 年 7-12 月供應 4,435 公噸。

- (2)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梓官區農會、阿蓮區農會、杉林區農會、大寮區農會、大樹區農會、橋頭果菜運銷合作社、青果社高雄分社、內門果菜運銷合作社、荖濃溪有機農產運銷合作社等)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7-12 月共爭取補助 13,019 千元。

2.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1)辦理不定期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在本市農產品盛產季節開放都會區人口密集處(神農路、文化中心等地)，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以增加農民收益，如 7 月 23、24 日及 9 月 3、4 日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高屏地區農特產品聯合行銷展售」活動，邀集地方特色產品及自有品牌共計 60 攤，創造了高達 90%以上的提袋率、吸引 3 萬人次的人潮，現場銷售熱絡。
- (2)8 月 6、7、13、14 日共 4 天假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辦理「蜂狂一夏-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結合本市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農會及養蜂產銷班共同參與，透過活動及媒體宣傳並進行品牌塑造與整體行銷，讓全國民眾認識養蜂產業及國產蜂產品資訊，打響本市評鑑蜜產品知名度，帶動蜂產品持續銷售，活動期間人潮約有 5 萬人次的人潮。
- (3)輔導甲仙區公所辦理 2011 甲仙芋筍節，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創新農業新契機。
- (4)9 月 10 至 18 日參與臺北市政府假臺北市花博公園爭艷館辦理之「第一屆臺北米食大賞-百味米食嘉年華-縣市好米主題館」展場活動行銷，由本市轄內美濃區農會及大寮區農會榮獲十大經典好米及農漁會百大精品之美農米及典品米相關米食產品參展銷售，並展示杉林有機生產專區之有機米等介紹海報背板加以宣傳推廣。

- (5)與高雄市農會合作，配合萬年季活動，於 100 年 10 月 8-16 日假蓮池潭高雄物產館館內及戶外廣場舉辦農產品展售活動，推廣本市各區優質農產品，並設計各種產品促銷、表演與媒體宣傳，參與民衆約 20,000 人。
- (6)於 10 月 22、23 日共 2 天假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辦理「100 年度農情悠郵單車日高雄樂活百分百農產行銷展售活動」，由本市轄內各農會及合作社場推薦農民團體參展銷售，活動期間人潮約有 1 萬人次的人潮。
- (7)協助橋頭區公所於 11 月-12 月辦理「花田喜事人文生態景觀系列活動」，以休耕田區及閒置空間空地做規劃，結合地方農業產業與文化，種植景觀花卉，呈現不同田園風貌，以活絡農村，帶動當地農業發展。
- (8)補助永安區漁會於 11 月 5-6 日假永新漁港辦理 2011 永安海洋音樂季活動，活動內容除行銷當地漁產外，並邀請本市各區農會產銷班展售農產品，而現場晚宴食材選用本地農產品，以共同行銷本市農漁產品。
- (9)整合大社、燕巢區各公所及農民團體及相關資源，辦理高雄芭棗節活動，共同行銷本市番石榴及蜜棗，於 101 年 1 月 7-8 日、1 月 14-15 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舉辦，參與人潮約 20,000 人。另與松青超市合作進行超市通路行銷，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101 年 1 月 12 日期間舉辦高雄物產週，提供全台超市通路芭樂蜜棗與農漁產品之行銷平台。
- (10) 101 年 1 月 15-21 日假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合辦 101 年年貨大街農特產品促銷活動，邀請全國農民團體展示相關農特產品，提供市民選購年節送禮。
- (11)配合文化局於 101 年 1 月 23-29 日春節過年期間假文化中心辦理展售活動，共招募 40 攤農民團體擺設農特產品，由於正值春節過年期間，遊客衆多，活動期間創下千萬營業額。

4. 高雄物產形象館

本局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

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5. 雲端農產、網路市集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擴大行銷管道。輔導甲仙區農會與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簽約，99 年高雄物產館正式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開幕。同年與日本最大網路公司「樂天市場」合作建構大高雄農產網路行銷通路，冀望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擴大行銷管道。未來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正式營運後將會作為網路行銷之物流據點，以利消費者上網訂購統一宅配。

6.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水平整合供應鏈、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營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1) 甲仙地區農會：

- ① 99 年輔導已取得青梅作物生產履歷認證農民轉型有機作物生產，於 100 年 4 月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5 月該會青梅食品工廠亦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成為全國首度取得青梅作物有機轉型期認證之產銷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辦理「初雲」梅精通過有機認證記者會加以曝光，宣傳來自甲仙的有機黑金-「初雲」梅精，為全國第一瓶由農會生產通過有機轉型期認證的梅精。
- ② 辦理青梅有機栽培管理講習及梅園實作，協助農民提升栽培管理技術，本年度增加有機認證面積 11.19 公頃，轄區青梅有機面積達 27.2 公頃。農會青梅加工廠 100 年度以保證價格全數收購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之製作農民有機青梅計 77 公噸，價格每公斤平均 33.6 元，有機農民每戶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45% 並增進農民的向心力。且農民取得有機認證後產生延伸經濟效益：包括通路拓展多元行銷及媒合轉介等，即利用疏果枝條作為切花花材、梅花鮮花與茶葉結合、透過農會將產銷履歷青梅轉介其他工廠，每公斤提高 1.5 元收購、辦理青梅 DIY 使用手採青梅每公斤價格較去年增加 11.6 元等延伸收益。
- ③ 繼研發紅麴黃梅酵素、薑梅、梅精錠等加工品後，本年度梅子餡、養生話梅及梅精發泡錠產品研發完成，以天然養生食材著手，不添加人工合成的添加物，工廠定位生產養生保健食品，目前養生話梅

與里仁有機商店洽談中。梅子餡與甲仙小奇芋冰城（奇芋大地）配合研發甲仙新產品。初雲品牌 LOGO 設計及產品包裝設計完成，整合強化甲仙梅系列產品意象。

- ④於 3 月中起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多場青梅 DIY 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講解梅子各種好處，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於會場中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藉機宣傳，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銷量頗佳，優於一般展售活動，至 4 月底止共辦理 28 場次，計 3,000 多人次實際參與。後續再透過一系列平面及電子媒體整合行銷宣傳廣告與召開記者會，使食品工廠 9-11 月間營業額較 99 年同期成長 87%。
 - ⑤為拓展網路行銷，重新整合建置官網，以結合原有之奇摩、露天、PC Home 網購平台服務消費者，再於大台灣旅遊網刊登廣告加強連結。另積極參與展場行銷活動拓展通路，包括 6 月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10 月萬年季-高雄物產館、11 月高雄食品展及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12 月農漁百大精品展等活動及展場行銷爭取訂單，並增加高鐵左營站高雄物產館等駐點展售通路，加上與既有通路業者洽談產品上架合作（如里仁有機商店），藉以拓展知名度及行銷管道。本年度青梅工廠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6%。
- (2)內門區農會：
- ①以農會為中心整合鄰近周邊可利用空間與廠房建置地區多功能營運中心，包含資材門市及加工廠區，同時整合產銷照顧農民提升收益。營運中心資材門市透過配置及動線重新規劃，透視度提高變成有秩序的工作空間，減少人力浪費，且充分顧及各類販售商品需求，與農民互動時間較多，資材門市收益較去年增加 15.5%。加工廠區第一期整建工程完成將可陸續加入營運。
 - ②100 年收購龍眼鮮果 16.6 萬台斤烘培龍眼乾，較去年增加 66%，照顧農民提升收益。本年度龍眼一般通路開盤收購價每台斤 5 元，農會開盤保價收購每台斤 6 至 7 元，因而一般通路商提升收購價 1 元（6 元），達到穩定鮮果銷售價格及增加農民收益之成效。轄區之龍眼產量約 2,500 公噸，農民收益可增加 416 萬元。利用各種產銷班班會宣導龍眼品種改良 20 場次（約 600 人次）。
 - ③將產品行銷定位為兩大客群（一般及大宗）3 通路（伴手禮、量販通路、加工通路），本年度龍眼乾、蜂蜜、龍鳳酥等之包裝重新設計完成，結合在地文化、景色、風情意涵，符合經濟效益及環保等

元素，呈現意象特色，並將依不同通路做規格定價及銷售策略。為增加產品曝光率積極參與展場行銷活動拓展通路，包括 6 月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10 月萬年季-高雄物產館、11 月高雄食品展及浙江省農業博覽會、12 月農漁百大精品展等，向國內及國外廠商推廣農會龍眼等相關產品，今年度擴展國外通路已將筍乾出口到澳洲，番石榴、鳳梨、花卉亦外銷出口。並與各種團體接觸進而互動簽約銷售，今年繼續與強調自然、健康的在地知名食品品牌「呷百二」合作異業結盟，選用地食材製成高雄在地特色伴手禮，其人氣桂圓產品(蛋糕、太陽餅、牛軋糖)及鳳梨酥等，過去一直都是採用其他縣市的桂圓與鳳梨作為主要來源，本年度改採購內門區生產的在地龍眼乾以及金鑽鳳梨，落實低食物里程的樂活概念，亦為高雄在地物產加以宣傳，共創雙贏。另除台中裕毛屋外並增加高鐵左營站高雄物產館等駐點展售通路，加上為產品直接爭取商會團體及公司行號大宗訂單，更提升知名度及銷售量。經濟事業收益較去年增加 163 %。

- ④鑒於龍眼烘培後會有龍眼殼與籽，一般都做堆肥或廢棄物處理，今年度委由學術單位研究龍眼籽與殼作萃取並實驗證實萃取物具良好的抗自由基的成分，初步將加以導入到相關產品(洗髮乳及沐浴乳)上，讓廢棄物變黃金，亦可再進一步研發更具價值之產品。
- ⑤因應時勢機動應變，輔導產銷班使產品價格穩定並參與公益提升形象。日本 311 地震影響到火鶴花出口日本，導致市場價格低迷，震後農會即召開花卉產銷班班會協議，號召班員捐花義賣(10 萬朵火鶴花)，後經市府認同於高雄文化中心前配合展售，款項全數捐出幫助日本震災，後續並由農會整合透過管道開創新通路，讓內門區農會輔導的火鶴價格均維持高於市場平均價。

7. 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 (1)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100 年青梅產期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 4 公噸，生產梅精 4,000 公斤。加強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 (2)本局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番石榴、荔枝、木瓜、香蕉、龍眼、鳳梨、紅肉李、檸檬柑等)朝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於 5 月中簽約完成，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現依進度進行產品試作研發及製程資料收集與報告撰寫中，預計於 101 年 3 月份辦理成果發表會。

(3) 建立品牌辦理農產品評鑑

辦理「100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經召開籌備會議、受理報名、採樣封簽、送檢初評、複評等作業，依蜂蜜國家標準(CNS)及評鑑小組嚴格檢驗，計有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養蜂產銷班班員共 46 人獲獎，特等獎 10 名，頭等獎 36 名。今年度還特別加驗塑化劑，結果全數過關，可見本府、各農會及蜂農們的用心經營。得獎蜂蜜約 27,300 公斤，經由擁有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甲仙地區農會食品工廠，進行監督分裝後上市，以高雄市評鑑蜜品牌搭配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行銷。

8. 農產品海外拓銷

(1) 100 年 7 月-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526.2 公噸，以香蕉(1,916.8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411.9 公噸)、金煌芒果(4.5 公噸)、鳳梨(56.8 公噸)、蓮霧(8.2 公噸)、棗果(21.3 公噸)、木瓜(16.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2) 花卉外銷統計：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217.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澳門、中東。

(3) 農產品海外行銷：

① 歷年於 5-7 月熱帶水果盛產期間赴日本辦理「高雄優質水果開拓日本市場品嚐促銷活動」，本市農產品質優且安全甚受日本消費者喜愛，100 年度因受日本 3 月震災影響，原訂玉荷包荔枝產期(5-6 月)赴日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取消，於 8 月 18-20 日赴日本東京參加汐留博覽會辦理香蕉及火鶴花行銷，藉以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未來將擴大日本外銷市場，並增加東南亞、大陸市場促銷活動，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② 100 年 11 月 16-18 日於上海舉行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並租借 6 個攤位以展示本市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並且透過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的平台，在上海西郊國際農產品交易中心台灣館，新增「高雄農產品專區」銷售本市農特產品及伴手禮，提供上海市民隨手可得的生鮮水果。參展產品受到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50 家，後續媒合訂單達 300 萬美金，實際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9. 參與國際食品展

- (1)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本局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0 年 6 月 22 日-25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8 家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41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290 家廠商，金額多達 3450 萬元。新增數 10 個銷售通路。
- (2) 2011 高雄食品展：100 年 11 月 10-13 日參加 2011「高雄國際食品展」，計 17 個單位參展(本案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包含農會、合作社，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99 家，現場銷售 57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50 家廠商，訂單多達 1,833 萬 7 千元。新增中國大陸、新加坡、歐洲市場等多個銷售通路。

10. 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高雄市是蜜棗產地的大宗，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直落，穩定蜜棗的市場行情，本局 2011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協助市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蜜棗禮盒達 17,128 盒，銷售產值高達 700 萬元。

11. 「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網路票選活動

- (1) 大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擁有更豐富的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為凸顯本市特色，並促進利用在地食材，配合節能減碳，體驗農業經濟發展，增加農村生態旅遊行銷等功能，本局特舉辦「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網路票選活動，共有本市 24 個地區農、漁會及廠商共襄盛舉，總計 55 品項代表各地區特色的農特產精品參與票選，票選時間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總計 23 天，共吸引 5 萬 7 千人次投票，總投票數高達 18 萬票，票選過程十分熱烈。
- (2) 榮獲前十名參與單位為：美濃區「美農米」榮獲第一名殊榮，甲仙地區農會「梅宴芳禮盒」次居第二名、彌陀區漁會「香虱味」第三名、六龜區農會「六龜網室木瓜」第四名、茄苳區農會「花枝丸、虱目旗魚丸、香菇旗魚丸」第五名、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及內門區農會之共同品牌「大崗山龍眼蜂蜜」第六名、燕巢區農會「燕之巢番石榴」第七名、梓官區漁會「頂級野生烏魚子禮盒」第八名、吳寶春麵包店「酒釀桂圓麵包」第九名、不二家正統食品

有限公司「真·芋頭蛋糕」第十名。

- (3)希望藉由網路票選提升民衆對本市優質農特產品之品牌印象，進而產生信賴感並期待後續媒合之訂單能實際幫助於農、漁會及廠商獲利。

(二)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1. 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

- (1)高雄果菜公司購貯馬鈴薯 30 噸，將於颱風季及雨季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風雨所造成蔬菜價格飛漲之預期心理。
 - (2)協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爭取農糧署補助，辦理 100 年度甘藍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避免造成價格波動，充裕民衆所需。
- #### 2. 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0 年收購竿採梅 1,362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3. 輔導李子共同運銷，100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9 萬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高達 30 元。

(三)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 截至 100 年度共培訓 96 位志工取得志工資格，且持續培訓有機志工，增進有機農業相關知識，協助有機農業研習、農村樂活漫遊體驗、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大高雄有機農業講習會等有機農業推廣活動。100 年度總服務時數達 868 小時。
2. 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一日遊：舉辦 5 梯次帶領約 400 人次民衆親身體驗有機農場的作業，實際瞭解有機及安全蔬果的重要性，以增進民衆購買有機或安心蔬果的採購量，推動有機健康生活，並享受農村美景與體驗自然。
3. 以「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養生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大高雄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並募集轄屬 5 家知名餐飲店為優良示範店家，與本市有機、及安全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
4. 在地食材
 - (1)推動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局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

鼓勵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以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由教育局辦理 100 年度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經評比結果計有 20 所學校獲得獎勵金共計 50 萬元(1-5 名獎金 4 萬元、6-10 名獎金 3 萬元、11-20 名獎金 1.5 萬元)。

- (2)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在地農產品：由於農產品易受氣候產期影響，常會出現產銷壓力，積極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本市所產農產品，媒合各級農會與異業結盟選用在地食材開創美食及農產加工伴手禮，如內門區農會龍眼乾與呷百二、大樹區農會鳳梨、荔枝乾與方師傅點心坊、龍芳餅店開創鳳荔酥、大崗山龍眼蜂蜜與武子靖麵包師傅開發的高雄蜂巢麵包等。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一)農民組織輔導

1.健全農會，並強化農會功能

- (1)100 年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 (2)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訂定本市「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後，辦理各級農會當年度提撥基本用人費及計算最高設置員額等業務。
- (3)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成績評定。
- (4)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完成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 (5)配合縣市合併，完成本市 24 家農會更名作業。
- (6)100 年 10 月 26、27 日辦理 2 場農會人員訓練講習會。

2.辦理合作事業輔導，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

- (1)為健全農業性合作社場組織，於 100 年 3-4 月間辦理轄內 8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業務績效考核。
- (2)100 年 9 月 28 日辦理「100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研習」一場次。
- (3)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積極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計有南寮聯合社區合作農場獲補助。
- (4)100 年度輔導新成立 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解散 1 家。

3.積極輔導農業性產銷班運作

- (1)完成農業產銷班 366 班考核成績評定作業。
- (2)輔導阿蓮區農會(阿蓮蔬菜產銷第七班)及吉建合作社(燕巢區果樹產銷第 24 班)取得農糧署產銷班示範點輔導計畫。

(3)輔導大樹區農會(大樹養蜂第一班)取得農糧署產銷班農業創新加值行動示範計畫。

(4)輔導六龜果樹產銷班第 26 班獲得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內門區花卉產銷班第 2 班獲得全國優良產銷班及大寮區良質米產銷班第 2 班獲得全國十大經典好米。

(二)農民福利及推廣業務

1.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編列預算撥付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402,056,000 元。

2.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編列預算撥付補助農民及水利會員健保及農民農保保險費補助款 417,363,000 元。

3.督導農民組織擬訂各項農業推廣計畫，輔導農民改善農作生產：

(1)為增加農漁民的工作能力，減少非自願性失業，協助高雄市農會、仁武區農會、美濃區農會及茄苳區農會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計畫。

(2)輔導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表彰著有勞績之農民。

(三)提升農業軟實力

首創由地方政府主導之農業團體經營輔導計畫；100 年 8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高雄市農業團體經營發展輔導示範計畫」，運用企業化經營模式，協助農民團體改善經營效益及強化經營體質，提高農產競爭力與優勢。計執行 5 家農民團體經營體質診斷及 2 家農民團體為期 3 個月之實地輔導。

三、生態保育業務

(一)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快速的消失是廿一世紀全球環境重大議題之一，為保育國內生物多樣性，有必要進行轄區內重要棲地生物相調查，並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100 年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進行阿公店溪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可提供相關單位進行阿公店溪整治有關生物相轉變之參考及後續整治之評估。

2.外來入侵種生物是危害生物多樣性與造成物種滅絕的兇手之一，100 年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外來入侵鳥類-八哥之調查到 9 種總數為 5,660 隻並成功移除 30 多隻。

3.為了加強民眾對生物多樣性的了解，100 年 1 月至 12 月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活動，共計 10 場，人數約計 1 萬 2 千人。

4.楠梓仙溪那瑪夏段因那瑪夏區對外道路改善後面臨遊客大量湧入，對

溪流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為保護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資源，於 82 年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禁止任何撈捕及工程開發行為。每年經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適度開放垂釣。八八風災重創本保護區，目前仍以休養生息自然復育為原則。

5. 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3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統坑溝溪（大樹段）、楠梓仙溪（那瑪夏段）。組織社區志工不定期巡護或僱用擴大就業人員等方式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6. 烏山頂泥火山是台灣所有泥火山區中，泥口最密集之處，同時也是噴泥錐最發達的地方，為了保護此一特殊景觀，農委會於 81 年 3 月 12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涵蓋面積 4.89 公頃。自 95 年 8 月起與當地公所合作，雇工於現場受理現場申請進入、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對於違規行為即時進行勸導。

(二)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1. 老樹保護業務：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57 株(含原高雄市 581 株、高雄縣 76 株)，本局已於 100 年 6 月出版專書，並結合民間保育社團辦理老樹志工培訓及市民老樹巡禮等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2. 辦理列管樹木之維護管理工作，並委請學者專家前來對老樹做健康診斷，完成 657 株之調查工作。
3.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業務：辦理本市轄內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研習會，各機關學校團體之業務相關人員計有 150 人參加。

(三)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1. 於 100 年度共計進行野生動物救傷 267 次，其中包括綠蠵龜、黑眉錦蛇、雨傘節、領角鴉、台灣獼猴、鱷龜、彩虹蟒、環頸雉、山羌、鳳頭蒼鷹、鎖鏈蛇等野生動物。屬本土之野生動物，予以保護後若無外傷且精神穩定者，則攜至深山處野放，回歸山林；鎖鏈蛇送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製做蛇毒血清用；其中山羌及綠蠵龜，因前往救傷時已死亡，故將其冰存於屏東科技大學及屏東海生館；鱷龜、彩虹蟒、綠鬢蜥為外來種，不適於野放，送至壽山動物園管理中心收容。

(四)獎勵輔導造林

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衆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100 年度已完成輔導新植造林 10 公頃，撫育造林地 450 公頃。

四、畜產業務

(一)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為落實「畜牧法」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100 年度辦理項目如下：

1. 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計 50 萬元整。
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為 1,498 場。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為 156 場。
4. 依據畜牧法第 41 條核處行政處分 1 場。
5. 不定期稽查畜牧場是否有違法飼養之情事、畜牧場變更、畜牧場停業、歇業、復業、獸醫人員聘置情形、斃死畜禽處理方式，以維護畜禽產銷均衡及合法業者權益。

(二) 辦理牛乳生產輔導

輔導本市酪農戶 30 戶，做好牛糞尿處理減少污染，提昇生乳品質，加強衛生改善減少污染，加強環境改善減少疾病發生，並獎勵養畜禽團體辦理生產資材共同採購降低生產成本。本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補助 21 萬元，協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購置調製青貯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10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促進飼養技術，降低酪農生產成本。

(三) 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與輔導

為維護國人肉品衛生，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須賡續查核屠宰場良好屠宰衛生作業及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100 年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費計 33 萬元整。

100 年度本市違法屠宰查緝小組查緝及複查本市列管地點 85 場次。另受理民衆檢舉查緝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

(四) 家禽屠宰場設立輔導

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就「傳統市場更新與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案之主決議內容，其中第 6 項為「建議於北中南東設立大型活禽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99 年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計 5 千萬元整、原縣府補助 1 千萬元整、餘由梓官區農會自籌。

為落實上開決議，本府與梓官區農會共同商討設立家禽批發交易市場暨屠宰場等相關事宜，擬於岡山區肉品市場鄰近土地籌設家禽批發市場及

屠宰場。本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本案逐一輔導「土地取得」、「用地變更」及「家禽屠宰場設立」，期完成設立批發交易市場及屠宰場。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目前已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 千萬元及農委會防檢局屠宰場設施及設備審查設置，用地過戶登記、土地已完成特定目的事業變更，100 年 11 月 23 日已動土奠基。

(五) 畜牧場污染防治

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0 年度爭取農委會補助經費計 233 萬元。

本市辦理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補助 4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及汙泥清除、4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2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10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0 場畜牧場改善廢水、臭味、環境衛生、4 場畜牧場設置畜禽舍周圍除臭設施。另本市與富立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農委會畜試所高雄種畜繁殖場合作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廢水處理設施及運作共 29 場。

(六) 畜產品共同運銷及現代化

強化市府、養豬產業團體對基層農戶之輔導措施，以全面提供養豬農民吸收生產管理技能與經營效率提升措施之管道。100 年度爭取農委會補助經費計 97 萬元。

本市透過農民團體辦理生產資材共同採購及共同運銷業務教育訓練，健全其運作機制，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畜產品共同運銷及肉品運銷現代化，加強輔導各地區農會及合作社場辦理毛豬共同運銷，加強本市肉品市場電宰業務及辦理流向管制，辦理訓練講習。

(七) 羊、鹿生產與輔導

為辦理 GGM 羊乳標章認證、乳羊人工授精、加強辦理國產鹿茸宣導促銷等業務。100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計 5 萬元整。

本市養羊產銷班 4 班，大部分羊乳生產由羊乳品工廠收購，輔導養羊戶糞尿分開處理減少污染，加強衛生改善減少污染及加強環境改善減少疾病發生，利用產銷班生產資材共同採購，降低生產成本。配合中央輔導本市產銷班以 TMR 方式共同調製筒式（600 公升）青貯料 50 個，以降低飼料成本。

輔導產銷班利用人工授精做乳羊產季調整及品種改良工作；提升輔導養羊技術特聘學者專家演講疾病飼養技術等，100 年度辦理講習會 1 次。

本市養鹿協會會員計 68 人，已配合中央 100 年度辦理 1 次講習會以提昇飼養技術及疾病防治，本府並將鹿疾病人工生殖彙編成冊，供農民參考。

(八) 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禽動態調查業務

辦理畜牧農情調查，掌握本市畜禽分布、經營概況、生產結構等變化情形，藉供釐訂生產計畫，調節產銷，促進畜禽產業發展等有關農業政策及學術研究之參考。

調查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經費 723,000 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費支付。分別於 3、6、9、12 月下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依據最近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38 萬 2 千隻、乳牛 6,414 頭、羊隻 23,895 頭、鹿 1,776 頭、雞隻 626 萬隻、鴨隻 29 萬隻。

五、農業生產及農業行政

(一) 輔導糧食生產精緻化：

1. 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1) 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以便管理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53 公頃，採種田預計設置面積 84 公頃。

(2) 水稻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核配予各區採種田經營者進行繁殖並售予轄內水稻農戶，以利轄內稻種進行更新。

2. 為配合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辦理稻田、雜糧田、甘蔗田、休耕種植綠肥與輪作地區性特雜項作物等。第 1 期作推行面積 4,105 公頃，第 2 期作推行面積 6,993 公頃，合計 11,098 公頃。

3. 本(101)年度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景觀作物示範專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第 1 期作美濃 43 公頃、杉林 15 公頃、阿蓮 3 公頃、六龜 7 公頃、梓官 2.85 公頃；第 2 期作橋頭 40 公頃、梓官 2.85 合計 113.7 公頃，以配合春節及地方節慶辦理開園賞花活動，增加民衆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二) 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

1. 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90 公頃。

2. 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352 公頃(含轉型期)，驗證戶數 187 戶；本

(101)年度預計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370 公頃。

3. 推動設立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112 公頃。目前已租用台糖地，建立杉林永齡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54 公頃及橋頭中崎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31.5 公頃共 2 處，面積計 86 公頃。另建立杉林及美濃有機示範區農場 2 處，面積計 26 公頃，作為農民觀摩有機耕作實習農場。
4. 生產履歷標章驗證本年度執行面積 186.42 公頃，農戶數 160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青梅、鳳梨…等。
5. 輔導本市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生產計 76 公頃。

(三)安全農產品優質化：

1. 各項植物病蟲害及防疫工作

(1)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4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登記證及教育，已抽驗市售農藥 6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重點作物病蟲害防治

- ①辦理稻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全年度計執行 3,520 公頃，並於重點區(如美濃及大寮等)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8 場次。
- ②辦理重點蔬菜及果樹(包括印度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香蕉…等)病蟲害防治工作，100 年度執行計 1,590 公頃，並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果樹栽培區實施，除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計辦理 3,800 公頃，並持續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

(3)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

- ① 100 年 1-11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計 846 件，檢驗結果合格率達 94.8%，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講習及產品管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 ②本(101)年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田間蔬果抽樣送驗工作，預計抽檢 30 件，加強品質監測及維持有機產品標章，以加速國內有機農業蓬勃發展。

2. 種苗業管理

- (1)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辦理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500 家。
- (2)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 (3)全年抽查市售種子，送至農糧署種子檢查室檢驗以維護品質。100年8至12月已抽驗21件完畢並寄送至農糧署種子檢查室檢驗。
 - 3.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13家。
 - 4.肥料管理及推廣
 - (1)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100年度共抽驗52件。
 - (2)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100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1,260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 5.農業產銷班生產輔導計畫
辦理全市產銷班輔導業務，輔導農民以現代化機械及創新的觀念從事農業生產，提高競爭力。
 - 6.配合政府徵收土地，辦理地上農作物查估工作。
- (四)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 1.辦理100年度二期作農作物農情種植面積報告，各區公所調查共有1,260項次，調查耕地共47,980公頃。
 - 2.完成全年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共預測231項次生產量。
 - 3.配合主計處辦理完成「99年農林漁牧普查」工作。
 - 4.辦理100年4月乾旱玉荷包減產專案補助工作，各公所受理申請總計2,335戶，經勘查核定2,266戶，核定率97%，核發救助金47,846,352元。
- (五)農地管理：合理釋出農業用地，維護周遭農地完整及農業經營。
- 1.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100年7-12月全市核發72件。
 - 2.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73件。
 - 3.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20件。
 - 4.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5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199件。
 - 5.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受理1件核轉農委會審核，資格不符駁回1件。
 - 6.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54件。

7.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13 件。

六、農村建設與發展

(一)農村再生

- 1.為推動本市農村再生計畫之相關業務，本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藉由本府團隊力量，共同協力推動農村再生公作。
- 2.輔導大樹統嶺、燕巢金山、內門內豐 3 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查及核定，並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100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660 萬元之補助經費。
- 3.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推動本市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產業座談會議」1 場次。
- 4.輔導內門光興社區、木柵社區、內門社區 3 社區完成擬定農村再生計畫。
- 5.輔導本市農村社區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目前已輔導 99 社區參與「關懷班」培根課程；56 社區參與「進階班」培根課程；41 社區參與「核心班」培根課程；25 社區參與「再生班」培根課程。

(二)休閒農業

- 1.爭取「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488.2 萬元。
- 2.辦理 2 場次大樹休閒農業區籌設會議。
- 3.輔導本次農村社區民宿經營，辦理 2 場次民宿經營講習會議。參與活動計 70 人。
- 4.建構旗山區往六龜竹林及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指示牌。

(三)農路養護暨改善

辦理農路養護暨改善工程計 7,407.5 萬元：

- 1.100 年度執行 6 件年度預算農路改善工程，金額計 915 萬元。
- 2.執行 100 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工程核定 2 件，獲水土保持局補助金額計 200 萬元。
- 3.執行 100 年度 7 月豪雨之 2 處災修點，支用本府災害準備金 225 萬元。
- 4.執行 99 年 7 月豪雨之 3 處災修點，支用中央補助金額計 1,940 萬元，委由六龜及杉林區公所執行。
- 5.執行 99 年 9 月凡納比颱風提報 24 處災修點，支用中央補助金共

2,858 萬元（委由六龜、甲仙及內門區公所執行 8 處）。

6. 執行 99 年 10 月梅姬颱風 2 處災修點，中央核定補助金額計 1,269.5 萬元（委由杉林及六龜區公所執行）。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一) 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 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 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3. 開創亮點社區，發展農村旅遊。

(二) 休閒農業推展

1. 輔導休閒農業區之籌設。
2. 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為配合民衆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結合當地休閒業者及社區推出套裝行程，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三) 農路養護暨改善

1. 由於近幾年來之氣候變遷，颱風豪雨襲台，造成本市農路損壞甚鉅，直接影響農產品的運輸，為此，本局會積極向中央爭取災修經費，修復受損之農路，降低農民在運輸上之不便及成本。另考量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
2. 辦理本市農路現況調查，其中調查事項包含路況，地質、排水、擋土設施。並評估日後養護及管理經費。建構路標，以利日後民衆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並利日後維護管理。

二、農民照顧層面

(一) 強化農業軟實力

1. 委託專業機構為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診斷，並為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 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 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二)落實農民組織輔導

1. 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2. 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3. 強化農業性產銷班功能，暢通產銷資訊，穩定農產品價格。

(三)健全農民福利

1. 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 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衆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 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4. 為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5. 強化田媽媽、家政班功能，協助農村婦女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增加農村收入。
6.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

三、農業永續經營

(一)強化農（畜）業生產及運銷

1. 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 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 加強市售 CAS 優良畜產品及產銷履歷管理及宣導，並獎勵畜禽生產者參與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及 CAS 驗證制度，以提高消費者對畜產品之認可。
5. 輔導新設家禽屠宰場，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查核，以提高大高雄禽品需求，穩定家禽供銷價格。

(二)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 輔導現行蔬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 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每年五、六月間鳳梨、荔枝盛產期，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公所、地方社團辦理鳳荔文化觀光季，邀集民眾迎接水果盛會。
3. 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為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或公所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 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 建置「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 發展精緻健康農業，加強消費者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並成立「有機農夫俱樂部」帶領消費者下鄉體驗、開辦有機健康班課程，以推動「雄愛有機·低碳飲食」活動，另積極參與如「台北有機素食展」等大型行銷活動，以期成功呈現轄內有機農業發展成果。
7. 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8. 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為主要外銷市場，火鶴花、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為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9. 全面建立產地證明標章，保障農民、消費者權益。如燕巢芭樂、大樹玉荷包，品質優良市場知名度極佳，較一般市面同類產品價格高，為建立產地辨識度給予產地證明標章賦予農產品身分證明，以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10. 持續協助莫拉克風災區域重建業務，就轄內農業受災嚴重之區域推動相關農產品行銷計畫，如輔導災區梅農就地製作梅精，推出共同品牌「活力梅」，以減少梅製品重量，方便運出災區販售，保障梅農收

益。另亦打造杉林月眉農場為有機精緻農業生產區，以利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11. 設立大高雄有機農民市集：

為推廣無毒有機農業，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蔬果，將積極規劃設立「有機農民市集」，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樂活安全飲食文化。並以「綠色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養生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大高雄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

12. 推動大高雄各級學校有機午餐：

整合永齡有機農業園區、岡山區及旗山區三個有機農產品供應平台，協助整合在地有機農民供應窗口與學校接洽，推動每月一次有機餐，未來將進一步促進各級學校採用當地有機食材，強調在地消費原則，達到節能減碳效果與支持在地有機農業，並保障下一代飲食健康。

13. 推動在地食材：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與本市農民團體進行異業結盟，以提高當地當季食材使用量，增加農民收益縮短食物運輸里程。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府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為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0年7-12月）

（一）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 118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8.2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05,126 頭次，牛隻 5,979 頭次，羊隻 1,510 頭次、鹿隻 20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10.29%。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21,093 頭，疫苗注射率 42.3%。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36,418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177 場次、2,635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96 場次、2,188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依中央規定辦理狂犬病腦組織監測採檢 48 件；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07 案、52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55 案、1,814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分檢驗牛隻 225 頭、羊隻 8,969 頭、鹿 287 頭，共計 9,481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牛隻 45 頭、羊隻 1,784 頭，共計 1,829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5 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

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3,599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60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35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3)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與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增設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於 100 年 9 月 9 日啓用，提昇該專業養殖區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1,53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625 場次。
-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44 場次，7,940 人次參加。
-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及核發合格封緘 44 批共 192,673 張，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計 15 件，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8 場，GMP 藥廠查場計 1 場次。
-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6 件、開立行政處分 13 件，計處罰鍰 33 萬元，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 1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24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8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90 家。

(二)動物保護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3,716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45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5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250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263 件、其中 2 件開立行政處分。
-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6,947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870 件、收置流浪犬 5,512 隻、貓 596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22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847 隻，認養率 14.44%，其中犬隻認養率 11.4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24.72%、燕巢動物收容所 6.29%），貓認養率 50.74%（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0.90%、燕巢動物收容所 50.00%）。
4. 100 年度自行辦理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46 場、宣導 6,159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6,47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486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984 人次）。
6. 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262 件。
7. 尊重動物福利提升伴侶動物尊嚴，提供付費火化服務協助民衆處理往生伴侶動物遺體 470 件。
8. 100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與公立收容所管理業務分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評鑑優等獎。

未來工作重點

(一)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 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 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二)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 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 設置水產動物快速檢疫站：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三)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四)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 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

- 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 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為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 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規劃擴建燕巢動物收容所，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賢 義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賢義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感謝。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業務等事項，並執行臨時交辦業務。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之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為之取締巡查、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為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全市污水管線目前完成 1035.01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3.39%，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為 68.9%。其他於 100 年下半年完成之重要工程、101 年度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貳、具體建設績效

一、雨、污水建設成果

(一)截至目前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035.01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3.39%，有效改善如愛河、前鎮河等重要河川之水質。

(二)截至目前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為 68.9%。

二、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委託民間興建工程（楠梓 BOT 案）

(一)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4 公里。

(二)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發包，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第一標工程完成新設管線長度 7.76 公里，修繕長度 3.9 公里；

第二標工程完成新設管線 7.59 公里，修繕長度約 8.41 公里。

(三)用戶接管工程：截至目前接管戶數 14,581 戶，提昇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5.58%。

三、金獅湖湖域部分護岸崩壞災修工程

(一)計畫內容：復原 100 年 6 月 28 日豪大雨致金獅湖湖域部分受損護岸（護岸受損長度約略 150 公尺，擋土牆深度約 300~350 公分），重新給予市民可供休憩空間。

(二)執行情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完工，並於農曆春節間開放。

四、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第一標)

(一)計畫內容：總經費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以提高鳳山溪博愛橋至大智陸橋排洪能力。

(二)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五、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一)計畫內容：總經費 2,931 萬元。仁大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且本區域既有排水路常因豪雨驟降宣洩不及，易造成工業區周遭環境嚴重淹水。本案主要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二)計畫內容：於 99 年 4 月 7 日開工，於 100 年 11 月完成契約施工項目，本案辦理設計變更延伸段及管涵閘門增設，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完工。

六、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一)計畫內容：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0K+000）至拷潭橋（0K+670），改善長度 67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67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及橋樑改建工程 1 座（拷潭橋）。

(二)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於 101 年 2 月底完工。

七、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執行成果

(一)計畫內容：為因應水利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扣除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不足支應之經費報行政院補助。經重建後，可有效減緩該區淹水情形，保護周邊結構物及農作物，免於受水流掏刷，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損。

(二)執行情形：

- 1.99年5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會核定件數共計17件（包括已執行完成之水土保持復建工程2件），核定金額3,377萬元整。委由公所執行2件（大社區公所1件、鳥松區公所1件），其餘15件由本局執行，已全數完工。
- 2.99年7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會核定14件（包括水土保持復建工程3件，已完工1件），核定金額4,378.4萬元整。委由公所執行3件（田寮區公所2件、美濃區公所1件），其餘11件由本局執行，已全部完工。
- 3.99年10月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中央核定補助案件計9件（包括水土保持復建工程1件），核定經費1億5,963萬元，委由公所執行有4件（美濃區公所1件、大社區公所1件、燕巢區公所1件、岡山區公所1件），其餘5件由本局執行，已全部完工。

八、莫拉克災後復建業務執行成果

- (一)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計共113件，核定金額達4億4,000萬元，已全部完成。
- (二)辦理莫拉克野溪清疏工程計15件，核定金額1億3,270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參、未來重要工作事項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為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昇都市環境品質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已達1,035.01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3.39%。本局101年度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一)鳳山鳥松系統

- 1.目前辦理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第三期計畫，計畫期程為97年至103年，經費約28.27億元。
- 2.目前施工中10項工程，分別為：
 -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
 -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
 -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
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昇

3. 另有 5 項工程於 101 年 1 月底前完工：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
高雄市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4. 101 年預計發包 3 項工程：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

5. 截至 101 年 1 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25.22 公里（全期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8,979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5.67%。

6. 101 年編列預算約 6.13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約 10,000 戶，約可提昇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3.76%。

(二)大樹系統

1. 目前辦理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2 年，計畫經費約 4.05 億元。

2. 100 年完工 1 項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

3. 目前施工中有 1 項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4. 截至 101 年 1 月底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01 公里（全期計畫埋設污水管線長度為 28.98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555 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51.12%。

5. 101 年編列預算約 4,500 萬元，預計接管戶 91 戶，提昇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至 52.43%。

(三)旗美系統

- 1.目前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經費為 5.78 億元。
- 2.目前施工中 1 項工程：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I)。
- 3.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重建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1 年度 5 月上旬完成發包。
- 4.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 5.101 年編列預算約 8,200 萬元，預計 101 年辦理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II) 設計事宜。

(四)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5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污水管線工程：

(1)100年度編列8億5,000萬元(中央補助6億)，目前8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施工項目如下：

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二標)」

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

(2)100年度已有3項污水管線工程完工，分別為：「中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標)」。

(3)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預計101年3月開始施工。

(4)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69.56 公里。

(5)101年度編列預算約8.22億元，除延續本年度未完成工程外，亦

辦理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2. 用戶接管工程：

(1) 100年度編列6億元(中央補助4億5,800萬元)，目前約有13項工程進行中：

高雄市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區

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區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C區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I區、II區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A、I區

(2) 100年底已發包完成之工程計有8項如下，預計接管戶數約32,365戶，工程完工後約可提升用戶接管率4.66%：

福德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 A、B區瑞隆路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 A、B區

鎮興路區域第三標用戶接管工程

鼎力路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 A、B區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

(3) 本實施計畫截至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約36,908戶，約提昇大高雄地區用戶接管率5.32%。101年度預計接管戶數12,000戶，用戶接管率預計達44.59%。

(4) 經本府積極爭取，98年度起至101年，4年期間中央允諾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於「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內將用戶接管工程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方式每年約5.6億元，繼續補助本市用戶接管經費，100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原預計達42%，目前已達原預定目標。

(5) 101年編列預算8.20億元，除賡續進行本年度未完成用戶接管工程外，亦陸續辦理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29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高雄市察哈爾街及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及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委託設計監造案。

3. 臨海污水處理廠：100年度編列852.3萬元(中央補助750萬元)，

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元。第一期工程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101 年 4 月下旬發包，預計於 103 年完工並開始試車。

4. 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處理單元功能提昇工程計畫：

(1)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已逾 20 年，早期裝設之機電設備，雖每年定期保養維護，惟囿於使用環境、年限等因素，隨時都有故障或當機之風險。本計畫即在維護污水廠正常營運，完成後將延續中區污水廠重要設備之使用年限及提升廠務營運效率，增進未來污水量處理及能源管理之能力，降低污水處理廠操作風險，維持市容河海乾淨及整治成果。

(2)本計畫經費 5.25 億元分三標辦理。第一標海水取水及濃縮除臭系統等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完工，第二標進水抽水站抽水機組、北前處理單元、海水電解產製量提昇總工程經費 4 億 1,168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第三標經費 1,944.5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決標，預計 101 年底完工。

5. 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設施及能源管理等增設工程

(1)本案經費 9,000 萬元，100 年度編列 409 萬元先行辦理規劃，分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兩標案。本案完工後，可達成廠區節能省碳及回收水再利用之目的。

(2)預計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發包，101 年底前完工。

(五)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本 BOT 案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 3,394 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 2 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 %。全案可分為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 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5,000 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 125 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該廠平均日處理量為 75,000 噸，配合青埔溝截流設施完工啓用(政府應辦部分)，將包括高雄縣大社上游流入轄區污廢水每日約 5 萬噸排入污水處理廠，使後勁溪水質初步獲得改善。往後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

的藍帶景點，可與愛河互相輝映。

(2)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4 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工期：99 年 4 月 13 日至 103 年 4 月 13 日）分爲 4 標辦理，於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 3.08 公里。

2. 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政府應辦事項部份，101 年度編列預算 1.6 億元，預計於 101 年底完成 12,174 戶，約可提昇楠梓區用戶接管率達 61.73%。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1)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竣工，經費約 2,500 萬元。

(2)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發包，已於 100 年度結算。完成新設管線長度 15.35 公里、修繕長度 12.31 公里。

(3)用戶接管工程：

①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於 100 年竣工，完成接管戶數爲 13,121 戶，提昇楠梓地區用戶接管率 32.02%，提昇全市（縣市合併後）用戶接管率 1.89%。

②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預計接管戶數 12,174 戶，分爲 A、B 及 C 區三標施工，截至 101 年 1 月已新增完成用戶接管數 1,460 戶，用戶接管率提升至 35.58%。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約可提昇楠梓地區用戶接管率達 61.73%。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本市於縣市合併後，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目前針對各排水分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廣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衆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0 年度之建設成果及 101 年度廣續辦理業務如下：

(一) 99 年度全市排水興建工程辦理「鹽埕區新樂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7 件全市排水改善工程(總經費約爲 5,000 萬)已全部完工；100

年度部分則編列 6,000 萬元，辦理「楠梓路、興泰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2 案工程，目前施工中；101 年度為因應縣市合併轄區擴大，編列 2 億元，持續興建全市排水工程。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計畫內容：健全都市排水系統改善地區積水，辦理鳳山、烏松、仁武、梓官、大社、橋頭、岡山等區雨水下水道工程共計 10 項工程，總經費 7,787.5 萬元，施設長度約 1,089 公尺。

2.執行情形：截至目前已完工 4 件，施工中 6 件。

(三)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3,500 萬。本案辦理鼓山三路箱涵遇豪大雨產生壓力段，範圍為鼓山三路 193 巷口起，至中山國小旁止，俾有效改善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易淹水問題。

2.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100 年 12 月決標，惟工程與該處管線抵觸，經會勘後，管遷時程約需 6 個月。本案目前停工中，預計 7 月後復工，102 年 03 月完工。

(四)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為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m)、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調控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改善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

2.執行情形：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100 年汛期前先行施作池底開挖及引流箱涵工程，已發揮初步滯洪功能。

(五)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9,000 萬元，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改善白米里、劉厝里等區域淹水情形。

2.執行情形：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已於 100 年防汛期間開始蓄洪，預計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六)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1.計畫內容：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

緩典寶溪之負荷。

2. 執行情形：本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工程完工。

(七)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1. 計畫內容：總經費 1.22 億元，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因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並有調節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水量功能，其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故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

2. 執行情形：

- (1)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惟因承包承商(匯城營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 85%)，並於 6 月 30 日辦理清點結算初驗工作。
- (2)本局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局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分之後續發包作業，並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程發包。萬丹路永芳一號橋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工通車，本工程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完工。

(八)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1. 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待本計畫辦理完成後，獅龍溪自下游出口至獅龍溪橋渠段即可全面完成整治，可減緩高雄市仁武區獅龍溪兩岸之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正面的影響。

2. 執行情形：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九)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1. 計畫內容：工程經費 6,500 萬元，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同時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減少 39~44CMS；另，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為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

2. 執行情形：本工程預計於 101 年 4 月 01 日開工，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工程完工。

(十)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

- (1)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 (2)為減緩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擬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本案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計畫內容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約 442.5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442.5 公尺。

2.執行情形：本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2 年 1 月底完工。

(十一)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本案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00 年度城鄉風貌規劃案。該內容包含工區一：「鳳山城南側環城水與綠空間串連及修補(大東二路至訓風砲台段)」及工區二：「鳳山城(前鎮河)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修補串連計畫」兩子計畫，其中工區二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工程經費 1,000 萬元並補助 700 萬元。

2.執行情形：工區二部份目前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已於 101 年 2 月底完成規劃案，預計 4 月上旬完成工區二工程發包。工區一目前擬定整體計畫中。

(十二)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至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第一標工程：

- (1)工程內容：總經費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
- (2)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2.第二標工程：

- (1)計畫內容：總經費 2000 萬元，主要施作右岸約 190 公尺。
- (2)執行情形：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細部審查，預定 100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五)中正湖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6,450 萬元，本工程係利用既有之劉庄排水，以拓寬瓶頸段及疏濬等方式，改善其通水能力，藉以分流中正湖排水支流之部分水量，達到減少中正湖排水的洪峰流量，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
- 2.執行情形：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8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六)美濃東門排水規劃

-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3,000 萬元，計畫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
- 2.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101 年 3 月 3 日辦理第三次初步報告書審查。預計 4 月中旬發包。

(七)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9,500 萬元，本工程以渠道拓寬方式辦理，並將原幾乎以垂直方向匯入美濃溪之角度順修，使內水得以順利排入美濃溪。工程完成後可減緩旗尾地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
- 2.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八)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 1.計畫內容：
 - (1)總經費 8,000 萬元，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
 - (2)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本案以解決旗山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

(3)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 億 650 萬元。

2.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㉔)旗山溪鯤洲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工程經費 124.8 萬元，鯤洲排水於福德社區渠段之排水斷面不足，但因該渠段左右兩岸為人口聚落，私有土地不易取得，使通洪斷面增加幅度有限，故優先辦理旗山區鯤洲支線(土地公廟旁)護岸改善工程，將鯤洲支線高地地表藉由堤防側溝疏洪，減少鯤洲排水洪峰流量，改善鯤洲地區淹水災害。

2.執行情形：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訂約，工期為 60 日，預定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㉕)高雄市茄苳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1.計畫內容：為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局將透過整體規劃，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占用渠道情形，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2.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已完成簽約手續，原則於簽約日次日起 210 日曆天完成本案規劃，預計本(101)年度 9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㉖)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1.計畫內容：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且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改善長度 30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300 公尺。

2.執行情形：本工程預定 101 年 6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㉗)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鳳芸二路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改善長度約 195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2.執行情形：本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底完工。

(二)大社區中里排水工程

- 1.計畫內容：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其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水，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而造成淹水。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為新台幣7,000萬元，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5年重現期。
- 2.執行情形：已於101年1月13日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預計101年3月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

(三)前鎮區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

- 1.擴建路為高雄市區連接高雄港30-59號碼頭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之主要道路，由於排水系統（幹線及側溝）淤積且幹線出口為高雄港區，受外潮位影響，長年排水不佳，每逢雨季及漲潮期，即造成該區積水，人車通行困難，影響加工出口區之正常運作。擴建路位於加工出口區倉儲轉運計畫區內並已納入境外航運中心計畫範圍，是高雄經貿特區之實體執行專區，未來經濟部將推動倉儲轉運專區計畫並結合經貿營運特區、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以陸海空模式整合營運。因此擴建路未來將為高雄市、高雄港及經貿特區聯絡之重要幹線，為解決上揭區域積水問題，以免積水影響交通，乃提出本排水改善工程計畫。箱涵設施總長度預定約為826公尺。
- 2.執行情形：本案決標金額3,988萬元，於99年02月12日開工。擴建路666公尺部分已完成400公尺，港區內100公尺部分已完成51公尺，實際進度達到40%，預計101年8月完工。

(四)三民區鼎中路排水幹線工程

- 1.計畫內容：原排水幹線為RCP管，管徑800~900mm，排水容量不足，本案將排水箱涵排水斷面擴大為1.2×1.2m，預計設施241公尺。完工後可改善鼎中路（鼎貴路至鼎金後路）一帶易淹水問題。
- 2.執行情形：本案決標金額1,000萬元，於100年09月29日開工。截至目前箱涵完成設施120公尺左右，為配合台電管遷，預計101年8月完工。

(五)99年9月凡那比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 1.計畫內容：

(1) 本局為應水利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補助之經費。經重建後，可有效減緩該區淹水情形，保護周邊結構物及農作物，免於受水流掏刷，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損。

(2) 中央核定補助案件計 72 件(包括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51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1 億 5,075.3 萬元，委由公所執行有 25 件（田寮區公所 2 件、美濃區公所 6 件、大社區公所 6 件、內門區公所 1 件、阿蓮區公所 5 件、彌陀區公所 3 件、旗山區公所 2 件），其餘 47 件由本局執行。

2. 執行情形：已完工 69 件，施工中 4 案。預計 101 年 4 月底完成

(㉔)區域排水維護工程

1. 計畫內容：總計施作件數計有 25 件，經費 2,087 萬元，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改善當地淹水情形。

2. 執行情形：目前已完成 10 件，尚餘 15 件工程施工中。

(㉕)永安區九號水門抽水站新建工程

1. 計畫內容：規劃於阿公店溪 9 號水門興建 2 CMS 抽水站，總經費約 3,500 萬元（委託設計約 182 萬元，工程費約 3,318 萬元），預計興建完成可改善永安區新華路以南積水問題。

2. 執行情形：本工程係由永安區公所委託設計、施工，於 100 年 08 月 31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係新台幣 3,199 萬元，100 年 09 月 26 日開工，預計於 101 年 9 月工程完工。

(㉖)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1. 計畫內容：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挾帶超強雨勢，造成南部縣市部分區域積淹水災情，為減少日後因颱風、豪雨造成住宅及建築物積水，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因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本市請領補助經費 1 億 2,175.6 萬元，實際補助民眾 1 億 1,054 餘萬元。

2. 執行情形：民眾申請戶數計 2,539 戶，實際施作 2,219 戶，總執行數 87.4%。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1. 計畫內容：總經費 8,370 萬元，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部分污水尚未納管，無法全面以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而大排部分以明溝型態存在，尚未加蓋，偶有汙水臭味瀰漫，為改善臭味瀰漫影響周邊生活品質，辦理大排整治工程，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昇城市環境價值。
2. 執行情形：本案分兩標辦理，第一標施工中，採以箱涵及景觀綠美化辦理改善，目前箱涵主體工程業已完成，進行景觀工程中，預計 101 年防汛期前完工；第二標，採以晴天污水截流辦理改善，並於四維大排生日公園段及民生大排國賓飯店段辦理景觀改善工程，本案目前提送發包中。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 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3 億，係延續後勁溪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 執行情形：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辦理第 2 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 101 年 8 月提送發包。

(三)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1. 計畫內容：
 - (1)本案主要針對林園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及茄萣區海岸景觀規劃，由於上開區域海岸因考量排水及養殖漁業等需求，未考慮沿線景觀，造成現地硬體設施生硬及養殖管線遍布醜陋，造成不親民不親水之環境。
 - (2)為提昇周遭民衆生活環境水準，本案以整體發展的角度，並兼顧濱海區域之生態、生產及生活「三生並行」之概念，研擬整體之海岸景觀改善計畫，期以營造自然兼具地方特色之海岸環境風貌，增加民衆及遊客親水與活動空間，提供海岸地區特有的生態教育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岸生態資源之保存。
 - (3)計畫範圍為二仁溪以南至高屏溪口(不含西子灣、旗津及南星計畫區)，總計計畫範圍海岸線總長 39.5 公里。
2.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完成簽約，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備期中報告，預計本(101)年度 4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四、防災整備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48 站、水閘門 179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 55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7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8 台、6 吋 48 台、3 吋（含以下）285 台。101 年度編列 3000 萬預算新購抽水機，於統計各區公所需求數量後，即可辦理採購作業。另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及防汛搶救調度事宜，101 年度編列 1000 萬預算，預計於 101 年 3 月上旬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昇救災之機動性。

(二)防災演習

1. 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及防汛期間可能之災害 101 年度本局與本市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相關局處於 101 年 3 月 7 日在本市岡山區辦理大型災害防救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本次演練主要以模擬於颱風豪大雨警報期間，山區土石流及河川潰堤狀況進行防災救災能力操演。演練流程包括：災前預警通報、期中應變、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全程依序連貫。藉由本次演練模擬使得相關人員能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操演，作為因應汛期間可能之災害，儘早籌備好萬全的防災救災應變能量，俾能因應日後雨季所帶來的各種突發救災行動。
2.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 100 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經費，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2 場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另外配合行政院災防會補助本市 9 個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防汛演習，均已於 5 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3. 101 年度預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96 萬元的經費，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4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2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活動。
4. 區公所陸續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以因應汛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局亦同時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為因應 101 年度汛期的到來，本局已於 100 年 12 月召集各區公所研商相關防汛整備事項，並簽辦災害準備金 7,800 萬元作為補助本市 38 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防汛搶險合約之用途，以期能使區公所在汛期前有足夠的防汛搶險能量面對相關災害的挑戰。

5. 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本局目前已提報第一期計畫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並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經費 55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本案計畫，本局將依規定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協助易淹水地區社區辦理防汛教育及編組等工作。
6. 已另案簽辦動用市長第二預備金辦理「水情中心軟硬體擴充及應變系統建置案」，目前完成招標作業，現階段正在辦理期初計畫書審查作業。同時本局提報計畫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一期計畫經費 650 萬元，並已於 101 年 2 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來函同意辦理，現階段正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系統及水位計站，未來將配合「水情中心軟硬體擴充及應變系統建置案」將相關資訊整併於本局應變系統內，以期強化本局防救災能力，本案俟水利署審查核定後將辦理委託技術服務，預計完成後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昇。
7. 100 年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8 月 27 日 14 時成立二級開設，立即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同日 18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至 8 月 31 日 10 時撤除，計動員約 267 人次。本局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颱任務。

五、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一)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 計畫內容：本案為年度經常性計畫，係為配合全市排水系統之建設，定期辦理檢視及清除雨水箱涵內部固化物，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對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及提昇生活品質甚為重要。
2. 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總經費 5,000 萬元，辦理「楠梓、左營區溝渠維修工程」等工程及維護案件 6,420 件，其中修復溝蓋牆 3,901 件、過路段管溝 134 件、箱涵及涵管修復 62 件、其他 2,323 件。
 - (2) 101 年度編列經費 5,959.5 萬元，賡續辦理。

(二)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

1. 計畫內容：本案為經常性計畫，辦理愛河河堤、旗津海堤、後勁溪河海堤、二號運河河堤、前鎮河河堤等維護及清疏，以保持排水暢通，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2. 執行情形：

(1) 100 年度總經費 2,9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前鎮河、愛河、前鎮河、塩水港溪等」設施維護工程等 6 件工程，落實河海堤、河川綠地維護及河川清疏。其中維護河川堤防計 29.43KM，河川淤泥清疏計 8,192.2 立方公尺。

(2) 101 年度編列經費 2,900 萬元，賡續辦理。

(三)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 計畫內容：

(1) 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維修範圍包括全市污水主、次幹管、支管、家庭接管阻塞打通及損壞維護，俾保持管線暢通，以落實本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建置完成之使用功能及配合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完善，提昇管線服務品質及本市都市環境生活品質、改善市區河川、排水及港域水質。

(2) 污水管線系統維護執行方式係按行政區並配合道路路面平坦度辦理孔蓋齊平維護。茲分為：本市苓雅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新興、前金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左營、鼓山、楠梓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三民、鹽埕、旗津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及本市鳳山、大樹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等 3 工程標案辦理。

2. 執行情形：

(1) 100 年編列 4,000 萬元辦理維護案件 70,366 件。

(2) 101 年度編列經費 4,600 萬元，俾賡續辦理。

(四)各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1. 各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1) 計畫內容：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係為定期維護各截流、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機電類防洪設施於防汛期間能正常運轉，同時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範圍包括防洪閘門、發電機、抽水機、攔污柵、監控系統等。

(2) 執行情形：

① 執行方式按防洪設施種類：抽水機及發電機，閘門及攔污閘、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監控系統、照明空調等分類辦理標案，透過開口契約委由專業廠商執行維護保養及委外操作事宜。

② 100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各截流抽水站與車行地下道監控系統維修工程」等 6 件工程，有效確保各設施(含 18 個截流站、抽水站 18 站、水閘門 13 處、移動式抽水站 8 站、12 個抽水機及 11 處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轉，於防汛期間發揮重大功能

，有效排洪以使全市生活品質得以確保。

③ 101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賡續辦理。

(五)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護工程

1.計畫內容：

- (1)為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並補助區公所辦理排水清疏工作，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
- (2)規劃範圍為原高雄縣境市管區域排水共 106 條，並細分為岡山區、旗山區與鳳山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將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等問題，並降低周遭民衆淹水機率，減少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2.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總工程費約 6,000 萬元，完成阻塞嚴重水路清理疏通計 119 公里，並疏濬 3 萬 600 立方公尺，分別為鳳山地區完成 33 公里清疏，清除淤泥 4,825 立方公尺，岡山地區完成 26.9 公里清疏，清除淤泥 4,820 立方公尺，旗山地區完成 18.2 公里清疏，清除淤泥 1,797 立方公尺。補助各公所辦理一般中小型排水清疏部份，計補助 19 區公所，100 年度已完成清疏 28 公里，雜草清除 158,256 平方公尺，清除淤泥 46,931 立方公尺。另護欄修繕部分約 150 公尺。
- (2) 101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將針對豪雨後淤積足以影響排洪者，優先進行疏濬作業。

(六)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

1.計畫內容：

- (1)本案係為辦理本市各雨水下水道內管(箱)涵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括補助區公所辦理區內清疏工作，以維持豪雨時箱涵內排水暢通，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100 年度爭取中央(營建署)補助 1,200 萬元(本局配合款 300 萬元)以補助區公所辦理，另編列本府公務預算 465 萬元由本局辦理跨區或未提報補助公所之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
- (2)本案可維持下水道原通水斷面排水流暢，加速市區排水降低積水機率，並可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減少疾病傳播。

2.執行情形：

- (1)各公所自 100 年 6 月起已陸續完成設計發包施工，期間本局亦不

定期進行抽查清疏作業成果；另本局辦理跨區或未提報補助公所之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開口合約，亦已於 100 年 6 月 2 日開工。100 年度清疏長度約為 6,500 公尺，有效疏通雨水下水道管線，確保防洪排水功能。

(2)101年度編列3,000萬元，補助公所辦理，另編列465萬元由本局辦理跨區或未提報補助公所之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

(七)高屏溪流域(旗山溪、荖濃溪)疏濬作業

-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5,000 萬。本案係為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疏濬高屏溪流域荖濃溪河道斷面。工作項目為河道疏濬過程監控、保全系統、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土石採掘及相關設施工程。施工範圍為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草坵河段。
- 2.執行情形：採掘標分 I、II 兩工區分別辦理，已於 100 年 4 月 19 日開工，100 年度疏濬量為 86.5 萬噸，除有效增加防洪斷面外，標售土方收益約 4,584 萬元，101 年度將賡續辦理。

六、水土保持

(一)莫拉克災後復建業務執行成果

- 1.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計共 113 件，核定金額達 4 億 4,000 萬元，已全部完成。
- 2.辦理莫拉克野溪清疏工程計 15 件，核定金額 1 億 3,27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 3.其他本市於莫拉克風災後之重建涉水土保持部分，已完成審查核定那瑪夏區衛生局衛生所及警察局分駐所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那瑪夏區公所及文化局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水土保持計畫（已核發完工證明）、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作業案水土保持計畫、甲仙區小林國小興建水土保持計畫，六龜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甲仙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水土保持計畫，以上均已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
- 4.協助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八八莫拉克災後重建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程序上協助，如那瑪夏區瑪雅平台自力造屋、籐枝災民安置重建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安置屋水土保持事宜。
- 5.提報莫拉克善款經費 3,844,760 元，辦理高雄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委託案。於 100 年 9 月辦理發包事宜，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劃定莫拉克特定區域內災民已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土地

及地上物取得補償金發放，現已回收六龜、杉林及甲仙等區「土地徵收意願調查表」，並辦理 3 場說明會，取得三區土地同意清冊及地上物查估清冊。

(二)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爲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舊作業，期能回復原有風貌。積極作爲如下：

- 1.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審核本市轄內山坡地範圍土地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已完成委外審查之勞務採購，目前由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6 家專業機構辦理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施工中之水土保持計畫部分，排定每月一次之施工檢查工作，期能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協助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監造技師及相關單位能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 2.100 年度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案截至 12 月份計 15 件，已核定 9 件。
- 3.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 4.100 年度上半年查報違規案件裁罰 24 件、金額爲 178 萬元，下半年度裁罰 18 件，金額爲 110 萬元。

(三)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加強維護

1.計畫內容：

- (1)本市土地總面積爲 294,626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爲 218,369 公頃，山坡地面積佔總面積 74%，且本市轄區內目前有 8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劃定爲土石流潛勢溪流最主要原因爲附近有保全對象(即有民衆居住)，爲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評估過後做適當之整治可減緩衝擊，部分等級較低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透過治理工程，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之保障市民安全目標。
- (2)本案爲經常性維護工程，總工程費 1 億元，辦理內容係就各區公所與各相關單位近年或以往曾經發生嚴重災害地區或配合重要延續經建計畫等重點集水區。本案預計受益面積約爲 170 公頃、受

益產值約為 1,020 萬元、減少土砂流失約為 2,000 立方公尺、保護道路 6.5 公里、橋樑 25 座。

2. 執行情形：規劃設計並施作 50 件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截至目前已完成 20 件工程，金額約 4 仟萬元。

(四)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從身邊做起」，結合各地社區、協會及宗教團體等單位，將水土保持觀念遍及轄區內每一片土地。以相聲、歌仔戲等多樣性的表演模式，將制式的法規、罰則利用顯易懂的方式傳遞給民衆，100 年度共辦理 70 場「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
2. 結合本市國中小學開設水土保持教育訓練之相關課程，委請相關專業人員編製適合之教材，設計豐富之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學生上課興趣並將水土保持相關知識融入生活，真正落實水土保持教育，從小紮根的目標。
3. 設計多元化的宣導方式，如將法條內容編入以相聲、歌仔戲、布袋戲的表演方式，將水土保持觀念傳播於各里之中，期能提高民衆對本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之參與度。

(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主要為協助中央參與水患治理，辦理防洪治水工程，運用護岸、堤防、排水等工程方法，因地制宜，相互配合運用，能於短期內有效防治災害及維護水土資源等具體效益，執行工程如下：

1.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治山防洪工程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860 萬元，執行六龜區新發村 7 鄰土石災害防治工程，截至目前進度約達 60%。另那瑪夏區兩權農路旁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皆已全數完成。
2.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540 萬元，執行美濃區坡地水土保持工程皆已全數完成

(六)年度水土保持復建災修工程

1. 99 年 5 月、7 月豪雨災修及梅姬颱風災修工程皆已全數完工，共計 8 件，核列經費為 3,348.7 萬元。另 99 年度凡那比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共有 51 件，核定經費 1 億 320.9 萬元，皆已全數完工。
2. 100 年度 7 月豪雨災修工程，共計 22 件，核列經費 8,233.1 萬元，已由 100 年度甲仙等 13 區及六龜等 8 區等兩案災修工程顧問公司規劃

設計監造，並積極辦理發包作業，經費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3. 100 年度南瑪督颱風災修工程，共計 7 件，核列經費 6,595 仟元，亦由 100 年度甲仙等 13 區及六龜等 8 區等兩案災修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並積極辦理發包作業，經費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4. 編列本府預算 1 億元，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以達到防減災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之保障市民安全目標，規劃設計並施作 50 件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截至年度結束已完成 20 件工程，金額約 4,000 萬元。

七、水利行政業務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取得成果：

1.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案 4 件。
2.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9 件。
3.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4 件。
4. 非都市土地用地取得作業中 5 件。
5. 100~101 年度公告徵收案件 7 件。

(二)水質源回饋

1. 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業於 100 年 9 月逕撥入本市保護區內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8,321.1 萬元，並於 101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辦理 100 年度查核業務。
2. 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業於 100 年 10 月逕撥入本市保護區內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3,520.1 萬元，並於 10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辦理 100 年度查核業務。

(三)溫泉取水業務：溫泉開發許可核發件數 6 件。

(四)核發水權

1. 水權登記 63 件。
2. 臨時用水登記 42 件。

肆、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之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外，用戶接管年成長率亦以每年 3%至 4%為目標持續努力，本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預計辦理 4 場及 22 場宣導、同時充實本市重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並於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水利局）

水利局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為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建構幸福的城市。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孫志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志鵬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志鵬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港灣資源，海洋產業興盛。大高雄市海岸線計約 83.7 公里，漁港數計 16 個，漁會數計 7 個，漁會會員數約 75,000 人，養殖漁業面積廣達 4,000 公頃，遊艇廠計 19 家，加上高雄特有港灣資源，大高雄市已成為我國海洋產業最興盛之城市。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事務、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產業輔導、推動遊艇及郵輪產業、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漁港建設及管理、漁民福利及輔導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推動「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為執行高雄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聯合防護團隊」，並由各單位依權責執行責任區海洋污染稽查，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建擘海域、空域、陸域 3D 立體空間監測及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本局 100 年度共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7 次、海域稽查 25 次、陸域稽查 41 次。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本局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4 個監測站及 2 個特殊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5 項、水文 3 項、底質 10 項及生態 3 項等。另有鑑於 6 至 9 月暑假期間係市民至休憩海域戲水的高峰，本局特加強西子灣、旗津海水浴場水質監控，每週採樣檢測大腸桿菌數、腸球菌數並公布檢測結果，讓市民安心戲水。



(三)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行政處分案件

- 1.本市籍「福昌 16 號」漁船（CT3-4842），於 99 年 10 月 10 日 22 時 05 分自中芸漁港報驗出海，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海岸巡防總隊查獲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載運 24 座人工魚礁，10 月 12 日 16 時 22 分返港時船上已無前揭人工魚礁，據第六海岸巡防總隊研判，出海期間已將人工魚礁投放於海域，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2 年 5 月 21 日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會銜發布之「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本局遂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7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本件係為國內首例針對違法投放人工魚礁行為而依法開罰案例。
2. PIONEER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所屬巴拿馬籍化學輪「奮進三號」(MAJU JAYA 3)，於 100 年 9 月 5 日 15 時經本局查獲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到期未再續保，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局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依據同法第 52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件應為國內首例針對外籍商船未投保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而依法開罰案例。
3. 本局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查獲興延宏有限公司進行本國籍運搬船「皇穩號」解體作業時，未依法防止油及廢油等物質排洩入海致肇衍海洋污染事件，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本局業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依據同法第 54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件應為國內首例針對拆船業者未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致使拆解船舶期間造成海洋污染事件而依法開罰案例。



(四)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及海灘淨灘活動

1.辦理「海上油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演習」

本局針對市轄海洋團隊成員，每年度擇一共同辦理重大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冀能達成市轄海域內相關業者遇案立即通報的認知，並且迅速成立應變系統，及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100 年度本局特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應變演練，模擬台船編號 1006 號貨輪停靠高雄港 89 號碼頭進行燃油加油作業，因加油管路接頭鬆脫，造成燃油外洩之油污染事故，且部份燃油自攔油索外溢，致使燃油從右舷船邊流入港區海面，針對上述燃油外洩情況，進行該貨輪海上油污染防治緊急應變處置演習。



2.協辦「漁船加油站輸送油作業漏油」緊急應變演練

為推動油輸送作業等高風險業者自發性海污應變演練，強化第一線從業人員海污應變理念，並熟悉加油作業中漏油緊急應變處理之相關通報作業，有效運用除污器材，防止油污染範圍擴大，本局特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假蚵子寮漁港辦理「漁船加油站輸送油作業漏油」之緊急應變演練。



3. 淨灘活動

本局遵依環保署政策指標於 100 年 9 月 2 日與環保局及台電公司大林廠假南星計畫護岸區，聯合辦理「2011 年聯合環保淨灘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廣邀市轄海洋團隊成員，包括海巡單位、中鋼及中油公司等單位與小港區鳳林國中、國小及大林蒲當地社區里民等約 700 多人共襄盛舉，一起彎下腰、伸出手，加入淨灘活動，獲輿情正面報導。

(五)辦理海污防治教育訓練

本局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假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興達港基地辦理「100 年度海污防治訓練班」，計有「海洋污染防治法概述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案例」、「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機制、實務及案例」、「海洋船舶污染與環境保育」、「海洋污染防治器材實作訓練」等 4 項訓練課程，屆次教育訓練計有海巡、海軍、中油、台塑、台電、各區漁會及全國各縣市環保局等機關與事業團體約 80 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參訓。



(六)啓動「夜梟專案」加強海污夜間稽查

爲有效遏止利用夜間不法偷排污染物事件，本局分別於 100 年 7 月 7 日及 9 月 9 日執行 2 次「夜梟專案」稽查，並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

(七)辦理「100 年海洋事務體驗營」系列活動

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3 日、9 月 20 日、12 月 3 日至 4 日假興達漁港辦理 3 梯次海洋事務體驗營，參加對象爲華德工家、砂崙國小與一般民衆；另本局於 12 月 22 日結合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假興達漁港辦理帆船及獨木舟體驗，及於 12 月 25 日與高雄市茄萣生態文化協會合辦「興達港生態嘉年華」活動，總計約 2,000 餘名人員參與。此外，本局亦結合興達港區漁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真理大學於 100 年 12 月 17、18 及 24、25 日在興達港情人碼頭舉辦「烏魚巡禮、情人有約」系列活動，運用情人碼頭現有設施，結合當地豐富海洋生態、文化特色，提供民衆體驗重型帆船及獨木舟等活動，4 天舉辦 20 梯次，總計 600 人次參與水域休閒活動。



(八)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

爲匯集海洋事務各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作爲訂定大高雄發展海洋事務政策之參考，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以「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海域資源」、「發展海洋產業」及「推廣海洋文化教育」等四項議題爲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單位，進行分析與綜合討論，屆次研討會共計有 12 位產官學界專家共發表 10 篇論文，研討會出席人數達 188 人。



(九)參與「海洋策略聯盟」運作

由國立中山大學發起，與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本局等單位共同參與組成「海洋策略聯盟」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發展以海洋為議題的平台，整合資源共享，凝聚產官學研之力，協助國家及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海洋發展策略。



(十)辦理海嘯災害防救業務

1. 建置「海嘯防範專區」資訊網頁

為便利民衆查詢資訊，業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在本局網站建置「海嘯防範專區」，提供「內政部消防署海嘯防範注意事項」、「地震海嘯來臨時避難十大準則」、「海嘯災害人員避難手冊」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等相關防災資料提供民衆參閱。

2. 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並提供各防災單位進行海嘯防災整備

本局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100 年高雄市海嘯溢淹模擬分析研究」，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假該校發表研究成果說明會，並邀集本府各防救災相關局處、沿海區公所及本市濱海各公民營事業單位與會，提供本市沿岸承受海嘯規模及溢淹情形，提供各單位進行海嘯防災整備工作

之參考。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積極推動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

2011 年台灣地區長度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外銷出口（接單總長合計），世界排名第 7 位，亞洲排名第 1 位。台灣地區遊艇製造業者計 35 家，其中，大高雄市有 19 家，產值約占全台 80%。現階段，高雄市正積極發展遊艇產業，已將遊艇產業列為本市旗艦產業。

1. 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商甄選

為營造遊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廠商群聚本市之優勢條件，促進遊艇產業產能擴展，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與受託公民營事業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該園區將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籌資約 51.9 億元進行園區開發。

該園區將分 2 期開發，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第 1 期（44.63 公頃）開發、104 年底完成第 2 期（66.47 公頃）開發。全區開發完成後，可提供 28 單元（每單元 2 公頃）供遊艇製造產業及 14 單元（每單元約 0.5 公頃）供遊艇關聯製造產業進駐使用，預估年產值 100 億元，約可創造 4,000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第一期用地將於 101 年 4 月底前向中央申請報編，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由中央完成審核並編訂產業園區後，進行第一期園區之公共設施建設。



2. 辦理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為強化高雄遊艇產業獨特性，本局首度與台灣區遊艇公會共同合作，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假光榮碼頭舉辦「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由遊艇業者協助提供高級精緻遊艇展出，利用辦理活動機會，邀請國內外潛在買主、代理商、外國貴賓及媒體參加，藉精品遊艇泊靠於港灣及發表會歡愉氛圍，加強行銷台灣精品遊艇，同時形塑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形象。



3. 市府組團赴美觀摩「邁阿密國際遊艇展」

為觀摩在邁阿密舉辦之全球第 2 大遊艇展之寶貴經驗，作為本市籌辦「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之參考，市長陳菊特率本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並偕同 8 位市議員及台灣區遊艇公會理事長呂佳揚等產業界代表共 34 人於 10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參加邁阿密遊艇展並於本局所設「台灣遊艇形象館」見證台灣區遊艇公會與南佛羅里達海洋產業協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並宣傳本市將於 2014 年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



4. 完成遊艇下水設施委外經營

本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後，由本局負責營運管理。為配合政府精簡人事政策，擲節政府預算，本局已將該下水設施出租，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完成簽約，租賃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提供 25 個船席供 55 呎以下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啓用以來已吸引 15 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已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為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局已規劃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之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並協調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同意由該局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興建。



(三)推動高雄郵輪經濟，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

為能結合國內外與郵輪及客輪產業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流，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本局於 100 年 8 月 20 日推動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並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邀請產、官、學界辦理「2011 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該協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中決議力邀亞洲郵輪航商董事長、CEO 與經理等關鍵決策階層訪高，並由前高雄港務局、市府等單位組專團接待，安排參訪港務設施，規劃套裝旅遊行程參觀高雄地方特色景點，加強行銷高雄，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以獲取國際大型郵輪航商認同，吸引航商將高雄港列為航程。

另為拓展兩岸郵輪產業互動並與國際郵輪航商密切交流，本局孫局長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率團赴中國天津參加「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並於會中以「台灣郵輪旅遊及客輪市場發展潛力芻議」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介紹高雄市正致力發展成為郵輪母港，且已完成航空、海運整合，以及環島旅遊路線之規劃與構想，期望與國內及亞洲各國港口城市合作，共同拓展亞洲郵輪市場，創造雙贏，該次專題演講受到與會各航商熱烈回應，同時引起旅遊業、媒體、郵輪產業鏈代表高度重視。

在本局及市府相關機關、前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單位全力配合推動下，高雄郵輪經濟展現豐碩成果，自 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已有 13 艘次郵輪載運 24,284 位旅客進出高雄港。



(四)發揮高雄市漁業產業優勢，推廣海洋食品產業

1. 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及相關業者參加食品展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產業，本局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及業者參加 100 年 6 月 22 至 25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之「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4 天參展中計吸引國內外人士約 50,460 人次參觀；另亦輔導本市區漁會及業者參加 100 年 11 月 10 至 13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之「2011 高雄食品展」，並於該展區中設置「超低溫鮭魚及漁產品專區」，辦理推廣行銷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展售，提供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生魚片等品嚐。藉由該二次食品展提昇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之優良形象，拓展國內外市場，創造更高效益之經濟產值，提昇本市漁業發展知名度，創造漁業新商機。



2. 配合「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

為展現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之特色，本局特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中，設置「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展售各區漁會所精心研發製造之各項優質水產加工品。本次「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所展售之產品，計有興達港區漁會的「竹筴魚薄餅」、永安區漁會的「石斑魚切片」、彌陀區漁會的「虱想起禮盒系列」、梓官區漁會的「海之極在地伴手禮」、高雄區漁會的「嚴選茄汁秋刀魚」、小港區漁會的「鱈魚」、林園區漁會的「膠原蛋白系列禮盒」等各區漁會特色漁產品。

三、辦理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

(一)編製「童言童語-話海洋」摺頁 DM

為強化國家未來主人翁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向下扎根理念，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製作可愛又饒有趣味的海洋污染防治系列文宣，100 年度以編製小丑魚漫畫引言「童言童語-話海洋」摺頁 DM，分送予市轄小學共計 245 所學校、38,099 名之六年級學童，俾期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向下扎根。

(二)辦理「第 12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本局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於 100 年 10 月 19 至 20 日合辦「第 12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藉以推動海洋資源保育之公眾意識與海洋環保標章的討論，並針對恢復自然海岸與預防及減少天然災害的議題進行探討。

(三)辦理「2011 國際海洋論壇」

為促進國際海洋事務經驗的交流，提升國家整體愛護海洋意念之能量元素，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2011 國際海洋論壇」，該論壇以「海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洋危機與轉機」為主題，針對海洋預報及海洋環境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獲產、官、學界等一致肯定與嘉許，前揭會議計有國內外知名學者及產、官、學界等 124 人共襄盛舉。



(四)編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

為宣揚「海洋首都」政策目標，提供讀友優質海洋資訊內涵，100 年度本局「海洋高雄」季刊 28-31 期定期出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五)編製出版「海洋危機與轉機」專輯

為瞭解當前全球海洋與生態環境之現況，進一步探討新時代永續海洋與環境生態之新觀點，本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出版「海洋危機與轉機」專輯計 1,300 冊，並分送中央各機關、各縣市政府、本市議會及議員、市府各機關、相關學校、圖書館、本市海洋團隊及漁業守護團隊等單位參閱。



(六)辦理海水魚苗放流活動

為能向全體市民傳達愛護海洋、復育及保育生態的理念，期許海洋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漁業資源能永續利用，本局業於 100 年 9 月 5 日假林園外海施放布氏鯧鰻魚苗 10 萬尾。另本局亦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假興達港施放黃錫鯛魚苗 30 萬尾，5 月 3 日假永新漁港施放四絲馬鮫魚苗 80 萬尾，10 月 19 日假永新漁港施放尖吻鱸魚苗 10 萬尾，10 月 20 日假中芸漁港施放尖吻鱸魚苗 10 萬尾，10 月 28 日假興達港施放四絲馬鮫魚苗 104 萬尾。另本局 100 年度依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備查民間團體申請水產動物增殖放流案件計 14 件。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由陽明海運文教基金會向本局承租開館營運迄今，展示內容包括「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詩情畫意訪古船特展」等深具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展。100 年度參觀人數為 92,963 人。

(八)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民衆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本局於地下一樓建置「高雄市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增進民衆對本市整體漁業文化及產業之瞭解與認同，傳承在地漁業文化，推廣海洋文化教育。100 年度計受理 78 個團體參觀，參觀人數 3,876 人。





四、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一)辦理「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本局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假光榮碼頭及真愛碼頭辦理「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內容包括船舶展、遊艇展、海巡裝備展、海軍及原住民文物展、艦艇模型展、海洋教育互動、海洋國家公園特展、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海洋生態主題郵展、漁會之夜音樂晚會、環港觀光及「高雄港－蚵子寮漁港」、「高雄港－彌陀漁港」藍色公路體驗等多項靜、動態展示、表演及體驗活動。藉由各項展演活動，引領民衆認識海洋，增進民衆對本市漁業、遊艇設計、建造、帆船休閒、海洋科技研發等產業及海洋生態保育等之瞭解。5 天活動，計吸引 155,724 人次參觀，創造新台幣 48,142,950 元產值。

未來，該活動仍將持續辦理，並思考活動之豐富度及多元性，逐年擴大辦理規模及邀請對象，以期將該活動型塑成爲本市特色國際海洋節慶活動。



(二)推動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及彌陀漁港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市沿海觀光資源豐富，從西子灣至柴山一帶沿岸爲珊瑚礁海岸，景緻相當優美，且蚵子寮及彌陀當地蘊含豐富漁村文化，極具發展潛力，已成爲本局推展海上休閒遊憩活動的重要施政主軸。爲帶給大眾有別於陸上遊

覽的新奇體驗與感受，同時可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積極推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蚵子寮漁港航線目前業者採非假日以包船方式經營，例假日、國定假日採固定航班經營；另彌陀及小琉球 2 條航線，業者目前採包船方式經營。100 年度藍色公路 3 條航線總計行駛 148 航次，總遊客數 12,094 人（蚵子寮航線 126 航次，遊客數 9,757 人、彌陀航線 12 航次，遊客數 1,185 人、小琉球航線 10 航次，遊客數 1,152 人）。



(三)辦理「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及「國際帆船邀請賽」

為推廣民衆親身體驗水上休閒活動，帶動海洋運動及觀光遊憩活動之目的，進而促進水上休閒遊憩活動相關產業發展，本局於 100 年 4 至 6 月間，在高雄港「真愛碼頭」及「光榮碼頭」間水域辦理「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總計辦理 68 航次及共有 442 位民衆參與體驗。此外，為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帶動親水風氣，提升民衆從事海洋休閒運動興趣，型塑「玩帆船到高雄」之海洋城市意象，本局特向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爭取經費補助，於 100 年 9 月至 10 月間於興達漁港辦理 15 航次帆船體驗，共有 343 位民衆參與體驗。

此外，本局亦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於 100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共同主辦「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有來自日本、紐西蘭、香港、捷克、聖克里斯多福等國家地區 12 艘重型帆船參賽，參賽好手約 200 多人。



五、漁業輔導

(一)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 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

為能妥善管理及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本局特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整合大高雄地區相關海洋漁業單位計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海巡署、各區漁會、漁業協會及保育團體等 24 個單位的整體力量，共同為保育大高雄市海洋漁業資源而努力。

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分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及 22 日共乘海巡艇出海執行「海淨」專案，啟動「海域三合一聯合稽查大執法」機制，合計 2 次。在進行聯合稽查執法前，本局已強力宣導並獲得漁民認同配合，所以該 2 次聯合稽查執法並沒有違規事件。爾後本局將繼續秉持創意執法新思維，擴大辦理海巡機關及漁政機關漁政執法人員經驗交流，共同打擊非法漁業行為，維護漁業資源。

2. 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

為精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 月 20 日假興達港漁會、7 月 27 日假高雄市動力小船協會、8 月 12 日假永安區漁會、8 月 15 日假高雄市茄苳舢筏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共計 5 場次，深獲漁民及輿情好評。

3. 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之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二)擴大漁業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1)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本局於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共計 1,185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已審核符合資格有 1,156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9,735,500 元。

(2)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2.辦理漁船、筏收購

100 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1 日止受理登記，收購漁業種類以影響沿近海漁場及漁業資源較大之拖網漁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魩魮漁業，列為優先收購對象；另漁筏筏體非筏管組裝，為 FRP 一體成型者，均可參予收購。

漁船之收購標準：第 1 噸至第 5 噸，每噸 5 萬元；第 6 噸至第 10 噸，每噸 4 萬元；第 11 噸至第 20 噸，每噸 3 萬元；第 21 噸至第 50 噸，每噸 2 萬 5 千元；第 51 噸至第 100 噸，每噸 2 萬元；第 101 噸以上，每噸 1 萬 8 千元，且每艘漁船最高收購金額為 790 萬元整。漁筏之收購計價標準：以筏管管徑分別計價。

本局於 100 年度辦理漁船筏收購計 3 艘，總金額共新台幣 2,755,400 元。

3.大陸船員管理

100 年度核准 240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391 人；核准 162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1,830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324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2,221 人。

4.外籍船員管理

100 年度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938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5,895 人次。

5.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0 年度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9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346 艘次。

六、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現有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100 年度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 9 梯次整頓作業。101 年將進行第二階段針對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工作，以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

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除以本局 101 年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修繕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

另為就近服務漁民，於茄萣、梓官、前鎮、鼓山、旗津、小港及林園等地區設置 7 處漁港辦公室，辦理漁民例行性漁業相關證照核發及港務行政管理工作。為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本局於 100 年度進行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民衆可透過藍色公路飽覽本市海岸風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度辦理「第 3 屆十大魅力漁港徵選」，經過全台初選入圍的 20 個特色漁港激烈角逐競爭，本市蚵子寮漁港獲選為全台十大魅力漁港之「奮發人生漁港」。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衆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未來，本局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包括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行政院國科會核定設址於興達漁港，並於港區租用臨時辦公室，同時進行該中心籌設工作，新建造之海研 5 號研究船預計 101 年 7 月進駐停靠於港區南側碼頭。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廠商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四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

規劃廠商預於 101 年 3 月完成整體發展規劃漁港計畫修正，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後續將納入都市計畫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程序。

3.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行政程序後即可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另「富麗漁港生活區」將向農委

會漁業署申請補助經費 900 萬元進行近海泊區碼頭整修設計監造，並活化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此外，本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101 年起優先以遊艇觀光商業區一期作為開發區位，後續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可行性及先期作業準備階段，徵詢投資營運管理意願，冀望落實興達漁港為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二)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發展多元的休閒漁港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本局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發展蚵子寮漁港為觀光休閒漁港。本局於 100 年度已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等多項工程，其中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完工，以優質的漁港風情，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為進一步改善港區整體景觀，編列經費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分別辦理「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魚市場建物改建規劃設計」，其中 101 年度本局編列 5,300 萬預算辦理之「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1 年 2 月份完成地方說明會後，已辦理公開上網招標工作。另「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預計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以辦理後續工程。



(三)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案

為利漁港管理業務遂行，本局於 100 年度獲農委會漁業署補助經費 390 萬元，與本局配合款 210 萬元，總計 600 萬元，刻正進行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汕尾、港埔等共 14 處漁港）整體規劃、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等工作。

(四)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浚及漂流木清除

1. 汕尾漁港疏浚

本局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持續進行汕尾漁港航道淤積疏浚工作，維持航道暢通，100 年度總計清除 30 萬公噸砂石。另就該漁港內清疏部分，亦已完成重點泊地疏浚工程，疏浚數量為 6 萬公噸。為賡續進行該漁港疏浚工作，101 年度疏浚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作，預計清疏汕尾漁港及航道土砂約 36 萬公噸。

2. 汕尾及中芸漁港漂流木清除

本局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辦理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工作，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積極爭取 570 萬元經費，辦理莫拉克颱風後殘留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工作，共計清除 1,230 餘公噸。另為能即時因應颱風過後大量漂流木入侵漁港情事發生，動支市府災害準備金 868 萬元，辦理本市各漁港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清除開口契約，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及漁港設施安全。總計 100 年度林園區中芸及汕尾漁港共清除 2,214 公噸漂流物(木)。



(五)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

為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本局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完成該直銷中心第 1、2 層樓招租。第 1 樓層由東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為漁產品物流配送中心，從事漁船整補業務及設置經銷網行銷冷凍食品、乾貨；第 2 層樓則由三姐妹小吃部經營海鮮餐廳，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營運。另第 3 層樓部分，本局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完成招租議價程序，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為得標廠商，預計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簽約公證並展開營運整備工作。

(六)本市鼓山漁港、旗津漁港及興達漁港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為績優漁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漁港區域環境整潔評鑑計畫」，本市鼓山漁港榮獲第二組（屬具魚貨直銷市場及兼營交通船之漁港）第一名，旗津漁港、興達漁港分獲第三組（屬具觀光漁港、魚貨直銷市場或開放遊艇停泊之漁港）第一、二名。本次評鑑績優漁港共八處漁港獲獎，本市即有三處漁港獲選，並獲該署獎勵補助經費共 80 萬元，成績優異。本次獲獎肯定，顯示本局對本市漁港環境之重視，以及對漁港清潔所做努力已獲具體成效，未來本局將繼續落實環境整潔維護工作，提升漁港區域環境維護水準，秉持積極創新、全力以赴之精神，讓民眾享受安全、便利、舒適且清新之漁港環境。



(七)辦理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加強港區美綠化

為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 101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1,307 萬元，同時爭取農委會漁業署委辦管理費 387 萬元及清潔維護費 570 萬元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七、漁港建設

本局 100 年度辦理轄區內各漁港修繕、整建及養殖工程詳述如下：

(一)興達漁港：

1. 完成興達港區側溝頂版修復工程。
2. 完成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水電修繕工程。
3. 完成興達漁港安檢碼頭設施修繕工程。
4. 完成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新設工程。
5. 辦理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疏浚工程施工中。
6. 辦理興達漁港碼頭舖面改善暨路燈汰換工程施工中。
7. 辦理興達漁港魚市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施工中。

(二)蚵子寮漁港：

1. 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工程。
2. 完成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
3. 完成蚵子寮漁港舢舨航道護岸修復工程。
4. 完成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三)白砂崙漁港：完成白砂崙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四)永新漁港：辦理永新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施工中。

(五)彌陀漁港：

1. 完成彌陀漁港漁船上架場整修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2. 完成彌陀漁港安檢碼頭修復工程。

(六)鼓山漁港：

1. 完成鼓山漁港彩色瀝青路面鋪設工程。
2. 完成鼓山漁港光廊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七)前鎮漁港：

1. 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電力設施改善工程。
2. 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消防設施設置工程。

(八)上竹里漁港：完成上竹里漁港地坪整建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九)中洲漁港：辦理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施工中。

(十)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1. 完成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設施改善工程。
2. 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小型天車設置工程施工中。

(十一)中芸漁港：

1. 完成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2. 完成中芸漁港西防波堤消坡塊補拋工程。

3. 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施工中。
 4. 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中。
- (三) 汕尾漁港：完成汕尾漁港泊地疏濬工程。
- (四) 完成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第四期工程。

八、漁民福利及輔導

(一) 漁業經營管理

100 年度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1. 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188 件。
2. 核發漁業執照 471 件。
3. 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369 件。
4. 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88 件。
5.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1,169 艘，共 661,150 元。
6.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4,650,000 元。
7. 核發休漁獎勵金 520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8,869,200 元。

(二) 漁船船員管理

100 年度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1. 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7,039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354 件。
2. 辦理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356 艘次，共 496 人次。
3. 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388 張。
4. 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530 件。
5.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18 人次。

(三) 辦理漁會企業健診轉型，提昇服務品質

100 年 8 月 19 日完成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轉型企業健診，經由「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學會」數月實地訪查，對各區漁會提出建議並就現階段漁會發展新興事業的可能項目中，以不同型態的服務事業及休閒漁業發展成為關鍵性產業。並透過開發具地方文化特色的品牌，創造高經濟效益，帶動漁會轉型與促進漁村經濟繁榮。

(四) 推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為保留原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本局整合地方漁業產業，發展一地區一特色漁業，期望每個區能結合當地地方特色，發展具有區隔性、獨特性、文化性或唯一性的手工藝或食品特色產業，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型態群聚式經濟體。為突顯各區漁會特色漁產品及地方文化，本局特於 100 年 10 至 12 月結合在地區公所及區漁會辦理海洋節慶活動，強調本市烏魚、石斑魚、虱目魚等海洋特色產業。

為穩定水產品產地價格，拓展漁產品多樣化及提升其附加價值，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各項具特色的漁產品，利用盛產的魚貨原料以產地直銷方式，或現撈之新鮮魚貨，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加工製造成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輔導林園、梓官、彌陀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發展地方農漁產伴手禮計畫」，及輔導小港、興達港、梓官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輔導漁民團體人才培訓計畫」。

為鼓勵國內水產加工廠商開發新產品，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鼓勵大高雄水產加工廠商及漁會參加評選，在 100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中，大高雄成績亮眼，獲選比例近三分之一，全國僅有 4 家漁會的漁產品得獎，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計有林園區漁會台園膠原蛋白凍及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鮪魚生魚片、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風景禮盒等。



(五)獎勵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補助

獎勵補助漁民購買使用新式、省能源漁機具，100 年度獎勵補助項目為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5 台）及衛星導航系統（GPS）（10 台），合計補助金額為 250,000 元。

(六)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本局 100 年度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抽驗件數共計 71 件，檢驗項目：1.一般成分 12 件。2.藥物殘留 49 件。3.三聚氰胺 10 件，其中有 1 件一般成份未符合「飼料管理法」規定，業依法核處在案。

(七)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昇水產品之競爭力及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特

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而至魚塭抽樣。本項工作 100 年度之檢驗項目包括：1. 藥物殘留(203 件)。2. 重金屬(98 件)。3. 撲滅松與陶斯松(2 件)。

(八)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100 年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100 年度本市轄屬抽驗 6 處魚市場（其中海水魚類抽驗 270 件，養殖魚類抽驗 216 件，合計抽驗 486 件）（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抽驗檢測項目包括 1. 保鮮劑快速檢測。2. 藥物殘留快速檢測。

(九)辦理「建立高雄地區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品牌」計畫

為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100 年通過「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產地證明標章」有 22 家養殖業者，「高雄市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有 11 家加工業者 16 種品項。



(十)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已將本市永安及彌陀 2 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 1,5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第五期刻正施工中；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 8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

因戰車壕溝經由社區及道路排水連接北溝，屬永安區重要排水系統，惟目前護岸老舊且排水斷面及坡度不足，易造成該區淹水情形，颱風汛期更因排水不良，致魚塭淹沒，造成漁民損失慘重。為改善上述區淹水問題，本局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新台幣 3,000 萬元辦理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現已委託永安區公所施工中。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局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總經費計 3 億元，該等工程均已完成工程發包。

(ㄅ)補助動力漁船保險，保障漁民安全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未滿 100 噸漁船保險補助，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 285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8,695,951 元。

(ㄆ)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4 件，失蹤 3 件，漁船沉沒 7 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 2,630,000 元。

(ㄇ)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60,536,000 元。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保護海洋環境

(一)持續推動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審慎規劃大高雄市海污防治責任區，並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且規劃機動性稽查模式。

(二)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大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三)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調查，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衆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四)執行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 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因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大高雄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 強化相關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 (五)輔導本市養殖漁業提昇繁殖技術，加強養殖環境改善，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合理使用水土環境資源，以防止地層下陷。

二、培育海域資源

(一)配合農委會漁業署實施魚苗放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二)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協辦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圓桌會議，彰顯海洋環境保護議題。

三、發展海洋產業

(一)推動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分期開發

1. 本府已專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101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補助經費」，俟該會同意補助經費後，據以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 1 期促參開發案可行性及先期規劃。
2. 辦理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
3. 協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2,700 噸級研究船進駐興達漁港。
4. 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二)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與受託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委託契約之簽定，園區總開發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51.9 億元，預計第一期園區開發於 102 年底完成、第二期園區預計於 104 年底開發完成，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1. 完成第一期開發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2. 完成第一期開發區之申請園區報編作業。
3. 完成第一期開發區土地之取得。
4. 完成園區土地出售計畫草案之撰擬。
5. 園區管理制度之建立。

(三)籌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推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將於「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102 年完工啓用後，預定由經濟部國貿局與本府於 103 年 4 月假該中心共同主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初步規劃，50 呎以下遊艇，利用該中心之室內展館及戶外 2,600 坪空間展出；50 呎以上遊艇，則於新光遊艇碼頭（22 號碼頭）水上展出。展覽定位為台灣遊艇產業於亞洲地區之獨特性，參展廠商包含國外廠商，以具創意、科技性之遊艇為主要對象，藉以增進高雄城市曝光度，並塑造高雄城市意象。

為利籌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先期作業，本局 101 年度將召開「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籌備會議及辦理「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國際宣傳與「台灣遊艇發展論壇」。

(四)推展郵輪經濟

積極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發展協會」運作發展郵輪經濟，同時推動多項重點工作，包括設置郵輪網站、與國內城市及亞洲城市或港口策略聯盟、參加亞洲或其他國家所辦郵輪大會，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機會，加強與世界大型郵輪航商及代理商交流接觸，吸收國際郵輪資訊，安排國際航商決策階層參訪港務設施，規劃套裝旅遊行程參觀高雄地方特色景點，以獲取國際大型郵輪航商認同，建構高雄成為亞洲地區重要郵輪基地。

(五)推動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1. 開拓藍色公路新航線

自 100 年 3 月 20 日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航線開航，以及本局於 100 年 8 月 13、14 日「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期間，辦理高雄港至彌陀漁港藍色公路航線體驗後，除民衆反映熱烈外，梓官及彌陀區漁會亦相當認同，並全力支持。有鑑於目前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及彌陀漁港藍色公路航線之客源及航班，已漸穩定，為有效推動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進而活絡當地觀光休閒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現本局刻正研議規劃推動興達港至台南安平港藍色公路航線。

2. 舉辦「2012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及「2012 第四屆海峽盃帆船賽」

為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提升民衆從事海洋休閒運動興趣，本局規劃於 101 年 5 月及 10 月間在興達漁港水域辦理「2012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另本局將與高雄市體育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於 101 年 6 月間共同主辦「2012 第四屆海峽盃帆船賽」。

(六)永續海洋漁業

1. 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委請專業機構辦理本市漁業發展政策規劃，以瞭解本市各地漁業現況。另定期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研討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 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3. 持續推動「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共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4.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5. 持續辦理各漁港景觀再造計畫，爭取經費修繕轄屬漁港基礎設施，並積極活化漁港機能，朝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等多元化發展。
 6. 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7. 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
- (七) 加速完成永安、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排水設施
為改善莫拉克颱風災後本市養殖環境，本局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總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 億元），本局已於 100 年底陸續完成工程發包，並將於 101 年度加速完成前揭工程施作。
- (八) 推展海洋加工及科技產業
1.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及拓展國外市場，提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2. 積極與「海洋策略聯盟」等海洋及科研相關機關、學術機構，推動海洋科技知識之發展與應用，強化本市海洋科技產業之推展。
- (九) 發展高雄市成為「國際港灣都市」
1. 繼完成大型遊艇泊靠基地－高雄港 14 號碼頭後，賡續推動新光碼頭為中小遊艇停泊區，提供國內外遊艇業者便利停泊環境。
 2. 主動協調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開放港灣設施與資源，配合高雄港區整體建設與發展並建置郵輪母港計畫，使高雄市逐步與國際接軌。

(十)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 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運用大高雄 16 處漁港各地區漁會及漁港特色，結合地方風土民情，型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2. 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為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本局 101 年度將賡續完成本市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漁港辦理整體景觀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以達到營造漁港景觀新風貌。

3. 積極辦理漁港維護與修建，維持漁港使用機能

為改善蚵子寮漁港碼頭破損基礎設施，本局 101 年度編列新台幣 5,300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設施改善工程」，俾利漁民作業環境改善及整體環境美觀，增加觀光客造訪意願及提高就業率等多重效益。另本局已完成「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初步設計，預計於 101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俾辦理後續工程。

(十一)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有所保障，並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得以救助。

(十二)加強漁民生活照護

1. 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 執行收購老舊漁船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老舊漁船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四、推廣海洋文化教育

(一)強化館際合作，提昇海洋及漁業文化

1.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 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展示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 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

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 強化漁會服務功能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 推廣食魚文化

繼續推動本市漁產品行銷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昇外，另提倡多面向之食魚文化，使本市大宗魚貨質與量俱提昇。

(二) 賡續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工作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為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為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將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與荒野協會共同辦理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三) 持續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針對海洋事務、海洋發展策略與海洋環境等相關議題等進行體驗，內容包括海洋文化、海洋科技、海洋資源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漁村生活體驗等活動，結合產官學界力量，為本市海洋文化教育及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一起努力，提昇保護海洋環境意識。

(四) 發行海洋期刊及專書

為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專書，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肆、結語

高雄市具有雄厚海洋產業基礎，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及海洋事務發展，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衆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十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盛 山

壹、前言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盛山**奉邀出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觀光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本局各項工作推動更加順利，希望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盛山接任大高雄觀光局 1 年來，在政策上，首先積極開拓國際入境觀光市場，增加國際海空航線航班，並開創「南進南出」、「南進北出」及「北進南出」等旅遊新模式。在行銷上，以多元、活潑及創意方式，來提昇大高雄國際能見度及南台灣觀光特色。在重大活動辦理上，以創新、多樣及整合方式，來舉辦年度節慶活動。在產業提昇上，以專業、積極及主動方式，來建立國際觀光客入境觀光產業鏈。在風景區建設及維護上，以人文、生態及環保方式，來提升風景區休閒遊憩功能，而這些努力也為縣市合併第一年，交出顯著成績單。

高雄晉升亞洲亮點觀光城市，帶動觀光客來高倍增，是觀光局目前首重目標，為在最短時間達到目標，本局會以「建構完善觀光環境」、「提升優質旅遊品質」及「創造觀光利基產值」為政策，積極執行「觀光資源整合及行銷」、「發展國際觀光郵輪」、「參與國內外旅展」、「建置旅遊資訊系統」、「接待踩線團」、「推動獎補助方案」「爭取國際航線及航班」、「提升旅館品質」、「輔導旅宿業」、「實施旅館安全檢查」、「整合觀光資源」、「促銷套裝行程」、「辦理主題性觀光活動」及「各風景區改善工程」等任務，以朝「觀光客倍增」目標來努力。

貳、觀光政策方向

一、觀光行銷推廣

(一)持續開拓國際航線航班及推動國際郵輪觀光

積極與各國航空公司洽談航線開闢事宜，推動兩岸及亞洲城市直航對飛高雄之新航線航班，並以「南進南出」、「南進北出」或「北進南出」航線航班及旅遊行程安排，便利國外旅客來高雄並從事深度旅遊。另航線航班部分亦包括開拓國際郵輪航線航道停泊高雄港及提升後端接待服務，拓展國際觀光客源。

(二)針對目標市場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及行銷

藉由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行銷機會，增加本市觀光知名度與能見度，以拓展本市觀光客源及觀光產量，並達成擴充觀光產值目標。

(三)接待踩線團、並透過多元媒宣行銷推廣高雄觀光

透過接待由各國城市旅遊局、旅遊業、航空業及媒體所組成之踩線團來高雄實際體驗行程，行銷本市各旅遊觀光景點及文化特色，藉以達到本市成為規劃遊程行程必經路線。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及戶外廣告等多元媒宣通路，行銷推廣高雄之美與豐富的觀光資源。

(四)行銷推廣主題深度旅遊

為增進本市旅遊行程主題性，滿足不同客群需求，將積極規劃推廣各類主題旅遊，如美濃客家觀光小城之旅、佛陀紀念館祈福購物之旅、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之旅及痞子英雄海港城之旅等，並透過導覽解說，增進旅遊行程內涵豐富性。

(五)推動旅遊行銷獎補助方案

針對國外目標市場，結合航空、旅行業等相關業者，推出各種優惠獎勵行銷措施，獎勵吸引招來旅客，以促進旅客來高雄觀光及提昇旅遊品質。

(六)建置全方位友善旅遊資訊服務網

強化官網及高雄旅遊網版面及內容，方便旅客透過網路查詢旅遊資訊；建置行動高雄觀光導覽系統，提供智慧型手機下載旅遊資訊導覽服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面對面諮詢服務及摺頁文宣相關資訊，以多元化管道提供友善旅遊資訊服務。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一)輔導本市旅館及加強民宿服務品質，以提昇本市旅館住宿品質與旅客到訪意願。規劃國際禮儀訓練課程培育餐飲與管理人才，提升大高雄地區一般旅館、民宿接待能力，加強旅遊服務品質。

(二)邀集建管、消防及衛生相關單位，進行本市旅館聯合稽查，以保障旅客住宿品質與安全。

(三)搭配本市農漁特產，藉由資源整合及行銷，推展本市觀光產業，如將大樹鳳梨荔枝、美濃米行銷成為航空公司餐點，藉由美濃白玉蘿蔔季、台17線豐富漁產，推展本市民宿觀光及生態體驗旅遊。

三、觀光活動推展

(一)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具創意及代表性之主題性觀光活動

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行程，結合業者進行主題產品包裝，推出休閒農業

觀光、綠色產業觀光、宗教之旅觀光、文藝之旅觀光、美食之旅觀光及影視景點觀光等套裝行程。

- (二)規劃本市各區特色景點套裝行程，及結合年度節慶活動（如高雄燈會、內門宋江陣等），並透過加強行銷宣傳，以顯著帶動參觀人潮。
- (三)整合各觀光產業資源（旅行業者、旅宿業者、交通業者、農漁特產業者等），藉以有效推廣及行銷本市各觀光景點。

四、風景區與觀光景點規劃建設與維護管理

(一)觀音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工程包括：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樑整建、環保公園下方之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

(二)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工程包括：月世界通往五里坑及山頂水池步道整建、觀景平台整建、環生態池周邊截流溝、周邊鄰近景點（一線天、乳母岩、大滾水、小滾水、牛軋湖及馬頭山等）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鋪面系統及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田寮、岡山、燕巢、阿蓮區等）。

(三)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工程包括：動物展示區整建、水電系統及設備管線改善、廣播系統改善、親水廣場設施改善、教育設施整建、公共暨遊憩設施改善及美綠化。

(四)美濃中正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工程包括：既有環湖步道改善、新設環湖步道、節點廣場改善。

參、100 年至 101 年 3 月業務執行成效

一、多元觀光行銷策略與作為

(一)開拓兩岸及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本局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成功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也為本市觀光產業帶來蓬勃商機。

高雄國際機場在 2011 年 10 月底起陸續啓動冬季班表，本市與亞洲城市直航對飛的航線數，由 2011 年 1 月的 20 條，增加至 2012 年 1 月的 32 條，增加率高達 60%，每週航班則由 192 班增加至 225 班，增加率 17.2%，增加的航線及運量將為高雄帶來更多觀光旅客。

(二)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為開拓港澳自由行市場，本局於 100 年 6 月參加「香港旅展」，推廣本市藝術文創饗宴、樂活城市單車、宗教慶典祈福、幸福浪漫婚紗、客家風情體驗、夜市小吃美食等主題旅遊。
- (2)為開拓馬來西亞自由行市場，本局於 100 年 8 月參加「馬來西亞秋季旅展」，推廣本市悠遊海港城、農村田園趣、祈福購物行、樂活單車遊、文創藝文旅遊及美食品嚐行等主題旅遊行程。另為拓展回教市場，本局輔導觀光業者，就接待回教觀光客所需住宿及餐飲條件，積極整備，俾利有效開拓回教觀光市場。
- (3)為開拓新加坡自由行市場，本局於 100 年 8 月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行銷本市水岸港都城市意象、鄉村休閒農業觀光及自然生態之美。
- (4)為開拓大陸自由行市場，本局於 100 年 9 月參加「北方十省旅遊交易會」暨「海峽旅遊博覽會」，向大陸北京、天津、江蘇、浙江、廈門等城市及組團社，行銷高雄觀光特色，並推廣「南進南出」、「南進北出」及「北進南出」新旅遊模式，以開拓本市直航客源。
- (5)為開拓韓國自由行市場，本局於 100 年 9 月參加「韓國釜山旅展」，推廣高雄在地美食及單車之旅等主題旅遊。
- (6)為開拓大陸自由行市場，本局於 100 年 10 月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共同參加大陸昆明「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推廣南台灣觀光旅遊。

2. 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本市觀光、旅館及婚紗攝影等產業發展協會，參加 2011 台北國際旅展。

3. 接待踩線團：

- (1)100 年 6 月接待香港旅行業者至義大、佛光山、美濃、內門踩線，並推廣世運主場館、左營眷村、駁二藝術特區文創活動、自行車之旅等特色旅遊，期吸引更多港澳自由行旅客。
- (2)100 年 8 月接待馬來西亞媒體團，體驗高雄各類在地美食小吃及特色主題旅遊等，期以平價超值美食及旅遊消費吸引更多馬來西亞背包客。
- (3)100 年 10 月接待新加坡旅遊業，參訪佛光山、義大世界、美濃、旗津、愛河、蓮池潭等景點。

- (4)100 年 10 月接待大陸福建組團社，開拓「南進南出」旅遊行程。
- (5)100 年 10 月接待浙江省旅遊局，推廣「南進南出」旅遊新行程。
- (6)100 年 11 月接待江蘇旅遊局至高雄推介及踩線。
- (7)100 年 11 月華航吉隆坡-高雄航線首航，邀請馬來西亞華人旅遊公會帶領當地主要旅遊業者至高雄踩線。
- (8)100 年 12 月接待「兩岸六方媒體高峰會議代表團蒞臨高雄參訪」歡迎活動，強化城市交流與媒體行銷。

(三)新增航線及航班廣告刊登補助案

配合 100 年度新增的亞洲航點航班，本局結合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資源，共同刊登高雄之美行銷廣告，刊登區域遍及亞洲馬來西亞吉隆坡及中國大陸北京、重慶、成都、天津、鄭州、合肥、寧波、南寧、昆明、長沙等主要城市，並透過當地的電視、平面、網路、戶外廣告等多元媒宣通路，放送高雄之美，媒體覆蓋範圍達東南亞、星馬、日本、紐澳及中國等地區。

(四)觀光行銷短片製作及機上託播案

為藉由積極的行銷宣傳，與實質航空運量增加，為高雄爭取更多國際觀光客源與創造觀光產值。本局於 100 年 10 月起，陸續於各大航空公司（包括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復興航空、澳門航空、上海航空、港龍航空及馬來西亞航空等）國際航班，託播高雄觀光形象宣傳影片，並於國際旅遊雜誌與機上雜誌，刊登高雄觀光形象廣告，曝光成效超過 630 萬人次。

(五)港澳萬人遊高雄行銷案

為達到乘數宣傳效果，本局於 101 年 3 月製作 1 萬份高雄好禮（內容包括，消費優惠手冊、五月天紀念版暢遊卡、愛河太陽能船船票及大高雄觀光旅遊指南），並搭配航空公司提出之配套行銷廣告，將本市旅遊產品推銷於港澳市場，成功吸引目標市場旅客前來本市觀光。

(六)網路旅遊達人行銷案

網路行銷無遠弗界，為吸引網友前來本市觀光，本局特舉辦「高雄旅遊達人公開徵選活動」，並由眾多參賽者旅遊計畫中，徵選出 23 位旅遊部落客，前來本市體驗旅遊行程，並將親身體驗過程，寫成網路文章發表於網路社群及旅遊達人部落格中，總計產出超過 350 篇以上網路文章，廣泛引起網友注意及討論，成功達到實質推廣效益。

(七)日本銀髮族示範團國際行銷

去年有 30 萬日本遊客選擇住宿高雄，比前年成長了近 10 個百分點。311

大地震後，基於人溺己溺精神，在物資方面本府同仁共捐助了新台幣 4 仟萬元。另為協助災民走出陰霾，本局特別邀請福島 180 位居民前來本市觀光旅遊，另安排宮城縣名取市銀髮族示範團，前來本市參觀八八風災重建區，並安排祈福、養生之旅，同時參訪佛光山、杉林大愛村、美濃濕地、紙傘製作、擂茶 DIY、搭乘鴨子船及腳底按摩等行程，並參加「台日重建區加油會」活動，期望能藉由類似活動的舉辦，來深耕日本觀光市場。該項活動日本 NTV 電視台及民視、三立、中天、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等媒體，均作大篇幅報導，並製作 30 分鐘節目於台灣中天娛樂台首播及重播，行銷效益價值逾 5,000 萬元。

(八)觀光導覽資訊系統服務

1. 建置「行動高雄觀光旅遊」智慧型手持裝置適地服務：

100 年 6 月業已完成新版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版的行動導覽 APP 系統，迄 12 月總下載人次逾 2 萬 5,000 人次，另將擴充中文版導覽功能服務案，新增旅運規劃功能，同時建置英文版行動導覽 APP，將大高雄最即時、最豐富的吃喝玩樂交通等旅遊訊息提供予國內、外觀光客。

2. 本局網站維護暨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案：

本案 100 年度完成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計畫，並透過「高雄，幸福的顏色」短片大賽及「One More Tour」攝影比賽等網路行銷活動，提昇高雄旅遊網知名度。101 年度將重新建置官網後台系統，增加管理便利性，亦規劃於高雄旅遊網新增景點資訊，針對大高雄 38 區進行調查，豐富資料庫內容，同時進行創意網路行銷活動。

(九)製作觀光文宣資料、宣導品

1. 完成印製繁體及簡體中文、英、日及韓文之大高雄觀光旅遊摺頁，總計 142 萬 5,000 份及旗津、蓮池潭、幸福兩輪行旅遊摺頁各 10 萬份，廣送全台各地之旅服據點，提供國內外旅客索取參考。

2. 為行銷大高雄觀光資源，增印中文等語言版本之高雄都觀光旅遊摺頁，總計印製 16 萬 5,000 份。

3. 完成編輯設計宗教、眷村美食、購物主題旅遊摺頁（中文版 72 萬份、英文版 13 萬 5,000 份、日文版 4 萬 5,000 份），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參考運用。

4.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編印南台灣旅遊風景明信片 1 萬 8,000 份；另爭取補助編印眷村美食、購物及宗教等主題摺頁，加強南台灣觀光及高雄主題旅遊宣傳。

5. 完成編印旗津地區旅遊摺頁日文版 1 萬份。

二、觀光產業

(一)溫泉合法化之輔導管理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由前縣府輔導案件共 39 家，莫拉克風災後依規定仍繼續辦理合法化案件計 21 家。由本府、中央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組評估小組，審查莫拉克風災後環境是否安全及是否同意業者原地繼續開發，審查結果有條件通過共計 15 家，不通過共計 6 家。15 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已全數原則通過，目前有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1 家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

(二)取締非法旅館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又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旅館業務，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100 年度本府辦理非法旅館稽查計有 51 家次。

(三)日租屋管理

依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日租型套房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之執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截至目前已裁罰 31 家日租屋、房間數 333 間。

三、觀光發展

(一)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辦理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已成為亞洲及本市重要觀光節慶活動，其已建立良好口碑，亦已成為本市年度重要指標慶典活動。活動期間為 10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舉辦地點為光榮碼頭暨水域、愛河兩岸暨水域、旗山鼓山公園及岡山河堤公園，期間共吸引超過 430 萬參觀人次。

2.辦理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內門宋江陣名列交通部觀光局十二大節慶活動之一，為本市極富盛名的民俗節慶活動。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至 11 日辦理，活動地點為內門紫竹寺，內容包含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羅漢門文史導覽、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之旅、農特產品展售等，並於 3 月 10 日首次辦理電視台決賽實況轉播，期間共吸引逾 26 萬參觀人次。

(二)推展一區一特色觀光活動

1. 「2011 高雄山海遊觀光巴士」活動：

縣市合併後，高雄觀光資源增加，為行銷大眾運輸系統較弱之大高雄區景點及培養客群，推出「大小崗山之旅」、「燕巢大社旗山之旅」、「內門旗山杉林美濃之旅」及「梓官彌陀茄苳之旅」4 條路線。並委託當地人文協會提供導覽及接受報名作業，民衆免付車資，僅需負擔保險及餐費，行駛日期自 100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共計行駛 98 趟次，吸引 2,920 人次參加。
2. 山城花語溫泉季活動：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台灣溫泉美食嘉年華-山城花語溫泉季」，本局推出茂林賞蝶人文藝術生態 1 日遊及六龜寶來溫泉季美濃 1 日遊兩項遊程，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遊客自費 299 元即可到六龜泡好湯、或到茂林欣賞世界級「越冬型蝴蝶谷」的「紫蝶幽谷」等精彩行程 1 日遊，期間吸引 2,000 人次參加。
3. 真情巴士深度之旅：

為延續 100 年高雄市真情巴士活動的熱潮，本局規劃甲仙線 1 日遊、六龜線 1 日遊及 2 日遊等 3 條遊程，提供遊客更多元的選擇，1 日遊共計有 3,500 人次報名參加，2 日遊則有 1,500 名人次參與。
4. 「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觀光巴士：

配合農業局「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本局於 8 月 6 日、7 日、13 日及 14 日，辦理觀光巴士接駁遊客往返於橋頭捷運站、岡山火車站及大崗山風景區等活動會場，總計接駁 2,100 位參加人次。
5. 2011 高雄玩味生活節：

本局 100 年 11 月連續四週週六、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館及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結合在地物產、景點及美食等，辦理「2011 高雄玩味生活節-食物袋裡去旅行」，活動內容包含，創意烹飪表演賽、創意烘焙表演賽、食材市集、台 17 台 21 線食材探索及開拓山城海域美食之旅。
6. 辦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啓用系列活動：

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為期 4 天於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辦理啓用活動，約有 1 萬人次參觀。期間接駁巴士接送超過 3,500 名遊客，並有 570 名遊客參加觀光巴士導覽。
7. 美濃獲選「臺灣十大觀光小城」：

為吸引國內外旅客走訪，帶動小城深度遊，創造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選拔活動，本府提報美濃區，進入第二階段複審，在議會、市府及觀光界支持及協助，美濃區成功獲選

「臺灣十大觀光小城」，有效提昇美濃區於全國能見度，未來將朝向國際觀光小城目標邁進。

四、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一)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設施減量及水岸景觀植生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經費 900 萬元，辦理改善水岸植生及照明設施、勝利路口及停車場景觀改造、設施修繕及減量。本案於 100 年 6 月 9 日開工，100 年 11 月 14 日完工。

2.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新設人行步道、休憩桌椅、導覽解說牌、植栽及照明工程。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二)金獅湖風景區

100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蝴蝶生態研究中心、全區環境景觀綠美化。本案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工，101 年 2 月 10 日完工。

(三)壽山風景區

1.壽山風景區興隆路坡地改善工程：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提撥 1,400 萬元，辦理坡面加強改善及植生、橫向排水溝加強改善、縱向排水溝加強改善、新建坡面橫向 U 溝。本案於 100 年 4 月 7 日開工，100 年 7 月 12 日完工。

2.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壽山面積約為 1,122 公頃，擁有美麗的山林景緻，具獨特的珊瑚植被及珍貴的史前貝塚遺跡等多樣性自然資源，每日有數以萬計的民衆在此從事登山等遊憩活動，為保護如此珍貴的自然環境避免不當之遊憩活動或濫墾、濫建等破壞，本局建置有木棧道約 6.5 公里及適當休息處所，提供民衆特定步道路線，以求自然生態保育與人為遊憩活動之平衡發展。此外，98 年中央指示由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辦理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已於 100 年 12 月揭牌成立籌備處。範圍包括壽山、大小龜山、左營舊城、半屏山及旗后山等區域，將劃分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一般管制區，訂定保護管制計畫，設立特別景觀區，嚴禁人為干擾，以求豐富生態資源得以永續經營，俾為台灣地區保留更多樣完整之生態系及豐富的基因庫。

(四)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1.100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景觀復育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7.5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2.5 萬元，辦理種植黃槿樹及增置休憩座椅。本案於 100 年 8 月 5 日開工，9 月 16 日完工。

2.旗津新貝殼館遷移案

貝殼館由黃葛亮先生捐贈多年珍藏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近 2 千多件貝殼，為發揚海洋意象，本局型塑遷移後貝殼館成為旗津新觀光亮點，另旗津貝殼博物館已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嶄新登場試營運，除週一休館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開放免費參觀，本局並成立導覽志工隊，提供專業導覽人員現場為遊客解說、導覽珍貴館藏貝類及各項設施。

(五)觀音山風景區

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公廁及登山步道橋樑整建、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導覽指標系統及入口意象建立。本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開工，101 年 2 月 15 日完工。

(六)月世界風景區

1.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設置地質解說及遊客服務中心、生態停車場及公廁整建、觀景平台整建、增設解說指標導覽設施、步道整建、照明設施改善及環境景觀美綠化。本案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開工，101 年 1 月 19 日完工。

2.100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3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設計、五里坑溝地區納入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大崗山風景區整體規劃、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周邊景點觀光資源串連整體規劃及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成為「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發展策略。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4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設計規劃。

3.田寮月世界觀光亮點案：

為推動田寮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觀光活動，於該區新建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停車場、公廁及周邊觀景步道等遊憩設施，以提供遊客舒適便利之觀光景點，並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七)澄清湖風景區

鳥松濕地保育自然教育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係屬「鳥松濕地公園設施整建及教育推廣計畫」項目之一，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20 萬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13 萬 3,333 元，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執行本案。本案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開工，9 月 29 日完工。

(八)美濃中正湖風景區

100 年度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200 萬元，辦理自行車(人)步道及設施改善、環湖自行車(人)步道串連、戶外教室至東岸碎石步道設置木棧橋及中正湖西岸至南岸埤塘設置木棧橋等之規劃設計。本案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決標，12 月 27 日完成規劃設計。

(九)其他觀光建設及景點委託廠商經營

1. 100 年度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愛河燈光改善，工程內容包括，水岸光點燈、投樹燈、景觀高燈修繕、水閘門美化、水波紋燈及投影設備建置。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2 月 19 日完工。

2. 本局現行觀光景點委外經營管理者，計有下列 10 案：

- (1) 高雄市哨船頭公園整建營運移轉案。
- (2) 高雄市愛河自行車道休憩站營運移轉案。
- (3) 高雄市城市光廊整建營運移轉案。
- (4) 河西路園道(愛河一期)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
- (5) 河東路園道(愛河一期)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
- (6) 鳳凌廣場 1 期委託經營管理案。
- (7) 鳳凌廣場 2 期 A 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 (8) 澄園委託經營管理案。
- (9) 澄清湖入口意象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 (10) 鳥松育才公園標租案。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績效

(一)遊園人數創新高紀錄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昇整體品質，並加強主題動物（如白老虎等）之推廣行銷，以及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更加強推出暑期動物園夜間遊園服務及多元的夜間展演活動，成效卓著，總計 100 年度下半年參觀人數為 42 萬

十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4月11日

報告人：局長 王國材

壹、前言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國材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本局能順利推動各項工作，希望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國材一定虛心受教，積極改進。

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與城市發展、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需積極建立公共運輸系統、提昇交通管理功能、減輕市民停車困難、改善瓶頸路口交通設施、進行各項交通規劃，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優質、更環保的便利交通環境。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政策

一、五大政策目標

(一)人本的交通

為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運輸發展導向，將以兼顧使用者需求，建立運輸系統友善使用環境，提升交通建設之親和性、舒適性及可靠性為目標。建置無差異、無障礙之交通環境，使不同行為能力、使用族群均能便利使用運輸系統，建構人本的交通運輸環境。

(二)安全的交通

安全為交通運輸的基本原則，高雄市治理幅員為五都之首，偏遠郊區及市區交通條件差異極大、資源分配不同，在交通治理資源上的差異常造成管理的衝突，因交通管理系統的落差形成交通易肇事路段。為建立安全的交通環境，將積極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之3E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以「預防於先」之原則，改善交通運輸環境，進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可能性及程度，提昇整體運輸環境之安全性。

(三)永續的交通

為追求大高雄永續發展，交通運輸建設亦應兼顧「環境、社會、經濟」等三方面之永續性。在環境永續部分，考量運輸建設造成的外部效果，維護生態平衡避免破壞環境，並積極降低污染引進節能運具。在社會永續部分，運輸系統之發展，應兼顧各階層族群民衆使用權益，以公平、合理方

式顧及各階層族群之使用，縮短城鄉差距。在經濟永續部分，提昇高雄市交通運輸資源的有效利用與效果，健全運輸系統的財務結構，改善服務品質，建立財務上自給自足的運輸系統，以正向循環方式發展交通運輸。

(四)效率的交通

針對大高雄交通運輸發展需求，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運輸系統，提昇大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

(五)休閒的交通

大高雄依山傍水，具有廣大的腹地，富含豐饒的觀光資源；除有山、海、河、港等觀光資源外，更納入豐沛的自然人文景觀及多樣的宗教文化資源。為因應休閒產業之發展，將針對觀光遊憩需求，整合觀光資源，規劃適時、適地的運輸服務系統，除引進話題性、吸引力多元觀光運具，更將建立無縫式轉乘接駁觀光運輸環境。

二、七大行動方案

(一)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

大高雄具備優良港灣、國際機場及廣大產業腹地，為台灣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為創造港市雙贏，必須以人流與物流兼備之思維，整合港市一體交通建設。

(二)照顧弱勢族群，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口約為 13 萬人，為滿足身心障礙市民基本交通運輸需求，持續引進全低地板公車至 100 輛，每輛車配置足夠的輪椅空間，並擴充復康巴士車隊至 100 輛。

(三)推動 3 大低碳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

- 1.建立太陽能運輸系統：持續擴充太陽能船隊到 15 艘，擴充太陽能公車候車亭與站牌。
- 2.推動電動車：積極與學界、業界合作，發展大高雄為電動機車、電動汽車、電動公車之示範城市。
- 3.持續建置氫油節能公車車隊。

(四)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落實 4 大智慧運輸走廊

持續將旗美智慧運輸走廊之概念推動至國道 1 號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台 88 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台 17 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確保行車速率與服務水準。

(五)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 5 大公共運輸系統

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

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來提供大高雄多元、無縫的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

(六)建置大高雄 6 大轉運中心

以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為主要轉運中心。以大高雄分區核心作為次轉運中心，南-小港、東-鳳山、北-岡山、東北-旗山等四個次轉運中心，透過捷運與快捷公車提供高服務水準之公共運輸服務，打造 30 分鐘生活圈。

(七)強化 7 大觀光運輸系統，塑造遊憩魅力

旗津、西子灣及壽山地區、旗山美濃地區、大崗山地區、梓官濱海地區、寶來藤枝地區、佛光山地區等七大觀光景點，提供觀光公車、觀光船服務。

參、執行計畫成果

一、運輸規劃

(一)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交通維持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由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及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分別召開 12 次及 27 次審查會，共計審議 142 案，另辦理 50 次交維查核，除要求施工單位限期改善外，亦針對改善成果派員複查確認，以降低道路施工之交通衝擊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交通疏導計畫

1.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義大世界

義大世界 2012 年高雄跨年晚會活動約有 55 萬人參與，分三階段進行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外圍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另於義大二路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供接駁公車行駛，概估跨年進散場接駁人數約 10 萬 6 千人次，其中義大客運七條客運路線約 2 萬人次，外圍停車場免費接駁人次約 8 萬 6 千人次。散場時第一階段管制汽車通行，先行疏散機車及接駁車人潮，再開放汽車通行，約凌晨 2 時 40 分疏散完畢。三階段交通管制計畫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多數民眾搭乘接駁車前往，整體交通狀況較 2011 年跨年顯著改善。

(2)夢時代

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主辦單位預估計有 70 萬人潮聚集，因應人潮集中時段分佈規劃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新闢 1 條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統一阪急百貨），營運至 101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點 30 分。捷運沿線 14 條接駁公車與環狀 168 公車亦延長營運時間至 101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點 30 分，為鼓勵民衆使用公共運輸進入，管制區內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另於新光停車場提供 474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3 席機車停車位，汽車停車率 100%、機車停車率 100%，免費接駁公車載客 1 萬 3 千人，另當日捷運凱旋站進出站旅次約 3 萬 6 千人次。

2.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為紓解 101 年 1 月 21 日至 101 年 1 月 29 日春節期間返鄉及觀光景點人、車潮，針對運輸場站（如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小港機場）、交流道及主要幹道等重要交通結點實施分散長途客運上下客地點、加強重要路口禁左管制及維持號誌正常連鎖運作等措施，並於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管制、公車接駁及停車場、增派交通疏導人員等，提供民衆優質、順暢的交通。

3.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1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針對愛河及光榮碼頭燈區周邊及旗山鼓山公園燈會、岡山河堤公園燈會實施交通疏導計畫，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

4.228 連續假期交通疏導計畫

101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為期 4 日之連續假期，針對旗津、義大世界、佛光山周邊道路實施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提供停車場接駁車、增派交通疏導人員等措施，以維連續假期交通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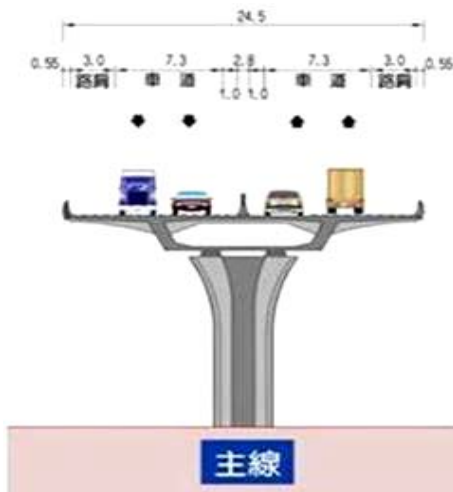
佛光山春節交維-加強相關交通管制牌面設置



2012 義大世界跨年交維-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

(三)國道 7 號高速公路

- 1.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88)、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及仁武系統交流道(銜接國 10)等 9 處匝道或交流道，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 2.國工局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環評諮詢會議，環保署業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召開環評諮詢會議，國工局業依諮詢會議委員及與會各單位意見修訂環說報告書，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陳報交通部，該局刻依交通部 100 年 12 月 1 日函復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報告，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後即陳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查。
- 3.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另為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 7 號共識，本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七號座談會，邀集高雄港務局、都發局、本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參與，相關單位已於會中充分表達對國 7 計畫的建議並提供相關貨運起迄資料，供主辦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國道 7 號斷面圖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交流道區位

(四)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除主要轉運中心外，並將規劃次要轉運中心，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公共運輸，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分述如下：

1.高雄車站轉運中心

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轉運站空間配置上，規劃國道客運轉運席位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預計設置 14 席月台，市區公車則置於車站北側車站專用區上。轉運中心之聯外動線，規劃利用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園道路廊空間設置「大眾運輸優先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優先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轉運中心時間，同時降低對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本案刻正由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

2.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

規劃設置於左營高鐵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約 1,300 平方公尺土地），設置 16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區之快捷公共運輸服務。本案因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用地，該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該局已函請本府簽報認列轉運站為重大施政計畫，俾利啟動都計變更程序。

3.旗山站轉運中心

旗山轉運站係本府為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之核心計畫。旗山轉運站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本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貼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營運。

4.岡山站轉運中心

岡山轉運站係因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

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苳、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5.小港站轉運中心

位於捷運小港站 1 號出口東側，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50 公尺、寬 4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6.鳳山站轉運中心

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初步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及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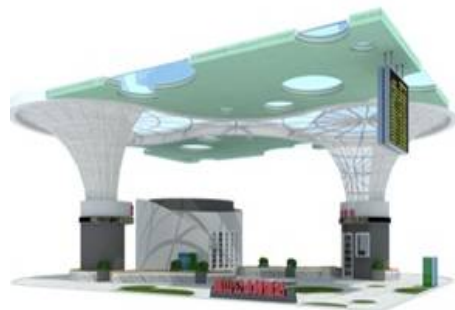
旗山轉運站規劃設計圖



岡山轉運站規劃構想圖



左營轉運站規劃構圖



鳳山轉運站規劃構想圖

(五)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共設置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及大順、正義/澄清（預定）等 8 座通勤車站，另延伸鳳山計畫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獲行政院核定，其工程已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100 年 5 月 9 日委託並展開規劃設計作業，全線預定 106 年底完工。
-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將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另有關路型配置及轉運設施規劃，業已請鐵工局提出中博南北穿越平面化評估及交通配套措施，依程序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鐵路地下化路線圖

(六)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

- 1.依現行本市交通肇事防制工作分工，有關 A1 交通事故均由本府警察局依警政署規定於事故發生後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改善對策，並將改善措施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列管辦理。
- 2.A2 交通事故係為 A1 交通事故之潛在發生因子，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昇道路交通安全，本局於 99 年成立「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針對本市轄區內 A2 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研議改善措施。該專案小組由

本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運輸規劃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本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暨易肇事地點轄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相關單位代表。專案小組各就易肇事地點逐一會勘檢視並研擬具體改善對策，100 年迄今已完成 32 處 A2 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作業，並持續追蹤改善績效。

3. 100 年度辦理完成「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策略委託研究案」，建置完成本市「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該系統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之事故資料，建檔統計分析歷年交通事故發生的地點、原因、車種、當事人年齡及時段等詳盡資料，可做為研擬交通事故改善方案之參考依據。
4. 經本市「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資料分析顯示，本市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主要以酒醉駕駛及違規駕駛行為最高，約佔交通事故發生比例 8 成以上。將協調相關單位，持續加強交通執法、交通工程改善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作為，以期降低本市交通事故發生率。

(七)中正交流道交通壅塞改善

1. 中正路西往南右轉車上高速公路車流量大，常佔用往鳳山直行車道，最長回堵至和平路口，且本市中心區南下高速公路車流僅得仰賴此匝道上高速公路，其他九如、建國、三多匝道均未規劃南向上高速公路匝道，故尖峰時間車潮集中於中正交流道，車道容量不足，造成回堵壅塞。為紓解尖峰時間中正交流道行車壅塞問題，100 年 6 月 27 日本府道安會報提報討論並決議通過，將中正交流道西側路口中正路往西方向車道由原 3 直行、1 右彎、1 機慢車專用道調整為 3 直行、2 右彎、1 機慢車專用道之配置。
2. 另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再次針對假日期間交通問題進行會勘改善，並檢討調整假日尖峰時段中正交流道周邊號誌時制計畫，並將持續觀察當地交通車流狀況適時檢討改善。



中正交流道街角改善圖



中正交流道尖峰時段交通狀況

(八)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改善

1.國 10 西向自由路出口易壅塞回堵

(1)由高公局在路段上游處「國 1 南下轉國 10 西向匝道」，設置匝道儀控設施，並進行儀控管制，避免引入過多車流造成下游回堵。

(2)由本府新工處辦理「大中路/自由路出口匝道路型改善計畫」計畫將大中路快車道調整為二左轉專用道，以簡化路口車流，自由路出口匝道車輛禁止右轉，提升紓解率，大中路直行車輛，自文慈路口導引由慢車道通行。

本計畫之交維計畫經道安會報管考小組 100 年 12 月 22 日審議通過，101 年 4 月底完工。

2.民族路及文自路匝道壅塞及車流交織

由高公局於國 10 東往南、西往南匝道匯流處，調整車道配置(東往南二車道調整為一車道)，避免兩向車流於匝道端交織，造成國 10 西轉南車流回堵。

3.大中路-鼎中路口常有往仁武車輛迴轉

短期部分，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加強違規車輛取締；長期部分，因仁武八卦寮地區無國 10 入口匝道，已納入本局「國道 10 號增設八卦寮匝道可行性研究」中規劃增設匝道，前開計畫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次陳報高公局作業。

4.國 10 東向無直接銜接國 1 北上匝道

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重新啓動北上匝道建設計畫，該處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相關與會代表原則上支持推動，並表示其規劃設計之路線、墩柱不應影響沿線居民。

5.國 1 南下增設鼎力路出口匝道

已由新工處辦理可行性研究，初步規劃採用一次出口由南下匝道匯出後，再增設匝道銜接鼎力路，且鼎力路口以槽化方式處理，車輛下匝道後可直接東行仁武地區。

6.國 1 九如至楠梓段兩側平面道路開闢

本案已由新工處辦理開闢國道 1 號九如至楠梓路段兩側平面道路可行性研究，期透過平面車道之闢建分散及紓解國道車流量，進而減少國道回堵壅塞，提升區域整體道路網的服務品質。



自由路出口匝道現況-1



自由路出口匝道現況-2

(九)推動電動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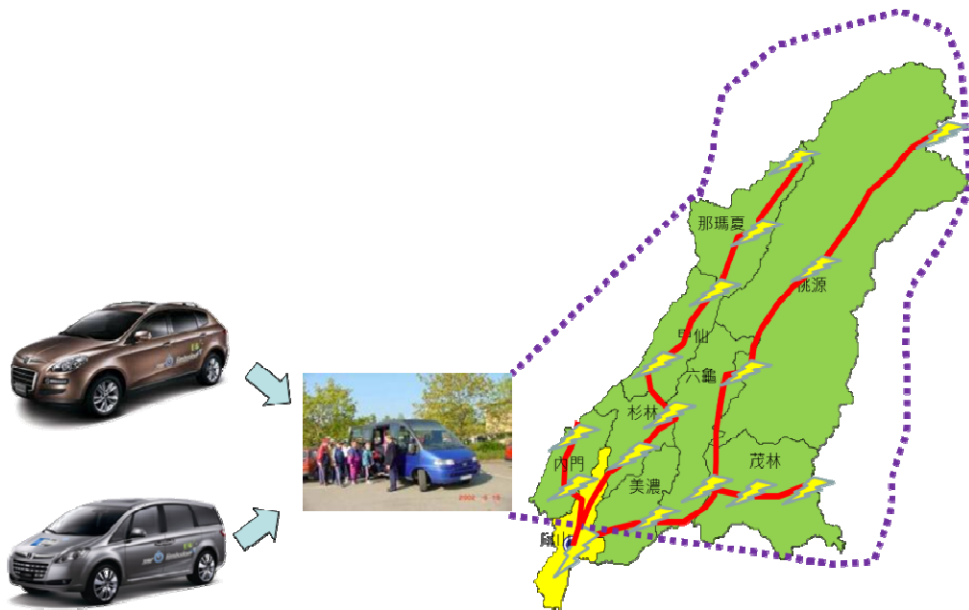
- 1.經濟部 99 年 7 月 26 日 公告「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輔導作業要點」，計畫透過補助執行經費方式，推動 10 個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創造 3 年 3,000 輛智慧電動車上路。
- 2.為推動本市爭取中央「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計畫」，引進示範運行電動車輛，規劃推動方向如下：

(1)山城九區電動接駁車計畫

在山城九區(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那瑪夏、桃源、六龜、茂林)提供 40 部社區電動接駁車，闢駛定點、定時之免費接駁車，服務地方民衆，補足地方公共運輸最後一哩服務。社區電動接駁車未來營運將提供類似社區巴士服務，免費供市民搭乘，營運路線可採「連結市公車、醫療院所接駁或行政區內定點接駁」等服務，規劃營運模式如圖 1 所示，營運路線如圖 2 所示。



圖 1 社圖一社區電動接駁車營運模式



(2)旗津區電動接駁車計畫

結合豐富觀光景點資源，發展社區電動車，規劃引進 5 人座以上電動車委外經營。車隊需求部分計提供旗津地區 10 輛社區電動車，10 座充電樁。提供觀光景點接駁車、島內循環社區接駁車、渡輪碼頭接送等營運服務。

(3)市府電動公務車

引進電動公務車，更新汰換燃油公務車，提供市政府 31 局處及所屬單位，每個局處約配置 2 車，總計 50 車(含調度備用車)，50 座充電樁。

3.本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正式向經濟部工業局提案，後續將廣續積極爭取中央核定補助，俾利本市成為台灣地區電動車示範運行城市。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一)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除廣續針對市區停車困難地點覓地闢建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外，另對於觀光亮點亦規劃興建公共停車場，以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自 100 年 10 月迄今完成興建 8 處平面停車場，總計提供 509 格小型車及 87 格機車停車位，成果分述如下：

(1)三民二號公園停車場

為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內停車場，因場地缺乏人員管理，汽車隨意停

放，遂委託本局代為重新整建並經營管理，已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完工啓用，提供 51 格小型車及 31 格機車停車位。

(2)成功公有停車場

位於苓雅區成功路與允文街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鄰近漢神百貨商圈，紓緩假日期間前往百貨一帶的民衆停車問題，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完工啓用，計提供 34 格小型車停車位。



三民二號公園停車場



成功公有停車場

(3)青埔公有停車場

位於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 70 號前，為本局管有之停車場用地，依地方發展停車需求，納入本年度新建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完工啓用，提供 39 格小型車及 16 格機車停車位。

(4)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

位於旗山區平和路、中正路口，為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自設停車場，為提高旗山老街附近停車週轉率，與土地管理機關文化局商借闢建為停車場，讓停車空間發揮最大效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啓用，提供 23 格小型車及 19 格機車停車位。



青埔公有停車場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

(5)鳳陽公有停車場

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本市鳳山區瑞大街與瑞智街口，與鳳陽市場相鄰接，原為一開放式廣場，未規劃停車格位致民衆任意停放，為提供民衆優質的停車空間，故重新規劃興建，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啓用，計規劃 37 格小型車及 21 格機車停車位。

(6)中崙公有停車場

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二路、三路口，中崙國中對面，為中崙社區國宅關建時簡易設置之停車場，經勘查場內現況多已損毀且設施破舊不堪，為提升周邊生活品質並維護環境景觀，故重新規劃興建，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啓用，提供 150 格小型車停車位。



鳳陽公有停車場



中崙公有停車場

(7)國道 10 號高架道路下空間規劃停車場

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發揮最大利益，利用國 10 橋下閒置空間規劃關建停車場，滿足地區停車需求，目前關有澄觀、和平路 2 區段停車場：

①澄觀路區段停車場：

位於仁武區澄觀路 163 號對面，面積約 3,679 平方公尺，100 年 12 月開工，101 年 2 月 17 日完工，提供 119 格小型車停車位。

②和平路區段停車場：

位於大社區和平一路與中山路口，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100 年 12 月開工，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提供 56 格小型車停車位。



國道 10 號澄觀路區段停車場



國道 10 號和平路區段停車場

2.本年度積極於鳳山、仁武及大社等有停車需求之行政區規劃開發停車場；並持續於市中心停車困難地區、捷運站周邊等，進行市有閒置空地勘察，協調各單位提供土地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紓解地區停車需求。101 年度停車場興建計畫規劃如下：

(1)大順路橋下停車場新建案

該用地係苓雅區民主里與五福里聯合辦公處附設停車空間，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為維護該地區停車秩序，里辦公處陳請本局規劃為收費停車場，可劃設 16 格小型車及 40 格機車格位，預計於 4 月中旬前完成。

(2)鳳山明頂段 22、23 地號停車場新建案

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鳳山區頂庄路、頂明路口。為避免該用地閒置並考量當地住宅社區陸續開發，該地區後續停車需求將持續增加，初步規劃 56 格位小型車停車場，預計於 4 月中旬前完成。

(3)杉林月眉大愛園區 A、B、C 區停車場新建案

因莫拉克颱風災，為協助災後重建及改善受災區居民的生活，於園區內規劃闢建 A、B、C 區等 3 處停車場，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①大愛園區 A 區停車場：

基地位於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北，面積約為 2,940 平方公尺，配合緊鄰商業中心開發，規劃為大型車停車場，估計可劃設大型車 22 格停車位，經費估算為 470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提送興建計畫至營建署爭取預算經費。

②大愛園區 B 區停車場：

基地位於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南，面積約為 1,580 平方公尺，因周遭住宅區密集，規劃為社區小型車停車場，估計可劃設小型車 48 格停車位，經費估算為 310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提送興建計畫至營建署爭取預算經費。

③大愛園區 C 區停車場：

面積約為 3,125 平方公尺，基地鄰近希望廣場（合心街、互愛街口），估計可劃設大型車 9 格、小型車 66 格停車位，目前辦理細設圖說審查作業，預計 5 月底前完工啓用。

(4)三民區灣和段 151 地號停車場國有土地合作新建案

基地位於三民區鼎文街與大園街口，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面積 5,422.1 平方公尺，研議初期將合作開發一半土地面積（約有 88 席停車位），爾後再視停車率狀況評估擴建可行性。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同意合作開闢，目前辦理細設圖說審查作業及後續經營維管招商作業，預估於 6 月底前完工。

(5)惠民停車場第二期擴建案

本停車場於 98 年向地政局借用鄰惠民路一端約 1,550 平方公尺土地闢建完成惠民路平面停車場，共提供 51 格小型車、68 格機車及 24 座自行車停放。惟該地區停車需求日益增加，決議將該筆土地尚未開闢之部分予以擴建，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評估可提供 13 格小型車停車位，預估於 5 月底前完工。

(6)大社區觀音山停 8 停車場整建案

位於大社區鹽埕巷、中山路口，因該場地年久失修，相關設施老舊、毀損，已對民衆使用上造成不便及影響安全，故規劃重新整修，改善觀音山地區停車場服務品質及整頓當地停車秩序，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估計劃設小型車停車位 35 格。

(7)仁武區永仁段停 7 停車場整建案

位於仁武區永仁街與永仁二街口，為本局管有現有公共停車場，因場地地坪損壞、鋪面龜裂破損，考量民衆出入之安全，擬重新整修，該土地面積 2,690.24 平方公尺，設有 59 格小型車及 26 格機車停車位。

(8)明仁停車場整建案

位於三民區明仁路與明吉街口，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由本局借用中。本停車場場邊部分及周邊環境，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完成河堤社區生態化改造工程，惟該現場鋪面老舊、多處磨損及凹陷等，明顯影響使用者及環境整體營造。今擬重新整修，該土地面積約 3,018 平方公

(三)鳳山地區停車供需調查暨增進停車供給策略規劃

為解決鳳山地區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問題，計畫進行鳳山地區停車供需委託調查研究，將依據停車供需調查報告及停車週轉率調查之分析成果，進行停車供需分析與探討停車問題之癥結。除研擬改善之優先順序外，並提出短中長期改善策略；工作成果將作為本局停車管理策略擬訂、停車場興建工程及相關交通政策實施之依據。

(四)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 1.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提供完善自行車停放空間，100 年下半年新增 844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 33,638 座自行車停車架。
-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高需求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經勘查使用率約達 7 成以上，滿足自行車友需求。



捷運小港 R4A 草衙站設置車架



前金區十號公園設置車架

- 3.101 年度預計設置 650 座自行車停車架，將擴及整個大高雄，並先以鳳山、旗山、大社、大樹及大寮等區為主要設置目標，正持續辦理會勘工作。

(五)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 1.為加強停車場管理，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受理民衆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經會同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審查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 2.100 年下半年計核發 29 家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247 格、小型車 1,467 格及機車 46 格停車位；截至 101 年 1 月止，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337 家，總計提供大型車 4,852 格、小型車 30,345 格及機車 4,949 格停車位，有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中山荅雅停車場（民營）



文山停車場（民營）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一)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

考量道路條件、交通流量特性、消防救災需要及當地停車供需狀況等因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0年8月至101年1月止規劃新增路段汽車位共1,205格，機車位共1,928格，新增路段如下：

- 1.旗山區：中正路等路段，設置汽車位10格，華中街及中正路等路段設置機車位72格。
- 2.鳳山區：國泰路一、二段、文英路、自強一路、林森路、天興路、新富路、輜汽路、國富路、瑞進路、中山東路229巷、中崙路、福祥街、瑞春街、光復路及瑞興路等路段，設置汽車位489格；新富路、大東一路、文衡路、建國路三段、瑞進路、南京路、中山路、自由路、青年路一、二段、中崙路、光復路、八德路、文濱路及文衡路等路段，設置機車位247格。
- 3.岡山區：公園東路設置機車位10格。
- 4.鼓山區：龍德新路、新順路、新德路、青泉街及華欣路等路段，設置汽車位243格，美術東六街、美術東三路、美術館路、裕國路、昌盛街、明華路、文信路及明誠路等路段，設置機車位474格。
- 5.小港區：平和西路及港信路設置汽車位65格。
- 6.荅雅區：明德路、同慶路、四維一路、華新街、永平路、永興路及三多五路等路段，設置汽車位398格，永定街、意誠路、同慶路、福德二路、武廟路、廣州一路及華新街等路段，設置機車位334格。
- 7.前鎮區：衡陽路、二聖一路及一心二路等，設置機車位78格。
- 8.前金區：青年二路、中正四路及市中一路等路段，設置機車位53格。

- 9.三民區：正興路、大德路、同盟三路、正忠路及明吉路等，設置機車位 261 格。
- 10.楠梓區：軍校路及後昌路設置機車位 118 格。
- 11.左營區：富國路、忠言路、富民路及南屏路等，設置機車位 192 格。
- 12.新興區：中正四路、五福一路及德順街等，設置機車位 89 格。



凱旋二路汽車停車格位



廣州一街機車停車格位

(二)提昇路邊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提昇路邊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 (1)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39,220 格，另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8,626 格，合計 47,846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路邊納入收費管理合計 29,613 格，納入收費比例為 75.5%，另因應停車場法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停車費率採計時收取，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計時停車格位改為每半小時計費 1 次。
- (2)為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衆就業，100 年進用 10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6,598 萬元。101 年賡續辦理是項計畫，更擴大進用人數至 200 名，另為維持基本掣單人力與激勵員工士氣開創績效，依每月有效開單金額及平時績效考核，訂定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掣單績效評比規則，評比成績取前 20 名於契約期滿後進用為不定期契約服務員，以達開創績效拔擢績優人員之目的。



服務員工作情形-1



服務員工作情形-2

2.路外立體停車場收費管理

- (1)本局經管 16 處路外立體停車場，合計 7,448 格停車格位，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底止收入合計 70,846,460 元，月平均收入 11,807,743 元，較 99 年同期收入 66,289,101 元，月平均收入 10,048,184 元成長比例達 17.51%。
- (2)100年度 16 處路外立體停車場合計虧損 27,159,275 元，相較 99 年度（14處路外立體停車場規模）雖已縮減 29% 虧損，仍未達轉虧為盈目標，由於各場平均停車率達 8 成，且部分場別如文化中心、福山、忠孝及民權國小等，皆有車主排隊候補月票中，為改善虧損及車位一位難求問題，本年度已研議費率調整方案，將增加半日月票選擇及提高全日月票費率，以減少車庫型之停車需求，提高車位周轉率。

3.試辦路邊機車停車收費措施

- (1)本局極力發展公車接駁系統，並配合本府工務局改善人行道環境，提高公共運輸及步行、自行車系統之使用率，由於本市仍以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在過度使用下造成交通事故頻生、違停及環境紊亂等問題，為改善上述問題，試辦機車收費，本項且於交通部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內之承諾事項，採取之因應措施。
- (2)本年度已研議於捷運沿線、商圈及停車需求較高地點進行規劃試辦，初步選定瑞豐夜市、新崛江商圈及高雄火車站周邊等 3 處，將配合機車停車收費一併實施騎樓、人行道禁停措施，並俟宣導期後，協同本府警察局加強違停行為取締，以改善當地交通秩序。



瑞豐夜市機車違停情形



瑞豐夜市機車停車收費規劃圖

(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

- 1.將聯合醫院、富國、明星、歡樂 17、富民、蚵仔寮、福德、鼎泰及臥龍等 9 場停車場委外經營。每月權利金收入總計 2,101,411 元。
- 2.持續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期藉由民間營運增加效率，並減少市府自身營運成本、活絡停車管理基金效能等，後續將再持續引進民間之經營效率及管理彈性，提升停車場作業基金營運績效。



福德停車場



前峰停車場

(四)改善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便民措施

- 1.外縣市或本市未辦理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停放於本市路邊停車場者，除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牌外，駕駛人應將身心障礙證明、駕駛執照等正本及行車執照影本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下，供查核無誤後，給予半價優惠。
- 2.依據「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向本局完成登記後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另屏東縣之身心障礙者，經由所屬縣政府向本局提

出申請後，於本市路邊停車場停車，即享有半價優惠(高費率停車格除外)。

- 3.至 101 年 1 月底止有 39,414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90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1 年 1 月底止有 10,782 名身障者登記。



身障專用格位停車情形



身障專用識別證

(五)辦理拖吊場服務品質評鑑

- 1.透過評鑑計畫實行，建立評估指標與項目，提供督導與考核之標準，了解拖吊場現況問題及後續改善方法，期降低拖吊客訴、提升拖吊場管理效能、作業效率，增進道路障礙排除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2.本局 100 年已委外進行拖吊場服務品質評鑑，依「執行拖吊勤務」、「拖吊保管場管理」及「拖吊作業管理」等 3 大指標評鑑，提出結論及建議，並就缺失進行改善。101 年將廣續辦理拖吊服務品質評鑑，持續督促各拖吊場提升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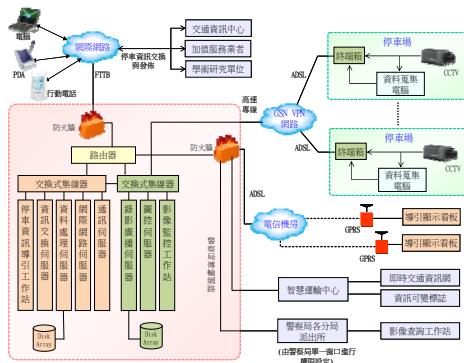
執行拖吊勤務情形



拖吊保管場領車情

(六)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暨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建置

- 1.本市社區型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規劃逐年建置監視錄影系統並與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結合監控，提供市民安全的停車場所；此外建立一套全面性的即時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提供駕駛人更即時、充分及多元化的停車資訊。
- 2.本計畫為四年期計畫，總經費 8,559 萬元。100 年已辦理委託設計規劃、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及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各 20 場及停車資訊中心附屬工程及系統軟體第 1 期開發工程。後續 101-103 年，每年至少建置 20 場。
- 3.預期效益：
 - (1)以本市具有觀光、捷運接駁或大型百貨、商業活動區域停車周轉率高之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為規劃，提供駕駛人安全可靠的停車資訊，大幅減少駕駛人尋找停車之時間，及因尋找停車增加不必要的繞行距離，減少交通負荷。
 - (2)以本市社區型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規劃建置監視系統，結合本府警察局「警政署社區安全 e 化」網路型數位錄影監視系統案之基礎建設上，確保民眾停車安全，並提供 ITS 中心整合停車場資訊，彙整交通資訊服務。



整體系統整合架構圖



停車場監視系統示意圖

四、運輸業督導與公路監理

(一)區區有優質接駁公車

- 1.為改善大高雄區域之交通隔閡，並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與大高雄民眾分享，本局作為如下：
 - (1)100 年 2 月 1 日闢駛紅 58、紅 60 和紅 72 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 6 行政區域。

- (2) 100 年 7 月 1 日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
- (3) 100 年 11 月 1 日延駛紅 72 及闢駛紅 70、紅 71、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延伸捷運服務範圍達永安、路竹、湖內、茄苳、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31 個，區區有公車達成率達 81.6%。
- (4)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6 日辦理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旗山-美濃、旗山-內門觀光公車、紅 70、紅 71 及紅 72 等 6 線公車免費試乘活動，6 線公車 101 年 1 月總運量計 132,839 人次，與 100 年 12 月相比，月運量成長率高達 21%，其中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成長率更高達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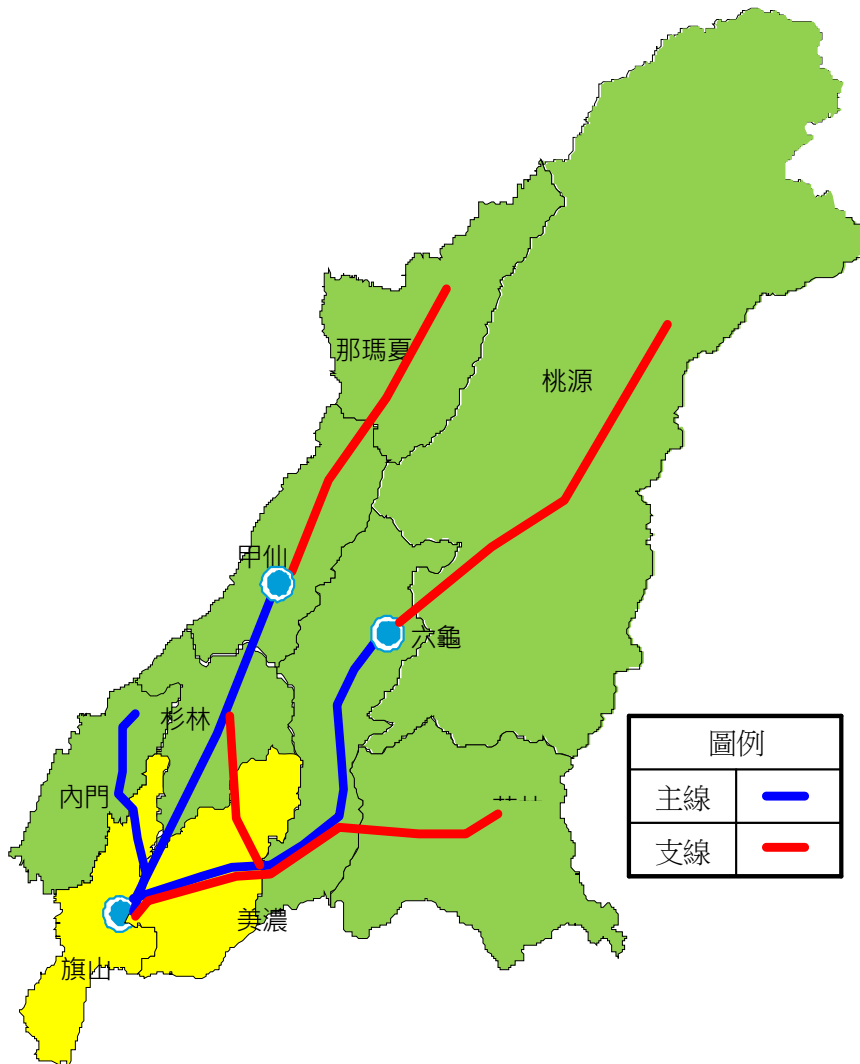


民眾踴躍搭乘國 10 快捷公車



民眾踴躍搭乘旗美觀光公車

2. 100 年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已增加至 38 條，較 99 年增加 10 條，使高雄市公車路網更加綿密，配合公車捷運轉乘優惠，顯著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
3. 旗美山城地區最後 7 區，因道路狹窄、需求有限，本府正規劃以中、小型巴士提供接駁服務，預計於 101 年使本市 38 個行政區都能提供接駁公車服務。



(二)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1.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及時淘汰逾齡之公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並吸引更多民衆搭乘；另對於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之市民，提供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持續推動公車汰舊換新並引進低地板公車，已獲交通部「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 167 輛公車（11 輛電動大客車、78 輛低地板公車、50 輛一般大型公車及 28 輛中型巴士）。目前本市公車 4 年內新車計 446 輛，占公車總數約 70%。
2. 101 年繼續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申請購置 121 輛公車（77 輛低地板

公車、34 輛一般大型公車、10 輛中型巴士），低地板公車預計配置於行經醫院、區公所及年長者較多的路線，全新一般公車與中型巴士則配置於其他路線，以服務廣大市民之旅運需求。



無障礙低地板公車



低地板公車行經醫院等長者較多

(三)公車實施到站時刻表

- 1.為縮短民衆候車時間、降低候車不確定性，持續爭取補助經費擴建智慧型站亭（牌），監控公車營運情形，並整合改善原高雄縣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確保到站資訊正確性。
- 2.另在智慧型站亭（牌）未建置完成前，請客運業者參考各公車路線沿線各站站間平均行駛時間，設置各站到站時刻表，並透過中途查核點方式，嚴格控管發車時間。民衆依各站表定時刻前往候車，即可大幅減少候車時間。



智慧型候車亭



站站時刻表

(四)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計畫

- 1.為扭轉公共運輸系統在使用成本及便利性上競爭劣勢，除積極辦理公車路線整合、車輛汰舊換新、候車環境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等計畫，提供更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更便利公共運輸服務水準外；為以低廉票價吸引民衆搭乘並養成使用公共運輸習慣，規劃辦理捷運、公車轉乘優惠計畫。
- 2.100年編列1,500萬經費，自100年5月1日起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衆持一卡通於2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透過價格誘因，提供便宜、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方式，鼓勵民衆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公共運輸運量，經統計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283萬人次；101年度亦編列1800萬元，持續辦理此優惠方案。

(五)擴大無障礙公車服務（復康巴士）

- 1.復康巴士辦理情形：
 - (1)100年總計有75輛復康巴士，平均每日行駛450趟次，服務845人次。
 - (2)101年復康巴士車隊規模將擴充至90輛，並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服務接送。
- 2.目前本市身心障礙人口現約13萬人，為擴大優質無障礙之運輸服務，服務範圍除本市38個行政區外，更擴大至鄰近縣市行政區域；服務對象由身障者擴及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長輩，或中、重度失能者，並統一復康巴士收費標準，減輕民衆負擔。
- 3.將持續爭取中央（交通部、內政部）補助及編列經費增購復康巴士至100輛，期能提供身障者優質無礙的旅運服務。

(六)廣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改善營運績效，便利民行，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7條暨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規定，每年定期辦理本市公車營運服務評鑑，作為公車業者營運改善與提昇服務品質之參考，本府監督公車管理、公車營運成績評定、路線續營許可及營運虧損補貼之依據。
- 2.服務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衆最關心的駕駛員服務態度、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衆等及公車動態與到站準點性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

由公車評鑑來加強督促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與服務品質，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3.100 年度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整體營運服務評鑑結果由高雄客運及東南客運列為優等，南台灣客運及公車處列為甲等。除將路線評鑑成績作為本市公車營運虧損補貼款之計算基準，並督導各公車業者針對成績不佳之評分項目確實改善，提昇服務水準。

4.101 年度將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 新設號誌

100 年間共計完成茄苳區仁愛路（碧蓮寺）、路竹區大智路/大仁路口、岡山區縣 186/兆湘國小等 75 處新設號誌，並於幹道號誌路口增設人性化行車倒數秒數器或行黃倒數秒數器共計 12 處，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 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及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0 年度計完成 316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並透過 GPRS 連線納入中心管控。

(3) 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為使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增進交通安全，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及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外，另透過交通設施委外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0 年度平均每月接獲通報案件 682 件、自行巡查 1,644 件，平均修復時間 74.5 分鐘，達到 3 小時完修目標。

(4) 換裝 LED 號誌燈

為節能減碳並增進交通號誌燈判讀功能，辦理高雄市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換裝原高雄縣轄區交通號誌使用之白熾燈泡，改為耗電約僅白熾燈泡 10% 之 LED 號誌燈；100 年度計完成 205 處路口 LED 號誌燈及 58 處路口水泥號誌桿汰換；經三年(98~100 年)專案計畫執行，原高雄縣轄區交通號誌燈均已全數汰換為 LED 號誌燈，可減少維修人員更換燈泡的人力與工時，並增進行車安全。



標誌維修高空作業



LED 燈面更換作業

2. 標誌

100 年間已完成楠梓區大學十街/大學十七街口等 909 處反射鏡之增設汰換，已完成 1,335 處交通標誌設置。



楠梓區大學十街/大學十七街反射鏡



左營區中華陸橋前軟質分隔桿



湖內區中華街 74 巷/舊鐵道輔 2 標誌



新興區新興國小前「行人穿越區」標誌

3.標線

100 年間已完成路竹區新生路 2 巷/環球路 9 巷口、大寮區光明路/琉球路口等各道路、路口、巷道熱拌反光標線 47,286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63,690 平方公尺，俾以有效規範駕駛人行止動線，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段）標線完整。



路竹區新生路2巷/環球路9巷口慢標字



前鎮區中山路(平和至中安路)機慢車專用字



大寮區光明路/琉球路口右彎指向線



左營區新榮街人行道彩色標線

(二)重要路口（段）交通改善工程

1.原高雄縣 27 個區範圍廣、道路環境殊異、交通問題多元，各地人口分佈密度與交通運輸需求差異大，城鄉交通工程建設頗有差距，爰於 6 個月內完成 27 行政區道路設施巡查，系統性瞭解各區交通瓶頸及易肇事問題，研擬具體交通工程改善策略。100 年度已完成林園區王公路段、鳥松區神農路段、美濃區中山路段、岡山區岡燕路段、大寮區光明路段等 60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交通工程改善績效亦受中央肯定，99-100 年連 2 年榮獲交通部道安評鑑交通工程項第一名佳績，未

來將廣續改善市區交通瓶頸易肇事路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提昇路人的安全。



苓雅區四維路強化玻璃貓眼



鳥松區神農路段標線及分隔桿



新興區中博高架橋螢光標誌



鳳山區南京路邊 18 及座式導標

2.為引導自行車行駛動線，強化自行車路權意象，於本市民權路、民生路、中山路及澄清湖等路口（段）增設新式自行車號誌（與行人號誌結合）、佈設自行車穿越道彩色標線及整併自行車指引標誌，並廣續於美術館、十全路等自行車道進行自行車設施改善。另為保障人車共道上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區隔、引導行人及自行車行駛路權，於中正路等路段佈設行人及自行車地貼標誌，提供安全舒適之人車共道環境。



前鎮區中山路彩色自行車穿越道



鳥松區澄清湖週邊道路自行車專用道



苓雅區民權路自行車號誌及指引標誌



新興區中正路行人及自行車地貼標誌

(三)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164 處車輛偵測器、84 處資訊可變標誌(含 2 處交通現況標誌板 TSS)、185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60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 50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路口數達 2,209 處。



移動式資訊可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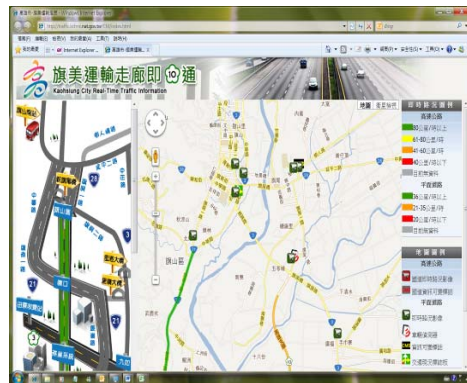


交通現況標誌板

2.為提昇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4年4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100~103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為基礎，以階段性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100年度已完成三山地區（鳳山、岡山、旗山）主要幹道434處重要路口納入連線管理，及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有效提昇大高雄地區運輸效率與服務水準。並提供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即時通行動上網查詢系統，使用路人於路段壅塞時能即時取得替代道路資訊，有效提升高雄市區往來旗山及美濃地區之行車順暢，實踐30分鐘生活圈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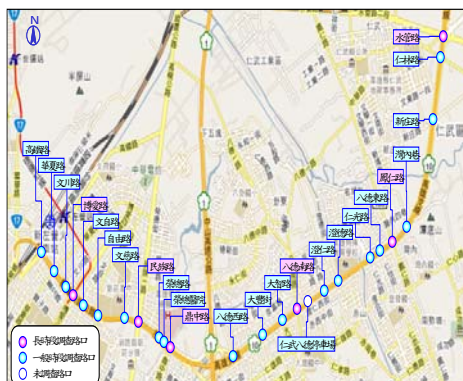
年份	連線路口數	智慧運輸走廊	達成比例
合併前	44處	-	4%
100年	434處	旗美智慧運輸走廊	40%
101年	654處	大發智慧運輸走廊	60%
102年	874處	高雄科學智慧運輸走廊	80%
103年	1094處	林園智慧運輸走廊	100%

四年期智慧運輸系統建置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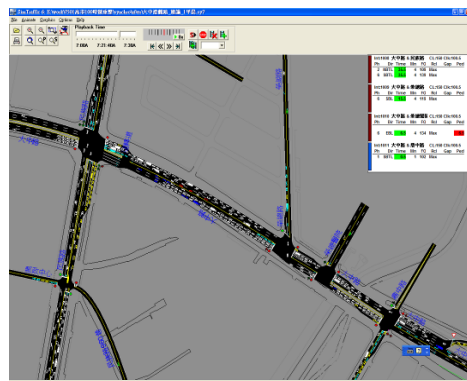


旗美智慧運輸走廊網頁

3.向交通部爭取520萬元補助經費，辦理「100年度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案」，完成大中路及澄觀路段交通調查、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及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總延滯時間減少17.4%、總停等次數減少5.9%、總旅行時間減少10.3%、總平均旅行速率提升10.4%。



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地點示意圖



SimTraffic 車流模擬圖

4. 100年12月29日於智慧運輸中心發表縣市合併週年「智慧運輸系統整合與建置」成果，邀請市長親臨致詞及進行啓動儀式，並透由現場遠端控制技術下載時制，展現即時調整、控制紅綠燈之能力，及行動上網瀏覽旗美智慧運輸走廊相關即時交通資訊，體驗掌握路況、聰明行車的交通服務，展現本市在智慧運輸發展上所做的努力與先進、優質的交通建設成果。



成果發表記者會



三山地區即時路況連線監看

六、運輸監理

(一)辦理捷運接駁公車運量倍增計畫

1. 於100年完成2,700份接駁公車問卷調查，確定接駁公車改善方向為：密、快、準。
2. 調整24條接駁公車路線運量增量計畫，重點為建立上下午1小時主尖峰班距加密至10分鐘、強化區間服務，減少尾端彎繞、截彎取直。營運績效平均增逾32%，最高達100%，達到「快、密」目標。
3. 針對25條重點公車路線進行準點率調查及管控準點率，使得平均準點率從100年11月的79%提升至101年2月的85%，達到「準」目標。

(二)全面更新轉乘接駁資訊

配合接駁公車路線調整，全面完成更新及強化捷運紅橘線37個車站之接駁公車轉乘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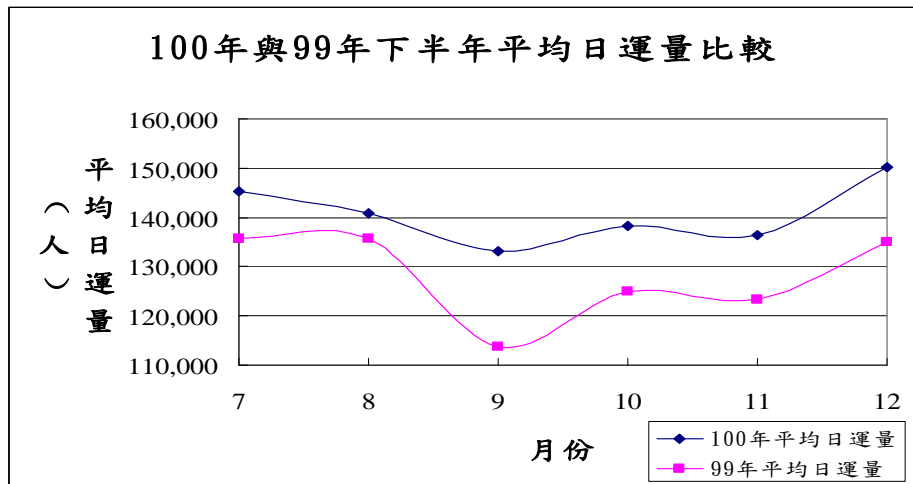
(三)整合公車轉乘資訊

配合本府觀光局導覽機(KIOSK)設置計畫，於R8、R9、R16、05/R10及01等捷運站設置五台，整合公車轉乘資訊，提供旅客便利資訊服務。

(四)捷運營運狀況

1. 為提升捷運運量，市府整合大型活動(跨年、五月天高雄犀利趴-趴吐演唱會等)，推動優惠實施政策(學生卡、企業卡、接駁半價)，並強化

改善公車接駁(調整 24 條，新增 7 條接駁公車路線)，高雄捷運於 100 年下半年之日平均運量為 14.06 萬人次，已達 100 年度目標值 14 萬人次，100 年運量較 99 年成長 8%。



- 2.持續強化高雄捷運服務水準，達成高雄捷運全年「零」重大及一般事故之要求。安全、快速、舒適等 4 大類 26 項服務品質營運服務指標，均優於規定目標值，其中 100 年度旅客服務滿意度達 85.33%，深獲旅客肯定。

(五)執行 100 年度捷運定期檢查項目

- 1.本府 6 月 15 日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查，除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派員配合辦理外，另邀請 11 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經檢查有 22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25 項建議事項。
- 2.經本局積極管控定檢缺失與建議事項，除三項與自有資金比例涉及特許合約事項予以有條件結案外，其餘均於 100 年 10 月底改善完成。

(六)督導捷運、輪船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 1.督導完成高雄捷運公司 100 年度四項多重災難模擬演練，驗證捷運系統通報應變機制與能力。
- 2.督導高雄市輪船公司完成 100 年度災害防救模擬演練，驗證船舶火災、旅客落水，船舶碰撞等應變機制。
- 3.發布「高雄市捷運營運期間列車衝撞或出軌災害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應變機制標準化作業。
- 4.督導高雄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全年均未發生重大或一般事故，實際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水準均優於指標規定。

5.督導輪船公司建立船舶維修制度與碼頭設施修建養護計畫及紀錄，確保旅客安全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七)督導輪船公司完成「第二代太陽能船」採購

輪船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新購五艘太陽能船之招標，擴充太陽能船隊至十艘，新船舶將著重提升太陽能光電系統使用效能，太陽能發電功率從 3 仟瓦提升到 5 仟瓦；新船外觀能融合河港印象並打造流線型船體，形塑港都旅遊新意象。



第二代太陽能船



太陽能船綠色船隊

(八)「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試辦成功

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試辦啓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29,067 人次，行駛 327 航次，總營收 9,771,545 元，平均每航次載客率達 85%，將於 101 年起列為正式航線經營。



海上饗宴餐船美食



遊客歡樂暢遊高雄港

(九)「前鎮輪渡站」改建

為改善前鎮輪渡站候船環境，本府於 100 年 7 月 8 日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協調取得共識，規劃利用抽水站之站體結構進行整建作為未來輪渡站使用，目前正依此原則推動前鎮輪渡站改建工程。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0年1至12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83萬5,992件，罰鍰收入(估計決算數)約為新台幣12億2,455萬9,728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一)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依據事實、證據與法規，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描述該事件於撞擊前後及撞擊時的各種狀態，並考慮當事人主客觀因素，以對事故關係人間之原因歸屬作一分析與認定。

(二)100年1月至12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1617件，其中民衆申請件數為621件，司(軍)法囑託案件為996件。

(三)101年1月至2月16日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213件，其中民衆申請件數為106件，司(軍)法囑託案件為107件。

肆、結語

為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環境，本局將積極推動區區有公車、建置6大轉運中心、增加停車供給、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及改善易肇事路口(段)，提供市民嶄新、智慧交通服務新風貌，期使高雄市邁向安全及環保運輸時代。

未來交通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國材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心情，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報告

一、公共汽車之營運

(一)公車路線與班次

至 101 年 1 月，公車路線 57 條，分為幹線公車、一般公車、捷運接駁公車與文化公車。平日每日約行駛 1,864 班，假日每日約行駛 1,723 班。

分類	路線數
幹線公車	5
一般公車	35
捷運接駁公車	15
文化公車	2

(二)公車數量、車型與年限(至 101 年 2 月 10 日；不含水陸觀光車、復康巴士) 公車 479 輛：大型公車 342 輛（含 220 輛中低底盤公車、15 輛低地板公車）、中型公車 137 輛。公車平均車齡為 4.5 年，8 年(車齡)以上大客車有 101 輛。

公車年份數量表(至 101 年 2 月 10 日)：

年份	100	99	98	97	96	95	93	92	90	88	87	86
車齡	0	1	2	3	4	5	7	8	10	12	13	14
數量	10	5	220	100	15	10	18	2	24	43	27	5

(三) 100 年 8 月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購置 59 輛低地板公車，預計於 101 年底加入營運，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更優質的乘車空間。



低地板大型公車



低地板大型公車

(四)公車行駛總里程、總班次、載客總人數及營運總收入詳如下

項目 \ 期間	100 年 1 至 12 月	99 年 1 至 12 月	100 年與 99 年比較	
			100 年較 99 年增加數額	成長率 (%)
行駛總里程	18,514,126 公里	17,457,246 公里	1,056,880	6.05
行駛總班次	693,668 班次	690,182 班次	3,486	0.51
載客總人數	23,800,306 人次	23,356,470 人次	443,836	1.9
營運總收入	220,338,943 元	187,397,645 元	32,941,298	17.58

二、水陸觀光車（鴨子船）之營運

(一) 2 輛鴨子船，分別於 99 年 5 月 8 日與 11 月 9 日正式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2 輛鴨子船營運時間週二至週五（週一定期保養日）行駛夢時代愛河線。週六至週日分別行駛孔廟蓮池潭線及駁二愛河線；孔廟蓮池潭線沿線經過春秋閣、龍虎塔、啓明堂、北極玄天上帝、蓮池潭公園及舊城古蹟（北門）等景點。駁二愛河線於駁二藝術特區出發，沿途經過香蕉棚、西子灣、音樂館、史博館、玫瑰聖母堂等景點。

(二)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鴨子船營運情形如下：

項目 \ 期間	本期 (100 年 1 月~12 月)	前期 (99 年 1 月~12 月)
行駛總里程	33,401 公里	14,546 公里
行駛總班次數	3,349 班	2,303 班（含試營運）
載客總人數	84,196 人	55,729 人（含免費試營運）
營運總收入	9,187,210 元	4,501,315 元
航線載客率	蓮池潭線 90.21%，愛河線 89.48%	蓮池潭線 93%，愛河線 98%

(三) 目前假日 2 艘鴨子船分別行駛駁二愛河線與孔廟蓮池潭線，每一航線只有 1 艘鴨子船提供服務（每班載客 28 人）假日供不應求。

(四) 100 年交通局編列 5 千萬元預算，新購置水陸觀光車 2 輛，外型較流線美觀，座位數增多（約增 4~6 位），已完成招標，101 年 2 月 24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手續，預計 102 年 6 月份交車。



水陸觀光車（陸上）

水陸觀光車（水上）

三、復康巴士

101 年本市復康巴士共 71 輛，總經費計 6,000 萬元。

(一)復康巴士委外辦理情形（自 101 年 2 月起）

1.公車處 50 輛委託經營

- (1)本處自有及捐贈車輛 36 輛。
- (2)社會局移撥 14 輛。
- (3)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委託伊甸基金會經營。

2.租賃伊甸基金會復康巴士 21 輛

由伊甸基金會自備 21 輛復康巴士，本處以租用車輛暨駕駛長委由伊甸基金會營運，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復康巴士收費標準

- 1.個人費率：以高雄市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收費。
- 2.共乘費率：共乘者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 3.低收入戶：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三)100 年捐贈復康巴士之企業及善心人士如下：

- 1.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3 輛。
- 2.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9 輛。
- 3.基德慈善基金會：1 輛。
- 4.國際獅子會：1 輛。
- 5.義聯集團：5 輛。
- 6.龍芳餅店：1 輛。
- 7.歐秀惠君：1 輛。
- 8.吳光輝君：1 輛。

(四)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交通部、內政部)補助增購復康巴士，及向企業及善心人士勸募捐贈復康巴士。



復康巴士



復康巴士

四、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 (一)為提供乘客充分公車資訊，縮短候車時間、降低等車焦慮感，讓公車族可以隨時獲得公車即時位置及預估到站時間，目前本市公車均已裝置 GPS 衛星定位、無線傳輸系統設備及到站語音播報系統，動態資訊傳送設備更為完善。目前已完成 207 座候車亭加裝 LED 智慧型顯示器，196 座公車站牌加裝 LED 智慧型顯示器(154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42 座新式旗桿圓筒型站牌)，捷運出入口 LED 智慧型顯示器共 116 座，未來將逐年爭取中央預算，將本市候車亭及站牌逐年加裝 LED 智慧型顯示器，以提供乘客搭乘公車到站資訊。
- (二)目前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與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整合，提供 Web-GIS(網頁型電子地圖功能，類似 Google Maps)、3G 智慧型手機(PDA)網頁查詢及公車語音查詢系統(07-7497100)，提升行控中心監控效能與公車動態資訊正確性，為提升較佳之傳輸網路品質，已提升 Web Server 網路頻寬為雙向 6M 光纖網路。
- (三)100 年 5 月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中心整合建置案」，以整合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公車動態資訊。預計 101 年 4 月正式上線，屆時可提供民衆查詢大高雄公車動態資訊。

五、公車內各項服務設備

- (一)公車內設置「語音播報系統」，於公車行進時以 LED 跑馬燈提醒乘客到站資訊，配合車內廣播系統，提供中、英文語音到站播報服務。
- (二)低地板公車之後車門設置有伸縮式斜坡板，配合車身傾斜時向外延伸，提供使用輪椅之身障人士更友善、便利的乘車環境。
- (三)車上配有車輛行車安全攝影系統(攝影機、錄音麥克風、錄影設備)，提供駕駛長安全駕車環境，亦保障用路人及乘客之安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四)中低底盤公車內，設有 DVD 播放器及液晶螢幕設備，可播放市政行銷內容。

(五)車內設置 GPS 定位系統，配合智慧型站牌，提供候車民衆公車到站資訊。

六、改善候車環境

(一)完成中華路、民權路、四維路、民族路等幹道快慢車道分隔島上公車候車環境之改善，提高候車空間安全性及解決無障礙設施不足問題，保障民衆候車安全，101 年將廣續完成德民路快慢車道分隔島上公車候車環境之改善。

(二)全市候車亭 518 座（至 101 年 1 月）

1. 85 年建置 13 座

2. 88 年建置 52 座



85 年建置



88 年建置

3. 94 年至 97 年建置候車亭 223 座



候車亭-1



候車亭-2

4. 奧多廣告公司建置 124 座候車亭，係原建設局（現為經發局）於 89 年以廣告互惠方式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其候車亭合約於 99 年 10 月 9 日屆滿後，移由本處管理維護。



奧多廣告公司建置候車亭



原高雄縣建置候車亭

5. 高雄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 66 座候車亭移由本處管理維護。
6. 100 年度建置 40 座候車亭。



100 年度建置候車亭-1



100 年度建置候車亭-2

- (三) 交通部 100 年 8 月核定之「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建置之 30 座候車亭，預計 101 年底可完工。
- (四) 未來將逐年爭取預算設置候車亭，以取代舊式鐵桿式站牌，並展現城市新風貌及提供乘客優質候車空間。為避免因路幅寬度不足，造成無法設置候車亭之不利因素，公車處已進行候車亭之輕量化設計，減少候車亭所需基地寬度。

(五)改善站牌高度

- 1.舊式鐵桿式公車站牌（至 101 年 1 月）有 688 支，因站牌看板與路面垂直，為防行人或自行車行進時撞到鐵製站牌，因此站牌離地 170 公分以上，為改善站牌太高，民衆不易閱讀路線資訊情事，已於站牌下緣加設 PP 看板，貼示加大之路線時刻表。
- 2.改良式橢圓形站牌（至 101 年 1 月）415 支，將路線圖資訊之站牌面降低至約 150 公分並平行路面，符合一般乘客查閱路線資訊之適當高度，並可避免行人或自行車行進時撞到鐵製站牌，另於站牌桿端設置垂直路面之路線圓牌，公車駕駛於遠處即可看到站牌位置，準備靠站停車並利乘客辨識站牌，目前主要設置於新闢路線站牌，如紅 60 路（仁武-大社路線）、紅 72 路（橋頭、梓官、彌陀、永安路線）、橘 7（大樹路線）、紅 8（大寮路線）、紅 70（橋頭-田寮路線）及紅 71（橋頭-茄萣）等公車路線。其他路線若有新增設站牌亦配合場地空間評估優先設置改良式橢圓形站牌。



舊鐵桿式站牌



橢圓形站

- 3.旗桿式圓筒型站牌目前有 197 支，每支圓筒可容納 4 條公車路線資訊，圓筒可 360 度旋轉，且圓筒型站牌之路線資訊離地約 100 公分，符合一般乘客查閱路線資訊之適當高度，可改善站牌太高，字體太小之問題，100 年 8 月交通部核定補助款，設置 150 座旗桿式圓筒型站牌，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



旗桿式圓筒式智慧型站牌



圓筒式智慧型站牌



太陽能圓筒式站牌



太陽能圓筒式智慧型站牌

4.直立燈箱站牌目前有 1,078 座（本處建置 130 座，奧多公司建置 948 座），夜間可提供照明，路線圖貼於站牌面上，方便乘客閱讀。



奧多公司建置直立式站牌



本處建置直立式站牌

(六)候車亭藝術化能創造更美麗之候車空間與營造本市藝術街景，100 年本府文化局特選 4 座候車亭，辦理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101 年亦選定 2 座候車亭辦理候車亭裝置藝術，預定於 101 年中旬完成。



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1



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2



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3



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4

(七)交通局於 99 年度辦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競賽」，前三名作品交由本處評估建置，3 座藝術候車亭將設置於中華路。101 年 2 月已於中華路「中央公園站」完成第一名作品建置，第二名與第三名作品預定 101 年 4 月建置於中華路「苓雅路口站」。



創意候車亭第一名「SHADE」



創意候車亭第一名「SHADE」

(八)設置候車椅

為改善候車環境，市府 100 年 12 月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於公車站牌增設候車椅，已完成招標簽約，預計設置 200 座，並於 101 年 9 月底可完成施作。

七、100 年各項服務措施及行銷

(一)提升服務品質各項措施

- 1.全面實施起、終點管制發車時間，站站時刻表，透過路線班次準時發車及配合公車動態系統，讓民衆在中途點掌握車輛到達時間。
- 2.全市各路線加強稽查，由本處派員查核駕駛長掌握方向盤之實際服動狀況，以提高乘客搭乘舒適滿意度，並加強駕駛同仁之責任心與使命感。
- 3.農曆春節期間，辦理公車佈置選拔活動，並統一集中公車火車站前公開抽獎，讓民衆與其搭乘之公車，藉由選拔活動之參與產生連結。另為讓乘客感受年節氛圍及表達感謝之心意，於公車及水陸觀光車上，提供應景糖果，頗受乘客歡迎。



春節公車佈置-1



春節公車佈置-2

- 4.為提升鴨子船服務品質委由空中大學 4 位專業導覽人員擔任隨船解說工作。



春節鴨子船、公車提供應景糖果-1



春節鴨子船、公車提供應景糖果-2

5.建置場站保全系統

8 個調度站均裝設保全系統，維護場站車輛及各項設備之安全。

6.實施走動式服務

為使民衆獲得貼心舒適的服務，並在最短時間解決民衆問題，積極提供走動式主動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自 100 年 3 月 12 日起，例假日 10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於火車站提供搭車民衆交通轉乘服務，並主動扶持老弱及身障不便者，與維持站區清潔。



火車站出租中心服務民衆情形



火車站「走動式服務」

(二)擴大行銷宣導

- 1.搭公車迎新春推出環保減碳省荷包「搭公車 2 次送 1」優惠活動。
- 2.鴨子船與夢時代新春聯合行銷活動。
- 3.推出鴨子船家庭套票優惠。
- 4.與高捷公司聯合推出海陸通套票。
- 5.因應縣市合併，推動全市整體交通便捷，提供公共運輸服務 7 號公車延駛至樹德科技大學。
- 6.辦理「創意公車彩繪」徵選活動，展現城市活力與美化城市空間，並鼓勵市民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7.捷運與公車相互轉乘，公車半價優惠，2 小時內可享公車半價優惠，期以提升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之便利性，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 8.推出『戀戀票卡』，高雄市公車與「友善店家」共同行銷消費回饋活動。
- 9.鴨子船與 7-ELEVEn 合作，提供鴨子船旅客 24 小時 i-bon 購票服務。
- 10.印製鴨子船中、英版宣導摺頁，提供民衆營運資訊。
- 11.現有復康巴士 90 輛，持續擴充復康巴士車隊至 100 輛為目標，滿足身心障礙市民基本交通運輸需求。
- 12.公車路線延駛大高雄地區，闢駛「大樹-橘 7」、「大寮-紅 8」，接駁

市區往返大樹、大寮之民衆。

- 13.辦理社區行銷公車及鴨子船活動，為落實深耕社區，鼓勵民衆多走路步行與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14.與文化局合作推出兩線文化公車「哈瑪星文化公車」及「舊城文化公車」，一票到底無限搭乘。
- 15.印製「2011 高雄公車路線導覽手冊」供民衆免費索取，俾利增進本市公車使用客群。
- 16.100年11月1日新闢駛『紅70、紅71、紅72等三線捷運接駁公車』，建置橋頭公車站，服務橋頭、岡山、路竹、阿蓮、田寮、永安、湖內、茄萣、彌陀、梓官等區民衆。
- 17.100年11月21日闢駛『鳳山－四維』行政中心接駁公車，便利市府員工上、下班及洽公之交通。
- 18.配合各局處大型活動加強宣導公車資訊。
- 19.辦理公車小說，透過故事與公車文化趣事連結，形塑魅力公車及幸福城市新形象，提昇市民搭乘意願。
- 20.辦理公車小說，透過故事與公車文化趣事連結，形塑魅力公車及幸福城市新形象，提昇市民搭乘意願。

八、公車車廂外廣告委外經營

公車車廂外廣告 99 年底由台灣摩菲爾公司得標，自 101 年 1 月份計有 86 輛公車車廂可提供廣告，每輛（2 面）契約租金 5,343 元(含稅)。

九、招考儲備駕駛長

公車駕駛長為第一線生產人力，因應駕駛長年齡老化，市府核准由本處 100 年 4 月招考儲備駕駛長 155 人，並於駕駛長預算員額 577 人內退離遞補進用，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已進用 100 人。

十、公車營運持續努力方向

(一)公車持續汰舊換新

為提升服務品質，98、99 年新購 100 輛中型公車、220 輛中低底盤大型公車、5 輛低地板公車及 100 年 10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100 年 8 月亦獲交通部補助購置 59 輛低地板公車，將於 101 年加入營運。目前本處公車車齡 8 年以上公車計 101 輛，將持續推動汰舊換新，爭取中央補助購置低地板公車或低碳公車。



中低底盤大型公車



低地板公車

(二)各項設備擴充與改善

1.智慧型站牌

目前已完成 154 座 LED 跑馬燈智慧型直立燈箱式站牌，42 座圓筒型 LED 智慧型站牌，捷運出入口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 116 座，以利乘客了解公車到站資訊。

2.智慧型候車亭

目前已有 207 座候車亭加裝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



智慧型站牌



智慧型候車亭

3.太陽能站牌

目前已完成 153 座太陽能站牌，使用太陽能站牌之優點：

- (1)白天吸收陽光後可供夜間燈光使用(6~8 小時)。
- (2)免申請台電用電，免為用電再挖掘管路。



太陽能站牌-1



太陽能站牌-2

4. 99年由環保局補助90萬試辦建置1座太陽能候車亭，太陽能板白天儲電，夜間與台電併聯供給候車亭照明所需之用電。100年度環保局補助229萬以既有3座候車亭5座獨立式站牌加裝太陽能供電設施，101年度將向環保局申請補助，採以全太陽能供電方式，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太陽能候車亭

5. 行車安全攝影系統（行車監視器）公車處現有營運車輛479輛均裝設行車安全攝影系統，對車輛安全管理與服務乘車民眾均有安全保障。

(三)加強安全管理

1. 每年定期辦理駕駛長身體健康檢查，項目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外，另將心臟功能、腹部超音波、肝功能與肝炎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及癌症篩檢等多項納入檢查。

2. 辦理駕駛長在職訓練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駕駛長法律常識，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假美麗島會廊，辦理駕駛長在職訓練—「美好城市的駛者」，期程由99年12月4日起至100年1月27日止，共分8梯次受訓。

3. 落實車輛保修、降低空氣污染

為確保行車安全，各級保養皆有管制流程與作業程序，目前新車皆為四期環保車350輛73%、三期環保車124輛26%、二期環保車5輛1%，有助於降低空氣污染；88年以後生產車輛引擎為三期排放規定、95年以後

生產車輛引擎為四期排放規定。

4.預防行車事故並提高保險額度

為保障搭乘公車乘客權益，除依規投保強制責任險及乘客險外，另增加第三人任意險及乘客體傷醫療險；並於 100 年 12 月份辦理至各調度站，對公車駕駛長進行「行車事故案例宣導」，共計宣導 8 場次。

(四)改善老舊場站

- 1.本處共有 8 個調度站，站體及各項設施皆已老舊，目前逐年編列預算進行修繕以改善各調度站環境。100 年度於小港調度站近鄰房處建置隔音牆以敦親睦鄰。
- 2.左營北站站體老舊目前已不使用，停車場暫供左營分局及附近民衆使用，已依市有財產相關規定委外經營路邊停車場，預計每年收益 93 萬餘元。
- 3.左營南站係民國 47 年興建，經建築師初估整修費用最低為 445 萬元，由於整修經費龐大，目前正朝委外招商努力，期改善左營南站老舊外觀及帶動場域人氣。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一)渡輪業務

-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3條（鼓山航線、前鎮航線、真愛旗津航線）。
- 2.船隻數量：渡輪9艘。
- 3.航行總哩程：79,649哩，平均每日航行219哩。
- 4.載客人數：6,441,548人次，平均每日載客17,745人次。
- 5.行駛航次：133,496航次，平均每日航行368航次。
- 6.營運收入：80,305,316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221,227元。

(二)愛之船業務

- 1.船隻數量：愛之船8艘、太陽能船5艘。
- 2.航行總哩程：47,783哩，平均每日航行133哩。
- 3.載客人數：476,713人次，平均每日載客1,324人次。
- 4.行駛航次：19,113航次，平均每日航行53航次。
- 5.營運收入：30,901,684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85,129元。

(三)觀光遊輪業務

-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2艘(光榮輪、真愛輪)。
- 2.航行總哩程：11,760哩，平均每日航行33哩。
- 3.載客人數：47,053人次，平均每日載客131人次。
- 4.行駛航次：1,483航次，平均每日航行4航次。
- 5.營運收入：7,760,201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21,37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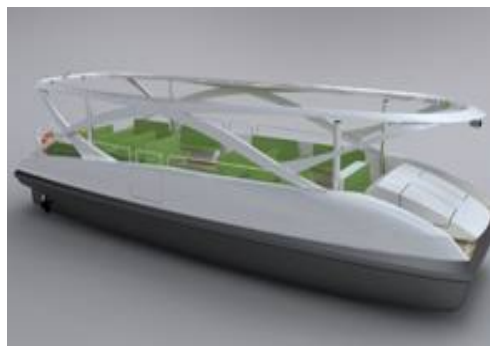
二、購置太陽能船

(一)本市響譽全國的太陽能船隊於99年成軍，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之綠色船隊帶領愛河蛻變邁向更優質之綠能水岸，成為象徵本市節能減碳之領航角色。

(二)100年太陽能船隊共載運約36萬人次，佔整體愛河航線載運量之71%，不僅豐富本市觀光資源，帶動河港觀光；亦著手規畫第二代太陽能船，提高太陽光電使用及儲存效率，提供市民遊客親身體會綠能運具零污染之魅力；101年亦將持續辦理綠能船舶之採購，提高太陽能之使用率，發揚本市「陽光、綠能、親水」之形象。



第一代太陽能船



第二代太陽能船

三、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試辦啓航，遊客不但能一邊欣賞海港景致，也可以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聆賞樂團優美樂音演出，感受浪漫度假的悠閒。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29,067 人次，行駛 327 航次，總營收 4,865,021 元，平均每航次乘載率 85%。



遊客在甲板欣賞港景



餐船客人取餐情況

四、推動海洋戶外教學

鼓勵全國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戶外教學，培養學子對海洋首都認識外，並對高雄國際大港埠重大建設有更具體深刻的認識，100 年共計有 50 所學校、人民團體及社福團體租用遊港輪 59 航次，安排該校師生或接待偏遠學校弱勢學生進行海洋文化戶外教學，達到推展海洋戶外教育的意義。



專業導覽志工解說高雄港



學子們在甲板上欣賞高雄港各式船舶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持續增購綠能形象之太陽能船，全面汰換使用柴油之傳統愛之船，對於愛河整體的環境品質大有助益，帶給愛河綠色運具節能環保之新形象，展現本市「陽光、友善、環保」的城市意象。
- 二、為提升觀光遊輪營業績效，將配合節慶推出促銷活動，吸引民衆搭乘的興趣，另將提供旅館與旅行業者優惠專案，提升國內遊客搭載「觀光遊輪·海上饗宴」餐船意願，以行銷高雄河港城市觀光特色。
- 三、高雄港是台灣最大的國際港埠，擁有上百座各式碼頭與最現代化的裝卸設施，港區宛如一座活生生的船舶博物館，本公司除向學校宣導海洋戶外教學活動之外，並加強與旅行業者合作，鼓勵業者運用本公司觀光遊輪進行具有教育意義的海洋戶外教學。
- 四、評估拓展遊港航線之航點，規劃高雄港「環港航線」，帶動高雄港海上觀光新風氣，提供旅客更豐富、多元的觀光。

十三、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局長 陳存永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春回大地，萬物啓新機，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存永有機會列席報告高雄捷運業務，並聆聽教益，深感榮幸。站在民國 101 年的起點，象徵一個新世紀的開端，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鄭重感謝 貴會一直以來給予本局的策勵與指導，讓我們能夠順利開創完成高雄捷運紅橘線基本路網通車營運的使命；更祈盼 貴會能續予支持和勉勵，讓我們在現有基礎上更爲大高雄交通運輸系統發展再創新局。

高雄捷運紅橘線正式營運以來 3 年有餘，著重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加上各種票價優惠鼓勵措施和其他大眾運輸運具的有效整合，目前平均日運量已超過 14 萬人次。從歷年遞增的捷運搭載人數和本市使用大眾運輸比例的成長率來看，高雄捷運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已逐漸佔了重要地位。有了捷運，高雄真正成就一個「怡行、宜居」的友善城市。

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幅員深廣，人口衆多，城市發展節奏迅速。爲配合高雄港區之再造，本局刻正積極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水岸輕軌列爲優先路段。次爲配合北高雄發展建置岡山運轉中心，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是高雄海空經貿城發展綱要計畫之子項目之一，是本局目前極力向中央爭取核定之建設。另外其他後續路網的檢討規劃，也持續進行當中。捷運、輕軌是本市發展公共運輸的基礎，再次發展建構公車接駁路線，能緊密連繫全市各個角落，兼顧城鄉需求，創造高雄市民「交通新骨幹、觀光好伙伴、轉乘無縫讚、高雄宜居冠」的美好願景。

現在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紅橘線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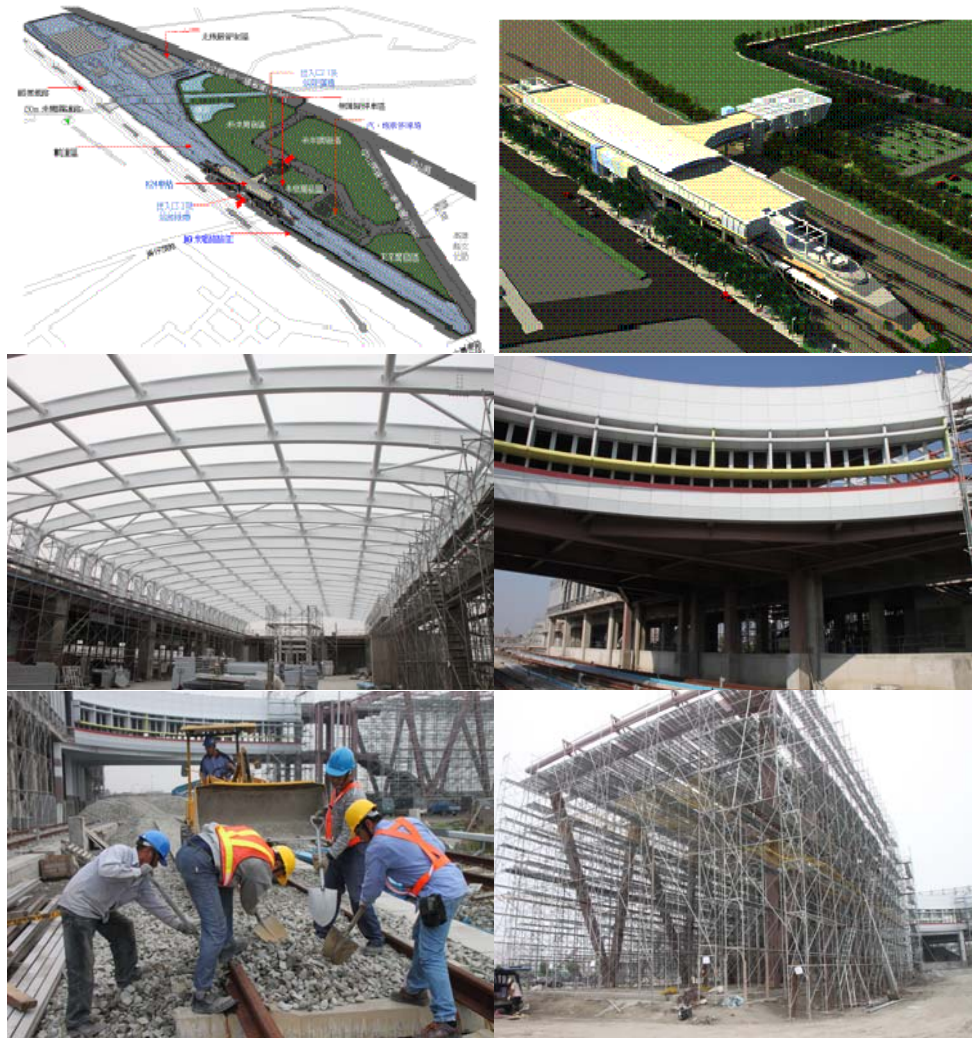
本計畫於 97 年 9 月全線通車營運，紅橘線長度共約 42.7 公里，設有 38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爲執行未完成之後續工作，包括興建紅線 R24 南岡山車站、配合鐵工局辦理捷運 R11 共構車站等，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交通

部修正計畫，99年7月7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0990037845號函核定，本案計畫期程由97年10月延長至106年底，總經費由1,813.79億元修正為1,839.63億元，其中包括政府投資範圍1,047.7億元、政府辦理事項483.89億元及民間投資範圍308.04億元。

(二)興建紅線 R24 南岡山站

捷運建設是打造大高雄市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之重要角色，目前市府所規劃的六大轉運中心，其中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小港站、鳳山站四個運轉中心就是以營運中的紅橘線捷運車站為核心，另一個岡山站運轉中心則是以興建中之紅線 R24 南岡山站為核心，本車站同時也是銜接岡山路竹延伸線的起點。

- 1.行政院於99年2月9日正式核定 R24 車站計畫，本府於99年5月18日與捷運公司簽約後，捷運公司即進行設計及招標作業，並於100年1月3日開工。
2. R24 車站經費共 11.73 億元，包含政府總投資經費 8.59 億元，民間總投資經費 3.14 億元。本工程包括土建、水電環控、電(扶)梯及機電系統等項目，於 100 年底已完成車站主體結構，正進行裝修工程、軌道復舊工程與機電設備進場等作業。迄 101 年 2 月 29 日，累計預定進度 53.67%，累計實際進度 62.03%，超前 8.36%。
- 3.為利當地民衆早日有安全、舒適之捷運可搭乘，本局目前由機電副總工程司每 2 週一次召開「R24 工程協調會」，追蹤管控工程進行，期能縮短整體工期於 101 年 12 月底達成實質完工與系統整合測試之目標。
- 4.預期效益：R24 車站營運後可便利岡山地區民衆搭乘捷運，增加捷運路線運量；同時達到旅行時間節省、行車成本節省、公車營運成本節省、肇事成本節省及空污排放成本節省等正面效益。由於捷運 R24 車站位於岡山/橋頭新市鎮計畫區域內，該車站之興建營運，對於配合中央計畫打造高雄海空經貿城建設之推動，以及岡山/橋頭新市鎮計畫之推動，均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 5.本車站相關模擬圖及施工現況如下：



(三)配合興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捷運紅線 R11 車站規劃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之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永久車站則配合鐵路地下化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營運。

R11 車站與高雄火車站採共構方式興建，結構體部份由本府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等由本府辦理。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進度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之年度實際進度 13.96%，總累計實際進度 62.54%，年度預定進度 6.66%，總累計預定進度 62.59%。其中有關 R11 車站委託代辦工程進度包括：連續壁工程由同順營造公司得標，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目前並持續辦理高捷 R11 潛盾隧道監測；結構體工程由榮工／亞翔聯合承攬，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目前持續進行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審查及前置準備作業。

R11 永久車站完成後將納入紅橘線路網行控中心之監控、管制，未來可擴大高雄捷運服務網絡，民衆可於站內轉乘台鐵，整體運量增加，提昇高雄捷運營運績效，更可進一步型塑高雄市成爲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追求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

(四) 02 鹽埕埔站共構大樓

本案因納併捷運工程款增減帳項目，與高雄捷運公司有所爭議，大樓興建至 4 樓結構完成，暫時停工，捷運公司與其統包商（達欣/日商清水聯合承攬）已解除合約完成統包工程契約結算終止。再於 100 年 3 月日另行發包，由旭一營造公司承攬，並於 100 年 5 月 5 日復工，預定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目前本工程已完成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預定進度 87.42%，實際進度 98.40%，進度超前 10.98%。本局並正積極準備招商作業中。



(五)土地開發業務

1. R22~R24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規劃

- (1)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7 日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修正計畫，其行政院經建會審議結論：R24 南岡山站周邊土地未列入高雄新市鎮計畫之開發區，請內政部依程序檢討劃出新市鎮範圍，由高雄市政府為土地開發主體，並將整體開發規劃及效益一併納入財務計畫，其中本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
- (2)高雄市縣合併後，新市鎮捷運車站沿線地區發展，宜依由南向北軸向次第開發，以符合都市發展脈絡及趨勢，進而促進地方繁榮並增加捷運運量。本局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函報「高雄新市鎮範圍內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奉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1 日函示，除表示原則尊重外，並請本府與營建署釐清成本分擔、開發盈餘分配、權責分工及新市鎮基金負擔變動等。
- (3)案經本局 100 年 8 月 26 日與營建署等會商，將由雙方共同委外擬定「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做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該委託案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簽約，規劃階段預計為 270 日曆天。

2.大寮機廠用地開發

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實現綠色高雄、環保永續之目標，並提昇捷運環保綠能、節能減碳形象，善用充分日照地理環境特色，高雄捷運公司與中鼎集團旗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共同合作，由昱鼎公司提供技術及資金，捷運公司提供場地，在高雄地區日照良好的條件下，利用捷運機廠建物屋頂大面積空間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已設置完成，正進行定點試發電。

3.南機廠用地開發

南機廠用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已獲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捷運公司可進行實質開發相關準備事宜，並進行招商作業，洽商有意願投資廠商及早進駐南機廠進行開發。

4.北機廠用地開發

捷運公司與和春紀念醫院簽訂開發合約，佔地約 8,000 平方公尺，投資 2 億元，作為區域醫院及老人安養中心使用，有助於提昇岡山、橋頭地區之就醫品質及服務，對於該地區已成為高齡社會亦有極大的助益；和春紀念

醫院及安養中心成立，可提供岡山地區民衆約 250 個就業機會。對整體捷運沿線機廠開發事業有帶頭作用，共創公部門、捷運公司、和春醫院、岡山居民四贏的局面，本案尚在進行建照申請中。

和春紀念醫院已向衛生署申請設立醫療機構（診所），惟因衛生署依 99 年 8 月 31 日頒佈之「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第四條：「醫療法人設立醫院或診所，其土地、房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價值覈時計列，且應為自有」而遭遇困難。本府特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致函衛生署，協助說明捷運公司在特許合約中之角色，請衛生署核復。

5. 紅線凹子底站（R13）出入口 2 開發基地（169 號開發基地）

169 號基地同時做為捷運設施及開發使用，經扣除捷運設施之基地作為醫院興建工程使用，本開發案規劃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建築面積 563.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600.94 平方公尺。

開發基地已完成建築設計，經提報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申請開工作業中。本開發案未來醫院開幕營運時，將發揮緊鄰捷運站之區位特性，除可提供一般民衆所需之醫療服務外尚可提昇捷運運量。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一) 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97 年 3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採民間參與興建營運(BOT)方式辦理，路線全長 19.6 公里，設置 32 處候車站、一座機廠，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其中民間投資至少 52.95 億元，政府投資 48.54 億元，計畫特許期限 38 年，包括 4 年興建期、34 年營運期

本案前歷經 2 次民間參與招商不成(98 年 5 月 11 日、99 年 1 月 21 日)，惟本府仍持續積極推動，成立招商推動小組，研擬配套措施，加入土地開發誘因，並拜訪國、內外多家潛在投資商，期望能有所突破。

嗣經評估，本案如續辦公告招商，恐受限廠商參與意願，再次流標風險高，延宕推動時程；為加速推動，本案辦理模式，將改以政府自辦興建。

此外，縣市合併，高雄社經環境變化快速，高雄港區在中央全力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下，港區重大建設相繼展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鋼總部、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均預計 103 年陸續啓用。

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串連各項重大建設，帶動沿線地區開發，爰原核定環狀輕軌路線微調，以連結港區水案發展。因涉及推動模式變更與路線調整，本案修正計畫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相關修正後規劃資料如下：

- 1.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 22.1 公里，設置 35 座候車站，1 座機廠。
- 2.執行方式：政府自辦興建，再委託民間廠商營運（OT）。
- 3.轉運站：
 - (1)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大順站。
 - (2)捷運：凹子底站、凱旋站、西子灣站。
- 4.機廠：前鎮調車場。
- 5.車輛：車輛底盤高度低於 40 公分之 100%低底盤，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之上下車。
- 6.供電系統：雙供電系統（優先路段採無架空線系統）。
- 7.通車營運：

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路（C17~C20 間）段，以及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路段（目前仍有台鐵客、貨運列車，進出高雄機廠維修）。

惟港區水岸段（C1~C14 站）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預計 103 年完成。

其餘路段為避免重複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將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後開始施作，預計於 108 全線完工通車。

- (1)第一階段：前鎮調車場～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KM，預定於 101 年 10 月動工，103 年 12 月完工通車。
 - (2)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度 13.4KM，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
- 8.總建設經費：165.36 億元，如依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估算，中央負擔 67.43 億元，本府負擔 97.93 億元，惟實際數字須俟修正計畫核定後確定。

興建輕軌主要是建構高雄大眾運輸路網，讓捷運路網形成，使民眾感覺搭乘大眾運輸是便利、舒適的，繼而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頻率，讓道路交通順暢、兼顧環保（空污、噪音）、節能減碳等，是市府的目標、責任，也是我們推這建設案可以為高雄帶來最主要的效益。

高雄捷運是遠景，是國際都會的擘畫格局，輕軌建設的推動，是讓高雄成為國際化城市的新契機。



法國，里昂（Lyon），軌道植草綠化 法國，巴黎（Paris），軌道植草綠化



法國，藍斯（Reims），無架空線系統 杜拜（Dubai），無架空線系統

(二)目前作業進度

- 1.本案修正計畫前已函報交通部，並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依交通部書面審查意見再次提送修訂後修正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3 月 8 日開初審會議，刻正修正報告書，俟完成後，再提送交通部審查委員後，續行審議。
- 2.基本設計顧問標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評選會議，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101 年 1 月 4 日完成議價，101 年 1 月 9 日簽約展開服務。作業服務範圍包含先期調查作業、土木、建築、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基本設計服務、招標策略研擬及招標文件準備等項目。目前已完成招標策略建議，並正進行基本設計、招標文件準備，俟中央核定本案修正計畫後，優先路段（水岸段）8.7 公里預計今年 6 月發包，10 月動工，預定 103 年為通車目標
- 3.本計畫將以土地開發基金作為建設及營運所需之財源，目前基金自治條例已完成一讀程序。
- 4.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亦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簽約委託京華顧問辦理，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函報中央審議。
- 5.本局將積極推動環狀輕軌建設，俾儘快提供市民一優質、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工具。

(三)用地取得辦理情形

1.輕軌機廠用地

- (1)機廠用地座落於凱旋三路及一心路口東北角之台鐵前鎮調車場，用地面積計約 3.6 公頃，其中私有地約占 0.36 公頃，業於 99 年完成徵收取得。其餘用地皆係屬國有地，管理機關為臺灣鐵路管理局，100 年 11 月起迄今業與臺鐵局展開 5 次用地及地上物協商（100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101 年 1 月 11 日、2 月 24 日），預計 101 年 10 月前取得土地使用權，俾便配合動工時程。
- (2)基於環狀輕軌所需用地費係全部由地方負擔，故機廠用地之私有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徵收費用為 2.15 億元；考量地方財政窘困，本用地採「先租、後有償撥用」的方式取得，初步預估最快撥用取得期程為 107 年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之時。

2.路廊用地

- (1)一心路至凱旋四路與成功二路口路廊用地，係屬臺鐵局高雄港站都市計畫變更負擔之公共設施土地應回饋路廊土地範圍部分，故本路段無用地與地上物補償事宜，僅需辦理其地上物由本局配合拆除繳

回至台鐵局指定地點點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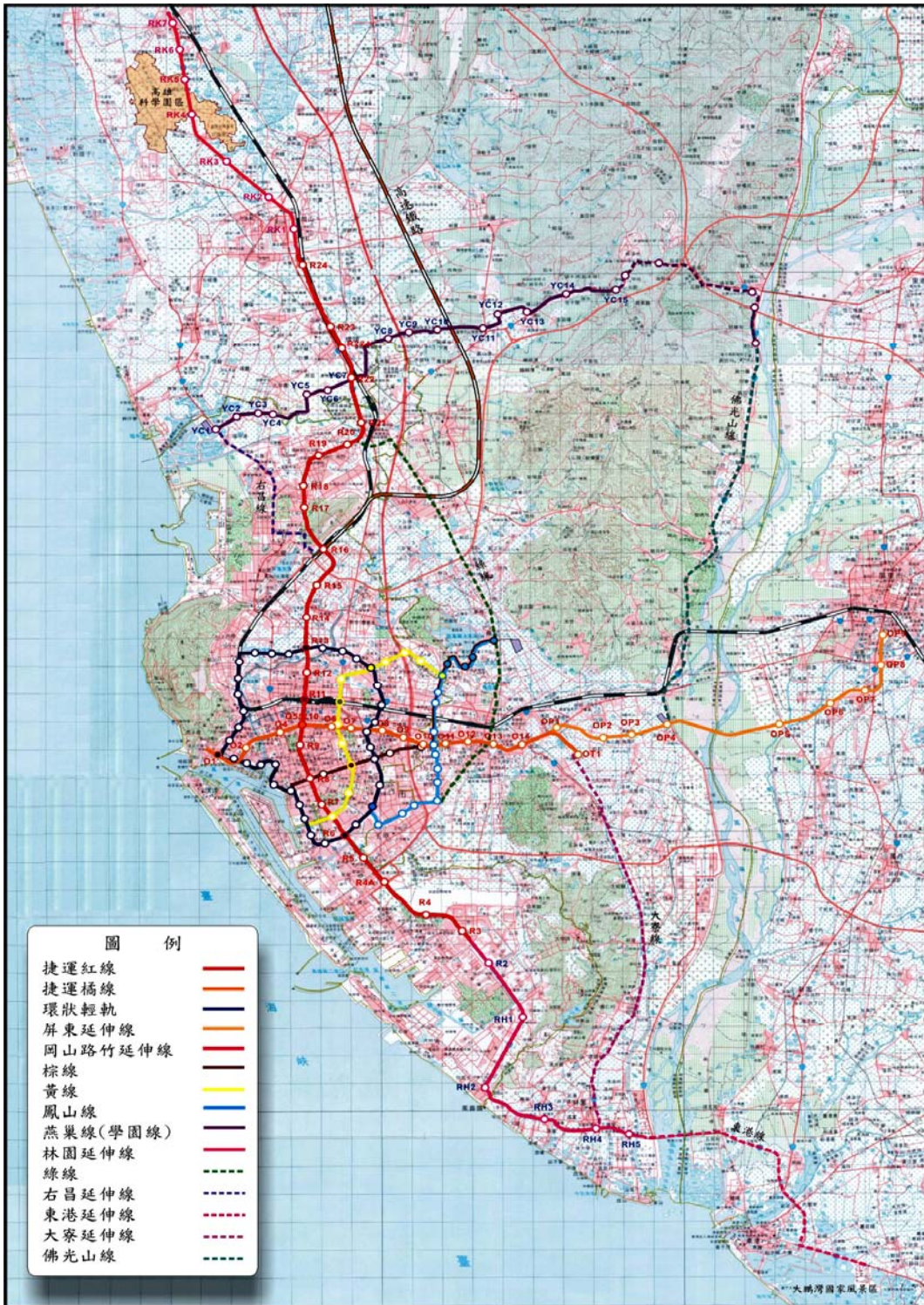
(2)新光路以南之成功二路路廊，101年2月16日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協調用地取得事宜，獲該營業處初步同意在土地徵收前以租用方式有償使用該公司經管土地。

101年2月20日拜會通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地上物拆遷事宜，初步獲得以拆除範圍最小，並保留現有辦公室結構之共識。

三、後續路網規劃

因應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詳長期路網圖)，本局已於100年12月30日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縣市合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預定於102年12月完成，其主要服務成果將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

有關目前已進行規劃作業之捷運路線辦理概況說明如下：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長期路網圖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執行效益：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大眾運輸之重要建設計畫，亦為愛台 12 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為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可服務範圍包含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等產業園區及特定區，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為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詳路線圖）。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為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為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2.推動經過：

本府前於 90 年 4 月將岡山路竹延伸線先期計畫書、綜合規劃報告暨財務計畫書，報請行政院及交通部核定。90 年至今歷經 14 次交通部審查意見及修正報告書往返，迄今中央仍未核定。行政院吳院長在 99 年 7 月 3 日 R24 車站動土典禮上已承諾支持岡山路竹延伸線，做成『非建不可』的政策宣示，立法院王院長亦承諾鼎力支持本案。

為完成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衆期盼的捷運夢，本府積極推動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亦研提將路線延伸至路竹之可行性，以服務路竹區周邊產業與居民。市長於 100 年 1 月 19 日率領劉副市長、存永等市府相關人員前往立法院拜會王院長金平，敦請王院長協助，請行政院儘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並早日興建完工通車。

本府於 100 年 2 月 1 日將本案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召開會議審查本案，會議結論：本次會議各與會機關所提相關意見，建請高雄市政府納入修正；另依交通部報陳行政院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規定，請本府依程序先行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報部審查。對本府提出本案延伸至路竹市區並增設一站之初步構想，興建方式擬採用 OT 方式，並請本府審慎評估研究，並納入可行性研究中。

3.未來工作重點：

高雄捷運 R24 南岡山路竹延伸線已動工，該站係進入未來產業廊帶之起點，因此本局也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報核中央作業。依新制定的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其報核流程分為「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施工前置作業」3 個階段，目前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需進行工作包括：

- (1)路線場站規劃初步評估分析，包含經濟效益、路線、場、站規劃可行性評估、運量分析及預測。
- (2)土地開發初步評估分析，包含捷運路線、場、站或鄰近地區可開發範圍之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土地開發方式及期程評估、地方政府預估可獲取之開發效益。
- (3)財務專章：A.財務可行性分析，包含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及營運成本、票價收入、附屬事業成本及收入、初估周邊土地開發成本及效益、初估可挹注本計畫之工程受益費、初估稅金增額或其他可貨幣化之外部效益金額。B.財源籌措評估分析及財務策略分析，包含基金（或專戶）之經費來源、運用方式、地方政府估算一定範圍內之稅金增額融資效益、專案融資書面文件或與銀行團融資意願書等相關事項。
- (4)公共運輸系統整合初步規劃，含捷運與其他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
- (5)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建議營運機構經營型態、成立營運基金或專戶、優惠措施，地方政府負擔之經費額度，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另交通部會議審查意見評估研究要採用 BOT 或 OT 方式，延伸至路竹市區並增設一站等議題，亦須納入可行性研究中。

4.最新辦理情形：

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的「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10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再函報至交通部審查，屆時請諸位議員鼎力支持與協助，市府將全力爭取中央儘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並早日興建完工通車，完成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衆期盼的捷運夢。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二)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

1.執行效益：

為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並推動省能源、低污染的運輸方式，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並提供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促進地區發展，縮短城鄉距離，所以規劃興建捷運後續長期路網是必要的。

為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徹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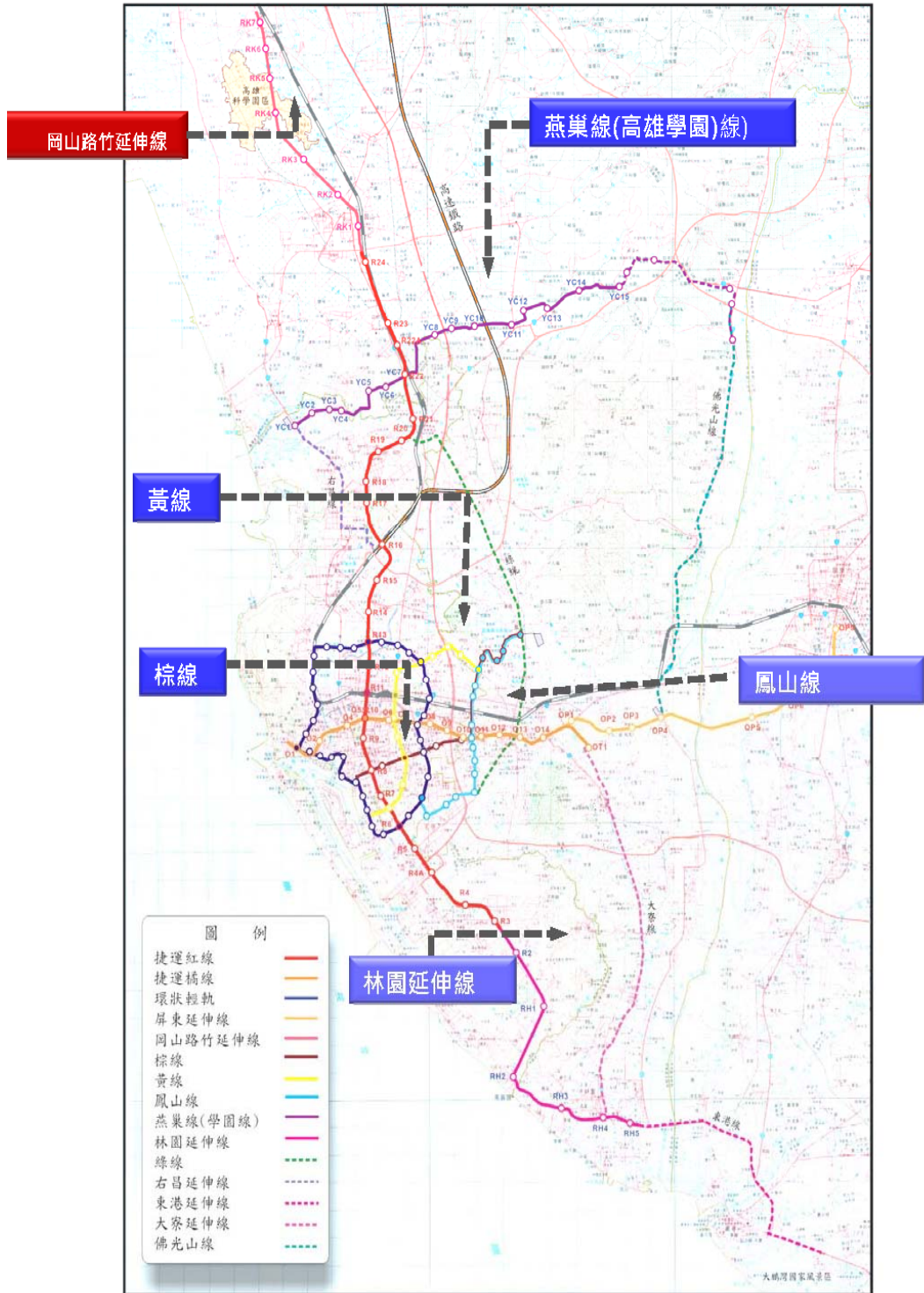
2.推動現況：

高雄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路線，除岡山路竹延伸線持續積極推動外，未來優先推動重點路線包括燕巢線、林園延伸線、鳳山線、棕線、黃線等五條路線。

本局 100 年 12 月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市縣合併後之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燕巢線、林園延伸線、鳳山線、棕線、黃線等五條路線已納入規劃。

3.未來工作重點：

燕巢線、林園延伸線、鳳山線、棕線、黃線等五條路線將依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的「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來辦理。首先五條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前述審查作業要點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優先推動路線圖

四、紅橘線路網興建營運合約管理

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所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在工程完工通車營運後，進入營運期之合約管理階段，其重點項目如下：

(一)高捷公司財務概況

高雄捷運公司股東投入資本計 102.04 億元（含普通股股本 100 億元及發行溢價 2.04 億元），100 年全年虧損 14.85 億元，101 年 1 月份虧損 1.76 億元，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累積虧損約 77.79 億元，股東淨值 24.24 億元。本案興建營運合約訂有「平準基金」機制，由工程款提撥 6%，以因應營運虧損之資金需求。

(二)財務監督

- 1.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並於 98 年 7 月 9 日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6 次定期及一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 2.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一定比率。目前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呈現不足現象，為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本局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促請該公司由原始股東增資，以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自有資金比率。

(三)永續經營之協助

持續推動土地租金減免、協調工程增減帳及物調款爭議、撥付平準基金挹注營運虧損、高雄捷運公司債務重組、簡化開發用地之環評程序、溝通降息、運量及附屬事業開發、合理免除計收土地租金等。

(四)爭取環保基金補助票價

為吸引學生及企業員工搭乘捷運並響應節能減碳，本局提出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高雄幸福卡計畫，其中包含補助學生族群（學生 799 月票卡、學生卡 75 折）、高雄幸福卡（幸福 999 月票卡）、補助幸福卡搭乘公車、工業區接駁公車、鼓勵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等各項優惠計畫均獲通過，且已於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總補助經費為 4,121 萬元。

學生 799 月票卡每張原價 1,250 元，學生購買僅需支付 799 元，環保基金補助每張 200 元、高雄捷運公司補助每張 251 元。另外，幸福 999 月票卡原

價 1,250 元，一般民衆購買僅需支付 999 元，環保基金補助 75 元、高雄捷運公司補助 176 元，所有民衆均可自行到捷運站購買，實施期間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跨年凌晨收班止)。

今年推出高捷學生卡 75 折、學生幸福 799 月票、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等補助市民搭乘綠色運輸的措施。藉由這些優惠措施，今年 1 月份高雄捷運總運量達到 490 萬人次，較去年 1 月份 400 萬人次成長約 90 萬人次，成長率達 22.4%。以學生族群作比較，今年 1 月份持學生卡搭乘捷運人數達到 92 萬人次，較去年 1 月份 78 萬人次成長約 14 萬人次，成長率達 17.8%。

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昇高雄捷運運量，並可優先移轉學生及上班族群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五)後續爭議事項辦理情形

- 1.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目前仍有 9 件仲裁案進行仲裁程序中，捷運公司請求本府支付約 124.24 億元暨遲延利息（包括增辦工程 8 件仲裁，請求金額約 51.34 億元；物調款 1 件仲裁，請求金額約 72.89 億元）。
- 2.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雙方有任何爭議應先交由協調委員會處理，協調委員會認為無法解決，雙方才依協調委員會決議進行訴訟或仲裁。捷運公司所提爭議事項多數均未曾於協調委員會中說明及討論，故本局認為尚未完成合約規定之協調程序，因此不同意仲裁。惟因捷運公司已逕提付仲裁，本府為維護公眾權益被迫需配合進行仲裁程序，目前各仲裁案已陸續召開 41 次詢問會，本局將依約依法全力進行答辯以維護公共利益，且因捷運公司請求金額龐大，與公眾權益關係至鉅，故本府要求公開仲裁程序以昭公信。

仲裁協會案號	項目
009	興建期外物調款（72.89 億元）
012	CR7 區段標爭議（4 項，8.28 億元）
013	05/R10 車站國際級特殊景觀造型（16.83 億元）
014	R9 車站國際級特殊景觀造型（4.83 億元）
015	電梯電扶梯數量增加（3.89 億元）
019	R8、05/R10、R14、010、013、LER43（5.36 億元）
021	北機廠、高鐵 5000 坪、防洪（7.84 億元）
022	CR1、北機廠、平行監造、工藝展示室（1.66 億元）
023	R8、R11、R16、拆除費用（2.65 億元）

捷運公司提付仲裁案件彙整表

(六)計收土地租金

依據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高雄捷運公司每年須按規定繳納開發用地之土地租金，該公司於 101 年度繳納租金共約 451 萬元，積欠 98 年至 101 年租金計 19,934 萬元，違約金累計達 13,296 萬元。

(七)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為管理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之安全，本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為 17 件及 10 件，計 27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八)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

為監督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本局選聘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其服務工作項目中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管理等業完成驗收結算；仍繼續進行之工作項目主要係針對興建營運合約履約爭議及相關議題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

五、預算編列及執行

依據預算法及「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本局同時編製「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單位預算」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用以支應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輕軌運輸系統建設、長期路網規劃、台鐵捷運化建設所需經費。101 年度仍援照規定編列相關預算，另為降低本府應分擔捷運建設基金之債務付息，本年度仍將視市場利率情況向金融機構舉新還舊或發行公債，轉換目前較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期能達到減輕債務付息負擔之目的。其相關預算編列概況如下：

(一)公務預算案

1.歲入共編列 9 億 8,394 萬 5 千元。中央補助收入編列 9 億 8,393 萬 5 千元。

(1)交通部補助紅橘線路網建設 9 億 5,185 萬 4 千元。

(2)交通部補助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3,208 萬 1 千元。

2.歲出共編列 18 億 854 萬 6 千元。

(1)行政管理編列 128 萬元。

(2)債務付息編列 2 億 8,921 萬 3 千元。

(3)撥充捷運建設基金編列 15 億 1,805 萬 3 千元（紅橘線 14.75 億元、輕軌 0.43 億元、長期路網 0.002 億元）。

(二)基金預算案

1.來源共編列 192 億 3,681 萬 1 千元。

- (1)舉借債務收入編列 160 億 6,734 萬 8 千元。
 - (2)租金收入編列 5,239 萬 4 千元。
 - (3)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7 萬 6 千元。
 - (4)市庫撥款收入編列 31 億 1,699 萬 3 千元。
- 2.用途共編列 191 億 8,434 萬 1 千元。
- (1)債務還本編列 160 億 6,734 萬 8 千元。
 - (2)債務付息編列 2 億 8,921 萬 3 千元。
 - (3)紅橋線路網建設編列 14 億 7,507 萬 8 千元。
 - ①工務行政 1 億 5,998 萬 5 千元。
 - ② R11 車站經費 9 億 4,596 萬 6 千元。
 - ③ R24 車站經費 3 億 6,912 萬 7 千元。
 - (4)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編列 4,277 萬 5 千元。
 - (5)長期路網規劃編列 20 萬元。
 - (6)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編列 13 億 972 萬 7 千元配合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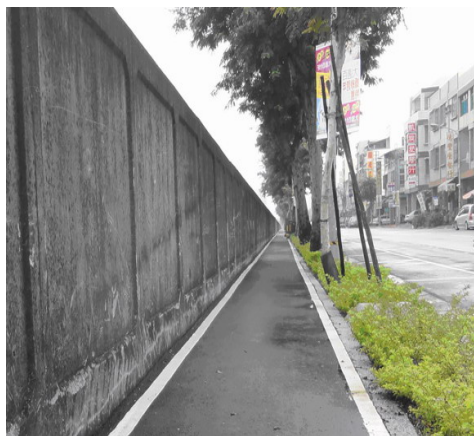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工程

(一)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自辦工程）

為響應全球節能減碳措施，配合本市自行車道路網，形塑為本市重要都市綠廊及環狀自行車道系統，提昇都市環境再造、創新土地機能與促進地區之觀光。

本工程範圍為沿台鐵東臨港線（凱旋路旁）自中山路至憲政路口，總長約 5 公里，進行既有人行道改造，設置自行車道，以提升都市生活休閒與觀光消費品質。經向中央極力爭取，獲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 5,000 萬元，由本局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

本案分兩段施工，第一施工標範圍為班超路至中山路段，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移交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管理；第二施工標範圍為班超路至憲政路段，目前已完工，將於近期辦理工程驗收作業。



第一施工標完工景觀



第二施工標完工景觀

(二)代辦教育局校舍建築工程

1.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完成設計監造之建築師遴選及細部設計作業後移交予本局續辦招標及工程管理作業。全案工程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驗收合格，目前正辦理結算當中。



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2.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 (1)第一期工程新台幣 1 億 7,361 萬 2 仟元，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契約工期為 425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目前進行設計審查中。
- (2)工程內容：一期工程包括 4 棟 4 層樓教室及校園整體景觀改造，其中 1 棟含地下停車場。二期工程包括體育館、圖書館及操場等。
- (3)第一期工程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實際進度 58.25%。已完成結

構體工程，目前進行建築裝修及設備安裝作業。

3.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 (1)本工程新台幣 1 億 6,741 萬元，99 年 12 月 29 日開工，契約工期為 450 日曆天，展延工期 47 天，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 (2)工程內容：3 棟 4 層樓教室及校園整體景觀改造，其中 1 棟含地下停車場。
- (3)截至 101 年 2 月 23 日止，實際進度 47.87%。將完成 A、B、C 棟結構體，目前進行各棟教室、體育館、建築裝修工程及設備安裝作業。

4.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 (1)本工程新台幣 1 億 8,382 萬元，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契約工期為 435 日曆天，目前展延工期 18 天，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 (2)工程內容：4 棟建築及校園整體景觀改造。A 棟為 3 層樓普通教室、資訊教室、視聽中心、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及教師辦公室，B 棟為 3 層樓普通教室，C 棟為 1 層樓體育館，D 棟為 1 層樓變電室。
- (3)截至 101 年 2 月 27 日止，實際進度 54.06%。已完成 A、B、C、D 各棟結構體，現正進行各棟教室及體育館裝修工程。

5.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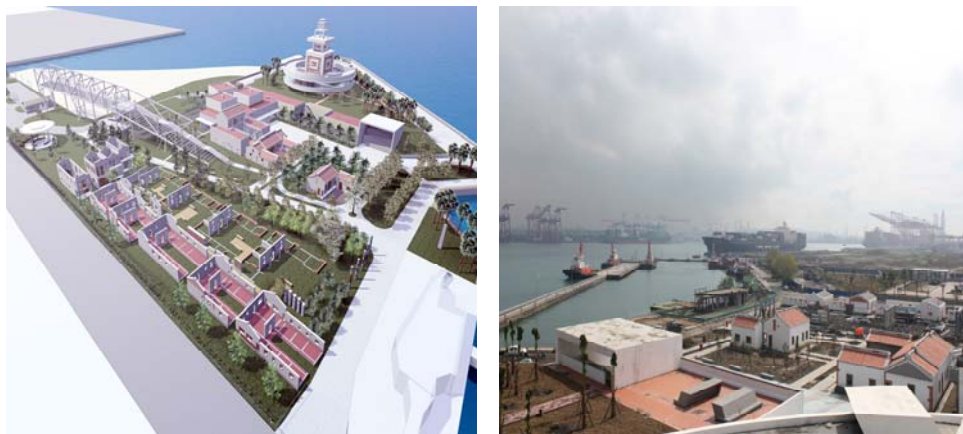
- (1)本採購案金額為新台幣 519 萬元，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與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簽約。
- (2)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本案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會，於 1 月 12 日核定該報告。細部設計圖說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提送，3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三)代辦文化局文化建設工程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係由文化局完成設計監造之建築師遴選及細部設計作業後，移交予本局續辦招標及工程管理作業。

- 1.本工程新台幣 1 億 9,850 萬元，99 年 3 月 8 日開工，原訂契約工期為 430 日曆天，受變更設計及受港務局南護岸工程影響而展延工期，預定 101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2.工程內容：包括遊客中心、創意工坊、展示館、特展館及構建於高字塔之旋轉餐廳等主要建築物，上述建物均為 2 樓以下建物，另包括觀海景之觀景台工程及表現紅毛港舊建物特色的聚落美術館區等景觀工程。
- 3.各棟建物之裝修工作均已完成，目前進行園區景觀工程、天空步道及

舊構件展示區工程施作。本工程迄 101 年 2 月 29 日止，累計實際進度 92.59%。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四)人力支援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災後重建工程

為配合原住民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99 年 7 月水災、凡那比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等道路、橋樑、一般小型零星之復建工程，以及原住民地區避難屋、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杉林區月眉永久屋、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屋等家園重建，本局借調工程人員 2 名，協助支援分擔執行原住民地區各項土木工程設計、監工、工程督導等業務。

(五)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 NCTV (Net Cable Television)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在網站上觀看各工地的施工安全情況，達到隨時隨地充分掌控處理工地狀況的目的，確實發揮「施工管理零距離」與「全民督工」的特性，提供工程人員隨時監督工程現況，一般民衆也可上網關心捷運施工進度。目前本局在建工程中之 R24 南岡山站、樂群國小、仁愛國小及立德國中均已建置完成使用中。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達成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目標：永續經營上最主要的課題，在於如何更有效提升運量及改善財務結構，目前正依合約規定及相關法令積極研提方案及逐步研議解決中。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

(一)運量提升作為

- 1.儘早完成 R24 南岡山站並配合興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
- 2.持續爭取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搭乘捷運票價計畫之優惠票價、鼓

勵措施，逐步誘導培養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習慣，改變運具使用方式，降低對私人運具依賴，減少環境污染，達到節能減碳，促使高雄市成爲永續綠色運輸發展城市。

- 3.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建構捷運基本網絡，讓高雄市民儘早享受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
- 4.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之規劃及報核作業，擴大服務地區居民及重要產業廊帶，建構北高雄運轉門戶。

(二)積極協助聯貸調整

鑑於高捷公司財務結構日益艱困，高雄捷運公司爲減輕還款及付息壓力，朝研擬債務重組可行之財務計畫，提供予聯貸銀行重新辦理較優惠之聯貸方案。

本府於100年1月30日成立「高雄捷運公司債務重組三方推動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臺灣銀行代表、高雄捷運公司董事長、本府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法制局局長及本局局長，100年度共召開2次債務重組三方推動小組會議，協助高捷公司與銀行團協商債務重組之相關議題。

101年2月高捷公司依債務重組三方推動小組會議結論，提送聯貸重組財務計畫(稿)予本府。本府將於近期內邀請學者專家、財務及法律顧問與本府相關局處，先召開雙方協商會議討論。

(三)合理免除計收土地租金

100年9月29日高雄捷運公司所提「合理免除計收土地租金」案，經奉市長裁示：「請就土地開發之中長期計畫先與高捷公司確認後依擬辦辦理。」經100年11月8日函請高捷公司提送中長期土地開發計畫，俾憑研議辦理本案土地租金計收作業，100年12月21日高捷公司提送「高雄捷運中長期土地開發計畫」。本局於101年1月30日進行審議，結論請該公司就計畫內容翔實說明，亦即針對中長期營運產生實質效益進行分析，並強化建設性及發展性，展現出捷運永續經營之目標，俾憑研議辦理捷運土地租金減免計收作業。俟高捷公司檢視修正該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本府審核辦理。

二、提昇高捷能見度

爲持續提昇高雄捷運於國際之能見度，以及軌道運輸工程技術之推動發展，本局分別投稿參加100年9月之「兩岸四地城市軌道交通/捷運發展論壇」，發表有關軌道系統安全、風險管理、獨立驗證與確認、路線規劃與整合、服務品質、高雄捷運環狀輕軌等計六篇文章，並於會中發表有關獨立驗證與確

認和高雄捷運環狀輕軌二篇。101年3月投稿參加「兩岸四地軌道交通自動系統技術交流研討會」，發表有關高雄環狀輕軌系統收費方式之研析，等後續國際性之會議。未來將繼續參加各種國際性宣導場合，提高高雄捷運國際能見度。

三、積極推動高雄新市鎮及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期以促進地區發展，增加運量，挹注捷運建設基金。

四、持續協助高雄捷運公司辦理捷運3處機廠用地及其他開發用地之商業開發，促進捷運周邊地區的繁榮及增加營運收入。

五、因應大高雄地區之長遠發展，辦理捷運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規劃評估作業，並爭取行政院儘速核定。

肆、結語

交通建設是民生建設的基礎，而捷運系統(包含輕軌捷運)是發展都會區交通運輸系統最根本的一環。高雄何其有幸，擁有南台灣唯一的捷運系統，除了嘉惠居民日常生活中「行」的便利外，同時達到改善環境品質，促成大型賽事/展演的舉辦、產業活動的連結、觀光事業的開發，讓我們隨著世界潮流同步提昇。捷運公共藝術的展現，更讓高雄有機會站上國際焦點；最近在美國知名旅遊網站評選當中，捷運美麗島站及中央公園站很榮幸分別站上全世界最美麗地鐵站之第2名及第4名。

近幾年，中央全力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發展綱要計畫，高雄港區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世貿會展中心、高雄旅客大樓等重大工程相繼展開，為串連各重大工程與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等開發計畫，本局正積極進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之修正報核作業。

我們期盼市民朋友與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和鼓勵，在捷運引領下運轉大高雄，為高雄創造無限可能，為市民帶來幸福久久。

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蔡俊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小姐、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召開，俊章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過去半年本市警政工作，承蒙 貴會之指導、支持與協助，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意，在新的會期，尚祈貴會繼續支持與指教。

以下謹就本局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交通情勢

一、治安狀況分析：

(一)本市本期與 99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期	28,618 件	20,106 件	70.26%	18,393 人
	99 年同期	31,690 件	20,790 件	65.60%	18,768 人
	增減數	-3,072 件	-684 件	4.66%	-375 人
暴 力 犯 罪	本期	317 件	327 件	103.15%	361 人
	99 年同期	546 件	424 件	77.66%	398 人
	增減數	-229 件	-97 件	25.49%	-37 人
竊 盜 犯 罪	本期	11,221 件	5,721 件	59.98%	2,216 人
	99 年同期	14,664 件	7,092 件	48.36%	2,328 人
	增減數	-3,443 件	-1,371 件	11.62%	-112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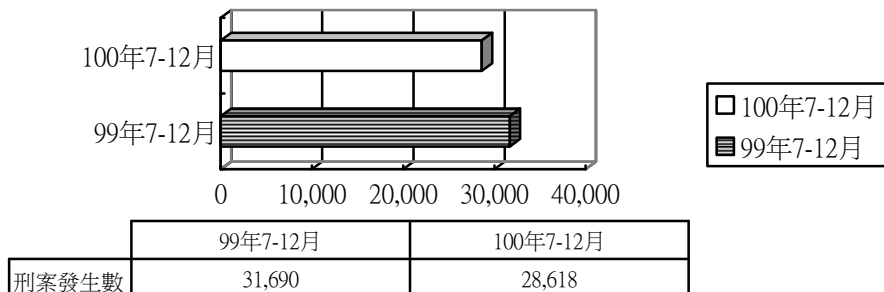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詐欺犯罪	本期	1,709 件	1,065 件	62.32%	1,134 件
	99 年同期	1,928 件	1,137 件	58.97%	1,126 人
	增減數	-219 件	-72 件	3.35%	8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二)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8,618 件	20,106 件	70.26%	18,393 人
	99 年 同 期	31,690 件	20,790 件	65.60%	18,768 人
	增 減 數	-3,072 件	-684 件	4.66%	-37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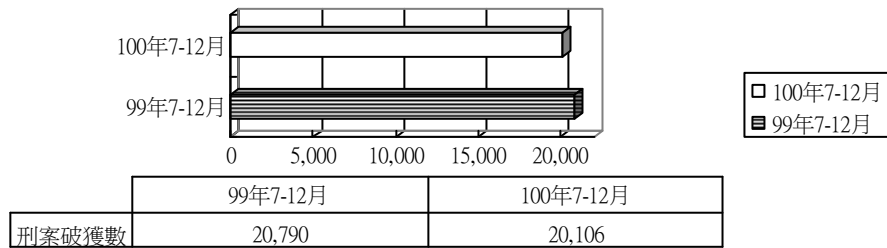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全般刑案發生 28,618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31,690 件，減少 3,072 件，主要暴力犯罪減少 229 件，竊盜案件減少 3,443 件，詐欺案件減少 219 件。

全般刑案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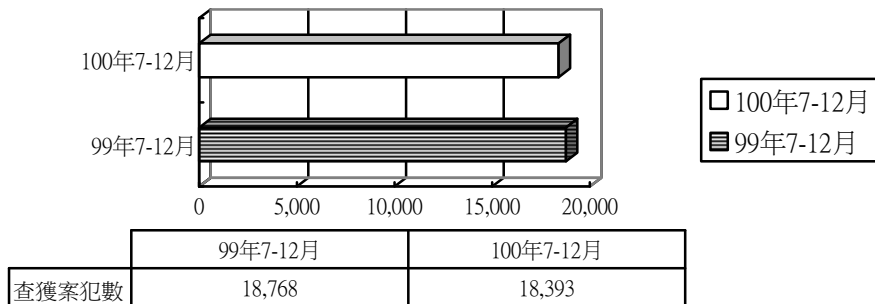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20,106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20,790 件，減少 684 件。

全般刑案破獲數比較圖



3.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8,393 件，與去年同期查獲 18,768 件，減少 375 件。

全般刑案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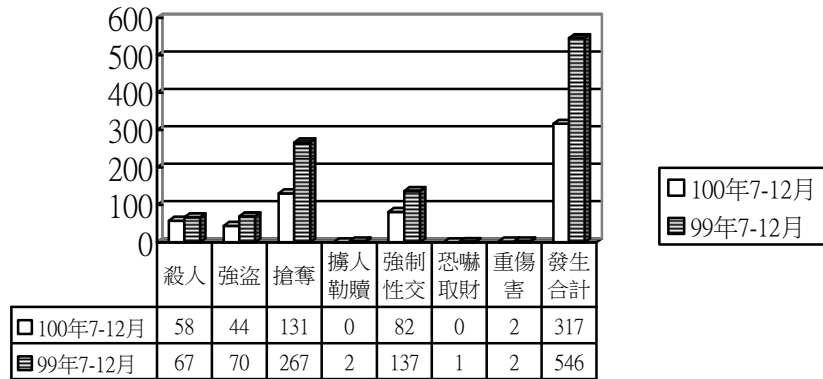


(三)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317 件	327 件	103.15%	361 人
	99 年同期	546 件	424 件	77.66%	398 人
	增減數	-229 件	-97 件	25.49%	-3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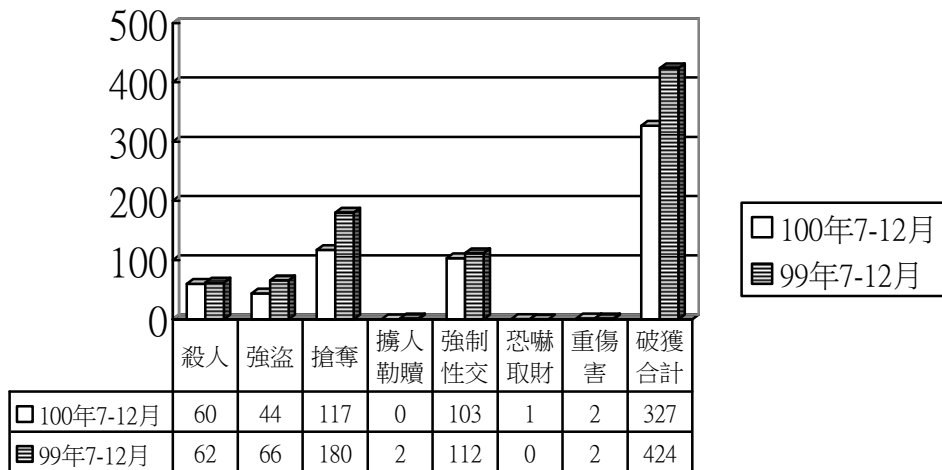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317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546 件比較，減少 229 件(增減率-41.94%)。

本期與99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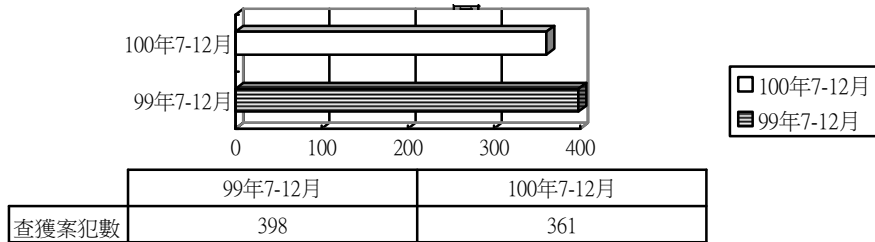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327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424 件比較，減少 97 件(增減率-22.88%)。

本期與99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破獲數比較圖



3.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361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398 人，減少 3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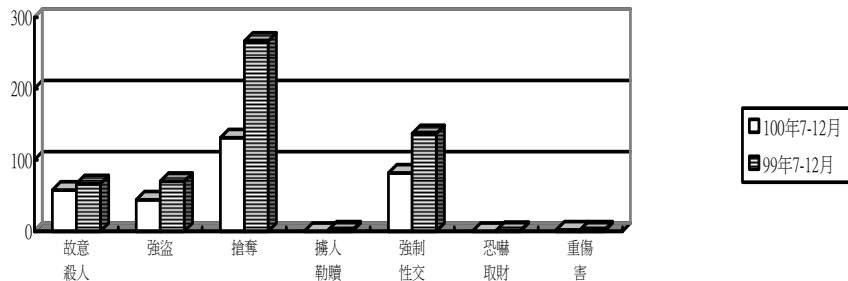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



4.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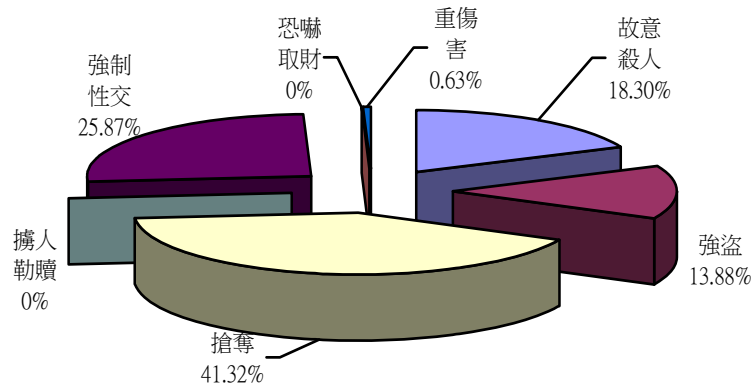
(1)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搶奪案類減少 136 件、強盜案減少 26 件、強制性交案減少 55 件、擄人勒贖案減少 2 件、故意殺人案減少9件，恐嚇取財案減少1件，所有暴力犯罪案類均呈發生減少趨勢，顯見本市治安趨於穩定。

案類/期別(增減數)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本期	58	44	131	0	82	0	2	317
99年同期	67	70	267	2	137	1	2	546
增減數	-9	-26	-136	-2	-55	-1	0	-229
增減百分比(%)	-15.52%	-59.09%	-103.82%	0	-67.07%	0	0	-72.24%



暴力犯罪案累發生數本期與(99)年同期增減比較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本期暴力犯罪各項案類以搶奪案發生 131 件，佔 41.32 %最多；強制性交發生 82 件，佔 25.87%次之；故意殺人發生 58 件，佔 18.30 %，強盜案發生 44 件，佔 1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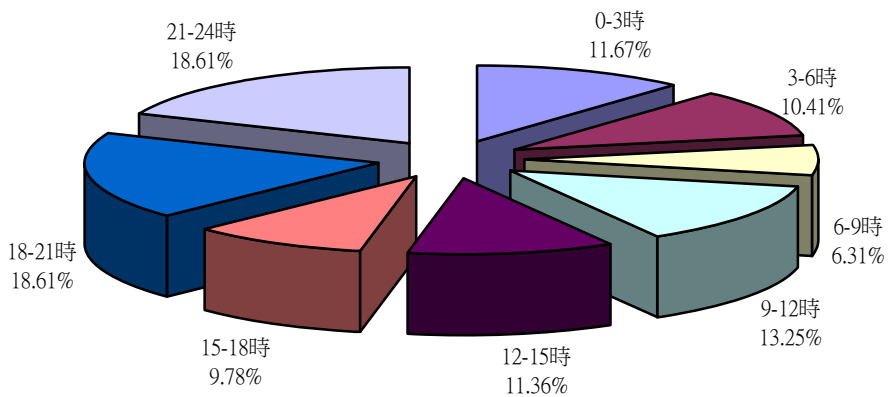


本期各項暴力犯罪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5. 暴力犯罪發生時段、場所分析：

(1)發生時段分析：以 18 至 21 時及 21 至 24 時發生 59 件，各佔 18.61% 最多。

時間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合計
件數	37	33	20	42	36	31	59	59	317
百分比	11.67%	10.41%	6.31%	13.25%	11.36%	9.78%	18.61%	18.6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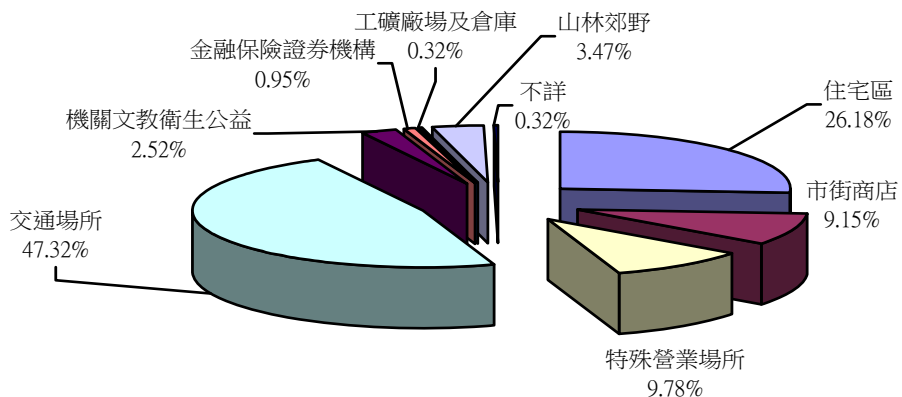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時段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2)發生場所分析：以交通場所發生 150 件，佔 47.32%最多；住宅區發生 83 件，佔 26.18%次之。

發生場所	住宅區	市街商店	特殊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工礦廠場及倉庫	山林郊野	不詳	合計
件數	83	29	31	150	8	3	1	11	1	317
百分比	26.18%	9.15%	9.78%	47.32%	2.52%	0.95%	0.32%	3.47%	0.3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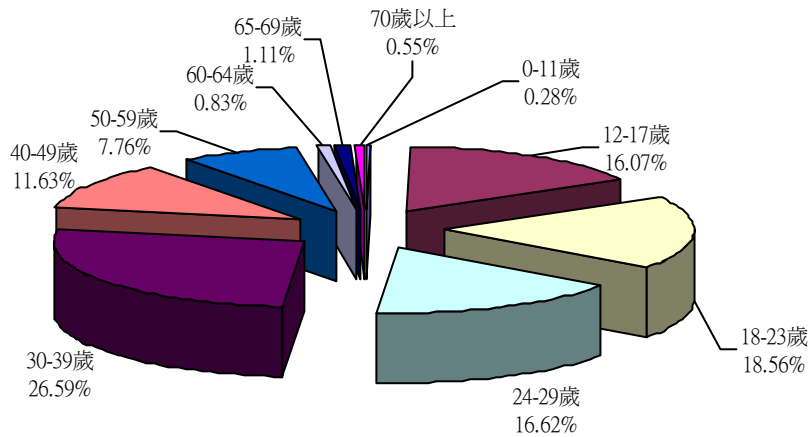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場所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6. 嫌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分析：

(1)年齡分析：暴力犯罪嫌犯合計 361 人，其中男性 337 人，女性 24 人；以 30 至 39 歲，佔 26.59%最多；18 至 23 歲，佔 18.56%次之；24 至 29 歲，佔 16.62%再次之。

年齡	0-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合計
人數	1	58	67	60	96	42	28	3	4	2	361
百分比	0.28%	16.07%	18.56%	16.62%	26.59%	11.63%	7.76%	0.83%	1.11%	0.55%	100%
男	1	51	65	59	91	36	27	2	3	2	337
女	0	7	2	1	5	6	1	1	1	0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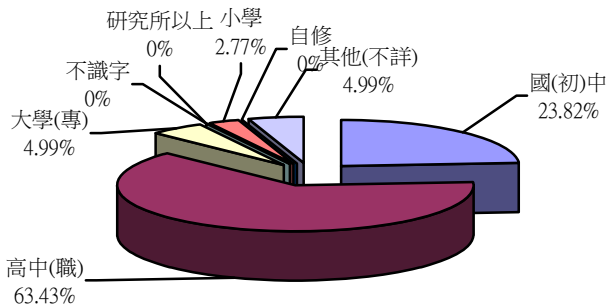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嫌犯年齡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教育程度分析：以高中(職)229人，佔63.43%最多，國(初)中86人，佔23.82%次之。

教育程度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小學	自修	其他(不詳)	合計
人數	86	229	18	0	0	10	0	18	361
比例%	23.82%	63.43%	4.99%	0%	0%	2.77%	0%	4.99%	100%
男	83	215	17	0	0	9	0	13	337
女	3	14	1	0	0	1	0	5	24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本期暴力犯罪嫌犯教育程度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3)職業分析：嫌犯以無職業 125 人，佔 34.63%最多；體力工 92 人，佔 25.48%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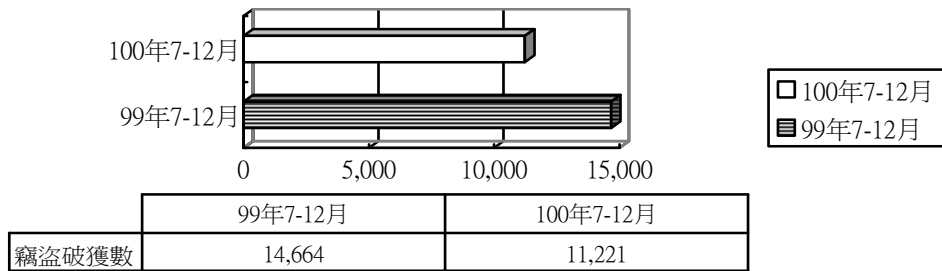
職業	技術工、營建工	體力工	學生	服務工作者	無職業	農林漁牧工作者	保安工作者	運輸工作者 (駕駛、船員等)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售貨員	不詳	合計
人數	10	92	56	25	125	3	5	4	5	1	1	1	33	361
比例%	2.77%	25.48%	15.51%	6.93%	34.63%	0.83%	1.39%	1.11%	1.39%	0.28%	0.28%	0.28%	9.14%	100%
男	10	88	51	24	114	3	5	4	5	1	1	1	30	337
女	0	4	5	1	11	0	0	0	0	0	0	0	3	24

(四)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11,221 件	5,721 件	50.98%	2,216 人
	99 年同期	14,664 件	7,092 件	48.36%	2,328 人
	增減數	-3,443 件	-1,371 件	11.62%	-1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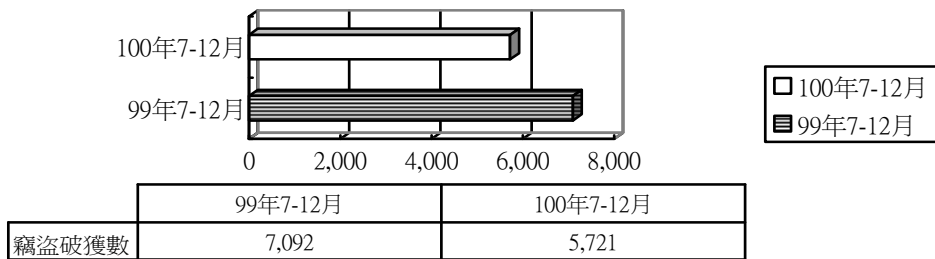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1,221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4,664 件比較，減少 3,443 件。

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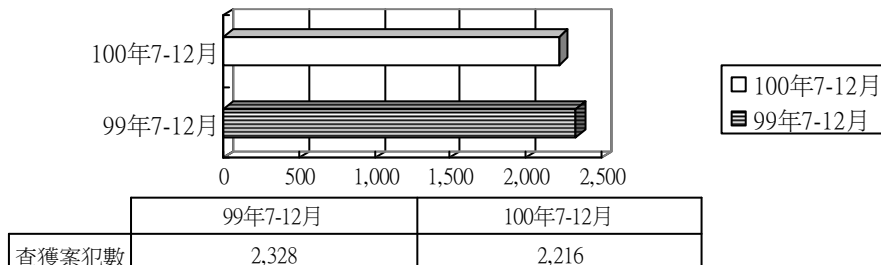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5,721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7,092 件比較，減少 1,371 件。

竊盜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3.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2,216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2,328 人，減少 1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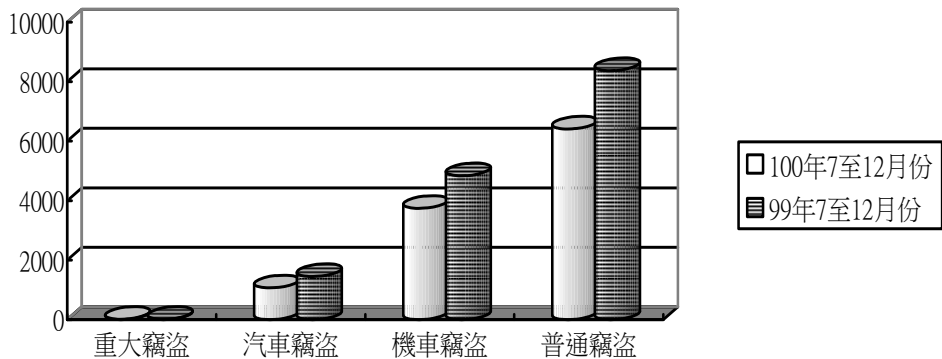
竊盜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4.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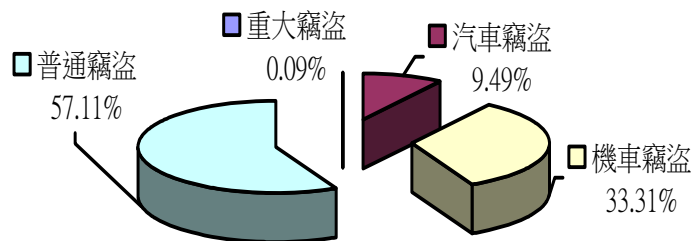
(1) 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普通竊盜減少 1,964 件最多，機車竊盜減少 1,098 次之，汽車竊盜減少 383 件再次之。

項目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普通竊盜	合計
本期	10	1,065	3,738	6,408	11,221
99 年 同期	8	1,448	4,836	8,372	14,664
增減數	2	-383	-1,098	-1,964	-3,443



本期與 99 年同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比較(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 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6,408 件，佔 57.11% 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3,738 件，佔 33.31% 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1,065 件，佔 9.49% 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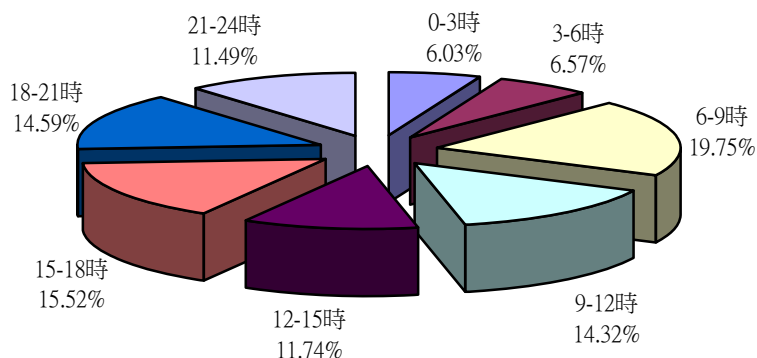


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5. 竊盜犯罪發生時段、場所分析：

(1) 發生時段分析：以 6 至 9 時發生 2,216 件，佔 19.75% 最多；15 至 18 時發生 1,741 件，佔 15.52% 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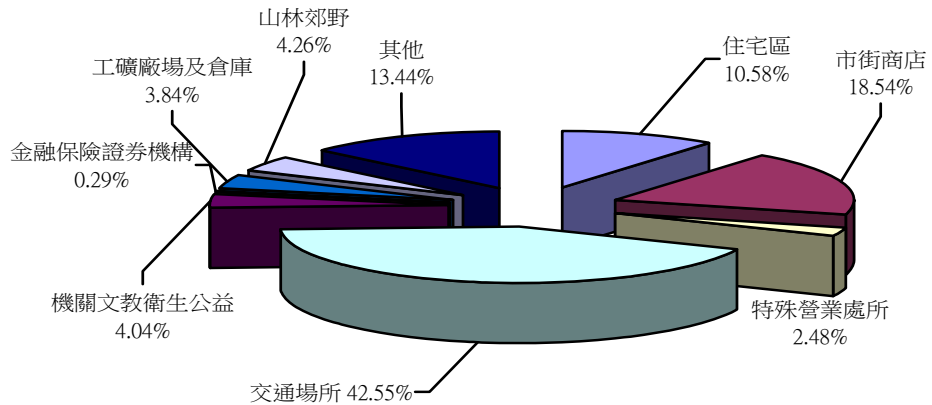
時段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總計
件數	677	737	2,216	1,607	1,317	1,741	1,637	1,289	11,221
百分比	6.03%	6.57%	19.75%	14.32%	11.74%	15.52%	14.59%	11.49%	100%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時段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發生場所分析：以交通場所發生 4,774 件，佔 42.55%最多；市街商店發生 2,080 件，佔 18.54%次之。

發生場所	住宅區	市街商店	特殊營業處所	交通場所	公益	機關文教衛生	機構	金融保險證券	庫	工礦廠場及倉	山林郊野	其他	總計
件數	1,187	2,080	278	4,774	453	32	431	478	1,508	11,221			
百分比	10.58%	18.54%	2.48%	42.55%	4.04%	0.29%	3.84%	4.26%	13.4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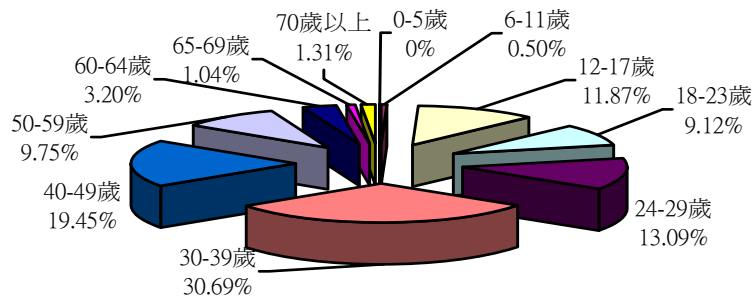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場所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6. 嫌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分析：

(1) 年齡分析：竊盜犯罪嫌犯合計 2,216 人，其中男性 1,828 人，女性 388 人；以 30-39 歲 680 人，佔 30.69% 最多；40-49 歲 431 人，佔 19.45% 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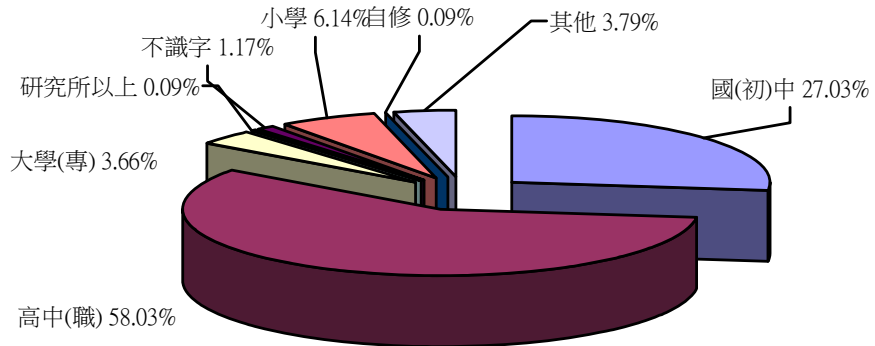
年齡	0-5 歲	6-11 歲	12-17 歲	18-23 歲	24-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總計
人數	0	11	263	202	290	680	431	216	71	23	29	2,216
分配比	0%	0.50%	11.87%	9.12%	13.09%	30.69%	19.45%	9.75%	3.20%	1.04%	1.31%	100%
男	0	9	231	170	236	561	360	175	51	13	22	1,828
女	0	2	32	32	54	119	71	41	20	10	7	388



本期竊盜犯罪嫌犯年齡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教育程度分析：以高中（職）1,286 人，佔 58.03%最多；國（初）中 599 人，佔 27.03%次之。

竊盜犯罪嫌犯年齡分析表									
教育程度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小學	自修	其他(不詳)	合計
人數	599	1286	81	2	26	136	2	84	2,216
百分比	27.03%	58.03%	3.66%	0.09%	1.17%	6.14%	0.09%	3.79%	100%
男	525	1,054	58	2	15	109	2	65	1,828
女	74	232	23	0	11	27	0	19	388



本期竊盜犯罪嫌犯教育程度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3)職業分析：嫌犯以無職業 944 人，佔 42.60%最多；體力工 508 人，佔 22.92%次之。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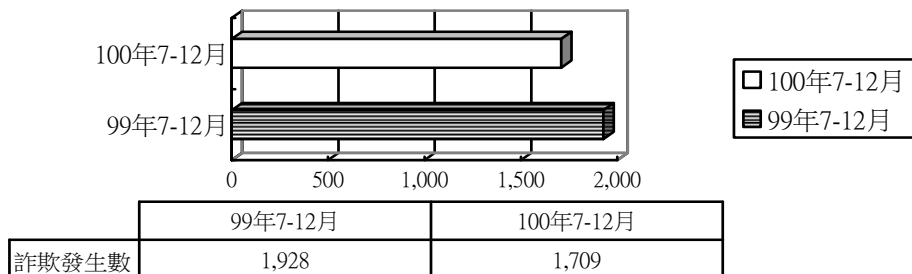
職業	技術工、營建工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體力工	學生	服務工作者	無職業	農林漁牧工作者	保安工作者	運輸工作者 (駕駛、船員等)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員、佐理員)	售貨員	不詳	合計	
人數	117	7	508	234	132	944	37	9	26	20	4	6	1	40	131	2,216
比例%	5.28%	0.32%	22.92%	10.56%	5.96%	42.60%	1.67%	0.41%	1.17%	0.90%	0.18%	0.27%	0.05%	1.18%	5.91%	100%
男	108	6	454	204	95	727	37	9	26	17	1	3	1	25	115	1,828
女	9	1	54	30	37	217	0	0	0	3	3	3	0	15	16	388

(五) 詐欺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詐欺犯罪	本期	1,709 件	1,065 件	62.32%	1,134 件
	99 年同期	1,928 件	1,137 件	58.97%	1,126 人
	增減數	-219 件	-72 件	3.35%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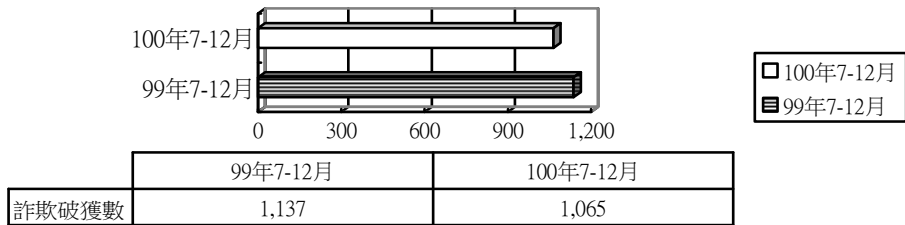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709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928 件比較，減少件 219。

詐欺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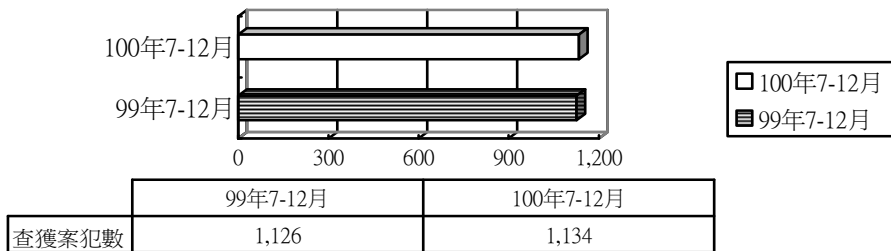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1,065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1,137 件數比較，減少 72 件。

詐欺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3.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134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126 人，增加 8 人。

詐欺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六)各分局本期刑案分析：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新興分局	1,906 件	1,238 件	64.95%	1,064 人
	鹽埕分局	217 件	317 件	146.08%	283 人
	左營分局	1,975 件	1,254 件	63.49%	1,102 人
	鼓山分局	1,246 件	726 件	58.27%	612 人
	苓雅分局	2,363 件	1,284 件	54.34%	1,011 人
	三民第一分局	1,453 件	887 件	61.05%	813 人
	三民第二分局	2,376 件	1,326 件	55.81%	1,180 人
	前鎮分局	2,356 件	1,471 件	62.44%	1,301 人
	小港分局	1,270 件	946 件	74.49%	946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項 目	單 位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楠 梓 分 局	1,461 件	856 件	58.59%	767 人
	鳳 山 分 局	3,715 件	2,099 件	56.50%	2,049 人
	仁 武 分 局	1,905 件	1,188 件	62.36%	1,124 人
	林 園 分 局	1,885 件	1,340 件	71.09%	1,177 人
	岡 山 分 局	2,039 件	1,453 件	71.26%	1,429 人
	湖 內 分 局	1,255 件	909 件	72.43%	831 人
	旗 山 分 局	1,044 件	784 件	75.10%	702 人
	六 龜 分 局	149 件	162 件	108.72%	154 人
	直 屬 隊	3 件	1,866 件		1,848 人
	小 計	28,618 件	20,106 件	70.26%	18,393 人
暴力 犯罪	新 興 分 局	28 件	22 件	78.57%	16 人
	鹽 埕 分 局	2 件	3 件	150%	5 人
	左 營 分 局	11 件	12 件	109.09%	12 人
	鼓 山 分 局	17 件	15 件	88.24%	27 人
	苓 雅 分 局	35 件	23 件	65.71%	32 人
	三民第一分局	22 件	22 件	100%	18 人
	三民第二分局	23 件	27 件	117.39%	24 人
	前 鎮 分 局	28 件	22 件	78.57%	22 人
	小 港 分 局	8 件	7 件	87.50%	6 人
	楠 梓 分 局	17 件	10 件	58.82%	24 人
	鳳 山 分 局	51 件	41 件	80.39%	56 人
	仁 武 分 局	17 件	15 件	88.24%	13 人
	林 園 分 局	14 件	21 件	150%	19 人
	岡 山 分 局	22 件	19 件	86.36%	17 人
	湖 內 分 局	11 件	10 件	90.91%	20 人
旗 山 分 局	11 件	8 件	72.73%	6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警察局)

項 目	單 位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六 龜 分 局	0 件	0 件	0%	0 人
	直 屬 隊		50 件		44 人
	小 計	317 件	327 件	103.15%	361 人
竊盜 犯罪	新 興 分 局	787 件	400 件	50.83%	82 人
	鹽 埕 分 局	63 件	94 件	149.21%	24 人
	左 營 分 局	824 件	350 件	42.48%	165 人
	鼓 山 分 局	412 件	266 件	64.56%	96 人
	苓 雅 分 局	1,013 件	442 件	43.63%	131 人
	三民第一分局	613 件	285 件	46.49%	140 人
	三民第二分局	980 件	401 件	40.92%	162 人
	前 鎮 分 局	889 件	388 件	43.64%	148 人
	小 港 分 局	415 件	230 件	55.42%	138 人
	楠 梓 分 局	584 件	242 件	41.44%	103 人
	鳳 山 分 局	1,560 件	625 件	40.06%	248 人
	仁 武 分 局	869 件	385 件	44.30%	124 人
	林 園 分 局	666 件	337 件	50.60%	140 人
	岡 山 分 局	752 件	405 件	53.86%	168 人
	湖 內 分 局	395 件	196 件	49.62%	82 人
	旗 山 分 局	352 件	194 件	55.11%	108 人
	六 龜 分 局	45 件	51 件	113.33%	38 人
	直 屬 隊	2 件	430 件		119 人
	小 計	11,221 件	5,721 件	59.98%	2,216 人
	詐欺 犯罪	新 興 分 局	55 件	36 件	65.45%
鹽 埕 分 局		10 件	10 件	100%	27 人
左 營 分 局		124 件	76 件	61.29%	64 人
鼓 山 分 局		71 件	32 件	45.07%	43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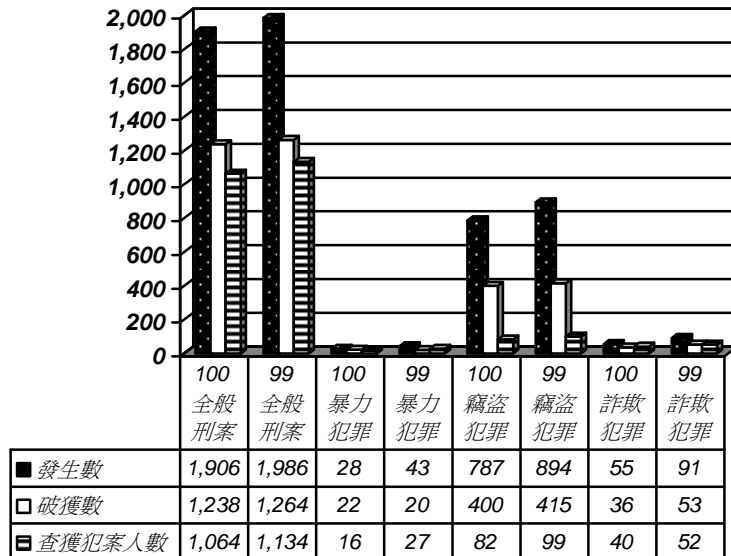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 位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苓 雅 分 局	146 件	36 件	24.66%	34 人
	三民第一分局	71 件	38 件	53.52%	43 人
	三民第二分局	205 件	81 件	39.51%	74 人
	前 鎮 分 局	112 件	57 件	50.89%	48 人
	小 港 分 局	79 件	54 件	68.35%	68 人
	楠 梓 分 局	135 件	62 件	45.93%	53 人
	鳳 山 分 局	259 件	126 件	48.65%	128 人
	仁 武 分 局	98 件	81 件	82.65%	94 人
	林 園 分 局	71 件	64 件	90.14%	27 人
	岡 山 分 局	110 件	72 件	65.45%	73 人
	湖 內 分 局	88 件	36 件	40.91%	46 人
	旗 山 分 局	71 件	65 件	91.55%	39 人
	六 龜 分 局	4 件	6 件	150%	4 人
	直 屬 隊		133 件		229 人
	小 計	1,709 件	1,065 件	62.32%	1,134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七)各分局本期與 99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以下各圖「100」表示 100 年 7-12 月，「99」表示 99 年 7-12 月。)

-新興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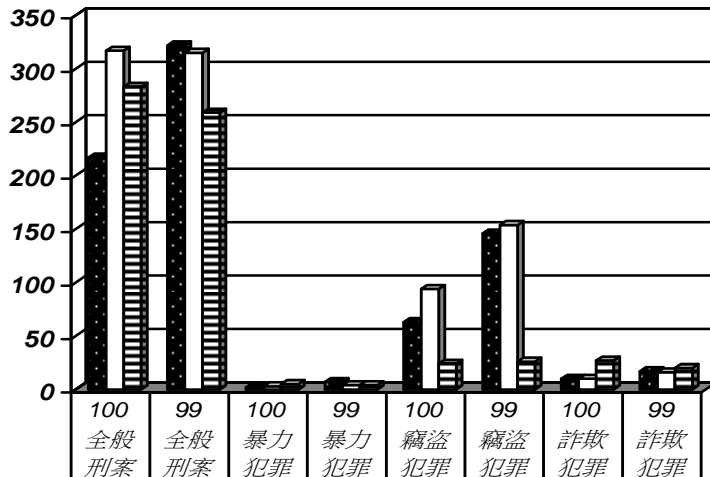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906 件	1,238 件	64.95%	1,064 人
	99 年 同 期	1,986 件	1,264 件	63.65%	1,134 人
	增 減 數	-80 件	-26 件	1.3%	-70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8 件	22 件	78.57%	16 人
	99 年 同 期	43 件	20 件	46.51%	27 人
	增 減 數	-15 件	2 件	32.06%	-11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787 件	400 件	50.83%	82 人
	99 年 同 期	894 件	415 件	46.42%	99 人
	增 減 數	-107 件	-15 件	4.41%	-17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55 件	36 件	65.45%	40 人
	99 年 同 期	91 件	53 件	58.24%	52 人
	增 減 數	-36 件	-17 件	7.21%	-12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鹽埕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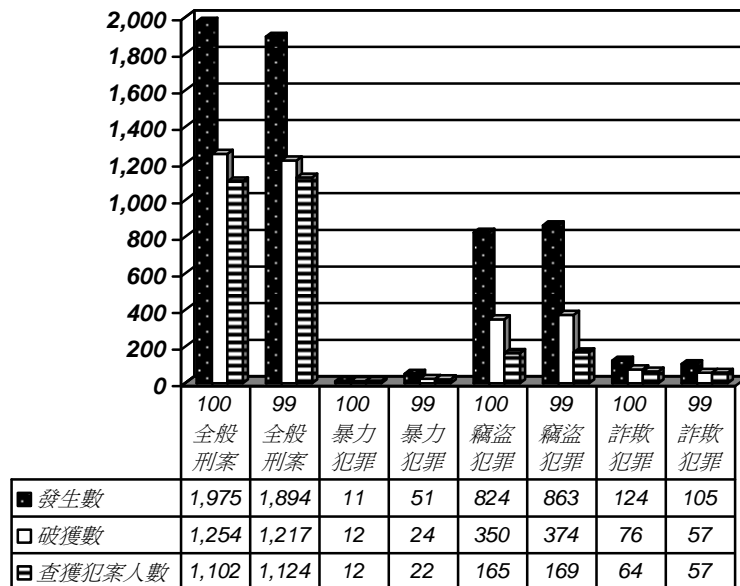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17 件	317 件	146.08%	283 人
	99 年 同 期	322 件	315 件	97.83%	259 人
	增 減 數	-105 件	2 件	48.25%	24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 件	3 件	150%	5 人
	99 年 同 期	7 件	4 件	57.14%	4 人
	增 減 數	-5 件	-1 件	92.86%	1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63 件	94 件	149.21%	24 人
	99 年 同 期	146 件	154 件	105.48%	26 人
	增 減 數	-83 件	-60 件	43.73%	-2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10 件	10 件	100%	27 人
	99 年 同 期	17 件	16 件	94.12%	20 人
	增 減 數	-7 件	-6 件	5.88%	7 人



■ 發生數	217	322	2	7	63	146	10	17
□ 破獲數	317	315	3	4	94	154	10	16
▨ 查獲犯案人數	283	259	5	4	24	26	27	20

-左營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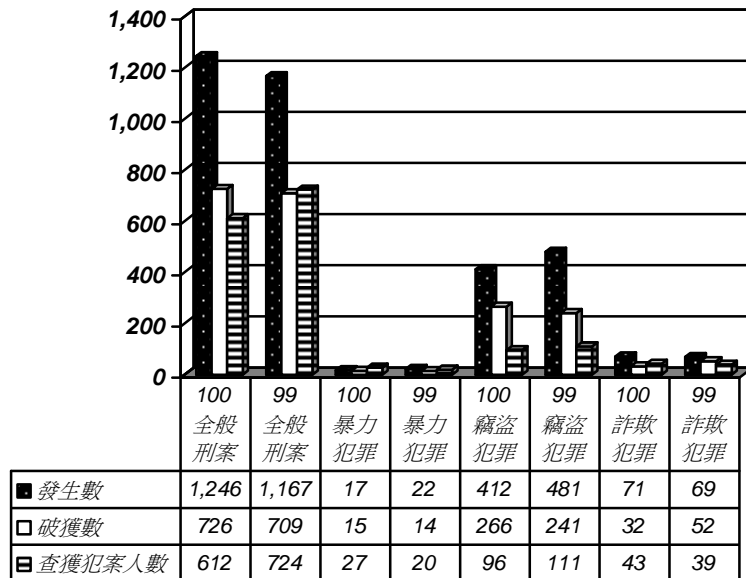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975 件	1,254 件	63.49%	1,102 人
	99 年 同 期	1,894 件	1,217 件	64.26%	1,124 人
	增 減 數	81 件	37 件	-0.77%	-22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11 件	12 件	109.09%	12 人
	99 年 同 期	51 件	24 件	47.06%	22 人
	增 減 數	-40 件	-12 件	62.03%	-10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824 件	350 件	42.48%	165 人
	99 年 同 期	863 件	374 件	43.34%	169 人
	增 減 數	-39 件	-24 件	-0.86%	-4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124 件	76 件	61.29%	64 人
	99 年 同 期	105 件	57 件	54.29%	57 人
	增 減 數	19 件	19 件	7%	7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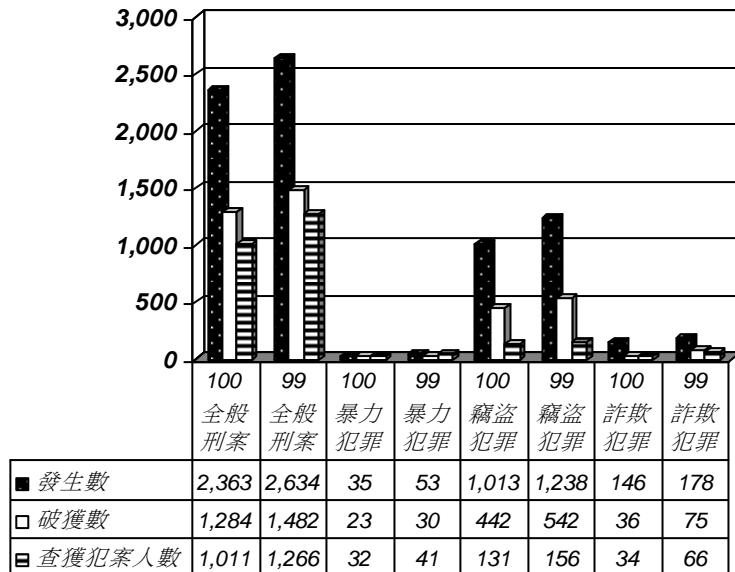
—鼓山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 刑案	本 期	1,246 件	726 件	58.27%	612 人
	99 年 同期	1,167 件	709 件	60.75%	724 人
	增 減 數	79 件	17 件	-2.48%	-112 人
暴力 犯罪	本 期	17 件	15 件	88.24%	27 人
	99 年 同期	22 件	14 件	63.64%	20 人
	增 減 數	-5 件	1 件	24.6%	7 人
竊盜 犯罪	本 期	412 件	266 件	64.56%	96 人
	99 年 同期	481 件	241 件	50.10%	111 人
	增 減 數	-69 件	25 件	14.46%	-15 人
詐欺 犯罪	本 期	71 件	32 件	45.07%	43 人
	99 年 同期	69 件	52 件	75.36%	39 人
	增 減 數	2 件	-20 件	-30.29%	4 人



—苓雅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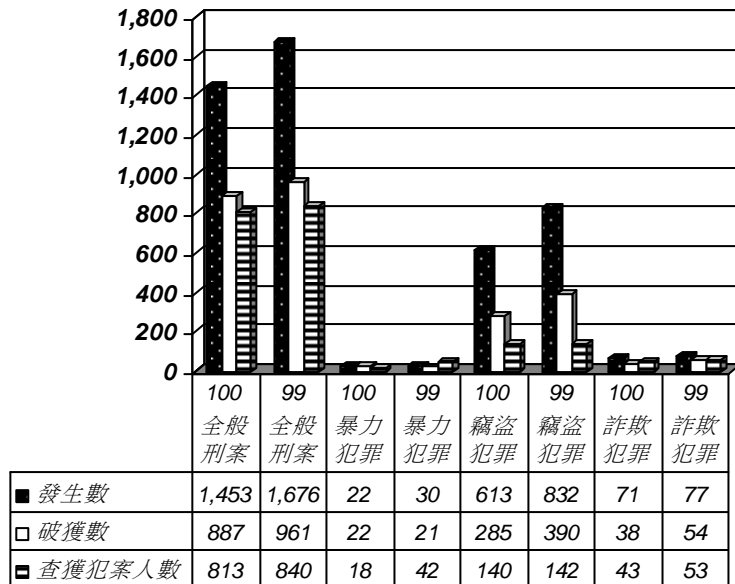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2,363 件	1,284 件	54.34%	1,011 人
	99 年同期	2,634 件	1,482 件	56.26%	1,266 人
	增減數	-271 件	-198 件	-1.92%	-255 人
暴力犯罪	本期	35 件	23 件	65.71%	32 人
	99 年同期	53 件	30 件	56.60%	41 人
	增減數	-18 件	-7 件	9.11%	-9 人
竊盜犯罪	本期	1,013 件	442 件	43.63%	131 人
	99 年同期	1,238 件	542 件	43.78%	156 人
	增減數	-225 件	-100 件	-0.15%	-25 人
詐欺犯罪	本期	146 件	36 件	24.66%	34 人
	99 年同期	178 件	75 件	42.13%	66 人
	增減數	-32 件	-39 件	-17.47%	-32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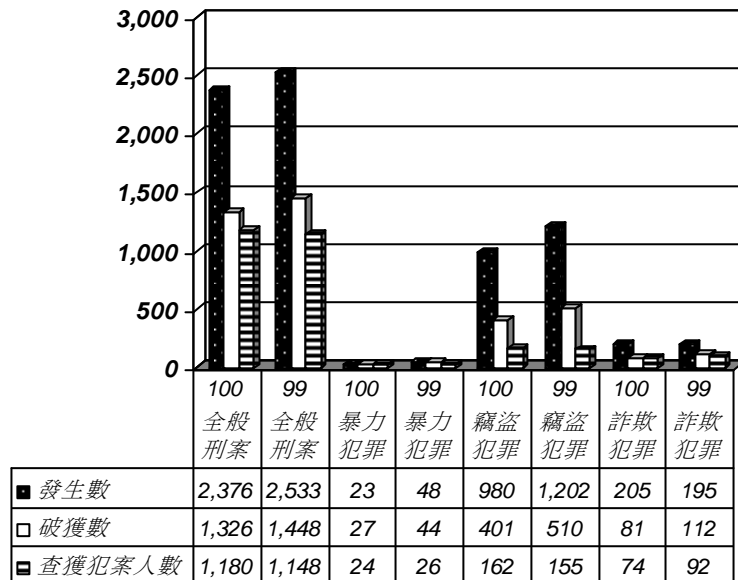
-三民一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453 件	887 件	61.05%	813 人
	99 年同期	1,676 件	961 件	57.34%	840 人
	增減數	-223 件	-74 件	3.71%	-27 人
暴力犯罪	本期	22 件	22 件	100%	18 人
	99 年同期	30 件	21 件	70%	42 人
	增減數	-8 件	1 件	30%	-24 人
竊盜犯罪	本期	613 件	285 件	46.49%	140 人
	99 年同期	832 件	390 件	46.88%	142 人
	增減數	-219 件	-105 件	-0.39%	-2 人
詐欺犯罪	本期	71 件	38 件	53.52%	43 人
	99 年同期	77 件	54 件	70.13%	53 人
	增減數	-6 件	-16 件	-16.61%	-10 人



-三民二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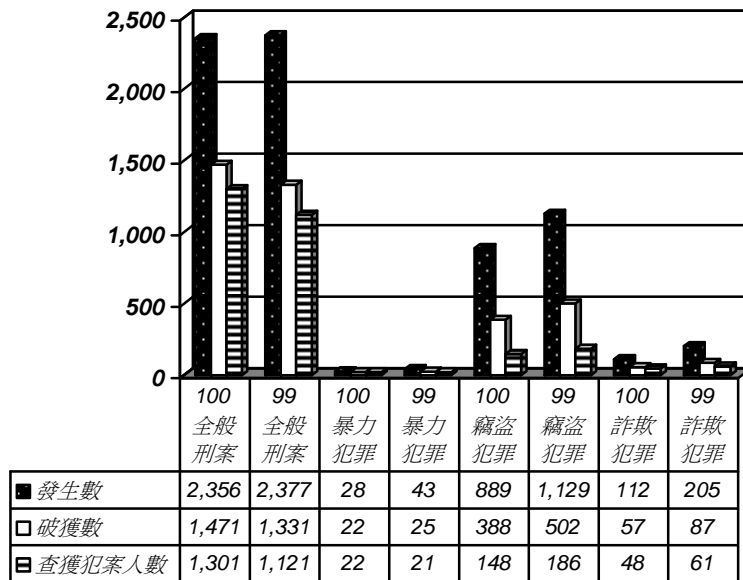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376 件	1,326 件	55.81%	1,180 人
	99 年 同 期	2,533 件	1,448 件	57.17%	1,148 人
	增 減 數	-157 件	-122 件	-1.36%	32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3 件	27 件	117.39%	24 人
	99 年 同 期	48 件	44 件	91.67%	26 人
	增 減 數	-25 件	-17 件	25.72%	-2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980 件	401 件	40.92%	162 人
	99 年 同 期	1,202 件	510 件	42.43%	155 人
	增 減 數	-222 件	-109 件	-1.51%	7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205 件	81 件	39.51%	74 人
	99 年 同 期	195 件	112 件	57.44%	92 人
	增 減 數	10 件	-31 件	-17.93%	-18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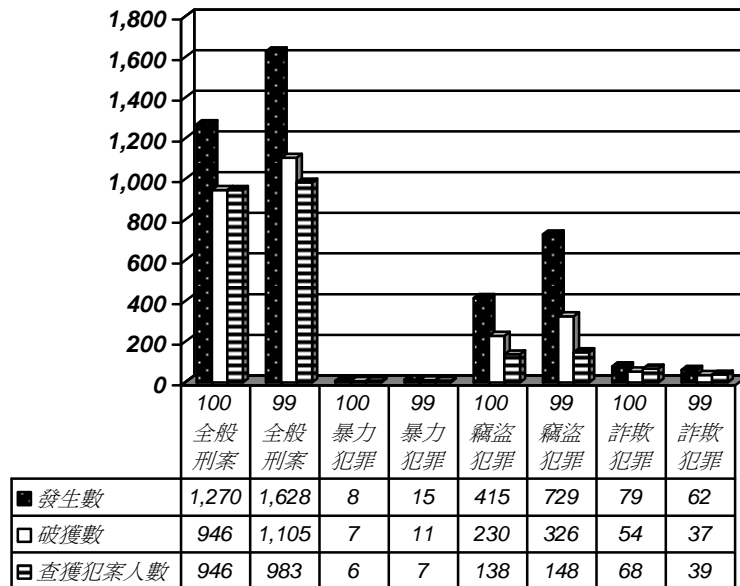
-前鎮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356 件	1,471 件	64.44%	1,301 人
	99 年 同 期	2,377 件	1,331 件	55.99%	1,121 人
	增 減 數	-21 件	140 件	6.62%	180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8 件	22 件	78.57%	22 人
	99 年 同 期	43 件	25 件	58.14%	21 人
	增 減 數	-15 件	-3 件	20.43%	1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889 件	388 件	43.64%	148 人
	99 年 同 期	1,129 件	502 件	44.46%	186 人
	增 減 數	-240 件	-114 件	-0.82%	-38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112 件	57 件	50.89%	48 人
	99 年 同 期	205 件	87 件	42.44%	61 人
	增 減 數	-93 件	-30 件	8.45%	-13 人



-小港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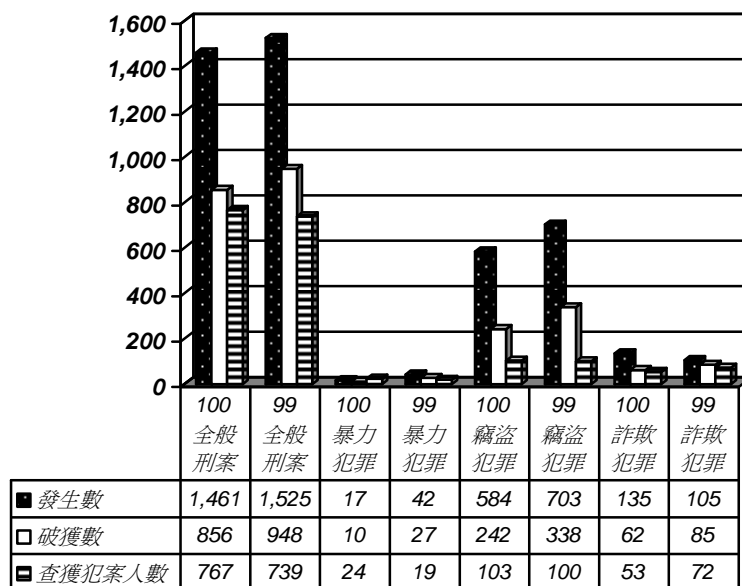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 刑案	本 期	1,270 件	946 件	74.49%	946 人
	99 年 同期	1,628 件	1,105 件	67.87%	983 人
	增 減 數	-358 件	-159 件	6.62%	-37 人
暴力 犯 罪	本 期	8 件	7 件	87.50%	6 人
	99 年 同期	15 件	11 件	73.33%	7 人
	增 減 數	-7 件	-4 件	14.17%	-1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415 件	230 件	55.42%	138 人
	99 年 同期	729 件	326 件	44.72%	148 人
	增 減 數	-314 件	-96 件	10.7%	-10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79 件	54 件	68.35%	68 人
	99 年 同期	62 件	37 件	59.68%	39 人
	增 減 數	17 件	17 件	8.67%	29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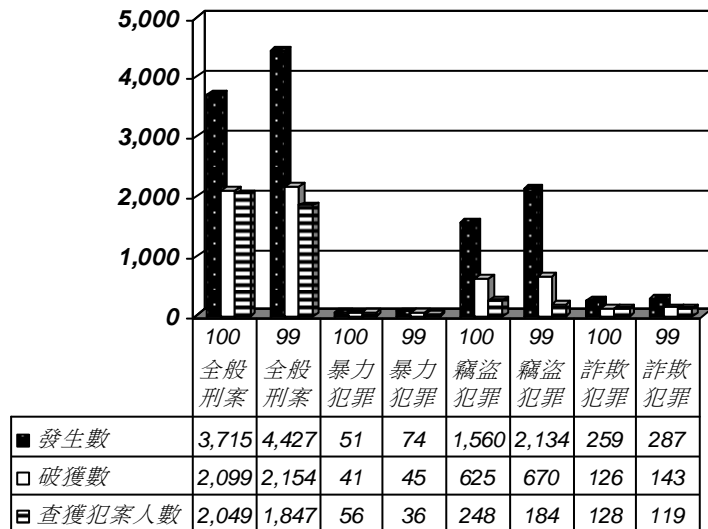
—楠梓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 刑案	本 期	1,461 件	856 件	58.59%	767 人
	99 年 同期	1,525 件	948 件	62.16%	739 人
	增 減 數	-64 件	-92 件	-3.57%	28 人
暴力 犯罪	本 期	17 件	10 件	58.82%	24 人
	99 年 同期	42 件	27 件	64.29%	19 人
	增 減 數	-25 件	-17 件	-5.47%	5 人
竊盜 犯罪	本 期	584 件	242 件	41.44%	103 人
	99 年 同期	703 件	338 件	48.08%	100 人
	增 減 數	-119 件	-96 件	-6.64%	3 人
詐欺 犯罪	本 期	135 件	62 件	45.93%	53 人
	99 年 同期	105 件	85 件	80.95%	72 人
	增 減 數	30 件	-23 件	-35.02%	-19 人



-鳳山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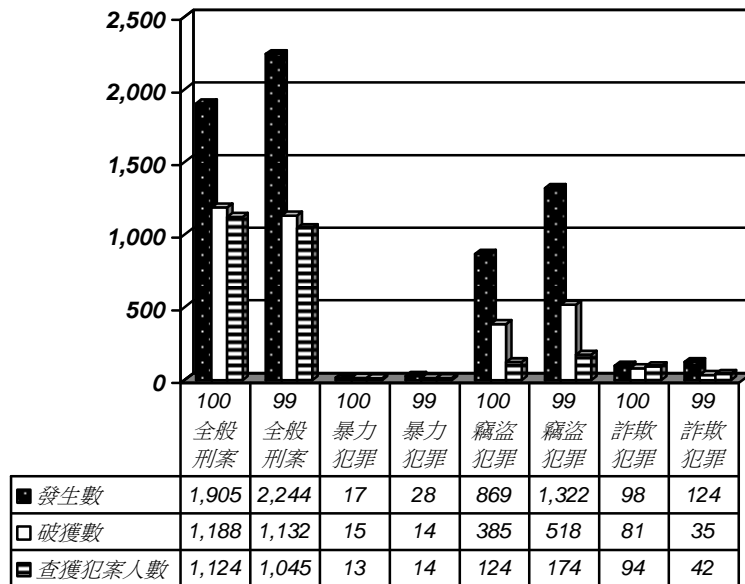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3,715 件	2,099 件	56.50%	2,049 人
	99 年同期	4,427 件	2,154 件	48.66%	1,847 人
	增減數	-712 件	-55 件	7.84%	202 人
暴力犯罪	本期	51 件	41 件	80.39%	56 人
	99 年同期	74 件	45 件	60.81%	36 人
	增減數	-23 件	-4 件	19.58%	20 人
竊盜犯罪	本期	1,560 件	625 件	40.06%	248 人
	99 年同期	2,134 件	670 件	31.40%	184 人
	增減數	-574 件	-45 件	8.66%	64 人
詐欺犯罪	本期	259 件	126 件	48.65%	128 人
	99 年同期	287 件	143 件	49.83%	119 人
	增減數	-28 件	-17 件	-1.18%	9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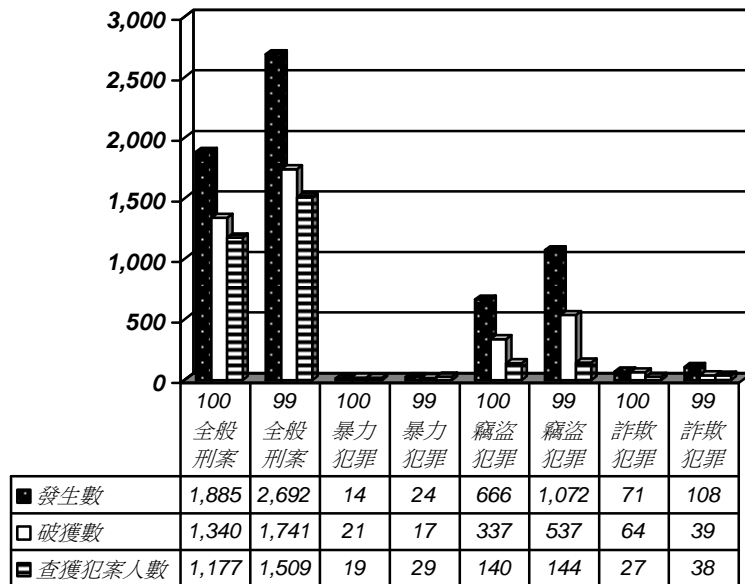
一仁武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 刑案	本 期	1,905 件	1,188 件	62.36%	1,124 人
	99 年 同期	2,244 件	1,132 件	50.45%	1,045 人
	增 減 數	-339 件	56 件	11.91%	79 人
暴力 犯 罪	本 期	17 件	15 件	88.24%	13 人
	99 年 同期	28 件	14 件	50.00%	14 人
	增 減 數	-11 件	1 件	38.24%	-1 人
竊盜 犯 罪	本 期	869 件	385 件	44.30%	124 人
	99 年 同期	1,322 件	518 件	39.18%	174 人
	增 減 數	-453 件	-133 件	5.12%	-50 人
詐欺 犯 罪	本 期	98 件	81 件	82.65%	94 人
	99 年 同期	124 件	35 件	28.23%	42 人
	增 減 數	-26 件	46 件	54.42%	52 人



—林園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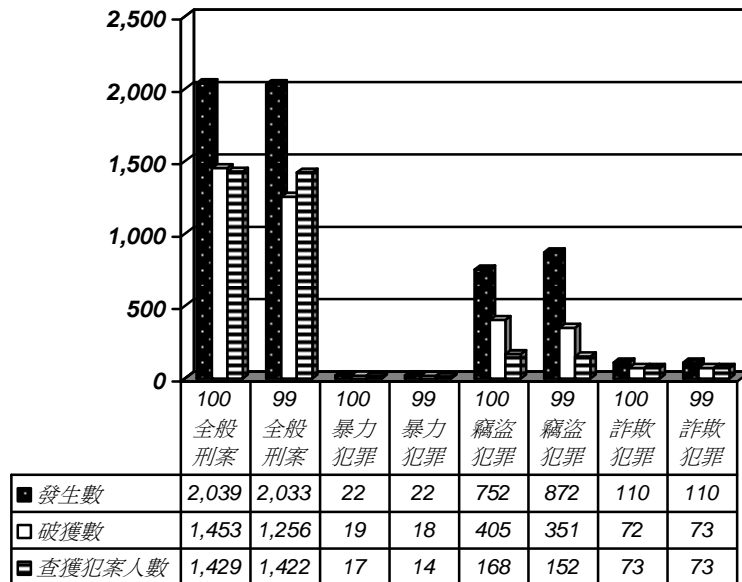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885 件	1,340 件	71.09%	1,177 人
	99 年同期	2,692 件	1,741 件	64.67%	1,509 人
	增減數	-807 件	-401 件	6.42%	-332 人
暴力犯罪	本期	14 件	21 件	150%	19 人
	99 年同期	24 件	17 件	70.83%	29 人
	增減數	-10 件	4 件	79.17%	-10 人
竊盜犯罪	本期	666 件	337 件	50.60%	140 人
	99 年同期	1,072 件	537 件	50.09%	144 人
	增減數	-406 件	-200 件	0.51%	-4 人
詐欺犯罪	本期	71 件	64 件	90.14%	27 人
	99 年同期	108 件	39 件	36.11%	38 人
	增減數	-37 件	25 件	54.03%	-11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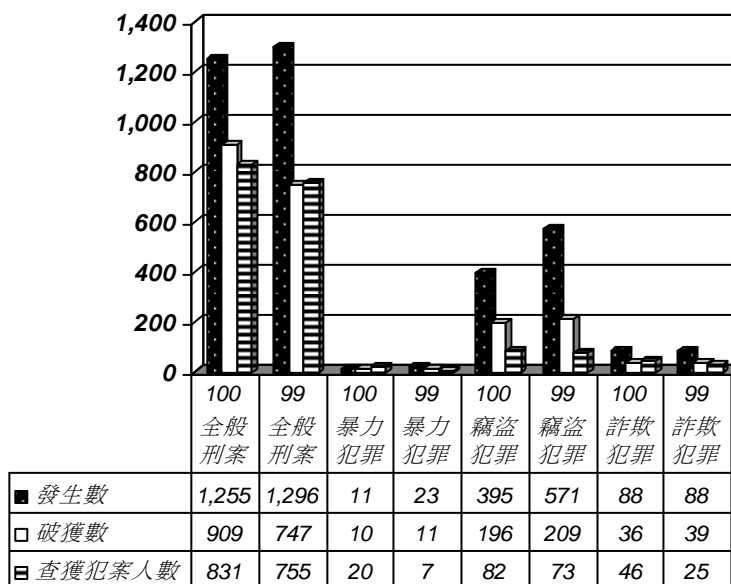
-岡山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039 件	1,453 件	71.26%	1,429 人
	99 年 同 期	2,033 件	1,256 件	61.78%	1,422 人
	增 減 數	6 件	197 件	9.48%	7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2 件	19 件	86.36%	17 人
	99 年 同 期	22 件	18 件	81.82%	14 人
	增 減 數	0 件	1 件	4.54%	3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752 件	405 件	53.86%	168 人
	99 年 同 期	872 件	351 件	40.25%	152 人
	增 減 數	-120 件	54 件	13.61%	16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110 件	72 件	65.45%	73 人
	99 年 同 期	110 件	73 件	66.36%	73 人
	增 減 數	0 件	-1 件	-0.91%	0 人



—湖內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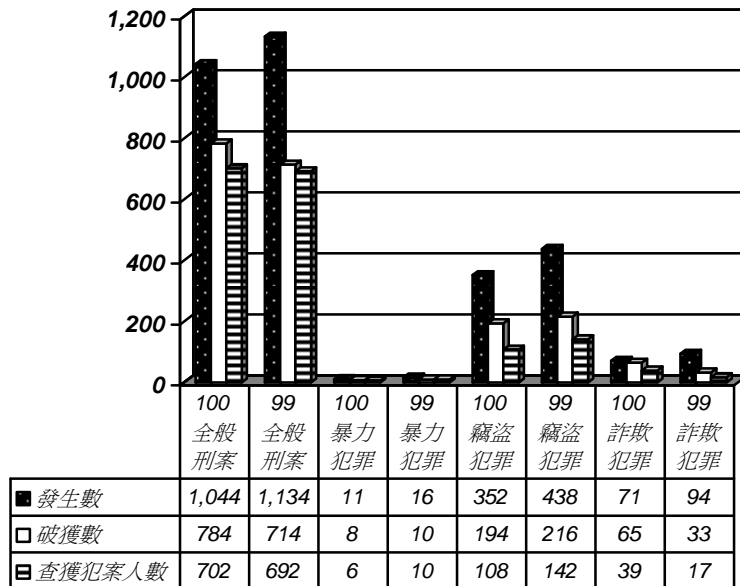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255 件	909 件	72.43%	831 人
	99 年 同 期	1,296 件	747 件	57.64%	755 人
	增 減 數	-41 件	162 件	14.47%	76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11 件	10 件	90.91%	20 人
	99 年 同 期	23 件	11 件	47.83%	7 人
	增 減 數	-12 件	-1 件	43.08%	13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395 件	196 件	49.62%	82 人
	99 年 同 期	571 件	209 件	36.60%	73 人
	增 減 數	-176 件	-13 件	13.02%	9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88 件	36 件	40.91%	46 人
	99 年 同 期	88 件	39 件	44.32%	25 人
	增 減 數	0 件	-3 件	-3.41%	21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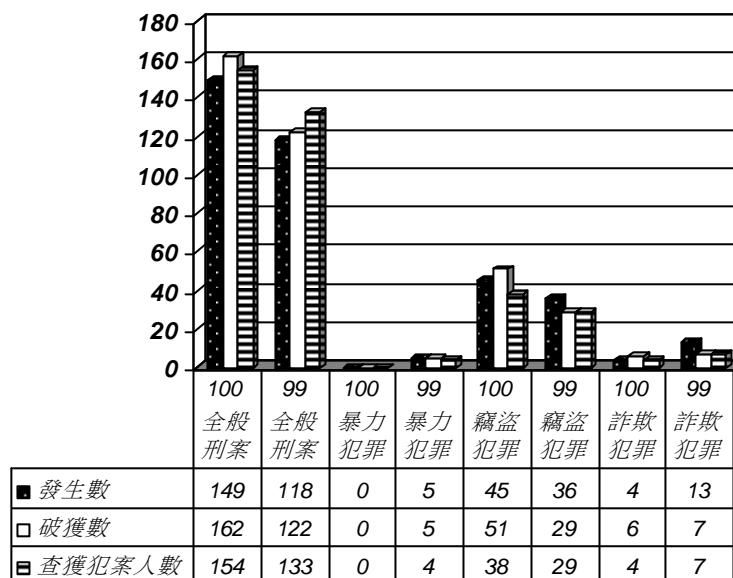
—旗山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 刑案	本 期	1,044 件	784 件	75.10%	702 人
	99 年 同期	1,134 件	714 件	62.96%	692 人
	增 減 數	-90 件	70 件	12.14%	10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11 件	8 件	72.73%	6 人
	99 年 同期	16 件	10 件	62.50%	10 人
	增 減 數	-5 件	-2 件	10.23%	-4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352 件	194 件	55.11%	108 人
	99 年 同期	438 件	216 件	49.32%	142 人
	增 減 數	-86 件	-22 件	5.79%	-34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71 件	65 件	91.55%	39 人
	99 年 同期	94 件	33 件	35.11%	17 人
	增 減 數	-23 件	32 件	56.44%	22 人



一六龜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49 件	162 件	108.72%	154 件
	99 年 同 期	118 件	122 件	103.39%	133 人
	增 減 數	31 件	40 件	5.33%	21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0 件	0 件	0 件	0 人
	99 年 同 期	5 件	5 件	100%	4 人
	增 減 數	-5 件	-5 件	—	-4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45 件	51 件	113.33%	38 人
	99 年 同 期	36 件	29 件	80.56%	29 人
	增 減 數	9 件	22 件	32.77%	9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4 件	6 件	150%	4 人
	99 年 同 期	13 件	7 件	53.85%	7 人
	增 減 數	-9 件	-1 件	96.15%	-3 人



(八)綜合分析：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9.21%最多，詐欺案件佔 5.97%次之，暴力案件佔 1.11%。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1.32%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7.11%為主，機車竊盜佔 33.31%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仍為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229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99 年同期減少 136 件。
-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065 件，機車竊盜發生 3,738 件，較 99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383 件，機車竊盜減少 1,098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6,408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1,964 件。
-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219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1 件、245 人，攔截 24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982 萬 6,162 元。

5.綜合觀之：

(1)本期在治安狀況分析部分，在暴力犯罪、竊盜、詐欺、查緝偽劣假藥工作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昇現象，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

- ①暴力犯罪方面，本市呈現發生數減少 41.94%，較 99 年同期減少 229 件；破獲率上升，較 99 年同期增加 25.49%。
- ②普通竊盜方面，本局績效亦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數減少、破獲率上升趨勢。
- ③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各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14 件、1,575 人中，本局半年來計查獲 21 件、245 人，僅次於台中市，亦為五都第二名。
- ④「查緝偽劣假藥專案」成效上，本局在警政署評比中(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12 月)，查緝績效列全國第一名，居五都之冠。

(2)由以上數據顯示，本市治安工作在各都會區中表現較佳，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昇現象，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本局將持續推動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普遍建置 e 化錄影監視系統、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交通狀況分析：

(一)交通現狀：

本市台 1 線省道（民族路段）、台 17 線濱海公路沿線、九如路、站前建國

路、光遠路、中山西路、經武路與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等重要路段的交通秩序與停車問題日趨複雜；此外，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線上治安與交通秩序，以及例假日風景區與易塞車路段交通疏導，為本局主要交維勤務部署重點。

(二)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23 件、死亡 127 人、受傷 45 人。

1.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 A1、A2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車禍類別	項目	發 生 件 數	受 傷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A1	本 期	123	45	127
	去 年 同 期	95	35	97
	增 減 數	28	10	30
A2	本 期	21,514	29,109	
	去 年 同 期	19,066	26,094	
	增 減 數	2,448	3,015	

2.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去年同期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A1 類 交 通 事 故 分 析 報 表																			
項目	分隊	新	苓	三	三	左	前	鼓	鹽	小	楠	鳳	仁	岡	林	湖	旗	六	合計
		興	雅	民一	民二	營	鎮	山	埕	港	梓	山	武	山	園	內	山	龜	
發 生 件 數	本期	3	1	3	5	6	5	3	1	5	9	10	23	12	14	9	12	2	123
	99年 同期	1	2	4	0	7	3	2	1	3	4	11	12	16	9	9	10	1	95
	比較	2	-1	-1	5	-1	2	1	0	2	5	-1	11	-4	5	0	2	1	28
死 亡 人 數	本期	4	1	3	5	6	5	3	1	5	9	10	23	13	15	10	12	2	127
	99年 同期	1	2	4	0	7	3	2	1	3	4	11	13	16	9	10	10	1	97
	比較	3	-1	-1	5	-1	2	1	0	2	5	-1	10	-3	6	0	2	1	3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三) 交通事故肇因分析：

1. 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以「酒後駕車」發生 31 件，為肇事原因之首；另未讓車(含幹支道、轉彎直行、左右方車)23 件次之；未注意車前狀況 10 件再次之。
2. 本市最易「酒駕肇事」10 大路段：

易肇事路段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三民區民族一路				15	18	6	21	18
小港區中山四路				11	15	6	17	15
苓雅區中正一路				13	18	2	15	18
左營區翠華路	1	1		13	16	1	15	16
前鎮區中山四路				15	16		15	16
三民區博愛一路				9	13	3	12	13
新興區中山一路				9	13	3	12	13
小港區沿海三路	1	1	1	9	10	1	11	11
苓雅區建國一路				7	9	4	11	9
三民區大順二路				8	13	2	10	13
小計	2	2	1	109	141	28	139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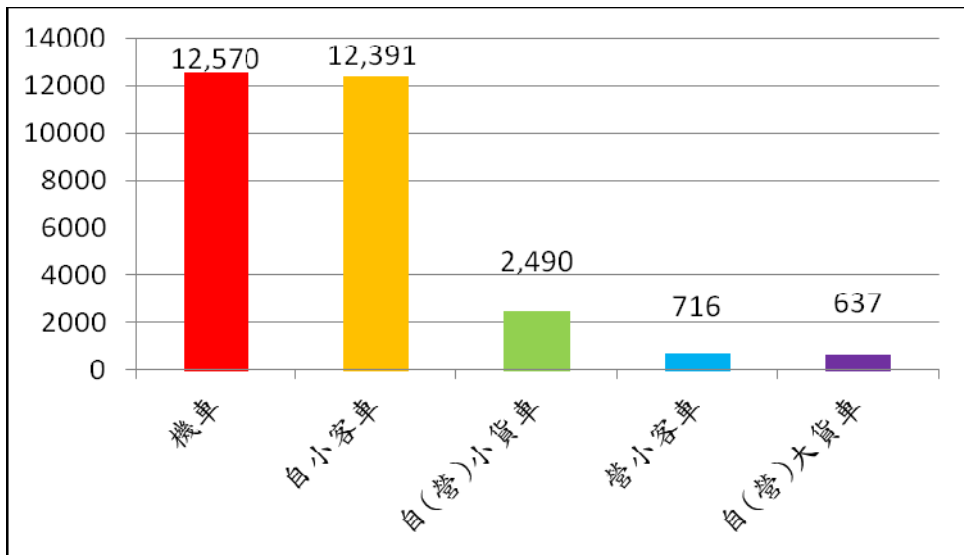
3. 本市最易肇事 10 大路段：

易肇事路段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三民區民族一路				303	415	150	453	415
三民區九如一路				172	216	242	414	216
苓雅區中正一路				117	150	199	316	150
前鎮區中山四路				159	247	92	251	247
仁武區鳳仁路	2	2	1	145	170	72	219	171
苓雅區建國一路				85	114	118	203	114
左營區翠華路	1	1		123	162	76	200	162
三民區大順二路	2	2	1	117	161	63	182	162
三民區博愛一路				130	183	48	178	183
左營區民族一路	1	1		103	151	73	177	151
小計	6	6	2	1,454	1,969	1,133	2,593	1,971

4. 本市最易肇事時段為：16-18 時最多(4,668 件)、18-20 時次之(4,065 件)、22-24 時再次之(4,023 件)。

時段	00-02	02-04	04-06	06-08	0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合計
件數	765	471	506	2,597	3,650	3,651	3,429	1,716	4,668	4,065	2,727	4,023	32,268

5. 本市肇事車種以機車 12,570 件最多、自小客車 12,391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2,490 件再次之。



6. 綜合分析：

- (1) 本期最易肇事時段以 16-18 時 4,668 件最多，可能與下班時段車流量大有關，本局已加強該時段交通崗部署，以有效疏導車流，減少車禍發生。
- (2) 本期易發生酒駕時段為 22-24 時，可能與民眾宵夜飲酒有關，本局已加強夜間取締酒駕勤務部署作為，以減少酒駕情事發生。
- (3) 針對 10 大易肇事路段，本局已會請交通局、公路總局、養工處及相關市府單位，商討道路工程改善，以避免工程設計不當所造成之 A1 事故發生。
- (4) 本局並已針對上述之肇事原因、易發生路段及時段等分析擬訂防制策略、規劃勤務部署，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及各項惡性違規，以降低 A1 事故之發生。

參、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一、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一)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1. 本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2. 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3.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1)第一級毒品：查獲 1,678 件、1,737 人，重量 5,338.86 公克。
 - (2)第二級毒品：查獲 1,983 件、2,095 人，重量 21,897.51 公克。
 - (3)第三級毒品：查獲 55 件、64 人，重量 511,176.81 公克。
4. 本局 100 年全年查緝毒品成果較 99 年增加 266,000.21 公克，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二)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1,50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局研訂「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已送 貴會審議中，並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盜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

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本期竊盜案件計有 26 人聲押獲准。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本市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由本局會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所轄警察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本期共計執行 6 次，每月執行 1 次，查獲依廢棄物清運法移送法辦 2 件、裁處罰鍰 2 件；依刑法竊盜暨贓物罪移送各 1 件。

(三) 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局執行本項服務工作，確實有效降低本市自行車失竊率，除通令各分局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本項服務工作 100 年 7-12 月預計執行 65,000 輛標碼作業，期間內共計執行 76,797 輛。

(四) 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77 件、170 人，換算目標值為 6.4，達成率為 213.3%。

(五) 查緝「地下電台、地攤等販售偽劣假藥」專案：

為有效打擊偽劣假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本局配合衛生署加強查緝，以有效防範並遏止偽劣假藥之猖獗，建立民衆安全用藥之空間。本期計查獲 32 件、48 人及市價 767 萬 6,695 元偽劣藥品。

(六) 執行「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

本期評核期間為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成效：

1. 掃除黑道幫派作為：本項工作本局總成績暫列 90.5 分（100 年上半年績效經警政署評列為全國特優單位）。
2. 打擊詐欺犯罪作為：本局 100 年下半年度報署核分 27 件，目前總得分數為 1,477 分。
3. 檢肅槍枝毒品作為：
 - (1) 槍枝部分：本局查獲經鑑定具殺傷力共 79 支，尚待鑑定共 35 支。
 - (2) 毒品部分：本局共獲得 23,980.5 分，達成率 117.06%。
4.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本局獲得滿分 100 分，其中汽機車部分達成率 181.67%；自行車部分達成率 145.83%。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5. 維護校園安全作為：本局獲得 81 分。

6. 保障婦幼安全作為：本局獲得 100 分。

二、本期其他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 肅 不 良 幫 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2 件、134 人、組合幫派 101 個、902 人。
查 緝 非 法 槍 械	破獲 91 件、8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32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83 支，合計 115 支、各式子彈 1,594 顆。
肅 竊 查 贓	查獲重大竊盜 4 件、8 人；一般竊盜(含普通與住宅竊盜)2,017 件、1,770 人；汽車竊盜 798 件、144 人；機車竊盜 2,902 件、294 人；自行車竊盜 107 件。
查 緝 坊 間 非 法 竊 聽 工 作	查獲 9 件、25 人。
取 締 職 業 賭 場	取締職業大賭場 9 件、287 人，一般賭博案件 86 件、491 人。
查 捕 各 類 逃 犯	查獲各類逃犯 2,793 人。
取 締 色 情 、 賭 博 電 玩	取締色情案件 406 件、1,265 人，色情廣告 430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805 台，無照電玩賭博 19 件、45 台，無照陳列 69 件、259 台。
查 處 非 法 外 國 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1 名、逃逸外籍勞工 42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18 件、19 人。
查 處 非 法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9 名、假結婚 3 名。

肆、全方位的預防策略

一、構築社區安全系統：

(一)廣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 建置案：

- (1)「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軟體整合)案」(570 萬元)，將原高雄縣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整合為同一監控平台，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2)「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增購(設備)案」(241 萬元)，購置調閱主機、機櫃、充實原高雄縣地區之設備，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3)「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維運案」(340 萬元)，辦理本市新興等 11 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4)「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鳳山等 7 個分局轄內 94 年建置之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予以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00 年 12 月 27 日簽約，履約期限 101 年 2 月 6 日開工，預定 6 月 4 日完工。
- (5)「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100 年編列 800 萬元、101 年編列 1 億 1,200 萬元)，監造標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12 月 15 日簽約；建置工程標案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上網公告辦理招標（國際標），標期天 40 天，預定 4 月 3 日開標。

2. 維護案：

- (1)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維護案（700 萬元）：
辦理原高雄縣鳳山等 27 地區各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維護，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2)「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護案」（674 萬 2,000 元）：
辦理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警政精進方案所置治安要點、要道地區等監視系統整合，100 年 11 月 10 日決標，11 月 21 日簽約，101 年 3 月 1 日辦理竣工。

(二)表揚績優巡守隊：

100 年度本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計 208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已於 100 年 12 月辦理評核完畢，計獎勵 171 隊，其中特優 3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優等 5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甲等 91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

(三)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0 年下半年輔導楠梓區仁昌等共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9 萬 9,700 元，合計 398 萬 8,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四)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1)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自行車防竊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84 場次，參加民衆計 16,365 人次。

(2)於 100 年 7 月 4、7、8、10 日計 4 個梯次召開聯合社區治安會議，由市長敦聘原轄屬高雄縣鳳山等 27 區共 440 位里長作為本市治安諮詢委員。

2.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假楠梓分局禮堂，舉辦「100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180 人，參與志工 35 人。

3.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6 件，查獲 26 名嫌犯，對社區安全維護有極大之助益。

二、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一)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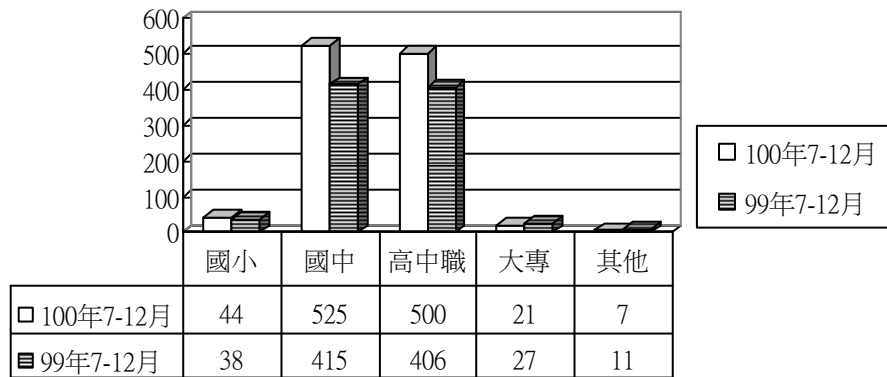
1.本期與 99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

項 目		查 獲 少 年 犯 人 數		
		男	女	小 計
全般刑案	本 期	923	174	1,097
	99 年 同 期	706	190	896
	增 減 數	217	-16	201
暴力犯罪	本 期	52	7	59
	99 年 同 期	33	9	42
	增 減 數	19	-2	17
竊盜犯罪	本 期	240	34	274
	99 年 同 期	209	31	240
	增 減 數	31	3	34
公共危險	本 期	124	21	145
	99 年 同 期	136	21	157
	增 減 數	-12	0	-12
詐欺犯罪	本 期	20	5	25
	99 年 同 期	19	4	23
	增 減 數	1	1	2
妨害風化	本 期	80	4	84
	99 年 同 期	59	22	81
	增 減 數	21	-18	3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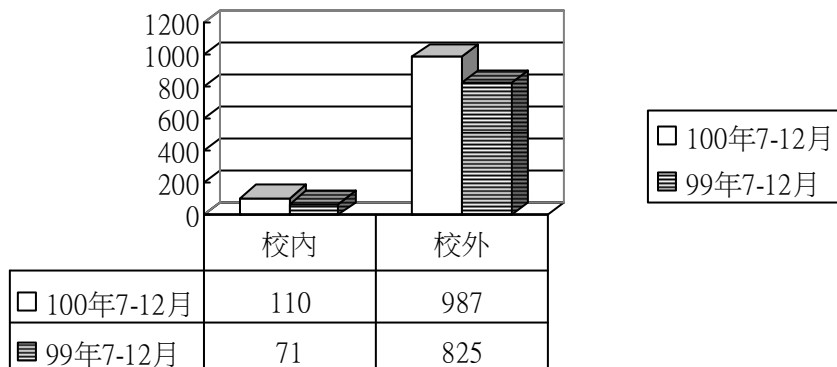
2. 教育程度分析：

項 目	國 小	國 中	高中職	大 專	其 他	合 計
本 期	44	525	500	21	7	1,097
99 年 同 期	38	414	406	27	11	896
增 減 數	6	110	94	-6	-4	201



3. 校內、外犯罪地點分析：

項 目	校 內	校 外	合 計
本 期	110	987	1,097
9 9 年 同 期	71	825	896
增 減 數	39	162	201



(二)宣導及預防矯治重點工作：

1.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97 人（男 923 人，女 174 人），其中竊盜案 274 人佔 24.98%最多、毒品案 112 人佔 10.21%次之，公共危險案 145 人佔 13.22%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查訪與輔導並重：本市列管少年共 174 人（男 129 人，女 45 人），受理輔導個案 8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273 人次，輔導 24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本期共實施專案 12 次，勸導登記 12,803 人。
4.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 299 位中輟生。
5.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 本期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8 人，毒品案 115 人，校園霸凌案 4 件 18 人。
6.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局結合市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菩提營快樂營」、「鬥陣營青春一義勇先鋒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青少年法律搶答比賽與少年法院合辦」及「結合港都電台辦理青春大步走-吶喊圓夢祭-青少年青春同樂會」、「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可睿特小巨人品格營」等活動，共 210 場次，參加人數約 196,900 人次。
7. 執行 100 年「暑期青春專案」：

(1)100年暑假期間，本局辦理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並加強特種行業、電子遊戲場、網咖等犯罪誘因場所違法稽查工作，有效遏阻飆車事件、毒品危害，以淨化少年成長環境。

(2)執行成效：

- ①勸導處理偏差行為少年 6,531 件、6,531 人次。
- ②查獲毒品案件 1,907 件。
- ③查獲兒少性交易案件 68 件。
- ④尋獲中輟生 37 名、行方不明青少年 348 名。
- 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 607 件。
- 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 1,975 件。
- ⑦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30 場。

三、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一)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52 場次，參加人數約 335,064 人次。

(二)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69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770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5,199 人次。

(三)加強性侵害防治：

- 1.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 2.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 3.本市「天梭專案」首創增列性侵害加害人動態掌控（限依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 及第 332 條第 2 項移送之性侵害嫌疑犯），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責區每月查訪 1 次，並登錄其「交通工具」、「行動電話」、「交往對象」、「經濟來源」等查訪資料，約制加害人於入監服刑前之空窗期避免再犯。100 年 8 月啓動本專案後，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對象計 56 人，皆尚未有再犯之狀況，成效良好。
- 4.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276 件，破獲 294 件，破獲率為 106.52%。

(四)建構社區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 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社區治安防衛力量之延伸，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並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兒虐事件等「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後，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初步篩選，由本局兒童保護官審核後轉報市府社會局社工室。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96 件。
2.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46 件，聲請保護令 1,048 件，執行保護令 1,362 件。

(五)推動成效斐然，績效特優：

100 年度內政部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 98、99 年執行社會福利績效「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工作，本局榮膺全國警政組特優第 1 名最高榮譽；93-100 年考核期間，本局已連續 8 年蟬聯全國警政特優第一名殊榮。

(六)其他婦幼保護工作成效：

1. 本期受理性騷擾(案)事件共計 131 件。
2. 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共計 87 件、119 人。

四、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19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13 萬 3,000 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市民參與，共維治安」觀念。

五、持續推動「社區輔警」協勤工作：

目前全市計有 36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5 輛、機車 203 輛。

六、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3 家，保全員 10,391 名，巡邏汽車 222 輛、機車 158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25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22 件。

七、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6,051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呈陽性反應 496 人；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5 人、搶奪案 3 人、竊盜案 26 人聲押獲准)；另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233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八、強化 DNA 建檔比對：

本期 DNA 應建檔人數為 496 人，實際建檔人數為 496 人，執行率達 100%；另因 DNA 比中嫌犯案件計 92 件、101 人；比中連續案計 17 件、64 案。

伍、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一、加強防制危險駕車作為：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66 次，使用警力 82,306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21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496 件。

二、加強防制交通事故作為：

(一)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酒後駕車」為首，鑑於強力執法與交通事故之降低實有必然之相關性，是以，本局已依酒駕肇事特性調整時段，規劃取締勤務，並加強路邊攤、餐飲店、KTV 等易飲酒場所周邊路段之巡邏及路檢勤務，相鄰分局（交通分隊）相互配合，嚇阻民衆酒後駕車行為。

(二)加強易肇事原因(如：人為違規、疏忽或工程缺失)、車種(機車、小自客、大貨車、大客車或腳踏自行車等)、時段、路段(省道、快速道路、市區道路或產業道路)、年齡(青少年 18 歲以下、青年、壯年及老年人 65 歲以上)、型態(側撞、擦撞、追撞、路口交岔撞或自摔、自撞等)等相關因素與地區特性深入交叉分析，俾供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員警瞭解，能於執行巡邏、路檢防搶勤務時，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作為，並規劃停留時間，提升見警率，讓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必要時，則結合監、警聯合稽查。

(三)加強交安宣導：

1. 主動提供各類交通事故防制訊息（如多事故路段、路口）及酒後駕車事故防制宣導資料市府各單位及大眾傳播媒體，利用 CMS 或 LED 電子看板加強宣導；此外，定期每月提供學生事故資料予教育局參考，並利用各項集會、朝會等場合，安排員警前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2. 持續主動派員至各級機關、團體與民衆面對面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灌輸用路人正確用路觀念並加強路權觀念推展；並透過警廣高雄臺，於上、下午尖峰時段，由本局交通大隊各中、分隊即時上線宣導交通路況及行車安全。
3. 三區共構宣導作為：妥當運用社區治安交通座談會、校園聯繫及警勤區員警家戶聯絡訪問時機，加強宣導各級用路人安全觀念及風險認知，彙集各方改善交通建議，適時提道安會報研擬改善措施。
4. 主動協請市府新聞、交通、教育、社會、環保及民政等局處與高雄區監理所於大眾運輸系統、各式運具場站(捷運站體、公車候車亭、公布欄)、鄰里廣播系統進行播音及懸掛交安宣導布條、旗幟，發送宣導摺

頁及按各宣導對象（如：年長者、考照人員、職業駕駛人）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增加宣導廣度及深度。

(四)協助 A1 類交通事故工程會勘改善：

1. 由本局交通大隊於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後 3 日主動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於未改善前，督飭所轄分局加強定點巡邏、守望及取締作為，以提供用路人安全駕駛環境，並將會勘結論製成會勘紀錄函請權責單位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改善進度並每月提本市道路交通督導會報檢討。
2. 本局對於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所發現之缺失，依循道安會報體系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並參與會勘或主動辦理會勘；另持續配合本府交通局、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辦理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改善，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三、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藉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2,716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195,713 件。

四、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8 處，例假日 123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五、暢通自行車道路網：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8,200 件，與 99 年同期比較，增加 2,412 件。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一)本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 (0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及鳳山西(O11)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讓捷運的治安更好。

(二)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62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3 件、查獲通緝犯 1 件，為民服務 72 件(其中急救傷患 18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102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2 件、勸導 2,666 件。

七、交通執法績效：

(一)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8,852 件，其中超速 101,507 件、闖紅燈 87,943 件、未戴安全帽 71,090 件、無照駕駛 9,642 件。

(二)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971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36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三)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10 件、拆除 7,421 件，舉發佔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 946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117 件。

(四)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5,404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690 件。

(五)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958，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25 件。

(六)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0,949 件。

(七)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81 輛、機車 305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3 輛、機車 179 輛。

陸、建構組織再造核心競爭力

一、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一)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本期計通報 962 件，其中 950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047 萬 4,0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5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903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052 次，救濟急難 196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3,068 次。

(三)本期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201,054 件、網路報案 823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6,31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78 件、移送法辦 910 人。
2. 尋獲失蹤人口 2,326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10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235 件。
4. 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701 件。
5. 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363 件，提供護鈔服務 1,301 件。
6. 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等陳情案件，總計 8,074 件。
7. 機動派出所提供民衆即時治安服務 7,419 件。
8. 觀光騎警隊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4 次，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9,846 次。
9. 鐵馬騎警隊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1,820 次。
10. 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9,593 件。

二、貫徹風紀要求，維護警察榮譽：

(一) 年節監察績優：

內政部警政署「100 年中秋節監察防貪專案工作」，本局獲評列爲「第一等」單位。

(二) 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1. 本期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4 件、28 人，違紀案件 35 件、4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1 人，風紀評估對象 6 人，教育輔導 5 人，列管風紀誘因場所 307 處。
2. 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3. 本局執行「靖紀專案」第 10 期(10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目前成績警政署核定中，本期風紀情資計蒐報 20 件，查實 15 件。

(三)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27 件、326 人，查扣電玩 111 台，查扣金額合計 58 萬 660 元。

(四) 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56 件、91 人。

三、勇於創新與學習的專業效能團隊：

(一)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 本局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開設「法政學士專班」，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在職進修，100 年度計有 62 人於市立空大進修，錄取各級學校博士班 5 人，碩士班 24 人。
2. 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100 年度申請補助 223 人，每人補助 4,500 元。
3.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0.93%。
4. 落實辦理各項警用槍械及應勤裝備平時保養與訓練工作，要求每一員警熟悉各項配備之正確操作使用。
5. 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共計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等 30 場次，計有 2,541 人次參加。

(二)永續精進組織經營成效：

1. 100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經警政署評核列特優單位。
2. 100 年度集會遊行暨民衆抗爭事件處理業務，經警政署評核列特優單位。
3. 100 年度下半年「反奴專案」經警政署評核列特優單位。
4. 辦理 100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獲警政署評比為全國第 1 名。
5. 本局 100 年上半年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獲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甲組第 1 名。
6. 本局 100 年下半年「非法竊聽專案」獲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甲組 第 1 名。
7. 「查緝偽劣假藥專案」成效上，在警政署評比中(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12 月)，查緝績效列為全國第 1 名。
8. 本局 100 年上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獲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特優單位。
9. 100 年度內政部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 98、99 年執行社會福利績效「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工作，獲全國警政組特優第 1 名。

柒、致力深耕與策進發展指標

一、犯罪預防與偵查並重，全面打擊不法活動：

為全面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防制被害發生，強化社區安全維護，及加強防處民衆關切的校園霸凌、青少年暴力犯罪、黑道幫派、毒品、槍枝、竊盜等犯罪問題，配合警政署持續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檢肅治平、幫派組織等不法分子，積極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槍毒等犯罪集團；強化反詐騙專線功能，全力防制詐欺犯罪，提高刑案破獲能量與維護治安成效，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寧秩序。

二、整合數位化警政系統，強化科技偵防能量：

整合先進的資訊科技支援科學辦案能力，逐步建置警政雲端運算資訊系統，持續擴充「警察勤業務e化－警政資訊系統」、執行「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擴大應用範圍，並配合治安需求及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監視錄影系統整合案之推動，協助提供員警執行勤務與辦案多樣化的查詢服務與犯罪分析資料，隨時隨地掌握最新治安狀態，提高警政資訊服務品質；同時賡續開發犯罪行為分析技術，整合鑑識比對資料庫；增強影像處理效能，提高DNA建檔及鑑定效能，厚植鑑識及防爆能量，協助維護司法正義；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提升資通訊網路科技偵查能量、強化警察執法效率與維護治安能力，以建構智慧安全、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

三、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除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以有效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及酒駕惡行；嚴謹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作業，避免舉發錯誤，辦理交通執法器具檢定，確保執法公信力，及強化員警交通事故處理能力，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四、精進受理報案流程，提升爲民服務效能：

持續檢討改進各項爲民服務作爲，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精進警察受理報案流程，控管案件處理程序，以即時保障民衆權益，並賡續定期辦理「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及「犯罪被害調查」，統合協調聯繫機制，分析瞭解民衆關切之犯罪案類、感受及關注事項，預先規劃預防作爲，拉近民衆滿意度落差；加強110指管功能，強化員警e化平臺處理能力，落實稽核及複查機制，回復報案民衆並予關懷慰問，以提高民衆對警察治安服務之滿意度。

捌、結語

高雄市爲南台灣首善之都，亦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之一，維護本市治安穩定與交通安全順暢，提供市民安居樂業及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營造幸福安全的海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洋城市，一直是本局的重要工作目標，期望在 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仍將持續「落實社區治安機制」及「建構區域聯防體系」兩大發展主軸，努力達成市長所揭櫫「市民作主」的核心理念及「最愛生活在高雄」施政目標，動員本局全體警力，戮力以赴。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小姐、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五、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奉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深感榮幸。上任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協助與不吝督勉，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展開，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希能不負眾望，為高雄市民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0 年度下半年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壹、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並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本局協助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可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並派員查核指導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防火管理工作。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210 人次
須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708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656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653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344 件
依法舉發	11 件

二、辦理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居家防火安全診斷

為降低高齡化社會火災的發生率及獨居長輩的死亡率，並指導改善獨居長輩居家消防安全現況，建構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針對本市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全面性地深入每一戶避難弱勢族群之家庭，進行居家防火安全診斷及宣導，以完善避難弱勢族群之居家安全。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本 市 獨 居 長 輩 戶 數	1,194 戶
本 期 訪 視 棟 次（獨 棟）	4,185 棟次
本 期 訪 視 戶 次（集 合 住 宅）	2,413 戶次

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一)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及甲類以外場所，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 修 申 報 率
甲 類 場 所	3,041 家	2,943 家	96.78%
甲類以外場所	11,572 家	10,696 家	92.43%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二)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0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6,370 家
複查家數	14,016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0 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目前本市經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4 家，本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4 家次；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列管 5,542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本期派員查核該場所是否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共計 3,261 家次，其中 18 家不符規定，均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五、擴大防災宣導及教育

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教育宣導防災知識；於年節重點期間，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防災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 重點宣導	重 點 期 間 宣 導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年節假期期間，辦理大型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校 園 團 體 宣 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 宣導教室	宣 導 教 育 功 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搶救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災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 訪 情 形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22 個團體 5,730 人次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 防火宣導	宣 導 重 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群場所，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防災設施，指導居民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透天住宅設置偵煙式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 導 成 效	訪視診斷	8,689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34,513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1,773 戶
結合消防 志工進行 防災宣導	執 行 成 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災宣導場次	840 場次
		出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防火、防災觀念	4,14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1,642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111,328 人次

六、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75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1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

2. 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3 家次，計有 9 件次不符規定（7 件舉發、2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79 家次，無不符規定案件。

(二)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
2. 本局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0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並函發所屬各外勤單位執行；另為加強對民眾宣導，函請本市有線電視於 10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播放跑馬燈。
3. 本局 9 月 4 日於小港區查獲違法爆竹煙火，總計 68.3 公斤。

(三) 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本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47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3,425 家次。另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59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七、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

(一) 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凡使用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之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使民眾得知合格技術人員，本局業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上網公告，俾利民眾查詢；另對於非法執業人員加強稽查取締，以防止家用燃氣熱水器裝置不當引發意外事故。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有 116 家。

(二) 鑑於近年來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致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事件頻傳，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協助市民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本局除加強宣導燃氣熱水器安裝與使用安全常識，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外，並積極配合內政部推動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於通風不良場所之更換或遷移補助，每戶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 元。100 年度本局完成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於安全處所補助計 513 戶。

貳、強化救災救護效能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規劃縣市合併後消防救災水源整合，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218 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30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6,761
地下式消防栓	8,823
蓄水池（處）	1,560
游泳池（處）	74

(二)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局 100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 車輛

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2. 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 2 台、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船外機 2 台、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沈水幫浦 50 組、熱顯像儀 1 台、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50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空氣瓶安全充氣櫃 5 台、消防衣、帽、鞋等裝備 136 套、消防水帶 1.5 英吋及 2.5 英吋 470 條、救災氣墊船 1 艘、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 3 組、衝擊式滅火槍 3 具、水陸兩用救難機具 2 台、化災搶救用雷射測距望遠鏡 3 具、圍堵用堤索 10 條及耐凍圍裙及手套 11 套等、180 組水域救生衣組、救生艇 2 艘、拋繩槍 2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山難救助裝備及器材 1 式、化災偵檢裝備乙批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善心捐贈救災車輛：100 年下半年民間捐贈救災用消防警備車共 1 輛、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生艇 2 艘，提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三)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局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 7、8 月星期例假日設置救生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本年 7 月至 12 月溺水人數 29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54 件）減少 25 件。

(四)推動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特性，為防止市民災害損失，仍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以利提昇初期救災效能，且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道路狹小且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倘道路中斷，山地部落恐有孤島效應之虞，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且屬散村方式居住。為維護山地行政區之災害損害，辦理自主防災訓練。教導當地居民能利用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並配合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使用進行消防栓或蓄水池協助火災搶救。本局已規劃 26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並已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五)規劃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鑑於國際間印度加爾各答大型醫院火災造成嚴重重大傷亡，本市博正醫院、台北台大醫院與台南奇美醫院亦發生火警，凸顯醫院之消防安全與救災的重要性，為整合醫院整體防災避難應變處置，強化消防單位針對醫院火警之搶救作為，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 10 時假本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大型醫院火災搶救演習」，以推行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衆消防常識，加強民衆防火責任，期以預防重於搶救，確保市民生命安全。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下半年度共辦理 412 場次，約 56,000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下半年度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2 輛（全年度共 24 輛

），節省公帑 3,114 萬 8,224 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三)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0 年下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2,698 件，送醫人數 48,260 人；相較於 99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947 件，送醫人數增加 1,331 人；其中 1,022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15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5.56%（全年度達 16.38%）。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2,698 次
送醫人數	48,26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2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15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15.56%

(四)成立專責救護隊

100 年 12 月 1 日起於鳳山消防分隊再成立 1 支專責救護隊，加上現有的前鎮、苓雅、大昌（三民區）專責救護隊及前金高級救護隊，總計成立 5 支專責救護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

(五)依規定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局在醫療指導醫師實施辦法於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目前聘任 3 位醫療指導醫師，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以提昇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救活率。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一)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16 隊 485 人，為強化渠等專業技能，擴大民間救難團體參與程度，本局於 7 月 10 日、17 日、24 日、31 日假本局訓練中心辦理 4 梯次災害防救團體複訓，受訓人數 434 人；8 月 20 日、21 日 2 天假本局訓練中心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訓練人數 130 人，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二)辦理愛心捐血活動

高雄市義愛慈善會結合本市義消總隊等各單位，於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

午 18 時，在全市 10 處場所同步進行捐血活動，達到捐血 1,200 袋目標，充分發揮愛心，造福鄉里。

(三)協辦「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

配合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於 7 月 11 日至 17 日假高雄澄清湖舉辦的「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活動，義消及婦宣姐妹計 362 人次前往實施各項防火(災)宣導。

(四)設立「水上救生宣導站」

動員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及民間救難團體，配合本局於暑假期間之星期例假日，設立「水上救生宣導站」，協助消防人員進行防溺水警戒及提昇溺水事故第一時間的搶救效能。

(五)辦理 100 年度第 2 梯次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

於 8 月 20 及 8 月 27 日，辦理本市義勇消防人員 100 年度第 2 梯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共有 37 人合格。

(六)辦理 100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

於 9 月 19 至 10 月 2 日，辦理本局 100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共計 5 個梯次 561 人受訓，並取得擔任大、中、分隊各級幹部之任用資格。

(七)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表揚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前鎮義消分隊隊員陳振成、烏松義消分隊小隊長孫瑞忠、梓官義消分隊分隊長黃寶三、第五大隊救助中隊小隊長靳士正等 4 位，當選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另前金婦宣分隊分隊長江紀玉蓮，當選為 100 年度全國消防機關「婦宣楷模」。內政部消防署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00 年「鳳凰獎」楷模表揚典禮。

(八)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

10 月 8 日至 16 日期間，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義消人員除於活動現場執行消防警戒外，同時在高雄物產館前設置防火宣導站，由婦女防火宣隊姐妹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衆防災觀念。

(九)辦理救生員河川急流訓練

義勇消防總隊高台水上救生隊於 10 月 2 日，在六龜區新發橋下荖濃溪流，進行救生員河川急流訓練，訓練項目計有基本急流救助訓練、淺灘及深水徒手救人、放流救助、攔截繩救援、拋繩袋救援等，提昇隊員溪流救援之技能。另於 12 月 29 日假鼓山分隊辦理河川急流救生及救生器具要領解說與演練。

(+)辦理 100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

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7 日，每週六、日，假本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舉辦 100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 48 小時基本訓練，共計 163 人參訓。

(±)辦理 100 年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30 日，假本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及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舉辦 100 年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分為 4 梯次辦理，共計有義消及婦宣人員 443 人參訓。

(±)頒發義消總隊幹部聘書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頒發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中隊各級幹部暨各分隊分隊長(含副分隊長)等 341 位幹部聘書，完成高雄縣市義消總隊組織改組。

四、整建基層消防服務廳舍

強化廳舍建物結構安全，改善民衆洽公環境品質，100 年 8 月份十全分隊辦理修繕工程完工驗收、100 年 10 月份苓雅分隊驗收合格、100 年 11 月份右昌分隊驗收合格。

參、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為有效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由陳副市長主持召開本市 100 年度 3 合 1(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有效整合本市災害防救策略，策進災害防救作為。

一、建立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配合內政部健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本市各項災害防救資源，進行不定期抽查、操作測試及教育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更新維護災害防救資料庫內容，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防應變效能。

(一)操作測試：下半年操作訓練測試由本局於 10 月 6 日以高市府四維消管字第 1000110622 號函發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派員訓練測試。

(二)教育訓練：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 月 19 至 10 月 20 日分 2 梯次辦理 100 年度下半年「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動員本府各機關災防人員 100 人參訓。本局於 10 月 21、26 日及 11 月 4、11 日分 6 梯次辦理 100 年度下半年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動員本局災害管理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各救災救護大隊及所屬消防分隊消防人員共 153 人參訓。藉由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依內政部訂頒「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定期更新維護資料

庫內容，俾利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三)查核結果：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7 月 31 日完成各項防救災資源資料第 2 次查核，並分別於 8 月 8 日、8 月 31 日函文各單位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且為應縣市合併，區公所清潔隊業務劃歸該府環境保護局主政，另於 10 月針對該府環境保護局業管之環保載具及裝備進行查核，並於 10 月 20 日函文該局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目前各單位正持續依照規定每月進行更新及檢視資料。

二、本市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

本市「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100 年 8 月 27 日 14 時成立二級開設，並於同日 18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由各風災災害防救編組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加強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扣除誤報、謊報及重複案件，總計受理 171 件案件通報，掌控災情得宜，有效維護市民安全。

三、建構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一)整合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與區公所之微波、VSAT、ADSL、INMARSAT、THURAYA、亞洲通訊衛星電話、廣域無線電、網路電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建構高雄地區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二)訂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今(100)年下半年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訓練 2 次，測試次數 84 次。

四、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推動本市 10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選定第 1 梯次（99~101 年）：林園區、大社區、永安區、梓官區、桃源區；第 2 梯次（100~102 年）：岡山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楠梓區及那瑪夏區等 11 區，針對水災、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與人為災害等 5 種災害類型委託學術協力機構進行研究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內政部消防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邀集各專家學者蒞臨本市進行期末評鑑，評鑑結果獲中央各委員一致肯定，並評定為「優等」，本府相關人員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台北市參加行政院辦理之「100 年度災害防救執行成效績優單位表揚大會」，並獲總統頒獎。

五、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依據「國家建設總和評估規劃作業」審查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本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成果報告書並已交付各相關單位，計畫主要目的有二，其一在於整合高屏地區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

制，工作項目包含：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河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其二在於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工作項目包含：探討現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之缺失與改進方案、規劃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模式。

六、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 2 年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並於 100 年起針對本市及各區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目的在於規範並強化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之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內容，未來將每 2 年進行一次修訂。

七、建置本市「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

為因應複合式災害發生時，即時提供本市手機或市話用戶緊急災害訊息，讓民眾掌握黃金避難時間，於 100 年 8 月 3 日由本局邀集市府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共同研商建置本市「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決議由前揭 6 個機關各申請 1 組門號使用，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申辦完竣，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期使未來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藉由系統通報災害緊急應變訊息，即時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或即時通知警戒區內民眾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肆、精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200,900 人次
救 助 隊 複 訓	436 人
救 護 技 術 員 複 訓	1,028 人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1,133 人
消 防 救 災 組 合 訓 練	180 人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初訓）	149 人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複訓）	29 人
大 客 車 駕 駛 訓 練 班	21 人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以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一)救災指揮能力訓練

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二)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由轄區中隊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救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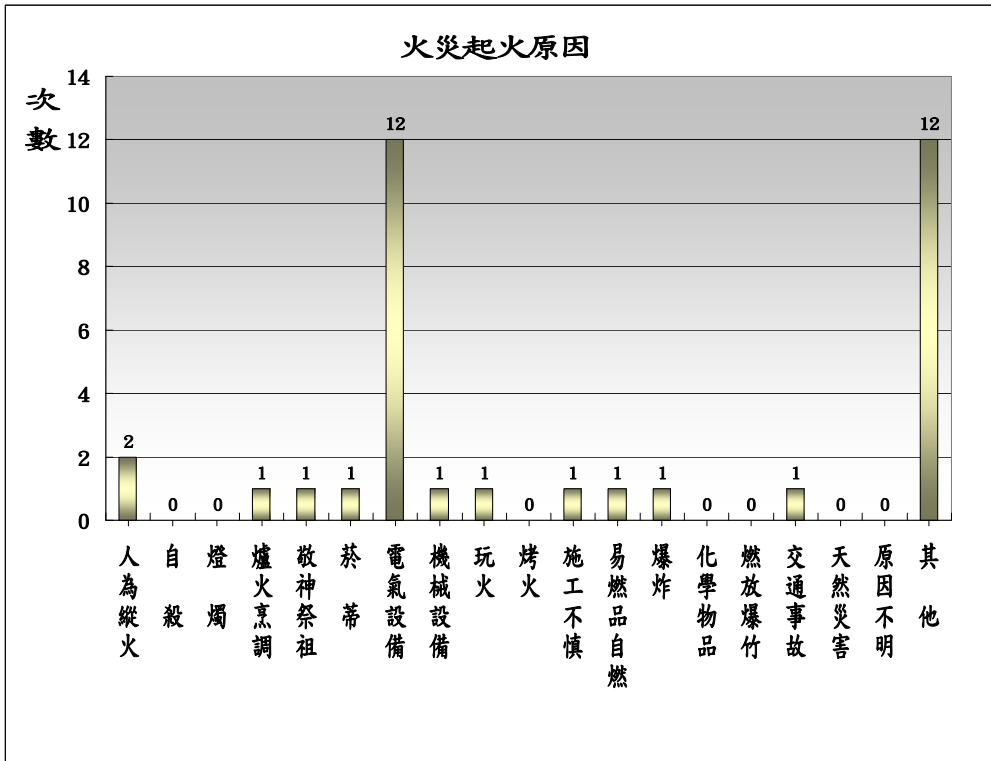
三、提昇搜救犬馴養技能

(一)為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提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品質，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止，辦理 100 年度搜救犬評量，特邀請德國籍 IRO 首席裁判官 Alfons fieseler 來台評量測驗，本局成績極為優異，有 3 隻搜救犬參與測驗，有 2 隻犬隻獲得國際 IRO 最高階測試合格紀錄。

(二)為持續提升本局搜救犬在國際救災參與度及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簽訂技術合作協定。本次簽約典禮由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率理事山田道雄、玉川輝明來台參與。

(三)100 年 10 月 16 日南投縣鹿谷鄉溪頭忘憂谷登山客失蹤，本局引導員郭旻松、陳孟弘等及搜救犬杜倫支援出勤，成功協助南投縣政府尋獲死者，展現平時訓練有素，深獲民衆肯定。

伍、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

縮短核發火災證明書申辦時程，達到當場審核後即時核發，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深受申請民衆肯定與讚許，本期本局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89 件。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35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電氣設備及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 各 12 次(各占 34%) 為最多；依次為人為縱火 2 次(占 6%)，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電氣設備及防制縱火已列為本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陸、擴大為民服務工作

本局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6,231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項 目	99 年 7-12 月	100 年 7-12 月	增 減
捕 蜂 件 數	838 件	1,648 件	+810 件
捕 蛇 件 數	2,097 件	2,586 件	+489 件
捕 猴 件 數	24 件	49 件	+25 件
救 狗（貓）件數	1,168 件	1,696 件	+528 件
其他動物救援件數	67 件	143 件	+76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104 件	109 件	+5 件
合 計	4,298 件	6,231 件	+1,933 件

柒、維護優良消防風紀

- 一、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工作，從中發掘本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缺失，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研擬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管理改進方案。
- 二、賡續宣導廉能政風，嚴格要求同仁執行各項消防勤業務應遵守法紀與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本期婉拒民衆餽贈案件計有 16 案次，有效維護本局清廉及為民服務形象。

捌、加強勤務督導及員工傷病慰問工作

- 一、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品質，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本局於本期對所屬各大、中、分隊等單位實施各層級勤務督導工作，共執行勤務督導 1,875 人次，以提升消防勤務執行效率，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二、為關懷照顧所屬員工，使本局員工於執行勤務傷病時，能迅速予以慰問，加強辦理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等慰問金之申請。

玖、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加強老人、身障機構及大樓(社區)之火災預防工作

(一)加強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火災預防工作

針對本市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場所加強辦理防火安全講習，及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並由消防人員指導該場所員工執行消防演練暨避難驗證，提示消防安全常識重點，使其熟悉火災發生時之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要領等初期應變常識，以強化該場所之公共安全。

(二)推廣本市各大樓(社區)之防火教育

為推廣大樓(社區)防災宣導工作，除每月配合警察局社區治安會議，辦理社區防災宣導工作，以強化市民防災意識外；並主動發送「大樓(社區)防災宣導課程申請表」，由本市各大樓(管委會)、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等就所需防災教育宣導課程(如 CPR、防火、防災…等項目)，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由本局指派專業教官前往宣導，使防火觀念深入每一大樓(社區)，廣植於社會每一角落。

二、提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賡續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普遍老舊，因應災害型態多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計畫 100 至 103 年分年持續充實購置各式消防車計 56 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可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辦理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救災演練

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搶救作為，並提升業者初期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以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共安全，針對本市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之場所，依各災害類型，定期由轄區中隊規劃結合業者實施救災演練，並指導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三)強化聯合救災能力

鑑於災害型態日趨多樣化、複雜化，需要動員大量人力、物力投入搶救，賡續強化本市特種搜救隊專業裝備器材，改善傳統救災模式，並結合空勤總隊、國軍、海巡、民間救難團體等實施聯合演訓，培養海、陸、空聯合救災默契，提昇整體救災效能。另蒐集國內外救災資訊，派遣傑出消防人員出國接受先進消防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戰技。

(四)充實水上救生技能

高雄地區海岸線狹長，湖泊與河流多且湍急，且合法戲水場所少，為提昇各類水域事故之搶救技能與效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與風災水患時之人命救助勤務，積極充實水上救生裝備，加強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與潛水專業訓練。

三、強化消防水源資訊管理效能，建構本市動態甲種搶救圖

整合原高雄縣市消防水源資料，建構數位化消防水源管理作業平台，縮短消防單位與自來水公司間行政流程，採即報即修，使管理與實務相結合，俾利消防水源管理運用於實務救災作業，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結合本市消防水源圖資，建構本市動態甲種搶救圖，提昇消防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四、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一)全面實施專責救護隊

為提昇緊急救護品質，擬定專責救護隊試辦計畫，目前已有 5 隊專責救護隊，規劃 101 年度全面實施專責救護隊，以提供全體市民更專業之救護服務。

(二)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於救護車全面配備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 及喉罩呼吸道 (LMA)，並加強本局救護技術員 (EMT) 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各項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OHCA)」救活率，預計急救成功率逐年增加 1%。

(三)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訓練

本局現有高級救護技術員僅 34 人，均為消防署所訓練或其他縣市調任，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規劃 101 年度自行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50 名之訓練，期能透過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廣度及深度。

(四)考量偏遠山區道路崎嶇，送醫路途遙遠，於山區分隊配置四輪傳動救護車（目前 5 輛，101 年編列預算購置 3 輛）及自動心肺復甦機（目前 3 台，101 年編列預算購置 3 台），俾利緊急送醫並提升 OHCA 傷病患急救成功率。

五、規劃防災社區安全城市

(一)興建「本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結構之「本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預訂於 101 年完工。本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災情彙蒐、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類災害防救措施。

(二)積極規劃整合本局中正、鳳祥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本局新辦公大樓之資通訊影像系統建置案，業已順利進行，預計本(101)年底完工，屆時，本局中正、鳳祥辦公室 119 報案受理將統一集中於新辦公大樓之指揮中心，達成本局 119 受理報案、管制、派遣一元化，加速救災救護指揮派遣資訊傳遞，提昇救災救護指揮效能。

六、規劃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提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

(一)規劃新興重劃地區增建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

務時效；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前鎮經貿園區、軟體科學園區與燕巢等地區救災、救護效能。

(二)強化觀光景點與老舊社區消防服務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規劃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旗津消防分隊遷建工程計畫。

(三)規劃增設及遷建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消防救災、救護服務品質城鄉差距，積極規劃本市行政區交界處之人口匯聚區域如鳳山區赤山與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一帶、大樹區嶺口村、路竹科學園區、田寮區崇德聚落、甲仙區東北角與那瑪夏區交界處等地區增設消防分隊，並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梓平段新建第 4 大隊部、仁武及梓官消防分隊，以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七、建構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資通訊網絡

(一)配合本局新辦公大樓建置，整合本局基礎網路、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功能，使圖資單一化、資料庫單一化，並建立資通訊設備高可靠性之運作模式，持續運用新科技於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縮短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時間，提供優質的 119 服務予市民。

(二)規劃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資通訊系統

1. 強化壽山中繼站救災救護台之電源可靠度及改善機房空調之自動復歸功能。
2. 採購 122 部防水防爆無線電手提台，汰除舊型無線電手提台，並能適度分配予各所屬分隊，以提升救災救護基本戰力。
3. 預訂採購防水防爆無線電手提台之電池，以延展長期救災救護之電源續航力。
4. 因應「本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完工後，鳳祥 119 報案台及中正 119 報案台將合併作業，規劃並採購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以提高合併後救災救護共同作業之無線電指派能量並能於搬遷期間無縫接軌。
5. 因應成功分隊成軍後，為提升及接續無線電救災救護能量，規劃並採購救災救護無線電系統，期能即時與 119 報案保持通聯，掌握轄區報案狀況，以利救災救護任務之順遂。

拾、結語

全球生態環境嚴重暖化，氣候異常變遷愈趨極端，災害型態更為複雜多元，消防救災工作考驗日益嚴峻，本局秉持市長施政理念，落實災害防救管理，加強火災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預防，提昇救災、救護為民服務品質，建設高雄成為「防災減害 安全第一」的國際大都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共同打造一個安全無虞的幸福高雄將指日可待。在此特別感謝 貴會並請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展望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以積極具體作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謹上報告；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

十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何 啓 功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啓功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的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0 年下半年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醫療照護、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及推動長期照護計畫等工作，敬請不吝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工作，有效防治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訂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於各行政區成立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區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登革熱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計召開 11 次會議。。
- (2)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4,007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8,589 人。100 年度本市本土型確定病例總計 1,167 例。
- (3)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為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共計 5,519 家次。另舉辦社區民衆衛生教育宣導 783 場次，68,613 人參加。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100年7月至至101年2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100.07-100.12		101.01-101.02	
疫調/擴大採血	24,007 戶/8,589 支		2,320 戶/142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3,294 里次	164,700 戶	682 里次	53,306 戶
衛教宣導	783 場次	68,613 人次	----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3,621 處		----	
改善通知單	1,028 件		183 件	
舉發通知單	204 件		6 件	
行政處分書	37 件		3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成立里滅蚊志工隊

100 年度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成立「里滅蚊隊」177 隊。完成里滅蚊志工隊暨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考評頒獎；總計 19 隊獲績優隊伍獎及 123 人獲熱心服務獎。

(2) 病媒蚊密度調查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3,976 里次，開立改善通知單 1,211 件，舉發通知單 217 件，行政處分書 40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截至 101 年 2 月 15 日，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36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辦理接觸者檢查共 78 場，計 4,106 人參加。辦理原民區巡檢共 16 場，計 980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個案 4 人。矯正機關辦理共 86 場，計 9,639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25 人。101 年 1 月都治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88.1%，較全國 82.8% 高，為五都第一名。
2.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載送個案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共計 55 人次。
3. 賡續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 (DOTS)，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針對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個案營養券補助 1,839 人次，共支出

2,753,440 元。

4. 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2 場次，討論 291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4 場次；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計 110 場次，計 8,431 人參加。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自 73 年累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計 HIV(感染者)2,797 人，AIDS(發病者)833 人，定期追蹤管理。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計 14,442 人，其中新確診 HIV 陽性個案 44 人。
2.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目前本市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執行點發放清潔空針 760,149 支、回收空針 756,428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5%，計有 57,50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另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95 年開辦截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收案累計人數達 10,957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為 2,106 人。
3.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99 場次，10,235 人參加。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含市立民生醫院傳染病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為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之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另定期查核 8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2. 本市 100 年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111 例(含 2 例死亡)。監測處理 59 件群聚事件，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密切聯繫提出防治措施建議及限期改善。針對設籍高雄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 439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3. 本局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提供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共同遵行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啟動 350 所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 建置本市 12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

流感抗病毒藥劑醫療服務，本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5. 100年10月25日本局與社會局合作，假本市阿蓮區淨覺養護中心辦理本市人口密集機構流感群聚暨社區防疫人力整合演習。100年11月15日本市府相關局處參加行政院衛生署「流感大流行兵棋推演」，榮獲考評指裁委員評比為「績優單位」殊榮。
6. 流感疫苗接種自100年10月截至101年3月6日總撥入流感疫苗數累計269,425劑(成人245,964劑、幼兒23,461劑)，總接種量261,250人(成人237,827劑、幼兒23,423劑)，總使用完成率達97%。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10人，確定病例4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通報323個班級停課；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2,294人次，並完成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 為讓本市幼童能免於腸病毒的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各對於988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100%。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主動郵寄及分發「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給3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深化民衆對腸病毒的防治觀念及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493個場次，45,972人參加。結合教育局辦理「洗洗動動腸病毒快快走！」行動劇團校園巡迴宣導活動22場、分發17萬張「寶貝小手貼紙」給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5.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本市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47人，確定病例33人(其中含境外移入21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各項預防接種100年7月至12月完成率如下：

1. 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97.64%。
2. 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95.87%。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51%。
4.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7.22%。
5.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67%。
6. 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66%。
7.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5.03%。
8.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6.73%。
9.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5.0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計 265 輛，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辦理定期檢查 336 車次、攔檢 197 車次、機構普查 134 家次（含本市 6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2 次普查作業），結果皆符合規定。
2. 本市為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先行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
3.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 (1) 為強化本市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市府相關災害防救演訓 4 場次，並督責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 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 2 場次，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99 年起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計監控 18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5,579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8 件。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EMOC 於 94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

工作項目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 (註 1)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 (註 2)	1,357	38,178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8	1,066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6	838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0	3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119	9,850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27	3,367
急診滿載通報	—	20 (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1,161	11,458

註 1：快醫通測試於 100 年 3 月起停用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三)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協助「庄頭歌仔戲」、「第 19 屆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橫渡黑潮拜訪台灣蘭嶼文化展演」、「100 年度第 2 次軍訓人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及測驗競賽」、「希望的種子慈善演唱會」、「2011 高市第 1 屆原住民羽球賽」、「烏山頂泥火山親子繪畫創作活動」、「自力環保造伐颯英雄」、「打造運動島—軍、警、消防、海巡游泳及救生技能大隊接力」、「2011 陽光、綠能、樂活海洋祭」、「原住民家庭教育-父親節親子趣味園遊會活動」、「轉動台灣向前行」、「建國 100 年演唱會」、「超犀利趴趴吐演唱會」、「世運元旦升旗」、「中央公園元旦升旗」、「2012

六龜國際單車越野賽」、「2012 燈會」、「超級鐵馬南北大會師」、「中等學校自由車」、「2012 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等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2.100年7月至101年2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144場次，共調派醫師23人次、護士170人次及救護車90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本市共計9家市立醫院，其中委託經營5家，公辦民營4家(2家綜合醫院、精神專科、中醫專科醫院各1家)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市立凱旋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為中醫專科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為綜合醫療型醫院。

9家市立醫院100年7月至12月與99年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大同、鳳山及岡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各院均增加；急診服務量除市立小港及大同醫院增加外，其餘各院均減少；住院服務量市立小港、大同、鳳山及岡山醫院增加外，其餘各院均減少。

另市立大同醫院本(100)年榮獲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為「特優醫院」、榮獲公共工程委員會「第9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公益獎及優等獎、並於100年12月16日成立「婦女健康醫療中心」，營造婦女友善就醫環境以提供市民就醫。

市立醫院公辦民營增加市庫收入：99年-100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收取共計3,169萬5,872元挹注市庫財源，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2,327萬6,167元、市立旗津醫院56萬2,522元、市立鳳山醫院426萬9,435元、市立岡山醫院358萬7,747元及市立大同醫院繳納固定權利金1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本局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市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建築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55.086%，刻正辦理醫院2樓頂板混凝土澆

置、3 樓柱牆鋼筋模版施作。水電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4.4715 %，刻正辦理醫院地下 1 樓污排水配管。另本局於 101 年 1 月 4 日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報告書」，後續擬辦理招商事宜。

3. 成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工作小組」並召開 14 次定期會議，處理 13 件議題，俾利該院永續經營及成功轉型為慢性照護醫院。
4. 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補助款 294 萬 9,200 元，共補助 916 人弱勢者；經費執行率 100%；本局另結合社會局及高雄市 15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本計畫，並召開 4 場次說明會、實地訪視會議、研商會議及年終檢討會。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本市各行政區均設置衛生所，其中三民區因人口密度考量而設置 2 個衛生所服務居民，共計 39 個衛生所。本局於縣市併後特成立「衛生所轉型及功能定位小組」，縮減醫療資源充足地區，衛生所門診業務，強化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另，持續提供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門診醫療及巡迴服務，以平衡區域醫療資源。並整合衛生所人力進行業務分組前置準備，培育撰擬計畫及稽查人力資源，輔導各衛生所發展具地區特色健康計畫。
2. 為整合原高雄縣、市相關行政規定差異性，並考量各區衛生所醫療服務需求，修訂衛生所病歷及體格檢查表格式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101 年度本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檢驗服務聯合委外」勞務採購標，減少檢驗人力及設備維護費用，並解決部分衛生所無檢驗人力問題，以齊一作業程序，及促使公共衛生業務推動順遂。
3. 辦理杉林區衛生所興建案，改善辦公廳舍及為民服務空間。
4. 為解決原高雄縣地區衛生所醫療服務問題，建立「衛生所醫師出缺—門診醫療支援機制」，俾持續提供本市醫療資源缺乏區域醫療照護服務。並與台南市立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委託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醫療合作，分別支援湖內區、美濃區、大樹區衛生所門診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完成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

組」，本 100 年度共審查 13,072 件。

2. 補助 6,801 位長輩（99 年度保留款補助 3 位+100 年預算補助 4,355 位+100 年度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補助 2,443 位）。
3. 100 年 12 月 7 日假牙年度成果「2011 老人免費裝假牙~逗健康·哺歡喜·咬一口的好滋味活動」圓滿成功，約 1,300 人參與。
4. 召開 33 次會議（包括 22 次審查小組會議、3 次複審會議、5 次醫療調處會議及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5. 處理 9,80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15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本計畫預算共計 2 億 6,790.1 萬元（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790.1 萬元及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 億元），截至 100 年度已核銷 2 億 5,971.8 萬元，執行率達 96.3%（因補助候補者牙齒狀況不佳，需進行治療後再裝假牙，業已辦理假牙裝置費權責保留款於 101 年度核銷）。
2. 爭取內政部 4,509.7 萬元「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款全部核銷，執行率達 100%。

五、提升原民區醫療照護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特結合醫學中心醫院之醫療資源於原民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因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提高原民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提供服務量：門診、巡迴醫療計 1,143 診次，17,262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宣導活動計 36 場次，2,209 人次；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補助費 1,000 元/人次，執行數計 232 人次。為有效的防範於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原民區民衆有基本之急難應變技能，結合全區資源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人物，於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況及整合，以避免或減少災難。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提供服務量：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訓練共計 11 場次，1,772 人次。另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為因應原民區道路難行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度編列預算以充實原民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如 100 年購置醫療、資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計新

台幣 345,039 元整，在硬體方面也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建置衛生所室提供現代化之醫療服務場所，如 100 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地址之價購及興辦事業及水保計畫事宜」、「桃源區衛生所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動備宿舍修繕案」及「茂林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均已獲得補助經費並編列於 101 年度辦理。

六、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計抽驗市售品 133 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查獲不法藥品 115 件：偽藥 25 件、禁藥 24 件、劣藥 1 件、違規標示 47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18 件。
3.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受理廣告申請 178 件、核准 178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本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處罰。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查獲 248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78 件，其他縣市 170 件。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940 家次，查獲違規 7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51 場次計有 8,433 人次參加，並獲民衆認同及肯定。
5. 為本市藥師（生）及中藥業者熟悉藥事法規相關規定，讓業者有所依循，知法守法，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假本市立凱旋醫院辦理「中藥相關藥事法規研討會」，計有 126 人與會，成效良好。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1,121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3,316 件。
2.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442 件：其中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2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6 件、標示不符者 392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3 件及其他違規 29 件。本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業者，本局已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

收改善在案。

3. 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519件，其中核准502件、退回17件。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457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137件，外縣市業者320件，均已依法處理。
5. 本局因應時尚潮流，為民衆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沐浴乳、染髮乳、日(晚)霜、腮紅、隔離霜、睫毛膠、除紋霜、護手霜、保養膏、美膚霜、洗面乳、煥白霜、化粧品、指甲油、BB霜、魚子精華、去角質、香水、洗髮乳、足膜、潔面慕絲、粉餅、璀璨亮粉、唇膏、髮膠、身體按摩乳液等化粧品41件，經檢驗不符合規定共10件，皆依法查處。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5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計辦理88場次，參與師生、民衆計10,552人。

市售藥物、化妝品 100年7月~101年2月15日稽查成果表

項目	藥物	化粧品
抽驗件數	133	41
藥物標示檢查	4,051	3,316
查獲違規件數	115 (偽藥 25 件、禁藥 24 件、劣藥 1 件、標示違規 47 件及其他違規 18 件)	442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2 件、擅自製造者 0 件、擅自輸入者 6 件,標示不符者 392 件、其他違規 32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178	502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248	457

七、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工作

1. 100年7月至101年2月抽驗食品3,757件，不合格237件，不合格率6.3%，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外，並函請

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2. 100年7月至101年2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278件，其中1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4.6%，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100年7月至101年2月抽驗市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計73件，其中5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6.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追查上游生產者，並依法處辦。
4. 抽驗中秋節應節食品(月餅及餡料)共計141件，檢驗防腐劑皆與規定相符。
5. 抽驗冬至食品共計75件，檢驗防腐劑與色素皆與規定相符。
6. 101年年節食品提早至100年12月開始抽驗，總計抽驗258件，其中9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3.4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7. 市售美國牛肉稽查及抽驗

抽驗市售肉品一直是本局工作重點之一，100年市售禽畜肉抽驗75件，2件美國牛肉檢出瘦肉精，均已立即監督回收銷毀。為因應美國牛肉進口政策，本局會同市府消保官採取多項配套措施如下：

- (1) 設立專區：大型賣場及生鮮超市等業者，販售進口牛肉時應依產地來源，設立專區販售，讓民眾有採購之參考。
- (2) 產地標示稽查：加強賣場、生鮮超市及餐飲業牛肉產地來源標示稽查，截至2月22日共稽查大賣場16家、生鮮超市53家、餐飲業160家次，業者均有標示牛肉來源或點選菜單上標示牛肉產地。
- (3) 主動抽驗：於101年2月13日即展開『肉品專案稽查』，針對本市販售牛肉之賣場、餐廳進行抽驗6件，其中3件檢出萊克多巴胺不符規定，已責令賣場將該批產品下架，並移請供應商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 (4) 資訊公布：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設置「進口牛肉專區」，公布相關訊息包括抽驗結果、業者名單及問與答等訊息。

(二) 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7家水產工廠、2家肉品工廠、5家餐盒工廠及3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 辦理2場次「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1場次「醬類食品製

造業者衛生講習」及 1 場次「麵條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共計 213 人次參加。

3. 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本局自辦講習 3 場次、與餐飲公會及教育局共同辦理廚師持證講習 4 場次，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共同辦理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33 場次，計 6,188 人次參加。
4. 辦理首屆優良餐廳分級評鑑，通過認證 76 家，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假圓山飯店舉辦授證典禮，分別頒予「優級」（39 家）、「良級」（32 家）及「普級」（5 家）優良餐廳標章，保障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和權益。
5. 推動「科技園區、工業區暨觀光景點等周邊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新增通過認證 109 家（90 家餐飲/餐盒業、7 家烘焙業、12 家冰品飲料業），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
6.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及一般餐飲業者衛生稽查，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稽查 3,127 家次，不符規定者 332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
7.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計查察 421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三) 食品衛生宣導

1. 100 年 8 月 30 日、9 月 8 日及 9 月 9 日與本市糕餅公會合作辦理 3 場次中秋愛心送月餅暨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活動，共吸引民衆 774 人參與。另 100 年 12 月 7 日假旗山運動廣場老人假牙活動，辦理長者食品安全宣導，約 2,000 人參加。
2. 針對學生、婦女、職工、長者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共辦理 70 場次，計 2,802 人次參加。

(四)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及抽驗計 282 件，水質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 4 場次，計有 618 人參加，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八、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 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100 年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檢驗項目包涵食品、中藥摻西藥、化妝品等領域合計共計 340 項。100 年度新增通過 TAF 食品中仙人掌桿菌、動物用藥 4 項、人工甘味劑甘精與營業衛生水質中生菌數、中藥摻西藥 107 項、農藥殘留量 202 項、大腸桿菌等項認證，賡續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與國際接軌。

2. 積極爭取經費添購精密儀器設備

100 年已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及本局預算購置精密儀器 3 台總計經費 2,467 萬元：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LC-ICP/M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MS)，以強化地方特色-農漁產品、加水站、溫泉水衛生安全檢驗監測計畫，確保市民「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權益。

3. 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1)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參加「100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暨檢驗技術之挑戰-發現非法食品添加物研討會」發表口頭及壁報論文計 5 篇，2 篇獲最佳論文獎。

(2)積極參與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與配製計畫

為提升本局檢驗技術與能力，參加國內實驗室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與國外 FAPAS 機構*辦理檢驗能力測試，共 18 項；配製計畫 4 項(調味劑、保色劑-亞硝酸鹽、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執行均勻性、穩定性測試，完成期中、期末報告與複測配製。

領 域	項 目	項	結果
食品化學	乳品中三聚氰胺、色素、硼砂、包裝飲用水重金屬、防腐劑、農藥殘留、過氧化氫、咖啡因、亞硝酸鹽、動物用藥(孔雀石綠)、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11	滿意
微生物	化妝品中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	4	滿意
藥粧	中藥製劑摻加西藥、化粧品中防腐劑、中西減肥類	3	滿意

4.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自96年至100年度連續5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為全國A組第一名。

(二)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市民食品化妝品DIY簡易試劑
本局配製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免費提供市民索取，DIY共同為黑心食品把關。並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7334872加強為民服務。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依據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付費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100年7月至101年2月計申請258件，挹注市庫歲入969,400元。
3. 擴大服務增項檢驗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100年逐年增項檢驗項目，計塑化劑（7項）、中藥摻西藥成份（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調味劑增為4項、食品中毒菌（腸炎弧菌）、保溫試驗等，以維護市民飲食用藥安全。
4. 辦理「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績效（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止）
 -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盛裝水、包裝水、加水站之重金屬」、「學校餐盒、夏令冰品、截切水果、速食食品、油品品質、中秋應景食品等食品衛生指標菌」、「油品品質、中秋、冬至、年節應景食品等相關檢驗」等計檢驗4,397件，72,106項件，239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5.4%，由本局食品衛生科進行輔導與行政查處。
 -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止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三溫暖

等業別營業衛生水質進行衛生指標菌監測，計檢驗 1,990 件，55 件生菌數與規定不符；9 件檢出大腸桿菌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2%。

(3)「中藥摻西藥檢驗」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受理民衆檢舉案 30 件，中藥摻加西藥檢驗 17 件，檢驗項件 364 項；食品摻西藥檢驗 13 件，檢驗項件 425 項，檢出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者皆由本局藥政科追蹤查處。

(4)增項「蛋品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專案

因應蛋品（原料蛋、傳統蛋、CNS 蛋）食用安全，抽驗 50 件蛋品一批，檢驗項目包含磺胺類多重 35 項、雌激素、荷爾蒙、己烯雌酚等，其中 3 件與規定不符，2 件傳統蛋分別檢出 Flumequine 0.007 ppm、0.009 ppm，1 件機能蛋檢出 Sulfamonomethoxine 1.269 ppm，不合格率 6.0%。

九、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1,469 人，其中疑似異常 25 人，確診人數 3 人；持續療育中。另辦理 4 歲(95 年次)及 5 歲(94 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針對滿 3 歲(96 年出生)學齡前兒童辦理聽力篩檢及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
2.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條件者計 3,82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院所計 121 家。7 月至 12 月共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2,282 人次。101 年正辦理口腔照護護照印製郵寄作業。

(二)婦女健康照護

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共有 17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20 家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院(輔導其中 7 家發展婦女友善特色醫院)。

1.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住民正確保健知識，至 101 年 2 月 15 日產前檢查 1,032 案次，針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共補助 307,595 元。

-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0年1月至101年2月15日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184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349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訪查事業單位296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109,105人，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88,437人，特殊健康檢查20,668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31,687人次。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3,628位勞工。
- 2.為落實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三級管理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共完成21家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
- 3.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15,337人，其中不合格176人，不合格率1.15%，其中1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1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治療中。
- 4.全國首創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
體恤無固定雇主勞工忙於生活疏於自我健康照護，結合健保醫療資源，降低公務預算支出，規劃便民的健檢方案，自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共計1,420名美容美髮業勞工完成健檢。

(四)中老年病防治

- 1.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143,411人次，異常個案有31,625人次，100年計篩檢169,923人次，異常個案人次39,895人次，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共15場次，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 2.100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X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4項檢查，7月至10月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19,868人，合計本年度共補助39,540人。101年度刻正辦理簽核招標作業中。

(五)癌症篩檢服務

- 1.100年7月15日至101年2月15日癌症篩檢共計301,953人，發現異常有25,023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癌症 確診人數
	100.07.15 至 101.02.15	100.01.01 至 100.09.30	100.01.01 至 100.12.31	100.01.01 至 101.02.15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29,047 人	879 人 (1.06%)	93.86%	426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51,862 人	7,708 人 (10.17%)	85.13%	255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60,595 人	7,520 人 (7.27%)	65.92%	275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60,449 人	8,916 (8.97%)	64.26%	258 人
合 計	301,953 人	25,023 人		1,214 人

2.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高雄市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美容美髮業者婦癌防治宣導」14 場次、「100 年婦科診所機關轉介獎勵計畫」2 場次、「100 年度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癌症防治教育訓練」1 場次。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活動：「希望在路上 與癌奮戰 我們真讚」、「抗癌勇士 熱愛生命 環台挑戰暨癌症篩檢宣導活動」，配合『高屏區中醫藥音樂博覽會』、『國稅局租稅達人冠軍秀』、「高雄健康 100 動起來，市民健走活動」及國際身心障礙日『超越障礙 讓愛傳遞』辦理癌症篩檢暨宣導活動、「健康便利站成果發表會」各 1 場次。

十、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共調處有關本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29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 17 件。
2.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30 家，1,993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46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其中游泳池不合格率 1.58%，浴室業不合格率

- 5.15%，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3. 提報本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101 年度預算 140 萬經審議通過，以建置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長期追蹤工業區居民健康狀況。
4. 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 (1) 「100 年度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計 2 場次，計 21 家業者參與，共有 33 人參訓。
 - (2) 「100 年度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及健檢服務 14 場次，計 1,438 人參訓。
 - (3) 「100 年度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計 2 場次計 309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有 352 人參訓。
 - (4) 「100 年度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計 2 場次，計 180 家業者派員參加，共有 196 人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 24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 24 個社區體重控制團體，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2.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辦理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截至 100 年 12 月止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共計辦理 205 個體控班。辦理體重控制宣導講座 300 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的控制及運動的參與，達體重控制的成效，共計 72,744 人參與，減重 108,516 公斤。另輔導 172 個運動團體，並針對運動團體成員、65 歲以上長者及社區志工宣導「多運動、健康吃」，計有 7,832 人次參與。
3. 輔導 223 所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其中 215 家職場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 137 個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 112 場次、規律運動宣導 98 場次、老人防跌宣導 48 場次、健康檢查宣導 109 場次、健康服務 130 場次、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128 場次、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57 場次、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23 場次，共計 13,861 位長者參與。
5. 舉辦「老人健康 100 動起來」競賽活動，鼓勵本市長者透過參加競賽，提升社區參與及身心健康狀況，共有 94 組社區長者（2,598 位長者參與），並薦送勝出社區長者，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舉辦之南區決賽及全國總決賽，本市 4 個社區隊伍於南區決賽勝出，晉級全國總決賽，1 個社區獲得全國第二名佳績。101 年延續推動活動增加本市長者健康活動參與。

6.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為因應本市高齡社會的到來，本局自 100 年起，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申請 100 萬經費，營造長者獲致最大健康之友善的城市環境，並於本年度申請 80 萬經費，持續營造高齡友善城市，以達成世界衛生組織「活躍老化」之目標。

(2)本市高齡者問卷需求調查：

①本局於 100 年度完成 1,074 份長者需求問卷調查，有效問卷 990 份。

②本局依據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設計問卷，根據分析結果顯示，本市長者認為對現在或未來的老年生活最重要的三項分別是「社區及健康服務」、「社會參與」與「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3)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成立及工作指標確立：

①本市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與市府各局處合作，成立「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

②推動小組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2 日召開工作會議，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之八大面向確立約 200 個指標，共同為本市長者打造友善城市。

(4)簽署都柏林宣言，並積極推動加入 WHO 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網絡會員：

本市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簽署都柏林宣言，以提升國際參與及促進國際間合作交流；並積極推動計畫相關事務，以奠定加入 WHO 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網絡會員之基礎。

(5)研議高齡長者健康促進行動方案：

①為促進長者健康，本局擇一社區試辦，營造友善長青運動環境，針對長者運動環境進行安全環境檢視及軟硬體設施改善。

②辦理「長者心靈饗宴—懷舊電影列車」，鼓勵高齡長者透過活動增加社區參與及調適身心，達成「健康老化」之目標。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於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共稽查禁菸場所 161,010 件、開立 1149 張行政裁處書。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迄 101 年 2 月 15 日止，設置醫事人員勸戒點 283 處共諮詢 3,327 人，轉介專線 645 人，轉介戒菸門診 24 人，設立社區藥局 40 處，共諮詢 400 人，128 人戒菸成功；另開辦市民戒菸班 39 班，有 364 人參加，戒菸成功人數 247 人，目前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高達 71.4%。

(2) 推廣戒菸門診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服務網絡

本市共有 236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4,990 人/14,178 人次，專線使用人數 1,907 人/4,088 人次。

3. 建構營造無菸環境

(1) 擴大無菸環境範圍，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 94 里里長共同推動，建置無菸環境，計步道街道 16 條、活動廣場 37 處、公園 30 處、廟宇或教會 11 處及無菸社區 24 處。

(2) 與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共同辦理「推動校園戒菸諮商」計畫，辦理戒菸諮商教師培訓 1 場，開設心理諮商戒菸班 40 班；國小辦理「健康家庭-有愛無菸害」攝影、拒菸短句競賽。

(3) 辦理校園戒菸種籽教師培訓 1 場，計有 98 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參加。

(4) 暑期運用網路，辦理臉書「無菸青春我尚讚」，號召青少年上網按「讚」並寫下拒菸宣言競賽，約 2,484 人參與。

(5) 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暑期上網題作業活動，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76,687 人參與。

(6)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計 350 場，結合各項活動攤位宣導計 350 次，暑期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78 場。

(7) 運用媒體辦理菸害防制公車站牌廣告 50 處，30 秒廣播 250 檔。

十一、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

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2,174人次（包含面談諮商2,015人次、電話諮詢159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1,741人次；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服務1,419人次；團體輔導21場次/135人次參與；在職訓練15場次/333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96場次/2,515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99場次講座，3,652人次參與；召開2場心理衛生相關記者會，發布7篇心理衛生相關新聞；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1,361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共3場次。
3. 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100年7月至101年2月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計5場次/618人次參與；結合農業局針對農藥販賣業者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計2場次/100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65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為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100年度老人憂鬱篩檢共39,724人，達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的13.9%。101年度續推動本市65歲以上長者憂鬱症篩檢服務達15%以上。

2. 災後心理重建

100年7月至101年2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530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150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18場次/426人次參與；宣導活動37場次/2,046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作為

1. 99年度自殺死亡人數508人（自殺死亡率18.4人/每十萬人口），較98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5人。
2. 100年度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4,674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620人次，佔34.65%），其次為「割腕」

- (910 人次，佔 19.47%)；自殺原因以「家人情感因素」最多(1,050 人次，佔 22.47%)，其次為「感情因素」(751 人次，佔 16.07%)。
3. 101 年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 332 人次，較去(100)年同期增加 2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11 人次，佔 33.43%)，其次為「割腕」(59 人次，佔 17.77%)；自殺原因以「家人情感」最多(77 人次，佔 23.19%)，其次為「感情因素」(50 人次，佔 15.06%)。
4.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436 人，較 99 年減少 72 人。其中男性 308 人(70.64%)、女性 128 人(29.36%)；年齡層以「25-44 歲」最多(169 人，佔 38.76%)；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149 人，佔 34.17%)、「燒炭」次之(124 人，佔 28.44%)。

(四)毒品戒治

1. 市府召集跨局處採任務編組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工作，依服務權責分為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等 6 組。
2.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截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本市列管藥癮個案共 4,835 人，輔導個案穩定就業 1,947 人，穩定就業比率約佔 4 成，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0,936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8,819 人，目前持續服藥中人數為 2,116 人。訪視(含電訪、面訪)追蹤輔導累共 16,953 人次，家訪追輔共 694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687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4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72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418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47 人次)。
3.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共 12 場次(含未成年 1 場次)，通知裁罰人數 998 人次、實到人數 520 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4. 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01 年 2 月止教育局轉介本市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

計 204 人，其中結案 141 人(含穩定就業 52 人、穩定就學 49 人、服役中 20 人、失聯 4 人、入監 14 人、入住中途之家 1 人、穩定結案 1 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 63 人，追蹤輔導訪視計 684 人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累計補助 4,224 人次，補助金額共 366 萬 1,015 元。
2.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8,926 位，完成訪視追蹤 42,277 人次。

十二、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4 所、護理之家 63 家，共計 3,598 床。
2. 100 年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研習包括：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與照護糾紛危機處理、護理之家督考評鑑指標說明會、護理之家災害緊急應變、長期照護老人口腔照護、機構功能再造等研習場次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協助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做好防汛之準備，維護住民之安全，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共辦理 4 場研習會共 516 人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1 年 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3,829 人；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居家復健 1,965 人次，喘息服務 4,249 人次，居家護理 861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居家護理服務、居家(社區)復健服務、喘息服務補助實施計畫說明會。
2.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在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辦理 5 場次共 12 人參加社區復健服務，使長期照護服務

資源能輸送至偏遠地區，讓長照失能個案與民衆在生活中能夠建立規律運動的動機，進而維持健康。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爲強化照顧管理人員面對日趨複雜的個案需求，100年7月至101年2月辦理強化專業知識課程，含照顧管理人員問題導向學習團體課程（1場次）、提升照顧管理人員自身安全保護與防衛-女子防身術進階課程（8場次）、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含薦送人員參加護理人力長期照護 Level III 專業課程訓練營（8場次），計17場，共531人參加。

(四)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身心障礙鑑定表審查作業 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共16,482案。
2. 爲因應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本市鑑定醫院有21家鑑定醫院，申請衛生署「100年度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以利101年7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實施。

(五)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辦理高雄市新制(ICF)身心障礙鑑定醫療專業教育訓練7場次，參加人數461人。

參、未來重要施政重點

- 一、有效防治登革熱、流感及結核病等傳染病，以維護市民健康。
- 二、完成「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衛生所廳舍整建」及「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興建，以提升大高雄醫療衛生設施。
- 三、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
- 四、建置工業區居民健康篩檢資料庫，評估居民健康照護需求並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 五、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本市高齡長者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以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 六、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照護品質，建置心理衛生照護機制，並積極推動自殺及菸毒危害防制。
- 七、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提供市民「用藥安全、食在安心」。
- 八、與醫學教育體系合作，培養並鼓勵公共衛生及醫療人才推動國際交流，以提

高本市醫療品質及國際能見度。

肆、結語

縣市合併改制，本市幅員擴張，人口結構改變，在市府財源短絀情況下，本局全體同仁仍戮力以赴，朝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為努力目標，為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斷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十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穆 生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穆生}敬謹代表環境保護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業務願景及半年來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建構低碳綠能園區及節能技術國際研發中心，推動高雄市碳中和平台建置及管理，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規劃設置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建構低碳城市及減量目標之行動方案、落實現行溫室氣體管制方案之實際推動及協調作業、建構長期碳權交易、境外減量合作、氣候變遷調適方案。

貳、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7 年不良率 6.47%，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度統計至年底，高雄市空品不良共 106 站日，其中因懸浮微粒濃度偏高之不良站日數為 32 站日，臭氧濃度偏高之不良站日數則為 74 站日，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3.67%。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100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62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48 件次、異動 100 件次、換證 51 件次、展延 70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8 件次、操作許可證 4 件次、異動 24 件次、換證 67 件次、展延 29 件次。

2.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

100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45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7 場次；另對 40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3. 連續自動監測

100 年 7~12 月份完成 14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 VOCs，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100 年 7~12 月份共完成 31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異味採樣分析 11 處次；周界異味檢測 15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48 廠 14,541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98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38 站次氣漏檢測；建置 2 座工業區空氣污染指紋資料；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進行 8 處次共 216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及工廠排放管道 CC-FTIR 監測作業。

(三)營建工程及逸散源污染管制

賡續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1. 宣導說明會及技術轉移及教育訓練

100 年 7~12 月召開 8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各學校單位參與，透過說明會之講解加強防制措施設置宣導；辦理 2 場次營建工程相關人員法制教育訓練會，第 1 場為營建工程相關人員內部

教育訓練會，第 2 場則區分為兩個單元進行，第 1 個單元邀請知名律師林石猛先生主講行政程序法理論與實際的差異，透過專家學者之講解加強法治之概念；第 2 單元則邀請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主任林清和教授講解環境教育法。

2. 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工程

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17,576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631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56 件。

3. TSP 檢測、施工機具油品抽測

針對營建工地 100 年 7~12 月進行 28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74 個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執行之施工機具油品計 3 場次抽測不合格。

4.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本局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0 年 7~12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78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另外，本局與港務局及高雄前鎮加工出口區每月不定期執行 2 次之港區聯合稽查，不但可督促業者加強逸散性污染之防制工作，更可提升本市之空氣品質。

(四)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建置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執行巡查作業具拍照、自動查詢車籍及是否完檢等之 E 化功能等），100 年 7~12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5.1%，100 年 1~6 月份針對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33,889 輛次，其中 104,925 輛次已完成改善；100 年 7~12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1,513 輛，不合格車輛共 188 輛，其中 272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另外，100 年 7 月~100 年 12 月針對未定檢機車告發 6,021 件，裁處 5,591 件。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0 年 7~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374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為 770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29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499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451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433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 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1) 100 年計畫執行迄 7~12 月份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11,737 件，

完成審查計 11,859 件，已撥款補助計 13,062 件。

(2) 100 年計畫執行迄 7~12 月份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479 件，完成審查計 477 件。另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862 件，完成審查計 871 件。受理環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770 件。

(3) 100 年 7~12 月份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341,892 件。

(五)加強街道洗街業務

針對高雄市區依隣污道路進行洗街工作，藉壓力水車將街道上之塵土沖洗，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100 年 7~12 月份已完成洗街作業共計 95,876.32 公里。

(六)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1. 100 年 7~12 月份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4,297 件，收繳金額 69,388,250 元。

2.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100 年 7~12 月份撥入款共 223,449,126 元。

3. 100 年 3 月 9 日召開本局「第一屆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大會、3 月 17 日第一次臨時會、3 月 30 日第二次臨時會、6 月 29 日第二次大會、8 月 11 日第三次臨時會、10 月 14 日第三次大會及 12 月 16 日第四次大會。

(七)噪音管制

1.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年度持續受理小港區 5 里申請書，100 年 7~12 月份已完成 395 件。另參酌季報航空噪音等濃度圖，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並輔以推動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愛河、後勁溪、前鎮河、鳳山溪、鹽水港溪及高屏溪巡守工作，以達

淨化河川目的。列管之水污染源 2,095 家，其中已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 946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238 家，營建工地 239 家，停工 124 家。

(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督促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以利管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379 家，未納管工廠 19 家(均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95.2%，較去年同期多列管工廠 4 家；大發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507 家，未納管工廠 1 家(均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99.8%；鳳山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82 家，未納管工廠 0 家(均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100%；林園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22 家，未納管工廠 2 家(均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91.7%；萬大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43 家，未納管工廠 5 家(均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88.3%；仁大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11 家，未納管工廠 0 家，納管率 100%；永安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66 家，未納管工廠 0 家，納管率 100%；本洲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163 家，未納管工廠 1 家(均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99.4%，較去年同期多列管工廠 5 家。將持續推動上述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區域之工廠，確實將廢(污)水納入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本局於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完成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會議 4 次，完成審議 10 件次相關污染控制、整治計畫、污染改善計畫、7 件污染場址複驗規劃案及 5 件調查評估結果解除列管，1 件復驗結果。

(二)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完成 333 個土壤樣品及 147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設置 10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21 口簡易井、辦理 5 口廢井作業及 10 口井體維護。

(三)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期間解除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加油站 1 處整治場址；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華盟加油站、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 62-5 地號、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6 處控制場址。目前共計列管 14 個整治場址，72 個污染控制場址，本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四、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一)持續掌握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流佈狀況，本市毒化物列管家數共計 627 家，持有許可證為 92 家、登記文件為 134 家、低於大量運作基準核

- 可文件為 415 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備查為 324 家。
- (二)執行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文件、低於大量運作基準核可文件及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申請案審查作業，共計 543 件次。
 - (三)執行毒化物運作業者相關申報資料之審查作業，包括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等項目，共計 215 件次。
 - (四)輔導本市業者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 1,997 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881 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217 件。
 - (五)7 月 7 日辦理「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第六場及第七場），邀請本市第 4 類毒化物運作列管業者、學術單位及軍方共 321 家參加、並於 9 月 30 日（上午）、12 月 12 日（上午）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防救法規說明會。
 - (六)7 月 25、26 日於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參與「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第 10 次聯合稽查、9 月 6、7 日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開「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一、10 月 12 日參與「100 年度高雄市林園工業區複合式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12 月 15~16 日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執行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第 16 次聯合稽查。
 - (七)7 月 11 日分別於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預計於 7 月 22 日及 7 月 27 日分別於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必興實業有限公司及台灣寶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8 月 16 日分別於大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11 月 21 日分別於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11 月 25 日分別於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 (八)8 月 23 日、24 日各辦理毒災無預警通聯測試，共計 10 廠家（分別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椿樺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精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9 月 27 日（二）下午辦理毒災無預警通聯測試，共計 2 廠家（分別為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

園廠）、9月29日（四）下午辦理毒災無預警通聯測試，共計2廠家（分別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月20日分別於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廠、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預警通連測試、12月21日分別於必興實業有限公司、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二廠、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預警通連測試。

(九)環境衛生用藥業務

1. 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之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3家、輸入業1家、販賣業28家、病媒防治業90家。
2.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輔導，100年7月至12月查獲劣質環藥計17件，違規處分2件，執行環境用藥標示查核765件。
3. 100年7月至12月查核環境用藥網路、刊物等廣告計251件。
4. 邀集本市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本局執行消毒業務之清潔人員等於8月11日，舉辦「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一) 100年7-12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50,000,000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74,608,027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6日計清運228,654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5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1,879,054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2,467公噸。

(二) 本府環保局100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559人。

(三)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 100年7-12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1,850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421,410公斤。
2. 100年7-12月資源回收量215,709公噸，資源回收率43.95%；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11,208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4,432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四)優良公廁管理

1. 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4,886座，每月抽查1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2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

績，100年7-12月檢查35,698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5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94.12%，成效卓越。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0年7月起至12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1,156例，分別為苓雅區242例、楠梓區54例、左營區40例、前金區5例、三民區466例、前鎮區44例、小港區12例、鳳山區205例、梓官區2例、橋頭區1例、美濃區1例、鼓山區13例、新興區24例、大寮區5例、鳥松區11例、鹽埕區12例、阿蓮區1例、仁武區8例、大樹區2例、大社區1例、燕巢區1例及林園區6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11例，分別為三民區2例、前鎮區2例、苓雅區1例、楠梓區1例、燕巢區2例、大樹區1例、仁武區1例及鼓山區1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0年7至12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335,983家次；孳生源投藥處1,172處；空地清理3,917處；清除容器個數3,297,187個；清除廢輪胎9,158條；出動人力151,064人次。
3. 100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100年8月1日至8月31日及11月15日至12月14日共2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100年7月至12月共進場40,870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28.6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2. 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0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水肥37,376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0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沼氣計484.8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775.6萬度。

(四)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爲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2. 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84,510.44 公噸。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0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650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3. 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7,380 次。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136 件。
5. 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攔檢 60 日。

(六)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78,477.47 公噸。

(七)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7,185.06 公噸。

(八) 100 年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7 月至 12 月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產出之底渣共計 41,034.4 公噸。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一)中區廠

1. 垃圾進廠處理量爲 85,056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69,407 公噸。
2. 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804 公噸。
3. 發電實功率爲 8,909MWH（千度）、售電實功率爲 6,487MWH（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8,790 仟元。
4. 底渣清運量爲 8,61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2.4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2,08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衍生物清運量爲 3,21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63%。

5.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38 件，維修完工件數 500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2.94%。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檢測分析結果 $0.017\text{ng-TEQ}/\text{Nm}^3$ ，符合法規標準 $0.1\text{ng-TEQ}/\text{Nm}^3$ 。
6. 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4 梯次；870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83,272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7. 爲使同仁了解低碳飲食與地球暖化的關係，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及 11 月 10 日假本廠辦理 2 場次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環境教育研習課程，以透過低碳飲食增進身體健康延年益壽，並藉由影片播放，傳達氣候變遷，人與環境之間的問題，及畜牧產業對社會和環境所帶來的衝擊，共同面對全球暖化拯救地球危機。本廠並將配合政策於 101 年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可作為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及機關團體參訪實施環境教育好去處。

(二) 岡山廠：

1. 垃圾進廠量為 178,839.57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1,512.25 公噸（佔 4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7,327.32 公噸（佔 60%），垃圾焚化量為 174,525.69 公噸。發電量為 90,786 千度，售電量為 66,908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新市鎮垃圾，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新市鎮垃圾 5,238 公噸。
3. 底渣清運量為 35,674.3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44%。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為 10,389.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95%。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

- (一)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為 259,26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130,460 公噸（佔 50.3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28,808 公噸（佔 49.68%），垃圾焚化量為 233,917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306,855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98,932 公噸。
- (二) 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實功率為 100,786MWH（千度），售電實功率為 71,812MWH（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3,905.5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58,558 千度，售電量：127,417 千度。
- (三)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1,041 件，維修完工件數 99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5.39%。

- (四)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處理新市鎮垃圾，自 99 年 9 月開始清運進廠處理，本廠分配處理量為 200 公噸/日，統計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共支援處理新市鎮垃圾 21,416 公噸，仁武焚化廠共支援處理新市鎮既埋垃圾 20,727 公噸。
- (五)底渣清運量為 53,705 公噸（掩埋：30,337 公噸；再利用：23,36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2.96%，底渣廢金屬回收 2,625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8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10,99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7%，衍生物清運量為 17,34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4%。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58,75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66%，底渣廢金屬回收 2,597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42%。飛灰產出量為 11,17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6,43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
- (六)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9 班，學員人數合計 204 人。來廠泳客約 73,595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21 個機關團體共 993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1. 推動本市及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 (1)「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 (2)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 (2)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近程：以 202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4)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徵收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費。

(5)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爲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 推動「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並積極推廣與宣導，並評析於本市轄區內設置之可行性方案、策略。
2. 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並輔導及宣導民衆、社區落實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3. 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4. 與北九州亞洲低碳化中心簽訂 MOU，共同合作：加強北九州市和高雄市綠色產業合作與交流，發展綠能技術和相關節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回收、替代能源、環境創新方案，共享相關技術和產品合作與推動的訊息。
5. 再生能源的推廣：生質能的利用、發展沼氣發電、麻瘋樹種植煉製生質柴油（生長過程吸收 CO₂、農民閒置土地租用，降低農民負擔）、微藻提煉生質油（吸收 CO₂ 量高於一般植物）、中聯爐石利用木屑作爲生質燃料、廢食用油回收製造生質柴油及燃料油。
6.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 (1)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
 - (2)效益分析：TSP 削減 0.102(公噸/年)，PM₁₀ 削減 0.080(公噸/年)，SO_x 削減 0.045（公噸/年），NO_x 削減 0.035（公噸/年），THC 削減 0.125（公噸/年），NMHC 削減 0.114（公噸/年），CO 削減 4.663（公噸/年）。
7. 「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 (1)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進程，制訂區域總量管制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改至二級防制區行動計畫政策。
 - (2)協調林園及臨海工業區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路線，並建立認養之空氣污染減量成效計算推估方式，且實際計算試辦期間之具體效益。
 - (3)召開 1 場次「大高雄能資源再利用座談會」，舉辦「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協調會」與「工業區專車路線規劃協調會」，協助捷運局及高捷

公司推動企業認養「高雄捷運幸福卡」方案，並協助審核企業認養資格，及推估污染減量成效。

8.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 建立使用中機車資料庫結合車牌辨識系統、淘汰補助審核、撥款作業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規劃公共充電環境及電池租賃，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2) 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為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累計 100 年度，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753 輛次，累計共 7,530,000 元。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0.122(公噸/年)，PM₁₀ 削減 0.095(公噸/年)，SO_x 削減 0.034(公噸/年)，NO_x 削減 0.42(公噸/年)，THC 削減 0.149(公噸/年)，NMHC 削減 0.135(公噸/年)，CO 削減 5.558(公噸/年)。

9. 「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1) 推動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試辦計畫，經統計試辦期間(100 年 9 月 26 日~12 月 31 日)，總計增加搭乘人次 20,339 人，達成 CO₂ 減量 32,534 公斤、CO 減量 2,105 公斤、NMHC 減量 281 公斤及 THC 減量 291 公斤。

(2) 推動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推廣期自 100 年 8 月~12 月，依據空污基金補助 450 萬元預算，預計每月將可補助企業認養達 5,000 張捷運漫遊卡。整個方案已於 100 年 8 月份正式上路，依據高雄捷運公司統計，8 月~10 月平均核發張數約為 3,717 張，逐步改善員工運具使用習慣，經統計推廣期間合計企業幸福卡使用次數為 725,475 次，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CO 減量效果約為 24,602 公斤；NMHC 減量效果約為 5,180 公斤；CO₂ 減量效果約為 452,769 公斤；THC 減量效果約為 5,464 公斤。

(三) 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發展低碳社區

(1) 現場節能減碳輔導 25 處。

(2) 減碳診斷 40 家商店。

2. 推動個人節能環保生活

節能減碳無悔十大宣言，高雄市簽署及水、電錶號登錄人數為全國第一名。推動機關學校、企業、民衆節能節水競賽活動，建構低碳國際環保新都。推動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 (1)冷氣控溫不外洩：少開冷氣，多開窗；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領帶；冷氣控溫 26-28°C 且不外洩。
 - (2)隨手關燈不浪費：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 (3)省電燈具更省錢：將傳統鎢絲燈泡逐步改為省電燈泡，一樣亮度更省電、壽命更長、更省錢。
 - (4)節能省水看標章：選購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 (5)鐵馬步行兼運動：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上班外出常騎鐵馬，多走路，增加運動健身的時間
 - (6)每週一天不開車：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車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
 - (7)選車用車助減碳：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或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 (8)多吃素食少吃肉：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食用素食；減少畜牧業及食品碳排放量。
 - (9)自備杯筷帕與袋：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 (10)借用資源顧地球：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3. 推動全民節能減碳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1)辦理節能減碳、低碳社區宣導活動：廣建置低碳社區，針對社區、鄰里、社區之志工辦理多場說明會及講習會，闡述節能減碳觀念。
 - (2)發展低碳社區：執行「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成立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並協助成立高雄市低碳輔導團。
 - (3)執行「100 年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計畫」，本市共有 28 個行政區及 526 個里獲得行政院環保署共 519.5 萬元補助款。
 - (4)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期望透過這個活動加強宣導民衆認識垃圾分類的重要性，並改變垃圾清運車輛舊有呆版印象，藉由廣徵繽紛環保車之繪圖作品，期待替垃圾車換新衣。另也邀請社區參加，結合多組實行環保理念於社區營造的團體，展示其環保創意作品，讓民衆了解「資源再利用，垃圾變黃金」之概念。

(5)協助 75 個里成立社區節能減碳志工團，定期針對社區或鄰里範圍進行節能減碳巡查協查執行節能減碳工作，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率；改善器具與設備能源效率。

(6)擬訂「高雄市節能燈具或節水設備措施」社區補助獎勵辦法。對 75 個社區設置節能燈具或節水設備措施，進行獎勵每社區預計補助 2 萬元，落實低碳觀念。

(四)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於市立空中大學設置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辦公室。
- 3.參與 2011 年首屆城市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CDP Cities 計畫主任 Conor Riffle 先生表示，高雄為世界前 10 大參與首屆 CDP Cities 計畫城市，高雄在碳揭露議題上的領導地位可作為其他城市有力的指標。
- 4.陳菊市長於 2011 年成為世界城市首長氣候變遷理事會(World Mayors Council on Climate Change, WMCCC)會員，該理事會為一個以地方政府領袖為主要參與人並提倡多邊氣候變遷行動與全球永續的國際組織。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 1.大高雄都境內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75 件次。
-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6 次會議，審查 通過 11 件次。
- 3.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2 場次宣導會如下：
100 年 7 月 1 日辦理 1 場次高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機關相關環評業務承辦代表與會座談，參加人數 95 人。

十一、環境污染稽查

(一)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7,594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9,733 件；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75,426 件，裁處 14,163 件。

(二)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 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70,119 件、告發 28,808 件，收繳 12,007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19,637,121 元。
 2. 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4,286 件次，處分 71 件次，收繳 37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2,175,028 元。
 3. 稽查噪音案件 3,358 件次，處分 9 件次，收繳 3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36,000 元。
 4. 稽查水污染案件 3,023 件次，處分 69 件，收繳 37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2,636,000 元。
 5. 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4,277 件（金額 10,538,700 元）。
 6. 核發 100 年度繳款案件之民衆檢舉獎勵金計 6,182,483 元。
- (三)每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稽查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 飲用水水質抽驗共抽驗 33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2. 簡易自來水抽驗 18 件，發現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3. 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總計 25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4. 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共 10 件，不合格 1 件，合格率為 90%。
-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
1.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共計稽查 535 件，未符合維護管理規定而受處分者 0 件，處分率 0%。
 2. 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374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 (五)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本項目業已於上半年度完成）
1. 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本年共計稽查 12 處，0 件不合格，合格率為 100%。
 2. 採樣檢驗藥劑 12 件。
- (六)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
1. 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之列管家數為 15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源之業者 5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或地下水）之業者計 10 家。
 2. 盛裝水站稽查次數，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為 83 件，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有 6 件（含水源水質抽驗），合格率為 100%。

十二、環境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

1. 25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之上、下半月各一次連續 24 小時總

懸浮微粒（TSP）、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該檢測結果皆按月公佈供民衆參考。

- 2.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市民可即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及監測結果。本市 100 年度除懸浮微粒（PM₁₀）日平均值合格率為 71.24%、臭氧小時平均值及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分別為 99.92% 及 92.77%，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 機動調派二部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為彌補固定測站之機動性不足，另調派巡迴監測車執行監測，100 年度巡迴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左營區、湖內區、本洲工業區、苓雅區、旗津區、烏松區、大社區等處之空氣品質，除湖內區、苓雅區之懸浮微粒極少部分偏高外，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4. 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5. 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之參考。
6. 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當測站測知有前述情事後，立即以簡訊通知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環境稽查科、環境檢驗科等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員。
7. 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0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可用率為 99.66%，達到自訂之品質目標。

(二)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處監測站）、鳳山溪及典寶溪等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100 年度河川水質達到戊類水體之百分率：愛河達成率為 62.5%、前鎮河達成率為 41.7%、後勁溪達成率為 58.3%、鹽水港溪達成率為 50.0%、鳳山溪達成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環境保護局）

率為 37.5%、典寶溪達成率為 36.1%、阿公店溪達成率為 53.6%。

-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蓮池潭、內惟埤、金獅湖水質。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100 年度湖潭水質達到戊類水體之百分率，除內惟埤達成率為 83.33% 外，其餘皆為 100% 達成率，甚至可達丙類水體。

(三)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 設置一般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 100 年度第 1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94.44%，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
- 100 年度第 2 季至第 4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四)執行盲樣測試計畫

參加國內、國際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行訂定執行內部盲樣測試計畫、內部稽核計畫等，100 年度執行盲樣測試合格率為 100%，達成預定之品質目標。

- 提供市民每月 2 次自送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每戶每次受理一個樣品且送樣頻率以每半年一次為原則)。

- 持續配合各業務單位執行各項稽查管制作業：自來水及其管線、飲用水及飲水機等水質檢驗，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等）、工廠廢污水水質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

100 年 1-12 月環境檢驗樣品分類統計表

統計單位別	總計	空氣檢驗		水質水量及飲用水檢驗						廢棄物檢驗		噪音振動	生物檢定
		空氣品質	固定污染源	事業廢水	河川海洋水質	地下水水質	水庫水質	飲用水水質	水質盲樣	廢棄物	廢棄物盲樣		
檢驗件數	11,732	6,742	18	805	412	49	127	1,422	69	134	3	300	1,651
檢驗項次	53,679	18,337	33	3,357	4,649	581	1,264	13,962	157	567	21	8,352	2,399

參、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一)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 1.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降回二級防制區。
- 2.環保署訂定 105 年高屏空品區涵容總量管制目標空品不良率 3.31%。

(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管制基準年：2005 年）

- 1.近程減量目標：202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30%。
- 2.中程減量目標：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50%。
- 3.長程減量目標：205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80%。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一)中水回收

日常總用水量中，僅沖洗廁所用之水即佔 25%以上，如能將生活雜排水妥善收集處理，可作為本市次級用水，回用於廁所沖洗、車輛清洗、消防、綠化、灑水抑制揚塵、景觀用水等，有效緩解城市生活供水的問題，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

(二)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 1.高雄地區先天受季節性降雨影響，時常受缺水危機威脅，隨著氣候變遷惡化之趨勢，尤其在去年莫拉克風災後高屏溪淤積嚴重，高雄地區取水系統飽受摧殘，穩定供水頓成一亟待解決的重要的課題。
- 2.為開發高雄市產業用水多元化，解決水荒時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搶水問題，本府為積極推動水資源回收再生利用，於 99 年 5 月 25 日、6 月 18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及 9 月 17 日邀集府內經發局、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區內事業共同研商生活廢水及工業廢水回收再生再利用至製程之可行性。
- 3.本局另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針對中鋼公司新水源開發計畫進行研商，其中可能遭遇到的問題如再生處理廠濃縮液排放、海水淡化廠之濃縮廢液處理、放流水水權及再生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等問題皆有初步結論及解決方案。
- 4.100 年 9 月 23 日中鋼公司前往市政府向陳市長簡報新水源開發計畫，包括於南星計劃區設置海水淡化廠產製海淡水及鳳山溪污水廠的再生水計畫，陳菊市長於會中表達本府願意積極協助產業解決缺水危機，並對於海水淡化用地取得及鳳山溪污水廠水再生所遭遇之問題給予最大的協助。
- 5.中鋼公司預定 101 年 4 月中旬以民間自提（促參）方式向市府提出鳳山

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之規劃構想書，並期望 103 年底能完成供水。另海水淡化廠的部分，中鋼公司預定 101 年 4 月於需求量確定達經濟規模 50000CMD 後，函請水利署推動高雄海淡專案。

6. 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經再生處理已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委託京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建置再生水廠之可行性評估，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現階段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可行性較高，水利署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將研提計畫書，以利後續計畫適時提報院推動，後續如決議有涉及本局部分將全力配合辦理。

(三)水肥處理

1. 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於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 中程方案：高雄縣市合併後（100 年~102 年）送岡山本洲污水廠為主要方案，搭配送鳳山溪污水廠、高雄市南區污水處理廠。
3. 長程方案：高雄縣市合併後（103 年~）未來大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四)推動河川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河川巡守隊等義工團體更多發揮空間，目前本市有 25 隊計 817 人。

(五)強化橫向連繫，畢其功於一役，事業污水排放管制與流域管理。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管理

1. 垃圾焚化廠規劃北區為岡山廠、中區為仁武廠，而南部區域則由南區廠為主要營運點。中區廠可朝向轉型為區域性生質能源處理中心或飛灰專責處理中心。
2.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3. 大林蒲填海工程
賡續配合市府於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二工區推動遊艇專區之政策、持續進行南星計畫海陸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4. 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

- (1) 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 (2) 已封閉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將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設置環保公園。

(二)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2020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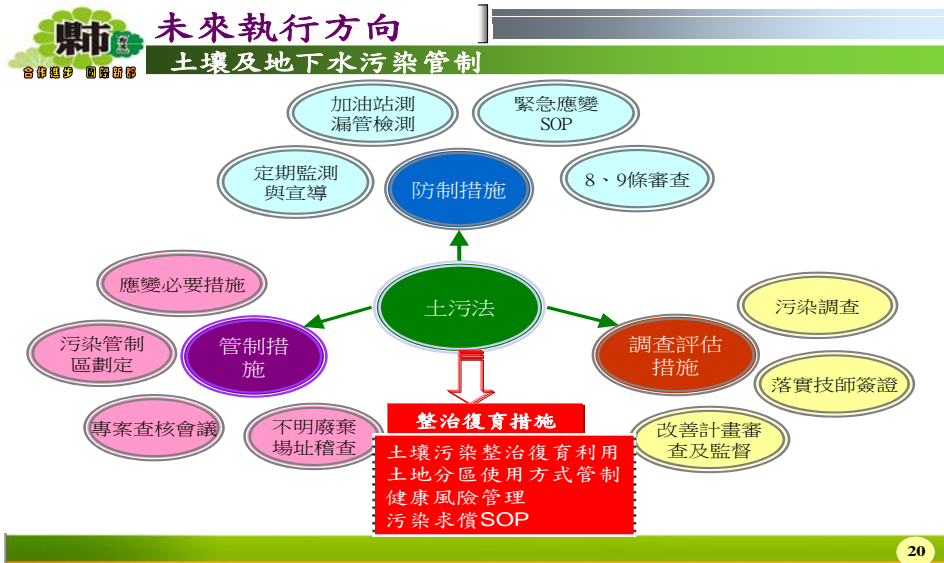
1. 整合大高雄市區域垃圾清運，重新調配運用後續處理之焚化爐，並增設垃圾轉運站，減少油脂及機具設備的耗損，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2. 整合未來大高雄區域廢棄物清運處理，以區域合作方式調度支援，有效解決大高雄地區之垃圾清運及處理問題。
3. 有效運用人力，發揮最大效益，同步實施垃圾週收五日計畫，並以服務不打折為原則，以拉近城鄉距離，使大高雄市區域提昇環保素質，共同邁向國際化環保型都市。
4.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垃圾零廢棄政策。
5. 結合廚餘堆肥政策推動有機農場，朝向生態永續國際環保新都。

(三)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 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 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 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 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四)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訂，整合及推動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特定地面水體底泥之品質狀況檢測。
2. 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等特定區域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檢測。



(五)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一)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 能資源整合

產業生態化鏈結策略—打造生態工業園區，提高能源和原料的交換和使用效率，也就是讓生產過程產生之廢能、廢料，能再生循環利用。

2. 輔導 C2C(Cradle to Cradle)綠色環保產業

為發展並鼓勵產品製程可達「生態循環」及「工業循環」的綠色環保產品在高雄縣境內研究並形成產業。

3. 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貳、發展策略與目標

低碳-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 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可行性初步評估初步結果比較			
項目		發展潛力	說明
太陽能發電		高	可評估裝設於科工館、美術館、文化中心、各捷運站體/公車候車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中洲污水處理廠等處
生質燃料/沼氣發電		高	現已利用西青埔掩埋場沼氣發電，可評估引進廢食用油製造生質柴油之商業化設備
碳捕捉及封存		中	考慮大林電廠設置CCS外，也可考量在興達電廠優先推動碳捕捉並向北運送至可封存之注入井
水力發電		中	可開發高屏溪北岸、荖濃溪及旗山溪諸流域等農田水利灌溉圳設置小/微型水力發電
地熱發電		中	高雄縣寶來溫泉等地區之發展性評估
風力發電		中	以小型風力發電機組為主，優先推動學校、公務單位及林園等臨海之大型社區
潮汐發電		低-中	潮汐變化不明顯，可開發利用之能源有限，將探討浪能運用

4. 建構高雄都環保科技園區

高雄都積極推動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置，透過產官學合作，扶植低耗能、高效率之新興產業，將產業發展融入自然生態體系當中，及建立循環型社會體系。高雄園區具有完善的公共設施，園區管理大樓已取得綠建築標章。此外建構全台首座環保主題展覽館—綠環境館，展示內容包括太陽能、生態濕地、環保科技、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綠建築介紹等主題單元，該園區成立迄今已 8 年餘，充分達到結合民衆生活、寓教於樂之功效。

(二)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城市屬溫室氣體重要排放來源之一，因此，生態城市的議題日益引發世人關切。生態城市係指符合生態原則及生態狀況健康的城市，爲了讓大高雄都得以永續發展，並朝生態城市的目標前進，因此相關議題如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碳中和、綠色消費及永續發展等也引發熱烈討論，更成爲地方環保局主要宣導目標。有鑑於此，實有迫切需要透過各式傳播媒體，廣爲宣導，推動生態城市，並有效配合環保局實際作爲，共同爲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創造永續綠世界。

此外根據盤查，2005 年高雄室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爲 3,968 萬公噸，其中工業部門佔 68%；人均排放量 26.3 公噸/年。市府訂定的短期目標爲：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30%，中期目標希望 2030 年減量爲 2005 年的 50%，長期目標則希望到 2050 年，較 2005 排放量減少 80%。爲此高雄都擬定未來執行策略方向，以促進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

置生態城市。

1. 能源方面：提升低碳再生能源比例，建置分散式電力系統；推動與發展再生能源，其中尤以因高雄地區日照與氣候優勢所推展的太陽能各項應用與鼓勵措施，對於降低能源利用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將有顯著成效。
2. 水資源方面：推廣節水設施、雨水回收系統及中水道系統，並藉由建置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模型廠，增加供水穩定度，減緩傳統水資源供應受氣象水文變異之影響。楠梓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目前直接排放至後勁溪，未來放流水如作為再生水水源，經三級處理後可供應北高雄產業使用。
3. 廢棄物方面：推動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資源回收再利用。為減少能源浪費，倡導綠色消費與資源回收，讓全民享有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全面推動購買綠色環保產品，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4. 運輸方面：推廣低碳運具，如油氣雙燃料車、電動車、氫氧公車/公務車等；並且建立自行車網路系統，配合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推廣零碳運輸，打造一對單車騎士友善城市。
5. 建築方面：以綠建築、節能綠建材為主，將綠建築概念擴大至生態社區及生態城市，以達到國土永續之建設目標。
6. 產業方面：發展低碳產業，推動能源技術服務。中鋼與台電公司均利用生物固碳法藉著自營生物的光合作用，將電廠排放之二氧化碳作為養殖微藻所需碳源，並釋放氧氣，此外並積極開發兼顧環保之產業發展，如台灣龍盟公司利用石頭造紙、中油公司種植麻瘋樹，吸附重金屬與提煉生質柴油等。
7. 研擬「生態城市發展綱領(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打造低碳社區：
 - (1) 打造旗津島成為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
 - (2) 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
 - (3) 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
 - (4) 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 (5) 高屏溪自然生態文化園區。
 - (6) 大崗山自然生態區。
 - (7) 扇平自然生態園區。
 - (8) 寶來藤枝自然生態文化園區

8. 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始推動「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將於 2 年內完成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達 5 百萬峰瓦發電量。
9. 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6 日開始推動「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籌辦本市 2012 年太陽光電應用展。

(三)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 成立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永續法展能力訓練中心辦公室，將於 2012 年 4 月簽約成立。
2. 落實 2010 年 5 月第一屆世界城市調適大會波昂 10 項全球氣候社會行動宣言。
3. 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畫及策略擬定能力。
4. 持續參與 ICLEI 會議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會議等相關工作。與國際友人城市交流，對外宣傳高雄市節能減碳與調適成效。
5. 參與國際低碳城市相關議題會議，在國際間展現高雄市推動低碳城市之決心，並尋求國際支持，並主辦國際研討會，促使我國高排放經濟政策轉型為低碳經濟。
6. 推動高雄都生態城市條例之制定與全球環境變遷接軌。

(四)設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為因應未來極具不確定性的氣候變遷衝擊，城市迫切需要發展一套符合地方需求的創新財務機制，以在執行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作為及推動上，能有更有力的法律依據及財政支持。因此，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的設立，對於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和因應氣候變遷的作為，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利用「調適基金」創新的城市財務措施制度，將更有餘裕將高雄市的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作更通盤的考量，並採取更具體有效的規畫與作為，使城市與市民更從容更無懼的面對這樣的挑戰，使高雄成為真正的韌性城市。

高雄市正積極規劃設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依據研擬中的「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為主體架構，制訂相關的「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等相關配套法令。期待未來在調適工作的推動上，能有更有力的法律依據及財政支持。

(五)規劃擴大辦理「高雄市政府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系計畫」

1.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廣綠能運輸政策，將公共腳踏車由休閒層面提升為

都會交通的接駁運具，以增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與捷運站、社區共構形成串接路網，作為短程及轉乘接駁的交通工具。

2. 高雄捷運自 100.08 起接手營運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由 370 人次提升至 90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1.4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3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2.7 次。
3. 高雄捷運自接手營運 500 輛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由於使用人次倍增及車輛耗損已影響營運，遂行主動向中鋼公司爭取 8500 輛的捐贈意向，首批已獲贈 500 輛並自 101.01.18 起增加線上租賃車達 800 輛，以期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可達 2,000 人次。
4. 目前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僅 49 站，雖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但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的人次約僅 7%，主要原因係營運現況不具經濟規模未能普及使用，故未來將積極爭取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普及社區路網串接的密度，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5.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票證整合計畫：本計畫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提升民衆使用率；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6. 建置 25 座自行車租賃系統：本計畫建置 25 座自行車租賃系統，目前站點已確定 20 座租賃站點。朝捷運延線，範圍擴及東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楠梓區。

(六)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建構低碳綠能園區及節能技術國際研發中心，推動高雄市碳中和平台建置及管理，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規劃設置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 (一) 本市環保志（義）工隊共有 411 隊，合計 17,700 位環保志（義）工。
- (二) 擴大招募環保志（義）工達 2 萬人，從點至線至面，全方位營造一個「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 (三) 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 (四) 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肆、結論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各位議員一定已爲市民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我們期待各位議員再度的協助，一起推動未來的大高雄朝向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局邁進。謝謝大家。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十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局長 盧維屏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開議，維屏奉邀出席報告都市發展各項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致力都會區域均衡發展，透過都市計畫區的檢討，區域地理空間資源的規劃運用，營造大高雄成為多元宜居城市。其中茄苳 82 公頃國有地已於 3 月 1 日公告為濕地公園，落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政策，兼顧生物棲地保護及地方生態觀光發展。另為改善淹水問題，經檢討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後，完成大寮拷潭排水、鳳山圳排水、典寶溪 A 區、B 區滯洪池等都市計畫變更。此外總面積 1,123 公頃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也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本局亦將繼續推動成立美濃國家公園以及整合跨區特殊地質特色的月世界惡地形升格為國家風景特定區，以促進地方發展。

鑒於大高雄持續面臨土地合理有序利用、優良農田保護、產業腹地開發、區域防災治水等挑戰課題，以及配合中央推動國土計畫之上位政策，本局已著手全市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分析調查，並以區域適性發展為原則，研訂高雄區域計畫及分區用地規程，以有效引導土地使用。

港灣空間轉型向是國際知名水岸城市再發展的重要策略。自 102 年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將陸續於高雄港區建設完成，水岸輕軌捷運更將串聯上開四大建設與駁二藝術特區。本局同步藉由都市計畫與大眾運輸系統的土地整合規劃，引導促進港區開發，並完成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以提昇投資誘因，讓高雄成為亞洲新興港灣城市，帶動城市經濟發展。

茲就本局推動業務重點與階段工作成效簡要報告，並期盼 貴會予以指正和建言。

貳、當前業務重點

一、高雄市區域發展布局與規劃

(一)擬定高雄市區域計畫

為配合國土計畫推動及整合高雄市全市土地的空間發展，針對全市土地發

展之各項議題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及策略，並制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分區管制原則，規劃高雄市區域計畫。預計今年底前提出高雄市區域計畫草案，並配合內政部預訂作業期程，於 102 年底報部核定。

高雄市區域計畫作業將陸續邀請具國土規劃經驗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於本局網站建置區域計畫論壇平台供資訊分享。

(二) 打造高雄新灣區

高雄舊港區正值工業港埠轉型契機，位於灣區之世貿及會展中心、國際旅運中心、海洋暨流行音樂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等總經費超過 130 億元之港灣四大建設投入，將作為高雄舊港區(含周邊土地)再發展之動能觸媒。除就目前 R&H、SONY SCET、小學館等數位產業進駐投資，漸次形成文創經貿發展群聚，本府持續積極推動市港合作，預計 3 年內優先促成舊港區周邊約 22.3 公頃(台糖港埠商業區、16-18 號碼頭、60 期重劃區特貿一、台電特貿三、中油南部企業總部、夢時代第二期等)之土地開發，引進觀光休閒產業，並與公私有地主合作進行招商作業。

(三) 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為加速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及產業投資，將區內水岸調整約 40 公頃特倉區為特貿區，增加 17 公頃公園用地及提出區內土地 6 年內建築開發之獎勵誘因，目前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預計今年 6 月完成審議。本園區國、公有(營)土地管有機關(構)辦理招商開發，已促請財政部成立整合平台與督導管控機制，以帶動南部地區之經濟發展。為利投資者申請開發，業於今年 2 月 10 日公告施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加速審議流程。

(四) 推動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

基於市港共同發展臨港產業理念，本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合作，將南星計畫 106 公頃土地開發為自由貿易港區。該計畫 100 年 7 月 25 日獲行政院核定後，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預計於 103 年完成開發，將引進綠能產業及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等臨港產業進駐，依臺灣港務公司推估可創造每年 10.6 萬 TEU 貨櫃增量與 520 億元產值，並直接促成本市就業機會。

(五) 催生高雄港增設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合作，積極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421 公頃，刻辦理圍堤工程；南星土地開發計畫 100 年 7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106 公頃，100 年 11 月 9 日與 6 家綠能業者簽署投資意願書；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唐

榮土地案於 100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28 公頃，本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及物流業者進駐作業。總計擴增高雄港自貿港區腹地 555 公頃，帶動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六)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開發計畫

為解決高雄港腹地不足困境，本局規劃於南星外海進行大型土地儲備開發計畫。經探詢相關業者用地需求後，初步計畫填築面積 774 公頃，以供綠能、倉儲物流、金屬、造船等臨港產業發展利用，目前正進行撰擬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開發計畫書等作業。

(七)南科高雄園區計畫

為提供產業生產腹地，本計畫將結合南科高雄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等既有園區共 850 公頃土地，並優先劃設 372 公頃產業園區擴充區及生活服務區，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以建構擁有優良生產、生活、商務機能之複合產業園區，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草案規劃。

(八)推動國道 7 號沿線產業園區開發

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可行性」計畫，為充分發揮國道建設效益並促進產業發展，規劃於沿線開發「仁武產業園區」，初步規劃面積約 240 公頃，可促進產業的發展，今年將辦理可行性規劃暨徵求開發商作業，促使國道建設與土地開發同步進行，並於 106 年開發完成。

(九)爭取月世界惡地形升格國家風景區

月世界一帶地區擁有全台最具規模之青灰泥岩景觀，可藉由升格國家風景區達成地景保育與促進地方觀光發展之效。為將該地質美景擴大行銷至國人眼前，本局除已建置完成「月世界惡地形 360° 環場實景」專屬網頁外，本府今年 6 月底將製作資源調查報告後提送交通部觀光局，以 102 年升格設置「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為努力目標。

(十)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保留國家重要生物棲地及結合美濃客庄文化資產，突顯美濃獨特發展能量，以黃蝶翠谷周邊 8,485 公頃為範圍，今年委託撰擬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策略及申設計畫書，預計 102 年提案爭取設立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另為營造黃蝶翠谷周邊成為國家自然公園生態旅遊示範點，本府今年亦獲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進行先期規劃。

(十一)杉林區整體景觀發展規劃

為發揮杉林區地理資源特色，帶動地方朝休閒農業及觀光旅遊發展，本局今年提案獲內政部城鄉風貌補助 25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將結合在地社區協會、文化團體舉辦座談會及說明會，聽取民衆意見並凝聚共識，以爭取

中央補助後續經費建設。

二、都市規劃計畫

高雄市面積約 2,946 平方公里，都市土地約佔本市土地 14%，為 417 平方公里。按計畫屬性分為 5 處市鎮計畫、16 處鄉街計畫及 12 處特定區計畫。本局目前辦理中之都市計畫案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等共 104 件，規劃中 39 件、公展中 9 件、市都委會審議中 26 件、內政部審議中 30 件，為配合市政建設與促進各地區發展，本局將積極推動及加速都市計畫檢討。

(一)強化水利建設計畫

因應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及有效改善本市淹水問題，本市積極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需求檢討本市排水系統之土地變更共計 25 案，包含大寮拷潭排水、鳳山圳排水等 8 案都市計畫已發布公告實施，另曹公新圳改善工程、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等 7 案已完成本市都委會審議，刻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另涉非都市土地變更計 4 案，本市專責審議小組已審決典寶溪 A 區、B 區滯洪池等 2 案，餘將持續趕辦變更審議作業，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二)增設全市性公共設施

1.茄萣國家濕地

為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落實保護國家重要濕地，將現行茄萣濕地北側之住宅區、學校等 82.02 公頃國有土地，變更規劃為濕地公園。全案已於今年 3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

2.美濃中正湖公園

為配合中正湖水域優美自然景觀，並提供大型公園綠化空間，將水域周圍及湖濱遊樂區變更為公園用地，計新增 8.1 公頃公園，本案預計年中審定後，接續辦理環境規劃及工程。

3.五甲公園

為充分利用閒置土地，提升鳳山五甲地區生活環境品質，配合五甲地區已開闢 2.1 公頃公園用地，變更本市前鎮區「機三」用地為 2.9 公頃公園用地及住宅區，提供五甲、前鎮地區大型公園及活動空間。本案預計今年 6 月審定後，接續公園實質開發工程。

4.旗山轉運站

為推動 6 大轉運中心建設計畫，發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進行旗山轉運站之規劃，旗山轉運站建置後將可改善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間之聯繫，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可於今年底完成旗山轉運站設置。

5.推動覆鼎金公園

覆鼎金公墓原處縣市交界，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本局今年度啓動都市計畫變更朝公園用地規劃。

(三)地區發展重點計畫

1.台泥都市計畫變更案

台泥鼓山廠區變更開發案，面積約 32 公頃，計畫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並留設約 10 公頃之公園用地可兼供部分設置滯洪池。全案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公展，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2.台鐵左營站商業機能強化變更案

為活化左營三鐵共構站區之台鐵場站閒置空間，加強旅運服務功能，配合台鐵局需求提高車站專用區附屬事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7,000 m²，調整都市計畫促使台鐵新左營站提昇成為兼具高雄休閒、購物、資訊與交通的旅運中心。

3.大寮眷村都市計畫變更

為帶動商機與就業並延伸鳳山與北大寮地區住宅社區之發展，大寮軍方眷村原址整體開發面積約 5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將近 20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拓寬目前水源路及忠義路，改善地區聯外道路服務功能，並配合實際地形集中劃設綠地及公園，並朝向優質住宅區規劃，以提供大寮地區高品質居住環境。

(四)修訂都市發展法規

1.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因應縣市合併法規整併，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考量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民衆申請自行劃定重建都市更新單元基準，增訂空地比過大及都市計畫屬非都市發展用地不得申請自行劃定為重建更新單元等規定，並送請市議會審議。

2.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配合中央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之修訂，因應縣市合併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整併，及歷年都更基金管理會之運作經驗，制定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順利推動都市更新，並送請市議會審議。

3.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整合原高雄市地區「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原高雄縣地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使縣市合併後法規一體適用及促進土地使用管

制的合理性，進行修法作業，預定於今年底前完成。

(五)建置都市計畫區航測地形圖及資料庫

1.測製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

地形圖資為城市治理的基礎，原高雄縣各都市計畫地區的地形圖相對老舊，且未全面資訊化，故建置全市高精度數值地形圖以取代老舊圖紙為必要之需。100年已完成鳳山等4個都市計畫區共5,400公頃之數值地形圖更新；101年已獲中央預算2,110萬元賡續辦理烏松、仁美等10個計畫區共5,140公頃之數值地形圖測製，預計今年底可完成建置全市數值地形圖。

2.建置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

為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自100年起分3年逐步建置鳳山、大寮、仁武等21區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取代馬路，未來提供即時精確的土地使用分區及跨行政區核發證明書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國際城市合作與行銷

籌備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兩年一度的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係1996年由澳洲布里斯本市發起，由布里斯本市和澳洲以外的城市輪流舉辦，為亞太城市重要的交流平台。本市已獲得2013年主辦城市。會議預計於2013年9月中旬舉辦，屆時將有超過100個國家、1,000位國內外人士來訪高雄，將可促進本市國際行銷、交流，帶動觀光與會展產業發展。

四、城鄉風貌環境改造

(一)爭取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計畫

為提升本市環境景觀品質，本府業獲內政部核定101年度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一階段補助8,200萬元，以辦理愛河上游、鳳山溪、阿公店溪等都市水岸生態景觀及易淹水地區生態地景改造計畫共26項計畫，預計今年底前執行完成。

(二)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為鼓勵社區組織參與居家周遭公共環境的經營，本局於100年度首推「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補助社區辦理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執行至年底社區反應熱烈，計有梓官區梓義社區等126處社區髒亂點獲得改善。為延續地方社造成果，本局今年度預算承市議會審定，並自3月起陸續受理核定社區營造提案計畫。

(三)重點地區環境綠美化

1. 高鐵左營站入口新意象

高鐵左營站轉運專用區土地面積約 1.3 公頃迄未開發，經本局協調代管用地，並將閒置空地辦理植栽綠美化及大型客車臨時停車場，營造高雄特色的門戶意象，全案於 100 年底完竣。

2. 改造鼓山雄鎮北門觀海平台

位於市定古蹟雄鎮北門旁原海軍哨所，經與國防部協調後同意開放，並規劃改造為觀海平台，提供市民可觀看大船入港的水岸遊憩的新景點。本工程已於今年 2 月完竣。

3. 旗山火車站周邊綠美化工程

配合本府「旗山老街」形象商圈輔導與周邊整體景觀環境改善計畫，協同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火車站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以解決旗山火車站前閒置土地環境髒亂問題，全案預定今年 7 月完工。

(四) 水岸環境營造

1. 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整體景觀規劃

為延續二仁溪整治及推動生態復育及提升白砂崙漁港在地觀光產業發展，今年將辦理二仁溪下游段綠道網絡規劃設計及白砂崙漁港、興達港旁竹滬鹽灘排水溝沿岸環境景觀改善規劃，預計今年底完成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設。

另為改善阿公店溪水岸景觀及協助建構本市自行車路網，獲內政部補助第一期工程經費 1,550 萬元，辦理阿公店溪整體景觀規劃，預計今年底完工。

2. 大樹竹寮取水站景觀改造工程

大樹舊鐵橋旁日治時期興建的竹寮取水站是三級古蹟，保存良好，甚具觀光休憩價值，本局已協調自來水公司同意對外開放，並獲補助環境綠美化工程經費 900 萬元辦理景觀改造工程，預定今年 6 月底前完工。

3. 仁武文小四、文小九環境教育暨雨水調節綠地示範工程

仁武區未開闢文小四、文小九學校用地設置雨水調節綠地，暴雨時可提升地區滯洪能力，平時則供仁武八卦地區市民休閒及國中、小環境教學使用，預定今年底前完工。

4. 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規劃設計

本局代辦茂管處委託「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工程設計」，已於今年 2 月 29 日函送預算書圖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發包施工與維護管理，以利改善重建基礎設施。

(五) 舊市區環境改造

1.興建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幸福、童愛館」

為提高新草衙地區生活環境及社會服務品質，本局與社會局共同合作，並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同安路與德昌路口設置「幸福、童愛館」，俾提供當地學生課後研讀，並由社會局營運作為幼童照顧及托育等多功能之服務空間。預定今年 4 月完工營運。

2.新草衙仁愛國小周邊綠美化工程

利用位於前鎮區仁愛國小對面空地，加強植栽綠美化及步道設置使社區居民有一良好休憩環境，改善市有土地長期被佔用的問題，使南北連結新衙路、衙平一街、德昌路，形成休憩廊道。本工程已於今年 3 月完竣。

3.小港中鋼支線綠美化二期工程

小港區高雄臨港線鐵路中鋼支線已廢線閒置逾 20 年，經本局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及綠美化，現已完成沿海路至太祖宮段 400 公尺綠廊道建置，賡續向中央申請第二期工程經費補助，以延伸至大業北路高雄公園，全案預定今年 4 月完工。

4.高雄駁二周邊淺水碼頭綠廊計畫

為型塑駁二文創特區整體氛圍，100 年獲得營建署全額補助 360 萬元辦理高雄港淺水碼頭港邊步道改造規劃設計，將續爭取營建署補助工程費用，預計 102 年底完成工程施作。

5.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系統延伸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辦理「西臨港線高雄港站－縱貫線分支口段自行車道系統延伸工程」，先期完成 9.93 公頃綠地及 1.45 公里自行車道，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經高雄港站寬闊場域至北斗街。第二期續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57 萬元，延伸工程至興隆路段，全段已於 100 年底完竣開放使用。

(六) 換面計畫

換面計畫自 95 年執行迄今已有 177 棟建物（100 年度共完成 53 棟）完成整建，改善景觀風貌，今年度換面計畫補助實施計畫更將「綠能利用設施」及符合高雄厝整建原則之申請案件納入策略性補助對象，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發展地方特色整建模式，以營造低碳、宜居的高雄厝。

五、住宅補助與都市更新

(一) 完成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為協助本市相對低所得家庭及各種弱勢狀況之住宅需要，100 年度住宅補貼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受理申請，已核定租金補貼 8,901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61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45 戶。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3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及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受理申請，計核定租金補貼 981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927 戶。今年度青安預定 4 月受理申請。

(二)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爲使本市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提供年滿 20 歲至 45 歲，無自有住宅並在本市就業之青年，購置住宅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 0.5% 之貸款利率補貼，計畫辦理 2 期，每期 1,200 戶，第一年（101 年）計畫編列 3,000 萬元，預定今年 3 月底受理申請。

(三)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配合中央推動民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辦理都市更新之重建、整建或維護，發布實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並於 100 年 10 月起受理補助民衆辦理擬定更新事業計畫及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申請。100 年度已協助社區獲中央補助 200 萬元，爲全國首例。今年度將持續協助輔導社區提案申請。

六、重建區永久屋基地建設

(一)永久屋建設

在「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安置受災居民與眷屬重建家園的原則下，政府提供 5 處永久屋基地土地，由慈濟基金會、紅十字總會、法鼓山基金會等 NGO 團體出資援建永久屋；截至今年 2 月已完成杉林區月眉(大愛)、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杉林區五里埔二及六龜區龍興段等基地 4 處之永久屋，計 1,233 戶，皆已陸續進住，達成率 98.4%。桃源區樂樂段 20 戶亦將於今年 4 月底前完工。

(二)重建永久屋公共設施

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多功能集會所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規模爲 2 層樓之鋼筋混凝土建物，地坪約爲 60 坪，建坪約爲 120 坪。提供當地受災民衆、臨近居民及相關災後重建團體辦理集會活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救災時人員臨時安置等使用。全案預計今年 10 月完工。

七、與中央協調之重大計畫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財務計畫

鳳山計畫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總經費 176.25 億元，市府實際經費負擔比例高達 55%，與以往高雄計畫、左營計畫負擔比例不同（中央 75%、地方 25%）。此爲中央要求軌道運輸採地方自籌財源之首例。中央要求地方以未來 30 年不確定且高風險之收益先支應 5 年短期資金需求，顯

不合理。此將續與中央爭取協調調整財務結構，俾如期順利完成鐵路地下化。

(二)調整國道七號財務計畫

交通部計畫興建國道七號紓解高雄港聯外長途運輸，惟行政院經建會要求本府依據「租稅增額融通（TIF）」等機制，提供沿線地價稅、房屋稅等地方稅收，以彌提昇國七建設自償率，此舉將成國道建設需地方自償首例，亦對本府財政產生極大衝擊，將持續向中央反映調整此一不公現象。

(三)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

行政院日前揭示高雄將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尚由行政院經建會研擬相關適用法令，本府除持續依現行自由貿易港區法令協助腹地整備以利引商投資外，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法令尚未通過前，本府將持續與臺灣港務公司在港埠關聯用地儲備、交通運輸系統整合、都市計畫法令鬆綁、產業引進獎勵等層面緊密配合。

參、結語

以上為本局推動業務重點，尚祈指正，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誠摯期盼繼續給予匡督與鼓勵。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局長 楊 明 州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明州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工務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感謝。

高雄市幅員廣闊為五都之最，擁有山、河、海、港、農業與觀光等資源，在城市建設的改造過程中，我們以水與綠作為城市建設之主軸，同時秉持「品質」、「效率」、「創新」、「永續」之發展理念，並結合在地特色，融合人文科技、城市美學及生態永續作為建設內涵，以營造「生活」、「生態」、「生產」之發展契機，在追求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的前提下，奠立永續發展的基業，加速基礎建設及興建國際性的重大建築，如世貿國際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外，並重視各區域城鄉建設，積極投入莫拉克風災重建工程，使高雄各項建設多元均衡發展。

2011年，本市世運主場館等4項建設在韓國首爾松波市全數獲「2011年國際宜居社區獎」，大幅提升國際能見度，其他多項建設亦均獲各界高度肯定，此均有賴各位議員先進的協助與支持。有關路平專案的推動方面，97年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後，101年我們進一步啟動缺失計點及新建房屋管線聯合開挖措施，將現行各單位多次挖掘整合為一次到位機制，以提升品質；另100年完成全國第一個「高雄厝－陽光社區」，運用大高雄市日照充足之特性及適合發展太陽光電等綠能產業，於再生能源推廣策略上，不論都會或鄉村，全面鼓勵市民、企業與政府共同合作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預計在2015年達到目標，促進綠能產業在高雄生根發展。

100 年下半年度工務局已完成的重要工程，包含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小港區大坪頂高坪 15 路道路改善工程、楠梓區 9-175 號道路西段開闢工程、楠梓區三山街 55 巷北段開闢工程、楠梓區 7-35 號道路西段開闢工程、阿蓮區高 13 線 0K+050-0K+500 道路拓寬工程、美濃區高屏 99 線拓寬工程、高 133 線第一標 0K+520 寶來溪橋重建工程、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樑工程、那瑪夏錫安山聯外道路工程、甲仙區小林村紀念公園開闢工程、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茄萣區茄萣國小校舍新建工程等。

目前施工中的重要工程為：旗津海岸潛堤工程、鐵路地下化工程、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烏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小港沿海三路拓寬工程、高 92 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高 132、133 線莫拉克颱風災修工程、鹽埕 01 綠 08 開關工程（第四期）、各行政區道路、橋樑、人行道改善工程等。此外，重大建築工程包括世貿國際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旗津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及各級校舍工程等均積極施工中。

在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方面，截至 101 年 2 月底共計開闢 562 處公園（含 18 處濕地）、綠地、兒童遊戲場，都市計畫面積達 1,128.957 公頃，非都市計畫面積 560.743 公頃，合計 1,689.7 公頃，以 277 萬人口計算，市民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6.1 平方公尺，為全台之冠，未來將持續推動 10 年百萬植樹計畫。目前陸續完成鹽埕 01 綠 08 綠廊（第三期）、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旗山鼓山公園（第一期）、永安濕地公園（第一期）、鳳山公 28 號公園、左營微笑公園等之後，施工中之公園包括開闢整建五甲公園、岡山中山公園、劉厝公園、旗山鼓山公園（第二期），另針對大高雄市各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及植栽色彩計畫等，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工務同仁的努力下，100 年度計有 29 項榮獲國內外獎項之肯定，其中世運主場館、翠華路自行車道專用橋、中都溼地、後勁溪整治暨益群景觀橋全數榮獲「2011 年國際宜居社區大獎」，9 項工程榮獲 2011 全球及國家卓越建設獎，5 項榮獲 2011 建築園冶獎；5 項獲中華建築金石獎，及 2011 台灣健康城市獎（節能減碳）、2011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特優獎、100 年「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第一名等。

謹就本局近期已完成和進行規劃辦理之業務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一)人力資源運用

1. 為貫徹市府 101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15 人。
2.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1 人，已達法定標準。
3. 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9 人。
4. 人力知能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452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2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188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42.04%；

另員工平均年齡為 41.11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幹勁與活力。

5. 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公務人員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49 小時。

(二) 推動業務委外，善用民間資源

為協助大高雄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等服務工作，本(100)年本局共有 4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總人數約 585 人，為使運用志工能成為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該經費運用於志工招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

二、積極致力年度預算執行

(一) 101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6 億 4,717 萬 2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5 億 1,475 萬 2 千元，資本支出部分 61 億 3,242 萬元，目前皆依施政計畫進度積極辦理中。

(二) 102 年度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衆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為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慎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關工程預算。

三、工程企劃

(一) 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 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1 年 2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280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 落實促參法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檢視市府各機關學校閒置空地、空間，評估委託民間參與建設之可行性，並定期召開促參訪視會議。促參案件迄 101 年 2 月底計 25 案，總計畫規模約新台幣 187 億元，其中已完成簽約有 20 件，簽約金額約新台幣 149 億元，另「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已完成議約(計畫規模約 3 億元)。
3. 成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迄 101 年 2 月中旬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為 126 件，調解案件為 321 件，合計 447 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為 416 件，完成率 93.06%，為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

管道。

- 4.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昇工程品質，100年7月至101年2月共抽查47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二)工程材料試驗

- 1.100年度(原高市)工程材料試驗 至101年1月31日止契約全部執行完畢。另100年度補辦預算13,789,024元，執行99年度(原高縣)工程材料試驗至101年1月31日止契約付款全部執行完畢。
- 2.100年辦理1次不定期稽核，執行2次定期稽核試驗室作業；101年度於2月底正式成立試驗室稽核小組並預計本年4月辦理第1次定期稽核。
- 3.100年1月至101年2月底計完成17,580件70,423個試樣；另辦理現場材料取樣試驗作業計81件(含複驗20件)，對於瀝青混凝土鑽孔厚度、壓實度、級配料夯壓及工地密度試驗抽驗如有不合格者，即請主管單位督導改善辦理，確保施工材料品質。
- 4.整合原高雄縣、市工程材料試驗申請，「101年度材料試驗收費基準」及相關作業申請流程已公布在工務局網頁，並自10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 5.101年度「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相關工程材料試(檢)驗委託工作」，如期於1月1日起受理申請委託試驗作業。
- 6.配合公共工程會規定各項工程材料試驗報告，需由經認證單位認可之試驗室辦理之要求，本局委託經TAF認可之試驗室協助辦理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作計4大類31項。

(三)西子灣景觀改善計畫

為串聯西子灣地區哨船頭公園、海哨所、西子灣觀海平台與人工養灘等景點及改善交通問題，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本計畫總經費3.2億元，將向外海填築長274公尺、寬50公尺，並予以整體綠美化，已於100年9月11日完工啓用。

(四)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達750公里，並限期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以改善纜線附掛側溝排水問題，並降低路面開挖頻率，迄至101年1月各管線進駐總長度為1,245公里，租金收入約2,000萬元，佈纜長度全國第二，預計於101年底可進駐1,400公里，租金收入約2,400

萬元。

(五)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管線乃供民生、工業城市之需要而設置，市區道路管線及孔蓋等設施分布密集管理不易，加上重車行駛頻繁、管線單位申挖案逐年增加，及本市積極推動下水道和寬頻管道之基礎建設，為有效解決道路施工後之路面平整性，並兼顧民衆行的安全，採取下列措施：

-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 2.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
- 3.納入里幹事專案通報，強化巡檢多元化。
- 4.改善工法及材料並增訂施工規範，防範管溝挖埋沉陷。
- 5.巡查重點以管線單位施工中及完竣後三日內路面修復，並落實巡查缺失記點機制。
- 6.24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 8.人手孔下地，箱體整併減量與齊平。
- 9.增加道路因颱風或地震等天然因素導致坍方之緊急搶修應變措施。
- 10.本局已完成施工規範修訂，將平坦度標準列入道路鋪築規範、契約條款及驗收項目，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務使道路能達到平整順暢。
- 11.100年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4,499座、孔蓋下地4,842座。101年全力推動本市38行政區孔蓋齊平計畫，預估調整齊平孔蓋將達7,000座以上、孔蓋下地數可達5,000座。
- 12.針對管線申挖案，每日實施巡查缺失記點，每月公佈最差前3名；另如有發現違反自治條例規定者，將依規定裁處。
- 13.新建房屋用戶管線申挖案，強力實施聯合開挖機制，減少重複開挖。
- 14.增加申挖案抽驗次數，積極管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
- 15.新修訂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授權道路主管機關增訂路面孔蓋下地、齊平施工作業要點及路面平整度標準，俟奉行政院核定後其要點將同步實施，對路面施工品質及孔蓋設施將有明確管理依據。

(六)鐵路地下化

- 1.「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9.75公里，總經費673億元，中央補助75%，本府配合款25%約168億元。除高雄車站主站尚辦理招標作業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外，另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大順站等六站，以高雄車站區分為東段、西段

工程，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0 年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0.53%。

2. 「左營計畫」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經本府及地方民意代表積極爭取，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本案計畫總經費 106 億元，經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分攤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 約 31 億元，截至 100 年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47.73%。
3. 「鳳山計畫」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經行政院經建會第 139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本計畫已於 100 年 6 月正式展開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進入施工階段，並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工期，預定於 106 年底同時通車。
4. 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成 52.45 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七) 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已建置長度約 505 公里。其中原高雄縣部分，清查結果約為 208 公里(含損壞待修復之自行車道)，多屬區域型無系統性自行車道，本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完成整體規劃，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600 公里。
2. 「大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規劃」總經費 310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完成期末審查。主要規劃為海線、山線 2 大自行車道系統，並涵括八種類型(海港型、山林型、河湖型、田野型、通勤型、特殊景觀型、運動挑戰型、鄉間社區型)與橫向連結。
3. 海線自行車道系統北起二仁溪口可以在高點上遠眺整個二仁溪出海口。沿著海堤往南連結彌陀海堤，再銜接至南寮、蚵仔寮漁港、高雄市精華區、往南到高屏溪口。沿途往東可串連河堤自行車道至較內陸區域。於林園高屏溪出海口可與高屏溪自行車道山線串連，海線自行車道系統總長約 80 公里。
4. 山線自行車道系統可從高屏溪出海口濕地生態為起點，上溯至義和農村、舊鐵橋濕地公園、曹公圳源頭九曲堂，繼續順攔河堰北行，沿線有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及姑山倉庫等，過斜張橋後沿著台 21 可到達旗

山美濃。

- 5.海線、山線自行車道系統之橫向連結：二仁溪自行車道可串聯湖內區鄉村型自行車道、月世界、中寮山等；阿公店流域自行車道可連結海線、彌陀區內自行車道至大小崗山、阿公店水庫。

四、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 1.100年8月至101年2月本市共核發建造執照1,950張9,745戶；使用執照1,893張5,203戶。
- 2.100年8月至101年2月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43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38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65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5,982件。

(二)推動綠能產業

1.100年爭取中央補助款

100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0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全國最高額度448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工程部分辦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已完成發包；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業已簽訂契約，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將辦理生活教育宣導說明會及文宣印製等工作，已委託廠商辦理中。另101年度中央補助款已提出申請核定中。

2.推動陽光社區

100年完成經濟部認可的全國第1個陽光社區建置，榮獲2011年第三屆台灣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建置69kwp太陽能板，每天約可產生260度電，一年約可產生96,000度電，一整年共可減少60,000kg的CO₂排放，相當於約6,000平方公尺的森林面積。

3.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5,000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計可達到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

4.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法案

積極推動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於100年11月經貴會一讀通過，預計101年6月實施；另研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並於100年12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101年1月送內政部核定，並於2月21日召開審查會核定後公布實施。

5.輔導公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除公有建築物朝向綠建築發展外，本局亦積極推廣民間綠建築，協助民間建築物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 200 萬元之改善工程費。100 年度則藉由綠建築宣導計畫，針對本市 4 棟領有公寓大廈標章之建築物提出綠建築改善建議計畫。藉由專業技術團輔導，進行現況環境調查與建築物診斷，並提出各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之設計方案建議，以落實建築節能、減碳、健康、舒適之目的。

6.推動高雄厝

為形塑南方特有風土建築文化及示範場域，擬打造宜居低碳的高雄厝，主要工作項目為獎勵補助興建、社區工作坊及高雄厝學專案研究、培訓在地設計者；另委託專案管理協助推動，包含網頁及資料庫建置、擬訂計畫及認證制度及舉辦論壇與相關說明會。目前刻正執行「高雄厝創意徵圖設計競賽」活動，獎金共計 26 萬元。

(三)空地綠美化專案

- 1.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99 年度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共計 194 件，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4 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100 年度私有空地部分參與綠美化圖說審查通過案共計 179 件，核發證明書共計 176 件，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總計約達 36.8 公頃，較 99 年私有地申請綠美化面積成長 11%（扣除國營事業單位），成果豐碩。
- 2.因「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第九條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已影響本政策之執行；為持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業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15498 號令發布在案，以維持 4 年來執行空地綠美化所展現之成效。
- 3.前(99)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截止申請，提出申請補助案件約有 180 餘件，目前已核撥補助款約 6,178 萬餘元（全數撥款完成）。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
- 4.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於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成功協調森林公園周圍部分私有閒置空地拆除水泥柱圍籬且通過今（100）年綠美化圖說審

查，以改善當地整體景觀及提昇民衆生活品質。另申請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旁成功二路西側面積約5公頃部分綠化土地(約5,000平方公尺)種植混色大波斯菊花田，響應本府「城市花田及綠美化(色彩)計畫」，提供市民賞花踏青的世外桃源。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100年度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8,112家，已完成申報7,382家，申報率達91%。
-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並針對未申報場所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6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五)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 1.辦理10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1,200家，其中75家經複查疑涉有簽證不實。針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 2.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100年度8月至12月底止檢查家數共計2,224家，其中限期改善265家，罰款21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2家、勒令停止使用3家。
- 3.100年7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稽查場所共488家，出勤計701人次，違規件數計66件，罰款2件，斷水斷電2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計66件，勒令停止使用2件。

(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 1.100年執行拆除文橫路違規廣告物計137件。
- 2.100年度本市辦理獎助更新招牌工作，已公告旗山區中山路（復新街-仁和街）、華中街（中正路-延平一路）、田寮區月球路、苓雅區凱旋二、三路（三多路-中正路）、前鎮區凱旋路三路（一心路-三多路）為本局100年獎助更新範圍，已完成苓雅區、前鎮區凱旋路及田寮區月球路部份店家之廣告物獎助更新作業，共更新76面。

(七)公寓大廈管理

- 1.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本府工務局委託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計畫」，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截至101年2月

底，本市7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2,813件。

- 2.100年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座談會計6場，輔導大樓主任委員管理維護技巧及由專業律師協助解決處理居住糾紛、宣導公寓大廈法令常識，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溝通管理心得，各項問題除現場即時回答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公布供市民及管理委員會查詢。
- 3.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迄101年2月底已有827件申請，召開24次審查委員會，通過580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
- 4.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另每週四半天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設置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由高雄律師公會律師輪值現場服務，100年8月至101年2月底總計服務142人。
- 5.為調處本市公寓大廈住戶及管理委員會之紛爭，將成立「高雄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由市政府、專業公會及大學專業人員組成，設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幹事，辦理調處委員會幕僚事務。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1.85年11月27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3,141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迄至100年12月底計2,405家已全部改善。
- 2.5年11月27日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共列管269處，截至101年2月底已完全改善者248處，部分改善者21處，將持續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九)騎樓整平

- 1.為打造本市有愛無礙的優質騎樓人行空間，本市已辦理騎樓整平路段為中正路段(中山路至自立路)、三多路段(仁智街至復興路)及捷運鳳山站中山商圈(光遠路延伸至維新路段)、大東文化商圈(經武路及光遠路十字路口)、岡山鎮舊省道(岡山路由壽天路至維新路段)騎樓施作總長度1,651公尺，改善效益長度1,944公尺。
- 2.10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騎樓整平路段為鼓山區臨海二路段(捷運西子灣站至哨船街)，鳳山區自由路及光遠路段(捷運衛武營站至捷運大東站)，左營區裕誠路段(捷運巨蛋站至自由路)，左營區自由路段(裕誠路至明誠路)，核定金額1,364萬元，編列配合款585萬元，合計1,949萬元，預計施作1,950公尺，改善效益長度3,620公尺。

(十)昇降設備檢查管理

100年8月至101年2月止,針對本市昇降設備年度檢查及竣工檢查計列管9,482台。

(十一)本市建築法令制（訂）定

1.訂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100年5月27日市議會三讀修正通過,並於100年12月28日重新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2.訂定「高雄市街區社區更新廣告物申請獎助作業須知」於100年5月18日實施。

(十二)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2月29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6,013件,拆除4,591件。

2.專案處理情形：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查報處分384件,拆除445件。

(2)取締影響市容景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處分407件,拆除397件。

(3)取締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一消防專案共計處分73件,拆除43件。

(4)取締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T霸)廣告物,共計拆除3座。

(5)拆除岡山區統一戲院外牆老舊鐵架。

(6)拆除大社區大同路75號寵物火葬場違建。

(7)協助調派本隊協力廠商拆除苓雅區三多派出所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廢棄宿舍5間。

(8)配合三民區公所水溝改建拆除中庸街11巷14、18及24號等牴觸戶違建。

(9)配合財政局拆除前鎮區仁愛段625-12及625-13地號市有地上之廢棄物。

(10)配合拆除莫拉克颱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計10間。

(11)配合秘書處拆除苓雅區凱旋二路25巷6、8號廢棄宿舍。

(12)配合養工處拆除鹽埕01綠08開闢工程(第4期)牴觸建物及廢棄物清運。

(13)配合鳳山區公所拆除中崙段11地號闢建停車場地上物違建。

(14)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拆除鹽埕區北端街7巷與北斗街

路口妨礙消防救災鐵棚架及磚造儲藏室。

- (15)配合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拆除鼓山區千光路等國有土地空屋拆除計 5 間。
- (16)配合三民區公所拆除中庸街 11 巷 26 弄 1 號髒亂廢棄空屋。
- (17)配合財政局拆除路竹區南段 486 地號市有地上廢棄建築物。
- (18)配合建管處拆除旗山區中華路及延平一路危險建物。
- (19)配合財政局管有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893.1893-1.1893-2 等 15 筆市有土地地上廢棄建物拆除。

五、新建工程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工程，計有重大交通工程 32 件、生活圈計畫 7 件、建築工程 13 件、學校工程 16 件、莫拉克重建工程 12 件，共 80 件。

(一)道路橋樑重大工程

1.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一座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31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 410 萬元，完成評估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3.旗津海岸潛堤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總經費 7 億元，將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4.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設置計畫」及園區開發時程儘速開闢園區旁 40 米道路，改善地方交通、環境衛生及排水，以強化園區服務效能，提升廠商競爭力，藉此帶動地方周邊整體發展，開闢自加昌路往南至左楠路止，道路長度約 433 公尺、寬度 40 公尺。總經費 3 億 3,904 萬

元，100年7月1日開工，已於101年1月18日開放通車。

5.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17線路段拓寬

台17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40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20~35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基於道路拓寬後有助於促進高屏縣、市間之聯繫，降低當地道路壅塞及交通事故之發生，以提高交通服務水準，並可帶動地區繁榮發展，另考量縣市合併之交通及區域整合，提升本區交通流量之通暢，建立高雄地區高效率之聯絡運輸系統。總經費1.23億元，已於100年12月23日開工，由工區北端先行施作並同步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定101年12月完工。

6.小港大坪頂特定區10號道路開闢工程

北起大寮鎮潭路，南至區段徵收開闢完成道路（孔宅六街），寬12公尺-24公尺，長約570公尺，完成後，可有效疏通小港與大寮往返現有龐大車流，除改善當地交通安全外，更可提升小港區與大寮區產業運輸量，提升當地經濟發展，更可提供小港區與大寮區社區居民出入來往兩區域之便捷通路，預期將可進一步帶動當地社區發展。總經費1億620萬元，100年8月10日開工，預定101年7月底完工。

7.大公陸橋拆除及道路復舊工程

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疏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為平面道路，原橋寬約19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經費9,920萬元，目前辦理土地租用，已於101年3月1日開工，預定101年10月完工。

8.本市第47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左營區微笑公園南側6公尺道路關建)工程

工程範圍自博愛三路起至真路154巷止，道路長度約88公尺、寬度6公尺。總經費3,104萬7,635元支應。100年10月13日發包，預定101年9月開工，101年12月完工。

9.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3公尺單向涵洞，長60公尺，高約2.5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12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為14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1億617萬元，100年編列15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101年續編50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預計101年8月辦理工程

發包，103 年 11 月完工。

10. 橋頭捷運 R22A 聯外 20 米道路闢建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捷運 R22A 車站一號出口，向西往橋南路方向新闢 20 米道路(長 96 公尺)及拓寬打通糖南路為 8 米道路(自糖廠路向南 270 公尺)，可提升 R22A 車站一號出口東西向聯外交通及糖南路社區交通順暢，並提高當地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與帶動地區繁榮發展。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開工。
11.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53 億 8,174 萬元，100 年度先行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將極力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12. 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 拓寬工程
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有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拓寬道路長度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總經費 5,349 萬 2,000 元，100 年 12 月 20 日發包，俟用地取得後申報開工。
13. 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東林西路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為交通擁塞路段，本次拓寬路段為西自王公二路，東至鳳林路一段，其中文賢北路以西路段寬 20 公尺、長約 370 公尺，文賢北路以東路段寬 15 公尺、長約 60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101 年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14. 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 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99 年 12 月 14 日發包，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工。
15. 阿蓮區高 13 線 0K+050-0K+500 道路拓寬工程
自阿蓮區高 139 線(舊 184 線)起至高 14-1 線道路止，全長約 5,887 公尺，道路拓寬為 15 公尺，長度約 450 公尺，總工程費 1,800 萬，已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完工。
16. 楠梓區 9-175 號道路西側開闢工程
為當地交通及排水改善，故開闢本工程，長 73 公尺，寬 6 公尺，面積約 438 平方公尺，開闢完成後，提昇當地交通動線之完善程度、消防救災動

線之流暢、地區排水問題之解決及提昇環境衛生品質，對於當地區域發展有相當正面助益，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17.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

自海德路至軍方中正路止，寬 20 公尺(現寬約 10 公尺)，長約 208 公尺，總經費 6,808 萬元，將可疏解左營大路往軍校路、海功路、中海路之車流量，改善地方交通及排水，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完工。

18.楠梓區三山街 55 巷北段開闢工程

該工程範圍自楠梓區三山街 55 巷口至三山街 55 巷 13 號止，長 35 公尺、寬 8 公尺，改善該地區長期對外交通不便情形，可提高當地交通動線便利性、消防救災動線流暢性、環境衛生品質並解決地區排水問題。工程總經費約 1,4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完工。

19.楠梓區 7-35 號道路西段開闢工程

為解決消防救災問題開闢自岳陽街往西 36 公尺處起算向西道路，長約 77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約 3,975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完工。

20.鳳山埤頂街 118 巷銜接至埤北路打通工程

位於鳳山區埤頂街 118 巷與埤北路間，因都市計畫寬為 12 公尺，尚有長 56 公尺未能銜接；此經貴會議員質詢並由市長於 100 年 12 月 5 日至現場勘查指示本局儘速辦理開闢，工程所需經費為 1,849 萬 4,900 元，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完工通車。

21.楠梓德中路 81 巷至德中路開闢工程

援中港代天府於特定佳節人潮眾多，造成周邊交通擁擠不堪，改善現有位於德中路 81 巷至德中路之間道路，開闢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為 10 公尺，經費 1,097 萬元，於 101 年 3 月 16 日簽奉市府同意，將陸續辦理用地取得施工，預計 101 年 5 月動工，6 月底前完工。

22.中都願景橋興建工程

本橋樑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連結北岸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及南岸之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古蹟，為本市重要之休閒觀光據點，橋樑造型景觀將具有代表愛河歷史人文及現代藝術之時代意義。跨越愛河南北岸第 42 期、第 4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樑，跨徑 76 公尺，寬 44 公尺，經費 4 億 63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通車。

23.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

元，100年10月14日開工，預定101年9月完工。

24.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為改善既有鳳山溪橋斜交線形，改建後橋體將與前鎮河正交銜接明鳳五街及明鳳十一街，橋梁長度約50公尺、寬約10公尺，總經費8,000萬，100年4月20日開工，預定101年4月30日完成。

25.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國1東側開關平面側車道（建工一本館）

本案所需總費用約1,869萬元。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關長約360公尺，寬約8公尺，101年2月完成細部設計，經費現簽核於地政局以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2)增設國10東行北上國1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832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170公尺，總經費3億8,000萬元。已於101年1月31日函請交通部先行同意補助1/2經費。

(3)增設國1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及國1二側開關平面側車道(楠梓一九如)可行性評估

本可行性評估案所需經費約248萬元，係針對增設國1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之可行性與利用國1（楠梓交流道至鼎金交流道）二側高公局現有路權設置側車道之可行性辦理評估。高公局已於101年3月7日就匝道可行性召開初核會議。

(4)左營國道10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型改善工程

本案將改善左營區國道10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自大中路自民族路口起至自由路口之路段，長約550公尺，所需經費約747萬8,700元，於100年12月9日開工，已於101年3月4日通車。

26.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1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樑長度約39公尺、現寬40公尺，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2億5,575萬元，100年編列15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101年3月完成細部設計，並同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27.左營新上國小旁跨河域銜接河堤路人行橋樑工程

新上國小位處於自由路、大順路及明誠路等重要幹道之交界，將自新上國小東側跨河至河堤路止，興建橋樑長度約38公尺，寬5公尺之人行橋樑。總經費約2,086萬元，預計101年4月完成規劃設計。

28.鳥松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中正路），為往來楠梓、仁武、鳳山、鳥松主要道路橋樑，改建橋樑長度 14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7,318 萬元，99 年 12 月 20 日開工，因廠商解約，於 101 年 2 月 3 日重新發包，預定 102 年 12 月完成。

29.仁武中欄橋改建工程

為有效提升該地區之道路服務水準，紓解台 1 線、台 17 線、國道 1 號及 10 號道路系統經縣道 183 線（鳳仁路）中欄橋路段擁擠車潮，改建橋樑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拓寬道路長 180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於 100 年 3 月 7 日發包，101 年 2 月 21 日復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30.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6 億 1,964 萬元，因廠商解約，預計 101 年 3 月重新發包。

31.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阿公店溪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本改建橋樑位於本市岡山區安招路上，呈東西向跨越阿公店溪，總經費 3,400 萬元，河川局部改道後橋長約 45 公尺、寬約 15 公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32.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樑新建工程

為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樑工程，橋樑預計施作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未來橋梁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 3,9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33.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

續依計畫辦理自立陸橋至中庸街園道用地取得作業，100 年 6 月 23 日辦理用地取得協調會，土地所有權人共 45 人，42 人已辦理土地價購，其餘持續協調辦理。

34.送出基地容積移轉審查

截至 101 年 2 月 20 日止，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項 目	筆數（筆）	面積（m ² ）	徵收補償價格（元）
已核發許可送出基地	1,895	209,921	81 億 9,998 萬 8,562 元

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核定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並完成捐贈送出基地	696	61,781	28 億 4,133 萬 2,030 元
------------------------------	-----	--------	----------------------

(二)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 1.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02 億元，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成發包，因環評及用地徵收未完成致未能開工，承商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解約，目前正依環評意見辦理檢討修正。
- 2.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現況路寬約 7 公尺，道路長度 2,295 公尺，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5,658 萬元，15 公尺部分於 101 年 2 月 1 日決標，另 30 公尺部份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決標，俟用地取得完成後開工。
- 3.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9,125 萬元，第一期部分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5 月完成用地取得，102 年 6 月完工，第二期部分刻正辦理工程路線方案研議。
- 4.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4,440 萬元，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發包，目前辦理用地徵收作業。
- 5.路竹區高 18 線拓寬工程 0k+000~1k+380
為解決高雄科學園區招商後所增加之交通流量，開闢道路道路長度 1,38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4,975 萬元，100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工。
- 6.美濃區高 93 線拓寬工程（中壇~手巾寮）
道路長度 565 公尺，寬 12 公尺，總經費 5,700 萬元，通車後疏解車流及提高行駛安全並連結鄉道、省道構成完整交通路網、提昇居民的生活品質及環境，並帶動地方農產品之運銷及觀光產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7.美濃區高屏 99 線拓寬工程（美濃~林子頭）
道路長度 1,765 公尺，寬度 12 公尺，兩側各施作甲、乙型 U 溝及過路排

水箱涵等 5 種斷面之排水箱涵，並拓寬 5 座橋樑、水閘門 2 組。總經費 1 億 5,4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三)莫拉克重建工程

1.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六龜區）

高 133 線位六龜區，北起寶來，南至頂新發，本重建道路寬為 6-12 公尺，計有橋樑工程共計寶來溪橋、紅水仙橋、新開橋及新寶橋 4 座鋼拱橋重建，以及約 6,000 公尺道路及上下邊坡整治：

- (1)高 133 線第一標 0K+520 寶來溪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5,227 萬元，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竣工。
- (2)高 133 線第二標 9K+422 新寶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3,84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先行通車，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 (3)高 133 線第三標 5K+650~800、9K+100 及 9K+2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8,016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
- (4)高 133 線第四標 6K+300~500 道路重建工程及新開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2 億 5,347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 (5)高 133 線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2 億 1,898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 (6)高 133 線第六標 2K+9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2,462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
- (7)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七標 3K+400~8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 1 億 159 萬元，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5 月完工。
- (8)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八 0K+830~1K+7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4 億 3,615 萬元，於 100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2.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茂林區）

高 132 線為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起點為台 27 線大津橋端，終點多納里，因莫拉克颱風損壞，本重建道路為 6-8 公尺，計有 4 座橋梁，以及蛇頭山段道路改線及多處上下邊坡整治：

- (1)第一標「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工程經費為 1 億 2,199 萬元，100 年 12 月 16 日竣工。
- (2)第二標「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3 億 5,435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 (3)第三標「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為 1 億 6,882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

(4)第四標「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7 億 2,885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5)第五標「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7,289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3.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及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樑 375.3 公尺及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路線設計需於兩端順接原有道路高 129 線(北端)及台 21(南端)平面線形。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主橋部分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引道部分俟用地取得後即申報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工。

4.高 92 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

總工程費 5 億 3,952 萬元(大陸善款支應)，新建橋梁寬 9 公尺、長度 700 公尺；引道寬 12 公尺、長度 500 公尺，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1 月完成。

5.那瑪夏錫安山聯外道路工程

本道路復建工程長度 1.42 公里，寬度 1.8 公尺至 4.5 公尺，總經費 250 萬，已於 100 年 9 月開放通行。

6.甲仙區小林村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基地面積約為 2.1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 1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702 萬元，為紀念 98 年因莫拉克風災而罹難之小林村村民而設，已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啓用。

7.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程序，於 101 年 3 月中旬開標，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8.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標，102 年 2 月完工。

9.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09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327 萬元，包含具有災民收容功能之長青及身障服務中心，提供老人及身障文康休閒活動等服務據點，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完工。

10.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興建 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戒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三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已於 2 月 14 日保留決標，俟警政署預算確定保留再行決標，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11.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48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234 萬，包括長青中心、多功能空間等，規劃為耐地震震度達 7 級，完工後可作為地震災後臨時收容中心。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12.杉林衛生所重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02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完工。

(四)建築工程

1.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雜項及主體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與 10 月 27 日動土，預定 102 年底完工。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預定 103 年完成愛河東岸，104 年 10 月全部完工。

3.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經費約 15 億 3,000 萬，預定 103 年 10 月開館。

4.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澄清路、光復路二段交口，興建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為 9,244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2 億 5,000 萬元。目前由本府秘書處辦理委託代辦程序中，本局新工處刻正研擬招標文件，預定 102 年

10 月底完工。

5.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光遠路、大東路口，基地面積 30,350 平方公尺，興建演藝廳、視覺藝術棟、圖書館、藝術教育等四棟，總樓地板面積 36,701.1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7 億元，97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6.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

位於前鎮區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南區職業職訓中心西側），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787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 2,166 萬元，興建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相關辦公及宿舍空間。於 99 年 4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成。

7.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8.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完工。

9.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3 月 31 日開工，103 年 6 月完工。

10.鳳山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位於鳳山區福誠路，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4,635 平方公尺，總經費 7,827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2 月完工。

11.鳳山市議會裝修工程

整建外牆防漏整治及內部裝修工程，包含防水抓漏、白蟻防治、議事廳裝修、78 間研究室裝修、辦公室整修。總經費 8,616 萬元，已於 100 年 9 月正式啓用。

12.大寮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基地位於大寮區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 2 層，總樓層面積 1,479.49

平方公尺，總經費 3,000 萬元，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13. 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路旗津二路，基地面積 1,902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4 層，總經費約 4,860 萬元，預定 101 年 3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完工。

14. 旗山公園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位於旗山公園內，整修原地上 2 層，總經費約 2,433 萬元，作為工務局日常養護業務辦公場所暨災害工程搶救前進指揮所或緊急避難安置處所，預定 101 年 3 月 13 日開標。

(五) 學校工程

1.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100 年 12 月 27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4 月 2 日開工，102 年底完工。

2. 高雄市立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樓，總面積 2.9 公頃，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5 月 30 日完工。

3. 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1 年 3 月發包，103 年 7 月完工。

4. 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勞務評選，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5. 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

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琴房及合奏教室等，總經費為 1 億 3,002 萬元，100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底完工。

6. 鹽埕國中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4,578 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下支應，設計空間量體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音樂教室及語言教室等。已於 99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7. 大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 RC 造地上四層建築物，總樓層面積 4,767 平方公尺，興建辦公室、教室、廁所、樓梯。總經費 1 億 1,504 萬元，100 年 9 月 29 日開工，預

定 102 年 1 月完工。

8. 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 3 棟 3~4 層校舍，作為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使用，總經費 1 億 538 萬元，99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9. 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10. 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總經費 8,747 萬元，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1 年 12 月上網公告，103 年 10 月完工。

11.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圖書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12. 路竹區路竹高中國中部專科教室

興建地上 RC 造校舍乙棟，作為美術、音樂教室、大型階梯教室等使用，總經費 6,278 萬元，於 98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13. 茄萣區茄萣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 RC 造校舍，作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等使用，總經費 6,830 萬元，100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14. 鳳山區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 層，總經費 4,200 萬元，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舞台），於 1 月 18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15. 茂林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總經費 1,935 萬，包含一樓為兩間專科教室，二樓 2 間普通教室，101 年 2 月 2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3 月底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16. 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總經費 3,113 萬元，主要用途為幼稚園及專科教室，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俟校方核定基地安全評估後辦理基本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六、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

界肯定，截至101年2月底轄管公園、綠地計562處，面積達合計1,689.7公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一)大型公園開闢

1.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區綠 8 分 4 期開闢，第 1 期工程於 98 年 6 月開闢完成，由五福路至大義街；第 2 期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成大義街至大勇路段，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第 3 期工程大勇路至新興街段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第 4 期工程新興街至大安路段計畫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闢。

2.中都濕地公園

本公園將中都地區公 1、公 4、公 5 三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2.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為濕地公園，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完工，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連，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3.田寮區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

100 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該工程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結合無煙土雞城的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使得外地遊客來此可悠閒地倘佯在月世界的奇岩怪地風貌，並體驗一趟兼具賞景、教育、美食的樂活生態之旅，同時也可復甦田寮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啓用。

4.永安濕地公園

本府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兼顧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預定 101 年 10 月完成。

5.鳳山公 28 公園

位於五甲路以東與誠義路中間之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溪畔都市計畫公 28 公園預定地，將納入既有國泰公園之改善，面積合計約為 4 公頃，編列經費

約 4,350 萬元，完整串連公 28 公園、國泰公園、鳳山溪水岸綠地與自行車道等，打造屬於鳳山在地地標性公園，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啓用。

6.微笑公園

Smile 公園為帶狀公園、往北串聯高鐵站，往西串聯蓮池潭、濕地等生態動線，往東串聯愛河，往南聯結博愛路自行車道系統及捷運生活圈，是北高雄重要的綠地廊道，本府投入 4,200 萬元經費重新改造，以提升公園景觀及機能，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完工。

7.劉厝公園

岡山區新亮點（岡山公 4 劉厝公園）基地位於岡山台一線省道高雄捷運站岡山站預定地（紅線 R24 站）對面，總面積 14.5 公頃，於 100 年 3 月開始辦理公園闢建，面積 0.672 公頃，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800 萬元，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8.五甲公園

五甲公園完工後將成為五甲地區最大之公園綠地，也是市民主要的活動綠地，接合城市界線，見證縣市合併之具體歷史意義，期望在人口密集的五甲地區創造貼近綠林自然公園之體驗，並調節區域內微氣候及達到減碳效果。預計於 101 年 2 月開始辦理公園闢建約 4.7 公頃，總經費約 7,400 萬元，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9.旗山鼓山公園

旗山中山公園舊稱「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整建完成後不僅能提供在地民衆一處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也能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讓旗山成為具有歷史特色的高雄觀光新景點。

整建工程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包含全區指標導覽系統、自行車道系統、無障礙人行步道、照明及供電系統等整合，並建置安全監控系統、旗山水圳自行車道整建串連及加強全區植栽綠美化等，總經費約 4,742 萬元，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10.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

本濕地公園為高雄市大坪頂以東林園地區公 12 預定地，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都市計畫面積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 公頃，園區內原生種紅樹林、海茄苳具近一百五十年歷史，生態豐富，藉由開闢濕地公園作為保留生態資產外，並作為生態教育場所。公園預定地國有地及市有地約 5.07 公頃，私有地約 1.13 公頃部份將由本府工務局逐年辦理徵收。施工經費約 3,200 萬元，101 年 3 月 8 日完成第一次規劃

報告審查，後續將進行規劃修正及細部設計，預計 101 年完成整體規劃設計，並籌措相關經費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

11. 茄苳濕地公園

茄苳(竹滬鹽田)濕地除少數位於高雄市茄苳都市計畫區外，大部分位於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面積約 82 公頃，目前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在台鹽公司停止曬鹽後，因無人經營管理，經過時間演化，繁衍出自然生態系統而演變成鹽田濕地環境生態，藉由濕地公園開闢保護本市珍貴生態資源、建構多樣性生態棲息環境，施工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分兩期辦理施作，預計 101 年 9 月完成整體規劃設計，並籌措相關經費辦理第一期工程發包及施工，102 年辦理第二期工程發包及施工。

12. 茄苳濱海遊憩公園

茄苳濱海遊憩公園位於台 17 線濱海公路旁，佔地約 5 公頃，海岸線長 900 米，北接茄苳生活住宅區，南連興達港港區市集，為茄苳區之海岸線中樞，藉由本次整建計畫，復育延續茄苳地區保存完整之木麻黃防風林，塑造多樣化複層之濱海植生林帶，拆除封閉圍牆、退縮開放出入口廣場、留設停車空間及連續性人行步道，提高來往遊客與鄰近居民進入遊樂區之可及性，工程經費為 2,200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完成規劃報告核定，後續將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13. 岡山中山公園

岡山中山公園位於岡山鎮核心地區，緊鄰壽天宮、岡山中學、壽天國小、體育館、殘障福利中心，公園面積約 5.95 公頃，藉由本次公園整體更新計畫，能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提昇生活品質，100 年度已先行辦理整體規劃設計，101 年度編列工程費 1,000 萬，辦理工程發包及部分工程施作；102 年度續編列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1 億 7,600 萬、工程費 1 億元，辦理公園週邊違法占用、未徵收用地及違建等整體改造，預計 102 年全部完成。

(二) 公園綠地開闢、改善及設施工程

1. 完成凹子底 05 公 04 (第 13 期) 開闢工程、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楠梓區公 7 (右昌森林公園) 開闢工程、2 號運河 (河東路至民族路) 景觀改造工程。
2. 100 年度完成老舊公園改善計有鳳山區大東公園、青年公園、黃埔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茄苳區興達港綠 2、楠梓區 07 公 03、07 公 09、左營區榮耀公園、三民區灣福兒童遊戲場、前鎮區崗山仔公園、聖和公

- 園、新衙公園、瑞昌兒童遊戲場、旗津區海岸公園及萬年縣公園等。
- 3.完成 100 年度國泰路及南京路等景觀綠美化工程、100 年度岡山、旗山等地區花木植栽工程、衛武營都會公園遊客服務中心週邊設施補強工程、高屏河流域自行車路網整合計畫-後續工程。
 - 4.鎮海公園：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工，於 101 年 2 月底完工。
 - 5.英明公園：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 6.旗津 6 號公園：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開工，於 101 年 2 月底完工。
 - 7.100 年度泰山、大苓、天山兒童遊戲場：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 8.100 年度大東公園(中正公園)改善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 9.100 年度五甲公園整建工程於 101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 10.100 年度楠梓區綠 B1 綠地開闢工程：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包，預定 101 年 4 月底完工。
 - 11.100 年度鼓山區(兒 A7)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100 年 12 月 27 日發包，預定 101 年 4 月底完工。
 - 12.100 年度楠梓區藍田東段(兒 2、兒 5)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100 年 12 月 29 日發包，預定 101 年 4 月底完工。
 - 13.100 年度茄苳區三清宮前綠地改善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6 日開工，於 101 年 2 月完工。
 - 14.100 年度楠梓區 07 公 03(第二期)、07 公 09、榮耀公園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底完工。
 - 15.100 年度旗后觀光市場前公共空間改造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開工，於 101 年 2 月完工。
 - 16.100 年度楠梓區 07 公 03(第二期)、07 公 09、榮耀公園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底完工。
- (三)公園綠地道路設施維護
- 1.完成 11 件公園清潔維護、剪草工程。
 - 2.完成 10 件樹木修剪工程，樹木修剪計 57,743 株。
 - 3.栽植喬木約 667 株、栽植冬季草花約 422,533 萬株。
 - 4.完成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7 案，維修面積 224,290.23 平方公尺，自辦 AC 路面補修 290,317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22,33 件，水泥鋪設 676.66 平方公尺。

- 5.完成全市人行道及退縮騎樓地零星補修工程共 3 件。
- 6.100年5至12月連續豪雨造成路面坑洞約5,685處以上，均冒雨以瀝青包暫時修補，並利用雨歇路面短暫的乾燥時間加班以熱拌料做耐久性補修。
- 7.鳳山行政中心經管公園綠地委託民間認養總計 14 處，其中長庚醫院認養烏松鄉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本案位於長庚醫院後方之公園用地，97 年 2 月 1 日起由長庚醫院認養，認養契約為 20 年，目前正辦理開闢中。

(四)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工程

- 1.100 年度空地綠美化：100 年度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63 件，施作地點計 140 處，並已完成撥款由各提案單位執行辦理中，今年度已完成核定提案面積達約 40 公頃。
- 2.100 年度鳳山區國泰路及南京路府前路等道路綠美化改善工程：於 100 年 10 月完成。
- 3.2011 城市花田植栽色彩計畫

(1)城市花田

桃源台 20 公路、杉林區台 21 公路及月光山隧道、美濃中山路及中正湖周圍、旗山旗屏路及國道旁台糖農地、橋頭「花田喜事·玩美橋頭」公園路及新市鎮空地、大樹舊鐵橋下、大寮捷運站旁、鳳山誠義里及衛武營都會公園、楠梓高雄大學路兩側及後勁溪、鼓山凹仔底森林公園及西臨港線高雄港站、小港熱帶植物園、六龜的台 27、27 甲及 28 公路沿線，甲仙的甲仙大橋、楠梓仙溪大橋旁、台 20 及 21 道路旁，阿蓮的大岡山生態園區、崙仔頂段及東連段，烏松的神農路文小 2 等處已施作完成，面積計 220 公頃，花期持續到 2 月底。

(2)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

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旗山鼓山公園、鳳山公 28 公園、頂庄公園、黃埔公園、月世界觀光亮點、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過埤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民權泰安路、客家文物館、旗山地景橋及國道 10 號終點、旗山老街、岡山區文化中心、大樹區舊鐵橋下、鳳山澄清九如路口、南京路國泰路口、真愛碼頭花牆、民生圓環、中正、三多路口等重要景（節）點，均已栽植完成。栽植含九重葛、仙丹、扶桑等開花灌木約 50 萬株，草花約 70 萬株。

(3)景觀花藝競賽

100 年 11 月示範亮點完成設置 20 處，並於 12 月舉行頒獎典禮，所有示範亮點創作及競賽作品共計 35 處，展示至 101 年 2 月底。

(五)道路、橋樑整建及養護工程

1.道路橋樑養護及災害搶修

(1)橋樑改善工程：土庫橋等 23 座橋樑補修改善，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2)橋樑檢測工程：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本市楠梓等 10 區橋樑目視檢測工作及颱風豪雨特別檢測，已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地震檢測 165 座，預計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

(3)原 27 區維修補強橋樑 30 座、檢測橋樑 874 座。

2.道路橋隧改善工程

(1)設置雙語化路街巷牌約 1,753 面。全市各區等人行道、退縮騎樓地及分隔島改善、全市各區等 AC 路面改善。

(2)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路）人行道景觀環境改善工程、金澄雙湖周邊道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明誠路段）、R3 捷運站至社教館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均已完工。

3.改善道路

(1)提供學童優質之通學環境，100 年度辦理美國學校、九如國小、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燕巢國小、岡山國中、木柵國小、蚵寮國小、溪埔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及含中央補助款辦理之前鎮國中，共計 13 所學校通學步道，皆已完工。

(2)100 年度鳳山地區等 7 區 AC 路面改善工程已完工。

(3)100 年度鳳山地區等 7 區道路改善工程已完工。

(4)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已完工。

(5)改善高高 117 線 12k+100~12k+590 等道路計 43 條，計 123,549 平方公尺。

(6)彌陀區自行車步道與通學道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 192 巷)人行道景觀改善、岡山區阿公店橋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

(7)100 年度永安區等 6 區 AC 路面改善工程、岡山區等 11 區 AC 路面改善工程、岡山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

4.重大災害搶修

(1)完成凡那比颱風復建工程 8 件。

(2) 100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2 日間，計清除土石滑落 22 處。

(六)路燈工程

1.路燈裝護

(1)路燈維護工程計 6 件，已全部完工。

(2)全市路燈檢修 34,714 件，路燈燈罩清洗 4,251 盞，並排定共桿照燈巡查計 21 條道路及重要景點共 18 處，就其照明狀況每日即時回報，針對故障做立即處理。

(3) 100 年度全市共桿路燈維護工程，已完工，保持正常放亮。

2.道路橋樑路燈增設，以增進治安及交通安全

(1)傳統路燈：配合地下化、管線改善、增設路燈等共計 11 件，設置路燈 1,024 支，管線挖埋 23,350 公尺。

(2) 100 年 9 月完成七賢二路(河東路至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後續工程、七賢路(中山一路至民族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延續工程、凹仔底特專 3、4 簡易自動噴灑改善工程。

(3)公園陽光社區公共設施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設置，已於 100 年 10 月完工。

(4)九如一路(水源路-澄清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

(5) 100 年度鳳山區澄清路、國泰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暨擴充光華夜市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完工。

七、榮耀分享

(一) 2011 全球卓越建設獎

樣仔林埤濕地公園（灣仔內 05 公 05）

(二) 2011 國家卓越建設獎

- 1.中都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 2.右昌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 3.愛河上游段河岸景觀綠美化工程
- 4.幸福川景觀改造工程
- 5.崗山仔公園改造工程
- 6.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 7.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 8.七賢橋改建工程

(三) 2011 建築園冶獎

- 1.熱帶植物園開闢工程
- 2.幸福川景觀改造工程
- 3.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
- 4.高雄市立小港圖書館分館
- 5.高雄市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四) 2011 國際宜居社區獎

- 1.世運主場館(建築類金牌獎第一名)
- 2.翠華路自行車道專用橋(金牌獎)
- 3.中都濕地(銀牌獎)
- 4.後勁溪整治暨益群景觀橋(銅牌獎)

(五) CNN 評比亞洲五大單車城市

(六) 2011 第 19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 1.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 2.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
- 3.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 4.中都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 5.右昌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七) 2011 台灣健康城市獎-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節能減碳）

(八) 2011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特優獎

(九) 100 年「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第一名

(十)內政部 100 年「危險廣告招牌拆除績效」第一名

(十一)內政部 100 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第一名

八、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一)上次大會各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19 案、工務部門質詢 65 案、市政總質詢 52 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爲新年度施政之參考。

(二)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同時紀錄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計 244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九、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

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由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受理人民陳情案 18,221 件，已辦結者 18,136 件，待辦未結案者 85 件，未結案件大部分為案件複雜有疑義者，均責成主管科室專案列管積極處理。

十、落實推動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為厲行清廉政策，以清廉、勤政、愛民態度，提供市民最佳施政服務，本局廣續秉持法務部廉政署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之核心原則，以「預防－查處－再預防」之工作思維，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並依據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及業務需求，縝密策訂年度政風工作計畫，貫徹執行且落實管考工作，以提昇機關形象，樹立廉潔風氣，工作成果如后：

(一)反貪工作

1.推動法紀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 (1)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各機關編撰「工務園地」、「竹筴養工」及「新工廉政」等宣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100 年度 9 月至 101 年度 2 月底共計辦理 18 次。
- (2)結合民政局「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鳳邑新舊雙城會」活動，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及 100 年 10 月 15 日假左營蓮池潭舉辦「廉政小學堂」及「廉政大富翁」反貪宣導。
- (3)為強化員工職場上應具備法律知識，拓展反貪網絡，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假本局第一會議室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廉政法令講習，由本局政風室派員擔任授課講座，講授內容涵蓋刑法洩密罪、貪污治罪條例、反賄選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課程，並結合有獎徵答之互動方式，配合播放宣導短片，強化同仁法令知能，型塑廉能風氣。

2.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 (1)辦理「高雄市政府工程變更設計」廉政研究，包含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會等，蒐集相關資料研析，並對本府工程案件之變更設計部分，深入探討法令面、制度面、執行面等相關問題，研擬提出興革措施及彙編廉政研究報告，提供相關部門參考。
- (2)辦理「本局 AC 路面施工品管業務專案興革作為」，透過辦理政風訪查，瞭解廠商、機關業務承辦人對本府 AC 路面施工品管業務之興革建議或反映意見，另舉辦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

商參加座談會共同研討及尋求解決方案，並彙整編撰業務興革建議報告提供相關部門參考。

- (3)為瞭解建築師對本府工程案件採購案投標意願，爰辦理建築師投標意願專案訪查，以研提業務興革措施，作為相關業務單位改進參考。

(二)防貪工作

1.落實防弊作為，協助興利施政

執行異常採購案件分析，防杜弊端，為發掘機關採購缺失，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按季登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並藉助資訊系統主動過濾與交叉比對，從中勾稽篩選重大採購異常案件，採取跨機關比對及長期的追蹤分析，以期發掘異常採購案件，本局每季辦理主動清查，100年度下半年辦理1次。

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為瞭解各單位對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並提昇員工保密、維護警覺，落實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作為，以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及確保本局人員、設施、物資之安全，本局政風室會同資訊室、秘書室派員組成檢查小組，於100年11月4日實施定期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檢查。檢查結果依優劣缺失及改進措施填具檢查報告表簽陳局長核閱，發現若干缺失事項，協請受檢單位確實檢討改進。

3.落實陽光法案，推動採購透明

-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辦理實質審查。
- (2)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資訊上網公告」制度，藉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以杜絕招標資格、材料規格不合理設限，或黑箱作業等弊端。

4.提升廉政效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為推進廉能政風，透過廉政會報檢討機關內部之風紀，貫徹廉政倫理規範，本局暨所屬機關均適時召開廉政會報，以常態性會議機制推動廉政措施，審視機關風紀狀況。

(三)肅貪工作

貫徹行政肅貪，端正機關風紀，普設檢舉管道，獎勵檢舉貪瀆不法，設置廉政專線、廉政信箱、電子信箱。本局廉政本於「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原則，並秉持「推動社會參與、擴大網絡關係」的精神，結合施政要求，持續檢討修正，俾與市政建設同步推進。

參、未來工作要項

- 一、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 二、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 三、完成「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及加速辦理「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及「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防災救護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完成「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興建，及賡續辦理「旗津海岸線保護和環境改善」，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
- 五、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通車。
-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樑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仁武中欄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等改建工程。
- 八、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虞的生活家園。
- 九、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 十、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一、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二、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4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三、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十四、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五、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六、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十七、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肆、結語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明州深知政府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為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建構高雄為兼具生活、生產、生態的幸福城市。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二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局長 謝 福 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福來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衆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爲保障民衆財產權益，促進都市均衡發展，本局推動之各項地政工作，均以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爲目標，期以市民之角度，加以宏觀之思維，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服務，積極建構高雄成爲最優質、健康的幸福城市，本局 100 年接受內政部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結果，總考評成績評定爲「優等」，各單項業務中：「地籍」、「地價」、「不動產交易」、「地政資訊」類項評列爲特優；「土地登記」、「地用」、「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綜合整體表現」類項評列爲優等，榮獲中央高度肯定。

茲就 100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敬請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399,155 筆，面積 2,855,382,298 平方公尺，建物計 928,772 棟（戶），面積 162,342,404 平方公尺，已全面納入電腦作業。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計 133,195 件、438,951 筆棟，核發登記簿謄本計 188,579 件、576,927 張，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精確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二)受理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提升服務效能

爲減少民衆往返奔波，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本局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

所間，實施跨所申辦抵押權塗銷等 6 種簡易登記案件，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共計 8,400 件。

(三)電腦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掃描建檔轉錄技術，本局在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作業後，已可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並隨即開辦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線上調閱地籍歷史資料共 4,472 件 30,052 張。

(四)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有效解決地籍問題

本局依期程公告各類型土地之地籍清理作業，共計已清理 13 類型土地；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1,489 筆，辦理績效達 83.42%。100 年 8 月 1 日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13 筆土地代為標售公告，以期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五)移請國產局標售列管期滿未辦繼承不動產，促進土地利用

本市 100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1,130 件，土地 2,580 筆，建物 211 棟，各地政事務所均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另本市 85 年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共計 84 件、土地 228 筆、建物 7 棟，本局業依規定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六)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協助疏減訟源

為消彌全市幅員遼闊之服務限制，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並顧及各類糾紛案件獨有之地域性及時效性，除於本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外，並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運用各種管道，宣導民衆利用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機制，以解決不動產之糾紛問題，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有效疏減訟源，100 年截至 12 月止，共調處 34 件不動產糾紛案件。

(七)提供地政資訊連結，推動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落實無紙化目標，減少民衆往返奔波。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提供 138 個機關連結作業、1,395 人次使用紀錄，查詢資料計有 632,982 筆，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精確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確保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成果之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衆權益，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 1.土地複丈 13,476 件，26,811 筆。
- 2.建物測量 9,169 件，9,552 筆。
- 3.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3,459 件，203,970 張。

(二)利用 GPS 衛星測量系統，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健全地籍測量作業，有效提升測量精度，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本市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0 年度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1,820 點，透過本市地籍測量圖根點之全面佈設，可提高土地複丈成果之精度，縮短民衆申請複丈案件之期程，減少土地界址糾紛之產生。

(三)積極執行逕爲分割作業，確立公共設施地籍，以利推動建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配合「台鐵鐵路地下化工程」、「第 47 期聯外道路（6 米）開闢工程」、「左營重立路近文自路開闢工程」等多項重大建設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本局積極執行地籍逕爲分割作業，以協助完成市政建設，並提供民衆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協助「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核發，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226 件、4,703 筆。

(四)完成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經界

地籍圖重測爲健全地籍管理及奠定相關建設之基礎，本局 100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662 公頃、筆數 14,644 筆，重測區範圍含蓋大社、林園、湖內、六龜、大樹、旗山、永安、林園等 8 區，重測成果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確定後，已全部完成標示變更登記，各重測區同時配合辦理基本控制與圖根測量作業，總計檢測已知控制點 62 點、新建加密控制點 71 點，並佈設完成 1,168 點圖根點，有效改善該等地區以往地籍紊亂、經界糾紛情況，提昇日後土地複丈作業精確度，確保民衆土地財產權利。

三、地價業務

(一)審慎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掌握地價動態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及土地徵收補償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

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一次；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1年公告土地現值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如期於101年1月1日公告，平均調幅為4.05%。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經濟指標

地價指數係就全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價指數。100年分2期辦理查價作業，第2期（100年4月1日至100年9月30日）於縣市合併後共選定234個中價位區段，查編結果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101.41，查價資料於100年10月28日函送內政部據以編製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

(三)選估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積極建置地價基準地以建立衡量地價之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擇定基準地220點辦理實地查估，查估結果本市100年商業區代表基準地位於苓雅區三多三路百貨商圈，地價為293,000元/m²；住宅區代表基準地則位於左營區博愛二路上，地價為242,000元/m²。上開查估成果可謂市縣合併後之一新里程碑。

(四)積極參與「實價登錄」與「市價徵收」法令研修，落實土地及居住正義

政府為改善房價居高不下的情形，積極推動攸關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的「地政三法」修正草案，包括「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地政士法」的修正草案，讓房地產交易資訊更透明化。同時大幅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將現行依公告現值加成徵收方式，改依市價徵收，並由主管機關每6個月評定一次做為市價依據，另需用土地人辦理協議價購時，亦應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參考資訊取得市價資訊後，再與所有權人協議。

本局針對相關子法研修過程，如「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權利人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及「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地政士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均積極參與，期能早日落實土地及居住正義。

四、地權業務

(一)調處租佃爭議，維護業佃雙方權益

截至100年12月止，本市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1,361件、土地2,448筆、面積約454.4公頃，本局除定期督導各區公所

辦理耕地租約相關業務外，為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本府及各區公所分別成立耕地租佃委員會，由耕地所在地之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先行調解，調解不成立者，再由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進行調處，100 年度各區公所共計召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 20 次，市府召開耕地租佃調處會議 4 次，經調解、調處後，100 年終止（含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 43 件，減少佃戶 12 戶、地主 14 戶，減少租約土地 72 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積極管理公產

- 1.市縣合併後，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本局澈底清查原屬縣有、鄉鎮市有耕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等，陸續辦理接管登記約 2,721 筆土地、面積約 624.69 公頃，其中市有耕地共 2,633 筆、面積約 618.74 公頃，代管國有土地約計 88 筆、面積約 5.95 公頃；為列管市有耕地，本局已於 100 年 12 月底，依市府財政局「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完成 2,550 筆市有耕地建置作業，其餘市有耕地俟其他機關陸續移交本局接管後，將繼續建置、列管。
- 2.依「高屏二縣市 100 年全期放租（領）公、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務折徵代金標準評價會」所訂標準，本局 100 年 11 月辦理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收入共計 1,251,147 元，另於 100 年 7 月辦理開徵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共計收入 615,988 元。

(三)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本局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 96 件 176 筆，面積約 2.6 公頃，建物 76 棟（戶），面積約 0.9 公頃；移轉土地 50 件 107 筆，面積約 0.5 公頃，移轉建物 44 棟（戶），面積約 0.9 公頃；另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資格證明計 4 件。

(四)管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局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規定，共計審核 11 件不動產權利取得申請案件，並於審核後報請內政部許可。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管理，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發給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計 640 家，完成設立備查者計 496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918 張。
- 2.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356 人，登記助理員 758 人。

3.累計至 100 年底處以罰鍰之不動產經紀業 40 件、地政士 32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確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積極協調不動產消費爭議，維護交易秩序

100 年度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 133 案，為達有效化解消費糾紛，保障消費者權益，除主動聯繫民眾與業者關切案情，並持續追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且逐一檢查爭議物件，另視案情邀集雙方協商，以消弭爭議。統計達成和解案 79 件，和解率 59%，為本市所有消費爭議案和解率最高之類別。

(三)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提升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運用本局「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同時提供最新不動產訊息及交易相關法令，此外，並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傳達專業知識。統計至 100 年底，網站瀏覽人數累計超過 304 萬人次，加入網站會員數逾 8,427 人；刊登不動產專欄、法令及訊息逾 1,400 則；有效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並提升民眾買賣房屋常識。

2.網路及多媒體宣導－透過本局網站建置『優質服務電子書櫥窗』之閱覽平台，提供「不動產交易參考指南」及「不動產交易消費爭議案例」等電子書，民眾可線上閱覽不動產交易各項指南及爭議案例，有效提升安全交易常識。

3.舉辦不動產交易安全系列專題講座，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提供民眾正確的買賣房屋常識。另於民眾出入密集場所，如消費者服務中心、各公會及本局各地政事務所等地點，置放不動產交易參考指南及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民眾索閱參考。

(四)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主動拜會本市不動產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新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地用業務

(一)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

1.本局於 100 年度下半年辦理變更編定案件計 62 件，土地 529 筆；更正編定案件計 14 件，土地 17 筆；補辦編定案件計 30 件，土地 136 筆；補註用地別案件計 10 件，土地 12 筆；註銷編定案件計 19 件，土地 1,346 筆；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35 件，土地 2,040 筆，落實非都市土地使

用編定管制。

- 2.莫拉克風災重建業務中，本局業已完成那瑪夏行政中心(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警察局)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 3.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為避免發生類似重大災害，內政部於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目前內政部業依計畫內容於100年11月9日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以為各縣市政府作業之依據，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刻正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

(二)宣導並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 1.為加強民眾守法觀念，促進土地合法、有效利用，除於本局網頁建置「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宣導」簡報外，並製作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宣導海報分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等公告張貼宣導，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處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
- 2.本局於100年下半年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計67件，土地120筆，面積27.40公頃，裁罰金額共計426萬元。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0年度下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682筆，面積66.61942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0年度下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666筆，面積22.395096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目前辦理中土地約255公頃，含公辦9處重劃區面積約112公頃，及3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143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95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250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開發區環境，提升整體開發價值，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17期，土地面積合計約102公頃，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可無償取得約32公頃含公

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

茲就本局目前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一)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1)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 9.617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547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709 公頃。牴觸公共設施部分之地上物，除第 6 梯次現正補償公告外，餘全區皆已完成查估補償作業。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計本（101）年 11 月底竣工。

(2)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 30.2235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595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計本（101）年 11 月底竣工。

(3)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 13.347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惟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98 年 7 月公告時，因唐榮公司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並續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其開發方式，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65 期、70 期）

(1)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 10.0194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為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為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俟區內建地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 20.882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6.72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537 公頃。本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重劃共同負擔逾 45%，依法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

(3)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 8.008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本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重劃共同負擔逾 45%，依法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

3.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 4.1224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同年 12 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預定於 103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之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將優先儘速開闢。

4.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 1.9193 公頃，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1.21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經內政部核定，並於同年 9 月公告期滿，工程預定於本（101）年 8 月開工，目前正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5.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26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504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開工，100 年 11 月完成重劃前後地價評議，目前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及工程測設等相關作業。

6.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執行中之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3.45.46.49、50、51.52.53.55.56 期及鳳山文化、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鳥松育英及岡山成功等 17 處，總面積約 102 公頃。

(二)區段徵收

1.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總面積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8351 公頃。開發工程已完工，因區內納骨塔尚未遷移，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原納骨塔內存放 1,178 座骨（甕）灰罈，經本局積極協調溝通，化解歧見，目前已遷移 1,031 座，尚餘 147 個未遷，將持續與骨（甕）之家屬溝通，並試擬妥善對策，回應家屬訴求，

期早日完成分配作業。

2.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總面積 34.10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100 年曾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希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經本局研議增列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於 101 年 2 月 17 日舉辦增列市地重劃為本案開發方式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同意中，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面積過半數同意後，再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3.大社區段徵收

本區段徵收區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469 公頃。本區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100 年 10 月 19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開發內容，現正依該會意見彙整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資料，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農地重劃

本局辦理中之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約 108.745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期滿，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起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其中，第 1 梯至第 7 梯次已完成公告及發價作業，目前配合農水路變更設計，進行第 8 梯次地上物查估作業，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目前正積極進行工程施工與土地分配作業。

(四)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1.縣市合併後，本局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本作業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99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6,110 萬 1,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杉林等地區計 66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

2.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719 萬 4,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等地區共計 42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預計可改善農路長度 10,467.5 公尺、水路 321 公尺、擋土牆長度 839 公尺，本局將積極完成工程施工作業。

(五)嚴密稽查、核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5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就自辦重劃工程，如岡山區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及仁武區霞海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則

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0年7月至12月計辦理本市各開發區地上物、廢棄物及雜草清運工程計95件次。

(六)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並支援市政建設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 (1)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照片、預約選地等功能，精選標售地更另提供影像及360度環景播放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 (2)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料，標售資料免費提供民眾索取，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 (3)開放投資人以電話、e-mail告知囑意之標的，適時適量推出標售。
- (4)舉辦「高坪特定區土地標售行銷說明暨座談會」及「不動產行銷及投資分析講習會」，以作為未來土地標售及行銷之參考。

2.執行標地333方案，充裕平均地權基金收入

採「333」原則，每年3、6、9、12月份辦理土地標售，並以每季第3個月第3個星期三為開標日，養成投資人定期投標習慣，使投資人易於掌握標售期程，預為準備資金參與競標，100年7月至12月份標售2次，計售出15筆，金額約10億1,436萬3,299元。

3.執行差額地價催收作業

積極催收差額地價，100年7月至12月各期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差額地價收入總計約2,040萬元。

4.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重劃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100年截至12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4億7,955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包括打通第47期重劃區微笑公園南側6公尺計畫道路、改善前鎮區中山四路與凱旋四路自行車及行人穿越馬路、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國道10號與縣道183道路截角土地及地上物徵收、

開闢位於鳳山區五甲路以東與誠義路中間的鳳山溪畔公 28 公園用地等。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地政電子商務－全球暢行無阻

-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局統籌領軍全國地政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測量及立體圖資，整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書圖、地形圖資及市府工務局之建築物執照、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多項網路服務，執行期間並定期召開「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並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 12 月完成前述兩案續約作業。
- 2.100 年 1 至 12 月份大高雄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5 仟 2 佰萬元，相較於 99 年同期前高雄市縣兩處營收持續成長逾 9%，其中電子謄本系統申請查詢量共計核發 1,207,713 件 2,471,333 張；電傳系統共計 2,715,644 筆。

(二)全國第一之優質地政資安網路作業

- 1.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0 年連續五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 2.本局建置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經檢驗稽核，取得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於 100 年 11 月完成複核作業，重新取得認證，持續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3.定期赴各地政事務所查核資訊作業執行狀態，並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描、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等作業。

(三)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 1.本局與內政部合作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於 99 年及今(100)年續編經費配合辦理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並因應大高雄後續發展於今(100)年度再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整合自行籌措之配合款 280 萬合計 730 萬元，以整體考量數化建置 3D 建物基礎圖資，並進一步探討不動產增值應用方式。
- 2.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續於 100 年度完成第 2 期作業，100 年 4 月 29 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辦理「多目標地籍 3 維空間圖資及不動產估價分析應用模式研討

會暨成果展示活動」，另為因應實價登錄政策，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假苓雅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之市場與估價作業影響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就實價登錄政策，對不動產估價及房地產市場之影響等相關課題予以探討，參加人次逾 200 人，本局後續將續辦該案第 3 期作業。

(四)平衡數位落差之大高雄地理圖資整併及加值應用

- 1.本局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含正射影像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並已於 100 年完成委外招標作業，本案執行成果將可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並提供市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本局於合併前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為平衡數位落差，乃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除因應本局土地開發業務需要，首先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共計 86 幅建置作業，並賡續建置原縣轄 27 個行政區之彩色正射影像圖，其中，旗山及美濃以西各行政區共計 1,841 幅彩色正射影像圖，已於 100 年底委外發包，預計本（101）年即可完成建置作業。
- 3.為支援市府長官及各機關市政建設規劃作業需要，本局整合地理空間技術及地籍資料、地籍段界圖及主要道路分佈圖，製作相關圖資作為決策之用。
- 4.配合全國建國百年活動，本局與內政部聯合辦理「戶政奔騰·地政風華百年聯展」，另為宣導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施政成果，分別於 100 年 11 月及 12 月，舉辦 2 場次「地政及土地開發成果資訊展」，此外，並以「土地開發標（讓）售系統」、「多目標立體圖資電傳資訊系統」及「大高雄土地開發成果資訊（含大高雄拼圖多媒體互動遊戲）」，參加 100 年資訊月(高雄區)「高雄市政館」之共同參展項目，積極行銷地政資訊應用成果。

(五)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 1.本局爭取內政部 405 萬元委託「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運用服務案，辦理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之增修功能，總計增修 52 項功能，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委外服務案，使大高雄地政資訊服務效能更往上升級。

2. 本局計畫推動之「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編列約 1 億 7 仟萬元經費，100 年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多場次「因應市縣合併地政整合系統外掛程式修改建置作業案」及「地政系統 web 版」等說明會，以增進使用者對未來新地政整合系統功能介面之瞭解，並已完成本案需求規格及招標相關文件。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完成中都地區市地重劃開發作業，並積極勘選原市縣交界、交通節點、人口成長、重大建設所在等適合開發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重點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 三、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圖解地籍圖分幅整合作業，以釐整經界，確保圖籍精確完整，保障民衆權益。
- 四、審慎辦理 102 年大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精確掌握地價動態，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並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市價徵收及實價登錄等政策工作，落實居住正義目標。
- 五、掌握土地利用調查資料，推動地籍圖資立體化、3 圖合一資訊運用平台，並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實現以網路代替馬路之高效能服務。
- 六、配合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 七、廣續擴展跨所申辦登記項目，提供多元、便捷之地政服務。
- 八、提升不動產業者服務品質，使交易朝向公開化、透明化，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並積極宣導不動產交易基本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 九、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有效疏減訟源，積極巡查管理，避免公有耕地被占用，以維護公產權利。
- 十、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大高雄各項市政之順利推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為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縣市合併後充滿競爭的環境與民衆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提昇民衆福祉」為目標，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地政局）

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
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二十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4月20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世芳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與社會公益至鉅，基於此，本會委員均以公正、超然、前瞻的態度審議及研究各項議案，期盼透過議案之審議及研議，促進本市的繁榮和進步，推動「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之施政目標。謹就100年9月至100年12月會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一)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第四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

- 1.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2.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3.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 4.熱心公益人士。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之委員，總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依第三項第三款派聘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至少應有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委員。

(二)依本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派聘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委員

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未獲續聘主要係因職務異動、已離職或已續聘滿三次不得再聘，本市都委會 101 年度委員，其任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另有關委員改聘之限制，依「本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派聘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專業化素質，嚴謹地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1 年組成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貳、業務執行績效及重要都市計畫案審議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本會自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2 次會議(委員大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 次)，計完成 19 案次（審議案 16 案、研議案 3 案）之討論如附表二。

二、重要研、審議案說明如下：

(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案」審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案」審議案。

1.本計畫區範圍：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楠梓區加昌路北側，位處於德民路、外環西路、加昌路及瑞屏路等道路所在之街廓範圍內，計畫面積約 92.40 公頃。

2.公展期間：自 99.12.30 至 100.01.31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無)

3.審議情形：案經 100.02.21 日第 2 次會審決：請提案機關補充下列資料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嗣經 100.08.09 專案小組暨 100.09.05 第 9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配合五甲公園）案」暨「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前鎮區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五甲公園）案」審議案。

1.本計畫區範圍：本案基地位多功能經貿園區南側，北臨瑞南街，東臨鳳山區五甲公園，南側為福誠高中，西側中山路，基地毗鄰捷運紅線 R6 車站及未來臨港輕軌線，計畫面積約 15.98 公頃。

2.公展期間：

主要計畫：100.07.01 至 100.08.01 日止公展 30 日。

細部計畫：100.07.14 至 100.08.15 日止公展 30 日。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09.05 日第 9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三)「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本變更範圍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機場用地北側，包括部分前鎮區及小港區土地，涉及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面積約 25.71 公頃。
 - 2.公展期間：自 99.01.19 至 99.03.01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11 件，通過案件數：5 件）
 - 3.審議情形：案經 99.03.24 日第 341 次暨 100.09.19、100.12.19 日第 10、13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四)「訂定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 2)土地使用管制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位於本市旗山區東緣，臨旗山溪(楠梓仙溪)堤防西側，行政區位屬湄州里，南臨大同街。東臨大仁街、至誠巷，總面積約 2,141.92 平方公尺，包括旗山區大德段 434 地號等四筆土地。
 - 2.公展期間：自 100.08.10 至 100.09.09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無）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09.19 日第 10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五)「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東至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線，南至仁武鄉界，西與高雄市楠梓區為界，北至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計畫面積 568.30 公頃。
 - 2.公展期間：自 98.04.09 至 98.05.08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7 件）
 - 3.審議情形：經 100.10.19 日第 11 次會審決：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如附錄）
 - (1)有關防洪排水改善計畫，請水利局再補充改善治理計畫規劃原則、內容、效益等相關說明資料俾納入計畫書都市計畫防災專章。
 - (2)為加速區段徵收案之開發並避免區內小面積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分回土地，除開發區內三處住宅區最小居住單元面寬不得小於 4.2m(如附圖)，餘仍依計畫公展草案最小居住單元面寬規定辦理。
 - (3)考量土地整體規劃及使用合理性，照提案單位所提「以國道 10 號西側道路境界線為劃分原則」，調整本案與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範圍。
- (六)「變更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計畫區位於本市梓官區南側，其範圍東起典寶溪支流，西迄蚵子寮漁港內港港口，南以通港路與典寶溪河堤為界，北臨梓官區信蚵村，面積計約 45.5140 公頃。
 - 2.公展期間：自 99.11.17 至 99.12.17 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無）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03.14、100.04.07(現場勘查)、100.06.29、100.08.16、100.09.01 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案經 100.10.19、100.12.19 日第 11、13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七)「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本案係位於仁武鄉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區西北側、文(小)二學校用地東側。範圍為原綠(帶)地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之上半部，計畫面積共計約 2.83 公頃。
 - 2.公展期間：自 99.2.11 至 99.3.15 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1，通過案件數：0）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01.21 日第 1 次會審決(略以)：修正通過。主要計畫續經 100.08.23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762 次會議審決，並於 100.11.14 發布實施在案；故細部計畫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100.11.16 日再提第 12 次都委會審決(略以)：修正通過。
- (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配合武廟市場興建安)」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範圍座落於武廟路與輔仁路交叉口之西南側，為武廟路、輔仁路、建民路及意誠路等所圍之區域。
 - 2.公展期間：100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8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異議案件數：無）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11.16 日第 12 次會審決(略以)：除依下列建議…，餘照案通過：
 - (1)為符合生態概念…，於建築時應考量通風、採光、綠覆率及低碳設計，並提供兼具兒童遊戲場功能之小型開放空間。
 - (2)請再檢討消費者汽、機車及攤商裝、卸貨停車需求，規劃足夠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口動線。
 - (3)請考量居民需求並兼顧行動不便者之使用，據以規劃里活動中心位置、相關附屬設施及其使用面積。
 - 4.案於 100.12.28 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43472 號公告實施。
- (九)「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範圍東至中正路與三多路交叉口，西至仁愛路及多功能經貿園區，南至三多路及園道六，北至二號運河及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界。
 - 2.公展期間：100年5月27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辦理公開展覽。（異議案件數：10，通過案件數：4（1案審議中））
 - 3.審議情形：案經100.11.16日第12次會審決：修正通過。僅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編號3決議：「如陳情人於下次大會召開前取得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則照案通過，否則提下次會續審。」（取消「一宗基地」規定案），預定提第14次都委會審議。
-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本計畫區範圍東沿鳳楠公路東側丘陵地向北延伸至仁武區之觀音湖再北至大社區之觀音山，南與鳳山區為界，西與原高雄市為界，北與仁武工業區為鄰，面積共計3,095公頃。
 - 2.公展期間：自99.09.17至99.10.16日止公展30日。（異議案件數57，通過案件數：審議中）
 - 3.審議情形：案經市、縣合併後於100.03.11、100.04.15、100.05.20、100.07.1、100.07.11、100.07.25、100.08.08、100.09.08、100.09.23、100.10.21、100.12.30日召開17次專案小組會議。
- (±)「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案（第一階段）」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擬定細部計畫範圍北至大林蒲貨櫃停車場用地南界，東至80公尺南星路道路用地西界，南至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南界，總面積為46.63公頃。
 - 2.公展期間：自99年9月23日至99年10月25日止公展30日。（異議案件數1，通過案件數：審議中）
 - 3.審議情形：案經99.12.16、100.02.16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暨100.06.27召開座談會，結論（略以）「請提案機關儘速檢送修正資料，俾提專案小組會議續審。」
 - (1)請補充本計畫區土地處分及其建築物之管理維護等開發方式之詳細資料。
 - (2)為減少本案未來開發阻力，請採取更積極溝通方式，以提昇當地居民支持度。
 - (3)請蒐集沿海岸線地區潛勢災害之相關資料，或依據經驗值研擬分析臨海岸線部分應劃設緩衝綠帶之寬度，以達防災需求。
 - (4)依提案機關（海洋局）說明，未來本計畫區政策環評及相關開發事宜

應由開發商辦理，本案業經完成招商作業，故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請開發商列席說明。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案」審議案。

1.本計畫區範圍：計畫範圍位於半屏山東側原海光二村旁，北側與東南水泥廠（工業區）為鄰，西側為半屏山，南側為住宅區、商業區以及三鐵共站之新左營車站；東側為台鐵縱貫線及接鄰第 29 期重劃區。

2.公展期間：100.09.29 日至 100.10.31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1，通過案件數：0）

3.審議情形：案經 100.11.24、100.12.16 及 100.12.28 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略以)「請規劃機關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逕提大會討論。（預定提第 14 次都委會審議）

(1)請補附分期分區計畫示意圖，及與市地重劃之關聯性；另「點交後 3 年內提出建照申請」部分，請加註「(但申請之基地規模不得少於 6,000 平方公尺)」之規定。

(2)請補充停車格位劃設之配置圖。

(3)請檢討於住宅區內劃設二條細部計畫道路；另於住宅區和商業區之間留設道路用地，且為考量救災之需求，於…街角一側留設 9 公尺×9 公尺之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消防車輛救災使用，並規範該空間不作任何設施。

(4)為落實科技、生態、銀髮等住宅區之規劃，請於計畫書中補充其定義及管制條件。

(5)協議書應納入計畫書並載明「土地產權處分或移轉予不特定之第三人時，建台公司有告知協議書內容之義務，並…達成協議。」。

(6)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 60%；修正基地退縮空間至少設置人行步道之寬度，北側綠地用地請退縮留設人行步道。

(7)退縮地鋪面色調部分請配合半屏山公園及周邊景觀，以營造和諧之視覺效果。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水利用地及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配合為隨排水改善工程)案」審議案。

1.本計畫區範圍：位於岡山都市計畫區北側，西起為隨排水與土庫排水交匯處，東至岡山都市計畫北界，變更面積計約 1.2442 公頃。

2.公展期間：100.09.02 日至 100.10.03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無）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10.19 第 11 次會審決：請規劃單位就排水路線、疏濬或加深再予整體考量續行提會審議。另有關使用鐵路用地部分，請先行協調鐵路局後再行施工，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 (㉔)「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
- 1.本計畫區範圍：屬仁武都市計畫範圍，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旁，北起竹子門橋，南至高速公路東側約 100 公尺處，全長約 2 公里，變更面積計約 4.48 公頃。
 - 2.公展期間：100.10.19 日至 100.11.18 日止公展 30 日。(異議案件數：無)
 - 3.審議情形：案經 100.12.19 第 13 次會審決(略以)：修正通過。
- (㉕)「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 697 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擬定案」審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以南、廣州二街以東、廣東二街 137 巷以北，為林興段 697、697-2 及 697-3 三筆土地上一幢 12 層樓之公寓大廈（三和大樓），面積為 309 m²。
 - 2.審議情形：案經 100.09.19 及 100.10.19 第 10、11 次會審決(略以)：照案通過。
- (㉖)「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研議案。
- 1.本計畫區範圍：計畫範圍北至國泰路，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以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相鄰，計畫面積為 91.8768 公頃。
 - 2.審議情形：請提案機關(都發局)及有關機關(地政局、農業局)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後，再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參、未來努力方向

為提昇本市整體競爭力，邁向全球化發展，本會將配合市縣合併空間發展規劃，建構永續生態城市；同時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協助，整合產官學界共識，推動創新都市政策與發展策略，並加強審議透明化、發展共識、強化審議效能與效率。

- 一、配合市縣合併空間發展規劃，建構「投資友善城市、生態優先城市、建築文化城市」，進行相關計畫案之審議。
- 二、提升高雄地區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迎向全球化、加強區域合作、營造城市自明性並提高居住品質。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三、強化民衆參與都市計畫審議平台，充實審議資訊網站系統，落實公正、公平、公開審議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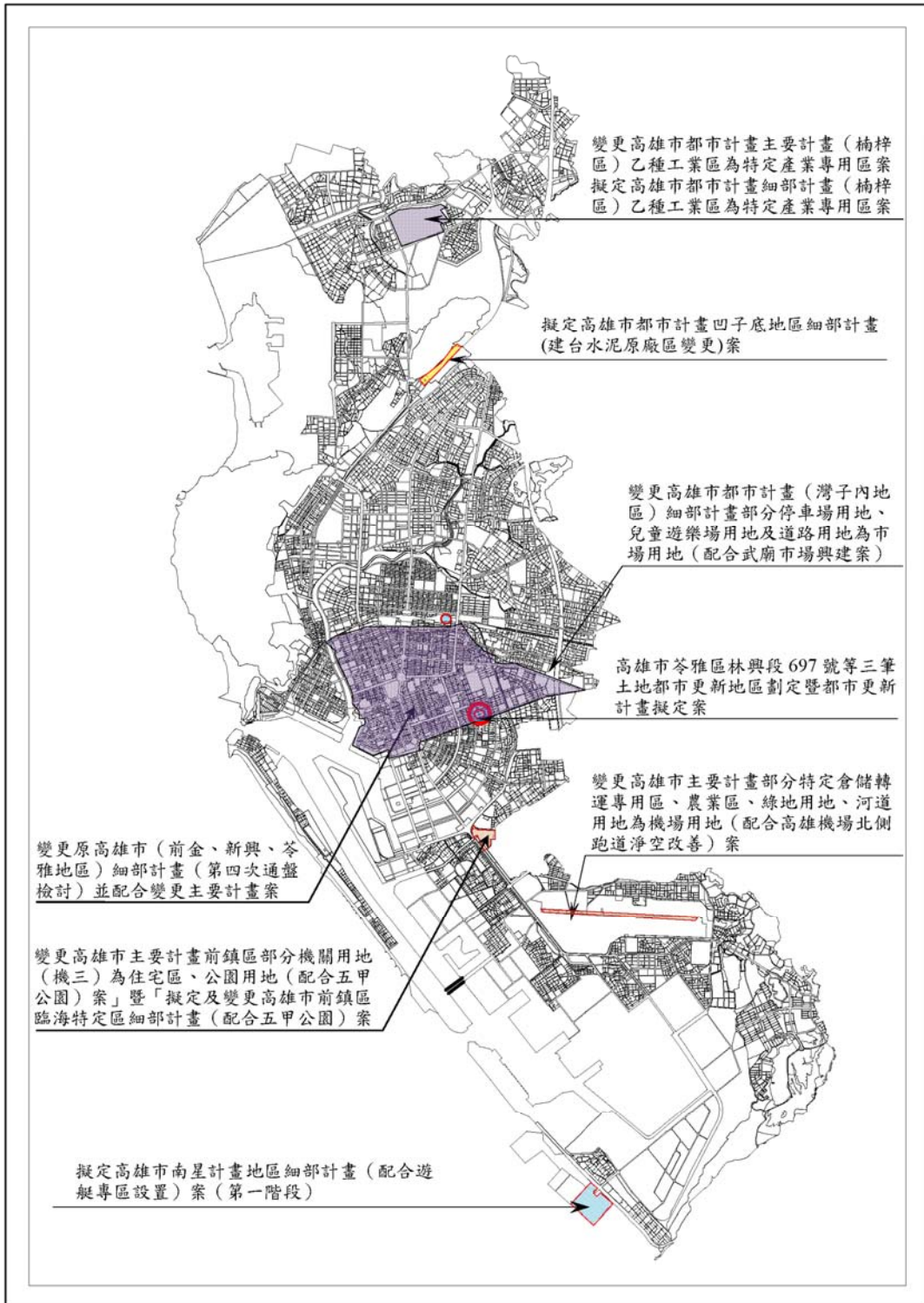
本會在 貴會的鼓勵與鞭策下，各項業務都能不斷改進順利推動，今後尚請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

敬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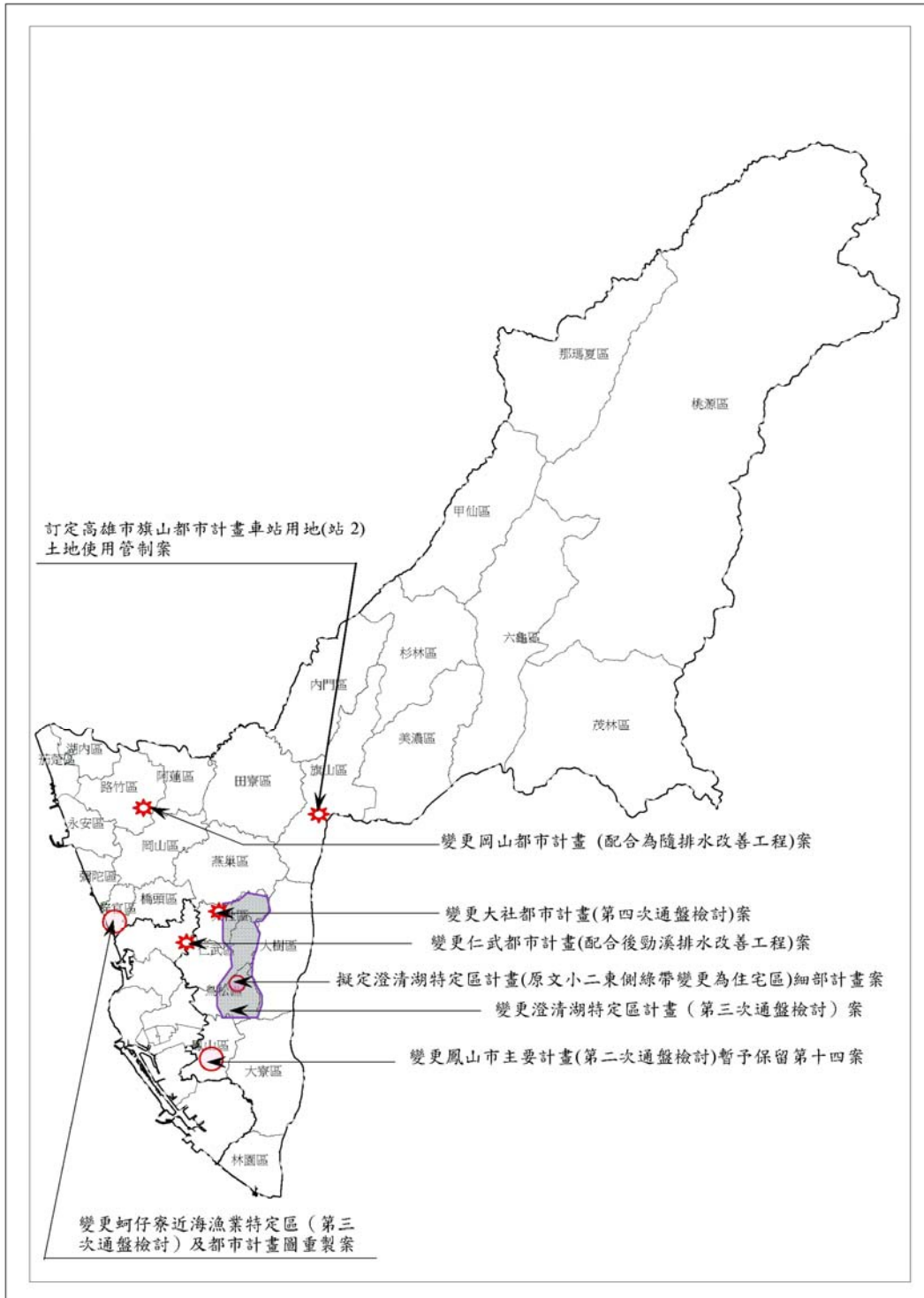
健 康 愉 快

萬 事 如 意

圖一研、審議案件示意圖(一)



附圖二研、審議案件示意圖(二)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附表一 101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派兼職務	中文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經歷
主任委員	劉世芳	副市長兼主任委員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副主任委員	何東波	專家兼副主任委員	美國西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學院院長)
委員	吳濟華	專家	美國賓州大學區域及都市計畫博士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委員	施邦興	專家	同濟大學(上海)建築暨城市規劃博士 (東方設計學院文創所助理教授)
委員	賴文泰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 (文藻外語學院助理教授)
委員	陳啓中	專家	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委員	賴碧瑩	專家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委員	吳彩珠	專家	政治大學地政學博士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陸曉筠	專家	美國哈佛大學環境設計博士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黃文玲	專家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工程力學系博士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委員	黃清山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嶺東科大會計系學士 (高雄縣工業會理事長)
委員	許玲齡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理事長)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	蕭 丁 訓	有關業務機關代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商學博士
委員	黃 肇 崇	有關業務機關代表 (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委員	吳 欣 修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委員	盧 維 屏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都市發展局局長)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建築與都市研究所碩士
委員	楊 明 州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工務局局長)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委員	謝 福 來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地政局局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碩士
委員	王 國 材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交通局局長)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博士
委員	李 賢 義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水利局局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委員	藍 健 菖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經濟發展局局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附表二

委員會研、審議案件統計表（100年9月～100年12月）

都委會期次 (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審議案	研議案	
9 100.09.05	3	1	4
10 100.09.19	3	0	3
11 100.10.19	4	1	5
12 100.11.16	3	1	4
13 100.12.19	3	0	3
合計	16	3	19

						<p>得供使用之項目增列零售業。</p> <p>(三)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正及增列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 4 條第二項「前項代金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申請開發建築時繳納，以一次繳納為宜。」修正為「前項代金應於本計畫公告發佈實施後申請開發建築時繳納，得以分期開發之每宗基地以一次繳納為限。」，以明確規定代金繳納之時機。 2. 為因應本案開發之停車需求，請比照「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停車空間留設標準，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增列綜合零售業、零售業及餐飲業之停車空間留設標準為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其餘則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停車空間。 <p>(四)請於都市設計基準增列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
--	--	--	--	--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p>2. 為落實生態議題，行政區內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p> <p>3. 為尊重歷史建物，請將莊敬堂西南側D棟購物中心向南退後劃設，不得超出莊敬堂南側邊界，以達通視效果。（如附示意圖）</p> <p>4. 生態水池及綠地公園位置之地下部分，不得設置地下建築物，以落實綠建築之實質效益。</p>
2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100.4.11 第3次		v		<p>決議：</p> <p>一、除依下列事項修正補充外，餘照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一)請水利局提供本計畫區相關防洪排水具體計畫內容納入都市防災專章。</p> <p>(二)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辦理區段徵收之開發區，請地政局考量區段徵收之可行性，研提具體修正方案，送請專案小組(第3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p>
		100.10.19 第11次		v		<p>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如附錄)</p>

					<p>一、有關防洪排水改善計畫，請水利局再補充改善治理計畫規劃原則、內容、效益等相關說明資料俾納入計畫書都市計畫防災專章。</p> <p>二、為加速區段徵收案之開發並避免區內小面積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分回土地，除開發區內三處住宅區最小居住單元面寬不得小於 4.2m(如附圖)，餘仍依計畫公展草案最小居住單元面寬規定辦理。</p> <p>三、考量土地整體規劃及使用合理性，照提案單位所提「以國道 10 號西側道路境界線為劃分原則」，調整本案與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範圍。</p> <p>附圖：</p>  <p>(附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為配合水利局改善中里溪排水及中圳溪排水工程，本區段徵收應儘速辦理開發</p>
--	--	--	--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p>作業。地政局所提修正方案需都市計畫配合變更部分，因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之時效性及區段徵收作業之整體性，將不予納入本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變更，建請併入配合該區段徵收且已報部之個案變更—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提請大會再審議後報請內政部續行辦理。</p>
3	<p>「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配合五甲公園）案」暨「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前鎮區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五甲公園）案」審議案。</p>	100.9.5 第9次		v		<p>決議：</p> <p>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p> <p>(一)為形塑本區為優質住宅區，請再檢討充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之內容，並增列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區留設停車空間之規定。 2. 本計畫區不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指定為容積移入之接受基地。 3. 臨接道路之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規定。 <p>(二)為解決本區之交通問題，請調整基地內南側 12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預留將來平順銜接鎮海路之規劃。</p> <p>(三)請調整會造成銳角之道路劃設，以利交通規劃及住宅區土地使用。</p> <p>(四)本區基地西側毗連前鎮</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p>河，為應防洪需求，請補充相關規劃設計內容。</p> <p>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p> <p>附帶決議：瑞南街與凱旋路口交通動線複雜，請交通局會銜工務局研擬具體之可行槽化方案</p>
4	「變更甲仙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100.9.5 第9次			v	<p>決議：本案既經提案機關考量甲仙地區經歷八八風災地形地貌已有所改變，原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內容業與發展現況及使用需求不符，須重新辦理通盤檢討，故同意撤銷本審議案。</p>
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市28、停28、兒28）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研議案。	100.9.5 第9次			v	<p>決議：</p> <p>一、為提高市場改建計畫之可行性，本案應先深入了解攤商需求及消費行為後再做整體規劃。</p> <p>二、為保留未來規劃設計方案之彈性，原則全區劃設為市場用地，並請檢討消費者汽、機車及攤商裝、卸貨停車需求，規劃足夠之停車空間。</p> <p>三、為提供良好購物環境品質，本案規劃時應考量通風、採光問題並提供兼具兒童遊戲場功能之小型開放空間。</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配合武廟市場興建案）」審議案。	100.11.16 第 12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建議並納入計畫書載明外，餘照案通過： 一、為符合生態概念及提供良好購物環境品質，於建築時應考量通風、採光、綠覆率及低碳設計，並提供兼具兒童遊戲場功能之小型開放空間。 二、請再檢討消費者汽、機車及攤商裝、卸貨停車需求，規劃足夠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口動線。 三、請考量居民需求並兼顧行動不便者之使用，據以規劃里活動中心位置、相關附屬設施及其使用面積。
6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案」審議案。	100.09.19 第 10 次			v	決議：為利高雄市航空站發展及考量農路使用需求，請民航局高雄航空站洽本府地政局精確估算相關用地(含 6 公尺農路)徵收費用，並就農路適宜寬度和當地(地主、民意代表)進行溝通後，續行提會審議。
		100.12.19 第 13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修正通過。 一、因變更範圍面積減少，請修正計畫書圖後循法定程序報內政部核定时，一併公告周知。 二、請將修正後之農路路線圖(含截角、迴轉車道等)納入計畫書圖修正。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3、4、5、8

					<p>、11 決議如下：</p> <p>編號 3：農路以六公尺寬復原，並與原農路系統平順銜接。</p> <p>編號 4：農路部分同編號 3。</p> <p>編號 5：4 公尺寬排水溝渠維持原機場內位址不予移設，並由民航局負責管理維護，農路部分同編號 3。</p> <p>編號 8：農路部分同編號 3。</p> <p>編號 11：排水溝渠部分同編號 5，為利農地利用農路轉角之規劃同意修正為直角(如下圖)。</p> 
7	「訂定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 2)土地使用管制案」審議案。	100.09.19 第 10 次	V		<p>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p> <p>一、案名請修正為「變更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 2)為車站專用區」案，並請配合修正計畫相關圖說內容。</p> <p>二、變更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 2)為車站專用區；並訂定車站專用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五〇，容許使用項目依目的事業主管機</p>

						<p>關(交通局)核准之車站、轉運及附屬設施為限。</p> <p>三、考量本案僅供交通轉運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因均為公共使用性質，故本案變更車站用地為車站專用區，免提供相關負擔捐贈事項。</p> <p>四、公展計畫書 p.19 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二、修正為：「車站專用區除舊有車站建物依現況退縮外，餘均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得於新建站體退縮空地設置有遮簷人行道並計入容積，且建物應朝低碳建築設計、增加綠化、減少碳排放及空調之使用。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p>
8	「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 697 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擬定案」審議案。	100.9.19 第 10 次				<p>決議：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續行提會審議。</p> <p>一、有關「多項設施不堪使用」、「建築物外觀老舊」、「既有公共走道牆面剝落」等維修改善工程，應屬住戶管理委員會負責事項。請提案單位就劃定更新範圍內建物窳陋、妨礙公共安全或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礙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審議參考。</p> <p>二、整建型更新案應有其更新價值及外部效益，整建施工項目建請加強環境綠美</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10.19 第 11 次	v		<p>化、節能減碳等提升居住品質且具示範功能之作爲，俾利其申請中央都更補助費用。</p> <p>三、都市更新應以合法建物爲補助對象，提案單位請補充居民回復合法建物使用執照狀態之意願調查。</p> <p>決議：</p> <p>一、本更新地區範圍劃定暨更新計畫擬定，照案通過。</p> <p>二、建議實施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之施工概念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回復合法建物使用執照狀態及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改善環境提升居住品質。</p>
9	「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審議案。	100.10.19 第 11 次	v		<p>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意見通過：</p> <p>一、請規劃單位將通盤檢討前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納入計畫書。</p> <p>二、變更編號六照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爲沿計劃邊界劃設八公尺計畫道路，餘變更爲公園用地（如附圖：變更編號第六案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p> <p>三、「市一」用地請海洋局補充更明確之漁市場發展主軸暨重建計畫後提下次會續審。</p> <p>四、計畫書變更內容審議情形（如附「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12.19 第 13 次	v		<p>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p> <p>五、都市設計基準同意依都發局都市設計科建議修正。</p> <p>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計畫書內文字授權規劃單位釐正。</p> <p>實質計畫變更案編號八決議如下：考量觀光漁市發展，同意依台灣省施行細則調整為建蔽率百分之八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惟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得酌予提高。</p>
10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再審議案。	第 1 次 100.1.21	v		<p>決議：</p> <p>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p> <p>(一)公兒用地修正為綠地（詳如附圖一），並於計畫書敘明綠地之規劃應考量滯洪功能。</p> <p>(二)請於計畫書中補充地區災害史，並加強都市防災內容之撰寫。</p> <p>(三)因應縣市合併，計畫書部分文字授權提案單位修正。</p> <p>(四)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完成期限，請依實際時程修正為 100~105 年。</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11.16 第 12 次	v		決議：南側「住三」街廓留設人行步道將不利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故不宜保留，請規劃單位配合北側「住二」留設人行步道縮減南側綠地面積，並循程序辦理。
11	「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審議案。	100.11.16 第 12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編號 1、3、9 決議如下： 編號 1：依陳情意見將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1263、1138、1139、1140、1141、1142 地號（巷道北側 6 筆土地）依地籍線為準，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編號 3：如陳情人於下次大會召開前取得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則照案通過，否則提下次會續審。 編號 9：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方案通過：(1) ㊸街廓縮減公園用地西側部分面積，縮減部分劃設為商業區，㊸街廓變更為公園用地，並將㊸商業區用地向東延伸銜接至錦田路（詳附圖）。(2) ㊸東側及㊸西側公園用地無法納入上開負擔部份，將㊸街廓變更調

						<p>昇為商三，並納入變更負擔。(3) 公園用地(以容積調配或變更負擔部分)無償捐贈予本市。</p> 
						<p>二、實質計畫變更案編號 17、18(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7 條)，及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編號 3 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3 辦理。</p> <p>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實質計畫變更案及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審決如市都委會決議欄。</p>
12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研議案。	100.11.16 第 12 次	v			<p>決議：請提案機關(都發局)及有關機關(地政局、農業局)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後，再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p>
13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	100.12.19 第 13 次		v		<p>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p> <p>一、案名修正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p>

	<p>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p>				<p>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p> <p>二、目前「所提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核定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一致」證明文件雖未能提供，惟考量水患治理計畫進行，同意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核定程序與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行辦理。</p> <p>三、剔除仁武區竹園段 954-1 地號，另仁武區竹園段 966、966-1 地號都市計畫外未設定區土地，已列「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請於該案內配合本案修正分區。</p> <p>四、p.17 變更內容明細表與 p.21 實施進度經費表河川區面積不一致，請檢討修正。</p> <p>五、附帶決議： (一)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使用南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與高速公路間尚有二處農業區，恐已無法作農業使用，建議一併納入檢討，以符實際。</p>
--	---	--	--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二)堤岸施作方式請依地方期待，儘量以生態工法設計施工。
--	--	--	--	--	--	--	------------------------------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4月23日

報告人：處長黃昭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大地回春，春暖花開，神清氣爽，欣逢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昭輝承邀列席，面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工作之支持與指教，使得本處各項執掌業務，皆能順暢推動，輔助市政建設工作日益精進。

個人謹就本處過去六個月（100年9月1日至101年2月15日；以下簡稱本期）以來，職掌之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后，敬請不吝賜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營造人文、美化之辦公環境

(一)落實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綠美化工作

為讓本府同仁及洽公民眾進入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感受出溫馨及清新活力之環境，本處繼續美化內部空間及綠化外四周及庭園維護工作，並依據季節不同，擺飾當令植栽以呈現多樣化風情。另鳳山行政中心前廣場庭院之大盆植栽，採定期更植季節性花草；喬、灌木則定期修剪，以維護行政中心整體景觀，達到美綠化整體辦公環境之目標。

(二)有效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執行環境清潔檢查

- 1.加強本府行政中心大樓環境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依據行政中心清潔維護委外契約規定，以合理化、人性化方式管理，使委外清潔人員齊力落實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配合不定期檢查落實有效管理，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清潔優雅的環境空間。
- 2.實施市府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檢查，強化責任區內環境綠美化。同時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病媒孳生源清除及農曆新年推動環境清潔活動。本期辦理1次「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101年度環境清潔評比」，藉以提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

(三)集會場所之管理及充分利用

- 1.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鳳山與四維兩行政中心生命力，提昇本市文化水準，營造親民、愛民友善城市意象，開放中庭供各機關辦理多項展覽；大禮堂、會議室及多媒體簡報室亦提供演講、表演等活動。除活絡展演活動內容外，為使本府大樓場地管理更加妥善周全，

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對兩行政中心之廣場及中庭等場地使用，詳加規範。本期中庭及廣場開放計 128 場次；大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受理申請使用有 1,172 場次。

- 2.落實市長照顧弱勢團體之社福政策，擇定四維行政中心中庭東北角落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平日午休時段安排音樂演奏，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優雅休憩處所；另為建設市政府為友善婦女的工作環境，配合調整四維行政中心辦公空間，並協助於一樓東側增設可供兒童圖書活動、交流聯誼室兼具市政行銷等功能－「幸福·童樂館」，給予婦女、兒童一個友善的休憩空間。

二、合法、合宜的事務管理

(一)廳舍管理維護

- 1.因應縣市合併後，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各機關辦公空間調整分配案，經本處委請建築師與各機關進行裝修需求及預算的討論後，據以研議訂定各機關裝修經費之分配比例與標準，由各機關辦理辦公廳舍搬遷裝修作業，迄 100 年 12 月底，除水利局、工務局部分單位外，均已順完成搬遷作業。
- 2.本期辦理「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副市長室及秘書處辦公室整修工程」，業於 101 年 1 月底竣工。
- 3.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後棟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 447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 4.依據建築物法令規定，辦理市府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查缺失項目立即改善，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5.鳳山行政中心設施修繕工程
 - (1)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走廊地磚汰換工程，汰換既有表面光滑地磚，採用具止滑效果之地磚，提供公共建築物安全，避免雨天時，發生同仁或洽公民眾摔倒之意外情事發生。
 - (2)執行鳳山行政中心後棟 3、4 樓走廊的天花板及 1 樓大禮堂修繕案；及市長辦公室門外天花板及大禮堂牆面吸音板等修繕工程，均已竣工，完成驗收，對提升公有建築物整體功能美觀，有相當助益。
- 6.完成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先期評估」作業，刻正積極處理後續先期作業實施計畫等後續事宜。

(二)強化安全維護

- 1.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應適時舉辦消防演練，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於 100 年 12 月，由第 5 樓層之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促使員工熟悉消防編組任務與強化同仁防災意識。

在災害發生時做必要之搶救及防護措施，以確保本府大樓及員工及洽公民衆生命安全，由本處依規定將演練成果彙送消防局苓雅分隊備查。

- 2.本府行政中心警衛勤務委託保全，採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採購，爰於 100 年度採評比方式擇優勝廠商下訂辦理。101 年度依契約條款規定，同意續由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續約 1 年，積極執行事務委外政策；在四維與鳳山兩行政中心大樓之安全維護，警衛勤務採全天候 24 小時值勤方式，執行中心內外安全秩序防護與非上班時段之門進管制。

(三)充實空調電氣設備及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1.充實空調電氣設備

- (1)辦理「鳳山行政中心 3 樓市長室及貴賓室增設空調系統工程」，增設 2 台氣冷渦卷式冰水主機、14 台室內冷風機，提昇空調冷氣效果。
- (2)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5、6 樓空調箱與冷風機汰換工程」，汰換 8 台空調箱、46 台室內冷風機、3 台冷卻水泵浦，用以提昇中央空調冷氣效果。
- (3)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高壓電改善計畫」，完成細部規劃設計圖說送審，並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

2.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1)賡續辦理節約能源政策，俾以達到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大樓用電量，不成長之原則。
- (2)繼續執行節約用電措施：辦公室溫度以不低於攝氏 26 度為原則。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依季節性調整於中午午休時間（12：00-13：30）降低負載，並要求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內各機關辦公室關閉不使用之燈具、電腦及各項電器用品，藉以節省用電，避免浪費。

三、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85間，分別為首長宿舍35間、單房間職務宿舍6間、眷屬宿舍44間。

(一)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 1.因應縣市合併，完成新訂「高雄市政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
- 2.於 100 年 9 月完成市長宿舍地坪及後側圍牆整修工程。
- 3.光復二街首長宿舍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以維持正常運作；澄清路首長宿舍重新加裝保全及監視系統，確

保首長居住安全。

- 4.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即時因應首長使用需求汰換設備或雇工修繕。

(二)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 1.本處經管 4 戶眷舍合法現住人申請於 100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遷讓眷舍，依據「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五、六條規定，核發搬遷補助費（按設籍人口計每人）及獎勵金（每戶 20 萬）。
- 2.合法住用眷舍 37 間，依規定每年至少 2 次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100 年度分別於 3 月、10 月完成查考作業。
- 3.閒置眷舍 4 間暫時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用地未全部騰空，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為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病媒蚊蟲，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境。

(三)眷(宿)舍空屋或空地之活化利用

- 1.澄清路鳳崗路 56 號(原高雄縣長宿舍)移撥本府社會局設置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 2.眷舍空屋 1 間，暫時提供社會局借用作為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使用。
- 3.眷舍空屋 2 間，暫時出租予社團法人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作為推展業務之場所，以活化市有房地價值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團體之政策。
- 4.眷舍用地全部騰空者，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2、33 條規定，經市府核定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接管，提高再利用效益。
- 5.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暫時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市立前金幼稚園、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借用作為公務車輛、民衆洽公車輛停車場或清潔機具停放場所等，以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四、公文處理流程電子化

(一)公文處理電子化

- 1.積極配合政府公文電子化政策，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優質環境，辦理 571 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系統及前置系統維護作業，目前各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使用率已達 98%。
- 2.強化辦理市府收、發文作業，本期計收文 39,313 件，發文 27,095 件，合計 66,408 件。

(二)市府公報 e 化

- 1.貫徹行政院節能減紙政策，啓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刊登於該網站，本期計出刊 43 期有 1,021 則電子公報。該網站自 97 年 7 月啓用以來，點閱人次累計高達 517 萬 6 千餘人次。
- 2.運用該網站刊載公報，提供民衆查詢閱覽市政相關資訊，預估每年可節省製版、印刷紙本公報費用約 300 萬元。

(三)市政會議 e 化

- 1.每週二定期舉行 e 化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間業務聯繫，釐訂市政方針、推動施政計畫及提升工作績效，本期計召開 23 次。本處負責彙整本府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府屬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指裁示事項。
- 2.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首長間橫向聯繫與溝通，本期計召開 17 次。

(四)積極辦理「本府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建置事宜

配合行政院線上簽核及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計分 4 階段建置整合現存的 7 套公文管理系統，俾能方便同仁使用，縮短作業期程，提昇行政效能，俾以符合行政院規定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0%節能減紙目標。

(五)落實本處資通安全

本期已辦理 1 梯次資安訓練，並預計於本(101)年 4 月辦理本處今年度第 1 梯次資通安全講習，俾加強管理維護本處資通安全，防範電腦病毒與駭客事件，建立安全電腦作業環境，提升同仁資安觀念，不得利用網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爲，且勿開啓來路不明及標題慫動之電子郵件。

(六)檔案管理電子化

- 1.簡化調閱公文檔案流程，本期透過線上調案預約系統調案計有 236 件。
- 2.運用檔管資訊系統檢選屆滿銷毀年限檔案，本期共銷毀 3,594 件，減少檔案庫存空間。

(七)辦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

1.金檔獎評獎

辦理本府第 10 屆金檔獎評獎，參加初評計有 25 個機關，經書面審核較優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觀光局、海洋局、教育局、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鳳山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前鎮區公所等前 10 名機關，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 6 天，實地查證、評選 5 個最優秀機關，代表本府參加檔案管理局評獎。

2.金質獎評獎

辦理本府第 10 屆金質獎推薦評鑑作業，參加初評計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黃明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所長鄭文聰、高雄市路竹區公所主任邱慧美及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秘書李秋利等 4 位，代表本府參加檔案管理局評獎。

五、積極化的國際事務

(一)辦理外賓接待工作

本期辦理訪賓接待業務48案，計有640人到訪。訪團代表名單如下：

日本北九州市議員、瑞典駐香港暨澳門總領事 Mr. Lars Danielsson、貝里斯警察暨公共安全部長辛格 (Douglas A. Singh)、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葛德凱 (Mr. Juraj Koude1ka)、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 (Mr. Hans Fortuin)、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副議長金基鴻、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門脇光浩市長、日本岡山縣知事石井正宏、外交部「2011 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澳門中華文化交流協會」崔世平理事長、日本青森縣企業政策部次長武田志郎、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山野美容藝術大學鎌田正純教授、英商 RCRP RCR Power Managing Director Bob Drinkwater 總經理、日本交流協會及日商企業交流團、紐西蘭 3D 動畫公司 Huhu Studios 執行長 Trevor Yaxley 夫婦、美國職棒大聯盟亞太區副總裁 Jim Small、日本西山雅規先生、辛亥百年美西海峽兩岸參訪團、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會長吳小燕、日本北九州市副市長梅本和秀、「國際旅行暨接待聯誼會」貝瑞·費普斯 (Barry Philips) 主委夫婦及扶輪社多位前總監夫婦、青森縣三村申吾知事、德國礦山縣 Vogel 縣長、美國波特蘭姊妹市協會副會長張奇威先生、「南投水里鄉親會」、日本沖繩市東門美津子市長、日本株式會社環境保全中心、駐台北韓國代表丁相基先生、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李美子女士、日本茅屋市議會日友好議員連盟、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澳洲商工辦事處馬克文處長、非洲奈及利亞聯邦首都特區 FCT (Federal Capital Territory) 副首長歐伯朗博士、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岡山縣政府觀光課主幹加納建二、澳洲商工辦事處新上任副代表 Nicholas Rodgers、澳門大學師生、美國波特蘭姊妹市代表團 17 人、美國西雅圖姊妹市代表團 4 人、澳洲布里斯本市代表 1 人、韓國釜山姊妹市官方及表演團共 17 人、日本八王子市前市長黑須隆一率領該市議員、高雄國際友誼團、韓國光州市國際關係大使暨顧問元種贊大使等。

(二)姊妹市交流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本市與各姐妹市之關係，推動成立認養姐妹市活動計畫，積極鼓勵本府各局處主動與姐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在此計畫下，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市進行各項交流，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視野，並可深耕本府與各姊妹市關係，擴展交流面向，互利雙贏。本期辦理有關活動計有 3 項：

1.參加韓國釜山世界煙花節活動（負責機關：教育局）：

由本人代表市長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帶領三民區正興國中青少年交流團赴韓國參加釜山姊妹市世界煙花節，增進兩市青少年交流，體認姊妹市不同文化，增廣國際見聞。

2.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拜會市府（負責機關：文化局）：

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李美子女士乙行 5 人於 100 年 11 月 9 日拜會市府，盼與高雄電影館、高雄影展進行交流。本府並請李女士協力促成釜山市與高雄市早日直航。

3.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拜會市府（負責機關：農業局）：

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等一行 2 人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拜會市府，就物產館經營模式與農業局交換意見。

(三)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山野美容藝術大學鎌田正純教授拜會市府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山野美容藝術大學鎌田正純教授、早川洋子教授、福岡縣福岡聖惠病院副院長種山諭子副院長、阿部由理副部長等 6 人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拜會市府，代表日本八王子市長對我於日本發生震災時，曾轉交賑災物資，向本府表達感謝之意。

2.參加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台灣節活動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本府秘書處許副處長群英率中華藝校電音三太子表演團至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參加台灣節（The Year of Taiwan）活動表演，該團將原本熱鬧的電音三太子舞蹈，融合現代舞元素，體現高度精緻文化表演內涵，將台灣傳統文化成功行銷至姐妹市，為我城市文化外交工作加分。

3.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訪問團拜會市府

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會長吳小燕、秘書長王絹珠率領華盛頓州長候選人 Mr.Rob McKenna 之女兒 Madelline Mckenna 等 40 人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拜會市府，由本府秘書處許副處長代表接見，雙方並就未來交流案交換意見。

4.德國礦山縣縣長 Vogel 訪高德國礦山縣 Vogel 縣長等 9 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訪高拜會市長並考察本市代表性企業、綠能、觀光及教育現

況。

5. 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2 高雄燈會本年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於 101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西雅圖、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 5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 44 人參加。其中，釜山市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為熱鬧的高雄燈會注入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

高雄市最要好的好朋友-八王子市長黑須隆一，自兩市締結姊妹市 6 年以來，每年都來參加高雄燈會，至目前為止已經參加 6 次高雄燈會，每次都率領市民團參加，6 年來共訪高 11 次。1 月 28 日是黑須市長在任的最後 1 天，為了熱情支持我高雄燈會，黑須市長選擇在高雄度過，情誼感人。陳市長亦特別贈予高雄市榮譽市民證，以表彰此一日本摯友任內對兩市關係的支持及貢獻。本次活動亦安排韓國釜山文化體育觀光局長李甲俊拜會觀光局局長，就促進兩市直航交換意見。

(四)國際及城市行銷

積極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透過整合本市各項資源工作及有關活動，俾有效提昇本市國際之能見度，加強行銷本市友善國際都市形象。本期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后：

本市榮獲「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主辦權暨後續承辦事宜：

亞太城市高峰會目的在促進亞太地區城市間友好關係，並鼓勵各地區科技專家及企業人士分享資訊，開拓亞太區域內之經貿商機。本市辦理 APCS 過程概略如下：

1. 99 年年底，完成投標文件之製作。
2. 本年 5 月底完成爭辦作業，並從 5 個爭辦城市中初步勝出，與韓國大田市及中國昆明市共同進入決選。
3. 本屆亞太城市高峰會期間，於 100 年 7 月 6 日申辦簡報中，由李副市長及市立空大吳校長擔任簡報主講者，獲評審委員高度肯定。
4. 同年 7 月 8 日閉幕午宴上，由布里斯本市長宣布本市獲選為「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李副市長並上台發表獲選感言。
5. 7 月 22 日布里斯本市長與本市陳市長進行視訊交流，互相感謝雙方的友好支持，並期待雙方再度合作，將「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辦理的有聲有色。
6. 8 月 9 日李副市長召開跨局處會議，裁示「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由本府都發局主辦。
7. 11 月 25 日布市人員與本府都發局主任秘書張貴財，進行電話會議，討論兩市「協議書」之辦理進度等細節。同時，李副市長主持會議，

召集都發局、空中大學、經發局、法制局、秘書處，討論「協議書」之條文內容。

8. 今年 1 月 27 日，布市代表格雷恩·麥克瑞來訪本市參加 2012「高雄燈會藝術節」，拜會本府經發局、都發局，勘察 2013 辦理 APCS 之場地，並於 2 月底完成兩市「協議書」之簽署。

本市主辦亞太城市高峰會，不僅可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達成促進觀光與經濟發展之效益及大高雄地區會展產業之發展，更可累積未來主辦大型國際會議之經驗，強化日後各產業爭取國際會議在高雄舉辦之利基。本市於爭辦成功後，隨即組成工作小組，並由都市發展局主政，密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積極籌辦相關事宜，務必把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辦得盡善盡美。

(五)推行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自 97 年 10 月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啓用以來，國際活動訊息每 3 個月彙整一次，並自 98 年 12 月份起發行電子報，目前每月共計發送 605 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共計 17,147 人次/月參閱，並例行辦理「高雄市推動國際交流優良單位選拔活動」，表揚優秀團體，100 年度選拔評審結果，文藻外語學院榮獲本年度冠軍，第二名為義守大學，第三名則是高雄醫學大學。業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假高雄市政府舉行頒獎典禮。期望透過此一平台，系統化呈現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有利整合相關資源，由各界人士齊力推動本市國際業務，達成城市外交最大效益及成果。

(六)培訓及運用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

為延續世運志工熱誠，本府自 99 年起籌組旨揭聯盟，納入原有本府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完成培訓之志工 659 人，不僅為本府國際事務接待人力資料庫，亦可支援本府各局處及民間重要 NGO 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協力促進本市國際化進程，相關人力本府每年規劃專業培訓課程，100 年度專業培訓課程已於去年 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及 10 月 12 日完成志工專業培訓課程，本市於主辦各項重要國際活動如「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時，本聯盟志工即可成為本市外賓接待之重要人力。

(七)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創意電音三太子尬舞大賽活動

為行銷台灣民俗文化、促進南台灣國際學生之交流，並讓國際學生深入體會在地文化，更加瞭解高雄，本處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舉辦「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創意電音三太子尬舞大賽」活動。是日計有南部大專院校來自史瓦濟蘭、義大利、中國、韓國、印尼

與越南等國家共 150 多名國際學生報名參加。經過激烈競爭後，由越南學生組成的「樹德隊」及「The Chopsticks」奪得冠、亞軍。

(八)協助市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

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外，亦協助市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本期計辦理包括外交部「2011 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日本青森縣訪問團、英商 RCRP RCR Power Managing Director Bob Drinkwater 總經理、行銷經理 Nick Thomson、紐西蘭 3D 動畫公司 Huhu Studios 執行長 Trevor Yaxley 夫婦、美國職棒大聯盟 (MLB) 亞太區副總裁 Jim Small 先生、焊創運動行銷公司、「國際旅行暨接待聯誼會」貝瑞·費普斯 (Barry Philips) 主委夫婦及扶輪社多位前總監夫婦、日本沖繩市東門美津子市長、北九州梅田副市長、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新台灣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藤徹等外賓至本市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六、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一)機要業務彈性化

為從旁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及協助市民陳情案件等時程時，均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原則，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為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

(二)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 1.本處聯繫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皆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原則處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倘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為服務宗旨；另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都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 2.本期受理人民建議及陳情案件共 793 件，辦結 678 件，續辦 115 件。其中，陳情案件之類別以工務局（155 件）居冠，環保局（66 件）、警察局（64 件）、社會局（55 件）、交通局（50 件）等次之。（詳如附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秘書處）

機關名稱	件數	辦理情形		備註
		辦結答復	未結續辦	
市立空中大學	0	0	0	
秘書處	5	5	0	
民政局	14	12	2	
財政局	18	16	2	
教育局	48	42	6	
工務局	155	118	37	
社會局	55	40	15	
警察局	64	58	6	
衛生局	40	37	3	
環境保護局	66	60	6	
地政局	31	25	6	
經濟發展局	26	22	4	
新聞局	4	4	0	
兵役局	0	0	0	
主計處	0	0	0	
人事處	5	5	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1	0	
政風處	0	0	0	
勞工局	27	25	2	
水利局	32	29	3	
農業局	27	24	3	
交通局	50	46	4	
法制局	4	4	0	
消防局	5	4	1	
文化局	13	13	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2	0	
客家事務委員會	0	0	0	
都市發展局	37	28	9	
捷運工程局	0	0	0	
觀光局	9	8	1	
海洋局	2	2	0	
鹽埕區公所	0	0	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秘書處）

鼓山區公所	1	1	0	
左營區公所	2	2	0	
楠梓區公所	0	0	0	
三民區公所	8	8	0	
新興區公所	1	1	0	
前金區公所	0	0	0	
苓雅區公所	3	3	0	
前鎮區公所	0	0	0	
旗津區公所	0	0	0	
小港區公所	1	1	0	
鳳山區公所	4	4	0	
岡山區公所	3	3	0	
旗山區公所	8	7	1	
美濃區公所	3	3	0	
林園區公所	2	2	0	
大寮區公所	2	1	1	
大樹區公所	1	1	0	
仁武區公所	1	1	0	
大社區公所	0	0	0	
鳥松區公所	0	0	0	
橋頭區公所	1	1	0	
燕巢區公所	0	0	0	
田寮區公所	0	0	0	
阿蓮區公所	2	2	0	
路竹區公所	0	0	0	
湖內區公所	1	1	0	
茄萣區公所	1	1	0	
永安區公所	0	0	0	
彌陀區公所	0	0	0	
梓官區公所	2	1	1	
六龜區公所	0	0	0	
甲仙區公所	1	1	0	
杉林區公所	3	2	1	
內門區公所	2	1	1	

茂林區公所	0	0	0	
桃源區公所	0	0	0	
那瑪夏區公所	0	0	0	
件數總計	793	678	115	

七、健全職工與車輛管理

(一)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1.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統計表

資料日期:101.01.01

職工人員	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			合計
	7,095		1,378			8,473
臨時人員	業務助理 (*1)	約用人員 (*2)	僱用工程員 (*3)		其他	合計
	公務預算	中央補助費	工程 管理 費	公務 預算	2,005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 點進用之人員：2,005	3,449 環保局【道路 清潔員、資源 回收員】、交 通局【路邊收 費服務員】為 大宗
	1,301	57	39	47		
	1,444					
總計：11,922						

2.有關本處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之轉僱(含轉出及轉入)、待遇、退職、撫卹作業。本期辦理工友撫卹1人。

3.賡續辦理本處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之各項補助,計辦理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及國民旅遊卡有62人。

4.對本處工友(含駕駛及技工)及臨時人員上下班差勤有無異常(遲到、早退、曠職等),每月定期清查約110人次;另對出勤忘刷卡職工,除通知填寫「漏簽到退登記表」外,並至差勤管理系統辦理人工補登。

- 5.本處為鼓勵及感謝市府各一級機關業務助理對行政工作之協助，傾聽渠等工作心聲，增進雙向溝通，下情上達，安定工作情緒，並提昇業務助理對機關認同感及凝聚內部向心力。本處於 100 年 12 月 21 及 22 日邀集本府各一級機關業務助理計 870 人參加座談，傳達本府各項職工管理政策，並期勉渠等繼續堅守崗位、戮力盡責，會後函送發言與說明紀錄，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轉知所屬參照辦理。
- 6.為查察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職工業務執行情形及考核臨時人員進用合法性與運用合理化，並有效落實勤惰規範與差勤管理，本府職工勤務督考小組業於 100 年 9 月 19 日簽准設置。該督考小組於去同年 10 月 19、21 日第一次實地查察茂林區公所、衛生所及那瑪夏區公所，並檢送上開職工業務督導報告表，函請各受督導機關參照辦理。
- 7.茲因縣市合併改制，配合各機關業務調整及人員整併，有重新核定各機關職工設置數之必要性，函知各機關職工員額設置數，以協助認定其職工超（缺）額情形，俾利各機關間移撥轉僱作業，活化並有效運用人力。
- 8.本處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業於 100 年 9 月 14 日、12 月 13 日及本（101）年 2 月 7 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開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三次，共審核 8 案。審核小組依據上開本府要點嚴格審核，共計通過 6 案，有效審核臨時人力之進用，對擲節公帑具正面效益。

(二)車輛管理

- 1.公務車輛實施晶片加油卡（IC卡）加油，規定於指定加油站持卡加油，使用車輛時須記載事由及起迄公里數，並依據行駛公里數及使用油量，分析平均油量是否正常，冀藉以有效控管油量使用。
- 2.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公務車輛集中調派試辦計畫，自去（100）年 1 月 3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 日止，實施試辦期間，六個互助機關，申請派車計有 1,527 件次。復經深入檢討，因未能達到原互助集中調派預期效益後，簽准予以停辦。
- 3.為落實資源共享，提升公務車使用效益，爰整合原高雄縣各區公所超額公務車(33 輛)及原高雄縣政府 22 輛主管座車，共計 55 輛公務車，提供分配各需用車輛之機關使用。本處並函知各撥入及撥出機關，請確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相關財產移撥及過戶事宜。
- 4.為加強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車輛進出門禁管制，

及維持停車秩序及安全，協調駐衛警及保全，依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對於兩個行政中心進出停車場洽公車輛，實施必要之管制。

八、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貫徹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即「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各項主要辦理項目如后：

(一)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本府業已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提供消費者保護 相關資訊，並加強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使消費者保障能深層紮根，以落實前述四大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

(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本期內本府消費爭議申訴合計受理第一次申訴 1,263 件、第二次申訴 409 件，消費爭議調解 61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三)加強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查察

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在中秋節前夕，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商品標示等重點查察，近來協同主管機關，對市售美國牛肉含瘦肉精，加強查察，本期各項查察共 27 次。

(四)受理更生債務人更生方案協助

自 99 年 5 月 13 日起，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53 條修正，經法院裁定准予債務更生之債務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協助做成更生方案，送請法院審核，本府以消費者服務中心為受理窗口，並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支援律師，協助更生債務人，本期合計受理 54 次日後將廣續宣導辦理。

九、視察調查公正化

(一)行政視察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所列之重點工作目標，配合各局處督導考核相關業務：

- 1.配合環保局辦理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本期督導檢查 6 次；60 座次公廁。
- 2.持續視導本市環境道路清潔維護工作，每月辦理 3 次，本期計視導 18 次。
- 3.101年2月15日起至3月8日配合民政局辦理100度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秘書處）

小型工程年終督導考核工作。

(二)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監察院 100 年度第 1 次地方機關巡察，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指派趙監察委員榮耀、錢林監察委員慧君蒞府巡察，除受理民衆暨團體陳情計 9 件次外，並拜訪 貴會及至本府聽取市政簡報，巡察「工商展覽中心經營管理情形」等，本府業已完成各項垂詢應辦事項函復監察院在案。

十、行政支援妥適化

(一)合法合理的會計作業

1.本處預算之執行，除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並配合本處各科室施政業務計畫之推展，協助各科室，本依法行政之精神，落實預算執行之合法及合理化。

2.本處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歲入部分：法定預算數 1,263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894 萬 023 元，執行率 70.78%。經檢討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係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以代收付方式執行，未包含於實際執行數中（若加計 600 萬元則執行率為 118.28%），詳如執行情形明細表一。

(2)歲出部分：法定預算數 4 億 9,111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8,880 萬 190 元，執行率為 79.17%。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係各局處廳舍整修工程部分機關未完工、鳳山行政中心拆除、新建大樓工程案等尚未發包、第一預備金 150 萬元未動支及撙節支出賸餘款，詳執行情形明細表二。

100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一

單位：元

科目名稱	法定預算數 (1)	分配預算數 (2)	實際執行數 (3)	執行率% (3)/(1)
總計	12,631,000	12,631,000	8,940,023	70.78
場地設施使用費	73,000	73,000	174,322	238.80
地租	365,000	365,000	453,501	124.25
房租	6,093,000	6,093,000	6,978,646	114.54
使用補償金	—	—	453,688	—
中央補助收入	6,000,000	6,000,000	—	—
什項收入	100,000	100,000	783,765	783.77
逾期違約金	—	—	59,396	—
其他罰款	—	—	36,705	—

100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二

單位：元

科目名稱	法定預算數 (1)	分配預算數 (2)	實際執行數 (3)	執行率% (3)/(1)
總計	491,115,000	489,615,000	388,800,190	79.17
一般行政	224,859,000	224,859,000	208,319,679	92.64
事務管理	215,107,000	215,107,000	141,868,818	65.95
文書業務	31,002,000	31,002,000	24,329,903	78.48
國際事務	11,534,000	11,534,000	8,813,982	76.42
機要業務	7,113,000	7,113,000	5,467,808	76.87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	—	—

(二)持續推行廉政各項業務

- 1.辦理政風法令常識有獎測驗 2 案次，以寓教於樂方式充實員工法律常識。
- 2.每月彙編採購案件一覽表，並於每半年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本期辦理 1 案次。
- 3.配合他機關大型活動共同辦理社區參與及反貪行銷 1 案次，計數百位民眾熱情參與，廣收宣導之效。
- 4.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1)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保密檢查，本期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 次，監燬逾期公文書 2 次。
 - (2)舉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法令常識有獎測驗計 2 案次。
- 5.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 (1)實施機關設備、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2 案次，確保機關整體安全。
 - (2)執行首長安全維護任務計 7 案次。
 - (3)配合辦理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專案性安全維護 1 案次；協助處理陳情請願計 4 案次。
 - (4)完成編撰「100 年度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案件綜合分析專案報告」乙種。

(三)精進工作專業知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1.秉持適才適所原則，內陞外補並行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進用、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缺登載於相關網站上公告甄選。本期辦理外

補秘書 1 人、消保官 1 人、技士 1 人、書記 1 人；內陞科員 1 人、辦事員 1 人；申請考試錄取人員分發計有高考三級 4 人、普考 1 人。

2.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為鼓勵同仁汲取新知，酌予補助進修學分費，目前奉准參加在職進修者，計有 3 人，分別就讀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1 人、國立空中大學 2 人。

3.強化同仁專業知能訓練

為加強同仁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選送同仁參加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相關專業訓練，並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參與數位學習課程。

4.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現有符合發放三節慰問金規定之退撫人員者計有 85 人，每年分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發放慰問金每人每節新臺幣 2,000 元，並以電話關心退休生活，致寄慰問函，另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時，亦主動邀請渠等參加，妥善照護退休同仁。

貳、結語

本處屬市府幕僚機關，各項作為均以輔佐市府團隊達成施政目標為主要任務，主管業務繁雜且多樣，承市長之命辦理秘書處事務，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發揮幕僚功能，提昇市政績效，加強各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統合。縣市合併改制一週年以來，刻正充分整合有限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優良平台，俾以擘劃鳳山行政中心前棟拆除與新建工程，加強服務鳳山等地區市民，為目前本處近程計畫首要工作之一。

前承 貴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各項業務得以順遂推動與執行。今後，本處當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提升質量兼具之行政效能，尚祈 貴會續予支持，共創市民最大福祉與市政建設高峰。

最後，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3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姿 雯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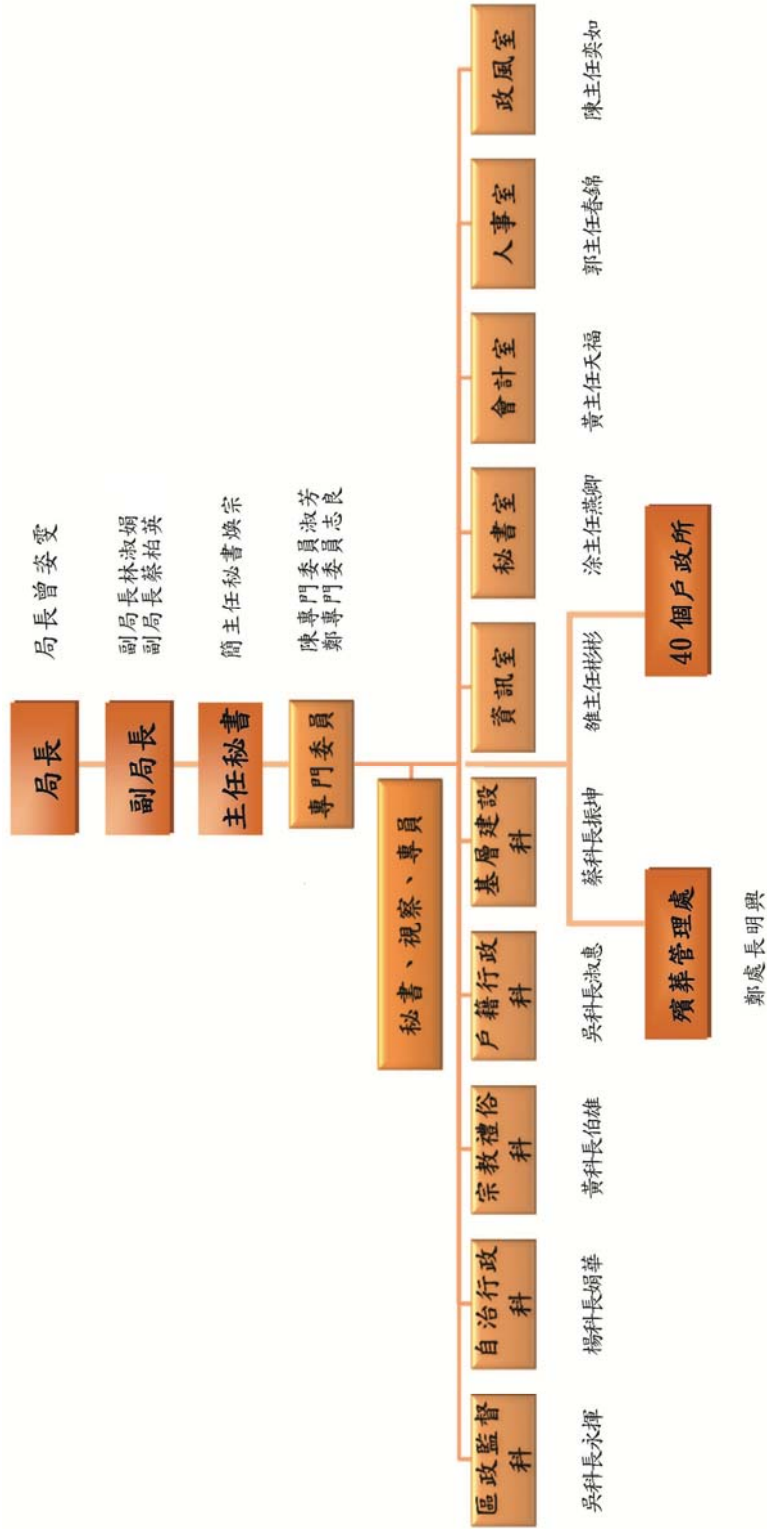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姿雯}榮邀列席提出民政工作概況與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誠摯的祝賀之意，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以有效率的民政團隊，用新觀念、高標準來推動為民服務的工作，提升市容查報功能、支持多元的信仰環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提供優質戶政便民措施等業務，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繼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組織



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開辦「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 1.為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市府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由市長親自率領市府團隊以走動式服務至各區走透透，藉以了解民情並接受市民朋友的陳情案件申請，100 年度共走訪 22 個區，受理的陳情案件約計 1,200 件。
- 2.透過「市長與民有約」與市民的共同努力，讓合併後的大高雄市更加進步，將大高雄建造成市民安居樂業的家園。

(二)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長策勵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於 100 年 9 月 1 日假佛光山辦理區長策勵營，以各項市政經營管理議題進行討論，一起發想、共同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

2.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本質學能，於 100 年 8 月 12、15 日兩場次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本市 38 區公所里幹事業務講習』，聘請知名講座講授高感動力的為民服務、高風險家庭（含自殺防治）關懷通報暨處理等，期能透過訓練提昇里幹事為民服務品質，約 480 人參加。

3.推動走動式服務

-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經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3,124 件次。
- (2)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 1,716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118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4.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

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0年7月至12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11,535件次。

5.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 (1)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本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 (2)本局定期召開區政業務會報，邀集各區區長、相關科室主管及殯葬處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
- (3)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促進區政均衡發展，由本局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及增列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

6.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啓動「啄木鳥守護行動」，提供婦女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透過一系列知能訓練，以婦幼觀點進行社區實勘，檢視社區公共空間，並結合「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協助市政改善，產出12幅婦幼安心地圖，18份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問題勘查彙整表，有效改善公共環境婦幼安全環境。

(2)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38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633人(男性234人、女性399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年度各區公所共計辦理125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48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56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

7.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市政觀摩及報紙訂閱事宜

為增進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之意見溝通，促進感情交流，交換實務心得，俾強化區政諮詢委員之效能，於100年12月12-13日辦理區政諮詢委員100年市政觀摩活動；另為使區政諮詢委員獲得市政建設資訊及掌握社會脈動，並提供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報紙乙份。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督請各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 1.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重點查(通)報，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計1,636案。

2. 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工作。
3. 為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本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里幹事及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防治工作，並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空地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二)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三、推展區里特色活動

(一) 辦理「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鳳邑新舊雙城會」活動

1. 「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 100 年 10 月 8 日至 16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完竣。
2. 今年活動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外，更於睽違百年再次同治的歷史時空之際，以鳳邑新舊雙城會為活動主軸，透過金氏世界紀錄的認證，創下「最多三太子跳台客舞」的紀錄，參觀人潮突破 110 萬人次，為經濟、文化、觀光等產業挹注一股活水，活絡高雄的地方產業。

(二) 督辦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

1. 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以府函頒下達)」，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以作為各區補助之準據。
2. 100 年度共計 30 區公所辦理 74 項區里特色活動，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509 萬 3,155 元整（達成率 87%）。

☆ 自治行政

一、推動地方自治

(一) 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補選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鳳山	二甲	方聰記	100/07/30	因案解職	方仕銘
2	前鎮	民權	楊明凱		辭職	吳政昇
3	大寮	上寮	李福成	100/10/08	因病逝世	李劉阿說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4	茄萣	嘉賜	蘇玉川		因案解職	葉宏信
5	內門	內豐	卓保泉	100/10/29	因病逝世	李陳麗美
6	路竹	竹西	林景星		因案解職	鄭月霞
7	大寮	琉球	黃昭吉		因案解職	郭秀品
8	岡山	信義	范雄偉		因案解職	石秀霞
9	仁武	大灣	謝文王	100/12/03	因案解職	謝瑋原
10	大寮	翁園	陳有聰		因案解職	蔡旭昇
11	甲仙	關山	李清義		因案解職	李林萍
12	路竹	鴨寮	蘇繁雄		因案解職	蘇清吉
13	彌陀	舊港	吳芳南	100/12/24	因案解職	吳風慶

(二)辦理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核備作業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11/21	因案停職	張玉純 里幹事
2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11/21	因案停職	孔秀貞 里幹事

二、辦理縣市合併後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一)高雄市 100 年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10 月 17 日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宴會廳舉行完竣，計 127 位受獎人，其特優里長 94 人、資深里長 33 人榮獲殊榮，表揚大會約有 340 人參加。

(二)本表揚活動係合併後首次辦理，因合併前縣市作法迥異，為讓里長有尊榮感，現場以 EFP 轉播系統錄影，製作精美質感獎狀及獎狀框，邀請卡以地方地標及特色建築呈現，並安排不同樂團舞蹈及演唱，使受獎里長及與會貴賓體會市府的體貼及用心，活動在愉悅氣氛中圓滿順利完成。

三、辦理第一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

(一)「100 年高雄市第 1 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於 10 月 13.14.21.24 日四天，分梯次辦理完竣，參加人次計 854 人。

(二)活動當天上午假高雄圓山飯店辦理講習，邀請知名講授「里長法律定位與責任」及「里長創能運動—來自基層的感動力」等課程，下午時間安排 27 區原高雄縣里長搭船參觀港區建設；另原高雄市 11 區里長則前往杉林區參訪慈濟大愛園區重建工作等市政成果，獲得熱烈回響，對提升里長服務職能頗具助益。

四、規劃各區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一)鑑於合併後行政區域幅員遼闊，為感謝鄰長平日協助市政宣導及讓市府代表及民代能向受獎鄰長致意，爰將 38 區依交通及生活圈相近之區，予以劃分五大行政區域以聯合舉行辦理。

(二)100 年度計 3,102 位受獎人，特優鄰長 989 人、資深鄰長 2,113 人榮獲殊榮，市長親臨五大區頒獎並感謝受獎人員，表揚活動於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7 日在溫馨、愉悅氣氛中圓滿完成。

(三)五大區表揚地點及日期相關資料如下：

主辦區別及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鄰長數	資深鄰長數	合計	表揚地點
苓雅區 (共 5 區)	11 月 13 日 (星期日)	230	248	478	三信家商林迦紀念館
三民區 (共 6 區)	11 月 20 日 (星期日)	258	315	573	高雄中學體育館
岡山區 (共 10 區)	12 月 02 日 (星期五)	167	702	869	岡山農工禮堂
鳳山區 (共 5 區)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198	499	697	鳳商學生活動中心
旗山區 (共 12 區)	12 月 07 日 (星期三)	136	349	485	旗美高中禮堂

五、辦理本市各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一)縣市合併後，因接獲多位里長因案遭停職或解職，其中近 9 成是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而遭不同刑期判決，究其原因係法治觀念薄弱、清廉選舉風氣不彰所致；另為因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自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8 日，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選委會、本府法制局、社會局、警察局等聯合辦理，以各區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基層幹部為主要宣導對象，在全市 38 區辦理 48 場反賄選宣導。

(二)本次反賄選活動立意深具正面意義，成員反應熱烈，有多區出席率高達 90% 以上，總計約 12,000 人參與，且高雄地檢署蔡檢察長、多位主任檢察官及市府劉副市長、陳副市長等均蒞臨會場呼籲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基層幹部一起支持並宣導反賄選，攜手淨化選舉風氣。

六、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每里舉行 1 次，100 年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召開 64 場，其里民大會決議案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案共 686 件，416 件已辦結，其餘刻正積極辦理中；除本局派請股長以

上人員前往督導外，市府各局處依里業務會報責任區列席督導。

七、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一)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均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

(二)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市府派員部份除安排各局處首長督導外，並敦請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100 年度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前鎮、小港等 7 區，建議案計 403 件，區公所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八、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一)各區為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以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昇情感交流，啟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二)100 年度本局補助每里 1 萬元辦理睦鄰活動，以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最多（含登革熱防治、市政宣導活動等），其次為旅遊參訪、佳節慶祝、環境清潔大掃除及研習、義診等活動，共計 758 里申請辦理活動。

九、辦理鳳山等 27 區里辦公處公務機車

(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區里辦公處已購置公務機車。

(二)考量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地形狹長，為主動發掘民需及落實走動式服務，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於 100 年 7 月底前動支第二預備金 18,606,775 元完成購置鳳山等 27 區 440 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並列入區公所財產管理，再配置里辦公處使用，讓里長能提供鄰里更便捷及有效率的服務。

十、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

(一)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0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受惠者計 199 人次，補助金額 2,360,374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18 人，補助金額 2,320,000 元；合計 4,680,374 元整。

(二)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0 年 7 月至 12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28 人，共發給慰問金 1,940,000 元。

十一、辦理里鄰長全民健保補助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督導各區公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里鄰長參加全民健保事宜，並由本局撥補經費，100 年補助款計核銷 80,924,821 元。

十二、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中選會 100 年 5 月 17 日提經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總統及立委選舉之登記及號次抽籤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總統選舉計 3 組候選人，立委選舉計 32 位候選人。

(二) 12 月陸續辦理選票、選舉公報之印製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資料下載自中選會網站)

號次	姓 名		備 註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2	馬英九	吳敦義	中國國民黨推薦

(四)立委選舉高雄市區域選區當選人名單：(資料高雄市選委會提供)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推薦之政黨
第 1 選區	1	邱議瑩	女	60	民主進步黨
第 2 選區	1	邱志偉	男	61	民主進步黨
第 3 選區	4	黃昭順	女	42	中國國民黨
第 4 選區	2	林岱華	女	61	民主進步黨
第 5 選區	4	管碧玲	女	45	民主進步黨
第 6 選區	2	李昆澤	男	53	民主進步黨
第 7 選區	3	趙天麟	男	62	民主進步黨
第 8 選區	4	許智傑	男	55	民主進步黨
第 9 選區	4	林國正	男	55	中國國民黨

☆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申請案件計 135 案，核准補助金額 8,136,390 元。

二、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觀摩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局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100 年獲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87 家（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捐資金額達 6 億 65 萬 4,555 元，表揚大會由市長親臨頒獎。另本次係縣市合併後第 1 次辦理表揚

觀摩，參訪地點包括台南鹿耳門聖母廟（道教）、田耕莘樞機主教紀念堂（天主教）、福巖佛學院（佛教）、東海大學路思易教堂（基督教）等。

三、辦理宗教事務諮詢座談會

為瞭解各宗教團體遭遇之法令面及執行面各項問題並給予協助，本局於 10 月 31 日邀集各宗教團體代表及市府各相關機關辦理宗教事務座談會，計有高雄市道教會、高雄市道教聯合會、高雄市佛教會、大高雄佛教會、天主教高雄教區、高雄清真寺、一貫道神威天台聖宮等宗教團體代表約 80 人參加。

四、辦理高雄市各區公所宗教業務說明會

為協助各區公所同仁瞭解宗教輔導業務，整合縣市合併後宗教輔導之一致性，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業務說明會。

五、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一)小林公祠興建案：為紀念因莫拉克風災罹難之小林村民積極辦理興建小林公祠。

(二)完成五里埔第 1 基地永久屋紀念碑設置工程。

(三)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團體，其用地變更業經都發局辦理完成，本局續辦受理各團體之興建計畫案。

六、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配合法務部提報「毒品為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及「保護服務組」等反毒績效報告，100 年 7 至 12 月份本市各區執行情況共計宣導活動 184 場次、46,688 人次參加。

七、完成 100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本局擴大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共有 64 名參加評選，經各界評審委員意見，選拔出本市 16 位孝行之模範，並於 100 年 7 月 8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孝行獎表揚活動，並恭請市長蒞臨會場頒發獎項、與孝行獎得主合影留念及會後一同午宴，藉以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

八、辦理本市 100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實務研習暨觀摩活動

為強化調解功能，增進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意見溝通，感情交流及交換實務心得，以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循例由本局統籌辦理觀摩聯誼活動。本項活動於 100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 2 天，假台東地區辦理完成，參加人員包括各區調解委員、區長、區公所調解秘書及本局工作人員等。本次法務部與本局合辦是項活動，並特別安排臺北地方法院鄭麗燕法官講授民事及執行有關調解最新法令，及陳俊宏專員講授車禍與強制險及特別補償案例研討等討等課程，並安

排參訪屏東監獄，兼具法律成長及觀摩意涵行程，深獲調解委員好評。

九、100 年度第 2 次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 2 屆市民集團婚禮，於 100 年 10 月 9 日假鳳山體育館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 168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依往例由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局局長及教育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已突破本市舉辦活動以來最多人次，高達近千人，婚禮流程順暢溫馨、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十、辦理 100 年度成年禮活動

本市 100 年度成年禮活動，於 100 年 11 月 5 日假橋頭區九甲圍義山宮廣場及周邊農田辦理圓滿竣事；本次活動計本市 16-18 歲學生 200 人參加，活動型式不同以往，讓學子從農家生活五禮讚，不同通關體驗中學學習承擔、責任、謙卑、感恩、分享，完成所有體驗後，再以跪爬方式鑽過七娘媽亭，象徵感謝父母教養之恩，最後由長官一一加冠；期許這些未來的高雄主人翁，能學習農家精神與毅力，創造出幸福台灣高雄驕（ㄉㄨㄨ）。

十一、辦理 100 年度同志公民運動

本市 100 年度同志活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為期 5 天的同志一系列活動，包括「友善空間攝影展」、「多元家庭與伴侶權座談」及「愛的見證與祝福典禮」，本次活動除特邀黃妃小姐擔任彩虹大使，今年同志活動則主倡一「伴侶權」議題，藉此落實「人權城市」理念，除充實人權史蹟新知，並將人權理念融入民衆生活中。

☆殯葬業務

一、完成「殯葬處園區部分排水工程」

為改善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園區後方冷凍大樓低窪處排水不良，經動支 99 年度追加預算賸餘款 145 萬元，於 100 年 5 月 16 日進行整修，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完成驗收，全面改善雨季積水現象。

二、完成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設施

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於 100 年度完成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工程，除進行截水溝及鋼筋彎筋組立工程外，為整頓人車秩序，特規劃服務中心前增設木質階梯供民衆行走；並增置電腦看板，提供即時資訊及配合政令宣導，營造優質舒適之洽公環境。

三、完成 100 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為提升殯葬服務水準，塑造優質殯葬文化，本府殯葬管理處自 94 年起陸續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實地評核，100 年度殯葬服務業受評業者應評中小型 210 家、企業型 5 家及殯葬設施經營型 6 家，實際

受評業者為中小型 127 家、企業型 2 家及殯葬設施經營型 5 家；評鑑成果計有企業型優等 1 家，中小型優等 9 家、甲等 21 家，殯葬設施經營型優等 1 家。殯葬管理處於 100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公開頒獎表揚績優業者外，評鑑結果亦同步公布於該處網站提供民衆瀏覽參考，另對未獲獎業者及未依規定受評業者將加強對其積極輔導。

四、完成 100 年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會計師查核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殯葬消費權益，本市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0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進行轄內 7 家業者清查，查核結果均符合一定規模。

五、落實墓地變綠地之遷葬計畫

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面積 0.7 公頃於 12 月 12 日遷葬完工後移交工務局養工處規劃公園設施綠地；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面積 1.24 公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遷葬完工後移交農業局進行土地綠美化及造林；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面積 1.24 公頃於 101 年 2 月 16 日遷葬完工後移交養工處。100 年辦理遷葬使本市墓地變綠地面積計 3.14 公頃，除有利推動大高雄整體都市發展外，並提昇優質的生活品質與都會景觀。

六、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百人塚遷葬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百人塚遷葬案，12 月 3 日開工，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1 月 19 日驗收，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為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供後人憑弔。

七、完成縣市合併後本市亡者跨區晉放非設籍行政區公立納骨塔依外區區民加收費之退費核准案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至 100 年 6 月 29 日間跨區晉放本市公立納骨塔櫃者按外鄉(鎮、市)民加計費用，產生溢收費用情況，計有 1,088 筆，溢收金額總計 34,279,000 元。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奉市長核可後，辦理退費事宜。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自 100 年 7 月 20 日起將本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633 件。

(二)推展「戶政、監理、稅捐、地政及健保五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 1.自 100 年 5 月份起，配合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新啓用「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作業，將本局原辦理之三合一便民服務整合為「戶政、監理、稅捐及地政四合一便民服務措施」，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書明勾選辦理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5,039 件。
- 2.為避免設籍本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死亡，家屬忘記向健保局辦理停保手續而繼續被扣保費，已由本局每月主動編造「高雄市健保投保人死亡異動名冊」送健保局辦理停保，節省民衆寶貴時間及金錢，並將戶政服務擴大為「戶政、監理、稅捐、地政及健保五合一便民服務」，以提升本市戶政機關便民服務成效。

(三)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衆生活品質提高，為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 21 區 23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7 時 30 分，以服務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衆，可以利用週五延長上班受理時間，回到戶籍地辦理戶籍案件，廣獲民衆好評，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4,147 件。

(四)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為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案件，自 100 年 7 至 12 月底止，計完成 1,196 對新人結婚登記。

(五)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於未設有稅捐稽徵處之美濃區、燕巢區、甲仙區、路竹區、彌陀區、林園區、六龜區及大寮區等 8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民衆可透過系統向該處申辦稅捐相關業務，視同臨櫃辦理，省時又便民，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3,154 件。

二、協助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寶盒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0 年度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寶盒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即贈送婦女生育津貼 6,000 元(第 1 胎及第 2 胎)或 10,000 元(第 3 胎及以上)及育兒寶盒一份，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核發 6,000 元生育津貼 10,066 件；10,000

元生育津貼 1,309 件。

三、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方便民衆辨識路街門牌號碼及指引方向，於原高雄縣轄區內各重要路口處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320 面，讓民衆尋址、訪人更容易。

四、舉辦本市 100 年戶政日慶祝活動暨頒獎表揚大會

為鼓勵戶政事務所人員及志工，對於戶政業務研究創新、增進服務品質及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辛勞，於 100 年 8 月 20 日在小港區中鋼公司中正堂舉辦「高雄市 100 年戶政日慶祝活動暨頒獎表揚大會」，慶祝活動除了頒發績優人員獎項－績優戶政人員 20 名、票選服務禮貌最優人員 31 名及績優戶政志工 212 名，並安排演奏、歌唱及小港戶政事務所志工舞蹈表演，會場外規劃戶政事務所跳蚤市場活動，促進戶政人員交流同時熱鬧現場氣氛，計約 900 人次參加。

五、辦理戶政服務創意標語甄選活動

為創造本市戶政服務便捷、親切、創新之品牌形象，強化市民對戶政服務優質印象，辦理「戶政創意標語甄選活動」，自 100 年 9 月至 10 月底公開徵求，民衆投稿計收 157 件，於 11 月 4 日評審小組評選出創意標語 15 則，並自 11 月 15 日至 30 日止，進行網路投票，經民衆網路票選結果前三名標語分別為「高雄咱甲意 戶政上滿意」、「戶政新世代、滿意隨身帶」及「按一下服務鍵，戶政『感心』看得見!」及佳作 7 名，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假本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舉辦頒獎記者會，公開頒發得獎者禮券及獎狀，並於現場隨機抽出參加投票民衆幸運獎 20 名，贈送晶片讀卡機。

六、舉辦「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活動

(一)為提升逐年下降的生育率，解決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假高雄市真愛碼頭舉辦「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活動，由局長扮成愛神為現場未婚男女牽線並揭開序幕，以共舞及走迷宮方式幫未婚男女配對，共享浪漫晚餐進行交流。

(二)活動當日計有 40 對未婚男女參加，偕同參加親友 2 百餘人，氣氛熱絡愉快，經持續關懷，當日配對成功者計 6 對，回應問卷持續交往的計有 2 對。

七、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廣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100 年度委請旗津國民小學、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牧愛生命協會、高雄佛教堂、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林蒲教會、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林園鄉魔法屋愛鄉協會、甲仙愛鄉協會、南洋臺灣姊妹會、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等單位開辦 11 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居留歸化定居設籍、台語教學、台式料理、手

工藝製作，業於 100 年 9 月辦理完竣，計 204 人參加。

☆基層建設

推動基層建設-辦理 100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0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6,958 萬 3,000 元、本局預備金 3 億 3,041 萬 7,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925 件，另由本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86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動支 3 億 1,144 萬 9,387 元。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策劃「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一)「2012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預訂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至 21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

(二)今年活動主軸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亦將加強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特色文化，如文化導覽、眷村美食等；另因縣市合併規劃左營區、鳳山區雙城會活動，展現傳統多元豐富的文化內容。

二、賡續推動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區里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河、海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區里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局賡續以「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

三、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賡續輔導 38 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小組，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多元文化的推展。

四、賡續辦理第 1 屆里長補選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所遺任期未逾二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五、辦理 101 年度本市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

(一) 101 年度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預計於 4 月 18 日至 5 月 11 日間分 4 梯次辦理，參加人數含里長、區公所及本局工作人員預計 1,090 人。

(二) 本次里長文康活動將前往中部地區參訪各項建設，沿途並觀摩經評鑑績優的社區或社團，藉此學習成功的社區營造經驗，同時增進原縣、市不同區

的里長們相互瞭解、感情交流的機會，期許齊心共同推動大高雄市的進步與繁榮。

六、規劃 101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其工作績效，擬規劃 7~8 月辦理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七、辦理 101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 100 年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檢討會議決議，因應本市 3 個原住民行政區需求，及配合天候因素於 3~5 月召開 101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其餘 35 區於 7~9 月份召開，請各區公所鼓勵里辦公處以聯合召開方式辦理，並加強政令宣導。

八、賡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由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衆需求。

九、賡續辦理莫拉克風災－小林二村重建案

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已辦理落成公共設施工程預定 101 年 3 月辦理驗收，俟施工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完成驗收程序後，將辦理本基地公共設施等移交接管事宜。

十、輔導宗教團體依據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要點」及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受理土地變更合法化之申請

原高雄縣境內補辦登記寺廟高達 576 座，其中土地及建物皆需補正，以符政府相關規定，使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儘速合法，使其運作正常，讓政府之德政能真正落實，本案預計於下一次寺廟總登記前(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十一、賡續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團體，其用地變更業經都發局辦理完成，本局續辦受理各團體之興建計畫案。

十二、賡續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

為輔導祭祀公業及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促進本市土地有效利用，持續配合內政部政策及加強各區公所依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公告及核發證明，並加強配合聯繫，解決疑難問題，以積極態度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並輔導轉型公業法人，以利有效管理。

十三、便利民衆紛爭解決，建置「調解線上申辦系統」

因應民衆使用網路頻率增高，陸續接獲民衆反應能開發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爲能符合民衆期待及調解 E 化需求乃開發「調解線上申辦系統」，建置完成後民衆使用調解管道將更加便利多元，將能有效排解民衆糾紛，減少訟源發生。

十四、賡續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續清查大高雄地區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另加強違法濫葬公墓清查列管及處理。

十五、積極更新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一)爲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環境之影響，殯葬管理處持續規劃於 101 年續辦理 4 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新設 4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採 1 對 1 方式)，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 6 套空污設備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

(二)殯葬管理處於 100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辦理第一殯儀館全部 10 套遺體火化爐之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濾袋汰換作業，預計於 101 年 4 月全部更換完畢，俾能有效改善廢氣排放品質及降低空氣污染。

十六、加速辦理殯葬自治法規完成立法程序

爲制(訂)定各項殯葬自治法規，以適用於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本市殯葬管理條例、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本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標準、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等自治法規刻正進行法制化程序作業。

十七、持續加強執行虛報遷徙人口查察

爲防杜民衆虛報戶籍遷徙，妨害選舉公平，本局賡續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情形，應立即設簿管制派員查處依規定辦理，並適時向民衆宣導虛報戶籍遷徙登記可能涉及之行政、刑事規定，並將高雄地檢署提供幽靈人口被起訴判刑之案例傳送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加強宣導。

十八、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加強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並推出多元課程及服務措施，以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衍生。

十九、辦理各項戶政業務及人口統計

每月於本局網站公布各項戶政各類受理服務案件及人口統計數據，提供各界參考應用，同時可以瞭解本市人口結構、遷出入情況等等，作爲政府施政之重要參據。

二十、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都市街道景觀，縮短城鄉差距，使小型工程之執行更趨彈性化，以符合民衆需求爲準則。

廿一、輔導活化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爭取預算經費擴充設備，加強與社會資源結合，將里活動中心導向社區之學習或活動的集會中心，提供民衆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廿二、加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工品質督導

加強考核平時小型工程執行，督促各區公所依工程督導小組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督導事宜，預防工程缺失，提昇小型工程品質。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法立法，完成本市行政區域劃分

(一)成立府級「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考量族群特性、人口、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文化、資源分配、財政收支劃分、產業發展、科技研發、地理、地形、水文、國土規劃、生活圈、自然生態等因素，共同研議本市行政區域劃分原則。

(二)研擬具體計畫書表及圖說，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辦理公民民意調查並舉行公聽會，以廣納各方建言。

二、強化里鄰行政管理應用功能

縣市合併後，整合原高雄市區政資訊系統—里鄰行政管理子系統及原高雄縣村里鄰長基本資料管理服務系統，擴充本市里鄰長資料建置，以隨時掌握相關數據資料等效能，規劃擴充「區政資訊系統—里鄰行政管理子系統」，並俟該案完成後辦理各區公所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並督促區公所建置資料並隨時更新維護，俾提升里鄰行政管理子系統之應用，進而提升里鄰基層服務效能。

三、推動宗教文化觀光

本市宗教團體因高雄縣市合併後，所轄範圍增加統計本市已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高達將近 1,500 多家，宗教文化資源豐富且多元，爲整合本市宗教資源及開發各宗教多元文化，研擬規劃包括：佛教、道教、天主教、一貫道等不同宗教建築特色，並結合各區在地宗教團體之人文薈萃，號召各宗教團體一同參與推動本市各具特色的宗教觀光，不僅加強本市各宗教團體文化交流，可藉此提供市民心靈減壓場所，更對在地宗教文化有更深的認識及認同。

四、推動環保寺廟

爲鼓勵寺廟積極推行環保工作，拜香減量以降低污染，以功代金以減量焚燒，使用環保燈炮以節能減碳，使用大面額紙錢代替大量金紙，傳達寺廟慶典活動

規劃新思維，將信仰生活內化落實於日常生活之實踐，達到健康環保之目標，特推動環保寺廟，並藉由宣導、考核、表揚等方式加以推行。

五、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

縣市合併後，為有效管理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除持續輔導民間殯葬業者、強化違法查察機制、加強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外，並研訂相關案件裁罰標準，落實生前契約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

六、積極辦理申設殯葬設施案件審查

依據審查程序，辦理民眾申設各項殯葬設施審查作業，計有大社區天興實業公司申請設置「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墓(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案、大樹區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申請變更設置「私立公墓懷恩堂(納骨塔)」案、大樹區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管七寶塔 5 樓 7 棟納骨塔申請設置「增建 1 座電梯(升降梯)及變更連接走廊案」、大樹區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案等。

七、賡續推動多元葬法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將陸續擇合併後北、中、南區適宜地點，闢建樹灑葬專區，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多元的葬法選擇，徹底落實生態環保政策。

八、落實辦理戶政業務聯繫

為促進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同仁間情感交流、減少業務推行歧異，由本局訂定「本市戶政事務所業務聯繫原則」，按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規模較大小分成 8 組，各組指派聯絡窗口一人負責推動小組業務，針對於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宣導品之設計及印製，採共同研商、相互傳承及聯合採購，以取得較為優勢之報價，另針對業務疑難問題提出解決方法或研議具體可行之建議案陳報相關主管機關參採，以提升本市戶政業務整體服務績效。

九、加強「e 化」服務

(一)建構新移民服務系統

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轄區新移民資料建檔，確實掌握新移民動態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營造新住民「幸福新故鄉」的歸屬感。

(二)提供網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

架設戶政業務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服務系統，對於無法隨到隨辦業務，提供線上查詢服務及簡訊、電子郵件通知辦理進度，民眾在家中即可連線查詢，以瞭解案件進度，方便省時。

陸、結語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期能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及滿意。並在 陳市長之領導及 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4月23日

報告人：局長 許銘春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春意盎然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大會開議，銘春有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在上會期給予本局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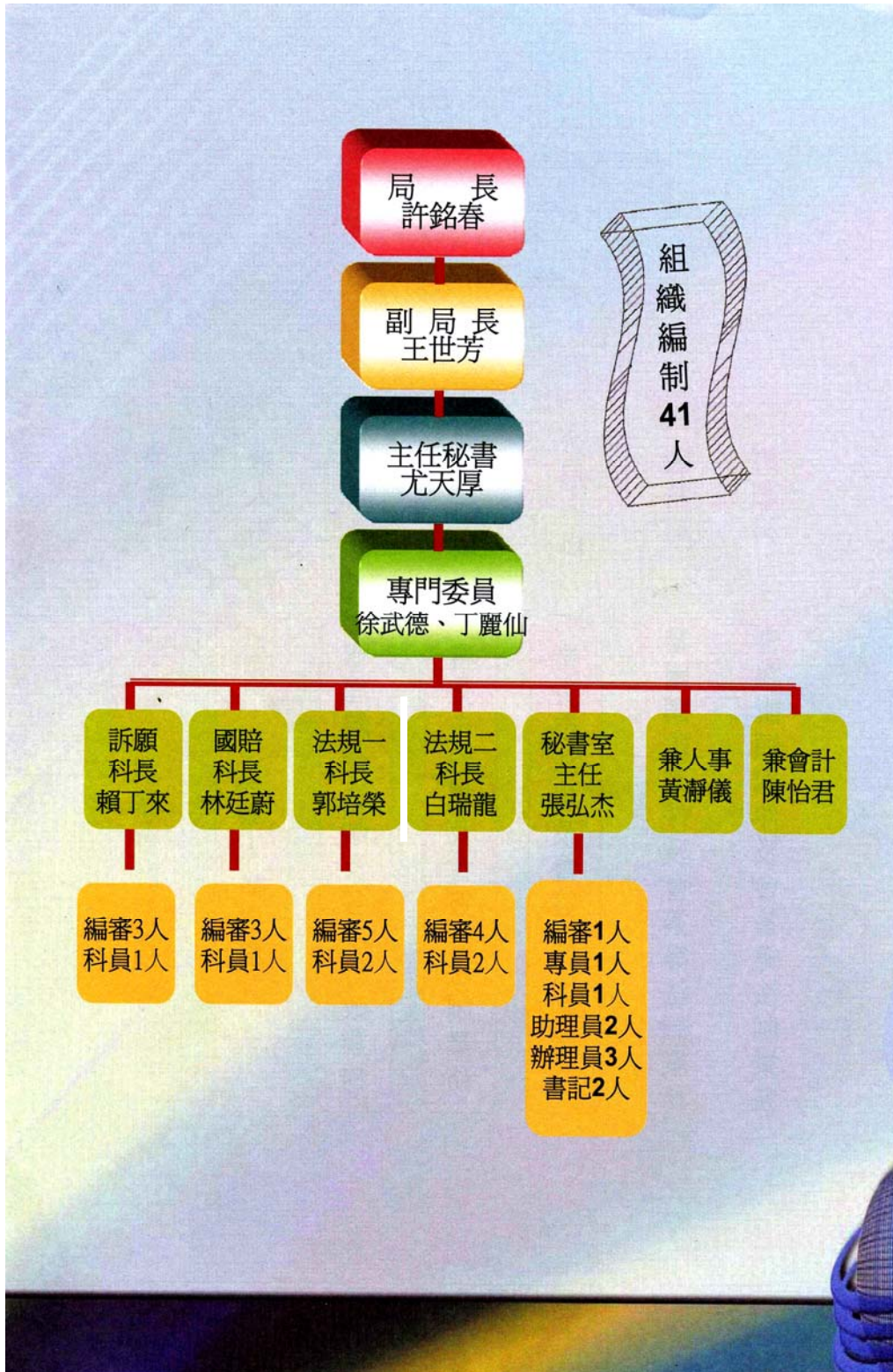
謹將本局100年9月至101年2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多多指教。



前 言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已屆滿一年，大高雄市民所殷切期盼的各項公共建設，在市府各機關兢兢業業努力下正如火如荼進行，並以創造優質居住空間及安全無虞生活環境，為縣市合併後市政建設的終極目標，而依法行政原則是各項市政建設合法適切推動的強力後盾。

· 本局為市府法制幕僚機關，所屬同仁均本於法律專業盡力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而各委員會遴聘之學者專家，除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件外，針對各機關所詢問因執行業務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亦秉持公正、客觀、超然之立場研提妥適意見，為保障市民合法權益而不遺餘力。提供更專業的法律服務，乃所有委員及本局全體同仁之共同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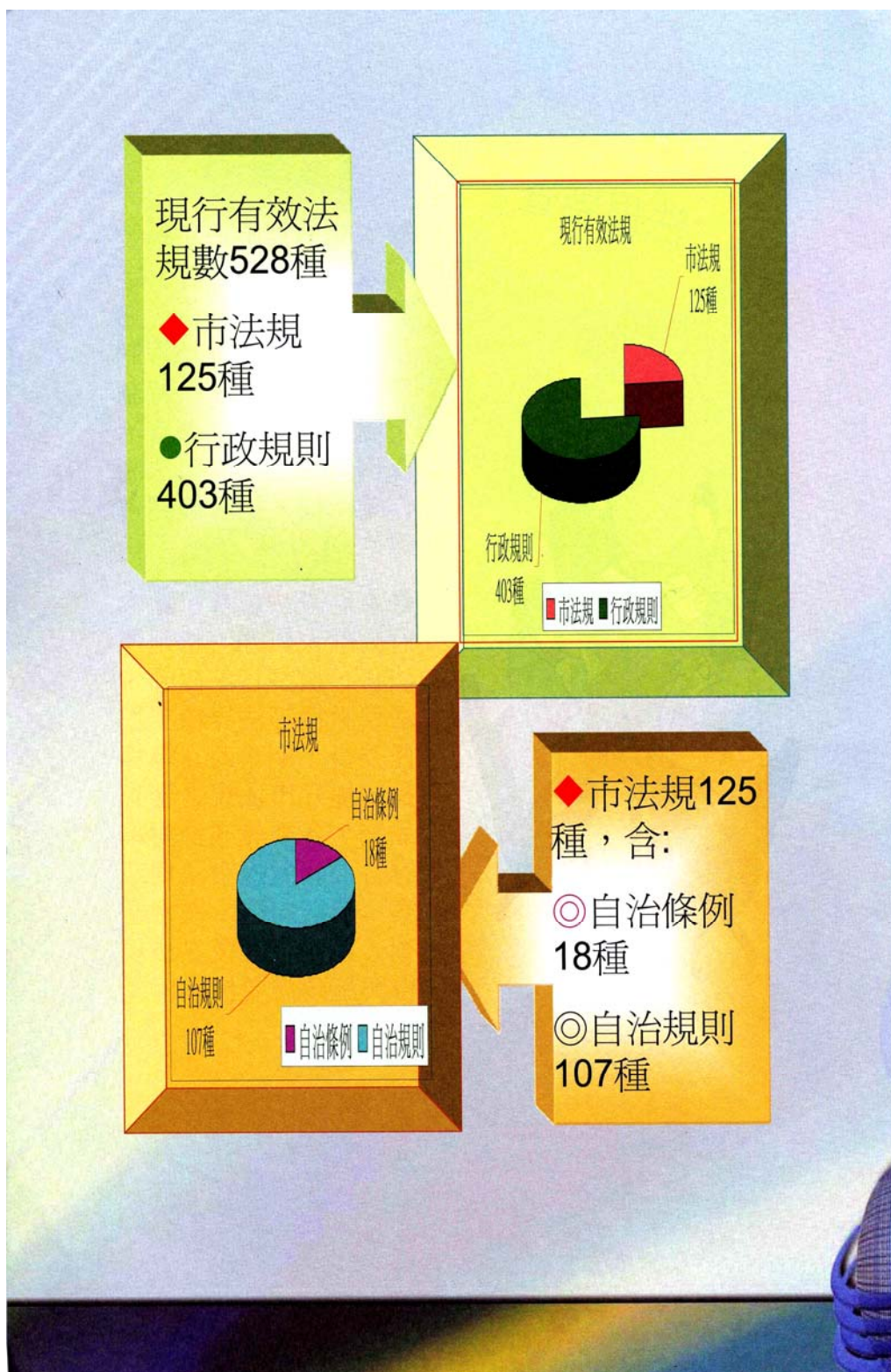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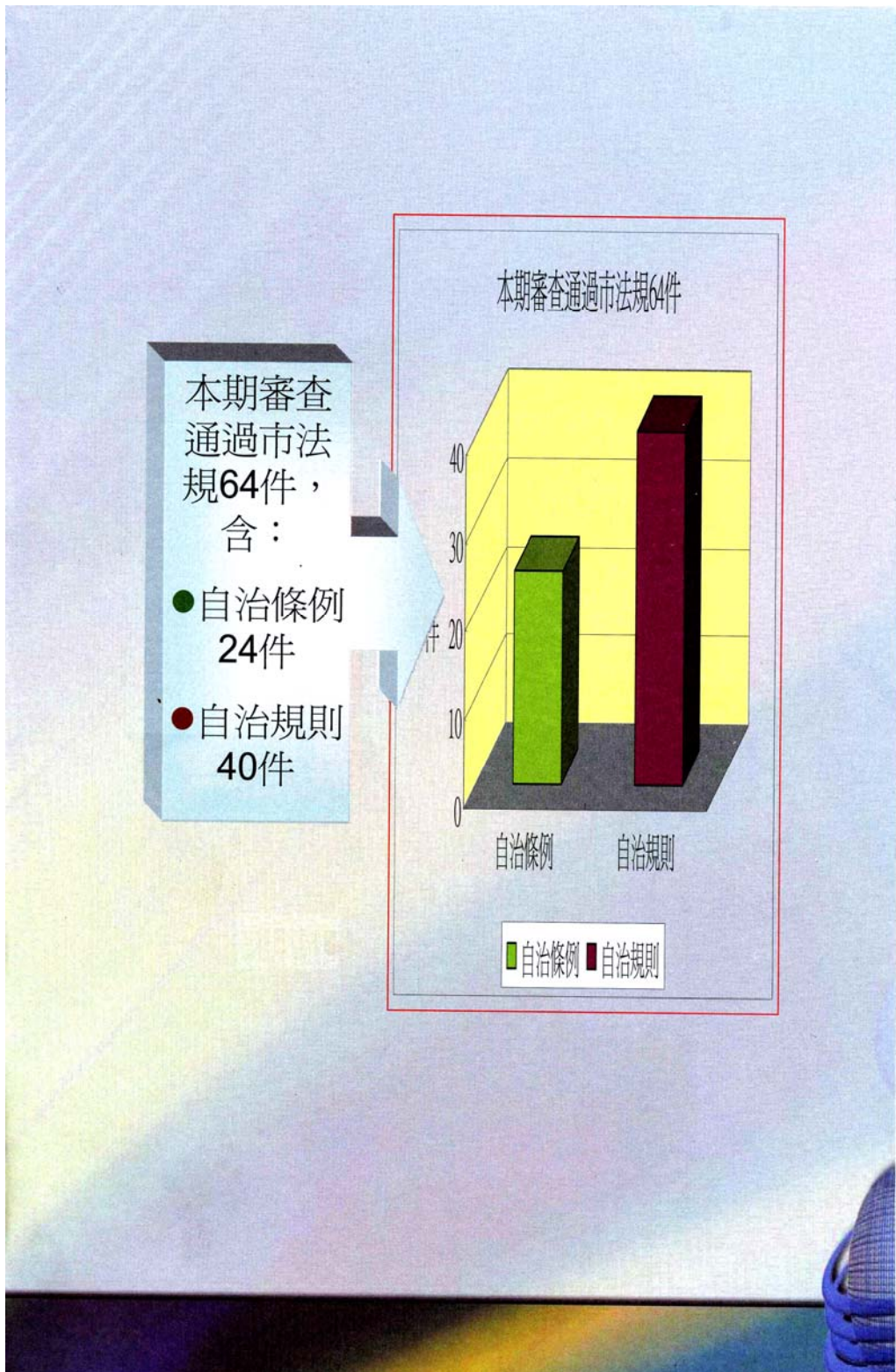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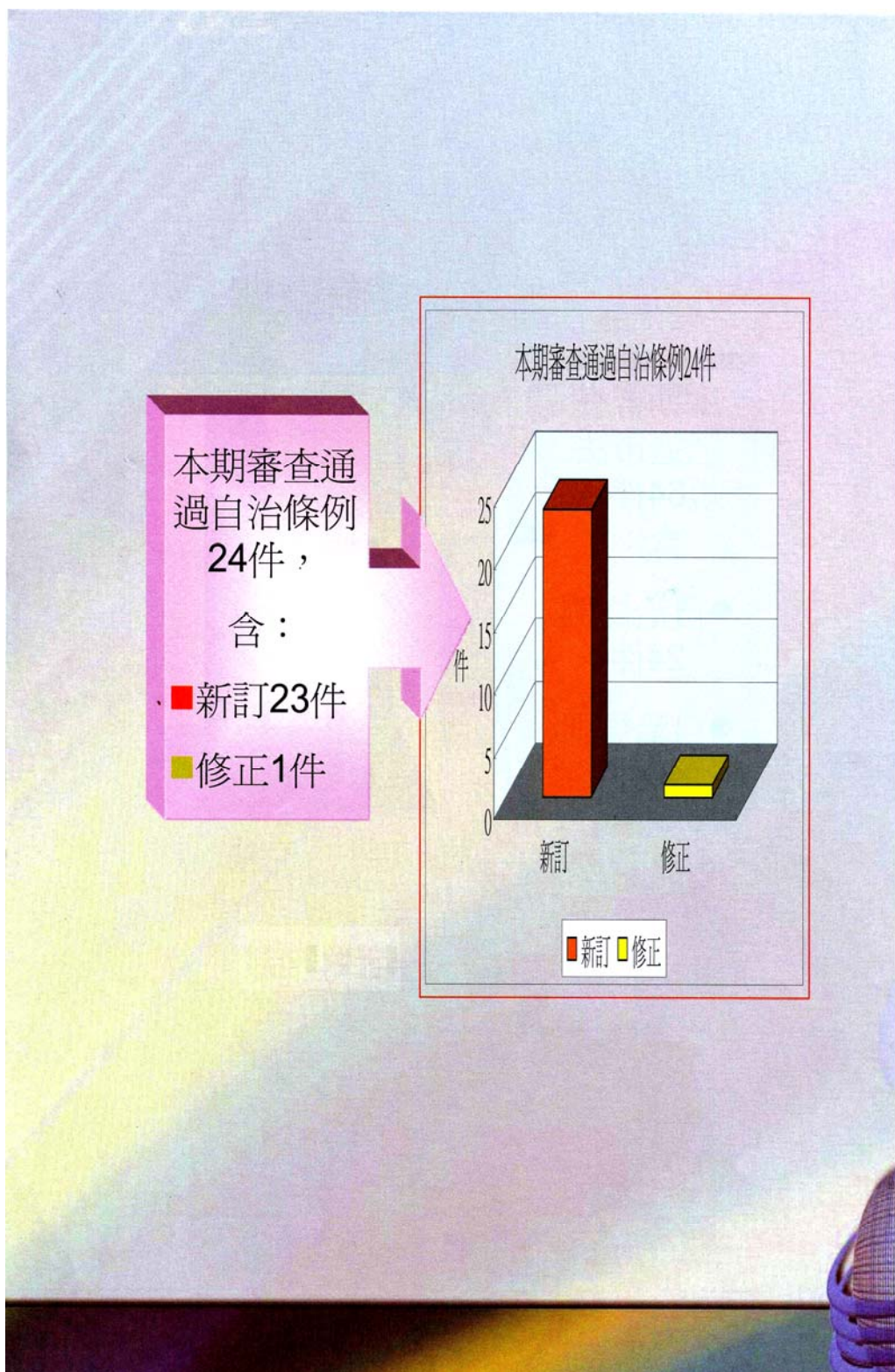
法規審查

● 本局為規範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法制作業程序，特制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供各機關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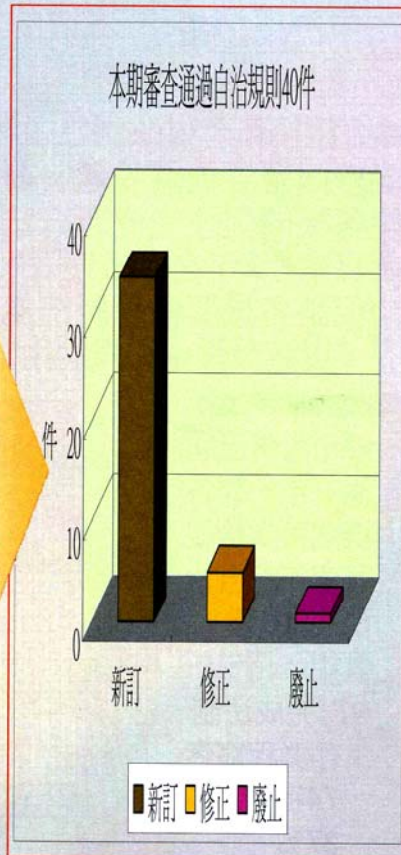
● 本府設法規會，除本府高階人員外，特延攬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界精英擔任委員，期藉助其等專長，提升市法規之審查品質，各委員亦針對本府各機關所提市法規草案，字斟句酌，縝密審查，期使審查後之法規得與施政需要相輔相成。







本期審查通過自治規則
40件，
含：
◆新訂34件
◆修正5件
◆廢止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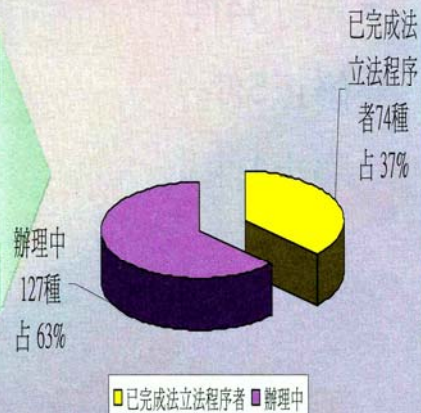
縣市合併屆滿
一年自治法規
立法情形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已屆滿一年，此期間本局賡續函請各機關妥適研擬新法規草案，及提醒各機關儘速完成新訂法規之立法程序，以確實掌握2年之立法期限，並持續於市政會議中促請各機關儘速將法規草案提送法規會審查，以避免發生法規適用空窗期。

縣市合併已屆滿一年，經各機關再次檢視後應新訂自治法規201種，其中

- 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者74種，占37%
- 辦理中127種，占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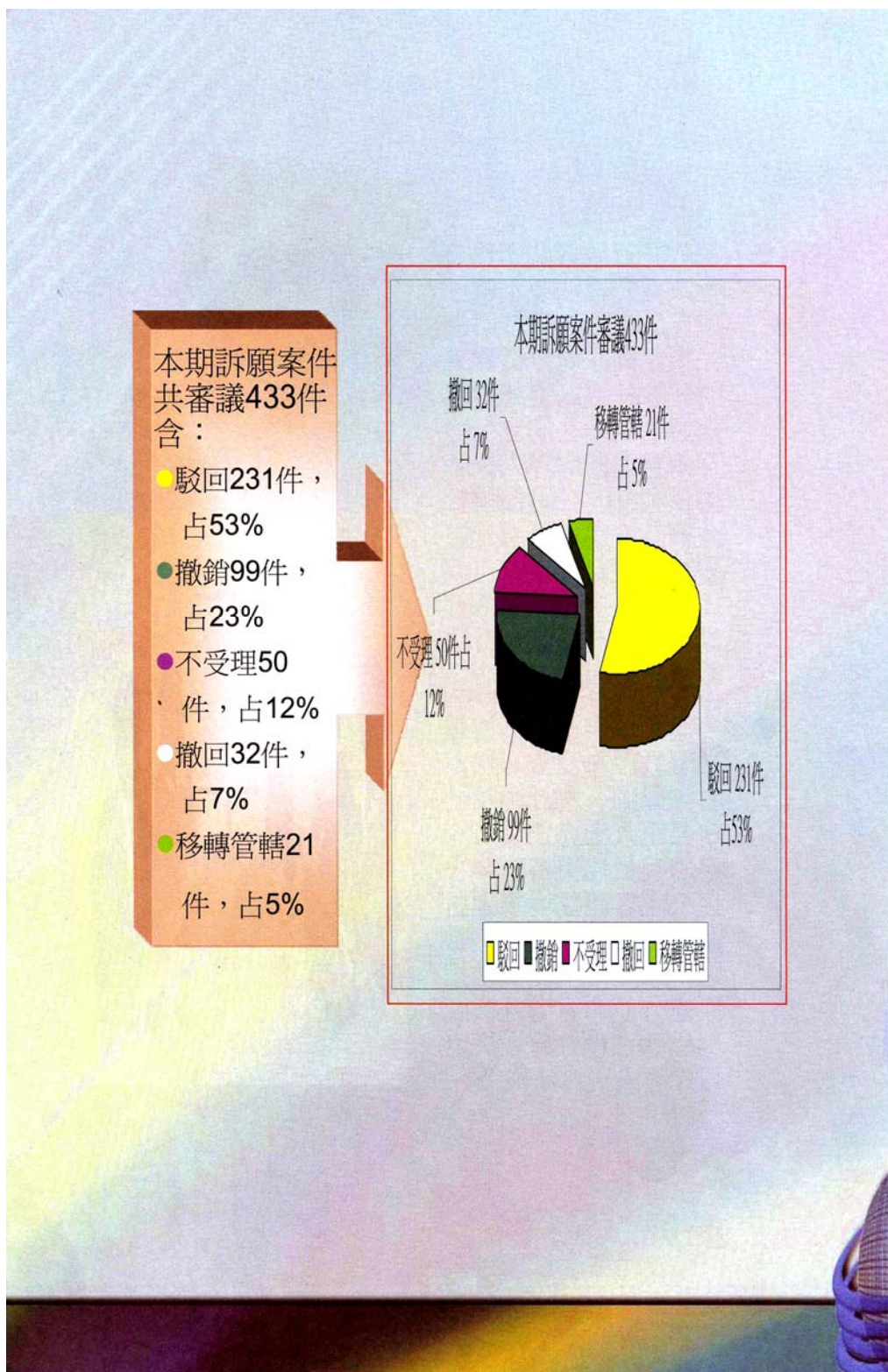
縣市合併屆滿一年自治法規立法情形



訴願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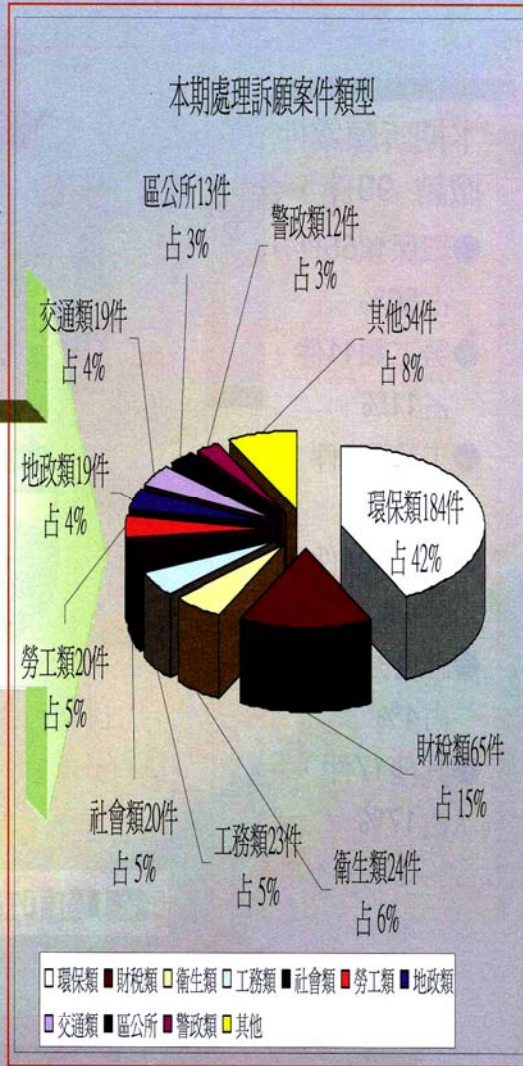
- 人民如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或怠於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故訴願制度之建立，除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外，同時提供行政機關就其所作處分之妥當性及合法性有自我省察之機會，期有效疏減訟源，充分發揮行政救濟之積極功能。
- 本府設訴願審議會，特聘法學教授、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應聘委員均秉持專業，以公正客觀立場審議訴願案件，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作成撤銷原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當)處分決定，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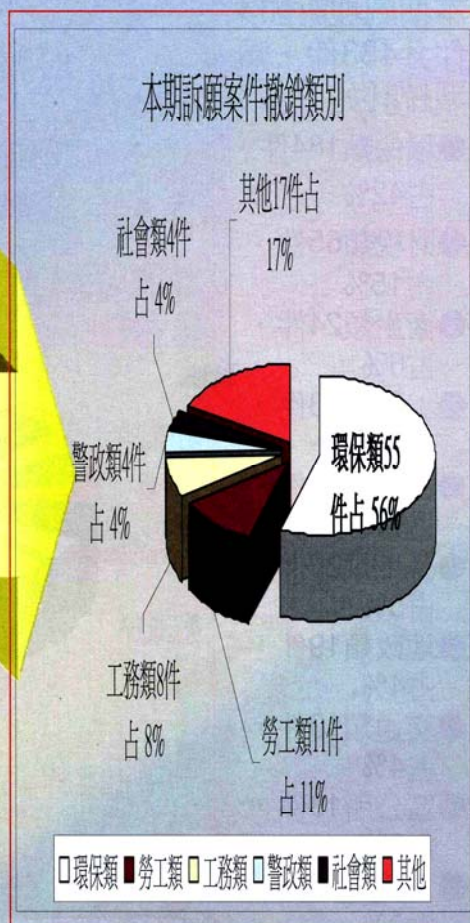
本期處理訴願案件共433件，類型統計如下：

- 環保類184件，占42%
- 財稅類65件，占15%
- 衛生類24件，占6%
- 工務類23件，占5%
- 社會類20件，占5%
- 勞工類20件，占5%
- 地政類19件，占4%
- 交通類19件，占4%
- 區公所13件，占3%
- 警政類12件，占3%
- 其他34件，占8%



本期訴願案件
撤銷 99件，含：

- 環保類55件，
占56%
- 勞工類11件，
占11%
- 工務類8件，
占8%
- 警政類4件，
占4%
- 社會類4件，
占4%
- 其他17件，
占17%



-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均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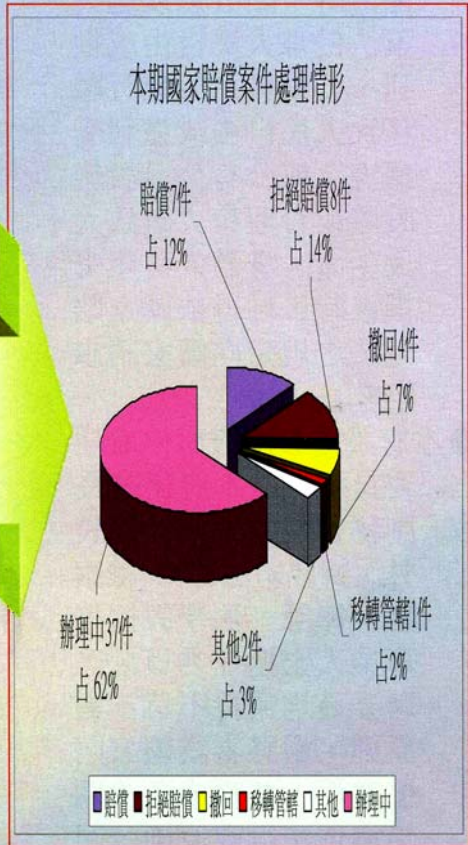
- 本府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除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法制局局長外，特敦聘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聘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嚴謹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並責成各機關恪遵依法行政原則，隨時檢討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情形，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務求提供人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國家賠償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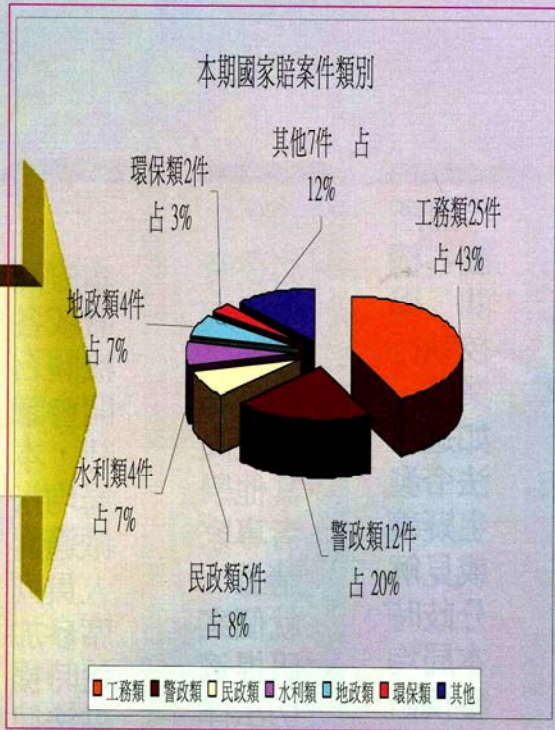
本期受理國家賠償事件 59件，含：

- 賠償7件，占12%
- 拒絕賠償8件，占14%
- 撤回4件，占7%
- 移轉管轄1件，占2%
- 其他2件，占3%
- 辦理中37件，占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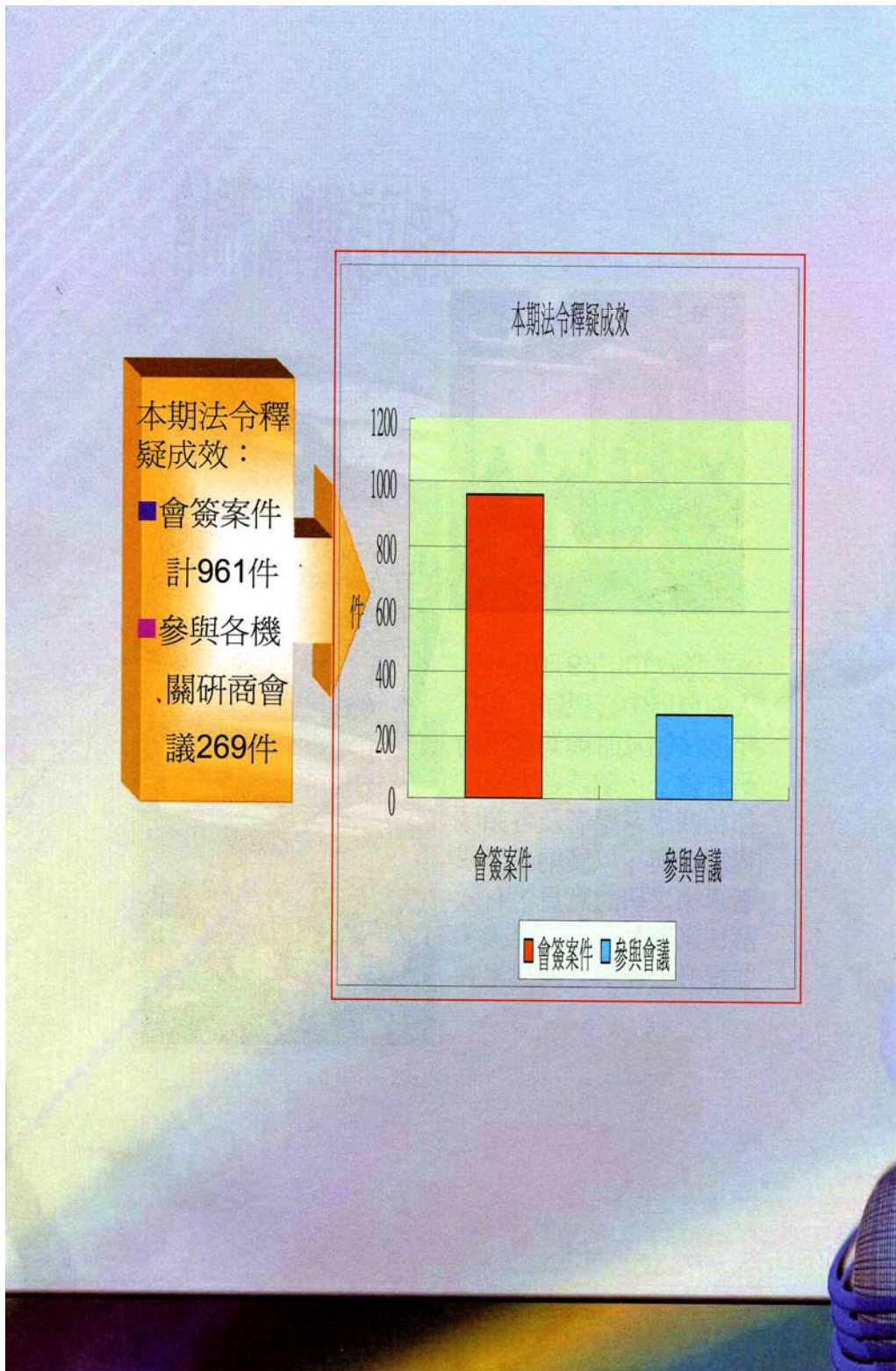


本期受理59件，
類別統計如下：

- 工務類25件，
占43%
- 警政類12件，
占20%
- 民政類5件，
占8%
- 水利類4件，
占7%
- 地政類4件，
占7%
- 環保類2件，
占3%
- 其他7件，
占12%







法制及訴願學術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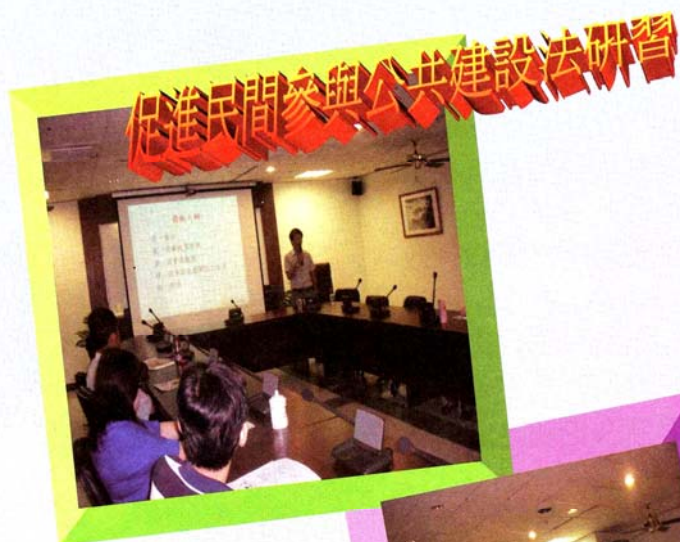


● 本局於100年9月8日假人力發展中心舉辦「100年度法制及訴願業務學術研討會」，邀請各大學法律相關學系學者及各領域專家參與，以廣納各界學者專家之研討意見，有效解決業務執行上之疑義，並提升公務員之法律素養



- 100年10月17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暨通識教育中心陳副教授月端蒞局講授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與採購爭議解析，以提昇各機關採購人員之實務操作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為協助各機關釐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政府採購法間之適用疑義，於100年11月4日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林科長嘉洋蒞局講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適用及與採購法之差異」，期各機關人員正確適用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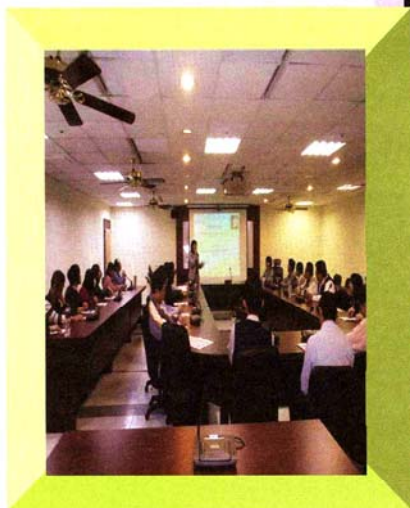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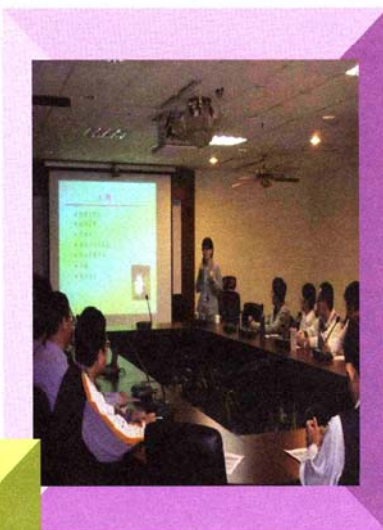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



- 鑒於個人資料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公私部門對個人資料之應用及保護尚未建立週延之管理機制，為使各機關更瞭解個人資料之保護範圍，特於100年11月25日邀請法務部黃科長荷婷蒞局講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適用，以利各機關適當應用及建立妥善管理制度。

- ◆ 配合本府賡續推動之性別主流化計畫，並為提昇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特於100年12月28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王院長秀紅蒞局解析性別平權，有效建立同仁正確之性別觀念。



性別主流化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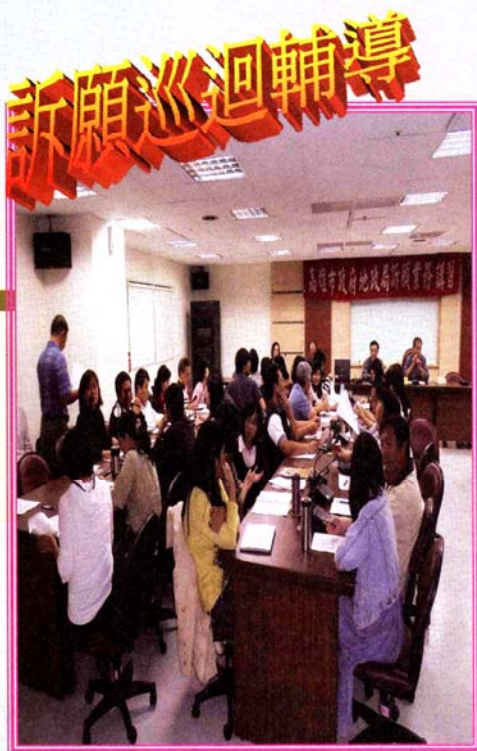


- ◆ 101年2月3日假市立美術館會議室辦理「法規訴願國家賠償委員會聯席會議」，加強三委員會之橫向聯繫，分享參與各委員會之心得及經驗交流，並就本局研提之議題提供專業意見作為未來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

委員會聯繫會議



● 為提昇市府各機關訴願案件處理能力，本局自100年8月起擇定縣市合併後，訴願案件快速成長之10機關進行訴願輔導服務，並逐年賡續辦理，以提昇各機關訴願業務處理能力及導正辦理訴願案件之觀念。






- 本期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案件2300件，有效協助市民解決法律疑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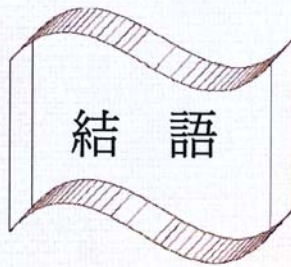


-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免費為市民提供法律服務。
- 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亦開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未來工作重點

- 嚴謹審查市法規草案
- 縝密審議訴願及國賠案
- 更新法制查詢資料庫
- 續辦法制研討及研習
- 續辦法制輔導及宣導
- 續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增進法制功能，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創造市民福祉，為本局一貫目標與努力方向。銘春與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將竭盡所能，淬勵精進，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盼。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3 日

報告人：處長 城忠志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忠志**奉邀列席提出人事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殊感榮幸。合併改制後迄今年餘，承 貴會之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建構全方位幸福大高雄市成為耀眼的國際新都，是市府團隊孜孜以求努力的目標，近年來，我們已見證高雄市總體營造的蛻變與躍升，而今縣市合併後，憑藉大高雄公務人力整合的優勢，本處將以更前瞻、更務實、更創新之執行力，以提供第一流的人事服務為信念，體察公教員工需求，營造優質職場環境，協助組織創造價值，貫徹文官「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核心價值，澈底開發公務人力資源，活化公務人力，提升本市整體競爭優勢，讓大高雄光彩飛躍新高峯。謹就本處當前重點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后，尚祈不吝 賜教。

貳、業務重點報告（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

一、強化組織，精進人力

(一)縣市合併改制各機關組織編制報送考試院備查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訂定本府所屬 219 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均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二)本府組織編制法制化

本府為落實地方自治，因應市政需求，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增列第 16 條有關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應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及其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因應幼托整合，修正社會局、教育局組織編制

1.為整合政府資源，健全學前幼托機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配合幼照法實施，本市托兒所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府社會局移撥教育局辦理。

2.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本市托兒所為社會局派出單位，為配合幼托業務整合，保障現職人員權益，依銓敘部意見，修編以專條訂定托兒所組織及員額，並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社會局配合托兒所業務移撥員額共計 112 人，其中托兒所所長 11 人、護士 8 人、保育員 88 人、書記 2 人，計 109 人，業務承辦人員助理員 2 人、書記 1 人，計 3 人，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3.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托兒所編制員額，已由社會局修正其組織規程並以專條列出，為因應幼托整合後業務銜接事宜，由社會局移撥 3 名編制員額於教育局（教育局增置科員 3 人），負責改制後幼兒園相關管理事宜，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為應偏遠地區彈性用人，修正環保局編制表

因本市那瑪夏區、甲仙區及田寮區等三區地處偏遠，羅致人才不易，為應環境清潔管理業務亟需及尊重個人意願，爰修正「隊長」職稱之備考欄，刪除「隊長三人，由分隊長、技士或科員兼任」等文字，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五)健全任務編組組織功能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本府現有任務編組 145 個，自 100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2 月底止，共計新訂「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等 14 種、修正「高雄市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市價訪查小組設置要點」等 10 種、廢止「高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2 種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六)辦理員額評鑑講習會

100 年 9 月 23 日舉辦員額評鑑講習，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莫專門委員永榮擔任講座，宣導員額評鑑之理念與經驗，落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計有 98 人參訓。

(七)辦理員額評鑑標竿學習參訪

為瞭解其他縣市政府員額評鑑作業情形，於本（101）年 2 月 22 日赴屏東縣政府人事處參訪學習員額評鑑相關業務，期透過交流學習最佳實務經驗，俾作為業務執行之參考。

二、多元人力、弱勢優先

(一)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1.檢討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為配合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主席指示，函請各機關檢討 100 年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

形，經彙整改善情形調查表後共計 232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符合性別比例者計 85 個，占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 56.67%，是以，部份任務編組因涉及專業領域、委員身分條件限制等因素，致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本府業已建議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2.積極拔擢女性擔任主管

本府女性一級單位主管比率至 101 年 1 月止為 42.04%，已超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婦女佔四分之一」之目標，並較 100 年 8 月增加 1.45%。積極拔擢女性擔任主管，101 年 1 月止，機關女性正、副首長計 69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19 人。

3.提升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

為培養本府各一級機關高階主管人員性別素養，使具備性別關懷，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副教授彭滄雯以「追求性別『齊』視，不要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新思維與政策法規融入性別觀點」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穿插「學習拼圖」案例探討及問題解決等互動式學習，計有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主任秘書 44 人參加。

(二)維護弱勢權益，超額進用身障者及原住民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04 人

積極督促及協助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目標，截至 101 年 2 月份應進用 1,156 人，已進用 1,760 人，進用比例達 152%，超額進用 604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2.超額進用原住民 491 人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進用原住民，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之約僱 5 類人員 92 人，至 101 年 2 月已進用 255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277%），另應進用原住民之公務人員 55 人，已進用 383 人，共計 638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696%）。

(三)適才適所，內陞外補並重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進用、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缺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甄選。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495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28 人、薦任職晉陞 253 人、簡任職晉陞 9 人。

(四)區公所留任人員安置改派

1.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時本市各區公所留任人員共計 50 人，嗣經民政局及本處協調安置 33 人，尚有 17 人待安置。

2.留任人員調整至其他職務情形如下：

(1)調任區公所及府屬機關其他職務（戶政事務所、學校）：27 人。

(2)外調其他縣市政府：2 人。

(3)申請退休：4 人。

三、多元培訓，深化成效

(一)擘劃市政幸福願景

100 年 10 月 3 日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大高雄藍海策略論壇」，針對本府五大政策目標提出 A.高雄港市展魅力 B.綠色環保繞高雄 C.四通八達來高雄 D.高雄產業現風華 E.幸福人本駐高雄等五項主題，以世界咖啡館團體滾動式教育訓練方式，由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分組進行研討，將團隊共識向市長簡報；並請民政局等九個局處就未來三年要推動之重點工作項目，提出擇要報告，以凝聚市府團隊首長向心力。

(二)型塑組織學習優質文化

1.辦理「活力城市、幸福列車」分區學習活動

訂頒「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以落實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藉由組織學習，營造公務機關相互觀摩機制，汲取組織學習成功案例經驗分享，擴大學習效果，100 年計分區辦理 38 場次研習活動，學習主題包含：

(1)法治教育系列：包含行政程序法、行政中立法、公務倫理、人權教育、民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法治教育研習活動等。

(2)型塑組織文化系列：包含建構組織願景及核心價值、政策溝通與行銷、為民服務新標竿、組織文化衝突與融合、縣市改制效應與調適、機關人員權益保障等縣市合併改制相關研習活動等。

(3)其他政策性訓練：包含性別主流化、與媒體互動、廉能政治、全民國防教育、危機管理、人文素養、公務人員赴陸經驗交流、天然災害通報作業等研習活動等。

2.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公務人員「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文官核心價值，提升

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製作核心價值宣導簡報，於辦理「活力城市、幸福列車」學習活動時播放，並提供各機關廣為宣導。

(三) 培育儲備市政精英主管人才

1. 訂頒「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以培育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並精心擘劃相關課程內容，除扣合市政願景開設基礎教育、核心能力專業管理課程及潛能發展等結合理論與實務課程外，亦安排受訓人員與市府長官面對面座談，並於結訓前安排綜合座談，進行雙向交流，以型塑中階主管優質的全方位管理才能。完訓人員除建立人才資料庫外，並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2. 98 及 99 年分別辦理 9 等主管及 8 等主管各 1 班期，共計 139 人完訓，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81 人獲得陞任。
3. 因應縣市合併及充實未來本府中階主管人員之領導與管理知能，於 100 年 4 月至 5 月及 10 月至 12 月間分別辦理 9 等主管及 8 等主管各 1 班期完竣，共計 146 人完訓，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16 人獲得陞任。
4. 又為落實「訓用合一」，提升訓練品質與績效，各機關對於培育結訓經考核及格人員，得依其名次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酌予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 (1) 參加 9 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 2-4 分。
 - (2) 參加 8 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 1-3 分。

(四) 提升英語學習效能，建構國際化城市

1. 辦理「歡樂英語萬花筒」員工親子英語趣味活動

100 年 8 月 25 日辦理「歡樂英語萬花筒」員工親子英語趣味活動，以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及創造同仁、親屬之間英語互動學習方式，活動共分 2 階段進行：

- (1) 第 1 階段由各機關公教同仁及親屬組隊參加英文看圖說故事比賽，共計 19 個機關組隊參賽，透過比賽方式激發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
- (2) 第 2 階段為趣味英語闖關之嶄新活動，藉由團隊合作及邊學邊思考之方式，達到寓教於樂之學習目的。

另邀請本市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的小朋友以舞蹈表演熱鬧開場；穿插英語趣味有獎徵答，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安排歡樂英語帶動唱活動，增加觀賽同仁的參與感，營造溫馨、歡樂與知性的英語學習氣氛。

2. 補助參加英檢報名費

為持續培育同仁英語能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推動辦理提升英語能力，訂定通過英語檢測相關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如經測驗及格，補助全額報名費）、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3.積極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供多元選擇機會，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分別假苓雅分局及東區稅捐處辦理多益英語檢測各 1 場次。

4.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5.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362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3.16%，業超越行政院規定 18%之目標。

(五)培育國際事務人才，增進行銷市政能力

1.100年2月1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使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增加出國學習機會，期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依該計畫規定由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專家學者2人及經濟發展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文化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等機關指派簡任級人員組成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審核小組，審慎嚴謹遴薦人員。

2.100年度計遴選優秀同仁12人出國學習，返國後督促其提出學習成效，並於各該機關局（處）務會議等公開場合分享學習心得。

(六)推廣線上學習，市政資源數位化

1.訂定「數位有 e 套，學習 e 把罩」~高雄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訂定「數位有 e 套，學習 e 把罩」~高雄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2.持續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政人力素質

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提高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經本處積極推動府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同仁平均學習時數為 107.3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為 22.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為 107.1 小時，已超逾行政院規定標準，成效良好。

3.推動數位學習，製作精緻實用課程內容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人事處）

- (1)本府「港都 e 學苑」提供多媒體影音課程分爲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截至 101 年 2 月份共 444 門 761 小時。

課程類別	人文	生活	法制	科技	語文	管理	市政	環境	性別	小計
門數	49	104	51	55	25	53	83	15	9	444

- (2)課程交換與互惠，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雙重目的
與全國公務機構包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文建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圖書館等 17 個單位交換課程，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更達成節省公帑之目的。共計交換課程 322 門，約佔總課程 72%，換算自製費用，每門以 5 萬元計算，約節省公帑 1 仟 6 佰餘萬元。
- (3)100 年度數位課程共委製及轉製含市政、人文、法制類多媒體互動課程計 18 門 28 小時，其中委製課程「醫療糾紛參考指南」獲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 AA 級認證。
- (4)100 年數位學習績效：認證人數 178,050 人次，認證時數 338,436 小時，與 99、98 年度相比較，成長超過 300%，學習對象除公教人員外，更擴及一般民衆，充分運用課程使用率。

(七)掌握城市發展願景，辦理多元研習課程

1.培訓全方位優質公務人力

- (1)爲配合城市發展及公務人力素質提升之需要，規劃「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
- (2)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計開辦 219 個班期，計 13,268 人次、22,598.5 人天次，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專業訓練	154	8,371	14,068
管理訓練	10	462	1,587
政策訓練	13	920	950.5
人文研習	15	1,474	1,064.5
法治訓練	14	1,235	4,054
趨勢研習	13	806	874.5
合計	219	13,268	22,598.5

2.擴大服務層面，打開多樣學習之窗

為擴大服務層面，落實在地化，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規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各機關學校講座鐘點費、演講參考主題及推薦講座，由各機關學校提出申請，此一學習方式深獲各機關學校熱烈參與。100年8月至101年2月共計辦理36場次演講，計2,245人參訓。

3.培養人文素養，放大格局

(1)為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新思維，提昇行政服務之格局與效能，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規劃「經典名人」系列講座，每一場次以300至400人為原則，採自由報名，每年約辦理6至8場次。

(2)100年8月至101年2月分別邀請中原大學副教授及知名電台主持人曾陽晴博士、知名作家吳祥輝先生、大林慈濟醫院簡守信院長等蒞臨本府人發中心演講，計640人次參加。

4.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以開拓視野

(1)「食品隱藏的安全危機—「聞「塑」色變」講堂

邀請長庚醫院林杰樑醫師針對台灣爆發塑化劑風暴，引發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相關議題，教導本府同仁怎麼吃才是安全而健康，計87人參訓。

(2)「別讓『過勞』找上你—抒壓、養氣打造健康體質」講堂

由明醫中醫診所楊世敏院長主講，如何打造健康體質以面對工作場域的各式挑戰，遠離「過勞」而生的種種不適，計93人參訓。

(3)「低碳“HOW”環保—垃圾、廚餘變黃金」講堂

邀請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周春娣董事長教導本府同仁，如何將垃圾、廚餘延伸利用價值，為綠色地球共盡心力，計99人參訓。

5.開創多元訓練課程，強化行政績效

(1)充實本府初任薦任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

辦理2期「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訓練班」，訓練時數30小時，培育初任薦任主管人員具備「創造力」、「行銷力」、「管理力」、「溝通力」、「服務力」、「解決力」、「執行力」、「應變力」等主管領導特質，以打造高績效團隊並透過參訪及體驗式學習活動增進學員橫向聯繫，共計78人參訓。

(2)辦理溝通服務相關研習，提升為民服務形象與品質

①警務人員情緒管理

100年8-9月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2期，每期2天（12小

時），100年10-11月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2期，每期2天（12小時），透過情緒管理課程訓練，使本府警務人員能以正向態度面對多元化的工作與生活壓力，學習有效溝通技巧，化解衝突壓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共計100人參訓。

②殯葬人員服務訓練

辦理2期「殯葬業務人員服務行銷班」，每期1天（6小時），針對本府殯葬業務所屬人員，講解殯葬相關法令並強調人性尊嚴的概念，以營造溫馨人性化之殯葬服務環境，計75人參訓。

③公務禮儀訓練

100年9月29日辦理「公務美學系列-推動公務禮儀」（6小時），以小班制教學方式，採情境模擬實際操演服務禮儀及電話禮貌，以加強公務禮儀及電話禮貌，計28人參訓。

④辦理「危機家庭辨識與通報流程研習班」，落實家暴防治

100年10月27日及11月2日辦理「危機家庭辨識與通報流程研習班」2期，每期1天（6小時），參訓對象為本府各區公所里幹事，學習危機家庭辨識及通報流程，並落實家暴防治，計144人參訓。

⑤辦理「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3期，提升公務人權思維

100年9月至101年2月辦理3期「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每期1天（6小時），以加強本府同仁人權思維，將人權理念納入公務思維中，以保障市民權益，計254人參訓。

(3)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班」，以增進市府公共工程品質

100年10月4日至11月17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班」，以協助本府辦理公共工程同仁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品質專業證照，訓練時數84小時，參訓對象有研考會、工務局、水利局、區公所、捷運工程局、教育局等機關，計45人參訓。

(4)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提升本府採購人員素質

①100年8-11月辦理2期「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政風、會計人員取得專業證照，每期訓練時數70小時，成績及格者由行政院工程會發予專業證照，計157人參訓。

②100年8月1日至9月7日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50小時，促進採購主管專業能力，並協助取得專業採購證照，以落實採購職能證照化，提升本府採購行政效能，計50人參訓。

6.資源共享，達成產官學合作，賡續辦理策略聯盟實質合作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為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提供本市大學院校學生參與市政運作之學習機會，101 年度本府提供本市各公私立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計有高雄師範大學、中山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校提出申請，本案將依本府各局處實習需求進行媒合。

(2)擔任人力資源發展趨勢平台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100 年賡續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第二卷第二期已於 100 年 12 月發行，分別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八)建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

縣市合併改制後，全市幅員遼闊，且山海地形面臨天然災害樣態及承受度各異，為期相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能順遂進行，並得以及時因應處置，爰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原則如下：

1.通案性：

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之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基準，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各機關學校免再通報本府)。颱風及水災基準有關山區部分則授權由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區公所區長決定後，報由本府統一發布。

2.非通案性：

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機關：機關人事單位通報本府(人事處)；學校：各級學校及托兒所通報本府教育局。

四、表彰績優，建立楷模

(一)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激勵士氣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並秉持「優先遴薦基層人員、深化兩性平權」原則，辦理本府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 25 個機關推薦 35 人參加選拔，經提請本府獎懲小組評審，並遴薦水利局正工程司韓榮華、文化局課長王慧琳、衛生局科長陳惠珠及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長葉玉傑等 4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中水利局正工程司韓榮華及衛生局科長陳惠珠 2 人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另核定本府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 14 人，並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員工

月會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二)選拔績優人事人員，鼓舞工作士氣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柒、「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本處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表揚要點規定，辦理 100 年度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本處暨所屬一級機關人事主管推薦參加選拔並符合資格者計 16 人，經提請本處考績委會審議並經圈定鳳山國中人事室主任柯菊芬、中庄國中人事主任陳文章、本處股長李麗君、陳順泰、民政局人事室主任郭春錦、高雄高工人事室主任龔節玉、苓雅區公所人事室主任洪美月等 7 人當選本處績優人事人員，各頒發「人事楷模榮譽獎」獎座 1 座及獎金 5,000 元，另薦送本處股長李麗君參加行政院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並經核定當選。

(三)請頒功績獎章，獎掖退職首長貢獻

為獎掖本府郝前秘書長建生及社會局蘇前局長麗瓊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撰寫優異事蹟報送行政院請頒功績獎章，並經該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准頒三等功績獎章。

五、型塑專業形象，傳承感動服務

(一)輔導籌組本市公務人員協會

1.協助原高雄市、縣公務人員協會清算完結

改制前高雄市、縣公務人員協會經本府協助，業依民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申請清算完結，並經該法院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1 月 4 日函知原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准予備查。

2.積極協助招募會員

(1)本市公務人員協會發起人代表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本府申請籌組立案，並經本府同意籌組「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

(2)為協助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早日成立，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及人事處網頁刊登會員招募公告及會員入會申請書，並函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加入會員，共同為本市公務人員謀福利。

(二)鼓勵研究創新，促進業務革新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提高人事行政研究發展風氣，增進研究發展寫作品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0 年度研究發展徵文評選，本處計獲團體獎勵第 1 組第 1 名；3 人榮獲乙等獎、6 人榮獲佳作獎。

(三)召開主管會報，研議人事行政興革事項

為期透過業務研討及雙向溝通，使人事法規之研修與實務能密切配合，

提升政策可行性，本處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假本府地下 2 樓大禮堂舉辦「100 年人事主管會報」，共計 223 人參加。本次會報計研提 32 案，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有關機關研參者 5 案、由本處辦理者 2 案。

(四)推動「閱團交響曲，共譜新人生」共讀活動

為培養人事人員閱讀習慣，共讀分享，增進共學成長之積極正向力量，訂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閱團交響曲，共譜新人生」活動實施計畫，由所屬人事機構組成閱團，召集成員舉行共讀會。期藉此開創良性示範，於各該服務機關內加強宣導，帶動市府讀書風氣。

(五)人事人員灌能，提升人事專業

1. 遴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0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2 日舉辦之「人事法規專班-待遇退休撫卹法令與實務」第 3 期研習班，計 6 人參訓。

2. 遴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0 年 10 月 3 日至同年 4 日舉辦之「人事法規專班-任免遷調法令與實務」，共計 8 人參訓。

3. 遴薦參加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 年 10 月 28 日、31 日、11 月 1 日舉辦之「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計 46 人參訓。

4. 承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階人事主管研習班」班期

「中階人事主管研習班」第 29 至第 33 期研習班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4 日、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參訓對象為機關組及學校組人事主管，本府參訓情形如下：

(1)第 29 期：遴派 41 人參訓。

(2)第 30 期：遴派 44 人參訓。

(3)第 31 期：遴派 44 人參訓。

(4)第 32 期：遴派 40 人參訓。

(5)第 33 期：遴派 43 人參訓。

(六)人事關懷與業務輔導訪視

為落實「以人為本」之人事服務願景，實踐對所屬人事人員關懷情及面對面溝通，訂定 100 年度「人事關懷與業務輔導雙心行動」訪視所屬人事機構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7 月至 9 月，由本處企劃科人員輪流至一級機關及原縣轄區之 27 個區公所人事機構實地訪視，2 個多月訪視期間，彙整各受訪人事機構反應意見 42 案。

(七)舉辦各區公所人事業務策略聯盟，精進人事業務

為持續精進區公所人事業務，推廣組織學習風氣，於本（101）年 1 月 18 日邀請各區公所人事主管，假本處會議室召開「本市各區公所人事業務第 1 次聯繫會報暨交享閱章共讀饗宴活動」。活動當中參加人員針對「從管理圖書到打理人心」與「硬目標」等 2 篇主題閱章分享熱烈，希冀這份熱情能持續延燒，成為各人事機構典範，進而帶動各機關閱讀分享風氣。

六、創新服務，關懷員工

(一)推動公教同仁健康檢查

本府於 96 年 12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自 97 年 1 月起，凡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預算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100 年度共計公教同仁 4,892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安排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0 年度計前往龍華國中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 87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有公教同仁 5,551 人參加。

2. 辦理「健康管理講師認證班」

101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6 日、8 日、10 日共計 5 日，以專班培訓方式，於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健康管理講師認證班」，藉以充實種籽講師專業知能，深化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協助機制推動成效。共計有種籽講師 49 人參訓。

3.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1)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商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

(2)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等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4.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

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次每次諮詢時間為 1 小時，諮詢地點設於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100 年度共提供 8 件個案，總共提供 39 小時的諮詢服務，如屬緊急需求個案，由心理諮商師即時予以協助，毋須受限原定諮商時段。

(三)輔導成立優質社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升生活品質及配合政府週休 2 日措施，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由本府一、二級機關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活動，又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成果評鑑暨經費支應原則」之規定酌予經費補助，100 年度各社團共申請 30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 13 萬 3 千 800 元。

(四)賡續辦理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為增進未婚同仁兩性情感交流及交友機會，本府自 96 年起每年辦理 2 梯次未婚同仁聯誼活動。100 年度辦理 3 梯次，共計 234 人參加。第 3 梯次於 10 月 28 日(五)至 29 日(六)假台南南元休閒農場舉辦完竣，男女合計 72 人參加。為瞭解參加人員對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於活動結束前均透過填寫問卷方式表達意見，並將分析結果作為爾後活動規劃之參考。

(五)辦理理財專題講座，爭取輔購優惠方案

1.辦理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同仁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100 年度以「溫馨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7 場次專題講座，邀請財經專家、兩性作家等知名講座蒞府分享經驗，共計公教同仁 894 人參加。

2.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本方案經由中央住福會辦理公開招標，98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由華南銀行承作，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265%計息，目前年息為 1.64%，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 80 萬元以

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72%，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六)爭取與民間業者合作、簽訂優惠方案

1.辦理汽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為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100 年度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 元~250 元之間。

2.辦理托育優惠措施

為協助公教同仁子女托育，100 年度經與本市 97 所合格托育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3.辦理托老優惠措施

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尊親屬、退休人員及其配偶能獲得高品質之托老服務及優惠之收費，100 年度經與本市合格立案，且最近 3 年經評鑑甲等以上之 10 家之托老機構，簽訂優惠措施，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自行選擇利用。

4.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

為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100 年業依行業類別就餐飲業、體育用品業、藝文圖書業、旅宿業等與 80 家民間業者，簽訂優惠措施，提供府屬公教員工自行選擇利用。

(七)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照護

1.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核貸，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 5 年修正為 6 年(72 期)，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 1.35%，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2.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為期同仁瞭解本府急難貸款等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 904 件，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8,363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64 件，貸款金額 2,625 萬元，有效協助同仁渡過困難。

七、創新 e 化，E 流服務

(一) 強化人力資源品質

1. 提升人力資源管理（WebHR）系統功能

100 年度新增及修正 WebHR 系統 11 項子系統功能，提升項次分別為個人資料 10 項、組織編制 7 項、任免遷調 3 項、中等以下學校 6 項、獎懲作業 7 項、考績作業 17 項、差勤管理 7 項、待遇福利共計 3 項、退休撫卹 16 項、統計作業 3 項、系統管理 3 項，總計 82 項經測試無誤，有效改善系統操作環境，加強資料更新快速與便利。

2. 舉辦相關業務講習，強化專業知能

100 年 9 月 14 日~16 日辦理「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研習班」，增進人事人員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操作能力，提高人事業務品質，建立優質人事服務團隊，計 39 人參訓。

(二) e 化差勤，提升效能管理

1. 積極推動機關線上差勤簽核及查詢，有效提昇人事管理效率、節省人力成本及推動無紙化作業環境，並整合資源、降低系統重覆開發成本。

2. 100 年完成建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

3. 訂定本府 WebITR 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教育訓練計畫，以期各試辦機關人員均能熟悉 WebITR 系統功能之操作，順利推動差勤系統作業。

4. 100 年度計財政局等 24 個機關(一級機關 11 個、二級機關 8 個、區公所 5 個)參與試辦，為瞭解 WebITR 系統操作情形，並即時回應使用者需求，及於 100 年 8 月份至各試辦機關實地訪視，訪視結果各機關均對該系統抱持正面態度，對差勤管理之效率效能與服務品質之提升有所助益，本處將規劃擴大推動。

5. 本(101)年賡續推動擴大 WebITR 系統使用機關，依各機關需求及將本市區公所全部納入，新增 72 個機關使用該系統。

(三) 建構正確資安思維

- 1.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2 日開辦「個人資料保護」研習會，灌輸員工在資安無虞下對電腦或網路資料儲放與使用的正確觀念。
- 2.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及 12 月 20 日開辦「活用自由軟體」教育訓練會，傳授如何及安全廣泛運用網路中各項免費自由軟體的常識與技巧，來替代昂貴授權軟體，以撙節經費。
- 3.以上共辦理 4 場次，計 158 人次參訓。

八、妥適編列經費，保障退休權益

(一)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本府財政困窘情況下，仍每年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有案者，均能如願退休，如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文件專案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總計 100 年下半年公教人員退休人數為 955 人。

(二)如期發放 101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

發放本府支領月退休人員 101 年第 1 期(1-6 月)月退休金，均如期於本(101)年 1 月 16 日執行完畢，計有 5,904 人，合計 10 億 510 萬 5,437 元。

(三)發放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1.年節慰問金

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依規定於中秋、春節及端午節由各服務機關致贈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符合發放情形如下：

- (1) 100 年中秋節慰問金者計有 1 萬 6,815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3,363 萬元。
- (2) 101 年春節慰問金者計有 1 萬 7,010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3,402 萬元。

2.年節特別照護金

對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得申辦年節特別照護金，經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依規定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

- (1) 100 年度中秋節發給單身者 69 件/人（每人 18,000 元），計 124 萬 2,000 元，發給有眷者 48 件/戶（每戶 31,000 元），計 148 萬 8,000 元，總計 117 件金額為 273 萬元。
- (2) 101 年度春節發給單身者 59 件/人（每人 18,000 元），計 106 萬

2,000 元，發給有眷者 43 件/戶（每人 31,000 元），計 133 萬 3,000 元，總計 102 件金額為 239 萬 5,000 元。

(四)支用待遇統籌補助款

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正確率為 100%；另 100 年度待遇調整中央補助統籌款 2 億 7,401 萬 3,000 元，業依規定全數支用完竣。

(五)規劃退休生涯研習

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及 101 年 2 月 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 2 場次之「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讓退休公教人員就退休後生涯預做準備，鼓勵退休人員投入社會志願工作行列，充分提供銀髮人力資源等議題，邀請具實務經驗人士作詳細解析，計 208 人參加。

(六)撫卹案件隨到即辦

100 年度下半年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案計 8 件，均迅速核轉銓敘部審定，以安定遺眷生活。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強化員額管理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政府機關員額為組織結構之要素，其管理能否適時配合政策與業務需要，發揮彈性調整之功能，攸關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之展現，因此，強化機關員額管理機制有其必要性。為落實推動員額管理策略，規劃從組織設立、業務統整、人力運用、經費支應及工作流程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以期有效控管員額合理配置。

二、建構以職能評鑑為中心之人事人員管理制度

為瞭解本處暨所屬現有人事人員人力特質及各人員職能間之落差，將全面針對人事人員進行職能評鑑，建立各層級人事人員職能模型，並進行職能群體分析，據以結合人事人員遷調、管考及訓練等管理制度，以提升人事團隊績效與競爭力。

三、擴大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參與機關

為廣續提升本府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資訊效能，達到 e 化整合服務及管理資訊化，規劃分年將 WebITR 系統分階段推廣導入至府屬各機關，以建立本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作業，完備節能省碳、便利服務管理機制。

四、廣續規劃中階主管人才培育

鑒於人才培育之重要性，且人力資源係組織競爭之核心要素，又為因應縣市合併人才培育之需求，本（101）年廣續規劃於上、下半年度辦理「中階主管培

育班」9等主管班及8等主管班各1班期；另為期達訓用合一，並建立公平機制，爰將參加本培育班結訓人員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之評比項目「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內齊一加分標準，改為按名次訂定不同加分標準，並以客觀公正且嚴謹之成績評量標準為配套，期培育本府優秀之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五、人才培育多面向，訓練課程精緻化

(一)加強公務溝通服務品質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提昇公務溝通服務品質，訂定101年度「全面提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溝通服務品質訓練執行計畫」，就班期課程、學習列車、經典講座、數位學習等學習方式，加強安排公務溝通服務課程，並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提昇公務人力素質，以強化為民服務效能，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企業型政府，提高民衆對本府施政滿意度。

(二)規劃法制學習地圖

為增進法制課程進修輔導機制，規劃本府公務同仁法制學習地圖，課程模組採進階方式由淺入深，預計規劃6個模組，每一模組4個科目，每1個科目4小時。6個模組如下：A 模組－基礎課程，B 模組－地方法制與倫理，C 模組－行政責任法制，D 模組－法之解釋與法制作業，E 模組－契約法制，F 模組－公共政策法制，以提供本府同仁整體性法制進修課程，提升公務法學素質，落實依法行政。

(三)建構「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將透過專家深度訪談及市府公務人員的問卷調查，建立「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藉此充分瞭解本府公務人員職能缺口，進而作為未來市府人才培訓課程規劃設計之參考，以提升政府組織之運作效能和行政績效。

(四)與本市大學系所簽訂培訓聯盟

為深化與本市大學校院實質合作並擴大聯盟效益，擇定具特色及指標性之高雄市大學院校系所針對人力培訓合作，擬以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簽約主體，分別與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及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簽訂合作事宜，雙方將依據契約書所訂內容進行實務交流。

(五)規劃個案教學師資工作坊

邀集學者專家透過討論激盪個案教學思維，並借重渠等專長撰寫製作本府市政個案分享，俾利經驗傳承與分享。預定邀請中山大學、高雄師範

大學、義守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及本府參事級以上公務員參與，並由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吳仁和院長邀集該院實際赴哈佛大學參與個案教學法老師擔任講座。

肆、結語

人事行政旨在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人事機構與人事人員的角色功能應與時俱進，本處自當全力以赴，以前瞻思維確實做到「廉能、專業、人性及效率」的服務，協助公務人員建立新形象，在 陳市長之領導及 貴會匡督之下，恪盡人事幕僚職責，共同為開創「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盡最大努力。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3 日

報告人：處長 陳 榮 周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甚感榮幸。

「廉政」不僅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清廉度重要指標，亦是人民是否信賴政府關鍵所在。市府團隊不斷興利行政，務實市政建設，旨在締造高品質的行政效能與服務，無疑的，優質的政風是重要的憑藉與支柱。本府向來把「清廉透明」置於執政首要，強調清廉、勤政、愛民，不容許市府團隊所屬公務員在品德操守上有任何瑕疵，實現『廉能政風、幸福高雄』的願景，這是市民所企盼，也是身為市府團隊一員責無旁貸的重任。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向來秉持「積極興利、事前預防、跨域整合、建構廉能」之工作思維，在 貴會監督下，運用政風法令及反貪的行銷宣導，配合各機關業務特性，主動參與及協助機關政務運作，為廉潔風紀把關，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共同塑造優質公務環境，提昇市民對市府團隊之信心及滿意度。長期而言，希望能藉由大家的努力，將「清廉」內化到每一個公務人員心中，成為一股風氣、習慣，創建一個廉潔、效率、親切、有活力和應變力的新政府。

以下謹就本處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推動各項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政風工作努力方針，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選拔表揚廉潔楷模

(一)為統合機關廉政業務，本府各政風機構 100 年度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計 121 會議次，會中檢視各項廉能政策執行現況，且為提升業務品質，研訂興利行政作為計 473 案，提案審議交付執行，有效整合各項業務推行，確立機關廉能措施。

(二)100 年本府「廉潔楷模」計工務局等 21 機關推薦幫工程司藍志銘 35 名參加，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市政會議公開表揚，由市長親自頒獎鼓勵，以達見賢思

齊之效。

二、成立廉政義工團隊，建置廉政互動平臺

- (一)為推動公共部門以外之個人協助宣導政府反貪倡廉訊息，本處推動成立廉政義工，經公開招募共計錄取 80 名，嗣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舉行成立暨誓師大會，期藉由廉政義工深入校園、社區或企業團體，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以促進全民參與，並帶動廉政風潮。
- (二)設置「里廉政平臺」計 64 處，深入基層與民衆互動溝通聯繫，藉以發掘民隱民瘼，並協助推廣廉政行銷、蒐集民衆施政建議及檢視各機關資訊公開透明度，讓本府施政更切合市民需求。
- (三)為宣揚清廉執政決心，積極推動社會參與，本處與衛生局共同舉辦「廉能健走」廉政宣導，並配合龍舟賽、左營萬年季等重大市政行銷活動或文化節慶時機，結合本府各政風機構舉辦廉政行銷活動計 236 場次、青年學子「青春無敵·清廉有勁」校園宣導計 124 場次，展現市府反貪倡廉決心，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 (四)全面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企業誠信與倫理，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邀集公共工程承包商、地政士、監理車輛代檢業者等舉辦「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等宣導活動計 30 場次，喚起全民廉能共識，提升市政競爭力。

三、推廣廉政倫理觀念，型塑優質組織氛圍

- (一)為強化公務同仁廉政倫理觀念，製作「廉政大哉問」宣導短片，運用本市電視公益頻道及公車、輪船等公共運輸系統播放宣導，籲請市民共同響應「不請託、不送禮、不邀宴」之反貪宣言，並舉辦「高雄市政府 100 年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訓練講習」及「高雄市政府 100 年員工陽光法令總體檢」網頁法令測驗活動，確實提升員工陽光法令知能，協助同仁建立正確行政觀念。
- (二)貫徹廉能政策，落實「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 100 年度登錄請託關說 4,461 件、拒絕飲宴應酬 343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729 案次，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同仁依法行政，落實清廉政府，建構廉潔施政氛圍。

四、強化機關內控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品質

- (一)掌握弊失風險業務態樣，適時辦理專案稽核，策辦「贓證物暨拾得物管理」、「藥品採購及管理」等業務稽核計 187 案次，協助機關檢視業務現況，發現作業流程弊失癥結，並研提導正意見計 80 項次，簽陳機關首長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納入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實踐廉能施政目標。

(二)健全機關行政作業流程，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擇定「多元住宅補貼」、「工程變更設計」等民生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7 案次，藉由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廣泛蒐集之資料，並透過量、質化研究，剖析妨礙興利因素，協助機關精進施政品質。

五、廣徵業務興革建議，廉能施政切合民意

(一)邀集學者專家、社會賢達、工商團體，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27 場次，透過面對面溝通，營造市民與機關雙贏局面，期使公共政策能切合社會需求及期待，協助機關創造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

(二)針對縣市合併業務整併及攸關民衆權益業務，策辦專案政風訪查工作計 505 案次，掌握民隱民瘼，廣徵興革建議，確保市民需求，提供機關檢討調整施政業務執行面向及訂定施政策略，提升施政滿意度。

六、落實採購公開透明，確保採購程序正當

(一)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案件之開標、驗收作業之實地監辦計 4,290 案次、書面監辦 2,895 案次。善盡監督職責，會辦案件適時針對採購作業缺失，研提導正建議，健全機關採購作業程序，落實依法行政。

(二)為發揮機先預防功能，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半年彙整登錄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進行清查與交叉比對評析，從中發掘機關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強化機關採購機制。

(三)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及聯繫作業 306 案次；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滋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全程錄（影）音計 81 案次；另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93 案次，辦理 29 位廠商申請查閱，賡續維持採購透明機制。

七、落實陽光法案措施，覈實辦理審查作業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經統計 99 年申報人數共 3,592 人，復經本處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0 年 2 月依申報人數 14% 比率公開抽出 517 人(含本處主管 2 人送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 比例抽出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41 人。

(二)經本府各政風機構調閱財稅、監理、金融、保險等資料，實質審查結果計有 174 人相符、另表註記 298 人、43 人移送法務部複審，另前後年度比對部分均未發現有異常情事。

(三)為強化財產申報義務人陽光法令知能，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 28 場次，參加人員計有 1,741 人，宣講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簡介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流程及利益衝突實務案例等，避免公務同仁誤蹈法網，保障同仁權益。

八、健全機關維護作為，預防危安事件發生

(一)以「結合行政資源，健全機關安全」之工作理念，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研析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定期檢討訂定或修正相關規範，會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以維機關安全。本期共計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16 案次。

(二)透由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基本原則，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本期共計辦理 641 案次，有效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強化員工應變及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

(三)針對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實施定期、不定期檢查。本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實施機關安全檢查 166 案次，並將發現之缺失簽報首長協調業管單位改善。另透由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檢討改善缺失，以落實預防措施安檢實效。

(四)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秉持「謹慎、周延、落實」之原則，協助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之安全維護，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辦理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維護工作 121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54 案次。

(五)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蒐處危安或協處陳情預警情資 169 案次，有效發揮協處功能。

九、維護公務機密安全，落實資安保密工作

(一)為健全機關機密維護作為，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定期檢視現行相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本期共辦理 32 案次，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29 案次，有效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衆權益。

(二)為避免本府各機關發生不當洩漏民衆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調機關資訊人員，加強機關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並辦理資訊安全宣導工作，避免資安事件發生。本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80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660 案次、執行專案資安檢查 2 案次。

(三)為維護機關形象及保護公衆之權益，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對於洩漏公務機密之案件，均秉持公正、嚴謹之查察作為，辦理洩密查處。本期查處洩密共計 32 案，其中函送偵辦 4 案、違規懲處 12 案、違規改善 4 案、洩密澄清 12 案。

十、毋枉毋縱檢肅貪瀆，端正政風防制不法

(一)針對攸關民衆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外界關切重大議題，秉興利防弊立場，辦理專案清查、稽核作業，以防制弊端或發掘貪瀆不法，並加強對市府員工及民衆宣導鼓勵勇於檢舉不法，受理民衆檢舉案件時，謹守公正客觀、毋枉毋縱原則，深入周詳查察，依具體事證妥慎處理，以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部分工作指示，期能提昇本府施政之清廉度。

(二)本期查處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6 案 9 人。

2.行政責任部分：政風案件查處結果，如涉及行政疏失者，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簽報機關首長追究行政責任，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 29 案 67 人，其中免職解雇 1 人、記大過 6 人、記過 16 人(其中降級 1 人)、申誡 38 人、其他 6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結合廉政義工平臺，攜手共建廉潔家園

結合廉政義工及里廉政平臺，因應社區、校園、媒體等不同行銷對象，規劃適當宣導議題，辦理大型廉政宣導活動，深入社會群落，公私部門跨域整合攜手反貪，型塑全民反貪腐共識，強化城市競爭優勢。

二、恪遵陽光法案規範，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賡續宣導陽光法案，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並提升公務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認識，杜絕外力不當介入，避免衍生利益輸送情事，貫徹政府廉潔自持之決心。

三、掌握廉政風險業務，健全機關內部控制

協助機關剖析業務良窳，分析廉政風險事件，擇定重大業務，規劃辦理廉政研究、業務稽核等專案作為，發掘潛存法令、制度闕漏之處，進而研提因應作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機關自我防禦功能。

四、預防危害破壞事件，確保機關設施安全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安全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加強各項安全維護作為，有效維護機關人員、設施及設備之安全。

五、確實維護公務機密，保障民衆基本權益

賡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掌管大量民衆個資之戶役政、地政、警政、稅捐、醫療、建管等機關之資料庫管理及使用情形加強稽核，以保障民衆個資安全。

六、公正客觀審慎查處，維護機關廉潔風氣

對於民衆檢舉貪瀆不法之案件，公正客觀審慎查處，克盡調查職責，客觀認定取得事證妥慎處理，保障機關同仁權益並提升民衆對本府貫徹廉能施政的信心及向心。

肆、結語

清廉是高雄市政府獲得市民信任最珍貴的資產，積極興利、機先風險管理向爲市府落實廉能透明政府之重要原則，本處將持續在「建構反貪共識」、「落實廉政機制」、「整飭貪瀆不法」的核心目標下，積極推動各項預防性政風工作，公開招募廉政義工、設置里廉政平臺、健全機關內控機制、恪遵陽光法案規範，期能即時反映貪瀆跡象，適時導正，消弭不法，並配合落實司法及行政肅貪，嚴懲貪瀆不法，以促進市府團隊爲民服務效能更加清廉無瑕，提升民衆對市府的信賴與支持，實現高雄市成爲「清廉、乾淨、繁榮、友善」的美麗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許議長、蔡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3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許立明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大會開議，感謝各位先進對本會之鼎力支持與匡督指導，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廣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現謹就本會業務分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主軸推動成果及未來發展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研考業務的推展更臻完善。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面對城市永續發展的長期發展趨勢，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以整體性規劃因應多元複雜的情勢。為能建構前瞻性本市施政新藍圖，本會針對大高雄市政發展趨勢，提供多元化研究面向，從委託專家學者與激勵市府同仁進行專案研究中，形成一個完整研究平台，並期藉由專題研究、議題式成果研討會等政策性研討，廣納各界建言及專業意見，落實研究成果，提供市府各機關參酌運用。

(一)因應市政趨勢，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市政建設除需優秀團隊之外，更需前瞻性研究加以輔助參據，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進行系列專題委託研究，藉由專家學者精闢獨到的見解，引入具體策略，提供市府各機關參考納入市政規劃與實施策略。

100 年度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已擬定「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後兩岸經濟協議 (ECFA) 對大高雄民衆與產業之影響評析」專題委託研究等 2 案，皆已完成招標並執行中。

2.自行研究

為推動市政發展研究風氣，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本(101)年度補助機關學校研究發展計畫 44 案，獎助金額 20 萬元。

本府 100 年度機關學校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80 篇，經遴聘專家學者第一階

段初審結果有 54 篇分數達 75 分以上列入第二階段複審，目前進行複審中。

3.獎勵博碩士研究高雄相關學術論文

本會自 97 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博士生每名獎勵 10 萬元，碩士生每名 5 萬元，鼓勵並培養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

100 年度計有 8 位申請人，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審查，共計 6 位碩士研究生獲得獎勵，至同年 12 月 25 日截止收件日止，共 4 名碩士研究生完成論文繳交，本會業於 101 年 1 月初核發獎勵金，並將獲獎論文函送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

(二)民意知識管理，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100 年度已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相關調查報告並送請 貴會各議員及本府各機關首長參考，101 年度將賡續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

2.市議會建決議案

為全面掌握民意，追蹤 貴會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 貴會參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424 件，為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三)導入多元議題，激發民間對話

1.辦理兩岸事務研習會

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兩岸事務研習會」，邀請中山大學張其祿教授、林德昌教授、高應大李仁耀副教授授課，讓市府同仁更加瞭解 ECFA 的簽訂對本市的發展、影響及因應之道及對現今與中國的關係、兩岸交流政策有更加深入的認識及瞭解。

2.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為落實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施政理念，本府特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推動「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目前已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期構建一個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扎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本會與社會局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假衛武營共同舉辦「高雄週歲搖滾音

樂節」活動，邀請在地樂團擔綱演出，鼓勵青少年志工踴躍參與公共事務，打造高雄年輕活力之形象。

因青年事務經緯萬端涉及市府各機關業務職掌分工與協力合作，未來將積極透過公部門與大專院校、民間社團組織、青年團體和志願服務機構的力量結合共同合作，推動各種計畫與活動。

3.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亟需掌握向上躍升的大好機會，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會於 100 年 6 月 23 日、10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市長與本市大學校長聯誼會報，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大學校長與市長的下午茶會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及其幕僚長與本府相關局處首長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為城市發展穩健踏實，奠定良好基礎。

(四)創辦研發期刊，提升市政品質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為有更深度、廣度的認識與研究，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 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眾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十二期及專刊四期；101 年 6 月預計發行第十三期，主題訂為「亞洲新灣區」。

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送交單位、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外、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為環保節能減少紙本印行量，並更便利民眾取得全文資料，已於 100 年 12 月「城市發展」第十二期起同步發行電子報。

(五)加速全球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審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639 項，並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

自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100 年度共計已輔導 642 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101 年度本府以集中性，並建構為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之目標，配合本府推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重要政策，

以旗美快捷公車行經路線、旗美商圈及周圍景點為主要推動區域，並將輔導旗美快捷公車及各交通站之接駁公車英語能力列為重點，提升山城九區的觀光產業水準。

(六)激發服務創新，營造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

持續督導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參獎機關計有 27 個，經評審委員書面審核或實地評審結果，評選出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市立凱旋醫院、無障礙之家、桃源區衛生所、前鎮地政事務所及鳳山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評獎。

2.辦理電話禮貌服務品質測試

為提升本府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研考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針對市府民政、財經、工務地政、文化教育、交通、社政勞工、環保衛生，農林及警政消防類等所隸 102 個機關，以電話服務接聽速度、電話禮貌、電話服務品質三大項進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作為電話禮貌及電話服務品質提昇改善參考。

3.辦理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

依據行政院「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辦理本府「第三屆國家出版獎-政府優良出版品評選」作業，本府推薦參與評獎出版品有 29 種，經評審入圍國家出版獎榮譽之全國 70 種出版作品中，本府有 6 種出版品獲獎，其中高雄市立美術館榮獲佳作獎 2 項、入選獎 3 項、高雄市電影館獲佳作獎 1 項；並於 100 年 7 月 8 日接受行政院頒獎表揚。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社區發展計畫、跨域合作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為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一)規劃中程施政，釐定願景藍圖

1.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轄面積腹地增廣、人口數增加及市府組織編制調整等因素，重新彙編本府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希望合力營造「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2.整理統計本府各機關為達成 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所訂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9 月函送各機關據以執行。再經各

機關於 101 年度 2 月陸續提報 100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總計 1,043 個項次中，績效優良與績效合格者計有 984 項，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94.3%。

3.依據 101 年度預算數檢討修正中程施政計畫之 101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值，並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報核程序。

(二)審酌整體施政，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90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7 案、重要行政計畫 274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3 案、科技發展計畫 6 案，總經費需求 472.61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62.27 億元、基金 137.74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40.28 億元、特別預算 30.90 億元；民間投資 1.42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201 案，核列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122.70 億元。

(2)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請本府各機關於 101 年 4 月 2 日前提報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各項計畫，俾利進行先期作業審議。另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3 日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研習班」，邀請行政院研考會綜合計畫處李處長武育及蘇科長愛娟以計畫案例講授課程，本府各機關共計 107 人參加研習。

(3)配合中央 10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查期程，本府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完成「高雄都會捷運網」、「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等 2 案府內審查會議，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將修正後計畫書函送交通部進行審議，本案已原則通過交通部高鐵局初審。

2.策定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

函請本府各機關參酌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與指示、本府「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1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於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暨修正後，綜合彙整為本府 101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另請各機關配合 101 年度概算研提施政計畫(草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前送貴會，並經 貴會於 101 年 2 月臨時會審查通過。

(三)落實社區自主，推動社區發展

100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

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21 日及 28 日分別於旗山、岡山、鳳山舉辦 3 場次社區研習營與工作坊，100 年 11 月 4 日及 14 日舉辦 2 梯次本市優良社區實地觀摩，並於 100 年 12 月 3 日於旗山區公共體育場舉辦本市「社區營造成果展」活動，透過靜態設攤與動態表演，增進本府各局處社區業務承辦機關與民間社區、各社區間之觀摩學習與交流。

(四)持續跨域合作，促進區域發展

經建會補助辦理之「99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其中由本會擔任高屏區域合作平台的計畫主辦單位，委由國立中山大學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擔任執行單位，本案除每季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聯席會議外，另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各計畫案之規劃成果研討會，本案並透過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整合高屏縣市政府的提案，依循經建會「家有產業，產業有家」的政策主軸，使高雄市與屏東縣政府成功爭取經建會「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案 6 案，總計核定計畫經費 1,140 萬元，本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通過期末審查會議。

三、管制考核

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管制本府重大計畫執行進度；為提高各項計畫執行成效，針對各項列管計畫，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以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一)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管考

100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33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預定於 101 年 4 至 5 月辦理 100 年度年終考評，針對各機關執行情形進行檢討。

2.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 101 年 2 月計列管 23 案。

3.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針對本府 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之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 42 億元，提報 93 案追蹤列管辦理進度，每月督促各執行機關於 100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截至 100 年 12 月止，經費執行率達 97.94%。

4.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

有關本府 100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95 案，總核定經費 34.65 億元。截至 101 年 1 月止，經費執行率達 97.12%。

5.市長指示交辦列管案

市長於各場合重要指示，經市長室彙整送交本會，由管制整合系統進行追蹤列管案件，截至 101 年 2 月計列管 31 案。

6.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為協助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之執行，採不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各項基礎建設之工程案辦理情形與進度，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1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80 件，總經費約新台幣 81 億元，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819 件，佔 93.1%。

7.各區公所 99 年延續辦理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 38 區區公所辦理之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0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進行列管，每月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定期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1 年 2 月，各區公所 100 年度辦理中工程案件數共計 49 件。本會將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1.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99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考核，受考事業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魚市場(股)公司、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大樹果菜市場(股)公司。

2.複評作業業於 100 年 6 月 14、16、20 日，及 100 年 8 月 24、31 日辦理完成，並於 100 年 10 月編印「99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四、工程查核

為因應縣市合併並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特將本府工程品質查核業務自原臨時性任務編組方式，改為常設性專責機關，並利用縣市合併機關組織調整，成立本會工程查核組。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一)落實查核機制，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1)「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

善完妥，再報本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2)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

狀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1 日通知）辦理。

2.查核件數

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60 件、複查有 3 件，合計有 63 件。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1 月分別函送 100 年第三季、第四季季報表至工程會。

4.查核績效

本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近年來屢次獲得工程會各獎項。100 年度本小組獲得工程會年度考核績效優等，同時亦得到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獎入圍之肯定。

(二)加強進度查證，建立追蹤網絡

1.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底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639 件。

2.為確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組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三)推廣全民督工，改善辦理時效

1.本府於 99 年底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彙整「本府全民督工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一覽表」，針對路面坑洞、人孔蓋凹陷等七大類 19 小項有急迫性修復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從工程會 100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本府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案為全國各縣市政府中，屬「案件多」且「處理速度快」之機關，足見此項改善作為大大提升辦理時

效。

- 2.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通報案件共 104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7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 3.為建立缺失回饋機制，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2 日邀集受通報總件數超過 3 件之工程主辦機關（府內機關取前 5 名，區公所則取前 2 名，共計 7 個工程主辦機關），召開 100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檢討會議。請工程主辦機關針對民眾通報陳情部分確實檢討，期能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四)擴大教育訓練，提昇專業知能

- 1.自 100 年 10 月 2 日起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內容包括公共工程品質政策與法規、品質規劃與控制及案例研討等計 81 小時之專業品管訓練，共調訓本府工程機關同仁 45 位。
- 2.為提升本府工程品質，自 101 年 4 月起針對工程各面向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1)101年5月將調訓近5年來查核成績不佳之監造及施工廠商，預計約 120人參訓。
 - (2)101年5月將與養工處合辦「景觀工程教育訓練」，預計約100至150人參訓。
 - (3)101年6月將與人發中心合辦「工程履約管理暨常見缺失預防教育訓練」，將調訓工程主辦機關承辦及主管，共計2梯次約100人參訓。
 - (4)101年5至7月辦理本府第2梯次「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班」，預計45人參訓。
 - (5)101年度將與教育局合辦「提升非工程人員工程管理訓練」，預計2梯次共400人參訓。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在短時間內收到回覆之辦理情形，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一)受理人民陳情，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廣播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眾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眾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6,904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真、廣播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42,917 件。

(二)服務不打烊，1999 萬事通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 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量計 314,813 通，平均每月計 52,469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8.34%。其中諮詢類案件共計 81,424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5.8%，線上立即回覆率為 99.8%；錄案後送案件共計 38,824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12.3%，其他類案件共計 35,313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11.2%。

(三)擴大為民服務，迎接幸福高雄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本府話務中心擴大服務原高雄縣地區民眾，更積極辦理話務中心擴充規劃，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完成 1999 服務簡碼及受話方付費之設定，自即日起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單一且專業之服務。

(四)全時派工服務，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50,167 件。

(五)設置諮詢窗口，免費法律服務

為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即刻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

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衆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本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3,933 件。

六、資訊服務

爲擴大市府資訊服務便民性，提昇民衆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資訊中心致力於建置民意管道、整合網站資訊、充實數位平台、汰換電腦機房及網路安全設備，以強化各機關行政品質及決策能力，進而提昇市府施政績效。

(一)建置數位平台，深耕數位產業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開發線上即時多人多媒體創作程式工具引擎，讓無專業背景的創作者也能利用元件庫元件自由揮灑，進而凝結人氣及激發創意，達成行銷高雄的目的；另開發數位雲端聚落，鼓勵數位內容產業廠商進駐，運用網路行銷打造無國界產業鏈交流平台，促進合作商機，更導入政府資源，提昇產業競爭力，促進廠商進駐高雄發展數位內容城市。同時舉辦人才媒合活動，促成產業選秀與人才就業之機會。

(二)整合 e 化平台，提昇便民服務

完成「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建置，並藉由「跨機關免書證免謄本查詢系統」，強化業務需求資料查證之整合查詢作業，可提昇工作效率；透過「跨機關通報傳遞系統」，可有效縮短工作時程，使民衆能於一處收件申辦，行政機關主動通報其他機關同步完成，免去民衆往返各機關申辦之不便，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三)應用 Web 2.0，行銷大高雄

建置市府全球資訊網 Web2.0 功能應用，輔導各機關參與建置及經營管理相關業務社群，提供民衆線上互動回應機制，開創各項施政建設訊息發布與交流互動管道，建立優質的公民關係管理便民服務品質，有效達到行銷大高雄各項重大市政建設理念。

(四)提昇郵件效能，建立便捷環境

- 1.提昇員工電子郵件系統效能，建置負載平衡架構，透過高可用性機制，分散網路流量及作業風險，提昇系統可靠度，提供不間斷的員工電子郵件及垃圾郵件處理服務。
- 2.建置市府行動化電子郵件收發系統，提供員工手機與平板行動裝置行動電子郵件收送服務，加速公務服務訊息之傳遞。

(五)增強基礎建設，提昇資訊服務

- 1.因應縣市合併後機關異動，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與駐外單位連線需要，進行有關網路規劃、設備串接設定與 IP 分配等作業，並積極改善空調、電力與不斷電室環境，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 2.資訊中心已取得 ISO27001 資安認證，100 年 10 月中旬已順利通過年度複核，本年度仍持續辦理資訊安全實務班課程，強化各機關資安人員之資安素養，以提昇市府資安防衛能力；繼續改善並推廣資安監控預警及流量分析系統，擴大入侵防衛機制，並持續執行市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防範資安事件滋生。

(六)視訊與網頁電話，提供便捷服務

賡續推動視訊會議應用，提供公務使用節能省碳又便捷的服務；並賡續提供市民利用網路撥打免費網頁電話至 1999 或市府相關局處同仁進行洽公商談，本年度共計使用 3,157 通。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提升政策研究與政策規劃建議的應用度

為配合市政推動，提供前瞻性政策建議供各機關政策參考，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本年度將針對近年來之人口變化趨勢(如少子化、高齡化、高離婚率、新住民等)，研議對大高雄地區產業、社經、治安、教育及區域發展等相關聯性進行委託研究，並將具體可行建議函送相關機關參考；以及持續就先進國家政策及國內輿情之趨勢進行研究，適時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動向，俾供政策規劃參考。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 (一)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 (二)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為民服務品質在持續推動及各機關的努力下，均能以民衆需求及社會期待為依歸，根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需求，各機關從資訊流通以及服務創新整合等要項著手，朝「民衆滿意」、「資訊公開」及「鼓勵創新」等變革目標邁進。另外，持續強化「1999 高雄萬事通」服務品質，及安排為民服務不定期查訪。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

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廣續在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青年事務、高屏二縣市協調會報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打造高雄具國際化的生活環境，實為本市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途徑。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期能強化國人適應全球化與具備國際化能力，培育 e 世代優質人力，目前已有初步成效，並獲行政院研考會肯定。為發展國際觀光、因應世貿會展中心之建立並發展會展產業，將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英語生活環境。

六、廣續推廣數位平台，深耕數位產業

廣續推廣「高雄地區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舉辦行銷高雄、數位創意人才媒合等活動，吸引更多數位創意人才參與、作品發表，推動高雄地區數位產業聚落形成及發展，冀期帶動軟體產業發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七、提供網站資訊行動化服務，打造行動化政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提供行動載具裝置存取網頁平台，加強多媒體資訊多元利用，發揮 Web 2.0 分享、參與和行銷等特性，促進施政資訊傳達及與民衆互動管道更加暢通。

八、整合基礎建設，提昇節能、安全與效率之功效

廣續調整改善基礎建設，發展虛擬主機與共享資源，提昇節能、安全與效率之功效，並以市府辦公處所為基地，試辦與鼓勵本市免費無線網路之推廣；持續推動視訊會議與免費網頁電話等應用，以提昇節能、安全與效率之功效。

參、結語

2012 年，高雄市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主軸，立明帶領研考會同仁以「擘劃新願景、開創新思惟、貫徹執行力、提供便捷服務」理念，使本會能充分發揮對本府各機關聯繫協調與整合角色，進一步提昇機關效能與市府競爭力，成為稱職的市政火車頭。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的鞭策與鼓勵，未來更期盼在互信的基礎上共同攜手合作，推動高雄市真正成為一個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最後

敬 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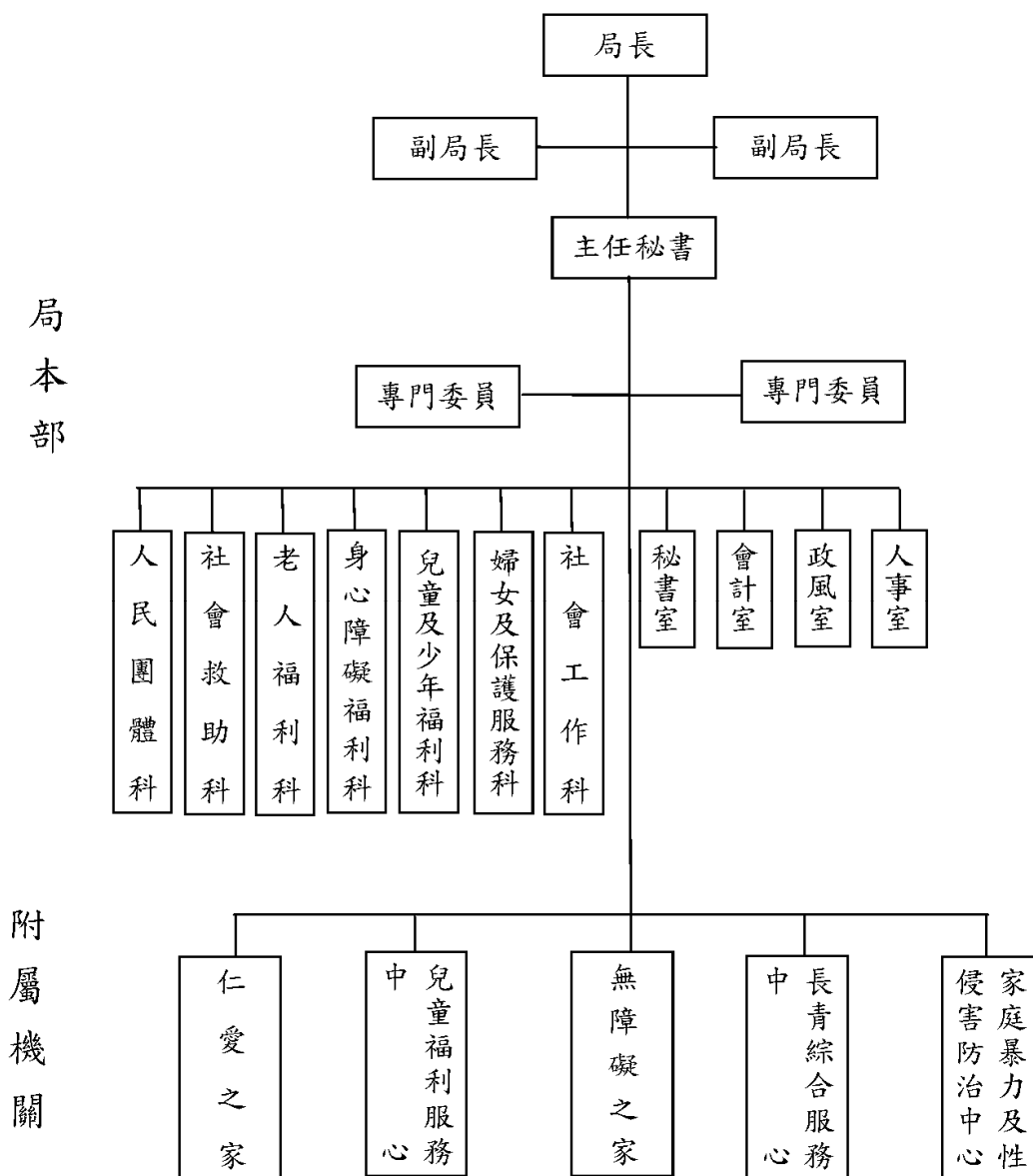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長 張 乃 千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張乃千
副局長	許玢妃
副局長	謝琍琍
主任秘書	陳明賢
專門委員	林幽妙
專門委員	江振陸
人民團體科科长	席震國
社會救助科科长	陳綉裙
老人福利科科长	蔡昭民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葉欣雅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李慧玲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劉美淑
社會工作科科长	劉惠嬰
秘書室主任	陳世璋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郭淑芬
人事室主任	史祖偉
仁愛之家主任	姚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劉信雄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許慧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葉玉如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因應社會發展衍生家庭功能式微及民衆需求愈形多元，本局規劃社會福利政策，關注於弱勢族群生活維護以及培力市民發揮能力。在服務規劃上堅持以專業用心、福利貼心、照顧細心、保護安心、公私齊心的服務理念，加強建構完善福利網絡、及時回應服務需求、強化公私合作協力發展社會福利、推動脫貧方案充權弱勢激發能量，期許讓市民感受到本局推動福利措施的用心與服務熱忱。

在社福工作推動上，本局持續秉持弱勢照顧優先原則，落實福利平等對待，並因應人口少子女化現象，將積極建置完善托育資源以支持家庭生養；規劃多元照顧服務選擇，協助長輩在地照顧、在地生活、在地安養；便捷服務網絡，增設服務據點，讓福利服務輸送更近便；發展多面向、積極性社會救助；推動性別平權、營造友善城市空間；強化防災、減災整備；並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弱勢服務，送愛到每一個角落，打造幸福高雄。

現謹將本局 100 年 7 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開辦「5 歲免學費教育補助計畫」

配合中央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分爲「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二項補助，其中「免學費」，就托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之 5 歲幼兒，其學費（註冊費或保育費）由政府全額補助，至經濟弱勢幼兒，提供加額補助，依其家戶所得級距加額補助 1 學期 5,000 元至 15,000 元，100 年第 1 學期計補助 13,651 人。

(二)向下延伸開辦「4 歲幼教券」

爲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市府率先向下延伸補助 4 歲幼兒就托托兒所或幼稚園，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就托幼托園所之幼兒，每學期補助 5,000 元，1 學年補助 10,000 元。100 年第 1 學期計補助 6,279 人。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在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托兒所將全面改制爲幼兒園，並由教育部門主管。爲順利推動幼托整合，本府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小組」，本局配合教育局積極推

動整合前置作業，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業務、預算、檔案、員額、財產移交作業。

- (四)為提供弱勢家庭內少年適當照顧及提昇家庭能量，民間團體與本局合作，100 年 12 月運用旗津區閒置空間設置乙處「少年園地」，提供弱勢少年課業指導、人際溝通、品格教育、興趣培養、職涯探索等服務。

二、婦女福利

(一)組成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1.改制後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7 日、12 月 26 日召開第一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計 2 次；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
- 2.另為兼顧大高雄產業發展、城鄉差距、環保生態及各項災難的防治與因應等特性，特修正該會設置要點，於第一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增加「環保生態」組，擴增專家學者及少數族群代表，提供推動本市婦女權益各項建言。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 100 年度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重點：包含建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諮詢機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檢視性別預算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等。
- 2.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 日、9 月 27 日、11 月 18、23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研習，計 30 小時，共 170 人參與。
3.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商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等議題進行討論。

(三)規劃「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 1.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起實施『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並結合本府交通局、秘書處、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勞工局及衛生局等共同規劃各項親善措施。
- 2.本計畫推動內容重點：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推廣懷孕婦女友善商店活動、彙編及發送懷孕婦女親善手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及友善母嬰的醫療環境，本方案將於 101 年 3 月份正式上路。

(四)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

分成三大系列，分別為婦女組織經營系列、社區婦女培力系列及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除了婦幼青少年館、旗山社福中心及岡山社福中心進行，已增加各行政區。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 4,730 名婦女為社區婦女大學的學生，並

已有 24 位修滿 30 學分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五)為拓展高屏婦女團體視野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婦女組織工作內涵，並建立國際參與直接管道，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與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合辦「100 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邀請 25 國現任職婦女發展領域中階政府官員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來台參與活動機會，特邀其南下與在地婦女組織對話交流，啟發國際參與意願並將在地經驗發聲國際，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六)建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

1.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2.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42 人參加。

(七)建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機制」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100 年 8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3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八)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

對本市性侵害加害人建立社區處遇與監督運作機制，定期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 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100 年 9 月 13 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三、新移民家庭服務

(一)本局業設置 13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100 年度新增 2 處，分別為鳳山及仁武區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可及性、可近性及在地化的福利諮詢、婦女培力支持服務方案、關懷訪視、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等服務。

(二)為推廣文化傳承，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母國語言，增進子女與母親娘家之溝通。

四、老人福利

(一)老人活動中心修繕與充實設備

為提昇及改善現有老人活動場所活動空間安全與服務品質，經盤點各區老人活動場所設備與空間，計有 13 處活動據點獲相關補助以充實設備與修繕費用，對服務品質及環境安全頗有助益。

(二)增設老人服務據點

1.增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爲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運用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其規劃爲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之建物，其中第 3-4 樓層作爲老人服務據點。

2.增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爲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增設「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爲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增進老人多元福利，業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增設「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作爲老人服務據點；另透過「在地老人服務老人」方式，鼓勵社區老人團體參與，再創生命價值、活躍老化。

(三)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爲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案，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將運用經送市府先期作業審議獲同意於 101 年度編列之經費，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等規畫，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之綜合服務中心。

(四)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長輩憑卡每月無上限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適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

(五)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爲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計有 27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

(六)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爲確保長輩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凡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5 歲以上長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得享有健保補助。

(七)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依據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 182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

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八)推動「作伙呷百二~煮好」老人餐食服務

為鼓勵社區互助關心長輩餐食及建構綿密送餐網絡，於 100 年 12 月召開記者會，自 101 年起，擴大辦理長輩共食方案，以落實社區照顧目的及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擴增鳳山輔具服務站

為提昇身心障礙市民輔具服務的近便性，100 年 11 月 17 日擴增「鳳山輔具服務站」，提供大鳳山地區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其家屬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適用檢測、租借、回收及維修等多元服務，目前本市共有 6 處輔具服務站。

(二)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活動及休閒文康活動。100 年下半年新增 3 處服務據點，分別由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楠梓區、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於苓雅區以及本局委託平安基金會於路竹區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服務，計服務 55 人。

(三)辦理身心障礙團體親子減壓活動

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能力及其生活品質，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減壓支持服務，100 年度補助本市自閉症協進會辦理 4 梯次「自閉症家庭親子減壓活動」，共計 26 家庭、52 人參加。

六、社會救助

(一)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0 年 7 至 12 月本市通報數為 2,147 案，核定數為 1,791 案，核定金額為 2,582 萬 1,000 元。

(二)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計媒合二代子女工讀就業 19 人。另轉介勞工局訓就中心就業輔導低收入戶計 1,604 人，中低收入戶 3,917 人。

(三)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

戶內成員中至少 1 名就讀國小至大專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為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脫貧策略、身心脫貧策略、學習脫貧策略、環境脫貧策略及就業脫貧策略等，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 167 戶參與，服務至少 335 人。

(四)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28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41 人次，其中成功就業計 15 人。

(五)設置「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提供六龜區民衆近便性福利服務，運用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 4,327 萬元，委託新工處規劃新建「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由市長揭幕啓用。該中心成立係為災區重建工作深耕在地化，以提供重建區民衆妥適性及近便性的生活照顧與福利服務協助。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補助民間單位服務志工意外險保費與因公傷病醫療慰問金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府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府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獲保額 200 萬元之身故與致殘保障外，100 年度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府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 80%。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局共補助 23 個民間團體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計 519 人次受益，共補助 1 萬 6,681 元整；補助本局及民間單位志工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計 5 人、3 萬 4,659 元。

(二)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 30 個短期就業機會，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衆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三)提供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於本市茂林、那瑪夏、杉林、桃源等 4 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於六龜、甲仙 2 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福利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 6 大類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8,168 人次。

八、社區全方位發展工作

(一)社區人才培力計畫

由本局自辦並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共辦理 12 場次社區人才培訓計畫，共 1,317 人次受益。

(二)社區創新性服務推展

補助本市 49 個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學校辦理創新性、發展性、持續性，並能凝聚社區意識之社區專案方案服務，共辦理 55 案，補助金額計 670 萬 7,000 元。

(三)青少年參與社區計畫

100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有正修科大創作音樂社、YMCA 青年志工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婦幼青少年館青少年志工隊、輔英科技大學醫技志工隊、三民家商童軍團、旗山社福中心青少年志工隊等 7 個學生社團合計有 145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大樹統領、鳳山協和、前鎮明義、旗山中寮、橋頭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230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四)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 1.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並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本計畫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
-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0 年底共計補助 240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70 萬 2,000 元整。

九、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舉辦活動 47 次、專題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4,830 人次、平日參訪人數約計 12,784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484 張、媒體報導 65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十、公私協力

(一)由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3,937 萬 0,004 元。

(二)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479 戶，受益 4,432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13 萬 8,000 元，白米 3,465 公

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308 小時。

(三)結合本市各民間慈善團體、寺廟及個人，辦理清寒家庭子女助學方案，贊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本期計核發 198 人、198 萬元整。

(四)「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24 萬元基金補助 32 團體，聘用 32 位社工，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十一、福利資訊系統建置

(一)建置社會福利地圖系統

為提昇社會福利資訊流通，使民衆方便取得社會福利資訊，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上線 <http://socbu.kcg.gov.tw/>，透過與 google 地圖結合，建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讓市民能就近使用家用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設備上網定位，選取所需要的社會福利機構分類，系統便會在地圖上標示出使用者所在地附近能提供服務的各项福利。

(二)建置社會福利統計及預警系統

結合社政資訊系統及地理圖資科技（GIS 地理資訊系統、googlemap 等）以行政區里為單位，對大高雄所有福利人口進行多面向的統計及分析，以期篩選出亟需幫助之個案，讓政府各項資訊及服務更加便利可得，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上線，透過此資訊系統，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對象包括因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因素導致對兒童少年照顧不周而發生凌虐事件之高風險家庭，防止意外發生於未然，並作為社會福利政策決策參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93,489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58%，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211,957 人，佔 7.64%，本局依據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 1.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生育第 1、2 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 3 胎以上者提高補助至 10,000 元，100 年 7 至 12 月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10,012 名新生兒。
- 2.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對於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之家庭提供出生後至 1 歲前育兒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育兒津貼 3,000 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最高限 659 元，100 年 7 至 12 月符合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計 1,297 人。
- 3.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自 99 年 11 月 11 日製作育兒寶盒，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寶盒，包含托育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0 年 7 至 12 月共發放 9,097 份寶盒。

(二)兒童托育服務

- 1.積極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托兒所，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公私立托兒所 359 所，課後托育中心 252 家、托嬰中心 17 家，共計可收托兒童 44,403 人。
- 2.為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兒所及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內政部兒童局及本局分別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
- 3.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發展遲緩及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托育補助，私立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公立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54,072 人次；另辦理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922 人次。
- 4.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每人最高補助 15,000 元，共補助 8,508 人，另弱勢加額補助每人最高 15,000 元，共補助 5,143 人。
- 5.辦理 4 歲幼教券補助，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4 歲幼兒就托托兒所或幼稚園者，每學期補助 5,000 元，1 學年補助 10,000 元。100 年第 1 學期計補助 6,279 人。
- 6.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共補助 519 人。
- 7.受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托育機構收托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設施設備，計補助 310 名；另補助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教育補助費，計補助 224 名。
- 8.為提供國小以下兒童家庭多元化臨時托育服務，減輕弱勢家庭臨時托育經濟負擔，自 98 年 5 月起開辦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符合中低收入弱勢家

庭，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設籍不符兒童托育津貼請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分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家庭，以及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的國小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最高可獲補助 80 小時的臨時托育費，100 年 7 至 12 月共 34 人申請臨時托育補助。

9. 結合本市監理處、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100 年 7 至 12 月共出勤 48 次、攔檢車輛 218 輛、違規告發 14 件（含超載 9 件、變更或加裝座椅 4 件、持普通駕照 1 件）。
10. 聯合市府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托育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0 年 7 至 12 月共稽查及輔導 126 所。
11. 為鼓勵本市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服務滿 3 年以上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參加大專院校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進修，以取得幼托整合後教師資格及提升專業素質，辦理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補助，每名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2 年，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5 名專業人員。
1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 8 個社區保母系統業務，納入系統輔導管理之保母計 1,797 名，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補助 1,139 人、7,340 人次。

(三)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顧，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 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轄區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執行狀況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0 年 7 至 12 月計進行 17 所、17 次之機構查核工作。
 - (2) 安置人數：100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兒童少年 2,196 人次之安置服務。
 - (3) 透過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以提高本局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之有效溝通，及加強政府與機構間之協調聯繫。100 年 5 月 16 日及於 8 月 16 日辦理「100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共計 2 次、共計 100 人次參與。
 - (4) 為了解並提升本市受託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之績效，於 100 年 10 月 13 至 17 日假 4 家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聘請具兒童福利、安置機構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

局代表等 3 人組成評鑑小組，共計 40 人次參與。

(5)為提升各機構服務績效之呈現，本局擬定「高雄市 100 年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方案計畫」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等 3 人至安置機構協助輔導訪視，本活動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3 日假 11 家高雄市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共計 100 人次參與。

2.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 1,303 人次寄養服務，另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100 年 7 至 12 月計 208 人次。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辦理本市兒少保護個案家外安置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實務訓練，共計 45 人參與。

(四)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於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2 處）、三民區、前鎮區、鳳山區（2 處）、五甲區、仁武區、燕巢區、永安區等設置 12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服務站，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795 人，辦理課後輔導 34,782 人次、關懷訪視 3,88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8,076 人次。

2.本局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303 人，辦理課後輔導 10,503 人次、關懷訪視 1,035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296 人次。

3.補助 21 個民間團體 60 件申請案，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免費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戶外教學、心理諮商輔導等，計服務 1,268 人、106,040 人次。

(五)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7,617 人次。

2.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24,995 人次。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23,220 人。

(3)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8,488人。

-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0年7至12月計核發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6,646人次；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31人次；傷病醫療補助：補助13人次。
- 4.為使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0年7至12月補助315人。

(六)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 1.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13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0年7至12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152案，開案1,279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0年7至12月計24次。
- 3.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0年7至12月共召開24次討論會議。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0年7至12月計新處分16人、379小時，執行568人次。
- 5.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7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0年7至12月計接獲通報案件952案，開案服務計508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6.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眾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0年7至12月共辦理宣導場次38場，計3,421人次，其中對網絡單位人員計宣導27場3,074人次，一般民眾11場347人次。

7.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33 案、41 名兒少；訪視關懷 316 案次、392 人次。
 8. 100 年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 719 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服務，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06 人次。
 9. 100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 35 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 29 名個案。
 10.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0 年 7 至 12 月完成訪視 1,458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20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33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82 位。
 11. 結合本市各民間慈善團體、寺廟及個人，辦理清寒家庭子女助學方案，贊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本期計核發 198 人，198 萬元整。
- (七)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0 年 7 至 12 月計 731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0 年 7 至 12 月計 204 件。
- (八)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有罰鍰 5 件，金額共 17 萬 3,0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16 件，時數共 379 小時；及公告姓名 5 件。
 2.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1 件 20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

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25 人。

-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32 人，追蹤輔導 987 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或外縣市函請本市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61 人。
-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 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 6.為提高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成效，100 年 9 至 11 月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共計 12 場次 1,300 人。

(九)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744 件，開案 614 件，截至 12 月底持續服務計 3,599 人，18,231 人次。
- 2.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9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24 人、1,10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159 人、3,799 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61 場次，服務 933 人次。
- 4.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7 場次，服務 1,709 人次。
- 5.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268 場次，服務 16,231 人次。
- 6.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輔導 31 所，新增 35 名幼童，入所輔導 332 次，服務 2,065 人次。
- 7.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33 名幼童，服務 2,455 人次。
- 8.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05 人次，核發 762 萬 3,706 元。

(十)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兒童青少年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兒童青少年課程及休閒成長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活動及課程，100年7至12月計服務119,270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76場次、14,312人次參加。
 3. 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研習培訓：100年度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快速學習-魔法記憶力」、「泛自閉症障礙兒童的認識與輔導」、「遲緩兒的認識與診斷」、「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與實務分享」、「注意力缺陷過動兒童-從生活中訓練專注力」、「巧手做玩具-資源回收創作教學」、「幼兒氣質評估」、「增進教保人員EQ」、「優秀是教出來的」、「手工故事書-繪本製作」、「幼兒常見意外事故預防與急救處理」、「我喜歡你-溝通實務」、「增加兒童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技巧」、「幼兒音樂律動與音樂遊戲」等課程，計14場次、1,547人次參加。
 4. 辦理暑假系列活動共20項、31梯次課程，計710人次參加。
 5. 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自100年9月15日開幕啓用至12月底，使用人數達6,150人次，外借玩具達1,239件。
 6. 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於100年12月8日設立啓用「真人圖書館」，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4人、語言類4人、保健暨運動類6人、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1人、其他綜合類4人，計有5大類、41個項目，至100年12月底借書人數33人。
- (五)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設置15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0年7至12月共計服務8,495人次。
 2.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0年7至12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30,670人次參與。
- (六)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由本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 (1)委託勵馨基金會於 100 年 7 月 6 日於婦幼館辦理「青少年性別論壇」，邀請高中職青少年透過團體活動互動討論，蒐集性教育規劃內容意見，以作為實務宣導規劃之參考，共計有 60 人參與。
 - (2)100 年 7、8 月結合教育廣播電台針對未成年懷孕防治進行 6 次廣播電台宣導，宣導人次共計 60,000 人次。
 - (3)100 年 8 月 5、11 日於左營中心、安琪兒家園辦理「擁抱真愛，向危險情人 SAY NO!」自我保護預防宣導行動劇及有獎徵答，傳達安全性行為、自我保護等知識，共計服務 120 人次。
 - (4)100 年 7、8 月與安琪兒家園合作辦理性教育團體 5 次，團體成員共 8 名皆處於青少年階段，對於性別交往、親密關係、性教育及自我保護等議題討論熱烈，共計參與 40 人次。
 - (5)100 年 8 月 19 日於高雄市新堀江商圈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於「街頭青少年」最喜歡駐足的泡沫紅茶店，播放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影片，提供對青少年懷孕議題認識與了解，並穿插快問快答、有獎徵答等活動，參與之青少年在 FaceBook 上熱烈迴響，當天宣導流動人次共計 300 人。
 - (6)於 100 年 10 至 11 月辦理「一句話一萬元『未成年不懷孕 網路金句徵選』」活動，號召以青少年的思維與創意，提供未成年懷孕防治的宣導短句，本活動共徵得 71 句金句，並徵選出前三名金句，分別為「三思而後行，十八而後孕」、「未成大人，莫做小人」、「羞澀春夜，弟弟變 Daddy，妹妹變 Mommy」，並有 10 句佳作。
 - (7)製作宣導文宣提供國、高中（職）學校及本市醫療院所(婦產科)，以及社區宣導時為未成年懷孕防治預防宣導及通報轉介參考。
- 2.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 (1)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169 人次，個案處遇 24 人，399 人次。
 - (2)辦理 19 場校園及社區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

方式，提升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5,905 人次受益。

(3)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自製生命教育宣導短片，於大高雄地區有線電視頻道播放，片後介紹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約 30,000 人次受益。

(肆)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朋友工作機會，協助職場就業準備，遴選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家庭子女或身心障礙者列為優先遴選對象），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至 100 年 12 月底計輔導進用 85 名青少年服務員，並定期辦理在職訓練，提昇就業準備能力。

(伍)青少年外展服務方案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本局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本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0 年 7 至 12 月執行成效如下：

- 1.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計服務青少年 9,338 人次。
- 2.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個案共 67 名，其中針對 11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為、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青少年男女友在外同居者）提供密集式服務。
- 3.辦理據點活動 14 次，每月例行性辦理「活力青春鬥陣行系列活動」計 5 次，共計服務 184 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8 萬 5,940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49.95%。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 1.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及婦女團體聯繫等相關會議，針對婦女安全、健康、就業、教育、社會參與及福利促進等議題，提昇婦女相關權益、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倡導多元文化，100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含專案、福利小組、組長及婦權會議等）。

2. 召開高雄市 100 年度第 2 次婦女團體聯繫會議討論本市「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相關課程及婦幼館 101 年度「婦女主題學習站」主題活動，並為促進本市婦女相關團體國際參與，提出有關在地 NGO 國際參與能力之培力方式，以促進本市婦女參與國際事務平台。
3. 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推動各項婦女相關親職教育與成長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共 37 項方案，受益 9,327 人次。
4. 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與權益，鼓勵其成長及社會參與，並推動研究發展，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含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0 年 7 至 12 月補助民間團體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 439 人次，諮詢輔導共 3,769 人次，並舉辦親職講座共 1,153 人次參與及婦女福利活動服務 8,566 人次，另辦理婦女學苑總計 2,698 人次參加。
5. 婦女館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35 場次、2,019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48,317 人次。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36 場次、1,609 人次，館藏利用 341 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9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3,514 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6 場次、2,846 人次參與。
6.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24 人次，面談諮商 137 人次，婚姻家庭法律諮詢 157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7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 7,745 人次及場地租借服務計 3,333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1,200 人次參與，志工督導會報 30 人次參加。
7. 婦幼青少年館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1) 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53 場次，15,616 人次參與。另辦理電腦進階班、情緒管理及催眠減壓

成長團體、我們的影像日記、女人風華魅力 100-NLP 身心健康、吸引力法則創造親子天堂－親子溝通團體、傾聽・繪畫、美麗人生－女人與影像新親密關係等課程，共計辦理 157 場次，4,066 人次參與。

(2)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妝」出我們的美「力」：女性創作成長團體、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96 場次，2,342 人次參與。

(3)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12 場次，338 人次參與。

8. 規劃並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邀請市府相關局處針對設置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開辦坐月子職訓班及編撰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等貼心措施進行會商，預計 101 年 3 月開始辦理，營造本市成為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二)新移民家庭服務

1. 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計服務 5,626 人次，個案管理輔導 2,825 人次。
2. 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服務措施，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33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3 萬 8,688 元。
3.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婚姻諮詢、婦女成長、華語文數位學習、機車考照班、新移民親子繪本、家庭聯誼、我家吹起南洋風社區宣導、校園多元文化宣導、新移民婦女人力培訓、通譯人員培訓及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空間服務等多元支持方案，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人次 105,000 人次。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新移民兒童成長營」及「多元文化展覽-文化『泰』精彩」等，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51 場次，服務 1,233 人次。
5. 為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培力新移民姊妹人力資源擔任多元文化種子講師，辦理「我家吹起南洋風－社區宣導」、「我家吹起南洋風飲食文化交流體驗：世界大不同篇、國家篇、國旗篇」等，透過多元方

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衆之多元文化素養，100年7至12月辦理23場次，參與人次1,517人次。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0年7至12月共製播27集；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100年7至12月共發行2期，每期發行4,000份。
7. 提供新移民家庭相關法律詢服務，100年7至12月服務114人次。
8. 為使本市外籍配偶姊妹能於社區中發揮「姊妹協助姊妹」的力量，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成立「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及「高雄市泰國姊妹同鄉會」、「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並輔導協助「越南姊妹同鄉會」成立人民團體「高雄市越南同鄉會」，於100年11月20日召開成立大會，正式登記立案。100年7至12月，辦理相關聯誼活動及會員大會並配合東南亞節慶辦理多元活動，總計辦理11場次，參與665人次。
9.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15處「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佈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懷訪視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100年7月至12月，服務人次計10,820人次。

(三)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0年7至12月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338人次，補助金額為367萬5,911元。

(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24,995人次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23,220人。
3.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8,488人。
4.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7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0年7至12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154人次。
5.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

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0年7至12月新開案58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2,909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140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985人次、團體輔導活動410人次，子女課業輔導5,607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583人次。

- 6.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30場次、達1,060人次，並印製5,000份單親宣導手冊及1,500份單親福利折頁發放至戶政、民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窗口，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
- 7.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100年7至12月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155人次，並辦理「閒暇高手～單爸歡喜來鬥陣」、「Men's Tal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等活動。
- 8.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0年7至12月共補助1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1萬元。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0年7至12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967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127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61通諮詢服務。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0年7至12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7,327件，提供服務83,212人次。
-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0年7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2,838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577案、中危險者計有523案、低危險者有1,738案。
- (3)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0年7至12月計緊急安置148人。
 - ①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0年7至12月共服務155人次。

- ②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0 年 7 至 12 月其服務人次計為 228 人次。
- (4)專業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0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04 人次。
 -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294 人次。
 - ③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19 件。
 - ④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89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 36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819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11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21 人次。
 - ⑤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628 人次。
 - 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58 案、146 次、382 人次。
-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48 場次，628 人次參加。
 -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3 場受益 62 人次。
 - ③為使本中心服務之婚暴婦女感受過節氣氛及家庭溫暖，凝聚彼此情感，本中心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辦理婦女春節回娘家活動，共計 40 人參加。為使本中心服務之婚暴婦女感受過節氣氛及家庭溫暖，凝聚彼此情感，本中心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辦理婦女春節回娘家活動，共計 40 人參加。
- (6)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①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

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年7至12月共計辦理142場次、25,849人次參與。

②研習訓練：

為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62場次、2,156人次參加。

③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偏鄉地區服務方案：

100年11至12月針對本市杉林區、甲仙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六龜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九區國高中之學生，宣導性侵害等相關法律概念及身體界限、自主尊重等觀念形成更健康與正確之理解，以扎根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辦理12場次、參加420人次。

④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

100年9至12月止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性侵害防制校園宣導方案，透過教案設計，教導學生建立性侵害自我保護觀念，辦理212場次、參加8,480人次。

⑤紫絲帶宣導活動：

11月23、30日辦理2場次「2011反性別暴力影像巡迴座談會」，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電影欣賞、講師分享討論，以強化相關網絡成員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喚起社會大眾關注性別暴力問題，共計有105人參加。

⑥編印宣導文件，傳遞正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概念與民衆知悉：

- a. 為宣導兒少保護、性侵害防治及親子資源服務，增進民衆善加運用資源，促進親職功能及維護兒少權益，編印「關懷滿溢 暴力止息」親子互動手冊2,500份。
- b. 製作家庭關懷卡3萬份及關懷卡立架2,000份，分別發送本市社區守望相助單位、警察局各派出所、補教協會會員及本市各網絡單位。
- c. 為增進本市保護性業務之網絡合作，特印製「高雄市政府處理保護性案件網絡單位聯絡通訊表」1萬份供網絡單位執行業務時參酌運用。

⑦「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a. 100年7至12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7場次，共473人參加，累計至100年12月

底通報案件 35 件。

b. 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有 24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657 人。

c. 100 年 12 月 7、12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高鐵車隊）內部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360 人。

3.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711 件。

(2) 提供專業服務量：包括諮詢協談 7,504 人次、緊急庇護 319 人次、陪同服務 1,454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285 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49 人、醫療診療服務 268 人次。

(3) 於本市 5 家責任醫院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增設溫馨會談室，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除免讓被害人奔波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21 案。

(4)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5 案。

(5) 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由心理諮商師透過面談的方式，免費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 11 人。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 126 件騷擾案件，其中 30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24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8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04 通，面談 14 人次，訪視 3 人次，陪同服務 13 人次。

(2) 100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131 案次。

三、老人福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291,452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50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

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100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3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5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0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0 人、自費養護老人 36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團體家屋照護模式（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0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5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親子照顧區，另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試辦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16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2 月底止，計有 71 人進住。

(二)醫療保健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約 192,484 人。

(三)經濟扶助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126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1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94,457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0 年至 12 月底計有 36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五)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188 人，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62 人次。

(六)機構照顧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0年12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138家、長期照護型機構2家，合計140家，可供收容養護床5,871床、長期照護床403床，100年12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4,513人、長期照護274人。

2.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整，100年7至12月計補助149人，870人次。

(七)社區照顧服務

1.居家服務

委託21個民間單位成立2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0年12月底計服務4,198位老人。

2.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7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0年12月底計服務115人，共計服務14,354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47,361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100年12月底服務2人。

3.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00年7至12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04條及自費製作81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2人。

(2)設置2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0年7至12月收托4人，服務528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0年7至12月計服務257人次。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1)計有42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0年7至12月計有217,758服務人次。

(2)另於五甲等101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託據點共食服務，計有3,284人參與共食。

5.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182處，

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2)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68,720 人次、電話問安 70,029 人次、餐飲服務 303,442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45,178 人次，總計服務 687,369 人次。

(3)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39 場人力培訓、計 2,753 人次參加。

6.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100 年 12 月底計進住 12 位長輩。

(八)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設置 54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富民長青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061,230 人次。

2.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內政部經費，針對崗山仔中區等 13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歌唱設備、桌撞球設備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3.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507,417 人次。

4.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545 場次、24,984 人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0 年 7 至 12 月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6.增建老人服務據點「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為發展多元社會服務方案，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

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以提升本市對於五甲地區民衆之福利服務，刻正利用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該鋼構建物規劃爲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樓，建築面積約 946.4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4,633.37 平方公尺。預計於 101 年 5 月啓用。

7.增建老人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爲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預計於 102 年 5 月啓用。

8.增設老人服務據點「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爲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增進老人多元福利，提供阿蓮區老人近便性之休閒活動場所及福利服務資源，本局於阿蓮區增設老人服務據點「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另透由「在地老人服務老人」方式，鼓勵社區老人團體參與，再創生命價值、活躍老化。已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啓用。

9.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爲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案，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將運用經送市府先期作業審議獲同意於 101 年度編列之 750 萬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等規畫，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之綜合服務中心。

(九)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市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100 年 7 至 12 月計申請敬老卡 10,786 張。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業已開放長輩憑卡可每月無上限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

(十)運用社會役役男投入社會福利工作

運用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人力，加強推展機構及社區福利工作，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爲服務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有 148 人次社會役役男投入服務行列。

(十一)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爲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推展本市老人福利，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期能改善中低收入戶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並增進長者獨立生活能力，提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0 年 7 至 12 月

共計服務 218 人次。

(ㄅ)推動集合式住宅銀髮學堂方案

鼓勵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釋放公共空間提供長輩參與學習活動，以將服務輸送至個人住居所之方式落實貼心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開辦 10 場次課程，計有 1,558 人次參與。

(ㄆ)開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為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計有 27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724 人次，9,296 趟次。

(ㄇ)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確保長輩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凡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5 歲以上長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受惠人次計有 1,151,011 人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30,053 人，佔全市總人口 4.69%。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3,492 人。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托育費用，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596 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 (1)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真善美養護家園」等 7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聖和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及諮詢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210 人。
 - (2)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

展中心」等 4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215 人。

(3)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高雄市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脊髓損傷者日間照顧復健及短期訓練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1 人。

(4) 身障社區照顧據點－「輕食工房」、「Smile 咖啡坊」、「綠野香蹤」、「璞真園」、「綠色活力園」及「路竹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等 6 處，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心智障礙協進會、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平安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72 人。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1)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5,664 人次。

(2)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 10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42 人。

(3) 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營運所」8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27 人。

5. 本局無障礙之家於 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1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及日間托育服務 3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47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9 人，總計服務 180 人。

(二) 機構輔導與管理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5 家，其中公設民營

12 家、公立機構 2 家、私立機構 11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經濟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620,630 人次、補助 1 億 7,083 萬 8,537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由本府在 4.55%費率下全額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有 440,446 人次，補助 1 億 4,270 萬 4,504 元。

(3)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100 年 7 至 12 月有 19,164 人次，補助 1,218 萬 9,637 元。

2.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200 名租屋、25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93 萬 0,089 元。

3.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平均每月約補助 1,650 人，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9,907 人次，補助金額計 990 萬 7,000 元。

4.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 405 人、2,259 人次受惠，核撥金額共計約 729 萬 3,000

元。

(四)喘息服務

- 1.委託 19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397 人、54,099 人次，服務時數為 81,575 小時。
- 2.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暢行無阻，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 人、172 人次。
- 3.委託民間單位及居服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287 人、3,918 人次，服務時數 21,767 小時。
- 4.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0 年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4 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10 人，服務時數 5,552 小時。

(五)生活重建服務

- 1.委託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2 人、1,119 人次。
- 2.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20 人、90 人次。
- 3.委託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25 人、3,810 人次。
- 4.委託愛盲基金會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0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 67 人，共計服務 699 人次、1,088 小時。

(六)輔助器具服務

-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3,889 人次，動支經費 3,643 萬 1,354 元。
-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6 處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回收 341 件，出租 73,998 人次、維修 797 件、到宅服務 26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69 人次、個案追蹤

1,385 人次及諮詢服務 7,936 人次。

(七)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6 人、2,815 人次、5,445 小時；補助交通費 1,003 趟（每趟 85 元）。

(八)交通優惠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客運免費 100 段次，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1,366,759 人次，動支經費 1,293 萬 9,769 元。

(九)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北區、中區、南區、鳳山地區、旗山地區、岡山地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988 人，12,806 人次。
-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身心障礙團體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訪視 506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595 人次。

(十)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 266 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 1,330 人次。

(十一)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賡續督促市府各單位依規定比例優先採購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另為促銷身心障礙團體之產品及服務，本局於 100 年 8 月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並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辦理身

心障礙團體秋節促銷活動，並於活動現場展示優先採購商品，累計銷售 21,986 盒。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 1.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身心障礙者（或實有必要陪伴者 1 人）觀賞，提升生活品質，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383 人參加，補助 43,065 元。
- 2.開辦身心障礙團體親子減壓活動試辦計畫，補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辦理「自閉症家庭親子減壓活動」，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52 人參加，補助 9 萬元。
-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6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五)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1.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於 100 年 9 月 16 日、12 月 23 日召開第一屆第 2 次、第 3 次會議。
-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活動及充實設備，100 年度共計補助 229 案，補助經費 770 萬 2,512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0 年度共計補助 46 個團體，全年補助 151 萬 8,000 元。
- 3.配合內政部辦理「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1 場次 ICF 實驗計畫說明暨協商會議，1 場次區公所人員教育訓練，7 場次外部督導暨個案研討會議，12 場次 ICF 新制宣導活動並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98 名。

五、社會救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0,957 戶（佔全市總戶數 2.02%），50,426 人（佔全市總人口 1.8%）。為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中、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16,989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4,516 萬 0,891 元。
- 2.辦理低收入戶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45,829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2 億 2,941 萬 8,368 元。

- 3.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84,876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1億8,594萬6,022元。
- 4.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682人，發放生活補助費122萬6,050元。
- 5.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82人次，發放教育補助費15萬8,400元。
- 6.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100年7至12月計補助543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83萬3,500元。
- 7.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00年1至6月計補助224,475人次，補助金額3億271萬368元。（低收入戶健保費自100年7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
- 8.補助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0年7至12月計補助577人次，補助金額931萬8,844元。
- 9.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100年7至12月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118萬9,701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5萬7,150元，計581張。
- 10.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100年7月-12月申請數計13,500戶、核定數計8,043戶、25,901人。

(二)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0年7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167戶參與，儲蓄388萬1,547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關懷服務：志工訪視計1,360戶。
- 3.成長課程：計21場次，1,064人次參與。
- 4.升學補習費補助20人、19萬7,520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400小時。
- 5.學習設備補助11人、9萬6,197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508小時。
- 6.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14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437人次參與。

(三)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0年7至12月計救助2,439人次，動支經費1,384萬3,606元。

(四)災害救助

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100年7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4人合計80萬元；安

遷救助 6 戶、16 人，發放經費共計 32 萬元；另火災損害救助 33 人合計 16 萬 5,000 元。

(五)收容安養

- 1.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2,028 人次，動支經費 3,214 萬 5,038 元。
- 2.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869 人次，動支經費 2,734 萬 6,698 元。

(六)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0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 178,065 人次，動支經費 9 億 4,439 萬 3,416 元。

(七)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0 年 7 至 12 月發放 305,238 人次，動支經費 12 億 6,157 萬 5,860 元。

(八)街友服務

-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7 至 12 月收容 292 人次，外展服務 15,889 人次。
- 2.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28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41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15 人。
- 3.本市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週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72 人次。
- 4.本市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安置 12 人次、就業 12 人。

(九)「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00 年度補助 32 團體，聘用 32 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24 萬元，另 100 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

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0 年 7 至 12 月本市通報數為 2,147 案，核定數為 1,791 案，核定金額為 2,582 萬 1,000 元。

(十一)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計媒合二代子女工讀就業 19 人。另轉介勞工局訓就中心就業輔導低收入戶計 1,604 人，中低收入戶 3,917 人。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100 年第一期至 100 年第二期（100 年 1 至 100 年 3 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1. 低收入戶計補助 23,641 人次，2,631 萬 6,654 元。

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47,846 人次，3,749 萬 3,595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25,012 人次，1,539 萬 2,430 元。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27,193 人次，837 萬 1,683 元。

(十三)辦理紅十字會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落成啓用典禮

經國防部無償借用空置營區，並由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整建、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管理營運，成為本市避難收容中心，並同時兼具備災及防救災訓練功能，加強本市整體防救災效能。10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落成啓用典禮，約計 400 人參加。

(十四)辦理救助米糧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非營利機構收容安置等對象，主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救助米糧發放提供上述家庭或單位使用，藉使弱勢家庭免受飢餓之苦，並使機構團體降低經營負擔，提升服務品質。本案每季辦理一次，100 年 7 至 12 月，本局共申請 309,720 公斤之米糧，約服務 54,700 家戶及協助 77 個(次)公費安置及課後照顧機構之服

務對象約 2,796 人次。

六、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人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為主之補救性服務，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 24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17 場次，594 人次。

(二)辦理第二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本次計有 6 篇成果報告發表，邀請萬育維老師擔任評論，針對各發表報告提供建言，共計 138 人次。

(三)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41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319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04 人，停業 8 人。

(四)為感謝 100 年度社會各界資源單位對本局各項業務推展之支持，特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關懷心 感恩情 幸福滿溢 高雄」感恩茶會，邀請贊助本局各項社福經費及物力達 5 萬元以上計 165 個單位代表及個人參加，出席人數約 400 人次。

(五)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 94 期、95 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社會救助及婦幼福利服務等議題，各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六)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3,937 萬 0,004 元。

2.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479 戶，受益 4,432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13 萬 8,000 元，白米 3,465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308 小時。

(七)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 30 個短期就業機會，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

業民衆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八)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於本市茂林、那瑪夏、杉林、桃源等 4 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於六龜、甲仙 2 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福利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 6 大類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8,168 人次。

七、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420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 2.本局所屬 15 隊志工團隊，100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90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22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87,907 小時；編印 2 期志工通訊及 6 期志工簡訊。

(二)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 1.輔導組織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至 100 年 12 月止，共有 265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約 15,377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1,847,820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1,521 冊。
- 2.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府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府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獲保額 200 萬元之身故與致殘保障外，100 年度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府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 80%。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局共補助 23 個民間團體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計 519 人次受益，共補助 1 萬 6,681 元整；補助本局及民間單位志工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計 5 人、3 萬 4,659 元。
- 3.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本市計有 35 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100 名志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榮獲金牌獎 5 名、銀牌獎 21 名及銅牌獎 74 名。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 1.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

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及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設置鳳山等 27 區志願服務推廣站，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服務 297,347 人次。另委託本市 7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8 場，3,297 人次參加。

2. 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100 年 7 至 12 月計 2 個民間團體獲得補助計 32 萬 5,000 元。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4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155 人參與。
4. 100 年 7 至 12 月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 2,382 張。
5. 召開本府 100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府 100 年度下半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研商。
6. 為慶祝 2011 年國際志工日，推廣志願服務理念，於 100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假本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辦理「慶祝 2011 年國際志工日—高雄市第 14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暨志工服務成果博覽會」。本屆金暉獎獲獎數如下：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30 名、特殊貢獻人員獎：2 名、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5 隊、家族志工獎：6 組。另本年度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志願服務徽章獲獎人數如下：金質徽章獎：1,062 名、銀質徽章獎：977 名、銅質徽章獎：2,804 名。當日活動計約 5,000 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

八、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其 100 年 7 至 12 月工作重點如下：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74 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協助小港區港興、美濃區廣林社區等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核撥補助 36 萬元。

2.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 14 個區公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區、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3,914 萬 6,000 元整，辦理約 94 個社區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標餘款核定補助 554 萬 3,000 元，共有 6 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 25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 1.輔導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及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購置社區圖書室圖書，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共計獲內政部補助 125 萬 5,000 元。
- 2.輔導轄內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30 萬 5,000 元。
- 3.輔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24 萬元。1 個社區辦理社區防災備災宣導活動，獲內政部補助 2 萬 6,000 元。
- 4.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05 萬元。
- 5.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0 年度計受理 35 個單位提出 44 個專案計畫，計有 33 個單位 42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674 萬餘元，核銷金額計 650 萬餘元。
- 6.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27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補助總金額計 355 萬 7,000 元。
- 7.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1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方案
100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有正修科大創作音樂社、YMCA 青年志工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婦幼青少年館青少年志工隊、輔英科技大學醫技志工隊、三民家商童軍團、旗山社福中心青少年志工隊等 7 個學生社團合計有 145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大樹統領、鳳山協和、前鎮明義、旗山中寮、橋頭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230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100年共計核定30個在地社團，補助35位專職人力共核發1,000萬7,000元整。
-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100年共計補助240個方案，核定補助2,670萬2,000元整。

九、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0年7至12月共輔導成立88團體。至100年12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3,942個。

(二)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100年7至12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468大會次。

十、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61社、機關員工社37社、學校員生社135社（含教育局尚未移撥之32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65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1次、社務會議每季1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1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100年3月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5社、優等社務人員1名，甲等39社、甲等社務人員4名，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7月1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市府並於100年9月21日辦理「99年度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

典禮暨 100 年度合作教育示範觀摩活動」，活動表揚優、甲等社場及人員，計有本市合作社場 100 名代表參加。

十一、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舉辦活動 47 次、專題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4,830 人次、平日參訪人數約計 12,784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484 張、媒體報導 65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十二、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共許可信義國小等 258 校及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等辦理 27 案公益勸募計畫，預計勸募金額 1 億 9,335 萬 8,700 元。

十三、福利資訊系統建置

(一)建置社會福利地圖系統

為提昇社會福利資訊流通，使民衆方便取得社會福利資訊，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上線 <http://socbu.kcg.gov.tw/>，透過與 google 地圖結合，建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讓市民能就近使用家用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設備上網定位，選取所需要的社會福利機構分類，系統便會在地圖上標示出使用者所在地附近能提供服務的各項福利。

(二)建置社會福利統計及預警系統

結合社政資訊系統及地理圖資科技（GIS 地理資訊系統、googlemap 等）以行政區里為單位，對大高雄所有福利人口進行多面向的統計及分析，以期篩選出亟需幫助之個案，讓政府各項資訊及服務更加便利可得，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上線，透過此資訊系統，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對象包括因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因素導致對兒童少年照顧不周而發生凌虐事件之高風險家庭，防止意外發生於未然，並作為社會福利政策決策參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廣續增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協助經濟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高風險等弱勢家庭提昇生活能量，並對家庭內兒童少年給予適當照顧，提供弱勢家庭支持

性、補充性及學習性之社區化照顧服務，預防兒童少年在成長過程可能遭遇的困難或問題，協助已遭困難的兒童少年或家庭解決問題，整合社區相關資源，共同為需要幫助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協助，將再籌設 3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據點。

(二)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三)持續增設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

已在本市設置 182 處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增服務據點，另針對失能長輩，將持續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四)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案，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將運用經送市府先期作業審議獲同意於 101 年度編列之 750 萬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等規畫，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之綜合服務中心。

(五)成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五甲區、旗山區及鹽埕區各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無需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六)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甲仙區成立 1 處樂活補給站，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活動參與，並分擔家屬照顧壓力。

(七)增設新移民服務據點

業於 12 個行政區成立 13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於 100 年度新增 2 處（鳳山及仁武區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未來將以持續增加服務據點。

(八)成立「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完成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進駐營運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大學、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將可提供五甲地區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九)辦理「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開幕啓用

完成整修本市鹽埕示範公有市場 4 樓閒置場地作為綜合社會福利館，提供兒童、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弱勢家庭多元化、小型化及社區化福利服務據點。

(十)持續籌劃設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中央政策，整合本局各福利服務措施，規劃於鹽埕、甲仙與彌陀設置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個案服務、資源整合、社會福利宣導及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等服務。

(十一)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

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並辦理防災訓練及演練，減低災害影響。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脫貧自立計畫」

為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縮短其脫貧年限，並避免社會排除，以「理財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環境脫貧」、「就業脫貧」為策略，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及其第二代子女為對象，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服務內容包含：設置「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關懷服務、成長課程、學費補助、設備補助、轉介就業輔導及就業獎勵補助等。

(二)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篩選符合資格之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為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進行策略規劃，訂定為期 3 年的兒童成長發展計畫，以提昇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三)開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

(四)推動性別主流化第三階段計畫

自 101 年起國內開始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公約），中央性別平等處掛牌成立推動各項性別平權業務，為更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及性別意識培力，目前正擬定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期透過分層、分級及分工的方式培力市府同仁具備有性別敏感度，並落實於各項政策規劃中。

(五)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賡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的友善空間，目前市府各局處預計於 101 年 3 月起陸續推動，其內容含括發放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持續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辦理做月子好幫手職訓班、完成設置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及營造親善母嬰醫療環境、公共場所設置哺乳室等，讓本市婦女於懷孕期間提供更貼心與實質的政策與措施，讓懷孕婦女感受城市幸福。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一)持續辦理重災區兒少社區照顧服務

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及桃源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據點」，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為協助提升在地團體服務能量，將深耕辦理團體培力，以個別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學習觀摩等方式培力成長。

(二)推動「作伙呷百二~煮好」老人餐食服務

為建構綿密送餐網絡，加強推動老人餐食服務，鼓勵現有據點提高每週服務及共食天數，及運用在地食材煮食提供照顧據點人員工作收入，以落實社區照顧目的及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三)增加長青服務車擴大服務

預定自 101 年起，增加 1 輛行動式長青服務車至大高雄地區進行定點巡迴，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福利措施宣導等服務，嘉惠服務資源較不足地區之長者。

(四)開辦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於大旗山地區提供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於醫療、經濟、心理與社會層面提供身障者資源與援手，並推動日間照顧服務普及化，讓身障者在熟悉的社區中，得到更安全、更專業的照護知能。

(五)持續風災重建區社區培力及扎根工作

持續以專職人力支持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當地人際脈絡強化培育人才及團隊永續經營能力，以促成在地組織向下扎根與自立運作。

四、關懷弱勢推展個人化服務

(一)擴大弱勢照顧

社會救助法修正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擴大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照顧層面，本局除已修訂「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低收入戶增列第四類，並自 7 月 1 日起辦理中低收入戶認定，以協助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及高中以上子女就學學雜費減免，另研修相

關福利法規以擴大弱勢照顧層面。

(二)執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正式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ICF)新制，除新申請案外，101 年 7 月至 12 月重新鑑定總計 8,051 名須完成換證，並依新制實施流程，經需求評估結果據以提供服務。

(三)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

為培育婦女能力，本市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共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社區婦女培力及女性學習三大主題課程，並加強社區巡迴模式，提供基層婦女在地學習的機會。

(四)擴大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1.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方案：為協助被害人可在醫院同時完成驗傷和筆錄偵訊，免除民衆奔波往返之苦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案件處理效率。目前已於本市 5 家責任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健仁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長庚醫院）設置溫馨會談室，101 年持續擴充新服務據點，深化服務內容。
- 2.«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試辦計畫」：為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製作筆錄，提升偵訊內容之證明力。101 年度廣續試辦結合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以期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五、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運用閒置空間設置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除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外，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101 年度將籌設 3 處托嬰中心及 4 處托育資源中心。

(二)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補助

為藉由育兒津貼與親職教育並行模式，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經濟負擔，強化家庭功能，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低收入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每月補助 4,000 元及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月補助 2,500 元，以支持家

庭生養。

(三)擴大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

因應建國百年結婚潮及龍年生子潮，致托育需求量增加，另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將自 103 年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將擴大大本市 6 區社區保母系統能量，積極鼓勵專業保母加入系統，輔導保母接受在職訓練、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陸、結語

社會福利政策規劃不僅止於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已朝向培力市民公共參與來推動，本局在現有社會福利工作基礎下，將持續以陪伴兒少成長、與婦女同行、友善老人傳遞幸福、排除障礙支持身心障礙者發展、關懷弱勢推動脫貧自立的方向邁進，期許營造本市成為「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的友善城市。

並因應市民多元需求，持續提升本局人員專業知能、展現專業服務及行動效率，以維護市民生活尊嚴規劃優質社福措施，提供市民堅定的守護保證與適時的關懷承諾，並永續經營社會福利。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

大會順利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范 織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開議，織欽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一)人口方面

迄本(101)年 2 月底止，有 9,782 戶，30,592 人（平地原住民 10,908 人，山地原住民 6,180 人；男性 14,376 人，女性 16,216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 4,338 人、小港區 3,352 人、那瑪夏區 2,843 人及鳳山區 2,418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2%。原住民 14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29%、阿美族 27%、排灣族 24%、魯凱族 8%、泰雅族 3.7%、鄒族 3.7%、其它各族約佔 5%。

(二)職業方面

- 1.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為分類依序為其他服務業佔 8.57%，製造業佔 17.62%，運輸及倉儲業佔 7.77%，住宿及餐飲業佔 10.86%，營造業佔 6.72%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佔 2.41%，農林漁牧業佔 4.24%，公共行政及強制性社會安全者佔 12.01%，其他服務業總計佔 8.57%。
- 2.依據去年 12 月之調查，以從事之職業類別依序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 10.86%，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佔 30.76%，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佔 15.60%，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佔 12.47%，專業人員佔 7.35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事務工作人員佔 6.3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8.93%，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 3.62%，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4.07%。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 廣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會 100 年度部落大學廣續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4 門，學員 380 人次。

(二) 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廣續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19 班；補助樹德家商、那瑪夏國中、大灣國中辦理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班 12 班。

(三) 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廣續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6 班，學生共 161 人參加，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安全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

(四) 辦理慶祝原住民日系列活動－父親節親子園遊會

8 月 6 日假高雄捷運公司廣場辦理父親節親子園遊會，活動內容包括漆彈比賽、跳蚤市場、特警戰技表演及美食攤位，促進親子交流，建立和諧家庭。

(五) 辦理族語文化體驗營活動

8 月 10 至 12 日假澄清湖就國團營區辦理族語文化體驗營活動，計有阿美、布農、排灣、魯凱等族語 120 名學生參加，設計包含文化認識、傳說故事、技藝學習、歌舞教唱、品格教育等主題之靜態或動態課程，領略族語學習的樂趣。

(六) 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原住民音樂祭暨文物展

8 月 13 至 18 日結合海洋局假光榮碼頭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暨文物展，邀請知名原住民歌手、團體參與表演，節目內容豐富精采，甚獲好評。

(七) 辦理原住民盃壘球賽

10 月 1、2 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原住民盃壘球賽，計有 18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八) 辦理族語戲劇競賽

10 月 29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分家庭組與公開

組舉行，計有 14 個隊伍參賽，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呈現族語振興計畫推動成果。

(九)協辦茂林區多納黑米祭

11 月 26、27 日協助茂林區多納里辦理 2011 多納黑米祭活動，並結合觀光巴士之遊程導覽，吸引觀光人潮，增進在地產業收入。

(十)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2011 詩歌詠讚音樂會

12 月 4 日假義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五樓辦理「2011 詩歌詠讚音樂會」，計有 14 個原鄉或都會區各教派原住民教會參與獻唱，活動溫馨感人，甚獲好評。

(十一)核發原住民獎學金、幼教補助

全年核發學生獎學金 1,080 人，2,482,000 元；原住民學齡前兒童幼稚教育補助 1,283 人，10,590,000 元。

(十二)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

為讓市民同胞認識原住民文化、音樂、藝術的意義與現代發展面貌，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節目，透過輕鬆多元的介紹，讓大眾對原住民文化、音樂有更深刻的認識。

(十三)輔導社團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100 年度合計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70 場次，合計 1,662,500 元。

三、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業務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

(1)提供短期就業機會，戮力降低失業率：100 年度莫拉克臨時工作計畫進用 86 人(至 101 年 01 月)，100 年部落 3H 動力工程計畫進用 21 人(至 101 年 04 月)，臨時工作計畫預定進用 3 人(至 101 年 12 月)，共計 120 人。

(2)原住民就業服務成效：

①共配置 6 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

② 101 年度預定辦理：

A.就業促進研習活動：4場次

B.職場觀摩：3場次

C.就業媒合活動(自辦)：2場次

D.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13場次

E.就服業務宣導：4場次

③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5）。

2.100年9月至101年2月登記求職535人，輔導就業250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1)中式餐飲服務班：招生30名學員，29名考取丙級技術士證照。

(2)重機械小型裝載機(小山貓)操作人員訓練班：招生30名學員，於100年11月辦竣。

(3)重機械挖掘機(怪手)操作人員訓練班：招生30名學員，於100年11月辦竣。

(4)原住民人才培育-公務人員考試輔導班：招生40名學員，於101年1月辦竣。

(5)原住民保母人員培訓班：招生40名學員於100年11月辦竣。

(6)原住民挖掘機(怪手)操作人員第二梯次訓練班：招生25名學員，於100年12月辦竣。

(7)原住民職業訓練-網頁設計在職訓練考照專班：招生20名學員，預定於101年4月開課。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元，補助17人，核發12萬498元。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輔導29人考取中餐丙級技術士證照，另考取丙級技術士證149人、乙級技術士9人，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6.開放4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

提供前鎮河親水公園及其他公園共4處由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扶植原住民合作社之發展，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

(二)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本期核發急難救助108人，50萬元；核發醫療補助184人，136萬7千500元。

- 2.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沈志祥律師定期於每月第一、三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另於二、四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至旗山鎮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原住民解決法律相關問題。
- 3.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民衆法律知識，已於 101 年度 1 月 31 日於本會一樓大禮堂舉辦法律知識講座一場次，也開放現場提問時間以解答民衆最切身之法律問題。
- 4.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3 場次，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亦使民衆知悉自殺防治之重要性。

(三)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總計核發購置住宅補助 28 戶。提昇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 2.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總計補助 7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 3.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3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 1.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家婦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4 個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家婦中心）。
- 2.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有三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120 人。
- 3.為提供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方式，鼓勵原住民老人參與休閒活動，以增進人際互動與社會參與，提昇原住民老人生活滿意及自我的肯定

並維持原住民老人之健康生理機能，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耆老重陽敬老活動」。

4.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五) 莫拉克具體作為

為使永久屋基地之建築結合原住民族自身傳統文化元素，營造部落意象，以期達成文化延續與傳承之願景，並能突顯地域文化特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一期計畫」，共受理 211 戶申請案件並已辦理完成（桃源區 116 戶、茂林區 6 戶、那瑪夏區 89 戶），第二期計畫自 100 年 9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2 月 31 日，已受理 173 戶申請案，行政院業已核定補助，本案以居民自主及由下而上之社區參與原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建立社區居民生命共同體之意識。

四、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100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31 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衆參與計 2,000 人次以上。
2. 100 年度 9 月至 101 年 2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 2 場次，營業額共計 46 萬 4,000 元整：
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
 - (1) 100 年 11 月 19 日配合義守大學「原味巧思-2011 原住民美食競賽暨文創大展」活動協助 6 家攤商展售，營業額共計 102,000 元。
 - (2) 配合本府觀光局於 101 年 1 月 28 日~2 月 6 日假岡山河堤公園辦理燈會展售活動，協助 7 家攤商展售，營業額共計 362,000 元。
3.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 1,000 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 300 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申貸成果統計：
 - (1) 微型貸款申貸 51 件，成功案件 34 人，貸款金額 675 萬，退件 17 人，未能申貸成功原因皆係申請人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 100 年度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成功案件計 2 件，苓雅區 1 案核貸金額 200 萬元，楠梓區青年創業貸款 1 件核貸金額 168 萬元，退件 2 件，其原因事業體股東非原住民身分，另 1 件係信用瑕疵致無法核貸。本會另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假台中市和平區辦理本計畫年終檢

討會並參觀訪視原住民貸款成功戶作為成功借鏡，參加人數 50 人。

(3)101年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自101年2月1日起受理申貸，截至2月29日共接受民衆詢問共計39次，告知申貸事宜。

4.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協助 3 區產業環境改善、輔導產業發展組織、研發特色產業、產業行銷推廣及輔導設置特色產業工坊。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完成：原鄉特色產業及原住民商店街聯合展銷記者會創造 50,500 元銷售金額；高雄 SOGO 百貨公司舉辦原住民饗青農特產品特賣活動，共創造 15 萬 4,800 元之銷售金額；31 篇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 10,000 人，超過 310,000 人次瀏覽；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8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14 人。（本計畫第一期業於 100 年 9 月 9 日驗收完成）。

(2)第二、三期(100 至 101 年)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簽定契約；101 年 1 月 19 日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年貨大街宣傳起動記者會；101 年 1 月 21 至 2 月 15 日假左營新光三越彩虹市集彩虹廊辦理原住民年貨大街展售活動；101 年 2 月 17、23 日分別於三原住民地區辦理「特色產業工坊遴選辦法與社區環境美化競賽辦法」說明會。

5.「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商品開發及註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建置網路銷售平台、雲端行銷及網路廣告宣傳：

(1)成立自主營運工作坊 1 家為瑪乎啞汗工坊並輔導成立農產運銷合作社 2 家（咪如乎合作社與拉芙蘭合作社）。

(2)已完成開發產品 LOGO 一式；研發紅肉李、野生茶餅乾及代餐條各 2 款；愛玉子清潔保養系列 4 款（潔面慕斯、洗面乳、面膜、洗面皂）。

(3)建置桃源區之網路行銷平台，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網站瀏覽人次約 1,328 人次；網路宣傳廣告拍攝 5 支。

6.高雄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辦理原鄉三區部落學苑研習課程，每區直接受益人員可達 800 人次以上，觀摩交流研習營可受益約 480 人次以上。

7.『三黑掏金、再造茂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規劃，規劃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實質輔導茂林促進觀光等產業特色，業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履約完成。

8. 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輔導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打造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利基，形塑莫拉克災後產業重建之特色亮點，讓政府重建效果得以展現。
9. 高雄市 100 年度那瑪夏南沙魯梅子加工設施計畫：輔導原鄉特色產業朝精緻化發展，強化市場競爭力，塑造產業永續發展之環境。
10. 100 年 12 月份通過申請本市民間捐款之補助計畫 4 件：
 - (1) 高雄市那瑪夏產業輔導-農機加工設備資才補助計畫：透過分級加工包裝提昇農產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 (2) 高雄市那瑪夏區水蜜桃產銷班吉園圃認證重點試辦計畫：藉由計畫之推行，使班員經濟收入得以成長。
 - (3) 高雄市桃源區產業輔導-農機加工設備資才補助計畫：培植桃源區咖啡、青梅、愛玉、水蜜桃、紅肉李及金煌芒果產業，提昇加工生產技術及銷售量；推廣有機農業，提升農特產品之附加價值，增加單位耕地面積之農作物營收。
 - (4) 高雄市茂林區板岩特色產業營造計畫：傳承文化與石板工藝技能，創新原住民新產業，提供部落人才充分就業機會。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1 年 2 月底共計 343 筆，受益人數 76 人。
2. 100 年 10 月份至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及杉林大愛園區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及獎勵輔造林宣導說明會」共計 246 人參與。
3. 截至 101 年 2 月份止共經行政院核定 2 筆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 3.38 公頃。
4.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50 公頃。
 - (1) 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 (2) 三原住民區公所於本（100）年 9 至 101 年 2 月份共辦理 18 場業務檢討會及教育訓練 3 場。
 -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1.94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15.1 公頃；撫育及管理共 28.6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58 件；檢舉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件查複共 8 件；山林巡查 86 次；崩場地巡查 2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3,745 公尺；社區服務(單位：82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93 件；超限查報 3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3 件。

5.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70706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50 萬 4,400 元整，並分期支領款項。另本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5 位檢測人員，其中 3 位派駐各公所辦理造林檢測業務，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805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本項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匯撥各造林人帳戶。

6.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7.辦理撥付「100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獎勵金；本年度超限利用地造林面積經本市桃源、那瑪夏區公所派員檢測合格面積計 220.15 公頃(桃源區 196.49 公頃，那瑪夏區 23.66 公頃)，撥發超限利用地造林獎勵金合計新台幣 394 萬 8,160 元。

五、辦理原住民族公共建設

(一)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礙於莫拉克風災影響，本年度執行重點為災後復建工程，故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較少。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	寶山村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5,000,000		

(二)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1 年 3 月 7 日止計有 22 件已完工、9 件施工中。未完工案件皆為 5,000 萬以上之道路工程(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三)執行 100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100 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前郝秘書長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本市三原住民地區匡列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桃源區 5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3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各區公所並於 4 月 12 日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已執行完畢。

(四)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 99 年度 7 月豪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875,000		

2. 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96,626,000		

(五)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里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 1.99年10月27日核配戶數共計20戶；14坪2戶、28坪14戶、34坪4戶。
- 2.於100年4月2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月24日進場施工，預計

101 年 4 月初完工及辦理落成典禮。

(六)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 1.原因應那本市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結論辦理。
- 2.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0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 3.執行情形
 - (1)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 100 年 7 月 5 日核定。
 - (2)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 100 年 7 月 25 日提送。
 - (3)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 (4)預計 101 年 8 月規劃審查完成。

(七)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細部安全評估及永久屋資格申請

- 1.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分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 2.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現勘藤枝段 155-2 地號及 155、156 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 99 年 1 月 27、28 日勘查藤枝段 155-2 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 8 月 5 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 3.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啟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

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

(1)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2)經費：第一階段(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第二階段(藤枝 38 甲地 155-2 地號停車場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

(3)執行情形

①第一階段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完成議價，5 月 31 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為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分，於 100 年 9 月評估結果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為不適宜興建永久屋。

②第二階段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辦理寶山里永久屋基地安置地點查勘，經桃源區公所、寶山里重建委員會表示寶山里尚有藤枝段 155-2 地號內之停車場土地適合做永久屋基地，爰提計畫至中央申請補助，中央原民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函復同意補助經費 150 萬元，另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該處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 12 月 7 日開資格標，於 12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101 年 1 月 3 日議價完成，1 月 10 日評估前場地會勘確定基地範圍辦理完畢，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初步報告。

③依據本府重建會第 6 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市桃源區公所自 7 月 12 日起受理 38 甲地永久屋申請，至 8 月 1 日止，補正相關申請表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101 年 1 月 19 日本會辦理資格審查並做補正資料至 2 月 20 日，刻正函請本府都發局審議。

(八)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

預計約 3 公頃)。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3)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00 萬元規劃費。

(4)執行進度：

① 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完成發包，30 日開始履約。

②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月眉基地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委託規劃設計」規畫成果說明會，居民提出園內文化廣場之薄膜須採全罩式設計，衍生部分薄膜結構將位於住宅用地範圍內，因涉及土地使用內容及強度(建蔽率、容積率)等問題有不符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順居民需求；本府都發局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將薄膜結構所處住宅用地變更為閭鄰公園用地，以解決土地使用強度問題。

③ 10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設計居民說明會。

④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基本設計。

⑤ 101 年 1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

⑥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第二次)後，請廠商再次修正細部設計。

(九)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2.執行進度：

(1)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2)廠商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本會期末報告，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審查會。預計 101 年 4 月完成規劃，完成後將再向中央爭取經費施作。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協助部落自主發展。
- 二、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四、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展現南島文化再現大高雄，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 七、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八、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功能，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及聚會所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展現及行銷原住民族文化產業。
- 九、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 十、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 十一、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
- 十三、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發展觀光與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 十四、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 十五、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十六、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完成原住民主題公園、傳統聚會所、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及原住民地區基礎工程建設等重要施政，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文化產業育成中心與產品行銷服務，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升教育素質，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開創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織欽}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三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秀妃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秀妃}榮邀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全體客委會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進步城市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為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為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一)幼稚園：

1. 走訪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所，鼓勵推動客語兒歌教唱，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本市共有 39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3,250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計學習人數達 26,493 人次。
2. 為推動幼童「全客語教學」計畫，廣邀本市 43 所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的園（所）長及教師，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參訪屏東立群托兒所，觀摩該所推動成效斐然的「全園客語沉浸式教學」活動，共 31 人參加。
3. 101 年 2 月 11 日「全國客家日」，邀集美濃、杉林、六龜等地逾 3,000 名家長、師生齊聚美濃分 5 條路線，舉辦「歡喜講客嘉年華」大遊行，市長陳菊親自率同所有參加人員齊為「搶救客語」宣誓，希望每一位鄉親都能重視客語流失危機，落實家庭母語的傳



承。

(二)本市各級學校

- 1.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共有81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6,037人次，自96年迄今累計學習人數達65,954人次。
- 2.率全國之先於高雄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福安、吉東、廣興、龍肚等5所國小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老師教學以客語為主，國語為輔，並提供獎學金，凡學期成績名列班級前5名者，均頒給新台幣1,000元，100年共45位學生獲頒獎學金。
- 3.為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民衆及學生選修，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凡選修學期成績達80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100年共93位學生獲頒獎學金。
- 4.將流傳於世耳熟能詳的世界著名童謠，重新填上客家歌詞，出版「2011 客語世界童謠」專輯7,500片，廣受各級學校客語老師及學童喜愛，紛紛來電索取，讓更多小朋友聽到優美熟悉的旋律，就能情不自禁配合客語歌詞把它唱出來，也很快的就能學會客家話。
- 5.為增進客語教材多元化，提升教學品質，印製「客語真好玩」1-6冊書籍（含2片CD）及教學字卡，分送本市各級學校客語教學使用，內容精采豐富，頗受各界好評。
- 6.為落實鄉土教育，提高國中、小學生客語學習與使用能力，辦理「100年度客家母語演講比賽」，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三)社會大眾

- 1.為鼓勵民衆積極接觸客語，出版「大家來學客家話（含CD）」一書，附錄客家文物圖說，並將文字與聲音檔置於本會網站客語學習專區，提供民衆免費的學習客語教材，頗受各界好評與熱烈索取。
- 2.«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文化課程，100年開辦客語初級、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四縣腔及海陸腔班、大家來唱客家歌、打

嘴鼓學客話一親子口說藝術班及兒童客家安親班等 30 班別課程，計 5 萬 8,000 人次參與。

二、兼顧傳統與創新，弘揚客家文化

(一)辦理客家還福祭儀

為酬謝土地伯公（福德正神）過去一年之保佑，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辦客家還福祭儀，由李副市長永得率同鄉親及民衆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參加人數約 100 人。

(二)辦理拜新丁祈福祭典

為傳承客家文化禮俗，於 101 年 2 月 5 日假光榮碼頭重現傳統祭典「拜新丁」活動，全程以古禮進行祈福儀式，並商請屏東縣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協助，將兩百多年歷史的新丁福廠，移師至高雄港都碼頭亮相，現場由資深禮生引領依古禮祈福上香，計 101 名新生兒報名參加，由李副市長替新生兒戴上平安符，象徵薪火相傳及庇祐新生命之意涵，讓高雄港都的夜晚，再現客家風情，參與人數達 1,500 人。

(三)辦理新春祈福祭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於 101 年 2 月 3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辦新春祈福活動，由市長帶領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及客家社團歌舞表演，並準備客家圓粿供民衆品嚐，市長並發送龍年開運紅包給參與的民衆分個好彩頭，吸引近 400 人參與。

(四)辦理大高雄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

為活化客家文化園區，提升客家文化藝術表演水準，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舉辦，並首次結合美濃在地優秀客家社團演出，藉此切磋交流平台，讓各參賽隊伍盡情展現自己特質與優點，凝聚鄉親情誼，薪傳客家文化。

(五)辦理哈客遊戲設計比賽

為讓青年學子對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及故事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大專青年利用電腦科技，加入電玩的互動性與遊戲性，開發具有創意及趣味的網頁遊戲，特辦理「2011 哈客遊戲設計比賽」，計 32 隊來自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報名參賽。決賽於 12 月 10 日假美麗島「光之穹頂」廣場展開，進入決賽的 11 個隊伍現場提供電腦遊戲試玩，大、小朋友玩得不亦樂乎。比賽最後由樹德科技大學「Q 客」榮獲第 1 名，獲獎金 10 萬元；第 2 名為彰化師範大學「好客神魔記」及勤益科技大學「哈客島大冒險」，各獲獎金 5 萬元；第 3 名為台北教育大學「桐遊客家庄」及虎尾科技大學「Ha-Kka 客家」，各獲獎金 3 萬元。

(六)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昇本市人文氣息，已於 100 年 5 月至 9 月辦理「客家金曲演唱會」、「夜合飄香在港都」、「夏客搖滾風」、「哈客熱音大賽」、「舞動客家情」等 5 場完竣，最後 1 場「交響情人夢」於 100 年 10 月 8 日邀請南台灣交響樂及美濃八音團，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演出，約 400 人參與。



(七)辦理「客藝觀摩趣」活動

為宣揚客家文化，藉與外縣市客家社團觀摩交流機會，提升本市客家社團藝文表演水準，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2 日等 4 日，邀請 32 個本市客家社團及 8 個外縣市客家社團於演藝廳演出，吸引近 1,000 人次參加。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演藝廳承租廠商（縱橫天下休閒旅遊報社有限公司）業於 1 月 22 日正式營運售票表演，100 年度 10 月至 12 月辦理約 11 場次，並提供府屬機關辦理活動 7 場次。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4 月 2 日正式營運，餐廳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每日開館對外營運績效良好，手工藝展售中心於 7 月至 12 月每周三及周四辦理兒童免費 DIY 體驗活動，共計 59 團、1,614 人參加，成為客家文化鄉土教學平台，讓學童能更深入瞭解客家文化。



4.10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大年初三至初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舉辦「2012 迎春好客園遊會」，有藝文、樂團表演及農特產品與手工藝品展售等，

約 1,600 人次參加。

- 5.100 年 10 月起重新裝修園區文物館，豐富展示空間及文物內容，創造館舍新意象，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開放參觀。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起全面調降門票。100 年度參觀人數 8 萬 4,071 人次，門票收入達 221 萬 3,261 元，相較 99 年度的 5 萬 9,047 人次、217 萬 7,930 元，顯示門票調降後不僅收入未減，參觀人數更呈現大幅成長近 42%，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另慶祝國際婦女節，於 101 年 3 月 8 日至 31 日提供婦女免費入館參觀。
- 2.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展出「戀戀瀾濃-宋瑞和彩墨個展」，無論在花鳥、蟲魚、走獸或近期的山水，秉持其「簡、淨、淡、雅」之筆墨表現，截至 101 年 3 月底，觀人數約 7,800 人次。



四、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改造計畫」

- 1.美濃中正湖自民國 90 年起設置相關設施，因歷年風災致設施損壞，且環湖動線因部分屬私有土地而未串連，鑑於中正湖饒富客庄風貌，係美濃主要風景觀光景點，爰辦理本計畫，將湖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期整體塑造水與綠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及遊憩品質。
- 2.計畫分 2 期 2 年施行，總經費為 4 億 2,500 萬元，101 年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工程預算(含規劃設計等) 5,00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委由觀光局執行，工程已於 3 月 6 日發包，預計 10 月完工；第 2 期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刻正上網招標，預計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102 年 11 月完工。另公園用地徵收補償俟「變更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後辦理。
- 3.另為廣徵意見以利計畫執行，已籌組計畫推動委員會，邀請美濃地方團體代表及相關局處共同組成，不定時召開會議凝聚共識。

(二)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為改善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提升館內設備功能，重塑外觀風貌，專案計畫總經費計 1,870 萬元，業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1,458 萬元。工程施

作以美濃客家文物館為範圍，包含：

- 1.牆面整修、設備更新、外牆綠美化隔熱
- 2.地下室排水設施改善
- 3.入口設施更新
- 4.中庭客家公共藝術造景
- 5.主題館多媒體設備
- 6.戶外廣場增設舞台。

目前正委託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01 年 6 月發包，102 年 4 月完工。

五、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 (一) 100 年輔導 43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 (二)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輔導 11 個客家社團，計 587 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六、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一) 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

為期大高雄客家美食朝優質化發展，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評選出 15 家優質餐廳及板條店，遴聘各領域專家，投入改造基金協助業者改造店面、改善衛生環境、研發新菜色、開發伴手禮、培訓服務技巧及管理行銷，讓店家服務品質升級，提高客家菜的品牌形象，開拓客家美食產業商機。

(二) 配合燈會藝術節辦理客家特色產品展售活動

1. 10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配合旗山「印象高雄」燈會活動，辦理客家文化藝術展，並設計客語文化闖關遊戲，讓親子輕鬆體驗客語文化活動，另安排現場教作紅粿及發糕，行銷客家美食。
2. 101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配合岡山「一區一特產」燈會活動，展售客家油布（紙）傘、新竹貢丸湯、客家花布產品、葫蘆藝術品、客家童玩手工藝品、客家美食等特色商品及優質伴手禮，成功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業。

七、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



境，自 96 年 10 月起陸續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及三民區公所等重要公共場所、美濃客家文物館，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近 118 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2 月底，服務達 10 萬人次。

八、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 (一)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 FM 調頻頻道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為擴大服務聽眾，另於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播出「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 (二)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 1 萬 6,000 份，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已發行 37 期，有效承襲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積極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提升觀光效益

- (一)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4 月規劃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內容涵蓋客家藝文展覽、表演、美食、手工藝品展售等，以提高園區知名度及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 (二)充實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妥善管理園區建設，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園區。

二、積極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一)賡續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以建設中正湖成為北高雄客家文化生活及休閒觀光區。本案將朝改善中正湖現有景觀環境設施不足及毀損部分，及辦理中正湖周邊 8.0256 公頃用地徵收為湖濱公園等方向進行，並廣納地方意見，讓計畫順利推動，如期如質完工。
- (二)規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計畫，以中庄歷史空間(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建築空間及周邊環境景觀)為整體規劃，作為美濃圖書、藝文、旅遊空間用途，總經費預估 4,000 萬元，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刻正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中。
- (三)選定 9 處美濃地區之歷史建物，進行現場勘查，依土地權屬調查、用地取

得可行性、供公眾使用意願調查、建物歷史與文化保存價值性等作為評估整修之優先順序，初步選定美濃鍾家伙房、九芎林老善堂、鍾健君菸樓等3處，將提案向客家委員會爭取「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

三、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開創雙語教學新模式

(一)編製具在地特色淺顯易懂的客家文化繪本，提供本市各幼稚園及國小客語教學使用。

(二)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四、舉辦「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

「夜合」代表客家婦女的勞動之美，配合溫馨五月母親節舉辦「高雄夜合季」，透過現代客家戲劇群像故事表演、客家詩歌、地景創作藝術徵選、客家音樂會、產業嘉年華、客家電影院等系列活動，宣揚高雄市客家文化特質，吸引全國民眾前來熱情好客的高雄做客，達到客家文化扎根，行銷在地文創產業，帶動觀光旅遊發展的目的。

五、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振興客家特色產業

運用農業資通訊概念，導入環境監測與智慧導遊技術，讓人口逐漸老化的農村藉由資通訊運用，發展地方產業，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並整合農特產及農村觀光資源，提升農特產品的創新與多樣性為目標，延伸農產品的生命與價值，並營造優質環境塑造產業特色，促使美濃觀光蔚為潮流，進一步帶動農村整體經濟發展。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每年以5%的速度減少，再加上升學壓力與英語主流化的雙重衝擊，讓客語傳承工作受到嚴重的影響與挑戰，爰此，客家事務工作也顯得特別任重道遠。本會長年致力於客語深耕工作，深入社區、校園植耕，培育客語教學資源教師，並透過社區互動，營造學習客語氛圍，希冀未來客家族群能得到其他族群更高度的認同與喜愛。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業務推動漸上軌道，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長 趙文男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文男謹代表本局同仁，向 貴會敬致祝賀之忱，本局將全力配合本市各項施政政策，秉持「依法行政」、「服務至上」的理念，力求精進業務，期使役政服務更臻圓滿完善。現謹將本局當前施政重點以及未來重點工作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幸福便民的役政服務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3 月重要業務成果：

一、役男及家屬部分：

(一)入營前：

1.役男徵集處理工作成果：

- (1)本市本（101）年兵籍調查作業，已於 1 月 2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計完成 19,688 位 82 年次（19 歲）役男兵籍調查及建檔工作。
- (2)100 年 9 月至本（101）年 3 月止分別在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署立旗山醫院等 5 家醫院，辦理 134 場次共 14,923 位役男徵兵檢查，將於 4 月底前完成體位判定，並接續辦理抽籤及於 7 月起依年次、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 (3)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已辦理徵集常備兵 6,475 人、補充兵 30 人、替代役 1,861 人，合計 8,366 人入營服役。

2.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入營相關注意事項，及兵役法規所涉及之權利義務，並配合國軍人才招募宣導，使役男在服兵役類別有另一種選擇，特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座談會。本（101）年已分別於 2 月 3 日、7 日，在市府大禮堂及旗山區公所大禮堂召開宣導座談會，並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分組座談及役政法令諮詢，計 400 餘人參加，役男及家屬反映良好。

3.擴大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服役：

為尊重役男意願，擴大辦理儘早入營服役，本（101）年 19 歲未在學亦

無升學意願役男約有 1,900 人，及應屆畢業役男約有 2,000 人，均可於 6 月底前之梯次入營，使渠等縮短待役時間，便於役畢後個人未來之生涯規劃事宜。

(二)服役中：

1. 提供完善福利措施，貼心照護役男及家屬：

服兵役是人民對國家的義務，欲使人民勇於服兵役、穩定軍心、激勵士氣，首重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事項，長期以來本局均以此為施政努力方向。役男服役期間發生傷殘或死亡，本局均會立即關懷，發予市長慰問金，自 100 年 9 月至本（101）年 3 月計因公死亡 5 人、意外死亡 1 人、因病死亡 5 人，總計 11 人，共發放市長慰問金 831 萬 7,000 元；合乎榮家就養傷殘除役軍人總計 630 人次，於三節前 10 日發放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計 650 萬 7,000 元，讓渠等人員安心過節；經濟弱勢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發放生活扶助安家費，計有 456 戶 1,182 口數受益，合計 935 萬 9,000 元，已使入營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

2. 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會開設服務台，100 年 9 月迄今，本局已多次派遣同仁，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新中營區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入營調適等問題，計已為 8 千餘位役男及家屬提供服務，有效解決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3. 敬軍慰勞關心服役中子弟：

100 年秋節及本（101）年春節敬軍活動前往海軍陸戰隊等 22 個駐軍部隊慰勞，藉以瞭解本市籍子弟軍中生活、增進與軍方溝通管道，並致贈慰勞金 219 萬元，另於本（101）年春節後擴大辦理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16 個部隊，致贈本市盛產蜜棗 6,800 公斤之慰勞品，提供官兵享用高品質水果，另協調本市周邊駐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30 餘個部隊，請其踴躍採購本市棗農盛產之蜜棗供官兵享用，經統計約計採購 13,414.5 公斤，已有效協助本市果農達成促銷之效果。

(三)退伍後：

推動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 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1) 林園區及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2 日於林園區中芸里、中芸國中、國小週邊及鳳山區街道執行登革熱

防治宣傳及孳生源清除活動。

(2)全民國防暨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講習活動：

100年11月11日由本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衛生動員傳染病防治講習，洽請前國防大學教官主講「全民國防的重要性及全民支持國防」及衛生局派員宣導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具體作法，計680位後備輔導幹部參加，使渠等瞭解防範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作法，返回各後備輔導中心依其編組體系推動防範措施，落實「自我作起」，並擴及每一後備軍人之家庭同步配合，以達成關懷鄉土，美化社區環境，澈底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2.捐血公益活動：

本局推動各後備團體投入捐血公益活動，藉此帶動大眾關懷社會，珍惜生命；忠義青溪協會於100年12月11日在楠梓區家樂福店舉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血公益活動，計1,107人捐血，捐輸愛心熱血27萬6,750cc，有效解決血荒問題。

二、替代役役男部分：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講習：

- 1.100年10月26日於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及101年2月22日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藉以端正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加強服勤禮儀與態度，形塑替代役役男良好紀律。
- 2.100年11月24日於高雄國軍英雄館辦理替代役法紀教育訓練，增進役男法紀常識，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強化守法守紀精神，提升服勤成效。
- 3.以上3場次計有950人次參與訓練，已有效提升替代役役男服勤及法紀知能。

(二)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

100年8月25日、26日前往日中里、華堂里關懷並協助阿公阿嬤清潔環境，以培養替代役役男孝親尊長、敬老尊賢的家庭倫理道德觀念。

2.歲末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

本(101)年春節前夕，本局暨本市鹽埕區公所等16個單位公共行政役男230餘人次參與，為63位獨居長輩清理居住環境及張貼春聯，並陪同老人家話家常，獨居老人皆感受深切關懷，備感溫馨。

3.捐血活動：

本(101)年為讓役男賡續以「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的大愛精神回饋社會，於1月18日辦理捐血活動，計有220餘位役男踴躍響應參

與，共計捐輸約 6 萬 1,000cc 愛心熱血。

三、眷村服務部分：

(一)溫馨照護的安康座談：

100 年辦理眷村居民衛生保健安康座談會，計小港區青島里、左營區光輝里等 8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1,100 人，聘請各公私醫院醫師、營養師、專業護理人員及心理輔導師擔任講座，針對長者醫療及保健常識，廣泛提供諮詢及健診，以增進眷村長輩身心健康，實施後隨即辦理民意調查，反映極為良好。

(二)促進眷戶情感中秋聯誼同歡：

100 年 9 月 4 日配合社團法人高雄市高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於本市鳳山區海軍明德訓練班辦理眷村聯歡晚會，約 300 餘人與會同歡，藉此活動讓市民對役政有所瞭解，並增加情感交流，進而促進族群融和。

(三)改善舊眷村環境爭取眷戶權益：

- 1.協助岡山區公所於 100 年 9 月 9 日邀請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軍備局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及空軍軍官學校等單位，至其所轄眷村及空置營地實施現場會勘，並請定期派人維護，建立區公所與軍方對話窗口。
- 2.協調軍方改善左營區崇實新村、建業新村、明建新村、大寮區商協新村及岡山區康樂新村等眷村路樹、路燈、噪音及環境清潔等計 28 件。
- 3.協助左營區復興新村眷戶張小姐、自助新村葉先生眷舍頂讓承受事宜，以維護其權益。

四、軍人忠靈祠、忠烈祠服務部分：

(一)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草綠花香的優質環境：

(1)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3,928 個、夫妻櫃 1,102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422 個，合計 22,452 個。

(2)「忠靈祠公園化」為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之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 日、3 日及 101 年 3 月 28 日、29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忠靈日益增多，且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不便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本局已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1 年 2 月 2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18,600 人，遺族家屬可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緬懷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合乎宗教禮俗並可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可減少交通往返舟車勞頓之苦，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一舉多得，頗獲遺族好評。

(二)全方位服務的忠烈祠業務：

1.建構忠烈祠優質園區服務：

本市忠烈祠位處壽山公園東麓，登此處遠眺高雄港區全景，風景秀麗，氣象萬千，實為忠靈烈士最佳安息之處。本局自 100 年 8 月接管後，對園區植栽加強維護、保持整潔，並強化園區安全，除裝設監控系統外，另協調警察、憲兵及南區後備指揮部衛哨加強巡邏，已確實為遊客提供優質安全之旅遊景點。

2.忠烈祠義勇烈士春秋祭國殤：

(1) 100 年 9 月秋祭：

①奉安入祠：

忠烈祠 100 年秋祭國殤典禮暨「潔底山登陸演習」、「兩棲登陸作戰演習」、「成功一號演習」殉職烈士靈位入祀儀式，於 9 月 3 日上午 8 時在壽山忠烈祠舉行，會場布置隆重莊嚴，典禮在海軍樂隊的崇隆軍樂及海軍陸戰隊儀隊、旗隊迎祭入祀，令人肅然起敬，計 128 位烈士奉安入祀。

②會後慰問烈士遺族親屬計 77 位，致贈市長慰問金每位 4,000 元，現場充滿感性溫馨的氣氛。

(2) 101 年 3 月春祭：

忠烈祠 101 年春祭國殤典禮 3 月 29 日上午 8 時，於壽山忠烈祠舉行，由市府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地方士紳及遺族約 300 餘人參與祭典，會場佈置大量鮮花禮敬義勇烈士，典禮肅穆隆重，另於會後慰問烈士遺族親屬計 77 位，致贈市長慰問金每位 4,000 元，現場充滿感性溫馨的氣氛。

五、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一)協助辦理本市 101 年三合一會報：

本（101）年「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三合一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 2 月 23 日於市府第三會議室實施，由市府動員會報陳副召集人啓昱主持，有效結合會報體系，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會中兵棋推演課題如下：

1. 災害應變中心聯合機制運作。
2. 風災預警機制及應變作為。
3. 民防團隊協力災害防救運作作為。
4. 復原重建作為。
5. 捷運火災旅客疏散處置作為。

(二)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1. 依據行政院動員會報訂頒之「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訓令」暨萬安 35 號演習統裁部令頒之「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實施計畫」，於本（101）年 3 月 7 日於國立岡山農工辦理兵棋推演，及於岡山體育館及高雄捷運岡山北機廠演練綜合實作，依據市府各局處功能特性，於兵棋推演中以模擬狀況方式研討，以統合市府動員支援能量，並於綜合實作課目中予以驗證。藉協同演練強化「機制統合」及軍民合作之指揮應變效能，落實離災、避災之作爲，並提昇市民配合及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演練，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減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2. 本次演習由陳副市長啓昱主持，計有市府各局處首長、38 區區長、後備輔導幹部、岡山農工師生、外縣市觀摩人員及由岡山區區長及各里長帶領 200 位民衆參與防災演練，共約 1,000 位人員參與此次盛會，演習過程圓滿順利，並獲中央統裁部表揚及嘉許。

六、綜合業務：

(一)辦理役政業務督考訪視，落實行政革新：

100 年 8 月份實施役政業務督考訪視，以落實行政革新，檢視業務缺失，提出改進措施，使役政業務臻於完善。

爲應縣市合併轄區擴大，分 3 組各取前 3 名，計有甲組鳳山、前鎮、楠梓、乙組新興、路竹、橋頭、丙組鹽埕、前金、六龜等 9 區，已於本市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69 屆兵役節大會頒獎表揚。

(二)辦理役政年終工作檢討會，精進役政作業品質：

爲強化役政人員的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與方法，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在市府大禮堂舉辦役政年終工作檢討會，全市 38 區役政人員、本局員工及志工團成員計約 250 餘人參加。爲精進役政作業品質，並請役政業務訪視評鑑成績乙組各分項均爲第 1 名之新興區公所，於會場展示役政作業資料，以利各區役政人員觀摩，作爲標竿學習，俾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參、未來重點工作

一、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中央修訂相關法規：

因應募兵制實施，積極配合中央研擬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條件及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以提升常備役體位標準及兼顧弱勢家庭，俟法規頒訂後，於各項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宣導，並積極協助役男申辦。

二、規劃於本市軍人忠靈祠設置樹葬墓區：

推行樹葬永續經營，係環保政策推動目標，本局擬在軍人忠靈祠廣植樹木，以穩定邊坡水土，為樹葬區做完整水土保持基礎設施，兼具環境美化及規劃樹葬先期作業，俾提供民衆葬厝多元選擇。

三、充實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館藏，建立專屬網站及資料 e 化，表彰英勇烈士事蹟：

為使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陳展資料以多元化樣貌豐富其內涵，使其更具教化意義，將委託專業人士規劃設計，蒐集民族先烈及先民史蹟，以增設陳展內容闡述先民奮鬥功業，發揚忠孝節義及先民為自由保衛臺灣英勇事蹟，廣為世人景仰。

建立專屬網站，將烈士忠勇捨身善行之事蹟 e 化，便於民衆於網站瀏覽，緬懷景仰。

四、運用替代役人力及輔導後備軍人團體推展公益服務：

(一)為落實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持續規劃整合於市府服役之役男，積極推動參與公益服務，以帶動役男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展現敦親睦鄰善意。

(二)積極輔導後備軍人團體投入公益服務，配合環境整理、淨山及愛心捐血等公益活動，藉以鼓勵後備軍人奉獻鄉里，共同打造幸福城市。

五、協調國軍支援救災：

因應縣市合併後災防區擴大，配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戰力綜合協調體系及災害防救體系，統一協調國軍各災防（分）區支援救災，提昇未來複合式災害搶救能力，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幸福安全城市。

肆、結語

本局業務隨時勢演進，配合市政之需求，服務領域已大幅擴張，除役男徵兵及慰助家屬外，亦包涵軍人忠靈祠、忠烈祠奉祠業務、協助市政建設之政軍協調事項、全民防衛動員協調國軍救災事項及眷村服務等多元樣貌，經緯萬端，與民衆生活亦息息相關，本局同仁為提升役政服務品質，莫不兢業以赴，主動積極推展各項相關工作。未來，本局將廣續推動創新、幸福、便民的役政服務，以創造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兵役局）

市府與市民互利共榮之雙贏局面。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長 鍾 孔 炤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孔炤受邀列席報告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與未來施政要項，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代表勞工局全體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時序進入 2012 年，台灣面臨歐債危機、青年低就業及降低失業率的挑戰，本局除以「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為目標，提升大高雄市民人性化、細緻化的勞動環境，更將以高雄市產業區化為後盾，為市民增加更多、更新的就業機會，並提供在地訓練及增強轉型能力等相關支持性服務，以最大的努力維護勞工朋友們的權益。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100 年 7-12 月重要業務執行情況與成效

一、工會組訓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16 家、企業工會 170 家、產業工會 16 家、職業工會 622 家，合計 824 家。

(二)100 年 7 至 12 月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70 會次、理事會 1,005 會次、監事會 870 會次，合計 2,245 會次。

(三)100 年 7 至 12 月共輔導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等 6 家工會聯合組織、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等 3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水電裝置設計職業工會等 11 家職業工會及臺灣身心靈宗教命理產業工會等 9 家產業工會，共計 29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

(一)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0年7至12月核備補助金額為新台幣728萬9,897元；其中補助工會聯合組織12場次、基層工會101場次，計113場次。

2.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高雄市總工會聯合會訊18萬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25萬元。

(二)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本局免費提供教材，協助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強化學生勞動法治觀念。

(1)提供「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1,000本。

(2)辦理100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至12月計辦理15場次。

(3)另為培育各高中職校勞動法制師資，於100年8月8日至12日假本局辦理勞動法制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三下午4時至5時播出，並開放CALL IN，該節目經常性邀請專家談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工關心議題，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4期（第5~10期），每期印製1萬9,000本，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出版「高市勞工100年合輯」印製2,000本，分送本市各級工會及全國各公私立圖書館。



三、勞動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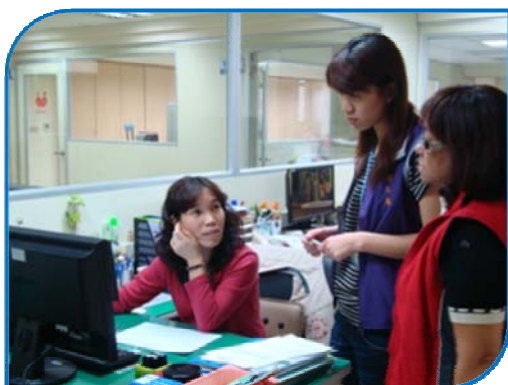
(一)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提昇勞工勞動條件

為保障勞工權益，責成本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則依法裁處，並持續追蹤督促改善。

-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100年7至12月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34家、保全業專案檢查25家，工讀生專案檢查19家、銀行業專案檢查15家、電子業專案檢查3家。
- ②配合本府教育局、監理處、辦理幼稚園專案檢查55家、遊覽車客運業專案檢查23家。
- ③本局主動辦理勞動檢查，計保全業專案檢查10家、五一勞動節專案檢查19家、養護機構專案檢查5家、中秋節糕餅業及國道客運10家、工讀生專案檢查10家、掃A勞動條件檢查136家。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④ 100年7至12月，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案件計728件，其類型分析如下：

(2) 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高雄市100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統計表 100/07/01至100/12/31

類型	工資 21~28		工時 30~32		休息 34~36		休假 37~41		童工女工 44~51、 65		退休 55~56		其他 7、9、16、 19、70、83		移地 檢署	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	90	12	128	0	0	0	0	0	0	1	6	2	26	0	23	25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3	112	5	50	2	12	0	0	0	0	0	0	0	0	0	20	17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	74	15	136	5	36	3	18	0	0	0	0	1	6	0	34	27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	62	1	20	2	18	2	12	0	0	0	0	0	0	0	13	1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	82	8	76	1	6	1	6	0	0	0	0	2	26	0	26	226	
住宿及餐飲業	33	238	12	106	10	74	4	24	4	24	0	0	0	0	0	63	466	
製造業	71	776	88	962	37	344	14	84	2	12	0	0	9	82	0	221	2,260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36	1,234	34	264	12	146	7	42	4	24	0	0	0	0	92	1,704	
	運輸及倉儲業	20	230	26	280	9	88	3	18	0	0	0	0	0	0	58	616	
	支援服務業	17	102	4	24	4	24	3	18	1	6	0	0	4	24	1	34	198
	84條之1行業	33	314	27	274	15	190	6	42	0	0	0	1	6	0	82	826	
	其他	26	266	9	68	6	64	5	30	3	18	0	0	18	150	0	67	596
總計	284	3,580	241	2,388	103	1,002	48	294	14	84	1	6	36	314	1	728	7,668	

備註：
 1. 84條之1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員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供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 ① 落實勞動基準相關規定，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各類宣導會，100年7至12月計辦理10場次宣導活動，計事業單位1,089家(次)參加。
- ② 100年7至12月計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291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 ③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100年7至12月計919件。
- ④ 100年7至12月計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勞動契約647家次。



2.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 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期 程	催設催繳 目標家數	迄今完成家數	執行率
第一階段 (1~3 月)	7,878	7,878	100%
第二階段 (4~12 月)	720 (催繳)	720	100%
第三階段	依催設事業單位回覆情況，已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參與人數 80 人)岡山本洲工業區、同年 8 月 12 日(參與人數 92 人)鳥松澄清會館及 9 月 29 日(參與人數 77 人)本局視聽室等 3 場，順利辦理完成。		
例行業務 辦理情況	100 年自 7-12 月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結清、無舊制領回(免設)、暫停提撥、設立、退休金給付、無違反查核及變更專戶資訊等事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1,684 件。		



(二)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1) 100 年 7 至 12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 4,845 場次，罰鍰處分 29 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 ① 100 年 7 至 12 月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7 件。
 - ② 100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7 至 12 月止合計失能傷害 193 件次。
- (3) 本局勞動檢查處 100 年 7 至 12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99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0 年 7 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189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157 班。
-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0 年 7 至 12 月止，計有 194 件函報備查。
- (3) 在地扎根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① 繼 99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及「石化產業」三大產業「安衛家族」，100 年廣續辦理成立兩大「鋼鐵」產業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0 年 7 至 12 月止，已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計 43 場次活動。
 - ② 招募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本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

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 2 次)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本年度招募志工達 36 員，100 年 7 至 12 月訪視輔導廠家(次)達 406 家。



安衛家族說明會－漢翔工業



安衛家族說明會－義大世界

- ③本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相關業務，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度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績效評選，榮獲地方主管機關組「優等」殊榮；另輔導本市「永續環保」安衛家族參加評選，亦榮獲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組「優等」佳績。

(4)辦理勞安衛宣導活動

- ①為促進全民參與職場安全衛生活動，增進國人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型塑全民工安之文化，達成降低職業災害目標，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下午假勞工局澄清服務中心辦理「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除表揚「本市 99 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外，另針對本市「勞安輔導團」服務成效良好之志工頒獎鼓勵，肯定其對於推展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輔導工作之努力與付出。另緊扣「投資工安，勞動平安」之主軸，推出系列活動，例如邀請勞檢處陳俊六處長主講「新近化工職業災害案例解析」及邀請榮獲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的台塑工業(股)公司之黃俊惠工程師進行「推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實務經驗分享」；其中邀請本市鴻濤說唱藝術團以逗趣、詼諧之打竹板、雙簧及魔術等方式演出，提醒勞工朋友職場安全衛生需注意之事項，為全國首創之勞安議題宣導方式，同時博得與會約 300 名佳賓滿堂之喝彩。
- ②為持續透過安衛家族及勞安輔導團等民間力量，將「安全生產、健康

勞動」觀念融入企業理念中，以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讓勞工朋友更樂在工作、尊嚴勞動，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假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舉辦「那些年，我們一起加入的安衛家族」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交流會，計有約 400 多名安衛家族代表、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及人員、勞安輔導團伙伴參與，彼此分享減災經驗及共同討論如何提升本市勞工安全衛生。

- (5)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99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 7 家事業單位及 3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辦理「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公開表揚，並推薦其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隆大營建(股)公司及國防部軍備局第 203 廠連續三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台塑工業(股)公司推薦參選之黃俊惠工程師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



四、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0 年度申請 65 案，通過 52 案，補助人數 111 人，補助經費 263 萬 6,220 元；99 年度申請 69 案，通過 56 案，補助人數 85 人，補助經費 322 萬 8,064 元；100 年度申請案件與 99 年度減少 4 案，通過補助案件減少 4 案，但補助人數增加 27 人，受益勞工人數持續遞增。

現象，顯示基金對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

- (4)另本局對勞資爭議案件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基金負擔，以致向本局申請案件及補助金額減少。

(二)勞資爭議調處

1.協調

- (1)100年1月1日至8月17日轉介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項目 \ 成立與否	協調成立	協調不成立	協調中	其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496	225	0	130	851
契約爭議	438	202	0	89	729
職災爭議	31	16	0	7	54
退休爭議	5	3	0	1	9
勞保爭議	22	13	0	3	38
其他爭議	50	34	0	15	99
小計	1042 (67.9%)	493 (32.1%)	0	245	1,780

- (2)因應修正後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自100年8月18日起實施調解人制度並取消原委託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方式，惟調解人進行調解方式可分轉介民間團體指派獨任調解人與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2種方式供申請人選擇。

2.調解

- (1)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轉介民間團體指派獨任調解人調解案件統計表：

項目 \ 成立與否	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止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187	49	14	40	290
契約爭議	152	45	10	35	242
職災爭議	18	7	1	5	31
退休爭議	1	1	0	2	4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勞保爭議	16	0	1	3	20
其他爭議	13	6	0	0	19
小計	387 (78.18%)	108 (21.82%)	26	85	606

(2) 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調解案件統計表：

項目	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止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76	20	19	32	147
契約爭議	80	30	13	17	140
職災爭議	9	1	1	3	14
退休爭議	2	0	1	0	3
勞保爭議	6	2	3	2	13
其他爭議	14	1	2	2	19
小計	187 (77.59%)	54 (22.41%)	39	56	336

(3) 100年主管機關組成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案件統計表：

項目	100年度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合計
工資爭議	213	144	22	379
契約爭議	302	132	30	464
職災爭議	168	74	22	264
退休爭議	42	35	1	78
勞保爭議	52	25	5	82
其他爭議	23	23	2	48
小計	800 (64.88%)	433 (35.12%)	82	1,315

- (4)調解人制度，自 100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施以來，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計 942 件，其中選擇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有 606 件，選擇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有 336 件。同期縣市合併之爭議案件數量比較，99 年度勞資爭議（協調+調解）案件為 3,868 件，100 年度為 4,037 件，與 99 年度相較增幅 4%。

五、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計有 100 年 6 月 15 日—101 年 1 月 31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101 年 1 月 31 日。
- (2)本市 99 年下半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進用 473 人，工作期程為 100 年 12 月 1 日—101 年 4 月 30 日。
- (3)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核定共 40 個計畫，提供 579 個工作機會。
- (4)爭取 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37 個計畫，提供 120 個工作機會。

2. 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100 年度計執行 58 項計畫，其中就業促進業務執行 33 項計畫，經費 8,193 萬 3,783 元；職業訓練業務執行 3 項計畫，經費 2,792 萬 1,000 元及外勞管理業務執行 22 項計畫，經費 3,554 萬 8,458 元，合計總經費為 1 億 4,540 萬 3,241 元。

3.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2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3 案、另依裁罰案件 3 案。
- ②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18 案，其中年齡歧視 12 案、性別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身障 2 案及以往工會會員歧視 1 案；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12 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0年度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
課程配置表

日期：100年8月24日
時間：下午1點至5點30分
地點：本局5樓簡報室(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時 間	課 程 名 稱	講 師 人 員
13:00-13:30	報到及活動說明	勞動局主任人員
13:30-14:00	性別工作平等法介紹	李登輝
14:00-14:30	性騷擾防治	林 惠
14:30-15:00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李登輝
15:00-16:40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行政院勞委會 勞工局 勞工局長 李登輝
16:40-16:50	活動結束	行政院勞委會 勞工局 勞工局長 李登輝

(2)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配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 100 年 7-12 月計辦理 21 場次，4,372 人次參加。



(3)資遣通報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 3,273 案次、5,332 人次。

(4)為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方案，本局規劃各項方案如下：

- ①辦理 100 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以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提供 100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期程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 ②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轄內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100 年度補助轄內 6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 3 場，服務 8,852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4 場，服務 290 人次；企業參訪 5 場，服務 191 人次，合計服務 9,333 人次。
- ③為提升校園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計畫」，100 年度計辦理 10 場次大專校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1,009 人次；16 場次高中（職）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 2 場次企業參訪，服務 3,833 人次及 2 場次國中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200 人次，合計服務 5,042 人次。



4. 就業服務成果：

(1) 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單位：人次）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100年7至12月	
	一般市民求職	29,431
	推介就業	17,036
	求職就業率	57.87%

(2) 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單位：人次）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100年7至12月	
	一般廠商求才	28,540
	求才僱用人數	22,782
	求才利用率	79.82%

(3) 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100年7至12月/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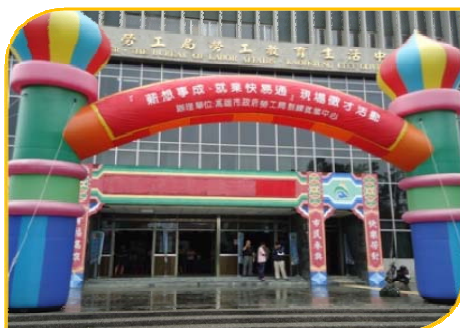
特 定 對 象 就 業	對象別	求職人次	輔導就業人次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364	191	52%
	中高齡者	7,666	3,536	46%
	身心障礙者	1,552	709	46%
	長期失業者	631	295	47%
	原住民	497	272	55%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服 務	更生受保護人	499	194	39%
	生活扶助戶	457	167	37%
	外籍及大陸配偶	333	155	47%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00年7至12月）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4	6	68	86	164
參加廠商	311	167	198	86	762
就業機會(個)	9,770	4,647	5,135	3,473	23,025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6,828	2,683	2,570	3,688	15,769
推介就業人數(人)	2,585	1,416	924	1,707	6,632
就業機會媒合率	37.86%	52.78%	35.95%	46.29%	42.06%
媒合率	26.46%	30.47%	17.99%	49.15%	28.80%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100年7至12月）

100年下半年就業保險 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人)	初次認定 (人次)	再次認定 (人次)
7月	294	307	1,230
8月	470	487	1,228
9月	364	344	1,233
10月	394	373	1,207

11 月	434	459	1,256
12 月	426	400	1,420
合 計	2,382 人	2,370 人次	7,574 人次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8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發行就業市場快報（單週報：張貼於佈告欄/雙週報：放置或郵寄）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100 年 7 至 12 月發送 7 萬 3,216 份。
- ③ 100 年 7 至 12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4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廣泛接觸求職民衆，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並提供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共計服務 839 人。



-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0 年 7 至 12 月共發送 28 期，每次發送約 1-2 萬人次，使民衆能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 (7) 100年7至12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1,229人，自行開案(含更生及家暴婦女等專案)170人。
 -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3,649人次，推介就業1,254人。
 - ③轉介職訓諮詢1,431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738人，轉介專業心理治療25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9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7人。
 -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47人上工，「僱用獎助」推介34人上工，「多元方案」推介56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54人上工。
- (8) 100年7至12月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共計協助12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共計協助83名個案上工。
- (9) 100年7至12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26場，服務872人次、職場觀摩活動6場，服務138人次、入監辦理(高監、女監、高二監、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就業宣導33場，服務2,714人次暨結合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等9個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宣導4場，服務235人次。



- (10) 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活動」，以提升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並搭配企業徵才活動，進行就業媒合，活動後亦針對尚未就業者持續追蹤暨輔導就業，100年7至12月共辦理4場校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1,231人次。
- (11) 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100年8月25日至12月止，推介87人就業。
- (12) 100年7-12月計辦理5場次「雇主座談」，並結合工業區、加工區、工業會等單位，透過活動爭取新雇主認識運用中心資源及藉由聯繫

溝通，強化政府部門與企業間關係，爭取工作機會，計有 300 多位企業代表熱烈參與。



(二)職業訓練成果

- 1.100 年下半年針對創新職類辦理移地訓練，運用市府環保局所屬場域及設備開辦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召訓學員 12 名。
- 2.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自 100 年下半年起，本局訓就中心日間養成班轉型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職前訓練，以結合企業單位教導學員及現場實習方式，使學員結訓後得以立即就業，本次計開設 8 職類班別，結訓學員 169 位，訓後就業率為 82%。



- 3.100 年續辦 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計有 105 人參訓，3 年級參訓學員 50 人、7 月 5 日結訓，結訓學員 48 人，訓後就業率為 87.5%。
- 4.100 年 7-12 月本市計辦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等六大類 40 種職訓班別，並針對就業市場需求辦理「綠色樂活蔬食培訓班」、「玩皮世界皮雕工藝訓練班」、「專業藝術指甲彩繪培訓班」、「美學生活中餐技能培訓班」「時尚手作烘焙暨包裝設計班」等職類，計結訓人數 1,117 人，訓後 3 個月就業率平均達 66%，學員滿意度為 85.86%。



(三)外籍勞工管理

100年7至12月份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辦理相關業務：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9,186 件。
2. 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70 件。
3. 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5,049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 720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2,195 件。
4. 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83 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71 件。
5. 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通報、入國通報等，計 1 萬 40 件。
6. 100 年度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活動：分別為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下稱北區)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下稱南區)得標，本委託案訂於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12 月 31 日止。7 至 12 月止收容數總計為 2,074.5 人次/天。
7.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 針對外籍勞工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計有 500 人以上。
 - (2) 100 年度越南文化節活動：於 9 月 4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戶外圓形廣場辦理，參加人數共計為 2,000 人。



(3)100年度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予以得標承辦，於本市擇選家庭看護工聚集地(如：生日公園、忠孝公園、林園老人活動中心、中崙社區、文化中心藝術大道)，於6至8月辦理30場次，共計服務人次為2,340人。



8.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級 20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7 月 31 日前完成訪視；B級 88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4 月 15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訪視；C 級 5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4 月 15 日、7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訪視。7 月至 12 月訪視 116 家。

- 9.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0年7至12月訪視115家。



六、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庇護性就業服務

- (1)本市庇護工場計有11家，安置129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另由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其營運，並為維護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本局定期派員入場輔導，期給予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明細如下：

工場名稱	實地訪視	輔導團委員 入場諮詢	庇護性就業 者安置人數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4	3	12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4	3	14
喜憨兒小港烘焙庇護工場	4	3	12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4	3	6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4	3	6
憨兒窯庇護工場	4	3	6
超旋陶花源美麗島捷運站	4	3	6
一家工場	4	3	24
美味佳餐坊	4	1	13
清潔大師工作隊	3	2	24
湖畔咖啡屋	4	1	6
合計	43	28	129

(2)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 ① 8月5日及10月27日配合本局舉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做庇護工場商品行銷宣傳，邀請本市庇護工場於會場設攤，並上台宣導庇護商品，當日計有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5單位參與設攤活動。
- ②辦理「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會響應採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競賽計畫」100年1至12總計採購1,151萬2,604元。
- ③於12月2日及12月22日分別召開本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審查會議，以為維護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
- ④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1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內容如下：
 - a. 9月22日至23日舉辦「庇護工場與高美館的美學邂逅」，參加訓練人數50人。
 - b. 製作本市庇護工場聯合推廣DM，刊登於自由時報假日副刊，共計刊登6篇，鼓勵民眾響應採購庇護商品。
 - c. 8月17日舉辦「滿載祝福的愛心巴士正式出發，邀您一起到底護工場點亮憨兒希望！」活動，當日會各界意見領袖及企業主計採購20多萬，宣導成效斐然。
 - d. 拍攝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3分鐘及30秒）各1部，並自11月起於捷運數位多媒體及夢時代LED戶外電視牆播放，共計播出1,404檔。
 - e. 設置「守護天使 點亮希望-高雄市庇護工場」部落格及成立粉絲團，此外10月26日邀請網路人氣部落客，前往庇護商店，與憨兒們一同體驗手拉坯，活動獲得媒體熱烈報導。
 - f. 設計傳愛酷卡1萬份於本市公車站、捷運站、庇護工場供民眾索取，並於飛碟電台強力播送20秒廣告100檔，呼籲民眾用愛心支持庇護工場。

2.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1)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0年7至12月合計補貼利息244人次，金額合計2萬2,311元。

(2)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0年7至12月合計補助4件，含設備補助6萬2,275元、房租補助8萬4,645元，總金額合計14萬

6,920 元。

(3)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計畫」，除開辦 2 場創業研習課程外，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

- ①輔導身障者申請自力更生補助：透過本計畫並運用本市創業資源補助，輔導 2 名身障者成功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
- ②提供個案創業諮詢與輔導：提供並輔導有意願創業身障者諮詢達 20 人次，並輔導 2 名身心障礙者創業營運。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職業訓練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與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① 100 年 7 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225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879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346 人。
- ②為提升服務品質，另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研習。

(2)職業輔導評量

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完成 97 位身心障礙者之評量及報告，依其結果分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促進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參考依據。



2.支持性就業服務

- (1) 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委託 22 個民間團體、聘雇 41 位就服員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本局自聘 6 名就服員，分別進駐本局前鎮、中區、左營、三民、楠梓及澄清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提供服務。
- (2) 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83 人，成功推介 267 位身障者就業。
- (3) 配套服務措施：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2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3.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100 年 7 至 12 月核准件數 40 件，核准金額合計 76 萬 1,570 元。

4.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 (1)自辦 100 年第 24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會計資訊班」、「多媒體設計班」、「3D 製圖文書班」、「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等 9 職類職業訓練班，共 91 人參訓，71 人結訓，37 人就業，結訓率為 78%，就業率為 52.11%，媒合就業服務將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
 - (2)100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共委託辦理「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飾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9 職類班，共 142 人參訓，133 人結訓，57 人就業，結訓率 94%，就業率 43%。
 - (3)100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共委託辦理「全民英檢初級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影視動畫人才養成班」及「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等 4 班，共 60 人參訓，54 人結訓，53 人穩定在職，結訓率 90%，穩定在職率 88%。
- 5.100 年度委託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運用就業安定補助，共委託辦理「電腦基礎應用班—正修科技大學」、「電腦基礎應用班—高苑科技大學」及「電腦基礎及網路應用班—高雄市資訊培育協會」等 3 班，共 42 人參訓，40 人結訓，27 人考取電腦相關證照，結訓率 95%，考取電腦證照率 67.5%。
- 6.10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設備補助計畫，共補助義守大學、長榮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等 4 單位，金額總計新台幣 35 萬 9,4952 元整，協助其更新或提升教學設備品質，增進訓練效果。



7.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其中關懷訪視組，對於100年度身心障礙結訓學員做電話關懷77人，進而家庭訪視75人，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志工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計辦理3梯次，參加學員56人次，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依據勞委會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100年12月底止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義務機關1,565家，其中超額730家、足額736家、不足額99家，法定應進用5,079人，加權後進用8,366人，超額進用2,404人，不足進用115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100年7月至9月底止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計獎勵事業單位25家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270人次，核發135萬5,000元整超額獎勵金。

(2)為讓大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了解新的超額進用獎勵辦法，提昇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於100年10月28日假本局大禮堂，舉辦高雄市100年度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活動-與雇主、家人-分享快樂、分享愛宣導會，參加人數230人。



- 3.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 (1)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截至 100 年共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329 人。
 - (2)執行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100 年本局裁處案共計 87 件，共計裁罰金額新台幣 124 萬 1,000 元。
- 4.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 (1)「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暨「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於 100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3 日期間安排輔導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及經營輔導建議，共計訪視 14 家私人按摩院所及 2 處按摩小棧，提供專業之經營輔導建議。
 - (2)「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要點」申請事宜說明會，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舉辦，邀請本市轄內欲申請補助之按摩師、按摩師陪同者及視障團體人員參與，以協助視障按摩師了解相關申請流程，並解答按摩師對補助計畫之疑惑。
 - (3)完成「視障盲用電腦教學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推動視覺障礙者按摩宣導服務計畫」、「按摩專業書籍有聲書製作方案」、「100 年度視障按摩媒體宣導計畫」期以提升視障按摩的競爭能力。
 - (4)100 年 9 月 18 日，假本市捷運左營站(R16)出口，舉辦 400 人以上大型視障者按摩宣導活動暨 2 處按摩站開幕儀式，現場發放 500 張按摩 9 折優惠券及提供民衆 10 分鐘免費按摩體驗，並邀請市長、各立委及議員、各視障團體等共襄盛舉。
 - (5)100 年度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計畫，提供 8 位視障按摩師參與學習，強化按摩環境芳香營造及運用芳療進行按摩服務等，提升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知能及培養良好就業環境。
 - (6)100 年度高雄市視覺障礙者在地化支持性就業輔導計畫之服務品質提

升研習座談會於11月25日假美麗島會廊三多廳舉辦。配合本年度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與明眼人從事按摩業之衝擊，本次座談會講師邀請布蘭奇行銷總經理暨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輔導委員史竹清老師，及鄧老師養生館的資深按摩師父共同授課。藉由了解明眼人經營之大型連鎖事業的經營管理模式，方能知己知彼，提升視障按摩師的競爭能力。



- (7) 100 年度「大家來抓龍－視障按摩宣導計畫」400 人以上大型按摩宣導活動，業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完竣，現場參與民眾計有 450 人以上，享有免費按摩民眾計 300 人。
- (8)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計畫，按月撥付補助金至申請人指定之本人帳戶。
5. 為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 11 月 10 日辦理第三場「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本次活動結合台中愛心家園及迦南園庇護工場參訪行程，計約 20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6. 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管理
 - (1) 延續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0 年「聽見幸福的聲音-星星兒促進就業服務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 20 日完成核銷。
 - (2) 本局暨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於 11 月 10 日前往台中迦南園庇護工場與台中愛心家園進行參訪與交流活動。此次將會議與參訪結合並移至外縣市進行，頗獲得社團的好評，且反映出更多不同於以往的經驗與學習。
 - (3) 完成補助本局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 20 日核銷。
 - (4) 完成補助本局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並於 12 月 20 日核銷。

(5)完成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強化輕度自閉症職場適應之職業輔導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 22 日核銷。

(6)補助樹德科技大學 41 萬 2,133 元辦理「2011 身心障礙者創業提案競賽」參與達 380 人次。

(四)勞工福利

1.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0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7 億 3,844 萬 1,000 元。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00 年 7 至 12 月止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詳如下表：

預算 類別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3,410 萬元 (含權益基金補助)	44	1,290	9	27	25	50	26	26	104	1,393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①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0 年 7 至 12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47 人次。

②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個案，自 100 年 7 至 12 月止，提供家訪 547 人次、機構晤談 468 人次、電話關懷 7,719 人次、信件關懷 2,733 人次，計 11,467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1)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勞工租賃住宅 7 至 12 月份收入總計約 330 萬元整。

(2)本局經管勞工租賃住宅，7 至 12 月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款新台幣 46 萬元整，辦理「協助弱勢族群（單親、身心障礙、低收入等）整建家園」乙案，共補助 35 戶。

4.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昇住宿率

(1)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向捷運站索取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暨沿線景觀圖放置櫃檯供旅客參考，且配合捷運系統跨年活動等營運時間改變調整門禁的管制以方便旅客住宿，並將平日門禁時間由凌晨 1:00 調整為 3:00 以符合需求。而為了提供良好住宿品質，除了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100 年度綠建築改善工程計畫，計 330 萬元新增綠能百葉遮陽板獎助經費，以配合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環保政策外，並積極進行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外，於有限經費下逐層更新浴室玻璃鏡、製作精美節能卡取代老舊紙片卡，增設住宿部無線基地台以改善旅客上網品質，於地下 1 樓增設抽風設備，以提供桌球運動民眾更好活動空間，並在 205 會議室架設投影機設備，讓勞工朋友有更好的學習環境，且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補助款，對於老舊設備亦加強修繕並逐年汰舊換新，包括監視錄影系統鏡頭全部汰舊換新，並協調保全公司設置電子巡邏箱，以加強住宿安全，提供良好住宿環境。

(2)100 年度本中心加入澄清會館生力軍，除提供優質平價的住宿會議空間，並提升勞工及眷屬的休閒育樂品質外，目前正積極以各種通路行銷澄清會館。為提供更好的住宿品質及場地使用環境，100 年申請共計 830 萬地方統籌分配款，完成住宿客房 6~10 樓浴室漏水及空調系統管路保溫滴水改善工程，以期提供民眾更舒適的休閒空間，以及針對演藝廳部分，完成屋頂漏水改善工程，希望能給民眾帶來更好的視聽環境。

(3)100 年度下半年獅甲會館平均住宿率達 71.03%，澄清會館在開放散客入住後，平均住宿率為 27.2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00年7至12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金額	967,945	895,945	663,345	728,070	745,700	692,855
住宿人數	4,931	3,858	3,019	2,966	3,328	3,090
住宿率	98.19%	76.82%	62.12%	59.06%	68.48%	61.5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100年7至12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金額	857,380	498,790	1,024,030	144,020	180,200	313,790
住宿人數	1,977	5,220	2,177	1,235	480	765
住宿率	27.02%	71.35%	30.75%	16.88%	6.78%	10.46%

5.辦理勞工大學

- (1)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為勞工大學，其開班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局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100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
- (2) 100 年度 7 至 12 月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第 3 期與市立空大合作開設有學分班「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勞工退休法」、「勞工保險法」等 3 門課共 9 學分之課程，及第 4 期開設有「就業權益保障」非學分班課程。勞工學苑部 100 年第 3~4 期(下半年度)開辦有①語言類等一般班 80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②代收代付班有 105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合計開辦 185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662 人參加。



6. 勞工社區閱覽室

辦理勞工社區閱覽室，提供勞工朋友舒適的閱讀空間，現有圖書 2,796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衆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24 份、報紙 5 份。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勞工博物館自 100 年已辦理「工人萬歲」、「好靚勞動-女性勞動特展」、「五一，大家一起拚!」、「工安特展」、「百工再起-尋失落的百工」、「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工仔特展」及「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8 項展覽，99 年入館人數為 27 萬 3,526 人，100 年入館人數計 54 萬 0,654 人，增加 26 萬 7,038 人，成長 98%。

(二) 除透過勞動靜態展覽推廣外，更結合特展辦理各項動態、觀摩、研習及體驗活動等，讓更多民衆親身參與，並透過活動的參與，更家瞭解勞動文化的內涵。

1. 「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邀請高雄在地樂團、金曲獎得主(董運昌)及知名吉他演奏家(蔡世鴻等)等現場表演總計辦理 25 場次活動，該展期自 100 年 5 月 6 日至 8 月 28 日止，計有 156,644 人次進館參觀。
2. 「工仔特展」開放民衆參與公仔製作的體驗等總計 4 場次，120 人次參

與，展期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7 日止，計有 125,918 人次進館參觀。

3. 「國際移工創作營」針對移工辦理音樂及陶藝創作營，藉由創作抒發思念故鄉之情感，並結合展覽展示其作品，每項陶藝作品都有著移工想要表達的故事，期望透感展示傳達藉以拉近與大眾的距離，進而學習相互尊重。
4. 「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以高雄為移工城市的脈絡出發，從早期澎湖移民到近年外籍移工來到高雄工作以追尋夢想，最後並聚焦在移工在台灣的生活情境，透過靜態展示、互動設及影像呈現移工在台灣生活的多樣面貌。展期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2 日止，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2 萬 3,021 人次進館參觀。

(三) 勞工博物館標誌文創品

為提升推廣勞博館各項展覽，結合各項特展製作文創品，藉由文創品的發放推廣，吸引更多民衆了解各其特展的內涵，如吉他音樂盒(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及外勞公仔(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6 座、百工泰迪胸章 10 款、隨行杯 5 款等，深獲民衆喜愛。

1. 勞動影像紀錄

搭配各項展覽，拍攝台灣在地勞動影像，有三和瓦窯、手工棉被、繡花鞋製作(百工再起)、山葉產業記錄片(吉他音樂產業展)及移工記錄片(跨國候鳥在台灣)等。另為提升民衆的參與，更籌辦「新移民勞動力」記錄片工作坊，招募素人受訓並拍攝身旁的移工故事，總計影像紀錄超過 20 部。

2. 勞動劇場

由勞動者透過戲劇演出為自己發聲及演出，已推出「青春·夢·工廠」、「社會向前行」及「幸福勞作」三齣舞台劇，真實刻劃勞工意象與勞動者的生命故事。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二、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三、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四、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五、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六、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提昇服務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七、配合中央勞工政策，多元化爭取補助經費，安置失業勞工，提升就業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適性推介提高媒合率，達成人盡其事目標。
- 八、推展性別主流化政策，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提昇性別平權理念；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民衆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民衆求職安全。
- 九、加強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建構人力資源平台，依據本市產業輪動，檢討職訓

類別，開發新興產業職類，符合就業市場趨勢。

- 十、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 SOP 服務流程，主動提供民衆服務；深化僱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適性媒合，協助企業解決人力需求問題；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弱勢族群。
- 十一、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委託測試及測即評即發證等業務，建立技術士專業證照制度。
- 十二、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十三、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
- 十四、擴大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規劃自訓、日間及夜間委訓班期，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建構就業市場平台，輔導學員順利考照、就業。
- 十五、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就業弱勢者、失業者，暫時免除失業之生活困境，重建工作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再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十六、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改善勞工生活，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各項知識，落實社會保險制度。
- 十七、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訪查；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暢通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 十八、強化勞工大學課程內容，開設勞工法令實務及技藝訓練多元課程，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安全舒適之住宿環境。
- 十九、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建立職業演進史網路中心，應用多元展示、劇場解說、產業關懷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活動，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了解。

肆、結語

國家生存之命脈唯經濟之榮枯是賴，而勞資和諧則是發展經濟的一大支柱。如何創造勞資雙贏的條件，不僅是勞資雙方關注的議題，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

孔炤幸受託付，出掌本市勞工政務，有感於市政工作是無止境的挑戰，主政者應把握時代變革方向，瞭解市民需要，以有限的資源，創造市民的期待與福祉，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並以此認知目標深自期許。於此努力目標下容或有疏失在所不免，尙祈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報告完畢。

並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9 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現在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第一位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

陳市長、許議長、各位市府同仁、議會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施政質詢，剛才市長的施政報告我都支持，主要是在市政建設方面。陳市長現在也擔任民主進步黨的主席，你當主席其實我心裡很高興，因為我可以質詢的對象除了是市長以外，你也是主席，擁有更大權力的政治人物，我相信可以做更大的事，我今天主要質詢要講的是啟動第二波 228 和平運動。以前的高雄市政府就是現在的歷史博物館，有展出 228 當時在高雄的一些影片，我講的啟動第二波和平運動，第二波是相對第一波，第一波是在講 1987 年由鄭南榕、陳永興所推動的 228 和平紀念日運動，這個運動的主要訴求，我這本書是前立委林濁水寫的「歷史繼承」，他說當時的訴求要求平反、釋放政治犯、公布真相、道歉賠償、設紀念碑、定紀念日，如今幾乎都一一完成，228 事件是台灣史上百年最大的慘劇，而 228 和平運動則是台灣史上歷時最久、著力最深的人權運動，這是指第一波，第一波經過 25 年，大概都完成了，經歷了三個總統：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每年 228 幾乎都會以政府的立場跟 228 受難者道歉。為什麼要有第二波呢？因為我們看到現在 228 和平紀念日，包括今年都一樣，雖然定位成和平紀念日，但是 228 當天幾乎都吵吵鬧鬧結束，國民黨跟民進黨都各擁有支持者，對 228 的歷史都有各自的史觀，國民黨主要史觀是把 228 定位成「官逼民反」，不是族群問題，跟後來的台獨也沒有關係；民進黨的史觀是把 228 定位成外來政權打壓台灣人的歷史證據。這兩個政黨的主要史觀，坦白說，都有歷史的故事足以去支撐他們講的是事實，但是差別在哪裡？歷史的真相很多，但是民進黨跟國民黨所採取史觀都有選舉的考慮，所以各自講各自的故事，一個 228 兩個政黨可以完全選擇自己要的故事來講，這就是台灣目前的狀況。所以變成是為什麼要解決歷史問題？大學裡面有政治系、法律系、經濟系、教育系、社會系等很多學系，

這些學系主要源頭都是歷史系，所以解決歷史問題是政治人物的大事。這個啓動第二波 228 和平運動，如何啓動，跟高雄有什麼關係？要如何做呢？我告訴各位，今天我把我的存摺都帶來了，我太太控制我的方式有二種，第一、你每天的行程是什麼？第二、你錢用到哪裡去？看你錢用到哪裡去就知道你關心在哪裡。我今天講這個絕對不是隨便講一講，我有出很多錢在做這些事情，等一下我會向各位報告。下一頁，這個構想來自三年前 228 家屬對我的訴求，右邊這個叫陳木晉，在我左邊這位女士，他爸爸叫王平水，是一個企業家，再左邊這個，他爸爸是當年高雄市的參議員，叫做黃賜，是勞工的專家。這三個人的父親和祖父都在市政府被打死，他告訴我說，現在的 228 太過政治化，他們的下一代和下一代，都沒有人要參加 228 的活動，因為被政治人物過度利用了，他希望政治人物可以實際做一點事。所以我摸著良心講，他這樣講我自己也覺得很不好意思，我是民進黨，我坦白告訴你，我認爲我是 228 的受益者，爲什麼？因爲 228 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然後只要在選舉的時候數落一下國民黨，人家會覺得國民黨不好，就把票投給你。所以我是受益者，不是受害者，所以聽他這樣講我自己都覺得很不好意思。那我可以做什麼？這是從三年前開始我自己的思考，當時我的主張是跨越高雄的歷史，他們希望很多年輕人來參加 228 的活動，每一年我都有看到市長去參加 228 的活動，從年輕時代看到現在，每一年市長都去參加，市長參加 228 活動，國民黨幾乎沒有人去參加，國民黨議員沒有人列席；民進黨的議員呢？坦白說，少之又少。陳市長最清楚，今年我也有去呀！有幾個去？根本很少人去，爲什麼？沒有選舉人家就不去了。去參加的都是七、八十歲的人，年輕人有去參加嗎？恐怕是沒有，除了市政府請幾個在前面跳舞的年輕人以外，幾乎沒有年輕人會去參加。年輕人不關心這個活動，所以 228 受難者家屬會認爲，這是他們父母親的忌日，結果他們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統統不參加。如何鼓勵年輕人參加呢？我在思考這個問題，當時想說年輕人大部分都看電影，所以那時候主張，跟年輕人有關係的活動在高雄、在台灣，就是高雄中學自衛隊，所以當時主張把高雄中學自衛隊的故事拍成電影，因爲它代表青春熱情與族群融和，用電影來行銷高雄，所以那時候發動萬人連署。這個故事就是 228 發生的時候，高雄中學的學生組織自衛隊保護校園和社區的安全，當時的軍隊是外省人，特權階級都是外省人，但是很多外省人隨著軍隊來台灣，228 發生的時候，那些少數跟台灣人住在一起的外省人是最可憐的，他既不是特權也不是軍隊，首先被攻擊，所以雄中以本省籍爲主的學生就把那些外省人保護在雄中裡面，那時候的雄中變成是外省人

的避難所。

這個故事最主要在講國家發生危難的時候，年輕人願意冒著生命危險保護校園和社區的安全，年輕人把本省人、外省人、客家人，只要住在台灣的人都當作自己的同胞，願意用青春生命來保護他們，沒有族群的分界點，所以想要把這個故事推廣。但是那時候我對電影和文化不太了解，所以找一些學生來開座談會，當時李永得副市長也陪著我們一起參加，沒有什麼進展。到最近一、二年人家跟我講，用舞台劇的成本比較小，所以從成本小的開始推動起來，我也找來當時的當事人，高雄中學自衛隊的副隊長陳仁悲，他今年 82 歲，當時是 17 歲，他是陳田錨的同班同學，當時高雄中學的棒球隊是全國冠軍，每次要到外縣市比賽就去陳田錨家募款，因為陳家當時比較有錢。他們跟我講當時的歷史故事，我手上這本書是許雪姬教授寫的論文。要怎麼推動呢？把它推動成舞台劇，這是在雄中拍的相片，右邊最高的這個陳仁悲，左邊這個是舞台劇的導演，這個舞台劇叫「天若光」，從一個葬禮講起，講三個男孩的青春遠足，導演叫李宗熹。

他們公司在四維路跟廣州街交叉口，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是高雄目前的知名團體。來，下一頁，這些都是偶像劇的演員，許仁傑、盧學叡、邵祥、楊可欣、安程希。有女生的原因是那時候 228 發生的時候在 3 月 3 日到 6 日，很多居民覺得這些學生很勇敢，所以就捐錢、捐米給他們。因為男生不會煮飯，所以那時候雄女的學生就到雄中做飯糰、煮飯給他們吃。那舞台劇確定要演，是 7 月 20、21、22 日 3 天要演出 4 場，在文化中心至德堂演出 150 分鐘。門票從 500 元到 2,500 元。舞台劇怎麼來的？去年 8 月 30 日，我跟台灣戲劇表演家簽約，228 雄中自衛隊舞台劇的企劃書。因為他們是表演劇團經費有限，所以我自己出了 100 萬，又找了 3 個朋友，各出 100 萬總共 400 萬，我當甲方的代表人，跟乙方的台灣戲劇表演家簽約。這本是我的存摺，實際匯錢給他們，是真的拿「珠子」出來花的。要做這些事原因是什麼？原因就是我的經驗，要影響台灣的歷史、要影響台灣的文化，透過戲劇、透過電影，講一個台灣人共同可以接受的故事。不是為了讓民進黨贏、也不是為了要讓國民黨贏，而是台灣要贏。那台灣要贏要做，為什麼今年做呢？因為去年有選舉，所以今年跟明年是台灣要做大事的最好的兩年，是台灣的黃金兩年。為什麼呢？因為今年跟明年都沒有選舉，大家都沒有選舉的壓力。我來議會當議員第六年，在我來當議員之前，我沒有國民黨的朋友，但是我來當議員以後，我第一個朋友就是周鍾澂，因為我們兩個常常打乒乓球。我以前都沒有國民黨的朋友，我的印象裡面，國民黨不是黑金，這裡面的人一定都很複雜。有一次我跟周鍾澂打

球的時候，那一天剛好就是情人節，打球打到一半，他說今天是情人節呢！就把桌球丟到旁邊準備走了。他說：「我跟我太太約好一起吃飯，我不能再跟你打球了。」我想你跟你老婆都已經結婚好幾十年了，跟老婆吃飯這麼重要？一個對太太這麼忠實、履行承諾的人，他會是壞人嗎？我開始認真的看我國民黨的同事，來議會我發現有機會選進來當議員的，都不會是什麼壞人，壞人沒有機會選進來，最少他會有一萬多票當選，怎麼可能那麼多人被你騙呢？幾乎大家都會有自己的朋友，最少投給他的人都會覺得他不錯。如果我們要做好事，一定要政黨合作才有機會做大事。我跟許崑源議長、吳益政，我們 3 個人是同選區的，3 個人也都各自不同的政黨。但是我們 3 個人是代表高雄市去打桌球比賽，3 個單打，我們是一、二、三點。政黨要合作，台灣才會贏，所以我在此跟市長提出一個建議，今年舞台劇在高雄 7 月 20 日開演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陳市長以市長的身分，來邀請馬英九總統正式來列席，正式以貴賓的身分來出席這個舞台劇，剛好市長也是在野黨領袖，馬英九總統也是國民黨的主席；國民黨的主席跟民進黨的主席可以共同看一個 228 的故事，讓台灣人不管是本省人、外省人、客家人，不管你是支持哪一個政黨的，我們有一個台灣共同的 228 的歷史，有一個台灣 228 共同的價值。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蕭議員現在有更寬闊的心、更高的視野，我們非常佩服。謝謝你對雄中自衛隊要拍成舞台劇：「天若光」，你做了很多的努力。在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李永得副市長也都有參與其中，謝謝。如果今天整個舞台劇「天若光」在高雄能夠盛大演出，讓很多年輕人了解到在 228 發生的過程。我們有這麼多充滿熱情的年輕人，在整個一個時代的悲劇發生的過程之中，他是保護不同的族群。我認為這一點是非常的令人感動，我會覺得對台灣族群的融合、對話，這都有很大的一個正面。如果今天蕭議員認為，我們邀請馬英九總統來觀賞有關雄中自衛隊的舞台劇，那我們會透過不同的管道。包括是市政府文化局、行政院院會，來轉達整個蕭永達議員這樣的一個期待。今天也請我們的議長，他現在也是很重要的國民黨領袖，也有相當的機會把我們這個意見轉達。我會在院會或透過文化局來邀請，如果馬英九總統願意蒞臨高雄，看雄中自衛隊在 1947 年的 228 事件有多少人犧牲、有多少人受害？但是這些充滿熱血的高中的孩子們，在這樣的一個悲劇之中，他是保護相關不同的族群。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也會認為大家

在看 228 事件，會有一個比較正確的觀點，我們願意這樣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市長這樣是最好的，我一定會轉達。市長，看什麼時候？我也會轉達，當然是歡迎他下來。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是黃淑美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市長、各位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首先，要恭喜市長也感謝市長，在這個市政繁忙的時候，還挺身而出接下黨主席的重擔。我們也看到，市長雖然身兼黨主席，但是在市政方面，他還是非常認真在打拚。尤其是選舉完後，他很積極的到美國、古巴和日本等地，去作參訪，關於學習國外的經驗，我想市長是絕對不輸給其他縣市的。我們也看到，今年舉辦的各項活動，包括春天藝術節、藝術燈會，還有前陣子的內門宋江陣，這些活動都辦得很好，讓遊客們讚不絕口。

我想市長除了這個之外，也很積極的巡視災區的重建，這些讓我們看到團隊的打拚，我們在此肯定市長，真的是很努力。尤其現在市民朋友很關心，美國牛和瘦肉精的問題，我們也看到市長親自到立法院去督軍，讓我們很感動。

除了這些之外，我們從去年選舉時，藍、綠兩邊都丟出很多的政策，包括青年失業的問題、包括社區住宅政策、包括能源政策、教育政策，還有原住民的政策等等；但是最重要的一個，就是兩岸的政策，其實民進黨在這次總統大選輸了之後，是有在作檢討。很多人說，是不是因為兩岸的政策不明確，才輸掉這個總統大選？雖然有人是這樣說的，我們也聽到蔡英文說了，他希望黨工都到大陸去參考、參考，去看看、去走走。我想這對民進黨來說是跨了一大步。但是我們看到執政黨，從一中各表到一國兩區，這樣讓我們會擔心啊！為什麼從一國變成一省，再變成一區呢？讓我們的國家變成一個區域，讓台灣人都心生害怕，這是在自我矮化嗎？關於這種公開的言論，我在這裡請問市長，你身兼黨主席，你對這樣的言論有什麼看法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議事殿堂上，我們要非常的尊重，黃議員是本黨的執政同志，不過我想我在這裡是不適合談論民進黨的立場。我想黃議員你也知道，我是暫時

代理的，新的黨主席在 5 月就會產生，到時我就不再代理，我只是在這過渡時期，希望把民進黨就像木桶的桶箍一樣把它綁住，不要人心惶惶的。我覺得一個健全、健康的政黨政治，對於台灣的發展是有正面的意義，所以我會這樣做。我要讓黃議員知道，對於現今的高雄市政，我們都是高雄市政優先。非常謝謝黃議員，關心吳伯雄榮譽主席，在中國大陸的發言，說台灣目前是一國兩區，我們會認為，台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關於吳伯雄主席論述的內涵，我沒有很深刻的了解，不過說一中一國兩區，全世界所有人的認知，一國絕對不是中華民國，全世界其他國家的認知，一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現在提出一國兩區，我覺得是過度的冒進，我認為這樣對台灣的現狀是沒有幫助的。我們認為，今天兩岸的關係，是在互相的理解、了解，現階段來說，如果能維持現狀，是最好的。所以我向黃議員說明，我們的認知是維持現狀，台灣就是中華民國。謝謝！

黃議員淑美：

市長，我最主要是說，你身兼黨主席，一定要捍衛主權，讓大陸方面知道，台灣就是台灣，台灣是個國家，這方面我想民進黨的態度是不變的。

再來，談到兩岸政策，到底對高雄有什麼樣的影響？我們先看個數據，從這數據我們可以看到真正的情況。剛剛市長報告裡也談到，其實我們的觀光人數已經到達 360 萬人次，而且你們已經朝向 500 萬人次在努力，這裡，我們也看到觀光局的努力。其實從這數據來看，陸客還是佔大多數，在過去是日本客比較多，但是這兩年來，我們看到陸客還是佔大多數，這也代表說，陸客確實帶來高雄經濟方面的發展，這是不容忽視的。你看，六合夜市裡所有的人都在說，現在的六合夜市幾乎是陸客的天下，陸客如果沒來，就沒有生意。特別是在選舉的時候，六合夜市的攤商說，為什麼在選舉的期間，陸客突然間都消失了？陸客消失就沒有人潮，我們知道，人潮就是錢潮。他們說，選舉期間沒人來的原因在哪裡？其實大陸方面，認為我們高雄獨派分子比較多，他們很怕在選舉期間發生摩擦，所以他們在這段期間不敢來。

我們這次曾跟著議長到大陸參訪，那時國台辦也講了，過去我們不敢向高層提議，說要來高雄。自從有一次，他們去到燕巢，我們用舞龍、舞獅來歡迎他們，他們才改變了這種觀念和態度，才敢跟高層說，高雄是可以來的，這些說明了，他們對高雄想法的改變。我也希望市長用開放的角度，去看整個經濟的繁榮。剛剛市長在報告時，也談到希望能有更多的人潮來高雄，多點陸客來台灣，希望高雄能有直飛的班機。我們看到市長是

這樣的態度，所以說，兩岸政策其實從觀光的角度來看是有幫助的。

再來，我們來看兩岸政策跟人口，到底有沒有相對的關係？因為，我們這次去大陸，導覽的人問，你們知道大陸出產什麼嗎？出產「人口」。大陸有 13 億的人口，而我們台灣才 2,300 萬的人口，這樣一比就差了 53 倍。所以大陸實施一胎化，就是只能生一個小孩，我有個大陸的朋友，他們說他們只能生一個孩子。但是我們看到我們台灣，其實台灣的生育率一直在降，只有 100 年有稍微的提升，100 年的提升，是許多人講「百年好合」、吉祥數，還有想生龍子龍女的，這些會有比較多人想生，所以，其實整個出生率是在降低的。

再來，我們來看一個數據，什麼叫「社會增加數」的比率？市長，你知道什麼叫「社會增加率」嗎？這就是說，遷入的人口減掉遷出的人口，就是「社會增加數」的一個比率；所以如果這個城市是成正比的話，是比較好的，如果負成長，就代表是比較不好的。高雄市幾乎是呈現負成長的一個現象出來，為什麼會呈現負成長？就是代表遷出的人口比遷入的人口多，搬出去的比搬進來的多，為什麼大家都想搬出去？就是因為大家覺得別的地方比較有就業的機會，所以這個勞動力的人口就幾乎會外移了。但是你看這種負成長，我們應該從這個數據裡面得到一個教訓，到底我們要如何維護我們的人口？讓它可以繼續平穩的成正成長、不要成負成長？因為我們知道其實人口愈來愈少是有危機的，所以在這裡，我要請教市長，像你看到這樣子的，又看到大陸這麼多的人口，在人口方面，你有什麼樣的想法？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全世界都認知到中國大陸現階段是一個人口最多，同時它現在也當然是一個強大的國家，但是我覺得台灣的發展跟中國大陸有所不同，台灣的發展，我們的珍貴是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重視人權的國家，我們自由民主普世的價值，在這個部分都受到大家的肯定。我會覺得每一個國家都有所不同，每一個國家都有不同的內涵，我覺得我們正視今天中國大陸的強大，也知道它現階段，我們也希望未來整個兩岸的發展能夠有更多互相的認知理解，所以我也鼓勵民主進步黨能夠用更開放雍容的態度了解中國，你不接觸怎麼會了解？我認為所有未來的發展，都應朝著自由開放雍容正面的態度，謝謝。

黃議員淑美：

市長，其實剛才那個數據只是要告訴說，有可能是我們的就業機會減少了，才造成這個負成長，所以我們要改善這個，其實要從就業機會下手，讓勞動力留在高雄，才會變成正比的數字。

再來，我們要看兩岸政策對高雄的影響，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因為最近我們聽到很多陸資來台灣投資，甚至他們誇下海口，他們說要花 300 億元人民幣把高雄所有的豪宅都買下來，全部買完高雄所有剩餘的豪宅，花 300 億元人民幣。我們聽到這個，一方面也高興這可能會帶動高雄的房地產漲價，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是會怕萬一大陸來台投資條例規劃得不清楚的話，那麼整個台灣就都被陸資買完了，這是不是統戰呢？這是不是統戰？所以我們也看到這樣的隱憂，不是說你來台投資，我們就很高興、很歡迎，我們也是會怕，怕如果整個台灣都變成大陸人的天下，這樣對我們是不是也有危機？所以我們看到這個，一方面高興，一方面又很擔心如果我們的立法不明確的話，是不是會造成統戰的問題？

在這裡，我要請教市長，你聽到大陸溫州的人來台買虱目魚、買完虱目魚看蘭花，蘭花看完了，就看土地怎麼是台北的六分之一而已，就誇下海口，說要用 300 億元來全部買完高雄的豪宅，市長，對這樣，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首先必須說明，中資投資的項目，必須要行政院經濟部的投審會審議通過才有可能來投資，但是在這個部分，縣市政府能夠參與的機會與空間並沒有那麼大，但是我們基本的態度就是今天台灣與全世界往來，有很多都願意來高雄投資，這個部分，只要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台灣是一個自由的市場，但是我並不期待來這邊炒房市、把房市炒熱，我認為高雄房屋的價格能在平穩中成長，能夠讓每一個中產階級大家都有房子可以住，不是把它炒得很高，成就少數人的利益而大多數的人根本就買不起，我想那也不是正常的社會。

所以基本上我說過投資的環境，只要是現階段經濟部投審會通過的項目，我們都歡迎，我們都是開放的，但是如何讓所有都公平合理化，這個部分，我們很在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許議長、陳市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與市民，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我來請教陳市長，目前鄰長的自強活動，你對這個區塊了解多少？請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鄰長的自強活動，在過去，與里長比起來，它的補助比較少、比較低，好像是 4,000 多元，因為議長也很關心，我認為我們是不是應該讓鄰長自強活動的補助和里長一樣？我記得現在好像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3,000 元。

陳市長菊：

3,000 元。對不起，價錢我不是很清楚，不過基本上，我認為鄰長總是在里內為里民服務，如果他自強活動的補助和里長不一樣，我覺得應該可以把它提升到和里長一樣，這表示我們對鄰長和里長是一樣重視的。我也知道鄰長每個月都有基本 240 元的訂報紙補助等等，這都代表他站在基層的第一線，我們對他的重視，議會不管是議長或是所有議員，對里長與鄰長的福利、基層的聲音，大家都很重視，我想基本上，我是重視與尊重，向徐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感謝陳市長，你對鄰長的重視，我們給予肯定，包括我們的議長也一樣，因為上次為了鄰長的自強活動，我們的議長也一直在為鄰長爭取，從 1,8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全市的鄰長也都來感謝議長與陳市長。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存在，是怎樣呢？因為鄰長的自強活動所訂的時間，鄰長不一定有時間去，不像過去，現在有很多人都喜歡當鄰長，鄰長因為無法參加自強活動，不能參加的時候，就變成這個位子就空出來，空出來後，要叫人家代理參加，你們民政局又說不行，所以有時候一個鄰長的自強活動，一部車子載了十多人，只有十多人，第一個，浪費資源；第二個，沒有辦法達到鄰長所需。

所以現在有很多里長在反映，拜託我請陳市長能夠放寬政策，例如鄰長有職務代理人，當鄰長不能參加自強活動時，是不是能夠寫拋棄書，寫說我因為無法參加，所以拋棄權利，由職務代理人來參加自強活動這個區塊。如果能夠這樣的話，第一個，不會浪費資源；第二個，不會一部遊覽車為了自強活動，才十幾個人參加；第三個，讓里長也有面子，不會形成

一次的鄰長自強活動才十幾位參加，這樣的感受，里長也真的很不好受。

我想，本席所敘述的這一點，是不是請陳市長能夠做個決定，如果鄰長有要事不能參加自強活動，他可以寫拋棄書，可以寫證明說我不能參加，由他的職務代理人參加，這樣是不是行得通？請市長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向徐議員報告，我可能要問一下民政局，我不知道法律上可不可以，我們認為自強活動邀請鄰長參加，包括把補助提高，都是為了感謝鄰長的打拚，我們也希望中央的法令…，等一下我會請民政局長補充一下，如果法令上不可以，或是需要透過修法，對於徐議員剛才所提基本的方向，我贊成；但是如果法令的規定不可以，我也不能讓我們的鄰長為了參加一次的自強活動，結果回來卻觸犯法律，這樣就不好了。所以基本上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民政局…？

徐議員榮延：

可以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謝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這個問題，議員有跟我反映過，因為現在在我們的規定，內政部在 96 年的時候有做出一個解釋，也就是說，鄰長如果無法參加…，因為鄰長是義務職，他是沒有領薪水的，但是在我們高雄市，鄰長有 240 元的訂報補助，還有交通補助的費用。

徐議員榮延：

2,000 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2,000 元。所以現在我們的鄰長都很熱心，大家都很喜欢當鄰長，現在我們的自強活動費用補助又從 1,825 元提高到 3,000 元，所以我們希望在辦活動的時候，鄰長們都能夠參加，里長也都會安排鄰長可以參加的時間，當然無法人人都能夠符合時間，有時候有些鄰長就不行。

在我們的規定裡面，在 96 年的時候，內政部曾經做出解釋，因為鄰長是義務職，如果鄰長無法參加，是不是能夠由代理人參加？他們的解釋是可以代理，但是代理人必須是鄰長的直系親屬或是鄰長的配偶，至於這個範圍到什麼程度？由地方政府去制定。所以，我跟議員報告，每一個縣市的狀況不一樣，高雄市的制定是代理的眷屬或其他家屬的範圍為鄰長的配偶或同一鄰中年滿 20 歲的直系親屬或是其直系親屬的配偶，這個範圍是確定的，也就是說，不是不能由別人代理，可以，但是代理人的資格有一個範圍，現在都是採用這個範圍。

至於剛才議員有說到職務代理人，因為鄰長平時服務里民時，有時候不是本人去服務，有時候是家裡面的人去幫忙服務。

徐議員榮延：

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以，這個部分，在法律上，我們是訂定一個範圍，基本上是可以有代理人的。

徐議員榮延：

基本上可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基本上，在那個範圍可以。我再跟議員補充報告，因為現在補助提高到 3,000 元，所以我們旅遊的品質一定會提升，在桃園現在是每個人 2,500 元，但他們最近有一個案例，就是鄰長的孫媳婦去代理，桃園可能比較嚴格，結果鄰長就被起訴。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還是要在法律的規範下去做比較好，至於那個範圍是到什麼程度，我們現在目前是可以代理的，不是不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只要在同一鄰就可以了是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直系親屬或是直系親屬的配偶，這樣就可以。

徐議員榮延：

直系親屬？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要鄰長指定就對了，鄰長如果無法參加，就指定他們那一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的直系親屬。

徐議員榮延：

局長現在的解釋是說要鄰長的直系親屬才可以，其他的人不行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直系親屬或者是直系親屬的配偶，其他的人就不行，我跟議員報告，因為鄰長是無給職、義務職，所以他沒有職務代理人的問題，也就是說，他平常在做服務的時候，他的親屬或其他的人幫忙他做服務都是可以的，他不像公務人員有職務代理人，他沒有職務代理人的問題。

徐議員榮延：

所以，你們寫這一張公文…。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寫清楚。

徐議員榮延：

像剛才你說的那樣，你應該寫清楚一點，〔好。〕現在有很多鄰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搞不清楚。

徐議員榮延：

他一看說不行…，所以像這樣的話就很明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回去後了解一下公文發文的內容，我把它用詳細，讓里長與鄰長可以理解的方式去寫，寫清楚一點。

徐議員榮延：

因為你這樣寫，你現在在大會講是很明確，當然桃園那個案例是特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被檢舉來檢舉去。

徐議員榮延：

那可能要另外處理，不過不是全部是這樣，因為大家都知道，鄰長都是義務職，大家都很熱心，因為你自強活動所訂的日子不可能大家都剛好有時間，所以如果鄰長沒有時間參加的話，由職務代理人，例如他的親屬、他的家人代理他去的話，第一個，不會浪費；第二個，不會像我剛才所敘述的，一部遊覽車才載十多人，那實在太浪費了，因為你遊覽車一請下來都是固定的錢，你載 40 人也那麼多錢，你載十幾人也那麼多錢，所以這樣的話，我希望你這個公文寫清楚一點，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徐議員。

徐議員榮延：

第二件，我還是先請教陳市長，我們去年高中教師聯合招生，它的條件，因為最近 6 月份又要招生了，去年高中教師的招生，它的條件是怎樣？是你還沒有考試，你就先填學校，志願先填下去，然後再考試，考試出來有的高分落榜，有的學校是低分上榜，這樣是不是合乎公平正義？陳市長，你如果不了解，就請教育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雄市高中職校長的甄試其實各縣市都一樣，依照現行規定，學校的缺額都是由學校教評會作決定，所以辦理權力是在學校，既然是在學校，所以他們報名時，是依照學校的規定。可是過去甄試時，都是學校自行辦理，因此可能會引起一些人的懷疑，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用這種階段性的考試來辦理。如果統一考完之後，到學校的部分，是學校的各別面試與口試來進行篩選老師。當然徐議員說的這個部分，可能會產生因為報名地點不同，導致分數有高低的差別，所以這方面，我很難作決定。不過，要怎樣將這個資訊更公開跟透明，徐議員如果還有建議，我們可以提供給高中職甄選委員，大家再來討論怎樣能夠更好。

徐議員榮廷：

我舉去年的例子來說，去年三民高中的高中老師甄試的報名人數很多，結果它錄取分數是 65 分，有一位考 64 分卻沒有錄取。反過來，新莊高中考試錄取的分數是 55 分錄取，變成 64 分的沒有錄取，55 分的可以當老師，所以這種狀況，本席在這裡的建議是，因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老師甄選，以我們的角度來講，選出最優秀的老師來為孩子服務，這是我們最終的目標。如果目前的考試會因機運、運氣，然後會有錄取機會不等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再來做一些討論。但是這個我們會提聯合甄選委員會，跟校長和相關的團體我們一起來討論。我想目標應該是一樣的，就是為我們的孩子選出最優秀的老師，同時讓它很公平，這個我們繼續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陳市長、市府一級主管、議員同仁，大家好。我說的是和徐榮延議員同

樣的問題，就是鄰長旅遊的問題。剛才曾局長所回答的就是中央有一張公函下來，但是這一張公函到底是行政公函還是經過立法院通過的法條？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內政部的一個解釋函。

蘇議員炎城：

解釋函嘛！既是解釋函，這個就很好處理了，對不對？如果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條，你就要去修法才來做調整。如果它是一般行政公文的指示，這個放寬的尺度應該下放到直轄市，由市長和市政府來處理，這個就沒有疑問了，對不對？它不是一定限制要他的家屬或直系血親，而別人就不行了。說難聽一點，假如有的家庭成員較少人，他還要叫鄰居幫忙才行，這個都是可以作為運作之用。所以根據本席了解，如果是一般的行政公函，那就有空間了，如果它是立法院通過的法條，那就沒辦法了，是不是？這方面請你去努力一下。因為它關係到很多鄰長的權益，也攸關大家的權益，大家看到都會怕的，你看要怎麼做，請趕快處理一下。

剛剛市長報告的，包括一些公園的開闢和濕地開闢，真的是不少。有永安鹽田、茄荳鹽田濕地、援中港、洲仔濕地、內惟、中都等，全都是濕地和公園的開發，這些成績真的是非常亮麗。當然，在公園開闢和濕地公園開闢，如果能夠兼具滯洪，這個效果會更好。所以我也要感謝陳市長，在寶業里做一個滯洪池有效來解決水患。另外，還要感謝陳市長又編一筆2,500萬的經費做箱涵，讓易淹水地區的水引入滯洪池，所以當地高雄市民也非常高興，他們要本席藉這個機會跟陳市長道謝。

但是相對的，會淹水有很多因素，在鳳山這邊的最大因素，就是澄清湖。澄清湖在雨季和颱風來時，他自然溢流出來的，這方面要做解決。不然外面已經在淹水了，澄清湖的水又溢流出來，真是雪上加霜，屆時即使做三、五個滯洪池可能效果也不好。相對的，就是在第一個關卡，將它的溢流部分予以分流，先把它擋起來。在擋起來之後，等下面的水排光了，這時溢流出來的水再分時段分流排出去，這樣就能解決淹水的問題。所以我有以下的建議，這是澄清湖的地理位置，中間這個區塊是澄清湖，而澄清湖的土地有五分之二是向水利會承租的。這是澄清湖溢流水的出口，就是從這裡出去的，它做4個，但是沒有柵欄，如果水滿到這個地方時，就會流出去，就是流向濱山街和寶業里了。這是它的另一面，也就是它剛剛溢流的出口是從這裡排出的。從這裡排出時，這裡就是剛剛排出的地方。它平時的水位是17.8公尺，一旦颱風要來時，它就會降至17.4公尺，只

有 0.4 公尺來做調節。但是 0.4 公尺的水位在大雨和颱風來時，一下子就滿水位了，因此就會自然溢流出來，屆時就從這裡出來。從這裡出來後，在經過剛才的小水溝來埋設箱涵，就直接從這裡排出去，也就是流向濱山街和寶業里。

在溢流口外面有一塊土地，以前這一塊地是小貝湖，而小貝湖的功能是調節水位用的，包括棒球場和勞工育樂中心在內，以前都是屬於這一區。這一塊就是二期，在雨水來時，它做為儲存之用，沒雨時，它就供種稻之用，所以一年有兩次。因此在小貝湖被填土之後，它就沒有調節水位的功能，而它規劃的分區作用，就是公園兼具調節水使用。

在這個紅線部分，就是農田水利會的地，所以農田水利會土地占大部分。這一塊的對面土地面積也不小，這一塊也是農田水利會的，所以私人土地只佔少部分，都只是一、二間或幾間房子而已，這是私人土地。這也是私人土地。所以在農田水利會它的地號雖然是比較少筆，但是大多數都是農田水利會的，所以本席建議，既然大貝湖湖面的面積五分之三都是跟農田水利會租的，我們怎麼不來用租賃的方式來開闢做濕地公園，我們市政府工務局、交通局的是我們市政府的財產，私人的土地只有這些，是佔小部分而已，私人的要徵收，農田水利會的部分我們比照大貝湖的公共設施來徵收，把他挖深做濕地公園之後，若雨來、颱風來，我們可以做個調節時段，外面在下大雨水在排，外面的水還沒排完的時候，排到我們市政府所建設的寶業里滯洪池，但是我們前面這個先擋住大貝湖溢流出來的水，等那邊的水排完了，後面的水再排出去，這樣就可以完全解決那淹水的問題。所以這私人的土地部分沒有很多，農田水利會的大部分我們用租的，我們市政府的土地那就不用說了，不用花錢了，只是一些開發經費而已。

我現在建議的，就是增設滯洪池兼具濕地公園用地，差不多有 5 公頃，颱風來時或雨季也可以當滯洪池用，平常我們也可以當濕地公園來使用。我現在要跟市長講的就是要解決一個水患，濱山街從小貝湖堵起來之後就源源不斷，只要雨大一點或者大貝湖溢流出來就淹水了，每次淹水一進到地下室，全部的車輛統統都報銷了，常常叫消防車去抽水，真的很麻煩，每次淹水老百姓所損失的財產是難以估計的，所以是不是可以我們來做這方面的處理？等一下我講完、建議完，再一起回答就好了。市長這樣可以嗎？

第二件要講的是鐵路地下化延伸的問題，我們的鐵路地下化從原先的縣政府就是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經過北門、經過青年路地下道之後就都地下化嘛！但是唯獨大智橋，我去了解，為什麼大智橋要廢掉把他打通的原因，因為剛好碰到鳳山溪，鐵路地下化鐵路要從鳳山溪下面過去，這個工

程費用會比較大，所以不能因為工程費大就不去做，只到大智橋就停止，由大智橋維持那個橋，爬到高架上去使用，這可以說去影響到地方的環境、地方的交通、地方的生活品質影響很大，你想鐵路地下化可以說是打通鳳山的任督二脈，包括青年路地下道、北門鐵路這都從地下道過，就不會造成交通的阻塞，一項工程哪有說遇到困難就直接切掉而留一個尾巴在那邊的？以後就沒機會了，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來爭取照他原來的計畫，原來的計畫是要打通的，發現成本高才做這樣的處理。

原來的計畫從大智橋東側，經費要162億，高雄市要負責29億，等於18%，我們應要求中央調漲負擔的比例，以符合公平的原則，因為據我所知，以後我們的配合款都只有一成而已，為什麼用一用卻多0.8出來？所以以往的慣例，在合併前我們高雄縣都是一成的配合款而已，你用到18%變成超過0.8，我覺得在我們財政困難當中，說實在的，我們去年已經負250億，今年負260億嘛！我們最高舉債才剩650億而已，其實我們可以建議中央比照以前的配合款一成來處理就好了，多少可以舒緩我們市政的預算、市政的赤字。

再過來就是說，合併之後我也覺得我們改變很多，所謂改變很多就是以前一些路不平的、坑坑洞洞的，一些公共設施大多數都做了些改善，一個美麗的都市，說真的，車在路面上跑，交通的品質若很差，跟人家說是美麗的都市，人家是不會相信的，當然最近我所看到的，一些路面都整理得很好，公園的開闢也都做得很不錯，這是合併之後我們在鳳山那邊所看到進步的地方。第二點，有建設就有破壞，相對的像中正公園的改建修建，有一些老人家，好幾百位老人家以前在還沒改建前有一個唱歌的地方，你們現在都把它遷走了，你們叫那些人要去哪裡？本來我們那邊要帶好幾百人來跟陳市長陳情，我的建議是設一個地方，他們原本有個地方你們把它拆除，你們有建築物在那邊，而將那建築物給他們全部都拆起來，包括市民、老人有六、七十歲的，有七、八十歲的要在那邊唱歌有一個空間給他們嘛，以前好幾百人在那邊唱，三、四個地方讓他們唱，現在沒半個，全部都拆掉，是不是可以研議這個問題，我們沒有租給任何人，所有的人都可以來唱，原先因為社團在那邊我們才租給社團，就是說社團都合在一起大家共同來使用這些公共設施，我想這應該是很正面的，如果有五、六十歲，六、七十歲的老人家，有人要去那邊唱歌就阿彌陀佛，我說白一點，有一些用拜託的都還不去，如果說七、八十歲了還要去唱歌、運動，這是正面的。就是說我們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幕，開幕之後我覺得這是一個正面的，但是他們正式使用的時間外，比如說早上8點之前是不是可以開放

讓人運動使用？我們史哲局長做的不錯，他也答應，是不是我們可以把那範圍放寬一點，本案是誰要來回答？工務局長，公園是工務局長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蘇議員剛剛所提到的我可以答覆的，第一個公園的部分，剛才蘇議員所提到是屬於我們澄清湖特定區裡面的一座公園，這個面積大概有 9 公頃多，扣掉棒球場使用，目前剩下的大概 3 公頃多，3 公頃多剛才蘇議員有說的，農田水利會是佔最大，私人也是有啦！現在我們把它算起來，單單是土地的補償費就要 8 億多，〔…〕當然、當然，〔…〕對，我的意思是，〔…〕對啦！我的意思跟議員報告，如果說要徵收的話，〔…〕是、是。〔…〕對啦！〔…〕是啦！這個部分我們跟水利會可以再協商，這個也要水利會同意。〔…〕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市長要答覆，讓市長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跟蘇議員報告一下，蘇議員這個理想當然很好，但是要跟蘇議員說，市政府以前在五甲橋旁，有一個樣仔林埤，道德院的對面那邊，那個時候那裡很髒亂，一堆垃圾，還有登革熱，我也跟水利會說，我們用租的，他一開始都很高興說沒問題，但是我們頭已經洗下去了，工程做完，他說不好意思，不能用租的，要用賣的，所以市政府只好在樣仔林埤花了約 7 億，分十年把整個樣仔林埤買下來，當然這也是我們應該承擔的，也不能逃避，不過澄清湖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再跟農田水利會說大家簽約，願意用租賃的，可以蓄洪量，包括跟我們寶業里的滯洪池，在小貝湖赤山這個部分，來解決淹水的問題，我們也很願意，蘇議員是不是讓我們來跟農田水利會做一些協商，來看看這個部分，他們如果願意，我們市政府就在這個部分盡量開關，這樣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剛才蘇議員特別提到我們鳳山計畫的鐵路地下化，剛好昨天我們的鐵路地下化，交通部的毛部長也剛好來，我們高雄市籍的這些立委，大家對鳳山的鐵路地下化也很關心，但是這個比率，以前的比率和現在的比率，以前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我們是出 25%，但是現在對鳳山計畫，他們要求我們要出 55%，就是從原來的 25% 的 27 億，現在要我們高雄市出到 97 億，這個部分我們有意見，所以現在我們的立委還在跟交通部說，以前我們的鐵路地下化，分好幾個階段，不能到我們鳳山計畫的時

候，你突然說高雄市政府要承擔，多了那麼多，快一倍以上，這樣覺得不公平，但是這個部分，包括你說要延伸到大智橋的橋邊，我們的交通部，我們的鐵工局許局長，昨天劉副市長也有去跟他們協商，他們 4 月底之前就要提出評估，照我們蘇議員所說的，將我們的鳳山計畫延伸到大智陸橋，鐵工局也提出評估，我們一方面再繼續跟中央針對這部分再協商，跟蘇議員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等一下，時間問題，現在是 12 點 29 分，是不是等到蘇議員質詢完畢後再散會，繼續。

陳市長菊：

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政府要怎麼樣能在鳳山地區，讓我們的老人有娛樂，讓老人願意唱歌，但是我們現在用很多的，將大東公園，大東藝文中心對面的大東公園重新整頓，現在讓老人可以唱歌的地方，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要求我們鳳山區公所，有哪裡適當閒置的空間，讓老人可以有一些活動，這個部分我再來評估，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市長、各局處的首長，大家午安。今年的 3 月 12 日，市長去到保雅路種 5,000 株樹種，同時宣示一年 1 萬棵，十年 10 萬的種樹願景，針對這個建設，包括今天的施政報告不論是中都濕地、鳳山大東公園、綠 8、綠廊，跟大高雄 943 公頃的濕地關建，讓本席開始注意到，我們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這幾年，投入在都市林、公園綠地的建設經費，可以說相當的龐大，在高雄市的這些綠地關建，量不斷地擴增的過程裡面，我們的質該怎麼樣提升？再加上我們的維護管理的量能，有沒有隨著我們的量來增加，有一定的提升，所以今天用 15 分鐘，來跟各位局處首長分享本席對都市林關建、公園綠地關建的一些建言，大家以輕鬆愉悅的心情傾聽，但是也請我們的養工處、都發局、工務局、環保局、農業局、甚至教育局，因為連校園的關建，本席也認為是廣義的綠帶，還有上位的研考、法制，我們共同來分享一些相關的概念。

本席用幾個簡單的問題來展開今天的質詢主題，我們為何要種樹木？樹要如何種？樹要如何養？高雄市種樹的願景為何？我們怎麼樣來達成這個

願景？幾個簡單的問題來帶出這個概念。我們為何要種樹？這麼簡單的問題，要跟大家分享的理由是我們要把過去種樹的量的概念，如何提升到質的概念，去做一個釐清，都市林的功能有什麼？有公園綠地、有社會功能、有遊憩觀光功能、也有保育防災功能，更加對都市景觀有一定的提升幫助，而且對市民的荷包、尤其是不動產的增值，有絕對的保證，不論是我們的農16、美術館、中央公園，頭腦較好的人，當初便宜時有去買公園路及美術館第一排的，現在都漲了、都發了，所以包括我們的房子，到底它前面的都市林面積有多大，樹的數量、樹的面積、樹的區位，有沒有針對這個區位，都是房價的保證，而且過去市政府養工處相關單位，如何去評估公園綠地關建的成果，用幾個數據，譬如說整個都市的綠覆率，覆蓋綠地面積的比例；還是綠地率，我們的公園綠地的面積；還是綠視率，我們眼睛所看到的城市景觀的視野，比率有多大，根據日本研究，只要達到25%，就是愉悅快樂的比率，甚至還有每個市民享有的公園綠地面積，這些都是量的概念。如何提升到質？因為我們的量，現在已經推得很多，本席今天要去強調的，是綠地他的都市淨化的功能，只要有綠地，它會抑制強光、抑制噪音，而且對整個都市的空氣淨化有幫助，最重要的，對整個綠色音環境的建構，有絕對的提升，什麼叫綠色音環境？包括我們愛聽的鳥聲、蟲叫聲、風吹的聲音、水流聲，這些自然的綠色音環境，都是市民朋友生長在都市叢林裡面最喜歡的音種，除了綠色音環境的建構，也就是都市淨化功能裡面，還有就是生態林的復育功能，我們種的樹種非常的多，問題是留在都市林裡面的留鳥量有多少？這個都市林裡面的生物種類又有多少？如果生物種類多的話，生物種類不是只有柴山獼猴，還包括鳥、松鼠等種種生物的種類，這個就有生態淨化的功能，所以我也期待，未來我們在關建都市林、公園綠地的時候，除了量的概念，我們要提升到質的概念，綠色音環境的建構，讓市民可以享有生態環境的復育。

接下來，樹木要如何種植，我舉一個例子，三年前我在民政局的時候，接到一通電話，奉命馬上去光復一街雄女後面的圍牆，去協調一個重大衝突案件，因為養工處要把 10 棵黑板樹拔走，一群市民覺得那是老樹，已經有感情了，你說要拔走就拔走，大家因此爭執不休，因為那些路樹的樹根、板根造成人行道鋪面嚴重的破損，也造成一些氣味讓市民沒辦法忍受，這個衝突我到現場，雙方緊張，我很想推給樹木，說是樹木的不對，當然不是樹木的錯，是種樹的人種錯了。當初在二十年前，主政者認為高雄市要有廣大的綠地面積，所以我們講究速成，讓樹趕快長大茂密，這樣就有綠蔭，讓市民可以享有，那時的概念是如此，但是從現在來看，可能

就不見得適當，因為樹木在城市裏面，它沒有自然生態環境去淘汰，自然生態環境會有森林大火、會有雪崩，樹木經過一陣子就會淘汰，在城市不會，越長越大，要是種錯了，只好自己收拾後果。所以有關樹種的建置，如果有生態的概念，要種甚麼樹才不會造成市民的困擾，又是原生樹種，這些樹的留鳥性如何？樹木如果枝葉分明，鳥是不會去棲息的，鳥喜歡住在有遮蔽的叢林裡面，他的誘鳥性、誘蝶性，也就是食物的提供來源有沒有？種樹怎麼種都要開始有概念。

再來，怎麼養？我們要如何養樹？我在想養工處有一套相當專業的養樹、維護管理的規則，我不要去提那個地方，但我簡單提，市長、議長你們知道的，我們的民權路很漂亮，那裏的樹種是什麼？差不多都那麼大顆，是樟樹，樟樹一棵價值多少？都上百萬。我跟市民朋友講，你們不要去砍喔！那是很貴重的，你知道萬一樹木不見了，我們不一定知道，因為高雄市現在的樹籍資料庫，還缺乏一套有機制、制度性的建置規範。所以我們有什麼樹、有多少樹，除了驗收紀錄之外，我們不知道，這時候的維護管理可能會出現問題。現在有 GIS 衛星，我們可以針對樹的位置，它是什麼樹，樹齡大概有多少，樹幅、樹徑有多寬，有沒有什麼病蟲害的維護紀錄，我認爲都可以建置下來。可是現在高雄市幅員大到阿里山，有沒有必要逐棵建置，我認爲可以討論，它的效益跟方法都可以去研究，所以要如何養樹，我認爲有一套專業規範。

另外，高雄市的種樹願景到底是什麼？到底是綠都高雄，還是海洋花園生態城市，我舉一個例子——新加坡，新加坡在 1979 年的時候，他們成立了一個花園城市計畫推動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位階直屬於新加坡總理，當然它是城市國家。而且針對未來的願景，就是在 1979 年的十年後，新加坡要成爲熱帶果園城市，而且直接用法律的方式，讓整個城市往前進。如何往前進，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它在路樹跟行人道的建置，只要有巷道一定要種樹，在 1.5 米以上要種灌木或喬木來形成林蔭，達成人車分道的功能。不過在 1.5 米以內，只要有水溝跟管線就不種，因爲會破壞路面，有所爲有所不爲。只要有路橋或高架橋，一定種植爬藤植物，橋下放花壇，連路燈都有法律規範，要種攀藤植物。這個只是人行空間跟道路，它就做這樣的規範，不要說植物園那種詳細的規範，當他們這樣實施下去，你看不要說十年，現在幾十年之後，新加坡成爲全世界公認最美的城市。所以高雄市的願景是什麼？我認爲必須要請上位來思考這個願景要去做制定。另外如何確保願景的達成，基本上我覺得至少完成了一半，因爲我有幸在市府裡面跟過市長，我看市長那時針對農 16、機關用地，雖

然它是抵費地可以馬上賣，你決定要留給子孫。這個綠 8，公園路五金街，五十年無法闢建，包括樣仔林當初的闢建，你的承擔與決心，所以我覺得這個城市綠化的願景完成了一半。但是要請法制局、研考會、養工處，共同請屏科大做一個委託專案，把高雄市上位計畫制定出來，制定出來以後，同時上位計畫包括資料庫如何建置，我們路樹養護跟管理，還有路樹的生產跟管理機制的研究，不能用一套，樹的技術也會一直發展。

最後來檢討組織跟預算，由上位來制定一個法律規範，公布給各局處去實施，你想種樹，那時候我們民政局也要種樹，但我們就沒有養工處那麼專業，種完後被養工處吐槽，最後沒辦法驗收。如何有一個上位的法律規範，讓高雄市種的樹是子子孫孫都能夠享用，有一些行動計畫，我建議市府趕快去進行，除了請屏科大做一個研究專案，另外也請市長，是不是帶領相關局處，不要來匆匆去匆匆，去個 4 天 3 夜，去新加坡好好取經。高雄市花這麼多的經費，要如何讓十年後的高雄市、二十年後、五十年後的高雄市，是全世界矚目的綠色環保城市，就是在這時候要去貫徹。

主席（許議長崑源）：

研考會主委答覆好了，我看你是專門研究辦理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生態方面，我們的願景非常的清楚，就是堅定朝向低碳城市來發展。從策略面來講，包含綠建築的自治條例，包含目前太陽能屋頂的計畫，目前內政部已經核定。綠建築的自治條例，就我們所知道已經送來議會，其實都是朝這個方向，更何況剛剛郭議員也提到，公園的開闢率或綠地率，這的確是這幾年市政府非常重視及優先的目標。在很多管理維護上面，也誠如郭議員所指教的，除了開闢至外，其實如何管理，如何選擇樹種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以看到在縣市合併之後，因為空間的擴大，養工處幾乎是優先，在組織員額的擴編上面，其實是增加最多的，也包含經費。當然這些都有賴議會的支持，在更多細緻的方面，包含郭議員提到新加坡的部分，我們會著手跟養工處研擬，是不是能有更多精進的做法，也謝謝郭議員的指教跟期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郭議員這個問題，我也和好幾個市長都有討論過，同樣的時間，同樣要澆水，照顧各方面都一樣，好樹、壞樹都一樣，為何樹苗不挑好一點的，這個問題我是怎麼也想不明白。像郭議員講的，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後，高雄市是多麼漂亮。我建議大會結束後，你將研考會主委、養工處長，還有最有文化氣息的文化局長，讓他們去杭州四處參觀一下，會學

很多回來，你看他們城市綠化的情形，是很值得參觀學習的。奇怪，高雄市的樹木都種那些台灣欒木，現在會竄根的黑板樹。我是說同樣的時間，也是一樣的照顧，每天在澆水，那爲何不一次就處理好，你看杭州的樟樹，就像民權路的樟樹，那整片是有多漂亮、乾淨，爲何會有這個問題，我和三、四個市長都檢討過，都無法改善。好，你要來說明。

陳市長菊：

剛才議長有提出一個重點，到底過去選擇的數種，其實過去高雄市都是黑板樹，因爲黑板樹長得很快，很快就長得很粗壯。但是它是一種最壞的樹種，它沒有存在五十年、一百年、二百年的價值。所以高雄市政府澈底檢討，養工單位也是一樣，現在要種何種樹木，要有那樣的價值，以後五十年後的高雄，這種樹木還是存在，一百年、二百年後，人不在了，但是這些樹木仍然存在，這個部分養工處是朝這個方向去處理。所以跟議長報告，現在高雄市的黑板樹都快移完了，不管再大的，我們都盡量移，移到我們的熱帶植物園區，移到較寬廣的地方就沒有關係。幾乎行道樹的樹種全部都改變，也就是現在也希望以後的樹也可以開花，像公園路，整個壽山上面都是鳳凰花，整個很漂亮，整條公園路就以鳳凰樹爲主等等，這個部分將來他們會分類，會好好的管理，我也期待以後市政府和我們市議會，議會可以每個人都來推廣，高雄市種好樹，種好的樹，就是讓這些樹愈來愈旺、愈來愈美，像黑板樹那種沒有價值的樹種，我們以後會盡量把它們移走，大概是這樣，我覺得三十年後來看高雄、五十年後來看高雄，包括我覺得當我個人的生命已經不在了，但是樹的生命是長長久久的，我覺得這樣才有意思，所以我們市政府在這方面已經做了很大幅度的改變，大家會看到高雄市現在有很多的樹種跟過去完全不同，我們願意繼續改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有空去我們議會後面走一走、看一看，實際讓你們參觀，很漂亮，我跟你說，如果一樣是樹苗，價格應該不會差很多，樹苗的價格不會差很多，樟樹、玉桂、肉桂這些都是好樹，還有羅漢松這些，事實就是這樣，你說要種五葉松的確是也要適合的條件，天氣不冷也沒辦法，你有心做，人家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我們高雄市如果從你手上改變，一、二十年後人家就會說，那是陳菊市長時代做的，留下好名聲，你有空真的要去我們後面那裡參觀一下，真的很美。

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市長、市府團隊，大家下午午安。我今天其實想問的問題，早上有一位同黨同志議員大概有先提到了，不過我自己想就教市長和市府團隊的部分，再做一個更深入的探討。

大高雄其實從合併之後一直都是全台灣矚目的焦點，尤其是陳菊市長連任之後，其實也被外界形容是南霸天，在接下代理黨主席之後，未來民進黨內其實也對陳菊市長有很高的期待，甚至於是未來民進黨主席很好的接班人選，我想對岸也很重視，更是會把大高雄視為一個將來他們要在台灣所做的一個很重要的策略考量，因此3月份的財訊其實封面就特別提到，中國的國營企業，他們要準備花300億來收買大高雄，300億收買大高雄，用收買兩個字，其實對高雄人來講，我不知道這個感覺是什麼樣的滋味，我覺得我們高雄的價值應該不能用收買，不過對於統戰策略來講，也許他們的長期統戰裡頭已經把大高雄視為他們的第一要務，畢竟這個是從整個高雄市來講，甚至整個台灣來講，我們綠營的基本盤其實在大高雄是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和分量，尤其是陳菊市長目前又是我們民進黨的代理主席，未來更有可能帶領黨走向一個不一樣的面貌，所以我想要請教市長，是從黨主席的高度，更是要從大高雄市長的高度來談，如何因應對岸所提出來，300億要收買大高雄的這樣一個策略。

我要特別提到幾個前提，第一個，我覺得中資其實一直希望進到台灣來，去年到台南的虱目魚的購買，他們會認為這些策略短期內看不出很大的成效，但是他們認為長期可能會有大的奏效，但是我們要知道，台南的虱目魚畢竟是動產，這些動產其實是把虱目魚運到大陸去銷售就結束了，固然是長期的合約，但是他們畢竟不是落腳在台灣，可是如果他是用300億來進駐高雄的不動產，包含土地、房屋，包括我們的餐廳或者是飯店，這些是中國整個進駐到大高雄生根的地方來了，我覺得以不動產的方式來進駐投資，這個影響力遠遠會大於在台南以購買虱目魚的方式，統戰策略更不一樣，所以我想知道站在黨主席這樣的一個立場，以及站在大高雄市長這樣的一個立場，如何去因應對岸這樣的一個招數，這個當然不見得是一個短期內我們可以馬上處理的，但是我覺得長期上我們必須要有一些很具有智慧性、很機智的策略去因應它。

再來，我認為在商言商，台灣的建築業其實過去重北輕南，所以大高雄的房地產長期其實是不景氣的，高雄的房地產多年來一直都處在一個並不是非常好的房價，所以建商們其實也很期待能夠有更好顧客和消費者來，但是現在大的消費者是來自中國大陸，所以建築投資公會也許要展開雙臂來歡迎，但是在歡迎的同時，政府在這個部分能不能跟我們的建築投資公

會的夥伴們，在迎接的同時有一些保護措施，我們要不要跟隨建築投資公會到大陸去招商？高雄市應不應該前往去招商，吸引他們來高雄投資不動產，我們可以這麼做嗎？這個是我想先就教市長的幾個問題。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對我有非常高的期待，不過有些時候這個期待，跟我現在未來生涯的規劃都有很大的不同，我之所以願意擔任暫時代理黨主席，我期待台灣的政黨政治是一個健康的發展；是一個理性的發展，我期待理性的民進黨能夠在這個階段是團結的，不是潰散的，所以我覺得我願意承擔，我這個承擔，當新的黨主席產生，我沒有任何一絲的意願參選黨主席，所以有些時候我看到最近很多人做了很多臆測，我覺得這些臆測毫無意義。我說過市政優先，我人生最大的責任就是把高雄市長做好，剛剛議長說出我的一點點心聲，我希望有一天高雄人在看歷任的市長，他會說這個是陳菊做市長的時候做的，讓人家懷念，否則我們到現在，人生還要求什麼？就是我為這個價值在這個時候做這個堅持，所以我願意擔任代理黨主席。

第二點，林議員非常關心今天媒體的報導，大家認為高雄的房地產好像沒有像台北市這樣的飆漲，如果像台北市這樣的飆漲好嗎？如果台灣社會的貧富差距不斷在擴大，台灣社會的公道跟我們理想美好的社會是有距離的，我們希望這個社會是這樣嗎？我相信任何人執政，都希望這個社會美好、公平、充滿正義。如果房地產不斷的飆高，我認為這是不應該的，今天高雄市的房地產應該要不斷的合理，不斷的有它相對幅度，跟著高雄市民能夠承擔的程度，房地產這樣合理的增值，我們今天做了很多高雄空間的轉變，就是希望高雄適合人居住，每個地方的人都覺得高雄很適合居住。我們發現很多空間的改變，帶給我們的房地產不斷的升值，我希望這個價值，包括價格、價錢等等，都是合理化。你剛才提到，今天中國的房地產有幾百億要到高雄來投資，我認為房地產的投資，他們必須經過我們經濟部投審會，如果投審會同意他們到高雄，不要炒房價、不要炒地皮，我覺得這樣子沒意思。高雄是一個有自信的城市，歡迎到有自信的城市——高雄，在我們法律的規範之下，合理投資和公平競爭我都歡迎。但是如果來這裡用特定的一筆資金炒房地產，像我們一般的人都買不起很貴的房子，但是合理的房價，讓人人都有房住，這樣才是我們滿意的高雄。所以不管有幾百億要到高雄來投資，如果透過投審會，認為他到高雄投資合

理，有長期的價值，我剛才說過，高雄市都是歡迎。我也不會認為今天怎麼樣對台灣的投資是統戰等等，我不會這樣去看問題，我認為台灣最大的價值是，台灣是一個非常自由民主、尊重人權的社會，這個普世價值應該全世界都尊重，如果大家認同這樣的價值，我覺得對我們的農產品和養殖業，或者對高雄的任何稱讚，我都不會認為這是統戰，希望我們都能有信心面對今天兩岸的發展。

我今天代理黨主席，我鼓勵所有的公職人員用健康正面的態度迎向今天兩岸的發展，而不是逃避或說我不知，或者說這是統戰，我認為應該正面迎向任何的發展，今天國際化、全球化，任何一個人在國際經濟發展中都不能置身度外，高雄未來也是一樣，我們期待對高雄的投資正面，期待高雄的投資自由競爭，期待在公平合理的法律規範之下，這樣子我們都可以接受，謝謝。

林議員瑩蓉：

我剛才提到如果陸資到高雄來買房，聽說他們鎖定的目標都是豪宅和高級的商辦大樓，他們的資金很充裕，如果他們大量去購買我們的豪宅或商辦，當然他會帶動房價上揚。但是我們一般民衆在購屋的時候，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因為他的帶動而讓我們的房價節節高升，民衆會不會將來有可能買到的房價會比較高？甚至他可能買不起，這個部分我們有什麼因應的策略？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台灣的資金很充裕，台灣不是一個貧窮的社會，只是大家在尋求我們有可能哪一個部分的投資能夠永續發展，房地產當然也是一個投資，我剛才已經說過，短期、短暫的炒作房價，這種型態我們不歡迎，但是如果有寬裕的資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之內，它要到高雄來投資，我們都歡迎。這個部分，到目前來講，我們有所聽聞，有看到財訊和若干週刊的報導，不過我沒有看到說，300 億要收買高雄，高雄不是這麼容易就被收買的，我們很期待，大家都在看，對於未來不管任何的財團在高雄的投資，只要是長期的投資，創造就業的投資，只要是一個永續的發展，我們都歡迎。

林議員瑩蓉：

市長提到很重要的一點，高雄市未來是一個國際化的城市，也要邁向國際的接軌，不管是對岸或各個國家到高雄來投資，市府團隊和市長都是歡迎的。很多人對這個報導的疑慮會因為市長這樣的說明而更放心，希望高

雄市未來在不動產方面會有更好的榮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澐發言。

周議員鍾澐：

主席、市長、市府團隊所有的官員、議會同事、市民朋友，大家好。對於剛才市長對林議員質詢的答覆，本席深表敬佩，市長目前身兼民進黨代理主席，你現在的地位可以說是南台灣及民進黨黨內最高的，你能夠還是以市政為重，都沒有想要去參選黨主席，我個人真的很敬佩。不要只會搞政治，重要的是會做事，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在高雄市的市長任內，我當民意代表，你當行政首長，哪一位局處的任內有哪些好的政績？這個比較重要，要讓人家懷念，只會吹牛都沒有用。剛才提到陸資投資高雄，你以健康、開放、合法的、國際觀和全球觀的觀點看待，這個觀點是對的，財訊報導 300 億買高雄都是在吹牛，並不是沒有投資，其實都已經買了。

市長，85 大樓、建台水泥侯西峰那棟大樓早就被炒光了，那篇報導來不及了，這樣只有 300 億嗎？講刺激一點，我們投資股票的人，市長，高雄銀行歡迎陸資和各國的資金來台灣，你剛才說高雄市的房價和土地應該合理的成長，我都贊同，不是亂飆，不是大陸來炒樓、炒房，炒到最後再全部丟給你們，低買高賣，讓高雄市民和全台灣的民眾都當呆子，不應該這樣。像市長講的，在合法、開放、健康、長期的，不是來這邊亂搞鬼的，不是像索羅斯那些，來這裡亂搞，然後再整個丟給你們。市長，不只是炒房、炒樓，陸資來這邊投資，該投資的像高雄銀行，現在高雄銀行的股價合理嗎？市長，你知道高雄銀行現在的股價嗎？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不起，我從來不知道股價…。

周議員鍾澐：

高雄銀行是最大的…。

陳市長菊：

9 元多一點。

周議員鍾澐：

對！9 塊多，你覺得合理嗎？淨值是多少你知道嗎？市長，淨值偏低嘛！跟高雄的房價一樣，是不是？淨值應該十幾元才合理，淨值是 12 元。

陳市長菊：

我期待是十幾元。

周議員鍾澐：

應該是十幾元。市長，我覺得像這些不合理的情形之下，歡迎真正認同高雄，要來投資高雄銀行的，我們所有的都歡迎，不管國內或國外，包括對岸，都不用怕。高雄那麼簡單 300 億就可以買倒嗎？我跟你說，就是 2,000 億、2 兆都沒辦法賣掉。如果賣掉，我看你高雄市長也是白做的，陳菊是那麼簡單的嗎？對不對？市長，要有信心、要有尊嚴，不要怕，在這裡人家所講的，根本都是要炒作的。不用怕那些，真正不是對岸在炒作，是那些想有什麼搞頭的人在那邊炒的，對不對？市長，我們回歸到正題。

你今天的施政報告資料很豐富，但是我有幾個看法跟你建議。市政總是從沒有到有、從有到好、從好到最後再美。這是第一個建議，R21 站就是都會公園站，捷運這邊。後面看到的是監理處；然後這邊是高雄捷運的這些軌道、高架；這邊是監理東。前一、兩年，感謝你把監理南街美綠化了，沒看到的，現在已經看到了，建議的這一些，這一條叫做「監理東街」，應該也不是東街，這是人行步道，監理處東側的人行步道。看下一張圖片，這是德民路，這條就是剛才那條往南要到捷運 R21 站，這些都是都會公園，旁邊有一棟叫做佛羅里達大樓。我去年底助選一位穿著很時髦的四、五十歲，差不多五十多歲，和我年齡差不多，看起來滿有氣質的一個婦女。他說：「你是周先生，周議員嗎？」我說：「對。」他又說：「感謝你，我以前向你建議，你們這邊的路開得很漂亮，德民路好像比台北的敦化南北路，沒有比較差哦！」市長，你要聽好，他覺得德民路很有水準、很有氣質。他從國外來的朋友，美國或新加坡來的朋友，他說德民路真的不錯，都會公園也不錯。但是我剛講的監理東街，東側這邊，不怎麼完善，是因為美綠化做得不夠。他就建議，如果能夠把它美化，你看這一塊種樹也種的不妥當，這邊種的是桃花心木，這邊種的一看就知道，連監理處的官員出來看，趙處長也有出來看，監理處的人員都講這些就是菩提樹，很醜，他們也很想把它換掉。這邊有一個鐵架的圍牆，他說這些圍牆如果把它變成一個文化的綠廊，然後這條路是林蔭大道，這樣改變後，不誇張，這一定是頂尖的，配合那邊的都會公園。你看都會公園就在這邊，這邊就是佛羅里達大樓，在德民路。如果都能美化綠化，高雄不輸台北，連那些台北下來的，還有外國朋友都這麼稱讚。市長，你真的要認真做，這真正很有前途的。市長，我剛第一個建議，都會公園站旁邊的監

理處東側人行步道的美化綠化，這是第一個案，我跟你建議，真正要好好去做。這一些都不必花太多錢，甚至可以跟中央共同來開發。

第二個，高鐵、台鐵、高雄捷運三鐵共站，半屏山的人行步道美化綠化案。這邊看到的上方是半屏山，這是從 google 網站下載的圖。這裡比較南邊的是左營站，新左營站，三鐵共站，就是高鐵、台鐵跟高雄捷運，這裡是建台水泥要開發的。這些前面我們講的，從 R21 站要到都會公園，就可以用廊帶把它美化綠化。我們也可以想辦法，從高雄捷運，從台北、中部來的，中部、北部的國民到我們高雄南部的三鐵共站，就是高鐵最後一站。如果要到半屏山或蓮池潭旅遊的，應該是很快的，我們也設法。我們看到的是左營新站。這是高鐵左營站，這是新光三越，這是半屏山，在這之間，如果能夠把它美化綠化都是很好，兩個之間距離不到六、七百米，不到一公里的地方，看要用什麼方式，設計一個好的環境，把景觀做好，高雄環境改善好了之後，可以帶動觀光旅遊業進步。這是交通部和我們交通局，這一塊空地是不是客運轉運中心的預定地，當然這些還沒有開發，很可惜。如果能夠把它開發，高雄市的房價市價自然合理，市長，不是飆升，是合理的、會大步的往上「飆」、往上提高。跟你說飆可能把你嚇到了，大家擔心是不是會買不起。市長，這兩項，你等一下簡單的回應一下，都會公園那條，監理東側人行步道的美綠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周議員對於市政的大小項、細節都非常關心。也提出政府什麼時候施政，我也常常向周議員報告，市長是沒辦法做到 100 分，因為你的監督很嚴，你也很認真。但是你剛才提起的 R21 都會公園旁邊，都會公園旁邊，事實上在監理站四周圍有整理過。我記得最近的幾次，周議員對我們在議會的質詢這一部分，我們有改善。但是你剛提起的都會公園監理站東側人行道，包括圍牆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養工處來進行了解。

周議員鍾澐：

趙處長已經陪同我去會勘過了，他很贊同，希望你支持。

陳市長菊：

他要先跟我講預算多少？

周議員鍾澐：

可能不會很多。

陳市長菊：

當然我會問處長，整個改善需要多少錢？我會盡量來支持。

周議員鍾澐：

半屏山及高鐵那邊也一併拜託你了，看用什麼方式？

陳市長菊：

我會跟我們的養工處、工務單位來進行一些了解。謝謝。

周議員鍾澐：

督促他們辦一下。前幾天謝謝你到我們右昌後勁溪畔跟橋頭，楠梓右昌和橋頭那邊有一條要打通的道路——援中路，要往橋頭新市鎮的，你很用心，非常感謝你。除了都會公園，楠梓右昌森林公園，你也是著力很深，也要謝謝你，也就是公 7 號，其中公墓變成森林公園的，楠梓 7 號公園的。市長，有一些我們還可以再做好，這些是過去右昌，這個底下看到的右昌大排水溝。我們秘書長是工務局長出身的就知道，右昌大排水溝，因為右昌森林公園底下就是 37 期的裡面，有一條大排水溝，現在蓋起來，蓋起來後，原來舊有的聯昌橋，它的安全護欄還沒有處理掉，非常難看。市長，很難看，這是在師興中婦產科醫院旁邊的。再下一張，如果你看對面更糟糕，對面也是一樣，就是加昌路對面的右昌大排水溝也是一樣，這一塊也是一樣，就是以前聯昌橋的兩側，都沒有把它打掉。市長，旁邊很糟糕，有一個謝天助跟我們一起競選議員，他也是黨外人士，很有名的那位謝天助先生就是住在那附近。他一直在建議，奇怪都沒有看到那麼糟糕的。市長，你看這人行步道坑坑洞洞的，補成這樣可以看嗎？

再下一張。市長，你看這個破洞，這裡種的是黑板樹。以後對於樹種要特別選擇，不良的樹種就不要當路樹，這類樹木可以種在山區或是公園裡，不要種在人行道的旁邊，因為處理起來真的很吃力。雖然種這些樹不是我們種的，但是我們要來收拾。市長，我這些建議，希望可以儘速改善。

第四個，我們楠梓有三大部落，一個是楠梓舊部落、一個是右昌、還有後勁。下一張，這裡是楠梓陸橋。在陳其邁前市長時期，他有興建一個從右昌、後勁通往楠梓舊部落的道路，因為楠梓舊部落這三個部落，被楠梓立體交流道、楠梓陸橋工程，全部阻擋著了。現在只有一個從西往東的路線，楠梓、後勁、右昌往楠梓舊部落的通道。下一張，從楠梓舊部落要往右昌加工區、煉油廠、後勁的，根本沒有。所以我希望可以新設一條道路，從楠梓新路附近，開發一條通往後勁、右昌的便道。

市長，我認為清豐里、藍田里和援中港社區的綜合活動中心一定要做。特別是派出所，因為這是新興發展的社區，派出所一定要做。加上老人長青活動中心，還有里活動中心，成為三合一的多功能活動中心。

再下一個，不只這個包括鼓山分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我想市政府願意來評估。就如周議員剛才說的，農 44 重劃區這部分，我會跟我們內部，包括研考會、秘書長等再來討論。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不管是鼓山分局或是美術館的周遭都會加以評估。

我很謝謝周議員給我們好的意見，我們評估以後，〔…。〕對啦！好，都一起來評估。你剛才提到加昌路的部分，那裡差不多在 4 月中就可以完工了，現在正在做。〔…。〕右昌森林公園現在暫時不是很美麗啦！因為剛開闢的公園是不會很美麗的。需要一、兩年的時間來綠化、美化，我們會再努力。〔…。〕關於安全的部分，我們會請…。好，好，謝謝！謝謝！〔…。〕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休息 10 分鐘，好嗎？周議員，還好我不是跟你同個選區，我真的爭不過你。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首先歡迎南台灣客運工會理監事到議會觀摩和陳情，大家鼓掌歡迎。接下來，請陳信瑜議員發言。

陳議員信瑜：

主席、市府團隊及市民朋友，大家平安。首先，我要代表前鎮、小港、大寮的整個社區群來感謝市長。在 3 月 16 日我帶領小港的里長主席及幾位里長代表，向市長陳情爭取南高雄也要有森林公園。因為剛剛聽周鍾澐議員說他們那裡的右昌森林公園、高雄都會公園，其實我們都很羨慕，所以現在小港的居民也都在討論說，高雄的南台灣，特別是小港污染最嚴重的地方也應該有森林公園，都一直在講這一件喜事。所以，要謝謝市長大力的來推動，那些居民也說要來跟市長感謝。

第二個部分，市長在今天早上的施政報告當中，當然有提到最近 TVBS 所發布的五大城市滿意度。我們雖然只是少了 1%，掉了一名，但是我們應該要再接再厲，也沒有覺得有什麼大不了的。但是從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從它的數據去凸顯，也可以去了解市府團隊當中，有沒有哪一些螺絲是稍微鬆了？甚至是可以更多的加強。

我是不是跟市長來討論一下？第一頁，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看到了。高雄市從各個市長、各黨的執政以來，也唯有陳菊市長在高雄執政時，拿到

市長滿意度第一名。從這個角度就可以看到綠色執政，在高雄和全台灣創出一個保證，所以，高雄市政府其實是要非常的光榮，也不要因為這一次 TVBS 的滿意調查掉了一名，然後就有所氣餒。但是我今天要跟大家凸顯一些問題，請各位局處首長可以把你們的耳朵打開，你們算是末稍神經，不要什麼事都讓市長成了「代罪的羔羊」。

接下來，雖然台南市目前只是領先我們 1%，我們再往下看，這裡有幾個項目和要件，從城市的光榮感、城市的進步感，以及市民的快樂指數，當然這些都有呈現，如果用台南和高雄市相比，事實上也是差不多。我們再來看一下，所謂的台灣所打出來的，在全台灣大家都在說的「高雄經驗」，高雄經驗已經成為台灣南部的南方執政的綠色經驗的保證。所以我也相信，雖然台南市現在好像領先我們一名，多我們 1%，但是我們接下來看一些事情，高雄市的團隊我們還是有很多的喜悅，這是暗藏在裡面的。

所以，當然我們也期許南方經驗永遠都可以盯在高雄市的眼睛上面，怎麼說？雖然我們現在有幾個這樣的數據，地方建設變好的數據，或行政效率變好的數據，或從社會福利面來看的話，高雄市似乎在這二項上面，好像稍稍的落後。但是我們知道，在五都當中，實際的合併，真的產生合併的，就只有高雄市。所以在這一年當中，我們行政的兩邊磨合程度，一定會反應在行政效率上面。所以這一點，其實市府團隊可以再努力，這個實在是非戰之罪。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加強，也就是在行政效率，可見得高雄縣市在行政人員融合時，沒有融合的很好，所以機關首長，你們發條就拴緊一點。

至於福利變好，因為台南市從縣升格到直轄市時，當然他們的預算比例也多，所以他們的福利感好像覺得稍微好了，這個我們都可以再努力的，我相信一、二年之後，台南市民的感受可能就不一樣。

再來，這個部分是遠見雜誌在 2 月份的一個調查，它在調查全台灣的退休的友善城市。雖然高雄市現在敬陪末座，我們從幾個數字先來看一下，這是它調查的幾個依據，從經濟指數、從居住環境的品質、從社會參與的品質、休閒文化、壓力指數跟社會照顧。我們來跟市長鼓勵一下，也跟文化局鼓勵一下，我們的休閒文化資源和休閒文化部分，現在是攀升到第三名，真的是非常可喜的。怎麼說？以前都說高雄市是文化沙漠，現在我們竟然可以攀升到全台灣的前三名，這一點我們真的可以講給很多人聽的。雖然這一份報告看似好像對高雄市是很虧損的，但是我們可以知道，我們在文化的部分，其實我們的努力已經有成的，這一點其實是要肯定的。

我們把這二個名次比較後面的數字挑出來做一點點的研究，在居住環境的品質和社會參與部分，我們其實有很多可能的空間。台南為什麼比我們好一點，它這裡的名次稍微比較前面，為什麼？台南現在有很多的社會福利參與，包括各個區，他們也設各樣服務福利中心。其實高雄市早就有在設了，但是因為高雄縣市融合之後，好像還沒有辦法馬上像這樣子，但是市長也承諾，在小港也要設一個所謂的福利，就像長青中心這樣子的一個服務館。所以我相信，這些東西在接下來的評比當中，高雄市一樣會再衝上來的。

再講幾個例子，全台灣第一個在做太陽能光電社區的，是高雄市。雖然現在台南也跟隨高雄市在做台灣的光…，這邊有一份資料，這個是3月份天下雜誌講的，台南市他們是由經發局來推動，現在成立一個叫做「人文親近社區」的太陽能光電社區，目前這個社區是全國裝置容量最大的一個陽光社區，但是高雄市比它更早。雖然我們當初的發電量到目前為止，是他們的三分之一強，但是高雄市是首先得獎的。所以高雄市有很多很好的政績，其他的縣市當然會追隨啊，所以這一點，我們其實應該可以做更好的開創者，讓其他人來跟隨，我覺得沒有關係。但是高雄應該要找到自己更多的優勢和定位，讓其他的縣市來模仿我們，我覺得很高興，也是很光榮的事情。

我們當初的示範是在榮總這個區塊的太陽能光電社區，我其實也要求研考會，甚至經發局，高雄市其實也有這樣的條件可以開始，因為我們已經踏出了很穩定的一步，我們就可以大量的來做，我也很積極的建議，在我們污染最嚴重的前鎮、小港地區。因為台南是以政府來做一個行政的串聯，它讓住戶們、業者、銀行、台電，市政府就是四方串聯的一個平台，也協助透天厝的住戶可以來申請融資的貸款。所以高雄市，特別是在前鎮、小港的舊部落地區，透天厝事實上也很多，然後集合式的住宅其實也可以來比較。其實這是另外一方面，我們賣電，光電產生的經濟效益，對這個社區、對這個地方的人民，甚至對個別的人民，就是透天厝的住戶，這也是一種的幫助。我相信這個是可以給市長更多的一些衝撞，你可以創意一下。當然他們是參考高雄市一個很好的範本，所以就拿去可以這樣子做，我相信高雄市會做得更好，這是我對高雄市抱以很高的期待。

接下來，我要跟大家再講一下，各個局處，其實你們是第一線執行業務的，沒有辦法所有事情都讓市長一個人去承擔，甚至讓市長每一個都去了解，所以我也希望市政府的局處首長，你們既然是末梢，不要真的太麻痺，因為你們做得不好，每一個人都跟市長買單啊。那現在怎麼辦？今天

我們的南台灣客運工會來陳情了，我們來看一下，因為南台灣客運雖然他們現在是受交通局的委託，到目前有 16 條的公車路線，我知道交通局好像還想再研擬再加幾條給他們，但是我們先不要來看這些，我們先請交通局來講一下他們目前，你簡單的說明，他們的服務品質，司機的服務態度是怎麼樣？交通局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南台灣是表現非常不錯的，從 97 年來開始經營高雄市的 16 條路線以來表現非常的好。

陳議員信瑜：

他們的司機有怠工過嗎？他們司機有什麼樣違反我們府內的規定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少數的司機有啦！比如說：過站不停，可是都很少。

陳議員信瑜：

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一般會把南台灣當作是高雄的台北首都客運來看他。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請坐下，雖然高雄市沒有辦法跟台北市來做比較，但是我相信這些第一線的司機他們也很辛苦，那如果在公司當中內部的勞資問題，一直成為這些司機很大的痛苦跟壓力，我曾經接受過他們這些司機家人的陳情，他們說：「我先生超時上班，不然就是公司也不補加班費，然後我們的勞保，我先生領 3 萬元，他們用 1 萬元去保，我們的保障也比較少。」這些種種的違反勞基法的相關事實，其實市長都不知道，今天他們也一樣，他們其實陳情已久了，但是勞工局你可不可以針對這些部分，你看哦！從半年來已經開出了 20 張的罰單，也就是他們有二十幾項的違法事項，不過實際上，在局長你上次協調，最近的這次協調之前，20 張他才繳了一張 6,000 元罰單，我相信市長他是從勞委會的主委來到高雄市，他對於勞工的權益絕對不會放鬆，你想想看，7 個月當中可以罰 20 張勞資問題，違反勞基法，不過他只繳一張 6,000 元的。市長，你可知道從 6,000 元一直到 20 萬，南台灣客運是怎麼處理呢？他的資方申請訴願，就跟你拖延繳錢，一直到最近我們要求勞工局積極介入的時候，他才去補了二十幾萬進來，你看多可惡啊！不然之前就是否認啊！一直拖啊！所以我覺得

行政作為，末稍神經如果麻痺，到最後都是市長買單啊！

再來，我們再看一下，看他違法的事實，超時工作，到目前還是這樣，也沒有給他加班數的鐘點數，違法次數加班費給付不實，工資未全額給付，然後不當的解雇他們的員工、工會的理事，因為工會才成立 54 天，一個多月而已，就受到壓力解聘他們工會的理事或是工會的幹部，我相信市長如果看到這個，他一定也會很抓狂，因為市長是從關懷勞工起身的，從 100 年 7 月到 101 年 3 個月，總計違法 24 次，7 個月內違法二十幾次，他應該裁罰金額要 50 萬以上，你看到這個月的月初，上個月的月底，他才勉強的繳進來，不然之前他只繳了 6,000 元一張，你說這樣的資方，交通局，如果因為這樣子的勞資問題影響了司機服務的品質，那對我們高雄市民是一個很大的虧負啊！市長要背負這種，這不是市長的問題，這是誰的問題？政府要不要管？當然要管啊！

下一頁，這個是我們剛剛講的問題，所以我現在積極的要求，勞工局你現在就是加罰、開罰、重罰，為什麼？我們希望他勞資雙方真的可以很平和的、無條件的先坐下來談，你不能資方說我有條件的要求誰不能來參與我們的會議，誰不能來介入我們協調會議，資方不能這麼強勢啊！我相信勞方他們也不願強勢的去要求所有的事情一定要照他們所做，可是我現在所知道的資訊，是資方完全不願意啊！說我就是有條件的，我要限制誰來跟我講我才要跟你們講，怎麼這樣子呢？現在確實是這種情況，所以勞工局你要積極的來介入這件事情，我也希望你從現在開始就是追罰，因為你 10 天內開罰，10 天內你就是要繳清這些罰款，那如果他繼續這種情形的話，我也積極的要求交通局，未來中央跟地方任何的補助款，我們暫給、暫停、暫緩撥款，交通局可以嗎？暫緩撥款，在不違反法令的基礎之下，我們暫緩撥款，交通局可以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分看勞工局在整個處理的狀況，當然我們跟他營運合約本來是規範在營運的服務品質，有違規再開罰，但是如果說他真的在整個內部公司的部分，勞工局確認有非常多的問題的話，或許我們在補貼款的撥付方面可以慢一點，這個倒是可以，但是就是說，交通局在開罰部分是在營運面，比如說：有沒有過站不停、有沒有服務態度不好，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開罰；那勞工部分我們可以配合勞工局對他整個裁罰部分，做一些在行政上的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要叫市長答覆一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城市的價值，也就是關心最弱勢，台灣的勞工當然是非常的弱勢，那我也希望交通局對於南台灣的客運，我們希望他依照勞基法，能夠在這部分保障我們所有基層勞工、所有駕駛的這些員工，我想這部分應該給予合法、合理的保障，也希望勞工局針對我們所有工會的幹部，所有的這些員工，勞工局能夠做他的後盾。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市長指示你有聽到了，稍微處理一下，不要讓他們委屈沒處講，你知道你們市長以前也是和你一樣同局的，他在這邊做勞工局長，哦！社會局長啦！好不好？你要關心他們一下。繼續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議長，市長、副市長、各局處的局處長還有主委、我們議會同仁，大家好。我今天所有的問題大概就是災區重建的問題，我們知道三個原鄉，原來就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地方，他是有生態的、有部落的、有河川、有溫泉，還有很多多樣性的動物跟植物，其實這個地方是非常美麗的，因為88風災以後，從交通、產業、部落建設，我希望我們市政府以及中央部會，能夠的確在原鄉重建這個部分要花一點心力，投資一些經費，在3月22日，我特別拜託許智傑立委、李昆澤立委、還有邱志偉立委，在立法院辦一次公聽會，就是災區重建的檢討公聽會，因為有很多是中央部會權責的業務單位，目前為止還沒有很明確的做一些重建的工作，所以我說政府在原鄉重建的工作是在做半套，只做半套而已，這樣子的半套，務必要請我們的市府轉達中央，尤其是台20線、21線。

那麼南橫公路這一個部分，從寶來來到桃源，當然有幾標的高架橋的道路工程已經在進行，梅山到天池這個部分有9標也正在進行重建的工作，但是勤和到復興之間，交通部還沒有匡列預算，所以這一段路可能需要我們市長或是副市長參加行政院院會的時候，務必要求行政院交通部把台20線、21線勤和到復興，還有那瑪夏那個道路，能夠趕快列入國家的重大建設案，否則的話這兩條重要的道路一直無法開通，不但影響地方居民的交通權益，更可惜的就是已經剝奪我們大高雄，還有我們台灣很多的遊客，非常懷念南橫公路，能夠趕快復建，其實南橫公路是戰備道路，不是只有一般的交通路線，它是戰備道路，萬一發生戰爭，可以運輸軍隊，這

個是戰備道路，我相信交通部當時有做簡報，交通部長明明在我的旁邊做簡報，101年就要完成開通，我看這樣的狀況會延遲好幾年，也等於說會直接影響到旗美九區的整個產業的發展，包括寶來、包括甲仙，甚至於也會影響到美濃、旗山、六龜，所以說整個區域的發展，跟兩條路重建的速度快慢是有相當大的關係，所以還是要拜託市長、副市長，有機會在行政院會的時候，務必要將這兩條道路能夠請行政院趕快列為國家重大建設的工程。

那麼災區重建的工程，有的是屬於行政院原民會的，有的是屬於我們市政府各局處，應該要投資一些經費再興建，行政院原民會的部分，當然還有聯絡道路，我提出其中兩座聯絡道路橋，一個是梅山里的五溪吊橋，希望原民會做紀錄，梅山里的五溪吊橋，還有建山里的建國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規劃，也沒有經費，所以我希望我們原民會能夠趕快提計畫，當然還有很多重建的工程，其實原民會應該要做統整的計畫案，譬如說茂林、桃源、那瑪夏，有哪些部落建設？有哪些溫泉要開發？有哪些聯絡道路工程還沒有施作？有哪些產業應該要配合當地的需求，來做統整以後，提報到行政院原民會，或者是交通部的觀光局，那麼這個都是很重要的災區統整工作，所以原民會應該在這個時間點，要好好的努力用功，把統整災區的計畫，應該提報到中央的，就提報到中央。

我發現到原鄉的區公所，以前是鄉公所，我感覺到有的公務人員每次都跟里長答覆說沒有經費，這個不對，所以我要求民政局，在原鄉地區開區務會議的時候，民政局應該派人參加區務會議，來指導這些課長如何寫計畫，向市府各局處做一個建設的計畫案，如何寫計畫向中央各部會，尤其是原民會很多的經費，但是各課課長不知道寫計畫，原民會也不知道寫計畫，所以等於原鄉的重建工作就會等於零，所以民政局的局長應該在這段時間點來輔導各區公所的課長業務人員，他們有一個概念，里長說我要爭取什麼經費，但是課長說沒有經費，這個不對，因為有的課長是懶惰的，懶惰得少寫一個計畫，這個就會直接影響到未來以及現在正在重建的部落建設。

再過來，我們這個部落建設在88風災以後，非常重要的部落用水，我謹就桃源區來報告一下，桃源區裡有8個里，8個里都有部落用水的工程，但是做完了以後沒有水，這樣的工程是無效工程還是什麼工程，我一年半以來，我就感覺到，不管是原民會做的部落用水或是區公所以前做的部落用水，為什麼會沒有水，這個很奇怪，所以4月3日我準備要召開公聽會，就是原鄉部落用水的公聽會，找出毛病在哪裡，是設計有問題，還

是怎麼樣有問題，水源頭都已經被土石淹掉了，這樣的部落用水花那麼多錢，就我們桃源區來說，花了1億多，但是是無效的部落用水工程，這樣誰要負擔這個行政責任，既然做了，沒有用，行政責任也不追究，這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我常常說，以前原鄉的重大工程就是天高皇帝遠，所以也管不著，合併以後，我們發現到的確部落用水的工程相當的有問題，所以4月3日我要辦一個公聽會，希望各局處跟部落用水相關的業務單位，能夠在4月3日下午2點，我們在這邊辦一次公聽會。

一方面，原民會的產業計畫，因為我的確看過原民會的預算書，一直沒有辦法再改，就是產業計畫都是社團和協會在執行的，幾千萬，所以我說我們原鄉部落的根本就享受不到整個產業計畫，產業計畫又是委辦給其他的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就把原鄉部落的人當做人頭，當做核銷，因為真正的，所有的行銷的責任，以目前來說都是農會系統，那麼委辦給其他的公司，他最多就是到原鄉的部落照相、拍照，他的成果方便核銷，真正部落的所謂產業計畫有沒有受益者？而且這些協會、社團常常就是固定那幾個協會、社團在執行產業計畫，一個負責人可能有4個協會、4個社團，每一年都是他們在運作這個產業計畫，當然這是從行政院原民會一直到我們高雄市的原住民委員會，並沒有做檢討，所以我這次在立法院也提到，希望行政院的原民會，還有我們高雄市的原民會要改過來，把產業計畫的確帶給部落或是都會區，一個產業計畫的效益，你不能說產業計畫專門拿來辦活動，唱歌、跳舞這個不是產業，產業就必須提供這個部落謀生的方式，讓他有一個技術，讓他可以掌控經營他的農地或者它的商店，這樣的產業計畫會比較實際，尤其是我們高雄都會區，我看了很多原民會的報告，產業計畫、3k計畫，都是辦跳舞唱歌，有沒有種黑米？沒有種黑米，希望原民會在做產業計畫的時候，要好好的規劃、檢討，這樣是不是比較能符合全部高雄市都會型及原鄉部落的產業，應該要做一個總檢討，合併到現在，也將近一年，我就職以後大概也一年半，有時候當議員有壓力，為什麼有壓力呢？我們希望政府部門好好的在災區做建設，有的根本就沒有辦法做到，有時候會很心痛，當議員有時候真的會很心痛，我希望家鄉該有的建設應該就要有。另一方面農路的部分，農路維修也進行到用挖土機做整修，下一個步驟，我要建議農業局、原民會，農路應該每一年選擇一條或者二條來鋪設水泥，或者鋪柏油，農路也要配合綠化、美化或者二邊種樹，甚至二邊種櫻花，農路不是只有當地人在走的，農路將來變成高雄市的原鄉休閒生活的道路，我們都會區的人經過農路，就知道要怎樣休閒，所以我建議農業局，建山一號、二號農路當作今年的重點，一年

做一、二條，明年二條、後年三條，農路建設就會逐步的完成，所以請農業局找時間，我們一起去會勘，建山一號農路、二號農路，其他的我們逐年再做農路建設，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莊啓旺議員發言。

莊議員啓旺：

感謝許議長。陳市長、市府團隊、各位同仁、媒體小姐、先生，大家午安。首先我來談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院在二年前已經三讀通過，99年5月26日公布，但是到目前為止，為什麼沒有實施？就是因為法務部針對個資的問題，還有五大項可能需要做一個檢討緩衝，所以比較慢公布實施，但是整體的立法精神，是要保護個人的資料，最重要的是，要避免個人資料落入詐騙集團的手中，產生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雖然到目前還未實施，但是據我了解，有爭議的部分大概這二、三個月都會解決，應該近期內都會實施，關於洩漏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果有圖利他人，最高處五年以下的刑責，最高的罰款是500萬以內，三年來，我們大家都知道，最可恨的詐騙集團的電話，經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去極力的掃蕩，現在接到詐騙集團的電話，可說少之又少、微乎其微，幾乎等於零，最近有很多的家長向我的服務處及我反映，說最近有類似詐騙集團的電話，也可能他是開玩笑的，但代表他個人的心聲，他們的小孩國小、國中即將畢業，但是最近有接到補習班的電話，他們說你的小朋友即將畢業，希望來我們補習班免費試聽上課，如果是一通電話，無所謂，但他們每星期都接到四、五通以上，說是不同的補習班，除了補習班以外，他們的信箱都塞滿了補習班的宣傳海報，他們也一直再質疑，不勝其擾，過去讓詐騙集團的電話嚇到了，如果是一通、二通沒關係，但是一星期接到四、五通，他們認為這個非常的可疑，這種資訊到底從何而來？如果不是從學校來的，為何知道他們的資料？所以我希望市府單位能重視這個議題，我記得三年前在中部某個地區，學校的校長變賣資料給補習班，結果引起偵辦的工作，總共有二十幾間學校被檢調單位查辦，我希望市府團隊、包括教育局應該重視這個議題，要能保障學生及家長個資的權益，不讓資料外洩，外洩給這些有利可圖的補習班，對他們來說，我覺得不勝其擾，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校的部分，請問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個資保護法經立法通過，現階段，剛剛莊議員提到有一些在實施上有困難，或者各方的意見不同，爲了保護個人資料及避免人民受害，我覺得有關學校的部分，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讓所有的民衆知道，可能個資保護法還不夠周延的地方，我們的市民朋友必須有高度的警覺性，我覺得這部分，一方面我們尊重、一方面大家必須有高度的警覺，希望個資保護法未來在這部分能夠保護的更周延，謝謝。

莊議員啓旺：

希望我們教育局鄭局長跟每間學校說，尤其是國中、國小的部分，能夠做一個宣導，不要把個人的資料洩漏給補習班。

現在我來談談有關光害的問題，光害的問題行政院環保署已經把它列入環境整潔、美化促進法的法規裡面，大家有看到報紙，台北市現在已經通過了光害管理自治條例，要送給議會審議，如果議會審查通過就會公布實施。講實在的，一個有深度、有文化、進步的城市，光害可說是對整體城市，產生了很大的問題。尤其現在我們看到很多的看板，都爲了比美、比亮度，很多 LED 的看板，包括現在的建築物，有一些大樓它的外觀都是玻璃帷幕牆，可能會造成老百姓起居生活的不便，甚至一些強烈的折射、反光，晚上要睡覺都睡不著，可能產生滿大的一些問題。所以我希望市府團隊要重視光害的問題，我現在以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有那四座祈禱，本來那四座祈禱的用意，是世界級的藝術大師所做的四座「祈禱」，照理說每一個老百姓及地方，應該是樂觀其成，有那麼好的大師的作品，結果大家都知道，產生附近住家，包括商店都嚴重反彈，爲何會反彈，就是那四座玻璃帷幕的部分，如果遇到大太陽時，那折射的太陽光會刺傷我們的眼睛。你看附近的商家都怨聲載道，造成他們生意一落千丈，包括那四座祈禱的主體建築物，都將那附近的門面都沾光了。曾經有一個報社的老闆跟我提過，他們的招牌，過去還沒有那四座之前，一年起碼的收入有二千多萬，結果現在沒廠商要去刊廣告。老實說，好的東西，照例要繁榮地方造成雙贏；壞的東西，產生怨言。我是覺得對整體的捷運，我們應該做一個重新思考的方向，尤其若我們開車到中正路跟中山路時，如果有大太陽，我不知道各位的看法是如何？我常常碰到玻璃帷幕就折射回來，眼睛都張不開，有時可能會造成交通事故的問題。所以在此我是覺得高雄市已經進入一個國際的大城市，有關光害的問題，是不是高雄市政府能夠設立一個有關光害管理自治條例的法令，送來議會審查，完成之後，可以給老百姓一個實施的法則。我常講本來一座建築物蓋好後，要造成地方的繁榮，但是要造成地方繁榮，不要影響他人的權益，所以在此語重心長請市府團

隊，趕快研擬光害管理自治條例，送到議會審議，針對這案，請問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台北市他們通過光害管理自治條例，這是一個非常進步的法案。高雄市美麗島的玻璃，確實民衆都有這樣的問題，捷運局跟民衆之間也有官司的訴訟。在此我會請環保局，針對高雄市有關光害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的制定，送到議會。我們可以參考台北市，讓高雄市成爲一個對光害管理有一個法源的基礎。但是我想美麗島的部分，因爲他還在上訴，在進行法律的訴訟中，不過據我們所了解，當時美麗島站的設計，他們採用反射率8%這種膠合玻璃，是遠低於內政部的規定，不過，既然民衆、四周的商家都有一些反映，那高雄市環保局制定這樣的條例。另外我希望捷運局、捷運公司針對四周的民衆、商家的意見，我們應該要重視。看有沒有更好，利用工程的手段，讓商家減少光害的痛苦，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

莊議員啓旺：

我現在針對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問題來做一個討論。我們台灣真的有很多機會，有很多優勢，但是每一次都是因爲政治的惡鬥，使我們整個經濟一再停頓，包括過去一直非常自誇的亞太營運中心的部分，包括高雄成爲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老實說我們都深受其害。未來台灣中央政府有一個非常重大的政策，就是台灣要變成一個自由化的經濟貿易國家，自由化的經濟自由貿易島。當然要做之前要有一個示範區，我個人一直認爲高雄市是一個最好的示範區，我希望市府團隊應該好好把握，第一時間爭取來做示範區。所以在此我有一些建言，向市長做一些建議，第一、趕快成立一個專案推動小組，第一時間能夠把案子提出，做一個申請。第二、土地的部分趕快做變更，做調整…。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市長、副市長，以及市府的局處長，大家好。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是關於環狀輕軌的捷運。目前環狀輕軌應該是在中央行政院核定當中，我想這個也是對都市發展、便捷市民，還有配合捷運未來的發展是非常的重要。對於這個問題，應該讓行政院能夠早一點通過，早一點施工，我們希望有關單位能夠督促一下。第二個部分，我針對都發局，

都發局有一部分在過去副市長林仁益的時候，他是擔任都市計畫委員會，當初在民國 98 年、99 年，他通過了一個屬於中央規範的，就是所有的基地裡面講的是開放空間。開放空間也是當初要經過整體都市委員會通過，但是開放空間是屬於免本的，但是有一點最重要的是容積移轉，容積移轉轉進來是捐給市政府，做為市政府的土地。所以變成政府能解決民間的問題，也有解決公設的問題，然後變成公有地是屬於市政府，這變成一個很好的制度。但是當初那個制度，它是有限制在捷運 TOD 一個範圍，在 600 公尺以內及 400 公尺以內的規範。我想這是一個政策的導向，讓我們高雄市的發展受到阻礙，當初我們的看法是希望在這兩個配套之下，能夠整體在這次都委會提一項容積移轉，希望能夠在一個範圍，一個共識下做一個開放。我希望都發局這邊要把握時效，我可以說體會人生很多，重點是從一個民主運動搞到現在，市長也是搞了三、四十年，而我們也將近三十年，看了很多，有一些推動之後不錯。但是民主運動過程裡，大家身體都搞壞了，這個人生我是覺得要做一、兩件事情，對社會交代得過去，對國家有幫助。我相信高雄市的競爭，剛才才有聽到很多同仁在講，怕中國大陸他的資金如果進來高雄市，會買很多，會被吃掉一樣，我相信這樣的理論是對自己沒有信心。他如果認同台灣，要來台灣投資，我們也是要做開心胸包容他，現在是資本市場自由化，如果你有 1,000 億要去上海買，上海也是歡迎，1,000 億到香港買，香港也是有很大的資金出入，你到美國也都可以。這個是資金都可以透過很多管道流通，但最主要是有的人講，如果進來高雄市會產生什麼狀況，其實是高雄市的整體環境有未來式。簡單說就是投資高雄的市場，會比任何一個國家、一個地方值得投資，所以人家才會來看重高雄。所以周刊報導我是沒看到，只是聽人家說，但是這都是要對自己有心，房地產在民間是穩定成長，而不是穩定下跌，是要穩定上漲，它是一個趨勢，因為錢會變薄，那個很正常。所以在高雄市的開放政策，不要綁手綁腳，整體創造一個有利的投資環境，任何人想來投資，我覺得這都不是重點，這要鼓勵，我們要創造更多人來投資。郭台銘投資夏普 500 多億，包括公司、個人 500 多億，為什麼他 500 多億不拿來高雄，當然他有評估，每一個市場它的投資環境不同。所以我是覺得只要我們把建設搞好是最好，我之前在質詢時說到一點，台灣民進黨主張主權獨立，國民黨主張中華民國，有的統派，但是統獨兩邊搞了三十年，我認識的經過了三十年，結果台灣沒有一個共識。我所講的，希望有一個共識，就是好好建設我們台灣，好好投資台灣，建設好，就是朝野兩大黨的共識。所以我也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體會很多，你在市府這邊的建設，裡

面的藍圖做得非常好，這就是好好建設台灣，若將台灣建設好，每一個國家，每一個地方都覺得台灣是一級棒的。我相信台灣人民無論走到哪裡，大家都會尊重，所以統獨兩邊的意見，我們尊重個人的思想，但是最後在政府的體制裡面，一個共識就是好好建設我們台灣，這就是我們的共識。我們做為一個議員，希望能盡到我們的監督之責，但是同樣地，我們也是很慎重的拜託各局處，百姓有一些好的建議，我們要更積極去開創投資的環境。所以都發局就我剛才所講的這一點，就是民國 98、99 年，當初是一個開放的政策，那為什麼沒有本錢的，你就開大門，結果這邊是要解決公共設施的，你將它關起來，關得只剩一小扇門。所以我要說政策上，有一些值得探討，我講到這裡就好，未來你們探討這個政策，一定要平等互惠，做一個開放的政策，我希望是這樣。

還有都發局這邊，澄清湖特定區有一個計畫案，要趕快送到中央的營建署，這個進度如何？我希望等一下能夠給我們一個清楚的說明。這是對都市周圍的價值觀，因為縣市合併起來，我們期待的是高雄一個整體的發展，但是高雄的發展我們知道要循序漸進，都市若沒發展、周圍沒有發展，我們湖內、路竹、茄苳要等到何時才能發展？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希望都發局的規劃，能夠再更積極一點，我相信市長是很有心要做，但是各局處有一些事情，我不要講太多，市長想做，各局處想做，下面的人都不做，下面的人都找法令推三阻四。這個問題我希望反映起來，我希望各局處聯合會勘也好，聯合會議也好，大家來協調，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對整體的進度才有幫助，這是我對都發局的期許。

第三部分對財政局，最近講的，我們的國稅，目前來講最熱門的，今天的股市漲或跌你應該了解，應該是跌，跌多少你知道嗎？財政局長，不知道啊，心中要有經濟的概念，可以手中沒有股票沒關係，但是至少要關心台灣的發展。像這種東西，為什麼今天股市會下跌 100 多點的原理，就是要開徵證所稅的問題，證所稅的問題就是資本利得，資本利得就是你有投資一筆基金，賺了錢，結果政府要課稅。那我們不管制度怎麼樣，只要租稅、稅賦公平就好。

局長，你曾經擔任中央的財政部次長，證所稅的部分你應該很清楚，你覺得證所稅他可以實行得了嗎？它有沒有盲點？它絕對有盲點，所以以資本利得，未來他有提到一個重點，我為什麼今天要在這裡告訴你？他說要下鄉、要到各縣市去開會，聽大家的意見。財政局局長，這個部分你有準備嗎？要不要聽大家的聲音？包括我們的土地實價登錄之後，實價要不要課稅？整體的配套措施都沒有，你要有整體的配套措施出來，而且南北的

差距又很多，搞一個奢侈稅，高雄市沒有漲價，因為奢侈稅高雄的成交量也是萎縮，他是要打壓台北，結果整個台灣都慘兮兮，現在他發現奢侈稅的確有盲點。所以以資本利所得裡面，我們希望財政局包括房屋稅，未來還有土地房屋開發的稅金，還有證所稅的問題，依你的專業提供一些看法，因為財政部長要聽各縣市的聲音，所以我們要有一些表達，不是你就站在政府的立場，當年他的母親郭婉容實施證所稅，連續崩盤 19 天，死的都是台灣人，外資不會受影響。結果現在他又提出這樣的看法，我們應該有一些因應措施，他會影響到我們整體經濟的發展，我講的是配套措施，你要徵證所稅沒關係，不可徵證交稅，你徵證所稅，賠錢要怎麼抵稅，這個都和美國一樣，美國也沒有徵證交稅呀！但是他賠錢要怎麼去配合？哪些配套措施？怎麼去抵稅都要有配套措施。我希望這方面要依你的專業，他來開會我一定參加，他不知道地方的聲音。連跌 19 天，這是民國八十幾年台灣人的痛，大家都知道，貿然實施的話會對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有阻礙，我希望財政局能夠在最夯的時刻把你的看法列入思考，我們希望在高雄市可以讓大家的損失最低，而且能夠對國家有幫助。

剛才因為提到這個建設，希望市長針對這個部分說明對我們未來的期許和你們的看法。還有衛生局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宣導工作要做好，現在化學作用很多，造成很多身體病痛，我希望防癌措施能夠加強宣導，落實到整體市民，讓他感受到身體很重要，及早發現及早治療，這個部分要加強宣導。請市長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你的看法，等一下請財政局長也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對台灣現階段很多財政的政策憂心忡忡，高雄市政府未來如果劉部長下鄉，以我們財政局李局長的專業，他也曾經代理財政部長，長期在財政部擔任次長，包括他現在在高雄市政府服務，對於很多地方的意見，我們市政府的財政狀況、地方的財政狀況，我們如何自救來改善財政的狀況？還有中央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債法的部分，應該做哪些修正？中央在五都合併以後對地方的補助，包括地方財政自主的部分，我們都必須很清楚讓中央了解。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我們去拜訪王金平院長，財政的部分包括公債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等未來高雄的建設，當時我們去拜訪王院長，這個部分今天沒有時間詳細說明，不過我們對高雄的發展，未來性的部分，在今天的施政報告之中，我們對於亞洲的新灣區，包括現

階段我們的經濟發展，這一系列我們吸引投資的部分，包括很有成果的部分，這個部分我都願意讓陳議員充分來分享。陳議員剛才提到都發局未來容積的移轉，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合議制，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讓各個不同專業的委員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這些意見只要對高雄市的城市規劃和城市發展有幫助，整個都市發展委員會是劉世芳當主任委員，劉副市長在這個部分，剛才陳議員有很多意見，我們都願意傾聽、充分的理解，未來在會議之中能夠做最好的決定。我知道陳議員非常認真，所有衛生局，他關心市民的健康，我們希望衛生局對婦女的關心、關懷，各種癌症的篩選，我覺得衛生局在這個部分應該更落實。人無千日好，人生有很多起伏，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然的階段，我們怎樣維持健康、怎樣能夠透過最好的檢查，能夠有最好的治療，這個都會。我也曾經不健康，但是從不健康到健康，因為曾經不健康才知道健康很可貴，我祈求市民朋友，包括今天在場，未來我們市議會每一位議員同仁和市政府的同仁，大家在努力工作的過程之中都要注意健康，在此祝福陳議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談證所稅，除了證所稅、各種稅，目前在中央只是財政部成立一個改進小組、稅制小組。這個小組目前各種意見都還在討論階段，還沒定案。證所稅是中央稅，到底要不要課所得稅或交易稅當然各方面是見仁見智，我相信在中央會有詳細的討論。這個小組目前要改進的都是中央的稅，我很注意這個問題，他並沒有請地方政府參加，不過假使有機會，我會把陳議員的意見，適當的反映給我認識的一些學者和政府機關的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周玲奴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奴：

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我先利用一點小小時間，跟交通局長和勞工局長，談談關於剛剛有同仁提到的南台灣客運的勞資糾紛部分。當然我一直在強調說，在處理勞資問題往往跟家裡的婆媳問題一樣，五千年無解。當然我們知道勞工很弱勢，但是就我知道的，南台灣客運也不是一個壞的資方。所以我希望未來在勞資雙方協調的部分，當然就我了解，他們現在已經開始彼此不信賴了，有一些誤解。我希望在扮演公親這

個角色裡面，如果需要協助的話，我們儘可能讓這件事比較完美來落幕，這樣好嗎？需要協助的時候，我們都可以隨時幫忙，謝謝。

市長，每次總質詢，很多同仁對高雄市的綠美化，不管是路樹，整個整體環境的改變，都有很大的肯定。今天我也聽到郭議員跟議長，大家也都很肯定民權路的樹種得很漂亮，我住在民權路，所以我每天出門都很開心。這個綠美化的部分，我想在今年的1月，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了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的設施辦法。也就是都發局研議在未來高雄市建築物的屋頂上，可以用太陽光電的設施，來免計入建築容積跟高度。其實我們講高雄市的屋頂，透天厝屋頂加蓋鐵皮屋這個政策，我們已經講了N年。那常常是一個歷史懸案——無解。我們也常常說怎麼去解決一個舊大樓、一個舊的透天厝，它的屋頂其實往往加蓋一個鐵皮屋，就解決了它所有的日曬高溫、下雨漏水這些問題。那現在可以跟這樣的一個光電產業去做結合，尤其是高雄的日照，他們一年有2,300多個小時到2,500多個小時，所以我個人對這個政策是非常的支持，也希望你們趕快把辦法能夠落實的實施。但是在這個同時，我也在想是不是這個時候，我也可以搭著太陽光電自治條例的便車，我們也來看一下綠屋頂的可能性。我在這裡跟大家報告一下，綠屋頂其實它的風潮是起在德國，可是這幾年它竟然在美國跟日本發揚光大。日本是我們喜歡去觀光旅遊的國家，我們在所有的屋頂空橋連接，都看到他們利用任何的空間做綠美化。我在這裡給市長跟各位局處首長看一些照片。這個全部都是空中，你可能看起來會以為它是平地，其實這都是高樓的屋頂，這是美國芝加哥市政府的空中花園，是市政府哦！下一個，這是美國密西根APPLE電腦的門市，它的空中花園；這個是德國的美術館的空中花園；這個是紐約的布蘭克斯的婦女住宅的空中花園；這是費城電力公司的空中花園跟步道；這是伊利諾州芝加哥的空中花園，小學的空中花園；這是美國印地安那州的醫院的空中花園；這一張是兒童博物館的空中花園，都是大樓的屋頂；這是布拉格公園的空中花園。下一張看我們高雄市的空景，都發局有很多空拍的照片。高雄市因為過去到現在，整個工業城市發展到現在，我們的透天厝到最後，屋頂就是這樣子。我們看到那些零星的路，都是我們這幾年從小公園裡面搶來的綠地；但是我們的空中，其實到目前看起來都是鐵皮屋。再看下面，這是我們高空的鳥瞰圖，你可以看得到，其實我們大樓的綠化其實是不多的。再下來，這是高雄市的城市景跟一個德國的小社區空中的對比圖。其實我手上有非常多的資料在這個綠屋頂的部分，包括美國跟日本做的研究，它不但能在夏天降低整棟大樓的溫度，對市內空調的使用，其實在電力上就已經很

符合環保，甚至它在冬天還可以保持恆溫，其實外面的氣溫是零度、5度、3度，但是因為有綠屋頂，在冬天這棟建築物還可以達到12度的恆溫。我在想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當我們開始來面對高雄市所有的空景，把這個太陽光電的條例，是不是同時可以請都發局跟工務局或養工處或哪個單位，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時把綠屋頂的東西放進來，同時研議跟太陽光電的內容？也許我們的民衆，他往上蓋一層綠屋頂，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補助？在日本，它就是由公單位，其實他跟我們以前那個挽臉的補助是一樣的。當民衆來申請做綠屋頂建築的時候，我們事實上是可以有二分之一或多少金額的補助。這個部分，我是很期待市政府可以同步加進來一起研議。講到綠化，我在這裡順便給大家看一張光碟。這個是前兩天市民送來的，大家先看這是三多路，等一下放。這是三多路一個行車記錄器拍攝的，一個在修剪樹木的過程，你可以看到前面這三、四棵，其實前面已經一整排，從高速公路一直到三信家商，中間都已經是騰空的，你看前面剪過的，就是光禿禿的，但是他拍下他正剪到這邊的過程。再來，這是在三信家商的門口，你看學生他們在下課了，然後前面這個紅燈，紅燈這個地方，會看到這個交通號誌開始搖晃。因為修剪的車就在這個紅燈的旁邊，他正在剪這一棵樹，你可以看到樹掉下來了，他把那個紅燈砸壞了。再往前，你會看到他又剪了一塊又掉下來，砸到這個騎摩托車的人。其實講修剪樹木這件事情，真的講了很多年，好像也是無解，其實我們每次修剪過的，大家都在肯定要種什麼對的樹。像我今天看到議長在回答你，對高雄市的樹已經超了解了。我們都在講要怎麼樣種出可以留給子孫、給後代的樹，可是我們往往對現在長在路邊的樹，都非常粗暴的對待。你再看另外兩張照片，這張照片是二聖路裡面的一條小巷子後面的一個社區公園，有一天早上市民出來運動，發現竟然變這個樣子，剪下來的木材全部丟在旁邊，大家以為是要都更呢！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是待會兒請養工處處長，還有我們都發局局長，等一下簡單回覆我一下。另外，我有一個問題，我想整個高雄市市民應該都很注意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花很多時間去講柔性的、去講美的、去講這個都市改善的、軟的東西，但是真正這個城市的發展，絕大多數是要靠中央、地方，所有能夠就經濟的政策、所有能夠吸引企業的政策、所有能夠讓高雄永續發展的政策。那麼在15號的時候，我們的前行政院長吳敦義他有提到，就是把南星做成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預計在520時，馬英九總統有可能會發表，他是不是完全要尊重他選舉的承諾。所以待會這部分，我可不可以請市長答覆我，在南星計畫區還可以免稅、可以履行承諾，對高雄市民未來真的可以期待的自由經濟

示範圍？我想你應該有一些你的看法跟準備。

議長，我想先請養工處處長簡單的回答。然後是都發局和市長的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路樹的修剪，基本上要做到兩點。第一點，就是路面安全措施的維護。當然，現場要有指導人員。第二點，在修剪時，尤其是分枝時，分枝的修剪，一定要經過我們養工處的同意。

另外，剛才看到影片的部分，這個我們知道，我們現場人員有馬上制止他，而且這廠商，我們也停止它的作業，而且要再教育之後，如果符合我們修剪的原則，我們才會讓它繼續施作。

另外，關於公園的部分，那個就是黑板樹的移植，這部分有關的廠商，我們也處罰過了，以上作補充報告。

周議員玲奴：

謝謝。都發局長，關於綠屋頂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關於屋頂裝置太陽能的部分，是由工務局楊局長一手策劃的，我個人也認為非常的前進和務實，等一下請楊局長補充。

關於屋頂綠化這件事情，在所有的都市設計區域裡面，我們在三年前就一律要求了，所以很多的開發案件都做得非常好。另外，我們已開始進展到公共建築，像美術館那裡的龍美校區，也做得非常的好。因為這樣可以逐步擴大，所以要把它法制化的過程中，也把這綠屋頂的東西，放在我們現在已送到議會的綠建築條例裡。這部分也由楊局長統籌成一個很完整的法規。在講這我先跟周議員報告，要不要請楊局長做個總合的補充？這部分他已收納成一個完整的法系了。

周議員玲奴：

是嗎？所以我們是可以期待的嗎？工務局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我們高雄市真的可以自豪，就是關於再生能源方面。第一個，我們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的辦法，也是市長親自指示，一定朝這方向去做。所

以，我們根據市長的指示，才把它制定出來，也非常謝謝中央內政部的支持。這種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目前是率全國之先，包括能源局也都要參考我們的辦法，這個辦法內政部也已核定了，所以已經可以開始推動。目前業界都非常的支持。第二個，關於綠建築自治條例的部分。跟議員報告，我們的立體綠化，所謂的立體綠化，就是屋頂可以設置綠化，像薄層綠化都在我們的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這綠建築自治條例，也是全國各地方政府首創的，也非常感謝議會，一讀也通過了。在這個會期，希望二、三讀能夠完成，這個也是率全國之先，包括我們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屋頂設置綠化，都在這規劃裡面。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最後是不是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大家都非常關心高雄經濟的發展，周議員特別提到，我們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是高度的期待。高雄市政府基本的態度，我們是非常的歡迎而且在積極準備。不過到目前來講，中央方面對於這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沒有一些具體的計畫，有些還停留在中華經濟研究院，可能還沒跟經建會或者有個比較具體的規劃；不過我們會積極主動來跟中央接觸。不久以前劉副市長，包括研考會主委，也去拜訪我們的經建會，希望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有一些對於未來更具體的了解。我想我們現在的高雄港，是個非常重要的深水港，也是海空雙港。我們覺得如果在 103 年時，在第一港口，將幾個重大的工程完成，包括在 106 年國道 7 號完成以後，明年在大發、仁武、大社、岡山、本洲工業區，我想這些都有廣大的腹地，對於我們而言，是最有潛力、實力的地理條件，發展為自由經濟貿易的示範區。不過我想高雄市對於自由經濟的示範區，我們有一些自己的主張，這主張不是還在討論本勞、外勞薪資要脫勾的問題，不是。我們認為，應該在文化創意、觀光、綠能服務業這些，一定要包含在裡面，這樣對高雄一個創新的產業才有幫助，同時我們覺得在手段上，一定要包括租稅的減免；第二點，通關的便捷；第三點，獎助金融的服務。一定要有這三個機制，才能夠真正的招募投資的資金跟人才來到高雄。

我已經指示，我們高雄市會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小組。剛剛在莊議員的質詢中，了解到他跟我們的意見是滿接近的。我們是以李副市長為召集人，市政府會邀請高雄港務公司、高雄機場和加工出口區，以及工業

局南部科學園區等這些中央的機關，只要我們一起來推動，形成一個溝通的平台，只要對高雄有利，我們都會積極去做。簡單的向周議員作這樣的報告，至少讓周議員了解，我們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高雄市政府是非常歡迎的，同時也積極的在做很多的準備。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李順進議員發言。先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0 分鐘，是不是延長到李順進議員和童燕珍議員質詢完畢再散會，好嗎？沒意見嘛！柏霖明天也沒關係，明天還有嘛！李順進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市長、市府團隊、議會前輩、媒體記者、各位鄉親，大家好！首先談到市長的施政報告跟質詢，本席覺得，自從大高雄合併以後，市長連任後的表現，還有市民們的感受，本席表示肯定。但是有幾樣地方上的問題，希望市長能替地方來解決，希望能造福地方，讓地方在市長領導下，可以國泰民安，成爲一個幸福的城市。

這兩天在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苑發生都更的問題，那是有關王家釘子戶的問題，只有兩戶而已。台北市政府處理這都更案不是很恰當，演變成一些市民朋友陪同來抗爭，甚至到凱道來抗議，因此發生一些事故。這些不是政府方面樂意看到的，本席不予評論，但是從這都更案，回頭看高雄市政府所面對的問題，有紅毛港的遷村案，還有未來大林蒲沿海地區所面臨的問題。地方上有二、三項困難要跟市長報告，也有幾項期望要跟市長請求，讓地方有個方向，同時也讓市府官員和市府團隊有個適當打拚的方針。

首先就紅毛港遷村的過程，雖然說起來市府團隊也非常努力，但是市政府是執行單位，有責無權，公親變事主，遷村過程是無奈也好，困難也好，百姓的怨嘆也好，總是告一段落了。但是犧牲紅毛港人的權利來促成，剛才市長也報告好幾項，說未來高雄市的發展，犧牲我們地方的權益，來促成高雄市、高雄港的發展，這也是我們應該盡的一份責任。但是在這個的同時，如果遷村的過程，中央也好，地方也好，市府基層官員也好，認爲有一部分還可以再說，認爲一部分還可以提出來討論，認爲有一部分應該要給百姓交代的，市長在這裡，是不是請你跟紅毛港鄉親宣示一下，市府是不是願意再來協助紅毛港遷村案尚未完成的地方或不公平的地方，市長是不是樂意這樣做？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紅毛港的遷村長達三十幾年，好不容易到我任內才把紅毛港的遷村告一段落。如果以高雄市、港務局來講，紅毛港的遷村、第六洲際貨櫃中心現在第一期都在進行中完工，第二期正要啓動。但是因為紅毛港的鄉親一直認為在紅毛港的遷村，還是對他們有若干該補償未補償、該賠償沒有賠償，這個部分一直讓紅毛港若干的鄉親意見都很強烈。高雄市政府是代整個交通部港務局當時執行紅毛港的遷村，但是高雄市政府願意把紅毛港鄉親對於認為若干不平的部分，高雄市政府願意再把這個意見轉呈交給行政院。我也知道林國正立委，包括高雄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他們也願意對這個部分繼續表示關心。所以，我現在能夠跟李議員報告的，就是高雄市政府會盡力，但是這個案子事實上已經是結束了，但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有新的發展，就要看我們的立委，包括在立法院跟相關部會繼續爭取。

李議員順進：

中央和地方如果都有這個共識，市長，雖然結束了，你也樂意就對市民朋友有幫助的，你都願意來試試看，有很多支持市長的鄉親都有在看，也有在聽，尤其是今天我有告訴他們會將這個問題，在第一個問題時就來請教市長，也感謝市長這麼明確的指示。期望市府團隊在有市長的指示下，要趕快去做，其他的，我也會跟中央相關單位或中央民意代表連繫，希望促成紅毛港遷村案中，還不公平、還不完善的繼續來討論。

剛剛市長有說，在紅毛港遷村案之後，貨櫃洲際碼頭的一、二期也陸續要動工，但是紅毛港遷村案之後，實際有看到的是3項硬體建設。剛剛市長有進入狀況來報告，就是一、二期洲際碼頭動工案，可說是產業一波波進來，包括遊艇產業專用碼頭，也包括石化專區把高雄市13家都納入，聽說夢時代附近的石化工廠整個都要遷到大林蒲沿海，包括台電燃煤機組的擴張，還包括104年後勁廠關廠後，產能移轉到沿海地區等等，這些能看到的產業一波波進來，這個百姓都看得到的。第二、能夠看到的是文化局也一直在促成文化館的興建，這些硬體都能看到的。第三、就是紅毛港國小建得美輪美奐，這間國小是紅毛港遷村的專案經費興建的，沒有花市政府一毛錢，當時的設計也很理想，裡面有溫水游泳池，也有體育館。當初遷村答應要讓紅毛港遷村的百姓享有教育優先以外，剩下的來給百姓補足當時的紅毛港地區，就是鳳山的交界，也是原高雄縣的交界，所以比較邊陲，因此公共設施比較不夠。但是紅毛港國小完成一、二年後，這裡花那麼多錢的溫水游泳池和體育館，可說是半閒置，檢討其原因有，第一、

沒有游泳池技工的編制。第二、沒有水電技術人員的編制。

這個案子讓本席無法面對紅毛港的鄉親，因為紅毛港鄉親認為，當時都已經說好的，現在卻都不答應，還一直都沒有解決，本席也反映過好幾次，也都沒有消息，是不是能藉由這個機會，市長一直都很忙，剛好今天有這個機會來代表轉達地方的聲音。紅毛港國小興建這麼好的溫水游泳池和體育館在那裡，卻連半位技工都沒有，連半位教練都沒有，市府也沒有這個編制，等於花這麼多的錢在那裡，有用嗎？市長，地方的這個困難，你是不是能裁示一下？也讓基層有個方向，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提到紅毛港的遷村、紅毛港國小、溫水游泳池、體育館，這個部分希望教育局…，因為現在高雄市的技工、工友老早就超編，縣市合併以後，包括約聘僱人員原來在高雄還有 4,000 多位，現在我們都必須去面對接受。所以超編的部分，我希望教育局針對紅毛港的溫水游泳池，如果需要技工或需要這個部分的專業，是不是在我們內部的人員上來做稍微的調整、調配，能夠讓溫水游泳池或體育館部分，能夠有相對的人員來服務那些紅毛港的鄉親。我請教育局在這個部分進行了解，包括技工、工友的調配。

李議員順進：

市長，謝謝。教育局長，等一下時間夠的話，你再說明，感謝市長的關心和重視。花這麼多錢興建的溫水游泳池卻閒置在那裡，還有現在紅毛港地區的公設也不夠，紅毛港人真的遷入的又很少，那麼大的一所學校在那裡，卻沒幾個人就讀，那些都是浪費，那也很危險，沒有教練也沒技工，市長也很關心地方，請局長看看用什麼辦法把技工問題處理好，不要讓本席不敢到地方去，局長，你注意一下。

另外，剛剛市長也說到，未來國道 7 號的興建，國道 7 號的興建就是要來因應洲際碼頭和遊艇產業專區，以及未來沿海石化專區的興建。但是面對這麼大的生態變遷，大林蒲、鳳鼻頭地區的居民看到這個情形，人心惶惶。

本席在這邊不是在指責什麼單位，臨海工業區是我們全國最早，和我們高雄市加工區同一個時間，等於最舊的工業區了，一些廠房設施都老舊了，以前年來講，工安事件、環保事件一堆，以中鋼來說，100 年就火燒 2 次，中碳火燒一次，李長榮化工火燒一次，中石化火燒一次，最近海光

鋼鐵、最近的鼎基化工都發生火燒，每一次的火燒，小港的居民就人心惶惶，百姓若抗爭完了之後，謠言就會傳到不能聽，說這些民意代表都被收買了，這些里長、議員都沒出力，地方污染一堆都沒人要管，本席想到100年的5月20日和21日，我們的研考會也有來完成遷村的民意調查，大林蒲的遷村民意調查高達72%同意遷村，13%不表示意見，百分之十幾的人反對，多數的人都希望遷村。但是市政府和中央最近一點消息都沒有，讓百姓可以說是很惶恐，支持我們的國家建設，但是產業污染環保事件一波一波進來，本席剛才有說，不是要來指責海洋局、也不是要來指責消防局、也不是要來指責環保局，本席都在鼓勵的立場，但是因為事實上設施也舊了、工廠也舊了、設備也舊了，難免有一些工安意外事件，但是百姓對這些設備沒辦法表示意見，對公司沒有辦法去監督的同時，對我們政府漸漸失去信心，大林蒲的遷村案，市政府是不是有什麼立場，還是市政府跟中央，聽說經建會有要求我們市政府要面對，到底是怎樣？尤其是今天本席又到大林蒲看到一個標語，本席也很惶恐——「擋工程要遷村」。海洋局有去辦遊艇產業專區的說明會，第一期、第二期的說明會，局長你都親自參加，你就知道那面對百姓的情形，到底面對大林蒲沿海遷村的工作，我們市政府目前的進度是怎樣？市長的態度是怎樣？請市長報告，還是請相關的單位，主管機關都發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都發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把這段時間的過程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們做完民調之後就有跟中央反映這是地方的共同民意，也很有必要，也要反映給中央，因為他是被國公營企業包圍住，但是說了很久，公文去也沒有反應，就在去年底我去經建會開會，我就把現場的照片放給中央的長官看，終於他們也看懂，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過去中央確實不了解我們地方的痛苦，他那次的決議就是這樣，就是說他們也認同這個要中央來協助辦理遷村，他現在叫我們地方有一些基本資料送給他們，我們也都做了，所以現在中央在做什麼？中央可能現在在找一些國公營事業，將來有辦法在經費上來處理的那些單位，他最近有要召集會議來處理，中央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他終於看懂、聽懂、重視了，所以現在的進度走到這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現階段市政府大概還不適於有一個專案小組，第一個，市政府現在必須了解中央在基本態度他們定案了沒有，如果中央對於我們大林蒲遷村已經做了決定，這樣我就要求一個副市長和中央來對口，包括對我們大林蒲未來遷村相關程序，我們過去有紅毛港的經驗，我想未來我相信會比紅毛港遷村，不管各方面準備都會更好，現在可以跟李議員報告的，就是我們的都市發展局繼續跟經建會，經建會才能召集相關的國公營事業，了解到我們對未來大林蒲遷村，他們要不要遷？如果一定要遷，他們整個有個定案，我才來指定到底哪一位副市長負責大林蒲的遷村，這樣好嗎？謝謝。〔…〕現在可能還是都市發展局他們做一個對口，因為他們現在把相關的資料給經建會，才在這個階段而已，你如果有相關的意見要表達，都市發展局可以做一個窗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種東西你要跟他催啦！你跟他催一次他覺得沒有很重要，你跟他催三次他就會有感覺，你跟他催十次說不定他就馬上進行了。大家事情那麼多，你不催他，他也就無關緊要啊！你常常催他、行文給他，他會想這很重要，好不好？再來，童燕珍議員、黃柏霖議員共用 20 分鐘。好，25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我想備詢很辛苦啦！但是也接近尾聲了，我今天最主要的就是市長在施政報告當中也特別開宗明義的說到，要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的總目標，當然換句話說也就是希望我們高雄市的市民能夠生活在一個非常安全、平安的環境當中，我相信市長你的報告中，以高雄更安全為第一訴求，其次才談到健康、富足、招商、拚農業，所以我相信市長你說的更安全，應該不只是包含了天災防治上的問題，還包括了老百姓的生活安全為主，在去年我在本屆第一次大會總質詢特別提到，我想警察局蔡局長你應該很清楚，我這個事情在第一次的會議就特別跟你提到，三聯單的問題，也就是民衆報案的情形，最近本席覺得很不舒服的一件事情，我對民衆感到非常不公平而且不安的事情，就是市民的陳情，太多的派出所跟警察局的相關單位，在接受民衆報案的時候統統都沒有填寫三聯單，那三聯單是一個報案的基礎、一個憑證，那縣市合併之後，這個問題顯得更為嚴重，我為什麼這麼說，我相信局長你曾經也特別跟我說，上次的時候你特別提到三聯單，就跟你要抽查 10% 的三聯單來做一個檢查，督察室也應該每個月對三聯單的 10% 要提出檢查，可是呢？本席發生的一個案子就是有關於…，我認為是當初派出所的警員或許沒有吃案的想法，但是做法上就讓

人家感覺就想要吃案啦！對民衆來講，一個學生被打傷，剛剛那個照片可以看一下，這個學生是被兩個加害人在鳳屏二路上追撞被打傷的情況，而且非常的嚴重，他們到中庄派出所報案的時候，我們接受到民衆的陳情，因爲一直都沒有開三聯單，而他們一直跟派出所要三聯單，也一直不得其果，那麼這個時間從 12 月 29 日報案到 101 年 2 月 12 日，不但說監視器壞了，而且還說三聯單不用開，因爲他說可以和解，可是和解又和解不成，把人家打傷到骨折在路邊，被路人看到報案送到醫院，這種情況報案時候還拿不到三聯單。

這個情形一直從 12 月 29 日累積到 101 年 2 月 1 日還是拿不到三聯單，結果民衆就打電話到 1999 報案，請督察室能夠提供三聯單，但是還是不得其果，整個過程拖了好幾個月，其實如果我要將中間的細節講得很清楚，這不是幾分鐘就能夠講清楚的，但是整個事件讓本席覺得民衆很可憐，在求助無門之下才找到本席，卻發現沒有開立三聯單，監視器又被覆蓋，和解又不成，白白被打、白白受傷，警察卻沒有負起保護民衆安全的責任，其實我常常扮演著居中協調者，我總是希望市府贏、老百姓也贏，大家都雙贏，都能夠得到和解，事情能夠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但是他是原則的，警察局必須要負起這樣的責任。局長，你也曾經向我承諾過，要把這個事情做好。

但是，過沒幾天我又接到外籍人士的申訴，他說他的東西遺失了，他到警察局報案，警察局居然只留了他的電話，沒有給他三聯單就叫他回去了，這位外籍人士心裡就覺得很奇怪，他向本席詢問，爲什麼他在英國報案的時候都有一張單子、收據，爲什麼在台灣報案以後沒有任何的憑證？這又是一件不開立三聯單的案例，我又打電話去拜託、要求警察局要好好的對待外籍人士，他語言不通，你們不應該這樣欺負人，你們有外事警察，你們立即處理的方式是怎麼處理的呢？現在我們要讓高雄市成爲一個國際城市，但是你讓外籍人士有這般負面的感受，我們要促進觀光，將來有很多的觀光客來台灣，如同這種方式來對待其他國際人士，我相信這也會對我們的國際形象有很大的影響。

我覺得在整個過程中，我有幾件事情要請教局長，第一、員警報案的時候，爲何遲遲不開立三聯單？第二、要補開三聯單，因爲加害人說要和解就可以不開立三聯單了嗎？第三、路口監視器故障、資料被覆蓋，監視器的故障率有多高？調閱監視器的核准，權責是要由派出所同意，還是要經過分局的同意才能調閱？第四、派出所寄出一份三聯單以及監視器的錄影畫面毀損公文，經過 15 天還寄不到報案人的手上，台灣的郵政作業有這

麼差嗎？居然將收件人留員警的電話，這樣一輩子也收不到；地址十全二路寫成十全路，天下有這樣的警察局嗎？你可以將被害人的地址寫錯嗎？讓他收不到文件，結果收到的文還是沒有監視器損壞的公文，裡面只有一個三聯單，而且距離事情發生的時間已經快三個月了。局長，可以這麼做嗎？我連續接到的陳情都是有關三聯單的問題，而本席在上個會期中，就特別跟你交代有關三聯單的事情，因為三聯單是一個最好的依據，他們可以透過三聯單的編號上網做查詢，可以了解案子目前辦理的情形，但是這件事情還是沒有確實執行。

局長，這件事情我安撫下來了，我讓被害人能夠接受我的和解，體諒員警不是故意，但是他凸顯了一個問題，接二連三都是因為三聯單的問題，最近的媒體報導，你也看到有關三聯單吃案的案子，也是發生類似的問題，表示他有非常嚴重的問題存在著，不得不重視，我們今天不要搶案變偷，偷的變掉，你把業績做好有什麼用，統計出來的治安數據是假的，說什麼治安好，根本就是騙人的，都不報填三聯單，每個人都不要報案，隨便私下協調就好了，那麼以後發生事情…，我再告訴你後續嚴重的問題，被害人最後遲遲送到警察局以後，加害的兩個人居然是有前科的，以前就犯案了，一個已經被關到牢裡了，還沒有和解就被關進牢裡了，第二個準備要被關進牢裡，你看看這個時間被拖了二、三個月，被害人的權益一定是受損，如果當下你們就查出這兩個人有案在身，還會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事情嗎？局長，本席一向非常支持警察局，我覺得基層警員是最辛苦的，本席常常體諒他們的辛苦，如果教育程度不夠，或是教育不夠。局長，你還記得我送書嗎？我為什麼要送書給警察？書不看也沒用呀！不教也沒有用呀！警察也是需要教育的，基層警員是最辛苦、最需要教育的，縣市合併以後，治安問題凸顯的越來越嚴重，國際城市的形象，我們不要給外界不好的印象，導致他們以後都不敢來高雄，治安不好、偷的、搶的，連報案都不得其果。局長，因為本席的時間很寶貴，大家也坐在這裡很久了，但是這件事情我不講出來是不行的，我不得不提醒你，這件事情你要怎麼做？請你告訴我，你要怎麼做？我剛才提出的四件事情，請你回答我，因為剩下的時間還有柏霖議員要發言，所以我拜託你簡短、積極的告訴我，你要如何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警察局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於報案吃案的部分是我非常痛恨的事情，尤其是高雄市在各項刑案的

部分，我們不管百分比，刑案發生率是最高，如果要吃案，這是員警的便宜行事，甚至有些已經和解了，和解也要開立三聯單，所以有關這部分我會嚴重懲處到分局長為止，包括每一次的週報、局務會報，一而再再而三三申五令，因為我們用治安熱點要來衡量哪個路段、時段是治安最容易發生的部分，如果匿報刑案，這樣就沒辦法評估，也就沒辦法做勤務布署，所以有關三民一分局的部分，雖然分局長有向議員說明情形，但是我還是要他研擬處分，若如果有匿報刑案而且便宜行事，甚至懶惰不填寫三聯單，同樣從分局長開始處分，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各駐區督察，每一個分局都有駐區督察，請他們加強抽檢，如果治安的好壞用數字來粉飾，這樣就不必表彰治安平穩或者治安很好，謝謝。

監視錄影的部分，目前妥善率大約 91%，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有些可能是因為其他工程，但是有些檢視率，我們都要求廠商如果有損壞請在第一時間能夠即時做修復，謝謝。

童議員燕珍：

局長，鳳屏二路是屏科大學生必經的道路，那條道路我也請交通局能夠重視那路段的路燈，那裡的路燈不夠明亮，導致經常有人吃虧不得其果，那路段也經常發生車禍，路燈不明、監視器也不足，我希望在這部分能夠予以加強。針對這個案子，我今天也聽到局長的二度宣告，希望你能夠確實執行下去，不要局長空有理想，下面的人做的不好，這對於你來說也不是一件好事，嚴懲當然是必要的路徑，嚴懲以後才會改善，不然光說不練，都不知道要改進也不是辦法，最後一、二分鐘的時間，是不是請市長答覆有關治安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請坐。

陳市長菊：

警察如果不開三聯單，警察如果讓市民覺得有不安全感，包括受害以後，或者在這個部分沒有做任何必要的適切處理，當然高雄市政府要深切檢討，我也希望我們的員警同仁，高雄市不管是從任何一個基層的員警到局長，議會以及高雄市政府都充分支持，支持經費、支持預算，希望員警同仁從剛才的案例能夠深切檢討，希望警察局包括局長能夠對所有的部屬、各個分局，包括剛才童議員提到的好幾個案例，能夠在這部分有任何可以挽救及加強，我希望警察局能夠趕快處理，謝謝。

童議員燕珍：

謝謝市長，以上。接下來就由黃柏霖議員質詢。

黃議員柏霖：

早上本席非常仔細聆聽市長的施政報告，其實我認為早上最重要的是最後一段，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市長將他擺在最後面，我想市長也知道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項要點，第一個是目標，希望能夠在十年內參加環太平洋的夥伴協議，這是一個最重要的目標。再來他有四個內涵，包括如何深層加工、發展國際物流；第二、發展新科技、新研發；第三、新農業的升級；第四、如何加強基礎建設及生活機能，這是四個內涵。再來有四個面向，如何從法規面的鬆綁、效率、整合、創新加值，我想這是未來一、二十年高雄的產業翻轉、城市升級非常重的自由經濟示範區。

馬總統在去年選舉時，甚至在當選後，他到高雄市的關帝廟參拜時，公開宣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會在高雄，當時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由經濟部提出，現在整個的運作已經移轉至經建會，所以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市長。第一點，針對行政院所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高雄市政府有何態度？以及我們準備如何做？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行政院所規劃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希望地方跟中央合作，我們的態度非常的積極，同時也積極的做準備。但是目前行政院在未來整體的經濟示範區，雖然有剛才黃議員所提到的幾項概念，不過具體的部分還是…。

黃議員柏霖：

還在研議？

陳市長菊：

對，所以我們還在等待具體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市長，在等待的過程中，市府能夠有基本更進一步的態度。我舉一個例子，桃園的航空城，桃園縣政府非常積極成立一個小組，透過產官學研共同努力催生，所以才會那麼快的成功。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有這樣的機制，能夠全力結合市府、議會，在議長的領軍下，大家共同對攸關高雄未來的升級能更積極的推動。

陳市長菊：

剛才黃議員提到，整個中央規劃的概念，我們非常的同意、認同。不過高雄市也有自己的主張，希望文創、觀光、綠能、服務業等都能夠包含在內。另外，我會要求市政府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小組，由李永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高雄港務公司、高雄機場、加工出口區、工業局、南部科學園區等中央機關一起推動，形成溝通的平台，這樣對高雄是有利的。

黃議員柏霖：

當然。

陳市長菊：

我們也希望議會在這部分能夠做為我們的後盾，讓自由經濟示範區真正的由高雄優先做起，因為最近我們也聽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其他的縣市也要爭取。

黃議員柏霖：

其他縣市也要爭取，都會想爭取。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能理解，不過南北失衡已經很久，我覺得自由經濟示範區高雄市政府充滿了期待，我們希望積極的準備，謝謝。

黃議員柏霖：

市長請坐。我向市長報告一件事，新竹市的南寮漁港…。

陳市長菊：

我了解。

黃議員柏霖：

新竹市市長帶著一級主管來到議會訪問議長並聽取高雄，包括高雄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準備如何推動？甚至敏感的問題——平壇的問題，也來到高雄取經。如同剛才市長所提到的，應該以市長為核心，我們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包括高雄市有 11 位立法委員，應該要集合力量來為這項法案催生。因為如果按照原經建會的規劃，一年完成準備、二年完成立法。市長，二年的時間，在國際競爭瞬息萬變的時代，二年就足以讓整個城市的競爭力下降，所以我們更應該化被動為主動，在此我也期盼，除了市長以及你的團隊能夠組成一個 TEAM 以外，我希望也能夠參考其他像我剛才所提到的，中央規劃的意涵未必能夠符合高雄所有的需要，如果能夠加上你剛才所提到的文創、綠能…，我想會讓這個區域更好。基本上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三個大構面，一個是法令的鬆綁，剛才提到的稅制，甚至等一下要問的有關勞工的問題，今天行政院長提到的虛擬境外及勞資脫勾的問題，針對

這點，市長你有何看法？請你答覆有關勞資脫勾及虛擬境外的部分。

陳市長菊：

我擔任勞委會主委將近六年時間，本勞、外勞的薪資要不要脫勾？

黃議員柏霖：

對。

陳市長菊：

這個問題討論過無數次，中央勞委會主委王如玄王主委，也已經…。

黃議員柏霖：

他堅持不脫勾。

陳市長菊：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高雄市非常的期盼，除了原來的規劃的概念以外，我們是要讓高雄的產業能夠升值、轉型，如果還需要因為外勞、本勞，在傳統產業還在用低廉的勞動力來吸引，我想與大家的期待可能會有所落差。

黃議員柏霖：

市長，你贊成脫勾還是…，境內你個人不贊成脫勾？

陳市長菊：

我們不贊成，我認同勞委會王如玄主委。

黃議員柏霖：

認同王如玄的主張，要一致就對了。

陳市長菊：

馬英九總統也宣示不脫勾，我認為如果我們國家的政策，在勞基法有制定基本工資，就不應該有國際的歧視，謝謝。

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個人是贊成要一致，支持勞委會王主委的主張？

陳市長菊：

謝謝。

黃議員柏霖：

市長請坐。我剛才提到的一點，有關很多法令的鬆綁，包括國際級的人才該如何到這裡工作的法令，以及內含的稅制、稅賦的問題。例如仁川有三年五減半，前面三年免，後面五年減半，如果沒有足夠的誘因，人家不會來這邊。所以我們該如何凝聚是第一件事；第二、我要拜託市府相關局處，接下來的兩件事，一個是產業的規劃，到底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我們高雄能夠形成怎麼樣的產業聚落？如果我們自己都沒有主張，只是劃一個區域，我想很多人也都不知道如何去推動。所以整個產業鏈、產業布局我

認為非常的重要，這是第二件事。第三件事就是空間的規劃，如果我們劃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於整個空間的規劃，包括知識經濟、如何帶入…等。在這過程中，我想要得到更好的綜效會有困難，所以我強烈建議市長我們要先有自己的主張。在我剛才的質詢中，你告訴我不只中央的新農業，你希望能夠將文創、綠能加入，我個人非常的支持，我想議長也非常的支持。只要能夠讓高雄的就業率上升、失業率下降，我們的實質收入增加，這是我們每一位民意代表都願意支持的，也希望市府能夠組成一個TEAM 積極…，我剛才所提到的，桃園當時非常的努力，還做計畫書、遊說團，去向立法院遊說等等。我覺得我們更應該積極，因為我們自己的發展要建立在自己要努力上，議長也會有機會列席中常會，我想也會向中央爭取，因為畢竟這對高雄未來非常重要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馬總統也公開宣示就會在高雄，但要給我們，我們準備好了沒？跟市長報告，去年在選總統時，高雄市最熱門的是什麼？4 個數字——3,702 億，國民黨團開了很多會議，就是海空經貿城，民進黨也開了很多會議，但是都在互罵，其實大家都對，因為沒有可能會一次編列 3,702 億給高雄，而是逐年編列。我們可以看到第二期貨櫃洲際碼頭的防波堤已經發包出去了，這代表什麼？代表後面的 600 億也依序在做了。我也看到市府最近舉辦很多國道 7 號的說明會，烏松、林園都已經在辦了，這意味著什麼呢？這些重大的政策 660 億元的國道 7 號也向上持續的推動中。我認為這些對於高雄的產業發展都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都非常的支持。

所以我也希望市政府，尤其是研考會，要針對當時的海空經貿城，這些三十幾項的計畫，應該要更積極的列管，讓中央開的支票能夠在高雄兌現，讓高雄自有公共投資的不足，由中央編列預算來支持，然後再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些軟性的、法令的鬆綁、產業布局等等。我相信基礎建設有海空經貿城做為基礎，上面有法令的鬆綁，我個人認為未來的高雄是非常有希望的，這是本席非常殷切的盼望。

另外，還剩下一分鐘，再來談一件本席認為非常重要的事，就是在上個會期，在議長的主持下，一直爭論不休的「高雄一年實質支出」的問題，赤字大概是 200 億元。向市長報告，其實看來看去，所爭執的每年經濟成長率有多少，以及要有多少的稅課收入，其實最重要的是減赤。如果我們不能去面對赤字問題，每年都必須再賒借 200 億元左右，去做資本投資，這個城市遲早要面臨倒閉的事實；而減赤的第一項，我認為最大的項目就是人事成本，百分之五十幾都是人事，所以也希望市府的相關局處要開始去思考，如果每年要開始去減低 3% 的人事成本時，應該要怎麼來執行？

市長，十年前高雄市政府的資本投資，每年有 27%，73%是經常門，現在一年的百分之八十二點多是經常開銷，只有 17%是做為資本投資，一年增加 1%。議長，如果一直持續下去的話，他日再賒借 200 億元，全部都做為經常投資，我想對於高雄未來的產業以及競爭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希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好，謝謝黃議員。減赤，高雄未來要怎麼來減少，以及未來在財政部分，能夠有新的財源，能夠減少赤字，正是財政局李局長目前正在努力的方向。在人事的現階段，我們當然不否認高雄市在整個人事支出的比例是偏高，不只是高雄，全台灣都是一樣。但是我想黃議員也清楚，我舉個例子，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有 4,009 位的約聘僱、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都超編，市長也沒有辦法一下子就處理；如果處理的話，立即就會有不同的社會問題產生，所以我想這些都是必須要非常和緩去進行。但是我認為有比其更重要的事，就是財政局有一些的政策構思，在高雄市，要如何透過都市計畫，包括很多土地重劃，讓高雄市的土地能夠增值，可以增加高雄市很多的收入等等。我是覺得財政局對於高雄市未來的財政規劃有提出一些新的構想和做法，目前也在進行中，對此我是全力支持。

我想今天整個財政上的問題，高雄市幾乎是全台灣，還不算是最不好的，比起台北市，當然這樣的比較是沒有意義的，譬如說比台南、台東還要好，根本就不具任何意義。我的看法是高雄市政府應該要用更開闊的視野去思考，也需要中央政府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縣市合併，實質上的合併只有高雄市，高雄市是院轄市，和高雄縣合併，原先補助高雄縣的部分，獨獨沒有將這筆 160 幾億元的補助經費撥放給高雄市，由此可見，縣市合併反而變成是在懲罰高雄。

所以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包括未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關係、稅收部分等等，都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黃議員有很多好的意見，對於高雄未來的發展，也有一些新的期許，在這個部分，我願意和議員，包括 11 位高雄籍的立法委員，一起來努力，希望中央對南北要有同等的重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事實上，今天的財訊報導說大陸在高雄挹注了 300 億元的資金投資。坦白講，更歡迎他們來投資 3,000 億元，因為有投資就有稅收，對嘛！利用外資來繁榮經濟，也沒有什麼不好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只要在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法律上站得住腳即可。歡迎他們來投資 3 兆元，不說只是 3 億元或 300 億元，對不對？好，大家辛苦了。

散會（下午 6 時 38 分）。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1 分）

主席（黃議員石龍）：

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請登記第一位的鄭新助議員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市長、各局處長。首先我來向新聞局請教一下，新聞局長，因為前幾天我在 T 台看到周玉蔻小姐公開說，說在世運的時候，菊姊去到那裡公開噏說我們台灣的主權，馬總統馬英九有贊同我要辦這個世運，說事後卑躬屈膝，說在那裡跟人家拜託，說我們不對，在那裡跟人家道歉。我說說錯了啦，我馬上替市政府說話，人家還 call in 進來，我是 14 個電台跟海外 40 個國家聯播，你知道的，現在還有跟蕃薯電視台。我馬上打電話給我們的聯絡員，第一個沒有聽，叫第二個聯絡員，他是怎麼跟我回應呢？他們說這件事我們不知道，我不了解，我去叫市長室的發言人耶，所有海內外的人都有聽到。我說你們新聞局是化妝師，為什麼這件事不用當場說明清楚？你等一下再一起答覆，本席非常不滿，難怪人家要裁撤你新聞局嘛。我在電台 call out 出去還噏明的，人家現在周玉蔻在說菊姊在那裡跟人家下跪、向人家拜託，說事後在跟人家拜託，你新聞局不會回應，新聞局就是對外的窗口嘛，我還打 call out 出去要讓你聯絡，在全世界面前漏氣，等一下你再回覆，請坐下，我也有打電話給你。

再來，針對現在很多對菊姊誤會，不管怎麼樣，於公於私，我要先感謝，在總統和立委的選舉期間，我被恐嚇，恐嚇到過年後還繼續被恐嚇。主席你就知道我拈香都排第一名的，自從選舉到現在我都不敢出去拈香，行程都畫出來，結果議長也很關心，三民二分局在嘉義逮到人了，人逮到之後送到地檢署，蔡慶源來跟我說，我說沒關係，選舉已經結束了，不用這樣，我隨即撤銷告訴，先跟我們警察局及二分局及所有有功的致上謝意。

現在菊姊當代理主席的這個問題，我知道你也困擾萬分，本席也非常困擾，扁家的交情，如果以論功績，應該是我跟他是最親的。有人說我不該將陳致中帶來高雄，因為我有去問阿扁總統，我說陳致中既然他的大姊在台北要上個班，都被電台媒體一、二十台現場 live，走投無路，不如你來高雄，天氣也比較溫暖，你也有說，我說總統你有說，如果菊姊當選你要搬來高雄。所以陳致中來，本來安排我要選，安排在我那一區選。我今年 72 歲了，去年和今年我就沒有保險了，全台灣的議員只有我不能保險，保險公司說我馬上就死了，這一筆可能會被我賺去，所以我沒有保險，秘書

長你知道你不要笑，是真的我不能保險。我叫他來補這個缺，他爸爸才說在小港前鎮選，造成我困擾萬分，我自己要選，還要去那裡幫他選，但是選舉完了就回歸平常了，哪裡知道他三個月後就沒有了，解職了。他解職後服務處也是要留，我也要擔當，現在又遷服務處，我有責任，是我叫人家來的嘛，這是做人基本的條件。但是菊姊你當黨主席，對現在阿扁，北檢一再的說，包括北監也說，說他感冒，我去探他的病，動不動就說他在作秀，眼睛下垂，臉黑黑的，我跟他握手，我昨天早上才去面會而已，他就真的手很冷啊，北監怎麼樣都說感冒啊，都開感冒藥給他吃，還開一個 Ativan，那個 Ativan 我有問精神科醫師，他說那個如果吃四天到一個星期要停藥，否則那個人會變呆滯、會發瘋，我當然關懷他的身體，所以現在又惹出現在這種事，我昨天還有去看他，關於民進黨團進團出我沒有意見，如果要去跪求馬英九總統特赦，這個對我來說，我沒有辦法去求馬英九總統，他跟我死對頭。我質詢的時候，我們的議會秘書，我說你我各為其主，就是表示不同國，我雖然是在野的，但是我是民進黨，就像是你我都是國父的子民，因為不同國，但是對這個特赦的問題，民進黨中常會，等一下再讓你和新聞局一起說明，說你那天故意請假，放任中常會團進團出，我看陳唐山就趴在地上寫字，在這個一間 3.4 坪的，包括他的衣物櫃，還有兩張椅子，要寫字趴在地上寫，讓那些記者看，外面的人會攻擊誰？說不定你是無妄之災，就會攻擊到黨主席那裡去。昨天我從那裡回來，先來簽到，我也跟你談到這個問題，你真的有很多不能說出去的，甚至資料送來我這裡，本席可以了解，但是我希望等一下還是在議會上說明。

針對人權的問題，昨天也有人說，說現在沒有叛亂罪了嘛，只剩貪污罪可以判而已，其實所有的國務機要費都判無罪，只有龍潭案，龍潭案你也知道，菊姊，用陳敏薰送 1,000 萬，龍潭案那些，我問律師，他說完全是政治操作，因為他拿到的都是贓款，有對價關係，但是自願的像新助我拿了兩次 200 萬，這就是政治獻金，所以台灣的民心開始愈來愈不服，造成朝野不安，愈綠的顧愈綠的，愈藍的顧愈藍的。但是扁嫂自己這樣說，那天她出門都是我的孩子在接送，因為安全問題，我跟人家打包票說你如果來高雄，我感謝警方也對她的安全照顧和保護，這點我先感謝你們，她去看完她的丈夫後，台南的議員說要捉去關啦，夫妻兩個關到死啦，說因為他的心臟還很強，菊姊，你也是坐過牢的人，看到丈夫檢查後的結果血管已經堵塞了，膀胱也長瘤了，還有大腸也有瘰肉了，我昨天問說為什麼不開刀？說恐怕會感染，是站在人道的立場，昨天所有的媒體在說，貪污的罪不能特赦，但是除了貪污以外，哪一條可以判他？我也想不透，老師早

死，我不懂啦，就是說你現在是代理主席，以關懷的角度，有人說去看他一下會怎樣嗎？這個等一下都讓你有機會可以說明。

再來，扁嫂的媽媽，阿扁的岳母，主席，你知道我在跑喪禮是連你的樁腳都在跑的，結果如果說你去看一下會損失選票，那我就想不通的，因為台灣人是怨生不怨死，不去看，在外面就一直說，我們也是有話無法說出口。其實怎麼說，就像我們以前在大高雄聯盟，我們大高雄聯盟教主下令，明天全數到場，就像如果對市府的預算哪一條有問題，我都假裝請假。教主就是現在的議長，跟我說大師兄你這樣怎麼對，你怎麼沒有團進團出，現在洪平朗也沒有嫌我，我也還在民進黨團。但是針對扁嫂說，如果能讓他的丈夫出來，不管是特赦也好，說他甘願向你下跪，這話說出口就不能收回了，說那句話不但傷到菊姊、也傷到民進黨團，我如果有空去載他，他都需要別人抱著，他說要來跟你下跪，一些老人也要跟著下跪，因為不了解，為了致中的選舉，造成民進黨的困擾。但是我也要告訴菊姊，能夠做到圓滿就做到圓滿，我就不用像豬八戒一樣，我像豬八戒，怎麼看也不是人，因為阿扁總統當我的面交代，拜託我來當致中的總幹事，只要初選沒過，他絕對要退出。我說好，我就去協調，這個菊姊知道的，協調到最後變卦了，雙方是怎麼回事我不清楚，我全部的人都得罪了，民進黨全部都討厭我。我想不清，民進黨發布的民調都 44%、致中 9%，你是知道的，再怎麼打死我，我也不相信只有 9%，說不定他的外婆比較疼她，等他選完了才往生，最後票數突然升高，才有 5 萬票。

現在對於阿扁總統的罪，越來越明顯，我昨天去看他，他告訴我他得了重感冒，全身骨頭痠痛，平面的媒體報導，說他神采奕奕、辯才無礙、精神很好，又恢復了律師的角色。昨天我當場問他，特勤組偵訊他的情形，他叫我新助兄，他跟特勤組說，他很不舒服，請讓他撐著下巴回答，後來他是撐著下巴被偵訊的，寫了一大堆，我昨天當場問他的，他跟我講話時，眼睛都睜不開、頭也疼痛，身體非常的不舒服。一邊一國的陳唐山，有人說我一邊一國要組黨，請問組黨對我有什麼好處？憑我 73 歲快要死的人，議會都不幫我投保了，又只有小學畢業，要組黨？組鬼呀！是不是？我跟我們秘書處要求幫我投保，現在已改成團保了，國泰保險當我的面說，鄭議員已經七十幾歲，什麼時候要死不知道，你看我有多倒楣，說不定我還能做完這一屆，不會那麼快死的。所以對於外界的誤解，尤其市長你有口難言，心裡有些話沒辦法說，但是會造成誤解，人家知道我跟碧霞較熟，我非常的困擾，要如何去解釋呢？你送資料給我看，我也看到了，本席在高雄縣市尚未合併前，我曾經公開問市長說，阿扁總統叫你出庭作證，

你爲何不去作證？你告訴我說，剛好議會有事情要協商，議會也剛好開會，之後你有向法官申請，我替你說明，新聞媒體應該有看到我替市長做的說明。但是碧霞說的不一樣，說二張傳票來，你都不用，最後阿扁總統低下頭說，人家有困難，不要爲難人家，話如果傳出去，跟我在質詢你的，有天壤之別，因爲致中現在沒有當民意代表，每件事都叫我聯絡，我不知道要聯合哪一條線，我真的想不到。我跟他說，乾脆你要選議員或立委，自己去選擇，鄭新助以前欠你父親的人情，我會做到我死爲止，只此而已。所以我並沒有其他的意思，甚至我還感謝洪平朗的支持，不然，坐在台上的主席不嫌棄我，我只有跑到他那裏，不然我還能跑到哪裡去，類似這種情形，會影響到整個黨團，而且你當代理黨主席至5月的這段時間，你也有責任，我相信不能一黨二制，陳致中被開除黨籍，我贊同，因爲他上次停權以後參選，但是請問，應該放諸四海皆準嘛！不能有的人判刑六年、八年都能做，而陳致中父子卻不行，勞工界的朋友跟我講，說他們這輩子不要再想進入民進黨，因爲這是私事，不能在這裡說。但是我必須藉你的因素，說給全世界的人聽，不分區有案在身的，有六年的、也有八年的，後來民進黨初選抽出來不選，就跑去不選的，黨要有黨規、黨要有體制，我是沒有差，我本來名聲就很爛，再更爛一些也沒關係…。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點，感謝你對阿扁總統的關心，對他的家屬照顧很多，我跟你謝謝。你剛才問我，對於阿扁總統的特赦，站在民主進步黨及我個人的立場，我爲何不對這部分表達意見？我對於阿扁總統的事，公開發言已不只一次了，最少也有三次，你可以調閱電視的紀錄，我的意見是這樣。

阿扁總統的案子，第一、要求司法要公正，要讓人民信賴。第二、要加速審理，不能一個案子一拖就拖那麼久，拖磨人家、糟蹋人家。第三、阿扁總統醫療的人權、阿扁總統的健康，這是人權、人道，我們要求要讓他有醫療的空間，不管是移出那個監獄或是保外就醫，我們堅決要求，一定要給他醫療，如果他的健康家屬不放心，雖然監獄說，他已經有去就醫，但是社會不信賴，所以我們要求要讓他保外就醫，這點是很清楚的。

關於特赦的部分，特赦要等定讞，才有特赦的問題，特赦是總統的權力，我站在民進黨代理主席的立場說，馬總統站在人道的立場，對於阿扁前總統要不要特赦，應該有他的寬度與高度，要好好的去面對這個問題，這樣才對台灣的社會和諧有幫助，這部分，馬總統要不要特赦，不是我們用這

種一波一波的方式去要求，他已經公開二次表達他的立場，這是他的權力。但是我個人認為，民間的社團可以站在救援阿扁的立場，要求馬總統來特赦。但是我身為高雄市長、民進黨代主席，我比較不適當，我要求給他保外就醫，這個我很清楚，所以我再三的表達，現在民間有很多社團說要特赦「分進合擊」，每個人扮演不同的角色，我覺得不是很好嗎？如果因為這樣，大家大力批判民進黨，假如民進黨潰散、不團結，我想今天馬英九總統更不會去理會民進黨，不可能去面對阿扁總統的問題。我期待每個人在他自己的角色中，為了台灣要團結，我這麼期待。第二點，阿扁嫂的母親，就是總統的岳母，他過世，第二天我和屏東縣長曹啓鴻趕到官田去拈香。我跟鄭議員講，這都是必要的關心，今天我不能要去拈香，就敲鑼打鼓，通知一堆媒體，這不是我做事情的風格。我關心阿扁總統的母親，關心阿扁總統、阿扁嫂，他的警察局、衛生局，所有的疼惜跟關心，我覺得那都是應該的。如果你覺得我去看阿扁的母親，要我通知媒體，不好意思，這我做不到。我覺得我不需要表演，真心比較重要，知不知道自己體會，我有沒有關心，我覺得我不需要去告訴全世界的人說現在要去那裡，而請媒體去那裡。過去、現在、未來我都沒有這個習慣，我不會，關心是應該的。

第三、你特別提起周玉蔻周小姐，在 2 月 23 日說我在北京和北京市長見面，我很自然的說我們的馬總統，中央政府馬總統，你說我事後向中國的官方道歉，這種的侮辱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在中國跟中國大陸北京，所有跟每一位官員的見面，都是我們的副市長及工作人員一起，我沒有單獨。我不知道何時事後跟他們道歉，我覺得那哪需要道歉？我不知道。所以我舉個例子，最近邱毅在中天電視台俠客開講，TVBS2100 掏新聞，在那裡公開侮辱高雄市政府，我們已經提出司法的提告。任何對我個人、對市政府的團隊，任何侮辱糟蹋，這些我都會用法律保護我的清白。所以剛才感謝你告訴我這些事情，我想這個部分我會要求新聞局去將這個帶子調出來，對我個人的侮辱絕不接受。我覺得政治立場可以不同，但是不同要互相尊重，對我個人的任何侮辱，我再重申一次，絕不接受。

在此也感謝剛才鄭議員，阿扁總統需要一個法院對我的通知，要求我在 99 年 1 月 29 日去作證出庭，我很願意去。但是那一天高雄市政府下午 3 點，有最後階段預算的協商，在那天也有一個公開的行程，我馬上向高等法院請假，他同意我請假，並馬上通知我 3 月 5 日要出庭，但是我馬上又接到一個通知，說 3 月 5 日要進行審判的作證。但是因為阿扁總統的辯護，在 2 月 5 日當場說那一天叫我作證，是為了一個 20 萬的金錢，我轉給一個人權工作者，這個部分，他覺得我不去。這所有法院的通知都在這裡，

這些我有交給陳致中先生，我也透過交給鄭議員你。[...。] 沒有，這我很早在陳致中先生要回來高雄選議員時跟我見面，之後我都有拿給他本人，我請他跟他的母親、父親解釋，他都說他有轉達，我想任何的誤會，謝謝鄭議員讓我有機會做說明。我想有力量團結的民主進步黨，雖然你不是本黨的同志，但是我相信你和我一樣疼惜台灣，期待台灣恨鐵不成鋼。如果有人透過不同的方式，在那裡不斷的做分化打擊，在我來說都是可惜的。我也坐過黑牢，我想戒嚴的年代，我坐牢六年又兩個月，坐牢當然不舒服，坐牢怎麼可能很快樂，坐牢當然是艱苦。但是我曾艱苦過，所以我當然知道阿扁總統坐牢很艱苦，所以今天我願意很務實，要求立法院黨團，要求不斷和法務部溝通，希望阿扁總統保外就醫，讓阿扁總統恢復健康。特赦的事情我再重申，那是總統的權力，民間可以不斷向總統要求，但是民主進步黨需要務實、做得到、可以做，維護黨的尊嚴。如果要求特赦，要求阿扁總統必須認罪，我想鄭議員你也不願意，站在對阿扁總統的疼惜，我期待他能保外就醫，跟民間要求特赦，我覺得沒有衝突。所以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角色，我覺得這樣每個人分進合擊，每個人都是關心，不是他們關心就否定別人的關心，我覺得這樣都不好。我今天所做的任何事情，都可以在任何時候公開說明，對任何透過私人的電視或是在那對我的侮辱，我不接受。我覺得萬事都根據事實，我敢做敢當，我覺得我不必在那裡畏畏縮縮，敢說不敢做，我想那都不是我的性格，一路走來四十年，每一個階段我都可以接受檢驗，謝謝你。[...。]

主席（黃議員石龍）：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第二位登記的是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主席、市長，還有所有的市府團隊，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議會的同事，還有所有的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剛才我們有聽到鄭新助議員很關心市長，對於阿扁總統特赦的事情，還有一些民間對市長誤會的傳聞。我想到前天星期三在議會，那天議長很生氣，針對佛光山停車場的事情，後來市長也在中午的時候帶我們去佛光山看停車場的事情。那天也是民進黨中央黨部開中常會決定阿扁總統民進黨要用什麼態度來面對的日子，其實我知道那天是中常會，但是市長在這裡面對許崑源議長很生氣的指責。那天在議長室我覺得當市長實在很辛苦，又是我們的黨主席，今天中常會開會他竟然被困在這裡，爲了市政被綁住了。

今天報紙報導說，國民黨的議員要針對很多的政治議題來質詢市長，我想到那天我們在議長室看到議長生氣，到底市長是以市政爲重，還是以民

進黨爲重？答案已經很清楚了，根本不需要再來問市長，這個問題，國民黨的議員在議會，可以把答案看得很清楚，根本不需要再問市長，答案市民朋友應該也看得很清楚。這是我對今天報紙國民黨議員相關的質疑，我個人的看法。

這段時間，我們看到國民黨政府對高雄說，將來要打造自由經濟示範區，馬總統也說第一個要去高雄。我們也看到這段時間整個國際經濟，尤其是區域整合的問題，台灣面對經濟區域整合的問題愈來愈居劣勢，不管是2011年或2013年的東協，甚至2013年的東協加三，我們都會越來越輸給亞洲的很多地區，尤其是韓國。針對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樣一個新的口號，昨天市長也說，除了需要要求它的租稅減免以外，可能有一些需要鬆綁，可能還要引進不同的行業，我想針對這個問題來問局處首長，到底我們如何面對這個新的議題？到底這個議題是真的議題還是假的議題？研考會主委，從1993年吳敦義當市長，到現在十幾年來，不斷的在高雄喊出各種口號，你可以講出來國民黨政府對高雄喊出來的口號有哪些？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比較有名的是海空經貿城 2,632 億，我印象比較深的是這個部分。

康議員裕成：

海空經貿城之前講過亞太營運中心，這個亞太營運中心是吳敦義當市長的時候，我今天有拿一個他當市長的選舉公報的政見，我還去求證了，當時他也提出來亞太營運中心，所以很多口號。主委，這些口號真正落實的有哪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範圍很大，亞太營運中心後來就不了了之了。海空經貿城倒是有一些具體的計畫，事實上，我們都根據這個部分跟中央政府積極爭取中。這個部分有一些是已經計畫核定，或者在核定中，有一些後來也是在中央政府檢討，大概整個不可行就廢案掉了，不一而足，因爲太多計畫了，詳細的情形我會後再向康議員報告。

康議員裕成：

我的感覺，很多都是流於口號，你剛才講到海空經貿城，到底海空經貿城和現在新喊的高雄經濟自由示範區是不是同一個計畫？還是將來會整合在一起？有沒有做任何的溝通？這些計畫包括亞太營運中心，他不同的時候喊出不同的口號，這些口號最後會不會整合在一起？你們之間有沒有溝

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市長昨天的施政報告講得很清楚，市府的態度基本上就是「積極準備、主動溝通」，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劉副市長帶隊下，我們星期二也上去拜會經建會的主委，進行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了解。

康議員裕成：

目前的進度怎樣？既然有溝通，你告訴我們進度如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據我們了解，中央政府的進度是一年準備、二年完成立法，到目前為止，大概都還是概念式的討論。

康議員裕成：

概念式的討論，那還是口號而已嘛！主委，在過程中間他那個政策有沒有改變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看起來是有，因為…。

康議員裕成：

選前選後不過二、三個月的期間，政策有改變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從經濟部移到經建會去，就目前的討論概念，就我們所知道，大概在產業別上面，在整個進出的方式來講，可能會有一些改變。

康議員裕成：

到底是為高雄而打造的，還是其實目前的轉變，可能全台灣每一個縣市都有可能捷足先登，而我們不會是第一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說法先後有不一樣的版本，我印象中吳敦義副總統也都宣示過要以高雄為唯一的示範區，…。

康議員裕成：

可是現在這些政策的轉變卻會讓他們的話變成是空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但是在另外的場合我也有聽過，可能高雄不是唯一的，各縣市都可以來競逐。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接受到的訊息事實上還是概念式的討論，我們希望能夠…。

康議員裕成：

所以並沒有具體的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至少在下半年能夠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這段時間我們當然也都會掌握主動溝通的原則，和經建會等相關部會保持密切的聯繫，來關注這件事情。

康議員裕成：

過去我們經濟特區都主張租稅優惠，可是現在的概念可能會不一樣，除了租稅的優惠以外，昨天市長也特別提到，法令的鬆綁和不同業別的引進，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打算怎麼做？怎麼去要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經貿特區市府的態度是希望不只是製造業的加工出口而已，目前已經有加工出口區了，我們更希望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把它當作真的可以來帶動高雄產業轉型的契機，我們強烈建議，目前高雄正在積極發展的新興產業，包含文創、觀光、會展和綠能，這些相關的，不管是高科技的製造業或服務業，都應該要納入未來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思考裡面。

康議員裕成：

最後我要問錢的問題，以海空經貿城的 2,600 多億來看，其實市政府要負擔很多錢，可是在選舉期間他們不斷的告訴高雄市民，他們投資了 2,000 多億，而市民朋友都信以為真、誤信為真。事實上，市政府要付很多的錢，未來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高雄市政府有可能要投入經費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目前經建會的資料完全看不出有相關的預算。

康議員裕成：

所以他並沒有承諾將來的建設經費是由中央來負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經建會應該還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

康議員裕成：

講到錢就很生氣，突然想到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這一段，我們都很清楚，鐵路地下化，高雄所以能夠來實現，那個也是當時吳敦義的政見，當時他說他要實施鐵路地下化，講了很多都沒有完成，在我手上，當初鐵路地下化是吳敦義民國 83 年的政見，也是因為謝院長當行政院長之後才有可能，因為市政府負擔的比例只有 25%，中央負擔 75%，才可以完成。但是鳳山計畫卻提高了市政府的負擔比例，市民可能不清楚鳳山計畫我們負擔的錢是跟謝院長做院長時代所負擔的錢是不一樣的，市民可能不太了解。

所以我要問二個問題，爲什麼鳳山計畫，高雄市政府要負擔的錢會比以前多？這個因爲自償率的設計，是不是影響了高雄市要負擔的重大因素，而這個自償率在台灣各縣市，高雄是不是第一個實施的？我要講的是，你設計一個自償率爲什麼第一個要拿高雄來開刀？爲什麼第一個要拿鐵路地下化這個鳳山計畫來開刀，如果是這樣的話，第二個問題，鐵路地下化以後的土地，我們將來規劃爲綠廊的這個部分，好像台北的鐵路地下化，不管是市民大道或縣民大道，他們都是無償使用的。高雄市政府使用那塊綠廊到底要不要付錢給中央？請市長回答這二個問題。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康議員，因爲早上第一個問題問起來心情有一點沈重，很多情況事實被故意曲解，我覺得好可惜。

康議員裕成：

那天你明明在這裡被許崑源大聲責罵，卻有人說你故意不去中常會，這樣子對市長很不公平。

陳市長菊：

因爲那天是議會開議，當然市府團隊要表示對議會的尊重，所以那天雖然是中常會，但是我不能去，我也跟中常會請假，他們就故意這麼說。今天我在議事殿堂，我只答跟市政有關，謝謝康議員。

自由經濟區其實劉副市長和研考會主委都非常主動積極去和中央的經建會討論，到底讓我們了解，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大概是一個什麼樣的模式，好讓高雄市政府現在充滿熱情積極準備，希望讓我們準備的方向是正確的。到現在整個中央對未來的圖樣、模式，我們還不清楚，高雄市政府認爲，如果今天自由經濟示範區又是本勞、外勞，又是傳統的製造業，又是要用低廉的勞動力，我覺得這樣非常可惜，高雄市政府當然有我們的主張，我們主張文創、觀光、綠能等等，今天沒有時間答覆那麼多。康議員非常關心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我們分成三個階段，鳳山的計畫是最後一個階段，最後一個階段原本也是跟過去前面鐵路地下化一樣，高雄市政府負擔 25%，中央負擔 75%，但是最近這個部分有變化，中央認爲這個部分我們要增加到 55%，等於高雄市必須增加到 72 億，原本我們負擔 25%，原本是 27 億，現在增加到 97 億，所以增加很多，這二天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包括管碧玲、李昆澤等等，還有交通委員會都請毛部長到高雄來看地下化，許智傑等立委都提出這個問題，希望未來這個綠色廊帶是無償撥用，

跟台北市一樣，鐵路地下化高雄比台北市慢了二十年以上，我認爲如果中央過去在台北，前面的負擔或者分攤的比例，高雄市只要求今天我們的比例跟台北市一樣，否則就是對高雄不公平，至於這個綠色的廊帶，我們堅定主張無償撥用，跟台北市一樣，我認爲高雄的財政狀況原本就不好，今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中央在政策上又是南北不公平的話，我希望議會能夠跟高雄市政府站在一起繼續爭取，謝謝。

主席（黃議員石龍）：

下一位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好。市政可以說是千頭萬緒，縣市合併，高雄縣、高雄市的面積是全國土地最大的，面面俱到是有困難，市長已經很認真了，這一點我要表示肯定，包括我們中都濕地、槎仔林埤，髒亂變成清潔、變成美麗等等，我表示肯定；但是有些地方市長可能因爲公務繁忙疏忽掉了。我在這裡提醒市長，我要講的是孝順街 505 巷旁的排水溝的問題，市長，三民區孝順街 505 巷這裡水災之後你有去看過，我也有陪你去，現在經過一年多了，一點動靜也沒有。我看你的施政報告裡面，水災的部分很多水溝都在做，這個都沒有動靜，在這裡提醒市長。

市長，寶珠溝這個排水溝的緣由，寶珠溝是愛河支系水流之一，起源於鳳山區赤山一帶，承接鳳山建國路的排水幹線，由東向西流，經過三民區覺民路、民族路段再注入愛河。全長 6.5 公里，其中三民區的部分就是民族路到愛河這 1.6 公里，最嚴重的就是這一段，所以集水的面積，市長，你上次就是來這裡，我們站在這裡，這邊都是民宅，這邊是同盟路的公園，這裡是民族路。我們從這裡看過去，那邊有一個捷運站，再過去就是愛河之心了，這裡都是民宅，上次 811 水災這裡都淹水，淹到民宅的一樓高，當地的車輛都泡在水裡，非常嚴重，這是水利局說的，目前三民區淹水的地方就是這裡最嚴重，孝順街這裡都沒有作爲，澄清路、義華路口，市長很有前瞻性，現在那裡建了一座寶業里滯洪地，本和里也有一個蓄水池，現在這個正在做，另外那個原本就有，但是水災的時候並沒有發揮很大的功能，整個本和里淹水很嚴重。孝順街 505 巷一帶，什麼都沒有做，我很擔心，下大雨這裡一定會淹水，百分之百會淹水，這樣我們就有可能失信於民了，我相信市長的施政，防水、治水有輕重緩急，這個關係到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根據以往我對市長的了解，凡是有危害到百姓生命財產安全的，都列入最優先，但是像道路路面、紅磚道損壞等等有關美觀這一類的，我覺得可以慢慢來，沒有關係，而治水是不能慢的，因爲雨期是固

定會來的，颱風是一定會來的，所以我在這裡語重心長的向各單位做以上的報告。

接下來，會淹水的主因，就是高雄市的土地都都市化了，那邊現在都蓋大樓，尤其是正興里、正順里，建工路與民族路這裡的新社區地基都愈填愈高，而這些巷道內的舊部落相對的地勢就比較低，因此就造成淹大水。本來我們初步規劃蓄洪用的小貝湖多少有幫助，但是因為都市開發的關係，現在已經將它埋起來了，這都已經過去了就算了，可是我們寶珠溝下游段有辦法負擔龐大的進流量嗎？每逢颱風豪雨即造成寶珠溝下游三民區孝順街 505 巷附近低窪地區積水。我說嚴重一點，孝順街不是只有颱風來會淹水，我不說颱風，我要說嚴重一點的，是每逢下大雨就淹水，逢大雨必淹外，民國 90 年 7 月潭美颱風帶來豪雨，市區都淹水，灣興街這一帶積水實在無法想像，都超過 200 公分以上。

市府在縣市還沒合併之前，水利局局長你聽一下，當時你還沒有當局長，我不怪你。後來我們的工務局水工處有將孝順街 505 巷與灣興街一帶低窪地區規劃分洪，這個理念不錯，希望分洪出去，分兩邊將水分洪出去，透過施作分洪箱涵引出洪水，以解決暴雨造成的淹水，結果這一招的效果卻非常糟，水還是照樣淹。

所以這項工程的範圍，從民族路這邊排入愛河，我們看圖片，雙孔蓋的位置選定對環境…，從三民一號公園這邊做下去。報告市長，我們本來做這裡，97 年水工處怕水無法排出去造成民宅淹水，所以用寶珠溝分洪工程，做這兩個箱涵，讓水從這邊可以流出去，從另一邊也可以流出去，結果這一招，我們從 99 年就可以測出來，99 年的凡那比颱風帶來豪雨，這一帶的房屋、汽車都淹水，這邊都一片汪洋，嚴重受災的情形勝過本和里，勝過本和里哦！這邊的房子都淹水，一片汪洋大海，這有多危險！不曉得這邊的水溝是怎麼回事？這實在太危險了。市長，你於 99 年 9 月 25 日視察孝順街，99 年凡那比風災過後差不多 2 個禮拜，你馬上到現場勘查。你來勘查，這是區長，這是三民區區長，這是環保局局長，我在後面。

寶業里歷經 919 凡那比颱風，證明我們之前做的分洪無法有效解決孝順街淹水之苦，所以市府擇定三民區寶業里，於 41 期自辦重劃時設置寶業滯洪池，從鳳山區赤山區一帶一直下來，到最後這一段就是孝順街 505 巷、灣興街這邊，所以汛期時初步可望發揮滯洪功能，我們拭目以待。

當然，市長有前瞻性，這個一旦蓋好，寶珠溝一帶可能可以減少水患，但是這是上游，滯洪池對我們下游孝順街是不是有幫助呢？這如果沒有颱風豪雨來試個兩次，還不知道它的效用，包括你做的分洪道，事實證明是

失敗的。

寶業里的滯洪池總面積是 4.67 公頃，它分南北兩個，可將澄清路、義華路，我們三民區這一帶五年降雨量的保護力提升到五十年，可降低下游寶珠溝的淹水機率，你們說可以降低下游寶珠溝的淹水機率，但我卻是非常的擔心，這應該是有困難，當然專家的意見，你們沒有試過不知道，我們是理想化的預想這可能能夠解決這裡的問題，但是我是持著悲觀的態度，因為下游跟你們上游那邊是應該有影響的。

所以寶業里滯洪池有效嗎？我提出看法，寶業里滯洪池是設置在上游，對於下游的寶珠溝有幫助嗎？我希望水利局與各單位專家學者去評估看看，而最好的評估就是下一次大雨、來一次颱風，就馬上見真章了，而你 97 年做的那個分洪，一次就證明是失敗的，證明是失敗、沒有用的。

本和里也有設置滯洪池，但是 919 凡那比風災依然淹水嚴重，本和里有滯洪池，但是風災時本和里還是一片汪洋，我憂心的是孝順街那一帶下游什麼都沒有，市民沒有期待，只能看天，看是好運或壞運而已，但是這種東西是沒有僥倖的，所以孝順街 505 巷居民的心聲就是：「拜託不要淹水、不要臭」。現在不只是淹水的問題，我自排水溝內取了一瓶水，那有多臭你知道嗎？居民不只受淹水之苦，那個大溝還臭得要命，不像河北路現在整治得多麼好，整治得很漂亮，我很羨慕，很希望我們三民區的大水溝能夠像河北路那麼美，如果可以，那不知有多好。

這是居民的連署書，居民不只連署，還向本席陳情，這個連署陳情書等一下我就一併交給市長，這一瓶水再交給水利局，你去看看，這個水質也是非常非常的差。

1 月 19 日我又去了那個地方，那邊住的都是阿桑、阿婆，要是下大雨，他們都沒地方跑，那是鐵定危險的，他們憂心老人腳力不好，如果像凡那比風災再淹一次水，他們說那就死定了，所以那些阿公阿婆很煩惱，到我的服務處陳情，於是我就到現場去會勘。你看這些都以阿婆、阿桑、阿公居多，大家圍在這裡看這個排水溝，我在那裡向他們道歉，他們說市長有來過，可是看過之後，已經一年多了，到現在都沒有消息，也沒有什麼動作，最近雨期又要到了，到底該怎麼辦？我說：「好！」我相信他們現在很多人都在看電視，我說：「好！我會把你們的心聲透過這次向市長的質詢，我其他議題都不談，15 分鐘我只談這個題目，把你們的心聲充分表達給市府各單位、讓市長知道。」

這個溝水質混濁，這白白的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奇臭無比。這邊都沒有整理，並沒有像河北路那樣，垃圾都還稍微有清一下。這邊到底該怎麼辦？

我也不知道，可能要靠專家了。

再來，這白色的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很難聞，水患問題沒有解決，還要聞這些惡臭，前天3月29日市長的施政報告，我看了一下，100年度已經完成的排水清疏建設，列下來這邊，我注意看，看看有沒有我們三民區孝順街？結果並沒有。101年預定辦理排水防洪工程，我看了看，也沒有我們孝順街，好歹裡面也排個什麼項目，好讓我回去對選民有個交代，裡面也沒有寶珠溝的排水溝，也沒有任何相關發包或完工工程可以陸續完成，我很憂心，希望雨期不要再發生災害。

所以我語重心長，三民區孝順街505巷長期飽受淹水、惡臭之苦，懇請市府能體恤市民，苦民所苦，幫助市民解除淹水之苦，落實「進步高雄、幸福高雄」的施政理念。

再來，我在這裡請我們的水利局長還有市長，因為市長有去視察，我希望你可以用政策性的宣示，這個要怎麼辦？因為很多里民在看電視，要聽你講話，我有答應他們要叫市長答覆與水利局長答覆，現在我們請市長答覆一下，謝謝。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孝順街505巷就在寶珠溝的旁邊，那個地方地勢很低，是高雄市很低的地方，每一次下大雨，就算雨不大，也會淹水。那個地方現階段都還是工業區，它的後面就是光陽公司，所以那個地方需要好好的整體去處理。孝順街的住民與我們的市民朋友都在問：「到底要不要重劃？這個工業區在都市計畫上到底有沒有可能改變？」我知道都發局與地政局在這個部分長期需要這樣，否則在最精華的地區結果卻是工業區，有很多地方、工廠等等各方面都很亂，這一部分，當然對於林議員的質詢，我一定要加速腳步。

第二是淹水的問題，因為它地勢低窪，寶珠溝過去有分洪，分洪的效果，至今為止，你說效果還看不出來，其實好幾次，包括凡那比颱風，雨量都超過平常、正常太多，所以我們除了這些，本和里的滯洪池不是沒有效，當然是有很大的效果，但是那種超乎平常，一百多年來從未發生過那麼多的雨水集中，當然這個部分就超過了預期，很多學者專家對這個也都提出很多不一樣的意見。

現在我們爲了處理三民區孝順街的問題，我們在寶業里興建滯洪池，這個滯洪池就是爲了讓孝順街不再淹水，在小貝湖、赤山這一帶，我們的滯洪池本來四、五月可以興建好，現在可能稍微有拖延，但是水利局一定要

在汛期這段期間把水管等等做好，下大雨時，可以發揮它的蓄洪量。所以，我們對孝順街不是不關心，而是治水的問題，上游、中游與下游，我希望水利局對於孝順街旁邊的寶珠溝，因為很臭，所以希望立即針對水質與旁邊的垃圾，馬上要去處理。而寶珠溝的水因為還很臭，這和污水下水道的接管有關，我們鼓勵市民朋友一定要同意污水下水道接管，如果不接管，你說要保持水質乾淨，這是完全不可能的，我們市政府水利局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趕快處理。

另外，跟林議員報告，對於孝順街 505 巷，每一次颱風來，我第一個去的地方就是那裡，因為那個地方一定會淹水，我們會叫那邊的老弱趕快撤離，也就是說，他們的生命安全一定要照顧，我也會交代區長，要特別照顧孝順街這個地方。剛才跟你說寶珠溝分洪、惡臭的問題，我要求水利局要馬上處理。

寶業里的滯洪池目前正在進行中，因為工程是營建署做的，我們要求做快一點，如果他們無法達到我們對它的期待，我會要求水利局再催促他們趕工。

對於孝順街的鄉親父老，我想這個部分，感謝林議員的關心，我們會努力，希望水利局趕快對這個做一個有效的處理，謝謝。

主席（黃議員石龍）：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針對三民區孝順街淹水的問題，實際上，分洪的時候，一般的雨，它會把它分掉，而 919 當然是超過五十年以上的量。水利局對於排水這方面，去年我們除了在金獅湖做疏濬，加強儲水滯洪的能量，因為金獅湖與 K 幹線及本和里是相通的，所以可以提高滯洪的能量。

在寶業里的部分，現在雖然工程尚未完成，但是滯洪的池體已經做好了，引水的排水道也都做好了，如果大水來的時候，水可以先存到那裡，儲存大約 10 萬噸，以減少下游的負擔，可以減少流到孝順街，因為孝順街最低窪。對於這個，我們在 3 月 12 日和營建署針對一些汛期期間要如何把水存到寶業里滯洪池，我們有開過會，所以有相關的聯繫。

當然，因為孝順街地勢比較低，靠近民族路那邊實際上是需要整體開發的，因為它的河道要放寬可能有困難，但是考慮整體開發，是不是也在那附近做一個滯洪池？

另外，對於水質的改善，實際上，在 100 年，也就是去年，我們有在建工路、九如路這邊做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可能因為才剛做，所以效果還

沒有發揮出來，還在施工當中，我們盡快的來提升這個污水下水道的功能。

另外，針對一些該清的部分，我們會請同仁盡快來清理，以上做報告。

主席（黃議員石龍）：

好，謝謝，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連立堅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市府同仁、媒體朋友們，還有電視機前面的所有高雄市民，大家早安，大家好。在發言的開始，我有個建議，市長可以參考看看。我覺得高雄市目前比較弱項應該屬於招商這一部分，其實我有針對城市許多招商的紀錄做彙整，但是我們對於地方政府在招商上的成績，事實上是比較沒有量化，所以很難去做對比，但是很明顯的，我們在這一部分是比較弱的。在這樣的清況之下，我們主管招商的部門，我也看到市長的施政報告中，前面的部分幾乎都在談如何讓經濟變好，怎麼去做招商，這些部分，也包括觀光、文創，雖然這些分列不同的局處，但是重點卻都在這裡。我的想法是，其實經發局在傳統上是由建設局轉換過來的，在建設局轉過來之後，當然建設局原來就有很多其他應該處理的業務，包括公用事業，自來水、電力等等，也包括傳統市場的處理、既有產業的輔導、特設商店街等等。我常常覺得，這個經發局長其實受困於這些傳統的業務，而這些傳統業務，當然也和政治最有關係，我們議員最主要的選票來源是來自於如市場、商店…等。但是招商的部分，雖然不見得有票源，卻對城市的發展是最為重要的。所以我有一個積極的建議，就是是否真的可以考慮招商這個部門可以將其獨立成爲一個局處，這不必請市長回答，我衷心覺得這樣的一個開創性的業務，有時和傳統性的某些業務，在思惟模式是差很多的。所以，你同時要兼顧傳統市場，又要顧及公用事業和招商。我覺得這個局長會力有未逮，這是兩種不同的思考，所以我會建議，是不是我們應該要考慮，如果有些局處業務並不是那麼的繁複，並不是很重要的話，是否有可能把我們最應該重視的部分獨立出來，另外成立一個招商局，這是我的一個建議。

今天我要向各位講的，各位局處首長都仔細的看，因爲可能會抽到你、詢問你，這是哪裡，回答這些，我請劉世芳副市長，請問這是哪裡？

劉副市長世芳：

台泥。

連議員立堅：

對，那你猜到了，如果有人猜在旗山、工業區啦、大社工業區等，我覺得更貼近這個場景可能發生的地點。這個地方在哪裡呢？就是看到小小這一塊，紅線劃的部分，他們現在在做什麼？這個預拌混凝土廠，它這個位置距離我們現在正積極的在做規劃、開發、美化的一個首善的住宅區，也是美術館特區，你們知道它們之間有多近嗎？它們是相鄰的，但是沒有連在一起的原因是什麼呢？因為是那一條鐵路、鐵軌。因為有這一條鐵路穿過，所以鐵路的右邊是美術館特區，鐵路左邊是預拌混凝土廠，等一下我再把兩個對比的反差介紹給大家。

再來，這是市政府長期對這個地區的規劃，事實上現在最好的住宅區已經整個移到農 16 和美術館，所以…大紅色這塊，這是美術館特區，對不對？左邊這是什麼？藍色框起來的這塊已經是國家自然公園——柴山國家自然公園，接著我們看到右下角，我們用綠色框起來的那塊是什麼？是中都濕地，所以換句話說，我們在這個地方是下了最多的功夫，就是要讓這個地方變成類似台北的信義計畫區，它應該是非常高級的住宅區，有非常好的居住條件，又有山、也有愛河，加上有我們美麗的建設，結果大家看到剛才整塊塗上紅色的那塊是什麼？就是我剛才向大家報告的預拌混凝土廠，當然這是很早以前台泥便在此開礦，開礦之後留下來，當然當時的污染是非常大的，但是現在還留下一些繼續做這種污染的東西，我們大概簡單看一下影片，每張 2—3 秒，現在這些建設，讓我們市民都覺得很驕傲的非常漂亮的社區，包括農 16，現在綠美化做成這樣，回到剛才那一頁是愛河，你們看現在愛河整理的這麼漂亮，再來是中都濕地、願景橋、柴山自然公園。

我們把這附近的環境整理成這樣，結果在那裡居然還有這種預拌混凝土廠，我們看看預拌混凝土廠是怎麼樣，每天不知道會有多少這樣的工程車經過，預拌混凝土車這麼進進出出，有時候它必須穿越美術館特區，它在作業時，一次同時作業，在這裡有三部，下一張，這我算過共有八部，就在這裡作業。在美術館特區這裡暫停，準備要進入預拌混凝土廠，一整排總共有七、八部車。也許台泥很早以前就在那邊，但是我覺得時候到了。像這樣子，你可以想像如果在台北市的信義計畫區，它旁邊的山叫象山，象山山腳下有一個預拌混泥土廠，輝映著 101 大樓，你想想看這是什麼樣的一種景象？這是怎麼樣的一種思考？都發局長，你來回答看看。我覺得我們要去做處理的，要正視這個問題，而且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是不是能夠協調它？或者我們有沒有什麼樣行政跟法律的手段能夠讓它遷廠呢？是不是儘速能夠讓它遷廠？是不是請都發局局長來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已經與周邊逐漸發展起來整個環境不相容的水泥廠，雖然它是合法存在的水泥廠。但是因為不相容的問題一直都在，所以最澈底的應該是加速它趕快做土地使用變更。先前我也跟大會提過，就是我們已經要求它環評和都計一起來。

連議員立堅：

局長，其實那個部分，我們兩個人對話不下 10 次以上，爲了這個開發案，其實我現在講的是另外一個問題，不是開發案，因為開發案你可能要進行很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它是高雄原來的…。

連議員立堅：

你不要再提到那個部分，那個部分我會另外再問。像這樣的一個污染源，我稱它爲固定污染源，我相信環保局長應該不會反對吧？如果有煙塵，如果經常有大型的這種預拌混泥土的車輛進出，它就是一個固定污染源。我講的是這個部分，先不要去講開發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爲它是涵蓋在整個範圍內。我們是要求它在一年內就要完成重劃計畫，也是要離開，但這可能需要一點時間。進一步的做法應該是我們先主動，要求他們能夠配合，能夠提早遷廠。

連議員立堅：

法令上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是一個協商沒有強制力，但是它干擾的事實也存在。我所了解，我們目前市政府交通局也一直在限縮它的出入時段和出入的路權，讓它存在的空間越來越小。

連議員立堅：

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希望去要求，但是法律上暫時沒有強制的手段，是不是這個意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透過若干的行政手段去給他壓力。

連議員立堅：

時間有限。環保局長，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手段可以處理這樣的問題？你看到這個景象，你覺得怎麼樣？這個很搭調嗎？還覺得這樣 OK，沒有什

麼問題？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目前是有常常去稽查這個部分，但稽查不是一個手段。你剛所提到的必要手段，因為我們的許可是准它到 104 年的 10 月。所以像很多特殊污染源，我們也可以透過這種許可的展延，我們不准，那就會有…。

連議員立堅：

還要到 104 年？〔對。〕感覺上，整個市政府在施政的思考上面是步調不一致的。如果你在做美術館特區、你在做愛河的整治、你在做中都濕地的處理，這麼進步的東西，再加上自然國家公園，這種情況之下，還可以准這樣子的一個污染源放在那邊，還可以放到 104 年。市長，你的感覺怎麼樣？是不是請市長回答一下？對於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不能忍受的東西。

陳市長菊：

我同意站在整個高雄市環境保護的立場，這是不能忍受的。但是我也讓連議員知道，台泥的開發等等，現在市政府都在加速進行，交通局、環保局都是有關。目前它是合法，但是我覺得我們的環保局、交通局、都發局可以用必要的手段，讓它速度加快。我也同意現在四周，包括美術館、農 16、中都濕地公園，都已開發得非常進步。所以我想連議員的意見，我會要求我們跨局處在這個部分步調一致，我們也要加速。

連議員立堅：

迫切的原因是什麼？很簡單。其實它飄起來的灰塵或者那些揚灰，一下子就到美術館特區、一下子就到中都濕地、一下子就到這些地方了。

陳市長菊：

這個我同意，但是我要求環保局、交通局、都發局，針對這個有關…，我會請都發局，跨局處我們內部做一個討論。讓我們內部對外的意見，如果都發局有必要的手段、交通局也有必要的方式，那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再請交通局、環保局、包括我們的都發局，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陳菊市長、劉副市長，以及市府團隊、各局處首長，以及我們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小姐，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在這裡我藉這個時間，跟陳市長提起，縣市合併後轄區內的軍訓教官督導管理權責。我有六點，等一下，我把一點一點講完後，麻煩陳菊市長把軍訓教官

的權責，看是要往哪個方向，把軍訓教官的權責做一個處理。第一點，請問在我們鳳山高中旁邊，有設一個高雄市的聯絡處，那個聯絡處是屬於哪一個單位？它的工作項目是如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原來高雄縣的國、私立高中、職的教官不屬於本縣市本轄區，這樣對於本市、本校的安全維護有什麼困難？就行政的規定，這種規定到底對不對？這是第二點。第三點，請問現在軍訓業務的權責劃分，是採哪種原則劃分？這些學校所屬的區域都在本轄區裡面，反而本市無權管理、運用，這種辦法對該校的安全整合度是不利，本府有無向教育局來反映這些說明及要求嗎？第四點，依照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立一個簡稱校外會，請問合併後，大高雄市校外會的責任委員是由誰來擔任？委員間實施秘書又是誰來擔任？工作內容包括哪些？第五點，自從五都合併以後，教育部都是一種一樣的做法。聽說從新北市、台中市校外會就是由該市教育局統籌來運用，為何在本市向教育部反映後，一直都沒有一個很好的答覆。教育部對我們高雄市陳市長和我們這邊，是不是都不重視？是不是陳市長這一點，我們來討論、檢討。第六點，本市、各校校區的安全工作統籌執行的教育局，是哪個科室的業務？大環境如此不利的情況下，我們高雄市還能維持穩定，在此我很肯定我們一些軍訓教官對於高雄市的維護。我希望市府過去這種對高雄市不合理的待遇，我也聽到劉主任最近受到教育部違法的撤職，教育部這是明顯的打壓市府的軍訓教官，像這種對我們不合理的待遇，市政府你們對教育部有什麼政策，對於劉主任受到無理撤職的要求，做一個更大的壓力給教育部，對這種不合理的撤職，請市長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首先向議長報告，今天我們的教育局長，因早上馬總統在台南召開南部地區有關 12 年國教的問題，所以今天教育局長請假。關於張議員質詢的問題，就請郭副局長來答覆，尤其劉主任的問題再向張議員答覆。

張議員漢忠：

我們劉主任是很難得的，這樣不合理把他撤職，我們要如何配套措施。

陳市長菊：

現在我想不管是我們的人事處或是市政府都非常支持劉主任，劉主任是高雄市軍訓室的主任，教育部現在是說，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縣的教官不屬於高雄市管理，所以這中間有很多不合理，我們也要求立法委員對教育部這個部分提出質詢，提出一個合理的做法，劉主任進行他的職務都

沒錯，但是因為要把他調走，高雄市認為劉主任是我們市府的同仁，教育部要把他調走的這部分，應該與高雄市府有些商量，我們高雄市政府是不同意把他調走，所以這中間變得很混亂，這部分到現在還在處理中，關於張議員剛剛問的問題，先請郭副局長答覆。好嗎？

張議員漢忠：

沒關係，時間有限，重點是市府要有責任去保護劉主任。

陳市長菊：

這中間還牽涉到國防部，他是現役軍職轉文職，所以教育部、國防部，高雄市政府的人事法規，人事處處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人事處處長忠志：

謝謝議員指教，因為軍訓教官，他也是類似一條鞭的體系，所以他的派令並未經過人事處，在最近幾個月以來，我們市府能努力的，大概就是把軍訓室員工的進用，本來只有一個體系就是軍方，我們把他改為軍、文併用，主任的事情，市府非常關心。

張議員漢忠：

我就提一下，時間有限，謝謝處長，教育局長沒來嘛！我一直很重視鳳山的羽球重點學校，這我在議會一直有提起，到目前為止，都沒向我做任何的推展或推動的積極成效，我是說在這方面，我們很多小孩興趣打羽球，但鳳山沒有一個重點學校，一些家長要從鳳山帶到大高雄這邊，路途上有些不便，在此再次提起，這點麻煩體育處重視，趕緊去推廣。簡單提一下，過去議題大家一直提到鳳山鐵路地下化，本來要延伸到大智橋過去，但是大智橋過去，目前又被縮短，期待陳市長是不是向中央來反映，可以一直延伸到大智橋過去，可以把經武橋打掉，整個大高雄未來鐵路地下化於 106 年完成以後，我們的經武路、青年地下道、自強橋可以都打通，把整個地方交通環境大改善。所以縣、市合併後鳳山可以說是最接近大高雄，城鄉差距拉得最近的一個地方，麻煩陳市長在這方面積極推廣，向中央反映大智橋可以再延伸一點，局長有沒有向中央再爭取這個地方，市長你有沒有？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鳳山計畫鐵路地下化，現在中央和地方分攤經費比例是不一樣，地方分

擔比例 55%，中央分攤 45%，現在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針對這個部分，跟交通委員會和交通部長還一直在溝通，也要求鳳山計畫能延伸到大智橋邊，這部分中央交通部有提到在 4 月底，評估就會出來，到時候中央對鳳山計畫就比較明確，張議員特別關心鳳山計畫接線幾條路，自青年路、自強橋等等，我想這都是很好的意見，但是這牽涉到中央在這個部分與地方政府合作，我想地方政府會把大家的期待，還有中央對所有尚未決議之前的互相部分，把意見轉達，也希望高雄市籍不分黨派立法委員，能夠在交通委員會裡請交通部，在這部分予以支持，我簡單的向張議員做個報告。

張議員漢忠：

因為蔡議員要借用 2 分鐘質詢，剩 2 分鐘就讓給蔡議員。

蔡議員金晏：

市長、局處長、副市長，我在此向市長問個簡單的問題，從 2 月在旗津要蓋生命紀念館或是簡單的納骨塔的問題，2 月初開那個說明會以後，不知道市長是否知情，那天在殯葬處鄭處長的報告之下，現場的氣氛其實不是很好。用台語來形容，那天包括處長和旗津區長，當場都被民衆「洗臉」，爲什麼呢？因爲那天處長在報告，大家都有所期待，答應在 4 月底遷葬完畢，然後希望有個生命紀念館。因爲在民國 97 或是 98 年時，有編了 1 億多的經費，但是那條經費現在也不見了，過去就不管怎麼樣，現在我希望市長可以在這裡簡單承諾兩件事，這陣子我跟相關的局處長、秘書長溝通之後，我都覺得，好像是能夠不蓋就不蓋，因爲我聽到的訊息，是高雄市的塔位已經夠了，那邊真的有需要嗎？但是你要知道，旗津是個很特殊的地方，我想市長也知道，市長也常去那邊，去了解民情。

我希望市長可以答應我兩件事情，這也是那天開說明會時民衆的要求。第一、希望能夠承諾當遷葬完後，市府可以負責任的蓋一座生命紀念館，不論規模的大小。第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那時候蔡議員還沒來到市議會。我曾經在旗津地區決定要蓋生命紀念館，同時希望那座生命紀念館，也能做爲旗津很多長輩們，最後往生時一個很好供人爲他們追思的地點。我曾經編了 7 億的經費，但是在議會時遭到旗津地區的議員反對，市政府尊重議會，因爲沒辦法得到議會的支持，所以當時很可惜沒有做，我也覺得引以爲憾。但是，我想現在整個民政局，包括蔡議員等等，大家都很期待，覺得旗津地區是個非常美麗的島嶼，一

個現代化的島嶼，如果放眼望去都看到墳墓，那真的很不妥當，我個人是同意這樣的。所以我們決心在那地方，重新把舊墓遷移，讓我們的祖先，住到比較現代化、現代感的靈骨塔。這部分我再跟地方溝通說明，我有個先決的期待，這期待對我們很重要，如果地方不支持，因為這些都是他們的祖先、長輩，他們如果不支持，我覺得就不要勉強了。坦白說，那麼多的墓園，歷任的市長，也沒有人願意這樣做。我願意這樣做，如果地方的民意代表和里長有支持，我就做；如果他們反對，我就不做，這是對民意的尊重。到目前為止，市政府就是看民衆支持與否，如果支持，市政府就繼續規劃。就我知道，到目前為止，所有旗鼓鹽的議員都表示支持。這樣我們就可以繼續這部分的規劃。在一、兩個禮拜前，民政局殯葬處曾來向我作報告，在這部分都是很正面的。這部分我是全力支持的，而且這預算也不是好幾千萬。如果這樣子對旗津的發展有幫助，幫旗津以後做個很漂亮的島嶼，我覺得那是基本的條件，而且我願意去做。

剛才蔡議員還關心一個問題，到底遷移的家戶，是不是有個補償？關於這問題，我會和殯葬處針對這部分來了解。我一定會用公平、合理的方式來處理。我想關於蔡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就繼續下去，他們也持續在推動中，我也希望他們的腳步加快。〔…。〕沒關係！〔…。〕這很明確！我是想要興建，但是這有個前提，如果你們反對，那我們怎麼興建呢？〔…。〕對，這部分牽涉到很多，我們再來了解。〔…。〕現在我就答應你，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的意思，如果議會不反對，他就會興建。

陳市長菊：

對啦！你們也知道，他們反對嘛！如果能夠支持，我們就加快速度來進行。好嗎？〔…。〕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實在的，旗津算是比較偏遠的地區，那裡真的有需要。好，如果議會同意，市長就會興建。

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跟李雅靜議員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30分鐘。

陳議員麗娜：

主席、市長以及市府團隊，大家午安。在五都之後，台中胡自強胡市長

的辦公室裡掛了一幅字，那字是這樣寫的：「追高趕北，台中第一」，台中真的野心，在五都裡它想要拿第一。

我們都知道，縣市合併以後，沒有一個地區說它們自己的經濟狀況好的。但是台中在縣市還沒合併之前，每一年大概可以增加 200 億的預算，他們的錢從哪來的？它是零負債呢！在縣市還沒合併之前，台中市是零負債的。當然縣市合併以後，它們也背負了台中縣 600 億的負債，對胡市長來說，他覺得應該要繼續努力，再把這赤字打平。所以台中最近弄了個台灣塔，以這座台灣塔希望能為台中的經濟再注入活水，所以台中現在看來真的是生氣蓬勃。

我想我們高雄人都感覺到非常害怕，為什麼？眼看著台中好像慢慢的要趕過高雄了。昨天我的臉書還有人跟我留言說，高雄真的有比台中好嗎？為什麼要追高雄？原來就是有高雄的市民覺得，已經比不上台中了。這點讓我們非常擔心，所有的市政內容，大家都依著繼續的制度，一樣在走。每一個縣市都這樣在走，但是成效有差，對經濟發展的感受也有差，或是實質上面，經濟所回饋回來的，也有差。

每個市民都能感受到，我們的生活好不好？我們現在的經濟狀況怎麼樣？大家難道不知道嗎？市容看來這麼漂亮，每個人來高雄，哪個人說高雄不漂亮？大家都說高雄很漂亮，唯一的缺憾在哪裡？商人還是不願意進來投資！是嗎？有時候因為意識形態，所以觀光客偶爾也會中斷。

這些種種的問題，造成高雄的現狀。有很多應該要來投資的、觀光的，應該要帶給高雄經濟來源的，都沒有來。所以這是我們高雄人害怕的地方，不知道市長有沒有看出來？市政報告依然很重要，但是你有沒有抓對方法？這就是我們的感覺，從以前大家給市長好多的稱號，最近又多了一個，大家說市長還有個稱號叫「百變菊」，為什麼要這麼說？

從市長最近一路上面的表現我們可以看到，市長，你本來說，你不接代理黨主席，你要以市政為重，但是蔡英文跟你勸進之後，你說要以大局為重，所以你接了代理黨主席，是不是？這是事實嘛。然後在總統還沒選舉時，有風聲說你下一屆的市長不選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其他有一些副市長動作頻頻，大家都有感受到了，不是嗎？但是選後又不一樣了，選後我看市長應該也沒有入閣的機會啦！但是市長變成全國民進黨裡頭最高的公職人員，所以好像感覺市長又要繼續選了，不知道有沒有，但是我們感覺應該是這樣子，市長應該又要繼續選。

然後，前年 ECFA 的態度非常明顯，民進黨裡大家都是反 ECFA，在市長和所有的局處施政報告裡面，大家都說，ECFA 不好，這個我們都聽到了。

但是我們現在可以看到的是，在代理黨主席之後，市長也鼓勵所有民進黨籍的公職人員，如果盡可能要跟中國大陸的共產黨來進行溝通和交流，市長，這應該都是事實，所以，其中有很多變來變去的，是什麼？是意識形態、是你的主張、是你的信念是什麼，這些跟高雄經濟有什麼關係？大有關係。因為你所主張的，你的信念是什麼，就會導致人家怎麼看這個城市，要不要來這個城市投資，你會不會給我一日三變，變來變去的，很害怕！幾億、幾十億或幾百億的投資放在高雄，會不會一個政策一變，我這些錢要怎麼辦？商人非常的害怕，高雄人也因此受遭殃，這個都是大前提，市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但是我們現在有一些問題，就必須要請教一下市長，在這個市長的位子上面，如果再選下去，你就變成「陳三連」，連任3次了，算一算也有十二年左右吧。所以，市長，你到底選不選？還要繼續選嗎？要再繼續選嗎？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再來，黨主席，你現在是說，你不選，是不是？你不選民進黨的黨主席。但是以你以前的行為模式，這樣一路看下來，好像這個也有可能會變，所以我們待會也要請你回答一下，你到底選不選民進黨的黨主席？如果兩者之間，你是要兼顧嗎？還是你應該要給高雄市民一個交代？畢竟我們現在看起來，民進黨的所有主張，其實跟高雄市的利益是有相違背的。所以，市長，你待會要說清楚，我也要請你做個非常鄭重的聲明。如果你真的去選民進黨主席，我希望你能夠承諾，你市長就不選了，這個要說清楚。假如你選市長，你是不是黨主席就不要選了？至少要給我們高雄人一個非常明確的方向是什麼，這是將來的問題，但是我們要請你現在回答，因為其他人也在看著，你的態度是什麼？市長針對這些事情的三個問題，是不是請你先簡單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剛剛說我是「百變菊」，我不接受，四十年如一日，我想你有沒有…。

陳議員麗娜：

這是有人在傳的，並不是我說，我只是把別人說的照樣轉達給你。

陳市長菊：

我不接受。

陳議員麗娜：

你不接受，那要看市民接不接受，有沒有看到你的態度，你的整個動作

的問題。

陳市長菊：

我想人生每一個階段，可以經得起檢驗，四十年如一日，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不知道陳議員現在是…，我在議事殿堂，我認為跟民進黨無關，但是陳議員這樣問我民進黨黨內黨主席的事，謝謝陳議員對民進黨的關心，我不曉得你是代表哪一位民進黨的參選人問我，所以我…。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不要迴避這個問題，所有這些問題都跟高雄市民所有的利益有關係，如果沒有關係的話，我們今天不會在議事殿堂裡面問。

陳市長菊：

那我可以很清楚的…。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剛剛已經說過了，所有的人在看投資，從以前到現在，都認為高雄市是一個有意識形態的城市。

陳市長菊：

我擔任民進黨主席跟高雄…。

陳議員麗娜：

有意識形態的城市，讓他們害怕不敢來投資，市長這是一個事實，不可以否認的。你怎樣讓他從那麼多口號裡頭，友善城市也好，還有什麼城市？我們說過的鳥語花香的城市、水岸城市…，一堆城市，這麼多好像要表示非常友善的一個城市，但是你真正呈現出來的並不是，這一切都跟你的信念、你所主張、你到底要傳達的意念是什麼？是非常有關係的。你既然接了代理黨主席，又是現任的市長，你要說清楚、講明白，你不是四兩撥千斤就算了，你如果不是在議事廳裡面不回答就算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其實 280 萬的市民，我相信大家都不希望你當黨主席，事實上，市政是第一重要的，因為沒什麼能比市政更重要的，這也是事實，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準備要不要回答我的問題？你可不可以簡單的把這三個問題回答完？你要不要選市長？你要不要選黨主席？

陳市長菊：

你要不要我答覆？

陳議員麗娜：

請說。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感謝你對民主進步黨的發展這麼關心，我現在就可以答覆你，我不參選黨主席，我代理黨主席，讓這個黨渡過最困難的階段，到新的黨主席產生，我的答案很清楚。

陳議員麗娜：

是。選市長的部分呢？

陳市長菊：

要不要選市長，我想陳議員你不要著急，你不用著急，由市民來決定。

陳議員麗娜：

是，我不著急，所以你準備不回答，好，謝謝，這就是你的答案。但是，我在這邊還要再問一個問題，這是非常嚴肅的。因為外面有在傳，我們都知道這一次立委的選舉，民進黨選的非常漂亮，動用行政資源的狀況，外面有所聞。我在這邊又聽到另外一個消息，聽說現在市府下了一個命令，所有的國民黨籍議員的所有建議案，全部都封殺，同樣的方法如出一轍，市長想要用這種行政資源的手段，造成所謂的「陳菊王國」的成立。不論是從高雄市或是從整個台灣去成立陳菊的王國，這樣的狀況，等於是拿高雄市人民的納稅錢，去做你自己的行政手段的工具，我不知道這件事是不是事實，市長，可不可以在議事廳裡面，你先表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我一向非常尊重我們的理性問政品質。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

陳市長菊：

今天你這樣問，我非常的遺憾。

陳議員麗娜：

這是外面傳的，如果這是事實的話，我覺得這是對國民黨議員，所有的支持者非常大的侮辱。

陳市長菊：

今天包括議長，議長每天對於市民的協調…。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不是的話，市長，你直接說沒有就好了。

陳市長菊：

沒有。我一定要說實情。

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請坐。

陳市長菊：

沒有，我覺得議長每天做不同的協調…。

陳議員麗娜：

我時間有限，主席，如果市長說沒有，那就請坐，謝謝。

陳市長菊：

陳議員不應該在議事堂上不讓我講，這樣對我很不公平，你不讓我答覆，真的很不公平！

陳議員麗娜：

我讓你答覆了。如果你回答說沒有，我希望所有的建議案，只要是好的建議案，市府都要接受。

陳市長菊：

不分黨派…。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陳市長菊：

不分黨派。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這一點讓市長說一下，看看是不是真的…。

陳議員麗娜：

我是不是讓他留到最後，因為我們只有 30 分鐘的時間，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坐。

陳市長菊：

這種事情，議長要幫我主持公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等一下再答覆。

陳議員麗娜：

我可以讓他在最後再補充，但不是這個時候，謝謝。我再來要問的是，這些其實我們問的，無非都是關於高雄的經濟發展，所以我們必須要確定的是，到底我們的代理主席跟陳市長之間的這個位置有沒有衝突性存在？會不會因為代理主席的職務而影響高雄的經濟發展？所以我必須要問你一

下,「九二共識」在民進黨的報告裡面看到,是這一次總統敗選認為最大的原因,所以「九二共識」,到底代理主席是不是有承認?還是堅持不承認?這個待會也請主席要回答一下。另外,據我所知,有一些公職人員現在都被鼓勵一定要到中國大陸去,在這些鼓勵的動作裡頭,有一個人叫做羅致政,羅致政也去了嘛!這是事實嘛!對不對?在2000年的時候謝長廷,他那時候主張的是憲法一中,他希望能夠到廈門對岸去做一些溝通,後來沒去成,但是我們都知道後來他也派了一個密使去,那位密使現在也是民進黨的要職啊!也是做了中央的民意代表啊!是不是?然後呢?在2009世運的時候,陳市長爲了要推動我們的世運其實也有到對岸去推廣,那其實這中間也有密使的安排啊!是不是?那我們很想要問一問?市長,你的態度是什麼?這中間是不是又有派密使要到中國大陸?那這個密使是不是羅致政?待會兒請你回答。

所以我在這邊很多的問題,主要還是要請市長表明,「一國兩區」對你來講,一國兩區的态度是什麼?身爲市長跟黨主席,你對一國兩區、兩岸的定位上面,你是怎麼認定的?我想這跟我們後面的問題,跟高雄的經濟都有相當大的關連。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對於九二共識,我們認為九二沒有共識,那你問到一國兩區,我們認為台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代表的是…。

陳市長菊:

而且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一國兩區在國際社會上,都被認為一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想如果在這個認同上,我覺得中華民國是會被消失,所以我覺得這樣,我們期待現階段是維持現狀,馬總統也一再的宣示我們台灣的主權跟維持現狀,所以我想如果一國兩區是會消滅中華民國,對我們台灣的發展是非常的不利。但是另外陳議員也特別關心民主進步黨,民主進步黨現階段的,其實在議事堂上我是不方便跟你答覆民進黨的事情,不過我想既然陳議員這麼關心,羅致政是公開參與兩岸之間學者的會議,我支持、我鼓勵,我會認為兩岸之間,我認為不應該只跟單一的政黨,這樣會跟民意有所落差,如果民主進步黨,台灣是個政黨政治,各個政黨都能夠互相了解,我認為這個方向是正面的、是健康的,所以我想我

們沒有密使，我們是公開的，媒體都很清楚的報導，包括他在雲南的談話，所以我想對於陳議員很多的關心，我再一次表達感謝。

陳議員麗娜：

市長，剛剛你所站的高度是在代理主席的高度上面說話嗎？應該是這樣子吧！因為是代表民進黨來做這番的言論，所以呢？這裡頭我們也看到了，的確你是鼓勵民進黨員有機會能夠到中國大陸，跟對岸來對話的話是一件好事，不應該只跟中國國民黨，也應該要跟民進黨，是不是？我這樣的闡述沒有錯嘛！所以這是一個鼓勵的態度，但是九二共識你們認為沒有共識，是這樣子吧！一國兩區，你認為這個理論也不對，所以呢？在這些所有的架構底下，我們看到想接近又不敢接近，想表達的又不夠明確，那你要什麼樣的利基跟對岸做一個交流？但是我們馬上要面臨到的就是另外一個議題，就是高雄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市長，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我不知道你應該要站在的是黨主席的角度上面？還是市長的角度上面？現在看起來是有一點混淆了，所以我們要請雅靜議員，來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來問你一些問題。

李議員雅靜：

我想高雄很明顯的因為政治意識形態，喪失了很多全球經濟投資的案子，喪失很多的機會，這些不管是外資或者是企業，在做來台投資評估案件的時候，其實因為政黨意識形態，所以會將我們高雄真的就把他摒除在外，就完全不考慮在裡面，在總統大選之後，行政院計畫在高雄市設立一個自由經濟的示範區，我想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這裡面其實能夠吸引到很多的項目，這裡面也包含了基礎的建設，裡面帶來數百億、甚至數千億的經濟效益在裡面，裡面更包含了一些租稅的減免，還有一些資金跟技術開放的投資優惠項目，這種種講起來，對高雄的經濟是絕對有幫助的，我想市長和在座的市府團隊都知道這個道理，既然自由經濟特區，當然這些也包含了全球資金的開放，也包含了陸資，我想站在陳市長的立場上，其實應該對陸資來台投資我們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表示歡迎；反過來，如果站在主席的立場，一貫反中的陳主席，恐怕有不同的看法，那這也會讓我們高雄市民會有所擔憂啊！因為我們一而再、再而三，這十幾二十年來，我們高雄喪失了很多很好的機會，讓我們的經濟可以更蓬勃發展，那我想根據經建會主委尹啓銘的表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突破兩岸現有的限制，他會鬆綁外勞、陸勞的一個限制，中資投資公共建設，以及人民幣自由流通等等既有的關卡，相對於平潭經濟特區來作相抗衡、來作競爭，這個也爲了爾後台灣要加入 TPP 來鋪路，我想這時候自由經濟示範區，

這麼一個大的案子，這麼一個大的投資，對高雄來講真的是一個很好很好的機會，也是最後的一個機會。如果我們高雄沒有再把握，沒有再好好的把握住這個機會的話，我想我們高雄未來可能沒有翻身的機會，針對我上述這樣的論述，我想簡單的請教我們陳市長、陳代理主席，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外勞、陸勞的鬆綁，還有我們中資參與國內公共投資，還有未來如果這樣子的全球投資案進來，也包含了人民幣流通的部分，不曉得你的立場是什麼？我想要請教的是陳市長、陳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跟議長請教，如果他要問民進黨黨主席，我想我實在不方便在這裡回答，我認為我在這裡回答是用高雄市長，所以你如果問我跟市政有關，接受議會的監督，我都應該要答覆，所以我不知道你是要問…。

陳議員麗娜：

是，報告主席，如果在這個部分，因為代理主席而影響了高雄市民的權益的話，我覺得在議事廳上面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重視他？

陳市長菊：

我想哪一個權益受到損害？

陳議員麗娜：

這是非常嚴重的，因為我們現在發現兩者的矛盾非常的大。

陳市長菊：

沒有矛盾。

陳議員麗娜：

那如果說沒有矛盾點，請你就照我們的問題回答，解惑啊！不然目前看起來就有這麼多的矛盾點，光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昨天柏霖議員有問了，你有一個概念，但是問題是你不夠積極，但是面臨這些觀念上面的問號，高雄市長跟代理主席差異是那麼樣的大，你沒有表明，我們怎麼知道你今天是要站在主席的高度上面去處理這件事，還是市長的高度去處理這件事？

陳市長菊：

我是站在…。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兩邊都做，百變不就符合了嗎？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們已經是二、三十年的老朋友了，從你第一天當上市長開始，我就問了你一個問題，我說市長，我希望你是全民的市長，不要只做民進黨的市長。我還建議你，如果你單純只想當民進黨的市長，你倒不如直接去當一名里長就好了，這種問題，我身為老朋友真的有提醒你，我不知道你還有沒有印象。事實上，大陸問題沒有必要迴避，昨天你們的議員也說過，陸客來的是最多的，來高雄的陸客也是最多的，這種問題不能迴避。

陳議員麗娜：

我想現實的狀況，已經不容我們再迴避這樣的問題。

陳市長菊：

沒有迴避呀，我是正面迎向它。

陳議員麗娜：

沒有迴避就回答。

陳市長菊：

我是用高雄市市長的身分答覆你的問題。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高雄市政府的態度是積極準備的；但是到目前為止，自由經濟示範區具體的計畫、樣態，現在還在經建會，雖然是這樣，我們還是非常願意主動跟中央接觸、了解。昨天黃柏霖議員也給我們很多好的意見，昨天莊啓旺議員也有一些關於這方面的意見，周玲玟議員昨天也提到，第一個，高雄市政府面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會成立專人推動小組，我會請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李議員雅靜：

市長，昨天你在回答柏霖議員跟莊議員的時候，其實雅靜也有在聽，我有認真聽你們的報告。針對剛剛的問題，還有一個，對於大陸人才來台的部分，我們高雄市的態度，你說你以高雄市長的角度，對於大陸人才來台，來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這邊的工作部分，你的態度是？

陳市長菊：

我想這部分，只要勞委會針對未來所有人才部分，勞委會把具體規劃提出來，只要這個人才對高雄的發展有利，我表達歡迎。但對這部分，白領、藍領，所有的部分，是由中央勞委會在規範的，高雄市政府能夠參與表達意見。

李議員雅靜：

所以市長你是站在支持的立場？

陳市長菊：

對於未來，我剛剛跟李議員提到，到底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如何規劃，如果需要很多優秀人才，來自於中國大陸的優秀人才，只要勞委會法律規

範允許，我想我表示歡迎。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對於中資參與國內的公共投資，以及人民幣在台灣流通也是贊成的立場是嗎？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在這裡我要跟李議員提出，這是行政院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述。它中間有三個不變：不改變對藍領外勞的管制、不改變對大陸勞工的管制、不改變對農產品進口的管制。這只是一個概述，所以我會要知道行政院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整體出來以後，到時候再請李議員指教。

李議員雅靜：

所以大高雄是站在正向立場來輔導，是嗎？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必須要提醒，經建會主委尹啓銘說過，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突破兩岸現有的限制，鬆綁外勞或是陸勞的限制、中資投資公共建設，以及人民幣自由流通等等既有關卡，以此與平潭特區競爭，為台灣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協議（TPP）鋪路。這個闡述我想市長應該看過，所以原則上有一個基本的概念在。但這就是我們要講的，這個概念裡頭有一些跟民進黨所主張的相違背，這就是我們的擔心所在。市長能不能針對這部分，明確地告訴高雄市民，如果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機會，是高雄非常好的大機會，錯失了這次機會，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高雄才能夠再翻身。眼看著其他周遭國家、周遭城市一個一個都拚上來了，高雄的競爭力越來越弱，有那麼好的條件卻因為政治因素，導致無法把經濟往前推，這是誰的責任？我覺得不要再讓意識形態左右經濟發展。所以市長，請你針對這些問題，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正面的表態，讓所有的高雄市民能夠安心，能夠知道高雄市將來的發展會朝向什麼方向？讓外資也清楚，高雄市的發展是朝向什麼方向？這樣我們才有機會，市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如果經建會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現階段還在整合相關部會的意見，譬如勞委會、陳冲院長，包括馬總統，他們也不同意本勞跟外勞薪資脫鉤，我想這與人才…。

陳議員麗娜：

剛剛市長已經有提過，如果說中央怎麼決定，你就怎麼來配合。

陳市長菊：

中央在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中央怎麼決定，你就怎麼來配合嘛！

陳市長菊：

讓我說明一下，中央如果把自由經濟示範區整體概念提出來，如果這個提出來之後，對高雄發展有利，對高雄人就業機會優先，那我覺得高雄市政府積極、主動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一分鐘，是不是市長答覆完畢再散會，沒意見吧？市長請答覆。等一下，等劉德林議員質詢完畢再散會好不好？可以嗎？好那繼續。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高雄市政優先，這是我不變的政策。我們對未來整個發展，還是以高雄市政能夠整體提升、進步做為思考的重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再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我想陳議員你也很清楚，中央現階段還在研擬中、概述中，所以你問我他的政策是什麼，每一個部會有不同的意見，假設性的問題我現在不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只要對高雄有幫助的就對了，我跟你說，不要說議會藍綠，只要對高雄市經濟有幫助的，大家共同打拚。不能用意識形態，我們都知道那個「熱比婭事件」那陣子，高雄有好幾個月多淒慘，研考會的許主委，你知道吧？百姓容易生活最要緊，沒有什麼比百姓的經濟更重要，對不對？好，接下來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大高雄的陳菊陳市長，以及所有市府團隊，在座的議員先生小姐，首先本席針對這一次定期會，水利局把鳳山溪的整治計畫書交給本席、也交給大會。對於在第一次的縣市合併後，第一次的總質詢，本席請教陳菊市長，對於鳳山溪的整治，陳市長對於鳳山溪的整治，做一

個非常明確的抉擇跟承諾，這個承諾是對於整個大高雄市民的一個承諾，這個承諾我們可以感受到市長的決心，這個決心也就是在前四屆的縣市長裡面的共同努力的接續之下，在他們的任期願意把整個鳳山溪整治完成，可是從那一次宣示之後，我們可以感受到，一年了，在這一年當中，本席在這次定期會收到這一份的計畫書，我首先請教陳市長，對於你在這一年當中，看到了這一本的計畫書，你心裡面滿意嗎？還有其他的感想，我在這邊請教陳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認爲我對鳳山的努力，我不敢說我很滿意，不過我認爲歷任市長，我想像我這樣這麼重視鳳山，我相信劉議員你也會肯定，鳳山溪的整治，這個跟鳳山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對於整體流域的計畫有關，我今天是由我們秘書長召開相關的局處，我們要向所有鳳山的市民表達我的決心，我要在我這一任內，要把鳳山溪的整治，有責任要把它完成，所以連這個期程都訂出來，我相信劉議員在這個部分應該要給我們水利局鼓勵，應該要鼓勵我們的秘書長，今天能夠將這個期程做這樣的規劃，預算都要準備出來，所以我認爲我們在這個部分，你問我對於水利局的計畫滿不滿意，我跟劉議員報告，我非常滿意，我佩服他們勇於任事，謝謝。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發覺是不是從剛剛的質詢到現在，你的情緒好像滿激動的，是不是平復一下你的情緒，不要太激動吧。

好，秘書長，剛剛我們市長講說對於這本計畫書，以你的專業知識跟團隊，你認爲這本計畫書，你滿不滿意？簡單的講，因爲你是整個工程的專業，你來簡單的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個計畫，我們整合過幾個局處，是可行的計畫，如果是天馬行空的當然不能提出來；第二個，現在劉議員在擔心的，包括鳳山溪的整治，其實已經在啓動了，很多都看不見的，污水下水道這種我們看不見…。

劉議員德林：

我請教一下，總經費是多少？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總經費包括曹公圳，包括污水下水道，超過 10 億以上。

劉議員德林：

10 億 4,000 多萬嘛！不是 10 億。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還有污水下水道。

劉議員德林：

那個部分，我請教一下秘書長，你在做這個主導工程，我們在講整治鳳山溪的最大整治目的和最大的三大目標是什麼？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跟劉議員報告，鳳山溪拖太久了，水質一直很不好，所以水質的改善最優先，如果水質不好，你做親水空間沒有意義，所以我們這一部分，我們的水利局優先就中央的補助款和我們的自籌款，來興建所有的截流…。

劉議員德林：

你對於水質的改善將在民國幾年能夠完成？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水質的改善我們有訂一個目標，在 103 年一定要達到丁級以上的水質目標，也就是說他現在包括用戶接管，包括水岸兩岸的截流都要落實完成。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我剛剛講說整治的三大目標，三大的目標是在哪裡？第一個，我們整治鳳山溪這個溪流，我們第一個以我們的防洪為主，對不對？〔對。〕第二個，是以我們對鳳山溪水質的改善；第三個才是景觀的設計，是不是？這三個是兼顧的部分，可是兼顧有誰輕誰重，今天你這個計畫書來講，對於整個景觀，擦脂抹粉，我們今天來講，你回過來，你是本末倒置，本席是以專業跟你討論專業的部分，今天鳳山溪的溪流是我們鳳山人大家的一個共同記憶，所以這三大目標，第一個，我們當然是治水防洪，是保護維護我們所有在地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是主要的考量，尤其在民國 99 年，當時鳳山溪的防洪係數已經越溢過鳳山溪的缺口，所以在這上面來講，防洪功能我們沒有看到，很重要。

第二點，在鳳山溪的溪流上面，所有沿岸跟我們的鳳山溪，在我們所有鳳山人的記憶當中，對水質的改善是相當重要的，可是你把水質改善放在第三期，這個第三期要到 103 年，我們不是要擦脂抹粉，今天我們要來的是一個實質的；記得昨天、前天，秘書長跟我說義大門口那條路，它下面的整個鋪面，它的整個的基礎工程沒有做好，所以導致我們後面要花多少錢，今天我們整治鳳山溪的一個最重要的癥結和目的在哪裡？就是要把我們的水質改善之後，才有未來的一個結論。所以說你今天身為一個專業的，如果說市長不了解，市長表達得很滿意，你一個專業的人員，你感覺到滿

意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劉議員，你給我時間說明一下…。

劉議員德林：

說明的部分，我再…。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讓我說明一下，就是 2 分鐘讓我說明一下。剛剛劉議員提到的這三個部分沒有錯，就是排水防洪，保障人民生命安全，這是首要，這一部分，我們除了現在的鳳山溪已經定型了之外，我們希望水利局這邊有一些調蓄洪的、滯洪的這一些設施在周圍配置。第二部分就是水質的改善，現在已經在進行中，所以水質的改善是最難的，這一部分我們的水利局…。

劉議員德林：

水質的改善，我再請教你，水質的改善又有三大要素，是哪三大要素？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水質的改善，他現在是要循序漸進，不過你要訂一個目標，譬如說你今年、明年、後年…。

劉議員德林：

秘書長請坐，我問一下專業的水利局局長，局長，我們的三大要素是哪三大要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質的話是，就是整個 SSIBOD，還有就是他有沒有達到了類或戊類的標準。

劉議員德林：

這個樣子的嗎？今天前鎮河的改善當中是以高公截流站，高公截流站做好之後，我們要往上游進行，在上游截流的部分當然是一個截流為取向，在截流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截流之後，我們再針對污水的排放，由環保局增加的這個部分來做一個處理，來達到上游的水，到了我們鳳山溪之後，他的水質就改善，改善之後我們再用曝氣和臭氧的一個鋪面，所有的臭氧機打入空氣，讓他整個的臭味能夠下降，能夠在整個水與空氣接觸對流之下，是不是這個樣子，然後再經過所謂的 8 處跟 12 處的截流，達到這個截流，然後接著再完成我們污水下水道幹管的接管，達到鳳山所有的住戶能夠提升我們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達到這個接管率以後，我們還有一個重要的工作是什麼？是將我們所有的污水處理的水量、水流，迴流注入鳳山溪、注入曹公圳，這個樣子才能達到我們鳳山溪整治的一個小小的標準，

是不是這個樣子？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跟劉議員報告，因為…。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一些都是在我們的計畫當中。

劉議員德林：

在你們的計畫當中，你的計畫裡面是不是顛倒，本末倒置，有沒有？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是…。

劉議員德林：

我很高興市長今天對於我們曹公圳的舊城河的修復，給他做足一個完整的，可是今天如果說以你今天這個鳳山溪的計畫，今天即使做好了，可以感受到我們曹公圳的一個美麗的狀況，可是你面對的是什麼？你面對的是沒有水流，所以造成水流的靜止，造成另外一種惡臭。所以你在工法當中，你們沒有做到，所以市長，在這部分來講，秘書長你針對這個，以市長的角度來看，認為這是一個非常滿意的結論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剛才你特別關心到將來的水流、包括水位，這個是…。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應該要污水處理場處理過的水回流，讓曹公圳的水互通，包含第五期的曹公圳，要不然，是不是一個失敗的工法。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跟劉議員報告，這個水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將來的飲水，包括農業灌溉這部分，將來我們要跟他繼續協商。第二個，就是你要有備用的乾淨水源。第三個，就是我們污水廠處理過後，要再打回上游排放，回來的距離不能太長，這個會影響到…。

劉議員德林：

乾淨的水源跟回流的水源在哪裡？你講給本席聽。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第四個部分，因為整個鳳山溪是有坡度的，所以未來水質改善到一個程度，我們會做必要的攔河堰，變成水流需要有一點水位，這一部分將來都會做處理，不過…。

劉議員德林：

所以你認為這一本計畫是非常完美的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劉議員，你看到的是願景圖，所以你會看到很多樹木、植栽、陸地。

劉議員德林：

我看到的是電腦合成的美麗願景啊！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對、對。

劉議員德林：

秘書長，我知道你的專業，針對鳳山溪的整體，本席針對這個也研究得非常透澈，所以我以專業跟你討論專業，鳳山溪整治的三大要件及三大目標，是針對鳳山溪整治最用心及最重要的實務，所以你這個計畫是不是本末倒置、顛倒實行，本席今天是藉由市長的施政報告，剛剛講市長的用心在鳳山溪，市長，請你回答一下，現在你情緒平復一點沒有？如果還沒有平復，你還可以繼續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坐。

劉議員德林：

市長，對於鳳山溪公 28，那天剪綵的時候也提到，之前也提到，在我們埤頂里也提到我們山仔頂溝鳳山溪的整治，可是看到市長對鳳山溪整治的時程，我知道你在市政會議時不滿意，今天第三次定期大會了，我們馬上就要過了，人家說「四年官、三年滿」，對不對？你的承諾我們很擔心啊！我們不希望你背負一個監督權、一個行政權，我們當然希望整個的行政效率能夠達到，經過本席剛剛這一番的陳述，你應該了解本席對鳳山溪的期盼，跟你的方向及目標是一致的。市長，當然秘書長在整體的導向是計畫的，市長是不是能夠再加把勁，再做一個承諾，是不是用最快的速度把它完成，而且完成是要符合我們市民真正的期盼及實質需求。

陳市長菊：

讓我簡單說明一下，不管是愛河、前鎮河、後勁溪，有很多的整治，時間都很長，但是我認為鳳山溪到目前為止，因為我上任一年了，我看了整個鳳山溪兩邊的沿岸，有很多的不滿意，所以我們會認為，市政府的內部規劃、期程、預算都應該非常清楚表達我們的決心，所以剛剛跟劉議員表達，對於吳秘書長主導跨局處把這個規劃，鳳山溪那麼艱難，如果很好做，也不會留到我這裡了，當然就是很艱難，但是我對於鳳山市民、鄉親的承

諾，至少我必須在這一任內，對於鳳山溪的整治必須有所交代，劉議員剛剛提到水質的問題，水質的改善，不是一夕之間可以改善，鳳山現階段污水下水道的接管，我們還是很不滿意，所以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必須加速，有很多工程的部分，就讓我們工程的專業在這部分加快腳步，我剛剛跟劉議員表達我的滿意，是說這麼艱難的工程，他們願意承擔，同時承諾在未來的二年八個月，按照期程來完成，如果造成劉議員有所誤會，真的不好意思，我的意思是好意，是說他們在這個部分，那麼艱難的工程，他們把期程、包括預算的規劃都做出來，但是對於工程的品質等等，我們在市府內部的工程品質小組、或研考會，會對每一個期程部分管控，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最近這三年內，大概亞洲新灣區這四個地標式的建築應該會在三年內落成，然後水岸輕軌也很快就會開始動工，今天想就亞洲新灣區，究竟輕軌可以替高雄帶來什麼樣的改變？在這裡跟市長就教一下。上個星期五捷運局和正修科技大學在正修科技大學辦了一場研討會，「打造新灣區，高雄輕軌引領城市新美學」，在這個演講裡面，他邀請輕軌專家楊子葆教授，他過去曾經在巴黎的捷運局待過，他當過外交部次長也當過駐法代表。這場演講也找來前政務委員林勝峰來做一些評論，我覺得很可惜，那天市長、副市長、所有局處長都在團隊策令營，所有的人都沒辦法參加，市政府最高的層級就是捷運局副局長周德利，楊子葆所講的內容，後來我跟林勝峰前政務委員有稍微討論，其實他講的東西層次非常高，是想要讓城市革命的一個策略，這樣層次的內容其實應該要像市長和各位局處首長來聽，所以我強烈建議市長，有機會找楊子葆到市府做一場演講。

我昨天聽市長作施政報告，市長說現在水岸輕軌的計畫已經報到中央，中央核定的話今年就會動工，三年後——103 年要開始，但是速度那麼快，其實我有一點擔心，老實講，我是非常支持環狀輕軌，因為當時不容易推動，我是第一個議員質詢捷運局長，希望把水岸輕軌先切出來，然後用自公辦，然後再 OT 這樣的方式，讓這個能夠推得動，所有議員我是第一個做這樣的建議。當然水岸輕軌朝這個方向我非常高興，如果光做輕軌，這件事其實是一個工程的問題，非常容易，但是我們必須想一想，不是爲了做

輕軌而輕軌，我們的城市生活要做什麼樣的改變，我們整個都市設計要做怎樣的改變，如果只是輕軌進去，亞洲新灣區做出來之後，還是跟以前一樣，我們所有的機車和汽車很容易就到了亞洲新灣區，這樣會有人去坐輕軌嗎？輕軌的運量可能還是那麼的低。我現在引用那天楊子葆老師他介紹全球很多城市，他們是怎樣透過輕軌作城市革命？我覺得非常有意義。

我先介紹一下法國的史特拉斯堡，每次提到輕軌大家一定會介紹法國的史特拉斯堡，聽說市長在 5 月份會去參加德國 ICLEI 性城市的會議，如果有機會去的話，我強烈建議去史特拉斯堡看，它是德國南部和法國北部交界的城市，如果沒有的話，其他代理市長去的人，如果層級夠高，其實可以去看一下，到底史特拉斯堡是怎樣。為什麼我會說它是城市革命？其實任何城市都一樣，平面全部被機動車輛占領，每一個城市幾乎所有的平面都被機動車輛占領。即使你坐捷運，捷運還是從地下——地下鐵，還是把平面讓給機動車輛。即使你坐內湖線、木柵線，馬特拉那種中運量的捷運，高架式的，也是在高架上面，平面也是給機動車輛。其實很多汽車和有錢開車的都是這些機動車輛，但是一般普羅大眾只能做土撥鼠、坐地下鐵，或者是他非常沒有尊嚴的在這個平面上移動。為什麼史特拉斯堡是一個城市的革命？史特拉斯堡這位女市長在 1989 年柏林圍牆被拆掉之後，其實整個歐洲已經宣告社會主義失敗了，左派一直潰敗，這位女市長他是左派的，在參選市長時沒有人看好他會選上，可是他用了一些交通的革命性概念，另外一個對手是右派的，他的想法是要高科技、要進步，所以把市政大樓做成一個高聳的地標式建築，然後用像馬特拉那種方式，高架式的捷運穿梭在整個史特拉斯堡市，但是這位候選人，當時他的想法不一樣，他認為高聳的市政大樓，這種地標的方式就一個女性來講，那是一個男性的陽物崇拜，它沒有多大的意義，然後把所有的平面都讓給有錢人，他希望普羅大眾可以占領所有的平面，一般的行人、一般的民眾，其實是可以很愉快的照自己的步調在這個平面上移動生活。所以他提出要把輕軌捷運變成移動的地標，所有城市的中間，任何的機動車輛不能進來，你只能進到郊區，郊區提供大型的停車場，然後你搭輕軌進來，整個城市純粹是為了人而存在。

這是史特拉斯堡的輕軌捷運，他稱為這個叫流動的地標，真的地標不需要高聳的、一個陽物崇拜的高聳大樓做地標，其實是可以更接近人的，是人每天在使用的流動地標。一般的汽車允許他可以到郊區，他把輕軌捷運全部都綠化，在郊區的邊緣，像這裡就有一個大型的地下停車場，讓他進到地下停車場，然後透過輕軌捷運就可以很輕鬆的在這個城市移動。即使

當時他是左派，他做過二任之後，右派執政的時候，右派也持續這樣的政策。也就是說其實不管左派右派，這樣的想法讓史特拉斯堡是爲了人而存在的這樣的一個城市，這樣的概念，其實是史特拉斯堡的一個共識，右派的做得更進一步，他把全面的捷運沿線全部綠化，甚至他種了超過 1 萬棵的大樹，讓整個環境變成是林蔭，整個環境變得非常的舒服，你可以在這裡面很輕鬆愉快的，你可以坐捷運，可以走路，甚至去咖啡座喝咖啡。

你看這個就是史特拉斯堡市的，就在輕軌捷運旁邊的一個咖啡座，他在 2007 年被票選爲最宜居的一個城市，所以其實他是非常有意義而有意思的，他透過輕軌捷運，讓城市的設計，讓城市的生活做了一個翻轉，做了一個改變。

其實輕軌，到底我們現在要做輕軌，我們可能需要回頭想一想說，我們到底要過什麼樣的生活，我們大概又要用什麼樣的速度來過生活，我們的生活到底哪一些是比較重要，有哪一些元素比較重要，才來說我們到底要什麼樣的都市，不然我們這個輕軌做下去，所有的市民我看還是一樣，摩托車開了，我們就直接開到世貿中心，我們就直接開到流行音樂中心，到時候這個地方的集結，全部也是都塞車，然後能夠去坐輕軌捷運的，也不見得真的運量可以到那麼多，所以其實我很擔心這個輕軌捷運很快的建出來，可是其他的整個市政府的配套，沒有好好的去思考、去規劃。

當然事實上我很難跟你講說，我們整個城市做革命，我們城市的中央全部都不准機動車進來，這個東西我想剛開始很難做，但是亞洲新灣區其實是一個滿特定的區域，亞洲新灣區的周圍有很多可以有很大型的停車場，舉個例子，像在真愛碼頭旁邊，那邊也有很大的停車場，很多地方周邊都有很大的停車場，是不是我們城市革命的第一步，從亞洲新灣區開始做起，在這個範圍裡面，在這個特定區域裡面，不准有機動車輛進來，在周邊有大型的停車場，你要進來就是行人、輕軌，然後這裡面大規模的種樹，因爲我們高雄是陽光充足，非常的炎熱，如果說到處都是林蔭，然後這裡坐輕軌進來，行人在這裡走路是非常愉快的，我相信有多少人都會用這個輕軌進到這個亞洲新灣區，然後這裡面林蔭很多，很愉快，很舒適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咖啡座，我們在這裡是過著屬於高雄人的生活，用這四個建築的地標，再加上一個讓人很舒服的一個輕軌捷運，再加上一個這樣的特區，是不准機動車進來的這樣一個特區，讓我們高雄做一個城市革命，不知道陳市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史特拉斯堡，我剛好過去有機會去過二、三次，很早、很年輕的時候，我非常喜歡這個美麗的城市，剛好在德、法之間，我要說的就是說，我也搭乘過史特拉斯堡他們的輕軌捷運，我想這個是他們一個城市美麗的象徵，我非常同意說，未來高雄市在亞洲新灣區，整個輕軌的設計，應該把整體亞洲新灣區，包括我們第一港口、文創等等這個整體，都市發展局必須完全的參與，我們也會認為說這個部分把他做一個完整的設計，如果這樣的話，會讓未來就是整個輕軌捷運鋪設完成亞洲新灣區四個地標型的建築，會讓高雄可以說重新展現，大家那種為之驚艷的感覺，我們同意在這個整體設計上是應該要做最好的規劃。

那楊子葆楊先生，我也會請劉世芳劉副市長，有機會邀請他來對於我們所有市政會議、市府團隊來做一個演講，到底什麼樣的城市最適合我們居住，什麼樣的城市才值得我們去珍愛，所以我們會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會願意這樣做。

謝謝張議員給我們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希望捷運局、都市發展局，對於整個城市的美感、綠化，大家努力來種樹，種好的樹，一百年、二百年它依然存在，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我想市政府包括我們議會開議，市政府的內部，我大概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市長在議會承諾了什麼，各局處在議會對議員的回應，我們有曾經答應要做哪些，這個部分我請研考會，我同意在未來如果後勁煉油廠遷廠，到底他那麼廣大的土地，我們到底有哪些規劃，有哪些想像，包括他這個地方土地的污染，可能五十年、一百年，所以這個部分我同意研考會提出來，如果必要這個規劃，我願意用我的第二預備金，如果研考會這個地方沒有準備，我會認為這個對於我們未來 104 年後勁煉油廠遷廠，我們認為非常的重要，對於這個整體的規劃，我願意用第二預備金，如果整個研考會在這個部分沒有做最好的準備，我們也認為對於 104 年後勁中油石化業遷廠，到底未來的規劃是什麼，我們願意公開徵求最優秀的學者，來對這部分做好的研究，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新興國小黃于蓓老師帶領 45 位同學及家長至本會參訪，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議長、市長及各位局長大家午安。剛剛我也有接待新興國小的小朋友，他們也問了很多有趣的問題，其中有一個小朋友一直眼睛看著我，可是一直沒有問問題，結果後來出來之後拿了一張紙條給我，原來要我問市長，請市長回答，他說兒童節上課可不可以上課跟下課調換一整天，就是上課時間是下課，下課時間是上課，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吳議員益政：

爲了慶祝兒童節。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這些小議員聽著，市長在答覆問題。

陳市長菊：

不過，4月4日那天放假，是清明節。

吳議員益政：

可以提前一天執行，4月3日。

陳市長菊：

我覺得小朋友有這樣的意見，我認爲很有創意，讓小朋友快樂一天。下課的時間是上課，上課的時間小朋友之間有更多的聯誼，我請教育局長，我覺得這樣不錯，局長，可以嗎？我是同意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一下。

陳市長菊：

局長，你認爲怎麼做可行，好嗎？小朋友們都很聰明，他們能問這樣的話，又再請議員轉問我，當然我覺得我必須當議員一個很圓滿的答覆，請鄭局長在這個部分，我們來做考量，這小朋友以後可以競選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向這些小朋友報告一下，議長以前在上課時，希望天天都能放假啦！繼續。

吳議員益政：

今天要談的是，請問市長電動車的整個產業與生活上的運用關聯性，目前高雄市起動的腳步速度是否可以做個簡單的探討？第一、先看歐洲方面，因爲大家談到環保問題，便會聯想到歐洲。事實上，電動車發展最快

的是中國，但是中國現在和美國聯手阻擋氣候變遷的整個國際協議，因為他們擔心自己的碳排放量無法降低。但是他們同時也積極的做有關減碳的產業發展，電動汽車就是其中一項，我先不談中國，你們看歐洲，從 2010 年全年整個德國才 158 台而已，到了 2010 年上半年 62 台，到 2011 年上半年 1,020 台，整個歐洲，2010 全年是 1,337 台，到 2011 年上半年是 5,222 台，若以一年推估，差不多有超過 1 萬多台，等於一年成長 10 倍，當然它的基礎少，所以 10 倍的增加速度很快。

這個數字讓你感覺進步很快，可是北京可能在 2012（今年）就有 3 萬輛，這是新能源的投入，所謂新能源指的是電動車產業，沒有油電混合的折衷式。要充電座、充電站，需要 36 萬的整個電動設備，這是一項分析。最近我們也和交通局到深圳去考察電動計程車，還有電動電池廠。電動車的發展有三個關鍵，第一、是否有便宜的電池。第二、這個城市是否有充電站。第三、車輛的價格是否可以接受，是能否進入電動車的關鍵。目前車子的價格，中央經濟部有個補助計畫。充電站中央亦有補助，但是地方可能要更積極的去設置這些充電站，目前電池有個模式，因為電池進步太快，以前可能充 8 個小時，現在可能只充 6 個小時或 4 個小時，現在最新的是 30 分鐘、20 分鐘，可以充至 80%。電池的進步和充電器的進步，時間上是以每半年計算一次，進步非常快速，所以很快的會運用在我們的生活上。在整個電動車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電池的成本，現在的模式是不要買電池，因為進步太快了，買了之後，半年又要換過，一部車子可以使用八年或十年，所以現在買車是車子和電池分開，你買車，但電池用租賃的，或者一年內會有更新的、更有效率或更便宜的出廠，就可以被替代，現在大概的模式是這樣。電池的產業關鍵還是有幾個，大家都會問同一個問題，開電動車好嗎？好啊！免用油，好啊！不過太貴，又跑不遠，續航力的問題，充電需要充多久的問題，以及價格的問題。所以關鍵在於電池，所以大陸的整個核心價值，大概從電池發展，是全世界發展最快的。至於車子的造型，可能歐洲是最漂亮的，可是整個電池核心還是來自中國大陸，這是有關電動車在城市發展的幾個關鍵。

目前高雄市電動車產業，經濟部有一個宣導計畫，交通局爭取到 100 輛，其中 50 輛有公務車，可能局處首長都會換電動車。我們在生活座談，前幾天我也向議長報告，因為中央的補助何時下來並不清楚，既然有補助案，當然要先爭取，那我們議會也要參與請交通局協助，對議會有汰舊換新計畫的部分，一律就換成電動車，中央有補助一半，若是 120 幾萬，補助一半是 60 幾萬。我再建議一次，交通局再向中央反映，你們開公務車的次

數與接觸的範圍層面較小，比較不會引起別人的察覺。但是我們議員同仁們，大家常跑的地方有各大飯店、殯儀館、里民活動的參與等，其宣傳效果可能比你們公務車的效果更大，是否從公務部分我們也能參與，但是議員本身要用的，當然由自己出錢買，補助方面當然是中央負責，其他當然自己出錢購買，我希望交通局對此計畫，爭取經濟部同意。我今天主要是對市長建議，我們的公務車、公車，不論是公營或民營，只要是從現在起要購買的部分，就應該要買電動車，除非是有困難，必須另做說明。原則上就是要購買電動車。但是，如果有些特殊情況者，例如爬坡，在情境上不適合使用電動車者，就必須要敘明理由，暫不使用電動車的理。而不是買一般的車，電動車只用於示範而已，應該要轉換為購買電動車，若不方便買電動車，才購買一般車。中間有一種油電混合車，我們在 2009 年到紐約參訪，紐約的油電混合車價格是台幣 1,500 萬元，非常昂貴，但是非常省油。我們到德國漢堡，他們是用氫氣，問他們為什麼不用氫氣，我們先到一個發展能源的基金會拜訪，再到公車處，這個問題公車處沒有回答，基金會幫我們回答，他們說大家都是從事政治工作的人，才向你們講，美國是以石油為主導的政商的社會，所以很多油商是金主，如政治人物、參議員、總統，很多都是各地的油商支持的。所以你們可以省油，可是你們不能不用油啊！所以才有油電混合車的市場存在，他們不願意跳出使用氫氣或電動。因此美國在電動方面反而落後，同樣美國和中國都講抵制氣候變遷的國際會議，希望他們談不成條約。可是中國卻很積極在做節能的產業，美國卻還跟不上，因為被他們的政治人物，背後的油商控制住。所以油電混合車是比較省油，但是它的費用和車子的重量，因為車子重，相對車身要輕，但是卻非常不安全。重量要減輕，因為要增加油箱、引擎、電動馬達等，增加 200 多公斤，所以一定要回到使用電動車，或較輕能源者，社會一定會朝此方向走，油電混合車只是暫時的緩衝的機制。所以我建議公務車和公車，若已經購買則已，以後要購買的型種一定是電動車。這次公車高科有向經濟部申請 11 台，1 台是 800 萬，中央補助一半是 400 萬，電池 200 萬是租賃的。所以他出資的 200 萬即購得一部電動車，民間只需花 200 萬元即可購得 800 萬的車，我們公車處為何不去爭取呢？我現在問這樣的問題，不好意思啦！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要買呢？因為這不是中央一直都有補貼的。我覺得政府單位要有個觀念，只要是與能源相關的中央的補貼，就要想盡辦法先爭取到手，這個宣導計畫不錯。100 輛是算很多，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跟交通局鼓掌，可是公車處為什麼沒有去跟隨這個預算呢？請待會兒回答一下。還有也可以協助我們計程車業，去建

立計程車的計程車隊。這次我們到深圳也是有看到這種情況，我問那個司機說：「開這個好不好？有沒有紅燈？」他坐在一邊說：「好爽、好舒服，很好開，續航力也很好。」我坐他的車也很有成就感。每一個客人只要看到電動車都是用搶的，當然也是好奇，而且車也是很新，因為大陸計程車普遍很舊，而電動車比較新。最主要我問司機，司機那種滿意度和驕傲感，讓開車的人覺得這個行業和這樣的車，令人非常滿意，這是我在深圳所坐的一個電動車的情形。我希望市政府也能針對計程車做個輔導，先期計畫也有計程車的部分，可是我們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公務車、接駁車有去爭取，而且爭取的成績很好。但是計程車沒有去爭取，這實在很可惜，我看別的城市都一直在進步。

看下一張，這是他們的站。充電站，可能市政府要積極去做，有時候是競爭型的，你要創造爭取補助的機會。所以我們自己先要有一個願景，看是要自己設立或去爭取。在續航力上，大家最怕的是沒有電，所以對於充電站，一定要趕快有一個更積極的計畫。我們公務車好像有一個充電站，在公車方面，市政府如果成立 50 個充電站，那個充電站是不是用刷卡的？你們公務車可以用刷卡，我們民間也可以去那裡充電，也用刷卡，我們再付錢就好了。不要說設立後，只有你們公務車可以使用，那一個站要 36 萬呢！如果一般市民要充電，也可以提供給他們使用，只要他們肯付錢就好了。所以說那個機制，設置公務車 50 站不要集中在市政府而已，要放在外面讓市民也可以去使用，但是你要計價，看充電費用是多少錢，其實那是加油錢的十分之一而已，大家會願意出。我希望市政府能夠把充電加電站的規定、電網的建置，還有我們現有的大樓和新建的大樓、住商，鼓勵他們能夠設置加電站。我們在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現在是一讀，二讀的時候我們還會再補充，把這個規定再放進來，有關新的和舊的，政府要有一個想法。最後我希望市政府能夠對電動車產業多加推動，我聽說有電池業要來南部投資，台南也在爭取，但是土地要 10 公頃、20 公頃，有時候要環評，當然一定要環評。我有請經發局提供土地，但是土地好像沒那麼大。如果定位是一個需求的話，我們有關電動車的產業，是不是設一個獨立的窗口，都發局、經發局、地政局、環保局、交通局和財政局有一個單一窗口，讓有興趣的人不必到很多單位去問東問西。一個窗口來發動一個產業，讓它兼具產業和生活的型態，這部分請市長來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目前交通局跟環保局對於整個電動機車、公車，包括電動車這個部分，我們有若干的規劃。我知道我們今年向中央爭取到 100 輛的電動汽車，有這個計畫。我們希望未來交通委員會、高雄市籍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能夠為我們高雄爭取。對於這部分的未來，剛剛吳議員有幾個很好的構想和計畫，我也覺得我們交通局和環保局需要去努力。因為這個會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對高雄市乾淨、空氣的清新，用這樣的電動車是最直接有幫助的。我們現在針對電動機車，是有一些補助，就是鼓勵大家來替換二行程車，鼓勵大家能夠為高雄市的乾淨和美麗一起來做。我同意吳議員剛提到的，充電的地方應該要讓大家覺得這是很自然、很便捷，讓任何人如果你是使用電動車，都可以去那裡充電。這部分的細節，王局長比我更清楚，是不是請王局長再補充？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王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剛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說 11 部，我們現在已經是全國最大的車隊，有 11 部電動公車會跑到國道快捷上面，初步在今年 9 月開始。如果做得不錯，希望未來可以繼續，推展到其他的車隊。除了這 50 部，另外 50 部是我們的接駁車，變成我們小巴的部分，這也在進行。計程車的部分有跟他們討論過，他們有很多的疑慮。現在是一個示範，高雄市從國道快捷到美濃九區，還有旗津，這部分先做一個示範的廊帶和區域。旗津是低碳島，旗美九區也是往一個低碳區的觀念來看，先做這樣，如果成功的話，未來就會推廣。另外剛談到充電站的部分，事實上也不是只是放在自己的地方，吳議員剛所提到是一個公共場所。今年我們大概也有 100 多座的充電站，充電站的位置會在電動車需要的地方。在某個地方，當它里程不夠的時候，他可能要去充電的地方，所以他會在公共設施，包括我們的停車場就是公共停車場，所以也不是說哪個公務車就是哪個地方。當然如果區公所有的就會在區公所，但是其他公共場所也有。因為今年是一個示範，公車是交通部在管、小車部分是經濟部在管，雖然剛談到歐洲這麼多城市，道路有發展這麼多，可是台灣也是起步。所以我們希望用一個更審慎的方案先示範，如果可以的話，這樣模式的複製是非常快的。我想這部分未來是可以預期，但是現在開始一個大車、一個小車，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有若干的問題。現在一直在討論，一直希望在交付車真正進入營運之前，我們先把它考慮清楚，這部分包括劉副市長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也是盯得很緊。這部分會跨局處的去，希望在高雄市把這一個車隊、兩個區域做好一點。

未來的很多願景，譬如說更多的車隊，當這個模式 OK 的話，就是往這邊來走。〔…〕現在我們有一個永續發展的委員會，但是招商好像是在經發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經發局的業務嗎？請經發局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就剛剛吳議員提到，因為你有特別強調一個電池業者的投資，這個案子還是由我們經發局來做單一窗口。後續如果要協調到其他局處的話，因為我們平常就有一個重大投資的協調會報，是由李副市長來主持。如果有需要跨機關的協調，我們就會請李副市長來做處理，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市長、各位局處首長，今天質詢我先談到早上我們議會同仁講到「百變菊」這個議題。我覺得我們高雄比較幸福的地方，不管是坐在台上的議長或是市長也好，其實都是全民的議長或全民的市長。這樣的議題，我早上聽的時候，我有一點衝動想要去插嘴。這插嘴不是要作藍綠的反駁，而是我們是不是應該把言論建立在某個例子上？比方說，市長代理黨主席，怎麼樣會影響到高雄的權益？我們希望有個良性的言論，把這個例子舉出來。我們也希望在這種基礎上，不論是議長或市長，其實我們都很樂意，身為民意代表，怎樣來監督市政府？怎樣讓高雄市更好？我覺得我有點激動，不過我覺得，應該不要這麼激動來談這件事情。我想焦點是放在，因為早上有講到一點，如果市長代理主席，或是未來他真的選黨主席，會影響陸資來高雄投資的意願，這個邏輯在哪裡？我搞不清楚。我希望市長可以趁這機會作個解釋，這是什麼樣的邏輯？他不承認一國兩區，早上市長講過了，國際上會認為，這個「一國」會認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他不承認九二共識，這是大家各自政黨的立場。這不影響到，一個對高雄市政認真而且不分政黨，對城市的進步，應該要做的。

我在這要請教市長，對於早上的議題，我還是聽不懂他們的邏輯。請問市長，如果這樣會影響到的話，這邏輯是什麼？這樣真的會影響陸資嗎？我希望市長在議事廳裡說明一下。很多的市民也很期待，對於這位高民調的市長，我們希望這不是影響的因素，而是真正可以公開討論的事實，市長，請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通常在議事廳，我們都非常尊重所有議員的質詢權。不過，如果牽涉到個人，因為「百變菊」是對一個人人格的評價，我認為這樣對我不公平，所以我對於這部分有意見。基於政治立場的不同，各自的陳述，我認為在民主社會非常正常，我也能夠接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早上議員說，在整個立委輔選的過程，我有動用我們的行政資源，舉例說我覺得隨時可以舉發，到底我動用什麼樣的行政資源來輔選？我認為這些都是可受公評的。

第三點，他說現階段對於某些非民進黨的議員，他的提案都受到市政府的封殺，我認為這是違反事實非常不公平的話。針對這部分，當時我回過頭，請議長為我主持公道。議長每天都要處理各個黨派之間的問題，有很多需要市政府盡心盡力去做。今天高雄市政府，除了極少數跟我一樣，是相同的黨籍，包括今天專業的交通局長，各種專業的人士，沒有一個人是民進黨籍的，市政府有將近一、二萬的文官，我不知道誰是民進黨籍的。所以用這種言論，我覺得非常不好，這樣的挑撥，對於高雄的進步沒有幫助。

我覺得像我這樣的人，我也有所期待。包括我希望有一天，歷史對我的評價是在歷任的市長之中，有人真正的為高雄市政努力過。不然，我現在去當黨主席幹什麼呢？在我的人生，對於未來沒有什麼政治上的規劃。我只是說，今天需要健康的政黨，台灣政黨政治的正常化，對於台灣社會有幫助。在這個時期，我能代理黨主席，讓黨內的人心免於潰散，讓黨能更健康的發展，只是三個月我還不肯代理。我其實也受到不少的責備，有人會說，只是代理一下你都拒絕。我很清楚的知道，市政優先，因為這樣，在 28 號議會開議時，我立即跟民進黨的中央黨部請假，因為議會開議了，我不可能還去主持中常會。也因為這樣，陳水扁總統的家人，說我那天故意逃避不去開中常會，因為那天中常會要討論，怎麼樣聲援陳水扁總統的保外就醫。這些我都忍耐放在心裡面，因為我也不想解釋，今天我身為市長，我了解我要跟議會建立怎樣的關係，我們尊重議長、尊重每一位議員，尊重大家對市政府的監督權。很多事情，你們會罵我、責備我，我也只好把滿腹的辛酸吞下肚去，我覺得沒有必要和你們鬥嘴，我覺得不需要。我們的目標，就是把市政好好推動，包括我對同仁的勉勵，有時候你們被議員罵幾句，覺得很委屈，沒關係！我們往肚裡吞，這些都不是重點，重要的是我們把事情做好。

今天，我在議事廳講這麼多，我就是重申，對於高雄的市政，我們的用心跟努力。我們是不分黨派，也沒有什麼意識形態。但是每個政黨有每個政黨的立場，這部分我們互相尊重。但是不要對個人人格的攻訐，我覺得這樣就不好！

今天我從政，從年輕時一路打拚到這個年紀，四十年如一日。如果我是變色龍變來變去，現在我也不用這麼歹命，也不用這麼辛苦！我幹嘛要坐牢？我隨時可以轉變，去投某些人的所好，我並不是這種人啊！

我很謝謝鄭議員，你讓我有機會說明。其實我在乎的，是各個政黨能提出你們的看法。而且我相信今天的台灣和中國方面，兩岸之間的發展，我鼓勵民進黨，不要怕統戰，不用害怕，大家應該要有自信，能夠迎向未來兩岸的發展，我們自己要有自信，自己要健康而且理解整個局面。如果我們不了解，要如何面對他們未來影響台灣的地方，所以我鼓勵民進黨中央，大家應該多交流，彼此認識、了解，這是我的決定。我的決定不一定會被所有人接受，說不定在電台上，又被人罵到臭頭。但這就是我的決定，除非我不做代理黨主席，我的政策就是這樣。羅致政要去，我馬上鼓勵他、答應他，今天你做一個黨的發言人，如果對於對岸的情況都不了解，你的發言可能錯誤，也不一定是正確。我認為今天北京，對所有台灣不能只跟單一的政黨進行了解，這樣跟所有的民意會有落差，他們也要了解民主進步黨，因為台灣是個多元的社會，我覺得這樣才會健康。

我認為未來兩岸的關係，大家都要非常認真、努力，去了解國際情勢的變化。我也相信，我擔任代理黨主席，不會影響高雄的發展，不會因為我做代理黨主席，所有的陸客就不來了。我想今天的北京政府，也不會用這樣去看待，他們會認為，像我擔任高雄市長，高雄市的政績，今天我代理民進黨的黨主席，它更想多認識我們、多了解我們，我認為我們不怕被了解，我們不怕接觸，這樣才是往好的方面發展，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只要是對這個城市好，或對市長現在代理民進黨的主席，其實第一個宣示能夠鼓勵，或真的是有這樣的開放心態去了解中國，市長是第一。我也話不多說，因為有一個案子要跟市長作報告和陳情。

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後，小港桂林這個地方，我們其實有一些期待。這是中安路，就是中安路左轉到中山路的現況，在交通上比較擁擠，這是今天早上9點的現況。因為這一條中安路已經有一個分隔島，還有兩邊的人行道，但是整個中安路的現況是，大概只有做到一半。跟市長說明，其實現在小港桂林這個地區有個可以讓高雄市民休閒的地方，那邊有一個機場咖

啡，從明聖街過去。這個是一個路口指標，這是從明聖街進去，這張相片拍的是要往右邊進去，其實右邊進去就是…。市長，我們有參觀高雄航空的貨運園區，現在的小港機場現有的整個都市計畫裡面，倉儲用地也好、農業用地也好，這個地方現有的機場咖啡都是屬於農業用地和倉儲用地。

跟市長報告，現在假日外來的民衆要進入機場咖啡時，就是我們想帶孩子去那裡喝個咖啡，然後去欣賞一下飛機的起飛，其實這是唯一的入口，這個入口大概只有五、六米而已，所以在汽車的交會就已經造成擁擠了，這個里是中厝里，因此每次碰到假日時，中厝里的這一條道路就整個擁擠到中安路來，所以這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這是一個現況，就是腳踏車和機車會車的情形，這個路的寬度就是這樣，這旁邊是一個農田，整個是集合在一起，裡面就是一個機場咖啡，有 10 到 20 間商店的商場。出口的對面是福安宮，市長也去過那邊參拜。剛剛講的是，現在整個機場咖啡附近的當地民衆一直困擾的問題，就是交通的問題。第二個，我們也希望，如果高雄市民有多一個休閒的地方，這個地方在倉儲用地和農業用地的都市計畫考量之下，怎樣讓這個地方有個特色出來，未來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真的進駐以後，我想交通的問題應該會更嚴重，然後這個休閒的地方，怎樣能夠並容？這是一個應該要先處理的問題。

再來，就是中安路整個分隔島的現況，其實只做到一半，這是另外一邊往孔宅那個地方的，如果沒有分隔島，大概大車行駛的現況就是這樣，會讓人家感受到「一國二制」的情形。下一張，這是整個都沒有分隔島的情形。請下一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機場北側，就是塔台旁邊，那個其實是滿好看飛機的地方，現在它的旁邊就是航空特倉區，將來產業…。我個人對高雄最後一塊大區塊，就是 200 公頃的農業區是有些看法，應該要配合我們下一波的產經發展，那一塊是最後，當然現在那個地方還在務農，也是事實。所以長期來說，它一定會面對怎樣再開發的議題，那時候一定會有完整的道路。現在進出不方便，因為它進去也出不來，坦白講，有一個路網的問題，所以我有稍微考慮一下，是不是有個會勘我們去看一下？包括能不能用既有的水溝路肩先做短期改善，假日時是不是有些交通的引導，看能不能先解決現況的問題。因為那個地方是農業重劃過的地，坦白講，農地取得是有階段性的困難，可是技術上如果能做到，市政府也可以來處理。如果鄭議員也可以接受，我

們可以去看一下那個地方的技術可不可以先這樣來處理。〔…。〕是，我了解，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所提到捷運南機場北側匝道，很感謝鄭議員這麼關心，我們也到現場去看過。新工處在 3 月 28 日已經要上網公告這個改善的工程，4 月 6 日可以決標，決標以後，我們會督促廠商趕快來進行。另外一點是中安路分隔島的部分，從中山路到桂明路的 3,000 公尺，我們在市長任內已經都完成了，剛剛你的照片也有秀出來。從桂明路到高鳳路還有 1,200 公尺，這個部分我們會將這個計畫先請道安會報來審議，審議通過以後，後續的部分，我們再來做個規劃和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顏議員曉菁，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陳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午安。首先先恭喜高雄市政府，在縣市合併第一週年，我們的施政滿意幾乎跟台南並列第一，而且遠遠超過台中、台北、新北市。再者，就是我們城市進步的滿意度，也是五都之首，坦白講，都非常不容易。如果有人說，因為陳菊市長代理民進黨黨主席，導致高雄市成了一個有意識形態的城市，導致外商卻步，不願意投資，這種說法我不能認同。因為市民的高認同感，是來自於對市政的高肯定度，這是高雄市議會、議長、議員不分黨派、高雄市政府，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我也希望外界在發言時，盡量少以政治想法去抹煞大家的努力。

再者，就是施政的高滿意度，當然勢必意味著我們的建設被人民看見了、感受到了。以大鳳山地區來講，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的開館、試營運，還有未來鳳山轉運站的規劃，都是個非常明顯的例子。其實我的看法是，將來除了衛武營之外，大東地區一定是鳳山未來的新地標，我們不可否認整個大東地區他是來自我們各局處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看到了文化局的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我們看到了水利局最新整治的鳳山溪，我們看到了工務局費心栽培的綠地公園，看見了未來我們交通局的轉運中心，還有我們捷運局的捷運，所以呢？我的看法是，未來的大東地區它不僅是變成帶動鳳山文化氣質、藝文氛圍、城市美學的一個重要地區之外，它還必須成爲串連起我們各個地方觀光景點，帶動人潮的一個交通中心，其實我覺得隨著捷運站，整個高雄市四大次捷運站的轉運成功，我覺得未來的施政思維應

該是第一個，站在鳳山、旗山、岡山、小港他們居民的立場上來講，這些轉運站會替當地的居民帶來什麼樣的改變？第二個是站在高雄的立場來講，我們未來的六大轉運中心如果建置完成之後，我們要如何串起高雄各個區域的人流、物流？第三個，站在全國的立場來講，如果我今天是來自北部、來自中部的背包客，那麼我搭了高鐵、搭了捷運、搭了轉運站之後，高雄究竟能夠讓我看到什麼？

所以我的看法，是轉運站它不應該只是一個硬體的設備，事實上，其實交通路網的建立，或者說你所有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的增設，它都只是一個載人的工具，最重要的是高雄市政府要告訴人民，我們為什麼可以吸引你？我帶你來之後，我要帶你去哪裡？我們要如何將這些從各個地方來的人群透過轉運站之後去活絡這個城市，讓這個城市能夠發展，我想這才是重點，我一直認為交通非常的重要，因為它是支撐起整個城市發展最重要的骨幹，最重要的支架，但是你要怎麼樣讓這個城市有血、有肉，要怎樣讓這個城市是有生命力、感動的、豐富的，這是需要靠各個局處的努力，所以我認為在明年、在後年，我們來重新檢視四大轉運中心交通路網的密集程度，就可以知道我們各個局處是不是完整配合了。還有我們的轉運站是不是真的成功了？所以我們以鳳山來講，針對鳳山轉運站的建議，我有幾個具體的，針對跨局處的建議：

第一個，我想跟文化局說的，是文化局在今年五、六月要針對我們鳳山區開一個文化專車，我覺得非常好，因為鳳山本來就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古蹟小城，所以讓外地的人民能夠看到鳳山古色古香的古蹟，我覺得很好，但是我要建議你的，是事實上在教育局他們針對了全高雄市各個地方景點，他們有委請學者專家去找出了 118 個本土認證的景點，所以呢？我要建議文化局跟交通局，你們稍微配合一下，不管是今年或者是明年，你們在鳳山區，或者在各個地區，在開文化列車的時候，可以考慮將教育局這 118 個本土認證的景點，你們把它納進來，不要做資源的重複。

第二個，我想要跟觀光局探討的是，我真的希望觀光局或經發局，你們所謂的一區一特色要趕快、趕快建立，我就說鳳山就好了，大家都知道鳳山小吃很有名，鳳山的廟宇古色古香，這些資料不管你在民政局或經發局，其實這些資料你都拿得到，但是很吊詭的是，鳳山的觀光列車怎樣就是開不出來，反倒是文化局的車先開出來了，那麼我們以鳳山轉運站的建置來講，據我所知，明年交通局會增列一條經過台 21 線、然後經過大樹舊鐵橋、然後經過我們議長非常關心的佛陀紀念館的這條路線，可是鄰近的地區？大寮呢？林園呢？仁武呢？鳥松呢？都沒有，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

雖然我們已經有交通路線，我們也準備要動，但是你不知道要去哪裡？我覺得很吊詭的事。我想舉我去古巴參訪的例子，這次我們去古巴參訪古巴的有機農業，我們去看了他們的菸草庄，他們那個地方其實在非常非常偏遠的鄉區，他們也沒有做任何什麼很豪華宏觀的硬體設備，完全都沒有，他們就是一個簡簡單單非常原始的一個菸樓，就是一個製菸的老人，可是你知道嗎？我們隨團所有的議員，在那裡買雪茄買得瘋掉了，大概每個都掏腰包拚命買，爲什麼？古巴的雪茄有名嗎？古巴的萊姆酒有名嘛！你只要做出當地特色，人民自然就來了嘛！

我來說大寮就好了，大寮紅豆大家都知道很好吃，這次去古巴參訪四個農友之間，有一個農友就是拿到全國有機米第1名的人，既然如此，農業局你的角色就要進來了對不對？那我們以林園來講，這次我們到美國，去參訪了邁阿密，當然邁阿密那種遊港的專區不適合我們林園這種漁港，可是你海洋局也打算要規劃一個海洋文化節，那你要怎麼樣的去林園發展所謂海洋的在地規模，我覺得你也要趕快去做，所謂的一區一特色，不要只是喊口號，重點是你們要想的是，四大轉運中心已經要建立了，如果將來我的轉運站已經有了，可是問題是我的各個地方點都拓不出去，那麼請問一下我們今天那麼努力的爭取轉運站的目的到底在哪裡？

那再來就是我想要針對，既然談到了大東地區，我想不可避免的，我們一定要談到所謂國父紀念館的去留，首先我先感謝我們的史哲局長，因爲我聽說你的局處同仁爲了我們的大東試運開館，幾乎要爆肝了，所有三個月連續加班，非常辛苦，我感謝你們，我想大東的落成對鳳山的藝文來講是一個新里程碑，未來的鳳山人會感謝你們，非常的謝謝，可是我覺得不可避免的就是，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大東是來自一個國際標的一個國際設計，那我們的轉運站呢？事實上它也是一個結合太陽能的綠建物，換句話說，整個大東地區它給鳳山市民是一個全新的地景，相形之下，這個1977年所蓋的國父紀念館它確實是破舊不堪，而且功能性受限，所以將來國父紀念館的存與廢，我覺得文化局要開始思考，我先談一下我的看法，其實我覺得一個城市的建築物是不是精采，絕對不在於說它的外觀設計是不是好，它是不是國際建築所得出來的建築物，也不在於說它這建築物的功能性到底多少？而是時間跟歷史對這棟建築物它的刻化程度有多少？我覺得其實如果一個城市，能夠保留現代跟未來，這個城市才能夠永續發展，國父紀念館對很多老鳳山人，以我來講，其實我們是有不可抹滅的情感，我的國小畢業公演就是在國父紀念館，在那個年代其實我們很多的公演，我們的畢業典禮，我們的成果發表都是在那裡，所以一旦沒有了之後，我覺得

得有很多老鳳山人心中那一塊的記憶是不見的，那當然如果我們的公部門最後評估的結果，是認為棟建築物不管我再怎麼樣的去活化再利用，我都沒有辦法去使用它了，我們當然只有拆除，可是如果還有一點點其他的方向的話，我是真的會比較建議我們朝保留建物的方向去走，事實上現在老舊屋舍的再利用、再保留已經變成全世界的風潮了，我提了好幾次，如果工業區，它的廢舊工廠都可以變成是一個藝文中心。

我們以台南來講好了，台南的老屋新歷，台南的海安路跟台南的神農路老街再造，不是都是同樣的意涵嗎？就是說我們要保留這個城市的古早味，我們要找尋城市原有的風貌，其實我覺得這個城市才能跟這些人民共同生存啊！這是我的看法啦！再者就是國父紀念館的存廢問題，我也希望局長你要去考慮到，這件事情我跟你陳情過，國父紀念館旁其實有個小小的閱覽室，這個閱覽室裡面地下室空氣不好，但是有 200 多位孩子們在那裡自修，這個禮拜天我帶著兩、三百份的陳情書，打電話給我們的史哲局長，因為他們很惶恐，我們的文化局希望關閉閱覽室，可是呢？高雄市政府卻沒有給這些孩子一個自修的地方，非常諷刺的是，我們對外標榜，未來我們有衛武營、未來我們有大東，可是我們沒有給這一群即將考試，即將參與公職的孩子們一個唸書的地方，大家經過考試的人都知道，你要考大學、你要考研究所、你要考公職，在家怎麼可能讀，但是這個地方在哪裡？當我們大東風風光光落幕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去看一看，對面那間老舊的破建築物地下室裡面 200 多個孩子在那裡！所以我在這裡建請文化局，如果說將來國父紀念館非拆不可，那麼我們是不是要另外規劃一個新的地方，讓這些孩子有自修的空間。

最後一個建議，我在我們的高雄市政府網站上有看到一個東西，就是你們的網站上有個機關單位，Apps 的行動運用服務。我覺得這個非常好，我相信現在是科技時代，各個局處首長一定都人人一手一個智慧型手機，絕對是 App 傳不停，不然就是會去下載，App 去下載那種很多程式軟體，依我來講我就是，我就是那種超愛下載東西的人，然後我會去下載全國各地這種旅遊資訊、各種小吃資訊，我覺得高雄市政府非常好，但是為什麼你們這種提供 App 下載的只有 4 個服務，很可惜耶，真的很可惜耶，既然你們有已經有開啓了這項服務，應該要多多創新啊，市長的市政滿意度高達 60%，可是我們有沒有想過，如果有一天我們將所有的市政成果，都能夠讓市民下載，資訊的普及度，取得普及度是有利於我們去推廣市政的，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市政府各個局處能夠多多去參考一下，如果可以的話，譬如說文化局，大東要開演了，你們將所有的文化資訊 po 上去，我們的交通

局，你所有的市道轉運中心，你的路線該怎麼走，你也讓他下載，這樣讓那些來自中部、北部的背包客，我只要打開 App 我就可以知道到底要去高雄哪裡吃、哪裡玩、去哪裡觀賞，以上是我對於大東、對於國父紀念館，還有對於我們的 App 應用服務的一點小小的建議，以上是不是直接請我們的市長答覆一下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顏議員對於我們在鳳山很多的規劃，很多的努力，給予我們很多的鼓勵，當然高雄市跟鳳山，如果縣市還沒有合併，它基本上是連結在一起的，我相信顏議員很快立即可以看到，縣市合併一年多一點，整個縣市之間的縫合，你可以立即看到，你現在已經看不出哪一個地方好像是高雄市，哪一個地方是高雄縣，在交通的建設，道路的景觀，包括整個電線桿的地下化，包括智慧管理的每一個路口，現在都非常不同，但是我想顏議員特別關心，就是說像鳳山這麼古老、有歷史感的一個區域，我想整個史哲、文化局最近也要規劃有一個歷史文化的公車，現在公車開始了沒有，我等一下可以問他。就是說大概對未來鳳山所有的歷史古蹟，他們有解說員，會有一個文化公車的行駛，我想這些等等，我們對於未來的鳳山還有更多的想像，還有很多需要去努力。

但是對於國父紀念館，基本上我們會尊重不同的意見，當然因為大東的隔壁有一個很好的，包括藏書 5,000 萬的藝術圖書館，但是有沒有可能規劃未來有一個小孩子的兒童閱覽室，這個可能有點困難，但是它的後面就是一所學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願意整體來做一個好的規劃，讓未來因為要應付考試升學，有些人需要有空間的閱覽室，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一些思考，但是我同意鳳山的國父紀念館，如果它有它一定的歷史價值，同時現在它的存在，在一個建築結構上沒有問題，我們是認為，未來就由都市發展局相關的局處去討論，至於如果只是為了這些小孩子的閱覽，需要唸書的空間，自修的空間，這個我們可以用其他的方法來補救，我大概跟顏議員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陳慧文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市長、所有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大家好。首先我要先表達對陳菊市長從年輕到現在一路走來的努力、堅持及表現，我想每一個人都要蓋棺論定，才能評斷一個人的一生功勞，陳菊市長從年輕到現在，我相信他對人權、自由、民主的追求永遠沒有變，他接任黨主席以及現在身為高雄市市長，他的成績，我相信所有的高雄市民，對他的施政滿意度，也給他最高的肯定，也粉碎了外界對他的疑慮，我相信他在這個部分，這兩個角色都扮演得四平八穩、也扮演得非常好，在這裡給陳菊市長加油打氣。

接著，針對我們民意代表在服務當中發現的議題，我想提出來一起來討論。首先我要請教警察局蔡局長，因為在服務的當中，才會發現一些細節的部分，可能需要大家一起做一個探討，因為之前有一個服務案件，是兩造發生了車禍，這個車禍並不是非常的重大，但是車禍還是要做一個解決及事實的釐清，才能夠對後續的協調、賠償有較好的解決模式，在這當中，其中一造要調閱監視器，因為在發生的當下，大家都有一點模糊，對事實經過會有不是很清楚的地方，但是畫面會講話，如果到最後沒辦法，需走入司法之前，能夠有一個協調的空間，當然是最好，但是在調閱監視器的當中，才知道原來我們的規定讓我不太能認同、理解，就是其中一造去調閱的時候，另外一造也必須到場，兩造一起才能去調閱監視器，這樣的規定讓我徬徨、不解，只要有事情發生，其中的一造或兩造應該有權利去調閱監視器，來釐清事件發生的當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是不是有錯，如果自己有錯，他也不會要求對方賠償，因為在這事件當中，有其中一造他不願意調閱，也不願意來，所以另外一造也沒有辦法釐清當下發生的事情，這樣的一個內規，我覺得是不是有做修正的必要，請蔡局長回答一下。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針對監視錄影影像調閱的規定，在高雄市有一個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的規定，第一個，如果他涉入了刑事案件，就可以調閱；如果還沒有進入刑事案件的部分，必須兩造一起共同查看。你剛剛講的這個部分，你說他如果不看，我要如何去看？事實上很容易，我就告他，告他傷害、毀損，就可以進入司法，就可以看了，所以區別的部分就在這裡。

陳議員慧文：

局長，我是說不要去浪費司法資源，如果是小事情，還未走入司法之前，大家對事實的認定如果很清楚，就能夠私下和解，不用像你剛剛講的一定要走到司法的階段，這樣太浪費了，如果今天只是兩方的車損就談不攏，還要互相訴訟，那不是太浪費了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我向議員報告，以往就是因為這樣，產生了很多糾紛，也就是有的有去看，有的就說警察為什麼幫助他，事實上兩造來的部分也非常的容易。

陳議員慧文：

所以是因噎廢食，我會覺得警察局因噎廢食，今天兩造都有權利來調閱，你不願意來，是你自己要放棄權利，你懂我的意思嗎？我覺得你不應該因為以前發生什麼事情，產生另外一造的誤解，警察局的內規就馬上大幅度的更改，規定兩造一定要到場，另外一造自動放棄，因為其他因素不願意來，那是他自己放棄權益。所以這樣一個因噎廢食的做法，是不是有修正的必要，你們去討論，我希望能夠修正，因為我已經詢問過很多的基層員警，他們說常常因為這樣被罵，被民衆誤解為什麼沒有處理？現在有些員警其實私下他非常認同，應該讓事情的畫面能夠還原，其實你們的內規這麼規定，反而造成員警在執法的時候，自己也有自己的想法的時候，常常會發生這位員警願意私下協助，那位員警是照你們的內規在走，這樣反而會造成民衆對警察局的印象不好，所以你一定要做一個非常明確的、符合民意的、符合正義的策略，就是都開放，你自己要放棄，你自己的權益要睡覺，是你自己的事情，重新檢討這件事情，好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們把整個案子帶回去研究，看相關的法令有沒有特殊的依據。

陳議員慧文：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陳議員說的有理，如果較不合理的對方不願意調，就不能調，哪有這個道理，對不對？

陳議員慧文：

議長，現在真的就是這樣，所以造成很多的困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陳議員慧文：

有的人事情比較多，他想要趕快解決，不想走到司法，只是稍微的賠償，就能趕快處理完，但是最後造成一定要訴訟才能調閱，因為另外一造就是堅持不要來，這樣很困擾，好不好？這個部分真的應該檢討一下。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把整個案子帶回去。

陳議員慧文：

第二件事情，我們的巡守隊真的非常的辛苦，我們可以看到大高雄的巡守隊真的都為他的社區盡心盡力服務，不管是大眾捷運或者我們即將要推的輕軌，或者我們鼓勵大家去騎乘腳踏車等等，都是為了節能減碳，也是為了在日常生活之餘，能夠做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我們所有的巡守隊也是在保衛社區民衆的安危，目前很多的巡守隊，交通工具都自備，比較小的里，可能用走路的；比較大的里，騎摩托車，有的甚至開車巡邏，走路的，我們也不管，因為那是小的里才有辦法這麼做。但是比較大一點的里，騎摩托車甚至開車，這都不符合我們節能減碳的目標。在這裡又剛好有里長跟我提議，原高雄市在合併之前，其實已有對這個部分對巡守隊有做一些補助，有補助每個巡守隊兩輛腳踏車。所以他們從其他里長那裡聽到這種訊息，他非常高興，如果也可以比照，提供巡守隊兩輛腳踏車，那他們就可以要求所有的隊員，在巡邏時都騎腳踏車，要不然要交通自備，有的是騎摩托車或開車，你也沒辦法去規範。我覺得原高雄市已經有做這樣的補助，那麼高雄縣也能做這樣的補助。等一下你回答，也請陳菊市長能回答一下，是否能比照原高雄市的做法。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上次兩輛腳踏車，我們要感謝環保局，在他們空污費裡面的經費，等一下我再向李局長拜託。

陳議員慧文：

所以這筆錢是環保局提供的，對嘛！環保局也可以在推動環保的當下，能夠對警察局有做一些注意，然後服務社區民衆。如果是如此，是不是陳菊市長也能回應一下，是否能請環保局一起來促成這件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高雄市每一里都有巡守隊，過去整個環保空污基金的委員，他們曾經這樣同意。但是空污基金的委員會，他要用多少的額度，也不是局長可以決定，必須我們的計畫得到空污所有委員的認同。所以現在這個能不能這樣做，可能要請環保局或警察局他們提出相關的計畫，爭取空污基金的委員，因為他們的認同，這樣才有可能。另外一個部分也可以看現階段中鋼，包括捷運局，高雄市的公共自行車，他們對這個部分願不願意捐贈。這個時候都可以從民間，大家不同的角度一起來努力。我覺得陳議員的意

見很好，市政府在這個部分能不能試試看，我們在空污基金是否能得到這些委員共同的支持，這個我們必須再努力。

陳議員慧文：

陳菊市長，因為之前原高雄市有這樣的作爲了…。

陳市長菊：

全部有嗎？沒有啦！

陳議員慧文：

等一下請環保局長也答覆一下，因為之前我也有先詢問了，好像聽說從空污基金，因為里長不是很清楚，有的里長說從民政局的預算，有的里長是說空污基金，李局長應該是最清楚了，是不是從空污基金，如果可以，原高雄市有，在原高雄縣的部分是不是也能一起比照，來宣示環保局對空氣污染的決心，請李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這件事情確實警察局他們有提出來，像剛剛市長所說的，因為我們必須把計畫…。

陳議員慧文：

李局長你先請坐，還有一個問題，兩個問題再一起回答好了，因為只剩下一分鐘。還有另外一件事情也是跟腳踏車有關的，因為我已經查過所有的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總共有 74 站。也很感謝李局長還有陳菊市長，對鳳山的大力支持，光鳳山就已經有 8 站的樣子。因為我看所有的站大部分都是在捷運站設置公共腳踏車站，橘線幾乎都有，只剩下最後一站鳳山國中站沒有而已。我們的紅線站最南到小港，但是草衙也沒有，前鎮高中也沒有，但是從前鎮高中到五甲的人口是最密集的，使用的人也不少，所以是不是也能在前鎮高中也設一個公共腳踏車站…。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兩個問題，我先解釋警察局那個部分，確實上次警察局有提出那個需求，剛剛市長也講過，因為那個空污基金必須要跟很多的空污委員去做說明，所以必須要把計畫、效益說明得很清楚，所以才有獲得委員的支持。如果原高雄縣這部分有需要，我們看警察局這部分，我們再向空污委員做溝通說明。

另外公共腳踏車的部分，在原來高雄市的時候，是只有 49 站，在縣市合併之前，市長就有要求我們必須要擴大到高雄縣，我們就提 25 站的擴站計畫，才會變成 74 站。就誠如議員所講的，我們對鳳山這邊是投入滿多的資源放進來，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一卡通又開通，整個來講，去年的 11 月跟 12 月就變成 2 萬人次，2 倍的增加，到今年的 2 月就變成將近 5 萬的騎車人數，我們大概在 7 月中，至少在 7 月中以前會完成 74 站。

我們另外再提經費，大概在年底之前會完成 100 站，所以你剛剛所提的那部分，因為現在岡山捷運站那邊也在建設了，所以公共腳踏車基本上都是放在配合高捷的一哩路的後續規劃，所以都放在捷運站的附近。但是如果需求，像鳳山大東就放兩站，我們現在議會的門口，你可以去外面看，已經在設了，包括大東那邊也放了兩站，所以你講的前鎮高中那部分，我們也會把它評估進去。〔…〕對，我剛剛有提到，我們現在有提 25 站的擴站計畫，在年底會設完，未來在整個大高雄，明年就是有 100 站的公共腳踏車在營運，所以大概跟議員報告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我們第 1 屆第 3 次的市長施政報告，本席在此要跟市長，還有所有的官員們，大家來就教一些問題。首先，我相信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也說得非常的清楚，其實高雄市非常重要，我們需要展開我們的雙臂，希望能夠招納更多的產業進駐高雄，這是全體市民樂於所見。因為我們希望能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希望能降低我們的失業率，那麼就招商的成果來看，我們來看高雄市政府還有什麼要來努力的，或者是現行在推動的哪些政策是必須要檢討的。本席想先請教市長，是不是請你告訴高雄市民，目前我們高雄市絕對不會被意識形態所綁住，我們是會展開我們的雙臂，歡迎各界來高雄市進行投資，高雄市是會站在支持的立場，而不是反商的立場，請市長能夠跟市民說一下，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高雄市從來沒有反商，高雄市歡迎所有的人到高雄來投資，任何的投資都有法律的規範，只要在法律的規範內，我們都是歡迎的。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請教你，針對於目前報紙所報導，鴻海在總統大選的時候，其

實已經宣告在動土了。但是後續一直沒有下文，請問市長理由何在？是我們沒有給任何的協助嗎？沒有給任何的優惠嗎？市長，針對我們在招商，或是以鴻海為例而言，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釋出什麼善意去積極努力，讓人家看到你們對招商所做出的努力？你們提出了什麼樣的方案？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四年前鴻海有表達馬總統邀請他來高雄投資，我們當時一再地對外表達非常歡迎。後來，我在一個場合也遇到郭台銘先生，再次表達高雄市歡迎他來投資。

陳議員美雅：

好。

陳市長菊：

我們的經發局有一個窗口，大概都跟鴻海在高雄的代表聯絡，只要他需要我們做任何的協助，高雄市政府全力以赴。

陳議員美雅：

市長，所以你說針對企業來高雄投資，我們有沒有任何的優惠政策給企業呢？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我們是提供優惠還是要求產業要來高雄市，請你要先付出代價？是哪一種？是我們展開雙臂跟他說高雄市，就像你今天也報告說明了，我們甚至可以有一些優惠的稅率等等之類，這個事情是屬實還是空口說白話？市長，請簡單就政策面的部分說明一下就好。我們針對產業進駐進來，高雄市有沒有任何的優惠條例？我們就宣示性的講一兩樣就好。

陳市長菊：

高雄市有一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這個條例當然調整會增加就業的機會，如果聘請在地的員工，這部分我們每個月從 5,000 到 1 萬都會補助企業。另外研發部分，我們也會給他更多獎勵，我認為如果他在高雄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各項，我們的經濟發展局對於大家來高雄投資，都有一定的獎勵措施。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市長今天再一次地呼籲，歡迎各產業界來高雄市投資。甚至也講出針對租金，或是人力，或是住屋等等都會有一些優惠措施。市長，是這樣沒有錯嗎？我們願意釋出善意說有優惠措施。是的，好，市長頭點得

非常大力。市長，既然你說了我們在吸引這些產業進駐高雄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有一些優惠的措施才能夠吸引企業來到高雄。這樣的政策是對的嘛！但是我們爲什麼看到高雄市環保局卻提出一個法令，要增加高雄市企業界的負擔，等於無形之中要把高雄市的產業界趕出高雄市。這不是跟市長剛剛所提的政策相違背嗎？

市長，我不曉得你曉不曉得環保局最近送來議會的一個法令，叫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本席在這邊先告訴全體高雄市民還有議長，向你們說明一下，針對這個條例，第一個，我相信法制局長你也是學法律，你應該清楚，高雄市，本席在這邊強力呼籲，這個條例在高雄市如果要議員來背書，第一個必須要先釐清到底它有沒有違法，甚至有沒有違憲？因爲根據高雄市政府所提出的法令，很明顯地它已經牴觸了大法官會議解釋的 426 號、550 號，甚至我們的憲法 15 條還有 23 條，都有講到很明確的一點，針對我們人民的財產權，你要課予任何的不利益的時候，必須要是由法律明確地授權。但是現在看到高雄市環保局提出的這個自治條例，並沒有任何中央的授權。所以在第一點，針對這個條例，市長，請你務必先審慎地去了解這個條例的內容，已經可能有牴觸憲法之虞。那麼高雄市環保局提出的理論，是高雄市要環保，所以要推出全世界第一部這樣的自治條例，我們要領先全世界，不是要領先台灣而已，是要領先全世界。市長，在這邊我們就要提出來，這個條例通過之後，第一個有可能是違憲的，將來中央如果針對這個條例，你們現在送到議會來叫議員背書，將來這個條例如果是違憲的，這個條例變成無效的，大家會說我們高雄市議員沒有水準嗎？市長，這個條例請你要審慎地評估，並請環保局針對法令的解釋，必須要環保署，甚至是要法律學者認爲這個條例確實是合法，並且是合憲的，這樣議員才願意背書。這部分等一下我也會請主席裁示。

在這裡本席請市長說明，這個條例一增加下去的時候，因爲這個條例上面講，不管會受到衝擊的是高雄的鋼鐵業界，市長，請問你知道高雄市大部分的稅收或者是中央統籌分配款分到的比例，如果不是這些鋼鐵業界的貢獻，我們的稅收會減少非常多。而你剛剛說，我們是展開雙臂都要減少稅率來吸引更多不同產業進駐高雄市的的時候，我們都不敢保證，它能夠創造比現在的鋼鐵業界更多的稅收。而你要通過這個條例，增加這些鋼鐵業界的營運成本，並且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無形當中這些產業界已經蘊釀說，如果將來別的縣市都沒有要加徵這樣的稅收時，也許他們就會出走到別的縣市。市長，針對這個問題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整個氣候調適基金自治條例它是法律，會送到議會…。

陳議員美雅：

市長，先澄清一下，自治條例它就是一個法律，這句話是不對的。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我不曉得市長認不認同中華民國的憲法，市長現在是代理主席，如果你認為你心中你覺得你講的話超越中華民國憲法，那麼我們沒話講，高雄市的法律超越中華民國憲法…。

陳市長菊：

我沒有這樣的意識形態。

陳議員美雅：

那麼在這邊釐清一下問題，中華民國的法律，憲法下面是法律，法律下面叫做自治條例，自治條例要通過的前提必須要不牴觸憲法、不牴觸法律。這個條例沒有獲得任何憲法或是法律的授權，我也是猜說市長也許對法律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利用這個大會的時候，讓市長能夠了解這樣的問題。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有很多法律的專業，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的氣候調適基金，也有邀請不同的專業人士，大家在自治條例上互相交換意見。我覺得我們並不反商，我們對於高雄市的鋼鐵業界，它當然在高雄有增加國家很多稅收，但是也帶給高雄很多污染，包括二氧化碳排放量幾乎是全世界最高的城市。我們認為我們的調適基金，如果並沒有帶給中鋼或其他鋼鐵業界的稅收一個很大很大的影響，我是說他們在排放二氧化碳的過程中，有適度的在這部分承擔社會責任以及對環保應盡的義務。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們對於鋼鐵業界課徵你所謂的這個氣候變遷調適費，你的目的是要減少剛剛所講的二氧化碳，還是要懲罰這些企業界？是哪一種呢？是希望減少排放量，還是要懲罰這些企業界？你就是在我們高雄市排放二氧化碳，所以我要懲罰你！我必須要課你這個費率，這是哪一種呢？你認為我們應該讓他減少二氧化碳，還是要懲罰他？

陳市長菊：

不是懲罰，我們認為它要善盡企業的責任。

陳議員美雅：

善盡企業的責任是什麼意思？市長可不可以說更清楚一點，徵收來的這些錢，你打算做什麼用途？

陳市長菊：

有關調適基金，這個環保局可以說明，將來能夠使用的目的絕對跟環保有關，絕對會跟這個城市…。

陳議員美雅：

市長，剛才大家討論的空污基金，請問空污基金的目的是在做什麼呢？沒關係，市長，細節我們請環保局，但是請你把大方向告訴市民，你認為空污基金是在做什麼？

陳市長菊：

減少空氣污染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剛剛市長說了，時間有限，本席簡單做個結語一下，剛才市長告訴市民，我們的空污基金就是要減少空氣污染，你要給企業界課調適費用，也是要減少污染，要它負起企業的責任。本席也要跟市長說明一下，市長，我們的空污基金環保局到底有沒有濫用呢？它有沒有用這些空污基金去做剛才市長所講的，既然企業界在這裡創造污染，你必須回饋給社會，它們所繳的這些空污基金裡面，為什麼環保局沒有善用這些空污基金？其中本席就講兩筆好了，其中有一筆，很抱歉！史哲局長，我知道你的音樂會辦得不錯，但是藍色星球的音樂會，你有 500 萬竟然是挪用我們的空污基金去辦的，音樂會當然是好事情，但是它跟空氣污染有什麼樣的聯結性？沒有，但是我們環保局還是拿了 500 萬去辦藍色星球音樂會，所以剛才市長這個理論是沒有辦法說服高雄市民的。本席請主席裁示，兩個部分我們必須釐清，這個費用，第一、我們先釐清它的法源正當性，高雄市自治條例要通過，不要認為議員都要幫你們背書，這個如果是有疑問的條例，我們議員有必要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希望在法律沒有任何疑義的情況下，並且確保將來中央不會去否定掉這個條例宣告無效的前提下，我們再予以通過。第二個部分，針對這個調適費用，關於氣候、環境，我們希望能夠從空污基金裡面先主動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環保局長，你要議會違反憲法，事實上，確實要在法令上站得住的前提下才能談，如果法令上站不住，議會讓你通過變成是議會的責任，這個部分要釐清。如果有法源依據議會才會通過，如果在法源上站不住，讓你們通過變成議會要承擔責任，是不是變成這樣？好不好？找個機會和

議會的法律顧問一起來研究一下。〔…。〕法令站不住當然不通過，如果站得住我們再來討論。局長，能不能請環保局來說明？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首先謝謝議員對這個部分的質疑，我先報告一些事情，可能是議員你比較忙碌，沒有去參與到，所以會有這些疑慮。我跟議員報告，議員所擔心的釋字 426，包括那些法律專家的見解，還有鋼鐵業的部分，我們最後有一次是在議會開公聽會。另外，我們 3 月 8 日在第一科大有很多法律學者，我相信我們聯絡員都有把那本書送給每位議員，你所提的法律見解的部分，包括釋字 426 的部分。今年三月十幾日，我親自去高雄市工業會跟林保川理事長和他們的理監事說明這件事情，確實是你剛才所提到的，都是誤會。在法源的依據或者是有沒有用在節能減碳，並不是在懲罰企業，這個調適費收了之後也是 60%…，補助要點也有送到議會來，所以這部分我要強烈說明，在法源依據上我們都是依法有據，論述的部分，法制局、法規委員會也有在審議這個部分，才會依照程序送到議會來審議。所以剛剛議員有疑慮的部分，會後我會向議員說明清楚，包括一些資料和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來就要法源明確才能通過，不明確當然不通過。局長，你安排一個時間找專家學者和議會的法律顧問大家一起檢討一下，不是故意刁難，如果法源上站不住，議會還讓你通過，議會會被人家笑死，好不好？你把資料都準備好。法制局長，你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當然這個議題是有爭議，陳議員也有去請教過法律專家，他們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事實上，在這個自治條例制定的過程當中，不只主管機關環保局在制定的時候，他們也有請教相關的學者專家，另外，法制局也從法制面和法律的依據上也做過一些研討，我們法規委員會也是由法律實務或學界專家所組成，這個條例他們訂定以後也有送到法規會來審議，目前市府認為這個適法性是 OK 的，第一、剛才陳議員提到釋字 426 號，它本身是一個特別公課，它是大法官會議解釋所肯認的。事實上，調適費就是特別公課的性質，這個調適費是用在溫室氣體減量的作為上，這是屬於環境保護事項，環境保護事項不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或者依環境基本法，依我們地方制度法，這個都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權限。基於地方自治權限，我們本來就可以來立法，當然立法之後還要經過議會通過才能實施，所以在適法性的部分我們認為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請秘書長邀約法律顧問和議會的法制室人員，局長、法制局長，大家一起研商，一定要在法的前提下立場站得住，才得以通過。陳議員在台北的聽聞和你們高雄這裡的見解相差甚遠，這不是非常的矛盾嗎？這是否請大家共同研究，才是正確之道。市長，這樣好不好？這原本就要這樣處理的，如果在法理上站不住腳，怎麼能夠讓你們過關呢？若讓你們輕易過關，最後不就變成議會的問題了。

接下來，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議長、市長、三位副市長、以及市府團隊、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高雄市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

本席長期以來，也就是十六年來，從尚未當議員時，我便一直存著愛地球的觀念，為大家追求一個健康新生命，環保救地球的議題。也就是體內、體外的環保都同樣的重要，在氣候變遷調適基金的事情，議會同仁非常的關心，未來溫室氣體要如何減量。環保局長，大家都很關心，我們應該如何讓溫室氣體減量。二氧化碳是一種有害的物質，要如何讓它變成黃金，本席在此向你建議，你應該要組團到美國，對此我也質詢過多次，為什麼美國能將二氧化碳此種廢棄物變成黃金，以其先進的技術將其變成尿素，尿素是經由二氧化碳以先進技術處理用於農作物施肥的原料。這些要如何提供？因為高雄市的二氧化碳，包括懸浮微粒等，尤其是前鎮、小港地區的污染源最多。當然市政府對高雄市工業重鎮，有許多家廠商排放出污染源，如中鋼鋼鐵業排放廢棄物，要如何制衡，這些都有適法性，才不致有爭議。本席支持議會，大家對於徵收費用問題，可以對排放廢棄物的廠商召集開會，而與會的人員，並非基層的幹部人員，針對單位的高級主管人員，如總經理、董事長等，他們才能了解如何將垃圾變黃金。其實本席今天並不是要談這個議題，但是我對健康環保這個議題，體內、體外的環保，我非常的重視，在此我要進入今天的主題。

市長，市政是包羅萬象的，尤其在縣市合併之後，市政真的是多如牛毛，所以本席對今天這個議題，原本本席不想說，但是我們很多的市民朋友，尤其前鎮、小港的市民朋友，他們特別去那裡做小生意、上課、上班，他們會經過義大二路（高 52 線道），對這個問題，他們的坍塌事件是人為因素，是不可避免的。因為高雄縣市合併後，有六龜、旗山…等，許多原住於高雄縣的朋友，他們也會來找我們服務。但是在縣市合併後，我發現以前未縣市合併前，覺得六龜地區很遙遠。但是縣市合併後，好像六龜就在我們的鄰居，那也是我們的事情。所以市民朋友一直告訴我，無論如何要

在市長施政報告和質詢的時間時，我一定要講，所以本席要將此事凸顯，爲什麼本席要講出來？因爲我經過深思熟慮，也經過許多的考證後，本席在此所說的絕對是不打妄語，我所說的每一件事情都是有實證的，所以在此請市長聆聽，義大二路（高 52 線道）已涉及偽造文書，有偷工減料、監造驗收不實、公共危險罪嫌等，還好工務局楊明州局長在他處理得當情形下，暫時的排除危機。這是義大二路 52 線道，它的道路拓寬工程費是 2 億 8,900 萬，這在 96 年 11 月 9 日開工，在 98 年 6 月 9 日完工，保固期到 101 年，今年尙在保固期中，在 9 月時發生，但是在 2011 年，也就是民國 100 年時，7 月 20 日，現況是沒有毀損前正常道路的路面，人家說：無風無搖動，大樹也會倒，地牛不翻身，也會有地震。這是義大 52 線道路坍塌的情況，突然的坍塌，「無風無搖大樹倒」。我們再看坍塌的長度達 100 公尺，從照片上不難看出，這是有緊急的狀況，原本是四線道，將其圍成二線道，也禁止重型車輛的經過，在坍塌時最緊張的是台電公司，他們在往義大世界的主電纜線就是埋在這裡，也就是坍塌的部分，他們爲何緊張呢？因爲電纜線的拉扯，在義大世界的整個電源都要停用，整個義大世界烏漆抹黑，這是涉及公共危險，義大工程的最大問題是偷工減料，有監造驗收不實、偽造文書，工務局已委託安力科技顧問公司進行鑑定，鑑定時發生一籬筐的問題。

本席在此告訴市長，在施工時，瀝青混凝土的壓實度不符，取樣 20 點中，就有 15 點不符合。埋在瀝青下的級配料不符，其厚度在取樣 20 點中有 15 點，依規定級配料的厚度需要 60 公分，但是它只有 32 公分，級配壓實度亦不符，取樣 20 點中有 15 點不符，這事情真的鬧大了。換句話說，它瀝青混凝土的厚度、壓實度，它含有油料的品質統統不符合規定。你知道我們這個級配料，它就是厚度要夠、壓實度要夠。他用量不符合規定，你需要 60 公分，結果他用 32 公分，在 32 公分裡頭，如果他再倒一些廢棄料——廢棄物的材料，或是用一些爛土，沒有坍塌也不可能。所以本席在這裡正式向我們市長、向我們相關單位政風室，他們在規劃、設計、監造方面，規劃、調查不周詳、設計未得宜、監造也未確實。市長，現在是保固期間，我們緊急、危急處理的時候，這筆錢是誰付的？保固期間，這筆費用是誰付的？當然他立即改善、灌漿，他繼續在灌漿，灌很大也灌很多，他灌漿在修補裂縫。市長，他在坍塌的時候，我們市府的工務團隊是很堅強，他現在以 H 型鋼暫時穩住地基來防止它崩塌，這個也是用 H 型鋼來做暫時的支撐，現在已經修護完畢了。但是修護完畢之後，目前義大經過工務局的搶修緊急完成，但是這只是暫時的，人家說治本不治標，如果下雨，是不

是還會下陷，因為它的基礎不夠堅固，他減工減料，基礎做不好，當然再怎麼補強也沒有用。

我們要讓它一勞永逸，一定要把這一條高 52 線的基座，重新打掉重做，它概估的計畫是兩億。為什麼本席說它要打掉重做呢？市長，他原設計工程的擋土牆是用加勁式的擋土牆。本席不是讀工程的，我對結構都不了解，我是外行，因為我不是讀工程、我是讀企業管理。為什麼本席要建議一定要打掉重做呢？因為當時它的原規劃設計就是用加勁式的擋土牆施工，他在施工完成之後，好笑的是，他在上面又做了一個重力式的擋土牆。原先的設計圖沒有重力式的擋土牆，他為何可以去驗收？最好笑的是，義守集團甚至用施作來做重力式的擋土牆。本席在這邊要向市長報告，他原計畫、原設計就是用加勁式的擋土牆，加勁式的擋土牆就是用斜坡、斜坡這樣一直上去的，加勁式的擋土牆，它適合的施作必須在 8 公尺以下的坡高，這就是加勁式的擋土牆；重力式的擋土牆，它必須要在 4 公尺以下的坡高。這等於是加勁式的擋土牆做好之後，義守集團不曉得是財大氣粗還是錢多，他又趕快用一個重力式的擋土牆，等於是頭重腳輕，腳輕頭重一定會造成崩塌，可能會造成很多的意外。這就是義大世界自行擅做主張，人家已經做好了，他錢多又用加勁式，因為加勁式不可以在 4 公尺以上，我修正。重力式的擋土牆，它必須在 4 公尺下，因為它重，重力顧名思義就是重，重就是要放在下面。然後你要怎麼去做，這我不是內行。因為他把加勁式的擋土牆又做上去，當然它壓下去整個就塌了，所以本席建議一定要打掉重做。這可能要考慮他涉及公共危險罪，是不是要考慮打官司向義守集團來求償。目前這個案子很複雜，但是刑事責任部分已經由廉政署在調查當中。在廠商的保固期，要如何向義大集團來提告求償，因為這筆錢都已經花出去了。本席在這裡把這件事說出來，希望市長、工務局長拿出魄力來，今天我是對事不對人，針對我們市政未來的永續發展。因為我們的市民朋友或國際觀光客可能會去義大那裡，因為那是個觀光景點。要如何來追究這件事？市長請回答，還是由工務局長來回答？

陳市長菊：

林議員提到高 52 線義大二路，這是現在任何人到我們義大世界，要經過的比較便捷、直接的一條路。每個人經過那條路，大概都會罵高雄市政府，同時會認為因為義大世界當時沒有支持我，所以我故意不修它的路，每天讓它在那裡跳曼波，大家都是那麼想。所以高雄市政府有決心，認為這一條路應該要重新鋪設，大概經費需要兩億多。但是剛剛林議員提到，這中間有前面當時的承包商偷工減料，或者當時的設計不良，或者因為趕工

所有等等的因素。林議員剛提到廉政署已經對這個案在調查中，這個部分牽涉到高雄市政府工程的品質，我們就把這個事情交由政風處儘快處理。因為政風處把責任釐清，高雄市政府才能在責任釐清之後要求保固，應該在這個部分的經費上，怎麼樣來負責？這樣高雄市政府才可以做。我也跟議長報告，這個責任一定要先釐清，這樣高雄市政府才能編列項算，趕快把義大二路做好。否則現在責任不清，也不知道前面發生什麼事？工程部分到底有什麼問題，這個都交給專業。除了剛剛工務局，有請一個顧問公司針對這個問題做調查外，我認同應該要請土木技師、結構師這些公會的團體加入，對整體事件做一個了解，他們所做的報告，公信力會更強。

總而言之，高雄市政府認為市政是延續的。不管什麼時候所做的，跟市政有關的，我們現在就是要完全承擔。但是我覺得政風處應該針對這個問題，現在這條路花了兩億多新開闢的路，現在卻造成很多的危險及公共安全的問題，當然我們就看廉政署包括我們的政風處，在這個部分怎麼來處理？我也請工務局拿出相關的資料，在中間做一些必要的調查。我們也會請土木技師公會等較有公信力的單位來參與，趕快把這件事情的責任加以釐清。希望很快能編列預算，還請議會支持，趕快把義大二路重新鋪設。我向林議員作這樣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對於這種事，政風處無論如何都要好好的辦它，這真的太可惡了！如果像林議員說的，我們市政府又手軟不予嚴辦，這樣子百姓以後會怎麼想呢？如果預計要做 60 公分的厚度，他們竟然只做 32 公分，你看他們偷工減料的程度。這種情況，如果市政府還無所作為，真是會被人家笑死。這樣子，以後大家都敢這樣做，對嗎？

接下來，請陳粹鑾議員發言。

陳議員粹鑾：

議長、市長、副市長，我們的市府團隊和議會同仁、媒體記者、關心市政的鄉親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針對市長的市政報告，我們施政的目標，市長也說了，要把高雄建立成一個友善城市。尤其你施政的目標，是希望達到幸福高雄、進步高雄、宜居高雄的目標。針對友善城市，我有一些問題，要和市長以及市府團隊來探討。

市長，在三八婦女節的前夕，我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張局長，公布了一個懷孕友善城市的文章內容，本席也非常認同、非常清楚。但是市長你看，針對懷孕婦女 5 個計畫當中，其中有設立汽機車的停車位，用來表示親善，同時在四維路、鳳山行政中心，都有設立懷孕婦女專用的停車位，

我覺得這用意非常好，而且大家都肯定。但是針對停車空間和停車位，本席認為是嚴重的不足，所以我在這提出來和市長及市府團隊共同來探討。

市長說過，我們高雄市各大百貨和各大賣場，總共有 50 家的商店，加入友善商店的行列，本席知道，他們為懷孕婦女提供優惠和貼心的服務。其實，到今年的 2 月底，我們高雄市有 10 萬 6,760 家具有商業登記的商店，如果用 50 家和 10 萬 6,760 家比較起來，真的差很多。市長，本席請教你，你認為這樣子夠嗎？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高雄市友善懷孕的婦女、懷孕的姊妹，謝謝陳議員能關心這議題。我也同意，現在友善婦女的停車位，現階段這樣是太少，我希望交通局可以全力來協助社會局。對於懷孕的婦女、懷孕的媽媽，或者帶著小孩的婦女，關於他停車的空間，我希望交通局可以全力協助。我知道現階段是比較少，但我覺得在社會局，他們已經思考到要友善對待這些懷孕的婦女，我們這些舉動，在全台來講是第一個這麼做的。現在車位還不夠，我同意陳議員的說法，我會請交通局協助，未來在規劃所有停車的空間，關於這部分，要把對於懷孕婦女的友善度呈現出來。這是我回答陳議員的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高雄市所有懷孕的婦女，是否可以有很多商店，能夠對未來的媽媽展現我們對他的友善。到目前為止，我們高雄市共有 10 萬多家的商店，因為這活動才剛開始，我希望經發局和社會局相互配合，希望加入友善商店的數目是愈多愈好。愈多的商家，願意加入友善懷孕婦女的行列，這表示我們高雄市對於那些懷孕的媽媽真的很疼惜，這樣真的很好。關於這部分，到目前為止商家的數目還不夠，這部分我們來檢討。我們的經濟發展局，也應該全力來幫助社會局，讓我們的友善度能夠一天比一天增加。

陳議員粹鑾：

我相信我們的市府團隊會更加努力，來爭取更多商店加入友善的行列。針對我們的公部門，行政資源方面，我相信這絕對會配合的。但是對於私人機構和一般的商家，希望經發局、社會局和文化局，以及交通局等有關單位，大家共同來努力，讓那些懷孕的婦女，有特別感受到我們的優惠措施以及貼心的服務，這是市長和市府的德政，希望能特別落實。

另外，所謂友善婦女，一般都是針對懷孕婦女，但是在他們懷孕之前，對於婦女的身體健康檢查、心理諮詢，還有相關的措施，我相信公家機關

的衛生醫療機構，對於這方面一定做得不錯，但本席覺得，如果是私人醫院或診所，針對個人隱私方面，做得就沒有那麼妥當了。請教衛生局局長，針對這方面，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問題確實很重要，我們是從大間的醫院開始改善的，包括大同醫院，現在也有婦女就醫環境的整合，但是一些小診所，它們在服務的品質跟態度，我們需要加強。我會透過所有的醫師公會，透過各衛生所，針對陳議員這部分的建議，我們來加強，而且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讓所有的婦女朋友，到基層的診所時，不論是個人的隱私，或者他接受到的服務品質，可以快速的提升。

陳議員粹鑾：

市長，本席認為針對友善婦女的政策，我們要普及化、多元化，希望市長和相關單位，要特別加強，真正落實友善婦女、友善懷孕的種種措施。

另外，本席要探討一下，平價托育服務以及優質的托育服務，種種的問題。目前市政府是利用閒置的空間，來籌設五處公立的托嬰中心，還有八處的托育資源服務中心，這裡有專家、保母和護理人員來照顧，可以提供平價而優質的托育服務，讓雙薪的父母，可以安心、放心的去工作，這是非常好的。我們首座的平價公立托育中心就選在出生人口最多的鳳山區，我相信這個是有評估人口密集和產業發展等等的問題，市長，所以社會局選擇過去的縣府官舍成立首座公立托育中心，這個用意非常的好。除了設置這 5 處以外，其他還有哪裡？針對公立托育中心一事，鳳山地區有 30 多萬人，出生人口也是最多的一區，我相信未來它會是最大區，希望市長、社會局及相關單位，能不能增加更多的公立托嬰中心或托嬰支援服務中心，讓雙薪父母、家庭及婦女可以更加願意懷孕及增產報國，同時可以減輕他們托嬰、托育的支出。市長，在這方面，可不可以再增加公立托嬰中心或托育支援服務中心的社會福利設施？來減輕婦女的負擔，讓他可以專心來增產報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陳議員特別關心，我們在鳳山運用整個閒置空間來設立公立托嬰、托育中心，減輕父母親的負擔，我們除了鳳山以外，還有左營、三民、前

鎮、岡山。剛才陳議員還特別提到，鳳山的出生率最高，現階段的人口跟三民區只差約 5,000 人。以鳳山的發展來看，它的人口可能很快就變成高雄市 38 區中的第一大區，因為現在議會也在鳳山，以及鳳山第二行政中心等，還有很多藝文的設施。我跟陳議員報告，我們在鳳山除了運用過去縣政府的公館，那個地方也快完成了，好像最近就可以開幕，還要在鳳山五甲再設立一個。我們現在要求財政局，對整個大高雄地區閒置的空間或學校有若干現在可以使用的，我們都希望未來高雄市能夠成立這種平價托育服務，甚至我們可以跟民間業者大家互相合作，讓高雄的年輕人敢生和願意生，也讓我們所有的人口能夠增加。以上是我對陳議員的答覆，謝謝你對這個部分很支持。

陳議員粹鑾：

我相信市長也非常用心，所以針對婦幼方面有特別加強，尤其鳳山區是出生人口最多的，市長除了縣長公館以外，還設一個在五甲，本席代表鳳山五甲來感謝市長。

另外，市長，你過去曾擔任社會局局長和勞委會主委，所以針對高雄市身心障礙庇護工廠，本席認為它的間數非常少。我相信市長也了解庇護工廠設立的用意，相信市長特別會有非常深刻的體認，它對身心障礙的家庭或對他而言，會提升他整個的自尊，而且自己還能夠獨立自食其力，尤其也是他要進入正常職場之前的跳板和平台。所以這個庇護工廠是讓有工作能力的人，先在這裡經由工作者或特教指導老師的特別指導和特別訓練後，因此未來他才能夠到社會上謀生。可是高雄市申請為庇護工廠才 11 間，而新北市就有 18 間，本席認為是我們的門檻太高，所以想通過申請門檻的就不太順利，所以本席期盼市長、相關單位及勞工局這邊，針對這些要申請為庇護工廠的要全力予以協助，讓它能順利核准，也可以增加身心障礙人士的就業機會，還能減輕他們家庭的負擔。本席期盼市長能針對這方面特別來加強，提供身心障礙者一個友善的環境，請市長針對這個問題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身心障礙的庇護工廠，確實以高雄市現階段才 11 間而已。身心障礙的人數，坦白說，如果每個家庭有一位身心障礙的孩子，都是父母永遠的負擔，尤其是媽媽最辛苦。因為我當過社會局局長和勞委會主委，因此我能充分的理解，所以我會要求勞工局，針對身心障礙的庇護工廠全力予以協助，

讓很多身心障礙的家庭能夠把他的孩子送到底護工廠。可能他的工作能力沒有一般正常孩子這樣強，也就是雖然工作能力不強，我覺得讓他有工作機會，也許人家做 10 個，他可能只做 2 個，但是對他的生命來講，這個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在這裡可以承諾陳議員，我會要求勞工局，在身心障礙庇護工廠申請的過程，勞工局、社會局應該全力輔導，就是輔導他們要怎樣來申請，因此勞工局在這個都分要全心全力幫助他們，讓每一個身心障礙的家庭減少壓力、減少負擔，這是市政府應該這樣做的，所以我也感謝陳議員對這個部分的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市政府提出鳳山行政中心興建大樓，工程經費 4 億 8,438 萬，擬先墊付執行案，因為有急迫性，擬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 4 月 13 日專案報告後，其他事項議程提出大會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再來，先確認一下時間，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5 分鐘，還有 5 位議員登記，是不是等這 5 位發言完畢，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確認。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洪議員平朗：

今天本席要利用市長施政質詢的時間，特別替我們澎湖垃圾的問題拜託市長、拜託議長、拜託我們議員同仁幫忙，澎湖自古是一個很貧窮的縣市，長期以來我們都知道澎湖那地方土地貧脊，近海沒魚可以抓，冬天又沒生意可以做，所以很貧窮，在我們故鄉賺錢不容易，所以很多長輩先賢就來到台灣的高雄發展，不惜危險渡過黑水溝來到高雄討生活，過去三個高雄人當中就有一個澎湖人，現在大高雄合併，在我們高雄就有將近 60 萬人，5 個就有 1 個是澎湖人，你要知道現在大高雄超過 60 萬人，我們在高高的奉獻跟打拚，高雄的繁榮和進步，我們澎湖人立下汗馬功勞，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現在高雄是我們澎湖人的第二個故鄉，高雄、澎湖是兄弟、是姐妹，當我們的兄弟姐妹有遇到困難，我們要互相幫忙。

我們澎湖現在的問題要跟在座的官員、市長、議長報告，澎湖的垃圾很嚴重，因為澎湖沒有焚化爐、澎湖沒有掩埋場，因為那是一個非常乾淨的地方，沒有掩埋場，我們高雄目前有中區、南區、仁武、岡山四個焚化爐，這四個焚化爐每天可以消耗掉 5,000 噸的垃圾，但是因為我們澎湖要設焚化爐不符經濟成本，每天要超過 300 噸才能設一個焚化爐，每天只有 50 噸，也沒得找地方，所以澎湖的垃圾只有運來相距最近的高雄，要拜託我

們高雄來處理，感謝市長這幾年來幫我們澎湖處理垃圾的問題。但是現在澎湖出了一個問題，過去中央有全額補助澎湖垃圾處理費用，但是我月初回去澎湖，那些縣政府的官員有跟我說今年 7 月以後，中央沒有要全額補助我們澎湖，只要補助一半而已，因為澎湖貧窮，沒什麼稅收，如果再負擔這些處理費用，我們可能很多建設沒辦法做，所以在這邊我要懇求，也要拜託，拜託市長、議長、我們這些議員同伴，兄弟有困難互相幫忙是應該的，對高雄的繁榮進步澎湖人有貢獻也不可否認，所以在這邊要拜託市長是不是跟環保局長，儘可能處理垃圾減半來徵收，現在澎湖垃圾讓高雄來處理聽說一噸四、五百元，可能 450 啦！但是我們高雄每天製造垃圾量大概 1,500 噸，可以燒的數量差不多 5,000 噸，你多燒 50 噸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的成本沒有增加，卻可以來幫助我們的兄弟縣市、姐妹縣市，做好事讓澎湖人來跟我們感謝、感恩，我不知道市長意向為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過去在高雄有一句話說澎湖幫「喊水會結凍」（表示影響力很大），可見澎湖人在我們高雄可以說政治、經濟都是影響最大的，我也知道在我們高雄經濟發展，澎湖人貢獻很大，我們對澎湖也很感謝，大家也都很愛澎湖這個地方，澎湖人樸實、認真也都很努力。過去這幾年澎湖的垃圾，不管他是哪一個政黨選出來的縣長，爲了澎湖要求我們高雄市對垃圾焚化的幫忙，我們高雄市政府一向都是很願意，也覺得澎湖這麼美的地方不一定要設焚化爐，所以到現在互相合作都很順利，剛才洪議員提起現在 1 公噸大概是 450 元，今天我有看各縣市幫人處理廢棄物，可以說我們高雄最便宜，對我們澎湖最平價，金門 600、台東 730、台中 1,000、台南 680 元等，水利署稽核局都 1,200 元，所以目前是一公噸 450 元最低，我也同意洪議員，高雄市政府可不可能再便宜一點，這個部分我請環保局去評估，你總是要讓環保局符合他一定的成本，他現在差不多用成本的價錢在處理，是不是環保局再去評估，儘可能能夠用成本價讓我們洪議員替自己的故鄉處理垃圾的問題，讓故鄉的人知道在高雄市議會的洪議員也同樣爲自己的故鄉發聲，這樣好嗎？所以我就請環保局就專業的部分再去估算，如果能夠再低，在成本上也符合，我們就請環保局就這個部分再做一次的評估。

洪議員平朗：

謝謝市長，因爲我們高雄沒有垃圾可以燒啦！因爲如果燒垃圾可以產生

經濟價值，氣電可以賣，產生氣、產生電可以賣，當然在商言商論，這個垃圾是個燃物、燃料啦！我們可以不付出成本又可以產生那個價值，我是覺得在我們目前的立場，我們絕對是歡迎拿垃圾來燒，可以減價是因為我們的條件夠，澎湖人真的是多數，5個高雄人就有1個是澎湖人，過去也對我們的繁榮進步付出很多的奉獻和犧牲，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因為我們是兄弟縣市，這點我們一定以最大的誠意，澎湖的問題也就是我們高雄的問題，當作自己的問題來替澎湖解決垃圾問題，也拜託環保局長，也拜託市長、拜託議長特別對我們澎湖伸出援手，幫助我們澎湖。

第一個問題就是今天我要請問局長，發生在今年1月18日選舉後隔天，我們旗山地區有一個台灣時報江姓記者被襲毆的問題，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陷入膠著，所以是一點進展都沒有，引起社會納悶憂慮，本席在這邊有聽到人家在講，警方有受到什麼壓力或者什麼顧慮，所以才不敢辦這個案子啊！甚至有誤導案情的可能，針對本席所了解，案發之後，旗山偵察隊有預設立場，就是把重要的關鍵線索——選舉因素排除在外，這是不對的辦案心態。本席在此要強調，單純的旗山是一個純樸的地方，記者被毆打的重大事件，案情也非常單純，現在新任分局長汪忠榮刑事背景也是很完整，他有做過警察隊的隊長、刑事組長、刑大大隊長，他如果有用心，這個案怎麼有可能都不破呢？這個案對他來講是非常簡單的事情。這五、六個蒙面歹徒到這麼單純的地方犯案，竟然抓不到，是不是有壓力？或者是有考慮到什麼？所以我很希望局長重視這個案子，是不是督促一下，讓這個案子早日破案。我相信局長的專業能力，我對你深具信心，至於你要破這個案，依你的能力絕對沒有問題。因為你要知道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遲來的正義絕對不是正義，時間拖得越久是無法向社會交代的，請儘快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積極去偵查，好讓這個案子可水落石出。重點是這個案子真的已經拖很久了，所以很多地方，包括媒體記者都在討論這個案。

如果汪忠榮現在沒有辦法破案，講句實在話，若要再找到更適當的人去當分局長也是無法破案。局長，在此也利用這個機會，請教主席、議長，蔡俊章蔡局長在我們高雄擔任警察局長，他的表現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錯，表現得很好。

洪議員平朗：

不錯，非常優秀，大家都肯定。尤其基層警察都非常讚賞，他的領導統御沒有問題、待人處世沒有問題，這麼好的局長，最近的謠傳希望不是真的，如果謠傳是真的，我要拜託市長拿出你的魄力，好的局長要留住，不

要讓他離開高雄市，高雄市需要這麼好的一位局長，繼續來把關、繼續來替我們高雄市的治安打拚。所以不知道市長你對我們局長的表現感覺好不好？請市長表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表達一下。

陳市長菊：

旗山台灣時報的記者，在選舉過程被人毆打成重傷，這當然對於媒體及高雄市政府的形象，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也一再要求警察局一定要破案，所以從選舉至今已經兩個多月了，這一個案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破案，我也希望蔡局長可以加油。說沒有壓力當然不可能，一定有來自四面八方各種不同的壓力，不過我認為如果媒體因為報導整個事實的真相，結果就必須受到毆打、威脅，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法制的社會，所以我想蔡局長一定會努力。另外，也很感謝洪議員對蔡局長在高雄市四年半的時間，對他多方的肯定，我認為蔡局長是一個儒將——溫文儒雅，又是一個藝術家，他的領導統御對部屬非常的和善、又疼愛部屬，我對他也非常的肯定。

我覺得選舉從去年 3 月份，中央就不斷的有意思認為警察局長的任期，都大概是三年或四年，所以一直認為對蔡局長另有他用、另有重用，不過那時候我就一再的表達、一再的挽留，一個很優秀的局長，在選舉期間風雨飄搖，我們希望他繼續留任。

因為整個警察的人事權並不是在市長這裡，但是市長可以表達意見，我相信我已非常清楚的表達意見，洪議員的好意我充分的理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一個很好的局長要不要留任，你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事實這個蔡局長讓所有的部屬都非常讚賞，局長，你有機會要謝謝洪議員。局長，你要說明嗎？好，請說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台灣時報記者這個案，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在此向洪議員及市民朋友們報告，對於記者被毆事件，雖然歹徒是蒙面，甚至開車來，這個案當初我們有組成專案小組，不是只有旗山分局、警察局、刑警大隊，刑事局也有跟我們的團隊一起。所以我也好幾次到旗山分局去關心這個案，甚至跟他們討論這個案情，我們的副局長跟刑警大隊長、以及刑事局的廖隊長等，這個案表面上看是這樣，但是事實上已緊鑼密鼓。因為目前是由檢察官在指揮，我們也有相當的對象在進行，這個我們會盡全力，不只是重視也會

加速來做，謝謝。〔…〕沒有，這絕對沒有陷入膠著，我想每一個案包括有時候我們所見到的案，當發生的時候報紙大幅報導，但是破案的時候，像高雄市有一些大案，像喝咖啡被槍擊的也都移送，但移送的時候媒體就比較沒有報導了。所以，我們的監視錄影也好、或是員警的努力也好，高雄市在這段期間的治安，可以說是平穩，但我想治安要做到人人滿意，這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我們會盡力來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首先針對今天早上所質詢關於旗津生命紀念館的事情，稍微補充一下，如果市長有什麼意見要回應的，可以待會兒請市長回答的時候再一起回答。

市長有提到生命紀念館，這一次開始要遷墓，在 97 年的那時候也有一系列的，包括預算編列等種種因素，這個我都了解。但市長有提到在多數人同意之下，你願意去做任何對當地有幫助的事，但我也希望市長知道一點，那一天開說明會，關於 4 月底以後遷葬的，其實後面還有一個但書，還沒有遷葬的殯葬處要強制遷葬，是有這樣的事情，我想局長應該清楚。

所以這個跟市長講的多數人同意才進行，不管是遷葬或蓋生命紀念館等等，其實是有一點違背，我希望市長注意這一點，這也是當地民衆非常不悅的原因，這個要談論到市府很用力、用心在發展觀光這一塊，但是也要兼顧當地的一些，旗津畢竟除了過港隧道、渡船以外，沒有其他管道和高雄市是有連結的，所以要將它想成具有特殊地方風情的區域來處理。

接下來的議題其實和市政府在發展文創觀光上有些微衝突，我這裡有一份鹽埕區新化里許國榮里長的一封信。主席，我可不可以將這份文書送給市長看，等一下我會將這封信唸出來。

我將這份文書唸出來給主席以及在座的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所有的局處首長。民政局長，這份文書是來自鹽埕區的里長，希望你能注意一下，以下是新化里許國榮里長提出的辭職書：「自本人擔任里長十三年以來，無時無刻不以里民的需求及福祉為依歸，因最近駁二藝術特區多次的脫序行為，嚴重的騷擾社區里民的生活安寧及交通秩序，多次循正常管道向主管單位文化局及高雄市政府反映，均未獲妥善處理，在西臨港線駁二藝術特區內倉庫有一違法 PUB，於晚上六點至凌晨三點，飲酒作樂舉辦轟趴，音樂聲響擾亂附近里民致無法入眠，2 月 19 日晚上聚眾 200 人吵鬧喧嘩，3 月 29 日也就是今天凌晨、昨天晚上，本人曾向五福路管區派出所反映，所長及本人及管區警員前往處理亦挫折而回，本人心想高雄市政府是出了

什麼問題？一個駁二藝術特區的脫序行爲，嚴重到騷擾社區里民的生活安寧及交通秩序，連維持社會秩序的管區派出所亦無法處理，實在是無顏再見新化里所有里民，因此，辭去現職，希望喚起高雄市政府的覺醒，以對里民一個交代，里長許國榮，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文化局長說明。

蔡議員金晏：

主席，我再將內容作補充，這個案子也不是昨天或者 2 月 19 日才造成當地民衆的困擾，駁二特區今日能夠發展起來，前幾任的文化局長在這條路上都非常的顛簸，也非常的辛苦，發展到現今才有現在的人潮願意聚集在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也就是所謂的月光劇場，它是將群衆聚集到駁二藝術特區的開端。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人都知道月光劇場，簡單來說它是在一個沒有屋頂的倉庫做許許多多的表演，包括流行樂、搖滾樂、金屬樂、重金屬樂等等，我沒去過，以上是我的推測，許許多多重低音的音波是沒辦法很快消散掉，月光劇場到底持續多久了？其實在我上任以前就存在了，去年的這個時候或者在更早之前，我們也和里長、里民召開協調會，當時文化局也答應要在月光劇場的表演場所做一些吸音、消音設備，但是因爲它是露天的，聽說不管花再多的錢還是一樣效果不彰，所以後來改善計畫就此停住了，當然這也沒有要責怪誰，文化局也有用心過。

接著是交通的問題，這也是許里長長期以來反映的，因爲那裡常常舉辦活動，例如大港開唱，在今年 2 月底大港開唱的過程中，關於大港開唱對當地交通所帶來的影響及困擾，許多的電視台都有去採訪，其實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因爲聽說今年大港開唱可能帶來十幾萬的人潮，甚至更多，我不確定人潮的數量有多少，你們想想看，一天如果 1 萬人湧進新化里，也就是駁二藝術特區，有多少的摩托車？應該有一、兩百輛的車子跑不掉，如果沒有適當隔離，聽說連公寓的門口都擋住了，本席都有這些照片今天沒有帶過來，其實要解決問題很簡單，真愛碼頭有一個停車場，我們可以利用接駁的方式，這個問題很好處理，不知道文化局爲什麼遲遲沒有動作。

接著我要強調一下，這位里長長期以來非常盡責扮演著市政府以及民衆之間的橋樑，史哲局長也長期有和里長在溝通，不論是文化局長或者文化局潘主秘、簡處長，在溝通的過程中里長都盡量以理性的態度，其實很多民衆都叫他掛布條抗議，我覺得要知道這個問題影響的層面有多大，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我們只要請五福四路警察派出所將報案的紀錄調出來，就可以知道每次一有活動到底有多少人檢舉，因爲向 1999 或者警察局檢舉的

案件，一定會將問題交到管區派出所，所以如果要查到這個紀錄很容易。本席今天會將這個問題提出來，里長對於這件事情心力交瘁，我剛才強調這位里長的理性，市長可能不知道，其實這和剛才洪議員平朗提到的事情有關，環保局長應該也知道，澎湖的垃圾當初運來高雄市，載運垃圾的船就是停靠在新化里附近的碼頭，每次只要吹南風垃圾的惡臭非常嚴重，局長，我說的沒有錯吧！里長忍氣吞聲了三年，因為本席順利當選議員，里長拜託我和環保局協調，目前環保局也處理到一個段落，現在從澎湖載運過來的垃圾都有用貨櫃裝起來，原本只有用太空包包起來而已，但是金門運過來的垃圾有用貨櫃裝起來，不管是誰對誰錯，至少現在都有將問題改善，本席在這裡提出這些問題，如果要請史哲局長回答，我想他的立場只有將高雄的文化做好，其他的事情讓我的感覺是，本席擔任議員一年多的時間，我和許里長也有長期和文化局在溝通，現在也不是要說誰對誰錯，史哲局長的立場只有要將駁二吸引大批人潮，但是他忽略了在地民衆的心聲，我剛才提到的問題，我不知道一個里長因為駁二的事情提出了辭職書，里長說他沒臉見他的里民，這不只是我剛才敘述 2 月 19 日、3 月 19 日 PUB 的事件而已，長期以來的困擾他自己也受不了，不知道市長聽到這件事情你有什麼看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請轉告那位里長不要這麼傻，何必辭掉里長的職務，好不容易從競爭的選舉中順利當選。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許里長我也很熟識，在前蔡副議長的時候我們就很熟了，當然大家對於駁二特區文化創意產業，大家對高雄作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在南台灣，都覺得比起台北的華山更理想，現在要把所有的文化創意產業再往左營眷村，包括在駁二特區周遭所有的倉庫都將全部承租下來，整個文化創意的產業被認為是非常有潛力，所以 R&H，包括 SONY 集團、紐西蘭的夫婦都選擇那裡，除了月光劇場確實需要改善，不過那裡有很多數位內容，包括影音產業、動漫等，那裡都是未來很重要發展的地方。因為我了解其重要性，所以當文化局提出要跟港務局及彰化銀行，要將所有的倉庫承租下來做整理，成為高雄文化最進步，不管是北京、上海在文創的聚落，我們會朝這方面努力。我希望蔡議員能夠和民政局曾局長及市府一起努力，我們希望許里長不要為了這件事情辭職，他的心力交瘁我們可以了解，我們願意跨局處幫忙文化局，第一個，交通局有責任解決交通接駁的問題，讓駁二特區在未來任何的表演，他有時間的限制，但是我想在交通的部分，不要造

成當地的困擾，這點我請交通局努力改善。第二點，噪音的問題，不管對於現階段在恆春每一年所舉辦的熱門音樂的演唱、福隆海水浴場，都已經成爲台灣年輕人最喜愛去的地方，月光劇場能不能透過噪音防制，包括隔音的設備上，我會請史哲局長在專業上盡量做改善。其他因爲痞子英雄的電影行銷，我們也願意和里長商討，有更好的改善空間，我們跟蔡議員一樣，我會請民政局曾局長、文化局局長會同蔡議員一同向許里長說明後進行改善，如果改善一段時間後，仍然不滿意，我想再請蔡議員公開指教，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要儘快處理，一定是受到很大的委屈才會辭職不當里長，史局長應該要儘快研議處理方法，哪有里長做的好好的，忽然就不做，你叫他不要那麼傻，好不容易選上卻又輕意放棄，爲了這件事而不做。〔…〕局長，需要花多久的時間處理？你要有一個時間表給蔡議員，是不是？否則光這樣講，那些百姓還承受得了嗎？請你說明一下，需要多久的時間？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非常的抱歉，在發展過程中造成居民的困擾。坦白說，發展到現在月光劇場是一處自營的場所，市政府不需要花錢就能夠有很好的演唱會，包括伍佰，但是造成居民的困擾，我現在積極的要將駁二擴大，儘快移轉到有屋頂的倉庫，移到有屋頂的倉庫就能解決這個問題，目前工程已經在施工中，我想辦法在半年的時間內，移到有屋頂的倉庫好嗎？實際上我有在進行，但是我也不希望將整個發展給中斷掉，所以我會尋找相關人員，將音量的分貝控制到最精準，在這部分對附近的居民很抱歉，我們也會儘快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待會兒會後你先去找許里長，先向他說明，讓他能夠聽得進去，好嗎？〔好。〕這也是你應該做的。接下來是李眉蓁議員。

李議員眉蓁：

市長及市府團隊，大家好。大家都很關心市長接任民進黨主席非常的辛苦，對於市政的推展是不能鬆懈及怠懈，在市政的部分，市長你有三位副市長來分擔市政的工作，但是黨務卻是要你一肩扛起，你是否會因爲市政府的工作忙碌而修改民進黨黨章，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指派民進黨副主席，未來民進黨是否會增加副主席來減輕你的工作負擔？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我想我只是民進黨的代理主席，在我代理的期間差不多是三個月，代理三個月就要修改民進黨的黨章，我們不會。我認為在這三個月的期間，最重要的任務是希望民進黨不要因為卸任的黨主席因選敗承擔辭職，在新任黨主席還沒產生之前，讓黨能夠符合台灣社會的期待。我代理黨主席渡過難關，我想沒有必要增列副主席，在我代理黨主席的期間，只是每個禮拜三的下午，有將近一個半小時的中常會由我主持，其他在黨中有秘書長、副秘書長，其他所有工作照常，我並沒有因為代理黨主席，而每天或是不時前往台北，我想我沒有這個時間，一切都一樣以市政優先，我沒有要競選黨主席，在我代理期間善盡我的責任，謝謝。

李議員眉蓁：

其實這是高雄市民的期待及擔心，市長因為兼任民進黨黨主席，你現在的態度也會影響到未來國家政局的發展，也因為這樣更影響到高雄市政的推動，所以說高雄市以前被諷刺為鎖市主義，就是對大陸比較封鎖，引起大陸官方對於高雄的認知和合作不如其他城市來得熱絡。各界對於市長對中國的態度有不同的見解或固定印象來解讀，對高雄市的發展跟未來也會有所幫助，在此也想請問市長，你對於大陸未來的互動，在市政立場的策略方面，有什麼可以跟選民報告現在跟大陸互動的策略，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是用高雄市長的身分答覆，〔是。〕因為在議事殿堂是非常的嚴肅、莊嚴，我想跟黨務無關，我也認為我從過去到現在是民進黨理性的力量，我覺得台灣的社會對於任何政黨理性中道的力量，我相信都是支持，也因為我在台灣社會的民主運動從年輕拚到老，有 40 年的時間，包括經過民主運動的過程、黑牢的過程，我都經歷過。所以我相信我值得人民的信賴，也因為如此我對於台灣、中國兩岸之間的關係，我都用最務實的態度，以高雄的利益優先、台灣的利益優先。

海峽兩岸關係，我希望北京的政府對台灣有更多的了解、多元的了解，我也希望台灣民進黨能夠對中國包括北京、沿海一帶，對他們的發展也有更深刻的認識，互相的了解、認識，我認為這是第一步。我從來沒有鎖市，我們從來都是用開放的態度，如果不是用開放的態度，在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我不可能踏上北京、上海，所以我想未來的發展也是一樣，以高雄的利益優先、台灣的利益優先，我們市政的立場沒有改變，謝謝。

李議員眉蓁：

你剛剛也提到這邊是嚴肅的殿堂，所以你的回答就是說沒有鎖市，以前有這個聲音出來，希望在這個殿堂你講的話很好聽，也對市民跟中國大陸的承諾，希望爾後慢慢的我們跟大陸的互動不要再有這種聲音出來。這也是爲了我們高雄的發展，因爲你現在的身分不一樣了，所以帶動我們高雄的發展才是你真正最重要的工作。

再來，在我們左營有一所國中老師感染肺結核之後，沒有人發現而繼續的教書，是由榮總來通報左營國中的老師有肺結核，然後再把師生都帶去檢查之後，才發現有 51 個同學已經感染肺結核了。所以這個事情對我們左營的一所國中影響非常的大，這種忽略也讓很多家長非常的擔心。對此案例，我請衛生局長回答一下，你對這個案例的檢討爲何？請衛生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李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這個案子的發生凸顯出一個問題，我們台灣現在每年有 1 萬 3,000 多個發生結核病的個案，事實上這個案子發生的時候，我就要求疾管處跟中央疾管局，是不是應該由中央疾管局跟教育部統計出每年大概有多少個學生在校園發生感染肺結核，結果統計出來的報告是一年有 500 個。我們高雄市 99 年到 100 年是有 50 個在校園發生結核病的個案，有老師、學生及其他行政人員，所以表示這個在校園發生的機會其實是有的，但是剛剛李議員有特別講到，是不是這次有 100 多個接觸者做過結核菌素測驗之後，有 51 個結核菌素是陽性的，學術上叫做潛在性的感染個案，不是他已經被感染，而是潛在性是他已經接觸如結核菌素，尤其 7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小孩比較不容易出現，7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包括我在內，可能做結核菌素測驗都會是陽性的。爲了預防起見，我們開始給與藥物的治療，這是疾管局的標準步驟。

這個個案在 1 月 6 日榮總通報出來以後，我們在 16 日就跟教育局進行相關的處理，處理的時間一般來講，疾管局是要求 30 天內，我們是在 10 天內做進行相對的處理，但是過程當中有些家長可能時間上沒有辦法配合。在這一部分，發現之後檢討起來我們確實要加強，即使他第一次的說明會沒有到，在事後應該個別去輔導，包括李議員喬如、林議員瑩容也特別關心這件事情，還有陳議員麗珍也都很關心這件事情。

在我的檢討來看，事實上很多的主管會報裡，我也去統計到底一年這 50 所學校的學生，其中 48 個是學生，在學生健檢時有無辦法照 X 光就發現出

來，結果發現檢查率很低，只有 3 個學生是在新生體檢時可以發現。是不是要每一年持續做，我想這部分可能包括教育部、疾管局都需要檢討，尤其教育部的整個結核病防治流程也有漏洞，甚至現在還明文寫著不需要做結核菌素的檢查，我們也發文請衛生署的疾管局跟教育部溝通，他們的整個流程也需要檢討。

我個人對於肺結核是非常非常的重視，因為基本上這個疾病在我們現代化整個疾病的一個過程當中，比較容易讓人忽略。其實任何人包括看電影或者是在外面工作或娛樂的過程當中，都很有可能接觸到，但問題是他必須抵抗力比較差的時候才會發病。所以由這次的事件凸顯出來，我們與教育局把整個流程重新檢討，也對於這一次沒有辦法來配合的家長跟學生，我們進行個別的電話，有問題我們隨時開放一個諮詢的線路給他們。

李議員眉蓁：

因為家長一旦發現當然會不舒服，我們身邊可能都有這種問題，可是這個老師確實就是感染而影響到他們，所以希望在此可以做檢討。教育局長你雖然是新任的，但在行政單位任職多年，這樣的狀況，你認為這次教育局的處理是否恰當，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請局長簡單的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感謝李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注。事實上我們得知這樣一個訊息之後，對這整個事件我們也是感到非常的遺憾，因為我們老師一時的不小心，也許感染到班上的孩子，我們是覺得非常的抱歉。的確我們可以感同身受家長的焦慮跟不安，所以在我們發現之後，我們教育行政單位能夠做的就是儘快結合疾管局及衛生局去做好後續的處理工作。事實上事情已經發生了，所以我們趕快協助的就是孩子的就醫，就是商請榮總開專門的門診，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因為孩子要到醫院去，可能家長上班會不方便，所以我們也商請了校車集體載過去，來解決家長的不便。第三個面向來講，孩子可能會缺課而需要補課，我們也協請學校老師一定要安排照顧好他們的課業。

還有另外心理輔導的部分，其實孩子不隻會有恐慌，其他同儕之間也會因為他染病而擔心會被感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做好心理的輔導、衛教的工作。家長恐慌這個部分，剛剛我們衛生局長也提到我們要做好說明，讓他們覺得這傳染病事實上還滿普遍，至於他投藥之後傳染性是降低了，我們儘可能讓家長能夠安心。後續包括對學生的輔導我們持續在進行當

中，當然更重要的是我們老師一定要記得這次的教訓，所以我們也希望所有教育同仁做好衛生的自我管理，也就是當有身體不舒服，應該要做好個人衛教的工作，我想這個我們會積極努力。

李議員眉蓁：

因為大家常講預防勝於治療，這次發生的事件所耗費的社會成本、資源，顯然特別的浪費，就是因為沒有注重到。希望各位局長，尤其是對於危機處理以及預防的項目，衛生局和教育局可以多加強。

再來，本席擔任市議員的第一年是參加交通委員會，交通所涉及的層面是非常的多，包括專業經費、城市的發展都是息息相關。在這一次如果以大高雄市的大眾交通運輸來看，整體廣泛的來看，以經營的成效來看，是令人有點擔心和憂慮。目前高雄市的捷運營運是處於虧本狀態，公共汽車也是虧損連連，輪船公司營運也都是沒有賺錢；民間需要公家單位編列預算支援公車路線的行駛，輕軌則是高雄市這三年來一再地想推動的交通建設，為了讓民眾能夠認同輕軌，高雄市政府也推出了環狀的公車路線。但依本席看來，輕軌捷運招標兩次，結果因為沒有任何廠商願意前來投標，而造成流標。為什麼會流標呢？因為廠商評估高雄市政府的相關條件沒有配合，投資一定會虧損，廠商才會連投標都不願意，所以才造成流標。

輕軌建設運籌了三年，現在又回到了原點，因為市政府講了一堆，沒有廠商願意相信，所以就不願意投資。當廠商不願意投資時，高雄的經濟建設和就業機會也沒有了，現在高雄市政府又要收回自己來做，如果是這樣，做得起來嗎？這個案子因為推動模式和變更路線的調整，市政府在 100 年的 11 月 30 日又報請交通部，準備再轉呈行政院核定，高雄市政府目前也正在進行基本的設計和環境的評估，也就是說中央政府不見得會再同意市府所提出的計畫；如果中央不同意的話，我們是否有其他的備案？請市長回答這兩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大眾運輸的目標、目的，不盡然是會賺錢，舉世皆然，大眾運輸解決市民基本行的便利，不一定是以營利為目的。高雄市目前現有紅橘兩線的捷運，是和台北不一樣，台北一年一條，中央全部埋單，高雄市只有兩線，是採用 BOT 案，所以輕軌的部分，也是準備採用 BOT。但是捷運因為是 BOT，所以不可能賺錢，也因此中鋼公司不願意再投資，所以在輕軌部分，只好在兩次 BOT 案的招標，大概很多的廠商都不同意、不接受；之後，高雄市

政府也做了一些評估，如果一直再加上優厚的條件，這樣對於未來的高雄市也未必是好的，所以中央同意我們保留的原預算 4 億 34 萬元，繼續保留。

所以高雄市就和中央討論，討論的結果就是整個輕軌捷運由高雄市自己來做。高雄市對於財務的規劃，現階段高鐵局已經通過，經建會的黃副主委也大力的協助，並且也樂觀其成。以現階段來講，3 月初也和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一起前往拜訪王金平王院長，就是針對高雄輕軌，一個水岸輕軌，包括捷運延伸到路竹線，也包括高雄幾項的重大建設，請求王院長協助；同時高雄市不分黨派的立委，未來在整個預算上的爭取，可以和高雄市政府同調，並且協助，這部分也進行得也非常的順利，所以沒有中央不同意的問題。

所以，針對此點我可以向李議員講，現階段我們得到中央經建會的支持，高鐵局都已經通過。我向李議員做以上的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吳秘書長，以及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大家好。第一個議題，要請環保局長共同來研討。首先針對經濟部工業局在高雄市編訂出七個工業區所在地，七個工業區同時都設置了服務中心，也就是以前講的管理中心，裡面也附設了一個監測中心。監測中心除了本洲工業區外，其餘六個工業區都是隸屬工業局管轄，委外經營，譬如像小港臨海工業區、林園區林園工業區、大寮區的大發工業區、包括萬大工業區、永安工業區、仁大——仁武大社工業區，總共有七個工業區，其中一個是環保單位監測系統錄影以及所有的噪音、空污管制，是由環保局來主導。接下來要和局長討論的議題，就是監測中心長期以來向廠商業者收取費用，同時也把這些收取費用的業務委外辦理，得標廠商可能一次就是三年，下次就不見得能夠得標；過去是一年一標，現在則是三年一標，也就是說這次得標，下次不見得就能夠繼續得標。

這也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權責不一。譬如像所在地林園、大寮區的鄉親一旦發現污染問題，就會直接怪罪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這非常的不公平！權責不一嘛！舉例來講，省道台 17 線經過的林園，高雄市的機場和沿海路段，在縣市未合併之前是由高雄市政府管轄，而位於林園區的省道則是由公路局管轄。舉這個例子的用意，是設置在林園區、大發工業區內的工廠，都是由工業局管轄，但是往往都是由市政府環保局來承受鄉親們對於環保監測問題的指責，造成莫大的委屈。針對這點，我想建議環保局可否邀請

同市籍的立委諸公們協議把管轄權收回，工業局還是照舊編列經費，委外管理。因為你們也無法配合他們設置的監測系統，變成你們要疲於奔命，他們只是負責監視、錄影業務而已，如果發生工安事故時，變成要由我們的環保局出面監督和要求。

接下來，我要提供一些數據讓環保局局長瞭解一下，請看這裡，文字小了一點，資料顯示是這四天，即是 3 月 27 日到 3 月 30 日四天，請局長看一下，這四天的平均值都在 100 以上，50 以內是良好；50 到 100 之間則是普通；100 以上就是空氣品質不好。長期以來懸浮微粒都曝露在 100 以上，這是大約在 5 公里以內，在範圍以外的懸浮微粒中直徑，差不多是 10um，這些都是曝露在 100 以上，表示居住品質非常不良，這些都是由環保署直接設置在工廠內，和台北連線，每天公布的空氣品質污染指標。下一頁所顯示的是懸浮微粒測值在 PM2.5 內，簡單來講，就是在 5 公里以內，比重較重的物質，所以無法飄得很遠，比重較大的物質就會飄落下來，每天平均值都在 80 至 90 之間，這已經是非常不適合人居住了。

在這兩個數據中，在上一頁的第一項，罹患癌症的比例差不多是將近 7%，下面這一個因為在 5 公里內較重的無法飄出去的，2.5 倍的差不多有的 6% 致癌率，這是長期以 3 月份為例，從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凌晨的 1 點到中午的 12 點、下午 1 點到晚上的 12 點，你看這些紅色的顯示，這些空氣污染指標都超過 100 以上，這是環保署在自己的網站公布的數字，PSI 空氣污染指標。你看這長期的數字，特別是凌晨 1 點至 5 點將近 150 至 180，我們再看 3 月 16 日到 3 月 30 日的空氣就比較有改善了，這是我們在這兩個禮拜以內，請環保局的稽查科、空氣噪音防制科開車去那裡進駐兩個禮拜，在工業區外面依照它的風勢，選擇一個比較有臭味地方，分別從 3 月 15 日的上半個月及下半個月，它的空氣污染指標就明顯比較降低了。

今天要凸顯這個問題讓局長知道，這個你如果不拿回來接管，因為工業局可說是監守自盜，他們並沒有開罰單的權力，他們只有負責錄影及監視的權力而已，當發生事故之後他們從裡面調監視錄影帶給你看，這是環保署自己在工業區的所在地裝設監視系統傳輸回去的，變成人家要罵的時候就罵環保局，你並沒有監視錄影權力，也沒有辦法直接監督。所以未來這一筆費用，應該要由市府的環保局接管回來，包括現在三輕更新，從 100 年開始一年編列 1,500 萬要給工業局，工業局拿了這一筆錢並沒有增加設備，這二十幾年來的設備已經很老舊了。

市長，這二十幾年來，潮寮、大寮區，因潮寮事件經過好幾次之後，才有裝設紅外線，如果後來沒有裝設這個紅外線，學校的學生遭到毒氣波及

事件，至今仍然無法抓到元兇。過去都是這一家推給那一家，有好幾家推來推去，真正等到環保局去的時候，那個時效性已經沒有了，所以後來裝設紅外線之後，沒多久就抓到元兇了。

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工業區裝設的監視系統，長久以來都沒有更新，包括人力在那裡有一天沒一天、有一年沒一年，對他們來講沒有保障。所以這個如果由市府接管，目前六個工業區的所在地，除了岡山的本洲工業區由市府接管之外，其餘的都沒有。但是居住在那裡的居民，每一個都人心惶惶，今天有被監視到的我們市政府沒權責去開罰單，因為你們不知道有污染，經過這個系統反映出來明明就不適合居住了，因為每天都 100 以上甚至飆到 170，我們竟然都沒有辦法，你看這個有多無奈。

我想會後請局長針對這個議題，因為時間關係，希望局長可以做一個較好的討論，也請立法委員來幫我們將這個權責收回來，讓市府能權責合一，對於監視系統做出最有利的監督，我想這樣對林園工業區所在地的鄉親才有個交代。

接下來，三輕更新的住戶跟工業區剛好一牆之隔，市長，你說這地方要如何居住人呢？這是沿海路，三輕更新到現在都還沒有運轉，但是它的空氣指標已經飆到 170、180 了，等到三輕更新之後，原來是生產 25 萬噸，更新之後變成 100 萬噸，這樣多了 4 倍出來，你看這樣的空氣指標居住在附近的居民要怎麼辦？沒有設隔音牆、也沒有設防爆牆，你說居住在這裡的居民要如何生活？這樣長期暴露在這種危險及恐懼當中，就連端一碗飯要吃，就因為整個油煙、油臭味四處飄散，這樣怎麼吃得下飯？三輕更新，當時來做環評的說明會，他們內部的主導單位就公然說謊，我認為那不是三輕更新，那是四輕、五輕，那個說明會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當初藉由三輕更新的假名義，然後做個假布條來欺騙鄉親的行為，結果看起來像是做四輕跟五輕，六輕在麥寮。這些都是非常不應該的行為。在此要拜託市長，針對這個議題要好好來探討民衆居住品質，包括剛剛所談到的環保局的監視系統，要如何做更新？特別是中油三輕更新從 100 年開始，每一年都編列 1,500 萬，今年已經是第二年了，這些錢確實已經撥下來了，撥下來之後工業局拿了這一筆錢，同樣是左手拿錢右手收回去，並沒有將這 1,500 萬元運用在監視系統的更新、或是運用在人力方面，完全沒有做一個比較好的改善，這個議題在此特別拜託環保局長。

第二個議題，要請都發局及地政局兩位局長共同來探討。我們原高雄縣的所在地，有很多地目被編定為道路、公園、機關、學校等用地，當然道路、公園因為經費問題，無法即時開闢，這個我們都可以接受的，特別林

園是工業區的所在地，我舉例林園高中後面有一塊五公頃的學校預定用地，這本來是高中的預定地，因為林園國中跟高中在十五年前就變成完全高中了，高中的設立就沒有必要了。但後面五公頃至今已經十五年了，你知道五年一次的通盤檢討，一次五年、三次就十五年過了，這一塊土地歷經三個五年，已經十五年，再等三十年永遠也無法開闢。

雖然公園預定地也是跟道路一樣，因為經費的關係，無法即時開闢，但是學校用地跟機關用地，如果已經是時不我與了，或是因為環境因素確實已經少子化了，我們應該請都發局、地政局下鄉，包括林園、大寮、仁武等等原高雄縣的鄉鎮來做個通盤檢討，讓這些地目能地盡其用，可以來繁榮地方、可以創造這個地目的價值才對。像林園完全高中後面清水巖山腳下，有一塊五公頃的農地目前還在耕種，但是它的地目是高中預定地，這是十五年前編定的，我要凸顯這個是不合理的，我在會前就已經跟都發局及地政局探討過，針對這些問題應該要還地於民，要回歸於原本的地目，是住宅區或農業區，讓它可繼續買賣，創造地目價值，我想市長應該了解本席的意思。

如果公園還原原來的地目，林園是一個工業區的所在地，長期的污染，公園地目的編定的比率應該要更多一點，如果拿林園跟高雄市中心比，這樣不公平。所以在內政部要檢討這個地目的時候，他如果跟你講這有一定的比例，我想請地政局跟都發局應該要表示，我們是工業區的所在地，我們有 450 公頃，但林園鄉才 32 平方公里，結果有 400 公頃等於八分之一，全部都是工業區的所在地。所以我們的公園預定地，要比一般的鄉鎮還要來得多才對，這是公園編定的比率，這樣才能得到公平正義。另外我剛剛提到地目的解編，我們應該解編歸還人家，現在是開會期間可能比較不適合下鄉，但拜託這兩個局處，希望在會期結束之後，或在會期當中可利用時間儘快下鄉，針對地方地目的編定，是否有不符時宜或時機不同，像機關用地本來要蓋公所或警察機關的，現在這個效果跟功能都沒了，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做個較好的通盤檢討？好讓地方可以創造更多的繁榮，這是本席利用質詢特別來拜託我們的局處首長，也特別拜託市長，市長是否可以針對剛剛本席所探討的兩個議題，跟環保局、地政局、都發局來做個簡單的答覆好嗎？

陳市長菊：

韓議員非常關心林園地區空氣污染的問題，我覺得這需要透過環保局、地區的立法委員、工業局，針對監測器的老舊，如何讓環保局能夠做有效的監測，才能夠讓林園地區的空氣不要有毒、懸浮微粒，這些污染造成林

園所有市民朋友健康的威脅，我們希望環保局和區域立法委員有責任在這部分做努力，我請李局長找當地立法委員，林岱樺立委、邱志偉立委，多找幾位立法委員比較有魄力，針對林園地區這種不公平的情形，我覺得林園父老的基本生存受到威脅，我們有責任必須要處理。

有關剛才韓議員特別提到的第二點，事經十五年，林園地區有若干學校用地荒地一片依然是農地，目前高雄地區仍然存在著很多類似的情況，有些是都市用地，有些是非都市用地，韓議員也知道，過去高雄縣的 27 區，每一個鄉鎮都有鄉鎮長，每一個人對於都市計畫的需求、規劃都不是以一個整體區域來規劃，其中當然有一些不盡合理，但是有一點，我覺得林園地區公園的地目提高才是執政基本的正義，這是我常常在說的，污染最嚴重的地方包括林園、小港、大林蒲、大坪頂等等，我覺得這些地方公園綠地的增加是我的目標。韓議員也知道現在市政府也一直在看，包括我對於林園地區有哪些空地，不久以前我們去看所有的海洋濕地公園，我們在林園發現過去對於林園地區確實有很多污染，包括石油化學園區，在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增加綠地，我相信市政府，包括都市發展局、地政局都願意一起來打拚，在林園地區增加公園綠地，檢討整體林園地區所有不合理的地方，包含過去所有的計畫、狹巷，很多地方現在都已經不一樣了，我們願意做檢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陳議員麗珍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議長、市長、市府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是市長的施政質詢及報告，今天本席也要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來向市長建議，前幾天市長也有到楠梓區的援中路會勘，援中路要開關通往橋頭及甲圍的道路，楠梓區確實是一個土地寬廣，未來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做建設，上次本席也有提議有關交通轉運站，因為楠梓區和左營區是縣市合併以後地理環境非常好的區域，大家都要搬遷到楠梓及左營區居住、遊玩，所以未來楠梓區可以說是觀光或者居住的繁榮地，楠梓區是旗山、美濃、田寮、阿蓮的出口，從海線的橋頭、岡山、茄萣、路竹，未來我們還是要請交通局長好好規劃出一個交通轉運站；我在這裡也要對於市長的肯定，這幾年來將左營建設的很好，不管是公園、交通都很繁榮，所以很多人都想遷居到左營，這幾年來我們左營區的人口增長快速，可以從統計數字看出來 101 年 2 月底的統計數總共有 14 萬人口，現在大高雄市有 38 個行政區，其中 32 個行政區可能還未達到 14 萬人口數，如投影片是 101

年 2 月最新的資料，人口數已經達到 14 萬，其中包括福山里、菜公里、新上里、新光里、新下里、新中里等六個里，在高雄市 38 里中就有 32 里的人口數少於 14 萬人口數，在這幾個里中發生的困難點也就是本席今天要向市長提出建議的，區域裡國中的總量管制非常嚴重，在我擔任里長期間就一直有很多家長向本席請託，請我幫忙將他們的小孩安排到就近的學校上學，但是能力有限，這已經是十年前的事，一直到民國 96 年剛好是本席當選議員，也是市長擔任高雄市長的時間，在第一次的會期中本席就在議事廳向市長建議，目前學校總量管制的問題非常嚴重，96 年有 545 名學童沒辦法在就近的學區讀書，當時本席的服務處一天到晚都有很多學童的長輩來請託，每個人都來請託，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夠就近上學，這是民國 96 年本席當選議員，也是市長就職的時間點，當時我有在議事廳向市長提出建議，但是市長有向本席答覆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所以沒有考慮新建校舍，因此五年前這個問題就沒辦法解決，因為市長的答覆，所以就沒有積極去解決這個問題。

民國 97 年有 799 名學童沒辦法就近上學，以上的數據是教育局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市長，有 799 名學童沒辦法就近上學是很嚴重的問題，一間學校新生入學可能也不到 799 名學童，98 年有 583 名學童沒辦法就近上學，但是後面幾年遞減的人數並不是少子化的原因，我想教育局應該也很清楚，是因為增建教室硬擠學生，原本一個班級人數有 36 人，我們就將他增加到 39 人，這些學校的校地都很小，99 年、100 年一直都有學童沒辦法就近上學，今年 4 月份學童又要開始申請入學，這幾天到本席服務處陳情的家長依然衆多，很多都是要來委託本席幫忙他們的小孩能夠就近就學，本席也非常頭痛，我一直跟他們說明我一定會向市長建議，因為民意代表沒有行政權，我們只能向市長建議。本席的想法是，為什麼同樣一個問題存在五年都沒辦法解決、改善？我想這個應該不是理由的問題，應該是我們有沒有正面思考問題的嚴重性，我們有澈底成立小組來研究這個問題嗎？將這個問題的層級提升，澈底了解為什麼大家都要遷居到左營區，不管是什麼樣的原因，因為工作因素或者住家在這裡等等，左營區目前的生活機能佳，市長就是將這個區域建設的很好，所以大家都想遷居到左營，左營區大樓林立，一棟大樓裡如果年輕夫婦養育一名小孩，那麼統計起來的這些小孩，可能明年、後年，甚至三年後、五年後這個問題依然存在著，今天是市長的施政報告及質詢，我很慎重的再次向市長反映這個問題，希望明年、後年或者三年後，我們可以將這個問題解決，我覺得目前的國民教育不應該讓家長為小孩就讀國中而感到害怕、緊張，害怕小孩沒辦法就近上

學，現在很多都是雙薪家庭，小孩如果沒辦法就近讀書，那麼後面衍生出來的問題就會非常多，不管是上下學的接送或安親班的安排，市長既然對這項建設一直很有魄力、很積極的在做，我們也給予市長肯定，但是對於教育的問題，為何已經五年了還無法解決？未來的五年是否還是無法解決呢？我們都很擔心害怕。早期都市計畫就已經評估過，未來這裡的人口會很密集，所以文府國小附近有一處國中預定地，現在也尚未興建。勝利國小旁也是有一處國中預定地，現在也是尚未興建；我希望市長能夠請一位副市長或是研考會、教育局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將問題提升並重視的解決問題。

這個數字是教育局給我的，目前的校地已經不符合國民教育的校地使用規定，龍華國中每位小朋友所享有的土地只有 12.83 平方公尺，這顯示已經過於狹小、擁擠。去年左營國中興建 10 間教室，完工後只能夠挪用一間當教室使用，其他的教室都是分配給辦公室、才藝班或會議室使用，因為之前就已經擁擠得不得了。那天還有位家長跟我說，左營國中還有一間的屋頂突出物，是否可以清出當教室使用，讓他的小孩剛好可以擠得進去，但是他的小孩擠得進去，後面還有 100 多名的小孩該怎麼辦？這也是一項很嚴重的問題。屋頂突出物並不是有多餘的空間就可以，還有其他的增加教室、鐘點安排等，這些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只能不斷在地方跟民衆說，我會向市長反映，我希望市長能夠針對這項嚴重的問題，市長在這幾年來，我們都看得到市長在建設上的積極及魄力，但是這個問題為何一直遲遲無法解決？請市長答覆，針對這項問題，你有何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一直非常關心左營、新莊地區的發展，包括陳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好幾所國中，確實這幾所國中的人口及就學需求確實特別的多，這幾所國中也辦得讓大家讚不絕口。有的國中家長想盡辦法將戶籍遷移至這幾里中，因為他們認為這幾所學校、國中，對於學校的教學及未來學童升高中，他們會比較有信心，今天並不是高雄市所有的國中都有這些問題。福山、龍華、明華等國中辦得相當不錯，四周圍的環境也很好，這是好現象。這些孩子並不是住在這裡，有些是將戶籍遷移到附近，我認為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問題確實是很嚴肅。有些國中沒有人要就讀，有些人的戶籍並不在這裡，而是將戶籍遷移到這裡，我認為教育局應該針對國中，每一所學校的教學，為什麼這幾所學校大家特別的喜歡、他的升學率最高等等，我認

為教育局應該從這裡著手。現在這裡不斷的蓋，那裡卻不斷的空，這些學生並不在自己鄰近、附近上課，我認為這樣的教育發展是很可惜。如果這幾所國中真的辦得這麼好，教育局應該讓每一所國中的升學率、教學方式等，像這幾所國中一樣，這樣才能避免許多困擾，不讓學生集中在這裡。如果現階段不夠，卻一直興建新的學校，這樣並不是一個好的發展，但是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應該去正視他，希望李副市長包括教育局鄭局長，針對今天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為什麼家長不願意將孩子留在自己的學區內，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重新去做好的評估、檢討，這樣才能幫助已經超量的學校，解決就讀學生過多的問題，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解決的問題。謝謝今天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請李副市長、鄭局長針對陳議員所提到的問題，包括在各個國中校長的會議之中，我們應該提出一個有效的辦法，不要讓有的國中人數過多，有的國中人數不足，有的國中拚命增加教室，另外一個地區就發現學校空間很多，這個一定有它的問題。市政府有責任解決這個問題，我才會做出這樣的裁示，請由負責教育的李副市長及教育局鄭局長，針對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今天這幾所國中永遠都是這麼多人、教室永遠都不夠，這些問題待我們做出解決方式後，再向陳議員報告，好嗎？謝謝。

陳議員麗珍：

市長剛有講到的是一小部分是遷戶籍，但是還是有大部分的人是居住在那裡，有些是經濟不好買不起房子的承租戶，但是這些孩子在學區內卻無法入學真的很委屈，希望今年度能夠有一個很好的辦法，澈底了解確實住在學校學區內的孩童，這已經是事實了，我們要想辦法讓他們可以就近就讀，有些學童因為父母是雙薪家庭，父母無法接送，希望市長能夠重視。

在前一陣子我有舉行一場公聽會，有關觀光與左營的結合，希望萬年季可以延伸成爲一個觀光季，就像內門的宋江陣，這一次也辦得很不錯，利用「總鋪師」在全省打響知名度。希望萬年季不要在活動一結束後，晚上就黑漆漆的沒有人潮，要如何利用高鐵帶來的人潮讓他們到左營來欣賞美麗的風景、古蹟、吃美食，希望市府團隊針對萬年季，舉辦至今也已經有十幾年了，要好好研究，不要只是熱鬧那十幾天而已，要讓觀光可以繼續延續下去，市長針對左營的觀光，請問你有何看法？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左營萬年季，我再三交代民政局局長，內門的宋江陣在今年有跨局處的

合作——民政局、觀光局、新聞局，讓內門的宋江陣成為大高雄很重要的地方藝陣及地方文史，地方很重要的文化歷史的活動。我認為萬年季也要提早準備，我也希望新聞局對萬年季重要的活動，應該要有電視現場的實況轉播，然後藉此和觀光局合作，將左營地區、鳳山鳳邑，現在萬年季是兩個地區一同舉辦，過去的萬年是鳳山，新舊萬年左營及鳳山兩個雙城一同舉辦萬年季，在這部分我會要求民政局提早做準備及完善的規劃，請跨局處就是觀光局包括文化局、新聞局、民政局，跨局處的合作來將我們的萬年季辦得有聲有色，讓大家覺得這是高雄非常重要的文化歷史、地方民政，有很多很好的活動。這個部分我會要求相關的局處，我會請副秘書長來結合跨局處的合作，這個過程當中我也會聽地方、左營蓮池潭旁很多寺廟的意見，我們也會來到鳳山舊的萬年，地方也有很多不一樣的意見，盡量將這些意見整合，希望今年的萬年季能夠辦得讓陳議員感受到跟過去完全不同，這樣好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辛苦了。

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08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徐議員榮延	倘鄰長因故無法配合自強活動舉辦時程，建議可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參加，以避免浪費。	民 政 局	一、有關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年度鄰長文康活動，鄰長不克參加得否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乙案，依據內政部相關函釋意旨略以：考量地方反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本部認尚非不可，惟是否准予代理參加及其範圍如何，仍宜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二、為期各區作法一致，且考量鄰長為民服務時常併同配偶或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共同服務，故本案業經 96 年第 4 次區政業務會報決議：「鄰長不克參加活動時，代理之『眷屬或其他家屬』範圍為鄰長配偶或住在同一鄰年滿 20 歲之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合併前之原

高雄市 11 區均依該決議執行迄今，而高雄縣 27 鄉鎮市公所則各本於自治權責執行，縣府並無統一的規範。惟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部分區公所里長曾洽詢反映，可否「放寬代理範圍」。本局基於福利高平等，規範亦應一致的原則，請渠等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對於代理範圍是否放寬，本局於 4 月 2 日電洽內政部有關前述函釋「代理範圍」之意旨，經該部專員表示略以：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其代理範圍限於「眷屬或其他家屬」已為明確。經權衡前述區公所反映及內政部函釋意旨，又考量日前桃園縣平鎮市北富里里長因「同意里內…鄰長將出遊機會讓給職務代理人」而被判刑之憾事，幾經研議，鄰長屬無給職，市府編列文康活動經費，其用意除了增進鄰長身心健康外，更期許藉觀摩參訪各項建設，讓鄰長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期

			<p>使渠等更積極協助推動各項區里鄰內公共事務，也藉此活動能增進相互學習機會，係屬公費公務行程，非屬一般自強活動旅遊，惟考量符合渠等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此一內政部函釋之前提下，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實際代理之人員代理參加似尚屬可行，惟作業上仍須輔以配套程序以臻完備。故本案預定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提本年第 2 次區政業務會報中討論。</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3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徐議員榮延	100 年高雄市高中教師甄試造成高分落榜、低分上榜情形，建議依分數高低排序統一發錄用。	教育局	<p>一、本市 100 學年度市立高中職校聯合教師甄選，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聯合甄選試務工作由新莊高中主辦，共有 15 所市立高中職參與聯合甄選，計 28 科 76 個缺額，報名人數計 2,541 人。</p> <p>(二)報名方式 100 學年度係分為初試，採先網路登記再現場繳費報名二階段，每一考生報名一所學校。之後複試由各校各自辦理，限考生親自報名，採現場資格審查及繳費二階段。</p> <p>(三)甄選方式仍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筆試)於 10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新莊高中舉辦，124 人缺考，到考率約 95.1%，複試於 99 年 6 月 25-27 日由各招考學校辦理。甄選結果合計錄取 76 個名額。</p> <p>二、101 學年度市立高中職</p>

				<p>校聯合教師甄選作業方式規劃如下：</p> <p>(一)暫定行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5 月底前：公告簡章。2.6 月中前：辦理考生報名作業。3.6 月底前：辦理複試、公告錄取名單。 <p>(二)報名方式：101 學年度規劃仍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惟目前朝向考生報名時，不限定每一考生僅能擇定一所學校報名，而係朝向如報名國文教師甄選者，可依其總成績選填各校具有國文科缺額（同類科統一分發方式），此部分細節將提本市 101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會議，各校代表一併討論是否適宜，期能甄選優秀教師為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4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徐議員榮延	倘鄰長因故無法配合自強活動舉辦時程，建議可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參加，以避免浪費。	民 政 局	<p>一、有關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年度鄰長文康活動，鄰長不克參加得否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乙案，依據內政部相關函釋意旨略以：考量地方反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本部認尚非不可，惟是否准予代理參加及其範圍如何，仍宜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p> <p>二、為期各區做法一致，且考量鄰長為民服務時常併同配偶或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共同服務，故本案業經 96 年第 4 次區政業務會報決議：「鄰長不克參加活動時，代理之『眷屬或其他家屬』範圍為鄰長配偶或住在同一鄰年滿 20 歲之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合併前之原高雄市 11 區均依該決議執行迄今，而高雄縣</p>

27 鄉鎮市公所則各本於自治權責執行，縣府並無統一的規範。惟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部分區公所里長曾洽詢反映，可否「放寬代理範圍」。本局基於福利高平等，規範亦應一致的原則，請渠等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對於代理範圍之放寬疑義，本局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請示內政部，該部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函釋略以：「…仍宜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經瞭解其他縣市對於旨案之辦理方式，除了臺北市及臺南市政府訂有注意事項外，其他縣市實際執行雖不盡相同，均不離「眷屬或其他家屬」範圍。

四、市府編列文康活動經費，其用意除了增進鄰長身心健康外，更期許藉觀摩參訪各項建設，讓鄰長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期使渠等更積極協助各項區里鄰內公共事務，也藉此活動能增進相互學習機會，係屬公費公務行程，非屬一般自強活動旅

				<p>遊，惟考量符合渠等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實際代理之眷屬或家屬代理參加尚無不可，本案前已提本局第 1 次區政業務會報討論尚未決議，擬續提第 2 次區政業務會報討論。</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4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李議員順進	紅毛港國小內溫水游泳池與體育館新建完成後因無技工編制而處於半閒置狀態，請處理。	教育局	<p>一、市府教育局業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132090700 號函知該校，請該校依 100 年 4 月 22 日高市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833 號函重新評估「學校自營」或「委託經營」之成本效益，該校評估如確有增設救生員約聘之需求，由該校檢附「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需求約聘人員具體事實表」送市府教育局提員額評審小組審查。</p> <p>二、查該校 100 學年度學生數 172 人，現置工友 1 人及超額技工 1 人，依本市「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職員工一覽表，…略以：學生人數 200 人以下實置工友 1 人…」，爰請該校自行調整超額技工為泳池技工。</p> <p>三、另體育館部分，該校本於回饋社區民衆精神，定期於校慶及家長參觀日前夕辦理社區民衆免費開放游泳體驗，廣邀</p>

				<p>臨近社區居民到校使用，平日進行學生相關教學活動。於非上課日，學校依場所使用管理須知開放租借用並給與社區民衆減少場地使用費，將場地使用發揮極大化爲目標。</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15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李議員順進	紅毛港遷村案未協調完成與不公平事宜，請繼續協助處理。	都市發展局	<p>一、紅毛港遷村計畫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為需地機關，本府為受託辦理機關，委託關係已於 98 年 12 月結束，「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裁撤。</p> <p>二、紅毛港遷村後，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多次向行政院、交通部暨所屬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陳情，案經高雄港務分公司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5 日、12 月 2 日函復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略以「紅毛港遷村案依法已完成徵收程序，並補償完竣，陳情事項已逾越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範圍。陳情事項均已無規定及預算可再據以發放補償費及救濟金。」。</p> <p>三、貴席建議有關紅毛港遷村應補償、救濟等相關事項，因涉及中央行政</p>

				<p>院及交通部權責，市府已於今（101）年 2 月 17 日再轉請行政院協處或責成交通部體恤民情審慎妥處。</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1 高市府教政字第 101324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莊議員啓旺	民衆經常接獲補習班來電及發送海報之行為，學生個人資料有外洩之嫌，請教育局向學校宣導應善盡保護學生個人資料之責。	教育局	<p>一、教育局經常透過專題演講、網路有獎徵答及大型活動，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作為，日內將再函請各級學校加強注意學生個人資料保密作為。</p> <p>二、嗣後將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及各種集會機會再加強宣導，要求善盡保護學生個資之責。</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38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莊議員啓旺	鑑於捷運美麗島站建築影響民衆環境品質與權益，建議儘速研擬「光害管理自治條例」。	環境保護局 (捷運工程局)	<p>一、在光害陳情案件處理上，目前可由相關主管機關就產生光害之設置物主體加以認定是否屬合法建築或有無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如不符合規定，則可依據交通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處理。</p> <p>二、爲有效管理光害問題，環保署已研擬於「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中新增管制條文，其中規範具有發光功能之廣告招牌、告示牌，其光源閃爍、亮度不得防礙鄰近民衆之生活，如經認定有影響鄰近民衆生活情形者，得要求設置者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清除或移除違規物，新增條文部分日前已召開公聽會說明。</p> <p>三、因光害成因與轄境內都市發展及商業活動需求型態相關，本府環保局後續將參考研析臺北市所制定之「臺北市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其他縣市對高亮</p>

				<p>度廣告物限制使用之相關規定，考量本市轄區照明現況及環保署修法進度，對本市制定光害管理相關法規之可行性進行評估。</p> <p>四、美麗島站設計之初，因本市尚無光害管理相關法規可遵循，為避免玻璃反光影響民衆，即採用反射率 8%膠合玻璃，該設計標準遠低於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草案規定值 25%。</p> <p>五、為因應爾後本市將訂定光害管理規定，及避免影響民衆環境品質與權益，本府捷運局將邀請高雄捷運公司及原設計者高松伸建築師事務所研商工程手段來減少鄰近商家及民衆的不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1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1325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陳議員信瑜	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台灣公司)勞資爭議問題請市府積極介入處理。	勞工局 (交通局)	<p>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原工(工會會員約 70 名,全部員工為 218 名)於去(100)年 8 月份成立企業工會後,爭議案件暴增,運輸業延長工時工作固為業態所致,惟該公司係本府交通局所委託之業者,應守法令規定乃社會大眾所期待。南台灣公司自 100 年迄今計有 17 件爭議案,僅 4 件調解成立;13 件調解不成立,調解不成立案件大部分係因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之懲處認定標準衍生之爭議,另有工作時間認定衍生給付加班費標準之爭議。</p> <p>二、南台灣公司自 100 年 7 月份以來即陸續有員工檢舉公司違反勞動法令,經本府勞工局查處(含調解不成立之案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22 條、24 條、30 條與 32 條等案件,計裁處 8 件在案,裁罰 46 萬元,迄今已繳納罰鍰 26</p>

萬元；又於調解期間解僱工會幹部郭志騰，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裁罰 20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繳納完竣）。綜上，裁罰案件共計 9 件，罰鍰達新台幣 66 萬元，已繳納罰鍰 46 萬元。

三、為降低勞資雙方對立，本府勞工局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131965200 號函請南台灣公司回復工會幹部郭志騰工作，另就年終獎金、待命時間及公假計薪等疑義，亦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132253700 號函請南台灣公司應依規定辦理。

四、另南台灣企業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規定，以該公司有不當勞動行為向勞委會申請裁決計有 5 件，依就業服務法向本府勞工局提出工會幹部就業歧視申訴 1 件。

五、本府勞工局自 100 年 8 月份以來，即多次透過法令宣導與勞動檢查輔導南台灣公司遵行勞動法令之規定，惟成效有限致遭陸續裁罰在案，

				<p>另已積極輔導南台灣公司與工會協商修訂工作規則，以促使勞資合作並維護合法之勞動條件。</p> <p>六、另南台灣客運公司為本府所轄市區公車業者，目前經營之市區客運及捷運接駁公車路線為 16 條，本府交通局對業者管理主要係依據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為營運面監督考核，並依據「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辦理，違反規定事項如誤點、漏班、過站不停情事等，依上開規定扣減補貼款之違約基數。</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3 高市府農牧字第 101308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郭議員建盟	探討都市綠地與植樹，亦具有生態保育功能(留鳥數量，生物種類等)，另珍貴樹木列管、保護、鑑定、廢止等尤需妥善規劃執行，裨益達成未來願景率設環保城市。	農 業 局	一、植樹不僅具有生態保育功能，亦可營造城市綠美化景觀、淨化空氣及改善空氣品質等多項公益效能，爰本府農業局亦積極推動造林綠化及植樹活動，目前造林面積約 450 公頃，本年度亦將於 4 月 14 日於杉林大愛園區辦理植樹活動，將持續推廣植樹。 二、有關都市社區珍貴樹木之保存，本府農業局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目前經公告列入保護之珍貴老樹計有 657 株，並分布本市各區域，均按各轄區造冊及指定監管單位列為年度計畫維護管理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14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黃議員柏霖	建議市府籌組自由經濟示範區跨局處小組，並擬具計畫向中央積極爭取。	經濟發展局	<p>一、經濟部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278 次院會准予備查，規劃成立院層級跨部會規劃小組，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洽商，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2 年內完成自由經濟區立法，取得法源依據。本案於陳冲院長組閣後，改由經建會接手規劃。新任經建會尹主委啓銘表示，目前仍延續先前經濟部的時間表。</p> <p>二、馬總統英九多次在公開場合宣示為使國內經濟更自由化，政府計畫未來 10 年內要加入 TPP (跨太平洋夥伴協議)，同時要讓高雄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必等到 520 就職，就可以開始規劃。</p> <p>三、近期經建會尹主委啓銘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亞洲區域整合，如何把</p>

概念具體化還需一段時間，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台灣邁向自由經濟體的過渡，它除了具有全球自由化精神，又會納入兩岸的特殊情況，即會把大陸因素一併規劃。因此，示範區將會突破兩案現有的限制，對於大陸資金、人員來往、技術、貨品的流通更為開放。

四、未來有關提振高雄景氣、協助產業發展的措施高雄市政府都歡迎，但期望自規劃過程到具體計畫執行，中央都能與地方充分溝通，利用高雄在地環境及產業優勢，並考量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儘速完成具體計畫，共同推動高雄成爲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高市府將積極與中央聯繫，成立市府跨局處推動小組，並邀請高雄港務公司、高雄機場、加工出口區、工業局、南部科學園區等中央機關共同推動，形成溝通平台，預計 4 月底召開第一次會議，針對在地產業環境以及賦稅、關務、外勞薪資、土地等制度法規界面加以彙整

				<p>，傳達地方政府有關示範區的構想方面，並全力協助示範區的推動。</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1309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議原鄉農路修繕工程，各區每年選定 1~2 條，鋪設 PC 或柏油路面，並於兩側種植合宜樹種，導入休閒農業範疇，發揚原鄉文化特質。	農業局	<p>一、經查本市原鄉地區之道路不論其道路性質或路寬大小，大多取名為○○農路。惟依本府目前道路修繕分工原則：(1)道路之寬度如屬 6 米以上者，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維護。(2)道路寬度屬 6 米以下者，其性質如屬「村里（聚落）聯絡道」係由本府原民會及當地區公所研議處理，如屬農路範疇，則由區公所提報農路修繕計畫需求後，由農業局統籌研議處理。</p> <p>二、另因本市原鄉地區大多位於山坡地且屬莫拉克風災重建綱要計畫所分類之第 1 類及第 2A 類重建策略分區範圍內，故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之政策指示：「山坡地之道路屬非計畫道路者，將不再新闢及拓寬」。爰此，農業局辦理之農路修繕案件均僅限於有「既有鋪面」</p>

				<p>者，而不再辦理路基之「土石路面」之新闢道路工作。</p> <p>三、有關原鄉農路旁種植合宜樹種部分，經查農業局並未編列種植花木之經費。另有關農路沿線美化（種植山櫻）事宜，日後農業局辦理農路養護時，將一併納入考量。</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188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蘇議員炎城	建議在澄清湖特定區增闢兼具滯洪池功能的濕地公園，在汛期分時分段排洪，以調節水量解決濱山街淹水問題。	水利局 (工務局)	貴席建議增闢滯洪池濕地公園，在汛期分時分段排洪，以調節水量解決濱山街淹水問題乙案，依據 96 年之「澄清湖特定區雨水下水道規劃重新檢討」規劃報告所提出改善方案擬設置雨水調節池共二處，分別位於建國路與澄清路口之公(兒)57 及 41 期重劃區用地(兒)之赤山雨水調節池，及利用烏松工作站旁農田設置 ss06 雨水調節池，該 ss06 規劃用地約 3.2 公頃，所需用地費高達約 6.2 億，惟經費過鉅短期難執行，而以赤山雨水調節池最優先辦理。 為解決澄清路與義華路口及濱山街一帶積水問題，原擬訂設置「赤山雨水調節池」，在高雄縣、市政府共同於高高屏首長會議提案及經立法委員等多方全力爭取下，納入內政部營建署 8 年 800 億元治水專款預算中執行，該建設經費約 2 億 1,000 萬元，原預計於 97 年底辦理發包施工，惟當地民衆反對，遂停止該工程之執行，並提出替代方案，針對高雄市 41

			<p>期重劃區內公園學校用地設置雨量調節池進行規劃評估，即現執行之「寶業里滯洪池工程」，預計完工後可降低鳳山區文衡路至三民區義華路雨水 A 幹線水位，進而連帶降低上游濱山街區域雨水下水道之水位，對改善濱山街之積水問題亦有幫助。</p> <p>另為提升濱山街雨水下水道排洪功能，本局已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約 2,800 萬元辦理「鳳山區濱山街及文濱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初步設計以及邀集中油高雄煉油廠、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等完成管線協調會。預計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細部設計審查以及地方說明會，待細部設計修正後預計 5 月底前上網公告，俟發包後即督促承商及積極配合施工，以早日改善濱山街淹水問題。</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21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蘇議員炎城	鳳山中正公園因改建拆除老人唱歌場所，請研議增設。	民政局 (鳳山區公所)	<p>答詢摘要：</p> <p>鳳山中正公園（又名大東公園）因改建拆除原有老人唱歌場所，請研議增設，讓老人家有休閒娛樂的地方與事項。</p> <p>細節內容：</p> <p>一、鳳山中正（大東）公園開闢迄今是已逾 30 年老舊之公園，此次配合大東藝術文化園區之開設，再造公園景觀，讓園區合時宜並回應整體環境景觀氛圍，更讓公園回歸休閒運動之基本功能。</p> <p>二、園區內約有 23 協會社團活動其中，其中中正茶藝協會、健身歌友會、早覺會因設有固定棚架及歌唱設備，影響整體園區景觀。雖有管理及約束，然歌唱音源仍影響鄰近居民作息及相鄰 2 座圖書館之學子。故不得不於此景觀再造工程予以廢除，將空間還諸大眾。</p> <p>三、大東公園景觀再造搭配藝文中心整體，已是本</p>

				<p>區重要新地標，長者休閒娛樂之需求，不能如往常隨意搭設公園內或據為私用。原有社團需輔導轉於老人活動中心、長青綜合中心活動或里（社區）活動中心，或結盟運用民間歌唱場所等，不宜再回到原點，也不宜再增設新點，讓鳳山各處公園慢慢回歸到寧靜、美麗，市民休憩活動好所在。</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1334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周議員鍾澐	鼓山警察分局應遷移至本市美術館園區內。	警察局	<p>一、按鼓山警察分局座落南鼓山鄰近原哈瑪星舊部落，囿於都市發展現況，人口已逐漸聚集北鼓山鄰近美術館園區周邊，大廈林立，群聚人口不斷增加，本府警察局已進行規劃將鼓山分局遷建該區並自龍華派出所轄增劃新所，俾利該地區之治安、交通維護及警政服務。</p> <p>二、本府刻正賡續邀集相關局處積極評估撥用美術館園區周邊閒置之本市四十四期重劃區青海段第 229 地號市地之可行性，俾供後續進行遷建鼓山警察分局及新增龍華第二派出所（暫定名：美術館派出所）籌建相關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07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周議員鍾澐	建議於美術館園區(農 44 期)重劃區內增設綜合活動中心。	民政局 (研考會)	<p>一、美術館園區(農 44 期)重劃區基地範圍：東起中華一路、西至馬卡道路、南鄰河西一路，該重劃區交通便捷、休憩與學習環境良好，因美術館園區(農 44 期)重劃區生活機能頗佳，近年來設籍於該重劃區所在里(鼓山區龍水里)人口數驟增。</p> <p>二、美術館園區(農 44 期)重劃區地理位置適中、住家人口密集，又區域內有廣闊的公共設施用地，基於便民服務考量，確有檢討評估設置綜合活動中心(多功能辦公大樓)的可行性，以利就近服務市民；案經洽詢周鍾澐議員瞭解，其建議該綜合活動中心進駐使用機關有：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民政局(里活動中心、戶政事務所)、社會局(長青服務中心、老人活動中心)、文化局(圖書分館)等。</p> <p>三、本案已著手分會前揭業</p>

				<p>務主管機關，就「於美術館園區（農 44 期）重劃區內增設綜合活動中心，是否有業務需求須進駐使用」部分提供意見，於相關意見完成彙整後召開評估與討論會議，並將本案最終辦理情形函復周鍾澐議員並副知本市議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2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周議員鍾澐	建議於美術館園區(農44期)重劃區內增設綜合活動中心。	民政局 (研考會)	<p>一、本案茲依周鍾澐議員建議意見辦理，徵詢本府警察、民政、社會、文化等局室就「於美術館園區(農44期)重劃區內增設綜合活動中心，是否有業務需求須進駐使用」部分提供意見，以為本案銜續辦理依據；案經本府101年5月3日高市府民基字第10131074100號函復有案(諒達)。</p> <p>二、彙整本府警察、民政、社會、文化等局室會核意見如附件。</p> <p>三、綜上，本案經評估美術館園區(農44期)重劃區周圍區域公共設施資源尚屬足夠，目前暫無於該重劃區內增設綜合活動中心之需求。</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主管機關	計畫標的	會核意見
警察局	分局	本局鼓山分局現階段尚無需求。
	派出所	
民政局	里活動中心	農 44 期重劃區位於龍水里內，該里現與裕興等 5 里共同使用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不具有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的條件。
	戶政事務所	鼓山戶政事務所已於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設置第二辦公處，無進駐使用之需求。
社會局	長青服務中心	經查目前本市鼓山區計設有 4 處老人活動中心、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對象為老人)、5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 處新移民服務據點、1 家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 1 處精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據點等可提供鼓山及其鄰近區域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另查鄰近並有左營、楠梓、三民西區社福中心，俟預定於左營區設置北長青中心，茲美術館園區因評估資源尚屬足夠，暫無設立規劃。
	老人活動中心	
文化局	圖書分館	本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於該農 44 期重劃區內已有鼓山分館，故無是項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1307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蕭議員永達	建議邀請馬英九總統以貴賓身分蒞臨觀賞二二八事件舞台劇—「天若光」的首映。	文化局	<p>一、本劇由高雄在地優秀表演團隊—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主辦，本府為指導單位。該劇規劃於 101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假高雄市至德堂演出三場，於 7 月 20 日 19：30 舉行首演。</p> <p>二、關於邀請 總統蒞臨觀賞之建議，本局將與表演團隊（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研議邀請方式後進行邀請。</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17039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童議員燕珍	警察局受理市民或外籍人士報案不給予三聯單問題，請處理。	警察局	<p>案件簡述：</p> <p>一、本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派出所於 101 年 3 月 19 日 12 時 23 分，有英國籍人士 Thomas Lenham 到該所稱其皮夾遺失，因語言溝通問題，值班員警曾才哲立即致電該分局戶口組，由外事員警周景星協助處理。</p> <p>二、案經外事員警周景星與 Thomas Lenham 溝通後，該外籍人士表示「皮夾不知何時遺失，前來派出所詢問是否有人拾獲送交派出所」並表示「曾遭開罰單，皮夾遺失後，不知如何繳納」等情。員警予以回答「派出所目前無人尋獲皮夾，如要查詢遺失物，可上警察局網頁查詢，另罰單繳納問題，要向承辦單位確認後才能回復」。員警於外籍人士返回後，立即確認罰單處理流程，並於中山路派出所致電該外籍人士任教之補習班說明，並表示如何協助可前來分局</p>

。

三、英國籍人士 Thomas Lenham 於同日21時再度前往該分局派出所，表示「皮夾遺失」，在外事員警協助下，開立遺失物證明單 (e 化案號：P101035WHY1JYGP)。

辦理方式與期程：

本府時常要求警察局同仁，受理任何案件不論市民或外籍人士，都要以和藹態度服務任何人，第一線員警受理案件務必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一、符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項之基本要求規定：愛民便民、熱心服務。第(五)項規定：儀容端莊、態度和藹。
- 二、警政署所頒處理涉外案件作業程序中，員警如受理一般(民事、刑事、交通)涉外治安，除依前揭要求外，處理員警應會同外事警察人員，以符合外籍人士在語言溝通上之需求。
- 三、員警受理各類案件，初步了解案件認屬實後，立即上線開立警察機關受理 e 化平臺依所報案類進入「一般刑案」、「

失車、失牌」、「失蹤人口」、「糾紛、遺失、車禍、檢舉案—其他案類」等系統，輸入各類案件資料完竣之後，於2小時內點選連線版供全國警察及相關單位查詢，並同時開立報案三聯單（一般刑案）、四聯單（失車、失牌協尋或尋獲）、其他案類則開立報案證明書予報案人，員警如有延誤上傳或匿報案件，警政署及警察局督察室都會定期交查或抽查各單位行政疏失責任。

具體結論：

- 一、本案員警遇外籍人士洽詢遺失物有無民衆拾獲等情，當事人雖未表明報遺失案件，惟員警未於第一時間主動詢問予以協助，以致遭受誤解，確有檢討改進之處，相關處理員警由本府警察局核予劣蹟處分。
- 二、本府對警察局「不吃案」的要求從未間斷，受理案件務必依據「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辦理，無本國籍、外國籍之區別，除依上揭規定開立三聯單外，更應注意服務態

				<p>度，讓民衆深刻感受至警察局報案是沒有任何壓力。</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24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蘇議員炎城	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應延伸至大智橋東側；要求中央調降地方負擔比例。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有關「鳳山計畫」經費分擔向中央爭取比照「左營計畫」乙節，依據行政院 96 年核示補助比率，補助原高雄市 75%，補助原高雄縣 90%，中央應分擔 62.68 億元，原高雄市分擔 6.82 億元，惟縣市合併後，依據中央推動之 TIF 機制，使得本市增加 69 億元之財務負擔，中央負擔比例大幅下修為 45%，其餘 55% (計 97 億元) 經費轉嫁至本市自行負擔，並以未來潛在稅收及增額容積先行融資建設經費，姑不論該二項財源得否實現，尚未能確定，其運作方式已嚴重侵蝕未來本市自主財源收入及利息負擔，造成本市財政更為艱困。</p> <p>崙此，本府財政局業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1016900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依中央補助比率 75% 核定財務計畫，本市負擔 25% 方式辦理。</p> <p>另外有關「鳳山計畫」延伸至大智陸橋東側部分，經鐵工局概估工程經費約增加 60 億元，應一併以中央補助比</p>

101.3.29	蘇議員炎城	澄清湖土地大部分為水利會所有(地號868),建議以租用方式向水利會承租,開闢為兼具滯洪池功能之濕地公園。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p>例 75%方式辦理。</p> <p>一、有關澄清湖特定區內公4-5 公園用地,總面積約 9.1255 公頃,基地內澄清湖棒球場,面積約 5.7754 公頃,土地為本府工務局管理;未開闢部分面積約 3.3501 公頃,土地權屬為農田水利會(2.5261 公頃),工務局(0.3747 公頃)、私人(0.4493 公頃)所有,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8 億 9,525.2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8 億 1,150 萬元、工程費 8 仟 375.2 萬元)。</p> <p>二、本公園由於開闢經費龐大,囿於市府財源拮据,擬以分年分期方式編列預算辦理開闢:於 102 年度本府先期計畫中,編列規劃費 720 萬元,先行辦理整體規劃設計,同時將視實際需求及現況,朝向濕地公園規劃設計。</p>
101.3.29	蘇議員炎城	老舊公園因更新改造,原來可供唱歌之處被拆掉,使得附近老人失去聚會娛樂場所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p>本案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4、15條規定:公園內禁止設置伴唱設備及影響公共安寧等情事,如有上列事項將依法取締罰鍰。</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周鍾澐）

		，請檢討。		
101.3.29	郭議員建盟	路樹、行道樹應慎選具有百年存在價值之樹種（如樟樹…），汰換不合適樹種（如黑板樹…）使高雄成爲美麗綠色城市。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多年來戮力持續綠美化高雄市成爲宜居的國際城市，目前部分行道樹造成之問題，如黑板樹導致人行道竄根、掌葉蘋婆落果傷人及人行道寬度不足導致行道樹影響緊鄰住家安全等，針對此問題，養工處每年編列經費以造街工程方式，逐步汰換黑板樹及掌葉蘋婆並新植原生樹種行道樹，如美麗島大道（換植黃連木）、宏平路（桃花心木）等來綠美化。
101.3.29	周議員鍾澐	R21都會公園站監理處東側人行步道美綠化。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現場會勘，並擬訂空間改造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目前計畫尚在研議中。
101.3.29	周議員鍾澐	三鐵共站半屏山人行步道美綠化。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半屏山已規劃定爲壽山自然國家公園，並由內政部營建署成立壽山自然國家公園籌備處來主導，故議員建議半屏山人行步道美綠化，養工處將另案邀集壽山自然國家公園籌備處至現場會勘。
101.3.29	周議員鍾澐	加昌路公七兩旁人行步道破壞改善。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訂於 101 年 4 月 2 日起遷移樹木並整修人行道，預計 4 月中旬前完成。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康裕成 張漢忠)

101.3.29	周議員鍾澐	楠梓火車站前楠梓新路跨越台鐵縱貫路(省道)連接惠民里新建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本案由周議員及當地里長於101年2月2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場會勘，其建議開關事項為由「楠梓朝新路對面巷道經台鐵，銜接至高楠公路機車道」。</p> <p>本案因跨越台鐵鐵路，需邀集台鐵局研議相關事宜(路線、經費)，本處將擇期召開會議研商。</p>
101.3.30	康議員裕成	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經費分擔爭取比照左營計畫；空出之綠廊爭取無償使用。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有關「鳳山計畫」經費分擔爭取比照「左營計畫」乙節，本府財政局業已於101年4月17日高市府財管字第10131016900號函請行政院同意依中央補助比率75%核定財務計畫，本市負擔25%方式辦理。</p> <p>另有關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廊帶，本府刻正進行研商召開本案園道用地取得之「用地回饋」、「有償撥用」或「無償使用」等相關議題，俾便獲致共識爭取以「無償使用」為目標。</p>
101.3.30	張議員漢忠	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應延伸至大智橋東側；要求中央調降地方負擔比例。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有關「鳳山計畫」東延案經立法委員許智傑於101年3月5日邀集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交通部鐵工局、本府都發局、財政局及工務局等機關研商，行政院經建會黃副主委萬翔表示，地下化範圍延至大智陸橋東側乙案</p>

				<p>，建議與原「鳳山計畫」通盤考量財務規劃，並核算自償性效益後，再與交通部研商。</p> <p>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辦理本市交通建設考察，邀集交通部、高公局、鐵工局、臺鐵局及本府相關機關與會，關於「鳳山計畫」東延案鐵工局許局長俊逸表示，將於四月底前提出評估資料。</p> <p>有關「鳳山計畫」要求中央調降地方負擔比例乙案，經立法委員許智傑於 101 年 3 月 5 日邀集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交通部鐵工局、本府都發局、財政局及工務局等機關研商，行政院經建會黃副主委萬翔表示，有關「鳳山計畫」自償性收益部分，請高雄市政府重新核算後，於四月份再邀集交通部續商，若續商仍未達共識時，再由許立委智傑邀請經建會黃副主委萬翔主持續商會議以獲致共識。</p>
101.3.30	林議員宛蓉	<p>義大二路還在保固期，卻因偷工減料發生嚴重坍塌危及公共安全，速追究責任並處理善後。</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高 52 線義大二路辦理情形： 一、「高 52 線里程 3K+700~4K+023 路面塌陷及全線現況瑕疵原因責任歸屬鑑定案」辦理情形： (一)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上網公開招標。</p>

101.3.30	鄭議員光峰	<p>一、中安路分隔島、人行道應延續。</p> <p>二、中安路捷</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二)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決標，鑑定廠商為安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 5 位具土木、結構及大地資格專業技師組成鑑定小組。</p> <p>(三)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對 5 位技師鑑定結果進行複審程序，審查同意認證。</p> <p>(四)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以(101)省土技字第 0175 號鑑定報告書，本鑑定報告由台灣土木技師公會出具，具公信力。</p> <p>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將聘請律師針對鑑定報告結果，向規劃設計顧問公司、營造廠商及義大集團，請其提出改善方案，經審核通過後請其據以改善，如不改善將動用保固金逕予修復，不足部分再向廠商求償。修復及求償程序正積極辦理中。</p> <p>一、「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桂明－高鳳路）」，長約 1,200 公尺，寬 25 公尺，經費概估約 75,626 仟元，並將納入</p>
----------	-------	---------------------------------------	----------------	--

		<p>運南機場北側匝道開放。</p>	<p>年度預算檢討，工程內容主要增設分隔島，以免大型車進出任意橫越馬路，並調整或新設路燈與號誌桿位置及人行道重新施作美化等。</p> <p>二、中安路捷運南機場北側匝道開放：</p> <p>(一)本府交通局 101 年 2 月 3 日召開「研商貨櫃專用道中安路匝道開放通車事宜」會勘，請市府相關單位就開放中安路匝道事宜進行開放通車前準備工作。</p> <p>(二)為使小港區中安路當地居民更便利前往國道一號及維護機慢車用路人交通安全，已籌措施工經費 207 萬元，辦理「中安路（捷運南機廠北側至明鳳七街路段）路型改善工程」，本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上網公告，101 年 4 月 6 日決標，將積極督促承商施作，以期早日完工並開放中安路匝道。</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184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實施電動車政策，並配合中央補助條例推動，由公務車、公車，推展至計程車。	交通 局	<p>為達成低碳運輸發展目標，本府交通局刻正規劃推動電動車運行計畫；透過與客運業者之合作，爭取中央補助，於本市引進 11 輛電動公車及 102 輛電動汽車等車隊，串聯既有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本市低碳—純電公共運輸服務網路。其中 11 輛電動公車計畫交通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正式核定，102 輛電動汽車計畫本府並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正式向經濟部提案。另本府亦積極輔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推動本市電動計程車計畫，期建構本市全電化公共運輸系統。電動汽車及電動公車計畫說明如下：</p> <p>一、電動汽車計畫：</p> <p>(一)本府交通局刻正主辦辦理本府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專案補助，作為本市示範運行車隊。其中電動接駁車將配置 50 輛行駛於山城九區及旗津區，提供民眾接駁至大眾運輸系統之服務。另</p>

52 輛電動公務車將分配給市府 31 個局處及本市議會使用，作為本市示範低碳公務車隊。提案計畫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正式提交經濟部審議。

(二)計畫經費：

1.101-102 年先導運行期間：總經費 2.77 億，本府自籌經費 1.41 億元 (51%)，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1.36 億元 (49%)。

2.103-105 年每年度執行經費：6,770 萬元，其中 5,120 萬元為 50 輛電動接駁車委外經營費，1,650 萬元為 52 輛電動公務車每年維護費用。

二、電動公車計畫：

(一)為促進旗美山城區域公共運輸系統發展，本府規劃以旗山轉運站為轉運樞紐，並闢駛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快速連結旗山轉院站及市中心區。另為符合山城生態特性暨促進低碳運具發展，本府交通局於徵求客運業者經營前

				<p>揭路線時，即規範營運業者應採用低碳（全電、油電、氫能等）運具。</p> <p>(二)經本府交通局積極協助該路線營運者（高雄客運）提案申請，並於100年12月5日獲交通部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11輛全電低地板大客車，目前正打造中，完成後將率先全國實施電動公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之政策。</p> <p>(三)未來本市電動公車正式上路營運後，將以實際營運績效擬具購車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購置電動公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4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吳議員益政	為慶祝兒童節，建議調整上下課時間 1 天。	教育局	<p>一、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每節上課 40-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本府教育局基於符合課綱要點及維護學童學習權益原則下，不宜統一調整上下課時間，但活動型態可由學校配合教育目的做調整。</p> <p>二、本市幅員廣大，學校地理環境及文化不同，兒童節為例行節日，許多學校已將這項慶祝活動安排於學期課程計畫或學校行事曆中，教育局鼓勵各校多元發展，因此請各校費心的依學校條件與特色，盡量讓孩子自己做主人，由各校利用兒童節前後，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為孩子規劃有創意的慶祝活動，讓孩子享受歡樂的兒童節。</p> <p>三、各校規劃兒童節慶祝活動如：苓洲國小的「上下課翻轉」、新上國小的</p>

				<p>「一日校長」；鳳翔國小規劃校園探險家，讓小朋友在慶祝兒童節之餘，可以體會大地萬物生長的奧妙；嘉興、港埔等國小以結合校慶運動會或親子教育日，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及趣味闖關比賽；光榮、光武、鳳山、壽山、鳥松等國小則在兒童節前一天辦理嘉年華會，設計兒童節禮物摸彩、科學教育闖關活動等，相信孩子們一定能感受到學校師長的用心，留下難忘的兒童節回憶。</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3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陳議員麗珍	建請解決左營地區國中總量管制就學問題。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並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等因素核定總量管制學校。</p> <p>二、左營因人口成長，學生人數攀升，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均為總量管制學校。</p> <p>三、為解決左營區新生入學問題，將採下列方案：</p> <p>(一)為儘量使 101 學年度國一新生能依規定於學區內就近入學，總量管制學校未達 35 人不得改分發，並請各總量管制學校於 5 月 16 日前報該局轉陳教育部核備。</p> <p>(二)宣導該地居民隨意同意他人寄戶口，以維當地學區學生之就學權益—以明華國中為例，非學區內國小申請學校佔 50%。</p>

				<p>(三)就文中 22、文中 17 及文中 29 國中用地，進行專業評估左營區設校需求。</p> <p>(四)長期發展來看，該局改建大義國中、立德國中舊有校舍，提升優質學習環境，同時配合 12 年國教，做好適性輔導工作，形成學校發展特色，均衡各校發展，讓學生家長儘量能就近就讀。</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3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1303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陳議員麗珍	請研議於萬年季後繼續延續觀光熱潮。	觀光局	一、本府為研議萬年季後延續觀光熱潮，已於101年4月5日由許副秘書長邀集觀光局、民政局、新聞局及文化局召開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當地展示或留下萬年季之影像，或是電子攻砲城，以期觀光客能夠藉此了解左營地區活動與習俗，並透過解說人員導覽解說，增加歷史深度。 (二)將萬年季火獅意象，以製作小火獅形式，吸引觀光客於平日至蓮池潭附近廟宇將火獅火化，消災解厄並邀請觀光客參與常民文化體驗。 (三)串連周邊景點作為配套行程，並考慮以集章方式增加觀光客平日造訪次數。 (四)除萬年季期間之行銷外，平日亦透過網站經營以達行銷平日觀光目的。 二、本府後續召開座談會以整合地方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2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1324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張議員漢忠	<p>一、鳳山高中旁之高雄市聯絡處隸屬何單位管轄？工作項目為何？</p> <p>二、公私立高中職軍訓教官（原高雄縣）不歸本府管轄是否合理？對校園安全維護有何困難？</p> <p>三、軍訓業務採何種原則劃分？本府對軍訓教官（原高雄縣）無權管理運用，是否向教育部反映？</p> <p>四、合併後校外會主任</p>	教育局	<p>一、高雄市聯絡處於高雄市縣合併前稱高雄縣聯絡處，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屬任務編組單位，負責業務為督導原高雄縣國私立高中職校軍訓人員人事、後勤、教育及原高雄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等工作，合併後應移編本府教育局，教育部卻另將其改設為高雄市聯絡處，致本府教育局無權督導該單位。</p> <p>二、(一)對照新北市、臺中市政府，教育部已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101 年 2 月 1 日將原臺北縣國私立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及原臺中縣市國私立高中職校軍訓人員，移撥該市政府教育局，惟本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市縣合併後，教育部未將原高雄縣國私立高中職校軍訓人員移撥本府教育局，影響本市軍訓人員人事督考運用權責。</p> <p>(二)本市於市縣合併後，</p>

		<p>委員、執行秘書等由誰擔任，工作權責有哪些？</p> <p>五、五都合併後其他四都校外會由教育局管理，為何獨獨本市無權管理？</p> <p>六、本市校園安全業務統籌由教育局哪科主政？</p> <p>七、教育局軍訓室劉主任受教育部違法撤職，此種不合理待遇及要求，本府如何回應？</p>	<p>轄區擴增 18 倍，學校數增加 202 所，役男業務、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等工作均屬本府教育局權責，惟原高雄縣國私立高中職校軍訓人員未移撥，造成相關工作人力、資源及經費嚴重欠缺。</p> <p>三、依據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屬地原則政策指導及私立學校法第 3 條，原高雄縣軍訓人員應於市縣合併後移編本市，本府及教育局已透過函文、於相關會議表達等各項管道向教育部反映，惟未獲正面回應。</p> <p>四、依據教育部「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以下簡稱校外會），明訂為加強青少年學生「校外生活安全維護」、「校外犯罪預防」、「輟學失聯學生協尋」與緊急校安與學生事件協處，擴大校外輔導服務成效，直轄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直轄市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兼任。</p> <p>五、教育部將新北市、臺中</p>
--	--	---	---

				<p>市軍訓人員統一歸該市府教育局指揮，唯獨本市未依此辦理，本府已向教育部表達嚴重抗議。</p> <p>六、本市校園安全業務由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政。</p> <p>七、有關本府教育局軍訓室劉主任受教育部違法撤職案，除個人提出訴願，本府亦函覆教育部，表達嚴正抗議。</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08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顏議員曉菁	市府推動一區一特色，應廣續積極推展，近期內參訪古巴有機農業，其農業加工品雪茄世界聞名，本市大寮區紅豆物美價廉，應可比照積極開發亦形成一特色。	農 業 局	為協助本市各區建立一區一特色產業，本府農業局近年來積極輔導大寮區農會及公所推廣紅豆產業，並辦理大寮區紅豆文化節活動。目前大寮區紅豆種植面積約 180 公頃，產量約 440 公噸，農業局也積極輔導產銷班擴大紅豆種植面積，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今(100)年協助大寮區農會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提「大寮區農會紅豆品質提升計畫」，通過補助 180 萬購買紅豆電腦色彩選別機，以提高紅豆產品品質，提升市場競爭力。 大寮區農會產銷班為全國第一班產銷班取得紅豆生產履歷認證，本府農業局也協助大寮區紅豆產品行銷，目前在農業局設置的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及高鐵左營店銷售，藉此提高紅豆市場曝光度，另5月份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旗艦店即將開館，將協助大寮紅豆相關產品引介販售，冀望透過農業局一系列行銷策略，讓大寮紅豆建立品牌，形成大寮區獨特知農業特色。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36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韓議員賜村	經濟部工業局將林園工業區空污與噪音監測委外承包且設備多年未更新，為有效監控、統一權責，建議由市府接管。	環境保護局	有關林園工業區監測中心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79 年規劃設置，其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氣象、CCTV 影像與工安測點等監測資料，上述之監測資料皆已與本府環保局設置之高雄市空氣品質管理中心完成連線，本府已能立即監控工業區污染現況。有關大席建議將林園工業區之空污與噪音監測工作由本府接管乙案，本府環保局將就移交接管之可行性儘速與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協調會，以有效監控工業區之污染。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190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韓議員賜村	通盤檢討林園區土地使用，創造地方繁榮。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p>一、本市林園區目前已完成有漁港公園、港子埔公園、柚子腳段 3、24 地號公園及部分開闢「公 11」等公園用地；進行開闢中有「公 10」及「公 12」，預計將於 102 年度陸續完成；未完成開闢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p> <p>二、本府刻正辦理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及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對於公園綠地之檢討，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現有聚落、人口密度、財務分析及公有地優先劃設等原則，適度規劃提升公園用地面積。</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1330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陳議員慧文	建議比照原高雄市補助 2 輛腳踏車給原高雄縣社區巡守隊使用。	警察局 (環境保護局)	本案已責成警察局擬訂「101 年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申請「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經費補助辦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17039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洪議員平朗	旗山區台灣時報江姓記者被毆事件迄今尚未破案，建議成立重案小組積極偵查。	警察局	<p>案件簡述：</p> <p>一、本案發生迄今，本局專案小組對於本案極為重視，持續積極蒐集與分析相關事證，從不放棄任何可能性，並且投入大量警力，定期持續召開專案會議，分派及報告查訪資料與進度，絲毫不敢鬆懈；另專案小組針對本案之發生原因，並不排除任何可能性及涉案對象，偵辦期間亦無任何外力介入，亦無有遭遇壓力，蓄意偏袒或「技術拖延」等情事。</p> <p>二、目前專案小組已鎖定數名曾在案發現場周遭出現之可疑對象，逐一分析交往對象及蒐集事證，期能有所突破，俾利追緝涉案嫌犯到案，以釐清本案之相關案情，及嫌犯傷人之動機。</p> <p>辦理方式與期程：</p> <p>一、本案目前已由本局旗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刑事警察局偵八隊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並定期</p>

召開專案會議，目前已調閱過濾周遭及國道監錄系統 22 處 69 個監錄鏡頭，雖有發現疑似涉案車輛，亦將相關錄影畫面擷取送交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等相關專業鑑識單位解析，惟因所得影像畫素太低，故無法解析車牌號碼，致無法循線追查該車。

二、專案小組雖無法獲悉涉案車輛車牌號碼，然亦持續針對畫面進行分析，調閱臺南以南涉案三菱白色同車型車輛 204 台及附近居民提供車牌 5,361 車輛 220 台，進行逐一訪查造冊與過濾，並對特徵點相似之車主戶內人口及交往對象進行分析研判，目前已完成訪查 424 台，初步排除上述車輛涉案之可能性，目前將擴大偵查範圍持續訪查，追緝該部涉案車輛。

三、因涉案歹徒作案時皆戴頭套，故專案小組針對轄內百貨、五金賣場、夜市、雜貨（農具）店進行清查，皆未發現有歹徒購買頭套之情事；同時對本局旗山分局轄

				<p>區 339 名治安顧慮人口逐一查訪過濾，初步排除涉案。</p> <p>具體結論： 目前專案小組針對現場周遭及可疑逃逸路線，調閱相關通聯資料，已鎖定數名曾在案發現場周遭出現之可疑對象，逐一進行蒐證及分析交往對象中，期能有所突破；另專案小組亦針對案發地點及周遭出現之 156 個電話號碼，上萬筆通聯資料，進行逐一檢視分析，尋找其他可疑之涉案對象中，以期早日偵破本案。</p>
--	--	--	--	--

偵辦「0118」專案人員編組表

單位	分工項目	承辦人 職稱	備註
旗山分局	1. 調閱案發現場及周遭道路沿線 監視器，分析過濾可疑人車。 2. 清查轄內治安人口。 3.	總召集人：分局長汪忠榮 執行秘書：隊長周大程 秘書組：小隊長劉弘彰 偵查佐林正煌	
刑事警察局 偵八隊第五組	1. 調閱案發處所蜂巢記錄，分析可 疑通聯紀錄。	組長：盧俊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	1. 清查可疑車輛。	隊長：邱棟樑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35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洪議員平朗	建請協助解決澎湖垃圾問題，研擬其垃圾處理費減半徵收。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收受縣市廢棄物代處理費率如下： 澎湖縣：450元／公噸、金門縣：600元／公噸、台東縣：730元／公噸、新市鎮（內政部營建署）：450元／公噸、台中市：1,000元／公噸、台南縣：680元／公噸、雲林縣：1,000元／公噸、水利署七河局：1,200元／公噸，目前以450元／公噸為最低。</p> <p>二、岡山垃圾焚化廠 100 年處理總成本（含年度經常門支出、年度回饋金、年度攤提之工程建設成本、年度攤提之土地取得成本、年度預估復育成本、年度預估拆除成本）扣除年度售電收入後，每公噸生活垃圾處理成本為 1,221 元，目前澎湖縣收費費率為 450 元／公噸，故本局每處理澎湖縣生活垃圾 1 公噸即不敷成本 771 元。</p> <p>三、岡山垃圾焚化廠係本府委託「台糖公司」代為</p>

				<p>操作，本府依契約規定每年需提供 14 萬公噸垃圾保證量，因近年來均無法提供足夠之垃圾保證量，加上配合環保署縣市互相支援處理垃圾機制，以及澎湖縣生活垃圾送至本島處理需額外負擔較高之運輸成本，雖每公噸不敷成本 771 元，本局仍勉力目前費率代為處理澎湖縣生活垃圾。</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303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張議員豐藤	針對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應提出未來的整體規劃研究。	研考會 (環境保護局)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p>一、有關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事宜，事涉本市未來土地利用（含土地污染整治管理等問題）、都市更新之規劃、產業經濟發展（含勞工安置等問題）等重要政策之規劃。惟該廠區，經長期發展煉油石化生產事業，有部分土地及地下水現為環保署列管在案之受污染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或控制場址，恐非短時間內能妥予處理，將影響未來該地區土地利用與都市規劃甚鉅。</p> <p>二、爰此，針對遷廠後涉及之議題，本府環保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邀集經發局、都發局、勞工局、地政局、法制局、研考會及經濟部、中油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中油高廠 2015 年遷廠高雄市政府跨局處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中油公司已委託世曦公司針對土地使用規劃進行研究、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4 年亦曾</p>

				<p>委託成功大學針對中油遷廠後都市發展進行研究、本府經濟發展局亦爭取經建會 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將擇期請中油公司、本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就相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市府各單位，俾利市府各單位進行規劃研究」。</p> <p>三、有關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後整體都市規劃事宜，將由本府都發局和研考會依前開說明研議處理。</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1303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張議員豐藤	建議邀請輕軌專家楊子葆教授到市府演講，並參考法國史特拉斯堡整體規劃高雄亞洲新灣區內輕軌沿線環境。	捷運工程局 (都市發展局)	本府捷運局已初步接洽楊子葆教授並獲同意，預定安排楊教授於本(101)年6月蒞臨本府演講。同時本府也蒐集法國史特拉斯堡輕軌相關資料，並納入本市環狀輕軌相關設計工作參考。 規劃結合港灣休憩與城市運輸的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第一階段 8.7 公里、14 站串連四座公共建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將帶動都會核心區及臨港土地再開發，對於本府推動亞洲新灣區有積極正面效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1327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陳議員粹鑾	本市現有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僅 11 家，請協助申請設立。	勞工局	<p>一、本市勞工局制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運用庇護性就業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實施計畫」，係針對有意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之申請單位，全力協助解決申請過程所遭遇的問題，並邀請輔導團入場輔導及適時提供經營管理等建議，俾使順利申請設立及營運管理。</p> <p>二、另，勞工局為使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之行政作業有所依循，特別制訂「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程序」，附掛於該局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以簡化申請作業流程。</p> <p>三、本市 11 家庇護工場於今 (101) 年核定安置 154 位庇護性就業者，惟截至今年 4 月初各庇護工場共計安置 127 人，尚有缺額 27 人，顯示目前庇護性就業需求量業已足夠。未來，將視庇護性就業需求，爭取</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開辦庇護工場。</p> <p>四、目前，庇護工場尚有缺額，民衆如有庇護性就業需求，可至勞工局各就業服務站（台）登記求職，各就業服務站均設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管員，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就業服務諮詢及協助，並依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協助轉介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p> <p>五、本府社會局則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庇護工場所生產物品或服務登錄內政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並鼓勵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優先採購其生產物品或服務，以提高其生產物品或服務之能見度與銷售機會。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已輔導 9 家庇護工場登錄內政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p> <p>六、社會局另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協助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機構團體推廣所生產物品及服務，100</p>
--	--	--	--

				<p>年度辦理本市身障機構團體秋節禮品聯合促銷活動成果甚佳，累計認購盒數達 21,676 盒，促銷成果並創歷年新高。本 (101) 年度除賡續規劃辦理秋節禮品聯合促銷活動外，並籌劃製作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宣導小卡片，於公益活動或人民團體會員大會中協助行銷，未來亦將持續配合勞工局輔導庇護工場之生作產品，加強行銷與宣導。</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13410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陳議員粹鑾	<p>一、請增加懷孕婦女友善汽機車停車空間與友善商家數量。</p> <p>二、因應鳳山人口日增，請增設平價公立托嬰中心或托育資源中心，減清父母負擔」</p>	<p>社 會 局 (交 通 局) (經濟發展局) (財 政 局)</p>	<p>一、有關建議增加懷孕婦女友善汽機車停車空間與友善商家數量，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茲關增加懷孕婦女友善汽機車停車空間部分：</p> <p>1. 查本府規劃設置親善車位為引用博愛座優先使用概念，並由本府交通局及秘書處率先於本市 11 處地點規劃親善停車格位，並希藉此拋磚引玉讓本市大型購物商場、醫療院所、機關學校等停車場內亦能配合設置。經查本項措施推動以迄，本府交通局已接獲部分商場／醫院來電詢問親善停車位牌面樣章，表示擬於其附屬停車空間劃設置親善停車格位。</p> <p>2. 本項親善停車格位之設置因無法源依據，茲為避免排擠</p>

其他市民使用之權益，本府將於試辦一定期間後評估檢討社會整體觀感，及增設地點與數量，再作為未來規劃公有停車空間之參考依據。

(二)另關增加友善商家數量部分：

經查截至目前本市共計參與店家38家，計有50個營運點提供貼心服務或優惠措施，茲本府經發局仍持續積極募集更多企業加入友善商店行列，相關募集資訊刊登於本府經發局網頁，本府將持續鼓勵本市店家參與「友善懷孕商店」行列。(本府經發局網址為：<http://edb.kcg.kcg.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

二、至有關因應鳳山人口日增，增設平價公立托嬰中心或托育資源中心，減輕父母負擔乙案，查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為提供育兒家庭享有優質、平價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

				<p>經濟負擔，兼顧工作及育兒，已積極活化運用閒置空間，預計本(101)年在本市鳳山區、前鎮區及三民區成立3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可收托0至未滿3歲嬰幼兒。</p> <p>(二)本市公共托嬰中心將依據中央訂定之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內部規劃調奶台、護理台、沐浴台、活動室、遊戲空間、盥洗衛生設備、廚房等設施設備，並委託公益團體經營管理，配置專業保母及教保人員，以提供安心照顧嬰幼兒之環境，使家長放心托育。</p> <p>(三)至本府財政局另亦提供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45地號之土地及建物供社會局作為設置公立托嬰中心或托育資源中心使用評估，因該建物為報廢之公有財產並已有30多年屋齡，尚須考量結構安全及設置法規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1306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蔡議員金晏	駁二藝術特區相關活動造成當地居民噪音與交通問題，市府無有效處理，導致鹽埕區新化里許國榮里長提出辭職，請處理。	文化局 交通局	<p>一、噪音問題（文化局）：</p> <p>(一)文化局將持續確實規範租借場地人及活動單位播放之音量及表演項目，並加強要求相關表演團體及單位於晚間時段將音量降低，並依照噪音分貝標準及表演團體申請之時間確實規範。</p> <p>(二)月光劇場為半開放式空間場域，其音量問題本局將於半年內重新檢討駁二藝術特區整體場域空間配置，樂團性質之演出，將安排在倉庫內辦理，以避免音量問題打擾鄰近住戶。</p> <p>二、交通問題（交通局）：</p> <p>(一)駁二藝術特區附近大眾運輸系統現有捷運鹽埕埔站及哈瑪星文化公車、痞子英雄專車等多路公車可達。未來該區舉辦大型活動時，本局將建請主辦單位宣導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減少大量私人運具進入對</p>

鄰近地區造成之影響。

(二)經查鄰近駁二藝術特區之公園路停車場現有大車 75 格、小型車 256 格；高雄港鹽埕觀光碼頭停車場亦有大車、小型車、機車停車格，七賢三路上之機關部門（如：郵局、港務局員工訓練組）前之機車停車場於假日無辦公時亦可供遊客使用。本局將協助文化局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合適停車空間並於鄰近停車場加強設置配合駁二藝術特區意象之停車導引指標或牌面，俾利維護遊客停車秩序。

(三)另依本市使用道路舉辦大型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舉辦具有學術、藝文、旅遊、公益性質而需封閉道路實施交通管制之活動，主辦單位應提出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本局申請。未來若有該區之大型活動申請案件，本局將就交通部分，請主辦單位加強停車、相關導引牌

				<p>面等之規劃，並審慎考量封閉道路之需求，俾利維護活動期間交通順暢，降低對鄰近住戶之影響。</p> <p>(四) 交通局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改善駁二藝術特區交通問題。</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16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連議員立堅	鼓山區台泥預拌混凝土廠與鄰近壽山和美術館特區形成強烈景觀對比，且污染當地環境，請儘速協調遷廠。	都市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經濟發展局)	<p>一、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台泥公司已向本府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之申請，本府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召開本市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二、遷廠部分，依程序台泥公司已提出「遷廠計畫書」報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中，依該計畫書內容，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鼓山廠相關設備遷移至台泥仁武廠（仁武區工業一路 16 號），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遷廠完成。</p> <p>三、環評部分，台泥公司所提環評說明書業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為：「本開發案尚有多項關鍵性環評內容須補（修）正及釐清，請開發單位依各環評委員暨相關機關意見釐清疑點後，於 60 日內提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再行審議。</p> <p>(-)以 711 水災及潭美颱風降雨量規劃滯洪池</p>

				<p>及排水系統設置規劃，並應送本府水利局審查後再送環評會。</p> <p>(二)請釐清本案滯洪池、排水系統後續維護管理權責。」</p> <p>台泥公司於 101 年 3 月 7 日申請展延資料提送時間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本府環保局於 101 年 4 月 5 日函請該公司儘速規劃滯洪池送水利局審查，並僅同意台泥公司展延資料提送時間至 101 年 4 月 30 日。</p> <p>四、本府將於近期邀集經發、環保、水利、交通、都發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以加速台泥公司土地都市計畫變更、遷廠及後續開發事宜，並改善鼓山地區都市景觀及居民生活環境品質。</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18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劉議員德林	請儘速整治鳳山溪以符市民的期盼。	水利局 (研考會)	貴席建議速整治鳳山溪以符市民的期盼乙案，本府已刻正辦理「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之規劃設計採購案，並同步向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爭取城鄉風貌補助款。本案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招標公告上網，預計 101 年 5 月 26 日開資格標，6 月底決標簽約後，即始執行鳳山溪水岸營造之規劃設計，後續將研擬於鳳山溪堤線調整、渠底改善、堤頂自行車／人行步道改善、植栽等規劃設計，並於規劃過程中邀集地方里民召開地方說明會共同討論規劃內容，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並依規劃建議之工程期程於 102 年 2 月底完成工程上網發包，102 年 12 月底完工。有關鳳山溪水質部分，除針對既有截流站設施加強清疏維護外，預計新增 12 處截流站（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將納入本府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相關管線標案加速辦理，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施作。 另位於鳳山溪民安橋下游至

				<p>媽祖港橋段，本局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同意補助 1,000 萬工程，並刻正執行「鳳山溪及前鎮河水岸人行空間修補串連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中，本案預計 5 月中旬完成細部設計後上網公告，並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工。</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5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劉議員德林	市長期許在任內要完成鳳山溪整治，請問市長對水利局提出之計畫書期程是否滿意？水質改善預計何時完工？	水利局	貴席所關心本府提出鳳山溪景觀營造計畫期程部分，為改善現況鳳山溪渠道型態仍偏生硬，堤頂之自行車步道系統不一致及周邊水岸發展意象不明，針對景觀營造部分，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 4 月 13 日上網招標中，預計 5 月底開資格標，7 月初開始辦理水岸環境營造規劃設計，後續將研擬於鳳山溪堤線調整、渠底改善、提頂自行車及人行步道改善、植栽等規劃設計，並於規劃過程中邀集地方里民召開地方說明會共同參與討論內容，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並依規劃建議之工程期程於 102 年 2 月底完成工程上網發包。 針對鳳山溪水質改善，本府水利局於短中期將參照愛河整治模式，以截流為主。針對鳳山溪沿線污水截流之執行策略如次： 一、鳳山溪上游之山仔頂排水（主要受到事業廢水及民生污水之匯入）及鳳山圳排水（沿線工廠林立），因事業時有不當

				<p>排放之虞，導致水質狀況極不穩定，嚴重影響中下游水質，此部分除仰賴環保局加強取締沿線事業不當排放情事，本府預計將山仔頂排水及鳳山圳排水全量截流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並保留水質較佳之奎埔排水為主要基流。</p> <p>二、鳳山溪中下游流經鳳山人口密集區域，由於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短期內無法完全接管，民生污水隨著雨水箱涵排入鳳山溪，本府將針對沿線箱涵排水進行截流。</p> <p>三、此外，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前述之截流設施計 12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將納入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施作，以有效改善鳳山溪水質。</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林議員武忠	<p>雖有寶業里滯洪池之施作三民區孝順街 505 巷旁排水溝逢雨必淹惡臭難聞，每逢豪雨寶珠溝就淹水，也施作寶珠溝分洪工程但無法解決當地淹水問題，寶業里滯洪池設置在上游但對下游是否有效？請水利局妥善研討解決之道。</p> <p>101 年度完成之排水設施及 101 預定辦理之排洪設施皆沒三民區孝順街區域的工程，這樣是否能改善當地淹水之苦？</p> <p>寶珠溝分洪工程未發揮滯洪功能需檢討，寶業里滯洪池</p>	水利局	<p>寶珠溝上游為義華路雨水下水道，寶業里滯洪池工程主要於滯洪機制啟動下將該下水道上游 A 幹線之雨水引入滯洪池，分散下游寶珠溝洪峰流量，故對於減輕其洪峰負擔。</p> <p>孝順街一帶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係以整體排水改善進行設計考量，故刻正進行之寶業里滯洪池工程完工後可減緩該區域淹水機率，進而改善孝順街一帶淹水問題。</p> <p>本府水利局 97~98 年期間完成之寶珠溝分洪工程，對於寶珠溝分洪有其效果，本府水利局對於該區淹水問題更加積極，於 100 年爭取中央挹注 2.7 億元，施作寶業里滯洪池工程，去年 6 月 28 日豪大雨，部分池底開挖已發揮初步滯洪工程，工程將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完工，惟今年汛期時，初步滯洪功能亦已可發揮。</p>

		之進度跟營建署反映加速腳步，以達到今年汛期能充分發揮。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30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307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張議員豐藤	針對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應提出未來的整體規劃研究。	研考會	<p>一、有關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事宜，事涉本市未來土地利用（含土地污染整治管理等問題）、都市更新之規劃、產業經濟發展（含勞工安置等問題）等重要政策之規劃。惟該廠區，經長期發展煉油石化生產事業，有部分土地及地下水現為環保署列管在案之受污染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或控制場址，恐非短時間內能妥予處理，將影響未來該地區土地利用與都市規劃甚鉅。</p> <p>二、爰此，針對遷廠後所涉及之議題，本府副秘書長業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及 7 月 31 日邀集環保局、經發局、都發局、勞工局、地政局、法治局、研考會及經濟部、中油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中油高廠 2015 年遷廠高雄市政府跨局處小組研商會議」2 次。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略以： (一)日後工作小組會議將固定頻率召開。</p>

				<p>(二)有關中油高廠遷廠，請本府各局處就相關權管積極與中央政府溝通協調。</p> <p>(三)請中油高廠針對遷廠提出明確的期程、遷廠的替代方案說明。</p> <p>三、另關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後土地利用與整體都市規劃研究事宜，將由本府都發局於本年 8 月底前向本府環境保護基金提出研究計畫。</p>
--	--	--	--	---

柒、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柒、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 14 分)

主席 (許議員福森) :

現在進行財經部門的業務質詢，第一位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

財經小組的各個財經官員，大家早安。今天早上大家看到報紙的頭條，最重要的新聞就是油價漲 10%，油漲了以後，馬上水、電、瓦斯等民生需求都會跟著漲，政府持一個家，這也不是政黨的問題，本來就不容易，面對這些國際物資的調漲，勢必政府一定要有一個有效的因應，但是我們要問的就是，在這些因應過程裡面，卻看不到一個政府，負責任的針對經營效率的改善有所作為，每次都是忍到當自己的政治壓力沒有辦法承受的時候，或者是政治壓力釋壓的時候，用政治的考量去做決策，不管是誰執政，都要予以譴責，什麼都漲，有什麼降的？降的是對國人的健康把關的標準卻降了，不管是美牛瘦肉精的標準降，不管是禽流感疫情的狀況吃案，所以本席基於基層民意代表的角色，對於我們的中央政府的惡劣行徑發出強烈的抗議，也期待我們地方政府在施政的過程裡面，一切要以民意為依歸，政治的考量當然是絕對的必要，但是不可以在民生的前面，這個在質詢前先跟大家共勉，也針對到底我們財經小組，什麼東西我們絕對不能漲，什麼東西我們希望調降，什麼東西又必須現實的考量到高雄市的財政問題，必須要面對調漲的一些問題，事後來做個檢討，待會兒做個檢討。

首先，很簡單，本席待會兒答詢的內容，只要有關科室執行的問題，就請局長要求科室這邊來答覆就好，然後政策的問題就請首長來說明，我們很輕鬆的針對政策狀況，如何讓高雄市更好來做這個良性的對話。

首先想要問財政局長，不過你先不用站起來，我簡單請教一個意象中的問題，縣市合併，五都成立以後，你覺得五都如果讓你選擇要投資房地產，要在五都的哪一都比較有增值的潛能？可能要你講高雄是第一，我認為就不必要了，客觀的講，你認為高雄市應該排在哪一個位階，前段班、中段班還是後段班，可不可以請局長簡單做個答覆？

主席 (許議員福森) :

李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想就投資不動產，從市場的狀況來講，大概目前最熱門的還是在台北，高雄市應該是在中段的末端。

郭議員建盟：

中段的末端，滿客觀的，請坐。目前這些房地產業者普遍認為是後段班，為什麼是後段班，我相信這些財經官員聽了他們的理論以後，你們應該在某種程度上會認同，針對我們高雄市縣合併以後，因為高雄市之前就是直轄市，高雄縣之前是縣轄市，我們的公共債務法在修訂的過程裡面，以各縣市政府的歲出目前是 200%，做為舉債的上限，在公共債務的修訂，如果維持在這種狀態下的話，高雄市未來的舉債上限，就只剩下四、五百億了，相對的台南、台中，還有桃園準直轄市的舉債上限，人家都是千億起跳，我今天要買一間房子，現在高雄該漲的都漲了，新北市該漲的也都漲了，我們投資要投資在哪裡，當公共建設，公園闢建下去，捷運闢建下去，馬上會大幅增值的，這些不在高雄市，會在哪裡？會在台南、台中這些五都有舉債空間的縣市，所以一直很關心歲入的同志，蕭永達蕭議員，我們也不斷的在針對歲入的問題提出檢討，當然歲入絕對要如實編列，但是在中央，整個縣市合併，尤其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債法的修訂符合五都建設需求之前，局長，本席強烈要求，為了高雄市的永續發展，為了中央的制度建立不齊全，所有可能稽徵的稅課收入，務必請局長都要將可能的歲入編列進來，因為你如果不編，五都在跟中央爭取預算的時候，我們就矮了一截，不是我們要擴編，只要有稽徵可能的都要編進來，因為這個稅制跟這個體制都生病了，如果不這麼做，高雄市現在至少就已經跟人家差了 1,000 億的舉債空間了，你們如果不再用務實的技术去因應，高雄市未來建設成長的潛力空間，會因為你們這些專業技術官僚沒有去適時的因應，而有發展的限制，以上也要請局長你做個注意。

你不知道有沒有注意到最近我們的內政部長李鴻源，提出了一項政策，這項政策更會讓高雄陷入建設的邊緣化，他提出為了解決台北，大台北都會區的高房價，他決定用一個務實可理解的政策來解決問題，他提出了用引導、用創造、用課稅、增量四個步驟，去影響台北市的房價做一個合理的調降。引導，他要用快速道路或捷運，大量的交通設施的興建，把台北市的住宅人口引導到中壢、桃園去，同時在中壢、桃園、板橋類似的地方興建類似合宜住宅，現有編列的預算同時在興建的，8,000 戶就耗掉他們 400 多億，如果再照這些交通建設這種概念，未來起碼在 104 年，在中

北部、大台北都會區，集中的建設能量高達 3,000 億，這是他們在規劃的資金運作狀況，如果依這樣的概念，這種頭痛醫頭，我也承認不這樣醫不行，但是也請中央及高雄市的建設官員、財經官員你們要去注意，當這種政策實施下去，只會讓中南部的縣市及建設差距逐漸強烈的拉大，3,000 億的建設 104 年集中在中北部，高雄市你們拿到多少、被排擠了多少？剛剛看到藍局長很用心把他們努力的成果報告出來，我們招了多少商，R&H 在高雄設立，一個有前景的產業，增加了 200 個就業機會，地方政府都這麼努力，在為就業機會及產業環境奮鬥的過程，中央政府如果只是為了北部贏者圈的問題解決，而不是整體的思維、國土的規劃、產業的配置，我跟你說，你再投資也是只有那些，高雄過去的勞工用他們的血汗換來經濟進步的成果，就永遠被邊緣化。所以請我們的相關首長，務必針對頭腦及他們的官位都在台北，這些用台北觀點看台灣發展的中央官員的政策，請你們密集的鎖定及注意，如果這些政策的實施會讓高雄邊緣化，會讓高雄的建設退步，我想你們都要發出你們專業的觀點，來引導政府注意南部的建設發展，經發局的藍局長拚這麼久了、拚這麼多了，財經部門大家這麼努力，比不上經建會的一個政策規劃、經濟部一個政策規劃，所引導帶來的就業機會跟產值，這一點我們也請相關官員要注意。

接下來，我直接提到稅捐、稅務不能漲的部分，首先要跟我們財政局的稽徵科室稍微對話一下，這也要請主席和請財經委員會共同來注意，縣市合併以後，地價稅面臨到很大的變動，但這個變動在明年 102 年，可能原本高雄市的地價稅稽徵，會造成許多市民嚴重的負擔，地價稅概念上是一個財產稅，已經有太多的學者認為，我們現在的財產稅，他的稽徵方式是用超額累進稅率的稽徵方式，超額累進稅率稽徵的概念基本上就是，因為你有土地可以租給別人，你一定有收入，有收入政府跟你課稅是合理的，但是實際上這個假設就有學者不斷的在爭議，在稽徵的過程裡面，假設他有應然收益，一定會有孳息是不見得，有的是自己在用，所以在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過程，認定這樣的稽徵，可能有侵犯人民財產權的概念，所以有很多學者認為要把它改成比例稅，地價稅現在大家容許它稽徵的理由，是因為人民可能有財產收益，但是明年可能造成大量稽徵的過程裡面，是絕對沒有人民財產收益的問題，我跟主席及各位官員共同分享一下，目前我們的地價稅稽徵方式，他是用一個累進起點地價，就是說超過一定的額度，我跟你課徵五倍、我跟你課徵十倍，最高用五個級距，課徵到二十倍，一個價位以上，縣市合併現在實現了，過去高雄縣及高雄市所有的地價如何算？是用整個城市的地價及城市的面積，以 7 公畝的單位去做平

均，高雄縣過去是多少呢？不到 200 萬。高雄市過去是多少？將近 600 萬。縣市合併以後，102 年馬上要調成多少？你要知道喔！不是兩個平均，高雄縣的土地更多，一平均的結果，我所得到的數據大概是不到 300 萬，300 萬以上的，超過五倍的課徵 10%，超過十倍的課徵 15%，超過 20 倍的課徵 55%，現在問題來了，過去要課徵到 55%，高雄市的課徵額度是多少錢呢？如果以 600 萬來計算，20 倍是多少？1 億 2,000 萬你才會用到課徵 55% 稅率，1 億 2,000 萬以上你才會適用這個稅率，如果現在調降成 300 萬，不好意思，6,000 萬以上就要適用 55% 的稅率了。局長，你做過財政部次長，稅課公平是起碼政府面對我們的國民應該有的標準，明年 102 年，如果照你們這樣的規劃課徵下去，我的土地又沒有賺錢，縣市合併是你們這些做官的爲了自己的政治利益而做的，你憑什麼課徵我的錢？你就等於是侵蝕人民的財產權，所以這是違憲的。局長，這點我相信其他縣市可能會有同樣的狀況，我相信惡法亦法，一般官員都想期待修法，但是我認爲，這不是期待修法，是不可以課徵，因爲這個侵害到人民的財產權，甚至我們認爲這時候在跟中央反映的過程裡面，就要提早要求釋憲，人民的土地又沒有賺錢，縣市合併之後就馬上要課徵，而且課徵的結果是什麼？嚴重傷害人民的財產權，這一點是不是請財政局長做一個簡單的政策上的宣示，跟中央直接強烈的反映，要求 102 年維持原狀課徵，符合縣市合併倉促推行所造成的問題。主席，是不是請財政局長簡單的答覆？

主席（許議員福森）：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注意，而且也正在積極處理中，現在因爲五都成立以後，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有面臨這個問題，主要的原因都是過去這幾個縣市的合併，原來有一方是很都會化的地區、繁榮地區，地價比較高，所以他訂的累進起點地價就會比較高，剛才講過，高雄原本是 596 萬多，高雄縣是 125 萬。

郭議員建盟：

差得更多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差了四倍多，萬一沒有去處理，假設 300 萬，我們用 290 幾萬去估，差不多 300 萬，這樣馬上會讓原來高雄市範圍內，有 1 萬多戶的納稅義務人，他會走到累進起點地價，用比較高的稅額課稅。我們現在跟台中、台南正在密切的聯繫，而且有一致的看法。不過先把問題單純化，先穩住目

前的情形，我們要建議中央先修法。至於你剛才講的要不要累進起點，那又太複雜了，政策層面又高一點，我們就目前的法律規定，和內政部、財政部的看法，他們好像是一個院轄市只能有一個，我們覺得這觀念是不對的。最少在高雄市來講，可以把它維持兩個，甚至更多，我覺得都未嘗不可，那我們正在積極跟中央協調這件事情。〔…。〕我們會讓…，〔…。〕這個一定…。

郭議員建盟：

另外我覺得房屋稅跟地價稅，我認為有必要主動調降的，包括騎樓的部分，因為騎樓畢竟是公眾使用，沒有在房屋使用的範圍內。局長，有關騎樓的房屋稅跟地價稅，我們來研擬一個機制，主動通知所有的市民朋友來申請減免，或者是由我們清查主動減免，而且限時完成。什麼都在漲，我們這邊該主動降的都沒有降。第三點，這些稅捐減少，會造成稅課收入減少，本席也認為應該用娛樂稅的部分，娛樂稅我知道有部分的稅率，我們在全國的比率上，是相對其他縣市嚴重偏低，該考量增稅的部分。我認為這些娛樂稅都是經濟強勢者，他們如果可以多負擔，讓高雄市的建設成果有一定的績效，我相信他們不見得不願意。經由溝通，長期以來偏低的稅率提出來，我們在財經小組做個討論，送大會該做調升的部分做個調升，來補剛剛地價稅減免，騎樓的部分減免不足的稅捐部分。

另外要請經發局長幫忙一下，一樣的問題，我們長期被審計部表示我們所有的市場攤位租金，都沒有調漲。但是我們忍到不能再忍的時候，卻一次調漲，現在算出來的結果，只要是在道路旁邊邊緣的部分，現在都要調到 10 倍左右。局長，你們當然從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角度，該有你們的作為，但是如果照這樣子實施下去，我認為一樣犯了中央大頭官的，完全沒有考量現在的水電、瓦斯、油都漲了，現在連攤位都漲 10 倍，還得了！本席就算沒有意見，我們召集人跟議長不會同意的。所以這一點，不是 10 倍，是多少民眾可以接受，我認為經過充分的溝通，來找到折衷的方式，但是不是說訂出來 10 倍就 10 倍。

另外本席一直很要求為了豐富我們的稅收，針對中央的專案補助，我們希望提一個專案，來做各局處跟五都收入的狀況，做一個專案的研究。這一點也請財政局務必儘速推動，因為我們起碼合併一年了，有一年的數據了，另外針對今年 101 年實施的狀況，兩年的數據加起來，我認為在第三年的時候，我們來跟各局處做分享，是一個滿客觀的數據。以上這幾點是不是再請經發局長簡單答覆一下，主席。

主席（許議員福森）：

請藍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想跟郭議員先說明，我們現在送來議會這個自治條例收費的標準，總額…，就是修法之後跟現在收的金額，總額幾乎差不多不變。所以就是沒有調漲的狀況，那你剛說的，漲的應該是店鋪，因為公有市場有兩種，一種是裡面的攤位；一種是你剛提到的是外店鋪或內店鋪。那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攤位的部分我們會再往下調，攤鋪的部分我們認為過去的租金是不太合理，因為同樣是店面、店鋪和攤位，幾乎收的差不多，我們覺得不合理。所以我們把店鋪的部分稍微往上調整，而且在這同時還有一個機制，我們也知道有些的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比較高，可是不見得生意比較好，所以我們還有一個打折的機制。其實整體來看，我們新的收費辦法跟現在收費的總數量，收起來大概都是 400 多萬，並沒有增加，我們只是在攤位跟店鋪的部分做調整，我們是希望還要有一點合理。同樣是這樣，譬如 1,000 元一樣都是租店鋪，那也租攤位，那租攤位的會覺得，為什麼他 1,000 元就可以租到店鋪，為什麼不是我去租。所以我們就覺得把攤位的部分再往下調，把店鋪的部分再做一些調整，這部分請郭議員跟主席放心，我們也會去考慮到實際經營的狀況，我們還有一個打折的機制，如果那個地方真的營運狀況不好，我們會再給他一個折扣。〔…〕對，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員福森）：

請李議員長生發言。

李議員長生：

大會主席許主席、財政局李局長、主計處張處長、經發局藍局長，跟市府三局處官員，以及所有議會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首先想請教財政局李局長，現在在阿蓮，就是崗山頭大南天福德祠，它的旁邊有一個過去峰山社區的廁所，四十幾年了，可以說是破破爛爛影響附近的衛生與安全。現在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希望這個廁所可以拆掉，社區也主張要拆掉，因為那過去都沒有使用了。這一件財政局是不是能處理掉？主席，請財政局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員福森）：

李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李議員所說的這個地方，我們同事有去查，那是國有土地，若是有需要我協助的地方，我去聯繫國有財產局看怎麼處理。

李議員長生：

現在這件是過去差不多有四十年以上，過去是署名包允長包鄉長，都沒有建照，過去可能是未登錄的土地，所以就蓋下去了，蓋了以後，登錄後土地就登記給國有財產局，目前這個財產沒有登記，這個社區廁所沒有財產登記，所以無主的，但是署名包允長鄉長，就表示以前是公家蓋的，現在沒有用了，現在應該跟國有財產局沒有關係了，應該是我們，是不是這樣沒有用處了，將它拆掉，這樣可以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了解一下，看怎麼樣我會妥善處理。

李議員長生：

若要看，你看幾天能做個決定，希望你跟本席連絡一下，本席也要關心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個星期內。

李議員長生：

一個星期內，今天星期一，星期五以前，好不好？星期五以前聯絡一下，我們去看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你服務處連絡。

李議員長生：

跟我聯絡就好，因為這件很迫切，廟方也覺得很需要，社區也覺得要拆掉，跟我連絡就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

李議員長生：

一個星期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

李議員長生：

你請坐。主計處張處長，本席請教你，現在茄苳有台電回饋基金，過去民選鄉長的時代不知道是經費缺乏還是控制比較嚴格？一些清水溝的環境問題，公所都請里長叫廟方，請大廟幫忙處理，但是有些大廟像賜福宮比較有錢、比較配合就會拿錢出來，像金鑾宮就沒有辦法，卻叫里長花錢去清水溝，我覺得這是很不合理的，因為這算是公部門的事情，其實要廟方

幫忙就不正當、不是正途，所以本席認為這類事情應該回歸公部門來處理。台電回饋基金是不是可以編列一些項目讓里長對里民有所交代，例如清水溝，有些髒亂點的清除、整理，像有些房子倒塌，或是有人堆雜物，去跟他講，他說不然你幫我們清除啊，你叫公所、公家單位來幫我們清啊，不然里長你來幫我們清。這些都是造成地方很不好的現象，但是里長他要怎麼清除？他自己花錢去清除嗎？這也不合理。

還有環境衛生的美化，他們都會建議，很多空地髒亂清除後，那裡還是會長雜草，這是空地綠美化的部分。另外現在天氣開始炎熱，蚊蟲開始產生，都有蚊蟲的現象，里民都向里長反映要噴殺蚊蟲，里長說環保局都有在噴灑。但環保局一年才噴灑一次，而且隨便噴一噴，效果沒有很好，里內自己做，效果可能比較好。還有雜草，我們鄉下許多地方都會長雜草須要修剪。

針對清理水溝、髒亂點的整理、環境綠美化、噴灑蚊蟲和雜草修剪等，針對這些應如何編列預算，要用什麼科目讓這些項目都能適用，讓里長比較方便使用預算。主席，是不是請張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員福森）：

張處長，請回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有關李議員所提到的清水溝、除蚊蟲、綠美化、廢棄物清理的這個部分，我想…。

李議員長生：

還有雜草修剪。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雜草修剪那個…。

李議員長生：

雜草修剪也要寫下來，你不可以漏編，日後又說不行那就麻煩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

李議員長生：

雜草修剪，預算要這些項目都能使用才可以。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如果說符合台電的回饋金處理要點那是可以的，但是這個部分是不是你要爭取台電同意回饋給你？

李議員長生：

這個你不要管，本席是希望你用公文正式答覆，並說明編列這些項目是用「雜項工程」？還是用「環境衛生整理」的名稱？可以包含這些項目。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是覺得他可以在業務費項下編一些環境整理，是可以這樣編。我是說他自己可以編得有一點彈性，如什麼、什麼等，可以這樣列。

李議員長生：

本席希望你給我一個書面的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

李議員長生：

就是說要怎麼編列項目讓這些都適用。不要說編下去，哇！這項不可以，那項不可以，編這個就沒有意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

李議員長生：

所以要怎麼編，我會拜託公所編列，這個沒有問題，你不用煩惱。本席要請教你的的是要怎麼寫？項目怎麼寫才能適用這些？意思聽得懂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知道。我們跟公所那邊再連繫一下，看他怎麼編可以適用到各個…。

李議員長生：

不是跟公所連繫，我是要請教你們主計專家。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嗯。

李議員長生：

答覆給我，答覆給公所。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是。

李議員長生：

以後這個項目寫下來，以後不可以說這項不行、那項不行，你不用跟他連繫什麼？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

李議員長生：

主角是你們，你們是專業，我這樣講，你聽懂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知道，好。

李議員長生：

對不對？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部分，我們來處理。

李議員長生：

第二點，清水溝、綠美化都要僱工，請工人來做，對不對？買一些花。這些公所是不是可以委託里長來做？做一做才報到公所來核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基本上，這個是公所預算執行的部分，但是這個部分可能公所跟里長自己怎麼再去協調，因為執行面是在公所。那…。

李議員長生：

我知道，如果公所委託里長來做，你們是主計單位啊，他委託他們來做，再來核銷，這樣做是否合法？這樣可不可以？重點就是這樣。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基本上里不是一個執行單位，我覺得是公所要跟里那邊細部再去研究一下。

李議員長生：

這樣的話，我告訴你，因為大家要求合法。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

李議員長生：

這個時機，大家合法來做，大家都沒事。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

李議員長生：

所以針對這兩點，編列預算讓這些項目都能夠使用。第二點，公所不是委託里來僱工核銷，因為機動性比較好，也比較符合他們的需求。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嗯。

李議員長生：

他們要請人、要清理哪裡，他們都知道，對不對？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

李議員長生：

請你公文給我答覆，好不好？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

李議員長生：

給我一個答覆，讓我跟公所、里長連絡，好不好？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

李議員長生：

差不多要多久可以給我一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這個星期公文會發出去。

李議員長生：

這個星期，好，你請坐。再來，我請教藍局長。高雄金屬扣件物流倉儲園區從去年 10 月就簽約，10 月就和中興工程簽約，對不對？因為這有時效性，廠商希望越早越好，所以去年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時，本席有請教你，你答應本席在今年 6 月底之前就能完成高雄市地方所有的作業，我也跟地方講了，但是我向你們要資料，資料上寫的你們要到 9 月才能完成報告，完成報告是不是代表全部完成了？主席，是不是請藍局長？

主席（許議員福森）：

藍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向李議員報告，因為這有兩個變化，去年我們向你報告，我們報編的範圍大概 150 公頃，現在我們實際要報編的增加到 170 公頃。

李議員長生：

什麼人叫你 150 公頃增加到 170 公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向議員報告的是，因為多出來的是台糖的地，台糖說你們要這樣，我們這二十幾公頃如果不報編，以後變成沒有使用價值，徵收土地等於徵收到畸零地一樣。

李議員長生：

我跟你說，這跟時間沒有關係，什麼事情都可以同步進行。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李議員長生：

本席告訴你，你說這些理由，民衆不會接受，成功的人找方法，看是要怎麼做，你已經答應人家，還有什麼理由？已經答應人家，不要說是公部門，即使是私下答應就要守信用，公部門的一個局長，公文已經答應人家了，現在說改就改，我看你這個調查地質。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勘查。

李議員長生：

調查作業，什麼環境說明會，要這麼久嗎？要八、九個月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跟議員補充報告，有另外一個變數就是今年 101 年的 3 月份，中央有新頒布的一個地質法，根據這個地質法，有要求地質的鑽探要重新做，所以這部分是影響我們時程的另一個原因。

李議員長生：

我說給你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李議員長生：

你答應人家就要想辦法完成。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

李議員長生：

不要找理由。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李議員長生：

你答應人家 6 月底，現在延到 9 月底，我懷疑到 9 月底能不能完成？這對地方很不公平。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對我們的產業可以說…。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影響很大，我知道，我們會盡全力來做這些事，我想我們會定期來…。

李議員長生：

像這些都可以同步來進行的，這個有空窗期，這些都可以一起做的，爲什麼期末報告、說明、公聽會和地質調查作業不提早做呢？你知道 3 月 6 日要頒布地質法，你可以提早做這個工作啊，不做，這個部分都空窗期，再來拖延時間，理由一大堆，大高雄市的政府官員不是這樣的。你看如果你是民衆，你是投資者，你能接受嗎？我請教你。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想這對投資者來講是很不好的事情。

李議員長生：

你一拖再拖，地方也會…，因爲這是沒有污染的，這是二次加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是一個很好的…。

李議員長生：

地方很歡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李議員長生：

可以增加就業率，可以讓地方更發展，對不對？大家很期盼的事情，這樣拖下去有什麼意思？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我們會盡全力來按照議員的意見…。

李議員長生：

不是盡全力，這可以照你答應的，到 6 月完成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所講的是照你講的那些可以同步的，我們盡量同步。

李議員長生：

我告訴你，你們這些都沒在工作，爲什麼這裡有一個空窗期都沒有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不是，我們…。

李議員長生：

這段期間在做什麼？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跟議員報告，這一定有…。

李議員長生：

要開會才有在工作，沒開會就沒有嗎？對不對？要開會才做工作。你點頭，代表對，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不是啦，不是這樣講。議員，報編都有一定的程序，我說的地質法規定之後，他們要求我們報告要做得更詳細，這是我們進度有延遲最大的一個原因，因為我假如 6 月份將報告送出去，中央有可能退件要我重新再做，所以我趕快把地質鑽探這個部分詳細的資料像議員所講的，趕快壓縮期程，希望我們是不是在 6 月底將資料送出去。

李議員長生：

本席現在說一個重點。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李議員長生：

不管是做人，還是當官也好，是不是答應人家事情，在答應人家的期限內完成？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李議員長生：

這是很基本的信用，做人沒有信用也不可以，當官沒有信用更加不行，是不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李議員長生：

所以這應該照你去年答應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

李議員長生：

這公文出去的，照這樣走。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

李議員長生：

不要再拖下去。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李議員長生：

有辦法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就照這個進度給議員做一個報告。

李議員長生：

地方這麼關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李議員長生：

這麼大的案件放成這樣，如果小一點的，你們就不用做了，所以很多民衆反映合併後，過去的高雄縣民，現在新高雄市民感受很差，像這個就如此，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這一件…。

李議員長生：

答應了，公文出去了，還可以變，現在公文出去了，以後搞不好還會變，一拖到年底、到明年。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我們也不希望拖延，就像你講的，趕快給廠商…。

李議員長生：

什麼不希望，你嘴巴說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會…。

李議員長生：

做不出來，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李議員長生：

是不是做不出來？6月之前做好，照你答應人家的做好，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

李議員長生：

因為他們很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他們有需要，對地方發展很有幫助，6月之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

李議員長生：

你看怎麼做，現在要怎麼壓縮，你給我一個書面資料。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謝謝。

李議員長生：

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這兩天我們部門質詢，我們這個星期內整理好給議員。

李議員長生：

這個星期以後，是多久？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個星期五之前。

李議員長生：

星期五之前。星期五之前把公文給我，讓我跟地方有個交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

李議員長生：

也表示我們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有積極在推動。

李議員長生：

有積極、有信用。一個這麼大的政府沒有信用，是算什麼？對不對？那跟沒政府有什麼差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

李議員長生：

如果沒政府，你叫百姓要怎麼辦？不是這樣的啦，所以你答應的就要照

答應的做，不然就不要答應，也不要再有理由，要找理由誰不會，我看我的朋友也好，我所有看過的事情也好，所有的官員也好，失敗的人找理由，成功的人找方法，今天你答應這樣，有地質法、有什麼法，你就要想辦法趕快突破來克服這個問題，對不對？不是這樣的。一內星期內，公文給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謝謝。

李議員長生：

好，請坐。主席，謝謝。

主席（許議員福森）：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員福森）：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們所有的局處首長、各科室官員與高雄市民，大家好。我想我今天很簡單，只想要請教我們經發局，還記不記得我在第二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有提到商圈的發展，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為中心點這樣發展出去。我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們鳳山未來可以發展的是特色商圈與觀光市場的部分。在去年，也感謝經發局藍局長，很積極、很努力來找我協談這些問題，但是不能只是局長在動作而已，底下的人全部停擺，我這樣講，不曉得局長認同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員福森）：

請藍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如果我們的同仁有跟議員做相關的說明，我們應該都會按照議員所跟我們討論的方向在進行。

李議員雅靜：

但是就我所知道，你們經發局對於這個區塊、對於我們大鳳山，你們完全無所作爲，都沒有作爲。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跟議員報告，其實沒有這樣。因為第一個，我們上次跟你報告，我們有一個商圈盤整的計畫，其實現在已經在做，預計在 6 月份之前會有完整的期末報告出來。

第二個，我們現在有一個地產基金，就是「神氣佛現」那個案子，目前也在進行中，所以，其實對鳳山地區…。

李議員雅靜：

目前正在進行中是指什麼？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就是我們那個地產基金已經定案了，「神氣佛現」就是針對整個鳳山地區的廟宇，怎麼樣跟我們在地區的觀光資源以及你剛才提到的這些商圈做結合的一個案子，這是經濟部補助給我們的，有 6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所以對於「神氣佛現」這個案子，還有特色商圈的部分，你怎麼做結合？我們以三民街、家具街與打鐵街來看，你們怎麼規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相信每一個地方，如果今天有一個人到鳳山去，他不可能只說我今天就來看廟宇，我可能是看完這些特色廟宇後去吃東西，然後可能要買東西，這個部分，其實就是我們希望這些不同的案子，把它結合起來，因為可能「神氣佛現」這個案子是地產基金的案子，可是我們的商圈又是另外一個…。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結合？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所以我們就把它結合起來。

李議員雅靜：

對嘛！我跟你說，我們的家具街，那裡有廟宇、家具街與市場，我告訴過你，那邊可以發展成觀光市場，有沒有？我有沒有跟你說？有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上次有跟議員討論過，不過那個地方要發展成觀光市場，還需要一些環境與條件的配合。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們現在連動作都沒有，這是讓我最介意的，如果你們有開始動作、你們有開始做執行評估，那麼我覺得你們至少有努力，可是你們現在連動作都沒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上次去跟你報告完之後，我們這些案子都已經有在找顧問公司做評估，只是評估報告現在還沒有完全定案，因為我們必須要定案之後才可以再向你說明。這個案子，我記得是在去年的 12 月份，大概總質詢之後，我就去跟你討論過將來對整個鳳山地區的發展，在討論完之後，我們馬上就

進行相關的發包作業。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具體計畫到底是什麼？上一次就請你們把計畫拿出來給我，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這個東西。第二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就請你們拿出來，你們太過分了。主席，這就是我們經發局的態度。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你要我們做的事情，我們每一件都非常積極在進行；你剛才有提到，這個面向其實都不是單一的面向，我今天如果只做單一面向的東西…。

李議員雅靜：

好，你說這不是單一的面向，對不起，打個岔，我上次有邀請文化局、觀光局與區公所，針對我們鳳山整個觀光路線，包含商圈怎麼發展，我們有去踩線過，他們沒有邀請你們嗎？你也不知道，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個事情我並不清楚。

李議員雅靜：

這是不是表示你們的橫向聯繫不夠？還是說你們根本就是跟他們脫鉤的，就是觀光局做觀光局的、經發局做經發局的、文化局做文化局的，就只有你們沒有勾上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事情的主辦機關不是我們，如果是經發局主辦的，像我們現在的「神氣佛現」，我都會要求要跟觀光局做結合，因為廟宇它不會只是一個單一的宗教信仰的問題，它可以結合觀光，結合觀光之後，事實上，就可以跟我們的商圈結合起來。所以上次講的那個活動，可能是由文化局來主導的部分，我不知道是不是有通知我們經發局，不過至少目前我們在執行的所有案子裡面，我們都會聯繫相關的局處，包括觀光局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覺得觀光是一定要跟我們的商圈做結合的，商圈沒有觀光結合，坦白講，它的效益會非常的有限，這一點，我跟議員報告。

所以我們現在這個案子，「神氣佛現」這個案子，現在在執行的過程，我們都要求它一定要找觀光局、找地方的區公所，甚至在規劃比較明確之後，我們也會邀集在地的議員，就這個案子執行的狀況，各位有什麼意見，我想我們會充分來把這樣一個工作做好。

李議員雅靜：

其實還有文化局，有文化局的一些文史資料加進來，會加強這些的深度與廣度。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那麼我們也把文化局納入。

李議員雅靜：

除了這個以外，我想要拜託你們，像現在我們只說一個小區塊而已，而這個小區塊可以拆解，分成好幾個區塊，包含我們的打鐵街與番薯街等等，你怎麼把商店輔導成比較現代化或者是更具故事性，我覺得我們在這個動作上，這是我這一次，我這樣子踩街過一次以後，覺得你們真的完全沒有動作，真是讓我覺得…。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不是，我跟議員報告，不是沒有動作，我剛才報告過，我們商圈盤整那個案子，必須要在今年的 6 月份才有辦法結案。因為那個案並不是只針對鳳山，而是整個大高雄合併之後所有的商圈去做一個盤點，所以它需要的時間會長一點。如果議員比較關心鳳山這個部分的話，我看是不是我們先把這個部分相關的一些盤點的狀況與一些可能的資料，我們先讓議員知道。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加快你們的腳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一直在加快，因為我說過，我們現在這個案子並不是只針對…。

李議員雅靜：

你到 6 月底已經一年半了，一年半你什麼都沒有做，只做了一個評估計畫，你們經發局的效率就是這樣而已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這個案子是上次跟你討論完之後，去年 12 月份跟你討論完之後，我們才開始進行相關的作業，而且這個部分不是只有針對鳳山，我要跟你報告的是我們是針對整個大高雄，包含各區商圈的部分，我們都一併要去做一個盤點，所以整個案子的時程會比較久。

我剛才也跟你說明，如果是你比較關心的鳳山地區部分，我想我們會後是不是先把那個部分相關的規劃與資料，先跟你做一個報告後，再看看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可是如果是整個完整的報告，因為我們必須要顧慮到其他的地區，真的是必須要等到 6 月份才有辦法把整個大高雄商圈的部分盤整出來，這個做以上的說明。

李議員雅靜：

6 月底才會有整個計畫出來，但是針對我們這一部分，你們應該都有一些相關計畫，這些可以做的是不是可以先做了？好不好？不然，永遠都在

原地打轉，我們已經開始在帶人進來了，但是它整個環境是很不友善的，而且完全沒深度、沒廣度，好不好？

還有我想要討論，是我之前也有跟局長討論過，我們對於「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管理自治條例」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的攤販的部分，我們怎麼去輔導？我想請教局長或者是現場哪一位科長，可以幫我說明一下，對於這些臨時攤販「就地合法」，你們怎麼協助？你們現在又有什麼樣具體的作為？

主席（許議員福森）：

請藍局長。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先跟李議員做一個政策性的說明，去年在議會的支持之下，我們通過了「臨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目前是送到行政院核備中。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的立場其實很清楚，我們是希望輔導這些攤販有一個合法的生存經營空間，不要讓他們每次遇到警察來或是什麼人來，造成他們很大的不安全感。市長也是考慮到他們這些攤販都是社會比較底層的經營者，所以立法的宗旨其實是這樣。

因此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只要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後，我們會按照這個原則來協助各個地方的這些攤販，讓它成爲一個合法的攤集場設立，我們也會邀請一家公司來協助我們這些事情，因爲我們人力上也不足，可是大高雄合併之後，有這麼多臨時攤集場，我們需要一家顧問公司來協助。所以這個事情，我們現在也在內部簽呈中。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的「具體」讓它「就地合法」到底是什麼？你的具體計畫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就是按照這個法律的規定，將來這些攤集場、這些攤販，他們要組成一個自治委員會，然後提出申請，向經發局提出申請。申請完之後，我們送議會通過，這個部分就可以讓它成爲一個合法的攤集場。

李議員雅靜：

所以行政院如果還沒有核定，一直遲遲未核定的話，你們都不能有所作為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對，因為我們現在沒有一個法律上的依據。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也不能有所作為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不能有所作為，就是說只能去輔導它，可是要讓它法治化，就必須要等到這個部分完成之後才可以法治化。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你局內的「長官」，你們那些科室主管怎麼輔導？連我在問都說：「請你請示我們『長官』，問我們局長。」你記不記得有一天我打電話給你？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知道，議員關心五權南路那個…。

李議員雅靜：

不只那一件而已，所有的都一樣，你們的人如果都不知道那些東西怎麼處理，那麼都讓你做就好了，叫我打電話給你，叫我直接問你，這是你們科室主管的態度嗎？你們科室主管的專業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如果我們的同仁在處理的上面有比較不周到或者是不夠積極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會自己回來做內部的檢討。

李議員雅靜：

可是局長你不懂得授權，他們現在全部都說「問局長」、「局長做決定，我這個層級不夠，我不能去決定什麼。」我沒有要你決定什麼，但是你至少給我們一個專業的方向、專業的法令，你明明都有草案在那裡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其實在這個「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的立法過程，我們也都辦了一些說明會，如果有必要，我覺得我們近期可以在行政院核定完之後、要實施之前，我們會再來辦一個說明會。就是把整個要執行的過程，例如你的管理委員會要怎麼組、你的成員要怎麼組、你的計畫書要怎麼寫？所以剛才我才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在找一家顧問公司來協助我們，因為如果一下子這麼多攤集場都進來，事實上，我們的人力上面的確會有不夠負荷的地方，因為我們還要管理公有市場與民有市場，而攤販這個部分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所以我們目前可能會預計有這樣一個做法。所以只要行政院一核備，我們在實施之前會再辦一次說明會，而且我們會請專業的輔導團隊，就像我們現在辦理未登記工廠一樣，我們請一個專業的輔導公司來

協助這些人，因為這些攤販可能比較不知道計畫要怎麼寫，有一些內容他們可能不見得那麼清楚，在法律的了解上面也不夠清楚，我想我們就透過這樣一個專業的顧問公司來協助，我想對他們在申請合法的過程應該有很大的幫助。

李議員雅靜：

這個先代替他們謝謝你，有替他們想到這個部分，不過我也想要請教一下，如果這個法令核定公布實施以後，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一個人臨時攤販的集中管理場所路段，實施時段性的封路，例如禁止大型車輛與汽車進入，只准腳踏車、摩托車或行人進去，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時段性的封路，這個部分，我想還要看每個案子去討論，因為我們現在有實施徒步區的大概都是以商圈為主，目前旗山的商圈是徒步區，預計可能在不久之後，蓮池潭那邊的商圈也會實施徒步區，而且是試辦。所以將來如果議員認為哪一個攤集場有必要實施徒步區，可能還需要邀請交通局與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要去做現場的會勘，因為也要考慮到如果實施徒步區會不會影響到交通的動線。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要以每個案子來看，可是如果真的有必要，而且相關的單位認為交通道路的動線可以解決，而且在地的，大家對這個事情的實施有共識，我覺得其實也是可以考慮來執行的。

李議員雅靜：

不是「覺得」，我是覺得你們要有一個方向，哪些條件才可以，你們要自己訂一個遊戲規則，剛才你提到五權南路，它有沒有這個本錢？可不可以？就你的專業來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就交通的替代路線來看，這個部分我不清楚，可是我知道那個部分的確…，如果車輛不進去…。

李議員雅靜：

我有跟你們局處裡面的人討論過，上次是誰跟我討論的？你們去評估得怎麼樣？有誰可以回答我？快一點。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不然我們請市管處處長做一個說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跟議員報告，五權南路部分，就我們自己市場管理的觀點，是覺得應該要實施區段的車輛禁止進入，不過因為涉及到交通的部分，因為它有替代

道路，這個時段封路，摩托車與汽車應該怎麼繞路，這個要尊重交通局的專業，而就我們的部分是贊成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是贊成的？〔對。〕好，我也期望你們輔導他們時段性的封路，好不好？汽車禁止進入，摩托車與腳踏車，其實我倒是覺得還 OK，因為汽車進去，那個路那麼窄，汽車過去，人都不用走了，腳還可能被輾到。這個拜託你。

還有一個，自強夜市是歸誰管？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也是我們。

李議員雅靜：

也是你們？我之前好像也跟你提到過這裡有沒有辦法發展成觀光夜市？就像六合夜市一樣，而且我們那邊也有捷運，交通都滿方便的，有沒有辦法？你有沒有去評估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其實我們跟羅會長那邊也都討論過，我們也是希望他們那邊能夠朝向觀光，而觀光其實要有外來客才叫觀光，如果只有本地客就不叫觀光市集了；所以這一部分，第一個，我們就是先讓它在法的地位能夠合法化，我們先做的就是前置作業，看整個自強夜市有沒有其他的空間，例如要有一些能夠設置廁所與意象等等公共設施的部分，我們都有跟會長這邊在聯繫。

李議員雅靜：

你們評估的結果，有沒有請專業的團隊去做評估不可行？或者是它的發展好不好？因為如果就一個觀光夜市而言，它這樣其實有一點短，或者是它的中午市與下午市其實是不一樣的攤販，你要怎麼樣去輔導讓它更有特色？你們有沒有去評估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剛才我報告的那些都是我們內部的同仁自己去做的。

李議員雅靜：

你們就自己討論？但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專業的團隊？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專業評估就是我們局長剛才講的，我們現在就針對整個攤販臨時集中場部分，要聘請一個專業顧問，去做每一個適合它發展性的評估。

李議員雅靜：

連同這個也是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現在已經籌備得…，我們的發包文件都弄好了，應該是這個禮拜我們就可以簽報上網。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要整個上網招標，現在 4 月份，讓你上網招標，等於 6 月底要全部做好，整個大高雄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沒有、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剛才講的是 6 月底那個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剛才講的是招標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樣子要哪時候才可以完成？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招標的部分，大概在兩個月之內能夠決定廠商，接下來再去做它的評估。

李議員雅靜：

評估要做多久？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我們是希望在得標之後三個月之內有一個初步的報告出來。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快一點？如果每一件都讓你們半年、半年、半年，你覺得我們高雄還有這麼多的機會可以發展經濟、發展觀光、發展服務業嗎？就像那一天我跟陳市長講的，如果我們的高雄再不好好把握，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高雄可能再也沒有這麼大、這麼好的一個機會，發展、吸引那麼多的外資進來，一樣的，如果我們高雄自己還不爭氣一點不管是觀光夜市或者是我們的市場整個把它弄得…，像泰國，人家不是有傳統市場？你們有去逛過嗎？局長，你去過嗎？處長，你去過嗎？〔沒有。〕建議你們去，真的是不錯，雖然擁擠，不過人家卻發展得很好，整個傳統都在裡面，那種文化氣息，你走進去會非常的感動。

局長，市場這一塊，建議你們去泰國看一下，他們的傳統市場，在泰國的中心——曼谷，去看一下，把那邊的經驗帶回來台灣也是不錯，我們有我們的特色，我們有我們的文化，去看一下，我真的覺得那邊不錯。

我拜託你們，除了我們家具街那邊是特色商圈之外，拜託你們，我們五

甲的自強夜市快動作，還有五權南路那裡，私底下是不是再來找我討論一下？要怎麼處理？你們似乎都顯得毫不在意，都不知道它的嚴重性。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跟議員報告，因為其實每個攤集場，我們必須承認，它都有它一些…。

李議員雅靜：

我要說你們圖利哦！你要我現在在這邊說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不會圖利任何一個…，我說過我們…。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們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跟議員說明，我們這個「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就是要輔導這些弱勢的攤販，不是要去圖利任何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檢討，我們會在會後再跟議員做一個討論。

我剛才跟議員報告過，我們在政策上，一定是來協助這些弱勢的攤販，這是我們政策的一個目標。如果我們沒有做，我們就不需要花那麼大的時間來制定這個條例，而這個條例也很快的在議會的支持之下，我們希望把這個事情法制化，法制化之後，其實是對這些攤販最好的保障，因為他以後就不會受到這些你所講的不一樣的這些勢力的影響，其實法制化對他們來講，他們就會有保障，我希望行政院趕快把這個事情核定下來，我們就可以趕快來輔導他們。〔…〕好。〔…〕好。

主席（許議員福森）：

本席宣布散會，下午開會時間 3 點。

主席（洪議員平朗）：

繼續開會，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主席、各單位局處長、議員同仁，大家好。首先請教財政局長，目前高雄銀行官股的董事有幾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1 位董事只有 1 位是民股。

徐議員榮延：

民股 1 位，那官股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1 位。

徐議員榮延：

高雄銀行一年召開二次定期會，結果我今天看到你們通知單裡面，高雄銀行沒有任何一位董事來參加議會，是不是應該來參加的，有沒有代表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董事長有來，我也是董事。

徐議員榮延：

董事長有來，好，請教高雄銀行董事長？目前高雄銀行的資本額是多少？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資本額 70 億 6,900 萬。

徐議員榮延：

上一次有沒有提案增資？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上一次是增資 30 億，但是貴會好像說第一次先增資 12 億，12 億在 10 月份的時候已經順利完成了。

徐議員榮延：

爲什麼要增資？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就是要加強資本結構，讓它可以好一點。

徐議員榮延：

現在不好嗎？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現在銀行的資本額動不動都 100 億以上，我們算是非常小的銀行。

徐議員榮延：

這樣你還要再增資多一點，增資 12 億不夠嘛！你乾脆再增資 70 億，剛好 140 億。你現在增資 12 億，對整個來講沒有作用嘛！有沒有幫助？沒有嘛！本席認爲，人家開銀行都會賺錢，高雄銀行卻不會賺錢，有沒有賺錢？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其實去年稅前盈餘還是賺了 8 億 8,000 多萬，以前因爲投資雷曼兄弟和海外的外幣債券受到損害，所以這幾年都在彌補這些損失。

徐議員榮延：

這樣表示你們的眼光和專業性都不夠，才會投資雷曼兄弟，投資外幣又虧本，這個要跟誰講？這些錢都是你們在運用，結果你一投資下去，虧那麼多，雷曼兄弟虧多少？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連外幣債券，大概虧了 23 億左右。

徐議員榮延：

23 億！可以收回來嗎？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現在已經提存差不多了。

徐議員榮延：

沒有辦法是不是？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雷曼兄弟還是要看國外雷曼事件那些…。

徐議員榮延：

本席是說，虧 23 億有沒有機會拿回來？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我們現在委託美國的律師事務所和荷蘭的律師事務所向雷曼公司的清理委員會尋求我們能夠收回多少，就依靠這樣，台灣的國內銀行都是依這種方式處理。

徐議員榮延：

照你這樣講就是沒辦法收回來了，是不是？這個虧損要算誰的？算市民的虧損、算高雄市政府的虧損，是不是這樣？人家開銀行都賺錢，哪有虧 23 億的？這些錢還收不回來，這 23 億如果來幫助高雄市的弱勢族群，大家一定會稱讚董事長，真的！結果你虧損 23 億，人家不會感謝你，還笑你是傻瓜。拿錢給別人花，又收不回來，董事長，是不是這樣？很少聽說開銀行會賠錢的，除了你別有居心，像其他銀行有心掏空以外，正常的運作很少有銀行會賠錢的。你們對銀行業都是專業，尤其董事那麼多，還有一些顧問，周遭都是專業，應該都會很賺錢。這次看到你們要增資 30 億，我看了傻眼，怎麼銀行會要增資？理由在哪裡？當然啦！像你剛才所講的，23 億落差很大，當然不增資不行，那未來要怎麼處理？未來高雄銀行的走向，如何來把高雄銀行重生、賺錢，未來要怎麼做？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高雄銀行要怎麼樣來提升獲利能力，在上個會期我有做過專案報告，我在這裡強調，高雄銀行因為資本額很小，但是又有高雄市政府當大股東投資，所以我們最理想的方式是，發展成在地銀行，扶助在地的中小企業，還有服務在地的銀行客戶，做一個小而美的銀行。

徐議員榮延：

小而美的銀行，高雄銀行的分行很多，如果是小而美的銀行的話，那是

不是能不能看得見？你雖然是有這個計畫，但是往後你怎麼去追蹤？怎麼去追銀行才會賺錢？你要如何處理這一塊？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其實銀行業務的執行及考核，我們內部都有一套辦法，但是要避免重蹈過去的錯誤，所以在資金的配置方面，我們盡量以分散來做配置。

徐議員榮延：

眼睛要放亮一點，要借錢給別人或投資，眼睛放亮一點，你被別人倒債23億，倒不如讓議員倒債，議員還會謝謝你，但是議員不會這樣做，我們不會倒債，也不會向你們借錢。我認為既然要經營銀行就要用心一點，當然你們專業、我們外行，我們只有看數據和結果，我們不看過程，過程是專業人員的事，我們看結果，你一年能賺多少？存多少？我們最終是看這樣，希望有一次的教訓，往後眼睛要放亮一點，不要把錢丟進去就沒有了，這些錢還是要全民買單，你又再增資也不是好現象，我覺得這樣不太好。

第二個問題，請教財政局局長，現在設在高雄市的大企業有多少公司在高雄市繳稅？譬如中油、台電等大企業，他們是在哪裡繳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他們總公司設台北…。

徐議員榮延：

所以都在台北繳稅，〔對！〕你認為公平不公平？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基本上是不公平，不過還好現在它有一個機制，會分配一點錢回來。

徐議員榮延：

怎麼分配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中央統籌分配款。

徐議員榮延：

變成中央吃剩的才給我們，分剩的才給我們，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按照一個公式去計算。

徐議員榮延：

照公式計算，污染源在高雄市，稅在台北繳交，還要看他們的臉色，他們吃剩的才給我們，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目前法律的規定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法律是人訂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去爭取修改這個制度。

徐議員榮延：

多久才能改？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需要中央立法，要靠立法院努力。

徐議員榮延：

依你的專業，多久才能改？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收支劃分法說要修改已經很久了，但是在立法院都沒有進度。

徐議員榮延：

我沒有記錯的話，財政劃分法好像已經喊十幾年了，到現在還在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後來修改的這個版本，兩年前行政院有送到立法院，立法院一審有通過，但是後來就沒有動靜了。現在立法院改選，它又退回行政院，行政院最主要是財政部主政。

徐議員榮延：

局長，污染源在高雄市，繳稅卻在台北，我們一起去抗議，你敢不敢？我走前面、你走後面，我替你們出氣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應該從法律上去修改。

徐議員榮延：

法律要人去修改，人都沒有動作，現在有一個很怪的現象，任何政策只要抗議就會改，沒有抗議就不改，這是事實，你有沒有這個感覺，開會歸開會，都沒有動靜，…。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發出聲音是正確的，要讓人家重視這件事。〔…。〕我會來努力。

主席（洪議員平朗）：

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各位局處長、各位市府同仁，財政局長，上次臨時會在討論到底我們的自主財源收入有多少？增加多少？那時候我們有做一個表，其實財

政的赤字在高雄真的非常嚴重，早上我聆聽你們的報告，到 101 年完成是 2,200 多億。局長在報告裡面有提到，100 年的年度總收入，預算數和實收數相差 150 幾億，原本預估要收入 1,184 億，最後實質收入 1,032.7 億元，相差 150 億。上次我們一直在探討，我們預估補助款、預估實質的自主稅課收入，甚至售地等等，適度的增加我們覺得合理，但是我們高雄市增加的太多。上次的表格局長也有看過，台北市 8 點多，新北市 11 點多，主席，高雄是 15 點多。局長，我們在預估整個稅課收入、自主財源應該要再精確一點，你們給議會的報告相差 1,500 億，1,184 億裡面，實質收入 1,032 億，相差 100 多億，這些錢會跑到哪裡去？就變成累積剩餘，就是負債，就放在累積負債裡面，以後就是債留子孫嘛！

主計處長也在這裡，我覺得有一些預算如果我們真的是浮編的，應該讓它回歸合理的狀態，也就是當財政局認為它的稅課收入，以 100 年度來講，他認為 534 億，事實上，他只課 530 億；非稅課收入他認為有 164 億，最後只有 144 億，這裡就相差 20 億了。再來，實質收入他認為有 698 億，後來實質到 676 億，又相差 20 億，最重要的是補助款相差 100 多億，總共相差 150 幾億，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精確面對財政問題。

早上經發局局長提到很多好的意見，本席都支持，當我們每一個人在這位置上，你怎麼去讓它創造更多的可能。如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提到的，我們需要有更多的產業，我們要讓更多的想法進來，這時候我們應該怎麼做？那天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我就告訴市長，剛好前兩年吳敦義院長提一個海空經貿城，它裡面包括交通動能的提升、產業腹地的再造，都依序在進行，不是像選舉所說的，3072 只是一個數字，事實上它有在動，包括國道 7 號最近也辦了很多說明會，路線一確定便發包出去，600 多億便進來了，就開始依序的在建設我們的大高雄了。國際洲際碼頭 2 號那邊也要準備投資 600 多億，未來會將舊港區、舊灣區的雜糧碼頭等都撤離，然後回到比較外海的區域，這部分就變成配合高雄市的亞洲新灣區的建設。中央會不斷的提供很多好的實質的建設，包括三大場館，所謂的海洋文化中心、旅運大樓、國際會展中心，都是中央給我們的預算，這些就有 100 多億了。中央給我們這麼多的預算，有這麼多的硬體之後，軟體我們要怎麼做？我們的國際會展中心，屆時花費經費，屆時花費經費，投資 30 多億，到底是否會有很多的展覽來這裡？它對我們實質產業的幫助有多少？所以這時候我們更需要快速加緊步，那天我也向市長報告，當今天一個城市，一年以增加 200 億的負債的數字在累計增加，我們大概還能撐多久？如果照這樣的速度繼續下去，我們高雄市政府還可以撐多久？預算想編得出來都很困

難，更重要的是裡面的配比。各位能到議事廳來的，都是高階的主管，十年前高雄市政府在 100 元的支出中，有 72 點多是經常門，有 27 點多接近 28% 是資本投資。可是十年後的現在是 82 點多的經常門，資本投資只有 17 點多啊！現在又拜利息很低之賜，試想如果現在利息回到 5%，你們算算看，2,000 億再多乘以 3%，就多了 60 億，60 億又不見了，我們的資本投資可能只剩 13%，這時我們該怎麼辦呢？

我再三希望主計處和財政局，其實很多人都不願意提這個問題，其實最重要的是人事支出，我們有超過 50% 都是人事支出，當一個政府沒有辦法去控制它的人事支出時，你們要如何開源節流？都是很有限的，很多人開源節流的方法就是冷氣不要打開，不必開燈，你們說那一年能節省多少呢？都是很有限的，最重要的是我們的人員有沒有活化，既然有這麼多好的、優秀的公務人員，我們要怎麼讓它的效率和價值能夠創造出來，否則說實在的，這個城市再繼續下去，可能五年後換新的議員和新的市長，我們的資本投資可能只剩 12%，再下去會越來越嚴重，就像有很多的鄉鎮，他們的自主收入進來，等於人事支出方面又會不夠，有很多的鄉鎮都是這樣，這時我們應該怎麼辦？所以，第一、我希望財政局這裡，應該要很清楚的把一些不應該的開源剔除；對節流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更積極，甚至包括人事的控管，應該和主計處有更好的協商，各局處有一些不需要的、不應該再聘用的，這個都要去考慮，現在不考慮，未來的問題像滾雪球般越來越沒有辦法解決了。當大家都不願意解決時，就像是吹汽球，看看會在哪一個人的手上爆，我覺得這樣對城市的經營是不健康，而且是沒有意義的。我認為人事上嚴格的控管有其必要，尤其是在所有經費的支出上，我也希望未來在有限的財源上，各局處若有執行率前一年低於 80%，主計處應該訂一個指標，若執行率太差的、沒有效果的就不要讓他再做了。我覺得應該建立很多 KPI 的指標，如果這個是有效的，對城市是有幫助的，我們應該要給，有句話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但是若有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支持？例如，當中央給我們一個海空經貿城，可能有 3,000 多億的預算時，各局處有沒有努力的去爭取？若有努力去爭取，讓它更快的來到高雄，我們就可以補自有資本投資的不足嘛！用中央的預算來做我們應該要做的，事實上，我們現在能力也有限，這時候向中央要預算，我認為未來是各局處長一個非常重要的能力，當我們自有能力不足時，對不對？一個市長，那麼多局處，他要怎麼分？但是中央有很多，我們應該要怎麼去爭取，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當海空經貿城有很多子計畫，我們在這裡持續在推動時，接著我也希望經發局長能夠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覺得我

們更應該要積極主張。我個人很不支持「一年規劃，兩年完成立法。」我告訴你啦！三年過去了，這個也不必做了。現在的社會是瞬息萬變的，像以前仁川那有什麼自由經濟示範區，現在它做了很多的建設。所謂的「三免五減半」，三年免稅，五年減半，然後把區域劃好，你們看很多產業便進去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速度，掌握速度的城市，就是掌握關鍵、掌握成功。

我認為，除了那天市長答覆我的以外，要請李永得副市長組一個促進會，我覺得這樣都還不夠，我們更應該積極有我們的主張。那天市長提到，他認為不應該只有新農業、國際物流、加工、新科技，他說這些都還不夠，還要加綠能、文創，我都支持，只要能做得起來，我都支持，能夠創造就業機會，我也都支持。這樣的情形，我們怎麼讓他做，基本上是三個區塊，我一直提到的，第一是立法規劃，既然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它一定要有一個法案做支撐，沒有法律做支撐，什麼都不能做，只是自己高興的說說而已，那是沒有意義的。所以到底需要通過什麼法？我覺得我們可以化被動為主動，不一定要等中央來，我們應該告訴中央，根據什麼條例，例如，桃園有一個國際機場，它的國際航空城有一個條例，我們如果用這個做樣本，拿來修整成適合高雄的，我們化被動為主動，直接就向中央講，你們在做，我們也在做，我們有我們的主張，我們有我們的版本，那中間怎麼結合在一起，那樣速度反而會更快，這是第一件，要立法規劃。

第二是產業規劃，到底我們需要什麼產業會對高雄有幫助，那一天市長也提到，他認為薪資要掛勾，不能脫勾，我了解他的意思，他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工作不應該是第一階的組裝工作，他認為應該是白領，甚至是綠領的工作。在他心中認為沒有所謂低工資的問題，對不對？若一個白領或綠領的工作，他怎麼會擔心 1 萬 6,000 元的問題，他們一來便是 3 萬或 5 萬的。這樣的情形，我們又應該怎麼去落實？

第三是產業區域空間的規劃，到底區域要劃多大？劃在哪裡？是把現有的所有高雄市境內的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劃進來，還是只有靠近港邊的，我們也應該要有具體的主張啊！針對這個問題，我先請經發局來談一下，我們的心中想要怎麼做，怎麼讓它有效？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針對黃議員講的這三個部分，第一個方案在法律的鬆綁上面，是不是將來在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裡，它的關稅可以減免？然後在人流、資訊流、金流上面的限制，可以大幅的增加它的速度，而且把一些不必要的限制都取消，包含我們和世界其他國家在人才上的交流。好，這個部分都應該從

整體的去考慮，包含可能大家比較關心的是中國大陸的人是不是可以過來等種種問題，這都一定要去做一個檢討。

第二是產業上，你也提到，市長在上個禮拜的答詢時表示，除了原來高雄的強項是製造業之外，我們也希望把一些服務業加進來，而這些服務業應該是一種比較屬於知識級的服務業，所以他特別提到金融服務業。這個部分也在我們目前的規劃中，包含我們現在積極在做的相關文創產業，事實上我們都會把它納入。

第三、比較重要的是，到底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範圍在哪裡？我們現在整個高雄的產業發展，高雄港還是一個最主要的軸心。所以原來的港區附近，包含多功能經貿園區，我們現在的洲際一期、二期，甚至現在亞洲新灣區這個區帶，其實都應該要考慮。甚至現在有國道 7 號，是不是國道 7 號沿線相關的這些產業園區都把它規劃進來，這個是我們初步的一些想法，可是還沒有跟中央討論過。不過像剛才議員所講的，我們可以有一些想法來跟中央討論，這個部分應該可以繼續。

黃議員柏霖：

我一直覺得當在現階段我們自有財源不足時，我都是這樣假定，各位，有一天如果我們的資本支出是零的時候，我們能做什麼？所以大家要開始去思考，如果我們自己沒有錢的時候怎麼做？其實只有幾個方向，第一個鼓勵民間投資。民間投資靠什麼？就是法令的鬆綁、稅金便宜一點、服務好一點，這樣人家才願意來。再來一點就是中央政府的投資，中央政府一定要有很多投資的佈局，我們怎麼透過計畫型的計畫，去向中央要各種預算來高雄？譬如我剛提到那幾個場館，海洋文化中心、旅運大樓等等，這些都是中央撥下來的錢。第三個就是開放國際投資。高雄的國際化是很嚴重的不足，這方面我們需要更多的努力，讓更多的國際資金在國際佈局的時候，能不能看到高雄。這個在行銷招商上，對於未來這個城市要轉型會有很大的幫助。

最後我再回到財政的問題。我真的盼望，你們今年送到議會來審議的歲入預算，應該能夠更實際一點，不要像 100 年這樣。你看 100 年一差就差百分之十幾，我覺得我們應該更務實，因為你的上游務實，未來你在執行各種預算，各局處在分配政務支出的時候，他也是要跟著務實，因為你的總額減少了，減少的時候，我們就會去思考有一些不必要的浪費，包括人事、包括各種無意義場館的興建，我們都要去思考這個問題，不是有錢我們就去執行，要看它有沒有那個效益，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最後我也希望能夠建立一些指標，如果那個局處表現良好，就應該給他一些獎勵，給

這些工作人員有一些鼓勵、一些支持，大家來努力做。

主席 (洪議員平朗) :

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

我們財經小組的局處所長，大家午安。今天很高興，前鎮區明禮里的里長還有我們 4 位草衙里的好朋友，謹就一個新草衙的議題，跟我們的財政局長做一個建議跟陳情。新草衙的問題，長期以來是我們前鎮區的一個大問題。它的確在我們整個部分計畫裡面，算是比較有一點畸形發展的一個區塊。當初在新草衙這個專案土地讓售的時候，這個專案大概是 84 年 9 月 1 日到 89 年 8 月 31 日，這段時間其實它有一些規定，就是這段時間，我們財審會有一個決議，就是如果一次繳清的，就按照地價打 8 折。當然那個地價不能低於當年的公告地價，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如果五年內有辦法把土地款繳完，就不必利息。第三點就是分期繳款期間最長可以到三十年。這都是我們市政府一個很好的政策，不過我在這裡，跟局長做個建議跟陳情，因為到現在仍然有 26 件，當初他有申請，可是可能有很多主、客觀的條件，所以未付諸實現去向他購買。所以包括今天來這裡的人，要向局長建議和陳情就是，是不是這一件，他們現在有這個需要？但是我必須要跟局長和我們裡面報告，在這樣一個時空的轉變，從 84 年到現在 101 年已經有一、二十年了，新草衙這個區塊在早期，也就是前鎮區當初拆船業的時期，土地比較貴，所以現在土地的價值，在我們所有高雄市，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其實相對的比較弱勢，應該是比較偏低。所以我要跟局長說，在這樣一個情境，他們是很擔憂，新草衙現在他們買了，是不是可以比照我剛剛所講的新草衙讓售制度？這個問題是他們最擔心的。要把這個問題先釐清，他們才願意送出來，否則一買又高於市價，對他們來講是划不來的。我相信對於那些還沒買的人，也是很擔心的問題。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先回答一下？有沒有意見？

主席 (洪議員平朗) :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

謝謝鄭議員關心新草衙這件事。針對這個優惠專案的問題，你有說到還有 26 個案子還沒有辦好。目前我們財政局努力的方向跟你的建議一樣。從情理上來考慮，他們既然在期限內有來申請，雖然期限有說什麼時候要辦好，但是照情理來考慮，我感覺還是繼續把它辦完。這個案子我們會通案來處理，我們最近還會開財審會，就是財產審議委員會，我們會做一個通

案，跟這些委員建議說，這種案子一定要繼續來辦理，我也會努力來爭取這些委員的支持，讓這個案子通過。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中斷一下，不好意思，到現在為止，今年度新草衙現的土地價錢，在他們的感覺，或我們現在所有住在高雄市的，大家都知道新草衙那個地方的路有時候弄得七零八落。早期和現在的土地價錢，局長，或許他們沒有機會去參加財審會，他們對這個土地的價錢最為擔心。大家都知道這塊土地的價錢偏高，讓他們覺得也買不起，所以財審會這樣的過程，是不是也請局長來做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些客觀的事實，第一個是那裡的環境不是很好，目前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商機。所以我們在評地價時會照那個規定，照原來的優惠方式來優惠，這方面我會來努力。

鄭議員光峰：

這要拜託局長，謝謝，請坐。另外還有個新草衙的議題，我最近在追蹤新草衙都市更新這樣的問題。在市長上一屆當選的時候，都發局就有成立一個草衙工作站。草衙工作站設在勞工局，裡面有一個辦公室，這幾年當中我也一直覺得，都發局對草衙那個地方一些道路的更新，還有整個去拓寬，都相當有一個成效。他們當年有一個承諾，承諾什麼？就是現在的興仁公園，在興仁國中的旁邊有一個財政局的土地。他們希望那裡有一個示範區來做一個都市更新，我相信聽到「都市更新」這四個字，有一點像台北市這樣，好像讓人擔憂，特別是在溝通方面還有在情理法方面，都是相當大的一個挑戰，它剛好是在台北市這個案件之後。不過我要表達的是，我們新草衙未來都市的發展，我相信在財政局這些土地的考量上，是不是都發局這邊願意來做都市更新？因為這個是一個跨局處的案，如果沒有讓大家一起來做一個思考，有一個示範區出來，並且做一個新的啓動，我們公家先來做，才不會在利益上有所爭執，譬如我若去關心，好像我要去賺這塊地的樣子。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們也不願意去接觸一個都市更新，而讓私人的土地造成像這次台北市都市更新案鬧得這麼大。所以我要跟局長說，在這個新草衙都市更新的示範區裡面，局長，你也要表達你的看法。新草衙的發展已經有開始了，我覺得在市長當選後已經有開始進步了；但是我覺得要更進一步，都市更新一定要來做。都市更新，先用公家的土地來做看看，我們有一個啓動，在啓動上，我覺得財政局的角色很重要，是不是就這個部分，請局長來做一個回應，謝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對於新草衙要如何處理，鄭議員已經有點到一個重點。過去提出很多方法要怎麼解決，我覺得沒有將問題全面看待，沒有全面去思考處理方法，才會留到今天並沒有有效的解決。過去我是覺得把它看成單純財政管理的問題，還是不對的，把它當成占用地的處理，這是不對的。現在市政府倒是有了整體考量的方向，是希望用都市更新的方法做主軸，來配合其他方法，看怎麼解決。目前市政府已經有一個小組，這個小組在那裡討論，我也跟都發局盧局長在私下交換意見時，我建議他做這件事情時，應該要有比較前進的做法。剛才你說先找幾塊公有土地來做示範，這是一個方向，我覺得除了這個方向以外，甚至可以找一個土地，用社會住宅的觀念蓋一些住宅，把整區的一些人遷來這裡，遷出來之後裡面的空間才有辦法去規劃發展，我們甚至有想到這樣。所以現在在程序上，就在等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我們針對新草衙的情形定一個自治條例，之後大家再認真的推動，這樣才會解決問題。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現在問的問題其實這些有跨局處的，都市更新只有針對新草衙自治條例，我相信也有五、六年了，我覺得這個案子也是跨局處，這個自治條例，我覺得今天有必要在此向局長請教，那是你的專業，我們高雄市現在縣市合併之後，這個城市特別在前鎮這個區塊，新草衙就是夢時代正對面那個方向，其實未來經貿園區在夢時代整個，包括未來的流行音樂中心，兩邊的風貌，未來會產生極大的落差。所以我們應該刻不容緩，像今天我要請教局長，財政局在土地政策上，譬如財政局將土地釋放出來做都市更新。當然今天都發局長沒有來，我無法同時間，像一個問題財政局有你們的考量，我還要問另一個局長你有什麼考量。我的意思是趁這個機會，在都市更新公有土地提出來的這個部分，局長你是不是可以承諾，我覺得這是刻不容緩的，因為未來的這五年內經貿園區這一塊，未來會相當的進步。但是像輕軌劃在裡面的會很進步，輕軌外面的，特別新草衙舊前鎮這一塊，反而是類似貧民窟一樣，這樣的畸形發展，我覺得這是不利於整個高雄市的均衡發展。〔對。〕所以我要跟局長報告，這個地方的公有土地，我覺得你要有一個很完整、很明確的原則，讓都發局知道，你要的土地我都給你，我現在是要問這一點。因為若還有其他的原因，我覺得應該趁這個機會，在一個民心可用，大家願意出來解決問題，但是前提第一步公有土地要先出來。如果像剛才局長講的，第二個你專業的意見，我們提出公有土地之後，再把私人的、占有的搬出來住這裡，然後私有的再去蓋。我

想這是另外一個階段，大家先來溝通，但是現有的公有土地，我們是不是先做看看。這塊在三、四年前，本席就有講到要趕快做，但是我覺得自治條例也好，我們覺得要有一個時間表，但是在財政局的部分，我們也要拜託局長，是不是在這個議事廳能很明確的說，要提出假如要蓋集合住宅也好，土地都沒有關係，都拿出來賣，都提供給都發局做訂價，我覺得這是一個宣示，這也是局長專業的部分，是不是局長再做個回應。謝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跟鄭議員報告，都市更新的做法，本來範圍內所有公有土地就是要配合，所以整體來說，這一點財政局絕對會配合。目前財政局能努力的就是，對上面的這些占用戶，本來照我們的資料有 6,300 多戶，幾年的努力，才有 1,800 戶來租、來買，其他的還未來租、來買。現在要努力的是希望這些人也會來租、來買，之後也才有資格去參加都市更新，所以目前財政局能努力的，繼續在做的是這方面。至於你說我們市政府內部，我回去會將這件事情反映給其他的局處，希望都發局能將自治條例趕快拿出來，這樣大家才能做一個整體的規劃、開發。

鄭議員光峰：

我想這個部分，聽到財政局長很肯定的願意提出公有土地。我覺得自治條例應該是刻不容緩，應該要趕快通過，趕快做一塊來試試看。因為不管他是占有沒買或是有買，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要有一個啓動，總是做做看，畢竟是我們公有的土地。我相信對新草衙的發展，總是一個啓動，我覺得身爲一個民意代表，每次去那邊看，他們就告訴你那裡路不通，那裡電燈又怎麼了，其實都想到背後因為都市更新、都市整體規劃，因為無法去做，都是囿於法令的限制。所以很感謝，包括讓售案、都市更新，很感謝財政局長，謝謝。

主席（洪議員平朗）：

謝謝鄭光峰議員。財政局長我告訴你，包括都更或容積移轉，或者是市地重劃，針對閒置的土也，一定要去處理，加快腳步跟上腳步，因為一步一步來，都跟不上別人了，跟跨部去商討，要把握時間，時間很重要，時間是金錢，趕快去做，高雄才會起飛、才會繁榮，謝謝。

下一位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第 1 屆第 3 次財經部門業務報告，本席在此要跟局長們做問題的討論。首先本席要請教主計處長，有來嗎？我想請問一下，主計處針對各項的數據，應該是能夠詳細的去統計。針對於高雄市的失業率或者是經

濟成長率，主計處有做資料報告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目前我們有做調查，那失業率我們半年有一次資料。

陳議員美雅：

那經濟成長率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成長率是中央在做的。

陳議員美雅：

那高雄市自己沒有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目前只有全國資料，沒有地方資料。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高雄市沒有自己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因爲整個經濟成長它是整個區域的，我們各縣市之間的區域是沒辦法劃分的，所以基本資料是不足的。

陳議員美雅：

那這樣高雄市怎麼獨立來做失業率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失業率我們有調查，我們每個月有調查 2,000 多戶的…。

陳議員美雅：

處長，針對經濟成長率，我們從來沒有嘗試去做看看，那你們這樣怎麼讓市長有施政的依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大概…。

陳議員美雅：

你們從來沒有做過嗎？從有主計處以來，從沒有做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沒有，全國都沒有，只有全國資料，各縣市完全都沒有。

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怎麼去掌握，特別是經發局怎麼去掌握高雄市經濟發展是成長的，這個邏輯上來講是說不過去的。因爲我們看到市長的施政報告告訴我們，高雄市經濟有在成長，那你這資料是怎麼來的？你現在又講主計處沒有做相關的資料，那市長這些資料是如何得知的呢？那高雄市的施政，等

於是曉攏我們高雄市民，你請坐。你們去研究一下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有沒有辦法做出評估數據，不然你們怎麼去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經濟是有成長的。市長的施政報告是怎麼做出來的，欺騙市民嗎？研究一下，會後跟我報告。本席再請教一下經發局藍局長，請問如果就主計處長所講的，其實高雄市民現在非常關心的，是高雄市我們希望降低我們的失業率，當然這個是勞工局要來主管的。至於我們的經濟成長，高雄市的經濟，我們的招商進度怎樣？這個部分你們有辦法做出相關的數據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個其實剛剛陳議員應該是講，每個地方縣市政府的 GDP 成長，這部分就是剛剛張處長所講的，這個部分地方政府要做自己的…，譬如高雄市自己要做高雄市的 GDP，台北市要做台北市的 GDP，這個在實務上有一些困難。我們事實上也試著在解決這個問題，不過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至於市長怎麼說我們的經濟有成長，我們只能就我們的部分，譬如經發局手上的資料，我們的資料裡面，我們在公司登記的家數、資本額，這些以 100 年和 99 年來比，我們都有大幅的成長。所以我們就用這樣的數據，譬如公司登記，我們增加了 1,600 多家，資本額總共又增加 550 億，基本上，這也是反映一個地方城市的成長。在營利事業銷售額上面的數字，我們也有那個部分，我們在 100 年的部分，也是在五都裡面名列第二，就是只有我們，所以這些數字，基本上是可以反映一個城市經濟的表現。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是你說的，主計處這邊也沒有做相關的統計資料。根據我們這邊幫你調高雄市現有的統計資料，跟你剛剛公布的是不太一致的，這個到底哪邊出了問題？也許你可以做個說明報告。就以 98 年到 100 年度，多功能經貿園區就業人口數是從 2 萬 6,148 人，到 100 年統計出來是 1 萬 9,747 人，減少了，所以就業人數是減少的。好，你說從工廠的登記數來看，從 98 年到 100 年的登記數，98 年 1,509 家，99 年 1,461 家，100 年時，我們不把高雄縣加進來，看到的是 1,460 家，這個數據跟你所講的也是不一樣的。局長，我不曉得你們的依據從何而來，你之後也許可以做更詳細的說明報告。但是本席在這裡要點出一個問題，為什麼高雄市自己沒有一個評估的數據？或者你們有沒有一個參考的數據？也許計算的基準點不一樣，所以才會得出來的有差異。也許經發局的數據，跟我們這邊去查詢出來的數據會跟你有所不同，那是因為我們計算的標準是不是哪裡不一樣？這個是不是主計處應該要做個統合？或是經發局長你們在做相關數

據，告訴高雄市民我們的經濟成長是有起飛的時候，你的可靠的依據來自什麼地方？不要用數據來欺騙老百姓，因為老百姓真正的感覺是在高雄市，他沒有感受到我們的產業有起飛，這會涉及到等一下本席要請教財政局長，針對我們經濟的部分。所以我希望經發局和主計處，針對高雄市經濟成長的部分，不管你用什麼樣的方式，我們總是要有個參考的依據，不然市長怎麼能夠這麼大言不慚的說，高雄市的經濟是有起飛的。

另外一個部分，本席要請教經發局長，針對農 16 森林公園有將近 10 公頃，是一個規劃非常好的公園用地，很多人都在那邊休閒。本席大概在五年前，就已經建議它的周邊必須要設立停車場，後來交通局有規劃一個農 16 森林公園的停車場，但是，最近好像經發局想要把那個點去做招商之用，我不曉得現在進度如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那個地點，交通局還有其他府內各機關評估，認為不是最恰當，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協助要來投資的這家外商另覓比較恰當的地點，目前那個地點可能就不會是優先的考量，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當初好像曾經評估過那個點還滿適合來做招商用途，如果你們原本設定要招商的那個廠商沒有了的話，我希望局長可以跟交通局就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讓它更活化運用？並且一定要保障當地居民的停車需求是能夠被滿足的。會後我也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當初的整個商業考量等等，是不是來跟本席做個書面報告或當面來報告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另外，本席要請教一下財政局長，局長，其實我們當初在針對歲入預算的部分，也跟你討教了很多，我相信你也有很多難言之隱，就好像剛剛的主計處長也好，很多的數據，他說高雄市是沒有做。你也以這個為依據說，因此我們沒有辦法用一個公式化，把高雄市的歲入來源做計算，為什麼你們可以評估說，可以成長 200% 或成長 100%，是怎樣估算出來的？你沒有一套公式是可以計算的。本席會再給你時間，讓你去好好的思考，高雄市的財政部分，到底要怎麼去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先針對另外一個部分跟你做討論，針對於高雄市現在有很多的市有用地，都是財政局在管理，局長，是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陳議員。市有非公用的土地是財政局在管理。

陳議員美雅：

有關市有非公用土地，我請教你，針對高雄市有一些土地可能是中央所有權，這樣的一些用地，我們應該怎麼處理？是財政局應該要來協調的，還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議員指的應該是國有土地，國有土地在高雄市範圍內的，還是要照高雄市的都市計畫來規劃使用，譬如它有很多我們把它規劃做學校用地，就拿來蓋學校。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說，如果高雄市把國有地劃為學校用地的話，我們就可以蓋學校了嗎？你剛剛回答的是不是這個意思？〔是。〕局長，你來當局長多久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正好一年。

陳議員美雅：

正好一年？〔對。〕這個會後麻煩你的幕僚，請把高雄市的這些土地的使用狀況，讓局長更清楚一點，好不好？局長，如果我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過陳議員，剛才這一點我是非常明確、非常確定的，是照都市計畫的。

陳議員美雅：

國有地假設是…。你很確定？〔是。〕那太好了，目前美術館周邊有很多筆是教育部的地，我已經協調各局處去讓這些地能夠讓高雄市當教育用地，蓋學校也好，或蓋圖書館也好，但是他們說，因為這些是隸屬於中央的地，也許是教育部的地，因此高雄市沒有辦法擅自去處理，跟現在局長的答覆是不一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說的應該是學產地，不過學產地也一樣是這個原則，看我們都市計畫怎麼規劃，它就應該配合做使用。

陳議員美雅：

那太好了，局長，這個部分就請你全權來處理、協調、溝通，因為目前美術館周邊非常多塊教育部的地，閒置在那個地方。我請問你，針對這些用地，高雄市政府還需不需要繳什麼稅金給中央？或是租金？如果我們把它拿來使用的話，需不需要繳租金給中央？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一部分我來說明一下，一般的國有土地照都市計畫，它假使是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是可以無償撥用，但是學產地是比較特殊，學產地要有償撥用。

陳議員美雅：

你這樣回答跟剛剛回答，不是又不一樣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不一樣啊！一樣是撥用，一個要錢，另一個不用錢。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現在教育部的地，高雄市政府可不可以去使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照規定來。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使用？我現在問你，可不可以使用？什麼規定？怎麼使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看你要做什麼用途，是不是符合都市計畫的規劃？還有，是要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這個都有一套規定。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就請問你，就以目前美術館周邊的教育部的地，該地的使用用途，你知道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不知道你講的是哪一塊地，應該查明它是哪一塊地，那個假使是學產地…。

陳議員美雅：

那塊地我協調養工處去跟教育部借地，因為那邊都完全沒有做規劃整理，我說那個地方可不可以跟中央借，甚至綠美化，他們說必須要中央同意。現在局長又告訴我說，只要高雄市政府認為可以就可以，到底是應該要聽誰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要看都市計畫怎麼規劃。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就已經告訴你啦！那個是教育部的地，那目前那個地方，請問你，如果是教育部的學校用地，那麼高雄市政府到底可不可以使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以啊！要付錢啊，因為它是學產地，學產地有它的歷史，學產地原來不是國有土地。

陳議員美雅：

你付錢中央就一定給我們使用嗎？你現在到底搞不搞得清楚？你不要亂回答啊！一剛開始問你說：如果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地，我們高雄市自己決定要怎麼樣使用，你說可以，現在又說只要付錢就可以，那麼請問你中央如果不借，你付錢還可以用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看它是不是規劃做學校用地嘛！假使規劃做學校用地要拿來做學校，當然是可以，但是假使是學產地要付錢。

陳議員美雅：

我請問你啊！教育部的地會拿來做什麼用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它是學產地，它有它的用途

陳議員美雅：

學產地一定拿來興辦學校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它不一定，學產地有各種用途。

陳議員美雅：

那還可以做什麼用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學產地也有可能在商業區，也有可能在住宅區，商業區它就拿去出租，它原則上…。

陳議員美雅：

好！好！我現在請問你，局長，我們剛剛的回答問題，我想都會列入會議紀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陳議員美雅：

我總質詢再跟你好好討教這個問題，答案可以一直變來變去！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變，議員。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問你，美術館那邊的教育部用地，到底高雄市可不可以來使用，

你現在到底有沒有概念？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個，先要查明它的都市使用計畫分區是什麼分區，它假使編的是指定做學校用地，那是公共設施用地。

陳議員美雅：

我請問教育部的地如果當成學校用地，它可以蓋什麼學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要看都市計畫規劃做什麼學校，它是國中還是高中、甚至還是大學。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去把那個周邊的，我想我們當初在一讀的時候也曾經針對於高雄市美術館的周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不是陳議員可以把那塊土地確切位置讓我了解，然後再去查明。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現在不跟你討論這事，我時間有限，我先把問題問完，針對高雄市，我想針對隸屬於中央的地，不管是學產地也好，國有地也好，目前如果在我們的市區病媒蚊防治，如果有一些閒置的，因為所有權不在我們高雄市政府，那麼如果登革熱的情況下，到底要誰來處理？高雄市政府針對於這些土地的使用誰來管理？到底是不是財政局來管理？你現在聽不聽得懂問題？這部分你等一下回答。另外一個部分，針對我們高雄市鼓山龍北段的 22…。〔…。〕

主席（洪議員平朗）：

好，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本席本來希望好好的跟你討論高雄市目前，譬如說因為各局處在協調結果，或者是跟中央的協調結果，我們的土地使用上面，有一些也許會面臨到目前無法管理的狀況，或是礙於經費不足，目前閒置在那個地方，但是民衆的感受他不管你是屬於中央還是屬於我們高雄市的，你閒在那個地方導致當地環境的髒亂，民衆就會有疑慮，這個部分要怎麼後續的處理跟解決？第二個部分，將來這些土地如果我們要來使用的話，我們怎麼樣來進行爭取等等之類，請財政局長把相關的高雄市目前這些土地的狀況，請你列表資料提供給本席。第三個部分，剛剛本席有提到，目前本席也非常鼓勵高…。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以啊！那個我們標出去的時候，他假使蓋大樓，本來現在蓋大樓一定要配置停車場，甚至還有規定他假使配置停車場還有一個容積獎勵的規定，所以只要標到的人他一定會做這樣的規劃，〔…。〕對，〔…。〕不會啦！他當然照規定去規劃啊！〔…。〕據我了解那塊土地是住宅區嘛！是住宅區的土地，要蓋住宅大樓一定會有規劃停車場…。〔…。〕

主席（洪議員平朗）：

好，謝謝陳美雅議員發言。局長，我所了解的，教育局屬於教育部的地，不一定是蓋學校啦！有一些是機關用地，那學產地是以前光復以後，老百姓捐出來的地嘛！我們要使用一定要去徵收嘛！對，要跟他買嘛！他說教育部的土地有可能是商業區，也有可能是住宅區，也有可能是機關用地，也有可能是學校用地，這個就要照我們都市計畫來處理嘛！好，謝謝局長。好，那有意見，〔…。〕是，〔…。〕對，陳議員，如果他的土地在我們高雄市，無論是那一個機關的用地，還是什麼公有或國有地都沒關係，只要在我們高雄市那邊閒置，沒有去處理，沒有去整理，那我們市府要通知相關單位去處理啦！〔…。〕對，會後資料送給我們陳議員。

下一位，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財經三位局長、副局長以及各位長官、議員同仁、記者先生、電視機前面的好朋友，我在此藉這機會再次要麻煩經發局，經發局長，我們在議會有一再提起我們鳳山的三民路，你們會不會對這個想法、看法有所共識，我先來提供一個看法，因為重點在我們鳳山要產生一些觀光景點，我相信鳳山三民路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我一直想怎麼樣讓一個景點成為我們大高雄市一日遊的空間，經發局長，我再次提醒這個看法，看你們有沒有這個看法和以後必要發展的空間，我們鳳山有一個龍山寺古蹟、我們有媽祖廟、甚至我們三民路一個非常好、非常適合的地方，我們是不是想盡辦法找一個適合的地方，開發一個停車場，讓全國的百姓來到三民路參觀，因為一日遊的空間就是一個美食街和伴手禮，都會行銷到我們鳳山很多的特產，譬如說我們未來的三民路，如何來一日遊到我們中華市場，他們搭捷運來，還有大東藝術園區，大東藝術園區之外，是不是我們把鳳山三民路創造成像我們目前的新堀江，我們目前的新堀江以前是很沒落的，為什麼今天的新堀江會這麼熱鬧？鳳山這個部分，我提供一個看法就是，是不是可以跟整個鳳山三民路的住宅互動協調溝通，看怎麼樣能達成這個共識，如果這個地方能夠開發到那個成果的話，每一天就會有遊客來到鳳山這個觀光的景點，就一日遊，來到鳳山，來到媽祖廟拜拜，拜拜完就慢

慢的散步，慢慢的欣賞美食街，有鳳山糶、米苔目等每樣都有，就可以在那邊慢慢的散步，散步到龍山寺拜拜，拜拜完後再走回來，左邊再走回來，走回來大東站搭捷運也好，要走回來中華市場那邊還有美食街，是不是把整個鳳山的區塊，用這種方式去互動，去跟住商協調，鳳山是不是有一個很好的地方來開發，局長，我提供的看法，你是不是也有這種共識？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知道張議員一直對鳳山，尤其對三民路這邊很關心，每一次都很關心這邊的發展，其實我們經濟發展局也有做這樣的規劃和思考，我們現在有一個案子，就是要針對鳳山區的廟宇做一個盤點後，我們會做一個推廣，那個案子叫「神氣佛現」，我們可能在最近會向鳳山地區的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執行的狀況，就是剛才議員所建議的，到鳳山可能就是一日遊，可能是廟宇的參觀，可能是小吃，可能是這裡商店街的參觀和採購，所以是不是在未來我們可以有一個專案，把這些東西結合起來，還包括大東藝文中心，用一個專車的型態，讓來搭乘專車的人，尤其是在例假日時候，因為例假日的遊客人潮可能會比較多，在例假日的時候先這樣來結合，來辦看看，讓來到鳳山遊玩的人，除了文化景點以外，還有宗教、廟宇的景點，還有這裡特色商圈的景點，還有觀光夜市的景點，這樣種種對他來說，可能是一個很豐富的套裝行程，目前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文化局、觀光局，跟地方的民政局、區公所共同思考，朝這個方向來進行，因為目前可能有好幾個局處自己在做自己的部分，不過我們會跟這些局處共同討論，就是把這些東西結合起來，讓來到鳳山的人都會有一個很豐富的行程，目前我們會照議員的建議朝這方向來進行。

張議員漢忠：

這方面可能要跟很多局處，要跨局處來商討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可能不是那麼簡單，但是你不提起，你們可能就放著不去注意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沒有錯。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在這裡。還有第二點，局長，我還是再次跟你提起，我們第一市場的自治會，我們的處長應該很清楚，我相信為什麼今天第一市場自治會會造成今天這種情況，處長應該很清楚，但是你們有沒有去了解現在會長是誰在擔任？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你們不了解嘛，這個情況之下，我也不要講那麼多，但是這兩天，我們的百姓反映到大寮的秀錦議員那裡去，這

個你們應該知道。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知道。

張議員漢忠：

已經反映到大寮區的洪秀錦議員那裡去了，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一開始怎麼沒有去了解整個過程？整個過程為什麼會這樣，人家一個很正當的人要來幫我們把自治會經營好，卻受到這種打壓，造成今天這種不必要的傷害，處長，這情形應該已經很清楚，在很清楚的情形下，為什麼最後會變成這樣？再來，這都 ok，你們成立後就好，今天會去找洪秀錦議員的原因，我有去了解，就是沒事要跟臨時攤販漲價，要跟人家收費，要漲價不是要經過議會嗎？一個自治會就可以臨時跟人家漲價或是怎麼樣的，自治會是不是有這麼大的權限？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就是剛才議員說的，其實自治會，這是公有市場的自治會，他們任何的決議，都要送到我們局裡備查，所以剛才議員有提到臨時攤販的費用，那個部分我們不同意目前自治會的做法，我們也要求自治會，他們應該要把這些臨時攤販的成員納入自治會，因為這些人也是在這裡做生意，而且他們做的不是今天有做，明天沒有做，我知道他們是長期都在那裡做，其實這些人的代表性，和繳錢給我們、租我們的攤位的這些公有市場攤販，其實沒什麼不一樣，所以我們會用這個原則就是，第一點，他們是公有市場的自治會，他們就要接受我們經濟發展局相關的規範；第二點，我也希望他們把這些臨時攤販的成員，納入他們自治會成員的組織裡面，讓他們可以共同參與和討論一些事情，這是我的看法。

張議員漢忠：

重點就是說，因為自治會以前在成立時的過程應該非常清楚，我是很不願意去左右，以我的個性是不會去左右任何一個人，也不會說我漢忠要安插幾個理監事，我漢忠百分之百不會去做這種動作，是菜市場有一些問題來找漢忠，漢忠百分之百去協助，這樣而已，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到最後會變成這樣，我看了也很不捨，你相信漢忠看到這種情況也很不捨。

在此藉這個機會，我還要再提起一下，既然第一市場已經造成這麼大的傷害了，讓這裡做生意的人，沒有辦法在這裡再待下去，而只能做一些小生意以彌補生活支出；目前在菜市場這裡，不說都不能改善，你看現在菜市場搭帆布的那些，到目前為止，你們的進度辦到什麼程度，是不是可以跟我解釋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先簡單跟議員做完報告之後，我再請我們市場管理處的處長再跟議員做更詳細的報告，就是說那個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思考的方法，就是希望把搭棚子的那個部分，因為那畢竟是暫時性的，我們現在有思考一個新的方法，可能可以來解決這樣的問題，當然我知道因為這個市場種種的問題，是在鳳山市公所的時代開始呈現，經濟發展局這邊來做個收尾的工作，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需要有一點時間，這一點我們也跟議員特別說抱歉，就是在這個過程中，其實這個工程才驗收沒有多久而已，如果說要做一些比較大幅度的變動和調整，有實際上的困難，所以我們會想一些方法來做一些變通，是不是請我們吳處長把更詳細的部分來跟議員做個報告。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鳳山第一市場以前在市公所的時代，爲了要取得建照的關係，所以它有一個容積和空地比，現在在那個空地比的部分，當然以前在舊市場也有攤販，所以搭個帆布讓他們臨時在那裡營業，造成那個營業的場所不是那麼永久，所以在這個法定空地裡面，我們在思考看能不能用一種申請臨時建築許可的方式，來解決南維新路這邊停車的問題，停車場可以蓋一層輕鋼構的，順便可以一樓的地方讓我們這些臨時的攤販可以更永久的營業，目前的規劃是朝這個方向來處理，不過因為這個要涉及到跟工務局建管處之間的協調部分…。

張議員漢忠：

處長，這個部分我是一直提醒腳步加快，讓那些做生意的趕快有一個地方可以做，現在那些做生意的可能已經抱怨到麻痺了，可能已經說到不想再說了，這你們應該很清楚，處長，這部分我再次提起，你請坐。

局長，我常常關心我弟弟蚵仔寮漁會那裡的問題，我常常在問他們菜市場的管理辦法，當然我們有成立一個協會，他們雖然成立了一個協會，但是他們卻沒有在管理，我們是不是要用另一個版本，就是說，這個東西我們不要一成不變，說這個地方一定要用什麼協會來管理，因為這個協會就沒有能力管理，管理得亂七八糟，我們是不是有一個結構可以讓他們來管理成爲一個很好的環境，局長，在梓官這方面，蚵仔寮這個地方，你做到現在目前的進度如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個部分目前我有去找過漁會的總幹事兩次以上，其實我很希望在地攤販的管理，能有一個像議員說的，比較強的一個組織，所以上個會期我們議會有通過一個臨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如果在行政院備查核定

通過後，公告實施後，其實不管是漁會或是其他的團體，可以按照這個管理自治條例來申請立案。我們有一個委員會來審查，審查的時候就會看哪一個管理的能力比較好，管理的方法比較好，計畫比較好，哪一個比較好就讓這個單位負責做這裡的管理，目前我們的進度是這樣，其實市長也一直關心這件事，他說市府花了很多預算要把環境整理好，他也希望攤販的管理要做好，所以這也是目前我們經濟發展局很重要的一項業務，未來我們也會找一家比較專業的顧問公司，也會結合一些在地的團體，把這項事情管理好，目前的進度是這樣，跟議員做個說明。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洪議員平朗）：

謝謝張漢忠議員，今天登記發言的議員已全部發言完畢，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 37 分)

主席 (許議員福森) :

今日議程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

主席、財經部門的各位主管，請教主計處，目前國民的平均所得，請問主計處張處長平均的所得是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

我們每個人的平均所得大概有 28 萬。

鄭議員新助 :

不要說高雄市，是全國主計處編出來的平均薪水所得是多少？我用台灣話問，平均所得是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

平均的薪資，在 12 月底以前是 4 萬 5,641 元。

鄭議員新助 :

我想不通，我問過，沒有人賺錢超過 4 萬的，我看主席也不會問過有朋友賺到 4 萬的，你們是如何平均的？我請教你，你應該是屬於審計部的，4 萬多是如何編的？高雄市的環保局請的臨時工，1 小時也只付 100 元而已，我們僱的助理費一個月 24 萬可以僱 8 位，4 萬多是如何平均的？我請教你，我不懂，我請教你，是如何平均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

現在每月份的薪水及按月固定給的津貼及獎金。

鄭議員新助 :

沒關係，你是如何平均的？我遇到的都沒有賺到 4 萬多，我所認識的人，都沒有領到 4 萬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

現在平均是這樣，我們經常性的薪資及非經常性的，我們的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全部的再加起來就是我們的平均。

鄭議員新助 :

比我們議員的薪水還多，比五都議員的平均薪水還高，我們年底也只領一個半月的年終獎金，4 萬多，我怎麼想也想不通？我們請大學畢業生來當助理，也只有 2 萬 2,000、2 萬 3,000，2 萬 2 打底，4 萬多是欺騙社會的，高雄市有 4 萬多的嗎？高雄市的國民平均所得有 4 萬多的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

目前薪資的部分，我們沒有個別的高雄市的資料，但是剛才說的是所有主管及非主管的平均數，這個部分是行政院主計處。

鄭議員新助：

老闆比夥計還多，肥缺佔了百分之六、七十，外面請的臨時工、工讀生，在我的服務處對面，一個小時 100 元，就得熬一整晚，隔壁的 7-Eleven 一小時是多少錢？你說 4 萬多，類似這樣的報告如果發出去，我也是一個媒體工作者，人家打電話進來罵三字經，4 萬多是如何平均的？是從哪裡平均出來的？沒人聽得懂，處長如果你不相信，你出去問看看，4 萬多有人聽得懂嗎？沒人聽得懂的。所以這種平均的所得，說不定是老闆多於夥計，肥貓級的比較多。像現在石油漲那麼多，你的看法呢？你們主計處專門對這個很會算的，算盤很會打，你的看法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其實，最近…。

鄭議員新助：

不用怕，我是好人，我只是比較大聲而已。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最近石油這樣漲，我想不管是個人或公家支出，都相對增加很多。

鄭議員新助：

爲什麼審計部公開說我們的薪水倒退到十四年前，是怎麼算的？我請教你。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部分，審計部這樣說，我不是很清楚，我再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鄭議員新助：

每天電視、報紙都在報導，你都沒有看電視嗎？經發局也應該幫忙你聯絡，倒退到十四年前的收入嘛！退縮到十四年前，等於從民國 101 年倒退到十四年前的收入。經發局藍局長，以前是我的同事，我請教你，現在物資的浮動差不多是多少？平均數？所有一般等級的平均物資，你有去做了解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莖：

目前我們 GDP 平均的增長，大概在 2% 到 3% 之間，當然，不同的項目有不同的增長，這是一個平均值，像剛剛鄭議員說的石油，漲 10%。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局長，你也當過議員，我們也是好同事，事實上，現在百姓是哀聲震地、叫苦連天，我簡單說，我星期六發給八個區受災戶，一個人發 20 斤的白米，平常都有八成的人來領，現在有九成的人來領，可見人民的生

活水平拉低了。像瓦斯，我剛剛從服務處來到這裡，有幾家商店是關門要出租的，你知道嗎？關了 21 家。我還從頭算，從九如路來到大順路口再來到議會開會，關門要租的店家有 21 間。經發局要如何帶動，整本寫得密密麻麻，我相信你來議會開會一定也有看到，寫著大字報要出租，你都沒有去帶動嘛！現在百姓沒錢，自然就沒辦法去消費，現在瓦斯一桶平均多少錢？家庭用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家庭用的瓦斯，差不多將近 800 元。

鄭議員新助：

以往，我們不要說到政治去，在以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一桶是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那時大概 600 多元。

鄭議員新助：

是 400 元至 500 元。現在根本沒辦法了，公務人員的生存及收入根本就趕不上，跟不上現在的生活水平，我也盼望你今天既然做到經發局長，應該帶動大高雄的經濟，不是在書面上寫著好看、寫技巧的，你看那些貧窮的人，那些人跟你沒有關聯，你到社會局去看看，配合社會局晚上到地下道、公園邊、公共廁所旁邊看一看，有多少人在那裏睡覺？這個和經發局也有相關聯，你們經發局如果帶動經濟，自然經濟就能啓動，現在也沒有臨時工可以做。

財政局長，我請問你一下，公家的當舖現在月息怎麼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請經理跟你報告一下。

鄭議員新助：

沒關係，看看主辦人員是誰？市府辦的公營當舖，利息怎麼算？我請教你。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我們現在的月息是 9 厘。

鄭議員新助：

銀行的卡債利息是多少？一般的，你有去了解嗎？主管級的，誰知道平均是多少？銀行利息是多少？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銀行差不多都要 14% 左右。

鄭議員新助：

我們公營的當舖有夠奸詐的，金子、有價值的才接受當，我這件袈裟要

拿進去當，是不可能的，你們是穩賺的，你聽得懂嗎？哪有利息算那麼高的，他們一定會來贖回的，有很多人跟我反映，當舖既然是市府的，財政局撥經費、議會通過讓你們去經營的，難道要吃一碗飯配一條小魚嗎？是不是？你們看到有價值的才接受他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一點我跟鄭議員說明一下，他們的經費不是從公務預算中撥出的，他們是要自負盈虧的，我們設這個質借所，就是你說的公營當舖，目的就是因應市民朋友短期週轉現金的需要，所以基本上，正式的利息是不高的，譬如剛剛經理跟你報告的，月息是 9 厘，但是民間的當舖是…。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這樣說，我聽不下去，你跟地下錢莊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不是地下錢莊，是正式的。

鄭議員新助：

你不必像地下錢莊，你像銀行法拍一樣，可以賣二、三手，我幫別人連帶很多，包括健保沒錢付，我都到醫院去幫人連帶，有時候債賣出去的都倒賠，不能和那個算在一起。因為現在生活困難，在生活困難當中，我們公營的只要公務人員薪水發得出來，不要編這個利率的收入進來，那是功德一件，現在真的是走投無路。在大高雄尚未合併時，本席也正式建議，棉被可以當嗎？你們說棉被不能當，舊西裝可以當嗎？你們說不能當，歡迎當什麼？本席有會議紀錄，主席也坐在那裡哦！說金子、鑽石、有用處的、穩賺的，你們要的才能當，利息為什麼要算到 9%，等於逼他們不用跟外面比，這是幫艱苦人救急不是救貧。若在可以的範圍內，我相信議會的同儕不會要求當舖以 9% 計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回去跟經理研究看看，是否還有空間調整，但是實際上目前是很低了。

鄭議員新助：

較低沒有關係啦，公門中好修行，勝過我剃度吃三十年清齋，對不對？那是困難遇上了，不然我這一套像濟公一樣拿到你那裡去當，你要嗎？典當 100 元你也不要，對不對！再來因為經濟開始惡化，所有的物資波動，而且失業率碰上大學畢業潮，這失業率會波動，財政局長你知道吧！以往在前財政局長開一個窗口，包括高雄銀行，有一些銀行打銷呆帳，原本有代賒條款或是分期的，或是和解過的，現在都無法繳納了。你知道以前能領老人年金 3,000 元是不用繳半毛錢，65 歲以後財產不要超過 500 萬，

3,000 元就穩領了。現在因為法令修改後，財政局長你也要知道，要領 3,000 元需要如何做才能領到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老人年金當然有它的規定。

鄭議員新助：

怎麼樣才能領到呢？你財政局長都不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各縣市都不一樣，各縣市的條件不一樣。

鄭議員新助：

全國統一的，你講這樣哪對。那你比我老師早死的還嚴重，要先繳納國民年金，每個月 800 多元啦！繳到時間到，現在 60 歲要繳到 65 歲，才開始國民年金，那個老人福利 3,000 元加進去。你若沒有繳就都沒有了，那些錢都要補齊，所以造成財政，那些老人愈來愈困難，他現在哪有錢，兒子不扶養，繳健保，65 歲不用繳，但是 65 歲之前的健保，包括國民年金，一個月要 1,000 多元，財政局長你知道嗎？你不能高高在上做財政局長，連這個都不知道啊！今天他 60 歲要領老人年金，一個月要繳 1,000 多元連繳五年，主席你看！這種政府就變成賊政府了！時間到無法繳納到服務處陳情，就這樣。所以有一些銀行無法解決的、欠錢的，包括各種的，能夠開一個窗口，和你們沒有關連的，做一個像公門中好修行，局長你做得到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和銀行研究看看。

鄭議員新助：

不要常研究啦！市議會就研究小組了，乾脆就改成高雄市研究議會啦！現在窗口都統一了，就簡單說要領老人年金的，一個月先繳 1,000 多元，那還很夭壽要繳到 65 歲，若 65 歲那年過世，沒有半毛錢可領！若要領國民年金去世的補助喪葬費 8 萬多元，就要超過 65 歲。本席吃飽在研究這一科的，因為我 ABC 不懂，我吃飽研究這一科的。是不是現在有很多銀行，包括卡債都擋著，有的債務賣出去，若在高雄市的市民和貴局沒牽連的，是不是有一個窗口來幫他們服務，像前局長那樣，這樣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的業務並不包括卡債的處理。

鄭議員新助：

那我就是要拜託你，理由如何你知道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是各銀行要有一套制度。

鄭議員新助：

你錯了，本席三屆議員了，我是說用財政局的名義，拜託銀行，我是高雄市財政局，這個是我的市民，他就欠你那麼一大堆錢，那慢慢償還，這樣去協調，卻說和財政局沒有牽連，那這樣要找誰呢？那我不就要去找總統府！你們一個市政府…。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將鄭議員的意見轉請高雄銀行去注意，研究辦理，好不好？〔…。〕若有陳情出來，我們會轉給高雄銀行來處理。〔…。〕好，若有案件你讓我知道。〔…。〕好，謝謝你。

主席（許議員福森）：

謝謝鄭議員。接下來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財經部門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首先我要請問經發局長，局長，我們招商處長是哪一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我們現在招商處是由我們的視察陳怡良陳視察代理招商處處長。

黃議員淑美：

哪一個？代理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對！現在是代理。

黃議員淑美：

前任的處長走了之後，就是都由他代理？〔對！〕代理多久？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前任處長大概在去年 7 月離開。

黃議員淑美：

去年就離開了，所以一直代理到現在？〔對！〕代理處長我想請問你，從 7 月代理到現在，你有針對哪一個招商過？你有招商過國內的、國外的，你在位的時候有招商過哪裡？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我任職這九個月時間，我們這裡有辦理過市長到日本去拜會相關的廠商。還有在今年的 3 月份，市長有率領我們相關的局處…。

黃議員淑美：

好，這些都是市長的，不是你們自己招商的。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這是到國外招商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是你承辦的嗎？你主辦的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在日本的部分是。

鄭議員新助：

是你配合，是農業局辦的，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美國的這一場，我們是有搭配兩個非常重要的行程，一個是包括拜會…。

黃議員淑美：

好，你告訴我你可以勝任嗎？你可以勝任這個職務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我是努力的希望能把這份工作做好。

黃議員淑美：

你先請坐。局長，我想你可能要轉達，趕快把招商處長確認下來，你即使要用他，他也才有心在這個工作上，因為招商非常的重要。我不知道你們到現在快一年了，還是在代理，希望你趕快轉達上去，趕快補，因為我覺得整個經發局幾乎是停頓的。我想一個城市的進步，當然最重要的就是活絡經濟，那個經濟要好，當然也是要靠商店街，商店街過去我們知道中山路、中正路、五福路都是地王，都是最有商機的地方。但是兩年前我們看到它在蕭條，中山路、中正路、五福路幾乎都是這樣。但是我們也看到過去的經發局有在努力，有在做事，所以我們看到它，其實針對中山路、中正路是有在招商的。所以我們最近也看到有活絡起來，不會像以前一樣，每間都是招租。但是我們看到高雄的商圈、特色街，我們有 18 條特色商街，我們發現，其實真的有人潮的，都不是在商圈裡面，就像我剛才講的中正路現在已經是糕餅的商街，或者中山路是婚紗的商街。但是我們看到 18 條商店街、商圈裡面，都沒有這個，而且很重要的，我上次質詢過的電腦街，你們一直答應我會去輔導他們，會把它列入，可是到現在都沒有，你們經發局從我上次質詢到現在都看不到進度。再來，高雄縣市已經合併這麼久了…。

主席（許議員福森）：

黃議員，我們時間暫停一下。我們先歡迎日方親善橫濱市議會議員聯盟，

請各位鼓掌歡迎他們。好，請繼續。

黃議員淑美：

謝謝，歡迎橫濱來的好朋友。再來，我剛講到商圈、商店街，我們看到縣市合併這麼久了，但是沒看到高雄縣到底有沒有具有特色的商店。局長，我想請問你，高雄縣有特色的商店街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的特色商店街其實要有一個法源依據，自治條例目前已經送到議會，在議會一讀通過，所以在這個會期順利通過，我們原高雄縣那個地方的特色商圈才可以有辦法依據自治條例正式來設立特色商圈。跟議員報告，你上次質詢有關一些特色商圈，譬如說有一些已經不適合的是不是應該把它剔除，有一些應該增加的，事實上我們也在做這個事情，我們預計在今年的6月底之前，會把整個合併之後大高雄市的一個商圈做盤整清楚，包含你剛才建議的，是不是建國路那邊要把它形成一個電腦的特色商圈，包括在中正、中山路那邊就變成一個婚紗、糕餅的特色商圈，這個都在我們的計畫。

因為這個計畫是整個大高雄市的，所以需要比較久的時間，大概在今年6月底之前會把它全部完成。

黃議員淑美：

你覺得高雄縣有嗎？高雄縣有特色的有那些地方？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原高雄縣其實有些地方，譬如說旗山老街其實是很有特色的一個商圈，鳳山也有家具街。

黃議員淑美：

家具街。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還有一些觀光夜市。

黃議員淑美：

觀光夜市。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的南橫三星也有一個特色商圈，甲仙也有，原高雄縣的特色商圈可能分布的比較散，不像高雄市比較集中，所以原高雄縣也有特色商圈，可能這些特色商圈的距離會比較分散。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的腳步可能要加快一點，因為我剛看到其實花市都已經併入農業局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併入了農業局。

黃議員淑美：

還有肉品公司。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

黃議員淑美：

還有青果市場。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

黃議員淑美：

這些都已經併入農業局裡面，可是在網站上還是掛在你們的業務裡，所以我覺得不對，這個你要督促同仁。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

黃議員淑美：

要努力一點，要放心思在工作上，不要荒廢掉，進度都沒有在進行，我覺得這樣不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黃議員淑美：

不要用公務人員的想法在做事情，我希望你們多加油。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會加速把盤整的事情趕快把它完成。

黃議員淑美：

好，接下來，我想再問局長。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知道什麼叫做「意象」？什麼是意象？你覺得什麼是意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意象，應該算是一個可以代表某一項事情或某一個事件。

黃議員淑美：

歷史文化的故事或者是一個特色的東西，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

黃議員淑美：

這個就是意象，但是我們看到你們既然用了特色商街就一定要有一種意象，才能讓人加深印象。譬如說，你到了國外不懂得當地的語言，你可以透過圖像來增加你的意象，對不對？來，我們看一下國外他們怎麼做。局長，你看這個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萑：

這個…。

黃議員淑美：

這個是香港的 1881 商圈。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萑：

喔，1881 商圈。

黃議員淑美：

我們很清楚的一看到這個圖，我們就知道它就是 1881 商圈，在香港很有名的一個商圈。再來，這是哪裡，你知道嗎？日本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萑：

可能是秋葉原。

黃議員淑美：

秋葉原，它是一個電子街，我們就知道全部都是賣電腦、電子產品，所以我們很清楚就知道秋葉原，即使我們不懂得日文，可是我們拿著這個也可以找到它，來，就像紐約的自由女神，還有巴黎的鐵塔…等等，這些都讓我們意象很深刻的東西。但是我們來看高雄市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東西？尤其在特色街裡面到底有沒有這種東西？我要和你討論，來，一個一個看。

局長，你看第一個，這是哪裡？哪裡的意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萑：

這裡是三鳳中街。

黃議員淑美：

三鳳中街的意象。第二個呢？哪裡的意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萑：

第二個，這個…。

黃議員淑美：

看不出來哪裡的意象，對不對？所以這叫做失敗的意象，這是大連街。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萑：

大連街。

黃議員淑美：

大連街賣什麼？賣皮鞋。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子做對不對，來，第三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邊有玉竹商圈跟六合夜市。

黃議員淑美：

對，玉竹跟六合，這個很清楚的我們看到了，再來，這一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邊應該是光華路了，光華夜市。

黃議員淑美：

光華夜市，還有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忠孝。

黃議員淑美：

忠孝，好，因為這個有字，所以你可以很清楚知道這一條是什麼商街，來，這兩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長明街，這邊是長明街。

黃議員淑美：

長明街，還有一個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一個…。

黃議員淑美：

主辦的，你知道這是那裡？你們做的，你們很清楚，來，這一個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施科長志明：

那一個是武廟。

黃議員淑美：

武廟是不是？好，武廟商街，這一個呢？你先請坐下，我問局長。局長，這是那裡？你不知道，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青年路？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你看喔，這是青年路的家具街。青年路的家具街就只有兩個 LED 燈，然後 LED 燈打了三家公司，不像意象，那是像廣告，一個違章的廣告招牌在那裡，就做在那裡，你知道它照的只有三家公司嗎？裡面有三家公司，其中一家就不是賣家具的，還有一家，就是三家公司，我在懷疑

這是爲了這三家公司做的,好像是一個廣告招牌做在馬路上,這是意象嗎?
這不是意象嘛,這明明就是廣告的招牌,因爲有寫出公司的名稱,我覺得
這樣是不對的,哪有意象是爲特定人士做的,是不是這樣?局長,你知道
這個花多少錢?那兩個 LED 燈花多少錢,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個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請我們業務科答覆?

黃議員淑美:

來,我告訴你就好,花了 300 萬,300 萬做了兩個 LED 燈,那個廣告是
在幫三家公司廣告,三家賣家具的,這樣對嗎?局長,你認爲這樣對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想剛剛黃議員把一些特色商圈的一些…。

黃議員淑美:

我還沒檢討完,還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意象。我覺得應該要重新去檢討一次是有必要的。

黃議員淑美:

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是有必要的。

黃議員淑美:

對,因爲這個很離譜,我看了都嚇一跳,怎麼會是這樣?兩個 LED 燈花
了 300 萬,上面打的還是廣告的一些東西,這樣是不可以的,不是在講整
個意象,我覺得不是在講這樣。再來,這是哪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新堀江。

黃議員淑美:

新堀江,還有,好,繼續,局長,這個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鹽埕,舊的堀江。

黃議員淑美:

舊的堀江,還有一個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興中花卉。

黃議員淑美:

花卉嘛,這個花卉是做得比較像樣的,比較像意象的意象,一看就知道

是花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覺得你要做意象，一定要從你的意象中表達出這一條特色街真正的特色出來，才叫意象。就像這個，這個是我感覺看來做得最好的，再來，沒有了。

局長，我們再來檢討這一個，這個大連街，你剛才也不知道這個叫做皮鞋街，皮鞋街照理說我們要很清楚的讓大家看到這裡是賣皮鞋的，即使高雄人經過這裡也不知道這一條街叫做皮鞋街，如果你很清楚的從意象中看出來這一條街是皮鞋街，其實經過的人就知道了，可是你做的意象，哪是意象？兩個小天使在幹嘛？花那麼多錢，做兩個小天使在那裡，結果不知道它是做什麼的，更可笑的是燈壞了，你們又不負責修理，因為現在沒有在打燈了，活動已經過了，就好像一個活動一個意象做好了之後，就不管它了，就放任它是沒電、壞了任由它去，沒有人維護，我覺得這樣不好。而且你們很多都是活動結束就結束了，其實我在這裡肯定你們的高雄過好年，高雄過好年有在辦，也有人潮，可是每次辦完之後，人就走光了，都沒有人了，大家也不知道那裡什麼時候還會辦活動，可以再來一次，或者它有特別吸引人的地方，都沒有，我覺得這樣不好。其實很多特色街是要靠辦活動才能帶動人潮，但是意象也是很重要，因為現在很多大陸客來這裡，而且又開放自由行，自由行你要很清楚讓他們從意象中就知道這條街，我要買皮鞋，我知道要去哪裡買，是不是這樣？如果我看到意象我就知道說，這是花的型狀，這條街就是賣花的。這條皮鞋街沒有人看得出來啊！局長，我覺得意象的部分要重新檢討，不是只有做做樣子。像三鳳中街才花了 80 萬，那天電燈故障，我就問說，特色街的燈壞了，你們是不是可以去整修一下，可是你們告訴我沒有這樣的經費，現在你們說，那是屬於養工處的，當初明明是你們做的，你們做完就不維護了，你們又把維護推給養工處，我告訴養工處說，這條特色街的燈都壞掉了，你們去幫忙把燈裝起來。局長，你認為這樣對吧？怎麼會變成是他們的工作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感謝議員對高雄特色商圈意象的部分做一個檢視，我認同議員的說法，一些地方的入口意象的確做得不理想，我們也需要去改進。第二、議員提到入口意象後續的維護問題，當然經發局是負責施作，經發局有它一定要負擔的責任，可是我們希望將來入口意象的維護，應該是特色商圈和局裡

面共同來完成。畢竟第一線的特色商圈他們最知道哪個狀況，會後我們會依照議員的建議，往後特色商圈入口的意象在維護上面，我們來跟這些商店街區的管理委員會討論一個方法，看是不是用一個什麼樣的合作方法，把這個問題做一個改善，我們也希望，就像議員剛才提到的，每個特色商圈只要看到那個入口意象就可以直接聯想到那個特色商圈主要的特色商品，這個部分我們會通盤檢討，會後再跟議員說明。〔…〕我們會努力跟經濟部商業司爭取相關經費來完成相關的建設。

主席（許議員福森）：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局處長，大家好。請教主計處長，不管是主計處或財政局，現在地方的財政困窘，大家都說地方的錢不夠用，的確是不夠，中央不夠地方也不夠。很多策略方案，有些是立即見效，有些是很多管理的辦法，管理支出、整個稅制的改革、中央統籌分配款等，很多的方案策略，我認為短期最有效的，當然經營地方政府要有很多策略，最主要還是要讓地方經濟發展的整個條件要成就，這個要經發局來做火車頭，財政局只能做後面的規劃。目前短期可以做的就是，財政局要提出一些中央修法方案，之前我們有提過，就是你們報告裡面的節流措施，不是向中央爭取減少支出，應該是說，中央該支出的由中央支出，還是那個原則。像你們也有提到勞、漁、農，老農、漁民津貼、農保漁保、國民年金納入中央負擔。勞健保現在已回歸中央了，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員福森）：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

吳議員益政：

我相信藍局長應該記得，以前他當議員的時候我們就一起討論過這個議題了，到現在已經五、六年了，可是我們還欠他 533 億，這個需要立法委員，還是一樣，中央的工作中央要處理，地方可以處理的部分我們來處理，需要中央立法委員處理的也是要處理，533 億應該用追溯，提出一個追溯，我們在這裡搞半天，策略管理那些、有效提升等，一筆 533 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目前我們在做這樣的努力，市長在二星期前率領市府團隊到立法院去見王院長和高雄市籍的 11 位立法委員，我們就提出這種建議，這個部分其實

是全國一致性的工作，應該由中央負擔是當然的道理。

吳議員益政：

大家都知道方向，輸贏就是要修法，修法就要有人提案，所以我們要看提案，你的說帖，第一、勞健保積欠的追溯，你就向中央之前追溯的要提案，看到提案，看到誰有簽名，誰沒有簽名？第二、看誰有沒有發言？這個很簡單，別人監督我們，我們也監督別人啊！一樣的啊！選民意代表要幹什麼？就是做這些工作而已。第一、不必客氣，你們提出這個東西，都要檢驗的；第二、農保、漁保現在都還沒納入，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沒有。

吳議員益政：

這個部分一年要支出多少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全部加起來大約 21 億。

吳議員益政：

每一年要二十幾億，地方要去哪裡找這 21 億？當然我不是要把這個財務負擔全部丟給中央，不是！是該中央負擔的中央要負擔，該地方承擔的地方承擔，這樣才對，各個地方的經營才能分出勝負，好比這家公司是誰負責，那家公司是誰負責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是全國性一致的工作，應該由中央來負擔。

吳議員益政：

第二、減掉農漁保又差了 20 億。第三、你們都有講到重點，中央辦理，就是地方從移撥到直轄市，最簡單的就是教育，高中嘛！你現在又要 12 年國教了，12 年國教擴大，這個負擔又更重，地方本來就沒錢了。12 年國教是另外一個政策，對不對，怎麼做，好不好？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財務的部分就是要增加地方不可承受的負擔，我們本來就沒辦法了，你又丟這個來要怎麼辦？還是一樣，我希望地方推動第三個，財政非常重大的法令，對財政來講，他會牽扯到教育和其他。但是財政負擔，我覺得地方政府要做的第三項工作，就是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政府辦理國民義務教育所需經費是由直轄市或由縣轄市政府編列預算，財源如左」，就是我們自己要編錢去做這些工作。我希望這條改成「政府辦理國民義務教育所需經費，除教師薪資由中央支應，其餘照舊。」就是把人事費交給中央去支出，剛才我有問主計處，主計處長，現在我們的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幾？大約幾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教育經費佔 34.89%。

吳議員益政：

34%，433 億。一共是幾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458 億。

吳議員益政：

每一年地方要負擔 400 多億，我們的直接稅收，稅課收入是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620 億。

吳議員益政：

我們真正的稅課收入是 534 億，非稅課收入 164 億，我們地方政府一年收入 698 億，其中 450 幾億是支出教育經費，這是當初憲法規定，這個規定是民國幾年訂的？一直到現在，就是國民義務教育、服兵役和納稅全國一致，所以國民義務教育的精神鎖在那裡，但是沒有人去執行，後面又規定，基礎教育又丟給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憲法本身有衝突，這個不管，至少憲法先前規定國民義務教育、納稅、服兵役要全國一致，我們就引用這個憲法去修訂國民義務教育法，450 多億的教育經費，現在又 12 年國教，絕對超過 500 億，我們一年要負擔 500 億的教育經費，其中人事費又佔了將近七成，七成的人事經費，500 億就有 350 億是中央要負擔的，本來他就要全部負擔，我們不必花那麼多錢，老師的人事費中央支付，行政人員我們付錢，教室也是，課後輔導教育，我要加強英文教育，地方要發展自己的特色你就自己處理。國民義務教育最基本的就是要有老師，這個部分的論述、修法，我相信地方應該要推動，包括議會、家長會、教師會和校長會，應該全體市民來發動修法，國民義務教育法一旦修改，我們一年又節省 300 多億。我們並不是把地方該做的丟給中央，不是，這是中央本來要負擔的，你要拿回去，我們搞半天才有 5,000 萬或 1 億，如果多收一點稅，像調適經費，相關廠商就要跳腳了，結果還徵不到 10 億元，總共 300 多億，為什麼不叫中央支付呢？我覺得地方政府要做的工作就是，該中央的就中央、該地方的就地方，長期幾十年來，地方都發展不起來。像台北市很繁榮並不是因為他厲害，是制度不對的問題，因為公司都設在那裡，所以並不是他比別人更認真或更努力。結果你看地方，重工業在我們這邊，當然它有帶動我們就業，我們不能只提缺點不提優點，它有帶動就業，但是相對我們的外部成本很高，我們有四分之一的電力要北送，工廠在這裡，

稅金卻在那裡繳，我們這裡生產電，空氣污染，還要供應四分之一的電給他們。結果桃園要建一座天然氣發電廠，桃園距離台北市多遠，它是用天然氣發電。結果在我們高雄市內卻燒煤，台電說這樣比較節省。非常沒有正義，財政正義不對、地方正義不對、政治正義不對，什麼正義都不對。所以我說我們非常有正當性，該中央的就全部回歸中央，這樣我們的財政工作才能真正發揮各位的專長，這個不必害羞，我覺得不必抗爭，現在是民主社會，我們照程序來，我們選立法委員，很簡單，去檢查，你有提案，我們把連署做好，不分黨派九位立法委員都請他們連署，哪一個不連署就讓大家知道，在臉書公布大家就知道了，用文明的手段去處理就好了。提案以後，這個會期為什麼沒有排進去，下個會期為什麼也沒有？這樣就要問他了，不是等到選舉才算帳，每一個會期都可以把這個案子提進去，有沒有送財政委員會審議、有沒有送政黨協商、什麼時候通過？不通過有誰講話？這些歷史都要紀錄的，最後那些亂回答的，真的沒辦法了只好選舉時再算帳。

一個文明有制度的社會應該要講道理、按照程序就可以解決問題，如果都沒有人去處理，完全不管地方的死活，這樣一定不會有發展。財政局和地方政府把這個基本工作提案，把修法的動作寫出來，其他的我們都會來幫助，市長可以帶你們去討論，或者交付立法委員任務，不是拜託，民意代表不管立法委員或議員，沒有人拿槍逼你參選，都是自己很高興去爭取來做這些工作的，所以我們有需要，是交付任務、是交代我們處理，交代他們處理，並不是去拜託，這是我們的天職，所以不必客氣，如果沒有做就是我們不對，趕快把提案寫出來，每一個會期，看這個會期能不能來報告？財政局長，以後你來報告，每一個會期就是報告立法委員提案情形，把這個列為你的報告項目之一，你現在有沒有提案？有沒有送給他們？處理的情形怎樣？交代立法委員之後，立法委員處理的結果如何？還有他是怎麼回答？報告案，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有沒有去做這些工作？進度到哪裡？這些都是要連線的工作，不必客氣。主計處把這個工作做好，高雄市的財政不只減輕一半，甚至可以減輕五分之三，這樣子什麼產業要來、什麼需要調整？我們才能好好調整，不然現在都不能動。像公車處，汽油一漲價高捷的運量就提高了，公車要跟上來，車輛足夠嗎？還要再花錢。人事費，一年欠 11 億，一直累積，那個是沒有民營化，否則這 200 億又要算我們的公共債務，很快就爆炸了，大家都不敢動、不敢改革，其實都是因為財政的關係，因為我們財政的負擔卡在那裡，大家都不敢亂動，大家被炸彈綁在一起，如果你要解決那個問題，問題還沒解決就先爆炸了。所以

趕快把該中央提案的部分提出來，這是我們要做的。第二、主計處長，謝謝你，上次我們請你建立乾淨的綠能指標、生活指標，主計有很多數字，你看今天的報紙，油價一漲，高捷就突破三年來平日的最高紀錄，單日 13 萬人。所以綠能整個產業和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油價我也有講過，高雄市每日到底需要多少油？柴油、汽油、LPG 各需要多少？它的價格和用量是多少？跟我們買車的人差多少？跟搭乘大眾運輸的改變有多少？這些都要靠數字來建立關連性，很多決策必須透過那邊才知道這樣是正確或不正確，路邊停車要不要提高？提高 10 元、20 元，或者累進計費，開車的人又減少了。這些都是決策很重要的基本數據，否則大家只會講概念，現在油價漲 3 元，高捷的運量就上來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目前綠能指標和宜居城市的部分初步已經編好了，宜居城市是根據研考會委託研究的結果，我們覺得它這個資料滿客觀的，所以我們照這個已經編好了。氣候變遷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蒐集到國內外 200 多項相關的指標，最近我們會找一些相關機關和學者專家來共同研討，這個部分會後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員福森）：

請蘇炎城議員發言。

蘇議員炎城：

主席、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大家好。我看財政局的工作報告，我們最高舉債只剩下 650 億而已，我記得去年我們是負成長，透支 250 幾億，今年是 210 幾億，這個狀況之下，為什麼我們一直向銀行借錢來付利息？為什麼我們不賣土地呢？我很納悶，上個會期我都有提出來，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擱在那裡，你租金的收入，說實在的，並沒有辦法維持，包括我們投資的建設也在那裡，整個營運的狀況變成還要倒貼錢，但是如果將它賣一賣，也有好幾億元的收入。很奇怪！你說基於法律的限制，法律的限制也是高雄市議會通過，有 500 平方公尺的限制，中央規定有 500 坪的限制，但是我記得上個會期就要提出來解套了，我也曾拜託議長，議長也同意要來推動把 500 平方公尺的限制拿掉，否則你再一直借錢也不是辦法，是不是？

所以，有一些細節的問題，牽涉到地方制度法，我們自己用自治條例可以解套，最難通過的是這個 500 平方公尺的部分，而 500 平方公尺是議會的規定，你錢不夠用的時候，錢不夠開支，財政一直呈現負成長，我看到你的報告，總共剩 650 億元，每年 250 幾億元、260 幾億元在消耗，你剩

這 650 億元，可以用多久？可以用的沒幾年了，是不是？如果真的用完了，那不就破產了？你不能把中央 250 億元的舉債上限調整成 200 億元，我們也不希望債留子孫，我們這一代所做的，不需要將債務留給下一代，至少留少一點。

當然，我贊成借這些錢來做建設，因為建設大家都看得到，包括外面的路面與各方面的處理等等，我也了解到合併之後有在推動，但是這個缺口，你也不能一直擴大啊！是不是？你一直借錢，還要繳利息，我們有土地在那裡，你不將它賣掉、不將它處理掉、不想辦法將它處理掉，賣掉後有一筆收入，而且是不用利息的，這筆收入是我們可以使用，而且還不用繳利息的，為什麼你不積極去處理？說難聽一點，你放在那裡，既要貼錢，又要管理、又要建設，說實在的，處理也有它的困難度，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針對我所說的，你等一下再一併回答就好了，我等一下問完，你再一次做回答。

這些你思考看看，包括學校校護的問題，依照國民健康法的規定，92 年立法院通過的，它的說法是一個學校有 40 班以上的班級，全校就要設 2 個校護，這個規定，我們高雄縣以前有遵守，但高雄市沒有，合併之後，高雄縣就被高雄市拖累，目前高雄縣是遇缺不補。我問你，100 班的學校，高雄市和高雄縣都有，如果一班有 40 人，一間學校就有 4,000 人，只有 1 個校護怎麼夠呢？92 年通過的國民健康法規定就是要有 2 個校護嘛！為什麼我们不朝著這方面去逐年編列呢？反而一直萎縮，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因為編制小組是各局處長參與的，我在這裡做一個建議，各位局長在參加員額編制小組開會的時候，應該要支持這個案子，讓它通過。一個學校 4,000 多個學生，扣掉一些有先天性疾病、一些不方便的小孩，說實在，可能至少有幾百人，一個校護要照顧這幾百個有問題的小孩，萬一發生了事情，要怎麼處理？

還有，有 61% 學校有危險校舍，61% 學校的校舍耐震度都在 6 級以下，校舍問題雖然是教育局的工作，但是這和預算也有關係，61% 學校的校舍防震力都在 6 級以下，不符規定，你讓我們的小孩暴露在危險教室中，你叫他們情何以堪？我告訴你，想個辦法找經費，第一優先去處理，這都是要錢的，財政局是火車頭，李局長，我也知道你很用心，否則早就垮了，但是事有輕重緩急，這還是要列為優先去處理。

鳳山第一市場、第二市場可以處理，不少億元，幾十億元，幾十億元一個月要付多少利息、一年要付多少利息，你知道嗎？我希望這可以列入第二重點來處理。

鳳山第一市場裡面還包括什麼？它有房屋在民國 82 年以前遭遇火災，住戶自己拿錢出來重建，但是依照我們的規定，如果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自建的房屋，就可以讓售，像這樣可以符合規定的，你們也是要先去做處理啊！統一來做一個處理。這一件事情，你等一下再回答。

第二件就是經發局的公有市場，我的看法是這樣的，吳大川處長、承辦人員與各科科長也真的都表現不錯，包括潘科長真的也是很認真，所以這個「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才能圓滿順利的通過，我想，局長，你心裡也有數。我要說的是鳳山第一市場、第二市場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是最大的市場，這兩個是一個指標，吳處長爲了鳳山第一市場也很努力，對於公所留下的爛攤子，他也一直在做改善，改善之後，目前有幾個問題，我今天早上去市場錄影，第一個，就是交通的問題，而我錄影的機器可能剛買，比較新型，我們這裡的電腦可能比較舊，所以無法放映，否則我就放給大家看。那邊的交通，真的是摩托車都沒地方停，停到路都無法通過，這樣第一個，會影響到交通。第二個，會影響大家到市場消費的意願，是不是？我到這裡，摩托車沒有地方停，須停放到慢車道，慢車道不夠停，就停放到快車道，於是造成交通的混亂。

所以，藍局長，我建議那邊 40% 的空地可以蓋二樓的建物，二樓可以當停車場，當下可以解決幾個問題，樓下的攤商可以不必受日曬，樓上可以停車，可以紓解交通，讓交通更順暢，還可以讓市民有去那邊消費的意願，這樣市場也才會興旺。否則，我告訴你，市民要到那裡買個東西、買個菜，車子沒有地方停，就算停到有停車場的地方，再走回來，都要花將近一小時，這樣一來，說難聽一點，是沒有人會願意去消費的。

本席的建議還包括，部屬如果做得不錯的，當然也希望局長幫忙。申請建照的部分，我也會要求工務局與建管處配合臨時建照發照的問題，我希望以最快的速度把這個停車場蓋好，蓋好之後，40% 那部分的人可以來營業，也可以併市否則你要叫他們怎麼併市？裡面 60% 的部分，沒有另外這 40% 來併市，60% 在裡面，沒有外面的人潮進去，裡面也不好做生意，他們很愛做生意，到現在已經三年沒有做生意了，有的人還去撿資源回收物，小部分的人還以做資源回收來維生。我們是不是可以加緊腳步？早一天把它做好，早一天讓他們進去營業，讓這個市場活絡起來，讓這個市場活起來，這樣是不是很有意義？是不是這樣？

再來是你們說的，4 月 1 日起要交給他們管理，他們的錢不夠辦理收支，因爲自治會需要請幹事等等，自治會成立需要基本開銷，都需要錢，因爲要請人、要做其他事等等，召開會員大會也需要花錢，現在讓自治會的委

員每個人出 1 萬元，15 個人出 15 萬元，先這樣使用，但是成立一個自治會，要開會、要吃飯、還要請幹事，還有營運等各方面，未來還有清潔等各方面的開支。現在你只開放讓它向臨時攤販收取，以第一市場來說，臨時攤販才幾十攤，所以自治會無法生存，你不能叫自治會的委員與會長本來就做無給職的、沒錢的，還要拿錢出來倒貼，所以對於外面的臨時攤位、臨時攤販，想想有什麼辦法，是不是用收取管理費的方式，趕快讓自治會增加收入，這是第一項。

第二個，如果你們不同意他們漲租金，這個會也難成立久，乾脆不要成立算了。使用者付費嘛！一個自治會成立下去，就是要靠自己自給自足嘛！會員共同來吸收。當然陳情抗爭是會有的，但是一個會運作會不會成功，就要自給自足，否則政府就撥錢來補助嘛！要怎麼補助？要怎麼生存？要叫自治會如何去管理？是不是這樣？

所以本席在這裡做個建議，當然吳處長、陳科長與承辦人員也很積極在處理這些事情，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要支持他們，我覺得他們的表現都很優秀，你要支持。包括我所說的停車場，還有自治會成立之後如何自給自足？我跟你說，鳳山第一市場、第二市場如果做好，讓他們成立自治會之後，可以成爲最成功的案例，用這個案例，可以來推廣其他的市場，這是一個指標，你知道嗎？所以有一些事情在處理上，也希望藍局長可以幫忙支持一下，尤其是停車場，還有自治會自給自足的問題。不管怎麼樣，一個自治會，委員與會長本來就是無給職的，也沒有領薪水，你還要叫他們一個人出 1 萬元，湊 15 萬元，15 萬元花完，每人再出 1 萬元，我說難聽一點，這沒有人要做啦！市場管理也沒有這樣，人是義務職，還要拿錢出來倒貼的。像我說的，自治會就是要自給自足，要想辦法，看看財源要怎麼來，也是要大家共同出錢，共同把這個會維持下去，是不是這樣？那些固定攤販，你要先讓他們收取相關費用，如果你不讓他們收取，清潔費、垃圾處理費就不能叫自治會去繳，你叫自治會去繳，他們要從哪裡拿錢出來繳？租金是你們在收，管理費是加在租金裡面，你不把它劃分出來，讓自治會去收管理費，你叫自治會要怎麼來支付這些費用？不可能嘛！包括電費、水費與各方面的都一樣，是不是？

藍局長，你的部屬很認真，希望在這個區塊，你能加以協助，我也希望你把鳳山第一市場做好，用它的案例來做一個示範，我相信大家都會接受。

另外，你們的工作很多，你接任局長以後，我也覺得你的表現可以讓人家接受，我們常在外面跑，好與壞我們都很清楚，是不是這樣？所以這部分，我做一個建議，希望你加強。現在請財政局局長先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員福森）：

財政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感謝蘇議員對我們財政問題的重視與關心，你剛才指教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應該加強市府財產的處理，這一點，我非常欽佩你的看法，你剛才的分析實在非常正確。目前我們地方政府最能夠努力的就是加強財產的處分，這樣我們就不必去借錢了。這個牽涉到我們議會目前有一個「500 平方公尺」的限制，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送到議會來了，議會目前是暫時擱置，我們會再重新提出來討論，到時候…。〔…。〕有，〔…。〕有積極，這個會期會討論，到時候請蘇議員給我們支持。

第二個問題，你談到鳳山第一市場、第二市場的問題，我知道議員很關心，所以我有請我們劉副局長先去了解，了解之後，有一些事實，我們澄清以後，我會進一步來研究看看要怎麼解決，好不好？

校護的問題，我會分兩部分來處理，第一、我會把這個問題轉達給教育局，讓教育局知道。但是你有提到…。〔…。〕當然，現在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對於員額的問題，市府裡面有一個員額審議委員會，財政局也有派代表，我會向我們的代表簡副局長轉達蘇議員的意見，我會請他在開會時重視這個問題。

至於危險教室或是校舍改建的問題，我也會和教育局來商量、研究看看。〔…。〕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事情，其實剛才已經有說過，教育經費的支出佔我們市府支出的比例已經很高，〔…。〕但我會轉達給教育局知道，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計畫，然後逐年來改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感謝蘇議員對我們鳳山第一市場、第二市場長久以來的關心，有很多事情也都是在你的關心之下才能有一些順利的推動。包括你剛才所說的鳳山第一市場停車場的興建，我們會依照議員的建議，對這個停車場的部分，趕快與建管處及工務機關協調，取得臨時建照之後趕快來施工，一方面也解決交通問題，一方面也解決市場裡面攤商的問題，這是第一點，有關停車場的部分。

第二點，有關第一市場臨時攤販與委員會收費的標準，我想處理這個問題有一個原則，提高沒有關係，但是我們希望有一個一致性，不要說同一個市場裡面有不一樣的差別待遇，因為這以一個市場的經營來說，可能也不是什麼好事，但是不管是臨時攤販或現有攤販，其實大家都是在這個市場裡面共同打拚的，我希望能夠依照議員剛才的意見，讓這個市場的自治

會能夠自給自足，可以順利的經營，我們會從這個方向來輔導，向議員做這樣的報告與說明。〔…〕我們來研究，好，謝謝。

主席（許議員福森）：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員福森）：

繼續開會，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財政部門的長官，大家好。首先我要肯定經發局，因為我今天看到有少數議員對經發局的表現有所批判，我在這裡要講一些公道話。經發局局長藍健菖，可以說擔任局長以來四平八穩，我們要講良心話。經發局的事情可以說是千頭萬緒，它是掌握我們整個經濟命脈的一個局處，那個重要性非其他局處可以比擬的。政務官對事情有輕重緩急之分，我們要朝影響力最大的事情來做適當的處理。我記得市長在他的施政報告這一本書裡面，開宗明義，第一頁就是講經發局的問題，表示市長非常重視經發局這一塊。在「進步高雄、產業回溫、發展有期」這方面，開宗明義，他就講這一點。高雄市的失業率在 99 年是 5.2%，100 年是 4.4%，少了 0.88%，這表示產業回溫，我們高雄市的經濟慢慢的好起來。當然不是我們高雄市自己在喊爽，我們跟別的五都比較起來，高雄市是最好的。還有很多包括公司的登記數，也有很多議員說我們這邊都是讓售，原來張貼要售屋、租屋的廣告，現在有比較少了。公司的登記數在施政報告裡面有 7 萬 5,000 家，資本額是 1.5 兆。但是跟去年的同期比較，我們成長率增加 1,600 家，550 億，年增率將近 28%，數字會說話，這就是肯定。還有很多例子，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總質詢時再做補充。包括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國際級的動畫在駁二都是幾十億，包括很多國際、包括很多產業發展用地的取得、包括 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高雄艦等等，可以說非常的優秀。除了剛講的重要性以外，我還要向各位做個報告，對於經發局，我也要在這裡澄清一下，不是我今天說這樣就招商無力，我是說那樣會更加強，如果有這樣東西進來，會更加強。對於高雄市的經濟，不管招商或其他方面都會比較強，就差這一個部分，所以說這個職位在我們經發局是非常的重要，是一個舉足輕重的處長職位。所以我們懸缺在那邊，如果市長要你用人，你就趕快去進用。你多用一個人，或許市議會裡面有議員會跟你說，那是個黑官，但是現在有正式的職位，我們就趕快把他補齊來輔佐我們的局長，這樣我們如虎添翼會更好一點。但是我們要打造前方的幸福高雄，一個更安全、更穩健、更富足的高雄，最後一定要拚招商、拚產業，把高雄帶往未

來，這是市長報告講的這部分。

再來，這些招商處，我們不必再介紹了。經發局的前身——建設局，在民國 89 年 1 月配合高雄市政府的指示變更，建設局就成立招商處，主管本市招商投資之規劃、行銷及協商之事項。招商處這個職掌，大家都很清楚，在強化招商的功能，積極進行招商的行銷，協調投資的內容，這是非常的重要。把處長職位放在這裡，我相信今天早上也有少數議員提起，雖然不像我講的那樣詳細，但是我在這邊要講，它的功能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接下來我再解釋，招商處在編制裡面，現在有一個視察在代理。接下來，處長的過程就是這樣，現在職缺是由陳怡良代理，我不是說陳怡良不好，總是還要做一個處理，這樣比較好。我也要在這裡澄清，有少數議員說我們都沒有積極去招考，其實我們經發局有兩次的招考，我們局長爲了慎重其事，兩次都流標了。有兩次應考人員的學識都很好，但是在能力上可能有所不足，因爲這個職位非常重要，所以局長慎重其事，而沒有錄取他們。這是經發局的說法，除了在實務的經歷外，對都市開發、本市經濟的展望，有相當的了解和見解，還需要有相當的領導和統御能力，足以領導部屬順利推展招商業務。這是你們經發局的說詞，我也表示認同，但是人還是要補。所以本席建議，這是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已經長達六個月沒有處長，正所謂軍不可一日無帥，請市府能夠儘速覓得人才。其實我也跟局長講，我沒有介紹這樣的人才，我先跟你澄清，不要說我今天提出來，就表示我要介紹這樣的人選。我在議會慎重的報告，我從來沒有提起這個，我是站在民意代表監督的立場，因爲這個局處非常的重要，我是看到還沒有進用處長，所以請你們儘速補齊，等一下再由我們處長來做一個答覆。

接下來這跟我們經發局有關，關於鴻海集團投資高雄的現況，現在有聽到風聲，聽說他在外面揚言要對高雄投資多少、要對高雄如何如何，但是到目前爲止，好像沒有什麼建樹。只是選舉前開張支票，選完後卻投資國外幾百億，投資中國也幾百億，就是對我們高雄開芭樂票。他是什麼心態我不知道，我們也不要分什麼政治黨派，只要願意來高雄投資的，來提高投資我們高雄的，我都歡迎。但是他不管什麼事情都可以直達天聽，他是稍微一點事情就可以晉見馬英九總統的人物，稍微卡到他的生意，他就去見馬英九，所以他可以上達天聽，但是對高雄的投資，我是有不同的看法。97 年 4 月就傳出鴻海集團有意到高雄園區投資，高雄市政府便指定經發局成立單一窗口，希望該集團早日來高雄投資。我們爲了鴻海集團已經召開 35 次的會議，以協助鴻海集團解決問題，這個等一下局長再跟我報告，35 次到底是在開什麼會？有什麼結果？這樣它豈不是在耍我們嗎？哪有一個

投資案…，你看，爲配合鴻海進駐，市府相關配套做到這樣子，連警務巡邏次數都加強。

局長，我有一位好友叫蔡國榮，他開一家觀光食品工廠，就是本地的馬玉山食品公司，現在他在文藻斜對面，在本地投資十多億，你有去幫忙、關心過嗎？本席是舉例來說的。假如我們在地業者有投資十多億的，我希望藍局長要撥空去找他。你不要厚此薄彼，對這位開芭樂票的，我們卻跟他協調 35 次，反之，我們也有投資十多億的在地業者，市政府有提供什麼援助嗎？人家已經在蓋廠了，現在所蓋的廠再三年就可以完成，是屬於觀光工廠的產業，投資十幾億，結果都是我在服務。你們都搞這些，但是搞這些根本都沒用嘛？我們要搞有效用的，這是在浪費政府的時間，而我們都要領薪水的，結果都沒有來。反觀我的好朋友經營的馬玉山食品公司投資了十多億，市府有關心嗎？連開一次會去看都沒有，本席要說的是，我們要將心比心，我沒在分什麼。藍局長，我對你很有信心，類似本席舉的馬玉山食品公司的例子，這個你就要去看一下，譬如市府經發局這邊，包括文創、觀光，你知道它以後能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嗎？如果三年後那家觀光食品工廠成立的話，他就可以有 500 人就業，屆時將勝過鴻海集團。所以在這裡投資，我們土地都配合它，包括鴻海科技公司也是，這個等於是說的很好聽，事實上有沒有做呢？這個等一下藍局長再跟我答覆一下，本席說的都是良心話。

鴻海開支票說會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97 年 8 月底開始進行招募人才，約有 300 人進駐，我告訴你，進駐的這 300 人，本來就是他們的員工，它不是從高雄市所招考的人才，它只是調他們的人來這裡虛晃一下而已，其實他們根本什麼都沒做，他說要讓高雄市的人才就有就業機會，也沒有啊！我覺得什麼都沒有啊！所以，他說有 300 人進駐，但是據本席的了解，這 300 人都是他們的員工，早就是他的員工，只是先來這裡進駐，對你們虛晃一招，虛晃一招之後，結果都沒下文，事實上至今皆未招募人才。

還在選舉時說大話，說什麼要用飛機載人回來投票，他倒不如說，把那些比較好的，都用飛機載來高雄市投資，這樣子才對。身爲生意人說話沒信用，對別國是好得很，一投資就是幾百億的、幾萬人就業，對高雄市卻用詐術騙人，沒有啊！

接下來，本席建議，從 97 年傳出鴻海至高雄投資，市府便全力協助促成，希望鴻海能帶動相關產業前來高雄，以及創造高雄就業機會，但是似乎只見市府一頭熱的配合投入、配合演出，卻沒有帶來預期的成效。建議經發局應加強和鴻海集團的溝通，並且不要只講希望把重心放在鴻海公司，有

沒有效，你們心裡有數，不要再浪費時間了。這一點，市長在施政報告時，也表示對鴻海很失望，當然他的措詞沒有那麼強烈，但是我聽得出來，他對鴻海澈底的失望。並且不要把我們的重心放在鴻海，能夠吸引其他廠商的。誠如我剛剛說的在地馬玉山食品公司，這種投資十多億的，我們要去協助真正要來促進高雄和產業發展的，這些默默在做的很多，不一定要鴻海，我希望我們能把這個觀念導正過來。如果鴻海真的要投資的話，早就可以投資了，哪有拖到現在都將近三年，仍然沒有半樣實現，能夠吸引其他廠商來高雄投資，帶動高雄的產業和經濟的發展。本席以上說的，因為時間有限，就不多說了，這些問題就請表現讓我很有信心的藍健莒局長，跟本席作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首先要感謝林議員對經濟發展局的肯定。當然林議員所說的有關鴻海投資的問題，站在經濟發展局的立場，不管這些企業的大小，只要它有意願到高雄來投資，其實我們都會一視同仁提供他們協助。當然因為鴻海是一家世界級的公司，它具有指標性，所以站在市長或經濟發展局的立場，我們當然是全力來促成。所以秉持這樣的態度下，我們會繼續用這樣的態度來跟鴻海促成這個案子，希望它可以早日落實這個投資計畫。另外，我也擔任經濟部的投審會委員，屆時它提出海外投資計畫，我會表達反對的意見，因為他要先落實在台灣的承諾和對高雄的承諾，你才可以再到國外去做其他相關的投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議員說的馬玉山案件，其實我本人曾和蔡董事長接觸過，因為上次局裡辦觀光工廠說明會時，他們有來參加。我們後續會提供他們一些獎投裡面的補助方案，包括利息融資、租金、房屋稅及人員薪資的補貼，議員，你放心，我說過不分大、小案件，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他們。

最後一件，是有關招商處的處長部分，誠如議員說的，因為我比較慎重，當然慎重也不能一直懸缺，我個人是希望在下一個會期時，招商處的處長可以正式跟大家作報告，這是我們的目標。當然議員，你沒有介紹過人，不過你如果有好的人選時，可以推薦給我們，我們都願意列入考慮，因為好的人才能讓市府任用，這都是好事，我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許議員福森）：

接下來，請康裕成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財經部門的各位局處首長，以及相關的工作人員、在電視機前的高雄市民朋友，還有所有媒體記者女士和先生，大家早安。剛剛有很多議員都很

關心高雄的招商問題，或者我們未來經濟發展的問題。本席也有相關的問題要來請教經發局長，我們都知道這幾年來，尤其是這二年縣市合併後，我們的產業發展就有不同的組合，你們所需要的招商對象或整個經濟發展的步驟，都會有不一樣的發展。我想請問你，你知不知道高雄市，尤其是在縣市合併之後，先考你一下，高雄市在南台灣產業發展，應該算是一個核心的地區——大高雄，你知不知道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的產值，在南台灣佔多少百分比？它的名次如何？你知不知道？主計處也有相關的統計。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個實際數字的產值，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在我們資料裡面的統計，其實我們在鋼鐵、石化及基本金屬的製造，這幾方面都有很好的…。

康議員裕成：

你先坐下，我讀給你聽，高雄市的產值，在南台灣裡頭佔 54%，就是南台灣有 54% 的產值是大高雄市所製造出來的，所以它是佔相當高的比例，那當然你講的是產業別，因為縣市合併之前之後，那種產業別是不一樣的，但算起來我們的產值佔 54%，這是很驚人的比例，而且是南台灣最強的一個縣市，面對這樣，這些都是過去所有企業界努力的結果，面對這麼高的產值，我們又看到合併後，中央給我們不同的口號，我想再就教於你，我們的高雄港跟高雄整個發展有既定的困境，你如何突破既定的困境，我們才會有進一步的發展，高雄港即使一期和二期的興建，你知道會增加多少 TEU 的容量嗎？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高雄港跟高雄市應該是一個合作，因為市、港合一，一直談很久了，但是這個部分一直無法持續。

康議員裕成：

你直接回答數目就好，不要說那些有的沒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你說的是指整個可以增加容量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個部分我不知道。

康議員裕成：

你不知道，我告訴你，大概可以增加 1,300 萬，增加了這些以後，也不過是 2,000 多萬 TEU 的容量，對於整個亞洲地區各商港來講，我們還是居

於劣勢，就是說我們再怎麼打拚，也拚不過亞洲其他地區的港口，面對這樣的劣勢，我們其實要有一定的心理準備，不要再一天到晚都說那個事情，必須朝其他的方向去發展，這是高雄的一個困境；另外一個困境，你先請坐，中國經濟的崛起，所以我也要考一下，你對平潭這個地區有多少的了解，你能夠回答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對平潭這個地區，上次平潭到高雄招商的說明會，我個人有去參加，當然他現在有個口號叫五個共同，在這地方強調，可以使用雙貨幣，而且可以讓台灣人，幾乎所有的人都可以無任何限制在這裏居住、生活，這是我目前對平潭初步的了解。

康議員裕成：

所以它除了租稅的減免，它其實有很多法令的鬆綁。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沒有限制。

康議員裕成：

那講到法令的鬆綁，我也向你請教，對於我們的自由經濟區，我們將來要爭取的法令鬆綁有哪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裏，最主要還是租稅的優惠。

康議員裕成：

那還是老套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還是通關，當然目前我們在思考。

康議員裕成：

我要問的是法律鬆綁，你準備要爭取的是哪些？咱們市政府已經成立一個推動小組，高雄市不能沒有任何的想法，我們都怪中央騙我們，但是你要去爭取？你不能都沒有爭取！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所以我覺得租稅的優惠，還是最重要的，然後通關的便利，事實上在我們目前執行的自由貿易港區計畫裏，通關的便利性並沒有那麼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裏可以突破，市長也有強調在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裏，希望可以讓一些高產值、高知識型的服務業，可以落實在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裏，譬如說像一些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業。

康議員裕成：

反正產業別必須不同，不能只局限於它原來的製造業或其他的物流業那些產業，包括知識經濟產業都應該納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而且是高薪的產業。

康議員裕成：

我再請教你，這幾年我們一直在談綠能產業，包括你當議員的時候也一直在講綠能產業，你知不知道高雄市綠能產業到底目前發展的情形怎麼樣？同時也要問你排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綠能產業其實我們在高雄發展的狀況，我覺得還有很大成長的空間，目前整個綠能產業的發展有些瓶頸是來自…。

康議員裕成：

若我說我們綠能產業目前落後於整個台灣，在各縣市的評比裏，我們的表現是落後的，你贊不贊同？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想看議員是從哪個角度，因為我們有一些做法比其他縣市都還先進。

康議員裕成：

我用企業的家數計算確實是比較落後，你贊不贊同？用幾家、幾家來算確實是比較落後。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它有些產業布局，可能在不同的地方，這個我承認。可是我們有些做法，譬如我們有台灣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在高雄。

康議員裕成：

所以用幾家、幾家來算的話，其實比不上其他地方的發展，這個地方我們還有空間發展，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不能完全反映，對。

康議員裕成：

那請這部分要加油，針對我剛問的幾點，請你簡單用一分鐘告訴我們市民朋友，面對我們的困境，面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要在高雄發展，面對中國經濟的崛起，面對平潭的競爭，你有什麼看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想高雄還是二個部分，第一、要做產業結構的調整，這個產業結構是除了原有的產業之外希望把它高值化，譬如螺絲這個部分，金屬製造、石

化，除了傳統產業高值化外，也希望把一些新的產業型態帶來高雄，因為過去高雄都是製造業，製造業它有它的一定功勞在，可是我們希望高雄有這種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可以讓高雄市有更多元的發展。第二、其實我們希望高雄透過產業的轉型、升級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的大目標，希望未來整個高雄的人口持續不斷的成長，如果高雄人口持續不斷成長，對整個城市的發展有很正面的幫助。

康議員裕成：

好，簡單讓你這樣說明。另外我們也關心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目前的財政，局長請坐下。我們也看到財政局在這次新的報告，針對開源節流也做了相當篇幅的報告，我也知道你們很用心，所以想知道，到底我們的困境在那裏，縣市合併後因此而增加的支出有那些，為什麼你們要在報告裏特別提出來，同時我也想知道，增加的支出這麼多，你也說要向中央爭取相關的經費，所以等一下，我一一的來問，最後請你們來說明，既然有那麼多的困境，那你們到底跟立法委員、中央爭取了那些？做了那些？那做了這些結果如何？你曾經什麼時候去爭取哪些經費，目前狀況如何？不要只是在紙上告訴我們說要跟中央爭取減少支出，從去年講到今年，我們看不到任何的進展，或你告訴我從去年到今年，有爭取到哪一項？請問你，你說老農津貼，農保、國民年金，要求全部納入中央負擔，那到底因縣、市合併後這部分要增加多少的支出，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關於老農津貼、農保、農漁保、國民年金這些，現在每年要編 20 億。

康議員裕成：

主席我跟他即問即答好嗎？

主席（許議員福森）：

好。

康議員裕成：

好。謝謝。請繼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談到高雄市財政上的困難，最大的困難是結構性的問題，就是目前財劃法有關中央收入。

康議員裕成：

你不用說太遠，具體的說，因縣、市合併後需要增加的支出有哪些、哪個項目、多少錢？你說那麼多市民也聽不懂。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原來國立高中改制後，這部分我們估計…。

康議員裕成：

農保和國民年金增加多少？先說這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20 億元。

康議員裕成：

那國立高中、私立高中，增加的部分，增加的經費每年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估的是 27 億多，但是目前和教育部談，教育部願意給 18 億，這未包括這兩部分的退休人員，假使二十年後都要退休的話。

康議員裕成：

所以說這些國立高中的老師將來要退休的話，那一部分也算在我們的頭上就是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以後就是我們的負擔，那部分要 300 億元。

康議員裕成：

那一部分有 300 億，但是每年要支出多少？目前是不確定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退休是要詳細調查。

康議員裕成：

另外勞、健保的費用，除了高中以外，除了這些移撥的業務以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已經欠中央的現在有 533 億元。

康議員裕成：

因為縣、市合併每年會多支出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一部分是舊欠的。

康議員裕成：

舊欠的，那舊欠每年也要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健保費，健勞保是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由中央來負擔，這個其實是全國一致性的負擔！過去因為有台北市和高雄市是院轄市，要就兩個院轄市來做負擔，這部分就高雄市 543 億是一個很大的數目，這部分我們希望全部由中央來吸收，不要再由高雄市編預算逐年攤還。

康議員裕成：

你曾經去爭取嗎？什麼時候去爭取？結果如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兩個禮拜以前市長有帶領高雄市政府…。

康議員裕成：

那兩個禮拜以前有曾經去爭取過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

康議員裕成：

總共爭取過多少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到立法院，這是正式的第一次，我們也經常跟市籍的立法委員反映這些事情。

康議員裕成：

就像剛剛吳益政議員有講到，對於我們跟中央或者是立委請求他們幫我們提案的相關進度，其實我們不了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部分我…。

康議員裕成：

同樣的情形，我們跟中央爭取經費的進度，跟你們努力的情形，我們也不清楚，是不是以後可以像剛剛吳議員講的，你們所爭取的各項活動、日期、內容，應該都逐一報告，免得到時候都怪中央，我們都不知道你有沒有做，這樣子也不公平！所以是不是也能夠逐一的來跟議會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以。

康議員裕成：

這樣才知道說這過程到底卡在哪裡？是誰不要跟我們配合，我們的立委有沒有跟我們幫忙，因為我們也在選我們的立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康議員裕成：

我們的立委有沒有幫忙我們？中央哪一個部會對我們不諒解或者對我們不公平的地方，也需要他們來跟我們講！所以我想問你，國立高中的部分到底卡在哪裡？這些國立高中的經費你說 27 億！結果只要給我們 18 億，

還差好多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中央教育部對所增加的經費他們不願意全部負擔，我們有台中、台南和我們都面臨同樣的問題。

康議員裕成：

你有沒有去爭取？上上禮拜…。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有！有！我們教育局一直在溝通協調。

康議員裕成：

那天開會的結果是如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沒有結果，還沒有具體的結果。

康議員裕成：

那沒有具體的結果，你們將要如何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繼續再努力！

康議員裕成：

不能說打輸了回來就只跟我們說沒有具體的結果，然後過兩個禮拜再去一次，這樣不是一個負責任的財政局長！結果回來都怪我們，都跟我們說中央不給，這樣對中央也不公平！你們要努力要讓我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會同教育局繼續來努力。

康議員裕成：

就這樣而已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目前只能這樣。

康議員裕成：

我們自從縣市合併前就在討論這個問題，去年又說，今年再說，一直都沒有進展對不對？請問你這三年來有爭取到任何一毛錢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目前能爭取的，在目前的架構下只是中央計畫型的補助，我們…。
〔…。〕是。〔…。〕這部分有增加很多，多爭取了很多，我們每個月都有統計，必要的時候我們就把數字提供給康議員。〔…。〕是，謝謝。

主席（許議員福森）：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請洪議員秀錦發言。

洪議員秀錦：

主席，大家早，財政局長我一個問題請教你，學產地出租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嗎？第二個，公園預定地可以做工廠嗎？第三個，請問你要如何處理？

主席（許議員福森）：

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我先跟你報告，學產地管理機關是教育部，不是財政局。

洪議員秀錦：

不是，我現在問的是學產地出租的時候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要照都市計畫的分區使用規定來使用土地。

洪議員秀錦：

公園用地可以做工廠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照都市計畫法應該是不可以。

洪議員秀錦：

如果是這樣你要怎麼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相關機關要處理，譬如說：這應該是都市發展局的業務。

洪議員秀錦：

財政局長，我這邊有一塊地，麻煩你去查，看你要怎麼處理？之後你私底下再跟我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你把那土地的地號給我。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翁園段 4046、4047、4048 地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我回去查看看。

洪議員秀錦：

你多久要回覆我？多久時間要跟我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儘快！因為這個資料不是我們財政局直接管轄，我們要去查，但是我想

一個禮拜內一定可以。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經發局長，我請教你，大發以北台糖地是不是我第一次會期就有講到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萱：

是。

洪議員秀錦：

請問我們的進度如何？何時要動工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萱：

在上次議員質詢之後，這段時間我已經把大寮地區所有的里長，和過去對這個開發比較有意見的自救會成員都拜訪過了，我拜訪過後其實大家對這個地方的開發有個共識就是：第一點，大家希望大寮地區可以發展，這是大家共識。第二點，大家也反對污染性的產業。所以站在經濟發展局的立場，我們…。

洪議員秀錦：

你那個不是已經乙級了嗎？編制在乙級有什麼污染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萱：

這些里長對過去的說明可能沒有很清楚，所以我們上次在區公所辦的說明會，其實沒有所有的人都出席，我這次是一一的去拜訪，我們在這個禮拜還有一個活動會再將所有的里長，做最後意見的溝通和整合，整合後這個案我們就可以開始進入報編的相關程序，因為你們地方的意見沒有整合好，到時候這個報編的過程，增加不必要的困擾，我想這是不好的情形。

洪議員秀錦：

局長，沒錯啊！其實你若是乙種工業區有什麼污染呢？其實你這樣講我是覺得是你個人的問題吧！今天如果是甲種的工業區，或許我不敢跟你講，你乙種工業區有什麼污染可言！跟平時我們一早起床家裡就有污染！所以有什麼好怕的！因為你這樣會影響到我們地方，你知道嗎？因為也有很多公司界一直在追問，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萱：

我知道。

洪議員秀錦：

是啊！所以你是不是要速度加快，已經一年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萱：

我希望這個報編是地方共同來支持完成，不要說我們這個報編的動作一

開始，地方就有不一樣的聲音，我想這個對報編都有影響，所以我們是希望把事前溝通的工作做得更好，讓地方了解，我想議員你平常也有在幫我們跟地方溝通，這個我們也知道，這點也要跟議員感謝，不過上次那個說明會有的里長都不清楚，所以我一一跟他們說明之後，就像議員你所說的，讓他們知道我們這個是乙種工業區，並不是甲種，而且我們也拒絕一些高污染性的產業進駐到這個地方來，目前跟議員報告，溝通後大家都有共識，所以對這個產業園區的報編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因為地方有好的氣氛，我們來報編這個工作，可以更加順利來推動。

洪議員秀錦：

你也要時間加快，你看已經一年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知道，我想我們會後，我們會整理一個比較明確的時程進度，再跟議員作詳細報告。

洪議員秀錦：

局長，總是有一個時間吧。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是！是！

洪議員秀錦：

總是有個時間吧！你看一年過了到現在都沒有動作。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不是沒有動作，這些動作都是在做事前的溝通，包括我說的，因為原本這個計畫在縣府時代有中止，現在我們重新啟動和原來廠商合約的機制，所以這部分跟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們都有動作，而且會後我會把相關的時程，整理一份資料給議員參考。

洪議員秀錦：

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也有跟大發產協會這邊在隨時保持互動，所以顏理事長他們也都很清楚我們這邊的動作，跟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局長，我再請教你，鳳山第一市場這邊，之前人家陳情的，我不知道你怎麼處理？到現在因為你都沒有一個動作出來！你有公文給我，可是裡面確實做得怎麼樣？裡面都沒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個禮拜我們要協調，他們各自有代表。原則上我們現在不同意第一公有市場要向攤販收費的這個標準，因為要送我們備查，但我們現在不同意。我們的原則是，第一點，要有公平性。因為大家都共同在這個市場做生意，雖然這是臨時攤販，但他們每天都在賣，不是今天星期一有賣，明天星期二不賣，只是他們沒有辦法租到市有的攤位，其實以這個市場的重要性來說，他們都一樣重要，所以我們希望他們收費的標準要有公平性。第二個，我也希望未來這個自治委員會，也能把這些臨時攤販的代表、成員都納入。我想上次議員在我的辦公室時我也向議員報告過，這兩個原則是我們目前要推動的。他們這星期雙方派代表，會就這個問題溝通，我想等溝通過，有任何比較具體的進度，我們會隨時向議員報告。

洪議員秀錦：

我剛剛聽同事說，他們是不是一直要求你們要讓他們漲價？如果你要漲價，是不是無論有沒有攤位，是不是都要一視同仁？不能說有攤位的人不漲價，漲那些散戶的價，這樣哪裡對呢？還有一點就是，原址那裡有改建對不對？那邊的格子這樣怎麼對呢？因為那邊都沒有人要進去做生意，然後再來喊沒錢，沒錢就向散戶收錢，這樣子也不對。而且那邊的格子，光是他們的委員就佔了多少你知道嗎？照你說的一個市場，大家要有共識，一起把這個市場拉抬起來。但這市場裡面的委員大家都在佔位子，佔了位子結果沒人要進去做生意，沒有人要進去做生意又沒有要收錢。等你沒錢的時候，再來向這些散戶收錢，這樣怎麼對呢？所以占有這些格子的人，你們應該要求他們要進駐做生意，就算沒有進駐做生意，也應該要照常收錢，不然大家光佔著位子怎麼對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所以我向議員報告，公平性是我們的要求，也就是一視同仁，沒有錯。當然環境改善方面我們會儘快進行，讓這些攤商儘快進駐，讓這個市場運作正常。我在這裡公開地向議員報告，我們會依這個原則來處理這個問題。

洪議員秀錦：

那些格子我認為你們也應該要求他們進駐。因為那些格子有 90 幾攤，果菜有 37 攤、食品 50 攤、其他 4 攤，你看你在那邊的時候都沒有人要進去，沒有人要進去的那個地方，原本那個市場有 300 多攤，因為改建，現在剩下 200 多攤。在那邊都沒有人要進去，這樣收入是不是就有差異？而且那些攤位都被委員占據，這樣怎麼對呢？這些委員自己不進去裡面做生意，沒錢還要跟外面這些人收，這些有攤位的人你是不是也應該要他們進駐？就算不做生意也照常收錢，看有幾攤就收多少錢，這樣不是才合理嗎？

不然大家都只占著位子不進去，收外面的錢這樣怎麼對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認同議員的想法，就是要有公平性，不能把市場的負擔完全轉嫁給這些臨時攤販。就像我說的，這些人是因為沒租到攤位，不代表他沒在這裡做生意，所以他們的地位應該和市場裡所有攤販一樣，因為他們都對這個市場有很大的貢獻。所以這個原則我一再報告的就是，要公平處理，而且以後這個自治會我們希望臨時攤販也都是成員，也都有委員代表，共同討論有關這個市場的事情，我想這樣一來，第一市場才能長久發展。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也只是建議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正在開會，我想我們是不是請攤販們，不管有沒有攤位都進來一起開個會？不然你都沒有動作，你知道那些散戶大家都很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相關會議這星期就要開了。

洪議員秀錦：

而且你知道一個月收 1,500 元，這樣很可怕。我們算過，現在那裡有 200 多攤，只要一天向他們收 20 元，這樣一個月他們就收多少了你知道嗎？以 200 攤算，一個人一攤一天收 20 元，這樣就有 4,000 多元了。這樣我們統計一下，他們一個月就有十幾萬收入，而且加上裡面的那些一收下來，怎麼會沒有錢，很多錢的。不能因為這樣就苛求沒有攤位的人，這樣不對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知道，所以向議員報告，就像我剛剛說的我們會照那兩個原則進行。

洪議員秀錦：

而且價錢也不能漲得太高。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考慮到大家負擔的能力。

洪議員秀錦：

對，本來就是這樣，所以我希望這件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會儘速協調。

洪議員秀錦：

要能儘速處理，謝謝。

主席（許議員福森）：

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主席、在座的官員，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及媒體朋友早安，我今天要問經發局長，這也是我為什麼要問招商局的原因。包括我自己在內，也爲了傳統市場及商店街的問題去拜訪過你，請你來協調，大家也希望是局長出面來處理這些事情。但實際上這就已經把很多的心力分散掉，有這麼多人說我們招商的困境，但我認爲我們是非常有機會的。等一下我想請經發局長，針對我所說的招商局部分表達一下你的意見，因爲我可能還要問你別的東西。我想請教你，這兩年，2011 跟 2012，我們辦過多少次的招商活動？在海外及在國內，還有就是參加多少次的招商活動？請簡短回答。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海外的包含到日本去，還有這次市長到美國拜訪兩家重要的美國公司，這都是比較重要的。

連議員立堅：

日本是什麼時候去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在去年 3 月份的時候。

連議員立堅：

到哪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那時候我還沒有就任，不過是到東京、北九州。

連議員立堅：

好。那我請教你一下，你知不知道現在在路竹科學園區來了一間在全世界產值超過 1 兆日元，超過 5,000 億台幣的公司，你知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東麗嗎？還是賽孚斯？因爲有幾家，如果是日元的話應該是東麗公司。

連議員立堅：

對，就是東麗。我請教你，你去過東麗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有，我去過。

連議員立堅：

你去拜訪過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跟他們在台灣董事長、還有在日本的負責人都見過面。動土儀式我也參加了，之後也碰面好幾次，了解他的投資時程。

連議員立堅：

東麗在做什麼？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是做薄膜，應用在 LED 上面的薄膜材料。

連議員立堅：

講這個可能很多市民朋友聽不懂。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因為它比較高科技取向。

連議員立堅：

一般說面板，面板上面都是要有薄膜的，這是非常高科技的，東麗就是在做這個。現在為什麼來到台灣？因為台灣有奇美電，因為台灣有大的面板廠，所以他們就近來跟客戶做服務。包括像 iPhone 手機，這個更高階了，手機上面這些薄膜，都是這家東麗，TAF 這是最頂尖的公司。他現在是液晶電視部分進來設廠，但同時他們也提到，包括觸控面板，iPhone 這就是觸控面板，觸控面板的薄膜，他們也在考慮來台灣，所以還好你有去，我想應該要去拜訪。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知道，我們一直有跟他們保持聯繫。

連議員立堅：

高雄不是沒有機會，你看像這種來，這種是頂尖的廠，他還會把一些日本下游的供應鏈整個帶過來，不然的話他在日本是沒有辦法生存，如果他這個線整個移到台灣來，那邊是沒辦法生存的，所以這個時候你就是要把他整個產業鏈拉過來，包括那個比較小的。日本現在發生很大的問題，我們一直在講，尤其民進黨政府一直在講說，我們要面對世界。我們不是排斥中國，但是我們要相對的花大的比重去面對世界，這個就是一個最好的機會，日本人現在對我們非常有好感，我這一趟去日本大阪，碰到了幾個，包括那個計程車司機，少跟我收錢，他跟我打折耶，他問我哪裡來的，我說台灣來的，謝謝台灣，他給我們打折，包括到各地聽到我們是台灣人，還有人對我們鞠躬謝謝，我就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好的機會。其實我非常擔心，非常擔心這一波日本人想來台灣投資的這個浪潮當中，我們缺席了，我其實前一陣子聽到的是台中等地，他們非常積極的去拉，非常積極，甚至於台中中科有非常多日本的廠商進駐，變成一個小聚落，我們大概是自己，我不知道是我們置外於這樣的潮流，不知道人家現在全世界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我都覺得這個部分，就是我一直覺得說要把招商獨立出來，就是專責，哪一邊有訊息，很多的投資者要進來，這一波日本對外的投資是為什麼，大概是日元升值、日本電力短缺的問題，因為核能的關係，電

力短缺的問題，還有日本有六個很重要的因素，無論是什麼因素，反正日本人現在很多，甚至於包括很多日本的居民，在東京的居民，他現在其實避免留在東京，原因是什麼？對於核電的疑慮，對於核電廠到底有多大的污染，對於輻射的疑慮，到底東京有沒有受到影響，很多人都不敢講，因為其實全世界對於核能的了解還是在 kindergarten 的階段——幼稚園的階段，所以大家不知道這些核能，到底會對於人類在遺傳上產生哪些影響，有錢如東京人，他們都選擇，台北現在有很多飯店都是客滿的，為什麼？因為有一種長住型的日本客，所以我都覺得如果我們高雄還是昧於這樣的一個現實，然後始終在這邊講這些好像很 local 的東西，我覺得這是一個沒有辦法進步的城市，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你今年務必要把這個部分，你有什麼樣的想法，什麼樣的做法，一定要把他擬出來，尤其我都覺得東麗這個案例，其實真的跟高雄市政府沒有關係，沒有相關，但是你說他完全沒有相關，我指的是你沒有人真的去 push 他，他是自己看到我們的優越來的，他說完全沒關也不對，因為我們自己把這個基礎的環境做好了，自然會吸引一些來，包括 sony，包括美國的特效大廠來到駁二，這就是我們駁二做得成功之後他來嘛，你也不能說完全無關，但是我覺得除了我們自己把周邊的環境弄得很好，我們把交通建設弄得很好，把捷運做起來，同時我們也要努力去做這些東西，讓他們知道我們現在這個投資環境多麼的好，讓他考慮來這邊嘛，是不是，所以我希望，我是真的非常希望把這個招商的部門能夠獨立出來，真的去衝它，我相信有做一定有效果，這是我第一個議題，我希望你今年，這部分你先回答一下好了，就是有關於對日招商的部分，你們準備怎麼做，甚至於商業周刊認為它是六十年來最大的投資潮，一定要去掌握，你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跟連議員先報告，其實我們，包括昨天，市長還有親自接見一家日本很重要的一家公司，他到高雄來，他想要把整個在亞洲地區投資的總部放在高雄…。

連議員立堅：

你等一下好了，因為我還有一個議題要問，請最後再回答。〔好。〕東麗的尖端的薄膜全球的市佔率是 65%，全球第一。

高雄銀行、財政局長在這邊，我聽說前幾天你們要對於總經理的人選去開一個董事會，對於人選的核定嘛，對不對？後來沒有核定成，是不是有這種事情？局長，我跟局長一對一好不好，一對一對話，一問一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主席、謝謝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是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有這麼一件事，不過並不是說不同意或是怎麼樣，因為那次董事會正好我到議會來，沒有參加，當時一些董事是說，希望我們這個候選人來做…。

連議員立堅：

什麼原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希望候選人能就他以後業務的發展來報告，做了報告以後再…。

連議員立堅：

你要不要把這個陳福隆君，陳福隆先生，是這個人沒錯吧？〔是。〕那他幾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是 38 年出生的。

連議員立堅：

再兩年就要退休了。再來，他有高雄經驗嗎？長期住在…，住過高雄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想要做這個事情…。

連議員立堅：

有沒有就好了，有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應該有吧。

連議員立堅：

應該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所謂的高雄經驗…。

連議員立堅：

有沒有在高雄任職的經驗或者長住的經驗，有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知道他沒有這種的經歷。

連議員立堅：

沒有嘛，在議事廳不要亂講，我到時候查出來…。再來，高雄銀行之前都是內升，之前的總經理，三十年來都是這樣內升，為什麼要這位這樣優秀又要屆齡退休了，非把他擺在這個位子，非讓他來不可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想這也是爲了高雄銀行的發展。

連議員立堅：

是你推薦的嗎？這位是你推薦的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也不是所謂我推薦，我們有一起去找。

連議員立堅：

我實在是看不出來，當然我今天可以先做這一點質詢，因爲其實資料還相當的豐富，還有包括私德的一些問題，當然我先不要在這邊講，如果說確實你覺得他很優秀，你就覺得非他不可，所有我們原來在高雄銀行任職的這些副總經理、這些總稽核等等這些人，不足以和他競爭的話，請你給我非常充足的理由，這個最好是能夠把這個理由說明得非常清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是有去了解他的經歷，他原來是私人銀行出身。

連議員立堅：

他總共待過幾間銀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知道最少有 3 間。

連議員立堅：

我的資料裡面是 7 間，最重要的職務是什麼？最重要曾經做過什麼職務？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有做到副總經理吧。

連議員立堅：

第一銀行的副總？副總經理？好，我想跟你就…。你所知道的，這 7 間銀行有一些離職的過程，有沒有一些風紀或私德的問題，據你的了解，有還是沒有？有，是什麼樣的內容？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連議員立堅：

你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那你有去查證過嗎？你有去求證過嗎？還是人家交代？還是你覺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人家交代。

連議員立堅：

還是有什麼樣其他的內幕？你就硬著頭皮頂著鋼盔往前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的，我們還是爲了高雄銀行的發展，來找這樣的一個人才。

連議員立堅：

我們的兩位副總經理都不優秀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並不是說不優秀，但是我覺得…。

連議員立堅：

你曉得嗎？如果要打破三十年來，這個是對於我們自己內部的很多人員的士氣，也有很多的專業好像受到否定，如果要做這樣的動作，沒有人說你的職權不行，但是你一定要有充分的說服，一定要有非常能夠打破，這個人選，譬如說他真的是太棒了，四十幾歲非常有衝勁，可以把我們高雄銀行脫胎換骨、把我們缺失整個打掉，如果他有這個通天本事，你破壞三十年的例子，你請這樣的人來，大家比較不會有意見，我現在的問題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是這樣期許的。

連議員立堅：

63歲，已經要屆齡退休的人，你對他有這樣的期許，不然，如果他真的來做，做了一年之內，我們來驗收他的績效，不然你就離職，好不好？你就掛冠辭職，好不好？因爲這是你擔保的，你要破壞這樣的慣例，你來處理這樣的問題，要不要嗎？你願不願意承諾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事情不能這樣說。〔…。〕第一、我先跟你說明，我對於這個人，並不是舊識，我們也是在銀行界到處打聽，打聽到這個人，才跟他見面，至少我對他的了解…。〔…。〕應該不會這樣啦！因爲…。〔…。〕所以，我們會站在公股代表的立場來要求他認真做事情。〔…。〕喔！不是，不是。〔…。〕假使二年，能給他充分的時間，正好沒有負擔，可以好好做事情。〔…。〕我是看中他的經歷。〔…。〕我們是希望他引進一些，尤其不景氣…。〔…。〕這兩個不相關嘛！〔…。〕不是我任命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蒼：

謝謝連議員對日本這波對外投資潮流，對台灣、高雄投資契機掌握的關心，事實上，我剛剛跟你報告，市長昨天也接見了一家非常重要的日本公司，他是屬於整個精密機械方面的公司，他想要把總部放在高雄，因爲目前還沒有完全定案，所以我們還不能對外公布，這一波我們會掌握住。剛

剛議員也提到，這到底跟高雄市有沒有關係？其實會有相當高的關聯性的城市發展，因為招商有時候除了看我們本身有的產業聚落之外、相關的條件之外，他會考慮到這個城市的生活機能、關的營運成本，雖然 R&H 那家公司會來到高雄，其實他是比較了台北、台中跟高雄之後，他覺得高雄有這樣的條件，而且相關的城市發展都符合他的需求，比起台北、台中更好，所以我想，高雄市政府還是有非常重要的角色。你也提到有關招商局的部分，我個人是認為，這是一個很值得去思考的方向，只要在整體的一級局處可以容納的範圍，我真的是覺得，是不是有必要把招商相關的產業發展部分，有一個專責的單位，我想這是可以研議的方向，我做這樣的說明。〔…〕沒有錯，對。

主席（許議員福森）：

接下來，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12 點了，財經部門的局處首長、我們的市民朋友、議會的先進，大家午安。我想簡單藉業務上來請教相關的單位，請問我們的經濟發展局，以你們的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針對低污染的、不合法工廠的臨時登記，這一、二年你們有在輔導，但是一些違章的工廠，你們也知道，我們高雄縣市有很多這種違章的工廠，目前面臨的困難是，你們不但沒在輔導，你們的意思就是希望他關門，如果是這樣，那乾脆人家跟你們申請臨時工廠登記的時候，依照你們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的規定，向你們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接受你們輔導的同時，你們乾脆發一個公文，叫他立即停工，然後把所有的，幾乎在大高雄縣市有一半以上的工廠，沒有辦法符合你們登記的這些人，統統叫他們回家，市長來擔責任、局長來擔責任。最近有很多的工廠提出來陳情，依照規定向你們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你們還把這個案子移到都發局，請都發局去看看還有沒有在做，如果還有在做的話，馬上要開罰，你們是想叫人家關門，死給你們看嗎？局長答覆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菀：

跟李議員報告，第一點，工廠輔導法就像你說的，其實是在輔導這些工廠，所以我們不會像議員所說的，要讓他們關門。如果要讓他們關門…。

李議員順進：

那你們為什麼要把它移到都發局？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菀：

這個案子，是不是你把個案的資料給我，我們來了解一下，因為一般來

說，我們是工廠輔導法的窗口，當然先要了解土地使用的分區，是不是還有環保、消防相關規定的問題。一般來說，通常是被人家檢舉，可是站在我們的立場，這個工廠輔導法就是要輔導他，所以就像議員說的，這種情形很多，如果全部都關門，對高雄市的就業及相關的產業發展都有影響，這個問題可能是很久了，其實也不能完全苛責廠方，大家共同思考一個解決的方法來輔導他，所以議員如果有這樣的個案，我們內部馬上做一個檢討。

李議員順進：

科長有沒有來？承辦科的科長有沒有來？你們碰到這種案子，有沒有再把這種案子移到都發局，請他去看，明明人家向你們陳報，我就是低碳、我就是沒有合法登記的工廠，我現在想要合法登記，你們不但不輔導他，還要落井下石，還要把案子移到都發局，請都發局來看，我已經跟你講我不合規定來申請輔導，你為什麼還要請都發局來看，科長你說明一下。現在是怎麼樣，是市長要叫人家關門，那市長發個公文叫人家關門好了，就不要輔導了，科長你答覆一下。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黃科長美玲：

原則上工業輔導科都站在輔導產業的立場，這部分我們不會主動去做這樣的事。

李議員順進：

不會嗎？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黃科長美玲：

不會。

李議員順進：

我手上有好幾個陳情案，人家也覺得莫名其妙，你們說要工廠輔導，人家向你們登記，你們還要移到都發局去看，你們又不敢負責任。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黃科長美玲：

一般都是相關的檢舉案件，我們才會去查違章工廠。

李議員順進：

好啦！人家檢舉案件也好，人家也向我們申請，希望你們輔導他，那你們在輔導期間，為什麼還要移到都發局？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黃科長美玲：

原則上在一階的部分，只要符合規定，我們原則上就是准他。

李議員順進：

局長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我們的輔導法，就像剛科長講的，都是依較寬鬆的態度來接受。除非像你講的高污染這個部分，若高污染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沒辦法，因為高污染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如果像議員講的都是低污染的，我想這個部分都會輔導他。因為即使有人檢舉，我們也會站在產業發展、就業，還有廠商，因為有可能做一、二十年了，也不是這一、兩年才做而已，這是長期以來，我們會站在這個角度。所以議員你若手上有一些案件，我想等一下會後，我們會了解清楚，我們去做一個協助。

李議員順進：

局長，這個案件是我親自去找你。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知道。

李議員順進：

我親自去找你，工廠的老闆也親自去找你，也希望你們輔導，他們也要輔導登記，那你們就移到都發局，都發局就來看，就又移到環保局，這明明是找人家麻煩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跟議員報告，我們的立場，真的不會去找任何一個廠商或特定人的麻煩。因為廠商在這裡經營，都有他們的產值，也有他們的就業人數，因為工廠如果無法經營，有可能裡面一、二十個員工，甚至更多，都有家庭的問題。所以我想站在我們的立場絕對是輔導，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有可能在作業上有疏忽的地方，我們會做檢討，原則上，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順進：

局長，因為這種案件，你們移到都發局，都發局才不管什麼輔導，只要他營業就開罰，那你們移過去，那該怎麼辦？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會後我們會做檢討。

李議員順進：

好，你了解一下。〔好。〕局長，我沒有指責你的意思。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知道。

李議員順進：

就是我們局裡面，各科各自為政，都發局也覺得莫名其妙，既然要接受輔導了，為什麼又要移到我這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會做一個檢討。

李議員順進：

好，你坐，用心一下。〔好。〕另外剛才有一些議會同仁講到高雄銀行，本席也有一個感覺，做兩、三屆了，每一次有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出缺，檢舉函就滿天飛。奇怪！有一些特殊的議員都會知道你們要用誰，而我們老實的議員都不知道。甚至於要去你們那裏貸款，都拒人於千里之外，一些特殊的議員都知道你們要用誰，我們都不知道。這代表高雄銀行的高層有問題，局長，你要整頓一下，這代表高雄銀行的高層有問題，派系太嚴重了。你在決定的人事，你還在徵詢，還在依照專業處理，為什麼有一些特定的議員會知道。甚至藉這個機會，來阻斷、影響你專業的判斷，高雄銀行是不是有問題，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員福森）：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高雄銀行，當然任何一個機關，任何一個機構、企業，應該都有好的一面，也有要改進的一面。以我到高雄來一年的觀察，我覺得高雄銀行必須在它的企業文化上做改善，我很不客氣的說，它部分的人，我不能講全部，有部分的人，甚至相當大一部分的人，事實上還存著吃大鍋飯的心理，在經營這個企業，所以我認為，必須找一個在銀行，過去幾個有很好企業文化的銀行，去找有經驗的人去協助董事長，把高雄銀行的體質做澈底的改變。

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問你你要找的人，事先你有去徵詢過這些議員嗎？為什麼我們都不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

李議員順進：

那為什麼他們會知道，為什麼我們一些議員同仁會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台灣一個非常不好的文化，任何一個重要職位一出缺，馬上或聽到什麼風聲，就有黑函。

李議員順進：

是誰傳出來的，影響到你，你現在要被架空了，你都不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誰傳出來我也不知道，因為…。

李議員順進：

那爲什麼我們不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一定會傳出來，因為…。

李議員順進：

他們是看你比較老實的樣子啦！高雄銀行的高層看你比較老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不至於這樣。

李議員順進：

還不至於這樣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這是一個重要的職位，這個有心爭取的人一定很多，我覺得，因為我在行政機關也是這樣，一到有人事問題，黑函就滿天飛。我覺得一個主事者不應該受黑函的影響，而且接到黑函的人，也不應該輕易相信黑函的內容。

李議員順進：

局長，本會有責任去監督你們，也提醒你，我無意針對我們同事，對高雄銀行或財政局的提醒，對或錯是我們的責任，都是我們要做、去問的。但是我認爲高雄銀行你要整頓一下，每屆都這樣，我三屆了，在高雄市議會，每次高雄銀行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都是出這個問題。局長你請坐，謝謝，因爲時間的關係，本席的質詢就到這裡。

主席（許議員福森）：

感謝李議員，下午 3 點整開會，本席宣布散會。

主席（郭議員建盟）：

下午繼續開會，請周議員鍾澐發言。

周議員鍾澐：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我們財經部門所有行政首長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幾個有關的主管，第一個問題，財政局長，大家都了解財政是庶政之母，就是你如果沒有錢，沒有好的財政，一般行政都無法處理。再怎麼努力都巧婦難爲無米之炊，錢不是萬能，但是沒有錢萬萬不能，你在這份工作報告裡面寫說去年的稅收，100 會計年度的財務收入，只就收入來講我們的收入總共分成四、五項，我看一下雖然不是太

壞，但也沒有多好。第一個，你說差不多 1,433 億，但是課稅收入寫的是 534 億，但實際上徵收的只有 530 億，所以你的執行率也是沒辦法達到。在非稅課收入的部分，你說要到 164 億，這就有點吃力了，實際上收到了只有 144 億，這就比較吃力。補助收入也是吃力的，你說要 485 億，但實際到位的只有 357 億。當然，其他保留的是 77 億，但是短缺就 50 億，50 億就已經佔了一成多，百分之十幾。再來，公債及賒借收入，這就不用說了，這個是借錢的，很漏氣。當然額度可能比較可以保留、比較能掌控的。這樣看一看，現在來看今年的，101 年今年到現在，今天是 4 月 3 號。已經一季了，三個月了，不知道你執行得如何？請你就今年的，從去年看今年的，今年的狀況是怎麼樣，到 3 月底，請你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怎麼樣。我們的稅課收入多少？然後非稅課收入多少？還有包括借款的，例如中央補助、各項補助，執行的情況怎麼樣？局長，你了解嗎？有沒有按照自己的，因為很多議員對你這些舉債的預算都很擔憂。局長，請你答覆一下，到這一季，也就是三個月的。

主席（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請局長答覆一下。

周議員鍾澂：

局長，這季以來三個月執行的怎麼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稅課收入，包括一、二、三月，事實上還沒有…。

周議員鍾澂：

都沒有什麼課徵，包括汽車燃料費、牌照稅這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四月開始才有牌照稅。

周議員鍾澂：

牌照稅我繳完了，繳了 7,000 多元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5 月開始才有房屋稅，這個算是比較綜合所得稅。

周議員鍾澂：

所以你是說這前三個月是因為過年期間，要讓大家好過年所以都沒有實際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個是法律規定的時間。

周議員鍾澂：

好，局長，我跟你說，希望你小心一點，好好努力認真，不然我真的很

擔憂，好，你請坐。接下來，照你說的，你看現在狀況來了，我們都期待兩個財政大來源。第一個，因為舉債太多，所以有兩個法案，第一個，就是所謂公共債務法，公共債務法，我們的意思是說擴大舉債空間，在立法院報告，沒變大反而變小，上限本來 250% 被你下修為 200%，那你很丟臉喔。公共債務法你要舉債的上限不只沒有增加反而下跌，你這下真的慘了，我在擔憂 102 年的預算，人都要看遠一點。再來第二項，你在講我們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在財收之後大家分的，不是只有我們自己講開心的，你也寫得很好。因為每個版本都只寫對他們最有利的，包括五都。人口、面積、稅收、所得稅等等的，大家都要對自己比較有利的，這個餅是大家都在搶，要怎麼搶怎麼得這很難講。這種東西你寫一下說我們可能會多出 143 億，等於你想到這 143 億也包括高雄縣，所以我覺得中央如果看到你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分那麼多了，相對地補助款就會給你比較少，這是很合理的。它會救助比較窮的縣市，你當人家的老闆或是父母一定會同情弱者嘛，怎麼可能會給你錦上添花呢？你本來就很有錢了，我再給你也沒有用，當然要給比較窮的，比較窮的才會聽話，才會比較支持我，會遵守我的這些指揮，這是人性。所以我覺得如果想到這些衝擊，那你有沒有想到明年 102 年要怎麼編，不要說蕭永達議員說用什麼經濟成長率，用 GDP 那些數據來算。看到你修法，我們期待的兩大公共債務法跟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分配，這兩樣的利基，財源編列的大金雞母真的讓人擔憂。請你說明一下，你有什麼因應措施？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李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基本上，我覺得高雄市的財政狀況應該在合併的幾年內是最艱困的時期。假使我們能努力地度過這個艱困時期，以後是應該可以審慎樂觀。

周議員鍾澂：

你說幾年？陣痛期、痛苦期幾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幾年沒辦法很精確地估計，不過大致來講可能是四到五年期間。

周議員鍾澂：

只有五年嗎？那你看看這四、五年要怎麼過，你看公共債務法又被下修到百分之等於是 200 以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就是要努力開源節流來渡過難關。

周議員鍾澂：

我看這要推動下去，因為市長在外面答應很多我們民意代表建議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剛合併，我們估計在原高雄市都會地區的建置要繼續，不能中間停擺。那原來高雄縣的部分又有很多新興計畫，這些都是對大高雄市最重要的基礎建設，可以講說基層建設。這些建設投資完成以後，對整個各方面的經營環境、投資環境，乃至於帶動地價上升，都有正面幫助。對於捱過這一段困難時期，我想我們在開源方面會比較有…。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說如果建設性的投資，增加公共基礎建設的投資都是很好的，我都贊同。但是我要提醒你在 102 年會很難編，真的被下修到舉債上限是 200%，就是你歲出的 200%之內，你要小心一點。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200 是這樣的，本來行政院版是 250%，那是在立院財政委員會一讀的時候把它降為 200%。

周議員鍾澐：

不管怎麼樣就請你特別注意，我的意思是要你不要太樂觀，都是想靠中央的法令修改或是分配那些，那些中央的統籌分配，我想不要靠那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除了爭取中央的財政支持以外，我們也要自力更生。

周議員鍾澐：

也要自立自強，謝謝。經發局藍局長，我以爲是沒有，不好意思。我想說藍局長怎麼沒有…。

主席（郭議員建盟）：

在左邊。

周議員鍾澐：

財政局長說過，除了靠中央依賴外在的，我們自己本身就很重要，我想有很多重大的建設、基礎建設，包括會展中心，你的報告真的寫得很好，準備得也很好，101 到 103 年就是準備期，因為我們的會展中心可能在 103 年底會完工或是要啓用，怎麼樣沒關係，在最近的兩、三年內，就預爲準備嘛，「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說實話，我們爲了伴手禮，雖然現在我們的觀光局已經成立了，我們的一些商品，高雄市的特色商品和特色街，包括我們下個星期要辦的，我們的蓮池潭，那個 6 米巷道，蓮潭路要變成假日的人行步道，這個我都贊同，只要你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觀光特色的，我們絕對都贊成，所以我想就是要自立自強，這種東西，會展中心如果成立，我想這個磨合期很重要，這三年要好好的、廣大強力的推銷，在推銷

之前就要先做好計畫。

我們現在辦幾個不錯的，包括我本來想進去看國際扣件展，我要進去看，結果他跟我說我不是廠商不能進去，我是不好意思說我是民意代表，因為我陪人家進去看，也很想看，結果沒得看，我想說不想用特權，因為這種大部分都是那些做螺絲、螺帽的大企業，所以我們高雄市很好的，這些規劃我都贊成你提早規劃、提早準備，但是我們展的，高雄市的整個會展中心內容大部分不出幾個，台北也一樣，第一個就是資訊展、再來食品展、再來一個旅遊展，就是跟觀光、旅遊的，跟觀光局有關的，再來我們也可以有運動用品商展，包括自行車，現在有一項很重要的，你講得很好的就是我們今年中，7月13日到16日在我們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這個鐵馬——鐵馬展，這個真的很重要，鐵馬也就是跟運動結合，包括運動商品，包括你說的扣件展，把高雄的特色全部都讓他出來，我想看兩個月或是幾個月，最好每個月都有，什麼展都想好，包括成衣展什麼都可以來，高雄市什麼有關的特色，或是農產品的特展，什麼水果促銷，什麼都讓他出來，要走國際的這個很重要，所以我都贊成你在年中的這些鐵馬秀，瘋狂鐵馬秀的運動商品展，只能成功不許失敗，不要只有經發局的，包括高雄市教育局，也可以請他辦自行車賽，跟體育處的；包括觀光局的，什麼產業一起來辦；交通局的，因為這個跟交通也有關，腳踏車跟交通有關，現在講到腳踏車真的不得了，我們主席可能對股票也滿厲害的，巨大跟美利達，股價現在都上百元了，以前都只有三五十、五六十，現在都翻倍了，如果兩、三年前買到的現在都大賺，資產都多幾倍了，所以請你這個一定要好好的辦，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你把特色辦起來，請局長簡單扼要的說明一下有什麼概念，怎樣使高雄的會展中心和我們的產業走出去，這樣真正可以自立自強，不要都依賴外來的，自己本身要好好發揮特色，請藍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就如周議員說的，其實將來我們高雄的會展中心，本身也要有它的區隔性，因為台北如果已經辦得很大很成功的，當然我們也希望到高雄來，可是高雄這個會展中心還是要跟高雄市自己在地的這些產業做連結，所以剛才周議員有提到金屬扣件展，今年辦的比上一次辦的規模還要大，然後未來我們還有一個海洋遊艇展，這個市長也已經宣示了，在2014年也就是在103年會辦，包含剛剛提到的食品展，還有運動方面的展覽，因為高雄的天氣很適合運動，在高雄辦這個展還可以結合一些實際的戶外運動，而且我們這邊還有主场館，還有全亞洲最好的自行車道，所以我相信這幾個

展，都是將來我們這個會展中心應該要積極來規劃的，同時一個大的展，其實他的籌備期會比較長，所以事實上雖然金屬扣件展剛結束，可是事實上也已經開始在籌備下一次要怎麼辦，海洋遊艇展這個部分，我們也跟海洋局在積極籌備中，我們希望 103 年，高雄世貿會展中心如果正式營運的話，就像周議員所講的，是一連串的有很多的展覽，而且這些展覽對高雄產業有實質的幫助，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我們也會照議員所建議的方向來做一些規劃。

主席（郭議員建盟）：

謝謝周議員鍾澐，下一位，我們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我今天就財經的議題，其實我滿想知道最近我們高雄市政府很極力、努力在推動的亞洲新灣區，亞洲新灣區其實對大高雄來講，會是一個未來很重要的一個具有指標性的重大計畫，也是讓高雄港跟高雄市轉型很重要的契機。我在今天經發局的業務報告裡，其實我有發現我們的經發局特別在鹽埕區，爲了要配合亞太的數位內容開發，要成立一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地點是在鹽埕的示範公有零售市場的三樓。這個地方我有去過，不過我對數位內容的創意中心，在我的想像中，我架構的藍圖可能會跟這個有點很大的差距。其實我記得高雄市經發局先前曾經成立綠能的、綠色的創意中心，在福德市場這邊，不過我覺得那個規模其實也不是很大，如果要配合未來我們的亞洲新灣區的整個架構的形成，我們勢必要走向一個數位化的內容，也要走向一個數位化的控制中心。如果要達到一個數位化的內容和控制中心，除了高雄軟體園區之外，我們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應該尋覓一個更具有前瞻性，也更具有可以容納所有的相關數位產業的一個控制平台，這樣的一個控制平台，我認爲不要只是局限在一個小小的地方。當然鹽埕示範公有市場，目前可能是我們市府有閒置的一個公共空間，但是我覺得這個地點有點太小了。第一、我們既然要成立亞洲新灣區，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具有比較計畫性，而且是階段性的一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籌設。這個籌設包括團隊的組成、包括產業的進駐，以及是不是民間的力量來跟政府部門合作。我覺得這是一個模式，再來決定我們的地點要在什麼地方，可能未來會比較發揮具有一個一定的整合平台的功效。未來在亞洲新灣區所有的廠商，可能要透過雲端技術或數位創意，這個部分包括我們現在的駁二特區，都納入在亞洲新灣區的範圍，包括今年市長到美國去招商的這些創意數位廠商，他們進駐的地方都在我們亞洲新灣區。因爲我們的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我覺得應該要選擇一個更好的地點，那更要有一個更好的

團隊組織。經發局藍局長過去也是科技方面的專家，所以是不是能就這個部分重新再做一個研議。這樣未來也許我們在亞洲新灣區的架構裡頭，它會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一個腦袋的角色，這是我所期待的。第二、高雄軟體園區，是鴻海多年來一直說要進駐的地方，我記得大概是市長陳菊選第一屆的時候，他就有說要進駐，那時候也剛好就是總統要選舉之前；到了去年又是總統選舉的時候，鴻海又特別提到，要把他們的雲端產業進駐到高雄來，並且要引進很多的人力和財力；不過最近的新聞，仍然讓人覺得只聞樓梯響。我不曉得經發局就這個部分，跟鴻海之間有沒有什麼樣的溝通平台？到底鴻海在軟體高雄園區這個地方，他的真正積極度以及他實際要落實的狀況是如何？我覺得這有必要讓所有的高雄市民知道。不應該都永遠只是一個台面下的互相說法，我覺得有一點各說各話，尤其在選舉期間，可能他講了一套漂亮的數字跟上面的話。但是我們想知道，到底鴻海到高雄來的誠意到哪裡？他願意投資多少金額？他打算要招募多少的人力？這個具體計畫的時程在什麼時候可以看得到？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如果說兩次都是喊「狼來了」，我覺得第三次，民衆沒有必要再接受這樣的謊言，是不是就這兩個問題，請局長先行答覆？謝謝。

主席（郭議員建盟）：

藍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首先感謝林議員對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關心。就像你講的，數位內容產業是未來高雄要引進的新興的一個重點產業。所以包含這一次市長到美國，有特別到洛杉磯去參觀 R&H 公司，將來他的投資就在駁二。所以目前在鹽埕示範市場 3 樓這個空間，我們有一套整體的規劃，可能現在外觀看起來不怎麼樣，其實裡面是有相當不錯的規劃。包含我們未來會把整個場域做一個新的規劃，所以應該會有一個不一樣的意象才對。除了硬體之外，最重要的是整個營運，如果 R&H 來，它初步的臨時營運據點會在這個地方，因為駁二那個場域還需要再整修，所以他初步的營運據點就會在這個地方。我想我們將來這個地方，就會成為一些比較大型的數位內容公司，他們在實質投資之前的一個臨時營運的中繼站。希望透過這些大的公司，扮演領頭羊的角色，把一些跟他合作的協力廠商都可以帶進來。我想這是我們在整個數位內容產業上面發展的一個目標跟方向。第二、有關鴻海的部分。鴻海公司當然是一個很大的世界級公司，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想市長多次強調，我們是全力歡迎他來，可是當然我們也希望他真的要來。我現在也擔任我們經濟部投審會的委員，我在投審會裡面也多次表達，如

果鴻海公司不能落實他公開對高雄投資的承諾，那很抱歉，我個人也要表達我不支持他繼續在外面投資的方案。因為你沒有辦法落實對台灣的承諾，怎麼可能讓你繼續到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投資，我想經濟部基本上也同意我們這個立場。所以鴻海的規劃雖然一直在修展，但現在還有一個最新的修正計畫，最近在鴻海旁邊的一塊空地，有另外一家數位科技公司要投資，對他的整個投資案也有促進的效益，我們還是希望鴻海迅速把這個投資落實在高雄，畢竟他還是一個有指標性的企業。

林議員瑩蓉：

局長，他有告訴我們，大概什麼樣的具體時程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目前他沒有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時程，因為他整個相關的建造使照申請是在加工出口區。高雄市政府這邊只是負責相關的部分，譬如說都審，還有一些行政上的協助。整個部分，我們還會持續跟加工出口區保持聯絡，我們希望他不要比這家數位科技公司還來得慢。因為這家數位科技公司，他預計在5月份開始動工，而且在9月份會完成他第一期的工程，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同時。

林議員瑩蓉：

局長，從你的說明裡頭，我大概可以感覺到鴻海到高雄市來投資，對高雄市包括公部門的部分，其實給我們的資訊並不透明化。所以我們必須要去問楠梓加工區，在管理處那邊，他投審的程序經過、流程。我覺得今天他既然要來到我們的高雄市，就應該要尊重我們高雄市，既然你要到我們這塊寶地來投資，就應該要重視我們這塊寶地，包括我們寶地的公部門。鴻海給我的感覺，多年來一直資訊不透明化，包括他要投資的整個流程，除了他自己在外放話之外，沒有多少人知道，他到底在什麼時程要投資高雄市？高雄市為什麼要這樣任由他宰割？好像高雄市非得要他不可，其實我們也很歡迎，就像局長講的，我們很歡迎像這樣大的企業來投資，但是我們的尊嚴也不應這樣被踐踏。我覺得鴻海在這個部分，姿態有點過於太高，而且對於整個具體時程，完全不透明化，他不讓高雄市政府這個公部門單位能夠充分的了解，我們必須還要透過其他的單位去清楚他的狀況。我覺得高雄市民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所認知和了解，而且不要再盲目的認為，只要鴻海來了，好像高雄市就有救了，好像經濟就非得要鴻海不可。我覺得鴻海沒有那麼偉大，如果他那麼偉大，他在大陸就不會被人家說是血汗工廠，也不會讓大陸拿來做樣板或做另外的一套處理。當然我們尊重任何企業的經營模式，和他整套的理念，包括他創造的經濟產值。但是我

們也希望進駐到高雄的產業要尊重高雄市，能夠把高雄市當做他真想要落地生根、愛台灣的一個企業，在這裡投資，創造這裡產業的經濟價值，並且創造就業機會。他要有這個心意，否則他來只是徒流形式，那沒有意義。所以局長，這個部分我希望經發局再加把勁，就鴻海的部分，能夠再充分掌握他的狀況和動向。我相信你在經濟部擁有發言權，市長在行政院以首長的身分，也能擁有他的一個權限。就這樣的一個企業投資，我們必須表達高雄市正確的立場，也歡迎所有好的企業來投資高雄市，但是我們不希望企業對我們高雄市是不尊重的，而且是一再的放話，但是沒有誠意的，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會來表達這個立場。

林議員瑩蓉：

是，謝謝。最後 3 分鐘，我還是關心一下在地的左營第一公有市場，我必須問一下市場管理處的處長現在的進度，因為上次開過會之後，當然你們有表示編列預算要開始來進行，不過目前那個地方還是空置著，我不曉得具體進度如何，是不是請處長答覆？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處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謝謝林議員對左營第一市場長期的關心。因為依照我們的補償辦法，是以它剩餘使用的期間來計算補償費，所以我們已經跟攤商開過說明會了，因此就正式啓動補償的前置作業。所以，剛才講的剩餘使用期限，剛好 6 月合約就是到期，所以這一段期間可能對他們的權益有一點影響，因此我們希望 6 月之後，再來做後續的計算補償，這樣對他們比較有利。說明會的過程當中，他們也表達這樣的意見，所以跟議員報告一下目前的進度。

林議員瑩蓉：

今年可以看得到整個完成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可以。

林議員瑩蓉：

可以，是不是？好，處長，就麻煩你了，謝謝。我今天的部門質詢就到此。

主席（郭議員建盟）：

謝謝林瑩蓉議員。接下來，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財經部門質詢，我針對財政局和經濟發展局分別提出兩個建議，財政局碰到的問題跟經發局是不一樣的問題，財政局碰到的問題是決心的問題，經發局的問題是人力的問題。決心的問題就是財政局…，我們都知道「量入為出」是所有任何個人、公司在做財政管理所必要去執行的。這個講在任何公司或個人做，你一定要這樣做，譬如我蕭永達，我不量入為出，我賺不到那些，卻跟人家說我今年要花 1 億，我的結果是什麼？你只要今年一虧損，你馬上就會破產了。公司和個人都是一樣，如果你亂搞又不遵照既有的財政，不量入為出，你就馬上會破產。但是政府很困難，因為政府不會破產，你要量入為出，會碰到一個問題是什麼呢？既得利益的反撲。這個預算書一年編過一年，大部分都是照抄的，你如果把一些浮編的預算刪除，會碰到什麼問題？既有勢力對你的反撲，因為這些錢以前都是他們在用的，你現在把這些刪掉，他們就會反撲了，所以改革自古都很困難。

我最近看了一部電影叫做「鐵娘子柴契爾夫人」，他是英國執政最久的首相，長達 11 年，也是英國有史以來，第一位女首相。他在任時的聲望非常低，而且人緣極不好，每一個人都想叫他下台，不只是反對黨叫他下台，跟他同黨的同志和坐在他旁邊的都想把他拉下台，因為他是主張什麼？改革工會、刪減政府支出、刪減一些社會福利，所以抗議他的一大堆，但是他怎麼講？不要只管外面多少人抗議你，不要爲了要執政，讓這個國家國力一直衰敗；不要管多少人喜歡你、多少人不喜歡你，尤其抗議你的有多少人，要管什麼？後代子孫會不會感謝你。當他講完這些以後，他那些閣員馬上在背後就罵他了，後來他也是被鬥爭鬥下台。事隔二十年，他在 1990 年下台，現在因為有「歐債危機」，歐洲分成二個集團，一個叫做「歐豬五國」，那些「豬」就是希臘、西班牙、義大利這些先進國家。強的國家呢？類似德國、英國。德國出了一位施洛德，英國出了一位柴契爾，他們就是刪減社會福利國家的那些支出，讓這個國家當歐債危機發生時，西班牙、希臘、義大利都破產了，但是英國、德國依然是強國。所以，「決心」是最重要。財政局所有局長和科長，因為你們有既有的體制，你們沒有能力的問題，你們碰到的是什麼？決心的問題。尤其你們雖然是「庶政之母」，但是你們也是一個局處而已，你跟交通局、捷運局、經濟發展局，根本你們是平行的單位。今天局長你是從中央下來的大官，我講什麼你都聽得懂，所以那個不用回答也沒關係，這個真的很困難，自古就很困難了。

我今天的重點來講經發局，經發局藍健菖局長，我聽你的報告，其實從以前的建設局長到經發局長，你的報告大概是我看過最專業也最完整的，你對經濟這個領域，確實在這一年多，真的很深入狀況。我之前在第 7 屆

議員時，我提出的總質詢，有 7 小時都在講什麼，大家還記得嗎？觀光、科技、大高雄。就是在講產業布局、空間布局跟產業之間的關係，所以我那時候不是爲了高雄縣市合併，是高雄縣市本來就是生活的共同體，高雄市有資源、有人才，高雄縣有腹地，這兩個地方勢必要合作。我看你這個報告都有提到這些，然後也提到策略性產業，我講的不是你個人能力的問題，是你怎麼去執行這本計畫。

所有的局處，我們上個會期是在做什麼？政策辯論。下個會期是在做預算審查。政策辯論完以後，再過來是什麼？是預算審查。但是你 100 年的預算跟 101 年，我看起來好像差不多。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有一個產業叫做綠能產業，民進黨通過「十年政綱」，把綠能產業當作是在南台灣發展的重點產業，所以去年總統選舉時，我們蔡英文主席在南部、在高雄、在台南同時宣布一件事，他如果當選總統會把綠色能源的研發中心設在南部，台南、高雄、屏東會是將來綠能產業的發展基地。爲什麼綠能產業很重要呢？因爲台灣是個科技島，以前有頭有臉的「二兆雙星」，半導體、做面板的，那些統統都在哪裡？統統都在中北部，台積電、聯電、友達，你叫得出名字來的，有頭有臉都在中北部。但是新的科技，大家都知道，有全球暖化的危機以後，會有新的科技，就是綠能科技，研發中心要設在南部，雖然總統沒有選上，但是這個策略是民進黨黨綱裡面寫死的，而且這個策略也對南部是最好的。如果是最好、最有利，大家也都同意，你也有寫到綠能產業，照理來說，在你的預算書裡面，是不是應該有人、有預算去執行這些東西。請問你今年是誰，然後有多少人力、多少預算在做這個？本黨的黨綱裡面要發展的重點產業，你講講看，費用是多少？講預算書裡面的就好了。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藍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今年如果再跟綠能有直接相關的，就是公用事業科裡面有一個「綠色育成中心」，大概 300 萬左右。

蕭議員永達：

315 萬。〔對。〕去年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去年大概也是這個。

蕭議員永達：

去年 350 萬，今年減列變成 315 萬。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大概都是這個規模。

蕭議員永達：

這個就是你說的那個福德市場。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中山大學在執行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目前是這樣子，對。

蕭議員永達：

好。一個市政府一年的預算是多少錢？1,300 多億嘛。經發局，大家最愛問經發局，因為經發局跟就業、經濟繁榮最有關係，經發局的預算是多少錢？8 億多，其中有 1 億是今年進來的投資基金。綠能產業既然那麼重要，多少錢？315 萬。這是「錢」，「人」誰在執行？我這裡有資料，公用事業科，對不對？公用事業科現在誰在負責，請舉手一下。你在負責，之前是代理科長嗎？我知道科長 4 月 1 日已經退休了，所以你了不了解？了解就說了解，不了解就說不了解，沒關係。綠能產業了不了解？了解。什麼叫綠能產業？你講給我聽聽看。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范代理科長英修：

綠能產業包含的面向很多，像…。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你簡單回答，什麼叫做綠能產業？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范代理科長英修：

綠能產業包含的面向很多，以現在執行的來說，像我們有委託中山大學來執行綠色產業創新…。

蕭議員永達：

總共就這筆錢而已，315 萬委託它去執行而已。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范代理科長英修：

還有，基本上我們今年還有另外編了 2 筆，一筆是參觀歐洲先進綠能國家的經費，還有一個是 200 萬的太陽光電設施的工程費用。

蕭議員永達：

對，200 萬。所以就是 315 萬加市府育成中心太陽光電，你說你了解，到底什麼叫做綠能？你講講看，什麼叫做綠色能源？那個「綠」是什麼意思？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范代理科長英修：

基本上它就是碳…。

蕭議員永達：

你以前有沒有涉獵過？你有沒有涉獵過？你不要跟我亂說，有沒有涉獵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范代理科長英修：

比較少。

蕭議員永達：

比較少嘛。我告訴你，你請坐。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范代理科長英修：

謝謝。

蕭議員永達：

藍局長，我要實際給你建議的，綠能產業只是其中之一。大家最近這幾天最喜歡講什麼「自由貿易港」，自由貿易港是陳杏怡在負責，陳杏怡換我來問你，請你站起來。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科長站起來。

蕭議員永達：

你是產業服務科科長陳杏怡，你的預算是 2,400 萬，你以前是負責軟體的，現在來負責自由貿易港，以前軟體我記得我就碰過你，這個你了不了解？相關業務。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這個案子也是在去年，是由總統候選人那邊提出來，目前行政院長已經交代由經建會來研擬。

蕭議員永達：

好，沒關係。你有沒有跟…，譬如港務局去討論過高雄自由貿易港區，在你旁邊產、官、學的人脈，比較熟悉的人，你有沒有建起產官學的人脈？實際有用的人，比較有頭有臉的，真的了解這些要怎麼做的，你有沒有建立這種機制？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大概業務上，最近有跟一些港務局的人談論到…。

蕭議員永達：

你實際研究這個研究多久？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就是業務上有一些交辦才會有些涉獵。

蕭議員永達：

你告訴我，多久？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所以是還滿粗淺的。

蕭議員永達：

還滿粗淺的，好，你請坐。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謝謝。

蕭議員永達：

這個數位內容是招商處的，招商處處長現在是誰？數位內容是你在負責的？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數位內容，對，目前這一塊。

蕭議員永達：

你對這個領域了不了解？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目前數位內容產業這個部分，我們有一份委託計畫，然後再加上這個部分是我們的…。

蕭議員永達：

好，沒關係，委託計畫是別人在做，我現在是問，你對這個的產值、就業人口，實際了不了解？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數位內容產業目前是屬於新興發展階段。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數位內容產業的範圍包括很廣，包括…。

蕭議員永達：

那個也已經發展很久了，那個我知道。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是的。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問你，你了不了解？你涉獵這個多久？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議員是指對於數位內容產業的這個部分嗎？

蕭議員永達：

對。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我們是一直在學習，從我們接這份工作開始。

蕭議員永達：

你以前是學什麼的？你以前還沒做這個的時候。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我從 98 年開始就在招商處了。

蕭議員永達：

你是學什麼東西的？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本身嗎？

蕭議員永達：

對。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我大學是學動物科學，研究所是學農業經濟。

蕭議員永達：

農業經濟，〔是。〕你對這個數位內容產業開始學習，你旁邊有沒有產官學比較熟悉的人，跟你長期在接觸，提供你這個數位內容怎麼發展？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我們在數位內容推動這一塊，目前主要的一個政策決策是在經濟發展委員會的數位文創組，這部分是由前部長何美玥這邊來做召集的。

蕭議員永達：

何美玥是樣板人物，你知道嗎？就是門神。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是，不過…。

蕭議員永達：

門神就掛在門旁邊，門關起來他就在外面了，那是給你們看而已。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不過他也有領導我們，有提供給我們一些建議。

蕭議員永達：

好。這是財經部門的質詢，我做個簡單的結論，財政局需要的是什麼？需要的是很大的決心，是改革的決心。經濟發展局需要的是什麼？因為它跟其他局處比起來，它並沒有類似其他局處固有的機制，譬如財政局、社會局、民政局，你去問那些科長，坦白說，我問他們，我是跟他們學，我憑什麼問他們，我各方面條件也不是本科系，碰到的業務也沒他們熟悉。

但是，經發局呢？你去問一問這些科長，他對他實際負責的業務大概都不熟悉，負責自由貿易港的人、負責軟體的人…，工業輔導科我還沒問，那就是什麼？就是造研產業。鋼鐵、石化、電子產業，那個就叫做造研產業。負責綠能的對綠能不熟悉，負責這種造研產業對它是不是造研產業，他都還搞不清楚，所以是什麼呢？藍局長，留給你的機會跟留給其他局處長的機會是不一樣，局處首長是什麼？我要做或不做、我會得罪多少人、我的決心。但是留給你的是什麼？既沒錢又沒人，你下面的人恐怕是要什麼？恐怕是要類似陳菊市長用你這樣，就是我指定你要負責綠能產業，半年之內，你把…。

主席（郭議員建盟）：

你就繼續，好不好？因為先前都沒有延長，你就繼續。沒有開麥克風，其他人也沒有。

蕭議員永達：

…。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感謝蕭議員給經發局這麼好的建議，誠如蕭議員所講的，其實經發局很多產業發展的東西需要長期性，而且是專人在做。今天也有議員提到，是不是要在府裡面成立一個招商局，是不是將來這一批人就固定在這些產業發展的領域上面，譬如綠能、數位內容或經由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長期來經營這些領域。蕭議員的這個意見，我個人認為非常贊同，我也希望將來我們有機會往這個方向來執行的話，市府也可以給我們足夠的人力和編制，這個對整個發展是非常有幫助。

主席（郭議員建盟）：

謝謝蕭永達議員、周鍾濛議員。接下來我們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延續一下我們周議員所提的問題，就是有關於高雄銀行的總經理最近是面臨退休，退休之後當然就是要尋找另外一位新的總經理，可是我們聽到很多內部聲音的反映，就是說這次總經理在做審試的時候，是找一銀的來接總經理的位置，可是初審的時候又沒有通過，然後就要繼續再審，員工們不禁也都很奇怪，高雄銀行有非常多人才，為什麼不內升？而一定要外求到別的銀行呢？難道讓我們高雄銀行變成一銀的分行嗎？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問題要聽聽屬下的聲音，否則你讓高雄銀行的員工士氣大受打擊，我想應該要從高雄銀行內部來升，才是一個最重要的方向，待會兒我在問完我的問題之後再請高雄銀行董事長給我作一個答覆。

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經發局的局長，這幾天你都很熱門，大家都喜歡找你問問題，可見大家非常關心我們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我們都知道民以食為天嘛！我們每天都要吃東西，那剛剛談到美食，就要想到好吃又營養，但是高雄對於餐飲業的態度跟立場，待會兒我要請藍局長來跟我做個答覆。當然餐飲是涉及到許多的層面，包括食材的來源，也包括了食品衛生還有餐飲管理都是一門學問，那美食文化呢？其實是現在目前相當夯的潮流和話題，那麼餐飲產業呢？最近這幾年來，我們國內帶領著趨勢的產業，讓很多年輕人都變成他選擇就業一個很重要的選項，我想局長你也知道，而且我們高雄市最高的餐旅學府——餐旅學院，也是在我們高雄市嘛！但是餐飲科系是一枝獨秀哦！現在很多高職學校都增加餐飲的班級，很多高職都面臨招生不到啊！可是反而這餐飲的學生是趨之若鶩，大家都想要讀餐飲，為什麼呢？

雖然餐飲業它很夯，但是本席看不出來我們高雄市把餐飲當成是一個產業來推廣，我為什麼這樣說？我們都知道看到我們市政府市長的施政報告和我們經發局的施政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餐飲產業這個部分，藍局長你知道對於產業的趨勢發展，還有輔導發展是你們經發局的重要策略、重要的業務項目，經發局有沒有針對餐飲業的發展跟未來，要做一個很清楚的報告呢？根據我們交通局、觀光局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美食已經成為國際觀光客來到高雄市觀光的主要目的，而且顯示我們台灣的美食也非常具有發展的潛力，行政院也把美食國際化列為十大重點服務項目的發展之一了，99年度我們統計調查，結果我們台灣餐飲業產值達到3,447億，國內的餐飲總店有10萬2,129家，住宿跟餐飲就業的人數是72.7萬人，行政院也把在地國際化跟國際當地化，來做為我們啟動台灣美食國際化的兩個推動策略，我相信藍局長你應該知道這兩大策略，因為這是我們行政院非常重視的一個產業，也希望我們經發局能夠重視。

行政院既然推動這兩大策略，我們也希望能夠提升廚師的國際化能力，國際化的能力也很重要，他是不是能夠提供國際展店資源的輔導，群聚發展台灣美食專區，都非常的重要，都是一些很具體的方向，非常的具體，那麼我們跟推廣台灣美食、以世界國際的城市為目標，同時中國大陸是一個先行的市場，餐飲業它不只是觀光局的業務，應該也是要當成產業發展來看待，本席認為非常的重要，台北市有一個產業發展局商業處計畫今年要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台北市成為國際的美食之都，台北市的市政府他認為，因為台北市有超過1萬家的各種餐廳，從夜市道地的台灣小吃到各國特色的美食，都可以在台北找到，他強調只要來台北一趟，你就能

夠一次全吃到，那台北市也以商業處將以傳承中華的美味來創新我們全球味蕾來作為主軸，所以申列了聯合教科文組織美食之都的計畫，目前已經完成了初稿，包括了什麼呢？小吃的、辦桌的、素食的，那台北市的小吃包括什麼呢？平價、而且容易取得的，牛肉麵啦！滷肉飯啦！小籠包，這些我們高雄都有啊！

那麼辦桌，也是承襲了我們台灣人早期婚喪喜慶跟廟會慶典的一個習俗、一個儀式，還有素食也可以帶出台灣宗教文化，並且可以符合國際間的一個節能減碳、健康環保永續發展的主流價值，又利用我們的蔬食、台式、客家菜不同料理的手法來形成一個獨特的素食文化。從這裡本席談到，我們知道大陸四川省的成都，在 2010 年的時候，他就麻辣做主題，成為亞洲的第一個獲得美食之都的城市，另外還有兩個美食之都都是哥倫比亞的波帕陽、還有瑞典的阿斯勒松德，這兩個都是，現在全世界就三個美食之都，那麼台北市呢？他認為中華八大菜色的特色應該展現多元豐富的主體，也是我們台北市要申辦最主要的特色，還有自成風格的台灣小吃、台灣料理，從五星級的精緻料理一直到夜市的隨意小吃，小吃它的創意也是不落人後的，可是我看一看，如果台北市能夠稱的上世界美食之都，我們高雄市也絕對可以成為美食之都，台北市所有的夜市文化他都是像我們高雄市的六合夜市啊！也都是國際馳名啊！你在網路來看，我們高雄市觀光的第一名就是六合夜市，高雄愛河景觀再加上一些佳餚，也可以吸引非常多的觀光客來到高雄市，做一個世界老饕的景點，台北市既然多次舉辦非常多美食為主題的國際性活動。局長，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應該要有這個信心，台北市他都能夠有信心的成功申辦，成為全球第四個美食之都，那麼難道我們高雄市不能嗎？而且台北市他也從 5 月份要跟中共四川省政府要交流，從中吸取成都成功申辦的經驗。

我想從這個方面，高雄我們還是很忽略，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我們高雄市餐飲產業不僅只是觀光局的事，事實上我也覺得局長你應該把它列為一個，餐飲業列為我們高雄市未來發展的一個重要產業，不只是觀光產業的一個部分而已，所以呢？不要忽略吃，大家都要吃，每個人來隨時隨地都要吃東西，美食既然變成我們推廣觀光的一個重點，那把餐飲產業，最高的學府也在我們高雄市嘛！那這些學生是比較容易找到工作，因為它是實際跟理論有結合，他們出來找工作是非常容易的，可是在我們高雄市既然有這麼好的資源跟在地豐富的美食，我們始終發現沒有把它整合起來，尤其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有非常多的各地小吃，今天我們下午還在跟幾位媒體先生討論，都應該把它結合起來，然後變成一個有系統的美食，高雄

市美食的一個展售，讓很多人都知道，想到岡山就是羊肉、想到像美濃的客家菜，大家一提到就知道，可是到了那裡到哪裡去吃呢？是最好的呢？是不是能夠把它強化、把它整合、把它收錄，變成一本真的是我們高雄市美食的地方，有吃美食的、那一家名店，像很多眷村文化的麵食啊！左楠區啊！這些都是赫赫有名，很多人來都會去吃的，可是總是覺得它不夠整體，沒有做一個完整的規劃。是不是我們也能朝向爭取國際美食之都來努力？因為我覺得高雄市相當具有條件，常常聽朋友說哪裡好吃、哪裡好吃，可是總是要有人知道，或者是沒有資料可尋。以後的背包族會愈來愈多，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很好的餐飲文化當成我們產業發展一個重要的部分。局長，縣市合併之後你對於餐飲產業的發展有沒有一個好的構想？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藍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議員對這個議題一直很關心，上個會期你也問到傳統市場美食的部分，這個會期你質詢的面向更廣，是整個高雄美食之都。我也承認高雄以餐飲或美食的角度來講，過去這段時間整個品牌、行銷其實都不足，我們唯一比較有代表性的，大概就是吳寶春的麵包，現在國內外的觀光客只要來高雄，他自己都會去排隊。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不能除了吳寶春之外就沒有別的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目前上得了檯面的只有吳寶春的麵包，事實上，他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其實高雄也有其他很有特色的餐飲，包含議員剛才提到內門的辦桌，那個其實是另外一種台灣在地的鄉土飲食文化的呈現。佛光山有素菜料理，剛才議員也提到眷村美食，譬如劉家的酸菜白肉鍋，或者美濃的客家菜。重點是這些東西的飲食水準是夠的，可是它缺乏整體性的品牌和行銷的部分，目前為止，大部分是業者自己在單打獨鬥。這個部分，經發局這邊，如果今天議員有這麼多好意見，會後我們會把這些東西做一個比較有系統的盤點，然後和觀光局、文化局，譬如它背後有相關的文化故事，還有農業局，鼓勵這些業者用在地食材，事實上，它會是一個很有特色的賣點。這些相關局處，我們可以整合一個對整個高雄的餐飲文化爭取美食之都這樣的策略來努力，或許前段時間我們落後台北一點，如果我們現在很快把這些東西整合起來的話，我想我們的競爭力會比台北好，因為台北市沒有任何食材生產，高雄有。而且我們這些像內門的辦桌或美濃客家菜，

這些元素都在高雄，台北不見得有這些元素，它只有這樣的餐廳，可是它不見得有那麼完整的客家文化元素，有那麼完整的辦桌鄉土的元素。我相信以高雄的條件，我們成爲美食之都應該指日可待。

童議員燕珍：

很好！我們提出來的東西局長可以很快的進入狀況，表示你是有心要做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很快的時間能夠看到也能夠像國際組織，像聯合國的教科文組織來申請美食之都，我們沒有第四也可以第五吧！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努力方向。另外，在推廣美食餐飲文化和餐飲產業的同時，希望也能推動我們的伴手禮，高雄市一直找不出一個真正的伴手禮，前一陣子我聽說吳寶春麵包有意要作伴手禮，譬如季節性的，荔枝季節到了就做荔枝麵包，鳳梨麵包在台灣是一年四季都有的，我覺得應該對有心要做的業者多加鼓勵，讓這些產品能夠成爲高雄代表性的伴手禮，請局長來努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會照議員建議的方向，爭取高雄成爲第五個美食之都，美食之都有很多不同的樣式可以選擇，我們希望高雄用不同的面向來爭取，這個我們會作爲努力的目標。

童議員燕珍：

希望很快能夠看到，這個不宜拖延。接下來請教高雄銀行董事長，對於本席和很多議員所關心的問題，有關你們總經理要外求人才，是不是可以考量用內升的方式，提高高雄銀行所有員工的精神和工作的能量。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蔡董事長答覆。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關於高雄銀行原任總經理屆齡退休案，因爲要聘任新的總經理，上個星期四董事會有討論這個案子，董事會並不是不贊成，是說請新任的總經理來向大家報告，如果他有機會上任的話，他的工作抱負是什麼？這個案子董事會短期內會再來討論，在董事會決議之前，爲了避免影響公司治理的形象，是不是容我會後再向童議員詳細報告？這個案子上午李局長也有向連議員做過報告了。〔…〕是。

主席（郭議員建盟）：

下一位請陳粹鑾議員發言。

陳議員粹鑾：

主席、財經部門局處主管、議會同仁、媒體記者，以及關心市政的鄉親朋友，大家好。每次大會質詢本席都有針對財政的問題提出探討和研究。

經濟如果沒有發展，政府的業務就很難推展，所以財政部門可以說是市政府最重要的部分，本席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讓高雄市的財政可以賺很多錢，我們的財政要好好管理，請財政部門要特別努力。

上個會期本席請教李局長，縣市合併之後，針對原高雄縣一些機關、學校在財務管理方面還沒有完成，李局長答覆本席說，一年內所有的作業，包括軟體資訊方面都會做好。李局長，清查原高雄縣各機關學校公有財產的問題，現在的進度是怎樣？請回答。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李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市政府管理財產，就土地部分來講，我們把它分為公用財產和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主要是財政局在主導和管理。

陳議員粹鑾：

李局長，你說一年內要清查完畢，都驗收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說的應該是二部分的事情，第一部分，過去原高雄縣轄內的土地清查，我們一直都有在進行，預計 4 月底就會全部完成，初步把基本的資料都建立起來，這個部分已經有做了。另外，公用財產的部分，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就積極調集高雄各機關管理財產的人員來辦講習和訓練，而且電腦系統也全部建立了。也都把他們訓練到會操作了，目前操作的情形都不錯，我知道差不多兩個禮拜前，有幾個學校還不太理想，這幾個學校，我們跟教育局聯繫之後，已經都有改進，所以這部分目前是有正常在運作。

陳議員粹鑾：

根據本席的了解，好像還有缺失，只有特別擴大到資訊管理這方面的加強訓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也要求我們同仁對各機關這方面的管理一定要去關心，一定要很熱心的協助他們。

陳議員粹鑾：

都清查完畢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清查完畢了，4 月底會清查完畢。

陳議員粹鑾：

電腦管理財產作業都有辦法順利來進行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都有正常在運作。

陳議員粹鑾：

都有納入財產管理的資訊系統嗎？〔有。〕因為本席了解財產管理也是很麻煩的事情，但是公有財產是百姓納稅的血汗錢，在這裡希望李局長要特別加強強化財產管理這方面，可以讓它步入正軌，因為縣市合併也一年多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謝謝陳議員的關心，也請你可以放心，這方面的績效應該會愈來愈好，因為過去大家不重視，所以就比較馬馬虎虎來做，現在我們呼籲大家要重視，我們事後也積極在協助他們處理事情，所以他們就步入正軌了。

陳議員粹鑾：

我了解。李局長，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你在 101 年度編列 300 萬元，續辦未清查完竣的部分，你剛才不是說都清查完畢了？為什麼還要編列 300 萬元續辦未清查完竣的部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剛才說會清查到 4 月底。

陳議員粹鑾：

你跟本席回答說已經都完全清查完畢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會繼續辦理到 4 月底，會到 4 月。

陳議員粹鑾：

對啊！現在 4 月了，都清查完了，可是你們還有編列 300 萬元要「續辦未清查完竣的部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去年的錢，但是因為去年先用別種錢來墊付，所以現在編列預算。

陳議員粹鑾：

現在都清查完了，在這裡希望李局長對於相關單位的財產管理，再麻煩你督促他們。〔好。〕把它做完整一點，因為畢竟這個財產是百姓大家的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我們會好好協助。

陳議員粹鑾：

另外，我再請教李局長，本席前幾天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有向市長爭取，因為鳳山地區有 30 幾萬人，尤其它是出生人口數最多的地方，我向市長反映，看看能不能在鳳山地區增加更多的公立托育中心？市長也向本席回應，他現在有請財政局相關單位清查閒置空間，要增設公立托育中心，

現在本席要請教李局長，我們清查閒置空間，現在清查的情形如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基本上，對於陳議員這種建議，我非常贊成，這不但是社會福利的一部分，而且對於公有財產的利用、公有資源的多元利用也很有幫助，所以原則上，我們很贊成這種事情，如果有適當的地點可以做托育中心的資源，我們會提供出來。基本上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就是盡量可以利用現有的學校，因為現在學校學生日漸減少，校舍就可以空出來。

陳議員粹鑾：

閒置空間這部分，有適合做公立托育中心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陳議員關心以後，我們已經有找到…。

陳議員粹鑾：

鳳山地區有沒有比較適合的地點？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找到一塊土地，已經提供給社會局。

陳議員粹鑾：

在什麼地方？什麼位置？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鳳山七老爺段那邊。

陳議員粹鑾：

七老爺段？差不多靠近哪裡？五甲二路的哪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請我們李科長向陳議員做一個說明。

陳議員粹鑾：

向本席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李科長答覆。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李科長律瑩：

陳議員，那個地方是接近五甲二路。

陳議員粹鑾：

五甲二路哪裡啊？五甲二路很長欸！是在高速公路前還是高速公路過去？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它是地段地號，與實際的…。

陳議員粹鑾：

大概的位置在哪裡？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李科長律瑩：

還是我查清楚再跟你報告，好嗎？

主席（郭議員建盟）：

詳細查清楚再跟陳議員做一個答覆。

陳議員粹鑾：

你現在不了解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查到土地的地號了。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李科長律瑩：

有找到。

陳議員粹鑾：

李局長，你認為這一塊有適合做社會福利的公立托育中心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必須提供給社會局去評估。

陳議員粹鑾：

但是你認為這個評估應該適合吧？那個地點再麻煩你告訴我，本席會列為追蹤，來繼續追蹤這個部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是。

陳議員粹鑾：

另外，李局長，我再請教你，其他的閒置空間，你所清查出來的閒置空間，還可以做其他規劃或用途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些閒置空間，除了可以做你剛才說的公立托育中心之外，其他也都可以使用。

陳議員粹鑾：

還可以做哪些方面的運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現在已經有把這方面的規定讓各機關了解，就是如果可以暫用的都可以暫用。

陳議員粹鑾：

我希望李局長與財政局相關單位，有關我們的市有土地，請盡量讓它好的多運用，不要讓它荒廢，有時候沒有使用，還讓人家亂丟垃圾，造成登革熱的孳生源，我們要好好運用，提升它的有效功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陳議員的看法很正確，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陳議員粹鑾：

再麻煩財政局與相關單位，大家共同來打拚，爲了提升我們的社會福利，麻煩財政局再加強一下，拜託一下。麻煩科長或股長再跟我回報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粹鑾：

另外，經發局 100 年度的地方特色部分，有向經濟部申請 600 萬元，針對我們鳳山地區做「神氣佛現鳳山城」，在此也特別感謝藍局長與經發局大家的辛苦努力。

針對「神氣佛現鳳山城」，爲了幫助鳳山地區的產業發展，這是非常有幫助、非常有意義的，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和藍局長探討、討論。據本席了解，這個計畫分爲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讓一些市民對廟宇更加了解，透過我們宗教的信仰，增加民衆對鳳山的認識與互動；另外一個部分是對商店、老街與老店等，進行推廣活動或是宣傳行銷。經發局有爭取到 600 萬元，我請教一下，這個計畫我們有了解，也有跟民政局及鳳山區公所互相研究討論，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在這裡要和藍局長探討。

對於這個活動企劃，本席有簡單看過，它有幾項活動，本席認爲比較沒有創意，好像是特別爲了消耗預算而來安排這些活動，所以在這邊特別提出來探討。

本席認爲部分活動比較缺乏創意內容，它有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鳳山城電子香火傳遞大賽」，它利用騎自行車的方式把電子香包做感應，完成幾間廟宇的串連，最後到捷運站出入口。本席認爲用電子香火比賽，大家騎自行車到廟宇前面做感應，因爲大家在比賽，是拚速度的，就沒有特別去了解這間廟宇的特色、建築之美，或是這間廟宇供奉哪一位神？我覺得是比較可惜的，應該不要用自行車比賽，現在提倡節能減碳是不錯的，但是能不能不要用比賽的，這樣就失去神氣佛現的鳳山城，我們最主要是要展現廟宇不同的宗教文化及故事、特色。第二個，廟宇有送一些白米及生活用品來救濟清寒家庭，像這些一般的社團平常就有在辦了，所以沒有什麼創意。第三、配合左營、鳳山雙城會的鳳山之旅，直接套入左營萬年季，左營萬年季已經辦了十幾年的活動，本席認爲，民政局左營萬年季已經有舉辦了，神氣佛現的鳳山城應該有特別的創意跟特色，來凸顯我們鳳山地區的特色，才不會浪費那 600 萬。因爲財源拮据，好不容易爭取到這 600

萬，本席認為應該好好的去運用，不要紙上談兵，好像只爲了消化預算，是很可惜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感謝陳議員對鳳山神氣佛現案的關心，我個人非常認同議員的說法，不要消化預算，你剛才說的那三樣，我們會重新檢討，除了剛剛議員說的，跟民政局、區公所連繫以外，我們也主動要求文化局、觀光局共同來參與，因爲廟宇是一種文化，再加上鳳山地區現在也有大東藝文中心，還有具有文化價值的一些場域，我們都把它結合在一起，重要的是，觀光局的部分也拉進來，也讓它變成一個觀光的行程，所以除了跟民政局、區公所及這些廟宇合作以外，我們會積極邀請文化局、觀光局，共同把這個案子做得豐富一點。針對議員剛剛建議的三個活動，我個人也覺得有的部分真的沒有什麼創意，包括送米，就讓慈善社團去送就好了，我們不用做這些，所以我們會後會針對議員說的這三個活動，重新檢討再和大家討論，讓大家提供更好的意見，再做一個修正，我先做這樣的報告及說明。〔…〕產值的？太低。〔…〕這是主辦單位較保守的寫法，如果這個計畫…。〔…〕好，是啊！那樣不成比例。〔…〕關於這一點，所以我剛剛跟議員報告，要把觀光及文化都拉進來，這樣整個的活動會比較充實。〔…〕好，用在刀口上，我們會按照議員的建議做檢討。我們會重新研討，沒問題。〔…〕有，在議員的支持之下，我們有信心把這個案子辦好。

主席（郭議員建盟）：

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財政局局長，先請教一下，局長，在市府的土地上有占用戶的話，一般你們都如何處置？你能不能簡單地答覆一下。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李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查到有占用戶，會通知他。這個通知有二個重點，第一、假使他的占用情形符合規定，我們希望他來申租，讓占用關係變成一個合法正常的關係；假使不符合規定或是他沒有承租意願的話，就應該把地上物拆除，把土地還給市政府。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現在跟你就教的，剛好是你講的第一個，應該是我們盡量朝合法的方式。在 43 年他們已經在這塊土地上有蓋房子了，後來因爲市府知道這塊土地是他們的，也叫地上物的所有權人跟你們辦了承租的手續。這個

程序是一個善意，你們市有土地當然是要租給需要使用的人，這樣兩造雙方都好。當我們租了這塊土地之後，其實很多人都會認為畢竟是租的，付很久還是你們的，所以他們會希望如果有一天我能力夠了，我希望把它買下來，這樣可以嗎？是可以，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原則上。

陳議員孜娟：

原則上可以，對不對？我再請問一下局長，如果這個情況，一般你們都是如何來計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基本上，我們估的是市價。我們現在估價的程序是這樣，先委託兩家有執照的估價師，也就是專業的估價師，去估市價，然後送到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看他們估的價錢應該怎麼處理才合適。

陳議員孜娟：

所以也是透過審議機制來核定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陳議員孜娟：

但是這個審議機制，如果有一天，它超出市價的時候怎麼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基本上，我認為不太可能超出市價。

陳議員孜娟：

不太可能超出市價。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機會應該微乎其微。

陳議員孜娟：

很少嘛！應該微乎其微，對，我很想聽的就是這句話。照理講，應該是不可能，因為地價絕對不可能會比市價高，是不是這樣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我們估價師估的本來就是市價。

陳議員孜娟：

對，因為過去是公告地價加四成，後來是三成半，現在是以市價計算，對不對？法令改了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現在是以市價。

陳議員玟娟：

也就是說，最高就是到市價而已，不可能比市價高。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陳議員玟娟：

我要跟你教的是，我現在有一個例子，他剛好是在我們鼓山區，我也不要以專案來談，但是我必須舉例，他是在鼓南段三小段的地方，因為現在有地上物所有權人來跟我陳情這個案子，他們繳了那麼久了，從民國 43 年開始繳租金，快半個世紀了，他們每年繳 6 萬元給市府，所以他們也覺得應該把它買下來了。其實，他們繳去的錢也等於買這塊土地了，但是他們現在還是要再次的買，也就是說，他們等於繳二次了，因為他們已經付租金很久了。當然他們也使用一段時間了，繳租金也是理所當然，他現在要把這塊土地買過來，讓地上的建物跟土地是同一人。但是他們碰到市價來估算，他們也認了，可是我現在請問局長，為什麼這塊土地的估價竟然高於市價？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基本上，任何買賣是由市場機制來決定價錢，不過在情理上，買方一定是希望價錢越便宜越好，賣方當然是希望賣得好價錢，不過反而市政府沒有後面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不會故意把價錢提高。雖然你不是關心個案，但是你提這個個案，我會再詳細去做了解。

陳議員玟娟：

這不是個案的問題而已，我提這個最主要，我現在跟局長講一下，我舉 439 地號這塊來講，它是 41.8 坪，上面蓋二層是他們自己蓋的，地是你們的，他們想買，結果你們給他的計算是 662 萬 4,000 元。但是它旁邊，那是一般老百姓的，483 號這個地塊，它是 27 坪，但是有二塊，483 在這個區塊，它是 4 樓透天店面，還 17 米路，他只賣 700 萬而已。再過來 536 號這邊，它也是 20 幾坪，跟我們講的這塊土地差不多，它蓋 3 樓，要賣 300 萬而已，結果又賣不出去。我是說市價 300 萬還賣不出去，但是向市政府買這塊土地，等於兩塊，一塊二十幾坪，兩塊就 41.8 坪，42 坪了，你們要賣 662 萬 4,000 元。人家一間賣 300 萬還賣不出去，而且它是地上有房屋 3 樓，可是你們這個純土地而已，你們提出的土地價錢是 662 萬 4,000 元，你們等於高於市價了。我再跟你們強調，這一塊，看地圖一下，這塊它前面還有一條私設巷道，又巷沖，前面這條路 3 米路。也就是這塊土地巷沖 3 米路，他光是要買土地，竟然比周邊的房子、土地加建築物還

貴，怎麼會這樣呢？你們剛剛講的要低於市價或跟市價差不多，還勉強接受，你們竟然還高出市價這麼多，而且這個以公告地價來算，一平方公尺是 2 萬 2,000 元，那塊土地是 130 個平方，算起來是 336 萬而已，若公告地價是 336 萬，再加 3.5 或 4 成都沒關係，哪有可能現在要賣 662 萬 4,000 元，等於比公告地價多一倍以上了，怎麼會這樣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知道陳議員的意思，你不是根據個案在講價錢，我現在已經知道這個個案，還有你提供這些資料，我會要我們同仁將你提供的資料好好去做比較，再來做個考慮。

陳議員玫娟：

局長，聽說這邊有很多都是你們的土地用戶，但是都是合法承租的，在這附近的都有。因為大家都是礙於你們開出的價格幾乎高於市價，這樣人家怎麼會向你們買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啦。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這也不合理，你們既然要鼓勵地上占有戶能夠合法承租，合法承租之後就能讓售。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直接讓售。

陳議員玫娟：

那是好事情，這樣你們也解決一個問題，〔是。〕他們也能土地跟房子是真正屬於自己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政策上，我們是很喜歡將這種土地賣出去，所以我們不會故意去把價錢提高很多，讓你們不會來買。這個個案我會好好去了解一下，再跟…。

陳議員玫娟：

好啦！我講的這周邊幾乎都是這樣，你去檢討一下，〔好。〕我也請他們出個陳情書給你們，好不好？〔好。〕你們去評估一下，我們都樂觀其成，這件事情能夠讓他們地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的陳情書來，我們當然很歡迎。但是我既然已經知道這個案子，即使沒有陳情書，我一樣會處理。

陳議員玫娟：

好，局長你有擔當，我希望這個案子你們好好檢討一下，怎麼可以高出市價這麼多，他們已經繳租稅繳那麼多年了，繳了將近半個世紀，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訂價跟繳租沒有關係。

陳議員孜娟：

我舉這個例子，等於一隻牛剝兩次皮，租金繳一次，要買土地結果又讓你賺一次，又比市價還高。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能這麼說。

陳議員孜娟：

我們想跟公家買土地，一般的觀念都會認為要比市價還便宜，怎麼會高出這麼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價格是否太高，我會做充分的了解。

陳議員孜娟：

好啦！這個案子你們檢討一下，好不好？〔好。〕再過來第二張市場用地的，我請問經發局藍局長，你是左營在地的，很高興跟你就教這個問題，你對這個地方滿清楚的。橘黃色這兩塊地，剛好是市場用地，這塊就是哈囉市場，你應該知道，這邊是明潭路，孔子廟在這邊，這是哈囉市場，你大概非常了解這裡的地理環境，我大概描述一下，後面這裡還有一塊市場預定地，市場預定地目前為止都沒有蓋，我請教一下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塊土地目前做何打算？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目前針對整個哈囉市場，在做一個新的、整體的、重新的評估。因為現在哈囉市場裡面，也有一些水利會、國有財產局的地，所以那部分到底要不要整個重新去思考，把那些都變成市場用地，然後市府一次澈底解決哈囉市場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做新的評估計畫。至於你剛才講的，現在空的那一塊，如果將來認為沒有必要，是不是要做其他用途，我們都一併會做討論，現在正在做評估。

陳議員孜娟：

好，不愧是我們在地人。我很感謝你有這樣的想法，因為哈囉市場這個地方，長期以來，市長也一直希望能夠把它改善成一個觀光國際市場。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沒有錯。

陳議員玫娟：

把它做得很好。因為這後面有一塊腹地，過去人家一直想把這些遷到這裡，可是大家已經就地習慣了，要他們搬遷大家都有這個困難。這塊土地是預定地，我不知道局長是不是知道目前現況它是荒置的，而且有很多人停車、堆積東西，雜亂不堪，前陣子剛好茶公路前面這邊火災，這邊有一些占用戶，我不是談占用戶的問題，我只是建議，是不是這整個地方，因為他們跟我說，這是市場用地，他們很想要處理，就像我剛跟財政局講的，這個土地是市府的，他們想承租或想買下來，可是礙於市場用地都沒辦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沒有辦法，對。

陳議員玫娟：

所以他們在這邊就被迫於變成是違占、違建，希望市管處這邊儘快研議，這塊土地到底要做什麼規劃，哈囉市場是不是像你剛剛講整體做規劃，我覺得這對整個哈囉市場的未來是好事，但是一個最大的原則，不要變動太多，要不然裡面的人會埋怨。但是擴充可以，這地方還是要維持現地的改善就好，長程看怎麼去做規劃，近程是否可以建請經發局整地一下，既然大家都在那裡停車或使用了，是不是好好的做個規劃，乾脆供市民做使用，是不是將它整平做停車場使用。因為哈囉市場周邊停車很困難，既然這塊土地是閒置的，乾脆就將它規劃成停車場，在新的計畫沒有出來之前，好好的規劃做停車場，讓買菜的人有停車的空間。

局長也很清楚哈囉市場早上上市的時間，我看左營派出所最可憐，每天都在趕攤販，都被罵得半死，攤販被趕來趕去也很怨嘆，用路人又覺得塞車塞得很嚴重。我相信局長你也非常清楚，既然現在有閒置空間在這邊，我們是不是要善加利用，規劃一下，還有周邊，這邊最近開了一條新路，左營新路 10 米路開在這邊，既然有便利性，以後進出也不困難，這部分希望經發局把這塊土地好好的做個研議，做個簡易的停車場也好，暫時性的讓哈囉市場周邊能有一個停車的空間，這樣對大家都好。不然在那裡丟垃圾，那次火災的時候我有去現場看，大家也都很無奈說不是不處理，是沒有辦法，這是市府的土地、市場用地，我們不能買也不能租，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如果市場沒有存在的必要時，是不是要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改成其他用途。你看左營分局，市場用地變更成左營分局，我們努力了很久，不可能也變成可能了，現在已經動土了，那也是市場用地。這個地方這麼好，若覺得市場不需要再蓋，是不是再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做其他更有益、更有效果的機關用地。我覺得這對大家都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目前在做整體的評估，近程我們也照議員的建議，我們來評估看看，乾脆把它整理得很乾淨，不要讓大家亂倒垃圾，是不是可以做停車使用，將來再委託請交通局代管。這個會後我們再來研議，我們就分近程和遠程兩種做法來做。

主席（郭議員建盟）：

好，休息 8 分鐘。

主席（郭議員建盟）：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玲姣質詢。

周議員玲姣：

主席、財經小組所有局處首長、同仁們，大家午安、大家好。幾個問題跟大家就教一下，首先財政跟財經，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有許多位的同仁不斷的提到，感覺幾個財經雜誌、中央的政策或是對岸的放話，感覺隱隱約約有那麼一股中資好像對中南部蠢蠢欲動，其實我們很多的同仁都非常的擔心，尤其財經雜誌也提到即將有 300 億的資金要進入高雄的房地產，聽起來可能對建商來講是期待，但是對民衆來講可能又怕受傷害，在這裡可能要聽聽看市場真的動起來了嗎？我不曉得我們的藍局長或是財政局局長有沒有這樣的訊息或嗅覺，覺得高雄市的房地產真的動起來，而且平均價格也已經往上墊高了將近兩成，我不曉得兩位，我可不可以先請藍局長，你有沒有感覺？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藍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個人從一些資訊瞭解，的確有，尤其在選後過完年到現在這段時間，高雄的房地產普遍瞭解到整個行情還有成交的狀況，其實都滿熱絡的，可是是不是跟中資有關，這個我個人倒還沒有…。

周議員玲姣：

還沒有辦法掌握是不是跟中資有關？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對。

周議員玲姣：

幾個重要的因素，我覺得也脫離不了關係。第一個，當然大家會認為 7 月可能時價課稅跟奢侈稅的退場機制都即將要出現，假使 7 月份真的採用時價課稅，你知道房地產在 7 月前一定會有一波的搶進，這是其中的一個原因；另外是不是有中資，其實中資早就已經透過各種的管道涉獵在台北、

在台灣的所有主要城市，甚至是大的企業界，你說是不是有中資？我要請教你，上個月高雄市非常有名的幾個指標性豪宅，幾乎交易的熱絡狀況非常頻繁，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高雄市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豪宅，一個台北客戶直接成交了 5 億，而且用現金。你們聽過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知道，可是我知道這個應該不是中資。

周議員玲玟：

應該不是中資。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他應該是一個印尼的華僑，如果我們講的是同一件事。

周議員玲玟：

如果他是個人置產，還是多多少少有沒有投資客的意味？我要跟各位講的是高雄市民在投資的這個角度上是相對保守的，我記得我以前在立法院，我常常講這個故事，我看過幾個北、中、南部關於消費的、經濟的研究報告，他指出北、中、南消費最保守、最悲觀的，其實就是高雄人，這也是爲什麼這麼多年來，比方說高雄市的市民自己的房地產跟投資沒有跟著捷運走，沒有跟著農 16 的發展走，沒有跟著美術館的發展走，我跟各位報告，高雄市的農 16 在蓋的時候，連我們自己當民意代表，連我們知道它未來會是一個森林公園，我們都不敢叫朋友去買，高雄人是相對保守的，你知道農 16 的第一排所有的建案幾乎有三成以上都是台北客，當年捷運在蓋的時候就全掃了，我們的建商也沒賺錢喔！都是投資客賺走，農 16 面對第一排的某某建設到去年，兩年內，農 16 公園賣掉 20 多戶，全部都是台北人，當年他們用很便宜的價格吃了第一排的二十幾戶，這兩年慢慢的銷，誰倒楣又來買？高雄人。高雄的市民其實在對房地產的脈絡跟投資的先決機會是比較不積極、比較保守的。

現在這一波市場，除了幾個指標豪宅大家買起來以外，我們看了很多豪宅，很多不錯的建商蓋的房子其實也出現榮景，我們很多知名的建案從一開始銷售，都三個月內，平均 60 戶到 100 戶，全部三個月內銷售完畢，這也是高雄市從來沒有的榮景，我相信有一半是投資客，但是一半的自住市場被激出來了，他擔心我再不買，接下來可能又更貴了，財政局、地政處出來的地價，當然地價、房屋這是一個自由市場，它不斷的墊高、不斷的墊高，我們是不是有精準的掌握到這一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個人認爲就像議員所講的，其實這一波除了投資客之外，的確在高雄

自住的市場是有出來，它有區段性，以現在比較熱絡的幾個場子，都還是在左營、楠梓、三民、鼓山這些區塊，其他的地方還是有它一些可能沒有那麼理想的狀況，所以這一波應該除了好之外，事實上它也有區段性，當然這個區段性不見得有跟著捷運走，不過大概現在高雄市民比較會跟著大型的公共建設走，大概有從經驗中學到一些教訓，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有的。

周議員玲奴：

我倒覺得當然這是一個刺激啦！可能也是要鼓勵我們的市民，還有市府的公共建設，我們可以協助大家什麼？其實很多好的公共政策可以在發展的過程裡面，就不斷地告訴我們的市民可以往哪裡去。通常我們的習慣，尤其是我們的市民，我們都是看到了成品才算數，高雄的市民在自己的房地產或他的自由消費經濟發展，他不會跟著公共建設的建設過程走，也就是他比較沒有預售屋的概念，他比較沒有期待性，所以在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精準的掌握，事實上就像市長自己宣誓的，他也期待我們的房地產其實是蓬勃的，但是他也期待如果我們有感受到有異常的資金往中南部來，大家可以精準地掌握。經發局這邊其實應該更積極主動，大高雄合併以後，我們有很多的利多，我們可以鼓勵這些資金往企業界去、往投資各個面向去，不見得一定要炒作房地產，當然房地產有它一定的市場機制，但是還是要保障絕大多數的市民，當價格一直墊高，現在的房子全部都是 20 萬起跳，所有的新建屋都是 20 萬起跳，幾乎看不到十幾萬的，其實也要替未來的年輕人，如果一直的墊高，年輕人可能會離房地產也越來越遠，所以這個市場機制可不可以請局長多留意一下它的動向。

另外，剛剛我在你的報告裡面，我有看到你在 15 日到 19 日要到新加坡去招商，這個全球最大的主權基金——政府投資的這個 GIC，我想瞭解一下他是什麼樣的單位，這一次去你們會談些什麼？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蒼：

這次主要是跟 DC21、夢時代、多功能經貿園區相關的業主一起去，他們當然是希望剛剛議員提到的主權基金，可以投資到我們的多功能經貿園區，因為這個部分也是配合整個亞洲新灣區整體的開發計畫，大概目前初步的規劃是這樣子。因為這次也是第一次跟我們的這些業主，包含統一集團、夢時代一起出去，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子的公、私部門一起合作，可以順利把這樣的資金引到高雄來，讓高雄在這一波新的亞洲新灣區規劃裡面，真的有外資實質進入到我們整個…。

周議員玲奴：

把他引到公共建設去。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我是希望往這個方向來進行。

周議員玲奴：

好，剛剛提到的中資，我也希望能夠盡量把他引到這個方向，尤其是吳前行政院長敦義宣示的，我們有很多同仁關心的所謂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自由經濟示範區。

周議員玲奴：

其實如果看起來，我們也擔心是中資來，但是顯然我覺得這一次他們沒有吃我們的豆腐，真的動的話，其實是需要一筆很龐大的外來資金來卡頭香，所以就我知道的台北企業界有許多的資金已經漸漸的在瞭解這件事情，雖然他沒有明講，他當然還是吃高雄南星計畫區的豆腐，但是他最後還是加了一句說，也不放棄考慮其他爭取的城市，我們永遠都在被中央這樣子吃豆腐。南星計畫區，好不容易這麼多年我們有自己的計畫，遊艇專區或者什麼，我們照著走，但是你看這麼多年，從海空經貿城 2,630 幾億，你也不曉得他到底喊到現在，我們也知道那個數字並沒有來，從鴻海 2008 年到 2012 年配合兩次剪綵，剪綵完其實又往回走，這麼多年經發局和市政府也受了很多委屈，大家會以為我們配合不力，事實上，我們是啞巴吃黃蓮，打落牙齒和血吞。他如果再配合，下一次才 104，他說企業界要很多經費，他如果 2014 年才來剪綵，我們又是空歡喜一場。好！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真的可行，我覺得我們的資金可以往這個部分去引導，我知道很多人有很大的一筆資金在急著卡位，這個部分經發局有沒有什麼因應的計畫？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現在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還不是很成熟，可是我相信將來一定會繞著整個高雄港周遭，譬如多功能經貿園區和駁二，還有整個自由貿易港區、南星計畫這些地方，我想是跑不的。今年 4 月份和多功能經貿園區的業主到新加坡去，這就是一個機會，一方面多功能經貿園區已經是一個成熟的開發區段了，未來一個大的政策，我們也可以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在整個招商的過程中一併宣導，讓他們知道，現在你看到的就已經相當不錯了，可是未來我們可能還有一個更好的、更多誘因的機制在這邊，對這整個招商也是有相當的幫助。

周議員玲奴：

我也相信是可期待，因為我民間的友人跟我說，這次應該不會騙人了，

爲什麼？因爲吳敦義將來可能有機會更上一層樓，這個南星計畫區從開始填海以後都是他心中永遠的痛，這麼幾十年，應該要有一個交代了。撇開政治因素不說，我們期待這個對高雄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希望鼓勵一下經發局長和所有相關招商產業的人才，在這個事件上多著墨，跟中央要保持很好的互動，而且積極催促他們。我們可以把我們更好的條件，南星開發區，我們更好的條件、更好的計畫，我們也可以主動積極的跟他們提。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

周議員玲玟：

剛才童議員提到餐飲的部分，每隔幾年所有的產業都會不一樣，有一年我去泰國考察，無意中聽到泰國政府對泰國的餐飲都有計畫的支持，這個支持是跨局處的，不只餐飲產業，它還結合觀光、行銷和外交，大家可以發現，最近十年來泰國餐飲不只聞名全亞洲，在美洲和歐洲也很有名，所以台灣人出國，你在海關人家問你從哪裡來，我們說 Taiwan，很多海關就告訴我們 Thai，每一個人對泰國的觀念都來自於 Thai food，他們是有計畫的來進行這樣的餐飲產業。所以泰國人如果要在當地開餐飲，政府會提供很大的資助。第二、如果你要去其他城市，你要去亞洲鄰近國家，像東南亞、東北亞，你只要提出計畫，政府就會支援你到海外去開店。然後你要到更遠的地方，像歐洲或美洲，他的政府就更有計畫加更大的資金。

我們縮小一點來談，以前我在台北唸書的時候，SOGO 後面有一家高雄木瓜牛奶大王，很多同學告訴我，他們對高雄的印象是來自於高雄木瓜牛奶大王，他們覺得高雄木瓜牛奶大王很棒，跟剛才童議員講的，高雄的吳寶春，你講的高雄劉家小館。所以這個部分，飲食餐飲這個文化，當王品不斷上市開始爭取股王，所有的人都外食，只有少數的家庭主婦會在家煮菜等小孩回來吃，它應該就是一個未來最重要的產業面向。我建議經發局在這個部分，因爲它的產值只會大幅度的成長，它不會向下縮減，你問問我們所有女生都不回家煮菜了，所以我希望經發局在飲食文化的部分能夠多著墨。

主席（郭議員建盟）：

接下來，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主席、財經部門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大家好。這兩天大家爭相質詢經發局長，探討市政是一件好事，表示這是高雄市產業發展很好的契機。十六年來我都沒有放棄飲食文化，我們推動一個健康新生命、環保顧地球，

希望大家盡量天天 579 蔬果，健康跟著我們走，我們要活到長長久久，我也希望各位局處首長可以響應政府的政策，我們來實施周一無肉日的行動。

接著來討論今天的主題，高雄的問題是什麼？是經濟，我們要如何把金鑰匙打開？經發局藍局長應該要很用心，高雄的希望在哪裡？就在前鎮、小港，我們應善加利用廣大的腹地來招商，高雄市在陳菊市長的領導之下有明顯的進步與發展，但是和中北部相較仍然有不足的地方，南北的差距愈拉愈大，許多的年輕人為什麼不留在高雄工作，不是他不要，是因為很難找工作，所以不得不跑到高房價的台北去謀生。年輕人不是不想留在自己的故鄉，而是我們的就業環境不如中北部。我們以捷運為例，台北的捷運是人擠人，高雄市捷運的商店卻空蕩蕩，台北捷運車站的商店街，一根柱子就要 2 萬的月租金，高雄市的捷運車站都在養蚊子，真的不知道要如何是好？高雄市有二、三十萬的人才，高雄市的問題就是在產業和經濟，高雄市擁有海空港優越的條件，但是招商卻不如預期，現在產業要進駐，沒有辦法提供就業人口，高雄市二、三十萬的年輕人不必到外地去工作，如果把這些人才留在高雄市，他們可以帶動我們的經濟，這樣才會活絡。這幾年來，很多地方都在招租或出售，目前招商最好的地方就是前鎮、小港，可以說是得天獨厚，距離高雄港和高雄機場最近，它的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要去哪裡找？哪一區有這麼好的條件？就在我們前鎮、小港，這個多功能經貿園區的區內，包括 205 兵工廠未來遷建所釋放的土地，總共有 265.5 公頃的閒置空間，要如何吸引很多企業來這裡？因為這塊多功能經貿園區…，全世界最「白賊」的是誰？現在最「白賊」的人是誰，我相信你們也都不敢舉手說，但是你們心裡都有數、也有底，都知道最「白賊」的就是吳敦義，吳敦義在當高雄市長的時候，就常常在說這一塊，205 兵工廠、多功能經貿園區都是他畫的大餅，但是他現在當過行政院長了，卸任後當選副總統，未來也可能是國民黨的明日之星，有可能是要參選總統的人才，但是這 265.5 公頃的閒置土地在哪裡呢？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有 7.92 公頃、台灣肥料公司有 16 點多公頃、中鋼公司有 1 點多公頃、台灣中油公司面積有 21.64 公頃、台電 24.34 公頃，這些都是經濟部的；台糖是 23.54 公頃、硫酸銨 5.68 公頃、交通部的航港局，現在已經民營化了，是公司制度，它的面積最大有 62.03 公頃，還有台鐵 17.5 公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的土地 24.52 公頃、關稅局 0.7 公頃。

這是 205 兵工廠，現在吳敦義這個「白賊七」說最久、說最多，從郭玟成還在當立委的時候就一直說、一直說，說到現在郭玟成沒有當立委了，可是我們仍然還在關心這個土地，因為吳敦義現在就任副總統，這塊是

56.32 公頃。

我們高雄市尤其前鎮與小港可以說是污染源最多的地區，腹地也最多，但是卻沒有辦法來善加利用，要如何來招商？所以經發局，我們一定要好好來規劃，要如何…。

我們再繼續秀，大多都是閒置的土地，總共有 265.5 公頃。這是現在的土地，很多閒置的土地，這些土地大多都掌握在國營企業，有台糖、中石化、國泰化工，當然還有一些是私人土地，包括台塑、南亞、硫酸銹與東南亞水泥。你知不知道這些廠房大多位在凱旋路、中山路這個地方，很多閒置的空間荒涼到像鬼屋，夢時代就在它旁邊，大家都覺得…。這個就是在凱旋路、中山路到中華路這一段，不僅有礙市容觀瞻，也阻礙地方的發展，所以高雄市的未來發展要看哪裡？要看大型企業要怎麼來引進前鎮、小港區，以趕快實現多功能經貿園區。中央現在要投入…，中央現在是這樣說，經濟部那邊一直在說要投入 1.126 億元，要建立高雄為經貿城，地點就是在多功能經貿園區。根據經建會的說法，多功能經貿園區要成為經貿核心中的核心，這是聽說，希望這個「聽說」可以成為事實，趕快來實現。

我們的前鎮、小港在過去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什麼最多？噪音最多、污染最多、污染源最多，建設卻最少，但是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前鎮、小港現在變成一個「內地」。中央要求在園區內的國有土地地主必須在民國 106 年之前提出開發計畫，由財政部提供一個整合平台來進行招商，這是最好的契機。所以經發局不能再等待，是不是應該加緊腳步，趕快跟很多的廠商去協調，讓它具體落實，讓我們的經貿園區可以趕快實現。希望不要「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這個現在有在規劃的就是經貿城的構想要帶動夢時代的投資計畫，它預定興建觀光飯店、辦公大樓與住宅，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這在剛才周玲玟議員的質詢當中，藍局長也有同樣的回應，很好，指日可待，這是最好的契機，最重要的是局長要把握時間，能夠真正落實多功能經貿園區以及「經貿城」計畫，不要淪為口號。每一次的選舉，大家都很會喊口號，說得口沫橫飛，說一堆。

局長，這個海空經貿城，讓你來解釋，這四個字讓你來解釋，這四個字叫做什麼？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藍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這個是「海市蜃樓」。

林議員宛蓉：

讓你來解釋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這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尚未提出之前中央對高雄的一個計畫，它一直說這個「海空經貿城」要投資 2,630 億元。

林議員宛蓉：

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這個「海空經貿城」並沒有一個整體的思維，它只是把原來的一些計畫統統收在裡面，事實上，有很多的部分，到目前我們所了解的也都還沒有落實。所以目前我們會按照議員剛才建議的，我們會主動要求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把這些計畫、答應要給我們高雄的補助應該一一落實，不要選舉的時候說一說，選完了又沒有落實這些經費的補助。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會按照議員的建議，我們會積極來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要落實它對高雄的承諾。

林議員宛蓉：

好，這個「海市蜃樓」叫做看得到、吃不到，畫一塊餅讓你看，可是卻沒有辦法去實現，2,632 億元是吳敦義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說的，他與馬英九兩個人是在騙台灣人的選票，現在馬英九也當了總統。吳敦義曾經在這裡當過兩屆的市長，他是官派的，他在這裡當市長做得真的把高雄市延滯得太久了，現在他不當行政院長了，他擔任副總統，希望他說過的不要成爲「海市蜃樓」。局長，你請坐。

我現在要提到剛才周玲玟議員在講的，中午我們教育小組聯誼的時候，在聯誼當中，我們就有講到產業，就是飲食文化產業、飲食文化創意產業。全台灣有很多好吃的餐飲，尤其是我們高雄市，產業就是要照顧我們高雄。

我再徵求我們的李議員一下好不好，李議員我有登記第二次質詢，我不會用很多，我就順便，二次的時候就順便讓我…。

主席（郭議員建盟）：

後面還有陳麗珍陳議員，不是，我沒有意見，是不是再 3 分鐘，先用延長的方式好不好，他要用第二次，好，我沒有意見，第二次發言 10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因爲這個飲食文化創意產業，說實在的，我住高雄也住很久了，住二、三十年了，因爲我從還未結婚前就住在高雄，我是屏東人，我住屏東林邊，我們那裡不好生活，畢業後就來到高雄上班，在高雄上班後又在高雄讀書，所以我對高雄真的…，高雄真的有很多好吃的東西，但是有時候我們的朋

友來，想要去哪裡吃東西，找不到一個馬上立即可以告訴我的朋友去哪裡吃飯的地方。所以說我們有很好吃的小吃，我們大家議員都有同感，像剛剛我們在一起的有顏曉菁議員、有林瑩蓉議員、還有幾位議員，童燕珍議員，還有幾個，我們在聊天當中就有提起這個飲食文化產業，創意產業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高雄市像前鎮小港的土地這麼多，因為我們市府也有土地在那裡，因為土地不是很大，所以我就沒有秀出來，我們如果能規劃一個地方，把我們高雄市最有名、最好吃的小吃，做一個集散區，可以做一個示範區，如果這個示範區可以做得成功的話，我們可以再複製你知道嗎？現在目前在前鎮，可能可以複製到苓雅區等很多的區，可能可以到原來高雄縣那一邊，現在都是高雄市了，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做一個示範區的話，很多好吃的東西，大家有生意做，有客人去，人氣旺的話那個氣氛就起來了，廠商也會要求它是新鮮的、是乾淨的、是有規劃的，這樣可以帶動我們整個經濟的活絡，因為今天時間上不允許我講太多，我就在此做這個建議。

還有我要講，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我不知道我們的藍局長，不好意思，你以前是我的同事，你是議員局長，這件事情，我要謝謝我們的市場管理處處長，他也很關心，這個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一說到這個我又要生氣，生什麼氣？也是要生吳敦義的氣，這個地方是在中華路，因為我今天要來質詢的時候，我們的市民民衆，就是市場那裡的民衆，他們知道我今天要來質詢，他們就說，宛蓉你要替我們發聲，這個地方就是以前在中華路和復興路，當時的市場就是在路的中間，在吳敦義的時候，爲了要開闢道路，這是毋庸置疑的事，爲了建設，他就安置他們，就用騙的，騙去現在的地方，真正的市場用地，旁邊有一塊市場用地。

我在講的時候，我們的財政局長，你來這裡不久，你還能一直點頭，表示你也很清楚，謝謝你，有進入狀況，不錯，後面那位穿紫色的科長，也一直在點頭，不錯，財政局表現得非常好。

因爲這個地方就是吳敦義市長的時代，那時候郭玟成在擔任議員，因爲我都在服務處做總幹事，我每天都聽到我們的市民朋友，我們市場的好朋友，都會來跟郭玟成陳情，我都知道，因爲郭玟成的爸爸，也就是我的公公，他也是在市場做生意把郭玟成養大的，所以他就很關心市場的事，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他當時爲了要開通中華路，把這些人，幾百攤的人騙到這邊來，說要蓋房子給他們住，說有很多的好處要給他們，但是今天，歷經了那麼多的市長，現在我們市場說因爲沒有生意做，要做一個退場機制，說要給一個攤販 30 萬，這些人聽了就傻了，他們說當時吳敦義市長是

怎麼跟他們說的，現在…，本來有的土地，我們市場有市場的土地，就是我們的都發局有規劃市場用地，他沒有放在市場用地，他放在一個臨時的，都在那裡養蚊子，那些人都老了，沒有生意做，也沒有房子住，現在他們要如何是好，當然這個都是很多的歷史背景，我們市政府是不是要好好的，看怎麼樣幫他們做最基本的，幫他們做妥善的處理，幫他們做妥善的安排，因為他們的背景跟真正市場不好的條件不一樣，像現在的興中市場，興中里的一個市場，也是那時候…，但是他們當時的背景不一樣，在興中里那裡也有一個臨時市場，當時他們的背景不一樣，所以應該處理的方式也不一樣，所以我經過他們這樣哭訴、陳訴，我聽了也很難過，因為郭玫成的爸爸，也就是我公公，就是在市場做生意，他們家住鄉下雖然有田園，但是人家說鄉下地方那種土地沒有那麼肥沃，就比較難種植，所以他們就靠市場生意把他養大，我還記得我跟我先生結婚的時候，我還記得三節我都還回去，在掃墓或是過年的時候，我還記得我還去市場看他們怎麼樣做生意，所以我和這些市場朋友在一起的時候，或是市政府沒有善待他們的時候，我覺得就好像沒有善待我林宛蓉一樣，所以我跟他們是很親近的，沒有距離的，因為時間的不允許，我是希望局長，我可能改天要請我們處長再次跟他們做互動，是不是今天請我們的局長來回應一下我剛剛的問題。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藍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萱：

有關剛才講的，第一個就是有關餐飲文化這個產業的部分，我想當然把他集中起來是一個思考，當然如果我們提供比較充分的資訊也是一種方法，重要的是說，如何讓他們這裡可以成市，我們這樣說可以成市集，集中起來就可以成市，就會熱鬧，如果有適當的地點，我想這個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重點是這個地點一定要適中，而且將來要符合大家的需求，不管是業者的需求，或者是來到這個地方的觀光客，或者是我們消費者的需求，我想我們會來評估。

第二點，就是議員一直很關心的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這裡的攤販未來發展的部分，因為現在那裡有一個 BOT 案計畫在執行，我們會充分把我們攤商的意見，做為將來我們這個案子在開發過程中間很重要的一個依據，就是說這些攤商如果覺得未來他們希望在那裡還有一個相關的傳統市場要來進行，我們會把它列為將來 BOT 案在進行的時候，業者必須要考慮的一個條件。當然現在的市場是不是要蓋得像原來那樣傳統，我覺得要做一個思考，可能我們用一個比較現代化的做法。

林議員宛蓉：

那台北就有一個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對，用比較現代化的做法，讓他們在裡面賣東西，我想這些是可以去思考的。因為議員你有說，還要請這些攤商跟我們市場管理處再做一個溝通，我想會等大家的意見比較一致的時候，再正式把這個部分跟議員做一個報告，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林議員宛蓉：

謝謝。

主席（郭議員建盟）：

謝謝林宛蓉議員。接下來請李眉蓁議員質詢。

李議員眉蓁：

本席這次要了解，在五都合併之後，許多民衆都以爲高雄會變得更好，事實上卻不然。現在財政部來估算，如果依照行政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審議通過的話，我們高雄市以現在的制度來比較，我們可以劃分到的補助款是可以增加 143 億元。可是這個修正案的草案到現在還未能審議通過，那自 100 年起又新增加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4 個直轄市，及一個準直轄市的桃園縣，在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沒有擴大情形之下，中央有何補助措施？對於中央的補助措施，高雄可以滿意嗎？另外本市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草案，是否有修法的建議？是否有向本籍在我們本市的立法委員來遊說，來支持這個修法的建議？請財政局長回答。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李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跟李議員說明，應該是 3 月 25 日，陳市長帶領相關的局處首長到台北立法院，安排面見王院長，再加上我們高雄市選出的 11 位立法委員，跟他們當面溝通，那其中的建議，由財政局提出關於財劃法和公債法的修法意見。關於財政劃分法的修法意見，我們具體的建議，因為行政院原來已經有一個版本，先讓這一個版本通過。通過有什麼好處呢？就是剛才李議員提到的，假使根據原來財政部試算的結果，就是照那個版本，我們高雄市政府就可以多獲得 143 億的資金，那對我們的幫助是非常的大。通過以後，再來根據李議員提到的，現在變做五都的情況。因為那個版本通過的時候，只有台北市、高雄市是院轄市，現在有了五都以後，又加上桃園準院轄市，

所以必須針對這個新情勢來再做修法的討論，我們的具體建議就是這樣。

李議員眉蓁：

因為現在中央的補助款還沒有到齊，那一定會影響我們高雄市的財政運算。我們每一分錢當然都是要用得非常有價值，才能對得起我們的民衆和許多安分繳稅的老百姓。你對於今年的景氣有信心嗎？對於高雄現在欠債超過 2,172 億元，當然不能全部靠中央來補助，那高雄市還有什麼方法可以自救？你簡單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現在是提出一個，希望比較整體考量的開源節流計畫，這個計畫我們已經在進行中，簡單的講就是要多籌措財源，然後節省開支，希望朝這方面來努力。

李議員眉蓁：

希望這次不要又淪為一個口號，因為大家都很期待縣市合併，這是一個考驗，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加強。因為我們現在負債已經超過 2,172 億，這真是一個棘手的問題，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替我們民衆多擔憂。謝謝局長，請坐。

現在是一個 e 化世代，許多民衆都有習慣用電腦，還有智慧型手機，來處理事務跟金融的業務，現在連超商和一些大賣場，也都開始用電子發票來減少紙本的使用。本席發現不論是在金融業、電信業、證券業者，都是盡量以 email 的方式來處理帳單，並通知當事人繳費或轉帳。但是目前在開徵的燃料稅、房屋稅、牌照稅等之稅單，都是用郵寄的方式來告知納稅人，如果可以用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或電話簡訊的方法，這樣不僅可以節能省碳，也可以快速通知這些該繳稅的人。在稅捐處的網站裡有宣傳，自 101 年起，不論是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民衆都可以在開徵日的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截止日止，使用網路繳稅的服務網站，用本人的活期存款帳戶辦理線上轉帳繳納稅款，這不僅可以省時又很方便。既然稅捐單位有想到用這些電腦通知納稅人，是具有便捷性和快速性，那麼通知單是不是也可以改用 email 的方式？稅捐處的處長有來嗎？請稅捐處的處長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剛才提到有關稅單的部分，是不是順著時代的潮流用 e 化的方式，來通知有關市民的部分，這可能是未來的趨勢。不過目前為止，我們了解各縣市有關稅單的部分，現在都還是用紙本在寄，一來是因為並不是每一位市民，都有電子郵件的帳號。不過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會持續注意，如果整

體環境都達到的話，我們可能會朝這個方向再做研究，謝謝。

李議員眉蓁：

因為現在可以網路繳費，你們有想到這個方式，但是用手機簡訊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可能不是很多人有 email，但是還有手機簡訊都可以通知到繳費的人。而且很多納稅人可能會說他沒有收到稅單，也會造成這個問題，所以用手機簡訊再提醒他一下，這樣在我們的稅收方面或許會增加一些幫助，他就不會說我沒收到稅單，是不是可以往這方面再考慮一下。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這方面，我們再研究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市民在繳納方面可以更便利，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研究。

李議員眉蓁：

當然本席認為用網路，一定有個資法的保護和保密的問題，可是我們也是可以想一些辦法來克服，希望稅捐單位也可以往這些方向來努力。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經發局。在休會期間，本席跟一些朋友一起到美國參訪，其實在各國對於不同的產業有獎勵的辦法，我們高雄市也有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最早一開始是由財政局來負責，從今年的 1 月 1 日起，現在都已經改由經發局來主導和運用。這次我考察相關產業後有一個相當深的感觸，就是對於產業的發展應該是雪中送炭而不是錦上添花。因為在國內有很多產業辛辛苦苦的經營，來克服許多的困難，才能在這多變的時代中來展露頭角，當他們發芽的時期，政策的策略還有扶植的產業，是關係到這家工廠是不是能如其所願，站穩腳步得到發展和補助。可是他們往往在需要補助的時候，卻沒有門路和資訊來得到地方政府的奧援，所以錯失了這個良機。本席看了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的成效，發現對於企業的獎勵，還有獎勵企業補助個人薪資的部分，都呈現不足的狀況。請教一下藍局長，目前獎勵投資的商家有多少？成效如何？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過去這個業務是在財政局。實際的家數等一下我會請我們的業務單位提供我相關的數據，經發局今年 1 月份開始接手之後，我們的方向上面是希望大幅地提高就業機會。很多人一直說高雄的相關就業機會不多，讓很多高雄子弟往中北部找工作，所以我們在新的獎投的實施辦法特別重視就業機會。我們大幅增加企業進用員工薪資的補貼，所以這個是新的獎投辦法裡面很重要的特色。同時我們也針對重點產業，譬如說剛剛李議員所講，有些產業很有前瞻性，可是發展初期比較欠缺相關資源，在這時候我們就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來協助，我們現在手上的資料是，過去從 92 年到

100年12月，在財政局主管期間總共補助了64家，補貼總金額總共2.12億元。目前這是我手上的資料。

李議員眉蓁：

局長，本席了解未來產業的發展，我們光靠基金是不夠的。市政府未有妥善的運用基本的資金，我們現在有制定高雄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對不對，我們是不是應該把新進員工跟補助額列為重點。現在每個人每個月只有5,000元，補助12個月，應該增加到每個人每個月補助1萬元，申請的人數也應由50人放寬。對於企業在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的新服務，我們如果獲得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的研發計畫，這計畫總經費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也要納入獎勵補助對象，我覺得這樣才能讓人才回流。現在要幫忙這些產業的發展，如果可以補助產業有創新的研發能量，讓人才可以回流，我這樣的看法局長你認為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現在整個的修法就是按照李議員剛剛建議的，我們會把薪資補貼部分調高，可以到達一萬元。而且人數數額會再提高，我們希望讓優秀的人都可以到高雄來。同時剛剛你也有提到，現在的企業如果要有競爭力，就必須要重視研發，所以如果有一些企業，已經獲得中央好的案子肯定了，我們在地方再加碼。重點是希望他們把案子拿到高雄來執行，在高雄執行，他就一定會把相關的就業機會留在高雄，這對高雄整體的發展來說是有幫助的。所以我想我們現在的修法，就是按照李議員的建議方向正在進行。

李議員眉蓁：

因為剛剛你也提到很多人都說高雄市就業率低，相信你現在擔任局長，那你有重視到這個問題，因為這些是眾所皆知的事。現在高雄失業率這麼高，大家一直只有口頭上講但沒有改進的話，這樣對高雄市還是沒有幫助。既然我們有這樣的計畫，希望藍局長重視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的運用，包含獎勵企業的工作薪資，讓民衆有信心留在高雄工作，讓企業經營也會比較有信心。這部分希望藍局長要幫忙加強，因為現在失業率這麼高，可能都是大家一般路上正在講的，而且大家會討論現在高雄沒有人才。經發局除了招商外，也要把人才留在高雄市，不要讓人覺得高雄市很像死城，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多用心。如果我講的建議，局長剛剛口頭上也說希望往我這方向進行的話，希望可以說到做到。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我們會按照議員所建議的方向。也向議員報告，事實上很多企業也跟我們說找不到適當人，所以我們希望扮演一個角色，把想要找工作的人

跟需要人才的企業結合，尤其是針對年輕人，我們希望將來高雄可以讓很多優秀的年輕人都來。因為北部的房價那麼高，可是高雄可以讓這些年輕人都可以在這邊安居，找得到房子，還有樂業，找得到工作，這是我們的目標。

李議員眉蓁：

我相信經發局是一個很重要的平台，如果你們能成為雙方的重要平台，我相信一定可以做得更好，但主要是一定要用心幫大家找工作，謝謝局長。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謝謝議員。

主席（郭議員建盟）：

謝謝李議員眉蓁，接下來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主席，財政部門的各位局處首長、主管，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小姐，大家好。首先要請教財政局局長，在業務報告裡面，本席看到我們的菸酒查緝是全國第二名、第三名，那表示我們在菸酒查緝方面的成績很不錯。但是為什麼我們的菸酒方面查緝成績會這麼好？那我們大概也可以想到是全國的菸酒都喜歡賣到高雄市來。因為高雄市有市場，所以我們的查緝成績就會比較好。在菸酒查緝的一些報告中指出，我們的國、高中生抽菸率是全國最高的。一般家長都希望自己的小孩盡量不要抽菸，現在菸酒都漲價，零用金多一點的話他們就會買得更多。我希望局長在查緝也好、宣導也好，在菸酒政令宣導方面應該要有很明顯的成績出來。我看到一年有 15 次的表演，也就是我們會請公益團體或弱勢團體到校園表演，針對青年宣導抽菸對身體健康有影響。但這 15 場中可以宣導到的大約有 30 萬人，平均一場約 2 萬多人。我想這個數字是比較質疑，一場活動要有 2 萬多人，那會是很大型的活動，像「五月天」那樣大型的活動才有辦法。我希望局長對菸酒，能盡量對國、高中生宣導抽菸是如何不好。不只財政局去查緝菸酒，應該結合衛生局和教育局，衛生局過去查緝的菸酒多針對於檳榔攤或商店，是不是能夠結合教育局跟衛生局，跨局處聯合針對國、高中校園進行宣導，這樣的成果會不會比較好？因為現在看看數據比例，這是 2010 年的數字，高中生抽菸率是 14.83%，國中生是 6.14%，這樣的抽菸率大概是佔全國第一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抽菸對身體健康的影響很大。本席一向對青年學子的健康跟教育都非常重視，所以我希望局長應該在能力範圍做得到的就應該積極推廣。你對於這樣的數字是不是能回應一下？明年我們能看到這個數字有進步嗎？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 (郭議員建盟) :

請李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

首先就你的數字部分我做個說明。其實我們同仁去辦的宣導場次一共是 304 場，這是對所有對象的。其中到校園宣導的有 15 場次，所以剛才你講的影響到 30 萬人是所有 304 場的。不過正好跟陳議員的建議一樣，我們從今年開始加強校園宣導，剛才陳議員說應該和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實際上我們有在做了，但會再加強。

陳議員麗珍 :

好。局長，今天這個數字你有看到，是全國偏高的一個比例，〔是。〕高雄市的國、高中生要在年紀越小時，我們去宣導、去教育他應該會更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

雖然財政局的業務是取締私菸和劣酒，但是這個可以轉化做勸導年輕人不要抽菸，我覺得是一件好事情。

陳議員麗珍 :

要宣導，好，局長，這個請你要多注意一下。再來要請教經發局藍局長，藍局長，現在我們地方有一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今年我們在中央也有爭取到 6,990 萬的基金，這些 6,000 多萬的基金也是一筆可觀的數目，我有看到局長在這一筆基金的運用大概都是規劃在…，譬如「南方窯業文藝復興」、「神氣佛現鳳山城」、「幸福港都味南方糕餅城」或「戀海、品鮮、海洋饗宴新風情」，就是這一些。但是，局長，你有沒有想到左營區和楠梓區這個地點這麼好，你對於這二個地點的觀光推動或地方產業的特色，你有沒有比較特別的規劃？

我們都知道，現在除了每一年的萬年季以外，萬年季結束後，蓮池潭整個到晚上都是黑漆漆的，都沒有人潮湧現，像蓮潭路這些商店街也是推廣很久了，都沒有看到什麼比較好的成績。局長，請你談談，左營蓮池潭有這麼好的地理方位和這麼好的資源，為什麼長年以來都沒有辦法推廣的很成功？。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

謝謝陳議員對左營蓮池潭，還有相關的關心。我們在今年有幫左營地區準備要爭取一個案子，這個案子當然現在還在爭取中，也是一樣，如果爭取過的話，應該有 600 萬的經費可以來以蓮池潭做一個核心，來發展相關周遭，包含廟宇和這些特色商圈等種種的蓮池潭觀光計畫。目前我們跟左營區公所正在合作，我上個月也親自帶隊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報告過，不過因為它還有一個審核的程序，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如果很順利的話，今年

我們在左營就會有這樣一筆新的經費和預算。

至於剛剛議員一直關心的蓮池潭周遭的發展，應該這樣講，因為蓮池潭那裡，議員你也知道，它路的另一邊是潭，就是蓮池潭，那邊比較沒有辦法提供商業活動的機能，它有辦法提供商業活動機能的，都是在另外這一側，另外這一側過去它是一個寺廟保存區，所以沒有辦法蓋，現在寺廟保存區也解編了，所以它變成是一個住宅區——住 2。目前那邊有一個水利會的土地，事實上也有業者把它規劃成一個商城。目前商業科這邊也有一個試辦計畫，下禮拜我會做一個說明會，就是我們想要把蓮潭路這一段先試辦徒步區。因為我們目前發現很多遊客到那邊跟車子，然後跟汽車、機車爭相要走那一條蓮潭路很危險。我們希望試辦的效果如果不錯，我們會再跟觀光局合作，把一些觀光資源慢慢的引進到徒步區這個場域裡面來，因為現在如果沒有這樣的場域，那個地方基本上就缺少一個商業活動的空間和機能，所以這些事情，我們目前都有在推動，我們希望將來如果經濟部那個案子也很順利爭取到 600 萬，然後再配合這些徒步區的計畫，我相信未來蓮池潭應該會有一個新的景象。

尤其在晚上，我也同意議員講的，那裡晚上都黑漆漆的，也沒有客人，為什麼沒有觀光客？如果晚上有類似這樣的表演活動或燈光的表演活動，我相信也可以吸引到一些觀光人潮才對。尤其現在左營高鐵站附近，我們的建台案子也變更通過，那邊也有相關觀光飯店的規劃，現在的蓮潭會館也有很好的住宿率。所以我相信那個地方，如果再跟觀光局做一些合作，應該是可以規劃不錯的觀光活動和資源來把那個場域活絡起來，做這樣的說明。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有沒有發覺蓮池潭那邊的推動，為什麼會那麼困難？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你應該去好好思考一下，停車問題也很困難，停車問題我們現在只有小龜山，再來就沒有了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對，小龜山。

陳議員麗珍：

所以有很多民衆跟本席反映說，去到那裡時想要下來，但是停車卻不方便，停車不方便就直接影響到商機也好或觀光景點也好，人潮就是不願意下來，這個我們都知道。剛剛聽到局長講了一些未來的 600 萬對蓮池潭跟周邊商機的規劃，但是停車這個問題，這是長年以來都存在的問題，也希望局長把它一起納入，看要如何的解決，就像舊的左營國中。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那邊有一個，對。

陳議員麗珍：

那一塊也可以把它開放出來，沒有比較明確的規劃之前，讓它做一個停車場，讓民衆很安心的覺得這邊就可以停，停了以後，跟小龜山那邊還有一段距離，這樣就可以把蓮池潭的人潮聚集，可能大家願意停下來的意願會比較高。

還有楠梓區到現在，讓我們感受到沒有一個很有特色的商店街或購物中心，我們一想到楠梓區，就會覺得沒有什麼特色，如果想到那邊去逛一逛，也沒有一個很明顯馬上可以想到的，或在左營有哪幾個地方，我們一下子可以想得到。未來楠梓區也希望能夠營造出一個比較有特色的，讓大家都到那邊都可以停下來，創造出一個觀光景點也好或一個商店街也好，這個也給局長建議一下，未來去思考這一方面，要如何有個創意。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

陳議員麗珍：

還有我們的攤販，我們都知道這些攤販都很辛苦，他們是做小生意，過去攤販都要有許可證才能夠營業。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才可以擺。

陳議員麗珍：

有一些是沒有許可證，就會一起在那邊營業，所以造成現場市場的買賣比較混亂，未來我們要把它改爲…。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登記制。

陳議員麗珍：

就是以許可制就可以了，不一定要許可證，那就是要登記，這樣的一個管理方式會改成由市場的管理委員會自己去管理，那是很好的，方便當地的自治條例，讓他們自己去管理。但是針對未來這樣的自治條例，它沒有公部門的公權力去管理的話，這會有另一方面的混亂。所以局長，這個你也要先有個心理準備，如何去輔導這些攤販，讓他們在市場做生意時，能夠很和氣的規劃出一個很好的環境，或者在管理上，人跟人之間才不會因為在那邊爭奪，然後發生一些糾紛。〔好。〕這個管理委員會的管理跟市府單位的管理呈現出來的自制力會不一樣，這一點我跟局長也要提醒一下。

現在綠能產業是最夯的一個議題，經發局現在在旗后觀光市場有推太陽

能，那邊大概一年可以發電 10 萬度，約可以減少 65 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對於這樣的成果，未來高雄市慢慢會有很多觀光市場也好或攤販集中市場也好，對於這樣的效果，以局長來看的話，這樣的成效你覺得滿意嗎？未來是不是值得我們在各個點都推一個太陽能的設備？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謝謝議員對很多問題的建議和指教，我們都會往議員剛剛講的方向來進行。最後講到的綠能，坦白講，對高雄發展綠能的狀況，我們應該不能算說滿意，因為還有很多成長和進步的空間。也跟議員報告，未來只要是經發局相關的一些工程，基本上，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而且市府其實也是往這個方向，尤其現在大家說油價、電價又一直在高漲，這個時候其實是推動相關綠能、太陽能最好的時機。因為當油、電價高漲時，大家會想到原來我們有這樣的能源，綠能來使用是最便宜，所以我相信我們會利用目前這樣的時空背景，再加強在相關綠能、在太陽能的這一塊，在產業面，還有在設備面的推動，我們會按照議員的建議來進行。

陳議員麗珍：

高雄市的海面、陸地、空中都是日照率最充足的資源，所以如果以高雄市要去發展綠能的話，應該是最優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好，了解。

陳議員麗珍：

也希望局長能夠在…，從中央到地方都很積極在推動，所以也要積極去做這些產業的推動，謝謝局長。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好，謝謝議員。

主席（郭議員建盟）：

謝謝陳議員麗珍。今天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到此結束，大家辛苦，兒童節快樂。

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6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04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	李議員長生	<p>一、有關茄萣區公所由台電回饋金辦理鄰里水溝清理、環境廢棄物清運整理、蚊蟲防治、綠美化及雜草修剪等項目，預算如何編列較為合宜？</p> <p>二、對於區公所辦理鄰里綠美化植栽等雇工事宜，可否直接或委託由里長處理？</p>	主計處	<p>一、經查區公所目前以台電回饋金辦理鄰里水溝清理、環境廢棄物清運整理、蚊蟲防治、綠美化及雜草修剪等項目之預算編列，係依其費用性質，就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編列，其編列方式合於規定，且洽區公所表示執行亦無窒礙難行之處，惟若考量編列方式過於零散，亦可將相關項目區分經、資門整併編列。</p> <p>二、有關區公所辦理鄰里綠美化植栽等雇工事宜，經查實務上多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而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49314 號函示(詳附件一)，里長非屬區公所機關人員，爰無法由其直接處理。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對象限於法人或團體；且依同法第 5 條規定及政府採購法施</p>

				<p>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機構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其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是鄰里綠美化等雇工事宜倘由區公所委託里長辦理採購，依上開法令所設之條件似非妥適。</p> <p>復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行政委託或委任」，係屬公權力事項之委託或委任，且同法第 19 條規定之「行政協助」，其主體亦限於行政機關間。是本案鄰里綠美化植栽等雇工事宜並非具有公權力性質，且里長係為地方民意代表（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參照），故其與行政委託之主體尚有所不一致之處，區公所亦不宜直接委託里長辦理鄰里綠美化等雇工事宜。</p>
--	--	--	--	--

附件一

涉及里長本身利益，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建請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毋須再請上級政府備查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函】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除涉及考銓業務仍應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自即日起毋須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本部 88 年 2 月 23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2574 號函及 89 年 3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265 號函釋，有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一節，與上開意旨不符，併予停止適用。

二、另基於行政、立法分立與相互制衡之制度及意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於發布後，仍應函送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各縣政府辦理所轄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備查，或其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案件，毋須副知本部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75126 號函】

按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制程序，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4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業定有明文，其中各鄉(鎮、市)公所完成各該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公布後，依上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村(里)長為無給職，非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

【內政部 88 年 7 月 22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6080 號函】

按村(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非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至為明確。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並非薪津

【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7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8186 號】

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明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按村(里)長係無給職民選地方公職人員，其事務補助費為村(里)長處理村(里)公務之公費，並非薪津；本部 74 年 5 月 28 日台(74)內民字第 318565 號函並未逸脫前述條文立法意旨，仍為適用。

◎里長非屬鄉(鎮、市、區)公所機關人員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49314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同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另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58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有關鄉(鎮、市、區)公所組織編制相關規定，村(里)長尚非鄉(鎮、市、區)公所組織法規所定之編制人員。本案○○市公所辦理「96 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暨觀摩案」採購案，里長得否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一節，因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0 高市經發工字第 1013127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	李議員長生	金屬扣件物流園區設立，原先承諾在今年 6 月就可以完成，為何現在延長到 9 月底？（工業輔導科）	經濟發展局	一、本計畫用地九鬮農場基地內有小崗山斷層通過，該斷層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第 2 類活動斷層，為符合「地質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部分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活動斷層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以確認活動斷層之影響範圍，以提升產業園區建築物之安全性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因原委託規劃契約並未含上述活動斷層調查工作項目，須另案辦理發包，其招標作業及履約時間約 110 日曆天，故須展延至 101 年 9 月底。 二、為掌握廠商投資商機縮短開發期程，本局將協調規劃單位及活動斷層鑽探廠商同步配合進行施工及規劃，以期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三、相關時程說明如下：

				<p>會、環境影響說明會、期末報告等作業。</p> <p>(五)101年3月6日—地質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p> <p>(六)101年3月—辦理斷層細部鑽探之採購。</p> <p>(七)101年6月—完成期末報告並提送中央機關審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9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	郭議員建盟	<p>一、102 年新規定地價，本市重新計算之累進起點地價為 291 萬元，嚴重影響納稅人地價稅負擔，應審慎以對。</p> <p>二、騎樓稅捐處應主動通知市民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p>	財政局	<p>一、為因應 102 年重新規定地價可能造成問題，本市採行下列措施：</p> <p>(一)本市業與臺中市、臺南市開會研商決議，建請財政部及內政部修法因應，即仍維持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計稅、合併發單」之課稅方式，方不致對納稅人之地價稅負擔造成衝擊。本案經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整合三都修法意見後，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分別函文財政部及內政部表達三都修法之建議。</p> <p>(二)又因修法時間緊迫，三都皆將尋求轄區立法委員一併提案支持，並以連署方式推動加速修法。</p> <p>二、積極輔導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騎樓走廊地減徵地價稅：</p> <p>(一)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騎樓走廊地之減徵係以申請為要件，供公共通行之</p>

				<p>騎樓走廊地，符合減徵規定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p> <p>(二)本市稅捐處為加強便民服務並確保納稅人節稅權益，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均透過各種宣傳管道，積極加強宣導，提醒土地所有權人依限提出申請，以維護納稅人權益。</p> <p>(三)另稅捐處為加強服務，購屋者申報契稅後，於核發核定函予買方時，再次提醒地價稅有關騎樓減徵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期限等規定，俾納稅人及時提出申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10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	陳議員美雅	<p>一、位於本市國有地，市府是否可使用？如美術館旁學產地。若有髒亂情形如何處理？</p> <p>二、提供翠華、美明、中都及中華路內國有土地資料。</p>	財政局	<p>一、查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第一款：「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故市府倘需使用學產地，仍需依上開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取得土地所有權。</p> <p>二、國有土地若有發現髒亂情形，則由通報單位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清理髒亂。</p> <p>三、另本局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以高市財政公管字第 10130908300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提供翠華、美明、中都及中華路內之國有土地資料，俟該局提供資料後再另案函轉貴席。</p>

				<p>四、檢附「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乙份供參。</p>
--	--	--	--	---

查詢條件：

縣市：(E)高雄市

鄉鎮：(02)鼓山區，(03)左營區，(05)三民區

國有持分爲三分之一

管理區分：(03)閒置

路名：翠華路環域分析半徑：50

查詢日期：101/04/24

縣市	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土地權字號 (平方公里)	區分 (平方公里)	區分 (平方公里)	開置面積 (平方公里)	使用分區	管理 區分	地目附屬及狀況
E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推段二小段	05390003	空白	1	1	18	住宅區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推段二小段	05410000	空白	1	1	24	住宅區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推段二小段	09810000	空白	1	1	38.8	住宅區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推段二小段	09810000	空白	1	1	8	住宅區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推段二小段	09810000	空白	1	1	9.7	住宅區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推段七小段	01720016	雜	1	1	12	住宅區	閒置	排水溝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0260006	雜	1	1	423	機關保留地	閒置	雜草地等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3910000	空白	1	1	2	住宅區	閒置	菜公路31-10號前水泥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3910010	空白	1	1	30	住宅區	閒置	水泥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3910011	空白	1	1	1	住宅區	閒置	水泥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4160003	空白	1	1	1	住宅區	閒置	菜公路31-10號前水泥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6020000	線	1	1	494	綠地	閒置	大部分雜樹、雜草部分零星果樹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6570002	線	1	1	9	機關保留地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6570004	線	1	1	1	機關保留地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6570013	線	1	1	1	機關保留地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6570014	線	1	1	0.89	機關保留地	閒置	空地

查詢條件：

縣市：(B)高雄市

鄉鎮：(02)鼓山區、(03)左營區、(05)三民區

屬有特分爲一分之一

管理區分：((03)閒置)

路名：中都街環城分折半徑：50

查詢日期：101/04/24

縣市	區	地號	地號	地目	土地管理面積 (平方公尺)	特分分 數	特分分 率	閒置面積 (平方公尺)	特分分 率	使用分區	管理 區分	地上物門牌及狀況
B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三小段	01390000	建	6	1	6	1	住宅區	閒置	拆除後水泥地
B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三小段	01400000	建	17	1	17	1	住宅區	閒置	拆除後水泥地 磁磚地等
B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三小段	01400000	建	17	1	17	1	住宅區	閒置	拆除後水泥地 磁磚地等
B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三小段	01510002	建	19	1	19	1	住宅區	閒置	水泥空地 水溝
B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三小段	01570001	建	8	1	8	1	住宅區	閒置	空地
B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三小段	02280000	空白	195	1	195	1	住宅區	閒置	鐵皮拆除後碎石地

查詢條件：
 縣市：(E)高雄市
 鄉鎮：(02)鼓山區，(03)左營區，(05)三民區
 國有持分為分之一
 管理區分：((03)閒置)
 路名：中華一路環域分折半徑：50

查詢日期：101/04/24

非公用土地(未管理)											
縣市	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閒置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管理區 分	地生物門牌及狀況
E	高雄市	鼓山區	龍水段一小段	12020001	建	120	1	1	住宅區	閒置	水泥地(部分加蓋排水溝)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抵稅不動產。
-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二) 撥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
-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 (三)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141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	郭議員建盟	公有市場攤位租金調漲問題。	經濟發展局	縣市合併後，為統一縣市各市場收費標準，本局在財政收入、民生必需品及攤商營生需求等因素下，辦理「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攤(鋪)位使用費修正，修正草案以各市場固定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年支出與使用費收入平衡下修正。使用費依各區土地申報地價計算，在土地申報地價區域差距過大情況下，比照所得稅法訂定級數，以因地制宜，將土地申報地價劃分「區域級數」，使全市 49 處公有市場使用費經「區域級數」計算後，較符合公平合理之收費機制。
101.4.2	李議員雅靜	鳳山地區商圈發展問題。	經濟發展局	為整合、串聯鳳山地區環境資源特色，重塑地方風貌與魅力，建立優質的商業環境形象，進而促進地方總體發展，積極進行商圈現代化再造計畫，推動各項措施，營造出以觀光客為消費主體的商圈。 一、鳳山三民路目前為本局輔導之商圈，該商圈保存傳統神像雕刻、神像

彩繪、刺繡及打鐵等傳統技藝，周邊有服飾、資訊、圖書文具、百貨、小吃美食等數百家商店與小攤，為鳳山現階段人潮最多的區塊。隨著高捷橘線通車，期藉由交通建設帶動該區人潮聚集，使其商業更為活絡，本局希望借助各商圈之串連整合，將其特色與高雄結合，透過商圈品牌行銷也達成城市行銷的雙效目標。目前業已委託大潤元知識策略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商店街區整體盤點暨規劃分析，將針對鳳山區商業特色設置不同的設施，如應用資通訊基礎環境之建置，或導入城市美學理念，加入各種藝術元素，或設計特色節慶活動，以實際反映各街區的歷史、文化、人文特色，塑造出其自明性與地方感。

二、另本局辦理之「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係 100 年度鳳山區公所向經濟部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之，藉以推動行銷鳳山區廟宇與

古蹟附近特色老店，並規劃導入 e 化科技，推廣廟宇文化與周邊老店、伴手禮與祭祀禮儀等，提升區域的整體經濟發展。本計畫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與委託團隊(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程序。本計畫期程二年，工作執行包括四項子計畫：

(一)「觀光啓航計畫」— 針對鳳山觀光資源盤點、廟宇文化及特色老店調查，瞭解區內的特色與觀光資源，開拓本區成爲具有「文化氛圍、觀光價值」的魅力古都，工作執行要項如下：

1. 製作觀光資源盤點調查報告 1 式。
2. 製作廟宇文化調查報告 1 式。
3. 製作特色老店調查報告 1 式。
4. 製作觀光遊程調查報告 1 式。

(二)「神氣佛現計畫」— 透過廟宇智慧導覽機導入、示範廟宇 e 化環境與專屬網站建置、特色伴手禮開發，計畫將導入文化概念

，整合在地資源及串連運用，並擴展科技資訊系統，讓觀光與文化零距離，將宗教的年齡層更形擴大往下扎根，工作執行要項如下：

1. 建置廟宇智慧導覽機 5 台 (硬體)。
2. 建置示範廟宇 e 化環境。
3. 建置計畫專屬網站。
4. 規劃開發特色伴手禮。

(三)「能量提升計畫」—藉由觀光遊程規劃串連、導覽志工及 e 化人才培訓教學、老店診斷輔導等，將可拓展地方動能、培育種子人才，注入未來推動計畫之活血，使地方能永續、自主的活化地方商業環境，工作執行要項如下：

1. 製作觀光遊程規劃 1 式。
2. 結合志工需求單位舉辦志工教育訓練。
3. 進行 e 化人才培訓教學。
4. 製作特色老店診斷輔導報告 1 式。

(四)「行銷宣傳計畫」—
透過旅遊導覽摺頁及
活動宣傳電子書製
作、舉辦「神氣佛現
鳳山城」休閒活動、
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
報導等，透過行銷策
略將地方特色，結合
創意與創新的發想，
加以包裝並推廣，工
作執行要項如下：

1. 製作旅遊導覽摺頁
1 式 5,000 份。
2. 製作計畫宣傳電子
書 1 式。
3. 舉辦「神氣佛現鳳
山城」休閒活動 1
式。
4. 平面及電子媒體宣
傳報導。

藉由上述子計畫及實
施方法運作，達成型
塑健康樂活新城市、
導入科技創新思維、
創新文化產業經濟面
、主題遊程聚客效益
廣等目標，將鳳山相
關產業及歷史文化成
功推向全台。

三、本計畫目前執行進度為
觀光資源盤點、廟宇文
化調查、特色老店調查
、觀光遊程調查、地方
廟宇會勘交流等，計畫
將會結合文化局、觀光

101.4.2	李議員雅靜	攤販就地合法化問題。	經濟發展局	<p>局、民政局、區公所及本區相關業者共同辦理。另有關本計畫中行銷宣傳計畫工作執行要項舉辦「神氣佛現鳳山城」休閒活動，預計將於101年10月~11月間結合萬年季一左營、鳳山雙城會活動擴大辦理，吸引人潮湧入，增加鳳山區曝光率，成功行銷地方特色。</p> <p>新制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高雄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請行政院核定中，俟自治條例核定公布後，依相關規定受理新設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立申請審核。於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未獲行政院核定前，本局及相關機關針對消費環境，營業秩序（公共安全）、環境清潔、衛生管理等方面，均加強輔導管理。</p> <p>另為因應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日後正式公布施行，本局將勞務採購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輔導作業，並訂定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作業程序，兼顧攤販生計及降低對交通環境、臨近商家之影響。</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101.4.2	李議員雅靜	輔導五權南路市場固定時段封路。	經濟發展局	本案將儘速邀集警察局、交通局、區公所及當地里長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評估規劃封路之可能時段及區域，並視現況需要設置必要之交通告示牌及阻隔設施。
101.4.2	李議員雅靜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高雄翻轉的契機。	經濟發展局	<p>一、經濟部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278 次院會准予備查，規劃成立院層級跨部會規劃小組，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洽商，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2 年內完成自由經濟區立法，取得法源依據。本案於陳冲院長組閣後，改由經建會接手規劃。新任經建會尹主委啓銘表示，目前仍延續先前經濟部的時間表。</p> <p>二、經建會尹主委啓銘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爲了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亞洲區域整合，如何把概念具體化還需一段時間，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台灣邁向自由經濟體的過渡，它除了具有全球自由化精神，又會納入兩岸的特殊情況，即會把大陸因素一併規劃。因此</p>

101.4.2	李議員雅靜	輔導自強夜市 成為觀光夜市。 建議經發局	經濟發展局	<p>，示範區將會突破兩岸現有的限制，對於大陸資金、人員往來、技術、貨品的流通更為開放。</p> <p>三、未來有關提振高雄景氣、協助產業發展的措施市府都歡迎，但期望自規劃過程到具體計畫執行，中央都能與地方充分溝通，利用高雄在地環境及產業優勢，併考量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儘速完成具體計畫，共同推動高雄成為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市府將積極與中央聯繫，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並邀請高雄港務公司、高雄機場、加工出口區、工業局、南部科學園區等中央機關共同推動，形成溝通平台，預計4月底召開第一次會議，針對在地產業環境以及稅賦、關務、外勞、薪資、土地等制度法規界面加以彙整，傳達地方政府有關示範區的構想方向，並全力協助示範區的推動。</p> <p>一、俟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核定公布後，將儘速輔導該夜</p>
---------	-------	----------------------------	-------	---

		<p>前往泰國曼谷觀摩其極具特色之傳統市場。</p>		<p>市籌組管理委員會及申請籌設攤販臨時集中場。</p> <p>二、發展成為觀光夜市有其必要之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周邊停車問題、在地特色、交通動線規劃、設置行人徒步區之可行性及公共設施（公廁、水電）等。</p> <p>三、本案將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輔導規劃，並評估其發展成為觀光夜市之可行性。</p>
101.4.2	黃議員柏霖	<p>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推動上要有三個方向，分別為立法規劃、產業規劃並且薪資掛鉤以及產業空間區域規劃，請問是要如何推動？</p>	經濟發展局	<p>一、經濟部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278 次院會准予備查，規劃成立院層級跨部會規劃小組，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洽商，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2 年內完成自由經濟區立法，取得法源依據。本案於陳冲院長組閣後，指示改由經建會接手規劃。新任經建會尹主委啓銘表示，目前仍延續先前經濟部的時間表。</p> <p>二、馬總統英九多次在公開場合宣示為使國內經濟更自由化，政府計畫未來 10 年內要加入 TPP (</p>

跨太平洋夥伴協議),同時要讓高雄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必等到 520 就職,就可以開始規劃。

三、近期經建會尹主委啓銘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爲了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亞洲區域整合,如何把概念具體化還需一段時間,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台灣邁向自由經濟體的過渡,它除了具有全球自由化精神,又會納入兩岸的特殊情況,即會把大陸因素一併規劃。因此,示範區將會突破兩岸現有的限制,對於大陸資金、人員往來、技術、貨品的流通更爲開放。

四、未來有關提振高雄景氣、協助產業發展的措施市府都歡迎,但期望自規劃過程到具體計畫執行,中央都能與地方充分溝通,利用高雄在地環境及產業優勢,併考量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儘速完成具體計畫,共同推動高雄成爲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市府將積極與中央聯繫,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並

101.4.2	陳議員美雅	<p>請問經發局如何表現高雄市經濟成長以及參考標準依據是有何依據？</p>	經濟發展局	<p>邀請高雄港務公司、高雄機場、加工出口區、工業局、南部科學園區等中央機關共同推動，形成溝通平台，預計 4 月底召開第一次會議，針對在地產業環境以及稅賦、關務、外勞、薪資、土地等制度法規界面加以彙整，傳達地方政府有關示範區的構想方向，並全力協助示範區的推動。</p> <p>目前多利用中央相關機關統計彙整之產經指標資料進行高雄市經濟成長及參考依據，如行政院主計總處半年公布一次之縣市失業率資料，各縣市政府統計彙送之每月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資料，以及由財政部統計之兩個月一次之營利事業銷售額及營利事業家數資料等。另搭配中央機關專案型調查統計資料，如工廠校正(一年一次)、工商普查(五年一次)及家庭收支調查(一年一次)等，透過上述相關統計調查資料，取得全國及各縣市政府之相關產經指標數據，據以研判本市經濟成長幅度及與各縣市之比較。用以做為縣市經濟成長及比較之產經指標，其重點為指</p>
---------	-------	---------------------------------------	-------	--

				<p>標性質需公開、公平且公正，目前上述之相關統計指標均多具有此性質，惟部分指標因登記方式或填報方式可能造成部分偏頗，如以營利事業銷售額而言，臺北市製造業銷售額均略高於本市，但台北市之製造工廠登記家數卻明顯少於本市登記家數，此因業者填報稅時多以總公司做為填報主體，導致此明顯偏頗現象。未來本局將與本府主計處協調合作先行建立公務統計資料庫，用以研判本市經濟成長，並做為主管決策評估之用。</p>
101.4.2	陳議員美雅	農 16 公園用地在 5 年前原本建議設置停車場，但後來改為招商使用，目前辦理進度如何？會後請書面說明或口頭報告該地點的商業考量為何？	經濟發展局	該農 16 廣兼停用地原係某公司擬提案以保留停車場用途並與市府合作 BOT 案開發大型賣場，惟經評估後本案基地毗鄰公園及集合住宅，引入大型量販店之人潮車流恐對附近環境及居民造成衝擊。故本局刻正積極協助該公司尋覓合適投資之地點。
101.4.2	張議員漢忠	鳳山三民路等附近有許多觀光地點如龍山寺古蹟及美食等，是否能開發停車場以推	經濟發展局	有關本局辦理之「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係 100 年度鳳山區公所向經濟部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之，藉以

		<p>動鳳山觀光景點一日遊。</p>		<p>推動行銷鳳山區廟宇與古蹟附近特色老店，並規劃導入 e 化科技，推廣廟宇文化與周邊老店、伴手禮與祭祀禮儀等，提升區域的整體經濟發展。本計畫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與委託團隊(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程序。有關本計畫期程為二年，以「神氣佛現鳳山城」為計畫願景，輔以「觀光啓航計畫」、「神氣佛現計畫」、「能量提升計畫」、「行銷宣傳計畫」等工作執行要項實施之，其中「能量提升計畫」工作要項中將鳳山區觀光遊程做規劃串聯，提供媒體、旅行社業者等試遊體驗，並於「行銷宣傳計畫」工作要項中規劃「神氣佛現鳳山城」休閒活動，導入宗教文化行程，結合鳳山鐵馬休閒活動，吸引觀光客參與，並預計將於 101 年 10 月～11 月間結合萬年季-左營、鳳山雙城會活動擴大辦理，吸引人潮湧入，增加鳳山區曝光率，成功行銷地方特色。本計畫將會結合文化局、觀光局、民政局、區公所及本區相關業者等資源共同辦理。</p>
101.4.2	張議員漢忠	鳳山第一市場 施工工程進度	經濟發展局	本局於 100 年 8 月辦理改善建築物內設施不足及不符之

		如何？		處。100年12月辦理改善新舊建築物銜接處漏水，以利市場攤商進駐營業。本(101)年度預定改善市場攤商進駐營業後之停車問題，爰辦理鳳山第一市場施工進度：整修區40%部分，朝於該市場建築法定空地上規劃興建臨時機車停車場，本案正簽辦中。
101.4.2	張議員漢忠	有關蚵仔寮漁港附近攤販之管理，由於蚵仔寮協會無能力管理，後續處理進度如何？	經濟發展局	<p>一、目前本局制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00年12月市議會三讀通過，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目前警方已派員加強維護交通秩序，同時要求攤販能自我管理，保障自身及他人權益。</p> <p>二、本局將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輔導作業，並進行協商道路設攤影響水利地使用部分取得共識，兼顧攤販生計及水利地使用。俟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依行政程序向本局申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並成立自治組織及改善公共設施。</p>
101.4.3	鄭議員新助	Cpi2%-3%波動，石油約10%。家用瓦斯	經濟發展局	目前汽油價格能源局標示之價格為98無鉛汽油37.50元/公升、95無鉛汽油35.50

		<p>現在約 800 元/桶。</p>		<p>元/公升、92 無鉛汽油 34.00 元/公升，20 公斤桶裝瓦斯約 860 元/桶，惟能源價格係為中央依能源政策規劃，本府依中央能源政策配合辦理。</p> <p>因應油、電價格雙漲，本府已成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以防止不肖商人藉機操作不當得利，未來將針對影響大眾生活較高、具有指標作用的消費品項監測物價波動，若發現有囤積、哄抬等情形，則速予管控處理。</p>
<p>101.4.3</p>	<p>黃議員淑美</p>	<p>招商處長代理情形。</p>	<p>經濟發展局</p>	<p>一、本局招商處前處長楊正名於 100 年 7 月 1 日調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科長，該職缺報經市府核准由該處視察陳怡良代理迄今。</p> <p>二、有關招商處處長職缺，本局曾 2 次外補徵才，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面試，參加面試人數各為 5 人、4 人。鑑於招商處處長一職，負責本市招商政策擬定及業務推動，本局希冀延攬人才除具有招商實務資歷外，對於都市開發、本市經濟發展之展望有相當瞭解或見解，且須具有相當之領導統御能力</p>

101.4.3	黃議員淑美	<p>活絡經濟加強商店街中山路、中正路及五福路，電腦街能否列入輔導商圈輔導，高雄縣的部分。意象的意義。香港 1881 商圈、日本秋葉原。請重新檢討各商圈意象、內容及後續維護。</p>	經濟發展局	<p>，始足以領導部屬順利推展招商業務。上開 2 次外補徵才應徵者中，學經歷雖良好，惟尚未符合本局冀望之條件，故均未予錄取。</p> <p>三、陳代理處長代理期間兢兢業業，對於份內工作均努力學習並盡力達成交付之任務。</p> <p>一、商店街要能成功，在地組織及店家的支持以及是否可凝聚鄰里的感情，集結向心力，是最大關鍵，因建國二路電腦街尚未成立街區組織，如該街區有意願想要營造舒適、便利的空間，本局非常樂意輔導，並從點線面串聯本市商店街，通盤整體規劃，創造魅力新景點，發展優質的觀光產業。</p> <p>二、本市建國路的電腦街係在街道一側或兩側遍設的商店自然組成，由於群聚效應影響，規模日益擴大，雖非本局輔導之商店街，然目前在高雄頗具知名度，其實，高雄火車站原就為本市的交通樞紐，在高雄捷運通車後，期藉由交通建設帶動該區人潮聚集</p>
---------	-------	---	-------	---

				<p>，使其商業更為活絡，本局希望能將建國路電腦街打造成如日本的秋葉原電器街一樣之國際化觀光化商圈。</p> <p>三、為能呈現各街區特色，提振中小型店鋪商機，改善商業經營環境，自88年起即輔導本市各商店街區，協助建構優質空間、以改善商業視覺環境手法，加入各種藝術元素，設計屬於該街區特有之意象圖騰，以塑造出其自明性與地方感。</p> <p>四、本局已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以解決商店街發展過程中，亟待解決事項如街區組織組成、硬體設施之設置與維護等，將輔導本市各商店街區依該條例設立管理委員會，發揮其功能，加強維護硬體設施，增加競爭能力。</p>
101.4.3	蘇議員炎城	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市場交通、停車、臨時攤販問題，如何改善，市場交給自治會自行管理，經費	經濟發展局	<p>一、為解決停車問題已朝規劃興建 2 樓機車停車場，1 樓容納攤位，本案正簽辦中。</p> <p>二、鳳山第一市場自治會已自 4 月 1 日起接手市場環境衛生工作，本局亦</p>

		問題如何解決。 。		將各攤清潔費用明細交由自治會。 三、有關臨時攤清潔費用收取金額，該自治會定於4月6日邀請市場臨時攤業者進行協調，以解決經費不足問題。 四、4月6日協調結果：臨時攤管理費(清潔費)暫以每日每攤30元由自治會收取，先行試辦2個月，後續再行協議。 五、本局擬函文60%區域攤位(共91攤)，進場營運，除可增加自治會收入並可活絡市場業務。
101.4.3	林議員武忠	肯定經發局表現，但處長懸缺未補、招商有氣無力。35次協調會議，鴻海遲遲尚未至高雄投資，建議加強與鴻海溝通。	經濟發展局	有關鴻海集團至本市投資1案： 一、100年4月1日鴻海集團捷達新科技公司正式登記進駐高軟。 二、100年12月1日鴻海集團舉行高軟研發大樓動土典禮。 三、101年1月12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惟需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後，提送交通局確認核覆。 四、101年1月13日取得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五、101年3月15日加工出

101.4.3	林議員武忠	蔡國榮馬玉山是否幫忙，亦可吸引其他廠商到高雄投資。	經濟發展局	<p>口區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通過鴻海集團鴻佰科技(股)公司於高軟投資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7.029 億元。</p> <p>六、鴻海集團於高軟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p> <p>馬玉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欲轉型為觀光工廠，其廠區目前正在規劃及施工建設階段，已協助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接洽，其輔導團隊原訂於 3 月份至該公司瞭解並輔導廠區規劃、服務設施及設施展示等細節，惟該公司時間上無法配合，故現場輔導會勘將延後至 4 月份進行。</p>
101.4.3	康議員裕成	合併後本市產值在南台灣佔 54%，中央不同的口號，高雄港及高雄的困境，一、二期完成後增加 1,300Teu，面對經濟困境，高雄港、平潭、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內外環境改變，經發	經濟發展局	<p>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委託案，並將成立小組，向中央爭取籌設自由經濟示範區。</p> <p>關於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所需鬆綁之法令，包含稅賦、資金流通、人員(勞工)管制、貨物進出管制等等，市府於通盤檢討後，在適當時機向中央提出建議。對大陸平潭計畫市府將會密切注意其未來發展，站在協助廠商</p>

		局如何因應。		的角度，在合於國內相關法規規範之下，盡力輔導廠商。
101.4.3	康議員裕成	面對中國經濟的崛起，福建平潭的競爭，如何因應？	經濟發展局	對大陸平潭計畫市府將會密切注意其未來發展，站在協助廠商的角度，在合於國內相關法規規範之下，盡力輔導廠商。
101.4.3	洪議員秀錦	鳳山第一臨時攤販集中場收費問題。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臨時攤清潔費用收取金額，該自治會定於4月6日邀請市場臨時攤業者進行協調，以求固定攤和臨時攤清掃費用收取之公平性。 二、4月6日協調結果：臨時攤管理費（清潔費）暫以每日每攤30元由自治會收取，先行試辦2個月，後續再行協議。
101.4.3	連議員立堅	2011及2012參與海內外招商活動。	經濟發展局	一、辦理國外招商或配合相關經貿組織國外行銷宣傳活動，與日立集團、樂天市場、R&H公司、Airis公司、北九州市、布里斯本市、南京市、廣州、本市、印度、美國、日本等地之廠商互動良好。 (一)100年2月20日~26日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派員赴印度參加

				<p>「投資台灣全球招商」大會，簡報、行銷本市投資環境。</p> <p>(二)100年3月1~4日日日本參訪招商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與日立集團研議高雄廠商投入智能城市與綠色智慧建築等項目。2.與樂天市場建立未來拓展高雄農產品在日本行銷之合作機會，並研議結合日本電子商務通路。3.參訪北九州低碳中心及回收系統，並與其簽署 MOU，作為未來引進技術之參考。 <p>(三)100年7月6~8由李副市長永得率本府相關單位、中鋼、南六等業者赴澳洲布里斯本市，並成功爭取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國際性大型活動會議於本市舉行。</p> <p>(四)100年9月15~18日結合在地廠商參與貿協主辦「2011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協助本市廠商進行海外拓銷及商機媒合。</p> <p>(五)100年12月5日~8</p>
--	--	--	--	---

日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派員赴日本京都參加「日本京都台日商務合作論壇」,參訪日本企業並與相關企業進行座談交流。

(六)101年2月14~21日市長率團赴美國參訪計畫,本局洽排市長拜會 R&H、參訪美商 Airis 公司開發之智利國家航空貨運設施。

(七)101年3月7~10日參加「2012華南國際口腔展」,帶領南部13家廠商,以集體共同行銷方式參展,預計訂單總額可達美金50萬元以上。

二、配合轄內產業園區規劃辦理國內招商或商洽會活動:

(一)100年2月15~17日本北九州金屬產業參訪交流團,至本市進行技術交流活動並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並與本地金屬相關產業於舉行金屬產業交流會。

(二)100年3月2日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外貿協會辦理「2011年台日商機及技

術交流商談會」，協助外貿協會與日本大阪經濟代表團進行商務洽談與交流。

(三)100年3月18日歐洲商會50人代表團訪高參訪，以擴大進行經貿投資與交流，俾因應縣市合併以後大高雄幅員、產業深度與廣度的整合現況，以及未來衍生的商機進行商務連結。

(四)100年4月20日配合外貿協會辦理「2011年台日商機及技術交流商談會-台日環保節能產業策略聯盟交流活動，協助外貿協會招募商談企業。

(五)100年8月2日日商日立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參訪並探勘本市廠房，以利該公司評估設置半導體用關鍵原材料廠。

(六)100年11月25日中國大陸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就本市經濟發展狀況及市場管理業務(含零售市場發展現況)進行意見交流。

(七)100年12月19~21日日本北九州市北九州

				<p>市松崎茂副市長訪問本市，俾利擴大與本市經濟交流及產業合作與洽談。</p> <p>(八)101年3月13~14日舉辦第二屆「台灣國際扣件展」，參展廠商計有230家、使用416個攤位，展覽期間共吸引65國1,593名國外買主進場參觀，國內外參觀人次合計超過20,000人次，現場並舉辦近300場次採購洽談會，成功促成2億美元採購商機。</p>
101.4.3	連議員立堅	<p>高雄園區日本東麗是否拜會。來台設廠就近服務客戶。觸控面板還有可能來台投資。高雄不能置外於國際情勢。招商部門對日招商有何具體作法。</p>	經濟發展局	<p>有關東麗於高雄園區，本局均有掌握。另100年5月27日邀請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高田復義副總經理到本局，由本局除向其說明本府之獎勵投資政策外，並表示將全力協助該公司取得工廠登記證及其他需市府環境保護局及消防局核發之相關許可證照。</p>
101.4.3	周議員鍾澂	<p>101-103 會展中心預為準備，如何規劃會展中心與各產業結合，以展現區域特色；</p>	經濟發展局	<p>一、結合高雄市優勢產業預為培植高雄會展中心展覽能量： (一)為凸顯高雄區域產業及海洋城市之特色，及增加高雄世貿展會</p>

另預計於 7/13
~7/16 舉辦「
2012 高雄運動
嘉年華」，希望
能結合相關局
處配合此活動
，期能達到預
期效益。

中心未來使用效益，
經濟部、外貿協會與
本府未來將共同合作
甄選具有辦理大型國
際專業會展經驗的業
者來高雄開發經營，
並積極協助業者提供
展覽、會議、表演等
資訊，俾利開拓地方
新興展覽活動，如國
際遊艇展、重機械展
、航運展、水上活動
設備展、海洋城市旅
遊展、海洋食品藥品
展、物流運輸展、金
屬扣件展等。

(二)具體做法：從今(101)
年開始，連續三年，
本局每年編列 1,400
萬元要與外貿協會或
其他單位合作，篩選
目前在台北舉辦之展
覽，如經評估具有可
在高雄舉辦之潛力，
短期內將爭取至高雄
舉辦，提升高雄會展
中心利用率，長期而
言將逐步培養高雄特
色展覽，如遊艇展與
機械展。

二、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不
論在展覽或會議空間之
經營，將可與未來完工
之高雄會展中心形成功
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

101.4.3	林議員瑩蓉	有關高雄未來產業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目前位於鹽埕示範公有市場內，是否有另覓地點之可能性，及未來如何規劃？較佳的經營團隊，扮演 brain 的角色。	經濟發展局	<p>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預計今(101)年 7 月正式營運，屆時將有相關展覽活動（鐵馬展、儀器展、化粧品展）帶動當地人潮，活絡商機。</p> <p>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位於鹽埕示範市場 3 樓，目前無另覓地點之規劃，未來將擇定市場 2 樓因應擴場需求。有關營運團隊之徵選，係依政府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告上網，並召開評審委員會遴選專業服務團隊。</p>
101.4.3	林議員瑩蓉	有關鴻海投資本市軟體科技園區，處於只聞樓梯響之情勢，請充分掌握鴻海投資意向及投資期程。	經濟發展局	<p>一、100 年 4 月 1 日鴻海集團捷達新科技公司正式登記進駐高軟。</p> <p>二、100 年 12 月 1 日鴻海集團舉行高軟研發大樓動土典禮。</p> <p>三、101 年 1 月 12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惟需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後，提送交通局確認核覆。</p> <p>四、101 年 1 月 13 日取得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p> <p>五、101 年 3 月 15 日加工出</p>

101.4.3	林議員瑩蓉	請說明左營第一公有市場目前辦理情形，其規劃期程及補償措施為何？	經濟發展局	<p>口區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通過鴻海集團鴻佰科技(股)公司於高軟投資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7.029 億元。</p> <p>六、鴻海集團於高軟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p> <p>一、左營第一公有市場設立於民國 23 年，規劃攤數為 23 攤，繳費攤數為 16 攤，現仍營業中攤數為 8 攤，營業狀況不佳。本市場土地係向元帝廟承租(土地為元帝廟所有)，經查 98 年度左營第一公有市場總使用費收入僅 12 萬餘元。惟 99 年度給付土地租金予左營元帝廟計 80 萬餘元，扣除所得稅後支出為 72 萬餘元，收支無法平衡。</p> <p>二、本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進行「高雄市左一等七處公有市場存廢(退廢場)評估規劃報告」，將左一公有市場列為最優先退場市場。評估後擬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p>
---------	-------	---------------------------------	-------	--

101.4.3	蕭議員永達	財政局要有決心，經發局要有能力。空間與產業布局。綠能產業發展基地以高雄、	經濟發展局	<p>舖)位補償辦法」辦理左一公有市場退場及補償相關事宜。</p> <p>三、本案為在財政負擔和市場停止使用日之間，慎選時間點以求平衡辦理左一公有市場停止使用事宜，且本案辦理退場補償經費約 500 萬元，預定於 101 年度辦理市場退場作業。</p> <p>四、本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邀集林議員瑩蓉服務處、本府都發局及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該市場用地未來變更規劃方案之研商會議，俾利左一公有市場退場後，配合本市整體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之規劃，以盡土地之最佳效益。</p> <p>五、目前本局於 2 月 23 日召開退場說明會，瞭解攤商想法，與會攤商均希望領取最高 30 萬元補償金，對於攤商要求，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研議是否有可行方案。</p> <p>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委託案，並將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向中央爭取籌設自由經濟示範區。另本局綠能推動事項如下：</p>
---------	-------	--------------------------------------	-------	--

		<p>台南及屏東為發展重點。自由經濟示範區、數位內容中心、金屬石化等等。</p>	<p>一、辦理大高雄太陽能「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以促進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p> <p>二、設立「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及扶植有意進入綠能產業之創業者提升其研發及市場定位能力，培植在地綠能產業。</p> <p>三、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運用融資及信用保證制度策略，協助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取得資金，以提升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量，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同時吸引潛在業者進駐高雄投資，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p>
<p>101.4.3</p>	<p>童議員燕珍</p>	<p>高雄市對於美食文化餐飲產業的態度。在地國際化及國際當地化作為台灣美食國際化推動之二大</p>	<p>經濟發展局</p> <p>一、本市擁有眷村、閩南、客家、原民文化，亦因族群融合孕育出多項美食，地方美食加上海港文化，是高雄遊程規劃的一大賣點。藉著美食議題引領觀光客共同感</p>

		<p>策略。99 年產值 3,447 億元，住宿餐飲就業人數 72.2 萬人。台北市政府計畫向聯合國申請成為國際「美食之都」，高雄在地亦有相當知名之美食，如何推廣美食產業以及伴手禮？期待高雄亦能爭取美食之都，以發揚高雄在地美食。</p>		<p>受高雄的蛻變，也將大高雄商圈所展現的能量與生命力，呈現在眾人的面前，除了讓國人認同高雄美食，同時吸引觀光客來高雄消費美饌小吃。</p> <p>二、為推廣大高雄商圈之美食，將特色商圈的道地小吃相結合，設計創意食譜，以營造為愛好美食的饕客流連忘返的美食城市，為高雄小吃之品牌形象加值，藉由美食展現高雄各商圈的多元文化風貌，以帶動商圈商機，為大高雄商圈注入豐沛的能量。</p> <p>三、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盤點本市商圈，期建立各商店街特色之定位並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俟盤點後符合相關主題之特色商店街，將研議辦理之可行性。</p>
101.4.3	周議員玲奴	經發局近期將至新加坡招商，希望能藉此	經濟發展局	本局將於 101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結合多功能經貿園區內主要地主（以下簡稱

機會推展高雄產業。自由經濟示範區需要外來資金。

DC21) 一同前往新加坡進行考察，深入瞭解新加坡「港灣成功開發經驗」及「港灣文創、會展觀光產業發展對未來商機創造模式」，並進行海外招商引資，期能加速高雄市港灣周邊土地開發速度，開啓投資高雄港灣土地開發之契機，打造高雄成爲「亞洲新灣區」。

未來有關提振高雄景氣、協助產業發展的措施市府都歡迎，但期望自規劃過程到具體計畫執行，中央都能與地方充分溝通，利用高雄在地環境及產業優勢，併考量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儘速完成具體計畫，共同推動高雄成爲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市府將積極與中央聯繫，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並邀請高雄港務公司、高雄機場、加工出口區、工業局、南部科學園區等中央機關共同推動，形成溝通平台，預計 4 月底召開第一次會議，針對在地產業環境以及稅賦、關務、外勞、薪資、土地等制度法規界面加以彙整，傳達地方政府有關示範區的構想方向，並全力協助示範區的推動，至於示範區需要外來資金協助與否，一併於市府推動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101.4.3	周議員玲奴	高雄在地美食應加以推廣，餐飲文化有其不可忽視之產值，希望能將高雄美食國際化，並重視美食文化產業。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擁有眷村、閩南、客家、原民文化，亦因族群融合孕育出多項美食，地方美食加上海港文化，是高雄遊程規劃的一大賣點。藉著美食議題引領觀光客共同感受高雄的蛻變，也將大高雄商圈所展現的能量與生命力，呈現在眾人的面前，除了讓國人認同高雄美食，同時吸引觀光客來高雄消費美饌小吃。</p> <p>二、為推廣大高雄商圈之美食，將特色商圈的道地小吃相結合，設計創意食譜，以營造為愛好美食的饕客流連忘返的美食城市，為高雄小吃之品牌形象加值，藉由美食展現高雄各商圈的多元文化風貌，以帶動商圈商機，為大高雄商圈注入豐沛的能量。</p> <p>三、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盤點本市商圈，期建立各商店街特色之定位並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俟盤點後符</p>
---------	-------	--	-------	--

101.4.3	陳議員粹鑾	有關經發局經辦「神氣佛現鳳山城」，部分內容缺乏創意，請結合相關局處集思廣益並充實活動內容，期能充分行銷鳳山區。	經濟發展局	<p>合相關主題之特色商店街，將研議辦理之可行性。</p> <p>有關本局辦理之「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係 100 年度鳳山區公所向經濟部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之，藉以推動行銷鳳山區廟宇與古蹟附近特色老店，並規劃導入 e 化科技，推廣廟宇文化與周邊老店、伴手禮與祭祀禮儀等，提升區域的整體經濟發展。本計畫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與委託團隊(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程序。</p> <p>有關本計畫期程為二年，以「神氣佛現鳳山城」為計畫願景，輔以「觀光啓航計畫」、「神氣佛現計畫」、「能量提升計畫」、「行銷宣傳計畫」等工作執行要項實施之，其中「能量提升計畫」工作要項中將鳳山區觀光遊程做規劃串聯，提供媒體、旅行社業者等試遊體驗，並於「行銷宣傳計畫」工作要項中規劃「神氣佛現鳳山城」休閒活動，導入宗教文化行程，結合鳳山鐵馬休閒活動，吸引觀光客參與，並預計將於 101 年 10 月~11 月間結</p>
---------	-------	---	-------	--

101.4.3	陳議員玫娟	請經發局規劃哈囉市場附近市場用地，並研議該用地是否有變更用途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期該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經濟發展局	<p>合萬年季-左營、鳳山雙城會活動擴大辦理，吸引人潮湧入，增加鳳山區曝光率，成功行銷地方特色。本計畫將會結合文化局、觀光局、民政局、區公所及本區相關業者等資源共同辦理。</p> <p>一、為整頓哈囉市場的環境清潔、交通動線，由本局與警察局左營分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左營區公所、農田水利會、左營第四公有市場自治會等單位成立「左營第四公有零售市場周邊環境及攤販整頓」聯合檢查小組，每月不定期進行一次聯合會勘，執行違規攤販勸導工作，並請左營分局加強取締違規攤販，期能改善當地違規攤販占用道路情形，恢復當地交通秩序。</p> <p>二、左四市場牌樓通道已完工驗收，有效改善通道積水現象，另憶鋸營造於孔廟圍牆北側擴大營業現象，已進入行政程序處理中。</p> <p>三、本局辦理「高雄市左營第四公有市場及鳳山共同市場未來發展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委託專業服</p>
---------	-------	---	-------	--

101.4.3	林議員宛蓉	善加利用廣大腹地（前鎮、小港）招商，年輕人就業困難，鼓勵人才回流，多功能經貿園區積極招商。中央投入 1,126 億元建設高雄成爲經貿城。海空經貿城海市蜃樓？	經濟發展局	<p>務」採購案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訂約，目前廠商積極辦理中。</p> <p>一、有關多功能經貿園區招商部分：</p> <p>(一)召開高雄市重大經濟發展議題投資會議：藉由本府跨局處協調會議推動園區開發，除持續追蹤園區各開發案進度，如遇開發障礙則由主席裁示，交下本府各單位辦理。</p> <p>(二)相關投資服務：除藉由高雄市重大經濟發展議題投資會議快速整合本府資源協助園區開發外，針對已進駐廠商更提供其他投資服務，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相關基本生活機能。</p> <p>二、海空經貿城部分： 有關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開發新產業腹地-自由貿易港區及產業專區發展計畫-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計畫，爲擴大大市</p>
---------	-------	--	-------	---

101.4.3	林議員宛蓉	高雄在地美食應加以推廣，餐飲文化有其不可忽視之產值，希望能將高雄美食國際化，並重視美食文化產業。	經濟發展局	<p>自由貿易港區腹地，市府業已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 9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南星開發計畫，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另市府協助交通部審查高雄港務局(已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所提「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100 年 7 月 7 日已獲行政院同意將 27.78 公頃土地納入自由貿易港區。</p> <p>一、本市擁有眷村、閩南、客家、原民文化，亦因族群融合孕育出多項美食，地方美食加上海港文化，是高雄遊程規劃的一大賣點。藉著美食議題引領觀光客共同感受高雄的蛻變，也將大高雄商圈所展現的能量與生命力，呈現在眾人的面前，除了讓國人認同高雄美食，同時吸引觀光客來高雄消費美饌</p>
---------	-------	--	-------	---

101.4.3	林議員宛蓉	如何安置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攤商？並請與攤商進行溝通協調。	經濟發展局	<p>小吃。</p> <p>二、為推廣大高雄商圈之美食，將特色商圈的在地小吃相結合，設計創意食譜，以營造為愛好美食的饕客流連忘返的美食城市，為高雄小吃之品牌形象加值，藉由美食展現高雄各商圈的多元文化風貌，以帶動商圈商機，為大高雄商圈注入豐沛的能量。</p> <p>三、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盤點本市商圈，期建立各商店街特色之定位並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俟盤點後符合相關主題之特色商店街，將研議辦理之可行性。</p> <p>一、為拆除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交還都發局權管土地，本臨時市場鋪位 66 間、攤位 44 個共 108 個攤鋪位(不含 2 個空攤位)將辦理退場，有關退場方案如下： 方案一：對於尚在營業並有意繼續營業者，其</p>
---------	-------	-------------------------------	-------	---

101.4.3	李議員眉蓁	獎投基金，業	經濟發展局	<p>處理方式：由本局提供鄰近其他公有市場空攤位，並由攤商選定適當地點後輔導安置。</p> <p>方案二：對於已無營業者或無意願繼續營業者，本府依退場機制辦理退場，現退場機制為：</p> <p>(一)依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為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p> <p>(二)補償金之計算，依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台幣30萬元。」</p> <p>二、業於3月20日於前鎮第一公有市場召開退場說明會，會議中並未達成共識，將續行溝通並擇期召開會議。</p> <p>一、高雄市政府為協助本市</p>
---------	-------	--------	-------	--

者多少，成效如何？補助金額及人數調高。有關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相關條例，請審慎評估並發揮其最大效益。

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考量，於 92 年設置本基金並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由財政局主政相關業務，主要立意除鼓勵廠商在地投資，並為配合中央政策，針對大規模園區之土地開發進行獎勵補助。故市府於 93 年編列預算施行，並自 92 年底受理申請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核准 64 家廠商申請案，共計核發融資利息補貼計 1 億 4,929 萬 7,713 元、租金補貼計 5,587 萬 7,132 元及房屋稅補貼計 636 萬 8,782 元，對於創造本市就業機會及促進廠商進駐高雄有正面效果。

二、其中自 98 年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府已核准獎勵補助 20 家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業者，截至 100 年底，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為 164 家、其中 103 家為資訊相關產業廠商，而核准區內事業金額超過新台幣 84 億元、公司登記家數 142

家，實際進駐率已逾 80 %。由此顯見，本基金之實施推行，於近年來確已帶動高雄軟體及周邊硬體相關產業之群聚發展效果，並完成扶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發展之階段性任務。

三、適逢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財政局經簽奉市府核准後，本基金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本局主政，考量「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當下之時空、環境、背景已與現今有所迥異，環顧本市目前產業發展亟需挹注創新研發之能量，以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轉型，另為有效妥善運用本基金，持續吸引鼓勵廠商投資高雄，提升本市投資環境之能見度及創造廣大市民就業機會，並以健全產業發展機制為目的，特此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四、倘「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未來將以提高新進員工薪資補貼額度為重點，擬由現行

<p>101.4.3</p>	<p>陳議員麗珍</p>	<p>地產基金左營、楠梓缺乏相關輔導計畫。</p>	<p>經濟發展局</p>	<p>每人每月 5 千元，補貼 12 個月，增加至每人每月最高 1 萬元，每案可申請人數也將由 50 人增加至 200 人；此外，對於企業在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其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亦新增納入本次獎勵補助對象，獎勵補助金額最高為 1,000 萬元。有關前開做法均為鼓勵企業進用高雄優秀在地人才，促成人才回流，以充實本市產業轉型之需求，挹注產業創新研發能量。</p> <p>一、本（101）年度向經濟部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費補助，並由左營區公所提報「高雄左營舊城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補助計畫」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由本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窗口）彙整後向經濟部提案，目前刻正由經濟部審查計畫中。</p> <p>二、另楠梓區地方產業輔導計畫部分本（101）年度</p>
----------------	--------------	---------------------------	--------------	--

101.4.3	陳議員麗珍	如何規劃楠梓及左營區之特色商店街，並解決停車等相關問題，以提升左楠區之觀光人潮。	經濟發展局	<p>未有計畫向市府提報，後續將由楠梓區公所就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向市府提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計畫如由經濟部核准通過後，由文化局、觀光局、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就楠梓區地方特色產業資源予以整合後再由市府協助輔導。</p> <p>一、商店街要成功，首要條件係成立商圈組織，目前業已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正式施行，建議商家先整合凝聚共識，依上開自治條例成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俾便爾後推動執行整體計畫時，有一政府與民間之對口單位，使能順利進行。目前左楠地區已提出申請並經核准籌設之街區計有「蓮池潭商店街區」組織，目前刻正籌組管理委員會中。</p> <p>二、為協助地方商店街區永續發展及扶植潛力商店</p>
---------	-------	--	-------	--

101.4.3	陳議員麗珍	旗后觀光市場太陽能設備未來在其他市場場域是否一併推動。	經濟發展局	<p>街區成長，刻正辦理商店街區盤點調查暨分析計畫，將以本市轄區為範圍進行全面式盤點並建立資料庫，針對經營現況進行分析，邀請專家學者赴現地諮詢診斷，就本市既有、新興商店街區進行調查，界定出商店街區所屬的發展階段，並針對各類商店街區對應輔導策略之建議，本年度並編列 700 萬，將依據該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p> <p>旗后觀光市場因屬新建建築物，在結構安全及建築設計規劃均已事先考量太陽能設置設計，爰可順利裝設，惟本市多數公有市場建築物建物多已老舊，其設置太陽能設施之安全性，須再評估；另太陽能發電之效益仍須考量建物所在位置周邊是否有</p>
---------	-------	-----------------------------	-------	--

101.4.3	陳議員麗珍	攤販許可改採登記制，輔導登記及管委會管理面向，請事先因應。	經濟發展局	<p>足夠之光照、高樓阻擋等條件。</p> <p>目前經初步檢視，多數公有市場建物不符設置太陽能設施之條件，惟本局仍將持續評估各公有市場建物設置太陽能設施之可行性。</p> <p>新制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高雄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請行政院核定中，為因應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業已擬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作業規範，俟正式施行後，即可依相關規定暨作業程序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156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李議員順進	工廠管理輔導法 34 條輔導情形。未登工廠為何移請都發局查處？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臨時工廠登記業務分為二階段申請，業者申請第一階段核准後再辦理第二階段申請核准，始取得二階段臨時工廠登記。取得上開登記於 106 年 6 月 2 日前可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與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罰則規定處罰，惟廠商未取得第二階段臨時工廠登記前，上開法令規定是可介入辦理裁罰，先予敘明。</p> <p>二、本局基於輔導工廠立場，對於業者所送臨登申請案件皆會竭力輔導完成登記，本局盡力以「輔導」為主協助業者辦理臨時工廠登記。</p> <p>三、另關於申辦案件移請都發局查處乙節，經查本局並未有如此作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9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09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翁公園段 4046、4047、4048 等地號學產地現況使用情形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如何處理？	財政局	<p>一、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4046、4047、4048 等地號（三筆地號現已合併為 4046 地號），屬學產地之國有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管理機關為教育部，目前使用人與教育部自 92 年訂有基地租賃契約並續訂至 106 年止，有合法租賃關係使用權。</p> <p>二、次查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地較輕之使用。」及同法第 50 條規定：「…，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強制拆除。…」，並予敘明。</p> <p>三、本案依上揭規定並無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未來市府有開闢計畫時，再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p>

				<p>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p> <p>四、檢附「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乙份供參。</p>
--	--	--	--	--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抵稅不動產。
-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二) 撥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
-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 (三)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166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洪議員秀錦	大發北台糖地何時動工，乙種工業區且拒絕污染廠商進駐，會後整理明確時程進度向議員參考說明。大發產協會亦瞭解本報編案進度。(工業輔導科)	經濟發展局	<p>一、本案原縣府時期，因地方民衆反對，故暫停執行。</p> <p>二、101 年 10 月 1 日：召開說明會徵詢地方意見。與會之自救會總幹事、里長等地方人士表示反對設立綠色產業園區。</p> <p>三、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本局局長拜訪潮寮里長、前代表會主席、自救會總幹事等共計 13 名地方人士，基本上認同引進低污染產業促進地方發展及回饋地方等議題，並認為主要是引進產業之問題，尤其是電鍍、酸洗等高污染產業，絕對不允許進入，另外，因潮寮事件及當地屢受空氣污染事件之影響，其認為應先改善大發工業區污染之情況。</p> <p>四、101 年 4 月重新啓動報編作業，辦理環境補充調查並製作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擬定作業。</p> <p>五、後續預估進度如下表。</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環境補充調查並製作 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與 環境影響說明書										
擬具土地徵收評估報 告、市都委會審議都 市計畫書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09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康議員裕成	有關向中央爭取修法之進度應向議會報告。	財政局	<p>一、本府對財劃法修正草案具體建議如下：</p> <p>(一)建議中央近期內儘速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p> <p>(二)建議修法後另成立小組全面修正適合五都新時代的財劃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 提高至 10%。 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 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 4. 為擴大基準財政需要規模，應增加地方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為統籌分配財源。 5. 將節能減碳績效納入基本設施經費加計項目，增加分配

				<p>金額。</p> <p>6. 對於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畫，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p> <p>7. 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解決。</p> <p>二、101年3月14日陳市長率有關機關首長拜會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及高雄市籍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院會時支持協助先行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及有關「公共債務法」之修法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09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吳議員益政	<p>一、財政局提出之大高雄策略中短期財政策略，有關爭取中央修法部分，財政局應撰擬提案，送請本市籍立委協助爭取，並應追蹤進度及提報結果。</p> <p>二、建議修改國民教育法第16條，將教師人事費改由中央負擔。</p>	財政局	<p>一、有關財劃法及公債法修正草案建議案：</p> <p>(一)本府對財劃法修正草案修法具體建議如下：</p> <p>1.建議中央近期內儘速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p> <p>2.建議修法後另成立小組全面修正適合五都新時代的財劃法。</p> <p>(1)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10%。</p> <p>(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p> <p>(3)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p> <p>(4)為擴大基準財政需要規模，應增</p>

			<p>加地方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為統籌分配財源。</p> <p>(5)將節能減碳績效納入基本設施經費加計項目，增加分配金額。</p> <p>(6)對於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p> <p>(7)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解決。</p> <p>(二) 101年3月14日陳菊市長率各機關首長拜會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及高雄市籍、不分區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院會時鼎力支持協助先行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及有關「公共債務法」之修法等。</p> <p>(三)另於「大高雄財政新策略」中列管相關中央修法進度，由各推辦機關每季提報結果，每半年並於市政會議提出成果進度。</p> <p>二、有關建議修改國民教育法第16條，將教師人事</p>
--	--	--	---

				費改由中央負擔案，本府教育局將研議辦理。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5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吳議員益政	建議修改國民教育法第16條，將教師人事費改由中央負擔。	教育局	<p>一、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p>中央政府應視國民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p> <p>二、本案建議修改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將教師人事費改由中央負擔乙節，本府教育局將轉陳教育部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1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09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陳議員麗珍	鑑於本市青少年抽菸比例日益提高，應結合衛生局及教育局加強辦理校園宣導，以維護青少年健康。	財 政 局	<p>一、為加強校園學子對私劣菸酒法令之認知，本局 100 年度前往各校園辦理 15 場次宣導，深獲全體師生認同。</p> <p>二、有關貴席建議事項，本局已將校園宣導納入本年度宣導重點之一，已著手規劃中，並視活動內容結合本府衛生局及教育局共同辦理，以提升青少年對菸酒法令常識以免誤觸法令受罰，並加強其抽菸危害健康之認知。</p> <p>三、宣導方式： 除前往各校園辦理菸酒宣導外(預計 35 場次以上)，另再透過各報章雜誌、電台等傳播媒體及捷運車站辦理宣導。</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028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周議員鍾澐	健保費至超商繳納需自付手續費，是否合宜。	財政局	<p>一、自 96 年 4 月 20 日起，民衆只要持新式健保費繳款單，除了在原有金融機構臨櫃繳費及辦理轉帳代繳外，還可以在各大便利超商或透過網路及自動櫃員機 (ATM) 繳納健保費。</p> <p>二、便利商店繳納健保費，繳費最高金額以單筆 2 萬元爲限，且加收 3 元的手續費，可向便利商店索取手續費收據。在網路及自動櫃員機 (ATM) 繳納健保費，須依各銀行之標準自付手續費。</p> <p>三、有關建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考量，民衆到便利商店繳納健保費需加收 3 元的手續費之合理性，本局業已函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參辦 (如附件)。</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鄒林華(02)27065866轉2321
電子信箱：A110581@nh.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財字第1010025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市議會周議員鍾澐提出民眾至超商繳納健保費是
否得免收取手續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4月11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130985000號函。
- 二、查現階段便利商店代收勞工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一律收取手續費用，俾以支應便利商店代收上述業務所提供的行政成本。因此，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民眾利用便利商店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以下稱健保費），仍須自付3元手續費。
- 三、爰此，建議民眾可選擇就近代收健保費之金融機構（銀行或郵局）臨櫃繳納或填寫「新增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辦理帳戶自動扣繳健保費，應不失為一便利又經濟（免收手續費）的繳費管道。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周議員鍾澐



局長戴桂英

財 政 局
財 務 管 理 科

高雄市政府



10102844100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2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09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陳議員粹鑾	請提供本市公有閒置房地作托育中心。	財政局	已提供本市鳳山區七老爺一甲小段 45 地號之土地及建物資料供本府社會局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9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鄭議員新助	動產質借所應降低質借利率，以減輕質借人利息負擔。	財政局	動產質借所受限於當舖業法之規定，不得編列公務預算，必須以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方式經營，舉凡人事費、管銷費及貸放所需資金，均仰賴向金融機構舉借，經營成本居高不下。復因近幾年當舖業經營環境丕變，黃金價格高漲，質借人紛紛贖回黃金變賣，獲利了結，不再回流質借，因而質借人次、質借件數大幅萎縮，盈餘預算亦逐年下修，自給自足經營之危機浮現，現階段已無調降質借利率空間。惟未來若經營環境轉佳，營運量擴增，基於公設質借機構以爲民解困及減輕質借人經濟負擔之經營理念，自當研擬調降質借利率，嘉惠質借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9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李議員眉蓁	面對電子化時代來臨，建議稅捐繳款書藉由網路傳送至電腦或手機通知，提醒納稅人繳稅。	財政局	<p>一、面對電子化時代來臨，藉由網路傳輸相關資料已成時代趨勢，惟稅捐繳款書若以網路傳送，技術上仍有下列待克服及商榷之處：</p> <p>(一)稅捐繳納書乃行政院處分文書，應對納稅義務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送達始發生效力，如以網路傳送，無法確認送達本人與否，及確切送達（生效）日期；而衍生後續行政救濟提起期間計算問題。</p> <p>(二)稅捐機關無法確認繳款書合法送達與否，對於欠稅案件即無法辦理移送執行，影響稅捐之徵起。</p> <p>(三)納稅義務人需裝置網路傳輸設備始可實施，目前條件尚未具備。</p> <p>(四)稅捐繳款書記載之內容，係為課稅資料，於傳輸過程尚有遭駭客入侵之風險，則課稅資料有外洩之虞。</p>

				<p>(五)稅捐之繳納，如未利用電子錢包、晶片金融卡繳稅，尚需由納稅人自行列印繳款書至公庫繳納，增添納稅人不便。</p> <p>(六)稅捐之繳納，除一般型態案件外，尚有未辦繼承、共同共有、管理人代繳、申請分單等其他類型，則有諸多技術上待克服之處。</p> <p>二、基於為民服務之理念，將持續研討各項可行方案適時提供便民之措施。</p>
--	--	--	--	--

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7 分)

主席 (童議員燕珍) :

現在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

各位局處長、各位市府同仁、議會同仁、媒體女士先進，大家早。我今天會針對教育局的部門來做一些質詢，最近我收到幾封的 mail，當然有包括我們原高雄市遴選的校長派到原高雄縣國中的學校當校長，他的 mail 大概寫說，他到學校以後發現學校那些基本的設施都很老舊，包括一些消防，甚至有哪個樓梯燈有十幾年都沒有更換的，也有大樓跟大樓之間交界的點是非常粗糙的，所以在他眼中他認為跟他原本在高雄市服務的學校基本設施，跟他現在所看到的是落差很大的，這是第一個我要跟局長報告的，很多學校他的基礎是相對落後的，因為很多年都沒有資本的投資，所以他沒辦法更新，就一代換過一代，然後孩子也不會抗議，反正他每天來上課，放學就回家，因為就是這樣子過，很多東西就愈來愈老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昨天收到一個 mail 他就寫說，他的女兒到某一班級上課，結果發現天花板會漏水、地板很髒亂，然後跟學校反映的結果就是家長自己湊錢，把那漏水的地方整理好，把地板弄好，如果家長都願意這樣來付出那當然很好，如果有一半要有一半不要，那孩子是不是也會在很尷尬的環境裡面，這是第二件事。第三件事是有一次我剛好跟很多校長聚會，國小的今年好像只有 25 億的資本投資，其中 5 萬要買書，換句話一個那麼大的學校一年才 20 萬的資本投資，曾經有校長跟我講，第一年換所有學校一樓的廁所，第二年換二樓的廁所，然後第四年下來那個第一年也差不多要壞了，永遠都在做這種事，因為我們的資本投資很嚴重的不足，就會造成校長他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校長他應該是好好的辦學，努力的把教育目標訂清楚，然後去執行、然後讓學校正常運作，結果發現很多校長都要去籌錢，都要去拜託議員、拜託家長委員、家長會，然後把一些該做的做好。

所以我們要開始去思考，當我看到報紙又報導今年要投資 1 億 3,000 萬，要去做 100 公里的自行車步道的時候，我們在外面這些光鮮亮麗、很大建

設的綠能產業的時候，我們回歸到我們應該要正常運作的學校，我們有沒有去照顧好，我們都在做外面人家看得到的，小孩子是不會抗議的，因為孩子他來上課，反正我們的環境就這樣，就讓那些孩子永遠認為我們的環境就是這麼糟，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建議教育局應該要去普查每一個，全高雄市尤其是原高雄縣的國中、國小，到底他要從相對的落後到一定的水平，我們應該要再投入多少的資本，我覺得這是優先要給孩子一個好的、舒適的、安全的學習空間，我是覺得這是我們大人應該為孩子做的，當我們本身投資不足的時候，你就讓這件事情再惡性循環，很多學校校長他也很辛苦，然後他就變成要到處去找錢，還要很不好意思，有時候要跟我們拜託還會不好意思，我覺得我們必須去思考這個問題。

所以我第一個要建議局長，要去普查，你問這些校長，到底你們學校如果要從不滿意、不可接受，起碼要提升到不滿意—可接受，那當然最好是能夠達到滿意嘛！我們在做公共決策不是這樣嗎？當時我們若經濟很好，我們都最適化決策，後來資源不足就變成滿意，那現在是不滿意—可接受，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往上調一點，所以針對這個，本席跟你報告這三件事，局長你有什麼感觸，請你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非常謝謝黃議員的指教，的確城市之間的落差是存在的，所以我剛才提到的，不只是他們資源的缺乏，對學校的環境的確是存在一些落差，在縣市合併之後，市長事實上也提到「高高平」，其中讓學校硬體的設備如何去齊一，這也是重要的目標，但是他應該有短、中、長期的規劃，就我來接任之後，我也深深體會到這樣的現況，所以呢？我們未來，剛剛黃議員的指教，的確是應該要這樣子做，也就是說，基本上學生的學習所需要的基本設備應該是重點，他的基本設備應該就是教室，教室裡面的一些設備，另外還有剛剛講到的是不是有漏水，這個都會影響到教室的學習，應該列為第一個重點。

黃議員柏霖：

還有廁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還有廁所，就是說在學生學習過程當中，包括他在學校的各種生活上所需要的，我想這個大量的清查是必要的，這個部分的清查，我們其實在每年預算編列的時候，也都請學校提出他的優先需求，未來我會請我們同仁更關注一些設施比較不那麼好的學校，事實上學校提出要求之後，我們其實有一個小組，這個小組我們希望他們未來是能夠落實去清查，到底

哪些學校是優先需要，我們排出 priority 就是優先順序。然後在我們有限的資本設備的經費裡面，再優先給弱勢的各學校，我想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謝謝。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局本部這邊，尤其是國小跟國中，一定要先做普查，然後把排序排出來，起碼讓這些孩子基本的學習環境一定要很舒適，包括我剛剛提到廁所、教室、公共空間，我們有多少資本當然做多少事，我說起碼從不可接受提升到可接受嘛！當然如果能做到滿意那當然最好，但是現階段我看預算會有問題，但是起碼那個 priority 是不是能夠把它分清楚，這是本席對你的期許，這第一件事，要先普查，然後我們儘可能的去找很多預算來支應，我們高雄市有 11 席的立委，可以向中央要啊！我們很多議員可以向你們爭取，這些都是大家可以共同來努力的，這第一件事。

那第二件事是本席在兩、三個禮拜前有跟高雄市那個教師產業工會有合辦一個公聽會，就是有關高雄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的公聽會，那一天大概來了 10 個國小，大部分都是偏鄉的，有的是可能已經準備要被廢校的，有的是學校已經被廢的社區代表，有的就很惶恐，本席開完公聽會後我有幾個想法，跟局長及相關的科室報告，第一個，我覺得學童的受教權應該是要被維護，其中一個鄧學良教授就提到，他說在日本學校剩一個孩子還是要教，教到這孩子畢業，那當然一個好像是極端對照組，但是起碼你們訂的這個 50 個人，我覺得一個學校要不要廢掉，不只是學校的問題，因為一個小型的國小，他不只是學生在那邊上課，他也是那個社區的中心啊！很多人會去學校運動，會去學校做資訊交換，甚至很多政令宣導都會是在學校，你把學校廢掉了，社區也沒了。因為這些孩子他可能就要離他可讀學校，可能要半小時或 1 小時的車程他才有學校唸，那你覺得這樣對這孩子公平嗎？對這些孩子他有沒有享受到應當而且平等的受教權？我覺得是沒有的，因為我們是用經濟效益考量嘛！那小孩太少了，算一算不划算，就把它廢掉讓他去讀別間，我覺得很多東西不能用效益來衡量，要用效能跟效果來衡量，要從孩子的受教權來看這件事，我覺得這樣對偏鄉、對原住民、對那個角落可能會低於 50 個孩子的，我覺得那些孩子才公平，這是第一個本席的建議。

第二個，我提到的就是說，很多人就講，那個學校的老師，尤其是去偏鄉那邊考上的，很快的就要轉回來市區，所以這個教師的流動就很快，報紙不是常報嗎？有一班不是一年換了 9 位代理老師，當然那個是極端組，但是我們對於專任老師在偏鄉地區教書，你有沒有一定的機制，不是考進

來就馬上跳來跳去，那這樣子對孩子也不公平啊！我的老師常常教沒半年，他就要往城市去，那這個專任教師的增加以及專任教師的穩定，我覺得對這些孩子也很重要，讓他們有一個更加完整的學習環境。再來就是說有關要不要廢校，我覺得社區代表的意見也很重要，有時候我們住在高雄，我們很方便，以我家為中心，用走路的十分鐘可以到的有 4 個國小，我們很好選，我們有 A、B、C、D 四個選擇，可是在可能被廢校的社區裡面，那裡的孩子無從選擇，他最近的選擇可能是一個小時，可能是 40 分鐘，也不知道要怎麼去，有時候可能要搭公車，或是家長接送，一般在那個地方有很多家庭是弱勢的，家長哪有空每天接送孩子，是不是又造成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未來你們在修訂這個法律要把社區代表的意見納進來，如果當地社區都覺得我們這個學校不需要了，我們這個社區不需要學校了，這樣你們也不用幫他們保留，因為對他們來說不重要，但是他們如果很強烈的表達他們願意，像我知道在我們原高雄縣的北側梓官那附近，有一個學校他的人數快不足了，結果他們的社區就發動大量的人力去找學生來唸書，找了很外地的人，然後他們就因為這個學校有他的特色，所以從台南、高雄很多學生就遷過去，就住在那裡就在那裡唸書，所以他們的人數就從五、六十升到快 100，好像超過 100 又沒有補助，所以他說他們都控制在不要超過 100 個，那重點是什麼？只要當地的學校，當地的社區都願意努力把學校經營好，代表這個學校就有特色，有特色的話他的人就不會流失得太嚴重，所以這幾點的建議，請局長簡單跟本席答覆。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自治條例的全名叫「小校的永續經營」，所以事實上條文的名稱就反映出學校的永續經營，我們事實上對於小校的存廢問題，教育是沒有辦法用所謂的成本來考量，可是我們要回到一個就是孩子他的受教的品質，所以存廢上來講應該考量的面向，基本上就是回到學生，到底他的學習會不會影響的角度，另外當然學校和地方社區是有情感的，所以當我們要把它是否廢除的時候，我們要考量社區對廢校的感受，從我們教育研究看出來，當學校人數很少的時候，其實未必是有利的，因為同儕的互動變少，那個地方的資源是有限的，所以才會考量到說學校是不是應該要怎麼樣讓家長有信心，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就要讓學校的校長好好的去思考如何經營學校有特色，讓孩子能夠回流，讓家長願意把孩子再帶到學校裡面來，如果他經過努力之後還是沒有辦法的時候，我們再來考量是不是要用其他的

替代方案，來讓孩子跟其他的孩子有更多的互動，讓他的學習品質能夠更好，我想這是一個終極的目標和未來決策的思考重點。

黃議員柏霖：

我剛剛提到的那幾件事，局長會同意把它列入你們在修正裡面的看法嗎？包括孩子的受教權，包括專任老師聘任的問題，還有社區代表意見的納入，這些我覺得都很重要，就是說我覺得這應該是一種公共議題，大家可以多討論嘛，我也同意剛剛局長提到的，就是說有時候當你的學生少到一定的人數，甚至一個年級也沒有兩個、三個，他確實也沒有什麼同學，那這時候我們怎麼做，這是你們的專業，但是我是呼籲說我們必須尊重一點社區的意見，學生他的學習環境，因為有時候當你把它廢掉，社區沒了，學生通勤的時間增長、加大以後，我想會對他學習上很多不方便，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表示一點意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想黃議員的指教其實都是我們需要去考慮的，尤其剛剛提到的，老師的部分，我想對孩子的教育，我們不能純粹站在老師個人的權利角度，我們要考慮到老師的流動，基本上也要考量到學生，如果每一年都換老師，對學生是不利的，所以我們事實上在老師調動這個部分，我們有規範一個最低的服務年限，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未來再繼續穩定那個學校的老師，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黃議員柏霖：

接著，本席要提第三個問題就是說，台灣我們的社會愈來愈多元，教育當然也多元，我們知道在宜蘭就有一個叫做「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這個委託辦理的自治條例出來之後就產生了幾個系統，包括有華德福系統，也有人文系統，那他們辦了好多年以後也有很多的成效，後來在雲林也有相對應的學校產生，新北市也有，我個人一直覺得在不同的多元化的社會裡面我們必須去尊重，也讓更多不同的家長也好，孩子也好，有更多不同的選擇，因為一般選擇這種學校，家長的負擔當然會比較大，但是很多家長是很樂意的，所以我也知道有一些家長爲了讓孩子上人文、上華德福，他們就要舉家遷去宜蘭，然後夫妻過著分開的生活，一個夫或妻輪流在那裡照顧，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是五都之一，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條例也可以有機會讓我們高雄市的這些市民，這些孩子有這樣的選擇，就像我們有人本，人本也是很好的學校，很多聚會我都去參加，我們高雄有沒有機會也讓人本來高雄設立學校，我們尊重多元，我們尊重各種要追求不同價值的人，問題是高雄沒有相關的法令，針對這個，局長，

請表示你的意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在國民教育法是有賦予學校之外的團體，他們如果基於某種特定的教育目的，事實上他們是可以設這樣的一個學校，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高雄市我也知道，像華德福他們也有意要在高雄這邊設校，事實上他的法源應該要回歸到國民教育法本身，就是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有關我們在協助他來設校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都有在努力。

黃議員柏霖：

你目前有法條可以來協助他們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是沒有。

黃議員柏霖：

譬如人文要來高雄設，或者人本要來高雄，我們目前沒有法條可以支持他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有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的辦法，那個部分是做為他的基礎，基本上家長他們是有選擇權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只要這樣的團體他們是在非學校的型態，因為他是另類的學校，另類的學校是有別於一般傳統學校的教育型態，包括他的課程，包括他教學的場地都是可以多樣的，他只要有一個完整的計畫，我們會依照這個來審核，審核之後，家長又願意讓孩子去讀的，他們就會自動去選擇，這也是我們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一種尊重，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也會持續的鼓勵高雄市其實也可以用多樣化的教育型態，讓家長來做選擇，我想這個是民主的時代。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認為我們需不需要提像宜蘭縣這樣子的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你覺得這樣的法律支撐會比你剛剛提到的，哪一個涵蓋的範圍跟支撐的力量比較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委託私人來辦理，這個叫做公辦民營，公辦民營就是由政府的一個學校，蓋好了之後委託民間興學，所以這個是兩種不同的型態，可是如果這個樣子，我們政府變成要資本投資再讓他們來經營，當然要考慮到我們的財政，

所以既然在鼓勵多元化的過程當中，我想只要他們有意願，先透過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如果家長很希望這樣的教育型態的時候，我們未來需要更大的空間，事實上我們有一些閒置的學校，閒置的空間，可以逐步…。

黃議員柏霖：

對，可以來委託做這件事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來講，以他們所要規劃的理念來講，現有的法規應該是適用，現有的法規如果不足，我們再因應他們整個發展的情況再來做必要的法規訂定。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本席是不是可以拜託你，如果像人文、人本、華德福他們願意到高雄來設校的時候，我也希望我們局本部這邊能盡全力來協助他們，因為我覺得每一個孩子都有不同可能，我們應該去尊重這些可能，也給他們一些選擇，既然我們有這麼多人，我也同意你剛剛提到的，就是如果公辦民營，要再新設立一個學校，當然這個資本投資很大，但是如果我們在一些學生人數比較少，甚至可能會閒置的校舍，我們來鼓勵，我覺得這是可接受的，所以最後一點，我也拜託你，是不是針對這一個，我等一下會後送給你，你也研究一下，我們高雄市也可以慢慢來熱身，來把這一件事也當重要的事，我們開始來準備法條，我們也歡迎台灣各地覺得有辦學理念的來到高雄，我覺得有刺激就會有進步嘛！我們在這個進步當中，我們去吸納更多好的可能，這樣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非常謝謝，多元化的選擇，我想這是我們政策的一個方向，當然在閒置空間的部分，他們如果要使用，他們洽定的學校多餘的閒置空間，我們就有市政府的學校場地租用辦法，就可以提供給他們，依照他們的辦學的理念跟目標來協助他們完成這個設校的理念。

黃議員柏霖：

謝謝。

主席（童議員燕珍）：

謝謝黃議員柏霖。接下來，我們請周議員玲玟質詢。

周議員玲玟：

教育小組的所有同仁們、媒體朋友、市民朋友，大家早。我想先請教一下現場所有的人，可不可以幫我舉一下手，我相信絕大多數都有自己買房子了，我請問各位，在你買房子的過程，你有考慮搬到學校附近住的請舉手，就在你買房子的過程，你會考慮明星學區、或者住學校附近應該是很

不錯的選擇，請舉手，有多少位？比例挺高的。所以所有的建商只要房子能夠蓋在學校旁邊，即使那個學校不怎麼明星，他都會告訴你，是在某某明星學校校區的旁邊，大家覺得只要我住進去了，我就會人文匯集，我的下一代顯然就一定非常非常有學養，後來買成的請舉手，現在住在學校隔壁的請舉手，也不少嘛！大致上環境都不錯嗎？跟學校有沒有什麼問題？

去年，光是環保局受到學校噪音污染的投訴，就快要五十件，這還不包括所有舊社區的居民，或者新社區的居民，他們在學校附近，對所有民意代表的服務處上網抱怨、還有 1999 的，其中第一名最嚴重的就是噪音，這個噪音其實很簡單，是來自廣播系統，我想住在學校旁邊的大概都知道，這個學校大概幾點拿便當、大概幾號運動會、大概禮拜幾朝會、大概校長及老師在跟同學做什麼教育訓練，只要你沒上班在家，應該都聽得到，大家應該有印象吧！在投訴裡面，環保局去到學校的處理方式是這樣，接到投訴就安排人下午去，所以在這幾十件的投訴裡面，超過七成都是稽查人員至現場之後，發現並沒有使用麥克風的情形，尤其是假日的運動會，半天還好喔！你知道上班族有時候在周邊的大樓，假日是想好好補眠的，早上七點半就跟著小孩起來做運動操了，我實地去看過幾個學校的擴音器，我也覺得很納悶，好好的一個擴音器，是學校要對你的小朋友、對你的教職員，是要對他們 announce，提醒大家今天學校有什麼活動、有什麼事情要宣布，我請問你，擴音器往社區裝幹嘛？更不要說，晚上還借給人家辦喜筵，大概新郎、新娘是什麼名字，周邊的人知道了，我實地去看幾間學校，像那一天，我離雄商還有一段距離，中午 12 點半，你可以聽到那個廣播非常、非常地大聲，我們去稽查的結果，真的查有實據的，平均的分貝都在 75，你知道 60 就已經到了管制噪音了，到了 80 就可以開罰了，學校也很厲害，他就吵到 75 分貝，可是你知道天天聽 75 分貝，對周邊的鄰居來講，尤其是在家沒有出門的都是老人家，我那天就聽到雄商在講，很緊急，不知道哪班的學生把蒸的便當集體搬錯了，所以全校全部搬錯了，一直 announce 大家，便當不要吃，趕快拿回來換，整個社區都知道他們便當搬錯了，不能改善嗎？全面檢視所有的中小學，尤其是舊社區裡面的，為什麼擴音器要往外？我真的不解，是要讓周邊的鄰居知道我教學認真嗎？你就把它往內播、全面檢查，有什麼事情你就往內播，就是自己學校可以聽到的 40 分貝，對小孩的耳朵也好啊！這到底是哪一科管的，全高雄縣及高雄市所有的學校都有被投訴，這是哪一科管的？局長，你要回答嗎？好，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在一些訊息的傳遞上，需要透過擴音設備來告知學生、老師，當然這個過程裡面，剛剛周議員也的確點出，擴音設備的方向及音量，的確我們要有同理心，所以這部分，高中職、國中、國小各有負責的業務，事實上我們局裡面來講，各科都有相關業務，不過周議員的關切，我們會提醒學校，必要做檢視的部分，我們會請督學到學校把這個列為重點，也就是擴音的方向及音量還是得測試一下，盡量不要影響到周邊住戶的安寧，我想是主要的，不過擴音的需求可能是很難避免，我們希望投訴這個部分的居民也能夠讓我們學校知道一下。

周議員玲玟：

局長，擴音的部分是很難避免，是什麼意思？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是說，事實上在學校廣播的時候，音量有可能會傳遞出去，不過傳遞出去的過程當中，它的音量事實上是控制的，它的方向不要對社區，這個都是可以調整的。

周議員玲玟：

我告訴你，為什麼社區可以聽到 75 分貝，就是因為他們都便宜行事，擴音器往外面社區，學校裡面聽，當然就比較小聲，但是你的周邊居民聽得比較大聲，因為往外，又要講到裡面自己的人聽得到，所以你要講到 75 分貝啊！你把擴音器全面檢查，把它調回 40 分貝，整個學校都聽得很清楚，周邊的鄰居也不會被你們吵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周議員玲玟：

我是覺得，局長，我們簡單處理這件事情。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

周議員玲玟：

教育局發一個函，請所有的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去檢查學校擴音器的設備及方位，確實去試驗，並且對內的分貝設定一個標準，其實 40 分貝就聽得很清楚了，不得超過 40 分貝，如果音響有問題、老舊的，我們的督學全面發函，給他們一定的時間去檢討，我們的督學或稽查人員，我們就針對去年被檢舉比較嚴重的學校，適時的抽檢，如果學校的廣播設備的確有問題，我們也可以協助他改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非常謝謝，剛剛周議員的建議相當好，我們來做。

周議員玲玟：

接下來，我要跟你探討大家很關心的，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當然，開了幾次公聽會之後，大家的意見還是不一樣，我個人的意見跟黃議員的意見，也不盡然相同，不過這件事情是可以公開、大家來討論的，但在幾個公聽會中，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包括我們的議長也支持小型學校永續條例，這個你要重新檢討，整個大高雄每個不同的區域問題，你不能把新興、苓雅、前金區的東西，去跟仁武、大社相提並論，一個自治條例要涵蓋整個大高雄地區，他永遠達不到共識，而且市區遇到的問題跟偏遠小學遇到的問題也絕對不一樣，像剛剛黃議員說，他走出門 5 分鐘可以到四個學校，新興、苓雅、前金區，走出門也可以到五間學校，局長你剛來，教育小組及很多的同仁也聽我講過很多次了，但我還是要再提不可思議的一件事，主席，我一直提到新興、前金、苓雅是一個已經高度發展的都會社區，但是也因為他高度發展過了幾十年了，所以其實我們的人口是外移的，新興、苓雅、前金區的人口年齡層是偏高，我們留下來的是老人，事實上我們受教的學生是外移的，所以我們有幾間學校，像成功、苓洲、前金、建國、大同這幾個學校，各自走路，三、五分鐘就會到了，所以我一直建議把這幾個學校併起來，併成一個、二個、三個，其他的空間，我們也不盡然說是廢校，空出一個學校，小孩變少了，多的是老人，這個學校可以轉型給社區老人使用，社區多功能的，它可以輔助公托、它可以輔助老人家運動、它可以是社區型的小長青、也可以是大家結合在一起的聯誼活動中心，並不叫做廢校，可是我講了這麼多年，我今年年初故意去成功國小跑一趟，我真的覺得講這麼多年沒有用，為什麼沒有用？成功國小現在小學一年級只剩 21 個學生，連我們教職員工會大家殷殷切切要爭取的一班 25 名，我們現在不是公督盟或是教職聯盟，他們有在推一班的小學生就 25 個嗎？這個學校自然淘汰到沒有小孩、到已經剩 21 個了。好，我去參加呢！更讓我驚訝的是校長很開心的帶我去看新建校舍，一個沒有學生的學校編了 8,000 萬，這是末期款喔，是花了 1 億多分兩、三年，他蓋了一個新校舍，沒有學生，然後教職員的薪水在沒有學生下是 3,652 萬。那校長就說議員，我們都沒有學生，怎麼辦呢？他其實走三分鐘，這些學生全部可以去苓洲國小上課。然後他說我們就遠遠的看著遠方有一棟大樓，校長他也很可愛，他說我跟你講，那一棟大樓，是一個很有名的建商蓋的大樓，他說全校從那一棟大樓開始蓋，就一直注意那一棟大樓完銷以後要去看有沒有學生，好不容易等、等、等了兩年，大樓蓋好，也賣光了，建

商也撤了，校長就很高興帶著里長、帶著老師說我們去拜訪看看這一棟大樓全部賣完了，有沒有小孩未來會來唸，結果整棟大樓賣完了，就一個小孩而且剛出生，他還要等六、七年，所以對他小一的學生一個都沒有辦法增加，所以這個學校去年又花了公帑 1 億多。我要從這裡來探討的就是市中心老舊社區學校的存廢、合併、整併，你們要碰、你們要想。

第二個，如果從學生的經濟效能，大家都要提的，一個學生的受教權、一個學生的什麼，你剛剛有提到同學，我的小學同學 55 個一班，我在五年級的時候，我們學校大同國小二十幾班，我就有五、六十個同學，我出社會，我的小學同學五、六十個，我國中五、六十個，我高中五、六十個，我整個社會資源裡面到了我長大、到了我出社會、到了我的人生所有階段，我跟某一階段的同學互相的幫助，那個團體的效益還是有的，我想你們都有經驗，出社會以後你會遇到你的同學，他還是一個同儕的協助，在人生過程中很重要、很被需要的。如果今天我的同學只有 8 個，他們都沒有辦法選議員地，我要選議員時，我的同學都組同學會，大家來都五、六十個，他們以後如果要選議員，組同學會，來 5 個，看是要怎麼辦？當然這也許是一個有趣的笑話，即使是偏遠的學校，教職員的薪水加上簡易的學校硬體跟所有的水電，經營下來一個學校最少都要一、二千萬起跳。我問你，如果這 1,000 萬，這個學校廢掉了，或者把那個學校交給社區來用，這個學校廢掉的 1,000 萬，如果分六年載這些孩子上學，載去比較好的學校，分六年，這些孩子都用不完，給他最好的營養午餐、給他載去最好的學校上課，他用不完。

我也常聽高雄縣的同事會跟我講，你不知我們偏遠地區一定要有一個學校，我常常覺得你一定要留住這個學校，只不過是偏遠地區的受教權，那個迷思在哪裡？那個迷思到底在哪裡？這 800 萬不要用，我分給 8 個學生，這 8 個學生，每個人可以分 100 萬地，當然這是簡易算法，端看你教育的錢是怎麼分配，你要撥給弱勢，弱勢就會變成強勢，把強勢的錢收起來，強勢就會變弱勢嘛，是不是這樣子說？局長，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非常敬佩周議員從全面的概念來思考小校廢校與否的問題。的確，我剛提到其實小校如果要廢校的話，涉及到的是社區的情感問題，如果是高雄市來講，剛剛周議員提到的，基本上周邊已經有非常好的學校，只要當地的小型學校周邊的家長願意載到他們周邊的一些學校去就讀而且很放

心的話，事實上那個學校未必還要繼續再存在，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那個小校會很自然的可以來做學生的遷校，社區的重新調整，原空出來的空缺就可以來做其他用途，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思考角度。至於一些偏遠的地方，因為距離很遠而且當地社區跟那個小校有很深的情感，我們當然就不能用經濟成本來考慮廢校，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考慮從這方面來思考。

周議員玲姩：

局長，我絕對肯定情感，但是情感有時候你要用好的公共政策論述去探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周議員玲姩：

有時候情感只是一種情緒，比方說縣市合併了，哪一個區、哪一個區要改名，前金區就說前金這個名字不能沒有，鳳山的說這個名字不能沒有，因為大家有一個情感，可是對整個大方向的整併是沒有助益的，好，假設大同國小畢業的——像我，我就出來吵說不能沒有這個學校，它是我的記憶跟情感，對這個城市有什麼幫助？每個人都用你的記憶跟情感下去過活就好了啊。好，可以，你可以保留他的記憶跟情感，被合併的學校可以留著，我本來就說它不叫做廢校，它叫轉型，把這個資源攤在…，你這個上面也寫的很清楚嘛！我們要協助校長、教職員、幹事轉職，轉到隔壁的學校，你這個區域性的整併，他來這個學校上班跟去下一個學校上班，我已經講過，他走路3分鐘，對於他的居住、移動，教職員比較會反彈的部分當然是減少的。

第二個，你必須要告訴你的社區居民，這個學校留給你們是做什麼的，這個學校是要留給你們的，轉型、合併，甚至廢校都是爲了要把這個空間留給社區，你的記憶猶然是存在的，接下來要交給你們使用的，更多的利益、更多的人使用、更多的效益，我的意思是這樣的，你不能單獨的就存廢的問題去看這個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們會朝著遷校的概念，讓那個學校的校名依然存在，讓他們的情感依然可以依附，我想這是可以同時採取的一些策略方向。

周議員玲姩：

還有這些資源呢？我舉例，假設成功國小的老師併到苓洲，苓洲可以多十幾個老師吔，學生可以享用學校的資源是不是又更多？你就不用老是在那邊找不到老師兼行政職的、找不到兼什麼的，他可以享用的師資又更多，

他的環境又更優，他有更多的好朋友、更多的同學，事實上對他上課一點影響都沒有，只不過是從這裡再走 3 分鐘的路，搞不好還離他家更近。市區的學校，你還是要這樣，那至於偏遠的地方，當然我不想一個人去挑戰許多人，也許有他工作權的思考，也許有其他方式的思考，當然你要合併一個學校，教職員的反彈也是很大，公務員會反彈，但是我希望給你一個新的概念，它到底有多偏遠，一個學校都可以去別的鄉鎮，原民學校也好，他都可以去別的鄉鎮拜託載兩個來了，他載來不也是一個交通過程，不也是一個人力過程、不也是一個拜託他來的過程，搞不好他去搶了兩個學生來，只是當初跟他父母講的條件說我們會載他來，其實沒多久以後，那個小孩都還是自己走的來，那原民的小孩還是走 40 分鐘上課，只因為滿足這個學校要留下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基本思考的決策原則，第一個以學生受教的品質及權益為優先的考量之下，再來考慮小校的處理模式。

周議員玲玟：

好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溝通其實是非常必要的工作，尤其在整併的過程或是小校存廢的部分，我想溝通、溝通再說明，只要能夠讓家長放心他的孩子，其實任何的改變都可以受到最好的照顧，我想家長應該都可以接受跟瞭解。

周議員玲玟：

所以除了小校永續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我們多檢討，其他我講的整個學校的轉型、整併的部分，我也希望你們持續要進行，不要再浪費錢了，謝謝主席。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我們請林議員瑩蓉質詢。

林議員瑩蓉：

今天我要和新的教育局長討論相關的教育議題，4 月 2 日我有開了一個記者會，這個記者會是針對國中、國小學童所做的問卷調查，二年前我也曾經做過相同的調查，在兒童的幸福指數我列了三個選項，分別是：校園安全、兒童健康和學童上課快樂不快樂，安全、健康、快樂這三大指數。局長，問卷調查結果，我們發現高雄市兒童的幸福指數是上揚的，請看圖表，關於校園安全我在二年前做的時候，只有 59.83%的學童認為是安全的，今年有 73.04%的學童認為是安全的，這個部分有明顯的成長。在上

學快樂的部分，二年前有五成五的學童認為是快樂的，今年有六成四的學童認為上學是快樂的。但是，在營養午餐的部分並沒有成長，營養午餐仍然停留在 55% 上下，甚至比二年前略低一點點。我們在問卷裡發現，營養午餐學童反映二個重要的項目，一個是菜太油膩；第二是菜不衛生或有蟲。所以學童喜歡營養午餐的比例只有五成五，五成五當然孩子的口味和大人的口味以及我們認為營養、不營養的部分，有時候在認知上他們是會有差距。有七成多的學童認為是營養的，但是問他喜不喜歡營養午餐，只有五成五。這個部分給教育局參考，重點是二年前我們做的問卷，孩子認為菜太油膩、菜不衛生或有蟲，在今年的問卷裡仍然是高居前二位的選項，因此我們在營養午餐的設計以及未來在營養午餐的衛生檢查上，我認為這個部分有必要去加強。我給教育局整體的分數，我認為應該要給與鼓勵和加分，兒童的校園幸福指數在二年後確實有明確的成長。

請看下一個圖表，這個圖表是不安全、不健康，他不喜歡營養午餐或者是他上學不快樂的比例，校園不安全部分下降的幅度是最高的，有 15.33% 的學童認為校園不安全，這個部分教育局努力的方向還是值得讚許。下一個圖表，這次的問卷特別提到二點，校園霸凌的部分有下降的趨勢，我們這個和我們最近二年很努力的宣導校園霸凌的防制有顯著的成效，你會發現教育單位如果有重視校園這樣的問題，你會發覺它的防制成果就會出來。我們在二年前做的時候，44% 學童認為校園有霸凌的情形，今年只剩下 23% 的學童認為有校園霸凌。但是校園霸凌的定義有時候可能是同學之間言語或肢體上的霸凌，這個防制是有效果的，不過另外兩個部分，校園毒品和校園幫派，在校園毒品和校園幫派的部分卻有成長的趨勢，這個成長的趨勢在問卷中透露出一個訊息，是二年前學童不敢講，還是二年後校園裡面這個現象真的有增加的趨勢？從校園毒品來看，二年前只有 0.93% 的學童提到校園毒品，今年卻有 15.738% 學童提到校園毒品，顯然有增多的趨勢，如果是這樣，我們校園裡面有毒品流竄或是有其他學童接觸到毒品，這個現象教育單位應該要強力宣導和防制，要把它當成和校園霸凌一樣重要的課題。

至於校園幫派的部分則是微幅成長，二年前是 20.15%，今年 20.66%，顯然在幫派的部分沒有下降的趨勢，它仍然維持一定的幅度，是不是表示黑道在吸收年輕學子的部分仍然沒有改變它的結構？校園裡面對幫派及毒品結合的部分是不是會有更深的關係？這個部分請教育單位做一個具體的防制計畫和更有效的方式，局長，請你就我現在提出來的數據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 (童議員燕珍) :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謝謝林議員這麼費心做了這樣的問卷調查，讓我們可以掌握校園學童幸福、不幸福的相關情形，林議員關切我們幸福的指數是比過去更好，我們也覺得很欣慰。至於午餐的部分，學童可能覺得太油膩，這個部分我們會立即加強，怎樣來烹調更符合健康的食物讓學童來食用，不只是這樣的調查，事實上，平常我們會要求學校，你的服務對象他的反映怎樣？平時就應該做調查了，然後即時修改食譜，廚師在烹調的過程中，油是不是放得太多？這個也要再教育，這是我們可以來努力的。

不幸福的指數比較不理想，包括毒品和幫派的部分，校園毒品的防制工作，校安通報我會要求每一所學校發生的案件我都要親自看過，就校園毒品的事件來講，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去遏止，因為這是社會和家庭所衍生出來的問題，不過學校應該負責任的做好預防，真的有問題我們就積極去查察，我們不怕量多，我們只怕不知道學童有吸毒的情況。我期待同仁不要怕數量多，只要我們知道，就表示我們能夠及時介入跟輔導，所以查察之後的輔導必須建構一個完整的體制。據我了解，問卷調查和實際會有落差，因為學童主觀的問卷知覺和實際是會有落差，我手邊掌握的資料，對於這些吸食毒品的特定人數，在縣市合併之前高雄市有 1,660 位，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剩下 1,642 位，是減少的，幅員更大但是量減少了，所以我們特定人員的部分是有減低。當然校園裡面學童感受到那種知覺，如果我們有些地方還有盲點沒有掌握到，我們會請同仁持續的關切這個問題，讓學童因為好奇心想要去嘗試的行為能夠降低，這個是我們可以繼續努力的。至於幫派的部分，警政單位和學校都持續在關切這個議題，行為偏差的問題我在業務報告當中提到，事實上，如果我們能夠做好這個部分的教育工作，我們就能夠提供一個安全免於恐懼的校園環境，這個對家長來講也會比較放心，我會繼續來努力。

林議員瑩蓉 :

局長，關於毒品的部分，我在一、二星期前有到女子監獄去，我發現裡面以女性吸毒犯者居多，這些女吸毒犯可能有同居人或者有家庭和小孩，有時候女性會進到監獄常常是因為他先生或家人有吸毒，有時候為了幫他背這樣的罪名才會進監獄。我看到那麼多的女性受刑人，他們有的進出監獄很多次，都是為了毒品。很多在女子監獄的都是媽媽，我們的孩子如果他的媽媽有這樣的接觸範圍、狀況，其實這樣的毒品的一個…，我們說食

物鏈也好，或者說它是整個一個 team 的鏈，這樣的一個狀況，其實很難去把孩子跟毒品做切割。所以我會覺得校園毒品不應該只在校園裡做輔導，如果有發現到這樣的個案，我認為應該要到他的家庭裡去做訪視，要做個案輔導的時候，要深入他的家庭了解他的生活背景狀況，以及他的家人跟毒品接觸一些相關的可能選項。我覺得這樣才有可能讓他是不是比較能夠脫離這樣一個毒品的範圍，否則我們在毒品的調查問卷裡，我們發現其實小學生所接觸到、所知道的這樣的比例其實也不低。國小的部分呢，我這裡的資料裡有 7.21% 有提到校園毒品的部分，所以我會認為就這個，是不是教育局能夠再特別用心？

第二個問題，能夠做校園幫派的處理，除了少年隊還有學校的一些宣導教育之外，我覺得人是在一個群體裡生活的，群體的生活有時候他會因為同伴的認同而產生一個自我的認知與肯定，那麼有時候在學校裡，也許他的表現並不是那麼的倍受肯定，但是有受到外圍、校外一些團體的影響，或者甚至於他在網咖或在其他環境裡去認識了這一些人員，那麼可能他就會被吸收。

所以同樣的，我會認為少年隊有時候進到校園，給人感覺會比較排斥，能不能用比較溫情的、柔性的方式去了解孩子們？當然我知道，每救一個孩子，對每一顆種子的未來都是非常無可限量的。

根據我所體會和了解的，校園幫派與校園毒品也許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但是如果真的要個案處理，它必須要有深度，它必須包含家庭的個案訪視，以及家庭環境的了解，不要只是在學校裡做輔導。

我覺得這個可能會牽扯到人力與專業的問題，我知道現在學校裡都有配置社工師，但是我知道社工師在處理事情的狀況底下其實還是不足的，尤其是很多牽扯到專業的，包括例如毒品的東西其實有些還滿專業的；像幫派組織這種，你說社工師或者是輔導老師一個人要面對很多個案的時候，有時候他不見得忙得過來，或者說他的專業上有沒有辦法，那麼我們是不是能夠有一套設計的機制，這個也許是我們內部的自治規範，或者是教育局所訂的一個內訂的作業標準流程 SOP，這樣子的 SOP 成立之後，你的 team、你的專業人士的組成，它包含可以用所謂的…，像我所知道外界很多在做個案輔導的，不一定是配置在學校，有時候我們可以從外面的社團或者是一些這方面的教誨師等等，他們其實都有這方面長期累積的經驗和專業，能不能請他們來協助學校？這樣一個社會資源與人力的連結，我覺得會讓我們在輔導個案上產生更大的成效。局長，就這部分，是不是再簡短答覆一下？

主席 (童議員燕珍) :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其實我們也教過書，基本上，對孩子在學校學習階段，他的生活的狀態、他的心理狀態了解，是老師與學校的責任，如果你愈貼近他、愈了解他，其實你就知道他在做什麼，所以這個我們會持續的來請我們的老師，能夠更關切的了解他班上的每一個學生。如果他在學習方面是有挫折的，通常我們也知道這樣的孩子，他會比較傾向於不良的組織，也就是壞的孩子。所以我們常常講如果老師能夠好好照顧他，讓他跟好的學生一起，他就會減少他跟壞的孩子在一起的比例，而這個過程當中，我也強調課業的學習成功是相當重要的。

所以未來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怎麼讓孩子在學校是可以成功的，那麼他就會有吸引力，他就喜歡到學校，就會有好的學生、好的老師來關心他。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的在輔導這個介面上繼續來努力，透過心理諮商師、透過學校導師基礎輔導智能的研習來強化，然後來加強拜託老師多去家庭訪問、多去了解孩子的狀態，我想幫派的這個問題應該就可以降低，如果孩子有加入幫派的行為，我們可以及時介入。基本上，了解孩子才能夠針對他的問題來下一步做改善，這是持續要努力的工作，非常謝謝林議員的提醒，謝謝。

林議員瑩蓉 :

是，局長，謝謝。最後一個問題，我大概要問一下，就是有關法定傳染病的部分，在我的選區裡面，有一個國中前一陣子有集體傳染的案例發生，180 幾個學生當中，篩檢出來有 50 個學生左右是得到這樣一個法定傳染病的。當然這件事情我們也處理了，記者會也處理了，事後其實也跟學校還有教育局這邊做了很多的討論，我們都有一個共同的認知，覺得未來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老師部分的健康檢查，做一個比較有點是例行性與強制性的進入校園的健康檢查？我們現在的健康檢查，針對老師的部分，是讓老師自行前往醫院，經費再由收據、單據來跟教育局請款，但是老師會不會去健康檢查？有時候我們也不知道。

我們以前小時候，甚至於有比較年長的人會知道，以前在校園裡頭，每一年都是固定要健康檢查的，X 光車就進了校園，固定一年就給你照一次或二次，其他的健康篩檢都要做，包括一些法定傳染病，包括蛔蟲或有一些小朋友和老師一定都要做的檢查。但是我們現在變成制度改了，老師們要自己去做健康檢查，學校不再替老師做篩檢。所以有時候老師是一個人

要面對那麼多的學生，他教過的班級的孩子全部都是他接觸的範圍，所以老師的自我健康篩檢是很重要的，但是你又不能去強制他一定要怎麼做。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能不能回復到以前我們那個時代，即早期的時候，由教育局規定健康檢查，每一年進到學校裡去做哪些固定的選項，包含有一些法定傳染病是比較容易可能散播出去的，包括照射 X 光這方面。老師的健康檢查除了這些項目之外，他如果還要再做其他的，他可以自行再到醫院去做檢查。

因為我覺得老師的角色跟一般其他的工作人員不一樣的原因是因為他教導的是孩子，這些孩子對於傳染疾病的抵抗力與對傳染疾病的防護力認知，事實上是比成人還要弱的，他單向的去接受老師的教學，老師的健康如果沒有辦法自我去做檢查以及自我去做防護，那麼我們很容易讓很多的孩子在這個過程裡不小心有一個漏洞出來，大家就統統受傷害。

所以，我會覺得老師的健康衛教當然很重要，但是定期的健康檢查進入校園仍然是一個很重要的機制，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去排斥這樣的一個強制健康檢查，它不是只爲了老師的健康，是爲了整個校園裡所有人的健康而做的。局長，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林議員對防治所謂傳染疾病這個問題的關切。當然健康檢查是個人重要的一個事情，包括我們每一個人，其實都會定期去做健康的自我檢查。我們也跟衛生局那邊在溝通，也發現對老師或對學生所訂的健康檢查，發現傳染病的比例是低的，常常就是因爲不定期發現了，他個人不知覺的情況下才發生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做好個人健康的自我管理，恐怕是非常重要的事。

有關這個健康自我管理的概念，我們會不斷的去宣導，那麼也請老師…。其實不只是爲了避免傳染他人，至於健康的照顧也應該自己注意一下，注意一下自己的身體健康，有好的身體健康才能做好工作。我想這個部分，非常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會不斷的來宣導這個概念，避免傳染病這樣的情形再發生。

因爲強制與否這個部分涉及到法規，我們會來了解看看，如果在不影響現有法令規定的限制，我們高雄市是不是要來訂定這樣的所謂定期健康檢查、哪一些項目是必要的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整體的考量，謝謝。

我想在這個學年度結束之前，我們把相關的規範趕快擬定出來，因爲這

還要涉及到相關的團體，我們會跟他們做討論，是不是我們一起來提醒老師做好個人的健康檢查、自我的衛生管理，我想這個都可以做一些行政上的規範並且來要求，最終點是希望不要影響到學生的健康，才是我們每一個人分內該做的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謝謝林議員瑩蓉，休息 10 分鐘。

主席（顏議員曉菁）：

繼續開會，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所有教育部門的局處首長、還有新聞媒體的先生小姐們，大家早安。今天針對的是教育部門。今天早上我一直坐在那裡，也聽到教育局長的答覆，大概是第一次備詢，他給我的感覺是口齒伶俐、反應靈敏。但是很重要的，是不是能夠讓我們高雄市的教育環境更好？這是有待考驗。局長，我剛才特別聽到你講一句話，你說理論跟實際產生差距的時候，就是教育問題存在的時候。你講的這句話沒有錯，理論跟實際確實是有很大的差距，我也特別看了你「1319」的教育願景。我們看到教育願景的這張圖，我一打開來看，它很像一個很好吃的糖果盒，中間是一個幸福城市，旁邊有非常多的教育願景。局長，我相信你這次到教育局來，也是針對這些教育願景的架構做了很多的研究。你似乎很想一次解決很多的問題，你也知道有很多教育問題的存在。因為你是一個學者，你也知道很多教育問題存在，但是沒有辦法一次解決所有的教育問題。所以在輕重緩急上，你就必須要做一個慎重的思考？什麼事情該馬上做、什麼事情可以慢點做？教育的問題何其多！而且要針對老百姓的需求和教育環境的需求，前一陣子，我們也看到媒體報導很多的教育問題。至於你的「1319」的教育願景，本席看到，你有特別提到第一是幸福城市願景。它有三個目標：卓越、公平、效能，一個核心價值、心中有愛，然後九項行動策略。本席想先從你的核心價值：心中有愛，來請教教育局長。你擔任教育局長，一定知道老師對學生的學習狀況，你應該掌握得非常清楚，然後都會去考核。如果一個學校學生的學習狀況，只用四個字或者一個成語可以形容的話，你認為恰當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用一個成語來描述，事實上不可能足夠。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也認為不足夠。〔是。〕好，你請坐。我現在給大家看，這是一張學校導師對於學生評語的代碼表，這是你們教育局發給各校的導師評語的

代碼表。也就是希望老師評判學生的所有代碼，所有的言語都從這個代碼裡面來說，最好是不要逾越這個範圍，其中代碼是 1299 的，講的是刻薄陰險、1303 是放肆輕浮、1235 是胡作非為。什麼樣的學生年紀輕輕的，就會被導師認定刻薄陰險、放肆輕浮、胡作非為！這幾個導師的評語代碼表，局長你是不是要好好檢討一下。我們前幾天才有建中的學生跳軌自盡，這樣一個慘不忍睹的事件，大家到底了不了解現在的孩子在想些什麼？教育的單位、家長、老師，到底有沒有關心學生在想什麼？只憑他的一些行爲就說出這樣的評語，搞不好在我們社會上還會被告毀謗，搞不好還吃上官司的。這些言語是很刻薄的，這樣的導師代碼評語，本席實在不敢苟同，我也認爲不可再讓老師們有這樣的評語給學生。所以局長你剛說得沒錯，不是四個字就可以決定一個孩子的行爲，這牽涉的範圍很廣，他的心裡是否受創？因爲老師看到他這種評語是否有負面的影響？這會嚴重影響到將來他成長的過程裡面，因這個評語而受到不同的待遇，所以這個教育問題，我也希望局長你要非常的重視。所謂的老師們「心中有愛」，這就是我爲什麼對這個不敢苟同的原因。在你的願景「心中有愛」這個部分，本席也非常重視。因爲你「心中有愛」裡頭，局長的愛，員工做得到嗎？局長你有愛，可是你下面員工做得到嗎？甚至下筆寫公文的時候，我看過很多你們教育局所發出來的公文，是沒有愛的，而且是沒有關懷的。你就是下達的公文也要帶著一份愛、帶著一份關懷，這才是你們教育局和別的局處不同的地方。同時官僚十足，很多的文我看到的是官僚十足。我覺得心中有愛一個核心價值，你就這麼一個核心價值——「心中有愛」，那它的價值到底在哪裡？局長，這是你「1319」的教育願景，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心中有愛」的部分。所以我覺得你要達成這個目標，確實是要深入的了解，不要讓這些經營的學校有挫敗感和無力感，這是很多學校給本席的一些很直接的建議。在「1319」裡頭，本席也特別注意到縣市合併之後當然有很多的問題存在。對於你的「1319」，我想請教一下，你們下面的員工哪一個人能夠了解，局長「1319」真正的核心價值在哪裡？誰能夠說得出來請舉手，有看過你們局長「1319」的請舉手，都看過了。我想也沒有人敢不舉手，沒看過也不敢舉手。如果今天你下面的部屬了解你「1319」真正的意義時，他們就會配合你的腳步來做，所以日後還有待觀察。我希望不要每一次教育局長一變動，就會影響整個局處所有業務的推動。看到你的「1319」，我覺得你是有非常大的理想和抱負，想要把高雄市的教育做好，可是現階段面臨很多的問題，需要局長極待解決的問題，一定要先解決，最近有很多公聽會的舉行，我相信你都知道。最重要的「1319」願景，希望能夠

多聽聽地方基層的聲音，也能夠多多去了解政策推動的障礙。更重要是，你的政策要讓民衆能夠清楚、而且易懂，不要因政策的推行反而變成擾民的依據。很多問題，你提到「創新」，教育局先要有「創新」的觀念，然後各級學校才會跟著進步。如果你本身教育局沒有創新的觀念，是沒有辦法去進行的。不要讓你的「13」變成一座山、「19」變成一救，一山一救那就麻煩了，一座山你還要再去救一座山，那不是就很麻煩了嗎？所以對於你的「1319」，本席希望利用這個時間勉勵鄭局長，未來的路可能非常的困難，請你帶領你的團隊落實執行各項政策，讓我們高雄市的教育環境會更好。另外本席要談到在你的「1319」願景裡面，有一個弱勢四項優先，其中包含學生優先、弱勢優先、品質優先和永續優先。其中「永續優先」裡頭，你特別提到要建立一套制度。這一套制度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做一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我是教育人，從小在惡劣環境中長大，當老師一直到現在，我之所以會把愛當作是教育的核心，最主要是因為教育人員心中如果沒有愛，他的觀念有可能就會偏差，如果有愛，觀念一改變行動就會改變，做法就會改變。所以我來局裡面之後，我也有一些想法，我利用局務會議跟我的同仁做了報告，讓他們也了解，我來要帶領他們的，可能有很多的工作是要做，所以我不敢說是要加重他們的負擔，但是觀念一改變，事實上他們的做法就會改變，所以我一直強調要同理，剛剛非常謝謝童議員你的再次指教，我們所有的行政作為，應該站在利害關係人角度去看，如果能夠同理，我們做出來的決定就會更軟一點，我們的做法、目標是很堅定的，但是呢？方法可以更溫柔一點，這個是第一點的回應。

第二點來講，基本上我們許多剛剛童議員講到的那些標語，事實上我是覺得那可能學校提供給老師的，我們教育人其實是要鼓勵老師在給學生評語的時候，立場是多正向的，即使在用詞上他可能不夠好，但是我們不應該是用負面的，就好像他沒有那麼聰明，但是你不能講笨，你可以講不夠聰明，用詞的部分盡量是積極的，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在觀念上不斷的給他們引導，觀念一改變，我想他們的做法是可以改變的。那至於很多的策略的部分，我也跟童議員報告，即使有一些做法，弱勢者我們怎麼樣真正來照顧他是非常重要的。那永續性的概念就是說，我們要建立一個制度，那個制度是可長可久的，所以是個優先的概念，不是一致性，我們建立的是一個比較完整的制度，比如說：教師的任用來講，我們與其今年做明年又改變，不如我們建立一個比較完整的制度，那個是一個優先決定的一

個概念，我不強調一致性，強調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那個制度一旦建立了，基本上我們就可以確保學校的品質是可以做得很好，我所指的是永續性的概念不是一致性，而是長遠性的一個思考。

童議員燕珍：

好，局長，當然我也看到了，你在永續優先的部分，你特別有提到過去兩位局長，一個大高雄的教育從過去到現在，歷任的鄭英耀局長跟蔡清華局長等，都提出非常好的理念跟策略，希望大家能持續推動，可是截至目前為止，真的很多人不知道鄭英耀的理念到底在哪裡？鄭英耀的策略在哪裡？蔡清華局長的策略在哪裡？理念在哪裡？又到底執行到什麼樣的程度？大家都忙著在解決非常多的問題，可是我看不到，我們都看不到高雄市的教育政策推動跟理念，到底核心價值是在哪裡？我想這個請局長你特別很明確的訂出他的策略跟理念而執行，這樣才看得到成果啊！這是經得起考驗的。

另外呢？你剛剛提到弱勢，四項裡面你說學生優先啦！當然你說任何的經費或者是方案決定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學生是否為最大的獲益者，可是弱勢的定義又是什麼？什麼叫弱勢？是成績不好嗎？還是家庭貧寒嗎？還是說心裡有問題嗎？還是情緒有問題嗎？到底什麼樣叫弱勢？你的弱勢定義是什麼？因為你特別提到，若當兩方案之間有競爭的時候，無疑應該給予弱勢族群的關懷，那你的弱勢族群的定義是在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在學決策的人在做決定的時候，事實上如果有兩個以上的變通方案，我們去分析它的利弊得失，然後呢？怎麼樣把利益最大化，把傷害最小化，這個是我們在決策上所採取的一種常態性的模式，那事實上我們的教育資源有限。

童議員燕珍：

可不可以舉個例子，舉個例好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簡單的說，基本上如果是說我們到底要原高雄市學校的建築設備要優先改善，還是原縣的部分比較偏遠鄉村學校的設備來優先改善，但經費是有限的時候，分配比例勢必要那邊多一點。當我們學生優先，基本上就是，當老師的權益保護跟學生的利益保護在有競爭的時候，我會以學生的利益為優先考慮；弱勢的對象，資優的學生跟身心障礙的學生兩個在競逐的時候，我會優先關注身心障礙的學生，也就是說在做決定的時候，當他有兩個不同方案的重點，經費要分配的時候，我是覺得無疑的，我們市長非常

關心弱勢，我個人理念也應該是關心弱勢，這些弱勢包括他成績比較不好的，我與其要去關注升學率，關注那念書很好的資優生，我會更關注那學業成就低落的，怎麼樣一個更好的環境讓他們可以學習成功。當行為偏差的學生跟正常的孩子在關注的時候，我會更把經費放在怎麼樣來減少行為偏差的學生，怎麼樣讓中輟的學生去降低，而不是給他們更多的經費去給那些資優的孩子，我想社會的不公平正義，基本上回到那個概念去看的話，我們對弱勢應該給予更多的資源跟關注，這個是我的理念跟想法。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想局長，未來你會面臨到非常多類似這樣的問題，在你的取決的時候，在你的執行的時候，會有明顯的做法嗎？我相信我們都一定會看到，希望你今天所呈現出來的，因為所有的高雄市民都在看，也都在聽，是不是能夠做到這樣，真正的弱勢優先，就是我們最期待的方向。就像比如剛才我們周玲奴議員有提到分校的概念，所有老舊的學校，大家還一直在花錢，一直挹注他很多的資源，可是需要的學校呢？偏遠的學校呢？卻得不到一些幫助，得不到一些建設的經費，所以我們議員其實也面臨到很多選民的壓力，也一直跟我們拜託，希望能夠幫忙他們爭取一些經費來做建校的設備，還有很多校長都有每一年每一學期很多的需求，可是我真正的感受到，我就舉個例，瑞豐國小好了，瑞豐國小的地板，他那個禮堂是專門做拔河比賽練習的場所，每年的比賽不管是學校的各級或是全國的比賽都在那邊舉行，可是當我每次去，因為我是拔河協會的主委，所以我會常常在那邊參加他們的比賽，我每次看那個地板我都會覺得很懊惱，為什麼那麼爛的地板都沒有人去理它，把它當作高雄市一個經常比賽的用地，全國都來看的、都來參與的，可是這個地板從來沒有整修過，學校的校長問他說怎麼樣？沒錢、沒有經費，像這樣子的話，你是不是應該要重視一下，他這個地方的經費你要給他，讓他去把地板整修一下，因為這是一個不只是他學校要用，全國都在用，他是一個代表我們高雄市的賽場，比賽的用地，我們就要去關心他，本席只是舉這麼一個例子。包括小校，所有學校把它變成分校的概念，可以節省很多的人事經費種種，我相信我們未來有很多討論的空間。

那麼在幾件事情必須要做的，就是最近我舉辦公聽會的，也是我們教師會、產業工會，他們教師會也都非常重視這樣的幾個問題，也希望局長能夠重視。第一個就是有關於幼托整合的問題，還有就是保全人員經費的問題，還有就是有關於我們十二年國教的問題，都在在顯示了必須要亟待解決，我也要請教一下局長，像校園保全危機未解，要趕快補漏洞，他們

針對校園保全的問題特別提到，就是我們在 12 月 14 日也辦了一個校園保全經費的補助說明會，其中我們的結論呢？當然沒有錯啦！經過教育局局部政策的調整以後，確實是有一些改變，但是修正之後呢？對於校園每天出現人力保全空窗期的問題，還是存在的，比如說一些都會區治安比較差的學校，他的校園圍牆改建成不具阻絕效果的圍籬，這些都是沒有辦法充分防堵人力保全不足的部分，所以呢？學子仍然還是暴露在危險的環境當中啦！因為拿掉這個圍牆之後呢？確實最近他們各學校，我們也有實施保全新方案的問題很多，竊案還是很多，很多學校他們都有舉例出來，新興、大同國小、光華國小、壽天國小、還有獅湖國小、凱旋國小、福康國小、楠陽國小等等，很多都是失竊案，也就是說你這個保全還是有很多的漏洞，你現在實施兩個人力一個系統之後，還是有很多的漏洞，而如何去彌補這個漏洞，如何讓這些事情，我們要防患於未然，不要等到真的性侵的問題發生了，很多問題出現了，我們才想說我們趕快再補足人力，這樣是不對的，這個問題也牽涉到很多學校跟在地居民之間有很多的磨擦，因為你開放的時間延後，或者是縮短，學校一些行政的工作受到阻礙，這些種種的問題，我希望局長你能夠重視，要真心的去了解問題的所在，因為這個問題我們會持續的關心，那麼也希望真正解決校園安全的問題。還有其他的當然有很多的問題，包括幼托整合、十二年國教等問題，都需要局長花費很多的心力，所以才說希望你把重點擺在這些亟待解決的問題，先把他解決，然後很多的問題陸續的…，我們會持續的關注。局長，今天是你上任的第一天，你的表現應該是可以得到 90 分的，希望你的作為和表達是一致的。

主席（顏議員曉菁）：

接下來，請洪秀錦議員發言。

洪議員秀錦：

主席、大家好，請教教育局長，你對完全中學的看法為何？

主席（顏議員曉菁）：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完全中學就是在國中上面加一個高中。事實上，之前在馬總統到台南時，我也有曾經報告過，整個十二年國教在發展過程中，如何讓各個區域的高中職均勻發展，我提出兩個概念，第一個，要由優質的國中改為完全中學，大前提是如果國中不是很優質時，我也有發現一個情況，為了解決學校學生數逐年下降的問題，有一些弱勢的國中就會想辦法爭取設完全中學，其

實就完全中學的發展而言是不利的。所以就完全中學來講，以後是六年一貫的學習，應該是設在比較優質的國中為基礎之上，再去增設完全中學，儘可能讓學校的分布能夠區域均衡，這樣在十二年國教的發展過程當中，才能就近入學，也真正達到適近化發展學生的目標，這是我初步的看法。如果洪議員在這部分還有其他的指教，我會願意聆聽。

洪議員秀錦：

局長，聽你這樣講起來，你認為完全中學…，你還是有在考慮，如果有比較好的學校，你還是會考慮設立是這樣的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在十二年國教的方案裡，教育部總共有 27 個子方案，其中均衡區域、各個聯招區，高中職的分布是有一個專案的。我在國教院時，也有向教育部提醒，其實十二年國教的成敗是在區域的高中職是否為優質或均質。完全中學是否有需要設置，還要考慮到是否均衡及符合增設的條件。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們現在有幾所學校是完全中學，你認為他們做的如何？你認為做的好嗎？以你的感覺及看法。我們現在有好幾所對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有 10 所完全中學。

洪議員秀錦：

你認為做的好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校長應該都非常用心在經營。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你不要跟我講校長，校長絕對都是很用心，我要的不是這個點，我要問的是現在做得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不好是要透過學生的學習表現來檢視，這 10 所完全中學的資料我尚未完全掌握。他們的學生是否因為學校的安排而讓他們適性的發展，這部分我會持續關注及了解，到底是不是每一所完全中學在學生完成六年的教育後，他的進入是否達到多元而且適性的目標。未來我們會透過學校的校務評鑑來了解，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透過支持及協助的立場，讓學校務必要為孩子及家長負責，讓每一個孩子都受到最好的教育。

洪議員秀錦：

局長，這點你要多用心。因為我認為完全中學是一種假象的高中，一所

學校竟然兩種部門在裡面，除了要處理高中部，還要處理國中部，光這些老師及員工要如何處理？怎麼會帶得好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在我尚未到高雄市之前，也評鑑過許多縣市，也了解完全中學的設立，在整個管理上，有一些地方會有些困擾，譬如說國中跟高中的教務，事實上是有不同的學習課程標準，這部分必須透過分工方式來進行、完成。所以之前我也有對某一些我評鑑過的學校做一些建議。來到高雄之後，我也會深入了解，高雄市的完全中學在運作上，是否能夠在行政體制上做更好的整合。管理的部分有一些是可以統一的，例如學生的管理、總務的管理等，是可以整體的，教務部分勢必要分工。完全中學的設立是政府的政策，不是只有高雄市才有完全中學，其他的縣市也都有。經營的部分，我剛才也有提到品質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會持續關注學校，是否有提供好品質的完全中學給家長及孩子，讓他們放心，這點我會持續努力。

洪議員秀錦：

據我所了解，完全中學在某些學校真的很亂。局長，裡面真的很亂，你看光教務及老師…，教務方面就要做兩份的工作，光裡面的事務要如何帶好學生呢？未來是十二年國教，一定會有一大串問題。未來我希望大寮、林園不要爲了符合十二年國教，設置一所完全中學，我希望我們那裡能有一所真正的高中。大寮區的和春旁有一塊台糖地，那裡有一處高中預定地，我希望能有一所真正的高中，不要再用假象的高中，你看林園高中…，我們是不是可以將他重整出來，不要有完全中學，我覺得完全中學真的是一個假象，是一所假象的高中，對孩子及家長都是不公平。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洪議員對這個議題一直都相當的關心，我們也表示感謝。依我所了解，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可以提供給國中畢業的孩子升學的機會是超過百分之百，未來要努力如何讓公私立高中職的教學品質提升，這部分要透過部裡的政策，另外高雄市要透過協助、支援的角度來協助。我覺得高雄市的樂學計畫做的相當成功，樂學計畫就是希望國中及高中職能成立策略聯盟，策略聯盟讓學生未來能依照他們的性向及能力去升學。升學過程中，如果孩子的選擇盡量都是好的高中，就有好的高中，高職各個科都有他們想要去的，而且配合整個社會的就業機會的調整，我想我們應該是協助這些公私立高中職齊一提升均衡的品質，如果能夠這樣的話，才是真正的學生之福，所以是否還要增設，到時候我們還要評估需求。

根據我的了解，少子化是整體往下減少學生人數，高中職而言，在 2013

年會面臨如同 1998 年一樣，一次少了 5 萬名學生的衝擊，所以我們也必須顧慮到現有高中職可能面對到少子化的衝擊，在這種情形下，提升他們的辦學品質，讓孩子能有個優質的升學管道，配合樂學計畫策略聯盟的規劃，是我們未來應該要努力的方向，非常謝謝洪議員的指教。

洪議員秀錦：

是這樣沒錯，但是我希望在我們那邊是一所真正的高中，我知道這個方案之前大寮國中有提出，所以我向教育局長提一下，希望那裡能夠有一所真正的高中，如果規劃為完全中學的話，真的很麻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依我了解，大寮國中要設完全中學，以目前的狀況就我剛才所提到的前提來講，他必須要是一所優質被家長所信賴的國中，才有可能考慮增設完全中學，我們有委託學者、專家做評估，目前所得到的研究報告，這部分是要審慎的去規劃，否則的話，未必能夠對那個區域的學生入學機會有所幫助的，我們會非常審慎的來做這個決定。

洪議員秀錦：

請問體育處長，之前我第二次質詢時，不是說林園的兒童游泳池，但是我不知道你何時要開始開放，請回答。

主席（童議員燕珍）：

陳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那個游泳池現在是沒有開放，上個月我們已經跟體委會去會勘過了，因為我們有爭取用約 800 萬來整修它，在整修後就可以開放。

洪議員秀錦：

今年什麼時候開始整修？經費有下來了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爭取明年，所以今年要編，要來跟體委會爭取。

洪議員秀錦：

其實林園的回饋金很多，據我所知，林園這個游泳池也是台電回饋金建的。如果以這樣來講，你又要損失一年的時間了，對不對？真的會下來嗎？真的會給嗎？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是預計會在今年的 7 月。

洪議員秀錦：

真的這個經費會下來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今年先把它規劃好，應該會的。

洪議員秀錦：

規劃好後，它會給嗎？會給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上一次我跟體委會所有的學者專家討論過，它原則上會支持。

洪議員秀錦：

因爲你這樣一來，你看林園的回饋金有那麼多，你可以去跟區公所談，他們的回饋金一年就有 9,000 多萬，而且這個游泳池也是回饋金下來的，你卻還在那裡拖，屆時是不是拖的越久，它損壞程度就越嚴重，是不是這樣？〔好。〕不是好啦，處長，你這樣子…，我們又延伸到中庄國中，以我的了解，你們的業務部門也沒有學到什麼，現在中庄國中的游泳池也是又停在那裡，也是又停在那裡啊，本來不是說有多少要給他們嗎？現在也沒有啊！是不是這樣？這樣是要怎麼來處理？像中庄國中的又是個開放式的，如果一到下雨時，你看整個都是蚊蟲，難怪登革熱的病媒蚊會噴不完。你看光這個林園兒童游泳池和中庄國中的游泳池，怎麼來處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林園那個游泳池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規劃，預計在 6 月份工程設計就會設計好了，設計好後就會在 7 月招標，招標之後在 8 月到 12 月就會施工，目前我們有我們的預算。洪議員，你建議…。

洪議員秀錦：

8 月份施工？〔對。〕等於也是要明年才可以用，〔對。〕如果沒有下來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會啦！今年我們已經有編了，有在做了。

洪議員秀錦：

是你有編還是中央編的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有編一些，但還要跟中央多爭取一些。

洪議員秀錦：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乾脆自己跟區公所談一談、弄一弄就好，大家做一做就好了，你何必到中央呢？你看我從第 2 次會期會議講了到現在，也是還在那裡。我所講的案子，我一定會追蹤，我不會一講完之後，就閒放在那裡，你知道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洪議員，我會在會後…。

洪議員秀錦：

因為這個你對我們的鄉親也要有個交代，你看又經過一段時間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是不是可以…。

洪議員秀錦：

你又說要等到中央撥下來，中央會不會下來還不知道。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如果中央還沒有下來，我們就拿市府現有的預算來做。

洪議員秀錦：

如果這樣的話，你就用現有的下去做就好了，你跟中央要的可以再用在別項上，你幹嘛一定要等到跟中央要錢下來呢？萬一它不給呢？不給就永遠不用維修了，游泳池建在那裡那麼久了，你們是不是又浪費掉了？這可都是大家的納稅錢，是不是這樣？因為林園的回饋金那麼多，你為什麼不跟他們談運用回饋金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會後我再去找區公所商量一下，看看能不能用台電的回饋金，好不好？

洪議員秀錦：

對啊！它回饋金那麼多，既然荒廢一座游泳池，你卻連一個小孩的福利都沒辦法做到，處長，是不是這樣？〔是。〕像中庄國中這座游泳池怎麼辦？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中庄國中是不是讓…，中庄國中歸屬在學校體育裡面。

洪議員秀錦：

林園游泳池這個怎麼辦？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今年底應該有工程會招標，在招標出去後，不管錢源在哪裡，體育處已有編一些經費在規劃和設計。如果有多出來的我再跟中央爭取，或是爭取台電回饋金來加以幫忙，這個我會後會去努力。

洪議員秀錦：

中庄國中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它是屬於體健科的。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周科長答覆？

洪議員秀錦：

好。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中庄國中的游泳池從 92 年就已經開始停用到現在。

洪議員秀錦：

對。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我們最近這二年一直都跟教育部在討論這件事情，我跟中庄國中會提二個方案，其中一個方案，就是重新再跟教育部申請經費，然後重新再來調整。另外一個，是不是要報廢。部裡面是建議我們做覆申，可是我們跟學校這邊的討論，學校是認為，如果再重新做好，後續的管理和營運，學校還是會有很大的負擔，所以學校是傾向能不能做改建。現在學校做一些評估分析給我們以後，我們會轉到教育部，再跟教育部做爭取。前一段時間，其實教育部也派了二位委員到學校去，我們也跟學校討論過，學校應該最近會把那個最後的結果拿出來，我們會報到教育部。

洪議員秀錦：

不是，因為我有聽到校長說，校長也在擔心，你要覆申的話，那麼後續的維護呢？你後面的維護，怎麼辦？你不能在覆申之後，它一、二年後，又同樣是荒廢掉了。你是不是要考量到後面的延續？它後面的經費，你是不是也要提撥一些讓他們去維護呢？不然學校哪有錢來維護這個游泳池，是不是這樣？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未來如果是覆申，我們會去協助學校做這個。

洪議員秀錦：

據我了解，這個游泳池的時間還沒有到，所以不能報廢，覆申的機會是比較多，像這樣的話，後面的維護的動作，市府是不是一定要幫忙他們？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所以這一塊在…。

洪議員秀錦：

不然校長在那裏很頭痛又非常煩惱，他爲了那個游泳池跟我說過好幾次了，科長，你不要笑，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這我們知道，因為我也跟校長討論過很多次。從縣市合併我們去看游泳池，跟校長討論的次數也相當多，校長當然是建議盡量能夠報廢，但是部裡面，其實現在不建議我們去報廢，但是他要我們這邊就前一段時間，為什麼沒有開放，然後停在那邊失竊等等，這些責任來做一些檢討。上次教育部來看的委員，是建議能不能把游泳池縮小，它現在是 50 公尺的，能不能縮小範圍到 25 公尺，這一部分學校現在評估當中。

洪議員秀錦：

其實這個游泳池，你們從頭到尾好像都沒有統整，直到現在，教育部說的是這樣子，你們講的又是一套，而中庄國中卻在那裡很頭痛，不知道怎麼辦，你們為什麼不要商討到比較完整的方案呢？據我知道的，之前我們的區公所也有一個游泳池，你看學校裡的小朋友是不是一定要去游泳，是不是都一定要去上游泳課？對不對？〔對。〕你看他們竟然還要繳一、二百元去外面私人游泳池上課，其實這是家長的負擔，你知道嗎？像大寮區公所原本就有一個游泳池，再加上中庄也有一個游泳池，如果把這二個游泳池做好，你可以在國小裡面只繳二十、三十元，他們不用花二百、三百元的錢，我們是不是能夠把它做好，讓它能營運，學校是不是就…。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這一塊我們再跟中庄許校長那邊做個比較深入的研究，我們會把最佳的方案提出來，然後再跟教育部那邊報告。〔…。〕是，我們跟校長那邊再…。

主席（童議員燕珍）：

陳處長，你是不是要跟洪議員承諾一下，你會後針對縣市合併之後，所有國小的游泳池做個檢視，關於維護管理的問題，要做個整體的政策，是不是要跟洪議員回覆一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林園游泳池的部分，它從縣市合併完之後就停了，上次洪議員質詢完之後，我們 1 月多就已經跟中央提出，中央其實…，現在考慮的是要不要給它溫水，其他的部分，大概今年度應該會有好的消息。〔…。〕至於學校的部分…。〔…。〕林園那個部分已經跟林園國小邱校長談過，原則上如果弄好之後，我們拜託學校，因為它就鄰著林園國小，連在一起嘛。林園地區有 6 個國中、小的部分，大概 2,000 多位學生可以體育教學來那邊用，已經拜託邱校長把它納入學校整個游泳池的教學，這部分在整個體育計畫時都有涵蓋在內。〔…。〕中庄國中是不是拜託體健科，〔…。〕跟議員報告，我們有分工，所以體育的部分歸…，我們會合作，我們合作來處理，〔…。〕好。

主席（童議員燕珍）：

分工是分工，處長，你還是有監督的職責，都是同歸體育處，所以我相信你是一位 leader，你應該還是要負起這個監督的責任。我們現在先處理一下會議的時間，距離散會的時間還有 13 分鐘，還有 3 位教育委員會議員還沒有質詢，所以我們延長會議的時間到陳粹鑾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接下來，請顏曉菁議員質詢。

顏議員曉菁：

各位局處長、所有的媒體朋友以及所有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縣市合併之後，除了台北市之外，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我們勢必要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原有縣市內的國立高中職要改隸成市立高中職，還有私立學校的教育督導權要移轉，也就是要從教育部移轉到教育局的問題。當然管轄權從中央移到地方，我們絕對樂觀其成，可是其中有個問題，我們需要探討的是，這筆經費到底是誰要出？其實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原有的高雄市不會有這樣的困擾，但是在我們原高雄縣有 7 所的國立高中職，有 11 所私立高中職，現在教育部要求我們，在今年的 8 月 1 日要將所有的國立高中職改隸成市立高中職。請問局長，如果我們今天真的執行教育部的要求，那麼這樣的改隸費用大概要多少？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目前我們的粗估來講，大概有將近 8 億。

顏議員曉菁：

我是說如果我們要全部移撥完成的話，我們需要多少經費？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目前來估的話，總共有 27 億的經費。

顏議員曉菁：

你們估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27 億的經費。事實上，這 27 億的經費…。

顏議員曉菁：

教育部編列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育部只有編列 18 億。

顏議員曉菁：

我們需要 27 億，教育部編列 18 億，短缺 9 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概將近這個數，可是也跟顏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在估算時，教育部基本上還有一些潛在的，我們可能的負擔，它是沒有估算進去的。

顏議員曉菁：

大概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包括硬體設備，這個很難去估算，其實他們有些地方是沒有考量到，我們如果接手之後這個學校的維護費…。另外一、二十年後，它可能要重新打掉再重蓋，這個基本上是潛在的支出，都沒有算在那裡面。蓋一個學校，我們至少都是要五、六億以上的經費，都沒有核算在那邊。

顏議員曉菁：

我們短缺那麼多，教育局有跟教育部反映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們在協調的過程當中，我們一再跟它反映，上一次包括部裡面次長主持的會議，我在會中也提出來高雄市這樣的主張。基本上，如果教育部一定要讓高雄市來承接的話，事實上它必須要有二個原則一定要顧到，第一個是經費和人員一定要到位；第二個部分，這個經費一定要用外加的方式，不能放在統籌款。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明確的知道統籌款放進去之後，它是不是在計算的過程當中，是沒有考慮到外加的這個因素，所以我們有這二個原則。事實上，我們跟台中、台南也有形成一個默契，基本上，如果它的經費和人員不能到位，我們貿然接了，勢必上就會排擠掉高雄市原有的預算，那麼高雄市一旦排擠的話，影響的就是我們孩子的受教品質，所以這個我們是非常堅持的。

顏議員曉菁：

局長，事實上，站在中央的立場，縣市合併既然已經升格成直轄市了，它要求我們將改隸的市立高中職要自己負擔經費。站在中央的立場上，是沒有錯，可是我想中央可能是沒有考慮到，事實上，五都改制是一個相當匆促的政策決定。我們很多配套措施、很多法令、財政、制度，甚至擴大我們地方財政基礎的財劃三法沒有過，所以要讓地方負擔，確實是沒有道理。如果剛剛局長的態度那麼強硬的話，請問教育部如果態度不變，要求你在 8 月 1 日一定要改隸完成，你又拒絕承接的話，請問一下，接下來的發展是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一再的原則是，教育必須要中央和地方來合作，當中央的政策改變的時候，它必須要考量我們地方是不是可以承接。另外，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站在孩子的立場上，如果中央一定要我們接，基本上，我們的立場，包括市長也一再表明，就是我們不願意接，這個立場不會改變。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你告訴我，因為在 3 月 27 日，我曾經看到你們的文，曾經有跟教育部做成幾項決議。目前為止，這些決議沒有公文，也沒有會議紀錄，所以也不確定你們跟教育部的這些決議，到底能不能達成共識，所以我要問的事，請你具體回答我，如果教育部還是堅持，你們在 8 月 1 日之前要完成改隸，你的態度是什麼？你會怎麼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它要 8 月 1 日，現在已經 4 月了，怎麼接？

顏議員曉菁：

因為事實上，這不是只有高雄的問題，台南、台中、新北市都遇到一樣的問題，你會怎麼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們…，目前在上一次的討論當中，大概新北市是願意承接，但是台中、台南跟我們高雄，一致的立場是不承接。8 月 1 日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任務，它不可能做得到，所以教育部也已經知道了，它不會馬上做這個決定，這第一個我跟議員報告。

顏議員曉菁：

如果他們的經費就是永遠沒有辦法全面給足的話，對於原有這些國立高中職學生，他們的權益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在會中提出一個概念就是另類思考，如果非得地方因為十二年國教而要來承接，我要提出兩階段的思考，也就是說先從業務的部分，我們可以來代管，我們可以代管，代管這個部分就是業務上的一個辦理，經費很好算…。

顏議員曉菁：

代管費誰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人事跟他的建築的部分仍然是由中央來編列經費，也就是說還是國立學校，但是國立學校可以用委託代管的方式，由我們教育局這邊來承接業務，爲了十二年國教的發展，這個概念我們也已經給教育部了，部裡面也已經

思考到，也許這個在法令上如果可以的話，未來如果真的要我們地方來承接，我想他會審慎來考慮這個可行的模式，事實上他也深切的知道，如果我們地方不願意承接，以我現在感受到的，應該是不會硬要我們來接，但是我們的立場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我們要以孩子的受教品質為優先考量。

顏議員曉菁：

剩下四個月，我們跟中部辦公室協調的狀況，有什麼樣具體的，或是你們日後還有什麼樣的協調時程，有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在上一次的決議當中，我們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部裡面也應該很知道，我們在大的前提他沒有辦法做到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會接的。

顏議員曉菁：

所以我要確定的是教育局的立場，是我們在絕對不會排擠到原有的教育預算之下，我們會順利改隸囉？這是我們的立場嗎？我們有辦法這樣堅持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中央應該也是很理性的。

顏議員曉菁：

我要聽你的立場。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的立場是如果會影響到我們的孩子，影響到我們經費的排擠，我們是不願意接的。

顏議員曉菁：

好，ok，局長，我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你先請坐，就是關於小校存廢的問題，教育局最近開了很多場的公聽會，小校存廢事實上多方意見都有，我相信教育局也會在評量各方的想法之後，做出一個妥善的安排，局長，我想請教你一下，教育局最近開的公聽會，他給了我們一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的草案，請問一下，這份草案你看過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份草案的內容，我大致上有看過，因為在上一次，我還沒上任前議會決議，希望我們再辦一場公聽會，所以那一場公聽會之後，我想我們現在正在蒐集資料，希望能夠再多聽包括家長、學者專家跟其他團體，甚至剛剛有幾位議員給我們非常多的提醒，我們會做綜合的思考，重新修改草案的內容。

顏議員曉菁：

你具體的告訴我，你不要看條文，你覺得小校永續發展，你的概念中，這樣的條例應該具備什麼樣的條件？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第一個，必須要家長喜歡去唸的，我們的孩子在那個學校獲得好的…。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你認為在這樣的自治草案裡面，我們要去扶植偏遠地區的小校永續發展，他應該要放入什麼樣的條文？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特色發展，我們要給他發展的重點…。

顏議員曉菁：

公部門要協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然後支持他，協助他，然後我們有一個條件，在一定期間之內，學校如果能夠透過我們外部的支持，學校內部的自我定位，能發展出學校的特色，學生就會回流，學生一回流我們就會繼續支持他，就會有良性循環，如果學校不能達到這樣的目標的時候，他就會惡性循環，惡性循環的結果，一方面是經費的支出，二方面最重要的，是孩子在那樣的小型學校裡面不能獲得到好的照顧，我們教育人員應該給他做一些改變和調整。

顏議員曉菁：

顯然你是有想法的嘛！那我跟你討論一下好不好，就是關於這個自治條例，我非常非常的不滿意，小校存廢與否，事實上這是關於偏遠孩子的受教權，我們希望能夠扶植小校，在當地發展他的地方特色，讓他能夠永續發展，可是我們這個自治條例的條文只有 9 條，而且這 9 條要扣掉第 1 條，你的立法意旨；第 2 條，你的主管單位是教育局；第 9 條，你的條例的實施時間，換句話說，這樣的小校自治條例裡面只有 6 條，請你再聽清楚，這 6 條裡面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講的是什麼叫小校，小校要有員額，小校要有教育經費，那你真正談到小校自治發展的只有第 6 條，短短幾個字，我唸給你聽，內容為：小型學校為謀永續發展，應該擬具發展特色計畫，提送教審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後就沒有了，你剩下的第 7 條、第 8 條談的是小校裁撤跟小校合併的問題，我想請問的是，這樣的自治條例草案，你提到小校只有一個條文，重點是你要讓小校自己去提特色計畫，提出特色計畫還要通過你教審會的審議之後才能實施，那麼我想請問，這樣的自治條例有意義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顏議員相當用心的把我們自治條例的草案詳細看過，的確對於一個小校的永續發展來講，他整個運作的機制，從我的角度去看，的確還有一些檢討的空間，也就是說當我們去定位什麼叫小校，當他是人數比較少的時候，我們教育就應該給他支持，所以我剛剛也報告了，未來我們希望學校發展，但是專業的支持團隊是要介入的，不是讓學校各別的，自己跟校內的老師去想，而是應該要有專業的外部支持進去協助他們，定位他們的發展，透過這樣子的運作，如果能夠提升學校的品質，學生是穩定的話，我們會繼續支持他。

顏議員曉菁：

我非常認同，但是為什麼在自治條例裡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我們應該要來檢討。

顏議員曉菁：

完全看不到這種公部門協助主動的功能性呢？完全都沒有。

還有我們跟你探討的是，你要扶植小校讓他能夠發展，跟要裁撤小校這是兩件事情，所以你不應該在同一個自治條例裡面去處理這兩件事情，換句話說，你將來要如何讓小校去裁撤，讓他去合併，你所有的程序要嚴謹，而且要另訂條例，可以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相當認同顏議員你的這些觀點，我們會審慎的做這方面條文在設定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到這些因素。

顏議員曉菁：

還有就是我必須要承認，有些小校，我們公部門給了人力、給了經費，然後社會團體、民間組織也給了他各方面的資源協助，依舊沒有辦法生存的時候，我贊成我們可以朝裁撤、合併的方向去走，但是你在自治條例裡面，你要給小校有一個退場機制，而不是什麼都沒有，你只告訴他，你拿一個計畫出來，我通過之後就實施，你有沒有想過，如果通不過呢？1年、2年、3年依然通不過，你要怎麼去處理他，你要把他擺著嗎？在條例裡面完全看不到這樣的退場機制在哪裡，所以我希望說，日後再提出來，這個自治條例一定要周全一點完整一點，畢竟這不是只有一間學校關閉或不關閉的問題，你要去考慮到當地的孩子，就算將來裁撤之後，孩子何去何從，我覺得這也很重要，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非常謝謝顏議員。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再請問一下，請問一下你高中唸哪一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家境比較窮，所以國中畢業之後雖然考上雄中，但是我的家人跟我講，我只有一學期的學費，所以我是唸師專。

顏議員曉菁：

師專，換句話說你曾經考上雄中？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顏議員曉菁：

雄中、雄女、建中、北一女，應該是我們傳統觀念中的明星學校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顏議員曉菁：

Ok，現在我們政府已經正式宣示在 2014 年，十二年國教要啓動了，對於十二年國教外界的疑慮不斷，批評聲也不斷，可是我們還是決定要上路了，有一種說法是十二年國教的目的是爲了消滅明星高中，請問一下局長你的看法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中職在十二年國教的發展過程當中，的確會面臨第一個挑戰的就是原始的明星高中，他們招收的學生，不再像過去基測所謂 397 分、398 分以上的這些學生，當然在整個十二年國教的規劃當中是希望學生就近入學，每一個學校都有所謂各類型的學生，就好像現在的國中事實上是一種學區的，每一個學校都有優秀的，所謂會唸書的，我們不要說優秀就是會唸書，不同類型的學生，讓學校去發展，事實上做好、教好各種程度的孩子，我想這才是學校應該要發揮的功能。

那明星高中……。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你正面回答我，你覺得十二年國教是要消滅明星高中這樣的說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不認爲。

顏議員曉菁：

你的看法是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來講，像雄中、雄女，我不那麼悲觀，因為家長其實他們在申請的時候還是把它列為優先，只是說以前可能要分分計較，398 才可以上，可是事實上從我們的教育觀點來講，398 分跟 390 分，他的能力差異並不大，因為可能一個題目沒有作對就拉了五、六分，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不斷的提醒學校老師，其實你的學生還是優質的，只是你的教學方法可能要做一些調整，這個觀念我們會持續做宣導，只要改變老師的教學方法，學生進來了，其實都可以讓雄中、雄女的老師，真正發揮他們的教學專業，這才是一種挑戰、這才是讓人家尊敬的地方。

顏議員曉菁：

我要跟你談的是一流高中的入門，就是入學的窄門，你覺得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一流的高中是指升學率，即進入的大學好與壞，你覺得它還會存在嗎？你要具體的回答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們希望每一個高中都是第一流的。

顏議員曉菁：

當然。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這是最終極的目標。

顏議員曉菁：

我現在談的是以傳統觀念認為的明星高中，你覺得十二年國教之後，我們還會有所謂的明星高中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明星高中，有時候是因為長期歷史定位出來的，其他的國家，包括我做的研究，日本、芬蘭還是會……。

顏議員曉菁：

就談我們高雄，你覺得還會有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還是會有家長心目中的明星高中。

顏議員曉菁：

還是會存在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會。

顏議員曉菁：

爲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是家長的認知、對它的評價，這個都是歷史因素造成的。

顏議員曉菁：

你覺得現在十二年國教裡面的超額比序會加重這種狀況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也滿敬佩高雄市在這個比序上的規劃，是在我來之前就有定位了，多元學習的七個項目裡面，爲什麼我們會被全家盟評定爲最友善。

顏議員曉菁：

應該更正了吧！因爲之前本來說是最差。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說我們是最不友善，因爲那是舊的資料。

顏議員曉菁：

媒體報導錯誤。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後來它也更正了，也跟我們致意，說我們是目前全國最友善比序的縣市，一個高雄考區，檢視裡面來講，學生可能跟全國及地區比，在各項表現上是非常好的，可是除了表現好，我們也期待他再選個二項，譬如爲他人服務、做志工，體適能也要非常好，而不是只會念書，所以只要主項再選個一至二項，就可以滿分了。反過來講，我未必能夠參加比賽得名，但是我的體適能很好，我的其他科目都非常平均，我一樣可以得到滿分。

顏議員曉菁：

你覺得超額比序會造成補習班越來越多、還是越來越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在馬總統主持台南場的時候，我也聽到補教業者的呼籲，我也代表他們講話，補教跟學校應該是合作伙伴關係。

顏議員曉菁：

合作夥伴？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應該是合作夥伴，當學校不能給與的時候，補習班可以來彌補不足，所以部長也承諾要跟補教業來座談，當然我們也期待能夠聽一聽補教業的聲音。

顏議員曉菁：

你沒有回答我，你覺得會越多或越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來講，應該不會越多。因為這樣的制度之後，家長會發現，他們未必要像傳統一樣，一定要上補習班，把學生的課業補好，才可以分到好學校。

顏議員曉菁：

換句話說，各個才藝的補習班可能會越來越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未必會越來越多。

顏議員曉菁：

不然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以我們的計分來講，他很容易就可以達到滿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它未必要去補習班補，傳統的 1 分、2 分之競爭，才會讓他們去補習班，如果我們是多元的發展，我不認為補習的情況會再增加。

顏議員曉菁：

十二年國教的最終精神，坦白講，就是要消除所謂的明星高中，我們希望達到貧富差距造成的城鄉差距越來越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顏議員曉菁：

可是我想問的是，我們偏遠地區的孩子，在超額比序這個項目上，我們會不會居於弱勢，有沒有可能，其實反向的是，我們讓越偏遠、越貧窮的孩子，造成在教育立足點上的越不公平，有沒有可能？十二年國教對孩子真的是好的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高雄市有很好的樂學計畫，雄中、雄女每年都提供給每一個國中，不論它是鄉村或都市，都有免試升學的名額，基本上就是繁星的概念，第二個，其實每個區域的孩子，我們都要給他機會，所以未來，透過免試升學，我們會鼓勵這些孩子，多元適性的去發展，國中的部分我們會拜託國中的老師好好去做輔導，讓他學習的過程當中，不只是課業，同時在各項的才藝及體能方面，都同時可以關心，這才是全人教育的發展，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慢慢地去調適，我想高雄市的孩子應該都能享受到這樣的理念，好好的受到照顧，這個我們共同會期待。

主席（童議員燕珍）：

謝謝顏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宛蓉議員質詢。

林議員宛蓉：

主席、教育部門列席的局處首長以及各位主管、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電視機前面關心市政的鄉親、長輩，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還沒有質詢之前，我一樣的呼籲，有人曾經告訴我，我好像傳道士一樣，不斷地為我們的地球來盡一點心力，我還記得很久以前有一位鄭進丁局長，我還是滿懷念他的，還有一位警察局的蔡以仁局長，我長期對推動健康飲食、生機飲食、顧地球、愛環保的議題，持續十六年來，我每一刻都在進行當中，但是我為什麼喜歡他們二位呢？我在議會質詢時，他們真的有落實到，所以現在有很多的分局長，已經去到別的縣市當局長，屏東或者別地，包括我們很多的校長，看到我的時候，我已經忘記了，因為我當了九年多的議員，我推動這個理念已經十六年多了，我一直不斷在每個會期、每個部門質詢的時候，我都會提一下，但是現在有很多的校長看到我的時候，他說感恩林議員，我都不知道他在感恩我什麼？我今天沒時間說這個，因為這不是我今天的主題，我也期待教育部門的質詢，在我還沒質詢之前，我還是這樣的呼籲，我們應該追求一個健康新生命、環保顧地球的理念。

進入我今天的主題，教育局長，因為你剛上任，但是我看到你跟我們的議員互動的時候，我覺得你口才很好，我聽到你要來就任教育局局長的時候，我就聽到很多校長及過去跟你有互動的朋友跟我說，這個局長非常有料，它的執行力很好，我們指日可待。

因為前鎮高中一期校舍已經完成了，二期的信義樓，希望局長繼續關心，三期校舍及圖書館進度不能慢，仁愛及樂群是今年要完工的校舍，這個要感謝我們的都發局及社會局，在這幾天童愛館落成了，因為長期宛蓉在推動兒童玩具圖書館，我們的陳菊市長很友善，讓我們的孩子有一個好的學習環境，瑞豐國小校舍老舊，急需翻修，它的創立是在民國 62 年，但是瑞豐國小在前鎮可以說是一個大型的學校，現在剩下 2,500 人，以現代來講算不錯了，但是在過去這間學校是四、五千人，現在少子化的因素。我要跟局長說的是這一棟校舍從 62 年、63 年完工到現在，建築物，來，我們 show 給局長看一下，局長，瑞豐國小已經是老舊建築物，它的結構體不符合現在的法令規定，因為建築物的耐震能力不足，應該要立即、趕快來關心，你知道嗎？瑞豐國小的校舍，東西長有 163 公尺，中間沒有任何的伸縮縫，也沒有一根柱子喔，這多恐怖！因為沒有伸縮縫，不能防地震，冷縮熱漲的時候也沒有緩衝的空間，但是它的氯離子含量偏高有礙身體健

康，你知道嗎？東西向長，沒有半根柱子。現在的氣候天災地變都沒有辦法預測的，如果我們 2,000 多個孩子在這邊上課，真的很恐怖，因為我就住在和瑞豐國小同一里。如果有機會的話，因為我在這邊講那麼久了，又經過了一個蔡局長，他也回到學校去，我們現在的局長，我希望你能夠好好的來關心一下，老舊的校舍真的要趕快處理，如果今年能夠來編一個規劃費。你看，整個都是壁癌，連屋頂整個都是雜草叢生，整個電線都裸露，真的是…，我去看了之後真的是很難過，怎麼一個那麼大的學校可以讓我們的孩子在這麼危險的地方，說到「危險」，你們絕對都不承認嘛！但是本席就覺得很危險。你知道嗎？不知道是哪一年有地震又有天災，學校整個教師講台都腐蝕、腐爛，連要換新的一毛錢都沒有。

我今天的議題也很多，因為局長剛新任，你也沒有去看過現場，所以我就透過 powerpoint 讓我們的局長仔細看一下。你看連屋頂的草也長得那麼長，你覺得可怕不可怕？這是什麼東東啊！所以說我們瑞豐國小的建築物已經有四十年的壽命，也已經不適合現在那麼多的小朋友，現在少子化的關係，每個孩子都是媽媽、爸爸心中的一塊寶貝，所以希望局長可以在創新大樓經過評估，如果用補救的辦法要 5,000 多萬，巧思大樓的話，如果用補強的方式也要近 5,000 萬，兩棟加起來就要 1 億喔，1 億的話，不能夠用四十年，如果用重新改建的話，經費是 2 億 3,000 多萬，整個翻新改建的話可以用四十年，因為四十年前跟四十年後的整個面目都不一樣了，不如從前了，這是本席給你的一個建議，如果今年能夠用 1,000 萬的規劃費來設計的話，101 年編 8,500 萬，整個到 104 年能夠完工的話，這可以說帶來我們的孩子更好的學習環境，讓他們可以安全，父母親可以安心。

局長，你若有空，今年去參加我們的畢業典禮，學校 2,000 多個學生，每次參加畢業典禮就在一個玄關，你知道嗎？擠到爆。2,000 多名的孩子，一個年級可能有十幾班，包括學生、家長、家長又帶畢業生的姐妹來，每次我都會去參加，我要擠進去都擠得滿身大汗，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

好，光華國中的活動中心，光華國中創校 66 年，創校時是 549 人，我在這邊質詢蔡局長的時候，他就跟我講，他的第一份工作就在光華國中當老師，我之前跟他講，他一直點頭，可是他現在又回到學校去了，我希望現任的局長能夠來體恤光華國中的孩子，現在光華國中雖然在少子化下還有 1,150 人，當時 549 人，完全沒有這個設備，光華國中每次有活動，像畢業典禮也擠到爆，擠到像沙丁魚一樣。因為光華國中有一個特色就是家長會非常的健全，他們捨得花錢，每次有任何的活動，光華國中的校友會都捨得花錢又肯做事，所以這個光華國中他們多功能的活動中心希望局長勢

必要趕快。你看「阿母，你有看到我嗎？」所以局長，光華國中需要興建多功能的活動中心，它可以提供風雨球場、視聽教室、韻律教室以及綜合球場，包括大禮堂，所以說這是多功能的活動中心，經費需要很多，就是剛剛 show 出來的。

「課後輔導短缺案」，局長，你上任以來，本席有跟你講過這個問題，孩子的未來、國家的未來要怎麼樣來培養，我們窮，不要窮在孩子，低收入戶過去他的補助，學校的代收代辦費，中央是補助 1,600 元，但是馬英九上任之後，財政拮据，一些孩子的經費都一直縮、縮、縮，縮到緊繃，光是今年 100 年度的第二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幅度的縮水，只補助 520 元，光是學雜費就用完了，你知道低收入戶的孩子平常就過得很辛苦的生活，但是又剝削他的權益，他如果要去畢業旅行也是用這筆錢來補助，他如果要去戶外教學，很多的費用都沒有辦法支付。我們經營是要讓更多的孩子回到學校，教育不是在經營事業，也不是事業單位，你叫他們自籌經費，他們要怎麼去自籌？尤其前鎮、小港很多都是弱勢的族群，因為勞工階層比較多嘛！他每天賺的錢只要可以生活就好，該繳的錢就繳，但是要他額外再交一筆錢給學校當作任何費用，根本不可能嘛！中央的補助經費如果沒有辦法補給我們，教育局就要想辦法，你不可以讓他們自生自滅啊！我相信馬英九總統不會真的縮減學童的教育經費，否則他們要怎麼活下去呢？今天本席很鄭重的跟局長來探討，這筆經費你們一定要想辦法補足，校長辦教育就是要把孩子照顧好，運用一些創新的辦學方式，而不是我要去向慈善團體或向家長募款，誰家比較有錢我就去向誰募款。我覺得當校長很辛苦，現在的校長還要去和人家互動，當然有互動是很好，但是叫他去募款真的比登天還難。

低收入家庭的環境不好，這些孩子過得太辛苦了。局長，我要謝謝體育處的處長，他很認真，中正高工體育場和小港體育場，這二個體育場的土地都屬於台糖，長期以來，這二個體育場的運動人口很多，但是台糖和市政府談不攏，本席一直不斷在講，講了之後，我要感謝陳武雄處長，他很積極的想辦法處理，台糖可能長期都沒有繳地價稅，他也想要向我們收租金，希望可以找出一個協調的辦法，讓這二個體育場可以活絡，長期都沒有建設，只是光禿禿的一片運動場，現在那邊的住戶很多，希望可以趕快更新。

我知道文化局很多事情要我來講，尤其是紅毛港文化園區，主席也有講說找個時間來做很多的督促。今天我只能講教育局，教育局的工作很繁重，大家對鄭局長有很多期待，本席剛才質詢很多問題，前鎮、小港太多的問

題，在這裡沒有辦法一一呈現，就我剛才提到的問題請局長做個回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林議員剛才所關心的問題，如果我是那個學生的家長，我的心裡會有什麼感受？其實我有感受到，當然校舍要達到大家都滿意的品質，事實上有困難，不過學生安全學習環境的營造，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像瑞豐國小，據我了解，它的安全評估指數不到 1，有二種可能的做法，補強或者整個改建，這個部分我已經責成國小科一定要做好評估。我覺得局裡的同仁相當辛苦，晚上九點還在上班，可是我覺得應該要走出去看一下這些學校，感同身受一下，如果我們都了解學校的建築設備狀況，我們在有限的經費之下一定要排出優先順序，對這樣有安全顧慮和品質不好的，我們如何去改善，逐步的提出完整的計畫，讓學校的人員知道他是優先的或是四、五年之後才會輪到他。我們的經費有限，但是要讓他們覺得他們是有希望的。

第二、教科書補助的部分，當我知道這個訊息之後就行文給教育部，就學安心網的計畫是到今年年底，怎麼可以學年度一開始就停掉呢？政府的誠信如果是這樣，民衆是會懷疑的。我們馬上透過在地的邱立委和許立委極力的在立法院質詢，聽到的消息是，部長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承諾，這個部分他們會趕快想辦法補救。如果部裡面的誠信沒有辦法落實的話，關心弱勢是市長重要的施政，我也會優先關心這個部分，如何在現有的經費之下做一些調整，一定要讓這些弱勢、低收入的孩子，教科書是必要的，我們如何給他補助，這個我們會來想辦法，謝謝林議員的關心，我們會繼續努力。光華國中在優先順序的排列的確要做一些改善，這個部分我們在有限的經費之下，一定會排列優先順序。跟林議員報告，學生的教室學習一定是優先的，至於他是在活動綜合場所的部分不夠，他有沒有替代方案？譬如學生的集合，集合應該改善有很多不同的方式，我們會請相關的同仁實際去了解，未來會提出一個方案，如何來解決，應該具體明述，可以做就做，不能做我們有沒有期程？比如二年、三年之後來做，一定要把這個方案提出來，不能一直懸在那裡，這是我一貫的做事態度。事實上，來到這個地方每天工作大概 16 小時，我同仁大概也不例外，但是「歡喜做、甘願受」，教育人員應該面對問題，我們不怕有問題，但是解決問題必須按部就班處理，我們要把它透明化，然後有一個具體解決的行動方案，我們有困難就坦誠說我們有困難，而不是輕易承諾，承諾了就要做到，這是我未來行政的核心理念，謝謝。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請陳粹鑾議員質詢。

陳議員粹鑾：

主席、教育部門各位局處長、議員同仁，大家好。文化局局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3 月 13 日試營運，本席也有參加開幕啓用典禮，另外還參加紙風車劇團的表演，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是鳳山的新地標，它的建築也是鳳山區的新景點，很多市民都會來這裡參觀，這個園區除了帶動鳳山區的繁榮之外，對提升鳳山的文化素質也很有幫助，去年第一次定期大會本席提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定位，因為它和鳳山的衛武營——國家音樂廳，它的定位要特別的區隔。另外，原高雄縣縣政府過去針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有規劃大東藝術多功能的文化園區，我要請教文化局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是以大東藝術多功能文化園區做為目標，總面積超過 10 公頃的區域，當時除了現在的文化中心之外，還包含國父紀念館的現址，還有中正公園、百榕園及鳳山溪的綠帶，文化局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增設公共自行車的租賃，帶動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將來到鳳山地區會比較方便。局長，大東的定位是一個中心還是一個多功能文化園區？因為它的定位不同，未來的規劃也會不一樣，文化園區要思考的問題比較多，經費也比較多，請局長簡單的回應一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現在是在試營運的階段，我們還有三個月來磨合。誠如議員所說的，市府的規劃除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這個中心的本體之外，對面的公園現在也有一個改善計畫，交通局四大轉運中心鳳山的部分也要設在那裡，接下來也要討論國父紀念館和轉運中心未來的存廢和整個運作的問題，事實上，就像議員講的一樣，這裡是以一個多目標的文化園區來作整體思考，這個部分現在都在進行當中，有些還沒有完全定案，公園改善的部分工程也在進行，鳳山溪沿岸的改善，大東這個介面已經完成了，其他部門像水利局現在也在爭取經費在處理。

陳議員粹鑾：

局長的意思是，我們就朝向多功能文化園區來規劃，〔是。〕當然這樣思考的範圍更大，經費也更多。3 月 13 日試營運，我們分三個階段試營運，透過試營運的缺失來做改善，將來正式推動才會更順利。本席針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試營運的缺失來和局長探討，我在上個會期質詢過公園、機關、學校的造景設計，我們除了景觀設計之外，也要考慮到硬體的安全因素，治安因素中防盜的概念，或者活動設施安全維護等等的問題，尤其是防止

小偷偷竊、避免破壞的觀念，我們要特別加入，上個會期我向市長反映，市長也同意採納這幾個因素。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試營運不到 10 天，它的庭院照明燈罩也被拆掉了，燈泡也被偷了，還有停車問題、交通動線等缺失，我希望局長要和相關單位共同來協商改善。因為我們還在試營運，改善之後我們未來才能順利進行，對不對？請局長回答。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試營運的目的就是爲了找出問題來改善，坦白說，交通是我們首先要面對的，我覺得現在搭捷運的狀況不錯，大家都知道這裡是舊社區，如果大家開車來，交通就會有問題。我想捷運的運量提高一倍以上是好現象，代表這個中心不只鳳山人感覺很好，外地人也很喜歡這裡遊玩，可以增加這裡的觀光效益。安全的部分，坦白說，這個有賴全體市民朋友共同來遵守相關的法令及作爲，我們現在沒有用強勢的方式去處理，事實上，整個園區是有監視系統的，未來在安全的部分我們會特別來加強。

陳議員粹鑾：

局長，公共安全和防竊的觀念你們要特別要求，希望文化局和相關單位加強協商改善這些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你上任沒多久，所以教育政策要等你規劃和決定，你很辛苦，有一些問題你要先進入狀況，本席和你探討的是學校總量管制的問題，我們鳳山地區有八所國中，其中四所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青年國中和鳳甲國中都是總量管制的學校，總量管制的學校讓鳳山地區的學生很困擾，有時候學生不能在住家附近的學校就讀，這些學生的家長特別辛苦，有時候就要接送三年，浪費很多人力，包括精神和時間，家長是勞心又勞力。請教鄭局長，針對總量管制這些問題，你對這個有沒有認知，你了解嗎？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都市化的區域來講，似乎總量管制是普遍存在的問題，我來也的確面臨這個挑戰，大家都會談到人口少子化是一個趨勢，可是我們很清楚，老舊和新興區域的學生是會移動的，移動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有些區域真的要考慮評估，雖然整個學生人口是減少，但是需要設校還是沒有辦法避免的。有些學校剛才提到是不是用遷校的方式來設，這是一個方案。剛才陳議員

提到，其實也發現這個情況，周邊很多學校，爲什麼家長都想要去那個學校？如果那個地方是因爲出生人口增加而總量管制，這是自然增加，可是有些是越區去唸的，那樣的情況之下，那個學校變成我們要透過總量管制，這樣會產生很多困擾，包括議員也都會受到這方面的困擾。我未來可能會走的一個方向，如果不是自然增加的人口而是越區的話，我們希望形成一個診斷跟重振的小組來協助那些弱勢的學校，根本的辦法就是把那個弱勢的學校提升起來，讓家長對那個學校有信心，恐怕這個才是根本解決之道。所以這個部分來講，總量管制真的是不得不的做法，當然我們也希望在總量管制之下，如何做一個合理的處理，這個只是治標，治本來講應該是這樣來做。

陳議員粹鑾：

鄭局長講到重點了，爲什麼有一些新學校它的設備比較好，校長也較用心經營，或是升學率比較高，學生家長就會去打聽，然後就特別喜歡到那裡就讀，所以也就會造成有一些學校是家長特別喜歡的，有一些學校則是學生越來越少的現象，這就是重點所在。

如果每一所學校的校長都很認真在辦學，讓學風良好的話，其實讀哪一所學校都一樣，家長也不會去斤斤計較說要讀哪一所學校好，所以總量管制問題就可以獲得解決，問題就消失了，鄭局長，你認爲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陳議員其實都非常的瞭解地方的狀況，所以只要我們真的找到核心的問題，如何將這些弱勢的學校協助起來。過去我們的做法只是讓學校自己要加油、要努力，可是如果真的有其他的因素而使得他們沒有辦法努力起來，我是覺得外部的支持是一定必要的，所以我才會提到專業支持的團隊是必要的，幫助那個學校診斷出問題所在；我們必須要勇於面對他的問題，爲什麼家長對於學校沒有信任感？是老師的教學讓他們不放心，還是整個設備不夠新穎，使得他們不放心？我想都會有一些根本性的問題，一定要去瞭解，然後我願意投注更多的心力去協助這所學校，提升他的升學品質，這些我們都會繼續來做努力。

陳議員粹鑾：

對，鄭局長你提這些就講到重點了。所以要如何讓一些比較老舊的學校提升教育品質和校風，或是從校長的領導風格去探討，讓家長都願意讓他們的子女到自己的學區就讀，也比較不會發生越區就讀或是總量管制的問題，身爲民意代表的我們也比較不會因此產生困擾，對不對？

另外，在上個會期，本席提出國中、高中生吸菸率高達 14.7%，比全國

吸菸率多出了 0.05%，可說是全國之冠！要怎麼來防制和宣導戒菸，是需要教育局和警察局共同來防制、稽查和執行。據本席的瞭解，今年好像有補助 12 所高中、職學校來推廣校園戒菸和防制計畫，並且也有鎖定兩所中心學校和兩所種子學校來推行戒菸宣導，也整合醫院資源，挑選 7 所醫院輔導 7 所學校，做為戒菸班防制，提升青少年戒菸的成效，降低吸菸率。請教鄭局長，對於 14.7% 的吸菸率，你的看法和想法，以及戒菸的執行成效如何？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難怪大家都說陳議員對於健康議題特別的重視，掌握到這些數據以及整個高雄市菸害防制的重點學校，都令人相當的敬佩。我想吸菸的問題還是回歸到教育的本質，除了宣導讓孩子明白吸菸對於人體是不好的，是需要持續的去教育、防制，可能學校的訓導人員要辛苦一點，盡量去勸導、引導正確的觀念，是要持續執行。另外還有一些做法，譬如社團的宣導，同儕之間可能也需要定位，可能要透過社團大家一起來防制，甚至大家一起宣示和承諾，類似這樣的活動，也鼓勵學校要實際去執行；其實也有非常多的形象大使分布在各個學校裡，培養健康的形象觀念，讓孩子去認同，應該也是一個有效的做法。

菸害防制，事實上也有把它列入在教育部擬定的健康促進方案裡，高雄市在這個區塊，也會持續來努力。孩子抽菸問題，除了在學校裡要教育他，恐怕在家庭教育上，也要不斷的去宣導，因為孩子在家庭裡可能的模仿對象就是父母，所以身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學校教育會持續做好該做的事。但一方面也希望家庭教育的部分要一起努力，希望能夠把這個比例降低，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陳議員粹鑾：

鄭局長，所以說數字會說話，抽菸率的高低也可以看出教育局對於戒菸防制的成效。另外，毒品氾濫和吸菸率高，可以說是治安隱憂，也是教育上的遺憾，尤其是毒品氾濫問題。如果在校園內無法改善，或是降低吸菸率，有時對於高雄市的治安會產生威脅和惡化。所以維持校園治安有三個單位、三個方案，譬如說警察局、教育部、法務部都有推動校園掃黑方案，雖然吸菸和幫派並無直接的因果關係，但是販毒和吸毒則和黑道、幫派有關連，所以希望學校不要變成犯罪的溫床和搖籃。在此要請鄭局長在校園吸菸、防毒的預防和稽查這個區塊上，要特別的費心，希望你能夠盡力督

促，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謝謝。

陳議員粹鑾：

請教新聞局賴局長，新聞局是高雄市政府的化妝師，也是代言人；整體的規劃和行銷成效，新聞局可說是扮演著最重要的推手角色。請教文化局史局長，你認為高雄市的代言人是曾雅妮、吳寶春、王建民或是五月天？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我所知目前新聞局規劃的代言人是五月天，吳寶春經常也是高雄市的代言人。

陳議員粹鑾：

那是五月天，還是吳寶春？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是啊。

陳議員粹鑾：

講一個就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把他講在一起。

陳議員粹鑾：

講一個就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是，謝謝。

陳議員粹鑾：

空中大學吳校長。

主席（童議員燕珍）：

吳校長，請答覆。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經常聽到的應該是五月天吧。〔對。〕吳寶春是我們學校的學生。〔…。〕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賴局長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先簡單說明一下，其實剛剛所提的四個都是台灣之光，相當優秀的

四組人。其中吳寶春很多人都跟他有合作，包括 18 分鐘的影片也請他擔任一段的主角。〔…〕現在我們整個的發展重心上面，因為高雄相當的大，所以現在亞洲新灣區就是以國際港灣城市來做為我們一個行銷的主軸，例如包括去年在上海的行銷，今年也到各地去行銷。〔…〕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高雄可以是什麼之都，有好多的層次，它可以是陽光之都、也可以是港灣之都，事實上我們在文化方面也常講高雄是歌仔戲之都，歌仔戲團最多。若以花卉來講，我們是火鶴花之都，所以高雄有很多面向可以行銷，謝謝。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覺得是幸福、健康之都。事實上我在上個禮拜提到，市長也有講是值得投資、值得安居之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大高雄其實元素相當多，包括水果、農產、漁業各方面，包括現在我們推展的文創，都非常的精采。行銷方面本來就是會多面向去進行，但是我們會鎖定一個比較大的重點，所以剛剛提到的部分包括史局長也提到的，就是亞洲新灣區，港灣城市是高雄在亞洲城市或台灣城市很大的一個特色，我們把這個當作是一個推動的引擎，當然同步會把包括不管是水果、漁業、文創或者是多元文化都一併去帶動，我想這個我們會持續來進行，謝謝。〔…〕好，謝謝議員。

主席（童議員燕珍）：

其實我覺得新聞局長你真的有責任，高雄市到底是海洋首都，還是幸福之都呢？吳寶春到底是代表高雄，還是高雄的代言人？這好像也有點距離，我們吳校長又說那是他的學生，代表空大嗎？這真的很困惑，我覺得實在應該要釐清，你們真的是要有一個主軸出來，因為現在很多人都想不出來高雄市的伴手禮是什麼？也不知道啊！很多形象的塑造跟城市的形象塑造跟定位，其實五月天代表什麼？代言什麼？到底要代言什麼？這都很奇怪的東西嘛！應該要有一個很清楚的定位，不要讓人覺得…，我們高雄現在是國際城市，不一樣耶！真的是要一個很清楚的定位，局長你要答覆嗎？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包括如中央的部分，也常借重很多一些偶像級的藝人，比例說蔡依林、飛輪海，甚至於 F4 來代言，所以去年的部分我們也

特別邀請五月天。五月天其實在亞洲地區、華人地區是相當有人氣，包括之前在鳥巢的兩場演唱會，一場是 10 萬人，連賣了兩場的票，所以其實在亞洲地區或台灣是相當有影響力，我們也希望藉由五月天的超人氣幫忙把高雄的知名度打出去。至於行銷重點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是走向於國際港灣城市，這一塊是我們的主打，因為這一塊是高雄目前最具特色，當然它會涵蓋很多的層面，我們會把這個再做更多的凝聚，來做行銷上面的使用，謝謝。

主席（童議員燕珍）：

所要做的是不是！如果想到五月天就要想到高雄，是不是要連結？五月天是高雄人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跟主席說明，五月天有成員是高雄人，我們現在主要是形塑，五月天整個團隊的特質，包括他們很熱情友善，這個特質其實跟高雄是相當類似，我們也希望借重他們這樣的特質行銷高雄。

主席（童議員燕珍）：

形塑很重要，想到五月天就想到高雄，形塑的連結性可能你要多加思考，我們今天上午的質詢到此告一個段落，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童議員燕珍）：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進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請林芳如議員質詢。

林議員芳如：

主席、各位局長、各位市政府的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我對教育沒有意見，可是我想教育通常就是在學習人類文明的成果，它才會促進社會化跟社會個性化的實踐嘛！這個就是階段嘛！現今的教育講的是多元，所以現在大家都看到幼托合一搞的沸沸揚揚的，另外一些國小學校的問題，以至於到國中的問題還更大，就是學校的教育體系、家庭的教育體系，及整個社會環境的教育體系不好，演變成我們這些小孩沒有依歸。所以我想在我們的高中教育裡面，真的要深刻讓他們有一些更多元的選擇。像去年，剛剛收到一個資料，請教育局研議大樹國中綜合高中的部分，到現在為止，從去年 9 月 16 日開始編訂一筆設計經費，一直到今年 4 月 19 日，局長才第一次要審議而已，因為這關係到整個大樹，還有仁美、華美、大竹、還有周邊的大寮，就是磚仔窯那邊，那邊的學區沒有一個高中，我們的高中都要跑到旗山、或高雄市，然後跑到大寮更中間的部分去，所以對學子來說，他是一個很艱辛、很困難的任務。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對於大

樹國中如果來做綜合高中，有沒有什麼可以突破過去的意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早上我們大概也提到，國中要再往上疊成爲完全中學，這個部分要考量到那個國中是不是體質優良，如果是比較優良的國中，我們再考量到區域的分布，如果像林議員剛剛關心到就學的便利性來講是不夠的，或說它的伙伴策略，樂學計畫伙伴策略的學校是不足的時候，我們才會考量到是不是有需要在優質的國中上面再增加三年中學，變成完全中學。至於綜合高中的話，因爲它是兩個不同的東西，綜合高中它是比較獨立設立，它沒有辦法國中直接改成綜合高中，因爲綜合高中它是用職業選修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整體了解一下那個地方，是不是有如剛剛我所講到的那樣，就會跟大寮國中那樣的改制，是不是有需要性，我們會整體的來評估。

林議員芳如：

好的，如果說我們的學區沒有那麼好的話，那爲什麼有那麼多大學？我的燕巢周邊，佛光山過去，7所大學吔！7所大學但這附近連一個高中都沒有，這也很不像話吧！所以我覺得是不是以地緣性跟方便性把它列入考量，謝謝。

還有我們剛剛講到要建立多元智慧跟多元價值，才會有多元的成就，所以教育是不可以被剝削的權利嘛！因爲它提供了合適環境發展跟個人的思維嘛！我們要使有能力的人追求人生的價值跟意義，這種多元是不應該受局限的，對不對？可是在縣市合併，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一年多了，到現在爲止，我們這個圖上面有看到，縣市的國中、國小，就是那幾條紅線，那幾條紅線到現在還是壁壘分明，那幾條紅線在哪裡？就是大華村跟三民區，鳥松跟三民，明明我在這裡，我住在本館路上面，我就看到了東光國小，可是我就要去讀大華國小，這兩個學校都不是管制學校啊！所以是不是應該可以讓我們有雙學區；然後你再看鳳山的周邊，鳳山的周邊那邊有文山國小、文山國中，還有鳳山的這些學校，他們也是可以跨過去的啊！可是到現在爲止，我們高雄縣還是算弱勢，因爲在台北市跟新北市，他們在去年底就已經研議好了，就是雙學區制，到今年大概1月份左右，台南也是把這條線把它雙學區制了。當然這個部分你們是專業的，你們要去研議的，如果說他不是限制國小的話、限制國中的話，我覺得是不是讓百姓享有跨區過去。像現在文山社區，文山的那一個區塊，人一直在增加之中，好！那它的國小學校都是管制學區啊！管制學區其實他走到旁邊他就有文

山國小了，是不是我們應該來研議，是不是把一些人放到文山國小，文山國小那個校園也是很不錯呢？地理環境都很優，文山國中也是。變成說在文山區居住的人，他必須跑到青年國中去就讀，他要過那個鐵路平交道，滿遠的，所以他是不是可以就近，就是文山這邊的國中、國小的小孩，他可以到文山國中來讀，因為現在這些校長都拚的很不錯啊！績效也都很不錯，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請局長來研議看看，這幾條線，這個線很長，其實從鳳山、小港那邊一直過來，我現在只是一張圖、兩張圖而已，剛剛好都是在我的選區，烏松、仁武、大社，這些全部。

這個很奇怪哦！都是從路，你明明看過去就是那個學校，你就是沒有辦法讀那個學校，現在既然兩方面都沒有管制學校，是不是可以開放讓家長自己來決定，因為現在已經十二年國教了嘛！國小跟國中的教育，也不是說它會列在他的高中成績嘛！所以來研議是不是來跨越這條線？請我們的教育局長答覆。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學區的劃分，我們有一個協調會，大概都會定期的去做一些檢討，當然學區的劃分依照國民教育法來講，事實上是讓學生能夠就近入學，那當然就近入學的考量還有考量到其他的因素，包括地理區域、包括交通的便利性，當然安全性我們都要一起去考量，如果他不是總量管制的一個學校的話，我想委員會應該根據這一個，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這樣子的一些問題，去做一些討論，所以我們非常樂意的把這樣的意見，是不是下一次學區的調整部分，請他們來做一些討論。

林議員芳如：

好，因為就我了解，這個他是很狹隘的討論，可是就百姓來講，我們明明就看到了，就在對面，就是就近，可是你就是碰觸不過去。有些人要讀陽明國中，大家也都知道，要讀陽明國中設籍六年、八年，他都還要拿出來看，你到底是不是設籍六年、八年，所以有的家長他要去買房子，買房子還要八年前就買哦！所以這個也是影響了我們整個大高雄，所以為什麼陽明學區學校周邊都很擠的原因，當然這個現象我覺得我們應該慢慢的把它突破，不然它的學校好的越好，然後不好的越不好。家長他也有競爭的權利，你讓我們開放，我們可以來跟大家競爭，這樣子我覺得比較公平公正的啦！不然你就明明在對面，陽明國中大昌路那邊他可以來讀，可是大華不能去讀，大華還比他更近，這個是住在烏松大華里每個有小孩的家長

都跟我反映，所以這個事情，我想縣市合併了，是不是有機會突破，然後再請我們的局長稍微動點腦筋，我們一起來思考，看看是不是可以讓家長安心、放心。因為有時候小孩讀書就近就好，所以是不是在這個區域的劃分，好好的研議一下，拜託局長多費點心思。

主席（童議員燕珍）：

謝謝林議員，接下來，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我們童召集人、各位局長、各位同仁、記者、電視機前各位鄉親，大家好。首先我在這邊要麻煩我們文化局長，文化局長，我們鳳山非常福氣，把我們的大東藝術園區已經將近完成了，將近完成當中包括我們的小港、前鎮，小港、前鎮有很多鄉親對我們大東藝術園區有很大的期待，在很大的期待當中，他們有提及到要怎樣想盡辦法去跟交通局協調一條接駁車，接駁到我們的大東藝術園區，讓這些前鎮、小港對我們耗資這麼龐大的大東藝術園區建設可以來關心，局長，我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這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因為我們將近在 23 日開館，23 日已經開館，但是我在這邊要麻煩我們的局長，未來我們大東藝術園區在做一些表演，像上次紙風車來做一個表演，我認為紙風車的表演是很合適，可以讓鳳山也好，或者大高雄也好，可以帶著他的孩子來到我們的大東藝術園區看這些表演。但是大東藝術園區表演當中，未來是不是朝這方向，讓那些親子來到大東藝術園區後，你的表演節目當中要怎樣結合介紹鳳山的由來、鳳山的古蹟、鳳山龍山寺古蹟是怎樣的由來、包括我們的打鐵街、包括鳳山赤山的粿，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讓我們的小朋友知道鳳山有曹公圳、曹公的由來，未來是不是朝這方向，局長，你是不是有這方向的思考？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張議員兩個問題我做簡單的說明，首先我想有關於公車接駁的部分，實際上我們在開館之前有跟交通局開過會啦！基本上我們是以捷運為主，小港、前鎮這些地方，基本上如果捷運不能到達的地方，盡量就是公車的轉乘可以接捷運，至於是不是再進一步把交通的部分更便利，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跟交通局繼續再研究，尤其交通局這邊事實上計畫要把鳳山的轉運站放在我們大東的對面。

張議員漢忠：

國父紀念館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所以實際上未來那邊應該是一個交通相當便利的地方，我想這部分感謝議員的提醒，我們會繼續來注意。第二部分就是說，事實上議員應該也有看到，這次紙風車做我們開館的首演，實際上他們有特別編一段鳳山的故事，他這次首演 6 場當中，實際上大概有 5,600 人都有看到這一段。未來我們 6 月 23 日以後，我們也要來開文化公車，我們也要在大東藝術園區那邊設一個鳳山的歷史教室，意思就是說，所有到大東藝術中心的人都可以免費來觀看、來參觀這個歷史教室，來達成議員你所要求的，透過來到大東藝術中心，也來認識我們鳳山歷史的過程，我想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張議員漢忠：

再來就是我們的教育局長，我再提起，因為局長剛來接任，去年我在議會有提一個案，就是大高雄市成棒隊，到目前為止好像我提案之後都沒有消息，我們提的這個案是不是有在討論？討論是不是有必要成立一個大高雄的成棒隊？整個台灣你看連台東都有成棒隊，人家都已經成立了。是不是我們大高雄市也要有成棒隊，我把整個計畫在提案的過程當中都寫的很清楚，我們中央一年是補助 1,000 萬，我把整個成棒隊一年的開銷，有計算大概 2,800 萬，這 2,800 萬當中有 28 個選手，是不是成棒隊成立以後，我們這 28 位選手就是早上練球，下午就可以派到每個學校去當助教，這是我一個構想。成棒隊這方案，在我上次提出那個方案之後，局長，是不是提出來討論有沒有必要來推動我們的成棒運動？過去我很捨不得在我們鳳山推動市立高中棒球隊，那時候已經推動到快要成立了，到最後還是沒有成立。那時候我提到我們福誠高中，一個非常理想的高中棒球隊，我們在高雄縣沒有市立棒球隊，都是私立的，在高苑，但是我一直在期待我們市立的高中棒球隊，讓我們國中、國小的選手不要再外流，不要到了國中階段以後，就得去嘉義、去桃園、去花蓮，很多選手為了打球，因為孩子的選手不可能全部都很好，但是有少部分是優秀的，不要讓這些少部分有心練球的孩子去流浪。請問局長你在這方面的看法？當然你剛來接管高雄市教育局，我們高雄市非常福氣，有這麼優秀的人才來替我們大高雄市接管教育局長，在這邊應該要跟你感謝，麻煩局長你在這方面的看法，是不是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感謝張議員對棒球運動的推廣看法和建議。其實我來了以後，我也有了解高雄市各個運動項目的三級銜接。三級銜接是國小、國中到高中，棒球這方面，應該比較沒什麼問題，未來應就第四級這個要怎麼突破。目前努力的是，高雄大學，我們已經跟它一起努力，而教育部也同意它設運動競技系，未來棒球可能會是一個重要項目。所以未來當他們成立時，我們來跟它溝通協調，是不是也能讓我們變成成人的，甚至是代表高雄市的棒球隊，這都可以成爲一個合作模式。因爲如果是由我們來養一個成棒隊，以我們過去所了解的，只要是變成公費時，都會有它的困難處。不過，張議員所建議的這種方案，我們好好再來討論，看是不是有它的可行性。

張議員漢忠：

高中部分，在原來的高雄縣都是零，是不是這方面也考慮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評估看看高中的部分是不是有這個興趣，我們再來輔導。

張議員漢忠：

局長，本席要再跟你提的是，有很多選手的家長都一再來拜託我說，我的孩子拜託幫他轉入哪裡等等。當然每一隊不可能對每位小選手都很中意，但是有少部分孩子的成績沒辦法達到那種標準時，家長們就會很頭痛，因此一下子要到新竹，一下子又要到桃園。有關這方面，本席之所以提起，就是要麻煩局長予以重視，看看這個以後要怎麼來延伸高中棒球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好。

張議員漢忠：

還有一部分是有關新聞局，再麻煩你說說一些看法。在整個大高雄裡，新聞局所具有的意義和價值是在哪裡？本席要說的重點是，新聞局方面要怎樣呈現本身的價值呢？就是要怎樣對大高雄市做行銷包裝，這是新聞局最需要的一個目的。本席一再提新聞局部分，是因爲新聞局包括要怎樣對整個大高雄市做行銷包裝，舉例來說，上個月我們和陳菊市長到日本去推銷整個大高雄市的農產品，在這個包裝當中，我們雖然已經跨到日本去行銷，但是這個包裝是不是有包裝出那個目的。本席現在是在提醒新聞局，是不是把整個大高雄的農產品也好，大高雄市的建設也好，要怎樣包裝來行銷到整個台灣，讓我們知道高雄市合併以後，它已經有了非常大的改變。

再來，本席要藉由這個機會說日前有關禽流感的報導，同時我也要麻煩新聞局長和媒體先生、小姐在報導當中，是不是要報導時，要知道切確發生的地點等等，比如在哪裡發生的，包括引發禽流感的雞隻，到底確實發

生的地方是在哪裡？結果有時候媒體所寫出來的和照的相片不符合，造成這些被報導的雞隻是從市場拍的，結果被媒體報出來之後，其實在市場賣的雞都是健康的，但被誤導後，造成一些百姓對禽流感產生恐慌，因此生意人的生意就不好，這方面也有百姓來跟漢忠討論這件事。所以本席要麻煩新聞局長，在這方面，當你跟媒體記者互動時，是不是要互動到他們要報導時，能朝實際來報導。

第二個例子，是可能有很多人看到有關「流氓議員」的報導，也就是漢忠，大家應該都有看到。所以我也要藉由這個機會來麻煩新聞局長，畢竟我們是民意代表，我相信漢忠在鳳山應該很多人知道，不管你是凌晨3點或5點打電話給漢忠，漢忠絕對會接電話，即使你車輪破了，漢忠也會去載你回來，你在路上發生狀況，漢忠也會去協助你。在這幾天當中，受到這種不實的報導，也沒有求證過，因而遭受這樣大的傷害。我藉由這個機會是不是能麻煩新聞局長，議員在行銷包裝當中，我們是一位很單純的議員，也沒辦法怎樣去行銷，就只能靠選民服務，靠實際服務之後，還面臨這種不實的報導。

另外，我要說的事，你們應該也有看到，說漢忠去拍人家桌子，漢忠連派出所在哪裡都不知道，要怎樣去拍人家桌子呢？還說漢忠全身都是酒氣，都沒有到派出所，哪來的酒氣呢？所以這方面，我要麻煩局長，藉由這個機會我也要拜託媒體，在報導當中，是不是要去求證確實性，這個事件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是真的，我們怎麼被你們報導都無所謂，你怎麼拍相片也沒關係，真的是事實的話，你怎樣去報導或怎樣去做，那都無所謂。當然我要再次說，畢竟百姓來找我們服務當中，我們一定會去協助，我相信很多人都知道漢忠是朝協助弱勢在做。在這方面，要麻煩局長跟記者先生、小姐能夠有更好的互動，在報導當中，要求證是不是確實？確實的話，那些報導都OK，我要說的就是這些。局長，你對這兩點的看法，麻煩局長作答覆。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賴局長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第一點，是有關新聞局的角色，它本來就是市府的一些政策部分，透過新聞局讓更多市民了解市府在做什麼。一方面也是把市民的一些意見和聲音，包括透過媒體或一些意見出來，新聞局把它彙整給整個市府來做一些改進。另外一方面，行銷也很重要，剛剛張議員也有談到，像上個月我們就到日本，配合整個農業局的冬令食品展，去那裡行銷。其實在日本和台

灣的媒體都有大幅的報導，這對農民都有很大的幫助，包括訂單也增加很多，這都很有幫助。像去年新聞局也配合和農業局去上海，接下來跟觀光局也會有一些行銷的規劃，其實新聞局持續…，不管是我們主動去做活動的行銷或我們跟其他局處的合作，這個我們都會持續來做。讓世界看得見高雄，也讓高雄越來越好，這是我們的目標。

第二點，要跟張議員報告的，媒體部分，其實有時媒體每天寫很多新聞中，有些消息可能意見不一樣。這個部分我站在市府的立場，只要讓市府有錯誤的報導時，我們都會要求他們做一些更正。當然，任何一位記者或媒體在求證這件事情上，其實是很重要的，這個對張議員的部分，可能有一些沒有聽你的意見，我們會跟媒體做更多的溝通，希望未來做一些報導時可以聽到雙方的意見。根據剛剛張議員的說法，是沒到派出所，這個部分，記者在求證的過程中應該確實寫出來，才不會造成雙方的誤會或整個媒體上呈現出來的效果，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跟媒體溝通。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本府各單位首長、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及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我請教文化局長，局長，你認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做的怎麼樣？你們現在在試營運，目前的狀況怎樣？請回答。

主席（童議員燕珍）：

史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試營運的目的，就是要找到問題來改進，所以目前為止，民衆反映的狀況是不錯，來的人數也越來越多。

徐議員榮延：

都很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徐議員榮延：

其實你就任以後，依你的業務報告，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是打第一炮，第一項就開始提到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事實上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在舊有高雄縣來講，因為那時我們也有審過預算，大概花了 14 億，原本是計畫 18 億多，所以到最後是剩 14 億，花 14 億已經建好了。現在試營運，那個缺失，我這幾天親自到那邊去看，結果發現很多缺點，你們卻一直很高興，大東

文化藝術園區起來了，可以帶來多少商機、多少人潮，結果這一些死角，你們都沒有看到，到時候百姓一去的話，萬一發生任何事情，一申請國賠的話，你們也是傷腦筋。

我們來看影片中的這個地方，這個灌木比成人高，在校園旁邊恐有治安死角。因為你們這些灌木都種在大東國小的旁邊，種得很密集，小孩子不曉得的話，到時候有一些行為不好或壞人的話，抓進去，你們看不到，真的看不到。就是這一些，這是因為整排，你們用的是整排，這些是灌木。然後接下去，因為還有一些圍籬，這邊是你們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東側和大東國小的交界，原本的大東國小土地是由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來使用，因為大東國小縮小，縮小之後，你們跟大東國小的距離，就是旁邊的距離，你們應該稍微要有個隔離，結果現在都沒有。下一頁，你們這個欄杆的這一塊剛好是大東國小要進去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的接口處，但是你們這個接口沒有設限，都流通的，沒有設限，也沒有什麼阻擋。然後這是水溝，這個水溝在你們種了這麼密麻的樹木後，然後這個水溝…。這裡剛好是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跟大東國小的交界處，因為這個交界處的水溝你們都沒有做，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本身的水溝很高，大東國小降下很矮，等於以後如果下雨的話，全部的水都灌到大東國小來。下一張，這是你們種灌木時所挖的土，全部都放在旁邊，現在連整理都沒有整理，完全都沒有整理，所以一大堆，變成一些垃圾。下一張，這是整排的灌木，這個界線剛好是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和大東國小的臨界點，這是排水孔、排水溝，目前全部都維持現狀，當初你們要興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有一個協調會，那個協調會講的很清楚，等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完成以後，大東國小這個排水溝一併要完成，結果現在不管了，大東國小一直由家長會來跟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來建議，結果你們都不理他們，你們連理都不理，維持現狀，不信的話，局長有空，你過去看看。這是整條排水溝，現在都維持現狀，泥巴全部都挖在旁邊、堆在旁邊，這是排水溝的問題。

再來，是你們的停車場入口處跟大東國小交界處，本來是人車分離式，這個用意本來是很好，可是你們做下去以後就變樣了，你們那個人車分離柱太寬，小孩子進進出出很方便。這個是人車分離柱，結果現在大東國小變成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一些民衆的停車場。這些地方整排的，全部的機車都停在大東國小，就是人行道和大東國小裡面。下一張，這個地方，第一個，你們的人車分離柱的空隙很大，小孩子很容易進去，所以我們希望發現這些問題後，讓局長了解一下，缺點是你看不到的，你現在所看到的完全都是好的；另外，你看做完後留下這些是什麼，你知道嗎？是鐵條、鐵

塊，沒有剷除，小孩子如果在這裡玩，一跌倒的話，恐不恐怖？這個是鐵角，都沒有剷除掉，還維持現狀；下一張，這個也是，哪有這種狀況？做工程做成這樣，驗收也不知道怎麼驗收的，這樣就說好了。結果圍籬拆掉了，現在卻留下這個，像這樣的話，你要保證你們文化局運氣好，如果運氣不好的話，小孩子在那裡玩或大人萬一不小心跌倒撞到就會頭破血流，可能又要國賠。下一張，除了這個死角以外，還有這個階梯，你這上面有做扶手，這個斜坡這麼斜你沒有做扶手，你叫老年人或身體不好的中年人一爬，都沒有什麼來撐住，這樣萬一跌倒，就是走到中間或上面時跌倒下來，怎麼辦？你看都沒有撐住啊！下一張，這個階梯最上面安全的地方就有扶手，而階梯兩旁卻沒有扶手，又這麼陡，這當初為什麼沒有考慮到？下一張，這是臨時讓遊客坐的地方，這個座椅的角很尖，你也要稍微有一點保護，有一個圓滑，人家桌子的桌面也要圓滑，這個是鐵塊耶，你看這個鐵塊這麼尖，如果撞到怎麼辦？

下一張，這個地方，這個你們去都有看到，但是可能沒有注意到這個死角的地方很多，還有不安全的地方，不安全的情況，你們都沒有去注意到這些；下一張，這個很多，所以像這樣的話，這個真的很危險，尤其到禮拜六、禮拜天小孩子很多都到那邊玩，還有碰碰撞撞的，有時候在那邊玩耍，你這個這樣碰到的話，我想大家都負不起責任，現在小孩子都是母親的寶貝，萬一發生任何狀況，你們不好，我們民意代表也難受，局長，你看這幾張影片，你認為大東文化園區，未來怎麼再來加把勁？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剛剛已經跟議員報告過，我們就是要爲了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運作得更好，所以我們在驗收之前才會有試營運，感謝你剛剛多方面的提醒和注意，我們會納入整個驗收前的檢討改進事項。

徐議員榮延：

你現在大東國小和大東文化藝術園區，那個進出口處有沒有設限？目前有沒有？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有關跟大東國小界面的部分，剛才議員特別說這個譬如說鋼釘，品

質造成危險的部分，這個我們坦白說，驗收之前一定會要求改進，所以這個請議員放心，現在就是要更嚴格的驗收，所以我們要試營運，但是跟學校的界面之間，基本上我們都有跟校長溝通過，基本上是要開放或是要管制，基本上我們尊重校長的決定。

徐議員榮延：

最近聽他們家長會在建議，希望大東文化園區跟大東國小的那個通道，要有管制比較好，為什麼呢？因為現在國小的小孩子很好玩，又喜歡有創意，如果在上課的時候或是說休息的時候，他跑到大東文化園區裡面去亂闖亂跑，真正要上課的時候老師找不到，第一個，發生事情他負不起責任；第二個，浪費時間，影響其他要上課的小朋友。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局長，你在驗收還沒有完成以前，目前他們的家長會建議這些事情，希望你讓家長會有一個交代，因為不希望說平常就是有一個很順暢的通道，看你要用警衛在那裡站崗，平常希望阻止小朋友進去，要不然這樣的話，到時候真的老師很傷腦筋，家長也真的會擔心，你認為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部分我們尊重學校的決定，因為當初設計會開放也是尊重學校的決定，學校如果現在要封起來要做管制，我們也沒意見，所以這部分是尊重學校的決定，我們沒有特別堅持說一定要開放或是不管管制，我們沒有這個堅持，基本上尊重學校的決定。

主席（童議員燕珍）：

謝謝徐議員，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澐質詢。

周議員鍾澐：

主席、我們教育部門所有的局處首長跟主管、議會的同仁、各位市民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想幾個問題請教有關的首長，第一個，鄭局長，恭喜你來接掌我們高雄市的教育局的業務，我想你對教育都相當的內行，我想我們十二年國教已經要做了嘛，請教你什麼時候要做？請局長答覆。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103 學年度。

周議員鍾澐：

這樣差不多再幾年？不到兩年，不到兩年半啦！我想是三年有成，你現在如果認真準備，這樣還有機會，你現在準備好了沒有？局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們的同仁都非常的用心，以全國我們的進度來講，我們所規劃的方案因為都要送到教育部去審核，教育部在各種場合裡面，都對我們高雄市的規劃和準備給予高度肯定。

周議員鍾澐：

那是教育局你自己講說不錯，但是我們全國家長聯盟，家盟對我們這些高雄市，高雄區的這些十二年國教，在那些超額比序，以前批評得體無完膚，說全國最不人性的、最不理想的，有這一件事情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所以全國家盟他不了解我們高雄市的進度狀況，用舊的資料，對我們造成滿大的一個傷害，所以我們立即給予反映，提出抗議，後來他們馬上給我們更正了，也肯定我們高雄市事實上是最友善的。

周議員鍾澐：

最友善的，你想你如果是最友善的，你報上去的草案定案了沒有？請回答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已經審核通過了，教育部對於我們的方案給予高度的肯定。

周議員鍾澐：

教育部審定了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周議員鍾澐：

審定了那就麻煩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還沒有正式的公文，只是在書面審查的部分已經完成，但是他們內部要給我們正式的函覆，我們才能做一個定案。

周議員鍾澐：

我想還沒定案之前有一些值得商榷的，你報上去的草案裡面，當然我們總積分比序，超額比序是三大項嘛，哪三大項？第一個是志願序、第二個多元發展項目、第三個是我們會考，國中會考成績三四三，三成、四成、三成。在這個情況之下，你本來讓家盟最討厭的，最不人性化的、最不友善的，其實是多元發展。我們有七項不錯，但是能盡量簡化就盡量簡化，我想能夠簡化，你也是讀教育的，本人也是讀教育的，現在最值得非議的，我覺得第三項可以值得探討的，就是屬於國中會考成績，國中會考成績把它分得，我個人覺得是很粗糙，你知道他分成什麼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分成三級。

周議員鍾澂：

三級，我們一樣是讀教育的，那有鑑別力嗎？那太粗糙了，只有 2 就是屬於待加強的，2 分；再來尚可的、基礎的 4 分；再來不錯的、這些精熟的 6 分，我想我個人的看法是分成五等比較好啦，2、4、6、8、10 分成五級，不要說 0 分的，比較不理想的 2 分，再來 3 分、4 分、5 分、6 分一樣，我想就多一個 3 分和 5 分而已嘛，我想這樣分下去，鑑別力才會出來，程度才會出來，這樣大家以後比較好，尤其你有特色的高中，你說十二年國教，現在我再問一下，你說 103 年開始免試升學，十二年國教，那時候有沒有辦法全部都免試？局長你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目前來講是大部分免試，少部分是可以特色招生。

周議員鍾澂：

還是特色招生嘛，你說的 103 年還是特色嘛，所謂特色，我們都了解，教育的對象是人，既然人就有個別差異，個別差異你用學習曲線，用常態分配，你也知道要怎麼分嘛！我想用常態分配，特殊的就不講了，特殊的有兩種特殊，特殊有一種是比較不理想的特殊，有一種是超強的特殊，超強的特殊那些，你能夠把他壓抑，你能夠把他否定，你能夠把他消滅嗎？那是不可能的，菁英還是菁英，elite 還是 elite，那些我們不能去壓抑，我們一定要一樣栽培他、肯定他、鼓勵他、給他機會，讓未來真的頂尖的，帶動社會世界的這些原動力還是那些真的超強的，我們應該鼓勵他，不是打壓他。所以我想，這個還沒有完全定案，還有二年多，跟教育部相關單位好好的反映，會考的成績不要只分三級，從北、中、南各個層面大家全部反彈的這一點，除了多元發展項目簡化，最重要是把國中會考，把它精緻化，不要變得那麼粗糙，應該簡略的不簡略，不應該簡略的倒把它簡略。我想這不太適當，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非常敬佩周議員，不愧有教育的專業背景，其實用三級來區分學生是不是有學術傾向、或是技職傾向，是稍微粗糙了一點，因為要唸高中，如果沒有一個學術的基礎底子的話，進去其實是唸不來的。所以這個部分的問題，也有一些人做反映，目前新測中心已經有針對這部分去研議，是不是要把三等改成五等，所以非常敬佩周議員對這個的掌握。

周議員鍾澂：

我想這個還沒有完全定案，應該還有機會，我跟師大心理測驗中心等等講，我想他們對於精緻度及信、效度都可以處理得更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周議員鍾澐：

我想這個很重要，因為教育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是國家發展的基礎，希望你好好的打拚。

再來，有關特教的問題，我也跟你們做一個建議，你在工作報告的 65 頁有講到，你說對於特殊教育很重視，在四所特殊教育的學校裡面，有招收成人教育班，但是本席接受市民的投訴，對於成教班還是很不欣賞，覺得數量不足，有的都停辦，像成功啓智學校是不是有在辦呢？我上次跟你說過，特教科長對於幼稚園的學習、學前要特別教育的，你要特別去注意，幼稚園及托兒所方面的。還有國中、高中、高職以後畢業的，如果沒有好好的教，學完之後他不知道要到哪裡去，我們成人都知道要成立空中大學了，對於那些特教的、特殊狀況的對象，應該要特別的重視。那個不需要多少錢，應該好好的普設，總共四班才招收 46 個人，我想真的要讀的只有 46 個嗎？有的都想繼續讀，因為有的家長不知道要把大學生放在哪邊？因為高中學校畢業之後，還要繼續陪他，如果能有好的學校，繼續有成教班，讓他繼續再研讀下去，家長的壓力也比較小。我想社會應該照顧這些市長說的，弱勢優先，弱勢的這些真的有在照顧嗎？局長，我拜託你簡單答覆，要不要再成立那些成人特教班？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特教法修訂之後，把級數由三級變成四級，這個部分我大概了解。成人教育之所以把特教這個對象放進去，就是希望這些有身心障礙問題的人，希望他們不是成為社會的負擔，讓他們能夠自力更生，應該是一個特教的根本精神所在。所以這個班別涉及到的應該是課程的規劃，如何透過好的課程規劃，才能讓成人身心障礙的朋友，能夠進來學習一技之長，為社會所用，我想特別就這個部分表示關心的意思。

周議員鍾澐：

局長，當然那是你的理想，你說能夠為社會所用，至少讓他能夠獨立自主，不能半獨立，你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周議員鍾澐：

不是要真的出去才是理想的，實際一點，至少可以減輕家庭的負擔，能夠自己半獨立，沒有辦法全自動也要半自動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會特別關心這個地方。

周議員鍾澐：

應該把他分級、分類，不要像勞工局的特殊博愛技術訓練中心，那是另外一種，我覺得教育的歸教育，就業的歸就業，應該分開，多元分流出去，不能特教只到高中、職校就算了，一般的人都讀大學了，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身心障礙朋友如果有需求，我們教育能夠提供的，我們責無旁貸，這個部分我會特別關心。

周議員鍾澐：

我看也花不了多少錢，跟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好好去協調處理，分門別類、各司其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謝謝。

周議員鍾澐：

最後一個問題請問教育局，我們社會不斷的發展、社區也不斷的進步，我們應該與時俱進，站在社會的前端，引導社會發展，不要在後面被人家追著建議，這是很痛苦的。局長，我跟你建議，像美術館 44 期重劃區的高級住宅區，現在人口慢慢集中了，應該成立國小。再來，很多新興發展社區，有的是在鼓山區，楠梓區清豐里，人口也都慢慢地膨漲，人口慢慢地聚在一起，該設立國小或國中的就設立；我們高雄大學的社區發展也都是一樣，我在這裡先跟你建議，你們相關局處的主管科室，先預先規劃，美術館設在國小，土庫清豐里該增設國中國小的，如果都市計畫里內有屬於國中、國小預定地的，還有高雄大學都是一樣。因為現在縣市合併了，橋頭發展如何？梓官發展如何？那些都可以看它的都市計畫及整個社區發展，該增設的時候就增設。譬如是不是要增設文武國中，仁武區也要觀察一下整體的區域計畫，我想那個很重要，該增設的時候就先引導，不要到最後再總量管制學校，那都很麻煩，這是有關教育局的。

現在是有關文化局。史局長，跟你建議社區圖書分館，圖書分館要社區化，譬如福山里在新莊高中就設一個，跟裡面結合演藝中心或是什麼的，

他們學校有音樂系，蓋成一層樓的演藝館，順便變成社區的圖書分館。還有清豐里一樣，沒有里辦公室、也沒有老人活動中心，一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可以有社區的圖書館、社區的長青中心、社區的派出所等等，里集會所都可以多合一，all in one 在一起，包括清豐里之外，我們藍田里、援中港都可以用這個模式下去處理。局長，你等一下再一併答覆。

我現在看一看，空中大學真的很厲害，空大吳校長這個好兄弟，以前在公訓中心，你做公訓中心主任時，應該不是 BOT，應該是 RT 或 OT，你把公訓中心變成蓮潭會館，你現在到空中大學又把小港的空中大學變成高雄國際會館，結果都是首府大學在辦，那些閒置的空間你能夠把它活化，我不好意思說是浪費，你把閒置的空間用 BOT、RT、OT 的方式租出去，一年也幫市政府賺了不少錢，我覺得你的行銷手法一級棒，真的一流的。等一下請史局長簡單答覆，對於本席有關圖書分館社區化，跟其他社會局、民政局或其他單位結合在一起的，做一個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的觀念，看法如何？還有空大校長，你對我們…。

主席（童議員燕珍）：

先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周議員長期在提這兩個地方，新興人口增加最多的地方的公共服務，坦白說，面對少子化，基本上，我們是贊成圖書館和學校，或其他設施的共構，這個方向基本上我們都贊成。〔…〕是，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蓋的圖書館，大部分都是共構的方向，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只不過是整個預算的部分，可能市府還要通盤的檢討。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著請吳校長。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其實我不是很喜歡做 BOT、ROT，實在是覺得沒有資源，〔…〕對，因為市長給我們的任務就是要無中生有、活化，那我們達到政策目標就是全國唯一一個社教型大學，怎麼樣讓它成為台灣城市學習的新地標，我覺得這是我們同仁共同的努力。所以我們這個做了之後，無形中就變成小港國際機場的過境旅館，還有臨海工業區，我要帶動經濟發展，臨海工業區裡面的國際會議中心。對我們學校來說，每一間學校都會想要擁有一個國際會館，我們學校能夠不花一毛錢來做，其實這都是我們何處長——秘書處長，這個案子是他在辦的。經過我們共同的努力把它做成，所以要歸功的話，市政府的相關同仁以及議會的教育小組不斷的給我支持，我真的非常

謝謝，我會繼續努力的，謝謝。〔…〕促參法有它一定的規定，這是國家的法律，所以我們按照促參法走，其實後面這個高雄國際會館走得比較辛苦，因為還要將都市計畫變更送內政部核定，再來經過 3 次的公告沒有人來，沒有人來我們還是一樣。促參法跟採購法是不一樣的，採購法是我們當老大，別人來求我們。但是促參法是我們拜託別人拿錢來幫助我們，所以這觀念都不一樣。〔…〕我想正面的態度，我們已經都簽約了，按照履約進行就可以了。〔…〕這個應該都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童議員燕珍）：

謝謝周議員，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各位教育部門所有各局處的行政團隊，大家午安。我想給大家精神一點好不好，我喊一聲高雄，你們全部人，我看有沒有張口，就喊加油。高雄，〔加油！〕這樣就不會打瞌睡了。我有三個議題要跟教育部門的首長請教，我先請教鄭局長，你可以看一下你右邊的銀幕，這個部分我要講校園的安全，他有一個外來的因素，也有內部的因素。我們曾經爲了校園的安全，召開了大型的記者會，我想早上李議員有提到，我就不再重複。我要講的是內部的校園安全，我想很多的不管中央還是地方政府，全台灣各個縣市或者院轄市，都會發生校園安全的問題，可是我覺得教育就是一種預防性的，很重要，教育就是一個教育單位，本身就要有預防性，要防止孩子在受教的過程中，受到不安全的威脅，或者有可能會產生危險。我現在舉個例子，鹽埕國小自強樓校舍損壞的現況，學校現在很頭痛，學校沒有自有的經費可以處理。它有兩種模式，一個是編預算維修，我就問了校長要多少錢，他說 200 多萬，那 OK。我問了校長這個閒置大樓目前狀況如何，他說這評定是危樓。鄭局長，它是危樓。拆除，他也編了 100 多萬，我說不用 100 多萬。所以鄭局長，在這樣有威脅到學生上課安全的，下課之後生命安全的校舍，我認爲應該予以拆除。爲什麼？第二個，這個閒置的四層樓，它其實是沒有在使用，已經閒置二十年了，所以我們建議應該予以拆除。而且我也徵詢過很多業界，他說這都鋼筋水泥，有的說工程費不用這麼多錢，就願意包了，我可以將它拆平，因爲鋼筋也有價值。所以在此我建議鄭局長，待會你回應時，是要編預算維修危樓呢？還是要將它全部拆除。因爲它現在已經是危樓了，也沒有使用，它的危險性我們讓局長看一下，這個地方，再上一頁，這是樑柱，這是它周圍，我只是局部給你看，鄭局長你看一下，這個是樑柱，它是這個現象。所以我們認爲這棟自強樓，而且這縫隙多大，這若是來一個 7 級的地震，局長，我不知道之

後會發生什麼事情，所以這個問題待會一併答覆。

第二個，我要跟鄭局長研究的就是，感謝周鍾濛議員剛剛的關心，他有提到美術館園區國小的問題。這個國小的問題，我要讓鄭局長知道，下一次市政府會議，請你用正式的市政會議討論，向市長報告。這一次的七賢國中、龍美國中就是我現在要講的標的，美術館國小預定地的對面，現在第二期工程也快完成了。結果今年的學生暴增了5班，沒有辦法收，美術館園區在去年統計的人口增加了七、八千人。然後這些孩子目前官方的數字，不完整、不正確，我已經講了N次。爲什麼不正確？國小的孩子，戶籍如果不在這裡，他沒有辦法在這裡，他沒有國小，必須家長的戶口在別的地方。所以目前很多學生家長的孩子，有的不在這裡，有的讀哪裡呢？龍水里的學區在中山國小，中山國小70%的學生來自龍水里。所以我們也徵詢了中山國小校長的意見，他認爲他們同意可以遷校。所以局長，你要新的建校或遷校，無論如何？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只要求希望教育局、市政府快一點有一個正式的進度，告訴我們美術館園區，這個國小何時可以進入狀況？我告訴鄭局長爲何中山國小會同意，因爲中山國小、內惟國小、九如國小等距沒有超過1,000公尺。所以當時老社區的蓬勃，實在非常發達，因爲時代改變，演變到現在美術館大樓林立，很多年輕人到那邊住。所以在整個內惟社區有3個國小，內惟國小有900多人，九如國小有600多人，中山國小聽說也剩下六、七百人，那六、七百人70%就在龍水里。所以我們建議學校新建或遷校，請教育局一定要處理清楚，因爲有七賢國中龍美分校，有國中，可是沒有國小，局長你不覺得它是一個非常變態的制度嗎？我們已經經歷了歷屆的局長，鄭局長來得是時候，時間也到了，整個社區人口密度也到了一個階段，所以請鄭局長能夠回應、答覆一下，在這兩點，你的態度是如何？請答覆。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李議員對這兩個學校的關心，剛剛看到鹽埕國小既然是危樓，還沒有拆除。我了解是去年已經有7個學校是危險建築，我們也編了大概1,500萬要來拆除。但是好可惜在今年的預算裡面沒有辦法納入，可是就剛剛所看到來講，既然是危樓就不應該是這樣，學校應該把它圍起來，因爲他就會影響到孩子的安全。所以如何儘快再來爭取，對於危險教室或建築能趕快拆除，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力的再來爭取編列預算做處理，這第一個。第二個，美術館的小學，初步我來的時候也了解，事實上是有設置的需要，

因為那個區域的人口是不斷地增加。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把中山、九如，甚至內惟那個區域，做更好的學區重新調整。那遷校的部分，到底是一個學校遷或兩個學校同時遷，這個部分我也跟科長做了討論。所以期程的部分，我希望它在 6 月就能完成評估。

李議員喬如：

好，局長我再提醒你，你先不要坐下，我再給你一個提醒，你不要跟市長說是我教你的。我跟你講它跟河堤是不一樣的，它是一重劃區的學校用地，重劃基金是要輔助建校的，這是法律的規定，所以跟鄭局長講，經費你其實不用擔心，你要跟市長報告一下。大概以前國小歷屆科長都很認真，都有評估，經費大概是 2 億多，那重劃基金是一定要的，在法律上，地方得要求重劃基金要輔助。不過教育局你們本身可以編一個公務預算，重劃基金可以再給你們輔助，我想經費的問題不是一個因素。所以謝謝鄭局長在這邊答覆。還有鹽埕國小的部分，我就跟鄭局長提個建議，我們有徵詢很多人，有人講那個不用幾十萬，我就可以幫你解決了。所以你們要去評估，當時建物的鋼鐵有多少，那個東西要提供資訊，所以根本不用 100 多萬，很快就解決。我希望鄭局長不是要求學校將它圍起來，圍起來那個倒下來是圍不到的，因為它旁邊是操場。所以我希望在年底之前，校舍自強樓能夠解決掉，可以嗎？做得到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一個問題的解決，不會只是預算的問題。謝謝李議員建議了很多處理模式，我們會責成業務科，針對這幾個問題，找出第二種、第三種的因應方案。

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我們有看到文化局史局長，還有美術館館長，我現在跟你討論這個議題。在上個月李喬如的服務團隊跟社區大樓的各主委，我們去做了美術館的總體檢。美術館興建完成到現在應該有十五年的歷史，我想美術館館長是很認真，我給予肯定，他在文化藝術的推動，包括草地音樂會、賽德克巴萊的音樂會、魔戒的音樂會，我們都用我們服務處的資源，沒有跟市政府要，我們都是用社區，整個美術館大樓、農 16，都有通知他們，美術館在辦這個音樂會。我們希望音樂會在美術館園區、特區裡面，地方的居民應該要來分享，自己懂得來分享，其他人才會一起來分享，所以我們地方在帶動。目前美術館特區有一個自治型音樂會已經成立了，所以在總體檢時他們都來參與，所以在文化藝術的部分，我給予館長一個肯定，你們都做得不錯。但是在園外的部分，我想你們也不是專業的人，所以叫

你們做文化藝術，你們是專業的，叫你們管樹、管土地、管人行道，我認為有問題。所以史局長、館長你看一下，這個地方，這棵是什麼？這個是美術館路的紅磚道旁邊的一棵樹，這本來是像這樣，非常粗的樹木，因為颱風吹倒了，你們都沒有處理，社區的居民很好心，種了一棵像這樣瘦瘦的，就跟社區的不搭調。你們看這個地方的紅磚道，我不是說全部園區只有這一個哦！整個園區內部也有，我只是把相片讓大家看一下，我在講什麼你們才知道，本席的意見在哪裡？這個紅磚道都凸起來了，還有其他人行道、磚道的部分都有這樣的現象。再看右邊，這個樹木十幾年了，它應該可以獨立根生了，它不需要輔助的木欄了，這木欄都爛掉了。所以我想十五年的過程裡，這棵樹長得也不錯，它可以不必再依賴維護欄生存，這爛掉了非常難看。你看這樹木，全部都這樣，我們等它十五年了，我覺得這不必考慮，它就是死了，讓它在凸顯這邊是非常殘忍的，對其他茂盛的樹木也不公平，我覺得這個地方也應該做適當的處理。我現在就跟史局長討論一下，十五年美術館特區，美術館園區 40 公頃，是南台灣最大，我們引以為傲。我也發現這幾年，美術館很認真的在辦文化藝術、美展，而且美展的水平都很夠。即便市民訊息沒有收到或是分享的程度不夠，但是我認為美術館在這個部分是 OK 的，我給予評定是 A 級。但是周遭的管理，美術館即便沒有這個能力，你們委外或者經費的來源，我認為十五年來南台灣最有標竿的地方，我們可以大聲的跟你們講，應該給我們經費，尤其是地政局的重劃基金它可以參與的。我認為美術館的這些部分，應該是全面的總體檢，我們總體檢把一些資訊給美術館館長及史局長，但是我希望當你看完這個景象之後，局長，你認為下一步要怎麼做？還有美術館的樓層，因為現在都是大樓林立，他們直接看到你們的館區，館區的上面有沒有要綠化，狀況怎麼樣，也需要館長等一下來說明，進度如何？最後再請局長告訴我，你們經費對美術館要怎麼輔助、協助？先請館長。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館長答覆。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其實三年前我到美術館服務就發現，不管是園區或館室，的確透過二十年前的規劃和十七年的歷史，的確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特別撥出經費，也在 99 年完成了總體檢。目前針對最重要的要項，不管是園區的廁所或是館室漏雨的狀況，大概已經處理到一個程度。去年非常感謝市政府及文化局長官們的協助，順利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綠建築的基金。特別針對美術館的屋頂，已經做了第一階段的美化和整修。剛才議員的關心應該是我們

有 6 座水塔的部分，當時我們也爲了防噪音跟美化的考量，也設立了木格柵。當然上回的探勘，議員跟管委會的委員們，都很希望我們能做進一步的綠美化，我們在 3 月底也完成了相關預算的估算。應該是 3 月 27 日已經回覆了議員的辦事處，那我們初執行長了解到預算至少要 200 多萬，所以特別提到議員非常希望可以協助我們，設法籌措經費。我們會盡量的努力，讓綠美化可以進行，不過在此還是要稍微表達一下，因爲綠美化植栽的新的美化，後續維護的費用還是相當的高，所以還是要繼續的努力，爭取預算。〔…。〕

主席（童議員燕珍）：

好，再多 1 分鐘。

李議員喬如：

史局長，你們各局在考量經費的時候，比較有緊急性的，比如拆除的部分，可能估價起來不必要像學校估價那麼多。緊急性的，我個人，本席的建議權裡面，我願意跟你們兩個局處共同來承擔地方緊急的事務，好嗎？這樣你們聽得懂吧！可以動用議員建議權的部分，我願意跟你們來承擔這個！這樣效率就會高一點。不然你跟我講等審預算，都明年了、後年了，我的民意的壓力我承受不了，好不好？就這樣很簡單，其他的等會後我們好好的商量。

主席（童議員燕珍）：

休息 10 分鐘。

主席（童議員燕珍）：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政聞發言。

陳議員政聞：

主席，教育部門各位市府團隊成員，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本席就針對教育部門兩個主要的議題跟各位市府團隊的官員來探討。首先，我想請問教育局相關單位，我想應該是體育處，世運主場館目前營運的情況、預算的編列，包括收入、支出、中央補助的情況，可不可以請處長簡單做一個說明？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陳處長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世運主場館目前整個收入的情況，從 100 年 6 月 2 日到 103 年 6 月 1 日，這三年大概一年是 4,000 萬，去年 6 月 2 日到 12 月大概是 2,300 多萬，今年跟明年各 4,000 萬，103 年大概 1,667 萬，大概是這樣的經費，整個支

出裡面編列大概 4,500 多萬。支出的情形，主要的部分，基本的維護費包括植栽、草皮、機電，還有各種資訊維護，相關的部分就要 1,600 多萬，另外水電的支出一年大概也要 1,000 多萬，所以基本的維護就要 2,700 萬左右。其他的部分，像今年主要的情況是場地的保固在今年五、六月陸續都要到期了，保固期結束後相關的維護費用也會要在經常門的業務費來支應，簡單先跟陳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陳議員政聞：

收入的部分呢？包括上面太陽能賣給台電的費用，包括場租收入的部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場租的項目包括導覽，導覽從去年看起來大概有 85 天，另外租借場地收入、停車場、販賣機，還有基地台，整個收入在去年是 141 萬，去年是半年，今年我們預估大概應該收入有 460 萬左右，大概是這樣的經費。

陳議員政聞：

我們在世運主場館辦的活動，大概一個月平均有幾天？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世運主場館從去年的分析來講，大概有 60 天是出租的，平均起來一個月大概 10 天左右。

陳議員政聞：

約略 10 天。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約略 10 天。

陳議員政聞：

我剛剛提到太陽能部分，你有資料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太陽能的維護總共是 8,884 片，它的概念是當充的，一年的發電量平均一個月大概需要 8,500 度，太陽能本身的發電量大概平均可以供應 5,000 度，剩下的 3,500 度我們還是要跟台電買，所以整個太陽能的部分是當充掉之後，因為太陽能主要在日間才有辦法有收入，但是在夜間就沒有。

陳議員政聞：

陳處長，請教你，我們自用都不夠了，所以我們並不是把這些太陽能截下的電賣給台電，還是我們自己在使用。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的電是自己使用，使用的部分就不夠了。

陳議員政聞：

自己使用就不夠？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

陳議員政聞：

那場地維護費用有包括清洗這些太陽能板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有規劃，一年大概在 150 萬。

陳議員政聞：

一年 150 萬的清洗費用？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是，包括基本的維護都跟台達電簽約。

陳議員政聞：

O.K. 我想是這樣，處長，你請坐。你剛提到中央補助大概 4,000 萬，中央如果不補助的話，是從市府自己要編列這些預算，這樣沒有錯嘛。那我覺得在這部分，我想教育部門做一個探討，就我所知道，美國也好、日本也好，很多場地其實都有跟企業結合，包括我知道台北市政府已經爭取到世大運，政府也投入相當多的金額在這一方面做硬體的建設，那高雄有沒有規劃在未來的兩年、三年爭取世界性的比賽？我請處長回答一下，我們三年、四年的規劃到底有沒有這些規劃？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最近跟中華奧會也整個差不多討論過，明年的部分，我們會做 2013 Dance Book, Taylor 那個部分的一個國際型的世界賽會，後年的部分，Athletics，就是世界競技運動會的部分，主席也一直希望我們能夠接辦起來，我們另外打算申辦 2017 的亞洲青年運動會，那這樣比較起來也是在 2017，初步這幾年大概先規劃在這三個比較大型的，平常比較多的國際賽會，譬如說像現在 4 月份 ATP 的國際網球賽、6 月份有龍舟賽、7 月份有女子排球大獎賽，陸續還有一些例行的國際大獎賽，我們還在進行。

陳議員政聞：

我剛才聽你講這些內容其實是無感的，一般市民針對一個球迷或一個熱愛體育的人，你剛提到這些活動其實沒有什麼感覺。自從高雄市政府在 2009 年辦了世運，非常的成功，去年也辦了一個大聯盟明星賽，也非常的成功。大聯盟其實你也曉得去年主管大聯盟場地的 Cook，大聯盟到世界各地打球，包括今年初在日本打開幕戰，一定要 Cook 點頭，因為場地的設備安全對球員來講是最重要，大聯盟的球員在外面比賽最注重的就是場地的

問題，其實去年他們有來看過世運的主場館，他認為如果世運主場館改成活動式的棒球場，他說是世界最好的球場，我問他為什麼？他說那邊有 4 個 Locker room，就是球員的休息室，這是全世界只有台灣世運主場館有，另外一方面，球員的座位數，包括高雄的氣候，他認為是未來高雄發展職棒產業或是運動產業非常好的一個地點，但是他認為說這要靠市府對球場的認知，所以我這裡有一個想法，處長，你請坐。

美國有很多球場，費城它的球場叫公民銀行球場；還有舊金山是 AT&T 球場；洛杉磯，洛杉磯隊，Coors，他是一個賣啤酒的，酷爾斯球場就是 Coors；坦帕灣光芒隊就是在佛羅里達的那一個球隊，那是純品康那，只要主場贏球，屋頂上就打上橘色的光芒；這是場地跟企業界的結合。我想我們高雄的世運主場館是不是適合、有機會？我覺得這個都可以討論，這就是公務單位如果能跳脫更大的思考，要有創意的做法，空大的校長在這一方面很有經驗，如果沒有空大校長之前，吳校長在蓮潭會館那邊的努力，現在不會有蓮潭會館那麼高的知名度，高鐵下來就有很多人想到那邊住，另外一方面，空大也在做一個背包客，這都是很有創意的做法，我希望未來世運主場館，我不曉得法律的規範是怎麼樣，我們或許可以跟企業界結合，今天可以說是中鋼球場或者是跟福斯汽車來結合叫做福斯球場，由他們來提供我們一年的維護費用，我們可以跟他簽約，只是一個冠名，這叫冠名權，他並沒有實際的經營權，經營權我們可以再賣出去，我們可以賣經營權、可以賣冠名權，以後來這裡比賽的，我們就說某某比賽在福斯棒球場，就不是叫世運主場館，這就是跟企業界的結合。

我再請問陳處長，我剛提到國際賽事，我們高雄要去爭取的一些東西，我認為是無感，但是我要請問你曉不曉得明年 WBC，WBC 就是世界棒球經典賽，連續兩年都是由日本拿到冠軍，日本在今年賽制有所改變，這是大聯盟主辦的，四年一次，是世界棒球賽最高的殿堂，台灣區明年三月在台灣比賽，處長曉得嗎？你曉得這件事情，我想五都都在爭取，包括新北市，現在新北市最積極，所以今年在日本有辦了一個開幕戰，所有亞洲區的總裁、大聯盟的副總裁兼亞洲區的總裁都在那邊開會，他們都派了代表參加，高雄市政府沒有派代表，我有去參加他們的會議，其實他們也有提到高雄，我在那邊也提供我的意見，我們很誠摯的邀請，WBC 明年 3 月能夠在高雄舉辦，我跟他們提到台灣氣候的問題，在台北有可能會下雨，在高雄的卻是一個很適合的場所，但是他有提到，他們去年來澄清湖打，他們說澄清湖還好，世運主場館勢必要做一個改建，因為世運主場館根本不是棒球場，他們非常中意這個場地，它的座位數 5.5 萬，這是一個大型的 Buid。比今

年在佛羅里達新蓋的球場的座位還多，所以我認為世運主場館改建的部分，世運主場館也是全國唯一的標準的田徑場地，我們可不可以思考說，棒球場是臨時作用，美國也有很多球場冬天打美式足球、夏天打職業棒球，做可以調整式的球場，這些都可以去考慮的，或者澄清湖棒球場再做一個整建，因為它的基本功能已經受限了，可不可以再做一個相關程度的調整，符合大聯盟的要求，明年（2013）我們爭取到大聯盟的經典賽，他們已經簽約了，今年確定會在台灣辦經典賽之外，包柏在講 2014 年的開幕，也將會在台灣舉辦，但是球隊現在沒辦法確定，目前就是場地的選擇，現在五都積極在爭取，高雄市政府未來在體育政策、體育產業的部分，這些活動我希望教育局，包括體育處，我們全力積極來爭取，我曉得今年在日本東京巨蛋那邊運動家和水手隊的比賽吸引很多亞洲的大聯盟球迷到日本觀賞，我們發現整個設施包括旅館、餐廳、健身房和酒吧，美國很多球場都是如此，我希望未來我們做整體規劃的時候，是不是能把這個東西全部考慮進去？我認為未來這個球場成型之後，王貞治之前常講，王貞治目前所屬的軟體銀行，他有可能把春訓的場地移來高雄。巨人隊的春訓場地在 Okinawa，針對它的春訓，Okinawa 有一套產品的規劃，巨人春訓，Okinawa 它有一套的產品，包括他們有旅行社，針對球迷到 Okinawa，他們有一套的套裝行程，之後軟體銀行如果能夠把高雄當作春訓的基地，這些旅行團可以來高雄消費，可以讓他們知道，促進高雄觀光的发展，我覺得這個對未來高雄觀光產業也是非常好的發展，這個部分能夠一起做討論，等一下我再請教局長的意見如何。

第二個部分，今天很多議員在討論十二年國教，十二年國教是好是壞，大家有大家的想法和看法，教育部現在也積極在各縣市做說明會，藉著這個機會請局長向市民解釋十二年國教到底是什麼？是好是壞你自己的看法如何？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十二年國教基本上是免學費，對於有些弱勢族群要繼續唸高中職，無疑是減輕他們的負擔，就這個政策來講，對這些孩子的家長來講是好的。第二、它也是希望能夠減輕國中升高中的壓力，它希望國中導向正常發展，國中的畢業生未來希望能夠就近入學，希望能夠減輕孩子的壓力之後，讓教學更為正常化，讓不同性向能力的孩子獲得適性的發展是最主要的核心目標。在這個目標之下如何去規劃比較完善的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從政策的角度來看，的確要審慎去評估。部裡面中央先有政策，已經定調了，接下來才去做規劃，的確會有一點點讓家長不放心的地方，現在中央

已經形成政策了，如何把相關的配套做好，這個變成是當務之急，所幸高雄市許多教育伙伴在準備的過程當中，大家也花了相當多的心思，應該可以做得非常的妥當。

第二、世運主場館活化，未來我們接手之後，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構想都非常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未來怎麼樣財政困難，但是它卻可以永續經營，這個目標應該是不變的，很多的方案我們希望借助很多的專業，像陳議員就提出很有創意的想法，大家一起來討論，訂出一個未來中長程的發展方案，這個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教育部門局處首長、市府團隊、議員同仁，大家午安。教育局長，林園有一所汕尾國小，局長應該知道這所學校，這是林園六所國小最偏僻，又被工業區圍住的一所國小，長久以來學生一直流失，當然流失有很多原因，包括土地屬於私人，從民國 56 年創校，到現在經過 45 年了，校地沒有徵收也沒有承租，過去有 900 多個學生，現在剩下 13 班，只有 200 多個學生，設備老舊，教室是危險教室，操場綠帶空間不足，36%是台糖的土地，48%將近 7,240 平方公尺是私人土地，市有地只佔 16%，這是它的面積，學校的總面積是 1.5 公頃，右邊黃色的部分 7,240 平方公尺全部都是私人土地，從 56 年創校到現在 45 年了，前教育局長離開了，去年經過好幾次的協調，今年要編承租就好，地主不期待一次全部徵收，但是最起碼你要逐年編列徵收費用，初期先承租，但是今年連一毛錢都沒有編，強占民地實在太離譜，這不是現在才提出來的，幾年前就提出來了，你們知道台糖土地 5,497 平方公尺是用租的嗎？強占民地不承租，到現在沒有編一毛錢，地主從 56 年創校到現在沒有拿過一毛錢，紅色的部分是 7,240 平方公尺的 30%，2,400 平方公尺，後面這塊是學校預定地，全部學校加起來，包括這塊未徵收的綠地，一共 1.5 公頃，紅色部分是 7,240 平方公尺的 30%，剛好 2,400 平方公尺，這是私人土地。這是老舊教室，從去年講到現在，你們教育部門有哪一個會關心？說要拆掉，現在有拆除費用了，編了 400 多萬，包括拆掉學校之後剩下 300 多萬可以蓋三間鐵皮屋，這三間鐵皮屋要當作自然教室、圖書室和電腦室，這是所有的預定地徵收 3,000 多萬，是私人的土地哦！台糖的部分不必說了，市府舊的部分也不必提起。這個私人地剛好是 3,000 多萬。你把它編成五年，編成幾年都不要緊，但是應該積極去辦理才對。

回頭再過來看這個面積，局長，這一棟是剛才講的危險教室，現在要蓋到這邊來，而且要蓋 3 間。我建議這全部的面積才 1.5 公頃而已，是沿海地區最偏僻的一所國小學校，卻又被工業區圍住了，學生當初多到 900 人，現在才剩下 200 多人，這個要從長計議。這些都是住戶，大門在這裡，所有的老舊教室要一併規劃，把這些教室興建在這塊要徵收的新校地上。新的臨時建造起來沒有關係，全部都拆做成操場，讓民間的住戶可以使用。現在很多學校都跟校區結合，讓社區的民衆可以常到這邊來運動。工業區多的地方，又沒有公園、校地又少，造成學生都流失了。過去二十年前，我在就讀的時候有 900 多位學生，現在剩下 200 多位，包括特殊班才剩下 11 班。局長，這三間要蓋簡陋的教室時，鐵皮屋要慢點蓋，把這個費用節省下來，全部用在做新的規劃。這些老舊的教室逐年要汰舊掉，操場才 200 公尺而已，附近汕尾沿海的居民有 1 萬多個人，這樣的教室像樣嗎？難民營都比這還好。這件事我在上次會期就講過了，你們有在做嗎？連最基本的校地，你們都強占了，民地你們不跟人家徵收，甚至承租也沒有。當然我們可以體會你剛上任，可能還沒有了解到這樣的狀況，透過今天的質詢，希望局長能夠重視，馬上去做一個最好的規劃。就如同我剛才對你的建議，把校地做一個完整性的規劃，把前面的操場地留出來，把基地蓋在後面，讓民衆一進來，在動線和交通上能夠流暢，包括居民要參與的休閒空間也要足夠。如果你把教室蓋在前面，後面的未來才徵收，結果後面變成操場、變成運動場，那麼民衆就要繞道而行，因為正門在前面。局長，這邊應該很清楚，這是正門，才 200 公尺而已；但是後面這塊將近 5,000 平方公尺，剛好是學校的一半，這一塊還沒有徵收。除了這塊目前還沒有徵收外，可以逐年編列來徵收外，馬上要把承租的契約打好，現在地主都要告我們了呢！從創校到現在已經四十五年了，哪有政府機關放任成這樣。如果這是私人占用公有地，就要被追償五年、追訴五年，馬上補單就開過來了。現在稅捐處不在這裡，否則他明天就把單子開過來了，像這些你要怎麼跟民衆交代呢？等一下如果有時間，請局長能夠針對我剛才的問題做一個答覆。

再來，我要請教體育處的處長。這個游泳池在原來的鄉公所時代，是一個成人游泳池，93 年第一次修繕，它正式建立的時間應該是 82 年。看這裡，這是納骨塔，這個是游泳池，這是現況，是早上才照的照片，納骨塔和游泳池在一起，這是民間的忌諱。82 年建立時，那時候的環境和設備當然沒有像現在這麼好，包括沒有溫水、沒有加蓋是露天的，現在就是這樣。處長，這是目前的狀況。接下來，這是兒童游泳池，也是 82 年爭取電協會基金蓋的。這在六個月前有跟立委和處長協調，有爭取經費要做內部的一

個更新設備。林園有 6 所國校，有好幾千位學生，卻沒有半座游泳池，就只有剛才看到的成人和兒童游泳池。這是兒童泳池裡面的設備，是早上才照的照片，這不是十年前或五年前的樣子，這是現在裡面的設備。你看，沒有游泳池，小孩子就要到處去海邊游泳，造成溺水事件時常發生。成人游泳池又跟納骨塔在一起，如果徵收完成後，民衆要去那裡游泳，心中的驚恐，你也知道，7 月的時候更是不敢進去。既沒有加蓋的設備、也沒有溫水，只是一些老舊的設備。現在教學都要使用游泳池，我們有 6 所國小、2 所國、高中學校，8 所學校卻連一座游泳池都沒有。局長、處長，你們有在規劃嗎？只是巷內的路上破了一個洞，議員一質詢，養工處就馬上去修補，兩棵樹擋在路上也會馬上去移除。而這項那麼重要的工作，是教育的基本工作，我們的部門到底在做什麼？有說的不一定去做，那沒說的更不必做了。這是不是很悲哀？當然縣市才合併一年多，我們也不期待馬上可以請所有的局處把這些問題解決掉，這對你們而言，是一個過分的要求，我們不會這樣做，也不會這樣要求，只是這個要有規劃、要有計畫。你們知道林園沒有游泳池，也知道林園的一些教室蓋成這樣子，那麼我們要馬上去重視，逐年來編列。

剛才第一個問題講到的，這種租金，你們一定要把它編列，你把它分成五年來承租。那些地主，我們出面幫你們講話，跟他們說你三、四十年都在過了，未來的五年，讓我們市政府編列預算跟你們承租，把這所學校建立起來，不要讓學生的人數又流失掉。這又是工業區圍起來的所在地，那所學校好像廚房一樣，整個工業區有二十幾家工廠包括中油，都圍在後面。在林園的最南端，在高雄市的最南端，長期付出最多，身體健康都弄壞了，房地產又跌價、公園也沒有、什麼都沒有、捷運也沒有，講到不好的，林園都有。三輕更新，再來空污總量管制又超過了，現在網站每天打上去，都是 170、180，都是紅字。凡是交通設備的都沒有，公園綠地也沒有，學校的硬體軟體也沒有。但是要設工業區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林園，這是不是很悲哀，林園人是不是很悲慘？局長、處長，你也稍微想一個辦法，把高雄市有的一些基本的也給林園。我們不是要求縣市合併後，馬上你就跟高雄市原來三十年經歷的歷史做同樣的競爭，我們沒有這樣要求。但是最基本的，把這段期間差不多分成五年、十年也沒關係。林園差不多有 10 座 1 公頃以上的公園，我們打算一年或三年來徵收幾座。我們有很多的游泳池要對學生做教學用的，現在已經老舊了，那個地方的成人游泳池也不適合了，要如何遷移到新的基地？透過五年的都更來找出新的基地，包括菜市場問題，林園也沒有菜市場。今天我們的經發局沒有來，改天再

跟他探討。現在是兩條路在做市場，林園長久都沒有一個市場，整個路面被當作市場，如果碰到交通事故或火災要怎麼進去？

回歸到今天的教育部門，局長要面對學校的問題、學校設備的問題、游泳池的問題，這都應該去重視。剩下兩分鐘的時間，讓我們的體育處長和教育局長，針對我剛才提出的議題，好好做一個答覆，也對未來的規劃和願景在這裡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剛才看到汕尾國小這樣的問題，我想這個學校未來對於老舊教室要拆除的應該趕快來拆除。對於老舊教室是否要繼續保留，或要整個學校做遷移，應該有一個完整的評估報告。依據目前我所了解這個地方因為大概經常是積水，所以是否適合學童上下學的環境，這個第一要先去考量。如果那個地方是適合，我們該要整個做改建，且必須要在徵收校地的部分就要採取行動。如果那個區域基本上不是很適合的話，是不是要另外找一個地方建蓋，我想這個應該要儘快做一個評估。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剛剛講到遷校，這都是十年後的事情，這緩不濟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土地的徵收依照目前評估出來，大概有 3,000 萬的經費需求，如何來籌措經費及如何來分期，我會責成副局長組一個專案，來就這個部分應該儘快訂出來。

韓議員賜村：

承租的問題可以在會後儘快向地主做一個承租的契約，可以先打契約給他們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整個問題的掌握，謝謝韓議員提供給我來了解，這個問題會責成副局長來組一個專案，針對未來到底有什麼腹案要來處理，應該儘快來做一個定案，有什麼困難我們要直接的去面對。如果可以突破，我們想辦法用什麼樣的管道來突破，我想這是第一個跟韓議員做報告。第二個是有關游泳池的部分，我請陳處長跟韓議員做報告。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陳處長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林園成人游泳池剛好位在墓園旁邊，確實造成大家不方便，區公所也還未撥交給我們，所以目前我們跟區公所的共識就是將經費存起來比較符合民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林園兒童游泳池，去年 12 月初就委託一位建築師去規劃，1 月 17 日就正式行文給體委會，之後林立委與韓議員有去會勘，會勘後 3 月份我們與體委會的二位學者專家一起來看，看後若評估林園 6 所國中、小，大約有 2,000 位學生，確實有這需求。目前的看法，我是比較傾向配合整個因高雄目前還沒有溫水共用的場地，用林園這個場地來做溫水，讓學校一起來經營或者委外先整修完成，我向體委會提報大約要 800 萬，體委會目前的回應是滿正向，他們說確實有這個需求。若核定函下來時，我們打算 6 月就要細部設計，7 月發包及後半年我們就來施工，初步的預定是 102 年 2 月能夠完工，那時候就可以來使用，將這情形向韓議員做補充。

主席（童議員燕珍）：

謝謝韓議員。接下來請錢議員聖武質詢。

錢議員聖武：

大會主席、教育部門、主管、科長、媒體女士及先生、議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在此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育局長做一個探討。我們政府為了推動健康飲食政策宣導，於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即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就是希望營養師能建立學生正確的飲食觀並保障其用餐安全，預防重於治療，避免將來造成政府龐大的健保醫療負擔。

就是說在我們高雄市原來的市政府，有約聘營養師的學校都升為正式，縣市合併原來高雄縣還有 12 位約聘營養師沒有納入正式公務人員，因為營養師的專業也是經過國家考試及格，才能任用約聘人員，他們也是一種專業，所以造成現在縣市合併一年多來同工不同酬，他們不會專心為了學生的營養問題。未來教育局要如何將這 12 位約聘升任為正式人員，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制度、有一個辦法出來，讓這 12 位約聘人員能夠升任為正式公務人員，讓他們專心為未來國家的主人翁，為學生的營養問題做一個調整。

原來高雄市都能這樣做，合併後就是高雄市，沒有高雄縣的問題，這個問題都沒有人去提起，我相信教育局不會主動去做，我在此反映而且去年度也反映過，到目前還沒有一套辦法出來。營養師要升遷，教育局本來就有一套的制度，就依照這個制度來走，讓他們能同工同酬，因有這個辦法

是不是教育局能去推動、去做，可以嗎？為何本席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替這 12 位約聘人員來說這些呢？環保局清潔人員升為正式人員一次就 200 人，市政府就有這個經費編列，為何教育局沒有辦法去做這些工作？我請教育局鄭局長簡單向本席做一個答覆。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問題大概我所了解是過去原高雄縣的營養師是用約聘，這是教育部給與這 12 位補助的經費之後所增設的，縣市合併後我們接手，我們也要顧慮這些營養師約聘工作權的保障。教育部不再給錢，但是我們市政府還是繼續給予聘用，爭取到的當然還是用約聘的。所以這個部分面臨也許剛剛錢議員所講的，是否可以直接升為正式的，我想這個的確會有一點點比較困擾的地方，但未來來講我們還是會每一年都會簽合約，是不是我們繼續給予聘用，基本上就是考量縣市合併，因他們原來就在高雄縣，教育部原來給予他們是用約聘營養師的經費而聘用的，我們繼續承接之後，目前所能做到的就是繼續用約聘的方式，繼續請他們來協助學校做營養教育。

這個部分的差別，其實未來幼教恐怕也是會面臨這個問題，就是原來他們是約聘的，今天如果我們承接之後要把他們轉成為正式的，是不是就會面臨一些所謂機會甚至資格等等的問題，當然我們了解這部分人員的資格是沒有問題，可是他們原來聘用就是用約聘的，所以我們就是盡量照顧他們的工作權，我們盡量能夠爭取的就是讓他們繼續在這個職場上能夠為我們孩子做服務，所以是不是可以轉成正式的部分，我想也涉及到整個決策部分的問題，如果未來有可能我們會幫他們爭取，但是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做到，我們至少會努力讓他們可以繼續用約聘的方式為營養師，繼續為我們學生做服務。

錢議員聖武：

在此跟局長報告，這是我們政府的政策，原來高雄市也是用約聘方式聘用，兩年過後就升為正式的，你可以比照原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做的辦法，包括可以去參考各縣市，他們都可以依照政府的政策，以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學校營養師的辦法，你可以去參考各縣市如何將約聘升為正式的人員，他們也是經過銓敘部考試合格的營養師。不要有兩套制度，因為既然已縣市合併就不要有兩套制度嘛！目前在市政府的學校有 12 位不是很多，你不能說繼續用約聘方式來任用，是不是來考慮或想辦法要如何讓他們升遷，不一定一次在一年度就整個將 12 位升為正式人員，一年二次升遷

二位、三位、五位，讓他們去考試，按照升遷的辦法來做，不然這 12 位還不是用約聘方式繼續任用，既然有規定 40 班以上的學校就要有營養師，逐年來升遷而不要一次升遷 12 位，因財政問題可逐年來升遷，因此財政方面就可以去控制，教育局長，我講的合理嗎？採取這個方式研究看看，好不好？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研究看看。

錢議員聖武：

好不好？〔好。〕但是我希望要真的去研究，不要這個會期結束後，也跟著結束了，好不好？可否請主席要求教育局要…。剩下的時間，由韓議員質詢。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著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主席以及錢議員。觀光型龍舟比賽是在高雄市的愛河舉辦，去年縣市合併後的第一年，是在林園區的中芸漁港舉辦，辦得很成功。鄉親可以在夜間前往觀賞，因為路途遙遠而無法前往高雄市的林園、大寮區鄉親，甚至是鄰近的東港鄉親們，也都來到林園觀賞，這是傳統型的龍舟競賽。

想請教處長，針對今年舉辦的龍舟競賽，在經費上，往年都是編列 300 萬元，高雄市，依你來看，應該不只 3,000 萬元嘛！所以這麼一個傳統又具有代表性的，並且可以為中芸漁港帶來帆影滿載榮景的龍舟競賽，所以拜託處長在龍舟競賽的經費編列上，可以多補助一些，讓區公所可以較方便的行事。這已經變成一種傳統，有二十二年的歷史了，過去都是由歷任的鄉長主辦，包括縣市合併後第一年，也舉辦的非常好，市長也親自蒞臨並主持開幕典禮。而開幕當天的人潮，比在高雄市舉辦的還要多，處長，你應該知道吧，針對此點，可否請處長答覆說明一下？今年是不是可以再增加一些經費？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陳處長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的龍舟競賽分為三種，愛河是日間競技龍舟，晚上則為傳統龍舟競賽，林園是屬於傳統龍舟競賽。目前我們已經簽呈到市政府，市政府也已

經定案了，就是分工，愛河龍舟競賽由體育處主辦，林園則是由民政局和區公所主辦。但是共同行銷的規劃，譬如說整個策展廣告部分，責成由體育處整體規劃完成，目前是以這個方式來進行。

韓議員賜村：

處長，這些事我都知道，你報告這些做什麼啊，我管它是市政府還是區公所主辦，原鄉公所時代，都是我在主辦。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知道。

韓議員賜村：

我要的是今年的經費你有沒有辦法再增加一些？高雄市舉辦一次就要好幾千萬元，而我們林園舉辦時擁有 17 個鄉鎮都在那裡活動，你報告這些要做什么？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這個情形，是不是會後，我和民政局、市政府研議之後，再向韓議員報告。目前是…，那天我和民政局長也召開過協調會，區長的部分目前已經規劃完成了，私下我再向區長請益一下，再回覆韓議員。

韓議員賜村：

經費確實是不足。叫地方主辦龍舟競賽，市政府只是掛名主辦單位，〔是。〕既然要交給區公所主辦，乾脆就放手讓區公所自行去處理；又把回饋金納入當中使用，就失去它的意義了，回饋金是要讓當地民衆共同來使用，並不是要給龍舟競賽活動使用。所以說市政府就有責任，這是有二十幾年歷史傳統的夜間龍舟競賽活動，況且又辦得這麼好，市政府好像抱持著並不是舉辦愛河龍舟競賽的心態，所以也愛理不理的，這種心態是不對的！這是高雄市的林園區，所主辦的活動也代表高雄市啊，現在你卻說要回去研究看看，目前已經是 4 月份了，接著下個月就要舉辦了，計畫都已經向上呈報了，你到現在還在說研究看看，到底要給多少。我的意見是去年給多少，今年就多少加一點，讓區公所來主辦，感覺上，相對民間組隊參加的也會增多。

當初開幕典禮時，湧入的人潮比高雄市舉辦時還要多，每天前來觀賞的鄉親人數，絕對不會輸給高雄市。為什麼高雄市有這種規模，林園區就不能有？這不公平啊！處長，〔是。〕是不是應該要重視？〔好。〕今年的經費，〔是。〕多少也要彌補一些，〔好。〕我們並沒有要求同高雄市一樣的規模，但最基本的，至少也要能把活動辦好，不要又去向民間募款。就像我舉例的文化局圖書館一樣，蓋個圖書館，一天到晚都去向民間企業募款，

你知道這種情形嗎？關於這點，局長也可以答覆一下，是你本人的意思，還是他人的意思？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陳處長答覆。文化局史局長，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韓議員幾天前曾特別的向我提起此事，所以我也特別交代…。

韓議員賜村：

你有沒有這個意思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沒有這個意思。

韓議員賜村：

是不是你下達的意思？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沒有下達這個意思。

韓議員賜村：

不然的話，爲什麼分館的館長可以到處去向企業募款？你有沒去查明這件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有查明。

韓議員賜村：

有無事實？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我也特別交代說…。

韓議員賜村：

這樣就可以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也特別交代說…。

韓議員賜村：

這點到爲止。〔是。〕也並不是寒冬送暖，之前的原鄉公所，或是今日的區公所，有很多在地的企業想要回饋地方，就會捐贈白米、鹽，或是海產一起共襄盛舉，這類活動通常是由主辦單位統一發函給在地或是外鄉鎮一起來共襄盛舉，這值得我們讚許！

圖書館要增設一部無障礙空間電梯，所需經費 600 萬元，但是只給 500 萬元，不足 100 萬元，結果是讓他到處去張羅；分館館長又以爲這麼做，

就可以獲得關愛的眼神，結果正好是相反。事實上並不然，當地的企業看到區公所的同事來，感到非常的在意，因為要拒絕也不是，不拒絕也不是，你們怎麼會出現這種作為呢？這是不對的。

我和局長之前就討論過這個問題，並不想再提起。但是我也希望能夠藉由此事來檢討一下，一個修繕工程，經費卻給不足，要怎麼去執行？如果不到民間募款，難道要他們自掏腰包嗎？問題就是出在你這裡嘛！實際需要的經費是六、七百萬元，結果你只給 500 萬元，不足 200 萬元，我看過這個計畫書，還不是要經過你們內部的會議決定，不是出自於你的主意，難道還會有誰？我看連市長也不知情。

所以局長，有很多的事情，如果你希望由他們自行處理，是不是從議員的建議案，或者是從民間企業獲得募款，這都是非常不恰當的做法，將來勢必會造成當地企業主的情緒反彈。一、二十萬元，雖然是小筆款項，但是募來的款項要用何種名目來核銷？局長，這是不對的！相信其他地方也有類似林園的案例發生，希望市政府要正視此事件，不要再重蹈覆轍。

我剛剛就提過，如果是寒冬送暖活動，就非常有意義，企業主爲了要提升企業形象而共襄盛舉，就是正確的。但是市政府規劃的公共建設，卻要讓民間企業來贊助，哪有這回事啊！你明知道 700 萬元的經費，爲什麼只給 500 萬元？不足的 200 萬元從何來？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經費要如何分配，坦白講，是由圖書館自行分配，我並不瞭解分配上的足與不足，這件事情也造成韓議員的困擾，我已經再三地向韓議員表達歉意。但是我也要向韓議員報告，全部的圖書館一年接受的企業贊助都有好幾千萬元，也有很多企業主動提出要贊助圖書館的經費，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坦白來講，也不是不好的事。這位分館主任比較不懂事，我已代他向你致歉過了，真的很抱歉。〔……。〕是，我向議員致歉，這件事情我們並不是……。〔……。〕不是，我已經向議員講過了，關於這件事情，真的很抱歉。〔……。〕是，就實際情事，我們會做檢討。〔……。〕是，我們檢討。

主席（童議員燕珍）：

針對剛才錢聖武議員提到的營養師問題，營養師現在是約聘僱人員，希望變成正式人員。鄭局長，是不是盡量將法規、法源查清楚，然後看看有沒有可能性，因為營養師的員額並不是很多，錢議員建議可否變爲正式營養師人員，這可能就要請鄭局長儘快把法源告訴錢議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議員明澤質詢。

陳議員明澤：

剛才我也針對韓議員對我們文化局建設編的經費，如果是 700 萬編入預算審查已經審過了，700 萬爲什麼會變 500 萬，這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計畫應該是，我們面對以前高雄縣的圖書館，我們有一年 4,000 萬的提升經費，所以這個部分是由我們圖書館這邊來編列，編列後針對每一間分館的狀況去分配，坦白講他怎麼分配，我們這邊也說是不知道，我覺得很抱歉，如果像剛才說的這樣造成大家的困擾，或是應該編多一點，或是編不足，這樣我們內部要來檢討。

陳議員明澤：

這點我是覺得，如果是我們的公共設施，用民間的募款，這是不智，民間的募款應該是建立在博愛方面的，就是應該要關心一些弱勢的，當然你說一些障礙空間的，當然這個早就要設計，這個事情不應該勞動我們企業界。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我一直覺得很抱歉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注意一下。還有針對在茄萣，我們的文化部…。

文化局史局長哲：

龍主委。

陳議員明澤：

龍主委下來，你那天也有陪同，你也有反映圖書館的問題，其實在茄萣人才也非常多，每一個地區都有，但是在茄萣可以爭取興建一個公共設施——圖書館，我希望你也要來做一座現代化圖書館。我告訴你，你那天有說到圖書館的架構，因爲龍應台主委以前也住在茄萣，住十幾年了，所以他對茄萣有點親切，既然親切，我們的文化局就要做好計畫，向他爭取。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會特別做好這件事。

陳議員明澤：

我相信機會很大，這就是順水推舟，你可以去做的，我相信你要謹記在心。接下來，請問教育局局長，這次暑期在外的老師要申請進來我們高雄

市，或是我們高雄市要申請出去外縣市的，我相信縣市合併，上次是第一年，現在算是第二年，我也特別重視名額到底足不足以讓我們在外面本身是高雄市的人，要回到我們自己家鄉為大家服務的時候，這個缺額到底是多少？你可以跟我說一下嗎？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的學生少子化的趨勢，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我現在手邊掌握到的資料，像現在的國三全部是 3 萬 2,000 多位孩子，我們國小一年級大概剩下 2 萬 2,000 多，未來八年可能會減少將近 1 萬個孩子，在這個趨勢之下，減班是有可能會產生，所以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需要學校去控管他的名額，當然今年新生報到之後，我們才有辦法確定畢業的和新進的差距多少，所以這時候我沒有辦法很明確的說大概我們的缺額是多少，不過根據我的了解…。

陳議員明澤：

包括國小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國中也是，國小也是，都一定要等新生報到之後，才能確定畢業的和今年進來的差距多少，當然我也了解，我們高雄市籍的在外服務的也想要回來，所以我們也可以想辦法要怎麼樣開放名額，讓我們在外縣市服務的在地老師可以回來，這個部分以前我們也有在做，一方面如果這樣，我們也可以彌補比較偏鄉學校的師資來源，所以整體來說，我相信陳議員所關心的，是不是可以讓高雄市籍在外縣市服務的老師可以回來，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在開缺的時候，會透過委員會來做檢討。

陳議員明澤：

因為縣市合併之後，也有些老師退休，我希望你要求每個學校的校長，如果真的有出缺的要報出來，不要有暗缺隱瞞著，再來爭取一些老師來做代課老師，讓外面的人不能進來，人家等了一年，尤其有的結婚家庭因素的很多，你特別記清楚，這有會議紀錄的，如果有這種暗缺的校長，你就馬上把他調走，欺上瞞下，讓我們一些在外地的，想要回來高雄市的不能回來服務，我是覺得非常嚴重。所以我希望教育局，你第一次來當我們高雄市教育局的局長，我希望你把這種公平性建立出來，讓校長知道本身有很多外面的、有家庭因素的，包括結婚的也好，包括任何要回來故鄉服務的，我們要做一個平台，我們要公平，要用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來處理

這件事，等一下我上網路看我就知道，如果哪一個校長還請臨時的或是有暗缺的，我絕對親自到那間學校，我先在這裡講明了，如果有這種校長，都準備以後給他調整，我是覺得這是非常的嚴重，讓一些考上的沒有辦法回故鄉服務的，有父母的因素、距離和家庭的因素，這個我們都不樂意見到，但是你就要站在這個角度，讓我們一些故鄉的老師能夠回到高雄市來服務，這一點你答覆一下，我這樣要求過分嗎？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是因為少子化，所以學校會顧慮到如果沒有適度的控管名額，可能明年就有超額的老師出來，讓學校的老師有不安定感，所以他會控管，但是控管的比例怎麼樣是合理的，百分之幾比較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審慎的來了解各校控管的情形是不是合理，不合理的我們會要求他把缺額適度開出來；如果是合理的，當然我們也會考量到他們的情況，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整體來看。

陳議員明澤：

現在一班是幾個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來講控管的比例，我要求他不要超過 12%。

陳議員明澤：

不是，一班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一班？

陳議員明澤：

幾個人算一班？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兩個老師，國中是兩位。

陳議員明澤：

不是，30 個還是 29 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生數嗎？我們高雄市是 30 個孩子。

陳議員明澤：

30 個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一班有 30 個小朋友。

陳議員明澤：

現在縣市合併都 30 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縣市合併是最多 30 個，但是有可能會比較少，當然如果比較少的，他在編班時候是不是要減班，這有一個計算的公式。

陳議員明澤：

還有一點，我覺得你們針對一些才藝興趣的，譬如說一些古箏或者吹笛，或者一些專業的或鋼琴的，這種培育人才，我相信我們要特別重視，為什麼要特別重視？就是以這個部分，有的都是從孩童時就栽培起來，讓他產生一個興趣的投入，好不容易栽培到小學，有的到國中的時候，我們現在都有一些能力的編班，包括興趣上的組合都有一些考試，在這種專業領域，我們應該多鼓勵他們學以致用，以後如果出現一些興趣，栽培出一個天才也說不定，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要特別注意我們的學生，在我們選拔或公開徵選之中，要盡量有足夠的名額讓他能夠進來，才能培養出好的專業人才，這樣對國家未來栽培造就學子，我覺得非常好，你的看法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藝術才能的班，其實都有，陳議員關心這些孩子的栽培，非常的感謝，我們會繼續維持這樣的一個班。

陳議員明澤：

剛才我講的兩點，就是國小的校長，我們希望老師的缺額不要暗藏起來，如果查到屬實，你一定要處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要求他們合理的控管。

陳議員明澤：

不要說合理，合理都是他們解釋的，如何叫合理？他能夠知道明年要報名的嗎？對不對？以後可以改為 28 個人一個班，國外也有 20 個人一個班的，我們可以朝向 30 個人直接改為 28 個人，我直接這樣建議好不好？如果整體的考量，學子越來越少，從 30 人降為 28 人，我特別建議你這樣做，能不能去做一個考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育部原本規定到 102 年，一班是 30 個人，我們高雄市提早在去年就是一班 30 個人，其實我們有將人數降低，當然降到什麼程度，要考慮到財政的負擔。

陳議員明澤：

這是教育部的因素，我們直接可以透過立法委員跟他們建議，對不對？能夠小班制，不要讓流浪老師那麼多，有的考不到，現在還在流浪，我們主席也是教育界出身的，我們希望能夠這樣建議，透過立法委員向教育部建議，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

陳議員明澤：

兩個重點你記住。

新聞局我請問你，基地台在民間很氾濫，現在你們的控管跟 NCC 是怎樣配合的？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賴局長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基地台的部分我們會跟 NCC 來協調，有關於相關的設置造成民衆困擾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站在新聞局的立場上，能夠協助民衆到甚麼程度？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個部分，我們主要還是做一個協助的角色，因為整個基地台的設置，包括地點、包括對整個周邊產生的影響，這部分因為我們並不是主要主管機關，我們會來協調。

陳議員明澤：

有民衆跟我反映一些基地台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的多，而且我們整體包括我們的建管處，是不是有法令依據能夠去共同協助，還有新聞局，如何去跟 NCC 了解他的執照是如何核定的？我們都是站在維護民衆的立場盡一份力量。我會找一件事讓你去做，看你能不能做成功，不要到時候 NCC 都準了，你卻沒辦法，這一點我覺得很嚴重，那個也東西如果不反映，有時候人在做天在看，電磁波的問題讓民衆感覺到不安，而且也沒有科學根據說所造成的問題沒有直接影響，我希望這一點你也記得。

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各局處來探討，希望議員所建議的，你們都要做個回覆，不要今天在這裡講一講，你們都沒有正式給我們一個回覆的文，比我們以前高雄縣還需要做改進，以前如果在高雄縣說的話，說了 20 分鐘很長的時間，每個局室聽到就會寫公文，針對我們的問題答覆及寫一個看法，

我希望你們落實在這樣的基礎上，讓議員在議事論壇中或跟你們的探討中能夠得到答案，使我們整體對你們的質詢或對你們的意見，大家能夠融入更好的意見，有沒有聽到？

主席（童議員燕珍）：

各局處也聽到陳議員的建議，對於所有議員的建議與質詢內容一定要有所答覆，讓議員們知道你們的期程是如何，一定要很清楚的告知，這是應該要做的。現在做一個時間的處理，我們現在距離散會的時間還有 20 分鐘，我們在林富寶議員及洪平朗議員質詢完後就散會。

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童議員、教育部的各位首長及主管、議員同事，大家午安，大家好。我看到今天教育局鄭局長站了一整天，我也要質詢教育局，但是我不問局長，我來請問一下，主導國小入學統計人數的是哪一個科？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國小科。

林議員富寶：

請國小科答覆。科長，我請教一下，你有去調查這幾年來孩子的出生率到底有多少？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我們是去調查整體的，出生率是有下降的情況。

林議員富寶：

這個對你們很重要，我延伸早上周玲奴議員的問題，事實上鄉下小校廢校的問題是一定要面對的，有的都不敢得罪，有的也不敢做，都不敢去面對這個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在鄉下一定要面對的，我大概說一下給你聽，美濃在 95 年出生的孩子 356 人，你知道 99 年有多少個嗎？減半，171 人。美濃有 9 間國小，如果平均分配，一間學校只有 20 個小孩，還不包括到城市去讀的，不包括到旗山去讀的喔！最嚴重的是內門，在 95 年只有 154 人、99 年 67 人、98 年有好一些，可能 99 那一年是虎年，人家不太愛生小孩，可能今年是龍年會比較多一些，科長你有想過嗎？內門有幾間國小？內門觀亭有 3 間，內埔這邊有木柵國小、內門國小兩間，在觀亭還有西門國小、觀亭國小，你想出生的一共有六十幾個，卻有 7 間學校，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我們現在說廢校的問題，我們不要說節省經費的問題，孩

子教育品質的問題，孩子要去打個籃球要叫誰去接球呢？沒有啊！自己去打吧！上次我們那裡有一個廢校，他們的孩子放學回去，很高興的告訴爸爸，這次我拿第三名，他的爸爸好高興。有一天家長到學校，嚇到了，一班只有 3 個人，家長馬上幫他轉校，那間學校已經廢校了，這不是節省經費的問題，事實上，以後鄉下一定要面對教育的問題，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還有一點，鄉下經濟比較好的人，孩子會載到外面去就讀，剩下都是做工的孩子留在那裏，你想他們要怎麼辦，老師上課也提不起精神，現在杉林有幾所國小？杉林有集來國小、杉林國小、上平國小、月美國小，還有一所在小份尾，他們出生的孩子才多少人？杉林 99 年才生 74 個，將來每一所學校分不到 10 個學生。你想想看，那所學校要組一個音樂團或排球隊都沒有辦法，這些學生將來一定會有自閉症，這是教育問題，不是我們要節省教育經費的問題，這就是我今天要凸顯的。

局長，這個問題我們絕不能退縮，在地方開說明會的時候一定要向家長說清楚，我是爲了你們的孩子好、爲了教育品質好。但是有一點，我們的配套一定要做。以前我們六龜新開國小廢校的時候我一直盯，你的配套，專車要怎麼接送，保險要怎麼處理？整個配套一定要做好，讓家長很放心。事實上，這樣對家長也很方便，只要把孩子送到某一個定點學校就會處理了，上學、放學都會送到固定的地點。最主要的是教育品質，你想一個老師教學生，假設好學生都離開了，剩下來的也不一定不好，剩下一些中等的學生，老師會有榮譽感嗎？他也是應付一下而已。因爲我們鄉下的老師，我說過了，都是六個上、六個下，就跟打籃球一樣，今年六個來、六個離開，每年都是這樣。你看這些老師的心態他能夠定下心來教學生嗎？他只是當作過渡時期。既然是這樣，教育部門一定要好好檢討，一定要面對。

95 年出生的孩子今年已經入學了，再過四、五年後，科長說沒有調查過這個問題，這個很重要呢！這對你們未來教育走的方向、方針很重要，你們沒有去調查，出生的孩子都少一半了，美濃 99 年是 171 個，它有 9 所學校，這個不提，我們看甲仙、六龜，將來他們會到旗山或高雄市上學，所以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面對，現在未雨綢繆還來得及，所以要向那些家長解釋清楚，像周議員說的，但是也有議員反對小校制度，我不反對小校，小校是多小？一所學校是 100 人或 200 人，你們一定有一個規定，但是大家都不敢去面對這個問題，一班 3 個學生，一所學校不到 50 人，這些學生讀書讀不好。

還有一點，我大概看了你們的預算編列，佔了高雄市的 32%，教育局長，

我們的人事費用佔了多少？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人事費佔了 86.7%，關鍵就是如果要增加員額，就是增加人事費，就會排擠掉資本門的投資和業務費。

林議員富寶：

人事費就佔了將近 87%，其他的還剩多少？因為最近我常常去拜訪學校，每所學校都在抱怨，前年某學校要申請 80 條防護條，一條 500 元，80 條一共 4 萬。主席，你知道核准幾條嗎？10 條，我們申請 80 條你只核准 10 條，就算小孩子要糖果也不能這樣，這個和局長無關，我只是要凸顯問題，城鄉的教育經費真的很匱乏。那天我去木柵國小，他說議員，我拜託你送 PU 跑道的計畫怎麼都沒消息？我不好意思告訴他，申請 PU 跑道今年大約要 4 億元，我們編多少？編 1,000 萬，只有 1,000 萬，本來我要告訴校長，怎麼輪也輪不到你木柵國小，因為你的隔壁就是台南市了，怎麼會輪到你們這裡？所以經費寫得很好聽，教育經費佔我們總預算的 32.96%，結果人事費佔了 87%，剩下沒多少了，所以一所學校你把資源分散了，結果什麼都沒有，如果你把它集中，這所學校我可以提供 50 台電腦或 100 台電腦，每個學生可以共用，一節一節接著上課。但是不是這樣，你的經費大餅有限，每所學校只能補助三萬、五萬，三萬、五萬可以做甚麼？你都沒辦法做任何事。

還有更奇怪的，現在乾脆把國小、國中全部改成國立好了，各學校要向教育局申請經費，統統沒有，現在在學校走動的，都是立法委員的助理，很奇怪！局長，你要注意一下，校長要不要擔這個風險？那天議長已經下達命令，學校經費 10 萬以上都要公開招標，這個不必講太清楚，這要凸顯什麼？但是學校要向我們要幾萬，教育局說沒有錢。現在立委助理到學校就說，我二百給你、三百給你，為什麼我們沒辦法爭取經費到教育局統籌處理？我看我們的補助預算已經減少了，少很多，為什麼？為什麼他不經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什麼都是他們助理自己去拜訪？一去就是二、三百萬，但是如果真的給我們，我們很高興，我最煩惱的是，真的是不是需要？真的需要嗎？校長要不要承擔這個風險？我不要講得太清楚，你們應該都聽得懂。所以在校長會議的時候，這個問題你們要注意。

現在很奇怪，我去學校拜訪，他們向教育局都要不到錢，那天在甲仙國中，他們的新校舍建好，沒椅子；前年內門國小的新校舍建好，沒椅子。

我拜託蔡局長，結果不知道被哪一個科長擱置了，後來還說，不然花議員的好不好？如果要花我的，就不必告訴你們了，對不對？後來蔡局長才出面幫忙，那天甲仙國中新校舍蓋好，我告訴蔡局長 31 萬，你們也是說沒有錢。鄉下要個十萬、五萬、三萬，來到教育局都說沒有錢，到底錢花到哪裡去了，是不是都花在市區，我們鄉下真的那麼可憐嗎？還要到處去乞討。

我常常在討論教育問題，我當縣議員就常常在講，事實上，市區的資源多，鄉下的資源少，我的印象很深刻，上次我就罵過原高雄縣的陳局長，關於替代役的問題。他說替代役要給市區，市區的孩子比較多。阿彌陀佛！市內的編制多，老師也有編制，導護就有，還有很多志工。但是在鄉下，父母親清晨五、六點就要出門工作，所以替代役的問題，還是剛剛營養師的問題，之前我和局長說要多一個，還有體育教練的問題，那一天我跟你講的，拜託一下。鄉下幫我們好好考慮一下，因為鄉下有時候要經費，不要說像防護條 80 條，80 條才 4 萬元，你乾脆給他們就好，你准 10 條才 5,000 元，我感覺很奇怪，為什麼要這樣？我拜託局長，你剛上任，那一天我也和你談了很久，你也認同鄉村的教育很重要，拜託你關注一下，好嗎？請回答一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弱勢優先，這是我在做決策的時候的一個原則，替代役的部分，其實縣市合併之後，中央在分配替代役有一個辦法，還是從偏遠的地區為優先。事實上，高雄市來講，未來在替代役的部分基本上能夠分配是有限，所以這個原則是不會變的。當然學校裡面有需求提上來，有一定的名額，我們還是會從最偏遠的地方開始分配起，跟林議員做這樣子的一個報告。

至於有關體育教練跟相關經費的部分，其實資本門，我也發現教育局可以再另外挪出來協助學校的部分的確不是很充沛。但是這樣的情況之下，有限的經費，當然我們也希望，因為還是有一些建議款項，如果就近能夠找到有資源的議員來講，這也是一個可以解決的管道跟方向，這也是大高雄市可能要加強雙方面互動的一種運作規劃。當然有限的經費如何讓真正需要的，如果少數，我們經費可以支用的，我們就有一定的簽核程序，儘可能讓學校可以優先解決剛剛提到的，涉及到教室、涉及到老師教學設備的需求，我們一定會優先來給與補助。當然經費如果真的不夠，我們還是會希望有一個年度上的整體規劃，讓學校知道不要經常的來提，輪到他的時候，他會非常的清楚，大家都有一點希望，這是我未來會努力的方向。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請洪議員平朗質詢。

洪議員平朗：

本席的時間和陳明澤共用，請陳明澤質詢。

陳議員明澤：

局長，你剛有說到一點，我聽不太清楚，也感到有矛盾，你說要控管老師的名額，有些要等到學生報到之後才要來做一個調整，我感覺這一點矛盾。因為我所講的問題是，很多校長在今年都故意用這種問題，拖過了時間，沒有報給教育局，結果你們沒有達到分發的時效，到最後怎麼處理？就用公開上網用考試徵求，你看這種問題就矛盾了。所以原則上我剛才跟你建議的，如果校長把一些職缺暗槓，致使在外縣市的本市老師無法回來，這就是責任，這不應該逃避的，所以你要嚴格指示。你剛當局長，我知道你從台南過來的，在台南做得不錯，但是很多的校長會打太極拳，絕大部分的校長真的不錯，我們不想這樣苛責校長，要當上校長是有他一定的學術涵養，我們也是很尊重。但是我告訴你，校長為人師表要表裡合一，並且要兼做模範。

我聽說一個過埤國小的校長，這個叫做李校長——李進士，他的房子竟然是違章，違章不打緊，房子還蓋滿地坪，要做地下污水道也沒辦法做；和百姓在爭一些問題，說是開車爲了會車的問題，當了校長的人開車，後面的車叭了他一聲，他就搶停在前面不讓他過去。這嚴重了，後來等了二、三十分鐘，等到交通警察來處理，然後鬧進派出所，一個小問題能夠鬧進派出所，這個非常嚴重。局長，你聽到這個訊息，你有什麼感想？說來聽聽看，我告訴你，錢對我來說不重要，命對我來說也不重要，我要求的是你們有一些事情要做好，像這種校長，你要如何處理？你說看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依照剛剛陳議員的描述來講，我們身爲教育人員倒也不必動不動就要興訟，動不動用情緒化的方式來做溝通，我們還是希望大家是以和爲貴，不需要太意氣用事。如果有這樣的問題，我會請視導的同仁去跟他做一下溝通，瞭解問題到底在那個地方。教育人員應該有更大的氣度來面對別人的衝突，有更大的包容力來看待別人對我們的一些指責，這樣會比較好。

陳議員明澤：

局長，我問你，你的說法很標準，但是如果發生在你身上，你會怎麼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就我來講，我常常開玩笑說，我什麼都吃，連虧我都吃。

陳議員明澤：

不可能發生在你身上，對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連虧都吃，事實上有一些的…。

陳議員明澤：

這種事情你可以相讓，是不是這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明澤：

對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應該是這樣，吃點小虧就是佔便宜，不需要那樣的意氣用事。

陳議員明澤：

就是你遇到這種事，絕對你有你的高度、你的分寸，你一定覺得反正這是小事，對不對？這條道路總是你來我往，不是你過去就是我過去，讓你過去等於是我去，總是他比較不對，開到那裡停住，在別處如果他真的不對，自然有人會修理他，你何必爲了這種事鬧到這樣，社會事講給你們聽懂就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明澤：

既然會發生在你的身上，如果他真的不講理，也會發生在別人的身上，不用你當校長的人出頭，對不對？還噲聲說他是校長，是過埠的校長—李進士，這個意思是表示他是校長，別人就不能對他按喇叭、不能叭他，以後也叫他的車貼上李進士校長，我們閃著讓他過，這樣好不好？你來轉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來跟他規勸。

洪議員平朗：

局長，教育局長，就是有兩隻羊——黑、白羊互不相讓，當然這是小事，和他發生糾紛的是他的鄰居，在隔壁而已。遠親不如近鄰，應該和好相處，過去因爲蓋違建產生的嫌隙，一直拖、一直拖，拖到現在才有這個事情發生。我本來不要講這個事情，他去加裝監視器對著人家門口照，當校

長這樣子做，我是認為為人師表，要當校長不容易，幾百個老師其中才有一個能當校長，這種行為是不對的。本來我是不想講，但是經過我的協調，希望他們兩個就道歉了事，這沒什麼嘛！但是他不要，他堅持他沒有錯，現在在互告。這種行為如果被學生知道，做了最不好的示範，他的學生看到會覺得很羞恥。今天坦白講，明澤他也有聽到，明澤受不了，明澤沒說的話，我本來也不想講，他講了，我就講詳細一點，剛剛陳明澤議員也講過，校長就是不當一回事。我再講一個事實，現在社會上有很多流浪教師，奇怪那一些流浪教師每次考試都考不上，甚至考了十幾次以上仍然考不上，雖然筆試通過了，但是遇到面試就是無法通過，怎麼考就是考不過，這是什麼原因呢？就是考試的制度錯了。這些流浪教師都非常優秀，又有教學經驗，而且又是台灣最好的學校畢業，竟然輸給一個不知道是走後門或什麼原因考上的，所以流浪教師怎麼考，就是考不上。而教育要辦得好，制度要做好，很多看不到的，局長，你要好好的去發現問題，然後要去檢討改進，這樣的教育才能成功。

一個已經擔任到校長的人，竟然為了一件小事情而鬧上法庭，這實在是令人看笑話，這一件事情既然議員已沒有辦法做雙方溝通跟協調，現在只好拜託局長你親自出來協調，看是不是可以不要訴訟，可私下和解，應該道歉就要道歉。雖然有顧及面子的問題，但是鄰居天天要見面，這件小事情可能以後還會衍生大事情，如果發生大事情就不可收拾。所以這件事情要麻煩局長出面協調，看是否能將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一直堅信佛家的一句話，就是「放下自在」。有時候可能在情緒上一時無法突破，洪議員的指教，我願意親自找李校長，跟他了解一下，是不是可以用一個比較圓滿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我會盡力來努力。

洪議員平朗：

謝謝局長。

陳議員明澤：

局長，剛剛我提到我們要申請暑期的…，那個你要嚴格督導一下，好不好？不能再讓校長欺騙你，到時候你如果又被校長騙了，這樣局長就做假的，知不知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明澤：

好，謝謝。

主席 (童議員燕珍):

請林富寶議員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要請教文化局，主辦小林紀念公園是哪個單位？那裡是不是每個月勘驗，對嗎？

主席 (童議員燕珍):

請科長答覆。

林議員富寶:

沒關係，等我講完你再回答好了。因為我們的契約是每個月勘驗，勘驗之後，錢是不是應該要給人家？因為要辦活動，所以拜託承包商提早完工，人家也配合我們趕工，那個工程總共 7,000 多萬，經我了解，我們的契約是每個月勘驗，勘驗之後，錢是不是應該要給人家？但是你們拜託人家提早完工，而人家也提早完工，所以你們要想辦法儘快的張羅這一筆錢出來，對不對？結果已經驗收完畢，你們卻跟承包商耽擱了將近 2,000 多萬。我也不斷催促，到現在仍欠人家 800 萬，我在上個臨時會就已經催促了，一直催到上星期，你們說要匯出去了，到上星期郭副座去了解之後，你們也口口聲聲說已經匯出去了，結果是我催了十幾通電話之後，你們才匯的。但是匯了沒關係，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的這些官員為何？你們連一個溝通管道都沒有。你們匯了錢之後，也不願意打一通電話給新工處的會計，告訴他們錢已經匯出去了，連這個你們都不願意做。結果害人家還去借錢，你想想看，800 萬元的利息，依民間借貸利息來計算，以 1 分利息計算，800 萬元的利息要多少？你們知道嗎？

你們跟人家積欠 2,000 多萬元，而且積欠了一個月，我今天要講的問題是，既然承包商配合提早完工，這一筆錢你們就應該要趕快去籌措，雖然是內政部補助的，你們也要告訴中央，你們要求承包商配合，但不能耽誤人家請款，局長，你說這樣對嗎？

主席 (童議員燕珍):

請科長答覆。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林主任冠宇:

感謝議員的指導，工程的部分是新工處那裡發包及簽約，所以規定是他們訂的，但是議員講的這一部分，我覺得一些程序跟效率方面，我們已經跟內政部爭取，請他們將後面的 20%…。

林議員富寶:

內政部跟你們要求人家提早完工，所以你們要向中央報告廠商有配合，

這不是 50 萬或是 100 萬而已，這是算千萬的，這個在外面的利息，我都借到 3 分利息，你知道嗎？主席，1,500 萬元借一個月就要 4 萬 5,000 元，兩個月就要多少錢？沒有這麼好賺啦！所以我在此呼籲，請稍微體恤底下的那一些承包商，改天我們若有工程要發包，人家才會願意，否則以後人家一聽到高雄市文化局的工程，都會嚇死的。

雖然人家是做工的，但是做工的事實上也是要生存，而你們卻無關緊要，而我在上個臨時會拜託你們的時候，你們說剩 1000 萬元要匯給人家，但是經過一個月了，你們還是沒有匯，到最後剩多少錢？剩下 700 多萬，結果你們又縮頭了，這些請你解釋一下。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林主任冠宇：

那時候說有 900 多萬，那是紀念公園及包括蓋公祠的部分，公祠的 100 多萬我們之前已經撥給民政局。

林議員富寶：

我那時候在問的時候，你就要回答清楚，你不要說 1,000 萬，人家是要領取紀念公園的工程款，你正確的數目要說剩 1,000 萬元，有 100 多萬元是公祠，還有 700 多萬，正確的數目你應該要回答清楚，這樣才不會造成文化局的難堪，我說這樣對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林主任冠宇：

是。

林議員富寶：

要稍微體恤那一些做工的人啦！拜託局長，請你來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一件事情是你所交辦的，我們已一再的協調。坦白講這個工程發包單位是新工處，文化局是設計單位。〔……。〕對，新工處跟人家訂合約，所以要替人家請款，這是發包單位的責任，但是因為這個錢，當初內政部對口是文化局，所以我們責無旁貸要去請款。〔……。〕是，沒錯。〔……。〕是。

主席（童議員燕珍）：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今天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告一個段落，明天早上 9 點鐘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6 時 13 分）。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 13 分)

主席 (童議員燕珍) :

上午的議程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

謝謝大會主席童議員，還有各位一級主管、各位記者先進媒體，大家好。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總算開幕了，當然在合併前，在進度各方面，到合併後，大高雄市的陳市長、文化局長、工務局長，大家就盡心積極去推動，可說是如期完成。對整個大高雄市來講或鳳山地區鄰近的鄉鎮來說，這是一個指標的建物。這麼好的一個有文化氣息的藝術中心開幕，能夠讓很多高雄市民充分使用、享受，可以提升地方的文化氣息，這是難能可貴的。但是有很多市民看到的是完美這一面，在過程中，他們不了解陳市長、文化局長、工務局長，他們付出辛苦的一面。根據本席了解，有一些公事的接洽當中大家都很忙，半夜八、九點了，還爲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將開幕的事情，最後的收拾做結尾而努力。所以本席在此對你們所付出的予以肯定，希望文化藝術中心的開幕是一個開始，但是後續的動作，可能會比建設的還繁雜，尤其是如何收入，如何收支平衡，何時能收支平衡。目前花了將近 15 億做硬體建築，當然是合併前花的，但是合併後仍然花了 15 億。若每年再編個 1 億 3,500 多萬來補貼外面的人，來 BOT 或什麼都好，外面的人來經營，整體來說仍有檢討的空間。當然做事起頭難，第一次讓專業的人來做，但是最終的目標仍是要自給自足，來做個長遠的處理。不能在財政如此吃力之時，常常編這些經費給別人經營，花了 15 億元的東西，結果還花錢來請人家經營，我覺得在時間上進入正常營運當中，這需要做審慎的評估，這是本席做的一個建議。

第二點，新聞局，這個鳳信跟久泰，平常他們做地方公益的，包括我常講的安養的，還有佛光山所委任的老人公寓松鶴樓。他們原本一年二十幾萬，但是用到現在剩 1 萬多元而已。這是公共播放的部分，包括鳳信配合的部分，他們都有做很大的優惠，還有公寓的報導也非常地配合。所以有表現好的，要做公益的，我建議新聞局長將他列入表揚，今年度好的，我們也是要表揚，表揚要用好一點的東西做表揚，不要每次都獎狀，反正也沒多少錢，若用比較精緻、好的、比較有意義的做個處理，應該這個沒問題吧！

再過來講教育部門，100 年度跟 101 年度中央各部會補助 7 億 1,197 萬

7,000 元，在 100 年與 101 年的補助就減少 9 億 6,827 萬 7,000 元，這對中央爭取就減少 2 億 5,630 萬，這是向中央爭取補助缺少的部分。我們教育的編列有 432 億 6,761 萬 8,000 元，比去年增加 11 億 9,025 萬 8,000 元，在中央爭取會萎縮，那地方再來編經費，這就是我們思考為什麼中央補助變少，而地方用那麼多的經費來做推動。請問教育局，101 年度預算編列與 100 年度預算增加 11 億 9,025 萬 8,000 元，但是中央補助的少 2 億多，等一下請教育局長來做個說明。

過去高雄縣學校，護士、幹事退休時，都依照舊員額予以補足，為何縣市合併後，反而遇缺不補。高雄市是否能了解台北市和新北市的作為，人家的作為是如何。同樣的直轄市，為何高雄的孩子受傷時，都要排隊治療、擦藥，難道高雄的孩子是二等公民的孩子嗎？相對的這也是一個問題，一間學校若有 100 班，一班若是規定 40 個來講，剛好是 4,000 多個學生。國民教育健康法 92 年通過，它的規範、規定就是 40 班以上的，就要有 2 個校護。但是我們看 100 班的 4,000 多個學生，100 班以上的也是不少。這 4,000 多個學生，有將近 100 個或 80 個，他是先天性有問題、有缺陷的。譬如平常就需要照顧的，不管是遺傳的或本身就存在需要被照顧的，平常就要追蹤的。除了這些扣掉，就是八、九十個至百個，4,000 多個學生的學校這是很正常的。但是一個校護他平常就要做這些工作，發生緊急的事情，難道你要他怎麼樣？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在整體來說還是要補足。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高級中學學校班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名，40 班以上的，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名，這是國民教育健康法的規定，92 年立法院通過所規定的。第二、目前本市有 57 班以上編制，2 位護理人員的學校共有 16 校，其中有 2 個學校護理人員退休，還未補實，分別是瑞興與林園國小。今天照規定，沒有補足，現在還遇缺不補，100 班以上的也是任用 1 個，你們說那是逐年編列經費，而教育經費已經增加了，你們錢是用到哪裡了？為什麼不逐年編列？說難聽一點，議員來這裡質詢、建議，不都是在說假的？

剛才是校護的問題。第一、目前營養午餐辦理的情形有幾種。第二、公辦、公營的併入廚工的費用，佔學生午餐的比率是多少。第三、請問實際的學生食材，購置費佔多少比率、多少錢？針對目前油價上漲導致物價上漲，如何保障學生營養午餐的品質？在品質上如何處理？如何降低家長的負擔？如果學校的學生數比較少的，營養午餐的食材如何採購？成本會比較高，小間的學校的學生沒幾個，大量採購當然會比較便宜，不然會比

較貴，我們如何協助？

第四、五甲國小為何營養午餐已經沒有做了，廚工的資遣費發不出來？很奇怪，都是照比例在分配，為什麼資遣費發不出來？退休金準備金都拿到哪裡去了？還有家長委員會來協助、來協調，由家長委員會要來出資遣費，沒有依照勞基法薪資標準來要求，甚至要求減價，要減多少百分比？勞基法規定很清楚嘛！

學校的午餐，公辦公營佔總數的 310 家，國小有 232 所、國中有 70 所、完全中學有 6 所、特殊學校有 2 所，由 273 間廚房供應，廚工人數 962 人，其中人事費佔 15%，廚工的薪資、勞保費、退休準備金及資遣費佔 5%，用於燃料費、雜項佔 5% (清潔用品、設備保養維護費、消耗及非消耗品之購置、設備汰舊更新之準備、午餐交易等)，實際上學生使用的食材費才 75%，一個學生吃多少錢？吃 28.5 元，如果物資再浮動呢？再漲價呢？學生一餐是要吃多少錢？我告訴你，不超過 20 元，什麼都漲，對不對？現在學生正在發育，今天一餐吃二十幾元的東西，營養如何補充？

本席建議市府要補助人事費用，以提升學生營養午餐的品質，降低家長的負擔。就津貼來講是應該可以考慮的，因為學生正在發育，你讓他吃太差，對他的生長發育真的會有所影響。

網路光纖經費過去在縣市合併之前由網中心統一作業，為何 240 多所的學校，各校還要花 3 萬元和廠商簽約？這讓我感到很不可思議，你們整體去做處理，是不是可以減低成本、提高素質？教育局因為部分分校的校工編制 1 人，因此在技工出缺時不補，不補之下分配給學校保全的費用，以工友超編 1 人為由來減少 8 小時的保全費用，用相同理由來扣減補助款是否合宜？所以在一些做法上，我希望局長要注意。

管教老師 18 招，報紙大肆報導，這 18 招是——在上班時不可以聊天、要在座位上、不可以吃東西、不能看報紙、不能看電視、不能聽收音機等，一共 18 招，這是誰發明的？教育局的同仁都這樣做嗎？本席坦白說，若家長來找老師研究孩子的事情，算不算聊天？從外面看是和外面的人說話，算不算聊天？你怎麼去認定呢？這是如何做為一個獎懲的依據？這 18 招到底是誰創造、發明的？到底成果是怎樣？執行的困難度到底是什麼情形？

原高雄市各校有滾存基金可再利用，高雄縣沒有，請問教育局在年度預算編列，何時才有配套措施來彌補基礎點的不公平？教育局先回答，好不好？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針對蘇議員剛才所講這幾件事，我簡單做個說明。第一個，中央的補助款爲什麼今年會比較減少？其實高雄市爭取的經費是相當的多，過去在 98 年的時候中央給我們 2 億，不過因爲我們的執行率受到肯定，所以一下子給我們 5 億多，提早給我們，所以到今年度經費會減少，因爲一下子給我們很多。第二個部分就是振興經濟方案，98 年實施之後到去年補助款核定，今年執行已經全部完成，所以這方面的經費以後就沒有了，這是全國性的，這方面減少後，導致今年的經費在中央的補助款會比較少，但是蘇議員剛才提出來的，我們今年度中央補助會比較少，不過整體的經費仍然增加 11 億，表示高雄市政府其實對教育的投資是不斷在增加。

第二個，學校午餐辦理的方式有三種：公辦公營——學校自己辦的；另外還有公辦民營；第三種是民辦民營，有這三種。當然蘇議員關心的是學生吃的品質和量是不是夠，其實高雄市學校對學生吃的健康還有他的營養，我們有營養師在幫忙，有時候我去學校都會去檢查。學生多，雖然繳的費用低，不過吃的品質及量是夠的，假使有不夠的部分，我們隨時都會去瞭解要如何讓學生吃得健康、吃得安全，讓家長放心。經費部分的分配，剛才蘇議員關心的，學生繳的費用，當然每所學校區域不同，繳的費用 75% 都用在學生食材上，如果我們來做一個比較，台中市只有 65% 用在食材上，說實在的，我們高雄市也很重視學生繳的費用，是不是完全反映在食材上面，15% 用在廚工，因爲營養午餐是代辦的業務，代辦的業務在教育部有一個規範是 15% 用在人事費，這方面是全國統一的，未來如果還有檢討空間，我們願意再來檢討，盡量讓經費用在食材，因爲這是代辦業務，如果要讓市政府來補助廚工的經費，我們算一算大概 2 億多，這是很大的負擔。所以代辦的業務，我們大部分的經費是用在食材，部分的經費是用在廚工，這方面的運作目前是還算順利，和別縣市比較起來，我們是不差的。

第三個，光纖這個部分，因爲各學校需求不相同，所以這方面我們不是沒有統一的規範，是完全依照學校需求和電信公司去簽約，簽約後他們的經費就由教育局補助，這是現在處理的方式。

工友和護士、幹事退休補缺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原則就是學校的學生要安全，上課的時間一定要有護士在場，這是一個不變的原則。依照目前我們的規定是一個學校最少有一個護士，當然班級比較多有需求的時候，原縣有 57 班以上的，據我所知是 12 所有護士，當然這個部分是原縣本來的做法，原高雄市只有一個人，未來我們先維持原有在高雄縣的護士，如果

要再增加，當然我們要考慮人事的負擔，不過爲了要顧慮班級數比較多的學生安全，我們有幾種的處理方法，如果班級比較多的優先補。第二個方式，是比較接近都市附近就有醫院，我們是不是和醫院做個簽約的方式，讓他們來支援我們的護士，如果是比較偏遠的，我們是一定要照顧學校，一個學校要有一個護士，原則上學童的安全一定要確保。

幹事的部分，原高雄縣的幹事全部都超額補，現在學校如果有缺，我們都用移撥方式處理，因爲考慮到人事費用；工友的部分也是這種處理方式。剛才提到護士還沒補，這是暫時的，因爲有人反映護士是不是也可以平調，所以這個缺一定會補，平調的辦法還在擬定，這個部分我們會趕快處理，讓學校一定有護士來幫忙照顧學童。

管教 18 招，學校的老師減課，老師在學校上班也應該把沒有課的時間用來做教學準備。另外，有民衆反映，學校是不是上下班比較不正常？有一些不是很適當的，是不是教育局應該管一管？當然在管一管的過程當中，我們同仁就是用公務人員的要求來給學校。我們發現有一些沒有請假就下班回家了，在校園裡面有人反映老師或學校教職員工有藏一些酒等等，或者在不適當的時間吃飯，可能有很多的現象。據我們了解，學校的工作狀態和一般的工人不一樣，老師教學，當然教室就是他上班的地方，到辦公室之後可能會和老師互動，所以這個規範適合公務人員而不見得適合學校，我們了解這個情形之後，未來我們會邀請學校校長、老師、家長，大家要有一個自律公約，其實這是一種自律，很多規定早就有了，只是都沒有實施。我希望透過這一件，我們再來好好檢討，希望學校要有教育人員的形象，讓家長覺得老師的身教是很好的，我們的老師也能夠自律，這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我們無意去苛責或特別刁難，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收費的部分是學校家長會一起討論所訂的辦法，每個月收費多少錢，〔…〕那個都是學校修改建的硬體設備經費。〔…〕營養、健康、吃飽，這是午餐的基本要求，我們會繼續來關心。〔…〕改天我邀請蘇議員一起到學校吃午餐，看看到底夠不夠？

主席（童議員燕珍）：

鄭局長，你針對蘇議員的意見做一個完整的報告給蘇議員，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我們會關心學童。

主席（童議員燕珍）：

下一位，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主席、教育部門各位局處長，大家早安。我今天的質詢可能大家比較不重視，但是很多人都有參與，只是沒有提出反映，現在有許多人來向我陳情，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和大家討論。我今天都針對新聞局，我覺得這個問題很現實，一定要解決，在座各位，看過了 3D 電影的人請舉手，幾乎都有看過，好！這樣會比較清楚。3D 電影是新聞局督導的，這個部分幾乎都沒有人提過，請局長注意聽，目前一般電影的票價是 200 元，但是 3D 的票價都高出許多，大約 40 到 80 元不等，我昨天特別去環球戲院看「鬼機」這部電影在建國路和大順路口，一架飛機失事，機上人員死光光，只剩一位空服員，後來飛機修好再度起飛，那些鬼魂就藏在飛機上。我昨天特別去看這部 3D 電影，戲院有公布，一般電影的票價是 200 元，租 3D 眼鏡變成 280 元，這個漲幅大約二分之一，沒有漲這麼高的，我和大家探討，看 3D 電影要多付 80 元，票價一共 280 元，沒有 3D 是 200 元。這個是包括它的租借費用和設備更新等等，不合理的部分我向各位報告，根據業者表示，全台各家戲院的 3D 有四、五種，使用 3D 眼鏡的價格不一。環球戲院還不錯，戲院內外都有公布，如果 3D 眼鏡有破損，環球戲院規定要賠 900 元，賠償金額從 200 元到 5,000 元不等，這都是他們自己訂的。我不知道新聞局有沒有去規範？賠償金額最少是票價的 8 倍呢！我在這裡向新聞局長反映，3D 眼鏡一支到底是多少錢？眼鏡損壞要賠這麼多錢，租 3D 眼鏡還要加 80 元，不到兩個星期這支眼鏡就回收，我就賺這一筆就好了，這個最容易賺了。我覺得新聞局要去規範，你不能讓他亂搞呀！現在什麼都在漲價，這個漲得最多。另外，我們租 3D 眼鏡也是由他分配的，到底有沒有損壞也不知道，如果你運氣不好拿到已經破損的眼鏡，麻煩了，看完電影後老闆可能說你損壞眼鏡。你知道戲院一天放映幾場嗎？起碼將近 10 場，其中一場的觀眾如果有折損，交回眼鏡時戲院沒發現，然後戲院再交給下一的觀眾，客人會檢查嗎？客人拿了就進去了，如果有損壞再來爭議，有一位就是這樣跟我講，在那邊爭議，戲院硬是叫他要賠。所以這個非常非常不合理，我希望新聞局要規範一下。

出借 3D 眼鏡毀損賠償金額有的戲院都沒有告知，不跟你告知的，到底要賠多少錢，昨天我去環球戲院，那個有告知，我有去看，它有告知，它寫一張告示牌，說如果有損壞須賠償 800 元，其他的戲院，三多、威秀我就沒有看到了，出來就隨便他們喊價，賠 2,000 元、賠 1,500 元，都隨便他們喊。而 3D 眼鏡的尺寸，小孩戴同一副，大人也戴同一副，大小沒有因臉型大小而異，都是同樣的規格。本身如果有配戴眼鏡者，再戴這一副下去，都不太穩固，都在扶那副眼鏡就好了，一直這麼喬、那麼喬。它的使用率

本來就高，容易損壞，看誰運氣比較差，誰就會拿到，拿到的人就必須賠償。百姓反映這個是非常有道理的，所以我昨天特別去體驗，體驗環球戲院的「鬼機」，它是 3D 電影，我也戴 3D 眼鏡看，票價 280 元，如果是沒有 3D 的，票價是 200 元。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租的 3D 眼鏡到底有沒有消毒？主席，客人一直重複戴，我昨天特別注意環球戲院的處理，他們對眼鏡噴的是水，不是消毒水，他們全部一起放在盒子裡面，都放在一起，而一副眼鏡租金卻要 80 元。戲院應該一副一副把它消毒好，一副一副像衛生筷那樣包好，否則客人就必須自備消毒水，要戴之前先把眼鏡消毒好，如果不這麼做，傳染病就會來，眉毛碰到鏡片，有可能會被傳染紅眼症、結膜炎，3D 眼鏡就變成傳染的途徑。我跟各位報告，有在看電影的，要戴 3D 眼鏡前，最好自備消毒水先消毒一下比較保險，否則戲院裡面烏漆抹黑的，有心人士在眼鏡上面塗抹什麼，有 AIDS 的趁機散播傳染病毒，看誰運氣比較差就被傳染了，有沒有可能？恐怖呢！這是非常恐怖的。

3D 眼鏡的清潔衛生問題很重要，他們都把眼鏡裝在一起，也沒有一組一組分開放，再讓人家使用，讓人家感覺到戲院做得非常貼心，沒有！他們就這樣整堆放在一起，收回來時同樣放在一個塑膠籃裡面，要拿給客人的時候，也是從塑膠籃裡面直接就拿給客人，也不知道眼鏡衛不衛生就拿給你了。一部影片一天放映幾十場，這個問題是非常非常嚴重的。

接下來，我們的主管機關目前針對 3D 眼鏡並沒有相關的規定，只責令電影院業者確實做好 3D 眼鏡的定期消毒。我問你，新聞局長，等一下你要向我做報告，你們要去做檢驗，有沒有去檢查？不定期公布，讓我們的市民知道新聞局有在把關，包括 3D 眼鏡損壞的賠償與消毒方面，各配合衛生局與消保官，全部都來把關，使消費資訊與要求賠償的金額應該在適當合理範圍內，可是這些都沒有，都隨便他們喊價。這是戲院裡面本來就應該有的配備，還要我們加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錢，我們要有保障，消費者要有保障。

所以我建議，我們的新聞局應該不定期抽查電影院 3D 眼鏡的衛生清潔消毒狀況，針對 3D 眼鏡損壞部分，若非人為因素損壞，不應讓消費者負擔高額的賠償，賠償金額應訂定一套標準，可是都沒有啊！都隨便業者訂的，他們想收多少就收多少，3D 眼鏡也不衛生，你看看，這樣下來，一天的受害者有多少？以後如果你們有眼睛痛的，我看可能都是看電影害的，可以去告電影院了。我希望新聞局要嚴格把關，局長，等一下我「這一攤」都是你的，你再全部承擔。

再來，電影院禁帶外食，這也很不合理，我不說哪一家有的有按規定做，有的都吃定我們的消費者。依現行規定，即中央的規定，它說：依規定電影院不得禁止消費者攜帶外食，但可禁止「味道嗆辣」、「濃郁」、「高溫熱湯（飲）」或「食用時會發出聲響」等四類食物；另外，不得禁止消費者攜帶與電影院內部販售相同食品。

我告訴你，它寫歸寫，新聞局長，如果真的有味道很重的，事實上，看電影時，如果旁邊真的有人吃著炸雞、味道嗆辣的食物，說真的，坐在他旁邊確實會很不舒服，禁止這種我覺得是有道理的，我們不要自己在享受，卻讓隔壁的感到痛苦，這樣也不好。看電影本來是很享受的事情，可是如果旁邊坐的是一直吃東西，還吃那些有的沒的、味道酸辣的東西，坐在他旁邊實在很難受，要趕他走也不行，只能離開自己的座位，離他遠一點，可是離遠也聞得到，只是味道重或輕而已，實在是很不好。

所以許多業者自行擴大解釋中央法令，大家玩的文字遊戲是禁止消費者攜帶自家就在販賣的食物，但於影城販賣熱狗與熱狗麵包的商店，卻禁止消費者攜帶美式熱狗；另外，影城有在販賣鬆餅與燻雞三明治，卻禁止消費者攜帶可麗餅與潛艇堡。

新聞局長，我說的這些都是事實，你都要去查清楚，我總質詢還會問你，看看你的進度如何，現在離我 5 月 18 日總質詢還有一個多月，這一個多月我要看你們有什麼作為，我會再去驗收成果，要是沒有對市民有一個交代作為的話，我總質詢會再提出。

某些戲院禁止速食蘋果派與燒仙草，但前者其實溫度不高，後者因戲院有在販賣熱茶，不應禁止同屬高溫飲品的燒仙草。另外，科學麵、洋芋片、茶葉蛋等，業者以「食用時會發出聲響」或「味道濃郁」來禁止，是業者自行擴張解釋，也不應禁止。

這些都是業者自己說的，我覺得新聞局對這一塊應該是長期以來都沒有在關心，我應該沒有冤枉你，要不然不會放任業者想怎樣就怎樣，吃定我們消費者。

所以業者規定禁止攜帶外食的項目從兩項到四項都有，但有些影城內部販賣的食品，卻禁止消費者帶入相同的食品。影城方面的食品，價格都高出外面三分之一，都比較貴，像炸花生、熱狗麵包都比外面貴三分之一，我沒有冤枉他們。

所以主管機關新聞局應該要求業者依規定，不得有擴大解釋的情形，請各大影城明列，這些乾脆都把它寫清楚。目前是以「柔性勸導」為主，這是什麼「柔性勸導」？連去勸導也沒有，我有去問過了，都沒有，已經整

年都沒有見到新聞局的人去，我有去問，都沒有。你們也沒有對外發布什麼新聞、去考察什麼，我拜託一下，今天我問完，你們要去處理一下。

所以我們建議主管機關應不定期進行抽查，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定，不要被動的等消費者有爭議再介入處理，以維護市民的權益。

我在這裡要告訴新聞局長，我說這個是因為有很多人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有很多人都吃悶棍，鼻子摸了就回家，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很現實的問題，時常在發生，我希望今天說完，戲院問題要做一個適當的處理，尤其是 3D 眼鏡的出租費過高，電影票 200 元，租 3D 眼鏡就要多 80 元，總共 280 元，我昨天去看完了。你看它 3D 眼鏡的衛生消毒都沒有做，他們噴的是清潔劑，是為了把眼鏡擦亮一點而已，根本就沒有消毒，我們一看就知道，這個很危險，可能很多傳染病都從那裡發生。

戲院就跟我們議會一樣，是封閉性的，其中如果有人有傳染病、有傳染性肺病，他「哈啾」一下，整個戲院的人就都遭殃，所以裡面是非常危險的。還有，有一些小戲院，骯髒…。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賴局長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林議員對電影院的關心，我簡單說明一下，其實新聞局一直很重視電影院相關的衛生問題與消費者的權益，我們在這半年來，從去年的 9 月到今年的 2 月，高雄總共 20 家電影院業者，我們查了 78 次，相關的都有做稽查，包括剛才林議員特別提到的禁帶外食的部分，目前還有 3 家擴大解釋，剛才林議員提到擴大解釋，事實上，我們也都在積極的介入輔導中，從 2 月開始，已經沒有這樣的狀況，已經沒有消費者再申訴，但是如果消費者有任何的申訴，我們都會介入去協調，包括台北市也透過消保法的規定，預備要處以罰鍰，高雄市也絕對比照辦理，就是對維護消費者的權益，絕對不會讓業者擴大解釋，影響消費者的相關權益。

至於 3D 眼鏡的部分，行政院新聞局其實有提過，包括業者必須要將它的資訊充分的揭露，就是如果損壞必須賠償多少錢，求償金額多少錢，這個都要公告，當然這個我們會再邀請業者來，對於金額多少，應該有一個合理的規範，這個也是行政院新聞局的要求，我們會更確實來要求。

3D 眼鏡包括它製作的成本、包括它眼鏡的相關，它有一些成本，我們會跟業者再來溝通，找出一個比較合理的空間。〔…〕我們會和電影院再來溝通，也就是多少的費用是一個合理的費用，這個部分我們再介入邀集他們來開會，做一個協調，照議員的…。〔…〕

衛生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跟電影院的業者，包括衛生局，我們也會再定期的做一些稽查，在衛生上的要求，對於電影院提供給消費者的眼鏡的部分，必須確保衛生的要求。〔…〕我們會再跟衛生局加強來做稽查，這個我們務必確保消費者的…。我們可以跟衛生局來研議，依照相關的來反映、來處理。〔…〕對，這個資料我們再提供給議員，我們也會再加強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童議員燕珍）：

下一位，我們請康議員裕成質詢。

康議員裕成：

教育部門的各位局處首長、官員、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現場議員同仁與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首先想要針對教育局，尤其是最近炒得很熱的「十二年國教」的問題，想要就教於我們的教育局長。我們知道十二年國教即將在 103 學年度實施，也就是現在國一的學生將來要用這樣新的制度。對於十二年國教，中央政府告訴我們是免試升學，但是其實免試的部分也是有一定的比例，也並不是全部都免試，如果以雄中來講，可能免試的部分也只有 20% 左右是開放的名額，可能其他都要經過不同的管道來入學。

我們看到報紙也說將來除了免試入學以外，還有另外一個管道，叫做「特色招生」。我們發現這一陣子媒體的報導讓我們覺得很錯亂，「免試升學」的部分與「特色招生」的部分到底是同時進行還是先後進行？根據你們目前的草案，就是你們的作業要點「高雄區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中講的卻是免試入學先、特色招生後，可是根據昨天或前天教育部的新聞稿卻說同時來辦理，免試與特招要同步辦理。局長，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最新的版本，是不是以後要同時開始？請回答。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康議員裕成：

因為很多家長一直在問，我們服務處也非常的困擾，所以想藉由這個機會讓很多現在國一孩子的家長有一定的了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感謝康議員對十二年國教未來將要實施，家長可能很關心的議題做質詢，這個部分，在教育部公布的十二年國教方案裡面，它的規劃是免試先，也就是說，它回到十二年國教就是希望學生能夠就近入學。

康議員裕成：

你講最新版本啦！好，你說規劃是免試先，我先問你，根據昨天的報導，它說，「十二年國教規劃——特招、免試同步」，是不是真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是報導，但是我們還沒有收到部裡面的正式核定，也沒有召集開會，所以這個報導，我們還要再確認一下。

康議員裕成：

教育部已經也有講了，教育部官員也有發言確實有這麼一回事，你不是給市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依我所知道的，教育部這個方案是要送行政院核定的，送行政院核定的版本裡面，它是免試先，然後再特招。

康議員裕成：

我請問你，你個人認為哪一個先比較好？哪一種制度比較好？到底是免試先好，還是兩個同步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要回到它的精神，如果是特色招在前面，就會回到考試競爭，考試競爭的結果，其實就是沒有辦法舒緩國中孩子的升學壓力，所以到底政策上的定位，是要舒緩孩子的升學壓力，還是要維持升學的競爭，這個會牽動免試先、還是特色先的問題，當然一般的家長是希望特色先。

康議員裕成：

好，我們不要再講那個精神，因為所有的精神都會害死家長，因為你們的「精神」一大堆，最後實施卻不是這樣子，這過程中，讓當年的學生與家長都倍受煎熬，例如報導說教育部長會到立法院做專案報告，而且根據新修訂的十二年國教入學管道的規劃，它這裡已經說了——同時進行，免試升學與特色招生的甄選管道同時進行，然後兩者還可以選擇其一，這樣對成績好的學生來講是比較優勢的，可是對所有的學生來講，壓力其實並沒有減少，因為它既然兩邊都可以參加，很多人就會選擇兩邊都參加，而真正的升學壓力不是在於那種成績比較不好的學生，升學壓力其實是在於全部的學生，並不會變成這個十二年國教想要達到的目的。所以你再確定一下，到底教育部是怎麼樣的版本？最新版本？教育部，我們不要講行政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我們會再…。

康議員裕成：

剛才的小紙條不是有告訴你答案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它這邊是寫到免試與特色招生的甄選入學（音樂、舞蹈）是同時辦理的。依照我的了解，因為我原來在國教院的部分，我有參與這個方案，一直定調的是免試先，特色招生是在後面。

康議員裕成：

所以最新版本可能是同時，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中甄選的部分是屬於藝術才能班，也就是他有特殊的才能，特殊的才能就是甄選。

康議員裕成：

可是它也說科學班也可以甄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那個都是屬於比較特殊的班別。

康議員裕成：

如果科學班也可以甄選，就好像在考資優班一樣，它升學壓力不減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特色招生的研究方案是我做的，所以我最清楚。

康議員裕成：

你不要再遞一次紙條了。因為新聞稿上面說科學班也在甄選的範圍裡頭，不只是什麼美術、音樂、體育這些，科學班也在甄選的範圍裡頭，科學班讓我們很懷疑，升學壓力並沒有減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有一些地區的家長覺得應該對於人才培育的部分，菁英的部分也應該不要放掉，當然站在國家的角度去看，這些菁英的孩子如果在普通班學習，的確…。

康議員裕成：

你不要告訴我教育部的理念，你告訴我你的想法，做為高雄市的教育局長你應該要有態度，你如何去教育部、去行政院發表你的態度，所以今天我要問的是你的態度，你認為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可不可以同步進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是全國性的政策…。

康議員裕成：

你的態度，高雄市教育局長的態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自己的態度，基本上他是有區域性的…。

康議員裕成：

你不要講得含糊其詞，你的態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我直接講，其實不同的孩子，區域是不同的…。

康議員裕成：

主席，我請他先暫停，你的邏輯有問題，因為你剛開始回答的時候，你認為教育部是認為免試先，然後特色招生後，所以你的邏輯就是這樣講，當你的紙條遞上來說，現在教育部的想法不是這樣，新的版本可能不是這樣的時候，你現在又含糊其詞了。我要再次問你，你的態度是哪一個先？高雄市的教育局長總有一個態度，你的態度是哪一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的態度是免試先。

康議員裕成：

免試入學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特色跟特殊才能的學生，我們透過甄選的方式來升學。

康議員裕成：

你贊不贊成特色招生裡加入科學班的甄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科學班的甄選，我覺得用資優的方式來辦是可以的。

康議員裕成：

如果你是有理念，你就要發表你的態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是屬於資優的部分，我是贊成的，因為他們不同於一般的孩子，他們如果在普通班是沒有辦法獲得好的照顧。

康議員裕成：

好，你的態度是免試先，然後特色招生在後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資優的部分是可以進行的。

康議員裕成：

特色的部分是在特色招生的裡面，對不對？既然你的態度是這樣，你會不會去教育部講你的態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我有機會，我會跟教育部來反映。

康議員裕成：

如果你的基本概念是這樣，我們適度的菁英教學、菁英主義，我也認為是應該的，我們不能在整個爲了減免全部學生的升學壓力之下，一味的去否定那些菁英教學，菁英教學當然有一定的，其實國外也有很多菁英的教學，我不可以一味的否定，其實很多人在關心，關心最後的菁英教學不見得他就是會出人頭地，真的會如他父母的期望那樣，但是在這個過程，父母都期望孩子去讀好的學校。

我請問你，如果將來你的免試入學的比例，像雄中、雄女的比例是怎樣？會不會高雄市的這些學子爲了想擠入雄中、雄女而必須去遷戶口，遷戶口這件事會不會影響到他入學的分數，有加分，就是就近入學，對於雄中、雄女的學區來講有沒有幫助？給我們一個答案，第二個就是百分比是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雄中、雄女是大學區，大學區來講他不是小學區…。

康議員裕成：

我只講雄中、雄女，你不要講到別的地方去。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雄中、雄女事實上有他的地位，我們也希望他是維持某種程度是菁英教育的一個學校，家長也期待到那個地方去能夠受到很好的照顧，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過去因爲只是用分數去決定進雄中、雄女，我覺得全能的發展不應該是這樣…。

康議員裕成：

你不要講這些，你只要講到底遷戶口對於進入雄中、雄女有沒有幫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幫助，沒有任何幫助。

康議員裕成：

確定沒有任何幫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沒有幫助。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們就沒有就近的，將來超額比的時候，跟學校比較近的，這有沒有影響？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覺得高雄市的樂學計畫這個概念相當好。

康議員裕成：

就近入學會不會是將來超額評比比序的項目之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近入學本來就是超額比序的項目之一。

康議員裕成：

所以遷戶口還是有用的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是志願序。

康議員裕成：

志願序的部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志願序就是他希望進到哪一個學校去就讀，那個部分有一個標準，我也唸一下。

康議員裕成：

所以在志願序裡頭，你的戶籍離雄中愈近，在志願序裡頭，因為志願序也有分數，好像是 30%是不是？志願序級分佔了 30 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第一志願是 30 分，第二志願是 20 分，第三志願是 10 分。

康議員裕成：

所以他的戶口如果在雄中、雄女，在志願序裡頭，他的分數會比較高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會高，因為他是志願…。

康議員裕成：

有沒有影響？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看他填寫的第一志願是哪一個學校。

康議員裕成：

有沒有影響？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什麼影響。

康議員裕成：

沒有什麼影響還是有影響，完全沒影響？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影響。

康議員裕成：

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完全沒影響？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高雄區是一個大區，是大區，所以基本上，他只要是住在高雄區的範圍之內都可以入學，他選的學校就有志願，如果他選到第一志願，那個志願序就會加 30 分。

康議員裕成：

你講得那麼複雜聽不懂啦！我只要問你，如果我的戶籍遷到雄中、雄女學區，對於所有的評比即使 0.1 分，即使 0.01 分，即使 0.001 分，只要不是 0 分就叫做有影響，有沒有影響？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影響。

康議員裕成：

確定，今天講的話要負責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康議員裕成：

今天講的話要負責，103 年的入學，即使你的戶籍遷到雄中、雄女的學區，對於你的任何評比，不管是志願序或是你們所有可能影響的這些評比的任何項目，是一點分數都不會增加的？確定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對。

康議員裕成：

因為很多家長要知道這個答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也誠摯的呼籲家長，基本上不需要遷戶口。

康議員裕成：

不需要遷戶口。因為免試入學有開放一定的比例，像雄中、雄女開放的比率就是只有 20% 左右，公立高中大概是 60%。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會逐年提高免試的比例。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這要逐年來，公立高中大概就是 65%，其他的高中比率可能就再更高一點點，這樣子不同的比例之下，因為雄中、雄女還有 80% 不是免試入學，這個部分要怎麼入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會用特色招生或其他甄選入學的其他管道。

康議員裕成：

所以想入雄中、雄女的學生他們所面臨的升學壓力依然存在。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目前來講是這樣，所以教育部他的方案才希望逐年提高免試的比例，就是能夠讓家長不要純粹以升學或是學科測驗來做為他升學的依據，孩子的補習能不能再降低一點，這個是一個政策的主要目標，讓孩子的學習回歸到正常化，讓國中的教學正常化之後，各種不同才能、性向的學生就可以很自然的發展，其實未來的社會是多元的，我們也希望他不要只是因為會唸書、會分數，而忘記了其實一個全能的培養是更重要的。

康議員裕成：

這個我能夠理解，我三十幾歲的時候讀政治哲學讀到浪漫主義，我才恍然大悟，我高中的時候在美術課、在音樂課，我們的老師都教過我們浪漫主義，我高中的時候要讀美術史、要讀音樂史，那時候覺得很討厭，因為沒有人相信，美術課和音樂課還要筆試，因為大部分都是唱歌和畫圖而已，可是我的高中卻教我們一學期的音樂、美術都有筆試，在這個過程中，就讓我們去讀音樂史跟美術史，體育也要筆試，要考運動規則，籃球的運動規則、棒球的運動規則，當時很討厭，可是到後來就覺得是有幫助的，讀到政治學的時候，發現有浪漫主義的時候，發現原來美術也有浪漫主義，音樂也有浪漫主義，後來到中年以後才慢慢去回想當年老師的用心，所以這種多元教學確實是很有幫助的。

再次的告訴我們的局長，很多的學生，尤其是現在國一的家長，學生跟家長都非常的擔心，每天看報紙都出來不同的版本，到底是怎樣進行，他們非常的慌亂，甚至剛剛也有人跟我說，這樣不想生小孩了，好可怕，壓力是在家長，不只是學生而已，家長也有壓力。這樣的情形下，如果有機會，局長去中央一定要把你的態度講出來，即使最後不是這樣，這過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非常謝謝康議員，的確非常敬佩康議員這樣的想法。在我教育局學教育的角度來看，的確我們的孩子，也呼籲家長真的讓他們選他們有興趣的，讓他們學得有自信，從我們很多的研究發現，有自信的孩子最後才是真正

成功的，如果只是在升學的分數上面去斤斤計較，孩子選到他沒有興趣的，其實最後他未必會走得下去，這一部分就是我們要朝這方面繼續努力。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請柯議員路加質詢。

柯議員路加：

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主席、市府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各位同仁，還有電視機前的親朋好友。因為每次看到質詢大多數是用台語，所以我先用台語問候各位，我不知道這個族語有沒有成長？「感謝，多謝」！我是原住民的布農族，我也用我的母語跟大家問候：「烏尼盎，米呼米尙。」請你們回答，我上次有教過你們，不知道你們還記不記得？我說一句：「烏尼盎，米呼米尙。」那你們說：「米呼米尙。」就好了。好不好？你們有機會到原鄉去參訪的時候，小孩子看到長輩、長官，他絕對是說：「烏尼盎米呼米尙。」我說一句你們就回答：「米呼米尙。」「烏尼盎，米呼米尙」，差一點就像布農族了，再一次「烏尼盎，米呼米尙」，感謝，謝謝。

我本身是農林的委員，今天有教育質詢，身為原住民的一分子，當然對於原鄉的教育是非常關心，所以我在這裡針對我們教育的部分做個質詢。因為縣市合併之後，過去是高雄縣現在是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在師資的培育方面，不曉得過去在高雄市有沒有這種狀況。因為這是原住民的教育法，也有人會看原住民教育法，也有人會看一般的教育法，我在這裡想提示一下，原住民的教育法，過去是師資培育。在我們的師資培育裡面，不管是在院轄市、市政府，根據我們原鄉的一種需求，向我們中央教育機構提報這些原住民的教育師資培育。我不曉得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高雄市有沒有這種狀況？我想聽一下，哪一位承辦人員可以來回答這一些？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烏尼盎，米呼米尙」，這是我到樟山國小學到第一句布農族的問候語，就任兩個禮拜之後，我就到原鄉去，樟山、桃源國中、桃源國小，我覺得這些小孩子是相當的可愛，我也特別關心。在每個學校我有問校長，有多少位是原住民籍的老師，他們跟我講，其實是有一定的比例，至少都有一、二個以上。原住民老師在原鄉，因為是他自己的家鄉，他可以把他的文化繼續傳遞給孩子，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應該給予鼓勵。

我也查了剛才柯議員所提到的，事實上，我們有加分的優待。在教育部所訂的一個辦法，就是原住民族教育班和原住民重點學校，對於教師、主

任、校長的聘任、遴用辦法，它裡面當然有提到要優先遴用，但是有關甄選加分的部分，有提到最高不能超過 10%，我們高雄市教師的甄試就加到 10%，也就是最高限。主任的甄選部分，我也同時跟柯議員報告，我們上個禮拜才甄選過。我們現在主任甄選是用外加的方式，來保障原住民籍的老師，讓他們有機會來帶領這個學校的行政，我簡要先跟柯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柯議員路加：

這是地方甄選的一種師資培育，我現在要提議，高中以下畢業的，應該就是根據你們教育局裡面所調查的我們原鄉的需求量。希望就是向上面中央報備，藉以培養未來的師資，因為我發現未來我們原住民地區的教師會斷層，年紀大的差不多 55 歲就退休了，現在都是中年人。過去在教育部裡面，是每一年以縣市的需求提報到我們主管機關，就是在教育行政方面，讓這些教育納入計畫，讓高中應屆畢業生有這個機會參加學測，優秀的讓他進入學院，做為未來我們原住民教育的一種後盾。這是原住民最重要的一種教育，使他們畢業後，就是分發到我們原鄉或者原住民地區，這個是師資培育。剛剛局長講的是地方的甄選，這個是原住民的部分，就是有自費生的、有教育學分的，他們參加地方的甄試會加分。這兩個方案，希望局裡面關注這些原住民，不知道局長你的看法如何？請回答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我是屏東師專畢業，我記得我們班上大概有 6 個是原住民地區的保送師資，我們感情都非常好，他們畢業後也都回到原鄉去服務；但是後來因為師資培育過剩，這個部分的保送制度的確是受到限制。據我的角度去看，我會找機會跟部裡面來建議，在原住民地區是不是也應該挑選該地區的優秀學生，授與師資培育之後，給他們用保送的方式，然後又回到原鄉去服務，有機會我會向部裡面來建議。這樣不僅可以穩定那個地方的師資，同時也可以把原住民的文化繼續傳遞下去，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柯議員路加：

教育法本來就是有這個案例，我希望透過局裡面在會議之後，把它提報一下，來保障我們原住民的這個區塊，也不是說全部，比例大概是一至二個，這是我的建議。

第二件事，每一個人都是朝著十二年國教的方向，這個方案在 103 年就要實施了。原住民地區三個原鄉的這個區塊，它以學區來劃分的話，可能是在旗美高中或旗山農校或六龜綜合高中。在 103 年實施之後，因為原住

民離開原鄉，最重要的是住的問題，它也是原住民最頭痛的問題。我希望這幾個學區在未來的 103 年，在你們的規劃中，一定要列入住宿的問題，因為原住民在高中以下，它有一個住宿的補助和午餐的補助。希望這部分未來在局裡面一定要規劃，不要到 103 年時，大家還不知道如何照顧原住民，因為這是原住民到學區之後，真正離開他的原鄉，他不可能每天都來來往往，說實在的，他必須要住宿舍，所以我希望局裡面，能就將來 103 年做個規劃，未來讓原住民在讀高中之後，有一個安居、安穩求學的環境。不知道局裡面未來的規劃如何？請回答。

主席（童議員燕珍）：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柯議員對原鄉孩子離開自己的家鄉到外地就學、住宿跟其他午餐補助的問題。這個孩子不在自己的家到外面去住宿，其實高中職對於學生因為就學的關係去租賃房子，我們對他的住宿都有一套輔導和訪視的做法。當然原鄉的孩子，如果學校有宿舍的，有任何需求，教育局也都會主動優先來幫他協助，可以找到讓家長放心的住宿地點。這個部分，如果未來在十二年國教，在 103 年之後，有關他的住宿，甚至其他的補助，我們會整個來做通盤的研議。對於弱勢的對象，包括原住民的孩子，我們都一定會給予特別的關心。主要像柯議員或其他議員，有希望我們來做的，這個部分我們義不容辭應該做好規劃，我們都會朝這方面去做一些努力。

柯議員路加：

第二個提供的意見是，101 年就是有關原住民的幼兒教育，幼兒教育是統合，包括幼稚園，還有托兒所。在原鄉的部分，以目前你們未來的教育，因為有些廳舍或校舍已經老舊了，也有的是好的，有的是地形的問題，必須要把小孩子送到學校。在教育裡面、在局裡面，未來的規劃，譬如民權、民生及樟山這些，因為它離社區比較遠，未來小孩子的接送，你們是用什麼來輔導、策略，處理這些未來幼稚園和托兒所的合併之後，他們的教室和交通的問題，你們的策略如何來因應？因為它 101 年 8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你們的策略如何？請局長就幼稚園的部分回答一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幼兒入園時，我們就有幼兒專車的接送，當然這個部分是不是原住民的地區有特別不一樣的需求，我們再來了解一下。包括你剛剛提到的民權、

民生、樟山，我們依照目前的規劃是有購置幼兒的專用車，托兒所部分的場所，我們會納入公幼。就是托兒所改制之後，其實這個整體來講，就是接送的問題，接送的問題，只要是公幼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配套。當然，如果哪一個區域的確有什麼樣特殊的困難或特殊的問題，我們會針對個案的部分來做處理。一個大的原則是，不能讓我們的孩子去入學時，他是不方便的，他的入園照顧是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這個是我們的基本原則，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好不好？

柯議員路加：

再問一下文化局，我這裡有一個建言，因為高雄市合併之後…。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實我們每一年…，即使是現在在岡山文化中心，我們都有進行教育劇場的工作，教育劇場就是我們會調查各學校提供交通車。有關原鄉的部分，因為路途比較遙遠，這個部分柯議員特別提示，我們是特別納入一個方案來進行，看能不能形成這樣子的一個方式。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教育部門的所有團隊，大家早安。教育局鄭局長，局長是這個會期新到的，我爲了要了解你，所以我昨天很早就來聽你的報告。從你的報告中，你有講到，你用「愛」做爲一個核心的價值，裡面也談到用「真誠」的領導，我們在這裡給予肯定。在報告中，你也有說到，教育局的預算是佔市府所有預算的 34%，這是非常高的比例。

我常講「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我們以前的年代，其實大家普遍都很窮，所以要讀書是很不容易的，要培養一位大學生也不容易，所以大家想培育一個小孩子就要花很多錢，想栽培孩子去讀大學，但是我們看到現在的升學管道越來越順暢，其實要讀大學或研究所也不再困難了，但是有很多人還是一樣繳不起學雜費。以前我們說九年國教，到現在即將實行的十二年國教，我們都說它是免學費的，雖然是免費的，我記得在小學時，還是要繳幾百元的學雜費，局長，你告訴我們，這些雜費包括哪些，你知道嗎？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代收代辦費早期是相當多，包括腳踏車保管費、蒸飯費等等。

黃議員淑美：

對，蒸飯費，以前的年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到後來經過檢討之後，其實政府應該負起學生在學校就讀時的大部分費用，所以雜費的收取已經越來越少。其中來講，包括代收代辦的部分，最主要是教科書費，另外還有家長會費，大概是已經秀出來的這一些，還有學生團體保險費。

黃議員淑美：

對，好。你看這個加起來大概要花多少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些加起來，早期中央有補助時，大概補助 1,000 多元。

黃議員淑美：

補助 1,000 多元，那原來呢？你看要繳 4,000 多元，其實 4,000 多元裡面有很多是營養午餐的錢，局長，我們等一下跟你來探討營養午餐，你看，要繳四、五千元。我們看主計處的報告，栽培一個孩子，如果你從小學到高中都不讓他補助，大概花 30 萬。假如你都讓他讀私立學校，有可能他就花到 219 萬，所以這個落差很大。也就是你有可能花 30 萬培育一個小孩到高中，也有可能用 219 萬培育一個小孩到高中。所以雖然這個落差這麼大，但是繳不起代辦費的，還是一樣有人，局長，你知道有多少人是繳不起代辦費的嗎？國中、國小，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我們統計大概有 1 萬多個孩子。

黃議員淑美：

1 萬多個孩子？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1 萬 6,000 多。

黃議員淑美：

國中的 1 萬 5,057 人，他是繳不起代辦費的；國小有 2 萬 5,848 人，他是繳不起的。我們國中的學生才 9 萬 9,000 多人，就有 1 萬 5,000 多人是繳不起的，繳不起的就佔 15.1%，然後國小的就佔 15.7%，這是非常高的

比例。局長，針對這個我們做了什麼樣的補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根據這個部分，當然弱勢的孩子，包括低收入戶，還有中低收入的單親家庭，以及家庭有特殊狀況的，我們都有特殊的處理，事實上都有訂辦法給他們補助。

黃議員淑美：

都有在做補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過去教育部也有給與補助，每一個孩子大概有 1,500 元，今年度它突然間減少了，現在只有補助 520 元，相差將近有 1 萬元的教科書款等等。

黃議員淑美：

520 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然這方面，其實大家也在關切，所以我們了解這樣的情況，也考慮我們自己的財政負擔，所以透過許智傑和邱志偉兩位立委在立法院做質詢。根據我們兩個禮拜前的訊息來講，教育部有在立法院承諾，這個補助款能夠繼續由教育部來補助，但是我們還沒有做到正式核定補助的金額。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現在的補助是從 1,500 元降到 500 多元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中央教育部的補助款。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營養午餐我們是怎麼補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午餐費的補助，我們依孩子每一天，他如果食用…，譬如學校可能一天大概 35 元，我們孩子就給他補助 35 元。

黃議員淑美：

針對低收入戶的小孩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是這樣的標準給他補助。

黃議員淑美：

補助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就是全免。

黃議員淑美：

低收，還有中低和特殊的小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符合我們補助的弱勢對象來講，都是全免。

黃議員淑美：

是全面的？〔對。〕是全面的營養午餐免費，是針對低收和中低，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子。但是你看營養午餐，99 年度的 9 月到 12 月，我們針對這四個月編了 4 億多，就是 9、10、11、12 月這四個月，編了 4 億多的全面的營養午餐免費，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只知道是要對那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及特殊家庭，也就是他們所有孩子…。

黃議員淑美：

不是，這是全面，局長，這是全面，我們是 99 年…。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全面試辦過，可能它的背景我不是非常了解，不過像這樣來講，政府的財政如果花在這樣消耗性的支出來講，是相當可惜的一件事情，因為有的孩子未必是父母付不起的。

黃議員淑美：

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是弱勢優先，如果屬於家庭可以負擔的部分，因為它是生活所需的，我是覺得全面免費未必是好的決策。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說對了，因為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所以我才要問你說，你覺得做這四個月來得重要，還是你看醫護人員不足的問題比較重要，或是特教資源不足的問題比較重要，你覺得哪一項重要？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你提的這幾個比較重要。

黃議員淑美：

這個比較重要嘛，對不對？你看，並非你給每位孩子營養午餐免費，他就會高興，不是這樣子，很多家庭都付得起的。〔對。〕但是你們已經都有在照顧低收，還有中低了，我覺得不應該是全面的，沒有排富，這是不對的。你全部都給他們免費，但是有很多人的家境很好，他會覺得這個不痛

不癢，政府幹嘛花這四個月，而且你要做就做全面性的，長期的都是免費，不是只做四個月，這個是我一致的看法，所以我才問局長，你認為這個哪一個比較重要，因為真的我們一直認為，營養午餐全部免費，是不應該這樣做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在這個部分，其實以我的角度去看，一個孩子到學校裡面來，至少「書」，每一個人都要有書可以唸。他待在學校裡面，他要三餐，他中午一定要能夠吃得飽，他才能夠在學校裡面安心的來就學，所以這二個部分，如果弱勢學生，我覺得就應該好好的去照顧他，讓他可以跟一般的孩子一樣在學校學習，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非常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們剛剛有說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營養午餐是免費，還有他的代辦費是有補助。〔對。〕現在問題來了，我最常常接到服務案件，他們來跟我說，以前他們都有補助，因為他們都是低收入戶，但是這個低收入戶是跟著社會局的標準在走，因為社會局現在把這個標準提高了，所以他就沒有低收入戶的資格，因此他就拿不到剛剛說的學校所有的補助，就沒有補助了，家長就很緊張的到服務處問我們說，以前都有補助，為什麼現在沒有？

本席舉一個例子給你聽，局長，有一天一對父母帶他的小孩來跟我說，他說他們以前都有補助，就因為他們有一塊地價值 500 萬，是他父母的，還不是他的。以前算的方式，就是把 500 萬分給 5 個兄弟，所以每人平均只得 100 萬，可是現在不一樣了，現在它就把它歸列在他的財產裡面，他父母的，但是他父母擁有時，它就是歸列在他的名下。你也知道我們傳統上，哪可能把財產分給女兒的，這個還是嫁出去的女兒，但是你父母有財產，你就不算是在低收入戶裡面，因為社會局的低收入戶是規定財產要在 300 萬以內，然後低收、中低收是 450 萬，所以他的 500 萬的土地，就不符合他是中低或低收。他以前是低收，但是他現在連低收、中低都沒有，所以他的孩子在學校讀書的所有補助都沒有了，因為你們所有的補助是跟著社會局的條件在走，所以他所有的補助都沒有了。局長，針對這樣的小孩，你要怎麼補助他？他一樣是低收入戶，他同樣也是繳不起，一樣是很窮的，但是因為你們的改變，社會局的條件提高了，所以讓他沒有辦法補助，局長，針對這樣的小孩，你們要怎麼補助他？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從我決策者的角度去看，其實有時候法律是死的，也就是他要符合這個

資格，它有一定的規範。可是這些弱勢學生的狀況是活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學校如果有像這樣的孩子，他們的學校都有儲蓄專戶或其他的仁愛基金，碰到這樣的情況，只要導師給他認定，透過一定程序審核，學校都可以來支用這方面的補助經費，這樣的制度在目前來講，也運作有年。所以像這樣的個案，學校應該要主動去了解 and 關心這些孩子，然後怎樣來協助他。一個大前提是，讓孩子在學校裡面就讀時，他跟一般的孩子是一樣的，不要因為他的家庭環境，而影響他的就學權益，這是我們教育人應該要做的，這個我們可能要繼續來努力。但是目前，如果以這個個案來講，應該不是問題，學校應該可以從仁愛基金，還有儲蓄專戶裡面，透過程序來給他核定，然後給他補助。

黃議員淑美：

學校不一定會知道，除非這位家長有去跟學校講，它才有可能做補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像這樣的家長碰到的情況，他跟學校申請，學校可能沒有反映，我很歡迎他們跟教育局講，我們會再把這個個案轉給學校。管道是暢通，所以教育局可以扮演一個掌握資訊，然後及時轉介這樣的功能。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也查了一下你們補助的一些相關規定，你們上面寫，如果你沒有符合任何可以減免的身分，可以經由學校認定是否有家庭遭到變故，還要學校認定。學校認定說，你的家庭是遭到變故了，你才可請求教育局協助來做補助。局長，我覺得這樣很抽象，他明明家裡沒有變故，它是社會局的條件嚴苛了，才讓他造成他不能有補助的，所以他舉不出他任何的變故。就是他有去找校長，但是校長跟他說，你拿出證明說，你媽媽突然罹癌了或你的家人突然去住院了，這樣的條件讓我們有個依據去跟教育局申請補助，學校也有這樣說，就是要有一個證明來，可是他拿不出證明，他沒有變故或什麼，都沒有，就是只有社會局這個條件變了而已，局長，這些小孩怎麼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像這樣的個案，它就是事實去認定，所以甚至包括導師，還有學校行政人員，其實他們都可以深入去了解。既然學校有仁愛基金和儲蓄專戶，它主要的目的是，當他不符合法令規定補助時，對這些弱勢的孩子，他可以透過學校的審核過程，事實上就可以即時給他補助。我相信大部分的學校應該都是這樣子做的，所以如果有特殊這樣個案情況，不能夠受到照顧，也歡迎黃議員把資料給我們，我們來幫助他。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我們希望你針對近貧、還有新貧，都要去救助、去關心，我覺得孩子不應該連營養午餐都沒有辦法吃，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還有我們知道，現在新北市有一個計畫，就是晨飽計畫。局長，晨飽計畫它針對低收、還有中低的補助早餐，一餐補助 30 元，因為新北市認為很多小孩子連早餐都沒吃就來上學，他們家沒有錢讓他吃早餐。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是非常羨慕台北市跟新北市，他們的經費是非常的充沛，當然他們可以做非常多的照顧，孩子的早餐，事實上如果從親子的角度去看，如果把三餐學校全部都包了，那他們親子之間的關係又如何？所以我們常常講說，有時候是「飯飯之交」，就是吃飯的時候才見面，如果連早餐都不見，我不知道父母之間還有什麼可以互動。

黃議員淑美：

不是，局長，他們也很想這樣做，但是他們家沒有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當然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如何讓孩子，事實上早餐一定要吃，所以我們也希望學校的老師對班上的孩子早餐吃了沒，在導師時間裡面就要表示關心〔…〕是，如果有需求，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研議看看是不是有這個需要，〔…〕是，我們來研議，謝謝。

主席（童議員燕珍）

好，我們休息 15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

主席（童議員燕珍）：

繼續開會，請鄭光峰議員質詢。

鄭議員光峰：

教育部門的局長、相關的科長、主管，大家好。我首先要質詢的是文化局的文化營造的問題。我最近剛好有時間看這個文化營造，因為長期以來，其實社區在我們的市政府裡面，包括都發局也好、文化局也好、民政局，當然還有衛生局，都有一些社區的營造。那文化營造說實在是比較奇怪，因為它時程看起來是比較久，就是它的預算是 6 月才開始是不是？科長是不是起來一下，我問你一個問題，科長，那個文化營造，文建會從 6 月這樣的開始，那我們的期程是從預算開始，你才開始做文化營造是不是？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是，因為社區營造的業務，是配合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的期程來辦，那去年…。

鄭議員光峰：

不要用背的，我只要主要的問題就好，你知道我今天要跟你問文化營造，你不用緊張，我現在說，文化營造的期程，是我們的預算下來才開始做這樣的期程是不是？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去年比較特殊，去年因為是縣市合併，所以文建會核定的期程比較晚，那今年…。

鄭議員光峰：

本來大概都是幾月？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本來大概都是 2 月，一般都是 2 月。

鄭議員光峰：

本來是 2 月。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對。

鄭議員光峰：

因為我看這個報告，總共去年的文化營造實際做大概幾個月？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四個月，執行期程大概四個月。

鄭議員光峰：

差不多三個月啦！我看看差不多三個月的時間，所以你說能夠做到怎樣，其實是有限，我們也不能對這個社區做過多的苛責。不過幾點就是說，科長，我們現在的整個文化營造，有一個單位去做委外，是不是這樣？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是，社教中心。

鄭議員光峰：

對，那目的是什麼？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社教中心它主要協助局裡頭的，因為社區很多，尤其是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的社區大概有三百七十多個，社教中心就是做一個輔助文化局，來協助社區專家諮詢、人才培訓的相關工作，也輔導社區做一些社區陪伴跟社區訪視的工作。

鄭議員光峰：

這個功能我不知道，因為我一直覺得這個功能一直不好，科長你去過這

些文化營造的點嗎？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我沒有全部去過，但是有部分有去過。

鄭議員光峰：

我舉兩個例子，就我的選區明義里的社區發展協會，還有一個是盛興的發展協會，有去過嗎？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明義社區沒有去過。

鄭議員光峰：

這是專案的。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是專案型的。

鄭議員光峰：

是專案型的，你沒有去過是不是？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因為專案型等於說它的年資比較久，其實是運作比較正常。

鄭議員光峰：

所以說它已經運作很久，對，我要告訴你，其實在這個社區營造，我覺得是有一個落差，科長，我覺得有落差，落差的原因是，像這個前鎮區的明義發展協會，它是一個不跟里長打交道，活在自己世界的一個社區，我不知道為什麼它可以做這個文化社區，可以把它申請到變成專案，我到現在還搞不懂，而且這個資料裡面，總共有一、二頁，這裡面的資料都有問題，我會私下再跟你講，然後那相片，社區關懷站，因為它還有社區關懷，這是它社區關懷站的相片，不是做文化營造的相片，另外它辦的，是我們跟它辦的那個健康活動的相片，所以我要講的意思是說，在一個社區營造的，不管你們是委託哪個單位，我們做的到底要什麼？目的是什麼？我想科長你可能把這個過去，那就沒了，所以我要講的意思是說，到底這樣的意義是什麼？我要講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可不可以改變用別的方式，我來具體做一個建議，要不要改變別的方式，可以比較落實這樣的一個文化主義，或者是社區的一個東西，因為它的東西，我看這個資料裡面，好比說它最重要是這個新草衙的心聲叫做朝陽寺，這裡沒有一個朝陽寺的故事啊！沒有啊！這個計畫裡面不管預算多少，最核心的就這個東西而已，我要講的就是這樣，所以我要講的意思是說，如果這樣子的核心，這個社區營造的輔導單位，都不能把這個核心帶給這個社區，It's nothing

，所以包括我們剛剛講的這個，我們這個選區有兩個社區，一個叫做盛興里的社區，這個相片一樣也是台電去旅遊的啊！到底這個報告是什麼東西我都搞不清楚，怎麼會流於這樣的空泛，而且這樣的無厘頭，你有沒有什麼補充的。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其實社區營造它最主要的一個過程，它是凝聚社區共識的一個過程，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在文化局部分當然透過一些社區的調查，或是社區的劇場，大家透過這樣子活動的形式，來請大家一起出來共同討論的一個過程，結果可能不是我們最在意的，因為它主要是要透過這樣子的一個活動，來凝聚社區的共識，有了共識之後，大家知道社區要什麼東西，然後才需要政府來輔導什麼？協助什麼？我們會…。

鄭議員光峰：

我知道你的社區營造，其實不管是文化也好，衛生局的健康營造，其實重點就是你剛剛講的，怎麼樣去凝聚社區的參與。這個社區要參與的特質元素很重要，就是我們怎樣讓這樣一個 lead，我所謂的 lead，或者我們輔導你的單位來介入，把這樣發揮到最好，其實重點在那個過程，結果我覺得不重要，過程啦！過程是比較重要，因為過程有些時候不是用報告可以表達出來，這個我可以認同，但是我要講的是說，這個社區的參與到底如何，可是我看了這兩個社區，盛興我不知道啦！但是這個明義社區，長期以來我都在那邊出入，我後來才知道他在做社區的文化營造，所以這樣的東西我覺得是有問題的。我要表達的意思是，在這樣的一個社區營造裡面，我們是不是有一些可以改變的，包括我們現在如果要委外，我們可不可以回來自己做，有沒有這個可能性，那你這些種子的培訓，到底夠不夠在未來我們做文化營造的種子，或者把它分區給別的單位，因為如果集中在一個社區裡面，他不了解這個地方啊！所以你說這個明義社區，就單單這個社區，我舉這個例子來講的話，他沒有辦法去做出最核心的精神出來，你總是有一個 story，總是一個 story 來告訴我們這個社區的故事，他只要告訴這樣的故事就夠了，這個結果，大家來參與我們這個朝陽寺，這個草衙的心聲在哪裡？當然其他他們要辦一些活動我都贊同，只要達到大家社區參與，透過這樣活動的平台，我們都覺得非常的認同，但是 so what，到底目的有沒有達到這個核心的精神，所以你有沒有針對我這樣子的意思，譬如說我不希望這樣子的委外，你用什麼方式來做一個改變？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多年以來，我們社教中心其實他扮演的功能就是：一方面是輔導社區：

二方面是當作社區跟局裡中間轉介的角色。當然議員現在有提到是不是需要社交中心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可以深入的來考量，或者是說，由局裡來主動做這件事情的話，我們可能還是需要一些專家的協助，因為畢竟專家諮詢，然後還要常常去社區訪視，要陪伴社區，這些的事情是要花很多的時間，這部分我們會好好的回去研議。

鄭議員光峰：

科長，我的問題應該是這樣子，就是我希望你能夠多一點參與的種子，而不是局限在這樣的委外單位，委外單位我覺得我還是可以贊同，贊同的原因是因為很多的 education 教育的，因為其實這個過程是需要去教育的，地區的民衆他不知道怎樣去進行，他不知道那個核心的概念是什麼？所以我希望是能夠去很多多元的，譬如說：那一個學校他有這樣的一個課程，怎麼樣去多元化，把他培養出來，多一點社區營造的老師，社區營造的老師他不見得一定從學校出來，他可能在你這個專案的營造裡面，他覺得只要有心，不見得他是一個唸到什麼博士、碩士，我不覺得是這樣，但是有心最重要，讓這些人能夠帶進來，來參與這樣的一個社造。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是，我們會回去好好把這個意見執行。

鄭議員光峰：

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意見，再跟我討論一下。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是。

鄭議員光峰：

另外一點就是，剛剛可能看到我跟局長在這裡有一點 argue，但是我必須要坦率的說，有一些東西是需要溝通的，我在議事廳裡面必須要跟史局長講說，在文化局所有活動，我都大聲的跟你講說「讚」，但是在所有的溝通的過程當中，我不覺得說我們在一個文化的推造，特別在整個縣市合併之後，你們所有的人員都忙到人仰馬翻，那我也認同。但重點是，剛剛我講的這個例子，為什麼我剛剛一開始先做文化營造的質詢，是一個社區的主義還有文化的東西，這個核心的價值。記得我第一次問局長，你到底是當觀光局長還是新聞局長，還是要當文化局長？你辦的所有活動裡，到底核心是什麼？這是我比較在意的。抓回來的東西是大家都去做公關活動，那其實應該是觀光局要去做的事情，哪需要文化局大家做到這樣子。春天藝術節好了，到底是誰可以做的？觀光局也可以做啊，新聞局也可以做，文化到底裡面我要什麼東西？我今天看到媒體說的是創意文化，我怕

變成過客文化。過客文化就會變成這只是一個過往雲煙、曇花一現，或者只是錦上添花。我要跟局長談的是這樣的政策互動過程中，我希望不要流於情緒上的探討，而是希望文化局的角色定位，包括我講的，我們的街頭藝人，我一直在每一次的會期講到，到底文化局的街頭藝人，要將什麼樣的高雄特色帶進觀光產業？是文化局要去找出來的，但我覺得還是不彰。我無法苛責科長，因為我覺得他們辦活動已經沒有時間再思考這個問題，這是比較大的問題，局長，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我比較在意的是，到底文化局在縣市合併後，這麼多預算，那到底文化的東西，你要的是什麼？這是不是都讓觀光局去辦就好？是不是讓賴瑞隆賴局長、讓新聞局去辦就行了？有必要搞到這麼累嗎？你很認真沒有錯，我不是要打擊你的士氣，我希望在這樣的文化核心裡面，文化局能真正地做文化營造，每一個社區都講一個故事出來，而不只是虛晃一招，把文建會預算花完。科長沒有空，大家都沒有思考這個問題，但是我比較良心的建議是，到底文化局要做的是什麼？這是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所以當我建議你們去做社區活動，包括音樂會，我們民意代表也希望在社區、在前鎮、小港那邊，要的是什麼？因為不可能一輩子當民意代表，我要的是那個地方有一個啟動的改變。本來都是野台歌仔戲，我們來做一個比較有涵養、比較可以改變那個地方民衆，內心文化工程能夠做的。這是我所期望的，我希望我做得下去，別的議員也可以跟著做，這就是我的目的。因為大家都想一起做，對這個社區的民衆而言是最好的結果，這就是我要達到的目的。因為我不可能一輩子當民代，所以我希望要有一個啟動，我們也希望每個地方的城鄉差距也可以縮小，可以更結合。因為我們所辦的活動，都比較集中在城市，所以把這些文化活動帶到比較鄉下的地方，我相信可以做一些改變。一年不行，兩年來，三年不行，慢慢地一定會有一些改變，有一些改變的價值，我相信我們現在看不到，但是以後看得到。局長，這是我向你爭論的原因，不是我要計較你該去前鎮、小港那裡辦幾場，不是這樣的。我們要的是溝通，要的是可以帶給社區什麼樣的改變，這是我在乎的東西。所以你說你們局裡非常的辛苦，這我都認同，你們真的非常辛苦，也做得非常棒，每一次辦的活動我都想按「讚」。但我希望在這樣的省思下，要辦的活動中，如果是觀光局可以辦的，那請你交給觀光局辦。文化的核心到底是什麼？就算是你講的創意文化也好，我希望那是可以為地方帶來改變的。我的角色大概是這樣，因為我不是局長，如果我是局長的話，我會在這個制高點去做個思考，但是我會就我的部分來做，我的哪些部分就是你文化局的部分，能夠帶給那個地方什麼改變，這是我要的。局長，我必須在這個大廳

裡面告訴你，我不敢多麼嚴肅地說這是什麼使命，我希望我們能夠做些什麼，以後才能說對這個地方有個未來的示範作用。

主席（童議員燕珍）：

下一位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看到鄭議員詢問的時候，我覺得在高雄市，在議員詢問的時候，我希望點到哪個局，看到鄭議員站在那邊跟文化局局長討論，文化局局長坐在那邊點頭也不是、搖頭也不是，完全不自在。所以我強調，以往我們在高雄縣議員質詢的時候，問到哪個局，哪個局就應該自動站起來，我想這是一個對等的、相互尊重的議事殿堂。所以接下來我請主席講，等到我點到哪一個局，局長就自動站起來，不管我有沒有請局長答詢，都應該要站起來。首先我要請教育局局長，鄭局長。

主席（童議員燕珍）：

鄭局長請起立。

劉議員德林：

局長，首先針對你到高雄市服務，對於你的教育資歷，我非常認同。所以在這上面，尤其你第一次面對高雄市議員備詢，首先請教你，針對上個月中央發布國立高中要改制為高雄市立，這個國立高中改為市立，衝擊力最大的評估影響，就是經費方面。目前來講中央把政策下放之後，現在教育局跟中央聯繫協調，請教局長，現在中央給高雄市 7 所高中，這七所學校的總經費是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評估出來大概有 25 億多。

劉議員德林：

25 億裡面中央給我們多少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概只有 18 億左右，缺口將近七、八億。

劉議員德林：

這七、八億中，現在教育局針對中央政策要怎麼面對？我看到五都裡面其他縣市也公然宣示，對這方面是不接或拒接的狀況。高雄市對這方面的態度如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非常謝謝劉議員對國立高中職改隸屬高雄市，對高雄市的立場及態度的關心。我想基本原則是，中央如果要讓地方來接，那就要把經費跟相關人

事，以及其他都必須要有充足的經費補助，補助不是一次性，而是非常明確地要永續性，否則就會排擠原高雄市的教育預算。如果中央不能補足的話，我們接收了，原來國立學校的學生，也有很多是高雄市的學生，就會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全面照顧，就會影響到品質。

所以在這種前提之下，希望經費要非常到位，而且經費必須要非常清楚是單獨、外加的方式。另外十二年國教其實涉及到的，恐怕還有所謂免學費這個部分的問題，我們也希望在整個未來如果我們真的承接了，以後這個經費也必須要全部到位。

劉議員德林：

請教一下局長，你來接任之後，你了解目前 101 年我們高雄市所編列的 375 所國中小學校，我們的總經費是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的教育預算，以市府來給的話是 433 億；如果教育基金預算，我記憶當中是 450 幾億。

劉議員德林：

458 億左右，458 億佔我們的教育總預算裡面佔 34.89%，等於 35% 左右；你針對中央政策來因應，你現在所面臨的，第一個，你剛剛講得很有道理，如果說在整個的經費裡面，我們所編列的，現在面對 300 多所的學校裡就已經短缺了，我們也不要說短缺，我想請教一下，458 億裡面我們整體的總人事經費是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人事的經費相當的高，如果用公務預算的補助的話，我們人事費大概有 86.7%，如果用基金預算的人事費的比例來講大概將近 85%。

劉議員德林：

85%？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人事費是相當相當的龐大。

劉議員德林：

經費是多少？你是說 85%…。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85%。

劉議員德林：

85% 佔總經費是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是 85% 是…。

劉議員德林：

我這樣講應該是 381 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

劉議員德林：

等於說是 485 億減掉 381 億，實際上我們實質上落實在整個學校教育裡面，不管軟硬體之支出，實質上只有佔 77 億，77 億裡面你必須面對現在高中的這 7 所，你剛剛講的是七、八億左右，我們算 8 億好了，這 8 億裡面也有涵蓋人事經費在裡面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

劉議員德林：

全部包含在這裡面。另外我再想請教一件事，你有沒有在評估，如果說今天接了之後，他學校的軟硬體、未來的校舍，這個還沒有…，不算在 8 億當中。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有些事實上我們發現潛在支付…。

劉議員德林：

你現在面臨兩個選項：第一個接；第二個不接。接，錢從哪裡來？你有沒有考慮到，你的配套在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要接的話，錢一定要全部到位，而且我們要考慮的是包括建築設備，包括現有的老師他的退休，那些潛在的支出都應該一次算足。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的經歷裡面也有在教育部服務過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在國家教育研究院，是屬於教育部所屬的。

劉議員德林：

我在想一個中央政府，對於他政策的執行，我在想你身為高雄市教育局長，你剛剛講，你應該是已接的，既然是政策也是上級所賦予的命令，在接部分你應該就有接的配套，你不能講今天如果是在整個經費上面的不足，怎麼樣透過協調來達到能夠實質的對我們的教育有所挹注，這是接的一個方向，這個配套你有沒有思維？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事實上我現在是高雄市的教育局局長，我要為我們高雄市所有的孩子跟我們的教育來負責，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要以高雄市最大的利益來做政策上的反映，所以如果教育部基本不能滿足我剛剛前面提到的條件的話，我們是不會接，因為接的時候勢必就會影響到我們原來的資源。

劉議員德林：

局長，如果說是這種狀況，你講說你沒有辦法去接受，你也沒有辦法接，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對於地方上的政策和命令，你沒有辦法去追隨的狀況之下，你等於是跟中央產生對損，或者違抗中央的政策和法令，這部分你身為教育的一個大家長，你對於你這樣做的話，你對於整體的教育示範是對的嗎？我剛剛講說你應該要有另外一個配套，錢怎麼樣來運作？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相信中央是理性的，所以當他要給地方來承接的時候，他應該要傾聽地方的聲音，所以我們把意見都反映給他了，在上一次的協調會中，由次長主持的，他也充分了解我們的立場，所以他會把相關的意見再向行政院做反映。其實我跟部裡面互動所感受到，部裡面也希望跟我們地方的教育是一體的，現在要反映出來的是行政院的政策，所以他會跟相關的部會去爭取，所以以我們的理解來講，教育部跟我們地方教育局是一體的，所以他們會去爭取、反映我們的意見。

劉議員德林：

所以局長，我就覺得很奇怪，當中央的政策制定，或許有一些不合理，為什麼我們整體來講，在報章雜誌，我們各縣市的市長和局長，你們第一個反映，怎麼樣把我們現有的高雄市整體的教育預算整個不足的情況之下，能夠透過協商的反映，而每一個人都拿了一個拒絕、抗命，這個部分身為一個教育的大家長，我覺得這個方式是不對的，所以本席在這邊來講，我們怎麼在這個事件當中，怎麼樣能夠做到協調溝通達到雙贏，可是我剛才詢問你的，你所答覆的好像只有一個破釜沈舟，就是這樣子，這樣子對於你未來在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中間對損，固然我也了解，在這上面我剛剛也講從 458 億到 381 億這中間真正在教育上運行的整體軟硬體支出和開銷，在 370 多個國小實質的只有佔 77 億左右。

當然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們當然關心，怎麼樣來達到促進雙贏，能夠協調得非常好的狀況，所以在這上面，你心中要有一把尺，中央給的方向、政策和下的命令，我們要怎麼樣在中央的政策和下的命令形成之下，我們能夠達到逐步的溝通，在 8 月 1 日能夠完成，如果照你這樣子，你擺明 8

月 1 日沒有辦法完成的，對於整個的未來、教育的示範，你怎麼自圓其說都是不對的，我這樣講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們協商的過程是相當理性的，對中央這樣的政策，如果是既定的，我們會提出來看不可行，所以在上次協調會當中，我也跟部裡面提一個非常具體的建議，如果中央真的希望配合十二年國教，讓我們來承接的時候，我跟他提出的是兩階段的銜接，因為一次的銜接以現在來講，因為經費還是沒有辦法取得共識的情況之下，我們願意還是維持所謂國立的這樣的一個學校，學校的老師也不會擔心說，改成市立了之後，是不是他們的福利和待遇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希望是緩步來進行，所以如果是需要我們來接，我們兩階段，先用業務承接，我們用代管的方式來接這些國立學校，我們也希望未來的國立學校能跟我們地方的國中能做好銜接，這個是站在學生立基的角度去思考。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就是一個配套，我剛剛講的所謂的配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有提可行的配套。

劉議員德林：

我說局長，你有沒有一個因應的配套？這就是一個談論嘛。高中這個階段來講，你知道我們現在目前在大高雄市裡的高中、高職全部加起來有 21 萬多的學子，尤其在這個中等教育的階段，幾乎全部都是我們高雄市市民的子弟在高雄市受教，這個未來影響整個高雄市是非常大的一件事情，當然我們希望在你的運籌帷幄能夠配套，在這個使命上，能夠做一個很妥善的，不管是兩階段、三階段，總之不要做一個非常壞的示範，要心中有一個示範教育，在能夠創造雙贏的狀況之下，能夠把這件事做得非常落實，這就是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的這一項。

固然局長你剛到任，在傾聽各議員的拜訪和請教，在這上面不但是議員給你的指教和建議，甚至於我們各校校長對於縣市合併之後所面臨的狀況，我想你也是，當時你也跟我介紹，你也是出自於高雄縣第一所學校的任職，局長來到高雄市，我表示非常的歡迎，也感覺到你知道在教育上縣市合併之後的城鄉差距，如何把這個城鄉差距藉由縣市合併能夠帶動起來，我不敢講說拉到多大，這個你應該有比較大的感受，我對於局長希望你能夠了解現在城鄉差距面臨的高雄市教育所面對的問題，包含整個學校的經費和軟硬體都嚴重得沒有辦法做到一個平衡的，你說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就是我答應市長來高雄市服務的原因，一方面我是在地人，二方面我的確也覺得在我的專業能力背景之下，在縣市整併過程當中，我願意把我的專業奉獻給高雄市；第二個來講，對於城鄉之間的差異，我也想盡辦法把它當作我施政的重點，希望讓弱勢的學生也能獲得好的照顧。第二個部分，國立學校其實改制與否，都不會損及到我們學生升學，因為即使是，還是國立的，我們高雄市籍的學生，還是可以進到那些學校去，只是如果改成市立時，我們擔心如果我們的經費不能夠完全 cover 的時候，反而會損及到現有的國立…，我們的孩子在那邊就讀的品質跟權利，所以這個我們會非常審慎的去做思考。〔…〕是。非常謝謝。〔…〕非常謝謝劉議員的關心，真的非常謝謝劉議員對這兩個議題的關切，我們會繼續努力，來創造我們孩子最好的學習環境。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請李雅靜議員質詢。

李議員雅靜：

所有與會的局長、各科室科長，還有電視機前的高雄市民眾，大家好。我想先請教文化局，我們圖書館長在嗎？你應該知道我要問你什麼吧？你要直接講還是…，你上次有來我服務處報告，針對我一手從沒有到有，到你現在在規劃的中崙圖書館，我暫定這個名稱，因為這圖書館是要設在中崙，不曉得你現在規劃得怎麼樣？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圖書館長回答。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對於中崙圖書分館的關心，上次有向李議員作了報告與說明，我們也預計和新工處處長跟他了解工程的情況，因為整個工程需要做一些加蓋的部分，安全結構的部分跟他做個請教，目前正在積極研議，新工處下星期會再開一次會，這個案子如果順利，預定明年底可以完成。

李議員雅靜：

明年底，那你有沒有聽說可能我們規劃的部分，會有一些結構上的問題，其實這中間我一直在 push，在這藉此機會，感謝新工處處長特別的關心，那也謝謝你一直幫我處理這件事，但是你的動作太慢、積極度不夠。你只管理圖書館而已，照你這樣的辦事態度，文化局長早就換人了，你看他一個人要做多少事情，你只有負責一個中崙圖書館，其它各圖書館都有主任在，你只負責把他們統合、彙整而已，這個是新案嗎？從沒有我們一路會

勘，一路討論，鳳山還有哪裡可以放，還有哪裡有需要圖書館的相關設施，是不是我們的期程可以再提早，拜託你再去跟新工處承辦科長討論，到底是哪裡不足，他有跟我提到經費不足，因為我們補強的部分其實還不足，會有一些危險之虞；所以去跟他討論，不要當作無關緊要，都是我在推，新工處向我報告，你都沒事做，應該是你來向我報告的事，結果都丟給新工處的人自己來找我，都是我在找你，館長你不只顧忙著其他的事，我知道你很忙、很用心，但是這也很重要啊！新的一個圖書館成立，對我們地方很重要，尤其那個地方未來的人口數現在八、九千快上萬了，還有那邊房子改爲特定區後，就是上萬的人口，完全沒有圖書館，感謝你們的用心，拜託快一點，中崙圖書館那個地方這麼好，還有要蓋一次蓋好，你不要這裡一間，那裡又一間，你說要請設計師來與我討論，你說要討論，又吞下去了，你有那麼忙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其實這個案我們一直在努力進行，因為結構安全的部分是最重要的考慮，一個圖書館的建築安全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還沒解決安全問題之前，我們先來克服，一有結果我答應過會向議員報告，現在正在解決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還有我們北鳳山呢？北鳳山少一個圖書館，你要放在哪裡？我從去年講到現在，我一直在追這個問題，你一直沒有給我答案。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圖書館長答覆。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北鳳山現在有一個大東藝術圖書館。

李議員雅靜：

那一個是專業圖書館，那一個是藝術文化的圖書館，在我們中心，我有沒有跟你說過？我們鳳山分成赤山、鳳山、五甲，你說的地方是鳳山，我說的是赤山，那裡有十幾萬人口，那裡不需要嗎？有啊！那你要放在那裡，你有用心在找嗎？沒有嘛！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上次議員講的赤山那邊，其實有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你不要再跟我報告說陽明一個、烏松一個，他們有他們的需求，那些藏書量有辦法負荷鳳山的人借用嗎？我們鳳山的人都來借用，或是鳳山的人去那裡看，烏松、三民區都不用看嗎？你覺那邊的人都不是人嗎？那邊的

人都沒在借用嗎？我去看過陽明那邊的人也不會很多，但是區有區的規劃，現在鳳山區是 38 區中第一大區，你是不是這部分，會後來找我討論一下，北鳳山真的有需要，不然我不會向你催到這種程度，好嗎？請坐。

我想請教史局長，國父紀念館是屬文化局嗎？你對國父紀念館未來有何打算嗎？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始營運以後，國父紀念館呢？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誠如李議員也知道，國父紀念館在縣、市合併之前，它已經完成高雄縣議會同意報拆的一個行政程序，財產上目前已經可以拆除，基本上我們很重視銜接，以及舊建築是不是真的沒有它的可利用性？最近我也跟王國材王局長討論，希望進一步是不是針對它的轉運中心和國父紀念館未來的發展，希望做更深入的研究探討，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得到完整的結論，這部分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是不是可以給你一個建議，其實身為高雄市民很幸福，因為未來東南亞最大的二廳劇院在我們高雄，然後我有文化中心的至德堂、至善廳、岡山文化中心，還有新開幕試營運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那我把它區分為國際級的二廳院，國家級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甚至是一些在地的藝文團體可以表演的場所，譬如說勞工育樂中心的演藝廳。我想是不是也可以把國父紀念館轉化為將來在地的藝文表演團體的表演場所和展演場所，事實上也才剛完成整修，花了好幾千萬元的預算去做內部的修繕，裡面的設備其實還不錯，而且整個建築結構都還堪用。合併之後，不要急著什麼都要拆除，什麼都要變新的，目前財政拮据，拜託你要把國父紀念館保留下來，將它定位成，譬如學校的音樂表演成果展，或是話劇的成果展，或是地方特色的演藝場所，這都很好啊！裡面可以容納很多人，而且環境又舒適。可不可以不要再讓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去拜託你們這件事，就好好的保存和維護，它是真的很好。而且你們都講那個地方沒有什麼歷史情感，可是對於鳳山人來說，尤其我們又是土生土長的鳳山人，我覺得那裡真的可以帶給我們很多很多的回憶啊！是不是請史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誠如議員所言，我們並沒有「舊的一定拆掉」的意思，事實上，

它也被當成在地藝文團隊一個養成的劇場，確實是相當的不錯。不過，我剛剛也向議員說明了，這個拆除的…。

李議員雅靜：

你幫我想辦法出來，不要再想拆除了。拜託你，可不可以？不要再去做拆除，或是不拆除的問題了，就是不要拆除！我替 35 萬人口數的鳳山人向你請命，請你幫我們想想辦法，把它保留下來，真的還堪用。如果是像鳳山行政中心，在鑑定上只可耐住五級的震度，我覺得就可以考慮要不要拆除，但它不是，它真的還可以使用，而且很好用，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的意思是說在我的心裡面，如果它還能夠再利用活化的價值，基本上我會盡力爭取，希望不要拆除。但是這拆除的政策是延續原高雄縣政府和高雄縣議會的政策決議，並不是我們新定的政策。如果沒有這個政策的話，原高雄縣政府就不會提議請原高雄縣議會同意報拆，所以它是一個既定的政策；要改變這個政策，我們願意將它納入研究評估，只是要特別的強調，這個政策不是現在發生的。

李議員雅靜：

是。但是現在是新的議會，新的大環境，新的視野了，不要再提出以前的舊思維。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李議員雅靜：

時空背景都不同了，而且也才剛修繕完成。你可以去查明一下，看看到底花了多少錢？並告訴我花費的數字。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

李議員雅靜：

如果堅持要拆除的話，就把花掉的預算全數歸還，這樣好不好？局長，這件案子，可以提供一個窗口給我，看看是要由誰來向我做口頭上的報告。

不要光想要拆除國父紀念館，它也不是壞掉、漏雨，或是有安全上的顧慮，真的就不能保留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已經答應議員了，是不是可以給我時間去研議活化和使用的方案。

李議員雅靜：

需要多久的時間？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可能需要半年的時間。

李議員雅靜：

很長呢。可以縮短一點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

李議員雅靜：

不要像施館長講的這麼長時間，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

李議員雅靜：

你還笑得出來，我是很認真的對你講這件事，不要讓我在總質詢時再提出。真的，那裡真的很好用，很多人都需要，讓鳳山市民都可以參與這樣具有文化氣息的活動，一個文化的表演活動，好不好？會後請你再跟我報告，感謝局長。

再來要請教教育局長，縣市合併後，很多的學校有很多的閒置空間，包括閒置的教室，你知道嗎？有統計過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閒置空間的清查，事實上都已經調查了。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調查，那目前有多少閒置空間的教室？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要講數據的話，我現在還沒有辦法說…。

李議員雅靜：

所以也就是說，你們是沒有調查，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不是請國小教育科科長來回答。

李議員雅靜：

不只是國小科，所有的國中、國小、高中，只要是閒置空間，你們有去彙整過的，目前為止，到底有多少閒置的教室？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比較多的，也有比較少的。有的比較少的空間，學校正在使用中…。

李議員雅靜：

不要顧左右而言他，局長，你這麼講就…，不要忘了你是在議事殿堂，不要再顧左右而言他了！我是問你有沒有去清查，回答數量有多少即可。在座的列席人員，有沒有人知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先請國小科科長說明，好嗎？

李議員雅靜：

有需要說明嗎？你把數據直接告訴局長，是多少？快一點。

主席（童議員燕珍）：

科長，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我們都會定期做調查，目前紅毛港國小共有 12 間，然後…。

李議員雅靜：

請你告訴我總數就可以了。你也不知道，對不對？來，科長請坐下。局長，你知不知道各個學校中都有很多的閒置空間，從教室到地下室，到其他的閒置空間，有多少，有多浪費！現在又一直不斷的增建新建物，增建新建物，不要緊，有些是有安全上的考量，好，我贊成。之前我曾和教育局討論過華德福，這你知道嗎？〔是。〕你們真的都要在別人的督促下，才會有所行動。好，這也不打緊，我要請教的是，昨天我也聽到黃議員提到，現在好像要跟我們租借教室，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是…。

李議員雅靜：

你的回答好像是說要依據什麼學校租借條例？我向你請教，雖然這些學生是自辦，請問這些學生有沒有受教權？有沒有知的權利？如果你連這個都要將他們列為…，他們不是營利事業單位，卻還要向他們收取租金，你們有沒有去做過總的檢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那個部分是屬於市政府整個相關的廳舍，包括學校在內，有關財產的管理…。

李議員雅靜：

那學生有沒有知的權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知的權利，當然有。

李議員雅靜：

你一直講教育要多元化，〔對。〕華德福，算不算？〔對。〕人本，算不算？算嗎？那你爲什麼要去抗拒他，爲什麼不要去輔導他？爲什麼要讓他們自…，也不要講是自生自滅，就講是讓他們自立自強，在自立自強的過程當中，還必須忍受你們的「百般的條件說」。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其實是一直站在協助和輔導的立場，如果他們有這樣一個的辦學宗旨和目的，想來高雄市，我們會去協助，包括協調、溝通、洽定。有一些學校可能會有比較多的閒置空間，而華德福也認爲那個場地是合適的，這樣的情況下，還是需要透過學校的溝通，教育局其實是站在一個仲介的角色，因爲學校在整個的經營管理上，有他們的考量。

所以教育局扮演一個仲介的角色，希望能夠盡量做爲媒介的角色，當然在探討的過程當中，也一直沒有停止過，所以有相關的資料，也會請同仁隨時向李議員報告進展。

目前在南區，大概是中崙國小，也通過校務會議了，同意如果他們願意來設校的話，可以到此設校。既然要設校了，接下來就是有關申請程序的步驟，還有剛才提到的，如果是校舍，因爲是屬於民間團體，所以使用學校場地的話，市政府就有一個財產租借辦法的規範，以教育局來講，是整體的一部分，〔…。〕對，好，我們盡量協助，如果能夠減輕負擔，或是其他的方式，再來研議看看。現有法規可以做到的，我們盡量是站在協助和輔導的立場，也非常歡迎他們前來設校，只要是家長有意願，以這種型態來進行教學教育局的立場是盡量去輔導和協助。〔…。〕會繼續協助和努力，好不好？謝謝。〔…。〕我不曉得什麼是…。〔…。〕如果是學校的話，應該是體健科。〔…。〕韻律體操的部分，中正高中已經發文到中正國小，他們現在在協商財產移撥的問題。〔…。〕體育班的部分，我們是有在規範整個三級銜接的問題，一直在做，這個是持續在推動的。〔…。〕可以。

主席（童議員燕珍）：

好，會後提供資料給李議員。接下來請伊斯坦大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席、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各業務單位的主管，還有議會的議員同仁、記者媒體先生，大家好。我知道高雄合併以後，是相當大的教育重建的議題，局長是我的學弟，在屏東師專是我的學弟。我3年級他1年級，他是非常優秀的，所以我也歡迎學弟到我們高雄市，主管教育的主管。大概原住民教育的部分，我覺得教育局要重新思考幾個方向。我們台灣原住

民族，大概有山地原住民的部分跟平地原住民的部分，目前是定位在 14 族。很多的官員以為原住民大概話都一樣，生活方式都一樣，其實也有相當大的生活差異、文化差異、文化價值。當然價值是存在的，但是在原住民教育的部分，我僅針對高雄市市政府教育局，來提出我的看法。我們最重要的原住民教育，是在原鄉的三個區，因為依照教育部原民會教育局這個地區的學校，叫做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所以承辦原住民教育，就必須好好去看一下原住民族教育法。再問一下教育局官員們，有沒有看過原住民族教育法，有看過的請舉手一下，謝謝。我第一次質詢時，好多的官員都沒有看過原住民族教育法，所以對原住民族地區的學校教育，就是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法規，跟一般教育行政的法規，要好好的研討，定出原住民的教育。原住民又分為父系社會、母系社會，不知道教育局官員有沒有這樣的認知。文化局局長有沒有聽過，原住民有分母系社會、父系社會，這個差別就在父系社會跟母系社會，有很大的文化差異。母系社會就是入贅，父系社會就是娶老婆，所以這兩個差異就不同。那麼原住民的教育，尤其高雄市布農族的人口最多，三個原鄉的學校也最多。我發現到原住民教育，必須透過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擬定好教育方向，譬如現在的學生也是一樣，學生也愈來愈少，少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民族的語言、文化，因為主流教育的主導，所以我們的語言、文化，無法在正常的學校教育來實施。局長你是我的學弟，我們在屏東師專，大概你也接觸過很多原住民籍師資培育的部分。請問局長，你要如何把原鄉的鄉土文化教育，透過教育體系來實施、擬定辦法，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烏尼盎，米呼米尚。」〔謝謝。〕事實上伊斯坦大議員提到，不同的族有不同的文化，這是絕對的，當然有母系社會、父系社會的差異。原住民文化要傳遞，在現有的課程裡面，架構上是不足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在高雄市就有要推動母語的教育日。甚至也希望學校，在原鄉的學校，校長在經營的時候，能夠規劃屬原鄉孩子他們的生活，從生活的融入，讓他們慢慢也體會到，他們原來長輩的生活型態。這個東西是要融入的，沒有辦法用現有的課程教，所以我個人對於台灣各種不同的族群，他們的母語文化是非常珍貴的文化資產，我覺得不應該讓它失去，所以這是第一個基本的立場。第二個來講，因為每一個學校，他們都應該依照地區特性，在那邊當校長，就應該負起這樣的責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愈來愈重視，

希望校長提出，在他們學校經營的時候，有關原住民文化的教育，如何融入，必須要有一個完整的規劃。我想未來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就希望能夠讓整個不同族群，他們的文化能夠永續下去。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就是一個問題，要推動原鄉具有原住民民族教育的內容跟實施，師資就是一個重點。師資依照現在教育部的師資培育的辦法，原住民的師資，早上柯路加議員也有提到，即將會斷層，這是一個相當憂心的師資斷層的問題。所以高雄市政府的教育局，我們是院轄市，是一個可以主導原住民教育的一個很重要的方向，那麼要如何培育原住民的師資，第一個，原住民教育法裡面，有規定院轄市的教育主管機關，每一年可以提報 1 到 2 位，提報到教育部，教育部可以選擇高雄師範大學，還有我們比較近的屏東教育大學。這個就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每一年國中老師提報一位在高雄市高中畢業很優秀的，第一名或第二名考上醫學院的，他要唸醫學院我們不管他。就是師資培育的部分，培養一個國中老師，每一年一個培育保送到屏東教育大學，來當公費生。但是條件必須要讓他回到原鄉服務，那也應該附設一個條件，因為原住民姓名條例出現了一個問題，有的人要混水摸魚，爲了當老師，故意改爲原住民姓名，然後取得老師資格以後，五年後又恢復到他的父姓，要如何避免混水摸魚的方式，唯一的辦法就是靠族語認證。第二個，要叫他寫族語的文章，譬如布農族的老師就用布農族語寫布農語語文鑑定。那麼在考校長、考主任、考國小老師之前，就先前做族語認證或者族語寫作能力的測驗、合格，他只要提出合格就可以了。有合格條件也就可以報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中校長、國中主任、國小主任、國小教師，一定要設一個條件避免混水摸魚。局長，我這樣的構想，局長有沒有認同？請答覆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然師資或是甚至行政人員跟校長，如果他在原鄉服務，我們會儘可能的來讓他也有對該族群的文化有所認識跟瞭解，如果他不是原鄉的，當然要他完全學會那個母語，我想也不是那容易的，當然也未必說一定是原住民籍的校長到原鄉去才能真正帶那個學校，其實我們有一些校長他如果有充沛的不同族群的尊重跟文化重視來講，即使是閩南族的或是客族的到原鄉去當校長，他一樣會非常重視，我跟伊斯坦大議員報告，以我來講，我是閩南族，但是如果我到原鄉去，以我的理念，我會非常重視，所以是不是一定要原住民身分的人才去當校長，這當然也可以討論，不過我們爲了鼓勵，事實上在校長的甄選部分也給他在初試跟複試加 10%；主任的部

分，我們從今年開始也有外加保障的名額；教師的部分，我們也是用加分的方式，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夠讓這些有原住民身分的人有更大的機會可以到原鄉去服務，一方面來講，他認同於自己的文化，二方面來講，服務的穩定性會比較高。

第二個，伊斯坦大議員提到保送的部分，我是覺得你的建議都非常的好，我們未來部裡面他們能夠讓我們去推薦的話，我們會朝這方面去做努力，在那個區域裡面挑選優秀的高中職畢業的學生，讓他們可以保送到師資培育的大學去培育，當然用公費的方式，培育完之後返鄉去服務，事實上這對地方的發展應該也是有幫助，這個部分，我們會非常嚴肅的找適當的機會做反映，讓部裡面是不是能夠讓我們開這樣公費生的名額，由師資培育機構來幫忙做培育。以上做說明，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可能需要處理的是我們托兒所的師資，既然設托兒所又要教育，那麼 2 歲到 4 歲，我看過相關托兒教育的精神，尤其是原住民地區，你要教該族的族語文化的課程，但是發現一個問題，像我們桃源區好多托兒所的老師就不是布農族在教，所以托兒所在招考師資的時候就必須把族群的師資做調查，像我們桃源、那瑪夏就應該招考布農族籍的老師來托兒所教，魯凱族，像茂林就招考魯凱族籍的老師，否則你當托兒所老師，排灣族來教或是其他族群來教，這樣的一個設置托兒所教育的教育價值就不是很洽當的，當然在教育局規定招考的時候，你們都是用原住民，但是事實上呢？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剛才前面講的，族群不同，那麼教育就應該要根據當地的族群來招考托兒所的師資。請局長答覆一下，是不是可以改進？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幼稚園也好，國小也好，甚至國中也好，母語的教學如果納入課程的話，以現在的師資任用不一定是該班的老師來教，我們可以用教學資源工作人員，也就是說聘用他有認證過的，他可以教布農族的，他就在布農族比較多的學校裡面教這些孩子，我們一定會要求希望教母語的那個人，無論是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甚至阿美族，他必須是教學資源工作人員，他必須要經過認證，所謂認證就是他已經熟悉那樣的語言，他可以教學跟書寫，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朝這方面來做，務必是要讓孩子接受的老師在那個語言裡面他是精通的，所以我想謝謝伊斯坦大，我們會繼續這樣來

做，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目前的幼稚園已經併到國小，原來他們上課的地點是在活動中心，那麼原鄉的活動中心因為都沒有執照，所以併到國小後原來的活動中心不能上課，像桃源的一個托兒所，他把小朋友集中到活動中心的三樓上課，根本整個活動空間是有限的，對小朋友是非常殘忍的一個教學空間，教育局是不是可以請建設局或其他業務單位來檢定之前的活動中心，它的結構如果是安全的話，雖然沒有執照但是安全的話，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回到原來的活動中心來上課，因為合併以後相當大的距離…。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如果沒有猜錯應該指的是桃源托兒所的勤和分校，勤和分校在那區域好像是屬於土石流的危險區域，建照核發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怎麼讓孩子獲得安全的學習空間，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暫時是把他們調整到桃源分校去上課，上課的空間也許不是那麼理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瞭解，看看怎麼樣讓我們的幼兒，他們年紀越小，他們是安全的；第二個來講，他們是方便的，我想這個部分不會影響到孩子的學習效果，我們會繼續在這邊來做瞭解，也非常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關切，謝謝。

主席（童議員燕珍）：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到 12 時 30 分散會，現在離散會的時間還有 10 分鐘，現在現場還有兩位議員，所以我們延長會議的時間到蕭永達議員發言完畢之後再行散會。現在接著請陳信瑜議員質詢。

陳議員信瑜：

主席，還有所有的局處首長、高雄市民，大家平安，我是陳信瑜。首先跟教育局局長討論一下，因為在你還沒有來之前，其實高雄市一直不斷地持續還是在做各種教育的論壇，我先就幾個之前曾經做過的幾個公聽會跟論壇跟你做一些進度上的追蹤，雖然你剛剛到達不久，我要看看你其他科室主管有沒有栓緊發條。請問一下，你們現在的幼兒所、幼兒園，就是國小附設的幼兒園，以前園長就是另外的園長，上次在會議的要求希望校長來兼任園長，這件事開始上路了沒？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從 8 月 1 日開始就可以來實施。

陳議員信瑜：

全面實施嗎？還是只有部分學校可以實施？因為我知道還有一些校長是抗拒的，這個主席和我們一起在開公聽會，有些學校的校長其實是抗拒的，8 月 1 日有沒有要全面實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8 月 1 日基本上是公立的幼稚園，還有托兒所要先改隸完成，因為私立幼稚園來講，他可能要準備的會比較多，所以是到今年的 12 月，當然在改制的過程當中…。

陳議員信瑜：

8 月 1 日就是你講的公立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幼稚園。

陳議員信瑜：

幼托的部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幼托的部分。

陳議員信瑜：

會全面的讓校長來接任園長？會不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法令的規定是這樣就會這樣子來做。

陳議員信瑜：

那你要給我確實，你這樣子講好像不叫確實。8 月 1 日有沒有確實全面實施上路？局長，你現在講的是有宣示性意義，所有的校長要聽，你要是還有一點空間，法令這樣子講，因為法令早就這樣講了，為什麼要到 8 月 1 日？不是嗎？所以你這樣講就不對了，應該是我們都不用問你，法令早就已經訂在那裡，你就該實施了，現在是 4 月份，5 月份就開始實施可不可以？你再給我拖到 8 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是屬於國小附設幼稚園，那麼國小附設幼稚園來講，當然學校就是校長，所以在這過程，校長本來就應該要負起包含幼稚園的教育責任，所以改隸的過程裡面，校長基本上就包含他是幼稚園類似園長的概念，他是一校之長。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不要拖到 8 月，5 月就上路可以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5 月份嗎？

陳議員信瑜：

對啊！我們上次開公聽會到現在多久了，主席也在現場啊！1 月或 2 月就開了，科室主管也有去啊！還是你們現在失憶了，2 月份開的，所以我要求 5 月份，給你們 3 個月的準備期了，5 月 1 日正式上路可以嗎？局長，你承諾。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8 月 1 日我們全部幼稚園全部改隸為幼兒園，全部改完之後從 8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的法令規定。

陳議員信瑜：

所以那個時候你要一起同步接軌。〔是。〕第二個問題，附設幼稚園的業務雖然是在國小，但是他的行政工作是怎麼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行政工作來講，原來學校的部分有學校的行政編制，他負責的是國小。幼稚園的部分是由幼稚園來負責，未來來講，行政的部分也有一些人反映，是不是幼稚園的行政可以有一部分，甚至全部是回到學校各處室的分工裡面來協助幼稚園進行行政工作。

陳議員信瑜：

對！就是這樣，局長，你有沒有這樣子規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就理念上，我個人覺得既然學校是整體的，行政工作既然有行政人員的配置，事實上，有些幼稚園的行政應該可以讓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他們來做分工，來協助幼稚園的老師完成行政工作。

陳議員信瑜：

那要不要同步在 8 月 1 日一起上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牽涉到幼兒園的編制，目前教育部還沒有完全的完成法規的修正，未來如果完成了，一方面我們要看他真正的編制內容是怎樣、配置的組織結構是怎樣？另一方面這段時間我們就是要協調、溝通，要拜託校長在現有的行政之下去做。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說沒有法令，等一下我唸法令給你聽。我要求你 8 月 1 日，不

僅僅校長兼任園長做好準備，連所有的行政工作也要區隔出來，做權責的分工，8月1日同步的上路。第二、你說沒有法令，行政院這邊就有一個法令「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他這邊草案第7條，我們高雄市沿用的是行政院的這個版本，可是他草案第8條當中，他草案都已經出來了啊！難道我們不能走得比較快嗎？第8條我唸給你聽：「直轄市政府可以因為人數的多寡和業務的需要，不受本規定的限制，可以另訂優於本標準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行政院訂的是90個學生就要聘一個專任職員，90至180個則聘二個，我們是可以優於一個以上的，因為直轄市可以自行訂定這個標準。所以如果草案都出來了，你為什麼會說沒有法令？你可能是說敲槌那關還沒有敲過，但是，局長，你既然8月1日都已經要上任了，難道校長去兼園長的時候，他的行政工作，校長還要去向幼稚園的老師說嗎？不是這樣啊！如果校長他在學校裡面可以讓他的管理權統一的話，一定是行政權跟他一起搭配的，而且這樣的事情由來已久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陳議員對整個組織管理的關切，這個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因為一所學校的整體來講，如果能夠透過現有的行政組織來協助，我一直在強調，就不需要再額外增加人力來做這些事情，這樣也可以節省人事成本。

陳議員信瑜：

你只要跟我講8月1日可不可以一起到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努力達到目標。

陳議員信瑜：

如果沒有達到呢？你要引咎辭職？還是科室主管全部引咎辭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校長應該願意承擔這樣的責任。

陳議員信瑜：

局長說的算？還是校長說的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這個是屬於學校的行政分工，如果我們也需要透過一致性的規定，我們也要一定的程序，就是跟校長先討論之後，我們就可以透過我們的行政命令來要求這樣子做，這個程序還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要不要宣示一下，8月1日就是校長兼任園長，以及附幼的老師和行政處室的行政權責要劃分清楚，8月1日統一起上路，你現在做

一個宣示，這樣子讓所有的校長跟進，你就用這樣的目標來訂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們希望先透過溝通協調的過程才做成…。

陳議員信瑜：

從現在到 8 月 1 日四個月你溝通不好嗎？協調不起來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如果什麼都我一個人說了算，人家會說局長太過霸道，我們希望的是一個民主的過程，把理念為什麼要這樣子做，好好的溝通，溝通完之後，我相信所有人的理念會是說，用現有的組織編制，如果能夠不要額外增加人力就能達到那個效果，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的，這個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講這種話就是完全沒有教育心的人，這些小孩子又不是你家的小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絕對不會這樣。

陳議員信瑜：

如果這些校長，你們現在的主管者，你們如果真的把這些小孩子當成自己的孩子，你想想看，公幼裡面每一個老師分給幾個小孩？至少 8 個，一個老師怎麼管 8 個小孩？私立學校一個老師只管三、四個小孩而已，如果你的孩子在公立幼稚園，我告訴你，真的沒有人敢來，坦白講，我對公立幼稚園沒有信心，並不是師資不好，而是因為老師的業務太多了，老師要兼行政工作，老師還要照顧小孩，他要如何抱小孩？孩子哭鬧的時候他右邊一個、左邊一個、腳夾一個、頭載一個，這樣也才四個呢！你如果教育有同理心，你今天不會跟我講這種話。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陳議員這樣的表達方式我很敬佩，我也會用這樣的話跟校長講，事實上的確是這樣，我們站在孩子的立場，應該讓老師…。

陳議員信瑜：

局長，這個問題不是你今天來才發生，這個問題也不是我們 2 月開公聽會的時候才發生，今天這個問題根本不用等到 8 月 1 日才解決，為什麼今天才解決，為什麼要等到 8 月 1 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會用我們的理念跟我們的教育觀念來跟校長溝通，我相信大部分的校

長是願意這樣做的，但是他需要時間，我們期程在 8 月 1 日，我們希望他就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我們幼稚園改制之後的幼兒園的行政管理工作…。

陳議員信瑜：

局長，下個會期是 9 月開議，如果 8 月 1 日沒有上路大家就走著瞧，主席也在這裡，主席又是我們的召集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會努力啦！

陳議員信瑜：

我們下半會期大家走著瞧，我們浪費太多時間了。第二個問題，現在每一所學校都要收取 230 元的電腦使用費用，這筆經費沒有了，現在你要怎麼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筆款項，教育部因為被監察院糾正之後，它不再收…。

陳議員信瑜：

你現在要怎麼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這個需要，我們在光纖網路部分的補助，事實上我們還是繼續進行，學校常態性的運作，根據業務科的了解，目前對學校的影響是不大的。

陳議員信瑜：

很多學生沒有辦法再上課了。再來，你們有很多的資訊人員是在兼修電腦的，他教資訊還要兼修電腦，這件事情希望 4 月底之前你們要怎樣改進這件事情？我再提供你一個建議，你們在光纖網路要簽約的時候，你可以比照以前的高雄縣，以前的高雄縣是由教育部整個去跟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公司簽約，所以這樣的價格可以再壓得更低，但是高雄市不是，高雄市是各個學校自己去簽約，局長，你比較年輕，你可以有一些新的作為，想辦法用最低的錢換到最好的服務，可不可以？4 月底之前給我答覆，還有給教育委員會及主席一個書面的回覆資料，希望是滿意的資料，OK！我們在 5 月份就開始總質詢，4 月底之前給我們，5 月總質詢的時候還可以跟大家討教一次。第二、十二年國教高雄市準備好了沒有？自由時報有一篇報導的標題說「高雄市是最不友善的」。但是我要嘉勉教育局，這一篇錯誤的報導你們有即時反映，所以這個已經有去改登了。但是高雄市還是有很多十二年國教比序的項目，它這裡也講其實也是最少招生區之一，九項。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在多元的部分我們只有七項。

陳議員信瑜：

我告訴你，家長管你友不友善，你只要告訴我，你什麼時候可以趕快把比序相關的規定公告，剩下兩年我學生就要去讀了，我現在要怎麼辦？家長只知道我的孩子要去哪裡讀書。今天蘋果日報也講了，補習班推會考，未來恐怕免試的比序連跟名人合照也要加分，我看以後人家可能會搶著跟你合照，因為和局長合照絕對加最多分，還有跟市長合照也加最多分，最好是可以跟馬英九總統合照，跟總統合照當然是最高分。

所以把所有的比序，這是地方政府可以決定的，如果高雄市要成為最友善的教育環境城市的話，你就在全台灣之先，先推出你得比序標準，還有入學所有相關的，地方政府可以決定的標準，局長，你有沒有這個雄心氣魄？你就拿到全台灣最友善的第一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一定有，而且非常有信心的說有，因為我們在呈報要點的時候，部裡面第一個就肯定高雄市，所以他也期待未來高雄市這樣的模式是不是可以讓其他各縣市來參考？我們業務科非常同意，只要哪個縣市要，我們都給他做參考，我非常敬佩高雄市所有的教育伙伴，他們在規劃這個的時候是完全站在孩子多元適性發展的觀點，在現有的運作方式之下訂出來一個標準，我們是非常有信心的。

陳議員信瑜：

好！那我們就等著瞧，反正總質詢還可以見面。最後一個是，你們今年還要不要開放招考專任教練，今年要招考幾個？另外，體育場的臨時約聘僱人員，如果一到你們任何一個體育用地，假設大坪頂壘球場委外出去，其他的壘球場或體育場委外出去管理之後，這些人就沒有「頭路」了嗎？沒有工作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體育場現在的人力不是很充沛。所以當有的場館委外出去之後，約聘人員都可以調整到其他地方，…。

陳議員信瑜：

所以會不會沒有「頭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應該不會啦！

陳議員信瑜：

那你跟體育處長回去討論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要不要請體育處處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這不用他回答，因為是他自己告訴約聘僱人員，我還沒有給你「吐槽」，是你自己…。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時間暫停，請雄中黃校長、雄女林校長，還有雄中吳教務主任進入議場。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雄中、雄女校長進議事廳。

蕭議員永達：

主席、各位市府同仁、議會同仁、雄中黃校長、雄女林校長、雄中吳主任、各位媒體朋友及敬愛的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質詢的題目是要延續我三年前提出的主張，「公義和平 228，從雄中自衛隊出發」，三年前我曾經提出這個主張，經過三年來在議會同仁和市府，還有很多民間朋友的支持之下，這個主張有了新的進展，所以今天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下。在報告之前，我先來表揚一位公務人員，吳正婷吳主任，請吳主任站起來大家鼓掌一下，我為什麼表揚他？我們都知道，公務人員長期在公家機關，工作的時候如果遇到議員，因為議員是審預算、審法案的，所以對議員提出的主張都不敢反駁，但是有沒有人敢反駁議員，而且要求議員要盡義務呢？有。我告訴你們，就是吳正婷吳主任。我三年前提出這個主張：「公義和平 228，從高雄中學自衛隊出發」，然後講了三年。去年我請吳主任來服務處，我告訴他文化局和市長都支持，你們應該實際去做，找舞台劇的演員和導演，實際投入資金去拍，他告訴我，這樣違反政府採購法，超過 10 萬元以上要公開招標，而且不能指定表演團體。高雄市目前最出名的表演團體，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大家都知道，也最賣座，但是你不能指定，指定就是違法，所以他告訴我，議員，你那麼有理想，那你自己出錢啊！你出錢寫劇本，舞台劇就可以啟動了，他刺激我，我想一想，出錢就出錢怕什麼！所以我就拿自己口袋的錢掏出 100 萬，第一個 100 萬給台灣戲劇表演家，去年 8 月 30 日簽約，所以今年正式在文化中心至德堂要演出。過程中發生二件事，第一、簽約的時候有建議要開一個簽約記者會，但是我不同意，沒有開的原因是，當時是總統大選、立委選舉，你一開記者會，別人會以為是選舉造勢活動。第二、台北發生一件事，文建會有夢想家，花了 2 億

多，也是拍舞台劇，結果讓人家覺得是在燒錢。也有人建議我開記者會，我也是沒有開，因為我是自己出錢，而他那個是花政府的錢，我也沒有開，原因是爲什麼呢？也是爲了選舉，因為這個活動是要講一個團結台灣的故事，不是爲了選舉來造勢，所以這個活動去年就簽約了，但是到現在才告訴大家，跟大家講的原因是因爲 7 月 20 日要開演，要開始售票了，所以要來做一點宣傳。

有這個主張是因爲三年前 228 家屬跟我建議，他說你們政治人物不要一直利用 228，害我叫孩子和孫子來參加 228 的活動，這是我爸爸的忌日，結果他們根本不要來。這是 228 家屬跟我在雄中前面提出的主張，那時候我們的主張就是，「公義和平 228，從高雄中學自衛隊出發」。右邊第一個是陳木晉，他爸爸是受難者陳金能律師，左邊這位女士是蔡王玉霞，他爸爸是王平水，以前是商人，再左邊黃吉志，他的祖父是參議員黃賜。這是目前文化局在歷史博物館的展覽 2280306，這是文化局二樓展出的受難者家屬名單，王平水、陳金能、黃賜都有在上面。下一頁，這是文化局，他總共三個館，第一個館就是寫到雄中自衛隊，包括高雄第一中學市內學生陸續組成自衛隊。從頭到尾寫高雄中學自衛隊幾乎都是這一句帶過，難怪我在講高雄中學自衛隊的時候，李永得副市長雄中畢業的，沒聽過。鳳山有一個立法委員許智傑雄中畢業，他兒子也是雄中畢業，他們也沒有聽過雄中自衛隊，還有一個大導演林俊傑也是雄中畢業，他在威尼斯影展有獲獎，也是沒有聽過雄中自衛隊。所以我在講高雄中學自衛隊的時候才發現，連高雄中學的傑出校友都沒有聽過，所以如何讓這個故事出名一點，這是我在思考的。下一頁，這是目前在歷史博物館的展覽，這個展覽是以以前的市政府，然後就是當年的現場。下一頁，這是雄中目前的牆壁上面，還有當年 228 時代留下的彈孔。那我講到這裡，特別要說爲什麼特別要講到雄中自衛隊呢？下一頁，原因就是雄中的學生在 228 發生的時候，他們是冒著自己的青春生命，組成自衛隊保護校園跟社區的安全。

那時候在路上也有一些外省籍的朋友，因爲族群的衝突被攻擊，雄中的學生把他們保護在校園裡面。雄中的學生幾乎都是本省籍的學生，而他們保護的對象最多的，居然是那時候完全不同族群的外省籍。原因很簡單，是他自己的同胞被攻擊的時候，他願意冒青春生命來保護他，而這種故事我們希望有很多人可以知道。

目前由市政府跟市議會擔任指導單位，請來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今天來的雄中跟雄女的校長都來了，他們是協辦單位。下一頁，這是我們在雄中大門口照的相片，在我左邊第一個就是陳仁悲先生，他是當年高雄中學

自衛隊的副隊長，今年 82 歲，他是 65 年前當年他 17 歲是高二的學生；左邊第一個是台灣戲劇表演家的團長。下一頁，這是李宗熹。接下來幾頁都是舞台劇的演員，許仁傑、盧學叡、邵翔、楊可凡、安程希。

爲什麼會有這些女孩子，就是因爲 228 發生的時候，高雄中學組成自衛隊，很多民衆覺得，雄中學生很勇敢，就送米、送菜給他們吃，結果他們不會煮，那時候就有雄女的學生跑去雄中煮飯，做飯糰給他們吃。

也有一些歷史故事，這是雄中畢業校友何聰明寫的，就是 1946 年高雄中學的棒球隊全國第一名，拿到獎盃後，不馬上回雄中，租了一輛車，在雄女的校園先繞三圈；繞完以後，再把獎盃帶回雄中。有很多當時的故事，會在這舞台劇演出。下一頁，演出的時間是在 7 月 20 日至 22 日，三天演出四場，在文化中心至德堂，票價從 500 元到 2,500 五種價格，在兩廳院的售票系統，換句話說在全國 7-11 就可以買到票。

我坦白告訴各位，我的生活很簡單，這件衣服是六年前民進黨黨部送的，到現在都還沒換，裡面這件衣服是市議會送的，我穿的衣服很少是自己買的，不是黨部送的，就是議會送的，或是參加市政府活動送的。我開的車一輛 15 萬元，我開了六年，從當議員開到現在沒有換過，衣服也是別人送的，可是我出了 100 萬拍這個舞台劇。我不是雄中畢業的，跟雄中也沒什麼感情，爲什麼要去拍雄中自衛隊呢？爲什麼出這麼多錢來做事呢？是爲了台灣在做事。就是我想利用文化藝術表演，啓動第二波的 228 和平運動。

第一波的 228 和平運動，是由鄭南榕、陳永興從街頭做起，他們那時代是在 1987 年，228 是 1947 年。四十年的白色恐怖，都沒有人敢講 228，沒有人敢替受難者家屬講話，所以他們從街頭起家，講平反、公布歷史真相，還給受難者家屬公道，講賠償。隨著二十五年過去了，經歷過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都正式以總統身分來跟受難者家屬道歉，也公布歷史真相、也賠償，228 應該走入另外一個階段了，這另一個階段，就是我們講的 228 和平紀念日。

但是大家想想看，228 這一天，十幾年來從來沒有一天和平過，每一天都吵吵鬧鬧收場，那爲什麼會吵吵鬧鬧收場呢？台灣有兩個主流的政黨，一個是民進黨、一個是國民黨，國民黨他講的歷史論述，所講的 228 以馬英九總統爲主，他講的是「官逼民反」，不是族群問題，跟後來的台獨也沒有關係，這對不對呢？這對的。

民進黨講的是什麼呢？是外來政權打壓台灣人的歷史證據，講的對不對？也對。他們兩個政黨都有辦法找出足夠多感人的故事，夠多的證據來證明他們的主流主張是對的，但是差別差在那裡？這兩個政黨講的 228，

統統都是真的，統統都沒有交集。這個叫做什麼？這個叫做歷史史觀。兩個政黨基於自己政黨的需要，講了兩套完全不一樣的史觀，兩套完全不一樣的歷史事實。雖然是歷史事實，但是變成「一個 228、兩套歷史故事、兩套不一樣的史觀」，形成分裂的台灣。

我們要啓動第二波 228 和平運動日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我們要營造一個團結的台灣，這個團結的台灣不是要讓國民黨贏，不是要讓民進黨贏，是台灣要贏。台灣要贏，所以需要 228，要有一個共同團結的故事，一個 228 用故事來說明價值，形成史觀，那雄中自衛隊就是有這樣的歷史價值。所以我們希望，從高雄啓動由市政府、市議會、藝文團體，我們政治人物要扮演什麼角色呢？誠如 228 的家屬告訴我「不要利用 228」，我永遠記得這句話。

回顧我以前，我不是 228 的受難者，我是 228 的受益者；受益者是什麼意思？沒有受難，也沒有做過什麼事，只是選舉時拿 228 出來講，順便把國民黨消遣一下，然後把國民黨漏氣一下，別人覺得你講得很有道理，票就投給你，我是什麼？我是受益者。這第二波的 228 和平運動，我希望由舞台劇的演員、導演站在第一線，而我們要光耀的是什麼？光耀的是雄中自衛隊當年的學生。而當事人有些都還在世，像何聰明、陳仁悲先生都還在高雄，有些在屏東，我們把他們請到歷史現場，請市政府及市議會正式頒獎給他們，讓他們變成舞台的主角。我們政治人物退到第三線、退到第四線，我們變成是歷史的耕耘者，不再當歷史的收割者，這是我的心願，也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信瑜）：

史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一件事情，現在要進入實質賣票的時候，那也很難得賣票已經賣到市議會總質詢，這畢竟是一件好事。

主席（陳議員信瑜）：

兩位局長，你要買幾張？你可以用自己的錢，送給同仁去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的重要目的是要把他賣光，那我想這件事情就是透過在地的表演團隊，我們給他寬廣的創作跟發揮的空間，希望能夠把發生在高雄在地的一個人性溫暖的故事，透過文化藝術的方式來展現，確實能達成把 228 事件進到另一個新的階段，大家共同來努力。事實上這個售票單位是劇團，也不是議員，我前兩天也跟這個劇團開會，希望有歷史學者的顧問來幫忙能

夠把劇本…，這劇本是基於真實的故事，歷史的嚴謹度還是要顧及，我們站在文化局的立場也是盡量來促成好事，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再給蕭議員 3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雄中黃校長，你也發表一下你的意見。

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黃校長秀霞：

主席、蕭議員、各位長官，我內心真的非常感動，我覺得蕭議員這三年來，相信各位都常常看到爲了這個議題，每次看到他爲了這個議題這麼用心的投入，這樣理念我個人是非常敬佩的，同時他又把雄中這樣美好的一段歷史故事，能夠促成。如果真的能達到這樣的功能，我覺得那是我們所有高雄人的驕傲，所以我們學校的立場，我們會盡量請校友那邊全力來配合。

蕭議員永達：

謝謝黃校長，也請林校長答詢一下。

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林校長全義：

主席、蕭議員、各位長官，我第一次聽到這個故事，我覺得那是一個非常感動的故事，我相信透過劇團的表演也一定會感動很多年輕人。我想我們也會請學校，特別是透過校友會、家長會的團體來鼓勵學生、校友，或是家長一起來參加。

主席（陳議員信瑜）：

教育局長鄭局長也說要回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第一次聽到這個故事的時候我是熱淚盈眶，因爲非常敬佩蕭議員他能從歷史的高度來看這件事情。事實上族群的衝突是不應該的，從教育的高點來講，尋求族群的融合是應該的，所以這樣子歷史的史實如果能夠透過戲劇表演，甚至未來我們還期待如果有電影的製作者，對這個議題有興趣，我是覺得他應該更能夠啓動青少年，不只是年輕小伙子，連高齡都會對我們台灣歷史發展從高度去看待，我想我們台灣社會應該是更爲和諧的。所以非常敬佩蕭議員，這個部分我也會鼓勵我們教育同仁，甚至鼓勵學生，只要時間可以的話，多多去買票，到時候就怕票供不應求，所以非常敬佩蕭議員，我表達致敬的意思。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非常謝謝蕭議員，他推動這個議題真的是非常用心，每次在質詢做預算

審查的時候，他都要講半個小時以上，光這個議題。好，我們上午的議程就暫時告一個段落，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童議員燕珍）：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教育部門的首長、教育部門全體的團隊、市民朋友、議會的先進，大家午安。今天教育部門的業務質詢，本席在這裡有幾點市政的問題要來請教相關的局處首長。有關教育局的部分，小港地區近來，因為工業區，然後工業人口的大量增加，導致人口也暴增，尤其是小港地區所在的國中只有 1 所，叫做中山國中。中山國中當初興建時，可能沒有因應這些暴增的人口，所以導致學校每年班級的就讀學生都相當多。在同一學區裡，另外還有 1 所叫做餐旅國中，我記得在民國 93 或 94 年時，那時候的教育部長是黃榮村，那時的教育局長是鄭英耀，市長應該是謝長廷，還在謝市長的任內。當初局長的意思是，如果一些中輟、不喜歡讀書的或有什麼問題的學生，希望能夠讓他們去學習一技之長，就到我們的餐旅國中來。這幾年餐旅國中的發展倒是很奇怪，每年招生時，轄區的里長或議員統統要面臨很大的壓力，學校把它弄成好像在考大學一樣。請問局長，高雄市轄內這一所餐旅國中，它成立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很多市民朋友認為，他們的子弟沒有辦法進餐旅國中好像就沒有前途了，好像就沒有希望了，好像我們的家長就對不起我們的子弟，讓家長都相當懊惱，民意代表也不知道要怎樣安慰他。我們的教育政策發展成這樣，學校的班級數又不是很多，每年只要一招生，統統要碰到這種問題。本席對這所學校也去看了好幾次，我才了解這位校長身兼數職，也算是高收入的，兼好幾所學校的教授，也兼好幾所學校的老師，結果學校好像有一點荒廢。我到校園去看，塵土飛揚，後門也沒關，土堆了一大堆，反映後也沒人要做。局長，聽說還要升格為國立的，到底這所學校成立的目的是什麼？教育局有多少資源給他們，他們現在又要升格為國立的，這樣的政策對嗎？只有進餐旅國中的子弟才是有希望的子弟，其他的就任他自生自滅了？局長，請答覆。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國立餐旅大學的發展當然有它的歷史，現在變成是全台灣餐旅人才的培養，受大家所喜愛的學校。這樣發展的結果，當然有一些家長希望孩子未來也能夠進到這所學校就讀，它所經營的餐旅國中，相對的，可能有一些

家長，也希望他的孩子未來的生涯是走這條，所以使得這個學校變成在入學時，越來越有一些競爭性。競爭的結果，我們當然也希望是公平的，所以我們會有一些規範，希望它在甄選的過程當中，能夠把辦法訂的清楚。既然是公平，讓有想要走這一條路的家長和孩子們，透過像性向或興趣測驗甄選出的確有這樣潛能的孩子施以教育，未來在這一條所謂往餐旅領域去發展的這樣的生涯進入。

餐旅國中當然有它的歷史背景，剛剛李議員也已經提到了，也非常謝謝李議員的關心。依照它的申請，當初是在 94 年時申請設立，是有 3 班，補助的人事費慢慢到 97 年已經到 9 班，我們總補助經費有 1,800 萬。

李議員順進：

每年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已經有 9 班。

李議員順進：

他們經營那麼好，還要我們補助嗎？它既然是國立的，還要我們補助它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們實際上只有人事這個經費，因此他們現在想要慢慢發展成爲申請國立的，想要用實驗中學，部裡面未來如果願意支持它，我們也希望未來它變成另一個國立的大學去經營。

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他到議會來說明一下，有那麼困難嗎？我請他到議會來，他有沒有來？我請他來，他有來嗎？他爲什麼兼這麼多所學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它是國立的學校，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不是我們市所屬的學校，我們是…。

李議員順進：

國立的學校，中央那麼多資源，爲什麼還要我們去補助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是不是李議員在某一些事項上，如果需要我們跟他溝通，我們會願意把李議員表達的…。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剛剛答覆說，它因爲有很多人競爭，要有一些性向測驗。本席問你，它對小六要進國一的考了一個題目，大概都是這類的題目，那個叫

「性向」，2,000 元台幣後面的圖樣是什麼？教育局有哪個人知道？請舉手。2,000 元台幣的背後是什麼圖樣？教育局裡有哪一個人知道？局長，你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沒有用過 2,000 元的。

李議員順進：

奇怪，補習班都知道，補習班都事先就知道要考什麼題目！本席還故意去換 1 張 2,000 元的紙鈔，看看它後面是什麼，考了這一個題目，你說你都照規定來，難怪家長會有一些存疑。2,000 元的後面是什麼？局長，你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的確是考倒我了，這個還滿難的，所以我…。

李議員順進：

你們這些都是教育專家，你們都沒有辦法答出來了，你卻要小六的學生來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像李議員提到這個，我倒是也很有興趣，到底他們的性向測驗是源自於哪一種版本，因為我們在編制作業是該要有標準化的作業。

李議員順進：

為什麼補習班都知道？補習班都知道要考這一題，不知道的人或無法去補習班的窮人，豈不是都知道了、都考不進去了、都應該死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願意來了解，到底他們採用的性向測驗，它的性效度如何？也就是它這個測驗通常在學者專家編制測驗時，他會依照他的性向所需要的一些潛意識測試，我們來了解看看。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請問一下，如果學校的校長身兼數職，這個你要怎麼辦？把學校荒廢了，塵土飛揚也不管，餐旅國中的後面你去看看，餐旅國中的後面喔。我們學區學校的班級數都不足了，正常發展的，很多做工的子弟從外地來找到工作，但是學生沒辦法讀書，為什麼？中山國中讀不進去。因為人口數太多，還要跨區到其他學校，轄區裡面明明還有一個餐旅國中，校地那麼大，校長不務正業，還兼任多所學校的老師和教授，叫他來卻不來，推說很忙。局長，你綜合再答覆一下，本席還有問題要問你，針對餐旅國中這個問題你再答覆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餐旅國中如果當初設立的目的，就是讓有這樣性向的孩子去就讀，提供的課程跟教師的教學都的確能夠讓我們的孩子獲得適性的發展，當然我們會繼續給予支持，但是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行政的做法，或是說教學不是很理想，我想我們願意把大家的意見反映給他們學校來做一些檢討，是不是還有一些調整的空間。

李議員順進：

那學校塵土飛揚是誰在管？你都沒有辦法管嗎？學校的塵土飛揚誰在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那個是學校管理上他們應該要負責的。

李議員順進：

國中科的科長，你明天給我答覆一下，為什麼學校會塵土飛揚，是什麼原因？科長知道嗎？國中教育科的科長知道嗎？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科長答覆。

李議員順進：

你知道學校在做什麼嗎？為什麼會塵土飛揚？是荒廢了嗎？還是怎樣？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加強督導。

李議員順進：

我想餐旅國中這個問題，局長你這邊要跟我查明清楚。我請問紅毛港國小，當時市長跟我們說紅毛港搬過來，學校會變更好，制度也會更好，那時候社區也很偏遠，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但是一個游泳池蓋在那邊，本席也跟你反映好幾次了，體育館也蓋在那裡，那些都是紅毛港的專案經費壓縮到我們紅毛港居民的權益跟福利，然後專案專用的一個紅毛港國小，一個游泳池、一個體育館，局長，我們比其他的學校還不如，連水電工也沒有，連游泳池的教練編制也沒有，你都束手無策了嗎？答覆一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紅毛港小學他的溫水游泳池，可能在地的一些人是希望能夠一起享用到那個資源，當然我們也知道游泳池的開放，也需要有一些技工跟救生員，技工的部分我們也提員額編審小組，希望能夠爭取，目前當然我們還要繼

續努力，游泳池裡面最重要的是救生員，其實學校也已經有開放，所以他也是用外聘的方式來讓那個游泳池，包括我們孩子練習游泳，甚至社區他也用門票減價的方式，讓社區來享用，目前現階段以社區的需求來講應該可以滿足，未來如果說裡面的一些編制能夠更健全、完整，我們當然是很期待，可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說給你聽，這個最重要的，教育部那裡你沒有辦法去爭取一些補助嗎？這個是配合我們行政院的海空經貿城跟國際洲際碼頭被迫遷移的一所學校，要讓人笑死是不是？校園美輪美奐，一個游泳池在那邊，一間體育館在那邊也沒技工、也沒電工，我們市政府的人事室沒有辦法來配合聘用約僱人員，我們局裡都沒有向教育部來反映嗎？來爭取一些費用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這個部分只要我們能爭取的，我們都會爭取，我們不會放棄任何機會，另外在管理上，人事費的確都會成爲一個永續性的經費付出，所以未來如果在經營上怎樣用另類的模式，比如說：用委外的或者跟社區合作，其實有非常多的模式，這部分我已經請周科長去研究。

李議員順進：

局長，教育局跟我們市政府人事室那裡你要盡一下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

李議員順進：

另外我再請問，我們學校裡面有很多的活動中心，現在有外借，也有供人家住宿，了解起來是球隊的問題，你認爲這個有沒有什麼後遺症，比如說審計部的問題，住宿管理的問題，消防的問題，你擔當的起嗎？到底我們高雄市有多少學校的活動中心借宿給外面的球隊在用？如果管理，因爲你們現在有很多的資源都不夠，有很多的小學校，你連管理人員、夜間人員都不足，如果發生問題怎麼辦？局長，你可知道我們現在到底有多少學校借給球隊在用，晚上住在裡面，你知不知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我請周科長跟你報告。

李議員順進：

來，科長答覆一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科長答覆。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我們高雄市現在學校裡面有住宿的學校是藍球的部分、排球的部分，他們是住在學校，不是外借給外面的球隊，是學校學生的球隊，這部分我們在去年，剛剛議員有提到審計處有針對這一塊提醒我們，我們去年也在下半年，從要求各校就他們消防的部分做一些調整，我們去年爲了這個事情也動用了 1,000 多萬給這些學校來整理相關的消防設備，重點就是希望他們未來在建築法令上可以符合住宿的要求，也就是說他的消防設備跟相關的空間是要符合住宿的，這個我們在去年做了，今年以後我們會持續要求各校繼續做。另外剛剛在講管理的部分，大部分我們現在學校住宿的狀況，都是教練晚上留下來陪我們的學生，因爲晚上有時候可能有課業輔導跟其他的相關協商或者其他的討論，所以大部分都是由教練留下來，以上說明。〔…〕這部分我們有調查過，沒有對外，沒有外租給人家，都是我們學校的學生在住宿，〔…〕對，對，〔…〕，好，這個我們再繼續了解，〔…〕好，謝謝議員。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我們請連立堅議員質詢。

連議員立堅：

還沒有質詢之前，我請六龜高中校長、還有兩位主任跟幾個老師一起進來，好不好？

主席（童議員燕珍）：

好，請六龜高中的校長、老師請進來。

連議員立堅：

校長、兩位主任、一位學務主任、舍監、另外這位是？導師是吧！兩位是教練。好，我就開始今天的質詢，主席、所有教育部門的官員、電視機前面所有市民朋友，我今天要講一件學校的學生，一個國二的學生，是學校的橄欖球校隊，學校原來在 2 月 27 日到 3 月 4 日是他們出去比賽的時間，家長在 3 月 2 日晚上接到警察的通知，通知說請家長去認屍，家長覺得非常的奇怪，因爲人明明去比賽，比賽的地點是在台南，結果怎麼要求他到六龜去認屍，那當然是晴天霹靂，結果後來才知道，原來我們學校六龜高中在 27 日去比賽，原訂是 7 天，但是我們大概成績不是很好，所以到了 3 月 1 日就全部比完就要回來了，結果在這回來的過程當中，就完全跟家長沒有任何連絡，跟家長失聯，3 月 1 日喔！是 3 月 2 日的深夜收到通知，換句話說，這個小孩根據學校的掌握是到 3 月 1 日早上回到六龜之後，下了車到 3 月 2 日人過世了，再通知家長。這段時間，這個 14 歲的小孩跟

家裡是完全失聯的。請教一下校長，我說的這個都沒有錯吧？我說的這些內容有沒有什麼出入？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江校長春仁：

報告議員，球隊是 3 月 1 日晚上回來。

連議員立堅：

是 1 日晚上回來？〔是。〕好，就是這個時間。請問教練，你們兩位是教練吧？有一位後來還有賽程，所以他留在那邊，情有可原。比較高的這位教練，可是你帶隊回來的結果你看看，他們請了 7 天公假，結果回來到這邊，居然會發生舍監也不知道的，這個是住宿生對不對？這是學校的住宿生，舍監也不知道他回來住，他有沒有回來住？請你講一下，來。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宿舍呂管理員素貞：

沒有，球隊的每一個學生都沒有回來住。

連議員立堅：

那教練有沒有通知你們？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宿舍呂管理員素貞：

沒有。

連議員立堅：

所以球隊隊員統統沒有回來住？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宿舍呂管理員素貞：

對。

連議員立堅：

總共幾個住宿生？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宿舍呂管理員素貞：

之前是 8 個，現在剩 7 個。

連議員立堅：

那就是統統沒有通知嘛！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宿舍呂管理員素貞：

對。

連議員立堅：

所以我想跟你不相干，你沒有收到通知，所以你不知道。那教練為什麼都沒有通知？如果是住宿的，或者是家長，怎麼都沒有通知他們？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橄欖球隊施教練國成：

我在出發之前有先知會，有先跟學生講說要通知家長我們即將要出發。然後在…。

連議員立堅：

所以你的管道就是讓學生自己去通知，對不對？同樣的情形，回來之後放他們走，就是放牛吃草。任由學生們自己去通知，是不是這樣？沒有關係，我講的當然是裡面會有一點情緒，但是沒有情緒的話，就客觀的事實來說是不是這樣？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橄欖球隊施教練國成：

對。

連議員立堅：

是這樣。校長，你覺得這樣對嗎？你覺得這是可以的嗎？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江校長春仁：

站在校長的立場，這是一種行政疏失，擅自向學生宣布放假，然後沒有經過學校，導師、教練就這樣是不妥的。

連議員立堅：

所以你完全沒有辦法確認這個小孩有沒有到家裡，是不是這樣？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江校長春仁：

是。

連議員立堅：

照這樣來說是這樣的。我很好奇，死者胡勇順，這個 14 歲的小孩 3 月 1 日到底去哪住？家長都不知道。你們大概也沒有人知道，是不是？到現在，有沒有人去調查是住哪裡？也沒有，對不對？這個校長，我覺得真的是失職。第一個，我覺得失職。在哪幾個部分失職呢？帶小孩出去，尤其是公假，他算是因公出去，結果不管他出去或是回來。第一個，住宿生也沒有通知宿舍，然後住在家裡也沒有通知家長，就這樣。尤其回來，如果是固定的行程表上面的東西，所以家長知道這 7 天他們有公假比賽，這個大概不會出大問題。最會出問題的是，本來認為他在打球比賽，結果居然已經比完了，這算是特殊狀況吧？這樣都不用通知家長嗎？未通知舍監，第二個，沒有跟家長聯繫。我覺得你們學校的管理大有問題。我還要講一個部分，請教你，我已經跟你談過好幾次了，請問你 3 月 2 日人過世了，到殯儀館去了，什麼時候公祭你知道嗎？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江校長春仁：

報告議員，知道。

連議員立堅：

你知道，什麼時候？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江校長春仁：

3月12日。

連議員立堅：

所以3月2日到3月12日總共有幾天？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江校長春仁：

10天。

連議員立堅：

11天，對不對？加個頭尾是11天。我請教你，你去看過這個小孩嗎？

你有去行個禮嗎？你在公祭有到場嗎？你有去嗎？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江校長春仁：

都沒有。

連議員立堅：

唉！難怪家長非常氣憤，如果一個小孩是自然死亡，在學校上課自然死亡，連自然死亡的情況下都還應該派人去向他行禮。甚至於體貼一點的校長都會自己去行個禮，結果像這樣你們有明顯疏失的行政作為，產生這樣的結果，你都不去看看人家，這11天連看都沒有去看。今天家長跟姑姑都在樓上，我想可能很多當官的都以為，像這樣社經背景算中低階層的家庭，兩位在樓上嗎？請招個手，左邊那個是我助理。看起來膚色黝黑，社經地位不高，你大概沒有想到說，原來他因為在鹽埕賣水果，所以還認識一個議員。像這樣的事情，你知道學校是怎麼處理的嗎？結果所有教評，這是4月3日開的。3月2日發生，3月12日人出殯，4月3日教評檢討案子。你知道嗎？沒有任何一個人受到處分。包括主任、教練，視改進情況列入年度考核參考；學務主任視督導改進狀況列學年考核參考；宿舍舍監這部分我沒有意見，舍監沒有收到通知，我不認為他有什麼責任。但是宿舍管理鬆散是一個問題，那這個問題誰要負責？校長跟學務主任，你們要去檢討處理，舍監請坐。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我現在要請教校長，你覺得這樣的處理公道嗎？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江校長春仁：

報告議員，校長…。

連議員立堅：

等我講完，本來這件事你們能夠做很誠懇、很公道及適當的處理，其實我覺得能夠讓家屬得到慰藉，我不會有太大的意見。結果你知道嗎？你自己的檢討報告裡面怎麼寫，你說胡勇順同學因為手機無法通話，因此沒有打給他的家長，但同隊的魏宏旭同學隔天早上通知媽媽放假休息的日子，魏媽媽跟胡爸爸平常是好朋友，所以胡爸爸，就是死者的爸爸，應該知情。

你報告裡面是不是有這樣寫？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江校長春仁：

有。

連議員立堅：

跟事實符不符合？我告訴你，魏媽媽說沒有得到任何通知，爲了掩蓋事實你連報告裡面都還說謊，你覺得處理公不公道？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江校長春仁：

報告議員我們檢討改進，馬上…。

連議員立堅：

要不要另外做處分？另外做處理？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江校長春仁：

要。

連議員立堅：

好！這個是校長在學校對主任和教練，失職的主任、失職的教練做的處理。

我現在要問局長，我剛剛講夠清楚了吧，我算邏輯很清楚的人，所以一點一點，哪邊錯哪邊對，哪個人有錯，哪個人沒有錯，我都點清楚，你看看這樣的校長，完全沒有同理心，3月2日到3月12日竟然11天沒有去看過，他說3月12日因爲他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其實我不反對，民意代表也會這樣，很重要的要去上香，但是就是沒有辦法去上香，那怎麼辦？我們就提早兩天、提早一天去拜嘛，家屬看到你深夜來還特別覺得感念，結果11天統統不去。宿舍這樣子弄，你看看那個學生回來家長完全不知道，你想想，換做各位的角度，你的學生跟學校出去7天，結果回來是一具屍體，而且是在很 shock 的情況之下，很意外的情況之下，地點也不對，通知的人也不對，你做何感想？你覺得這個校長應該怎麼處理？我不要給你什麼提示，我不要跟你講說一定要怎麼處理，你自己覺得怎麼處理？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心中的感覺就只有難過兩個字，我想也要利用這個機會跟胡同學的家屬致歉，當然在這樣不幸的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學校的同仁如果這樣整個程序的過程，其實充滿一些瑕疵，而且不應該這麼做，我想我站在局長的立場，以校長這樣的處理，我想我也只能致歉。

我們會依照行政程序來處理，誰對誰錯，我是是非分明的人，因爲現在

的考績的確有一點無力感的地方，就是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去決定，我們教育局只能站在監督的立場，所以類似這樣的報上來，我們就只能退回去請他們再重議，當然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檢討和改進，我們在法規上必須要做一個定位，當然我想也拜託校長也能夠有更多的同理來處理類似學生這樣的事件，我想連議員剛剛的指教我覺得都是對的，我想應該要好好檢討，謝謝。

主席（童議員燕珍）：

再 1 分鐘。

連議員立堅：

你覺得現在能對校長做什麼處理？你完全沒辦法給一個具體的內容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校長的成績考核，我們會開成績考核委員會來處分。

連議員立堅：

好吧，那多久？多久可以有結論給我？

主席（童議員燕珍）：

鄭局長答覆。

連議員立堅：

多久可以有結論給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一個月之內。

連議員立堅：

太久。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兩個禮拜。

連議員立堅：

兩個禮拜，好吧，那我就兩個禮拜，我覺得教育工作如果是這樣做，我真的覺得死一半了，還有你們做官的也不要以為社經地位比較低的，比較沒有背景的，這些人是可以被欺負的，沒有錯，這些都是沒有錢的，就有些人會看不慣，就會來跟你們質詢，就會主持公道…。

主席（童議員燕珍）：

我們下一位請陳麗娜議員質詢。

陳議員麗娜：

我想在這個部分，我要請教一下有關於教育局在體育處的場地問題，我在這邊有幾個，大家可以看到第一個是漆彈的場地，以前就有提過，因為

我們知道漆彈其實在高雄市的發展也有一段時間了，高雄市在漆彈的推廣上面其實在全國來講已經有很棒的水準，所以我們以往推過很多不同的體育運動，漆彈的確是一個很符合年輕人追求運動的速度和一些刺激，而且對學生在學習團體的合作，其他方面其實都有很正面的幫助。從之前的蔡局長開始就說一直要幫他們找一些場地，找到現在，場地的部分依然還沒有確認，我覺得這個部分，待會兒是不是請教育局要給我一個答覆，你們要怎麼樣來處理這個場地的問題，現在縣市合併了，其實有更多地方可以找，怎麼樣確認說給這些漆彈的這些愛好者有一個固定場地，讓這些愛好的人可以固定在同一個地方活動，我們的漆彈甚至辦到世界級的，事實上是非常的有水準，在配備上面也非常的棒，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教育局應該要去重視它。

另外一個是，應該說是興仁國中管理的棒球場，就是在前鎮君毅正勤社區的後方，這個場地，我大概每一個會期都會講到，這個問題出在哪裡？他的確是讓附近的居民不堪其擾，每到了下午大概兩、三點就會有人打電話給我說，我們是輪班的，我們需要休息，可不可以3點過後再打球。然後我不斷的提醒體育處說，請你們去管理好，但是問題是我已經問了大概有三、四個會期了，我依然不見這個問題有所改善，還是有人會打電話給我，可不可以告訴體育處的管理，這些人管理出了什麼樣問題，每次都一定要人家打電話來一次，我提醒體育處或是提醒我們的局長，然後往下再去管理嗎？效率真的很差耶，可不可以告訴體育處的這些管理人員出了什麼問題，待會兒也請回答一下。

另外一個是大坪頂上面，我們有三個壘球場，這張相片在上面看來有點黑，這三個壘球場現在壘球的運動人口非常多，慢壘，在高雄市慢壘大概有數百支的隊伍，所以其實這三個球場幾乎每到了假日就一定是客滿的，這個問題就出在高坪十街和八街的交叉口的樣子，在這個地方剛好附近是民宅，我們可以看到最左手邊的圍籬高度還滿高的，但是旁邊就矮了些，所以球一打就飛到民家去了，常常都這樣一揮，有三個球場，其中當然有一個球場，這邊的這個球場是距離民宅是最近的，大家已經用了這個球場這麼久了，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常常球都被打到人家家裡去，這個問題應該要去改善它，改善的方式不知道應該是要加高還是要用什麼方式，我等一下是不是也請你們提一下，這個真的是現在覺得頻率太高了，但是那邊的人少一點，不像在君毅正勤的那個棒球場那麼多人，但是這一排的住戶常常在家裡都要接球，或是看看家裡有沒有什麼東西可能會被打壞掉，所以這樣子又要顧及我們運動人口的部分，又要顧及我們住家的部分，我

覺得體育處應該要好好的去管理一下場地，這三個是有關於大概都是場地的問題。

另外有一個，我沒有列在上面，是在前鎮，有一個前鎮國小所管理的文小 9，文小 9 不知道有沒有印象，局長可能不知道文小 9 在哪裡，文小 9 現在就是已經不蓋學校了，因為這裡已經飽和了，所以文小 9 這塊土地就確定已經不蓋學校了，但是他是屬於前鎮國小在管理，現在在新開闢的橋的旁邊，現在最簡單的方式應該是植草坪而已，但是上面常常會有人丟垃圾，要當運動場地也不太合適，因為並不太平坦，所以可能頂多只能在周遭走走路之類的。請教教育局，附近的里長建議，有沒有可能設置圖書館或是開闢成爲讓周遭居民可以使用的類似多功能停車場、公園等，我不知道。總是不能放任這塊地常常被人丟垃圾，學校的管理總不可能每天派人去清理垃圾，人力、資源哪裡來？會變成社區的負擔，社區的里長要去管理那塊土地也師出無名，這也是非常的困擾，請教育局針對我上面的這幾個問題，請鄭局長回答一下，這些問題你有沒有解決的方案？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陳議員，上次全國的漆彈比賽我也有去打一場。

陳議員麗娜：

是，局長也有參與，是不是非常的有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感覺非常的 high、非常的 exciting。如果青少年喜歡運動的場地，那個地方如果不夠的話，我們應該要想辦法找到適當的場所，這個議題之前陳議員就曾指教過，等一下我分別請陳處長及周科長說明，我想運動…。

陳議員麗娜：

因爲運動的場地從以前找到現在，也找了好幾年，今年有沒有機會定下來？今年有沒有機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比較喜歡解決問題，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人口，我認爲應該要快，要想辦法將它找出來，找出來後需要一些經費及設施，看看是否能夠向行政院體委會或相關單位爭取經費。基本上我們所強調的幸福、健康的城市，運動應該是非常的健康。那天的全國漆彈比賽，非常多來自各縣市的青少年朋友。

陳議員麗娜：

各縣市的隊伍非常的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至於學校的運動場，既然開闢了，安全是非常的重要，不要讓住戶覺得民衆打球，他們就會經常接到球，我們應該要關心如何去防範，是否請陳處長及周科長分別對陳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做答覆。

陳議員麗娜：

好，興仁棒球場及大坪頂上的壘球場兩個問題。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大坪頂的部分歸體育處，興仁棒球場不屬於體育處，興仁棒球場待會請周科長答覆。

陳議員麗娜：

好。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大坪頂的部分謝謝陳議員的提醒，我們初步的想法是靠近住戶的部分，我們會架伸縮的網子可能就可以處理一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那一整面都會加高？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羽球場我們會去做加高，其他部分大概沒有影響。

陳議員麗娜：

大概什麼時候會去做？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一個月內我先去看看整個所需的費用大約是多少，再向陳議員回報。
〔好。〕另外漆彈的部分，我們和莊總幹事及理事長都去看過好多地方，從市運主場館一直看到…，甚至連捷運都去看過，也去拜託郝總經理，後來提供大寮的場地，後來也認為那個場地還不到國際化，所以現在是暫時租了場地。長遠來講，在中安路有一處 16 體 01，我們本來將這地方徵收回來後，在 16 體 01 的部分可以做國際…。

陳議員麗娜：

什麼時候可以徵收？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那裡還有一點困難，我們也有提分期作業。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項計畫還不一定成，是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是，不過短期內社教館謝館長會去幫忙一段時間，看看是否能夠在社教

管附近找場地。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能夠趕快進行，一年又拖一年，不要讓我年底又問一次，明年又來問一次，我就這樣一直問你，看你的效率到底如何，好不好？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麻煩你。另外是不是請科長也回答興仁棒球場？

主席（童議員燕珍）：

科長，請答覆。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先向陳議員說抱歉，陳議員真的打過好幾次電話，真的很對不起。

陳議員麗娜：

是嗎？並不是每一次他打來我就打給你們，我幾乎都在每天下午的時段或是早上，接近中午的時段，我之前就和蔡局長有共識，就是下午 3 點後再打球，是不是？〔是。〕只要下午 3 點後再打，住戶就可以容忍，大家都已經各退一步了，我現在要問的是管理上出了什麼問題？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這部分因為我們也向學校講過好幾次，我們後續會強力要求學校，如果在 3 點鐘以前可以做的是體能相關的訓練，盡量是沒有聲音的。

陳議員麗娜：

不要有敲擊的聲音。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打擊練習的部分，因為是鋁棒，硬式的球一打下去，鏘、鏘的聲音實在是太響，這部分我們要求務必一定要在 3 點鐘以後，再來做打擊練習，未來我們會強力要求學校遵守規定，將整個訓練的時段及課程調整好。

陳議員麗娜：

我想運動的人也需要場地，但是住戶的生活品質也要兼顧，以前就曾經有人一直建議要遷移場地，現在要找一塊場地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們互相各退一步。但是不要到最後讓大家認為你非得離開不可，如果問題走到這一步時，對運動的人來說也不近公平，但是大家是否可以有一個準則，依然是管理上的問題，要請教育局更花心思，針對每一個場地的管理，除了不斷的提醒學校之外，務必請學校…，譬如可以設一個評鑑的制度，讓他們有一點壓力，不要覺得事情這樣就算了，沒有壓力，教育局也不會有

任何的懲罰，我覺得如果一定要這麼做的話，大家都會很痛苦。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應該不用，我們會做好要求。

陳議員麗娜：

我不希望這個會期再接到任何人的投訴，好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是。

陳議員麗娜：

拜託一定要去執行。另外，請教文化局史局長，有兩個題目，這也都是舊題目了，請問文化局史局長，文化局是效率的問題，從上個會期開始時，我們知道本來 12 月時，紅毛港文化園區差不多要結束，但是你又告訴我應該會延到 3 月底，現在是幾月？清明節都過了，4 月了依然沒有動靜，紅毛港文化園區的問題可大了，他還有很多紅毛港人將來怎麼做的問題，除了原先自己的經營問題之外，還有紅毛港人將來怎麼回去的問題，政見的部分好像還是一團亂，加上大家都很期待。我在我的網站上告訴大家 3 月底會完工，結果變成我幫忙市政府文化局背書後，反而好像我自己說謊了，我很不喜歡這種感覺，當時經費的部分，我們也強力希望議會給與支持，基金部分也能夠順利達成共識，讓紅毛港文化園區將來有基金可以使用。史局長，不可以這樣子，中間的 Delay 公務員好像也都不會有事，如果是外面的公司，一個月又一個月的拖下去，不知道會虧多少錢，但是市政府就是一個永遠都不怕虧錢的單位，永遠都不怕倒店的單位，所以很方便、很好，大家要拖多久就有多久，但是我覺得這對市民的傷害真的太大了，損及的利益，利益的問題很難用金錢去估算。但是我相信市政府設立一個績效來考核，我想勢必一定無法過關，這一路走來市政府績效之差始終如一。請史局長針對紅毛港文化園區目前的進度做報告。

另外是鳳鼻頭文化遺址，以前我也曾經問過這個問題，當時縣市尚未合併，我認為鳳鼻頭文化遺址很有特色，也是高雄市難得有古物出土的地方，對高雄市而言是非常具有代表性。長期以來，他位於縣市的交界處，變成有一點三不管，其實在上面的部分也很簡陋，但是文化局對於這一塊，我覺得不夠重視。其實在全國考古界裡，這是相當知名的地方，但是高雄市的文化局竟然不重視它。局長，待會兒你是不是提一下，對鳳鼻頭文化遺址的看法，好不好？就這兩個問題，請史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先從鳳鼻頭遺址說起，我想不是我們不重視，而是這個案子算是全國所有的國定遺址當中，首先碰到有私人土地要徵收。早期原高雄縣它做了好幾次計畫的提報，總共要 27 億多元，其實在歷屆的文建會主委所召開的全國文化主管會議，我們都有提出來。文建會站在文化的立場，他當然是支持這個案子，因為它是國定遺址，涉及到這麼龐大的經費，事實上是要經建會的核定。議員你也知道，整個行政院在經費上是困難重重。我想我們可以再來〔…。〕是，我想特別跟議員說明，我們會再更積極，不過因為它是一個國定遺址，這不是爭取經費的問題，而是它本來就是中央的事務。〔…。〕計畫是由地方政府提報，但是遺址是國定的，我想這個部分我也很坦誠跟陳議員報告，我們應該來加強，在縣市合併的衆多事務當中，這件事情我們還有再努力的空間。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紅毛港文化園區，首先很謝謝陳議員在整個事情上，給我們大力的支持，沒有陳議員的大力支持，我想今天這個案子，也很難走到今天這個地步。那工程的部分，目前工程已經進入到最後結尾——驗收的部分。因為當時是受到第二港口進港的南護岸工程港務局的影響，所以我們工程才延遲，不是我們工程故意延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當時跟陳議員所承諾，就是要〔…。〕我們工程都已經在驗收當中，再跟陳議員報告，有關於紅毛港，原本涉及紅毛港的鄉親，我們要做一次普查，我們現在也在公告讓大家申請當中，在 4 月底前，要完成所有申請的程序。〔…。〕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副局長答覆。

文化局郭副局長添貴：

整個的戶數是 2 萬多戶，那天我也跟陳議員特別報告，這個案子總共有 8 萬多個人，就是戶頭上所有的人員是 8 萬多個人，這個部分我們也重新再通知他們，是 8 萬多個人統統發。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都…。〔…。〕對，目前也都在進行，4 月底完成申請，5 月底完成發放，所以整個的發放是 5 月底，這個時間，目前也在掌握中，做以上說明。

主席（童議員燕珍）：

下一位請蔡金晏議員質詢。

蔡議員金晏：

教育部門各位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大的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大家在過去一年，縣市合併以後，這一年是非常的辛苦，感謝大家的辛勞。

我想史哲局長你知道我要問什麼嗎？知道，不好意思，你猜錯了。因為既然上次你也答應我，就是針對駁二這邊，幾個我們所強調的，包括月光劇場要移到蓬萊碼頭，這個工程今天早上我跟我們潘主秘提過，在建築法規核准許可的狀況下，先做到那個程度，趕快把月光劇場移到那邊。因為你半年的工期，勢必包括一些周邊的設備，我們把這個時間縮短，你也答應。包括酒吧的問題等等，因為講過我就不再講了，因為也才幾天的時間，應該講的東西都一樣，不浪費時間。不過我還是要問文化局事情，我想請教一下文資中心林主任，你先等一下。幾個問題，包括高雄市所有的文資到底有多少，大概的數量，因為文資有古蹟、歷史建築，也包括遺跡，遺跡比較屬於大範圍的，歷史建築、古蹟這個應該有比較完整的結構物才這樣，那文資只是一個統稱，應該是這樣講沒錯。我剛剛問文資，整個大高雄市，現在合併了以後到底有哪些，我們掌握的狀況是怎樣。第二個問題，是文資的認定是民間就可以提起，還是由政府主動，是不是先針對這兩個問題，請林主任回答一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林主任答覆。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有關於議員剛剛問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目前本市文化資產的數量，跟議員報告，目前本市古蹟是 45 處、歷史建築是 41 處、遺址有 5 處、文化景觀有 2 處，所以總共是 95 處。第二個是有關於文資審定的提報，依照文資法的規定，建造物所有人可以提報。另外之前文建會有要求各縣市政府，做了歷史建築的普查，如果普查有列冊追蹤的部分，是可以由政府這邊主動來進入審查程序。

蔡議員金晏：

我會提這個問題，其實我的選區就是鼓山、鹽埕、旗津。它等於說是整個高雄，以前說打狗，整個發展的起源。所以從旗津，一直到哈瑪星，再一直到鹽埕，其實有些建築物超過百年的歷史，這不在少數，那五六十年、六七十年的建築物也很多。最近這個還是要提一下，台北文林苑都市更新的事情，我是想譬如鹽埕、鼓山，很多地方，是不是到了需要做都更的地步。做都更有它的好處，那當然也有它的壞處，在這裡我就有一些疑問，到底是文資的保存重要，那文資的認定又是如何，像剛剛主任就講過，所有人他可以提，包括列冊追蹤的。那可能遇到幾個問題，我想在整個都市發展建設的過程中，高雄市現在可能面臨要有第二階段的，從民國五、六十年開始，到現在有第二階段的更新，有些社區它已經老化了，那都更就

是這時候有需要用到的一個方式。我想未來會遇到很多這樣的問題，剛才舉我的選區為例，整個大高雄市，我昨天看了一下，其實主要的一些史蹟，我們說文資好了，它集中在旗山、美濃地區，大概有一部分，十幾二十處，我講的鼓山、旗津地區，這裡也十幾二十處。這些建物大概可以分成幾類，譬如明朝、清朝留下來的的一些廟宇或古建築，或是日據時代一些公共的建築物。這些在我們都市發展的過程中，到了跟我們如果要做一些改變，有衝突的時候，等一下是不是請主任可以回答一下，有衝突的時候，你們要怎麼去處理。我提一下，長江三峽大壩，我想大家應該都聽過，那三峽大壩有它必須興建的理由，它可以調節長江的水量。但是我想他在建設的過程中，可能在座應該有去過四川那裡的，應該是四川吧！白帝城，我想李白的詩，大家都知道：「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兩岸猿聲啼不盡，輕舟已過萬重山。」為什麼我背這麼熟？因為國小唸書的時候有唸過，要感謝這邊教育局的前輩。我想這個東西在長江三峽大壩建設了以後，不見了，看不到了，就在水中，所以說在你遇到必須有一些建設，需要去破壞到現有的我們講的文資的時候，文化局的立場是怎樣？我再提一個現在進行式、現在發生的大公陸橋，鹽埕區跟鼓山區兩邊的民衆，一邊叫做陸橋里在鹽埕區，一邊是山下里在鼓山區，大家盼了很久，終於從民國 97、98 年台鐵沒有開了以後，大家希望那邊趕快拆，因為那邊確實影響到整個鹽埕區的發展，影響到民衆的生活、交通不方便，應該是 3 月開始動工，據說現在停工，為什麼？因為好像說那是歷史古蹟，我不知道現在的狀況是怎樣，我看局長在搖頭，等一下請你們回答，這個問題也許凸顯了一個到底是要保存呢？還是要去建設開發呢？所以我希望未來針對高雄市，我剛才講的我的選區——鼓山、鹽埕有許許多多歷史建築，我不是說不能保存，我們可以保存，在都市更新、都市計畫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畫定一個保存區，該保存的，我們把它保存起來，像剛才我提到的大公陸橋現在停工，我聽到的消息是又有人提文資說那是文化遺產，當然這是市府既定政策，後續的消息是說還會再拆，現在停工要做一些類似橋的歷史保存還是什麼之類的，我不是很瞭解，這部分跟剛剛幾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林主任一併回答？還是局長？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林主任答覆。

蔡議員金晏：

局長要先。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還是跟蔡議員謝謝，我們在駁二很多問題讓蔡議員比較操心、比較麻煩。站在文化資產的立場，我要跟蔡議員報告的是文化資產保存法，它基本上是一個最後的手段，等於是這個特別法透過政府的力量、公權力的力量對於建物或者是所有權人財產權進行一定的節制，因此對於公有財產在文化資產的認定上通常我們做得就比較順利，因為他畢竟是公有財產。在面對到私人產權的時候，事實上就會發生和私人的所有權產生衝突，所以私人的古蹟或文化資產的認定上，通常都要比較嚴謹，不然的話就會變成對於一個私有權的無限上綱的緊縮。但是我要特別跟蔡議員報告，事實上在每一個國家、每一個城市都有發生類似的案子，就是說一個城市在更新的過程當中，不可能每一件都要透過文化資產的手段，也就是說他即使沒有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認定的古蹟跟歷史建築，也不表示每個人都贊成把它拆掉做新的，就是說保存應該是在我們的生活當中、文化當中我們盡量對舊的東西保留下來，因為舊的東西拆掉就沒有了，所以很多城市的案例當中遇到都市更新，社會有不同的意見時，一般是希望經過社會討論，讓社會有一些討論，讓一些不同的意見出現，不一定是一件不好的事情，過去有一些意見的討論，他們可能就會希望雖然你要拆，是不是有辦法做一定的測繪、資料的蒐集、口述的歷史等等，我想議員所講的大公陸橋，坦白講如果依文化資產的認定它就是一座水泥橋，當然有很多人說高雄市區因為鐵路的關係有 11 座陸橋，大公陸橋是第一座水泥陸橋，可能有人說的是這個部分，但是這個部分如果純粹是這樣，事實上要說是文化資產，應該是硬體的部分。很多人說的是過去的歷史記憶，過去橋下的故事等等，所以都有不同的意見。

蔡議員金晏：

還有背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以我是感覺案例是要經過大家的討論，我文化局的立場是經過一些討論，大家思考一下，也不用急在一時，謝謝。

蔡議員金晏：

主任還有什麼要補充嗎？還是局長都幫你講完了？

主席（童議員燕珍）：

林主任請答覆。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局長都說完了。

蔡議員金晏：

其實局長的立場，我知道。高雄市的文資保存，我想這是高雄市民每個人的責任，不過我想高雄市整體的發展也是每個市民的權利，在兩者要如何兼顧？我剛提的大公陸橋，因為 98 年那時候就已經在討論說要不要拆了，偏偏拖到現在才拆，偏偏又拖到現在才跑出一個說這是文資，是不是文資？我們文資中心應該早有掌握，因為那是日據時代蓋的橋，那個橋的目的問一些當地的耆老他們都知道歷史，剛剛里長打電話給我，他說他爸爸告訴他，那是日據時代日本人怕被人暗殺所以造一座橋可以去那裡。我想這些東西都在身邊，我要凸顯的是說文化局這些文資平常我們應該是都有追蹤、有整理、有蒐集。橋要拆，既然是經過市政會議通過定案的，應該是不能有聲音才對，早通過的嘛！譬如說公園陸橋，大家都知道，因為它已經保存了，所以要拆有一定的程序要走，既然大公陸橋要拆，現在停下來，而兩邊的路都封起來，那邊的行車以鼓山路為例，原本鼓山路一邊是大公陸橋，旁邊小道是單行道，現在為了拆橋把橋封了大概 2 米，單行道又改成雙向，所以那邊的交通是非常的混亂，這部分我希望文化局長回去瞭解一下，因為我跟新工處瞭解，他們說在想一些要保存的方式，我想這是我們文化局的責任，盡量趕快讓他們繼續開工。

再來，我想請教教育局，上個會期我也提到，美術館國小到底我們現在進行的怎樣？上次因為局長剛上任沒多久，我去一趟局裡面，也問了一下，那時候局長剛過來，所以整個事情可能有稍微 delay 了一下，我去年也是講這個數據，從民國 95 年到今年整個美術館附近龍水里增加了 3,500 多戶、人口 8,000 多人，另外一邊叫做凹仔底也就是龍子里的部分也增加了 6,000 戶、14,000 多人，兩邊的人都想唸哪裡？都想唸龍華國小，我想這種狀況應該我們科長或局長都知道，我希望針對內惟那邊中山、九如做了一些簡單的調查，那是不是以遷校為例？我希望這個東西趕快進行，剛好主席在這裡，我知道他推河堤國小也推很久，借重他的經驗要麻煩主席幫我們一起盯著教育局趕快去進行，我剛才講的不管是龍子里凹仔底那邊或是龍水里美術館那邊現在還有很多新的建案，人口的增加還會再上升，不是到了一個平滑的階段，這要趕快注意、趕快去做，講到這個，我想前一陣子有一個廢校的問題，就是一些偏遠學校的問題要訂定一個自治條例，就是偏遠地區小學校的永續發展條例，因為這個是遷校跟廢校沒有太直接的關係，不過我也有聽到中山國小有一個家長打…。

主席（童議員燕珍）：

再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局長是台南過來的嘛！我上網看了一下，總爺國小的問題好像也鬧得滿大的，我想你應該瞭解，所以說在高雄市整個人口的遷移其實變很多，跟二十年前不一樣，我們現有的學校大概就是二十年前那時候建立的整個版圖、版塊，以童議員他們河堤社區那裡人口增加，包括我這邊美術館、凹仔底這裡，人口急速的增加，我想教育局應該儘早跟著都市計畫的方向，去設立這個學校。局長，美術館國小的籌備處什麼時候可以產生？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美術館小學我身邊常常帶這張圖，我一直在研究，目前那個區域的發展非常快，龍華國小已經達到飽和，所以在那個區域設校是一定需要的，設校的過程當中，因為人口是會移動，所以學校某種程度遷校的移動，我想也是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勢，為什麼要遷校？事實上就是有情感的因素在，有校友在，我們把校名，如果可以，透過遷校來維持，他們也認同，所以遷校的概念，中山、九如，甚至內惟這個區域，其實我跟科長也要討論，就是以一條路為界，如果讓孩子跨越大馬路去就學不方便，所以我們會從那一條大馬路的右邊和左邊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未來以目前的定位，我們也調查了中山國小，如果萬一要遷校的時候，他們反對的只有二成，九如也大概是二成左右，其他大部分是同意或沒有意見的，所以在溝通上是比較容易。我們希望 6 月的時候就把這個案子整個定下來，包括遷是遷哪些學校，另外，馬路左邊這個區塊如何去做區域的發展，學生可能還有調整的空間，這個部分應該在 6 月的時候會定案，一旦定案，接下來就是要進行規劃，我們希望在今年至少規劃的這個方案都能完成。目前的進度大概 6 月底以前會完成整個說明跟設校或遷校的定位，接下來是遴選建築師，期待能夠在年底之前完成，相關的經費我們再來想辦法。

主席（童議員燕珍）：

下一位請張豐藤議員質詢。

張議員豐藤：

主席，教育局鄭局長，現在高雄市中小學的營養午餐食用的人數是多少人？你可以請科長回答。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周科長答覆。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我沒有記下來，但是我們國中小各校的總人數大概有十幾萬人。

張議員豐藤：

今天如果說要給我們的學童一個安全健康又營養的午餐，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我們吃牛肉、豬肉會有瘦肉精，吃雞鴨有禽流感，然後要吃魚又可能會有重金屬在魚的腦部和內臟。這都還是小事，最嚴重的可能是我們每天吃的蔬菜水果或者米，台灣大量使用化學肥料和農藥，我們很多成人過去都很少看到一些疾病，其實在現代這種疾病已經變得很正常，各種癌症的產生，很多是農藥使用過多，或者是化學藥劑使用過多，鄭局長，現在大家都在推動無毒有機的農產品，你可能不知道，現在新北市已經要求營養午餐要用有機的農產品，我們高雄還沒有，你知不知道新北市營養午餐裡面的有機農產品有三分之一是高雄的農民標下來的，可以想見高雄在推動有機農業是走在很前面的，而且非常的認真。你可能不知道在高雄有60公頃的有機農田，它用來提供十幾萬人的營養午餐，包括北部、中部、南部他都有能力提供。所以我要強烈建議鄭局長，我們是不是試著分幾個階段，先從5萬人，幾所學校5萬人左右，編列預算或是怎樣，先檢討一下，先試辦一部分的營養午餐要用有機的，然後過一段時間再來擴充，不知道鄭局長的看法怎樣？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機無農藥這是很健康的飲食，當然有機就會考量到它的價格比較不便宜，當然學校如果有家長願意讓他的孩子吃有機的食材，其實我們是鼓勵的，我也知道有一些縣市，像新竹，剛才張議員有提到新北市，他們是學校和周邊的農民合作，由特定的對象種植有機的蔬果，然後供應給學校，一方面幫助農民，一方面學生可以吃到健康的食物。

張議員豐藤：

有三分之一是高雄提供的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是我們這邊提供上去，當然價格是一個因素，可是以我剛才提到的那種合作模式，因為都是自己的孩子，所以農民生產的是給他們的孩子吃，他們會更重視健康的問題，在推廣上有二個管道，一個是我們鼓勵，有些區域如果家長願意，因為是家長付費的，那他們可以來採用這些有機蔬果，也不一定五天都有，也許可以一天、二天。他們的食材來源再由學校去規

劃，但是區域的家長經濟能力是不同的，所以未必鄉下地方才會這麼做，有時候都市地區我覺得家長可能更有這種健康意識，我們會鼓勵他。第二個，如果在鄉下地方，他可以跟周邊的農民一起合作種植有機的蔬果，我覺得是相當不錯的想法，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農業局來協助輔導。

張議員豐藤：

局長，我們是不是找幾所學校來試辦看看，或哪一個學校的家長很有興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有意願的話，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推廣。

張議員豐藤：

局長，我還要跟你討論十二年國教的問題，中央宣布 103 年就要開始十二年國教，你覺得十二年國教的基本價值是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十二年國教，基本上，它是希望紓緩國中學生的升學壓力，讓國中的學生正常化之後，每一個孩子做適性的發展。

張議員豐藤：

沒錯！十二年國教就是希望紓解學童的壓力，尤其是希望透過免試，因為最大的壓力來自考試，考試影響教學，所以最重要就是希望免試能夠紓解學童的壓力，但是十二年國教一定會面臨一些問題，有些學校一定會有比較多的人要去那個地方，或者它是明星學校，那就會遇到他在錄取的時候是要用什麼方式錄取？據我所知，中央是把這個交給地方，去訂定超額比序的方法，但是也有縣市公開嗆聲說，他要用抽籤的，鄭局長，高雄市現在是用什麼方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分成三個部分，一個是志願序，一個是多元項目的評量積分，另外一個是會考。會考就是考試，其他的幾個項目可能是有在學的一些部分。

張議員豐藤：

我有拿到你們一些會議資料，這個超額比序分成三個部分，你剛才講的志願序，就是說，你如果第一志願，他就是有多少分，這個佔 30 分、多元發展佔 40 分，會考佔 30 分，在志願序裡面，這個精神當然是以你自己就近入學的概念，但是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有很多地區是沒有高中的，就他來講，他怎麼填，就志願序來講其實會不公平的。第二點，多元發展的項目還有一個幹部的任期，現在流行什麼幹部都有，還有擦黑板叫黑板長，都會跑出來，大家輪流做，然後每個人拿分數，就希望把積分弄高，這樣變

成失去它的意義。

另外一個是志工服務，除了校內服務以外，校外到底有沒有地方可以去服務，其實都已經很變相的去要那個志工服務的時數，先知道的他當然事先就會去做，不知道或比較弱勢的，他根本就不曉得要去哪裡找志工時數。另外多元服務裡面還有競賽的表現，像競賽這種東西，通常除非特殊的類科以外，其實大部分弱勢家庭的孩子根本沒辦法參加，所以中間有很多是不合理的，在你們的會議裡面，很多高中同意說，是不是把多元發展的部分盡量讓他很容易積分，但是這又出現一個問題，如果很容易積分，最後決定這個比序就是最後的會考，最後的會考來決定最後的一切，是不是又回到考試？那原來所謂的免試、所謂的紓解學童壓力，完全都不見了！像這樣的方式，鄭局長，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就直接用抽籤？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還沒有決定用抽籤的方式，不過張議員提到的那幾個項目，如果有孩子沒辦法當幹部，有另外一個設計，他可以從其他的分數獲得，譬如體適能，這個部分的上限就 20 分，它的目的在哪裡？孩子不要只是會唸書，他的身體健康也很重要，所以這個孩子他已經拿到 20 分，當然最後加出來結果他 40 分都滿了，也許有可能最後是用會考的分數在做決定。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就只有一個理念，希望孩子在就近入學的管道上都是滿分，他就近入學，這個部分我們是有一個期待，未來我們擔心的是高中、高職是不是夠好？所以這個部分教育部裡面的政策跟高雄市應該是一樣，就是怎樣讓每一個區域的學校都有優質的高中、優質的高職，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張議員豐藤：

這個還有很多時間需要討論。另外，免試入學的名額現在規定各校應該要提供 75%，但是就我所知，雄中、雄女 103 年只提供 20%，我聽到的是這樣，把全部的 75% 提供免試，可能在其他提供比較多的免試，然後把那個名額拿過來，所謂的特色招生，你拿過來給雄中、雄女，然後用的可能是某一些特別的科目，做特色招生，這樣是不是就是明星學校來變相的方式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依照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入學方案，它就是免試和特色招生，特色招生當然就有可能考試，它只限定一個聯招區為計算單位，不能超過 25% 特色招

生，也就是整個高雄區 25% 的名額，比如以 1 萬個來講，就只能有 2,500 個孩子的入學是用特色招生，另外 7,500 個是要用免試，當然這個名額的百分比是各聯招區討論出來的，75% 有的它可能百分之百都是免試，有可能就像雄中、雄女，他們希望能夠維持 20%，但是委員會他們討論決定，大家都希望去那所學校，全部把它做免試，它的調適可能是會引起一些聲音出來，所以可能是漸進式的，比如今年雄中、雄女是 20%，明年希望它是 25% 或 30%，部裡面的政策到 108 年至少一半是免試。

張議員豐藤：

基本上，我同意用漸進式，但是這種用菁英來維持以前的明星學校我是有意見的，大高雄其實有很多高中職學校分布非常不均勻，大部分都在都會區，剛才提到志願序，很多原高雄縣比較偏僻的地方，他如果要就近入學的話，其實他很難填，會有很多不公平。我建議鄭局長，因為現在很多國中小的人數變得愈來愈少，是不是有可能往完全中學的方式來增加高中職的數目，讓更多的高中職資源可以到鄉間去，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區域一定要均衡，讓學生有選擇的機會，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在這個過程裡面，高雄市有樂學計畫，不斷的配套，就是高中職所謂策略聯盟的國中，國中也可以去選擇，他們過去的畢業生到底都到哪一個學校去，這樣的配對結果已經運作好幾年了，事實上是一個滿不錯的基礎，未來如果某一些區域的學生希望去唸高中，那個雖然是不足的，那不排除完全中學也是一種走向，但是我們一定要了解，一定在優質的國中上面去建立完全中學，這個方向我們會來做這樣的構思。

主席（童議員燕珍）：

休息 10 分鐘。

主席（童議員燕珍）：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珍質詢。

陳議員麗珍：

主席、教育部門的各位局處首長、主管、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小姐、市民朋友，大家好！首先要針對教育部門，有關教育方面的問題要來請教教育局鄭局長。鄭局長是新到任的教育局長，這幾天很多議會同仁都針對教育問題向鄭局長提出質詢，看得出來鄭局長非常用心，都有針對重點作答詢，我們都給予肯定，希望我們所反映地方上的問題能夠請鄭局長幫我們解決，當然問題有大有小，希望能夠輕重緩急將急迫的問題先積極幫我們解決，比較中長期的問題，當然要透過跨局處小組研究要如何來做，今天

我就分成兩個部分學校總量管制，左營區新庄仔地區的 6 個里，在前幾天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沒辦法很詳細的向局長反映，今天我就再繼續談論這個議題，新庄仔已經有 14 萬人口，高雄市總共有 38 個行政區，其中 32 個行政區人口數少於 14 萬人口，這 6 個里的人口一直增加，現在還有很多空地要興建大樓都還未興建，人口一直增加，都市的發長、人口密集，所有蓋的房子都是大樓，住戶以年輕夫婦、年輕人居多，所以小孩一定要在那裡讀書成長，勢必我們的學校就會越來越少，但是市政府有一點做得很好，能夠未雨綢繆，目前的國小是足夠的，現在 6 個里有 14 萬人口，但是我們目前的國小有 7 所，分別是勝利、新上、新庄、福山、文府、新光、新民國小，國小的部分已經足夠，也沒有少子化的問題，這是市政府最成功的政策。

但是國中總量管制，九年前本席還在擔任里長的時候就一直在為地方爭取，但是那個時候沒辦法在議事廳發言，95 年本席擔任議員也一直向市政府反映，從五年前一直到現在，如果當時市政府有積極去面對處理問題，我想今天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但是今天問題不但沒有解決反而更加嚴重，因為當時市政府都是以少子化、遷戶口做為理由，但是實際上我去了解，我們並沒有真正跨局處成立小組去研究、探討未來的人口趨勢，就讀這 7 所國小的學生畢業後所要延續的國中是否足夠，都沒有做這番研究，所以今天面臨的大問題市政府要負全部的責任，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今天在這裡和局長公開探討這個問題，也讓民眾能夠了解，因為今天本席要來發言的時候，就已經有很多民眾到本席服務處陳情，我也跟他們說這個時間我會在議事廳將這個問題提出來質詢，現在應該也有很多民眾在看本席質詢。誠如投影片我要讓局長知道，96 年到 100 年國小畢業學童沒辦法就近就讀國中的學童數，97 年沒辦法就近入學的學童數是最多的，有 799 人，98 年有 583 人沒辦法就近入學，他們都要轉到其他地方的國中入學，學童沒辦法就近入學會造成家庭很大的負擔，他們很無奈，也沒有人能夠幫他們解決問題，只好各自忍耐於學童國中求學期間的三年，問題一直到 100 年，有 495 位學童沒辦法到就近的國中入學，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目前的國民教育本來就是要讓他們能夠就近讀書，這是應該的，但是我們都沒有做到，今年的問題更嚴重，本席舉 3 間比較近的國中為例，左營國中今年核定錄取人數 700 人，但是報名人數有 896 人，有 196 人沒辦法就近入學；福山國中核定人數 910 人，但是報名人數有 1,174 人，有 264 人沒辦法就近入學，這 264 人中，有 110 人是自己有買房子在當地，但是他們都沒辦法到就近的國中入學。希望局長今天看到這樣的數字不是只做

長久的規劃，本席今天要的是，局長要如何面對 101 年的招生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剛才我有和局長探討到一部分，其中當然有些困難，但是我們還是要突破，我們不能依照過去錄取的機制排序，最起碼要讓擁有房子在當地的人能夠就近就讀。接著是龍華國中，今年核定人數是 910 人，但是有 1,068 人申請就近入學，無法入學的有 158 人，總共有 618 人爲了就近入學搶破頭，當地的民意代表真的很頭痛，我們到現在還一直在忙這件事情，自己在服務處忙，希望教育局能夠一起幫忙、努力，該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

前幾天市長有說，遷戶口也是原因的其中之一，五年前講的原因是因爲少子化，市長現在沒有說是因爲少子化，現在的原因是遷戶口，有一些人是真的在當地租房子，他們的能力可能沒辦法買房子，尤其現在當地房子的價位也不便宜，所以很多人還是繼續租房子，他們確實有住在當地，我們是不是要想辦法讓這些學童能夠就近入學，讓他們的父母親能夠正常工作，讓這些小朋友能夠自己上下學，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要如何讓有房子在當地的小孩能夠就近入學，最起碼擁有這兩個條件的要讓他就近入學，我們一定要幫忙他不要再置之不理了，本席今年很堅持這一點，鄭局長也剛到任，希望你能夠有魄力來解決擁有這兩個條件的學童。早期都市發展就能夠評估到未來新莊大地區是一個人口密集發展快速的區域，所以它有規劃兩個國中預定地，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興建，目前土地閒置在那裡做爲壘球場，一個是在勝利國小的旁邊，另一個是在文府國小的旁邊，這兩個點都很好，而且周邊還有很多空地還沒有使用。現在縣市合併，文府國小隔壁剛好是仁武，如果能夠延伸過去，以教育的角度來看在那裡應該要再興設一所國中，或者在勝利國小旁邊，它連接著鼓山區，鼓山區現在也是一樣遇到學童爆滿的狀況，剛才我們鼓山區的議員也有向局長建議，所以這兩個地點都可以評估，腳步一定不能再慢了，政府的政策，市民有時候遇到痛苦真的是有苦難言，不知道要如何請人來幫忙。局長，請你針對今年要以什麼樣的基本條件來讓他們入學？未來比較長遠的，要再興建一所學校，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自從我到任以來，我也有發現有些新興區域，因爲家長不住在那裡，或者像我住家那裡的學校，我的小孩要去就讀但是沒辦法如願。以我的角度來看，家長選擇學校其實是很正常、很自然的，在這樣人口快速發展的區

域來講，學校的設立跟當地的發展是有互動關係，學校一設下去，那個地方的繁榮說不定又會增加。所以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要考慮到學校設置的地點，是不是能夠適切的舒緩學生過度的集中，使得那個學校總量管制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得以改變。所以目前我跟同仁討論的結果，我們在 4 月份就應該趕快定調，到底這個區域總量管制這麼嚴重，是不是應該要設校？必須在 4 月底之前，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案。在這個方案還沒解決之前，面對今年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這個數據，我們大概有幾種做法。第一、如果那個學校有多餘的空間可以增班，我們是不是考慮給他酌增。另外每一班的人數，我們要專案報到教育部，看看可不可能由 30 個人增加到 35 個人，這個是能夠舒緩的一個解決的方法。

另外，周邊還有兩個國中，可能大家覺得比較沒有辦法信任它、喜歡它。其實還有一個方法就是我們要介入，讓這個學校校長和老師一定要把學校經營好。學校如果能夠把它經營好，那麼家長願意就近入學，他們的壓力和反對就會比較少，所以應該是兩方面同時來進行，支持和協助比較弱勢的學校，這應該是我們要努力來做的。至於區域人口如果不斷增加，有設校的需要，我想這是無法避免，如果它已經經歷這麼多年，我想是要設校。當然我手中掌握到的數據是，目前國三學生總人數是 3 萬 2,000 人，可是小一的新生只有 2 萬 2,000 人，也就是在未來八年裡面，會少掉 1 萬個學生，少掉當然會減班，有一些學校勢必是要比較嚴重的減班。但是不能因為整體學生人數的減少，而忽略掉區域的發展會移動的情況。所以未來可能要設校，那麼用遷校的方式，恐怕也是整個教育在規劃上面不可避免的一個趨勢，所以也要面對這個問題，另外就今年的部分，如何去舒緩，剛剛提到的兩個做法。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也要拜託家長說，如果今年真的讓大家都如願的時候，那麼我們把你轉介到鄰近的學校，我們會以負責任的方式，要求校長一定要把那個學校經營好，讓孩子有一個好好的學習環境，這方面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麗珍：

局長，現在家長不是在選學校，是真的要就近讀書。我要求的是，如果有房子的，是不是優先讓他就讀，這一點做得到嗎？他有自有房屋，房子都已經買在那裡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我們有一個排序規則，這個排序規則目前大概都是用這樣的方式。

當然如果要進入那個學校，他的排序是在後面，真的擠不進去。

陳議員麗珍：

局長，這還需要一些時間來研究。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一定會好好研究。

陳議員麗珍：

我們希望有房子的，可以就讀。真的是住在那裡，就算是房子租的，也讓他可以去就讀，花個時間去研究。你不必煩惱會少子化，說實在的，五年前本席所建議的如果有去做，今天這些問題都解決了，就是都沒做，我們一直去爭取，市府卻沒有去做。如果以後少子化，這3所國中的校地已經和現在的班級數，學生的使用坪數不符合，我們再把它減少四分之一的班下來，也是標準。現在都擠到學校爆滿了，學生要去打籃球、要去操場運動，都沒有空間，大家如果都下來了，整個操場就爆滿了，連站立都滿了，又怎麼能運動？所以每間學校都是滿滿滿，即使未來少子化的話，這些還是符合學生總數和校地的標準，所以不必煩惱少子化。在這邊好好做研究，我們希望這裡還可以蓋一所國中。

再來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校園社區化，現在的警衛都是保全公司派來維護安全的。白天有警衛，晚上就沒有了，都是一些家長、老師在那邊維護。這一點，我們的經費編列有限，是不是以後針對校園的安全多加注意，希望安全和教育都能兼顧，這部分跟局長提議一下。還有導護媽媽，現在他們的配備只有反光背心和指揮棒，帽子是輪流戴的，希望可以一人一頂，像這個防水的反光帽，這個很便宜，每個人發給他們一頂，讓他們配備足夠。這是去年在台北發生3件行人被車撞的事件後，才發這個帽子，我覺得這個非常好。局長，可以去研究一下，讓我們的導護媽媽在維護學生的時候，習慣性的戴上帽子，會讓駕駛人比較明顯的分辨。右邊左邊這個帽子，它做得也很別緻，但是這是到學校後輪流戴的，有些人不習慣戴別人戴過的帽子，然後會變成他的配備沒有齊全，這在安全上我們會比較擔憂。局長，這部分你的看法如何？請你答覆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曾經做過調查就是要買帽子，因為他們說別人戴過的，他們不喜歡戴。我們每一年都有爭取經費，如果他們都願意的話，我想這都是可以研究的，我們會請小組再去做一些討論。最重要的是他們願不願用！如果買了不用就很浪費，如果他們願意，這也是為了他們在替我們做導護，給他們的安全保障，所以我覺得是應該可以考慮的。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我們請李眉蓁議員質詢。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局處首長。現在手機非常的流行，現在有許多學生都會帶著手機來上學，所以智慧型手機都有很多功能，可以上網拍照、玩遊戲、並上 facebook。但是因為有些學生拿手機上學會產生一些問題，造成學校老師上課的困擾。因為有些學生會拿手機自拍、或拍上課的情形、或聽 mp3、或玩手機的遊戲、或玩一些 facebook。那在許多的影音網站也可以看到老師上課的情形，校園活動的畫面一大堆。學生不管畫面的影響，只是覺得好玩，就把它 po 上網，讓許多人來瀏覽。目前教育局到底有沒有規定，學生可不可以帶手機來上課？可不可以在上課期間拿出來使用？或者是教育局授權給各學校，讓學校來自訂手機的使用規範。教育局和學校這邊，是怎麼規定學生帶手機上課的方式？請教育局長回答。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教育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手機的使用的確是應該要適當的規範，教育部在去年的 9 月曾經訂了一個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的規範原則。因為教育部在這方面訂的還滿詳細的，所以我們教育局就沒有另外訂規範，但有行文，把教育部這樣已經很清楚的規範，轉請學校參考。因為每個學校的特性不大一樣，但是我們特別希望學校可以參考教育部這個規定，然後邀請學校的老師、家長還有學生代表，一起來訂定適用於他們學校的行動電話使用規範，目前各學校都有訂這樣的規範。

李議員眉蓁：

本席查了一些資料，看到美國紐約市市長發布一道行政令，禁止中小學生帶手機到校。紐約市的警察也對公立中小學的學生，進行隨機的抽查。一旦查到有人帶手機去上課，就當場沒收。所以這個禁令一出，讓全市非常驚訝，有支持的也有反對的，鬧得沸沸揚揚。有部分家長支持，但是教師公會、紐約市教育局和市政府後來就取消了，因為這樣可能有點太強勢。我們就可以看出手機延伸的問題相當的多、相當的嚴重，所以紐約市的市長才會如此下這樣的重令。本席知道有些補習班規定，學生上課不準拿手機出來，所以在上課之前就把手機統一收起來，等到下課再還給學生。如果沒有透過約束再加上這種規範的話，其實會造成困擾和自由的濫權。本席希望教育局在這一方面，在現在科技進步的同時，影響教育的層面也是越來越深，所以教育局要能同步，就是希望你們要有重視的觀念，這也是一種學習和教育。局長，針對這件事情，你再表達一下你的看法，因為你

剛剛講的是教育部的規範，你們現在的規定、你自己的看法，你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分二個跟李議員報告，第一個，在這個規範裡面，它包括上、下課，還有早自習前、放學後，以及使用電話應該有的禮節，其實有一些基本的原則規定。學校是一個教育場所，跟他們限制的話，我們常說限制只是告訴他什麼不可以，可是並沒有告訴他，為什麼他要這麼做？所以我們事實上也希望透過教育，來告訴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在公共場合它是一種公德，應該知道基本的一些禮貌。所以從我的角度來看，我們必須要去限制孩子不可以使用，可是更重要的是教他們為什麼要這樣限制，我們是要尊重別人在公共場所的生活也好，或學習也好的公眾權利，這才是更為重要。這個部分，我們也拜託學校，未來在這個使用上，跟家長、老師，甚至跟學生討論之後，形成一種自律。學校有校規，我們希望他們不要違反，可是更重要的是，我們如果讓他們學會自律的話，他們應該長大後更懂得尊重別人，這是我的基本觀點。

李議員眉蓁：

接下來，本席想了解在文化局的工作報告中，我們常提到「眷村文化」的活化保存，在上個會期，我的總質詢裡面也有提到，應該注意左營黃金三角的發展。左營黃金三角就是指左營蓮池潭觀光園區、世運主場館，還有現在的眷村文化園區的德明新村周邊 59 公頃的區域。這三個地點成爲一個三角形的位置，所以我形容它爲「左營金三角」也不爲過。這個區域可以帶來高雄的繁榮和帶動實際觀光的產值，但是這個金三角最大的變數，就是眷村文化園區，因爲要國防部的同意之後，才能整體的運用和確定未來的規劃。請問文化局長，目前眷村文化的整個區域定案了嗎？文化局有沒有什麼應變的方案？請史局長回答。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議員一直提及的金三角當中，有關於眷村文化的部分，特別是左營眷村的部分，我們向國防部所提出的明德新村，這一塊我們希望做爲保存區。最近在國防部的審議當中，這個部分應該是已經確定了，所以在明德新村的这部分我們應該是可以確定，它至少並不會被拆遷或眷改。

李議員眉蓁：

人和地方你們都願意留下來嗎？還是只有房子？

文化局史局長哲：

特別跟議員報告，基本上，第一步就是我們確定它不會被拆遷，接下來當然就還有很多的問題，第一個，國防部所核定的經費是多少，是不是足以做我們相關的修繕和活化。第二個，國防部基本上對於住戶是不是要搬離，以及目前當中訴訟的問題。基本上國防部並沒有處理這一塊，這一塊恐怕是未來我們在地方第一線可能要思考和面對的問題。

李議員眉蓁：

但是，我希望文化局你們也要表態你們的正確方向，就是你們到底是要房子，還是人留下來也可以，還是眷村文化保留，你們只想要房子，也應該公布給這些民衆知道。因為你們現在說，我要眷村文化保留，可是你們的態度模稜兩可，變成那邊的人會有所期待。所以這邊是希望文化局也要表態說，眷村文化保留我只想要房子，還是我人和房子都可以，還是怎麼樣，因為現在那邊的人會覺得高雄市政府要眷村文化保留，所以他們就極力…，就可能在那邊有一些期待，希望局長在這邊你到底要怎麼樣，你要讓那邊的民衆知道。

本席是希望不管國防部的態度如何，當然這個區域的保留和繼續活化，增加它的產值功能是大家希望的，所以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要加強，還有你們的意思也要表達清楚。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一條漫長的路，但是至少我們現在確定它一定會保存，這個跟之前比起來，就是連是不是能保存這件事情已經是一大步。第二個，文化脫離不了「人」，所以在文化局來講，文化局絕對不可能去主張說，我只要房子不要人，因為沒有人就沒有文化，這個是共同的。但是目前這個訴訟，它是跟國防部的訴訟，我們基本上也是尊重這個訴訟的結果。所以這個接下來，坦白講，要面對的事項還滿多的，我們會先從已經沒有訴訟，已經是騰空的 26 間房舍，我們會先從這 26 間開始著手，這個基本上總是一個起步，有一些訴訟或人的問題，可能要留待有些時間來處理。

李議員眉蓁：

是，你剛剛講，當然沒有人就沒有文化，但是因為那邊比較複雜，所以他們對你們會有一些期待，那些期待是，你們如果保留你們留下來，對他們的福利是什麼？當然一定是這樣子的。你剛剛講，如果有一些是大家都已經遷走，他們地方還是保存不錯，我們再弄起來，所以這些人的問題，

你也是要表態讓他們知道，我到底現在要有怎樣的處理方式，讓他們有個方向。否則他們現在也不知道你們這邊的態度，到底是怎樣，他們就會對你們有很大的期待，造成那邊的眷改會有一些問題，請局長要思考這方面的問題，謝謝局長。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

李議員眉蓁：

在休會期間，本席和市府團隊有到美國、古巴參訪，我們參觀了許多國際城市，了解城市除了產業的發展之外，也順便參觀各國城市的行銷方式。在古巴時，本席原本想古巴給人的印象，就是一個封閉保守的國家，有什麼樣的產業可以讓人和城市結合起來？很多人想起古巴，就是棒球，古巴的棒球實力非常強，在世界盃的比賽中，古巴常常是前二名，在美國大聯盟當中，也有很多古巴籍的投手和強打者獨領風騷。古巴還有一項很重要的產業，就是有機農業，它做得非常好，相關細節，本席會在其他部門與相關局處來討論。

本席看到新聞局的工作報告，有許多國際城市的行銷，本席總是覺得高雄無法給人家一個國際城市的感覺。這幾年市政府也是做很多事情，也花費許多經費來宣傳，但是高雄市始終沒有辦法，就是缺乏一些城市的定位，沒有讓人家印象深刻和強烈的感覺。最近電影的風潮，像電影「痞子英雄」、「陣頭」，又讓人家對高雄有嶄新的認識。不過本席要提醒，電影的風潮都是會過去的，像「海角七號」就是一個例子，所以高雄到底要如何強化國際城市的行銷，那需要新聞局還有相關的局處來共同的努力。新聞局長，請針對國際行銷的這個方向來答覆這個問題，新聞局長，請回答。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賴局長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的目標也是不斷的把高雄推出去、推向國際，因為高雄這幾年的建設其實增加相當多，我們現在主要的，除了剛剛提到的有機農業，我們也剛跟農業局去了東京食品展，其實也積極在推展，包括蔬果或我們的一些農產品的部分，我們也持續跟觀光局做很多的推動，不管是日本、韓國，甚至中國大陸觀光客或東南亞的一些觀光客，這個持續都在做推動。現在市府整體的思考上，原高雄市把高雄縣合併之後，其實更豐富了，所以在整個多樣化上，其實是一個我們行銷的重點。另外一個，也是現在主打的一個，高雄市是一個「港灣城市」，所以我們現在主打一個是「亞洲新灣區」，

希望未來透過流行音樂中心，還有旅運大樓、會展中心，包括總圖書館、水岸輕軌部分，成為帶動高雄未來推動上的一個引擎。透過一個很有特色的港灣城市，包括未來的觀光產業、文創產業等各個新的產業的發展，希望形塑高雄更強的一個意象，也吸引更多人來認識高雄，喜歡到高雄來。

李議員眉蓁：

因為現在各局處做各局處的行銷，在新聞局這個部分，如果要把他們統籌起來，然後重點式的來幫高雄，讓高雄越來越走向國際城市的方向，新聞局，你可能要承受很大的責任，因為在國際行銷的部分，可能必須由新聞局這邊來做。當初會有這個局處，可能這個部分，希望局長這個地方你要重視一下。現在我看各局處，包括農業局、觀光局，他們也是行銷他們自己的部分，你必須要加強他們的部分，就盡量不要重複，把他們整合起來，推向國際，希望局長可以更重視這部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跟議員說明，事實上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每個局處也都有各自很好的發揮，比如說農業局在農業方面的水果、文化局在影視產業部分、觀光局在觀光產業、海洋局則是在遊艇方面。新聞局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我們會定期找大家來開會擬出方向，在整體的國際性行銷方面，其實跟各局處都有做搭配，這個我們會持續做。

李議員眉蓁：

因為現在還剩 1 分鐘，我還是要回歸自己的選區。剛剛也有人一直關心，現在是國中新生登記入學的時期，我們民代也非常頭痛，這些區域的總量管制造成學生無法進入就讀。到底左營、楠梓有幾所國中是總量管制？本席要向局長說明這些問題，左營地區的學生總量管制是除非興建一所國中，否則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的，左營人口數這幾年一直都在成長，左營也有一所預定的文府國中。本席希望學生要入學就讀不用那麼辛苦，局長，本席不希望教育局一直讓這個問題存在，您是新的局長，但問題還是在。民國 100 年有 495 位學生沒有辦法入學，現在在漢神巨蛋附近新庄仔那邊還是不斷地增加…。

主席（童議員燕珍）：

再 1 分鐘。

李議員眉蓁：

目前市政府的政策都是治標，沒有辦法治本。各位去看總量管制的學校，每一間學校都擠滿了人，很多學生的活動空間就會被擠壓，學習的品質也會不好。另外有一些才藝教室、實驗教室就會被犧牲，學校要讓教室空出

來增加人數，現在每一班如果由 32 人增加到 39 人，還是一樣沒有辦法應付。這樣擁擠的空間對左營的學生是很不公平的，因為其他區域有好的環境，可是左營就非常的擁擠，真的很無奈。局長，你可以針對總量管制的問題，告訴民衆教育局的思考方向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李議員對總量管制問題的關切。我剛剛也報告過，那個問題我們要去面對，增設學校要趕快定案，讓家長放心。當然，這個學校需要一點點時間，我們一定要盡早地來籌劃。對現在的問題，我們一方面依照現有入學的優先順序處理，但更重要的，是這些學校萬一家長不能如願的時候，這些改分發到其他學校的校長跟老師，一定要很用心、認真地把這些孩子教好。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努力做好，謝謝。

主席（童議員燕珍）：

史局長，有關眷村保留園區，國防部核定的 1,500 萬預定要怎麼使用，是不是也跟李議員講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國防部才剛剛核定，國防部也還沒有正式發布，所以我們也沒有替國防部發布，基本上是這樣。不過從整個資料中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左營明德新村透過大家的關心跟努力才起死回生。所以可以看出在經費核定上為什麼左營明德新村只有 1,500 萬，就是因為他前面已經分好了。前面已經分好了，後面再增加一個，國防部又不好意思把人家錢減少，所以現在我們也很頭痛。因為 1,500 萬的開辦費，坦白說，你問我要做什麼，只有 1,500 萬我什麼都做不了。所以其實我們內部也在為這個問題傷腦筋，不過總是有進一步了，就是先保存下來。所以整體方向上，我剛剛也跟李議員還有主席報告過，就是先針對沒有訴訟問題的 26 戶先活化，至少先做出一個示範點，對後面的發展也比較好累積經驗。因為大家也知道舊建築的修繕、恢復，花的錢比新的還貴，所以這部分我們內部還要再研擬，謝謝。

主席（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請曾麗燕議員質詢。

曾議員麗燕：

各位教育部門的局處首長、主管，以及記者先生小姐、各位鄉親，大家好。合併後，可以說各局處的人都焦頭爛額，大家都有很多事要做，搞得各局處首長焦頭爛額，也形成市府一個退休潮。我想各部門都有很多人為

了工作量增加而辭職或退休，我想這在各局處都有，我們每次要找人或是有一些會勘，都會因為人手不足導致延遲。當然合併後有些局處首長非常努力，努力都有成果，當然有些局處行政效率還是很差，我想在質詢中很多議員都會指責。但是做得好，我想不是每一個議員都會罵人，做得好我們還是會肯定的。今天是教育局，不過我也要肯定一下文化局，因為我看到了很多改變。很多文化園區都做的非常好，做得好就要肯定。就像圖書館館長說，市長又接了好幾個館要讓他負責，圖書館量非常多、責任非常大，但我想施館長你在睡覺的時候一定會笑，為什麼？因為你造就了非常多人的幸福。過去高雄市常常被認為是文化沙漠，但是經過文化局的努力，我想現在沒有人敢說高雄市是文化沙漠。根據施館長給我的資料，高雄市圖書館的小港分館的借閱冊數，在整個高雄市是第六名。這圖書館是新的，才成立一年多一點，就有這樣的成績。利用小港圖書館的人數，竟然得到第三名，使用者非常多，當然好的要肯定。除了肯定施館長，也要肯定史局長。我看了這一本業務報告，洋洋灑灑，每個地方都在改造，有些是新的點。尤其是文化中心的一些活動，像現在是春天藝術節，有很多的活動都非常好，像駁二也一直活動不斷，高美館也有很多活動。很多地方有很好的活動繼續進行，像7號在美濃有月光音樂會，也非常有意思。有些活動不只在高雄市而已，也到了比較鄉下的地方，這做得非常好，我非常肯定。像駁二特區這個比較偏僻的倉庫，剛開始市府從港務局拿到的時候，那時候也應該是文化局去規劃的是不是，我記得以前規劃活動的時候好像人不多，經過幾年的努力，在這一、兩年可以說非常的熱，也很多我們民意代表也都肯定對駁二特區的一個努力，我也知道就是說，因為你們的努力，有幾家知名廠商要進駐，像 R&H 和 Sony，Sony 公司說要來這裡設育成中心，當然本席肯定你們的努力，所以有這個成功的行銷，但是本席也要建議六點，希望做為文化局你們的一個參考，也可以努力看看。

第一點，你們在辦活動的時候，也可以多元一點，可以多元但是性質要一致，假設鎖定在藝文活動，就不要再有雜七雜八的這些，只有熱鬧但是不是有關藝文的活動，這樣可以讓民衆跟藝術工作者認知這是一個藝術文化區，使民衆跟藝術擁有歸屬感，這個是第一點的建議。

第二點，辦活動要有主題規劃，而且每年都可以延續辦下去，形成一種年度盛事，形成一種傳統，這樣才會有價值。

第三點，我們辦活動要有 CP 值的一個觀念，就是價格跟品質的比例，就算活動雖然是辦得轟轟烈烈而且有聲有色，但問題是說我們花很多很多的錢，辦出來的活動的效果到底值不值得，我不知道我們文化局有沒有去做

過這樣子的一個研究，就是說我們每一個活動辦出來，有沒有去研究看看，我們砸多少錢下去，在每一個人的身上到底得到多少的單位成本，就是說你這個活動花 100 萬，如果有 100 個人來看，他的價值在哪裡，成本如果愈來愈高，代表什麼？代表這個節目不好，很少人來看；這個活動如果是說很多人，成本愈來愈低，代表這個活動就成功，因為有很多人來參與，這個是不是有需要我們去做這樣的研究，把這個活動辦起來，如果像我說的成本愈來愈高，這個活動我們以後就可以不要辦。

第四點，我們要招商透明化，不怕圖利廠商，我想很多商人都這樣講，你不要不建設，因為建設你一定要讓商人去賺利益，你沒有賺他沒有辦法去做，哪有做生意的人不要賺錢只是幫你做事，那是不可能，所以我們就是不要怕圖利廠商，這一點，只要你是透明化的，就不要怕別人講話，不要有黑箱作業，就可以在初期的時候抽成少一點，或者租金少一點，這樣子廠商就能夠生存下來，才會有第二家、第三家的廠商來進駐，這樣才有助於駁二特區的繁榮。

第五點，就是不要只有禮拜六跟禮拜天，駁二特區才有人潮，我們希望能夠從禮拜一到禮拜天都有人潮，這樣子的話，駁二特區才能成為高雄市實至名歸的一個藝術特區。最簡單的一個方式就是，我們是不是騰下一間倉庫，讓像有名的誠品書店來這邊經營，消費者來買書，有很多人來買書，可以藉著買書也可以看活動，這樣魚幫水，水幫魚，就在這個地方帶動活動，相輔相成，可以帶動很多人潮。

第六點，我們高雄的文化活動，不要只是在人口多的地方，我們希望有些活動是可以搬到比較偏遠的，過去我也曾經建議過我們局長，小港、前鎮我們也可以多多的去辦活動，當然也有，開始有一些進去了，但是我們希望是多一點的，能夠帶動人潮的一些藝文活動，帶到我們比較弱勢的前鎮、小港地區。

我這些建議希望你們能夠聽進去，也可以做參考或者是採納。駁二特區到目前為止只是有一些成果，我剛剛也是非常肯定局長你們所努力的，但是我想未來努力的空間還很大，不是說這樣就好了，因為你們所有的一些改造的區，像文化中心也好，或是像以前高雄縣很多蚊子館，你們都在改造當中，未來會不會成為蚊子館，我想還有賴文化局長你們團體的努力，這個努力我想未來大家都看得到，如果沒有的話，你們現在的努力只是多花政府的錢，多花百姓的錢而已，是不是等一下有時間再讓局長答覆。

下面，你們看這個，這幾個月，就是今年我有時間去了兩趟文化中心看表演，在表演當中，我得到這張意見調查表，我很想把它填完送給你們，

但我看下來有兩點，我想我們各位局長大部分都是博士，飽讀詩書，我看這樣子，我不曉得這樣寫到底有什麼地方不一樣，我覺得怪怪的，我們看第一個，「高雄春天藝術節，感謝您的蒞臨，完整填答本觀眾意見調查表，有機會參加平板電腦抽獎活動」，我看完這句話的時候，我直接的反映是，有機會參加，這一張不是填完以後就可以參加了，為什麼叫做「有機會」？有機會是不是代表有，還是有沒有機會？教育局長你在笑，你告訴我這樣對不對，我不知道啦，我直覺就是為什麼叫做有機會，代表還要經過一個什麼樣的手續才有機會去抽獎，我們的教育局長你講一下，不然等一下。我再往下，第四題，你看 7 和第 9：「兩廳院月刊」，一個題目裡面有兩個一樣的答案，我要填 7 還是要填 9？還是 7、9 都填？我不知道我們每一天，我知道每一場次應該都有一千多人在看，一天有兩場，一天有兩、三千人，有兩、三千人…。

主席 (童議員燕珍)：

延長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我可以第二次發言。

主席 (童議員燕珍)：

後面還有議員要發言。

曾議員麗燕：

沒有啦！

主席 (童議員燕珍)：

有吳議員益政，他已經登記了。

曾議員麗燕：

他已經登記了。

主席 (童議員燕珍)：

對。

曾議員麗燕：

等一下我還可以…，因為我後面還有問題。

主席 (童議員燕珍)：

你可以在吳議員益政後面發言第二次。

曾議員麗燕：

請他等我一下。

主席 (童議員燕珍)：

不然你們兩人共同使用也可以。

曾議員麗燕：

讓我先用我第二次的時間。

主席（童議員燕珍）：

吳議員益政沒有意見就沒有關係。

曾議員麗燕：

他沒有意見，他不能有意見。老闆娘前面他不能有意見。

主席（童議員燕珍）：

主席也沒有意見。

曾議員麗燕：

謝謝、感謝。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先問教育局長，你是辦理教育的、讀的書也多，幾個全部都是博士，鄭局長後面的吳校長、文化局史局長。局長，你告訴我這個調查表有沒有問題？有機會參加平板電腦抽獎活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曾議員經常給與我們幫忙，最關鍵的時刻都讓你幫忙。春天藝術節就是剛剛議員特別講的，我們不能說我們自己辦且自己辦得很好，這樣不行，所以春天藝術節每年都有委託第三者來做觀眾滿意度調查，今年特別爲了讓填寫問卷的民衆更多更準確，所以我們是特別委託樹德表演藝術系來辦，這份問卷是藝術系做的，坦白講我們沒有特別注意這個事情，這個應該是兩個錯誤，第一、不是有機會參加，應該是有機會得到。

曾議員麗燕：

得獎、得到平板電腦。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後面的選項應該是重複，兩廳院應該是只有一個選項，這個應該都已更正了。我們現在累積的問卷數應該已經有二、三萬份，整個結束後，我們會做一個基本的分析，屆時也會提供給議員做參考，我們是用這個方法來鞭策我們自己。

曾議員麗燕：

對，我就是要你們後面的分析結果，但是經過你們送出去就是你們的東西了，你不能把它推給哪個學校幫你們做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們已經更正了。

曾議員麗燕：

這就是你們的東西，不應該有錯誤，文化局耶！對不對？不應該有錯誤，錯的太離譜，什麼叫做有機會，我一直看什麼叫做「有機會參加」，我本來

以為有機會得到平板電腦，為什麼叫做有機會參加，那還要經過哪個手續才能夠參加，希望這個把它改過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曾議員麗燕：

好。接下來，我是前鎮、小港的市議員，我當然是關心小港的建設，我在這一本書裡看到局長寫到，小港紅毛港文化園區是你的一個新的亮點，所謂新的亮點就是你對它是滿期許的，希望它未來是一個觀光景點，能夠經營得很好，我想這也是我們希望的。身為小港地區的市議員，我要請問局長，紅毛港文化園區是位在旗津半島的南端，是高雄港二港口比較南面這邊，它的東邊是台電大林蒲廠，往南的紅毛港已經都遷村了，這個地方就是爲了要紀念紅毛港遷村，希望留下他們的文化，所以這一塊土地原來就是高字塔的位置。

上一次有一個活動，我就進去那一次，到現在我不曉得如何進去，進去好像要經過關卡，雖然沒有進去但是我們是非常非常的關心。現在紅毛港遷村以後，我們就開始興建紅毛港文化園區，我從這一本看到是4月份就已經完工，今天已是4月6日，我請教局長到底有沒有完工？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紅毛港文化園區讓議員幫忙很多，我們相關的組織基金才能順利通過，先跟議員說聲謝謝。工程的進度基本上是完工，現在是驗收當中。

曾議員麗燕：

目前在驗收？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驗收當中。三艘船也已交船了，裡面的展覽現在正在佈展，裡面有一個文物館，我跟議員坦白說，剛剛議員也特別說因縣市合併大家都焦頭爛額，因爲正好今年上半年有二個重大及難度很高的文化園區要開園，第一個當然是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第一階段已經開園了；第二個就是紅毛港文化園區。這兩個都集中在上半年，坦白說我們這邊很急迫，原則上我們是希望在暑假之前一定要開園，來因應暑假觀光熱季。

我也坦白跟議員說，軟硬體是準備好了，但是船、觀光客、旅行社之間，要如何產生一個合作的介面，我們現在正在處理這一塊，我們也不希望開園後沒有人潮，這樣不好，因爲大船入港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賣點，也非

常好看，坦白說交通距離是有比較遠一些，所以這與旅行社觀光業者及觀光客之間一定要建立一個吸客的機制，我們現在正在處理這一塊。

曾議員麗燕：

我請教你，你能不能藉此機會跟鄉親介紹園區有哪些設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們園區在設計上，當初早期高字塔也有經營過，當時就是因為交通的距離而沒有辦法長久，所以這一次的高字塔…。

曾議員麗燕：

那個蚊子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這一次高字塔在工程當中特別設計一個旋轉餐廳，因為觀光客若要留下來吃東西…。

曾議員麗燕：

你先介紹裡面有什麼東西，因為我有好幾個問題要問你。

文化局史局長哲：

第一個就是爲了看大船入港，所以我們特別將高字塔打造一個旋轉餐廳，旋轉餐廳 365 度，事實上吹冷氣、吃東西、看大船入港是很方便的，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我們也有室內的展覽，特別針對紅毛港的文物，是整個高雄港的發展，裡面也有很多互動性的設施，這是文物館的部分。外面紅毛港原本舊構建也將它恢復起來，讓大家知道昔日小漁村原有的風貌。

基本上園區整個綠化，是很好一個讓大家半日遊、一日遊的場所，渡輪站也整個都改建，所以基本上船到位的時候，渡輪站不會像以前只是一個鐵皮屋，裡面有冷氣、有伴手禮中心，這些都有。所以這個園區還算是完整的，希望盡量讓旅客停留的時間較長。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表演區？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表演區，但是目前表演的活動還沒有規劃安排。跟議員報告，其實紅毛港這裡最大的優勢就是不怕吵，如何的吵都沒關係，反正旁邊沒有住家。

曾議員麗燕：

吵不到住家？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這未來可能也是晚上辦表演的一個很好的地方，但是這個要找尋出它的特色，因為交通是一個問題。

曾議員麗燕：

這三艘遊輪什麼時候可以到？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已經交船了。

曾議員麗燕：

已經交船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停泊在紅毛港。

曾議員麗燕：

已經停泊在那邊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曾議員麗燕：

已經有船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曾議員麗燕：

我們有沒有規劃渡輪航程，到底是從哪裡到哪裡，航行的路線有沒有規劃出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基本上從高雄發船都是從真愛碼頭，我們…。

曾議員麗燕：

在規劃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已經規劃好了。

曾議員麗燕：

規劃好從哪裡？真愛碼頭。

文化局史局長哲：

從真愛碼頭出發，沿路可以上客，從駁二也可以上客，英國領事館山下也可以上客，小港那邊也可以上客。

曾議員麗燕：

前鎮呢？有沒有規劃前鎮？

文化局史局長哲：

前鎮因為深度的問題，目前暫時沒有。因為船的速度，在高雄市政府的

船，速度算最快的，所以現在沿路收客，希望最尾站到紅毛港時，是各方面的旅客都有機會能到那裡。

曾議員麗燕：

你標榜全國唯一一座可眺望海洋、看大船入港的餐廳，你有想讓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正在招商當中。

主席（童議員燕珍）：

曾議員你要不要再第三次，還有 5 分鐘。吳議員益政同意就可以了，第三次 5 分鐘。

曾議員麗燕：

我講話比較慢，所以時間較長，不好意思。餐廳不只是來參觀的人去用餐廳，你可以因為餐廳的特色，帶來人潮。也可以因為餐廳裡的菜，比較特別、好吃，更可以帶來很多的饕客，這個是相輔相成的，是需要好好規劃的，這我提出來給文化局做參考。你的活動都還沒有規劃嘛！我們希望規劃好活動，讓好的活動來活化整個園區，帶動更多的人潮，讓這些人潮帶動更多的觀光人，並帶動地方的繁榮。我相信這個地方，過去都一直讓當地人覺得政府都沒有照顧他們，設施沒有、公共建設沒有，只有污染在這邊而已，所以我希望多用一點心在文化園區。最後一點，我問一下，不是要回饋地方，回饋紅毛港人，現在紅毛港人已經搬散開了，有的去鳳山，有的去高雄市區在前鎮，有的去林園、大寮，四處去了。就我所知，你們有一些申請表讓紅毛港人申請，可能是免費入園證明，不知你們現在辦得如何了？比率到達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請執行的郭副局長向你做具體的回答。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郭副局長。

文化局郭副局長添貴：

目前申請的部分，總共是 2 萬多戶，總共 8 萬多個人。整個期程從 3 月初就開始啟動了，整個申請的期程到 4 月 30 日為止，核發的期程到 5 月 31 日，就可以整個把作業核發。整個的人，就是以原來紅毛港遷村的戶口，只要有戶口有登記的，共 8 萬多人都可以核發，都可以來申請，大概就是這個狀況。

曾議員麗燕：

有多少人申請了？

文化局郭副局長添貴：

現在因為申請的人很多，所以可能…。

曾議員麗燕：

還沒有統計？

文化局郭副局長添貴：

是至少二、三萬，可是目前正確的數字我手上沒有，因為非常踴躍。

曾議員麗燕：

紅毛港外圍大林蒲那邊，有很多人跟我陳情，說我們是隔壁，可不可以享受，我說不行，他們說隔壁而已，這是不是考慮一下，我沒有特定的要求。

文化局郭副局長添貴：

是不是我們回去再來研究。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童議員燕珍）：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距離散會的時間還有 12 分鐘，請吳議員益政質詢完之後，我們再散會，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處首長，大家好。我想很快把我最近的議題，希望能夠再澄清。第一個，2013 年貨櫃藝術節，我已經讓你 2 屆了，尊重美術館、文化局的規劃方案 2 屆，2 屆不是二年而是四年，應該說是六年了。希望 2013 年，今年編預算，編明年的貨櫃藝術節，能夠建築跟實體上更具象的表現方式。我很快介紹，這個是西倫敦海岸一個 container city，是用舊貨櫃倉庫跟貨櫃接合，它不只是藝術，根本是一個空間，可能是文化藝術的，或者是上班族的，或者是文化創意的工作室，都在這裡。展覽完就變成一個住宅、一個社區，而不是就收起來，包括用節能的、太陽能的去結合。第二個，我們來看另一個，這種案例真的很多。這是在美國柯羅拉多的另外一個案例，它是完全不用電，因為在山中，也沒有接電，沒有基礎設施，它的電源，可能是太陽能。它整個的運作是不需要依賴外面的電，所設計的貨櫃住宅，它可銜接二、三個貨櫃，造成這樣的空間。第三個，這是台南，台灣也有做這種貨櫃，前面這個可能做廁所出租，這些是舊的貨櫃，還沒有整理。它可以做成像這樣的社區，前面是玻璃屋，也是整個通風、採光，包括墊高讓下面通風，都是環保節能的空間，都是用最省的錢去處理，包括中間用泥土，吸收下雨的時候雨水的回收，回收就變成噴水池。蓄水池

經過過濾之後，它再用來噴水，一直循環再使用，對於資源能源的示範，這種案例在台灣本身就有很多了。這室內的空間，這兩個貨櫃的合併，從戶外看。

我講的是貨櫃可以變成真正的實體，在山中、在別墅、在工作室、在海邊，有各種可能。它可能跟環保節能會結合，它可能跟藝術結合，可能跟藝術的工作室空間結合，可能跟藝術家的住宅變成一種結合。我覺得貨櫃藝術節到現在十幾年了，在你們過去的努力、經驗之下，我們是不是回到生活面。透過這樣的藝術節，當然預算會不夠，我們都會願意來找工務局、都發局，或建築師公會、建築投資公會來參與。我也問過很多民間公司，他們都很願意認養一個案子，一個公司哦！不是整個公會。某些公司可能很有興趣，就來認養一個方案的預算。我是覺得這樣才是結合，才會這樣參與，而且這東西還會被留下來。地政局我也跟他講了，他也同意，大坪頂的剩地，現在賣也賣不出去，當 7 號高速公路通過的時候，它可能產值以後會比較高，但目前三年、五年可以借我們做這種展覽。我希望今年的預算，是不是能往這個方向，請局長或館長，誰要講。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史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吳議員所揭示的方向，在這個時間點上，因為是明年，我想明年底，我們可以提早來準備，能夠有各方面的資源進來，我們確實是可以做大。跟吳議員報告，之前所談的生活設計這個面向透過您所揭示的很多圖像，其實它有涉及一定經費的規模，所以我想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今年你編預算、寫計畫，因為 2013，你們現在已經在編了，現在 4 月。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到 8 月中間會編，對。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能夠這樣落實，包括你講的設計展、設計節，不是設計節，是合併，都可以借用他們的功力，他們累積的經驗都可以整合到這裡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

吳議員益政：

館長沒有意見？要說話嗎？沒意見。第二個，我上次有提到跟教育局有關，我們影片比賽希望就所謂人生很重要幾個階段，畢業典禮辦畢業展，

他紀錄過去不管是小學生、國中、高中、大學，現在錄影機太方便，每個人都會玩，在畢業典禮的時候辦編輯的比賽，那時候我說人生最重要的就是畢業典禮。

第二是結婚，最近有朋友聽我這樣質詢，他結婚也來找我，我說我不會編，你要找專家編，把你們的愛情故事編輯出來，因為來參加的人不見得認識你們，可能認識你的爸爸、認識你的媽媽，也許認識新郎或甚至是新娘，過去你們的生活、怎麼變成情人、變成夫妻、你們的願景，很多做得很活潑，這是結婚的影片。

第三個，喪禮。很多人參加喪禮，真的不認識亡者，我們可能是他的親人、他的朋友的朋友，我覺得坐在那邊參與一個公祭不是行禮如儀，拜三拜就莎啞娜拉，我覺得那個沒有什麼意義，我覺得參加喪禮最有意義是他有介紹生平事件，有做很好的處理，讓那一場典禮是很有意義的，所以說人生幾個階段，我覺得喪禮那個影片，文化局跟教育局例行是不是每年來辦這樣的一個比賽變成固定，這是金甘蔗獎，這是什麼獎，短片 5 分鐘的、10 分鐘的、15 分鐘的，變成在培養人才，讓我們生活中每一個人都可以，不只是每一個人，就是有興趣的人，甚至累積一些推動電影產業的人才。今年有沒有編這樣的預算？請教育局跟文化局回答。

主席（童議員燕珍）：

是不是先請鄭局長？還是史局長？史局長先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吳議員你去年所提及有關於主要是手機的紀錄及錄影已經越來越方便，所以說是不是能夠有相關短片的競賽？我們已經納入今年高雄電影節的競賽，當中的一個項目就是有關手機的短片競賽，我們已經納入了。

吳議員益政：

手機是工具，我現在是說內容。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內容上，我們基本上是採取比較開放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你要開放，我都沒有意見。我是要他們的畢業典禮、婚禮，包括喪禮對生命的認識，我覺得那個是有不同意義的，你要其他的，我也沒意見啊，你可以辦很多項或是其他不限制的組，我也支持，我希望有幾個組是有題目的，在那個題目裡去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現在是沒有特別設定題目，如果有些提示性的題目，我想我們可以

來跟教育局…。

吳議員益政：

我不要提示性，我要這一組就是畢業典禮組，這個就是婚禮的，這個就是喪禮的，其他不限制的，我都尊重你們。我說的，稅金是大家一起繳，市長是大家一起選，民意代表是大家一起選，好的意見都必須被反映到這邊，我們來執行，不是執行某一個人的價值，也不是執行我吳議員的價值，這也是很多人跟我講，我沒有那麼聰明，每天都做夢想這些有的沒有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吳議員，你的提示，我們今年已經納入，只是說…。

吳議員益政：

你剛才講的你沒有限定題目，我要限定題目才會有意義。實驗，不然你也要有一點實驗精神。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回去再研究一下。大家各方面的意見，一般來講，我們辦理競賽是比較不喜歡完全限定題目。

吳議員益政：

我不是要限制題目，我不是要你限制題目，你們的分類做這一組，你還有其他不限制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我們研究一下？預算我是按照這樣審查的喔，你同不同意？我尊重你。來，鄭局長。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畢業典禮的確我們小時候都在畢業典禮唱驪歌或是什麼的，我覺得畢業典禮學校在規劃的時候，一定要很清楚的瞭解畢業典禮的意義在那裡、價值在那裡，所以未來也許我們可以擬定一個方案就是創意畢業典禮的企劃案來做比賽，其實這個目的不在於大家一定要非常的花俏，而是不是思考一下畢業典禮不是為那些成績好的、表現很好的、一定要得到什麼獎次的，只屬於他們的，其他都在那邊鼓掌而已，基本上畢業典禮是屬於大家的，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去思考的話，可能畢業典禮那個典禮之外其實應該還有一系列的相關活動，可能是一個星期的活動，讓每個孩子感覺那就是他

的畢業典禮，他可以跟同儕好好去互動一下，他可以跟老師在離校之前有一些情感上的活動，是不是可以來做一些創意的思考，讓整個畢業典禮回歸到孩子本身，讓每一個孩子無論他在學習的過程當中獲得的是不是最頂尖的，可是至少他會有一個回憶，我想這是非常好的一個建議，我是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來規劃？如果可能的話，說不定今年如果還來得及，我們也許來鼓勵學校用創意的畢業典禮企劃來做一些設想，如果我們獎勵的方式，也許我們編一點點獎勵金來評選，我覺得讓整個畢業典禮的樣式可以更多樣化，讓畢業典禮是回到每一個孩子他的意義跟價值上面，我想我們可以來努力。

吳議員益政：

這個我負責幫你募款，募款第一筆 10 萬元，我來募款，如果你真的要來辦，我們送手機，我對孩子生命的鼓勵是非常重視，對於省思，就像你講的畢業典禮不是只有市長獎，得大獎的在過他的畢業典禮很快樂，其他的人呢？如果是國中，還要請刑警在那等著要防止打架、吵架，那意義完全跑掉，我覺得每一個人不管他的功課好不好，畢業典禮是每一個人的生命很重要的，透過這樣的影片是一種省思，生命也是如此。我覺得要辦很多比賽，活動也很多，回到我們的生活經驗裡面，怎麼讓我們去反思我們自己，那是在藝術最高的層次，不然活動辦很多，我還是感謝局長，我負責幫你募款，但是你也要編列，不然 10 萬元也不夠。

第三個，我去年去西班牙遇到一個五十幾歲的人，他會講一點中文，他說他記得小時候不到七、八歲，五十年前全西班牙在為台灣募款、物資，他想起這一段，最近西班牙辦事處有代表來高雄，我剛好跟他提起這一段，他那時候比較小，他爸爸想起也有這一段，他說西班牙現在很慘，最近又要暴動，失業率 23%，年輕人——20 歲以上大學畢業失業率 50%，那是很嚴重，當然他們最主要的問題，不是懶惰，是比較浪漫，資源很豐富，可是他們的外債累積長年以來，不是外債，是出口逆差，逆差造成，最主要是逆差，因為進口多、出口比較少，他們的東西也很多，很多文化藝術、建築、鋼鐵、工業統統都有，但是他們可能是比較浪漫或是資源太多造成他們不是很積極，這是其次。我是希望新聞局能辦很多的活動，要提升我們在國際上的層次及知名度，像日本，也不是政府發動的，民間對於這次震災，管你日本人尊不尊重台灣，我相信日本的所有人民對於台灣的敬重是來自於內心的，我覺得新聞局也好、文化局、教育局，我們也嚐試去…，這只是發想，大概還有很多的細節，就簡單的作息來跟西班牙的辦事處代表來正式拜訪市政府，我們是不是提出譬如說西班牙節一個星期，他們可

以派他們的人來表演文化藝術，佛朗明哥或其他，包括他們的建築師很有名來這邊演講，都是大咖，聖地牙哥·卡洛特拉瓦那是世界一級的結構技師兼建築師，他的作品都是世界一級的，大家有去過瓦倫西亞，如果沒有去過，我是沒去過，看照片就知道那些都是世界級的，他們來這邊演講也是可以帶動我們大家認識西班牙，最重要比較實質的，我講過我們高雄要跟人家交換是最划得來，因為我們的土地便宜舊空間又很多，可以一次吸納 100 個或是 200 個，第一個計畫看要多少年輕人。

主席 (童議員燕珍) :

第二次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

他們願意來我們這裡做交換學生，他們來，我們可以提供免費宿舍給他們住，可將原有舊空間、舊宿舍騰出來讓他們免費住宿，我們再編個生活費用的預算，例如一個月 1 萬 5,000 元，讓他們來這裡有個最基本的吃飯錢，但他要當志工，是要當哪一種志工呢？他可能是藝術家或文化藝術的參與、協助文化局或新聞局做哪些工作，包括教育局，當然我們要將需求講出來，他們也要符合這個條件才可以來，並不是照單全收全部都可以來；例如他願意來教學，或是來學中文，跟高師大交流，然後義務免費教小朋友學西班牙文，這樣可以提供一個交流，這個才是國際上最有意義的，否則大家在國際上計較來、計較去，不管 IMF 再怎樣都跟台灣沒有關係，他們也不會幫忙我們，我們也不需要它。在這樣的範圍我覺得我們跟歐洲的關係實在是非常弱，但是對人類、空間、城市、環保、藝術最豐富是在歐洲。雖然我們不要學他們，我們不要說他們是懶惰，只能說他們太浪漫了，我們可以學他們這一方面的文化藝術、科技、環保等部分，透過這樣的交流。

講快一點，西班牙是比較友善的，歐洲人本來就比較友善，而我們台灣人也友善，坦白講兩個民族性本來就很符合。最主要是不用花很多錢，這是我們城市可以負擔的，在走向國際化高雄的價值裡面，透過這樣的活動可以辦，這些你們不用回答，新聞局要記得、文化局也是一樣，局長你們要記得這件事。

主席 (童議員燕珍) :

請鄭局長答覆。

吳議員益政 :

鄭局長剛就任，讓他多發表一些，好讓市民可以多認識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記得跟國外的交流，高雄市教育局有一個國際教育的四年計畫，裡面其實我們也鼓勵，當然語言的學習在國中以下，大概會偏向單一外語，就是以英語為主；可是高中職以上，我們是鼓勵第二外語。所以我們也鼓勵他們跟國外來締結姐妹校，當然在這樣的互動過程當中，目前來講真正實質互訪比例，因受限於預算，還有他們可能要搭飛機等，這一些的家庭經濟負擔，所以實質是比較弱，但是透過網路的這個介面，會越來越多。但是目前我們在兒童藝術教育的部分，今年已經第三屆，在今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的兒童藝術教育節，我們是結合了亞洲，像韓國跟日本，甚至未來說不定還有新加坡、大陸等，他們各自有非常好的藝文團隊。他們的藝文團隊來到台灣，他們把最精采的部分，透過我們一系列的活動來分享；我們也會有在地台灣的藝文團體，也一樣的到韓國或日本去做表演。

基本上藝術融入的這一部分，我們目前是做得相當不錯，所以今年應該會繼續很精采。另外剛剛議員提到西班牙互動的這一部分，其實也不限西班牙，可能是還有其他的國家，我想我們會加強實質交流。

吳議員益政：

我講的這些，其實要做也做不完，我覺得西班牙跟台灣有一段，除了早期有跟中美合作的麵粉袋之外，西班牙早期對台灣，因為透過早期天主教神父來台灣，包括很多神父來台灣之後，都不願回去，寧願死在台灣，我覺得那一份情懷並不是一個人或教會跟宗教，那是一個民族、一個歷史、一段時間跟我們的互動及際遇，我覺得這個善緣在我們承擔得起，對我們又有幫忙，對別人也有鼓勵。

你吸納 100 個或 500 個又怎麼樣，對他們的失業率又能降低多少？可是我覺得那個意義是不一樣的。我講給其他學校，例如樹人醫校，他們說願意提供 20 個名額來做交換學生，學校願意吸納他們，包括 sponsors 的部分，如果政府有這樣的計畫，因為有很多管理的問題，這個部分他們願意，我覺得政府不是只有依照自己的想法及做法，要想想看這些是否有符合城市價值？有沒有很多人願意來參與？誠如燈會，這個需要有多少人來投資，不是光政府出錢就可以，我覺得政府在做領頭羊，要讓全市民來參與這個共同的價值，那是才有意義的。

第四件事情，哈瑪星的廣三用地，因為文化局現在對這個也已經很有經驗了，也很明快的目前暫時不拆。雖然目前暫時不拆，但是以後要怎麼做還不知道？我是希望文化局在這方面，我知道你們都非常忙碌，我也是非常忙，大家從事公務都很忙，大家真的也都在為這個城市而努力；但是這個舊空間的保存、古蹟的保存是高雄市非常重要的。因為台灣要跟世界比，

我們人的活動範圍及經驗本來就很少，50年或100年對我們來講就已經是古蹟了；但是在美國最起碼都是從100年或200年以上起跳，這是最基本的；你如果到歐洲可能看到500年或600年；到大陸可能看到有歷史1,000年的古蹟。當然要比人類考古最近在馬祖發現的更久，有7,800年了。我現在所講的是我們這些空間的保存，我知道你們一直沒有經費，到最後還是回到經費問題。

我覺得那是想像，先要有個價值及素材，我講的中央政府文建會，他們並不是很多錢，但現在是個競爭型，因為中央也是資源有限，你的計畫越好，那你就可以拿到錢。所以我們的工作就是做計畫、發現問題，跟他們的關係保持良好。雖然有政黨的差異，但在文化領域裡面大多數不會有，只要承辦單位的想法及創意是大家接受的、是大家樂見的，相信大家都願意幫忙；包括我們有很多濕地、有很多自行車橋，以前這些在還沒有完工之前，國民黨的中央就請高雄市政府趕快要幫我們報世界獎，還沒有完工在去年的元月份，就請高雄市政府代表台灣去參加，結果也得獎。

所以真正美、真正有藝術價值的東西，不會分黨派且完全超越，但前提是，你的東西有沒有超越而已。如果要玩政治，當然就有政治思考，但文化不是在玩政治，這是在投入真善美的東西，所以人家會從內心尊敬及協助你這個案子。所以古蹟保存真的不用擔心，我知道史局長老是想到不知道有沒有錢？我知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但是你要先去向中央爭取錢，因為錢也不是中央的，是我們納稅人的錢、是百姓的錢，中央要去哪裡生錢？

所以廣三這一部分，我們會再開公聽會，再來研究一下，不一定要全區保留，而保留這些要做什麼？這再來探討及進一步研究，但是還是謝謝你暫時緩拆，是你做的決定嗎？或是工務局？是不是應該謝謝你？或是謝錯人了呢？

主席（童議員燕珍）：

史局長，要不要答覆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吳議員，有緩拆就好。

吳議員益政：

你客氣了，不錯！這表示有進步。第五個，左營眷村在大家努力之下，左營明德眷村好像也是暫時免拆，這也謝謝文化局，因為被議會盯得很緊，所以好不容易保存下來。但是我們不只要明德而已，而我們是要全部。早在五年前我說要全部，當初你說我吳益政是瘋子，你們看現在那個能量，你看駁二特區，實際可證明它的功力了，事實我早就知道他可以做得到，

但他自己都不知道。

高雄市的條件跟局長個人的頭腦，坦白講是會發光的。這是一個產業的落實，不是空泛只有光講古蹟，但有古蹟沒有內容又有誰願意來參觀呢？要有藝術家進駐、要設計師、建築師、整個領域到最後是一個產業園區，聽說史局長有去拜訪大陸北京 798 藝術區，798 有來拜訪，但是局長很孤僻都沒有通知我們，我覺得這是大家的互動，中間可看到世界各個角落的發展，我希望左營眷村，當然不知道後面會怎麼走？我認為很多人的目標是希望左營那個區，告訴各位，如果可以全部的話，更好！能夠吸納更多的產業進來，整個高雄的價值就會顯現出來。光提到駁二，我知道各位都非常的辛苦，但是大家也可以看到，我對於「駁二」的每個案子都全力支持，光是租金就要好幾千萬元，瘋了，政府單位竟然要用好幾千萬元去租個物件…。

主席（童議員燕珍）：

吳議員，要第三次發言嗎？時間 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講完這點就好。既然國防部已經核定把左營整個明德眷區全部保留，希望那一區，就由我們來扮黑臉也無所謂，還是要感謝文建會和國防部的鼎力協助。但是我們還是要繼續堅持下去，希望把合群、建業、崇實新村都保留下來，尤其崇實新村更為精采。

我想你一定有這樣的想像了，那個區可以用來做什麼規劃，如果說經過駁二特區這樣的一個經驗，其中的產值和產能，以及整個生活的價值，高雄，歡迎全世界待業中、有才華的人到高雄來生活，這個就是我們所要追求的價值，也包括我們自己在地人，不用再到外地謀生。如果能夠吸引全世界的人都到高雄，當然就不用再到國外取經，但也並不是就不用再前往他國，也是要和他們交換，要再回到高雄，或者你在高雄，從小就可以吸納很多國際性整個好的產業、文化藝術型的想像，以及對人整個生活領域的提升，這些都是文化局非常重要的工作，當然教育局、新聞局也是。

這些議題，我已經講了很久，現在要做的就是我講了，除非你告訴我不行的原因是什麼，否則的話，沒有編列預算，你們不作爲，我也不讓你們做，就把它刪掉，也不能去增加預算啊！只能苦口婆心再而三的建議，我也苦口婆心好幾年了，今年要狠心一點，不做的話，就把預算刪掉，只好這樣了；這並不是交換，雖然說政治很現實，但也並不是沒有人情味，過去我們一直有很溫暖的互動，所以預算的編列，請你能夠往這個方向嚐試，讓它成爲可能。一個城市願意去嚐試新的，才是有吸引力的城市，況且又

是自己的城市。我們居住在這裡，自己來構思、設計，讓市民的想法可以在此地落實，讓全世界看見，這是我覺得在高雄很重要，擔任公職很重要的一個進度，因為時間飛逝如梭，不做的話，晃眼就是一年、四年，時間就這樣流逝了。

每個城市進步的速度真的是很快，那些演化很成熟的城市如紐約、巴黎、倫敦都有百年的歷史。過了半年後，重新再回到這個城市，又會呈現出不同的風貌，每個城市都在進步啊！何況高雄本來就是落後，要怎麼來迎頭趕上，就需要大家來集思廣益，更加努力。在座的各位官員再加把勁，我覺得高雄充滿趣味性，又很有機會，謝謝主席，不好意思讓大家在此聽我說教，謝謝。

主席（童議員燕珍）：

賴局長還沒有講。

吳議員益政：

請賴局長發言一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剛剛聽了很多很好的意見，包括剛剛提到的一些…，事實上，市府和很多的姊妹市都有很多的互動交流，我想也許可以來試試看，也許和日本交流協會一起來談談看…。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到目前為止和歐洲國家還沒有締結成姊妹市，連一個都沒有。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會後會和秘書室國際事務委員會研討一下，是不是能夠再增加更多的，透過姊妹市帶動更多的文化或各方面的一些交流。另外，剛剛提到關於影片的部分，我們也試著努力看看，也許也可以在一些第三頻道做一些努力，讓市民能夠提供好的影片出來，做為展出。常常聽到吳議員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隨時受教，會盡力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作為，好，謝謝。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童議員燕珍）：

吳校長，要不要講？

吳議員益政：

主席欽點啊！市民都很喜歡聽吳校長的發言。

主席（童議員燕珍）：

請吳校長答覆。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我相信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們為什麼會生長在台灣，居住在城市，又是在高雄，所以就是有我們的使命、機會和元素要表達。我一直不願去認輸的一件事情，就是為什麼每件事物都要去模仿，就如我的老師常常會稱呼來自美國的為大師，我常答說，哪有什麼大師？不過是將其日常所見，用英文書寫出來，較多人去閱讀而已，哪有什麼所謂的大師。依我所見，大師就在我面前，吳益政大師、曾麗燕大師以及童燕珍大師。

所以我們的責任是什麼？高雄就是我們在地人的世界，紐約就是國際的世界，在地的世界和國際的世界都只是世界中的一部分，我覺得這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這個團隊就是要努力讓高雄，用高雄的特色、創意去豐富人類社會，我覺得這才是…，教育也好，行政作為的每一件事情，就是用高雄去豐富世界，並不只是去模仿世界進來這個地方，雖然人類社會是互動的。

所以我也一直覺得西班牙也是太遠，受到西班牙影響最大的亞洲國家，就是菲律賓。其實菲律賓有很多豐富的西班牙元素存在，所以我覺得高雄應該要定位在東南亞，讓這個東南亞去和世界交往，我們相對的也豐富東南亞，因為這是立即性的社會，立即性的世界。我們願意追隨議會的帶領，怎麼帶領怎麼走，以上簡短的報告。

主席（童議員燕珍）：

希望各局處能夠不負眾望，今天的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6 時 19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0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1302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明澤	違法基地臺取締流程？申請基地臺是如何合法？由何單位來督導？	新聞局	一、查有關基地臺相關規定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據以辦理。故違法基地臺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市民如發現住家附近有違法基地臺案件，可撥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電話 07-239 1121，請該會查處之。 二、基地臺申設及督導，應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如有爭議，亦可就近連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協助檢測、查驗或會勘。 三、檢附「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乙份供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通傳技字第 09943029350 號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行動通信：指利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經由行動通信網路進行無線電通信。
- 二、行動通信系統：指由行動通信交換設備、行動臺、基地臺、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 三、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 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行政院公告之業務。
- 五、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以下簡稱行動業務）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供行動業務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非行動業務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七、得標者：依第四款業務所定各該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認定之。
- 八、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業務者。
- 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
- 十、室外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外接取之基地臺。
- 十一、室內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內接取之基地臺。
- 十二、毫微微細胞接取點：指應用行動業務頻段，透過用戶端寬頻數據機與行動通信交換設備連線，供行動臺接取之低功率無線接取設備。
- 十三、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
- 十四、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發射機傳輸到天線端之淨射頻功率和天線增益之乘積。
- 十五、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十六、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共用天線設置基地臺，或預留天線通信埠及機櫃空間供他業者設置基地臺。

第二章 基地臺設置

第四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非經取得電臺架設許可，不得設置基地臺，非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不得使用。但為配合重大公共工程之建設，檢具重大公共工程或建物主管機關（構）書面同意函，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後，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先行設置。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將其經核准設置之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或自其他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管理者受讓其經核准設置之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第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室外基地臺或室內基地臺架設許可：

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

二、電臺架設切結書。

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除應檢具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具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文件影本。

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新設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時，應檢具基地臺架設清單、平面圖及立面圖等資料，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一項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勘，得標者或經營者不得拒絕。

申請室內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

基地臺架設涉及基地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事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逕向權責單位申請辦理。

第六條 基地臺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

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基地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第七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完成室外基地臺或室內基地臺架設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

- 一、電臺執照申請文件。
- 二、自評報告。

單一業務室外基地臺初期報驗前五十臺採全數審驗，後續報驗採抽樣審驗，抽驗數量如附表一，但其發射機輸出端功率全數為一瓦以下者，後續報驗之抽驗數量如附表二。

單一業務室內基地臺全數採抽樣審驗，抽驗數量如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依法認定不得架設基地臺並函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核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

第八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重新計算。

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技術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新照。

第九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先檢具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序號清單函送主管機關進行抽驗，經主管機關通知審驗合格後，該批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始得申請架設許可。抽驗數量如附表二之減量檢驗。

前項之審驗，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將抽樣之毫微微細胞接取點，送至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地點進行審驗。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於前項主管機關擇定之審驗地點，預先備妥審驗所須之用戶端寬頻數據機，並完成與行動通信交換設備連線設定。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毫微微細胞接取點架設許可，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

- 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
- 二、電臺架設切結書。
- 三、電臺架設序號清單。
- 四、抽驗合格函影本。

得標者或經營者於取得架設許可，並完成毫微微細胞接取點架設後，應檢具

電臺執照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執照。

毫微微細胞接取點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等相關事項，適用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址，有下列情形者，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變更相關登載事項；其屬已取得電臺執照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變更，並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一、變更天線所在地址。

二、變更基地臺設備型號，未變更設備廠牌。

三、變更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

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址而變更設備廠牌，或室內基地臺變更為室外基地臺，應重新申請核發基地臺架設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核發架設許可，依第七條之規定，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新整編門牌號碼，改變基地臺或天線地址，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第十一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取得室外基地臺或室內基地臺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置於基地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第十二條 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或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三章 工程技術標準

第十三條 室外基地臺天線不得違反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會銜發布之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前項天線結構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四條 室外基地臺天線申請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其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十五公尺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建築物內。

第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合格，始得申請設置。

第十六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設備，主管機關得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審驗。

第十七條 經營者應於共構比例起算日起，使其共構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之比例，至少達下列標準：

- 一、於一年內達百分之五。
- 二、於二年內達百分之十。
- 三、於三年內達百分之十二。
- 四、於四年內達百分之十四。
- 五、於五年內達百分之十六。
- 六、於六年內達百分之十八。
- 七、於七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中繼式無線電通信、行動數據通信、無線電叫人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等業務之基地臺，不適用前項之規定；行動電話業務之基地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基地臺，不適用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僅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之單一業務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經營者如有天線因素致無法與他業者共構基地臺，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使其共站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於一年內達百分之十，於二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基地臺架設於政府機關（構）之公有建物或土地時，應以共構或共站方式為之。

毫微微細胞接取點不列入基地臺共站與共構比例之計算。

第一項之共構比例起算日如下：

- 一、行動電話業務為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但限於新建基地臺。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為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為本辦法發布日次年一月一日。

第四章 頻率及電功率

第十八條 為避免或改善得標者或經營者間無線電頻率等各種干擾，各不同得標者或經營者須自行協調基地臺之設置地點及頻道安排，或運用其他有效技術至改善為止；其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得標者或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與其設置者協調處理；如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得標者或經營者設置中之基地臺，如干擾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時，應運用有效技術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止。

第十九條 行動業務設置之基地臺應遵守下列標準：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

- (一) 最大射頻輸出功率為 10mW。
- (二) 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0.4mW/cm²。

二、中繼式無線電通信：

- (一) 收發異頻。
- (二)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125W。
- (三) 頻率穩定度：500MHz 頻段為±2.5ppm；800MHz 頻段為±1.5ppm。

三、行動數據通信：

- (一) 收發異頻。
- (二)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125W。
- (三) 頻率穩定度：500MHz 頻段為±2.5ppm；800MHz 頻段為±1.5ppm。

四、無線電叫人：

- (一) 284.5MHz 至 285.5MHz：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100W；頻率穩定度為±0.05ppm（每兆赫頻率誤差）；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為 0.2mW/cm²。
- (二) 280.5MHz 至 281.5MHz：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500W；頻率穩定度為±0.5ppm；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為 0.2mW/cm²。
- (三) 165.25MHz 至 166.975MHz：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1600W；頻率穩定度為±0.3ppm；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為 0.2mW/cm²。

五、行動電話：

- (一) 收發異頻。

- (二)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500W。
- (三) 頻率穩定度為 ± 1 ppm。
- (四) 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900MHz 頻段為 $0.45\text{mW}/\text{cm}^2$ ；1800MHz 頻段為 $0.9\text{mW}/\text{cm}^2$ 。

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

- (一)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32W。
- (二) 頻率穩定度為 ± 3 ppm。
- (三) 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 $0.95\text{mW}/\text{cm}^2$ 。

七、第三代行動通信：

- (一)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500W。
- (二) 頻率穩定度為 ± 1 ppm。
- (三) 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800MHz 頻段為 $0.4\text{mW}/\text{cm}^2$ ；2000MHz 頻段為 $1.0\text{mW}/\text{cm}^2$ 。

八、無線寬頻接取：

- (一)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 500W。
- (二) 頻率穩定度為 ± 1 ppm。
- (三) 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 $1.0\text{mW}/\text{cm}^2$ 。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改善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命令，按其經營之行動業務，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基地臺共構、共站或預留天線通信埠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如以共站或共構方式設置天線，應注意天線排列方式，融入景觀。

基地臺天線設置之避雷針，以共用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設置基地臺，應按申請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室外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品質表示：不良率(%)		AQL				檢驗水準：普通II									
		重缺點(A)：2.5													
		總缺點(A+B)：4.0													
每批數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50以下	8	0	1	1	2	8	0	1	1	2	3	0	1	0	2
51~90	13	1	2	1	2	13	1	2	1	2	5	0	2	0	2
91~150	20	1	2	2	3	20	1	2	1	2	8	0	2	1	3
151~280	32	2	3	3	4	32	1	2	2	3	13	1	3	1	4
281~500	50	3	4	5	6	50	2	3	3	4	20	1	4	2	5
501~1200	80	5	6	7	8	80	3	4	5	6	32	2	5	3	6
1201以上	125	7	8	10	11	125	5	6	8	9	50	3	6	5	8

備註：

一、初期報驗之前 50 臺基地臺採全數檢驗，後續報驗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A表示)及次要缺點(以B表示)。

(二) 合格品質水準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A)：AQL採用2.5。

總缺點(A+B)：AQL採用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 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

(二) 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A+B)」；如「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即判定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三) 如不合格數超過合格判定數，但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時，可接受該批設備，但以後須回復到正常檢驗。

附表二、室內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I				
每批數量	正常檢驗					減量檢驗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總缺點(A+B)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50以下	5	0	1	0	1	2	0	1	0	1
51~90	5	0	1	0	1	2	0	1	0	1
91~150	8	0	1	1	2	3	0	1	0	2
151~280	13	1	2	1	2	5	0	2	0	2
281~500	20	1	2	2	3	8	0	2	1	3
501~1200	32	2	3	3	4	13	1	3	1	4
1201~3200	50	3	4	5	6	20	1	4	2	5
3201以上	80	5	6	7	8	32	2	5	3	6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A表示）及次要缺點（以B表示）。

(二) 合格品質水準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採用2.5。

總缺點 (A+B)：AQL採用4.0。

三、判定標準：

(一) 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

(二) 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 (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 (A+B)」；如「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即判定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三) 如不合格數超過合格判定數，但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時，可接受該批設備，但以後須回復到正常檢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明澤 洪議員平朗	<p>一、本年度暑期教師缺額有多少？請要求學校不可隱瞞缺額，確實開缺，使本市籍外縣市教師可返鄉服務。</p> <p>二、許多流浪教師有多年教學經驗但多次考試都未錄取，如果是制度上的問題應該要改進。</p>	教育局	<p>一、本(101)年度暑期教師缺額說明如下：</p> <p>(一)高中職校：俟公立學校班級數核定後，於近期調查各校教師員及缺額數後再行公告。</p> <p>(二)國中、國小：須俟新生報到後核算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始能確認教師缺額，學校依規定保留部分教師員額後即能提報教師甄選缺額。</p> <p>(三)國中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班級員額刻正簽核中。</p> <p>二、本市籍外縣市教師欲返鄉服務，可透過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教師介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校：可透過教育部辦理之「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返鄉服務，辦理時間為每年 2~4 月。 2.國中、國小：可透過臺閩地區教師介

聘返鄉服務，臺閩地區教師介聘除單調外，尚有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及介聘學校互調等方式。

(二)教師甄選：

1. 高中職校：依據教育部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規定，各校辦理教師公開甄選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自行、聯合數校或委託教育局辦理。其中聯合數校辦理是由各校推舉代表共同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2. 國中、國小：採初試（筆試）及複試（試教）二項，筆試錄取後始得參加複試。有關筆試命題部分由「南台灣國中／國小教師甄選聯盟」（參加縣市有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縣市）輪流命題，倘該年度僅有本市有教師甄選需

				<p>求，始由本市組成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相關甄選試務。</p> <p>三、教育局將督促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依相關程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缺額辦理教師介聘及教師甄選，透過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的教師為目標。</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明澤	管控教師員額解決超額問題不是唯一辦法，建議透過立委建議教育部再降低班級人數到每班 28 人。	教育局	<p>一、本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致教師超額問題，以保留部分員額不聘任教師以為因應。</p> <p>二、本市近三年超額教師介聘人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階段別</th> <th>98學年度</th> <th>99學年度</th> <th>100學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民中學</td> <td>2 人</td> <td>4 人</td> <td>21 人</td> </tr> <tr> <td>國民小學</td> <td>61 人</td> <td>61 人</td> <td>44 人</td> </tr> </tbody> </table> <p>三、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規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自 99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 29 人編班，至 104 年度一至六年級全部以 29 人編班；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35 人為原則，自 98 學年度起，以 34 人編班逐年調降 1 人至 102 學年度以 30 人編班，至 104 學年度年度一至三年級全部以 30 人編班。</p> <p>四、有關建議透過立委建議教育部再降低班級人數到每班 28 人乙節，將於教育部召開「國民小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p>	階段別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國民中學	2 人	4 人	21 人	國民小學	61 人	61 人	44 人
階段別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國民中學	2 人	4 人	21 人													
國民小學	61 人	61 人	44 人													

				員額編制準則修訂會議 時提出建議。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97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明澤	請能重視藝術才能教育，應增加名額使學生有機會入班學習機會。	教育局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爰各校藝術才能班招生人數仍需依前揭規定辦理。</p> <p>二、另依據前揭標準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教育資源分配而有增班之必要時，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p> <p>三、依據前揭設算，100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共計 61 校、國小藝術才能班共計 42 班，皆已超過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 1.5%</p>

				<p>。</p> <p>四、依據前揭國中、國小藝才班設班班數，業已超過教育部核設班數。爰此，本市確實相當重視藝術才能教育，並已提供足夠之入班名額培育具藝術專長之學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1325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瑩蓉	<p>在國中、小學生安全、幸福指數調查中校園毒品及校園幫派問題均有上升趨勢：</p> <p>一、請能具體提出宣導及防治計畫。</p> <p>二、毒品防治除了校園之外，應針對個案輔導，深入了解家庭與毒品的關聯，進而進行家庭輔導。</p> <p>三、校園幫派問題建議設計 SOP 標準作業流程，組成專業團隊進入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p>	教育局	<p>一、教育局每學年度策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春暉專案」實施計畫，據此協助並督考各校執行維護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參加不良組織等工作，教育局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說明如下：</p> <p>(一)每年度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由專屬講師至校宣導目前工作重點，藉此強化導師知能及清查能力，100 年度已辦理 425 場次，教育局 101 年度除預定辦理 620 場次宣導，更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局資源辦理 6 場次「拒絕毒品及暴力霸凌」社區宣導，透過社區守護的力量，一起杜絕毒害及暴力。</p> <p>(二)彙整各校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名單，99 年度有 1,660 人（原高雄市），100 年度降為 1,628 人（其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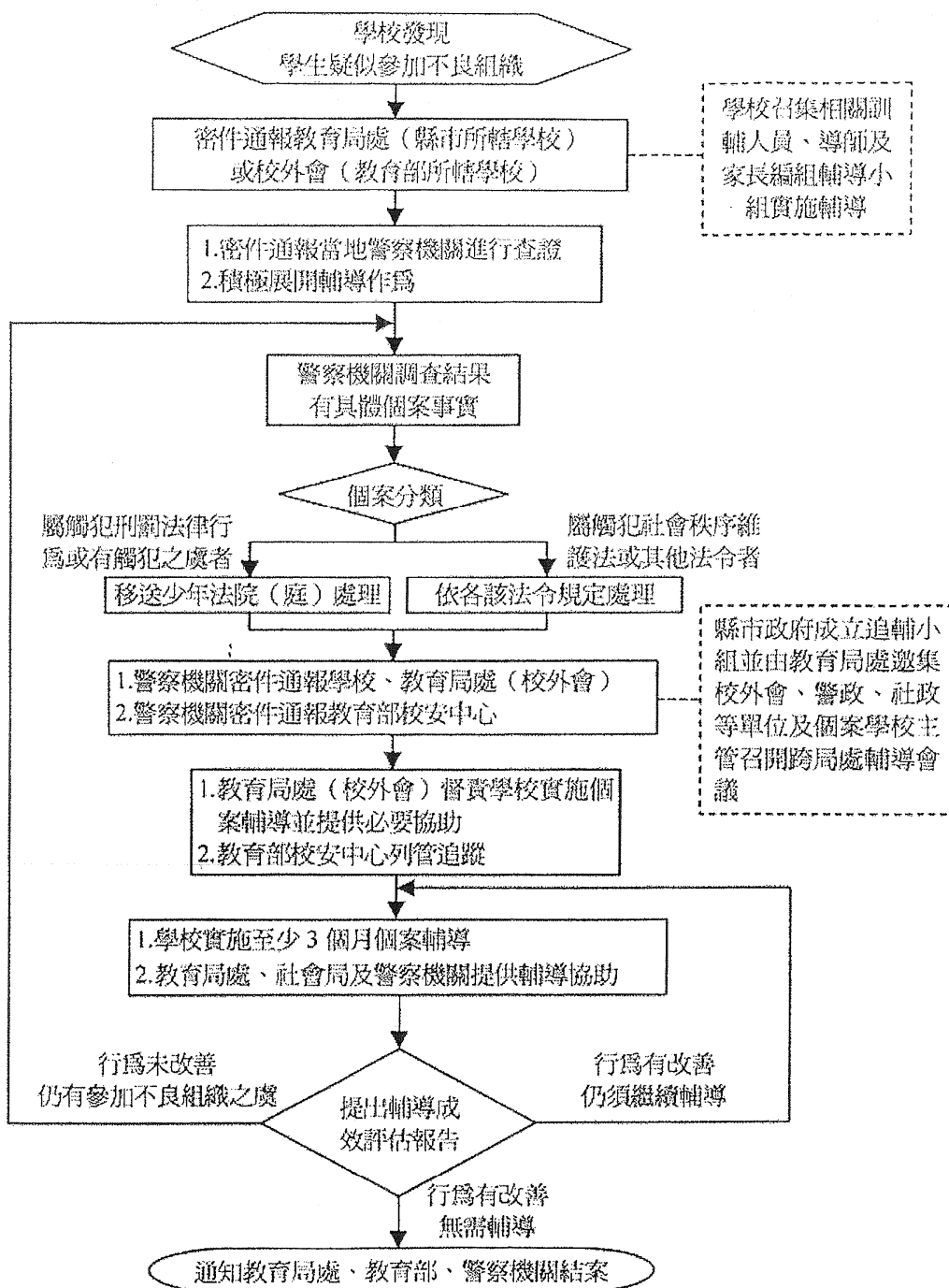
		。	<p>原高雄市 1,315 人、原高雄縣 313 人），並實施 5 次機構尿篩及 8,399 次試劑快篩，持續關懷追蹤。</p> <p>(三)確定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99 年度有 235 人（原高雄市），100 年度有 265 人（其中原高雄市 198 人、原高雄縣 67 人），各校組成「春暉小組」輔導戒除，100 年度輔導成功計 121 人、因中輟、轉、休學、畢、結業致輔導中斷計 86 人，持續輔導 58 人。</p> <p>(四)為關懷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校內外生活，「春暉小組」輔導人員包含家長（或監護人）、社工、輔導人員等，如學生藥物濫用行為與家庭因素明顯相關，可先由社工、輔導人員提供協助，或轉介本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進行家庭諮商等相關協助。</p> <p>(五)教育局另與警察局建立通報平台，100 年度由教育局提供警察局追查藥頭來源情資</p>
--	--	---	---

				<p>計有 19 件、54 人次。</p> <p>二、教育局「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工作說明如下：</p> <p>(一)督導各校開學一週內完成檢視校園內危安熱點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於開學後 2 週內，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入侵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如有學生疑似涉不良組織，即依教育部「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如附件），成立追蹤輔導小組、通報警察機關協請查察，及督責學校實施至少 3 個月個案輔導，並由校安中心列管追蹤等流程執行相關工作。</p> <p>(三)針對學生涉不良組織</p>
--	--	--	--	---

				<p>案定期邀集警察、社政、輔導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不良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p> <p>。100 年度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計有 2 次。</p>
--	--	--	--	---

附件 1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瑩蓉	有關國中、小學生安全、幸福指數調查中，對學校午餐仍不滿意，反應菜太油、不衛生、有蟲，請重視午餐菜單設計及衛生檢查。	教育局	<p>本市學校午餐供應，協助家長提供學生營養的午餐及衛生安全用餐環境，已行之有年，成效良好。</p> <p>目前本市自設廚房供餐 40 班以上學校均設置營養師一名，依照「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符合該年齡層營養素的菜單，在營養上為學童把關。營養師們亦不定期於校園中舉辦各種營養教育宣導，為學童們介紹各種食材的營養價值，培養學童正確的飲食觀念；並因應各種節慶舉辦午餐相關活動，讓學生參與其中，感受午餐的樂趣。</p> <p>此外教育局也編列預算，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及相關工作人員的在職教育、例如：會同衛生單位不定期至學校廚房及供應商抽檢、廚工廚藝研習、廚工及午餐執秘的衛生講習等課程，以提升學校廚師的廚藝讓午餐變得更可口，並加強工作人員的衛生管理。</p> <p>教育局每年補助學校午餐廚房設備的更新及修繕，為避免午餐廚房運作造成的空氣</p>

				<p>及水源污染，設置了油脂截留槽、油煙去離子交換機等，讓學校的環境衛生與供餐品質一起提升。</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13255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粹鑾	販毒及吸毒大多與幫派有關聯，學校不能成爲犯罪溫床，請教育部加強預防。	教育局	<p>一、教育局每學年度策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據此協助並督考各校執行維護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參加不良組織等工作，教育局辦理工作如下：</p> <p>(一)督導並彙整各校於開學後 2 週內，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爲、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爲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每年度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由專屬講師至校宣導目前工作重點，藉此強化導師知能及清查能力，100 年度已辦理 425 場次，101</p>

			<p>年度預定辦理 620 場次。</p> <p>(三)彙整各校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名單，持續關懷追蹤。</p> <p>(四)學生確定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除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如有毒品來源、吸食場所與藥頭情資等相關訊息另通報警察機關協請進行查證。</p> <p>(五)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即成立追蹤輔導小組，督責學校實施至少 3 個月個案輔導，並由校安中心列管追蹤。</p> <p>(六)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研討校園安全事件處置機制。100 年度已辦理 34 次。</p> <p>二、教育局 101 年度更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局資源辦理 6 場次「拒絕毒品及暴力霸凌」社區宣導，透過社區守護的力量，一起杜絕毒害及暴力。</p> <p>三、各校如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等，均立即完成通報，本府教育局亦函知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藉跨局處合作</p>
--	--	--	---

				共同防制毒品與幫派侵害校園。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粹鑾	高雄市國中、高中抽菸率 14.7%，為全國之冠，如何防治及協助戒菸？本市執行青少年戒菸成效如何？	教育局	<p>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0 年青少年學生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本市國中生和高中職生吸菸率各為 7.8% 和 18%，顯示不同年齡之青少年學生目前吸菸問題仍然嚴重，且吸菸率有隨年齡和年級上升而增高的趨勢。</p> <p>二、本府教育局極為重視學生吸菸問題，已將菸害防制列為健康促進學校推動重點項目之一，責成各校依據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除了要求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不得吸菸之外，更利用各種正式及非正式集會，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菸害防制概念。</p> <p>三、若查獲吸菸個案，學校應確實執行戒菸教育，並給予輔導資源之介入，持續追蹤學生戒菸情形；如抽菸情節嚴重者學校可確切舉證並移送衛生單位，以遏止學生抽菸行為。</p>

四、去年本市國中具戒菸種子師資校數比率為 72.4%，本(101)年將持續辦理校園戒菸種子師資訓練，已達到每校培訓至少一名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為目標，提供校內落實戒菸教育之可用資源。

五、今年擇定 2 所中心學校及 2 所種子學校執行菸害防制行動研究方案，研發有效之教學課程，以提供本市實證導向之有效策略及導引推動方向，達到防治之效。另教育局持續與衛生局合作推動無菸校園計畫，補助 12 所高中職推動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且首度整合醫院戒菸服務，媒合 7 間醫院輔導本市 7 所國高中成立戒菸班，輔導青少年遠離菸害，以提升各校青少年戒菸成效；並藉由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建立校園戒菸追輔關懷網路，廣納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等專業人員，與校內輔導人力合作，提供吸菸學生支持系統，延長戒菸之成效。

六、教育局將持續加強菸害

				<p>防制的相關宣導與衛教工作，藉由創意才藝競賽，例如：拒菸照、創意海報及宣傳短片比賽等，期望以輕鬆、活潑、有趣的方式，讓學生於日常生活中有效運用拒菸策略，建立快樂、健康的生活價值觀，並強化健康信念與行爲。</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 8 所學校進行總量管制，學生無法就近入學，請能檢討總量管制原因，找出解決方案。	教育局	<p>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p> <p>二、總量管制措施說明：</p>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且教室數已飽和，無增班空間者，或學校班級數已過多，不宜再增加班級數者，則列為總量管制學校。</p> <p>(三)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為保障確實設籍學區內之學生就學權益，只要能提出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坐落學</p>

				<p>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均能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p> <p>三、鳳山區總量管制學校計 5 校：鳳西國中、青年國中、鳳山國中、鳳甲國中、福誠高中國中部，另忠孝、五甲、中崙國中則非總量管制學校，相關因應措施如下：</p> <p>(一)鳳山國中與福誠高中國中部：本府教育局已同意學校各申請增班一班，可紓解該地區改分發學生數。</p> <p>(二)為盡量使 101 學年度國一新生能依規定於學區內就近入學，總量管制學校如未達教育部規定班級學生數上限 35 人不得改分發，並由教育局專案轉陳教育部核備。</p> <p>(三)依據 4 月 6 日調查總量管制學校現階段資料，鳳西國中報名人數尚不足預計招收人數，故鳳西國中報名學生皆可就讀，尚無改分發學生情形。</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粹鑾	小港體育場為台糖土地，長期以來運動人口眾多，活化經營請儘快處理。	教育局	<p>一、小港運動場係由體育處向台糖租用，提供小港國小及社區市民教學運動休閒使用，使用機關團體有：小港國小、港友慢跑俱樂部、太極劍、太極拳、小港社區健康操、港正社區健康操、氣功操協會、籃球、小港網球俱樂部及老人會等等。</p> <p>二、體育處為提升場地品質，培養市民健康的生活型態，充實運動環境設備，102 年規劃整修小港運動場，改善現有簡陋場地設施。另加強場地經營管理，期提供使用市民團體一個整潔舒適之運動場所。</p> <p>三、體育處並積極與小港國小師生民間社團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促進體育交流，並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並結合民間及社區資源舉辦多元化運動比賽、體驗營、訓練班、講習等活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5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政聞	何謂十二年國教？請說明。	教育局	<p>一、鑑於國民教育現況存在城鄉差距、資源不均、升學壓力過重等問題，少子女化、私立高中職學費高，且就讀私校的學生多數來自中下階層的家庭等困境，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達成提升國民基本知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以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之目標。</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p>

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教育部將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主要涵義如下：

- (一)普及：針對 15 歲以上之國民，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
- (二)自願非強迫入學：提供足夠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受教育是學生的權利而非義務。
- (三)免學費：免繳學費，但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
- (四)公私立學校並行：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對於獲學費補助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之辦學需同受嚴格監督與評鑑，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 (五)免試為主：國中畢業生 75% 以上免試入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

				<p>(高中、高職或五專) ，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保留招生區內少部分(0~25%)名額 ，以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經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p> <p>(六)學校類型多元：學校類型包括高中(含實驗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七)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中心的教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升入普通高中、職業學校或五專之分流選擇，並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以使每個學生潛能都能獲得開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政聞	請教育局能積極爭取世界棒球經典賽在高雄舉辦，並爭取其他大型運動賽事。	教育局	<p>一、有關爭取世界棒球經典賽乙事，經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聯繫，世界棒球經典賽(WBC)每4年舉辦1次，是由美國職棒大聯盟與國際棒球總會共同策劃的國際棒球大賽，申請舉辦須透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代替城市提出申請，今(2012)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亞洲資格賽已由新北市取得舉辦權，預定於9月26至30日於新北市新莊棒球場、台北市天母棒球場兩地舉行，另2013年世界棒球經典賽決賽由美國洛杉磯取得舉辦權，本府將評估爭辦2013年亞洲預賽之可行性，並向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提出申辦2016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亞洲資格賽之意願，並積極爭取2014年美國職棒大聯盟海外開幕賽於高雄市舉辦。</p> <p>二、目前本市正申辦第1屆2013年World DanceSport Games(世界運動</p>

				<p>舞蹈大賽)、第 2 屆 (含) 以後屆次 Word Artistic Games (世界花式競技運動會)、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9 年世界武博運動會、第 3 屆世青盃巧固球賽、2026 年青年奧運。另組團參加 2012 年加拿大國際運動年會，創造與國際相關組織合作機會，並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城市代表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政聞	請說明世運主場館目前營運情形(含營運日數、預算編列、收入、支出及中央補助情形)。	教育局	<p>一、本府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每年補助 4,000 萬元，共為期 3 年，補助期間為 100 年 6 月 2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100 年度 6 月至 12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2,333 萬元，場地收入為 141 萬 7,766 元整，包含導覽及場地使用與停車場、販賣機、基地台等租賃收入；支出為新台幣 2,045 萬元。</p> <p>二、101 年度歲入預算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4,000 萬元整，場租收入為新台幣 460 萬元；歲出預算為新台幣 4,570 萬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02 及 103 年度補助新台幣 4,000 萬元及 1,667 萬元。</p> <p>三、100 年度(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起)世運主場館營運日數 164 天，其中申請導覽天數 85 天計 107 場次，場地租借使用 60 天。場地租借使用體育類 21 日，使用比例</p>

				35%，非體育類使用 39 日，使用比例為 65%。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政聞	世運主場館太陽能光電板維護及使用情形請說明。	教育局	<p>一、目前世運主場館太陽能光電系統由原施作廠商台達電子公司負責維護，該廠商每季派員定期巡檢太陽能光電板及其相關零配件，並負責保固及零配件維修更換。其保固期限自施工完成後為期三年，本(101)年 5 月 13 日保固期滿。保固期滿後將轉由體育專業廠商進行維護及定期巡檢工作。</p> <p>二、依據世運主場館新建工程太陽能光電系統施工需求書要求，每年發電量為 110 萬度以上，經統計 100 年度實際總發電量約為 130 萬度，目前發電量運作效率仍符合需求書要求。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為與市電並聯使用，所發電能除了供應場館賽事期間空調設備、照明系統及空間送排風與平時生態池給排水使用外，多餘電能則轉賣給台電公司。目前電力監控與節能設施導入仍有努力空間，</p>

				<p>期望能有效率使用能源，進而減少電費支出、增加售電容量，增加市庫收入。</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陳議員政聞	世運主場館是否可和企業結合轉型成調整式球場，或將澄清湖棒球場整建符合大聯盟要求。	教育局	<p>一、世運主場館原始設計作為田徑與足球賽事之使用，若結合企業作為調整式球場，在程序上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不破壞原本的設計為原則。若要轉型做為棒球賽場地也會維持體育場的多功能用途，不會排擠其他運動賽事。</p> <p>二、澄清湖棒球場 100 年 11 月 5、6 月為舉辦 2011MLB 全明星台灣大賽，已依大聯盟要求規格整修球場，球場整修後並經過大聯盟認可，另 101 年體育處積極爭取經費，已獲體委會核准補助 1,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進行整修工程，重新塑造球場特色。</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芳如	大樹國中改制完全中學之可行性。	教育局	一、關於大樹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乙節，鑑於本市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來源，考量縣市合併後教育資源配置應重新檢討及因應教育部預定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教育局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完全中學設校研究，依其研究結果，近年來本市整體學生來源推估以—16.5%遞減負成長，且高中職提供給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已供過於求，不宜再以行政區劃分，而應以「生活圈」概念規劃學校分布，爰此目前暫不再增設學校或改制。 二、以大樹區周邊生活圈包括烏松區、鳳山區、仁武區等已設立文山高中、鳳山高中、鳳山商工、仁武高中，距離約 8 到 14 公里以內，足供學生就近入學。 三、教育局將賡續強化鄰大樹區之高中高職申請入學適性學習社區社區國

				中分配相關配套措施，以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芳如	原高雄縣、市交界處之學區是否研議跨區雙學區。	教育局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有關學區之劃分係衡酌區域均衡發展、校舍空間容納及學生就學方便…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劃分制定。 二、教育局每年均會函請本市各國中小及區公所提送學區調整提案，並擇期召開國民中小學學區調整會議。有關原縣市交界的學區，經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學區調整會議相關情形如下： (一)鳥松區大華里原屬文山高中國中部，建議劃為陽明國中學區，惟陽明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已無空餘教室，故維持原學區。 (二)忠義里原為青年國中

學區，建議劃為中正高中國中部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將忠義里鄰近中正高中國中部其中 12 鄰劃為共同學區。

(三)過埤里原為中崙國中學區，建議劃為明義國中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過埤里位址居中，故過埤里調整為共同學區。

(四)大德里 27 至 31 鄰原為福誠高中國中部，建議劃為明義國中中安分校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因其位址距離中安分校頗近，故大德里調整為共同學區。

(五)武漢里原為鳳甲國中學區，建議劃為瑞豐國中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因其位址居中，故武漢里調整為共同學區。

(六)楠梓區清豐里 16-20 鄰、40 鄰原為楠梓國小學區，建議劃歸為興糖國小與楠梓國小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又楠梓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清豐里 16、17、19、40 鄰調整為共同學區。

- (七)前鎮區瑞南里 1-26 鄰、33 鄰原為瑞祥國小學區，建議劃歸為瑞祥國小與福誠國小共同學區，惟本案因未取得里長當地大多數居民及同意，維持原學區。
- (八)鳥松區大華里 17 鄰、25 鄰原為大華國小，建議劃歸為東光國小，經考量人口均衡及穩定性，維持原學區。
- (九)鳳山區大德里 27-31 鄰原為五福國小，建議劃歸為紅毛港國小，經考量人口均衡及穩定性，維持原學區。
- (十)前鎮區瑞隆里 1 鄰原為瑞豐國小，建議調整為正義國小及瑞豐國小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因其位址居中，故瑞隆里 1 鄰調整為共同學區。
- (十一)鳳山區新武里原為新甲國小，建議調整為新甲國小及瑞豐國小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因其位址距離瑞豐國小頗近，故新武里調整為新甲國小及瑞豐國小共同學區。

				<p>(±)鳳山區武漢里 1、2、3、8、12、13、26 鄰原為新甲國小學區，建議調整為新甲國小及瑞豐國小共同學區，依實地評估，因其位址距離瑞豐國小頗近，故武漢里 1、2、3、8、12、13、26 鄰調整為新甲國小及瑞豐國小共同學區。</p> <p>三、綜上，針對原高雄縣、市交界處之學區是否研議跨區共同學區，可提案至學區調整會議，依相關規定討論後決議。</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洪議員秀錦	完全中學分為國中及高中兩套制度，管理複雜，是一種假象高中。建議林園、大寮地區不能再由國中改制成完全高中，而是能成立一所真正的高中。	教育局	<p>一、關於林園、大寮地區成立高中乙節，鑑於本市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來源，考量縣市合併後教育資源配置應重新檢討及因應教育部預定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教育局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完全中學設校研究，依其研究結果，近年來本市整體學生來源推估以—16.5%遞減負成長，且高中職提供給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已供過於求，不宜再以行政區劃分，而應以「生活圈」概念規劃學校分布，爰此目前暫不再增設學校或改制。</p> <p>二、目前林園、大寮區周邊生活圈包括小港區、鳳山區、鳥松區等已設立小港高中、鳳山高中、鳳山商工、文山高中，且此生活圈交通便捷，足供學生就近入學。</p> <p>三、綜上，教育局將賡續強化鄰林園、大寮區之高中高職申請入學適性學</p>

				<p>習社區社區國中分配相關配套措施，以鼓勵學生就近入學。</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洪議員秀錦	中庄國中游泳池整修目前沒有進度，請能儘速處理，並請教育局協助整修後管理維護經營，做好營運，以提供附近國中小學游泳教學之用。	教育局	一、該校游泳池 86 年完工，自 94 年 3 月起停用迄今，游泳池設施已損毀暫停使用。 二、教育局已函文請該校提出游泳池停用之相關資料，將轉教育部申請整修及經營管理維護經費等各項費用，或提出更適當的規劃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洪議員秀錦	林園兒童游泳池何時可開放民衆使用？請不要再拖延，建議可使用林園地區回饋金挹注整修經費。	教育局	<p>一、體育處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向中央體委會申請補助林園兒童游泳池整建計畫，經體委會派員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會勘場地，並由林立法委員岱樺助理、蔡副議長昌達助理、韓議員賜村助理、林園國小邱校長與體育處處長及相關同仁等，共同現勘。</p> <p>二、教育局鄭局長於 101 年 4 月 19 日訪視林園兒童游泳池，並指示體育處依體委會會勘同意補助但需修改部分，予以修改計畫內容後儘快送交體委會覆核，並於計畫提報體委會後副知相關民意代表，於體委會審核通過提撥款項，體育處儘速辦理採購事宜。</p> <p>三、有關林園地區回饋金挹注林園兒童游泳池整修所需經費乙節，經聯繫林園區公所表示，回饋金之取得須於前一年度向中國石油公司或台灣電力公司等企業提出申</p>

				<p>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下一年度才有該回饋金之支應。體育處將依體委會核撥整修經費仍有不足處，委請林園區公所或林園國小代為提案申請，共同努力讓林園兒童游泳池能營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顏議員曉菁	12 年國教是否會消滅明星高中？12 年國教超額比序使會造成補習班的越多現象嗎？偏遠地區的學生在超額比序中是否會更弱勢？	教育局	<p>一、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政策，提升學校水準邁向優質，103 年 8 月入學時，優質學校的比率已達 80%，同時提供每位學生充分、多元的教育選擇機會，國中階段做好性向探索與通性輔導，在「適性選擇、就近入學」的原則下，學生依其能力、興趣及性向選讀高中或高職，且未來配合大學繁星推薦及技職繁星計畫的擴大，社區高中職的推薦名額增加，更有利於學生進入心目中理想的大學和科系。藉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將目前家長對於明星學校受眾星拱月的觀念，轉化為群星爭輝。</p> <p>二、比序條件規劃是希望達到國中生三年學習五育均衡發展目標，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且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考慮到學生</p>

			<p>各有其適性發展結果，避免偏重某一類學生之升學權益。超額比序項目共有「志願序級分」、「多元發展項目級分」及「教育會考級分」三大項目，「志願序級分」佔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級分」佔 40 分、「教育會考級分」佔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共有 7 項，各項所佔比率不同，「多元發展項目」在第一階段依總積分比序時，並非每個項目均採計，學生得依其有利項目自行選定採計項目，超過 40 分部分以 40 分計算。也就是說，每個學生得依其國中三年之多元學習發展結果，擇定「多元發展項目」七項目中的部分項目即可，可能選擇其中二項即可達 40 分之滿分，對學生而言，不需透過補習即可獲得分數，對偏遠地區學生而言一樣有利。</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顏議員曉菁	高雄市國立高中職及私立學校改隸高雄市需增加多少經費，教育部補助多少？經費缺口如何彌補？如經費問題不能解決，而教育部強行要求接收，請問教育局的態度如何？	教育局	<p>一、為進行本案所需經費預估，教育部茲將改隸事宜分為業務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計 16 大項 66 子項目（總計 70 項目）在案。</p> <p>二、至 101 年 3 月底止，目前教育部預計移撥 18 億 4,450 萬 9,000 元，經教育局核算經費則係需 26 億 4,131 萬 2,000 元，差距達 7 億 9,680 萬 3,000 元，且差距金額尚未包含「教職員退輔業務及經費」（101 年 8 月 1 日後退休人員）、「辦理就讀私立高級中學學生之學雜費補助案」、「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各項免學費業務」及「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等潛藏支出在內。</p> <p>三、有關經費落差部分，教育局凡參與教育部（含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會議及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均明確提出經費落差之項目及額度，目前俟教育部研議因應方式後回覆。</p>

- 四、教育局秉持慎重態度處理國私立學校改隸事宜，並優先考量改隸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權利，對於本案處理方式業已屢次在教育部召開之相關會議中明確表達，原則如下：
- (一)如中央針對本案之補助經費及員額編制順利到位，本市方依教育部規劃承接 16 所高中職校（7 所公立高中職、9 所私立高中職）之管轄權及督導權。
 - (二)補助經費應確實到位，並釐清經費差距且採外加專案性方式補助。
 - (三)員額編制應到位，以確實補足市府因應改制後業務增加人力需求，且所需之員額及相關人事、業務費用由中央補助（不佔市府總員額數）。
 - (四)對學生之相關補助，應由中央全部負擔（例如免學費、學貸、弱勢補助等等）。
 - (五)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專案全額由教育部補助。

				<p>(六)持續逐項進行移撥業務確認，俾利後續辦理方式。</p> <p>(七)考量其餘改隸縣市承接情形，確認最適宜承接時機。</p> <p>五、另本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發函教育部表示，針對有關本市改制後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國私立高中職承接管轄及督導權移轉乙案，在員額移撥及相關經費未有共識及未具相關解決方案前，本府不予承接，改隸時程則俟員額及相關經費皆達共識後，再予討論。</p> <p>六、綜上，教育局對於國私立學校改隸案，秉持積極面對及持續溝通態度，希望改隸前藉由與教育部研商相關細節，使改隸學校不因主管機關改變後，既有權益因而受到影響；此外，不僅經費問題要解決，教育局向教育部提出之改隸原則亦要有所回應及提出解決方案，若相關疑義未澄清解決而教育部強行要求接收時，教育局拒絕承接，以維護改隸學校之學生及相關教職員權利。</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顏議員曉菁	小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條文對於小校自治發展規定過於簡略，未見公部門主動協助內容及退場機制，且小校自治發展及小校存廢應在不同自治條例呈現，請能嚴謹另訂條例。	教育局	一、為確保小型學校永續發展，均衡城鄉教育功能並有效整合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原提送「高雄市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至議會審議，經市議會建議應召開公聽會，該局業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假本市福山國中召開該公聽會，會議中多數代表意見如下： (一)肯定小型學校對於偏遠地區教育文化傳承之重要性。決定廢校與否，建議參考地方人士的意見。 (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不可單就學生人數、財政負擔考量小型學校存廢問題。 (三)條文內容應經更充分討論，明確定義小型學校遵循方向。 二、該局一定會重視學生與社區需求，並以學生學習機會均等為首要，並參考當地社區民衆意見，爰該局將彙整公聽會

				<p>相關資料據以研參，邀集相關代表及本府局處共商研議，朝因地制宜及協助小型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規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5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學校反映教育局下達公文過於官僚，沒有關懷，請不要造成學校無力感及挫敗感。	教育局	一、教育局在擬定各項計畫、法規訂定及推動教育相關政策時，先邀學校座談聽取學校對該案的意見。 二、政策推動時辦理說明會，如實施中遇有困難，另召開說明會解決學校疑慮。 三、另教育局亦會透過局務，主管等會議向各科室宣導，請科室主管指導同仁於承辦公文時，注意用字遣詞，掌握時效傳達公務事務，並多與學校溝通，以充分發揮公文之效能。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請能重視十二年國教問題。	教育局	<p>一、高雄市秉持「學生優先、弱勢優先、品質優先、永續優先」的理念，藉由樂學計畫免試升學高中職，推動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並落實公、私立高中齊一學費，以及高職免學費，加強國中適性輔導，關照不同地區的學生，為十二年國教奠定良好的基礎。</p> <p>二、為因應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教育局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下設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就各議題進行規劃。目前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已完成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提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p>

				<p>論後送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3 月 23 日完成報教育部事宜。教育部審查發布後，將正式向教師、家長辦理說明會，說明本區辦理方式。101 年底前，建置本區免試入學方式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持續規劃作業流程等細節；另籌劃特色招生審查會，並持續規劃進行操作審查細節。</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7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教育局發給學校之教育評語代碼內容太過苛刻，將會使學生心靈受創，請檢討改進。	教育局	<p>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原則；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p> <p>二、各級學校教師應評量學生實際學習狀況，本專業自主給予最妥切正面鼓勵的文字描述，至於校務行政系統評語代碼之內容僅供參考，教師於引用時，仍應上開方式給予正向評量說明。</p> <p>三、教育局將函請各校修正校務行政系統評語代碼之內容，以積極正向之文字描述惕勵學生，避免嚴苛之用詞，以發揮正向學習之效果。</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周議員玲玟	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應依各區不同特性採不同處理方式，針對市中心過度集中設校地區，以轉型及整併之方向，重新檢討資源之分配運用，多餘空間可規劃為公托或老人活動空間。	教育局	一、為確保小型學校永續發展，均衡城鄉教育功能並有效整合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原提送「高雄市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至議會審議，經市議會建議應召開公聽會。該局業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假本市福山國中召開該公聽會，會議中多數代表意見如下： (一)肯定小型學校對於偏遠地區教育文化傳承之重要性。決定廢校與否，建議參考地方人士的意見。 (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不可單就學生人數、財政負擔考量小型學校存廢問題。 (三)條文內容應經更充分討論，明確定義，提供小型學校遵循方向 二、該局一定會重視學生與社區需求，並以學生學習機會均等為首要，另針對不同地區屬性之處理方式，亦將一併考量，爰該局將彙整公聽會

				<p>相關資料據以納入研參，邀集相關代表及本府局處共商研議，朝因地制宜及協助小型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規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7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瑞豐國小禮堂係作為拔河比賽之場所，但場地之歷年均沒有整修，請能重視。	教育局	一、該校禮堂 86 年完工，完工後使用迄今，經查該校去年已更新部分舞台之布幕。 二、教育局已請該校提出禮堂整修之相關資料及現況照片，目前評估亟需整修項目為地板及舞台部分，將轉教育部申請整修及經營管理維護經費等各項費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28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因校園保全在人力及機械保全之下校園安全問題堪慮，建請改變保全方式。	教育局	<p>一、維護校園安全，以學校師生安全為最重要之考量，囿於本市財政困難，101 年度於整體保全費用編列無減少原則之下，兼顧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爰調整各校保全方式，採白天人力保全、夜間系統保全並行方式辦理。又夜間因已無師生在校，爰採系統保全方式，委由保全公司負責校園安全事宜。</p> <p>二、學校採用人力與系統保全搭配非僅為節省經費，夜間偌大校園由 1 人維護，其人員安全堪慮，且巡邏次數有限又顧此失彼，如設定保全其防範範圍將能更趨周密。另學校在系統保全 24 小時內均可啟動設定或解除設定，更能配合學校辦理大型活動或遇有特殊情形時使用，再搭配人力保全，則校園 24 小時均有縝密之維護。</p> <p>三、上述方案由學校實施三個月後再檢討，目前教</p>

				<p>育局刻正調查彙集學校建議、執行方式及所需經費，俾利重新檢討，期能更符合校園安全之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請重視偏遠地區學校設備，如小校改成分校之概念將可節省人事經費。	教育局	<p>一、本市各國中小 101 年度教學設備預算編列情形，國中部分以各校先行提報經費需求，經審查小組實地會勘通過後編列於學校預算；國小部分不論學校規模及位處地區，各校均編列 30 萬設備費，如有分校或分班者，則可編列 40 萬。</p> <p>二、另教育局意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協助學校爭取經費補助，包括：校育優先區計畫、國中技藝班、校園安全設施計畫、校舍防水防漏整修工程計畫、老舊危險教室整建計畫、耐震補強計畫、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中程計畫等，以協助改善偏鄉學校之教學環境及設備。</p> <p>三、各偏遠地區學校若有特別或緊急需求之教學設備及工程，亦可專案報該局衡處補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28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童議員燕珍	請能重視幼托整合問題。	教育局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作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刻正辦理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作業，至本市所有公立幼托園所將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制幼兒園。 二、教育局將依幼照法之規定，本(101)年度於完成改制前之幼托園所，依原主管機關原有法令管理，避免造成園所經營管理上之困擾。 三、教育部及教育局目前正研訂幼照法相關子法，俾於 101 年 6 月底法制作業規定期程前完備各項子法，讓園所有所依循，並將以輔導協助立場，讓本市幼托園所順利完成改制。 四、有關教保人員資格及權益部分，雖幼托整合後須聘用具教師資格任教大班，惟幼照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原托兒

				<p>所改制之幼兒園尚有 5 年緩衝期，得逐步依相關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幼照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教育部將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目前尚不致影響相關人員權益。</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錢聖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錢議員聖武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有 12 位約聘營養師，請能納入正式編制。	教育局	一、原高雄縣依據教育部協助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足額進用校園營養師之「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依補助額度至民國 100 年足額進用 20 名正式編制員額及 12 名約聘人員。 二、100 年為該計畫最後一年，在不確定 101 年教育部是否持續補助狀況下，為考量學生用餐安全、學校廚房運作順暢及符合學校衛生法之規定，仍以約聘營養師方式進用，由學校提報約聘計畫核配，未來將視市府員額增編狀況研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7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周議員玲玟	學校廣播分貝過高擾亂附近居民作息，請教育局訂出合理標準，發函學校全面檢測擴音設備、音量、方位及設施，並請督學針對經常遭民衆陳請學校進行檢查。	教育局	<p>一、有關學校廣播音量過大影響民衆乙案，本府教育局業以 101 年 4 月 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2356500 號函知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請學校確實管控，並於督學視導時列入重點項目。</p> <p>二、提供學校參考做法如下：</p> <p>(一)視廣播對象分區廣播、調整音量大小及喇叭方向。</p> <p>(二)指定專人管控廣播設備、設定廣播時間及項目。</p> <p>(三)宣導事項可採其他替代方案，如使用跑馬燈。</p> <p>(四)如學校有特別活動(如運動會)須使用廣播需求，請先做好與社區溝通工作。</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28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瑩蓉	某些重要的法定傳染病應強制教師進行檢查，此類健康檢查建議由教育局統一辦理。	教育局	一、本案經洽詢教育部表示，目前權管法令，尚無針對教育人員應強制進行健康檢查之相關規定，另有關傳染病防治業務，尚非教育部門之專業，宜由權責機關衛生單位統籌處理，如有必要，再由教育部門配合辦理。 二、另查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須確定為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及相關人員等，始不得拒絕檢驗診斷；而一般教師，尚非為上列人員，依法得拒絕接受檢查。今擬強制所有教師均需按時健康檢查，極易引起教師反彈。 三、又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本府照護同仁健康之政策，目前業已規劃有健康檢查補助標準，依年齡分類，分兩年一次及三年一次，補助每次 3,500 元經費。且依現行機制，為防範傳染病進入校園，該局業已督導各校應配合衛生單位政策，

				<p>均不定時辦理衛教宣導，例如，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簡易篩檢方法「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宣導同仁保護自己及他人健康，加強自主健康管理。</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9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宛蓉	瑞豐國小校舍老舊，補強及重建經費只差 1 億，建請儘速編列規劃設計經費給予重建。	教育局	<p>一、本市瑞豐國小創新樓係於民國 62 年建造，巧思樓於民國 63 年建造。</p> <p>二、教育部規定 CDR 值為 1 以下之校舍優先補助『補強』工程，以達到七級以上耐震能力。本市瑞豐國小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創新樓詳細評估 CDR 值為 0.504；巧思樓詳細評估 CDR 值為 0.454。</p> <p>三、承上，本市瑞豐國小之校舍興建案，需就校舍興建年代及補強效益進行評估後，再研議是否拆除重建，如決議拆除重建，本府教育局將積極爭取教育部工程規劃設計費，完成整體規劃後再另案爭取工程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8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宛蓉	中正高工體育場為台糖土地，長期以來運動人口眾多，活化經營請儘快處理。	教育局	<p>一、中正高工體育場目前為該校學生體育課程及運動用地，且提供附近居民作為運動、休閒及各項活動使用，各類民間組織社團與活動使用人次約 1,500 人/天，其中每年例行活動：(一)身心障礙運動會(二)高雄市獅子會運動(三)全國各級學校足球聯賽(四)高雄市各級學校足球聯會(五)不老盃足球邀請賽；另不定期提供相關產業或社團舉辦活動，如(一)旗勝科技公司運動會(二)光華盃網球賽(三)社區運動會(四)社區里民康樂活動、中秋晚會、婚宴停車場等。</p> <p>二、本區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1889、1890、1893、1894、1895、1896、1897 地號）與國防部軍備局所有（1888、1891、1892 地號），本府刻正與台糖進行協調，商議承租事宜，關於軍備局所有之地號土地，本府正朝能以無償撥用方式與軍備局協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0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宛蓉	代收代辦費教育部補助降低到 520 元，中央經費補助不足部分請教育局給予補足，以協助低收入戶學生。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補助僅補助家長會費、午餐燃料與基本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即每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520 元。 二、教育局為扶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除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外，並訂有各類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其項目說明如下： (一)書籍費補助：對象包括功勳公教遺族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身障家長子女及身障學生，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二)午餐費補助：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辦法」規定，補助經濟弱勢午餐費補助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包含單親清寒、身障

				<p>健保及原住民學生) 、失業、及家庭突遭 變故或其他因素無力 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三)學生團體保費補助： 依據「高雄市學生團 體保險實施辦法」規 定下列被保險人予以 全額補助： 1.低收入戶學生。 2.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學生或重度以上身 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3.原住民籍學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7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宛蓉	前鎮高中二期工程(忠孝樓)請持續關心。	教育局	一、前鎮高中第一期工程，忠孝樓新建工程業於 98 年完工，目前正進行第二期工程案，為信義樓新建工程。 二、本案擬拆除舊信義樓，新建 6 層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8 間、2 間健康中心及腳踏車地下停車場 1 座，美化綠化工程及局部校地填高，增建樹人路側門及通往信義樓地下室的走道。 三、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2,357 萬元，工程期程由 100 年至 103 年底，為學校自辦工程。 四、目前學校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101 年 3 月 30 日完成規劃設計審查，準備招標文件上網事宜，原信義樓報廢拆除正報本府核定，預計 5 月完成發包，6 月開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81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宛蓉	請補助光華國中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教育局	<p>經查學校 37 班規模，擁有 3 座籃球場（6 個半場）、1 座綜合球場、2 座羽球場、1 座操場，以及和平樓地下室撞球間（約 2 間教室大小）與忠孝樓地下室桌球間（約 2 間教室大小），其中大型集會場所主要利用信義樓地下室（約容納 300 人），相關設施尚稱完善，活動空間應無不足之處，惟室外課程易受氣候因素影響而調整教學活動方式。</p> <p>市府財源及教育部補助經費均以急需老舊校舍改建為原則（即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拆除重建），目前學校現有四棟教學大樓，除信義樓於 100 年完成補強工程外，其餘和平、仁愛、忠孝樓等三棟校舍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詳細評估，屆時將以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考量如下：</p> <p>一、如建議拆除重建者，納入老舊校舍改建名單，逐年爭取相關建設經費，可視需求研議納入校舍工程規劃。</p> <p>二、另建議補強或符合耐震</p>

				<p>標準者，亦可視需求研議以風雨球場型式改建現有戶外球場，並請學校提報相關計畫，依循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審程序或提報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8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宛蓉	前鎮國中圖書館及第三期工程請能掌握工程進度。	教育局	<p>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暨社區圖書館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建築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決標，水電工程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上網公告後，歷經三次流標，代辦新工處遂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召開減項／調整會議，並於 4 月 12 日開標時，因未達三家流標，隨即於 4 月 16 日第二次上網公告，並預計 4 月底開標，該工程目前進行樹木移置，計畫於 4 月 23 日正式開工。</p> <p>二、教育局已定期召開工程執行進度列管會議，控管辦理情形與瞭解窒礙難行之處，並於每 2 個月召開跨局處會議，對於窒礙難行與進度落後等問題會同學校與代辦新工處研議因應措施及必要之趕工策略。</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1327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周議員鍾澐	特殊學校成人教育班應繼續辦理並能增加開辦校數及班級數。	教育局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暨「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辦理本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該班課程或活動，依前揭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採下列方式辦理：一、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本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係採上述第二方式，由教育局所屬特殊學校：成功啓智學校、高雄啓智學校、楠梓特殊學校、仁武特殊學校等四所辦理。 二、本市中重度及多重智能障礙學生於學校教育階段之高職畢業後，大多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轉銜至勞政或社政輔導困難。學生本身不僅投入就業市場不易，且社會適應能力仍然明顯不足，以致學生畢業後頓失生活學習重心，在家成

為其家庭生活的一大重擔，甚或可能轉化為高風險家庭的潛在因子。因此，為使本市中重度及多重智能障礙學生於高職畢業後，順利轉銜於就業市場，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負擔，降低其家庭風險，教育局辦理中重度及多重智能障礙畢業生生涯與職業轉銜服務，參酌「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精神，於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開設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訓練班，提供其職業技能再學習管道，並加強其社會適應訓練，以助其未來能順利轉銜投入職場。

三、有關教育局 10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頗獲好評，101 年度則繼續辦理。惟囿於教育局經費所限，所需經費除家長負擔外，已爭取到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核定本（101）年度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4,999,392 元整，由四所特殊學校各校開辦 2 班，共計 8 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辦理時間分別為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

				<p>四、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累積贖餘款或彩券超收盈餘係屬不確定財源，本案未來若評估仍有執行之必要，除仍積極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外，該局將優先於爾後各年度爭取編列額度外需求經費以爲因應。</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周議員鍾澐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會考成績只分成 3 級不合理，請向教育部反映應再精細分類。	教育局	國中會考評量科目為國文(含寫作測驗)、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將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 3 個標準，將由專業評量機構命題、組卷與閱卷，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有關會考成績只分成 3 級不夠精細，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時，教育局將適時反映並表達本市立場及看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7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周議員鍾澐	美術館地區人口集中並眾多，如有學校預定地就應成立國小或國中。	教育局	經查美術館地區國中預定地有青海段文中用地、內惟 1 小段文中 44，基於社區發展需求，本府於青海段文中用地辦理七賢國中遷校，並分二期興建，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經費為 2 億 630 萬元，於 98 年 8 月完工啓用，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經費為 2 億 2,655.4 萬元，於 99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另內惟 1 小段文中 44 因鄰近七賢國中，加上面積不足 2 公頃，現已提報都市計畫變更使用目的，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另國小部分，本府教育局刻正評估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經請學校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另表態不贊成之比例均為兩成左右（中山國小 23%反對，九如國小 20.5%反對），本案預定進度如下： 一、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說明會。 二、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

				<p>築師甄選。</p> <p>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p> <p>四、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p> <p>五、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會字第 1013264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富寶	101 年教育預算編列多少人事費，佔全部教育經費多少比率？	教育局	101 年教育局暨各級學校（含空大）人事費 381.82 億元，佔教育經費 453.56 億元 84.18%。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富寶	小校學生人數過少將衍生許多教育問題，因此教育局必須面對小校存廢問題，做好配套措施，與家長做好溝通。	教育局	<p>一、為確保小型學校永續發展，均衡城鄉教育功能並有效整合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原提送「高雄市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至議會審議，經市議會建議召開公聽會。該局業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假本市福山國中召開該公聽會，會議中多數代表意見如下：</p> <p>(一)肯定小型學校對於偏遠地區教育文化傳承之重要性。決定廢校與否，建議參考地方人士的意見。</p> <p>(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不可單就學生人數、財政負擔考量小型學校存廢問題。</p> <p>(三)條文內容應經更充分討論，明確定義，以予小型學校遵循方向。</p> <p>二、該局一定會重視學生與社區需求，並以學生學習機會均等為首要，並參考當地社區民衆意見，爰該局將彙整公聽會</p>

				<p>相關資料據以研參，邀集相關代表及本府局處共商研議，朝因地制宜及協助小型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規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7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富寶	替代役、營養師及體育教練分配請能優先分配偏鄉地區？	教育局	<p>一、替代役部分：</p> <p>(一)教育局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撥補分配作業，均依「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需求申請作業須知」暨「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分配作業規定」辦理，役男服勤處所均為公立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原高雄縣學校須有住宿設施，分配撥補原則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學校優先，以平衡城鄉差距。</p> <p>(二)本市合併前原高雄市無山地、離島、偏遠學校，原高雄縣有 74 所（山地：13 所、特偏：27 所、偏遠：34 所），其中 12 所無住宿設施，99 年度（合併前）共計分配 29 人（分配率佔 45.8%），100 年度（合併後）共計分配 42 人（分配率佔 67.7%）。</p> <p>(三)101 年度將賡續依相關規定，嚴謹、公平</p>

辦理替代役教育服務
役役男撥補分配作業
。

二、營養師部分：

(一)本市校園營養師之設置係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學校供應膳食者，應…，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營養師若干人。」

(二)目前本市營養師有 100 名，其中 2 名編制於教育局內，98 名置於 40 班以上中小學校（含自設供餐 40 班以上廚房學校），尚有 167 所小於 40 班學校自設廚房、自辦午餐無設置營養師。

(三)教育局為協助無設置營養師學校辦理營養衛生安全的午餐，設定短、中、長程計畫，偏鄉地區學校廚房統整供餐，編設營養師係長程計畫，而短期計畫擬以現有營養師協助午餐策略聯盟學校方式分配協助之

				<p>，主要協助的事項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無營養師學校營養教育（包含教案設計）。2. 菜單審核：學校以網路傳寄的方式將菜單送給協助營養師審核。3. 到校觀察廚房配膳作業流程，提供衛生安全之管理辦法。4. 員生社販售訪視檢核「飲品及點心」是否符合教育部校園食品規範。 <p>(四)另外為協助未設置營養師學校菜單開立，簡化午餐執秘工作，委請教育網路中心設計「網路版午餐管理系統」，協助學校午餐執秘開立菜單、製作標單、成本管理等工作。</p> <p>三、體育教練部分：</p>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各校除專長體育教師外並已聘有 12 名專任運動教練、體委會輔導分派本市約聘教練 25 名（原高雄市 18 名、原高雄縣 7 名），本市約僱教練</p>
--	--	--	--	--

				<p>52名(原高雄市12名、原高雄縣40名)。</p> <p>(二)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另配合本市縣合併後，各級學校體育班訓練項目擴增，教育局前報增置40名專任運動教練案送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101年第1次會議(101.3.12)審議，經決議：請就本市未來體育發展、各級學校體育班整體需求另案提送。</p> <p>(三)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增置及分配基礎，教育局將視各校體育發展情形【如體育班招生、重點(永續)發展項目、基層訓練站、延續訓練、各校參加賽事績效…等】、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亞奧運比賽項目、偏遠地區教練比例等面向併同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7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林議員富寶	教育局經費中人事費佔的比例極高，以致排擠其他經費，學校反映無法爭取到經費挹注教學設備及校舍整修，尤其偏鄉學校更為嚴重，請教育局重視城鄉落差問題。	教育局	<p>一、縣市合併前本府每年編列 1 億 5,600 萬元作為原高雄市國中小學校購置教學設備及校舍、設施整建(修)經費，縣市合併後，上開經費擴增為 2 億 2,000 萬元，為合法審慎核配，以應實需，教育局於 3 至 5 月辦理資本門需求審查，先由學校提報需改善之工程設施、設備等項目，再由該局預算審查小組實地會勘，以安全環境衛生設施為編列重點，另考量偏鄉學校資源相對不足將優先核列。</p> <p>二、另該局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協助學校爭取經費補助，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國中技藝班、校園安全設施計畫、校舍防水防漏整修工程計畫、老舊危險教室整建計畫、耐震補強計畫、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中程計畫等，來協助改善偏鄉學校之教學環境及設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李議員喬如	美術館地區設立國小問題，不論是新設或遷校，請訂出期程，於下次會期正式提出報告。	教育局	一、有關美術館地區是否設校乙案，本府教育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鄰近學校等，召開「研商鼓山區美術館文小青海段學校預定地設校事宜會議」。 二、本案刻正評估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經請學校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另表態不贊成之比例均為兩成左右（中山國小 23%反對，九如國小 20.5%反對）。 三、本案預定進度如下： (一)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說明會。 (二)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甄選。 (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 (五)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70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李議員喬如	鹽埕國小自強樓已閒置不使用，損壞嚴重危及學生安全應儘速拆除。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市鹽埕國小自強樓報廢後拆除工程所需經費，業請於日前請學校估算所需拆除經費，爰本府教育局業已提報 102 年預算需求，另擬於本年度追加減預算中提報需求，協助學校辦理校舍拆除工程。</p> <p>二、另該局業請學校落實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學童進入而發生危險。</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黃議員柏霖	高雄市小校永續經營自治條例對於學校存廢之決定，應維護學童受教權，尤其是偏鄉及原住民地區。建議應將教師流動問題、增加專任教師、社區代表意見等議題納入修訂之考量。	教育局	一、為確保小型學校永續發展，均衡城鄉教育功能並有效整合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原提送「高雄市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至議會審議，經市議會建議召開公聽會。該局業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假本市福山國中召開該公聽會，會議中多數代表意見如下： (一)肯定小型學校對於偏遠地區教育文化傳承之重要性。決定廢校與否，建議參考地方人士的意見。 (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不可單就學生人數、財政負擔考量小型學校存廢問題。 (三)條文內容應經更充分討論，明確定義，予小型學校遵循方向。 二、該局一定會重視學生與社區需求，並以學生學習機會均等為首要，並將彙整公聽會相關資料據以研參，並邀集相關

				<p>代表及本府局處共商研議，朝因地制宜及協助小型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規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黃議員柏霖	部分校長反映原高雄縣校舍老舊，資本投資太少，建議教育局進行普查全市國中小校園設施改善需求，評估資本支出需多少經費始能達成學校達到基本改善需求。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後，100 年度教育局補助原高雄縣國中小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情形如下： (一)原高雄縣國中部分：補助 49 校計新台幣 5,000 萬元，以改善教學環境工程暨添購教學設備、資訊設備、購置圖書、防水閘門，改善電源設施、籃球場地設備修繕、校園安全設施緊急修復、校舍防水隔熱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之補助等，以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 (二)原高雄縣國小部分，教育局依各校填報學校校舍設施需求表（如學校屋頂防漏、廁所修繕、照明設備、學校運動場、風雨球場、兒童遊戲場、活動中心等使用情形），評估其急迫性及考量校園安全性等因素，100 年度除補助 153 校 10 萬購置設備外，並另以改善學校

			<p>廁所、兒童遊戲器材、校園監視系統及校園安全為優先，補助 153 校計新台幣 8,000 萬元。</p> <p>二、另教育局亦於 100 年度協助原高雄縣學校向教育部專案爭經費補助約計新台幣 1 億 8,850 萬 5,459 元以改善及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不包含教育部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如圖書計畫、校園安全計畫、置物櫃補助…等經費）。</p> <p>三、有關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教育局於每年 3 至 4 月先行調查學校教學設備及工程修繕需求，並依學校提報需求進行審查或實地會勘，以安全環境衛生設施為編列重點，並優先核列；該局於 101 年度核定原高雄縣國中 49 校（含完全中學）預算編列額度計新台幣 3,700 萬元，國小部分 154 校（含分班、分校）計新台幣 7,951 萬 3,360 元。</p> <p>四、目前教育局將針對全市國中小校園設施改善需求進行普查，並依調查結果，以急迫性及校園安全性為考量，逐年編</p>
--	--	--	---

				<p>列經費協助學校進行改善；另該局亦已研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中程計畫」計新台幣 5 億 4,720 萬元（分 4 年編列），向教育部爭取補助廁所整建、電源整建、強化屋頂防漏工程設施、興建風雨操場或運動場館、興建游泳池等項目，以利學校整建及充實相關設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8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黃議員柏霖	建議高雄市能參考其他縣市，如宜蘭縣學校委託辦理自治條例，設立體制外之學校，使家長有多元之選擇，如華德福、人本等團體如有意願應給予協助。	教育局	<p>一、本市為維護家長教育選擇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並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其辦理方式為「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p> <p>二、有關華德福團體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p> <p>(一)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p> <p>(二)華德福團體應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 2.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3.學生名冊。 4.計畫經費來源及財

				<p>務規劃。</p> <p>(三)有關華德福教育團體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經教育局積極協助輔導，101 年度預定於中崙國小辦理之。</p> <p>三、該局另協助體制外團體辦理學校場地租借相關事宜，各校基於事實需要或政策考量，在不妨礙將來使用計畫原則下，提供部分土地或校舍供其他單位使用者，租借如屬長期租賃應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1 條規定，應訂定長期租賃契約及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收取租金，並依行政程序報該局轉本府同意辦理，以符合規定。</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70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韓議員賜村	<p>一、汕尾國小校園綠帶空間不足，校舍及設備老舊，造成學生人口一直流失，請教育局重視。</p> <p>二、長久以來汕尾國小占用民地，請能逐年編列經費租用或徵收。</p>	教育局	<p>一、有關汕尾國小占用民地事宜，經查目前部分土地係向國營事業台糖租用，並依約給付租金，另有關占用民地部分，將依程序簽請核發使用補償費。</p> <p>二、另有關校園綠帶空間不足，校舍及設備老舊乙節，該局將擇期到校專案評估後據以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韓議員賜村	101 年林園區「中芸漁港傳統民俗龍舟錦標賽」請補助經費。	教育局	<p>一、端午龍舟為一傳統重要節慶活動，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於中芸漁港辦理「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高雄市於愛河水域辦理「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縣市合併後基於活動場地、賽制等差異考量，並延續林園區龍舟競賽 20 餘年之傳統，龍舟活動仍援例辦理，經費由民政局與體育處各自編列經費支應。</p> <p>二、有關林園區公所辦理「101 年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經費不足部分，已要求民政局積極籌措，以協助林園區公所解決經費不足情況。並由高雄市體育處規劃 2 項賽事合併宣傳事宜，藉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節省宣傳費用支出，以利二場龍舟競賽能順利舉行。</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韓議員賜村	<p>一、林園成人游泳池靠近納骨塔，影響民衆使用意願，如同閒置，是否需移建，請儘速規劃。</p> <p>二、林園兒童游泳池設備破舊沒有整修，請速規劃整修。</p>	教育局	<p>林園成人游泳池：</p> <p>一、關於林園成人游泳池體育處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與林園區公所共同建物會勘後，該泳池有價財產皆被竊取一空，建物殘破不堪，又鄰近納骨塔以至於無法營運，已於 100 年 5 月 3 日奉本府核定林園區成人游泳池交由林園區公所管理，經洽詢林園區公所表示，該泳池因公所無人力與經費整建營運，已向財政局申請報廢中，俟完成程序後予以拆除。</p> <p>林園兒童游泳池：</p> <p>一、體育處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向中央體委會申請補助林園兒童游泳池整建計畫，經體委會派員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會勘場地，並由林立法委員岱樺助理、蔡副議長昌達助理、韓議員賜村助理、林園國小邱校長與體育處處長及相關同仁等，共同現勘。</p> <p>二、教育局鄭局長於 101 年</p>

				<p>4月19日訪視林園兒童游泳池，並指示體育處依體委會會勘同意補助但需修改部分，予以修改計畫內容後儘快送交體委會覆核，並於計畫提報體委會後副知相關民意代表，於體委會審核通過提撥款項，體育處儘速辦理採購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張議員漢忠	請研議成立高雄市成棒隊。	教育局	<p>一、成立甲組城市棒球隊可健全本市棒球 5 級系統，以吸引運動人才投入棒運，並可輔導球員生涯發展及照顧在地優秀球員，進一步結合球隊發展與城市行銷，打造城市健康活力形象。</p> <p>二、本市成立甲組棒球隊初估所需經費約估為新台幣 3,014 萬 1,653 元，依 99 年度各縣市成立棒球隊可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 1,000 萬元補助額度，如依循此模式辦理，本市需編列新台幣 2,014 萬 1,653 元，球隊一經成立，後續每年亦需編列該筆經費。</p> <p>三、因每年需編列人事費用極高，且體委會相關補助方案之延續性未知，成立後財源籌措將為挑戰，另因本案員額聘用似屬臨時人員，涉及人員管理進用問題。</p> <p>四、城市棒球隊將研議與產學合作籌組之可行性，一方面與台電棒球隊研商，由市府補助部分經</p>

				<p>費予台電棒球隊代表本市出賽；另一方面亦研商未來高雄大學競技運動學系成立後，培養城市棒球隊選手，以擲節市府籌組與培育選手之經費開支。</p> <p>五、爰上，本案將錄案續辦研議，希突破相關經費及人員進用、未來發展性等問題。</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8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5	張議員漢忠	高雄市應成立高中棒球隊，使國中、國小棒球隊能延續，選手不致外流。	教育局	<p>一、目前本市國中棒球隊有 8 隊，高中棒球 4 隊每年畢業生不一定繼續打球，而高中就學已不受學區之限制（含跨縣市），球員畢業後可由家長自選球隊就讀，目前教育局的政策以鼓勵留置本市有棒球學校就讀為原則。</p> <p>二、教育局擇期再邀請相關學校或有意願成立棒球隊之學校研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3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順進	紅毛港國小有游泳池、體育館缺乏水電工及游泳教練，教育局如何解決？請爭取員額及中央補助。	教育局	一、有關該校游泳池如何經營本府教育局業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132090700 號函知該校，請該校依 100 年 4 月 22 日高市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833 號函重新評估「學校自營」或「委託經營」之成本效益，該校評估如確有增設救生員約聘之需求，由該校檢附「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需求約聘人員具體事實表」送本府教育局提員額評審小組審查。 二、教育局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申請計畫」案，本府教育局將該校納入辦理游泳師資培訓學校之一，培訓游泳教學老師以利協助該校上游泳課程。 三、查該校 100 學年度學生數 172 人，現置工友 1 人及超額技工 1 人，依本市「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職

				<p>員工一覽表，…略以：學生人數 200 人以下實置工友 1 人…」，爰請該校自行調整超額技工為泳池技工。</p> <p>四、另體育館部分，該校本於回饋社區民衆精神，定期於校慶及家長參觀日前夕辦理社區民衆免費開放游泳體驗，廣邀臨近社區居民到校使用，平日進行學生相關教學活動。於非上課日，學校依場所使用管理須知開放租借用並給予社區民衆減收場地使用費，將場地使用發揮極大化為目標。</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6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順進	高雄市有多少學校將空間借給外面球隊住宿？晚上安全管理問題如何解決？	教育局	一、有關學校將空間借給外面球隊住宿情形乙節：為體育班學生訓練及管理，目前僅供各校球隊或體育班學生住宿，俾利遠距離學生就近安置，並無學校將空間借給外面球隊住宿情形。 二、有關上述各校球隊或體育班學生住宿晚上安全管理事宜，學校已指定相關人員（教師、教練等）擔任管理人員，落實每日住宿學生生活起居管理，並提供如伙食、課輔等相關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4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順進	<p>一、餐旅國中成立目的為何？</p> <p>二、餐旅國中每年入學招生如同大學聯招，造成家長間之競爭，入學考試成爲補習重點。</p> <p>三、教育局補助餐旅國中多少經費？</p> <p>四、據了解餐旅國中校長身兼數職，校務荒廢，塵土飛揚，請教育局查明。</p>	教育局	<p>一、爲何成立餐旅國中：當初因小港文中○二學校用地（2.9288 公頃，高松段 100-1，100-2 及山明段 10-2 地號）徵收期限將屆滿，及使觀光休閒餐飲課程融入國中學生之職業教育範疇，以發揮職業試探功能，培養觀光休閒旅遊餐飲人才，並培養觀光從業人才，遂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經營，並報教育部同意此委託經營合作案，遂成立餐旅國中。</p> <p>二、餐旅國中入學招生：該校係以餐飲技職課程爲特色，並以招收一般性質之國中生爲主，但強調餐旅技職課程爲特色，招生以餐旅性向及興趣測驗施測，其目的係爲發掘有餐旅技職傾向學生發展潛能。</p> <p>三、補助經費： (一)市府分別於 93 年 3 月及 99 年 8 月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其中第 5 條：委託期</p>

間甲方對乙方之經費補助，除補助教師人事費外，資本門經費，酌予補助設備費（如圖書經費、專科教室設備等，不含事務性項目），其餘經營所需經費（含職員工人事費、教學業務費、設施維護費、水電費及其他雜支費用等）概由乙方自籌。前項教師人事費依規定編制進用人員覈實補助。

(二)各年度補助如下：

- 1.94 學年度正式成立，招收 3 班，教師編制 7 人，補助經費 557 萬元。
- 2.95 學年度招收 6 班，教師編制 13 人，補助經費 910 萬元。
- 3.96 學年度起（97 至 98 學年度）招收 9 班，教師編制 19 人，補助 1,330 萬元。
- 4.100 學年度編制教師 21 人，補助 100 年 8 至 12 月計 728 萬元。

四、校長身兼數職部分：餐旅國中校長依委託契約

				<p>書規定由餐旅大學依法派兼，其有大學教授之本職，派兼餐旅國中校長，校長表示其均以餐旅國中校務為優先，辦公處所常駐於餐旅國中。另有關塵土飛揚乙節，係因該校刻正辦理美綠化工程所致，將請學校作好防護措施，以免塵土飛揚。</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25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珍	學校導護志工配備不齊全，安全堪憂，請教育局能協助補助。	教育局	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增充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局歷年皆為保障本市各級學校執勤人員及學生上放學之安全，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藉以更新汰換學生交通糾察隊、導護志工及導護老師執勤時之裝備。 二、採購維護通學安全裝備，包括反光雨衣、反光背心、反光手套、反光袖套、反光交通錐、反光交通錐連桿、指揮棒、三節指揮旗桿、臂章、男女帽等，以確實保障導護志工於執行任務期間人身之安全。 三、100 年度更新各級學校導護裝備編列經費 200 萬元，唯縣市合併第 1 年，因原高雄縣學校未配發過交通裝備，故採基本需求均分方式，100 年度採購以原高雄縣公私立國中小導護志工裝備需求進行調查統計，共計配發國中小共 204 所學校，讓各校能維持

				<p>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p> <p>四、101 年度更新各級學校導護裝備編列經費提高為 300 萬元，本年度全面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並已調查各校需求在案，預計於 101 年 9 月配發至各校。</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28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珍	學校保全白天有警衛維護安全，但晚上卻無警衛，請能挹注經費。	教育局	一、維護校園安全，以學校師生安全為最重要之考量，因本市財政困難，101 年度於整體保全費用編列無減少原則之下，又需兼顧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不得已調整各校保全方式，採白天人力保全、夜間系統保全方式辦理。惟為配合校園開放及學生提早到校等因素，本府教育局另於週一至週五增給學校 4 小時人力保全，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彈性運用人力。夜間因已無師生在校，爰採系統保全方式，委由保全公司負責校園安全事宜。 二、上述方案由學校實施三個月後再檢討。目前刻正彙集學校建議、執行方式及所需經費，針對夜間是否需人力保全（警衛）乙項再開會檢討，期能對有特殊需求學校，另為專案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珍	<p>一、新庄仔人口遽增，國中實施總量管制，國中明顯不足，很多學生無法就近入學，請教育局針對 101 學年學生入學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尤其對租屋及購屋有確實居住事實之學生應能優先入學。</p> <p>二、建議該區應能增設國中。</p>	教育局	<p>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為紓緩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及縣市合併後學區通盤考量，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p>二、總量管制措施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為保障確實設籍學區內之學生就學權益，只要能提出直系尊親屬</p>

或法定監護人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

(三)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且教室數已飽和，無增班空間者，或學校班級數已過多（如福山國中已達 84 班、龍華國中已達 81 班），不宜再增加班級數者，則列為總量管制學校。

三、本市左營區因人口成長及戶籍遷動，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其餘 3 所為總量管制學校。

四、因應方案如下：

(一)為因應左營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進行校舍改建，俟

				<p>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因應學區內學生人數衆多，當年度依規定之班級人數編班後，倘仍需將學區內之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尚有缺額學校者，為避免改分人數過多，教育局將請其敘明原因專案報局，函轉教育部同意辦理，惟仍依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35人編班為原則。</p> <p>(三)為紓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考量未來少子化現象及縣市合併後學區通盤考量，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5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康議員裕成	一、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和免試入學的優先順序請明確告知學生及家長，以免大家無所適從。 二、遷戶籍對免試入學進入雄中雄女是否有幫助，請明確說明。	教育局	一、目前教育部規劃先同時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中之甄選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之考試分發入學，實際執行狀況則需由教育部規劃操作細節，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時，教育局將適時表達本市立場及看法，並規劃後續事宜。 二、讓學生就近入學，是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目標之一。不過由於各地區高中職及五專學校分布並不平衡，因此高中職階段所規劃之「免試就學區」，與國中小明顯不同，非以學生戶籍所在的鄉鎮鄰里為單位，而是以現有行政區為基礎，高雄市即為一免試就學區，只要就讀區內國中的學生，都可以申請選讀想要的公私立高中、高職或五專，不需要像國中小把戶籍遷到學校旁，遷移戶口到雄中、雄女學區，對升學不會有任何影響或幫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柯議員路加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對原住民地區學生離鄉就讀高中之住宿補助如何規劃？	教育局	<p>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係以就近入學為辦理原則，高中、高職及五專考量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學生免試入學，預期在 103 學年度達到 75% 以上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得以免試方式進入就學區內高中高職學校就讀。</p> <p>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次查「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規定：凡就讀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不含進修學校）暨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寄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其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六百元為限。</p> <p>目前本市公私立高中職 34 校，計有 10 校提供學生宿舍，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補助人數 137 人，100 學年</p>

				<p>度第 2 學期申請補助人數為 123 人，申請人數逐年下降，顯見，因免試入學鼓勵進入學區內高中高職學校就讀，已有效達成學生就近入學目標，因此，12 年國教全面實施後，預期可減少原住民地區學生離鄉就讀高中的情形。</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6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柯議員路加	請調查高中以下原住民地區師資需求，向中央提出向師資培育名額，以培訓優秀原住民青年返鄉服務。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原住民地區之師資需求，說明如下：</p> <p>(一)高中職部分：本市所屬高中職無位於原住民地區，故無原住民地區師資需求。</p> <p>(二)國中部分：本市國中均由學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公費生，101 年度計潮寮國中及內門國中等 2 校提列 106 年度分發公費生需求計 6 名。</p> <p>(三)國小部分：未提列原住民公費生需求。</p> <p>二、有關向中央提出師資培育名額，以培訓優秀原住民青年返鄉服務乙節，本府教育局將加強宣導原住民地區學校提出公費生需求，已培訓優秀原住民青年返鄉服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27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柯議員路加	101 年幼托整合後，對許多交通不便地區學校（如民權、民生、樟山國小等）之原住民幼兒上下學交通問題如何協助？	教育局	因應幼托整合，為解決公立托兒所建物未符規定問題，爰將公托遷至鄰近國小增設園（班），以維護幼生生命安全，遷所之原鄉公托有桃源幼兒所建山分所遷至建山國小、桃源托兒所復興分所遷至樟山國小復興分校、桃源托兒所高中分所遷至興中國小。上開公托皆遷入鄰近國小，不致因公托遷至國小而造成上放學交通不便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6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張議員豐藤	<p>一、本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有多少人使用？</p> <p>二、建議本市營養午餐應比照新北市採購有機農產品，以保障學童健康。可分階段，先找幾個學校試辦，再逐步擴展辦理學校。</p>	教育局	<p>一、100 學年第 2 學期本市國中小參加學校午餐人數有 26 萬 6,925 人。</p> <p>二、有關本市午餐食材供給方式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本市為鼓勵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含有機農產品），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已於 100 年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該計畫所稱『在地食材』，指採本市在地生產之當季或有機（轉型期）之蔬果。農業局於 100 年度提撥 50 萬補助本計畫。 (二)有關學校午餐提供有機農產品，教育局將邀農業局規劃提供本市有機農產品採購管道、品項及參考價，並建立固定網站依季節及市場狀況不定期更新，以利學校午餐採用有機食材。 (三)因有機蔬果比非有機</p>

				<p>蔬果價位高，本市請學校依各校午餐經費狀況，鼓勵使用在地蔬果（包括有機農產品），並與農業局研議試辦方式、試辦學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張議員豐藤	<p>一、十二年國教基本價值請說明。</p> <p>二、超額比序標準為何？是否仍會造成學生升學壓力。</p> <p>三、103 年雄中雄女免試入學名額有多少？特色招生是否可能形成變相明星高中？</p> <p>四、高雄市各區因高中職分配不均，是否可能朝向設立完全中學方向來平衡高中職分配的差距？</p>	教育局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教育部將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主要涵義如下：</p> <p>(一)普及：針對 15 歲以上之國民，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p> <p>(二)自願非強迫入學：提供足夠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受教育是學生的權利而非義務。</p>

- (三)免學費：免繳學費，但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
- (四)公私立學校並行：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對於獲學費補助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之辦學需同受嚴格監督與評鑑，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 (五)免試為主：國中畢業生 75% 以上免試入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或五專），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保留招生區內少部分（0~25%）名額，以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經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
- (六)學校類型多元：學校類型包括高中（含實驗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七)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中心的教學，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升入普通高中、職業學校或五專之分流選擇，並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以使每個學生潛能都能獲得開展。

二、比序條件規劃是希望達到國中生三年學習五育均衡發展目標，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且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考慮到學生各有其適性發展結果，俾免偏重某一類學生之升學權益。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超額比序項目共有「志願序級分」、「多元發展項目級分」及「教育會考級分」三大項目，「志願序級分」佔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級分」佔 40 分、「教育會考級分」佔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共有 7 項，各項所佔比率不同，「多元發展項目」在第一階段依總積分比序時，並非每個項目均採計，學生得依其有利項目自行選定採計項目，超過 40 分部分以

40 分計算。也就是說，每個學生得依其國中三年之多元學習發展結果，擇定「多元發展項目」七項目中的部分項目即可，可能選擇其中二項即可達 40 分之滿分。

三、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中，自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含直升入學）比例以核定招生名額 75% 以上為原則，其中高雄高中、高雄女中已核定招生名額 20% 以上為原則。特色招生並非特色學校，更不等於明星學校，特色招生的目的在鼓勵學校發展其重點課程，提供多元課程內容供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含學科及技藝能科目等，免試入學學生亦有機會選讀特色課程。學生應透過國中學術、職業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讓學生瞭解自己，依其能力、興趣及性向選讀高中或高職。

四、關於設立完全中學乙節，鑑於本市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來源，考量縣市合併後教育資源配置應重新檢討及因應

				<p>教育部預定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教育局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完全中學設校研究，依其研究結果，近年來本市整體學生來源推估以 -16.5% 遞減負成長，且高中職提供給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已供過於求，不宜再以行政區劃分，而應以「生活圈」概念規劃學校分布，爰此目前暫不再增設學校或改制。教育局將賡續強化高中高職申請入學適性學習社區社區國中分配相關配套措施及配合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計畫，以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及提升各區域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蘇議員炎城	一、學校校護為何遇缺不補？ 二、依規定 40 班以上學校應有 2 名校護，請教育局編列經費逐年補實，以維護學童健康。	教育局	一、依據學生衛生法第 7 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學校者，應置護理人員 2 人。 二、縣市合併前原鳳山行政區 57 班以上編制 2 位護理人員學校共有 16 校，為弭平縣市合併改制後學校護理員額配置之差異，原高雄市學校護理員額進用，未來擬以 57 班以上之學校為增置基準，補實學校護理人員乙名，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 三、本府教育局已積極爭取辦理 57 班以上學校設置 2 位護理人員，惟囿於財政困難，目前尚無法立即補足。 四、未來如要補足，將由本市班級數最多之學校優先補足，朝逐年編足員額為目標，以達學校衛生法所訂之標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蘇議員炎城	<p>一、學校午餐辦理方式有幾種方式？</p> <p>二、請說明午餐廚工人事費及午餐食材費用各佔午餐經費多少比例。</p> <p>三、油價上漲將導致物價上漲，請說明如何維持學生午餐品質，且不增加家長負擔。</p> <p>四、五甲國小廚工離職金為何校方無經費支應，除要求廚工減價支領外，還動用家長會協助解決</p>	教育局	<p>一、學校午餐辦理方式依供應模式，可分為以下三種：</p> <p>(一)公辦公營：學校自設廚房，自行辦理午餐供應。</p> <p>(二)公辦民營：學校自設廚房，委由廠商辦理午餐供應。</p> <p>(三)民辦民營：完全委由廠商於製作後供應學校。</p> <p>上述方式皆包含學校自辦或他校供應。</p> <p>二、學校所收學生午餐費中 75%用於食材購置，15%用於人事費、5%用於燃料費、5%用於雜支（包含清潔用品、設備保養維護費、消耗及非消耗品購置、設備汰舊更新準備金、午餐教育等），其中 15%用於人事費部分，完全用於廚工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退休準備金或資遣費等）。</p> <p>三、為因應油價上漲，在不增加交通運輸費情形下購置午餐食材，本府大力推動學校使用在地食</p>

		<p>，太離譜。</p> <p>五、學校廚工人事經費排擠學生用餐成本，建議教育局補助廚工人事費用，以提高學生用餐品質？</p>		<p>材，學校營養師設計菜單盡量以當地當令的食材優先，另將鼓勵規模較小學校，以數校合辦午餐方式，提高辦理午餐的經濟規模，降低午餐成本。</p> <p>四、有關五甲國小廚工離職金乙節，說明如下：</p> <p>(一)經查校方於 93 年 5 月 3 日起每月提撥廚工薪資的 10% 做為退休準備金，分別存入 2 個帳戶，一為因應勞工局要求所提撥，提撥薪資的 2% 於中央信託局開立帳戶（該帳戶於縣市合併後與工友同一個帳戶），另一為台灣銀行開立之帳戶，提撥薪資的 8%（此為獨立為廚工提撥部分）。</p> <p>(二)中央信託局帳戶因仍存有工友之舊制退休金，無法結清以資遣費方式提撥，台銀帳戶 97 年 7 月止已提存金額為 21 萬 4,040 元，目前學校朝結清台銀帳戶，將過去提存經費回歸學校午餐專戶後，再以資遣費方式支付。</p> <p>五、若將食材以外之費用皆由市府補助，包含廚工</p>
--	--	---	--	---

				<p>薪資、廚房設備更新修繕、燃油水電等相關費用，粗估一年約需 2 億 5,000 萬經費，其中廚工薪資約佔 2 億元。目前各縣市廚工薪資皆由午餐費中專款專用，事涉制度一致性，將請中央就午餐人事費（廚工薪資）做一致性規範與補助。</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會字第 1013263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蘇議員炎城	<p>一、101 年預算中央補助經費較 100 年減少 2 億餘元，請教育局說明簡少原因。</p> <p>二、原高雄市各校有滾存基金可運用，原高雄縣之前並無，教育局年度編列預算時是否有配套措施以彌補此基礎點之不公平？</p>	教育局	<p>一、101 年預算中央補助經費較 100 年減少 2 億餘元，分析如下：</p> <p>(一)教育局減列 5.06 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四年計畫 (98 年-101 年) 因前三年提早分配故第四年減列 3.69 億元。 2. 內政部補助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減列 0.07 億元。 3. 其他中央補助辦理棒球基層訓練等補辦預算減列 1.3 億元。 <p>(二)體育處增列 2.5 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增列 1.4 億元。 2. 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增列 1.36 億元。 3. 補助高雄國家體育場 (世運主場館) 經費增列 0.4 億元。

				<p>3.原高雄縣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減列 0.58 億元。</p> <p>(三)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增列 0.03 億元。</p> <p>二、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列預算係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共同費用標準，就各校班級數、校舍年限及間數等核算基本額度。</p> <p>(二)校舍興整建及充實教學設備部分，先經業務主管科審查、評估後核列額度。</p> <p>(三)各校視實際業務需求動用累積賸餘納入預算編列，累積賸餘不足支應者，由本局業務主管科考量學校急迫性教學支出酌增額度補助。</p> <p>(四)綜上述各校預算編列原則無基礎點之不公平。</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科字第 1013274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蘇議員炎城	學校網路光纖費用由學校自行與廠商簽約，建議比照合併前原高雄縣方式，由教育局統一辦理，以節省成本。	教育局	<p>一、為取得最大議價空間及較為優惠之價格，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採由學校自行與廠商簽約，再由本局分別補助學校，每校最多補助一年 3 萬元，藉由廠商間之良性競爭，使本市各校不僅能取得光纖費用優惠價格，未來亦有機會獲得廠商於網路應用服務層面上更多支援。</p> <p>二、有關是否採取比照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各校網路光纖費用統一由教育局統籌辦理，本府教育局將視 101 年所花費之成本與 100 年相比較，以取得各校最大資源使用效益為原則來進行評估，達到確實落實維運各校資訊基礎環境之政策。</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28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蘇議員炎城	教育局發文要求學校管控教師差勤是否合理？執行是否困難？成效如何？	教育局	<p>一、有關管控教師差勤乙案，係肇因為本府教育局屢接獲民衆反映，部分學校教職員工辦公紀律鬆散（例如，在校內飲酒、上班時間不假外出、不按時出在勤、遲到早退、上班時間以電腦網路從事私人事物等），嚴重影響各校教職員工之專業形象。該局責無旁貸，為維護學校辦公紀律及教師專業形象，遂函請學校落實差勤管理及加強辦公紀律，因各界解讀不一，爰造成誤解。</p> <p>二、本府教育局亦接獲許多民衆致電表示支持，並認同差勤管理有利提升學校教育品質，可保障學生受教權。另考量各校得自主管理，該局刻正就相關規定研議妥善執行之規範。</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劉議員德林	國立高中改制為市立後，需要多少經費？中央補助總經費多少？在經費不足情形下教育局如何因應？承接的態度為何？中央政策不合理，應向中央溝通反映，不應一味抗拒，必須有承接後之配套措施。	教育局	<p>一、為進行本案所需經費預估，教育部茲將改隸事宜分為業務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計 16 大項 66 子項目（總計 70 項目）。</p> <p>二、至 101 年 3 月底止，目前教育部預計移撥 18 億 4,450 萬 9,000 元，教育部核算經費則係需 26 億 4,131 萬 2,000 元，差距達 7 億 9,680 萬 3,000 元，且差距今額尚未包含「教職員退撫業務及經費」（101 年 8 月 1 日後退休人員）、「辦理就讀私立高級中學學生之學雜費補助案」、「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各項免學費業務」及「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等潛藏支出在內。</p> <p>三、教育部秉持慎重態度處理國私立學校改隸事宜，並優先考量改隸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權利，對於本案處理方式業已屢次在教育部召開之相關會議中明確表達，原則如下：</p>

(一)如中央針對本案之補助經費及員額編制順利到位，本市方依教育部規劃承接 16 所高中職校（7 所公立高中職、9 所私立高中職）之管轄權及督導權。

(二)補助經費應確實到位，並釐清經費差距且採外加專案性方式補助。

(三)員額編制應到位，以確實補足市府因應改制後業務增加人力需求，且所需之員額及相關人事、業務費用由中央補助（不佔市府總員額數）。

(四)對學生之相關補助，應由中央全部負擔（例如免學費、學貸、弱勢補助等等）。

(五)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採專案全額由教育部補助。

(六)持續逐項進行移撥業務確認，俾利後續辦理方式。

(七)考量其餘改隸縣市承接情形，確認最適宜承接時機。

四、另本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發函教育部表示，針對有關本市改制

後原高雄縣轄區之國私立高中職承接管轄及督導權移轉乙案，在員額移撥及相關經費未有共識及未具相關解決方案前，本府不予承接，改隸時程則俟員額及相關經費皆達共識後，再予討論。

五、此外，教育局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參與教育部召開之「教育部與新四都研商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相關事宜會議」中提出「代管模式」概念，建議採各校維持國立名稱，所有學校人事相關費用、硬體維護修繕及新建工程等費用仍由教育部支應，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本市則是配合教育部移撥核實之業務經費，先做業務上之配合轉銜，運作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運作模式及權責釐清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研議，如不符合法令規範則維持現行運作模式（仍由教育部管轄），並與教育部做業務上密切配合。

六、綜上，教育局對於國私立學校改隸案，秉持積

				<p>極面對及持續溝通態度，希望改隸前藉由與教育部研商相關細節，使改隸學校不因主管機關改變後，既有權益因而受到改變；教育局並提出代管模式之配套方案，建議教育部考量其可行性，切不可僅為達到改隸時程而忽視實質上可預見之經費員額問題，進而影響到改隸學校之學生及相關教職員權利。</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會字第 101326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劉議員德林	101年編列給學校預算有多少？人事經費佔多少？	教育局	101年各級學校（含空大）編列預算 286.50 億元，其中人事費 250.23 億元，佔 87.34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4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信瑜	今年預計招考幾位專任運動教練？	教育局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各校除專長體育教師外並已聘有 12 名專任運動教練、體委會輔導分派本市約聘教練 25 名（原高雄市 18 名、原高雄縣 7 名），本市約僱教練 52 名（原高雄市 12 名、原高雄縣 40 名）。</p> <p>二、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另配合本市縣合併後，各級學校體育班訓練項目擴增，教育局前陳報增置 40 名專任運動教練案送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101.3.12）審議，經決議：請就本市未來體育發展、各級學校體育班整體需求另案提送。</p> <p>三、教育局將依前揭決議事項，併同考量各校體育發展情形【如體育班招</p>

				<p>生、重點（永續）發展項目、基層訓練站、延續訓練、各校參加賽視績效…等】、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亞奧運比賽項目等面向，再次專案向市府提出專任運動教練員額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信瑜	十二年國教高雄市準備好了嗎？應儘早公布比序標準及入學相關作業規定，以做為家長參考。	教育局	一、為因應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教育局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下設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就各議題進行規劃。目前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已完成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提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後送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3 月 23 日完成報教育部事宜。教育部審查發布後，將正式向教師、家長辦理說明會，說明本區辦理方式。101 年底前，建置本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系統或資訊平台，持續規劃作業流程等細節；另籌劃特色招生審查會，並持續規劃進行操作審查細節。

			<p>二、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超額比序項目共有「志願序級分」、「多元發展項目級分」及「教育會考級分」三大項目，「志願序級分」佔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級分」佔 40 分、「教育會考級分」佔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共有 7 項，各項所佔比率不同，「多元發展項目」在第一階段依總積分比序時，並非每個項目均採計，學生得依其有利項目自行選定採計項目，超過 40 分部分以 40 分計算。也就是說，每個學生得依其國中三年之多元學習發展結果，擇定「多元發展項目」七項目中的部分項目即可，可能選擇其中二項即可達 40 分之滿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27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信瑜	<p>一、幼托整合何時全面實施？園長有誰兼任？幼稚園的行政工作應由誰負責？</p> <p>二、八月一日幼托整合應全路上路，請要求校長做好兼任園長之準備，行政工作業務也一併做好權責分工。</p>	教育局	<p>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公布，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市公立幼托園所應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制，私立幼托園所至遲應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改制為幼兒園，目前各私立幼托園所已陸續辦理改制作業。</p> <p>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19 條已針對幼兒園組織及園長資格有所規範。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組織，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分班免置園長，但應置主任一名，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爰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尚無園長之編制，幼兒園為學校組織之一，校長實為學</p>

				<p>校管理主體，本應復綜理園務之責。</p> <p>三、有關公立學校幼教行政分工規範，教育局作法如下：</p> <p>(一)教育局業於 100 年 7 月 8 日以高市四維教幼字第 1000043165 函請各校本於學校一體原則，將幼教行政業務納入各處室，並積極於國小校長會議中宣導。</p> <p>(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9 項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協助幼兒園行政及教學業務，教育局將積極向市府請增員額，俾利推行各校幼教行政工作。</p> <p>(三)有關幼教行政權責分工乙節，教育局將再邀集國小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幼教教師等代表研商，俟形成共識後，於 101 學年度施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體育場館委外管理後，約聘僱人員是否有遭解聘？	教育局	<p>一、市縣合併後，原高雄縣運動場館轄區幅員遼闊，其設施全數由體育處統籌管理，需克服高雄縣長久以來人力不足等困境，原高雄市經管場館，管理人力亦不足，而係以現有人員調配運用，常由一人兼任多個場館。</p> <p>二、為維持設施妥當運用，目前以現有人員直接派員進駐調配運用，期活化場館提高使用效益，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委外經營合作契機，體育處所屬大坪頂運動公園場地如需規劃委外經營管理，考量體育處人力尚不足，其現有約僱人員將予以妥為安排，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體育處管轄高雄市遍布於各行政區域之公有運動場地，為全國管轄最多公有運動場地之行政機關，在遵循「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政策」及「經營管理場地不斷增加」與「人力運用恐有不</p>

				<p>足」之窘境下，為維持對內行政效率之執行及對外服務品質之提高，爰例於每年提報本府仍維持本處續聘（僱）用人員續聘（僱）用計畫，俾利貫徹執行為民服務之最高原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6 高市府教科字第 1013282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信瑜	電腦管理使用費依規定不能收取，學校電腦維護有困難，教育局如何解決？請於 4 月底前提出解決方案，以書面回覆。	教育局	<p>一、因鑒於監察院糾正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有許多名目不合理，教育部已函請各縣市自 101 學年起停收蒸飯費、班級費及電腦使用管理費等 6 項代收代辦費項目。</p> <p>二、自 101 學年度起各校因不再收取電腦使用管理費，有關各校電腦維護及各項資訊設備維運所需費用，本府教育局請各校於緊急或有確切需求時優先動支電腦使用管理費之賸餘款，以繼續各校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p> <p>三、解決方案部分將另研擬書面報告，於 4 月底前另行函送。</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 高市府教科字第 101329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信瑜	電腦管理使用費依規定不能收取，學校電腦維護有困難，教育局如何解決？請於 4 月底前提出解決方案，以書面回覆。	教育局	一、因鑒於監察院糾正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有許多名目不合理，教育部已函請各縣市自 101 學年起停收蒸飯費、班級費及電腦使用管理費等 6 項代收代辦費項目。 二、為因應電腦使用管理費停收，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規劃執行：全額補助學校校園網路光纖上網費用、全額補助學校電腦教室更新、補助各校作業系統授權、偏遠地區資訊駐點人員巡迴服務、加速教育雲端化之推動等，另尚有入侵防禦系統 IPS 採購及 102 年預算，均將盡力爭取預算，依其急迫性執行規劃事宜，以解決學校資訊教育各項基礎維運所需，避免影響教學，損及學生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5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黃議員淑美	<p>一、午餐費如何補助？補助對象有哪些？</p> <p>二、午餐補助應有排富條款，不宜全面補助，而是補助真正需要的人。</p> <p>三、如學生家庭不符合社會局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又非家遭變故，但實際繳不出午餐費，教育局針對此類學生如何協助？</p> <p>四、新北市針對中低收入戶補助早餐，本市是否可以比照辦</p>	教育局	<p>一、本府為供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高雄巿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以下簡稱供應辦法)作為補助依據，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或國小部及國立大學附屬國中小部，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中低收入單親或清寒家庭子女、中低收入身心障礙或健保補助、持原民會認定證明之原住民學生、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家庭子女、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p> <p>二、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免費午餐補助對象，依供應辦法必須持有區公所、社會局、原民會或勞工局等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以落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p>

		理？	<p>三、本市供應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補助對象包含「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可由學校、導師了解學生特殊情形後認定。</p> <p>四、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充分發揮家庭功能，學生在學校以外的早晚餐應在家中與家人共餐，本府透過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可以對中低收入家庭提供各項實質補助，而家長也宜負起照顧孩子的責任，以增進家庭的親子關係。</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0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黃議員淑美	學生學雜費包括哪些？每一位學生要繳多少錢？高雄市有多少學生繳不出代辦費？教育局做了哪些補助？	教育局	<p>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另市立國民中、小學亦免收雜費。爰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收費為 0 元。</p> <p>二、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補助代收代辦費（含家長會費 100 元、團體保險費 160 元）之學生計算，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導師認定之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皆可申請，本市國中小共申請補助 20,933 人。</p> <p>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教育部原有補助書籍費，惟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再補助，其中低收入戶學生仍可申請教育局補助，惟中低收入戶與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約有 13,457 人，並未列入本市書籍補助之對象，此一部分教育局業以 101 年 3 月 1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131697600 號函請教育部及請立委持續努力爭取維持補助中。</p>

- 四、教育局為扶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除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外，並訂有各類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其項目說明如下：
- (一)書籍費補助：對象包括功勳公教遺族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身障家長子女及身障學生，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 (二)午餐費補助：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辦法」規定，補助經濟弱勢午餐費補助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包含單親清寒及原住民學生）、失業及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 (三)學生團體保費補助：依據「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下列被保險人予以全額補助：
 1. 低收入戶學生。
 2.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p>。</p> <p>3.原住民籍學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吳議員益政	為使學生留下畢業典禮的美好回憶，建議教育局編列預算辦理活動短片競賽。	教育局	有關舉辦畢業生活動短片競賽乙節，教育局將考量學校教學現場情況，擬訂有關創意畢業典禮與系列活動競賽實施計畫，函請所屬各級學校踴躍參賽，目前正積極規劃中。讓畢業典禮與系列活動成為每個孩子心中的回憶，將屬於學生在校生活的點點滴滴，以學生的創意思維來呈現，藉由比賽方式激盪出精采作品。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6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p>一、教育局應提出原住民公費生需求名額，或推薦本市優秀學生就讀師培機構，以解決原住民師資問題。</p> <p>二、教育局辦理校長遴選、主任及教師甄選時，應訂定符合原住民教育需求之甄選條件或方法，遴聘優秀原住民人才返鄉服務。</p>	教育局	<p>一、有關原住民公費生需求名額乙節，本市國中均由學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公費生，101 年度計潮寮國中及內門國中等 2 校提列 106 年度分發公費生需求計 6 名。</p> <p>二、教育局辦理校長遴選、主任及教師甄選時，有關原住民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校長遴選：本市辦理 101 年度國小校長甄選時，特於簡章中訂定原住民籍校長錄取名額之保障。另查「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規定業明定：「本市所屬原住民族國中、國小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校長候選人中具該族群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遴選擔任之。」以優先遴聘具原住民人才返鄉服務。</p> <p>(二)主任甄選：本市 101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具原住民族</p>

				<p>籍身分者，資績審查原始分數及筆試原始成績各加 10%；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由委員會擇優錄取。國小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計錄取 5 名。</p> <p>(三)教師甄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市辦理 101 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時，特於簡章中訂定有關原住民籍考生成績加分之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之民族大愛學校所開列之缺額，按以上學校開列缺額錄取，分發選填學校志願時，限選填以上學校缺額。」2.有關依新進教師甄選依比率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及對於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原住民籍教師於同分時列為優先錄取等案，將提 101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研議。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7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如何透過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鄉土文化？	教育局	<p>教育局透過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鄉土文化具體作法如下：</p> <p>一、補助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那瑪夏區民權國小等 9 校經費 345,952 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那瑪夏區民生國小等 11 校經費 442,190 元，全額補助原鄉各校開設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營造原鄉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的環境。</p> <p>二、歸化國中學生族語課程： 每學年均鼓勵本市各國中開設原住民族語社團提供學生選修。因應 101 年國三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考試，與本府原民會合作，開辦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泰雅族、卑南族等原住民族語認證班，協助國中學生取得考試認證合格。</p> <p>三、鼓勵學校推動原住民文化：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p>

			<p>員會辦理國中原住民學生暑期民族教育與課業輔導，共有茂林國中、桃源國中、那瑪夏國中、忠孝國中等 4 校申請開課，增進原住民學生對民族文化之認識與族群認同。</p> <p>四、進行原鄉文化探索與體驗： 每年辦理國中原住民地區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真實生活，體驗原住民先民生活模式及傳統精神，理解各民族之差異，促進了解與尊重。</p> <p>五、辦理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 透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活動，提升學生原住民族語言之體驗與運用，發揮學生歌唱專長，提升族群自信心並傳承傳統文化。</p> <p>六、辦理原住民族母語（本土教育）訪視： 100 學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母語第一階段書面暨網站資料審查（所有原鄉學校都接受審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計有建山國小、那瑪夏國中等 16 校接受訪視，俾</p>
--	--	--	---

				<p>利原鄉各級學校分享推展原住民鄉土文化情形，並重視原住民鄉土文化。</p> <p>七、獎勵原鄉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 辦理兩階段原住民母語訪視，對於原鄉熱心推動原住民族語的學校，增加原鄉各校敘獎的額度，以鼓勵原鄉熱心推動原住民族教師的辛勞，持續推展原住民鄉土文化。</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27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幼托整合後，公立托兒所合併到國小場地上課，請教育局會同市府各單位檢測原鄉幼兒上課場地之安全問題。	教育局	一、因應幼托整合，查原鄉桃源托兒所建山分所、復興分所、高中分所、勤和分所等，皆因建物老舊、與里辦公室共用，產權難以分割等問題，無法取得建物使用執照，爰訂於 101 學年度遷至附近國小或併入鄰近公托，以維護幼生安全。 二、建山分所遷至建山國小、復興分所遷至樟山國小復興分校、高中分所遷至興中國小、勤和分所併入桃源分所，復興分校及興中國小皆有建物使用執照，建山國小與桃源分所刻正辦理補照中。 三、另那瑪夏托兒所瑪雅分所、民生二村分所，茂林托兒所茂林分所、萬山分所、多納分所，及桃源托兒所桃源分所皆具建物使用執照，留在原地繼續收托。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27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托兒所師資應遴選精通在地族群語言之教師。	教育局	一、托兒所師資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訂資格，有具公務人員資格之保育員及前開辦法所訂資格之教保人員，先予敘明。 二、本市原住民地區托兒所為進行族語教學，皆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辦理幼兒族語學習課程，所聘族語教學師資皆為具在地族群語言專長人員，俾使幼兒從小接觸及學習母語，並增進幼兒對族群文化之認識與認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7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雅靜	中正國小體操地墊移撥到中正高中乙案，目前進度如何？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持續發展本市韻律體操運動項目，已請中正高中提供韻律體操練習場地。本案已由中正高中向本市中正國小提請移撥韻律體操地墊及相關附屬設備；並經中正國小同意辦理。現正函文本府財政局辦理財產移撥作業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高中、國中、國小有多少閒置空間？目前各校都有很多閒置空間，華德福要在本市設立學校，為何需要收租金，請教育局應多予協助。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市高中、國中、國小閒置空間及活化使用情形，如附件說明。</p> <p>二、有關華德福教育團體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場地租借事宜：</p> <p>(一)本市為維護家長教育選擇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並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其辦理方式為「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p> <p>(二)教育局協助華德福教育團體辦理學校場地租借相關事宜，各校基於事實需要或政策考量，在不妨礙將來使用計畫原則下，提供部分土地或校舍供其他單位使用者，租借如屬長期租賃，應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1 條規定，訂定長期租</p>

				<p>賃契約及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收取租金並依行政程序報局轉本府同意辦理，以符合規定。</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雅靜)

	閒置空間	活化使用情形		需活化空間
高中	無閒置空間			
國中	苓雅國中、瑞豐國中 興仁國中、忠孝國中 蚵寮國中、中芸國中 內門國中、大仁國中 等8校	內 部 規 畫 教 學 使 用	忠孝國中(預計103年國教輔導團使用)、大仁國中	興仁國中、蚵寮國中 中芸國中、內門國中
		承 租 使 用	苓雅國中、瑞豐國中	
國小	一、閒置教室有： 紅毛港國小、鳳翔國小、河濱國小、愛群國小等4校 二、廢校後閒置空間有：新港國小鹽田分校、木梓國小等2校。	內 部 規 畫 教 學 使 用	1、紅毛港國小：4間做為內部規劃使用。 2、鳳翔國小：1間做為內部規劃使用。 3、河濱國小：4間做為內部規劃使用 4、愛群國小：6間做為內部規劃使用	無
		預 計 承 租	紅毛港國小4間、河濱國小4間、愛群國小4間、新港國小鹽田分校、木梓國小已有其他單位洽詢承租意願。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6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娜	前鎮區興仁國中管理之棒球場訓練打球經常擾及附近居民安寧，如何妥善管理？	教育局	本案興仁國中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時，由該校李校長主持，邀集租借該球場相關球隊負責人協商，研議棒球場訓練打球經常擾及附近居民安寧事宜經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球場噪音問題，在不影響社區安寧及全體球友使用權利之前提下，請各球隊在下午 3 時之前僅訓練一些基本動作以降低噪音，3 時以後再訓練打擊或比賽球技。 二、教育局將隨時督導學校及租借使用球隊訓練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6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娜	本市並無漆彈場地，請教育局能找合適地點闢建。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市漆彈場地闢建，經本府教育局體育處與軍訓室會商討論，認為漆彈場地兼具提供民衆休閒娛樂之功能及體驗活動之特性，與軍訓室預定於大樹區竹寮里「竹寮自然生態園區（原竹寮靶場）」規劃建置之「探索教育學校（暫名）」，似有兩相結合以增益場地多元使用效益之可能性。</p> <p>二、為即時評估「竹寮自然生態園區」闢建漆彈場地之可行性，本府教育局（體育處）目前業已聯繫貴席服務處、漆彈推廣協會相關人員，會同本府教育局軍訓室，於本（4）月 20 日（星期五）前往現場進行初步會勘；本案將於實際會勘後，綜合分析各方意見，研擬未來本市建置漆彈場地之具體作為。</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8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娜	前鎮國小管理之文小九已無設校需求，居民建議是否可能開闢為文教、公園或停車場使用，以方便學校管理，改善雜亂景觀。	教育局	有關文小九學校預定地已由本府教育局規劃成為生態教育園區，並分為三大區域，分述如下： 一、A 區已建置生態池，內有步道及植栽等。 二、B 區已加以綠化，整理成大草坪。據了解前鎮里朱里長曾建議於該區塊設置圖書館，本市市立圖書館於 101 年 1 月 6 日已於現場辦理會勘；經查該區市立圖書館已設有分館，另前鎮國中已設置社區圖書館，前鎮國小亦設有對社區民衆開放圖書館，爰於文小九預定地無再設置圖書館或閱覽室之需求。 三、C 區目前圍籬，社區民衆提議規劃為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刻正評估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3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陳議員麗娜	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使用人數多,球經常飛到附近民宅,危及居民安全,請體育處妥善管理。	教育局	<p>一、本案體育處訂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 時於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現場會勘,並邀集貴席、陳信瑜議員、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慢速壘球委員會、高雄縣慢速壘球委員會、小港區體育會、小港區公所與會。</p> <p>二、會議紀錄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發送貴席與陳信瑜議員服務處等與會機關,會中提出安全性問題先行處理,其中又以球場圍籬改善工程最為急迫,本處將儘快安排相關整修評估,經費部分因本處經費有限,請議員代表能協助爭取,本處將儘快規劃執行改善。</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6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蔡議員金晏	95 年至今美術館地區人口遽增，龍華國小已飽和無法負擔，何時可設立學校？應予以遷校或新設學校請儘快進行。	教育局	<p>一、有關美術館地區是否設校乙案，本府教育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鄰近學校等，召開「研商鼓山區美術館文小青海段學校預定地設校事宜會議」。</p> <p>二、本案刻正評估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經請學校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另表態不贊成之比例均為兩成左右（中山國小 23%反對，九如國小 20.5%反對）。</p> <p>三、本案預定進度如下： (一)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說明會。 (二)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甄選。 (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p>

				(五)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6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眉秦	學校是否可以帶手機上課？教育局對於學生帶手機上學有何管制措施？	教育局	<p>一、依據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規定，教育局業以 100 年 9 月 2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61893 號函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前揭教育部原則，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p> <p>二、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攜帶行動電話上學，主要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上課（含自習課及課後輔導等）、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儘量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7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眉秦	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到底有幾校？左營區因國中總量管制，很多學生無學校可讀，應興建國中來解決此一問題，請說明教育局規劃方向。	教育局	<p>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為舒緩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及縣市合併後學區通盤考量，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p>二、總量管制措施說明：</p>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讀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為保障確實設籍學區內之學生就學權益，只要能提出直系尊親屬</p>

			<p>或法定監護人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p> <p>(三)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且教室數已飽和，無增班空間者，或學校班級數已過多（如福山國中已達 84 班、龍華國中已達 81 班），不宜再增加班級數者，則列為總量管制學校。</p> <p>三、本市左營區因人口成長及戶籍遷動，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其餘 3 所為總量管制學校。</p> <p>四、因應方案如下：</p> <p>(一)為因應左營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進行校舍改建，俟</p>
--	--	--	---

				<p>改建完畢亦能容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因應學區內學生人數衆多，當年度依規定班級人數編班後，仍需將學區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尚有缺額學校者，爲避免改分人數過多，教育部已同意學校增加班級學生數，並請其敘明原因專案函轉教育部同意辦理。惟仍依教育部規定不超過 35 人編班。</p> <p>(三)爲舒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考量未來少子化現象，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1302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李議員眉蓁	新聞局如何強化高雄市國際城市行銷？	新聞局	<p>本局透過全球城市代言人—五月天以正面清新的形象向國際行銷本市，並適時召開國際行銷記者會，宣傳「高雄首選」農特產與觀光旅遊活動。</p> <p>一、透過全球代言人—五月天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自 100 年 7 月起，國際知名樂團五月天以其熱情活力、清新的形象代言本市，本局除製作各式宣導品，運用各式通路進行國內外行銷工作外，該團體並藉由國際演唱會之平台，透過電視播放本市行銷短片、演唱會環場圍欄帆布及記者會背板露出本市 logo，以及現場攤位發放本市觀光摺頁之方式，達到城市行銷的目的。</p> <p>二、持續辦理國際記者會行銷本市農特產品及觀光活動：</p> <p>(一)本市農特產品行銷：為提升本市農特產品之國際辨識度，本局陸續與農業局合作辦</p>

				<p>理「高雄首選」農特產品行銷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 100 年 8 月 18-20 日前往日本汐留博覽會，辦理本市農產赴日震災義賣行銷活動，成功將本市農特產（火鶴花、香蕉）透過愛心義賣方式推廣至大東京地區反應熱烈，並獲得日、台等媒體報導。2.100 年 11 月邀請五月天至上海舉辦行銷高雄農特產品記者招待會，並行銷本市位於上海西郊國際農產品展示直銷中心之高雄館，獲得台、港、中媒體大幅報導。3.101 年 3 月結合南部各縣市首長，營造共同參加全球三大專業食品展之一的 2012 年東京食品展之議題，強化本市農特產品的優良形象。 <p>(二)本市觀光旅遊行銷：</p> <p>100 年 11 月分別於上海及香港宣傳為期兩個月的「繽紛冬季·就在高雄」活動。</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7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連議員立堅	六龜高中國中橄欖球隊學生意外死亡案，校方有嚴重疏失，請教育局針對相關失職人員（包括校長）處理結果於 2 週內向本席說明。	教育局	<p>一、六龜高中國中部二年三班學生胡永順同學於 3 月 2 日晚上騎乘摩托車，因車速過快轉彎不及造成車禍，導致頭部外傷頸部嚴重裂傷大出血死亡，對於此不幸意外事件，學校已協助辦理各項補助（學產基金、急難慰問、家長會慰助金等）共計 33.5 萬元，但家長未收取，及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已獲保險公司核定理賠新台幣 100 萬元整在案。</p> <p>二、教育局於 101 年 4 月 5 日函請學校陳報宿舍管理改善機制及相關人員責任，學校召開考績會議處學務主任記申誠一次，球隊教練施國成老師記申誠兩次。</p> <p>三、校長懲處部分經教育局校長考績會議通過記申誠一次。</p> <p>四、教育局已請學校依本事件檢討報告書確實檢討與改進，並已派請視導</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區督學不定期前往督導 相關改進事宜。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1302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6	林議員武忠	<p>一、對於電影院 3D 眼鏡租用價格及清潔衛生問題，如何督導管理？</p> <p>二、對於電影院禁帶外食的規定，所衍生的消費爭議，新聞局如何維護消費者權益？</p>	新聞局	<p>本局於 4 月 12 日邀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者，召開「研商電影片映演場所 3D 眼鏡及禁帶外食會議」，要求業者依規定辦理 3D 眼鏡及禁帶外食之相關事項，並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前往本市各電影院進行查察，查察結果如下：</p> <p>一、有關 3D 眼鏡問題，各電影院皆有依照規定清潔、消毒，工作人員並依規定帶手套發給眼鏡，另告示 3D 眼鏡損壞遺失賠償金額及「3D 眼鏡已消毒，請安心使用」等文字。</p> <p>二、有關禁帶外食問題，各電影院已依行政院新聞局「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禁帶味道濃郁嗆辣、熱湯熱飲及食用時會發出聲響等影響觀影品質之食物；另自家戲院有販賣之食品、飲料，不應禁止觀眾攜帶入場，並已在明顯地點揭露相關訊息。</p>

				<p>本局將依規定賡續執行電影院之輔導與查察，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供市民一個優質、安全的觀影環境。</p>
--	--	--	--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3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6-4)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6-4）

高雄市議會編印